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七七・史部・政書類

歷代刑法考七十八卷

〔清〕沈家本撰

2445/10

歷代刑法考

沈奇縠先生遺書

甲編

歷代刑法考

總考四卷

分考十七卷

赦考十二卷

律令九卷

獄考一卷

刑具考一卷

行刑之制一卷

死刑之數一卷

唐死罪總類一卷

充軍考一卷

鹽法私鑿私茶酒禁同居丁年考合一卷

律目考一卷

漢律摭遺二十二卷

明律目箋三卷

明大誥峻令考一卷

歷代刑官考二卷

寄鈔文存八卷

都二十二種八十六卷



總考四卷

刑制總考一

唐虞

刑

按唐虞以前刑制無聞舜典所紀刑制乃

其時堯猶在位尙書大傳象刑屬之唐虞

唐傳以其時尙在唐也慎子及漢人稱引專言有虞者

以其事出諸舜也今總標曰唐虞庶時與事胥統之矣

象刑 書舜典象以典刑 益稷方施象刑惟明 尙書

大傳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相漸唐

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州

里而民恥之注純綠也時人尙德義犯刑但易之衣服

自爲大恥屨屨也幪巾也使不得冠飾周禮罷民亦然

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輕重之差 律覽六百四

九十二年疏引無前十八字 孝經緯上罪墨幪赭衣雜屨

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 周禮司圖疏 按此

也慎子有虞 荀子注引之誅以幪巾 荀子注當墨 荀子

也對當爲 荀子注當爲 楊當則以非屨 荀子注非對屨

或泉爲屨故曰非樹屨方孔反初學記對言罪人或非

當別以艾畢當宮 也所以蔽前 布衣無領以當大辟

此有虞 荀子注下之誅也斬人初學記下 肢體鑿其肌

初學記 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

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 律覽六百 白虎通五帝

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 北堂書鈔引犯

劓者赭其衣犯髡者以墨幪其體處而畫之犯官者履

雜屨犯大辟者布衣無領 初學記 孫星衍尙書今古

文注疏周禮司圖疏引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

三王肉刑漢書刑法志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

肉刑湯武順而行之以俗薄於唐虞故也是明唐虞無
肉刑鄭注周禮司圜云弗使冠飾者著墨矇若古之象
刑與鄭氏亦信象刑之說也

按象刑之義漢人舊說皆同文帝詔有虞時畫衣冠異
章服而民不犯刑法志武帝詔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
武紀元俱以象刑為畫象慎子周人其說同於尚書大
傳荀子正論篇亦云世俗之為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
有象刑其言與慎子大略相同是自周至漢相承之師
說也荀子獨謂象刑非生於治古起於亂今蓋其立言
之意以輕刑為非故警象刑為俗說班固採其說入刑
法志並云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非
屨赭衣者哉其後馬融偽孔傳以及宋儒諸家皆不取
象刑之說朱子自為一說而又云或謂畫為五刑之狀

亦可似又不廢舊說矣竊謂古義相傳究不可廢荀子
蓋習見七國民偽澆漓謂非重刑不可而未思上古敦
龐之世固不可同年而語也司圜弗使冠飾及後來罪
囚赭衣皆古者象刑之遺制正未可謂起於亂今也故
備錄之

五刑 書舜典流宥五刑馬融曰五刑墨劓剕宮大辟史記

按有虞氏五刑他無明文偽孔傳亦同馬融之說故疏
謂準呂刑文魯語刑五而已大刑甲兵次刑斧鉞中刑
刀鋸其次鑽笮薄刑鞭扑所稱五刑與呂刑異此文鞭
扑分列於下自不在五刑之內至五刑始於何代經傳
無文呂刑言苗民習蚩尤之惡淫為劓剕劓剕知五刑
由來久矣

通典云據左氏載叔向所言夏亂政可作九刑三辟之
刑與皆叔世也言九刑以墨一劓二剕三宮四大辟五
又流六贖七鞭八扑九故曰九刑也三辟者言三王始
用五刑之法故謂之三辟也班固又云五帝畫象而人
知禁焉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湯武順而行
之以俗薄於唐虞故也而孝經緯亦云五帝畫象三王
肉刑畫象者上罪黑蒙赭衣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
而已若如三家之言則前五帝皆同畫象不用肉刑其
後以為不然何也按舜典云流宥五刑五刑者以傷刻
肌肉亦謂之肉蓋書美大舜以流放之寬代刀鋸之毒
若如三家之言五帝不用五刑矣則舜何得言以流放
代之足明帝舜以前行五刑明矣其後舜又贊美皋陶
曰汝作士五刑有服知帝舜初立之時暫廢五刑後又

用耳且尚書經正聖哲所傳左氏班書何忽而不據其
讖緯之言固不足徵也荀卿曰肉刑蓋百王之所同未
有知其所由來者矣誠哉是言 按杜氏謂五刑在舜
前誠是至謂舜初暫廢五刑後又用此則未確舜典之
象以典刑在舜攝位時益稷之方施象刑在堯崩後如
取象刑之說不得分為二事也竊意舜時五刑象刑蓋
並行其命皋陶也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
有服是五刑者所以待蠻夷者也史記五帝紀怙終賊
刑集解鄭玄曰怙其姦邪終身以為殘賊則用刑之則
五刑者又所以待怙惡者也若象刑所以待平民者也
觀於有苗弗率敷文德而苗格是治苗亦以德不以刑
禹言苗頑弗即工而帝曰皋陶方祗厥教方施象刑惟
明仍是以德化之若象刑為常刑則與德化之旨不合

矣

五流 舜典流宥五刑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流共工

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傳

殛竄放流皆誅也異其文述作之體疏釋言云殛誅也

傳稱流四凶族者皆是流而謂之殛竄放流皆誅者流

者移其居處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放者使之

自活竄者投棄之名殛者誅責之稱俱是流徙異其文

述作之體也

鞭 舜典鞭作官刑

扑 舜典扑作教刑 益稷庶頑譏說若不在時候以明

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

贖刑 舜典金作贖刑

教 舜典書災肆赦

按舜典所記刑制頗稱完備國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

法以儀民疑舜之刑制當日亦曾承堯命者也後來刑

法其宗旨悉出於舜罰弗及嗣即文王罪人不孥之法

也宥過無大刑故無小即康誥非眚惟終非終惟眚之

意也罪疑惟輕即呂刑刑疑有赦罰疑有赦之制也與

其殺不辜甯失不經二語尤為用刑者之所當尋繹推

求太密每涉於苛會得此旨庶歸平恕近來泰西之法

頗與此旨暗合知聖人之言其包蘊宏矣舜之稱皋陶

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呂刑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

教祇德是刑者非威民之具而以輔教之不足者也以

欽恤為心以明允為用虞廷垂訓其萬世所當取法者

歟

夏

五刑 隋藝文志 刑法 夏后氏五刑有五科條三千周禮

鄭注夏刑大辟

肉刑 揚子法言先知夏后肉辟三千 漢刑法志禹承

堯舜之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

贖刑 書序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傳呂侯以穆王

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疏夏法行於前代

廢已久矣今復訓暢夏禹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從

輕以布告天下

孥戮 書甘誓左不攻于左汝不用命右不攻于右汝不

用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用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

于社子則孥戮汝傳孥子也非但止汝身辱及汝子言

恥累也疏我則并殺汝子以戮辱汝湯誓傳古之用刑

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汝權以脅之

按夏后氏刑制書傳不詳隋志言刑五書序言贖刑至

揚子言肉辟則在五刑之內此其大較也竊意禹佐舜

治受舜禪其政教奚事改革漢志謂禹自以德衰尙制

肉刑蓋拘於五帝畫象三王肉刑之緯說而未觀其通

也五帝畫象三王肉刑恐亦就當日治化之精神大概

言之究之帝王之法制其詳既不可得而聞其科條之

若何同異正未易質言之也

尙書大傳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史記平準

禹之君民也罰弗及強而天下治路史後紀十是夏代

刑輕尙有唐虞之化不殺不刑其殆用象刑之法歟

商

官刑 書伊訓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

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

有侮聖言逆忠直違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按官刑是何刑書不具蓋非死刑也臣下刑墨此商有

肉刑之證
肉刑 見上 秦誓斬朝涉之脛傳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

按斯脛蓋卽骸亦肉刑之一也

則殄 書盤庚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則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傳不恭不奉上命暫遇人而劫奪之剝削育長也言不吉之人當剝絕滅之無遺長其類無使易種於此新邑疏無遺長其類謂早殺其人不使得子孫有此惡類也 左氏哀十一

年傳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剝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杜注顛越不共縱橫不承命者也剝割也殄絕也

按杜解顛越不共如縱橫不承命者蓋叛逆之徒也剝殄無遺育則緣坐之法也在外爲姦在內爲宄所包者廣本不專指劫奪言如祗劫奪而已法不應若是重也

孥戮 湯誓孥則孥戮汝

按說詳甘誓
胥靡 史記股本紀是時說爲得靡晉灼漢書音義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

炮烙 史記股本紀於是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
醢脯 股本紀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熹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疆辨之疾并脯鄂侯

按殷世刑制大抵五刑皆備書傳亦不詳也而炮烙醢脯獨詳于史淫刑以逞而國亦隨之亡矣然則重刑何爲哉荀卿謂治則刑重亂則刑輕非篤論也

五刑 墨劓宮剕殺周禮秋

園土 以園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過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園者殺大司寇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園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嘉石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而未麗於濫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

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伍之則宥而舍之大司寇

奴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齠者皆不爲奴

斬 斬以鈇鉞若今要斬掌戮

殺 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上

膊 辜 膊謂去衣磔之辜之言枯也謂磔之上
焚 凡殺其親者焚之掌戮

髡 鄭司農云髡當爲完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爲翦其類髡頭而已上
屋誅 鄭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玄謂屋讀爲其刑劓之

劇劇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氏姓

車轅 誓馭曰車轅係狽

鞭 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上同

刑 劓刑人注刑截耳刑之輕者諫

疑赦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 墨辟疑赦其罰

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罪惟倍閱實其罪刑辟疑

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

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呂刑

無餘刑 無有餘之刑刑者非一也費誓

誓 公族其有死刑則磔於甸人禮記文王世子

按三代刑制周室為詳書序言訓夏贖刑康誥言師茲

殷罰其所因所損益必非一端書缺有間今不可攷矣

夫刑者古人不得已而用之誦立政一篇兢兢以庶獄

勿誤為戒而終以蘇公之由獄歸之以敬呂刑一篇惓

惓于率又民彝而尤以庶威奪貨以亂無辜為戒其哀

矜惻怛之意馬氏通考謂千載之下猶使人為之感動

此可見周家之於刑獄其欽恤明允固無異于唐虞也

典獄非訖于威後之用刑者其當知此意也夫

又按焚轅二刑或議其酷非盛世之事也竊意此二刑

不在五刑之內轅當是軍中之法春秋時屢見必非常

刑焚如之刑古今罕觀惟王莽行之或疑周禮一書劉

歆等詔附王莽有所附益于其間此類皆非原本不為

無見

總考一終

刑制總考二

刑法考

秦

夷三族 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

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

士伍 秦本紀武安君白起有罪為士伍遷陰密集解如

瘠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

斬 始皇本紀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

留軍吏皆斬遷其民於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滿鵠反

戮其屍

遷 見上

戮屍 見上

梟首 始皇本紀長信侯毒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

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斬年

宮為亂王知之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毒戰咸

陽斬首數百盡得毒等衛尉竭內史肆佐弋場中大夫

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

者為鬼薪及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

車裂 見上 又商君傳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

鬼薪 見上

奪爵遷 始皇本紀文信侯不韋死竊葬其舍人臨者晉

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

臨遷勿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

其門視此索隱謂籍沒其一門皆為徒隸正義籍錄其

子孫禁不得仕宦

籍其門 見上

棄市 始皇本紀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

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

族 見上

與同罪 見上

城旦 見上

具五刑 史記李斯傳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奢斬

咸陽市

奢斬 見上 又見下

相收司連坐 史記商君傳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伍

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奢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

隱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

小侈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

貧者舉以為收斂 於是太子犯法刑其傅公子虔黥

其師公孫賈 四年公子虔又犯約劓之 商君亡至

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日商君之法舍

人無驗者坐之

同罰 收斂 見上

黥 劓 見上

舍人無驗者坐之 見上

鑿顛抽脅鑊亨 漢書刑法志秦用商鞅增加肉刑大辟

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

體解 通典後又體解荆軻

磔 通考十公主磔死於社

焚藜 說苑秦始皇取太后遷之咸陽宮下令日以太后

事諫者戮而殺之焚藜其脊

按秦自商鞅變法修刑唐虞欽恤之風久已歇絕迨始

皇兼併列國剛戾自用以為自古莫己若本紀載侯生

盧生之言日上樂以刑殺為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

忠上不聞過而口驕下懾伏謾欺以取容班固刑法志

之言日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

專任刑罰躬操文墨齎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

之一而姦邪竝生赭衣塞路圜成市天下愁怨憤而

叛之觀於斯言則重刑之往事大可鑒矣世之用刑者

慎勿若秦之以刑殺為威而深體唐虞欽恤之意也

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史記高祖本紀與父老約法

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集解應劭日抵至也

又當也除秦酷政但至於罪也李斐日傷人有曲直盜

賊有多少罪名不可豫定故凡言抵罪未知抵何罪也

索隱韋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

夷三族 漢書刑法志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

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今日當三族者皆

先黥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植其骨肉於市其誹

謗詛誣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

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

要斬 周禮掌戮鄭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

若今棄市也

棄市 見上

梟首 漢書高紀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又薛宣傳况

子梟首於市

磔 漢書景紀中二年改磔日棄市勿復磔注師古日磔

謂張其尸也

肉刑 文帝十三年除肉刑

宮刑 景紀死罪欲腐者許之注如淳曰腐宮刑也丈夫

割勢不復能生子如腐不生實 文帝除宮刑見景紀

元年詔

城旦春 惠紀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

當為城旦春者皆耐為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

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耐 見上

鬼薪白粲 見上

完 見上

髡鉗 高紀注師古曰鉗以鐵束頸也

罰作 見上

答 刑法志文帝十三年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

城旦春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答三百當斬左

止者答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

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咎罪者皆棄市

李奇曰命逃亡也復 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

於論命中有罪也 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

為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

二歲皆免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

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為城旦春歲數以

免 景帝元年定律答五百曰三百答三百曰二百中

六年減答三百曰二百答二百曰一百

女徒復作 宣紀注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

守邊一歲女子輒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謂

之復作徒也孟康曰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

去其鉗鉗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為例故當復為

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為復作也

顧山 平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

百注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

六月顧山遣歸說以為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

故謂之顧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

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師古曰如說近之謂女

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

以顧人也為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於婦

人 司寇 見上

輸作 後漢書和紀永元元年冬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

軍營韋彪傳坐論輸左校注左校署名屬將作也龐參

傳坐法輸作若盧注若盧獄名

按輸作蓋罰作之別其但曰輸者省文也

流徙 後書桓紀

徙 遷 詳

按漢之遷徙本不稱流其以流徙連稱者乃文法偶然

用之耳

鞭 蜀

夷三族 蜀志魏延傳延獨與其子數人逃亡奔漢中儀

遣馬岱追斬之遂夷延三族

棄市 劉琰傳琰妻胡氏入賀太后太后令特留胡氏經

月乃出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五百過

胡至於履搏面而後棄遣胡具以告言琰琰坐獄

有司議曰卒非掘妻之人面非受履之地琰竟棄市

徒 廖立傳徒汶山郡 李嚴傳徒梓潼郡 楊儀傳徒

漢嘉郡

按蜀繼漢後當用漢法陳壽志傳所見甚希無以考之

馬謖傳云下獄物故而諸葛亮傳云戮謖以謝眾則謖

非良死蓋即考竟之法也

魏

死刑三 晉志下並同

髡刑四

完刑作刑各三

贖刑十一

罰金六

雜抵罪七

考二

晉書刑法志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

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

名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緒或鼻疽夷其三族

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迹也

五歲刑 魏志文紀黃初五年八月幸壽春揚州界將吏

士民犯五歲刑已下皆原除之 晉志魏法毆兄姊加

至五歲刑

按漢無五歲刑據此文是魏有五歲刑也 王凌傳為

發千長太祖辟為丞相掾屬注魏略曰凌為長遇事髡

刑五歲當道掃除時太祖車過問此何徒左右以狀對

太祖曰此子師兄子也所坐亦公耳於是主者選為驍

騎主簿計其時在建安中是漢末已有五歲刑矣何年

所定無可考晉以後並承用之

欽左右趾易以木械 晉志定甲子科犯欽左右趾者易

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

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依律論者聽得科半 見上

怨毒殺人滅死 晉志魏文帝受禪時有大女劉朱搃子

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滅死輸作尙方因是下

怨毒殺人滅死之令 通考按所謂怨毒殺人者蓋行

兇之人遭被殺之人苦毒故不勝其怨憤起而殺之今

劉朱之事史不言子婦有悖逆其姑之跡則非怨毒殺

人也要之姑搃其婦婦因搃而自殺非姑手殺之則可

以免死但以爲怨毒則史文不明未見其可坐以此律

耳

按此段史文不詳馬氏之說仍是未明竊疑劉朱施苦

考二

毒而子婦自殺得以滅死故受苦毒而怨憤殺人者亦

得滅死論事實相因故著於此非謂劉朱之事爲怨毒

殺人也

以罰代金 晉志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

代字依通 金婦人如 如字通典 通考作加 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

形體裸露故也

按今本晉志脫一代字遂不可解故據通典通考補正

鞭督之例未詳觀形體裸露語是笞者必露形體而鞭

則不爾也

鞭督 見上

汗緒 梟菹 夷三族 並見上

剖棺暴尸 詳戮

受賕輕重法 晉志律文煩廣事比眾多雖本依末決獄

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緝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

按洪象二事情有輕重當時分別附輕重法未為失也惟情分輕重而罪同棄市魏法若何不可詳矣

妄相告 魏書文紀黃初五年正月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復讎 又黃初四年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

減等 黃初元年是歲長水校尉戴陵諫不宜數行弋獄帝大怒陵減死一等

乞恩 又四年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錯而不用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

法令滋章犯者彌多刑罰愈眾而姦不可止往者按大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

國蔽獄一歲之中尚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猶存為之陷穽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

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以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以定非謀反及

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之其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沒財產 高柔傳是時殺禁地鹿者身死財產沒官官奴婢 又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言逐

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

按曹魏刑制史舉其綱而未詳其目其死刑三以晉制考之梟首也斬也棄市也晉承魏志也髡刑有欽左右

趾完刑作刑自五歲刑以下凡五餘不詳也觀於序略之文亦云詳慎矣明帝時有滅獲杖之令乞恩之詔其於用刑非無矜恤之意特爾時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帝親召問言猶在口身首已分又有殺禁地鹿抵死之法豈議刑則明而用刑則昧歟

吳

夷三族 吳志孫權傳赤烏八年秋七月將軍馬茂等圖逆夷三族

按吳時三族之夷屢見步圍及同計數十人孫皓 吳 孫皓 吳 孫皓 吳

上呂據呂據 吳 孫皓 吳張震朱恩等張震 吳 孫皓 吳與張布張布 吳 孫皓 吳孫和傳權欲廢和立亮無難督陳正五營督陳象

上書稱引晉獻公殺申生立奚齊晉國擾亂又據晃固諫不止權大怒族誅正象據晃車入殿杖一百

按據朱據晃屈晃 廷杖 見上

按此即後來之廷杖 孫奮傳豫章太守張俊車裂夷三族 孫皓傳注

孫儼父子俱見車裂 罰金 齊語小罪隨以金分韋昭注今之罰金是也

按韋昭吳人所云今者當指吳時 徒 虞翻傳權積怒非一遂徙翻交州

禁固 孫匡傳注江表傳曰曹休出洞口呂範率軍禦之時匡為定武中郎將遣範令放火燒損茅芒以乏軍用

範即啟送匡還吳權別其族為丁禁固終身 減等 孫權傳嘉禾六年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

昌以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爲之請權乃減宗一等

髡 孫亮傳注江表傳曰亮使黃門以銀梳并蓋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獻甘蔗錫黃門先恨藏吏以鼠矢投

之且有掩覆無緣有此黃門將有恨於汝耶吏叩頭曰嘗從某求宮中莞席宮席有數不敢與亮曰必是此也

覆問黃門具首伏即於目前加髡鞭斥付外署

鋸頭 孫皓傳鳳皇二年皓愛妾或使人至市劫奪百姓財物司市中郎將陳聲素皓幸臣也恃皓寵遇繩之以法妾以愬皓皓大怒假他事燒鋸斷聲頭投其身於四望之下

剝面 鑿眼 刑足 孫皓傳又激水入宮宮人有不合意者輒殺流之或剝人之面或鑿人之眼注吳平後晉侍中庾峻等問皓侍中李仁曰聞吳主披人面剝人足有諸乎仁曰以告者過也

官奴 按吳之刑制見於諸傳者如此大約承漢之舊法未之有改孫權果於殺戮雖陸遜勸以施德緩刑張昭諷其刑罰徵重終未悛改迨至峻緜竊政屠戮忠良皓尤昏暴至于剝面鑿眼聞于鄰國不亡何待

晉 死刑三

耐罪四

贖罪五

唐六典晉刑名之制大辟之刑有三一日梟二日斬三日棄市

髡刑有四一日髡鉗五歲刑答二百二日四歲

刑三日三歲刑四日二歲刑贖死金二斤贖五歲刑金

一斤十二兩四歲三歲一歲各以四兩爲差又有雜抵罪罰金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之差棄市以上爲

死罪二歲刑以上爲耐罪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

按梟斬棄市晉志所謂死刑不過三也髡四贖五雜抵贖罪是并贖罰爲一然贖是贖罰是罰實二事也晉志

言金等不過四兩謂贖死以下並以四兩爲一等之差雜抵罪輕則有不及四兩者

按此即罰金也 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加作一歲

按晉律督罪五十以下鞭如令若今之笞以五十爲限

按漢之斬要斬也棄市斬首也惟史記索隱以棄市爲絞罪與鄭氏周禮不合據周頌等語是晉時棄市已爲絞罪其斬曰截頭亦非要斬矣此制何時所改史未詳

族 晉志裴頌表稱雖陵兆尊嚴唯毀廢然後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踐犯損失盡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去八年

會龍獄翻然後得免考之情理準之前訓所處實重懷紀永嘉元年除三族刑 明紀太甯三年復三族刑惟

不及婦人 通考庾翼言大較江東之政以姬煦豪強常爲民蠹時

歷代刑法考 總考卷二

一一

有刑法輒施之寒劣按史稱元帝好刑名郭璞復有繁刑之諫璞傳載全疏數百言然指陳實事不過言建興四年督運令史滔于伯刑于市而血逆上流以為冤酷之異蓋自江左中興以來姑息立國北征大事以乏興殺一督運未為過也而當時冤之史氏書之以為淫刑嗣時之後習為寬弛劉隗刁協庾亮稍欲濟以綜核而召變稔禍矣

按晉之刑制成于泰始觀張斐律注所言是修律諸人討論頗為詳審故當日眾以為便而馬氏以寬弛機之此非法之過而用法者之過也即如滔于伯之獄司直劉隗奏曰謹按行督運令史滔于伯刑血著柱遂逆上終極柱末二丈三尺旋復下流四尺五寸百姓誼譁士女縱觀咸曰其冤伯息忠訴辭稱枉云伯督運訖去二

月事畢代還無有稽乏受賂使罪不及死軍是成軍非為征軍以乏軍興論於理為枉四年之中供給運漕凡諸徵發租調百役皆有稽停而不以軍興論至於伯也何獨明之劉隗傳據此奏語伯事畢代還無有稽乏而以稽乏誅是不明也百役稽停不以軍興論而獨誅伯是不平也不明不平詎曰不冤當時隗奏之王導等上疏引咎元帝復引以為已過非無故也又如周龍之獄燒草不過失火罪耳乃遽擬族誅且不知其被誣也使非獄翻則一門八口不皆冤死乎就此二事觀之晉之法豈寬弛之弊哉亦用法者非其人耳苟非其人徒法而已

總考一終

刑制總考三

刑法考

宋 齊

唐六典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略同晉氏惟贖罪稍兼用之

黥刑 通考明帝太始四年詔定黥刑之制詳

梁

死罪 梟首棄市

耐罪 五歲刑四歲刑三歲刑二歲刑

贖罪 贖死以下凡五等罰金五等

又制九等 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六等

又八等 一免官加杖督二免官三奪勞百日杖督餘杖

督五等

隋書刑法志梁律其制刑為十五等之差棄市已上為

死罪

大罪梟首其次棄市刑二歲已上為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答二百收贖絹男

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

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已

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

答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

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

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

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

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

半之又制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

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

有八等之差一日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日免官三日奪

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日杖督一百五日杖督五十六日杖督三十七日杖督二十八日杖督一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鞭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貲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髡面爲劫字髡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治士尙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

徒流 見上

隋志武帝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諷羣下屈法申之百姓有罪皆接之以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舉家質作人既窮急姦宄益深後帝親謁南郊秣陵老人遮帝曰陛下爲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

卷三

二

卷三

三

長久之術誠能反是天下幸甚帝於是思有以寬之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正月壬辰乃下詔曰自今捕讎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讎面之刑帝銳意儒雅疏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留意姦吏招權巧文弄法貨賄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已上歲至五千人是時王侯子弟皆長而驕蹇不法武帝年老厭於萬機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弗憚嘗遊南苑臨川王宏伏人於橋下將欲爲逆事覺有司請誅之帝但泣而讓曰我人才十倍於爾處此恒懷戰懼爾何爲者我豈不能行周公之事念汝愚故也免所居官頃之還復本職由是王侯驕橫轉甚或白日殺人於都街劫賊亡命咸於王家自匿薄暮塵起則剝掠行路謂之打稽武帝深知其弊而難於誅討十一年十月復開贖罪之科中大同元年七月甲子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勿坐自是禁網漸疏百姓安之而貴戚之家不法尤甚矣尋而侯景逆亂及元帝即位懲前政之寬且帝素苛刻及周師至獄中死囚且數千人有司請皆釋之以充戰士帝不許並令棒殺之事未行而城陷敬帝即位刑政適陳矣按梁武用法急黎庶而緩權貴雖因秣陵老人之諫思有以寬黎庶而終不能改也乃杜佑通典之議曰按法用刑誠難差異然酌於人情通於物理衣冠之與黎庶如草木之有秀茂若戮一士族雖或無冤如摧多林雖翹秀或視其疹瘁則多傷憫之懷使人離心皆如朋角若戮一匹庶縱或小屈如斬叢撥蹂荒蕪未覺其彫殘乃鮮嗟歎之議免俗惶駭不猶愈乎儻謂不然立觀其

思武帝深旨未可為尤前志著入議之科近法有收贖之制豈比下俚便令同儕往事足徵未可多咎此說非也凡人皆同類其人而善也者茂林翹秀也其人而惡也者叢撥荒蕪也法之及不及但分善惡而已烏得有士族匹庶之分士族之惡者戮之苟當其罪何至使人離心匹庶之善者戮之苟不當其罪嗟歎豈少也哉若謂士族之惡者亦茂林翹秀匹庶之善者亦叢撥荒蕪是使人但知士族匹庶之分而不復知善惡之分矣此大亂之道也至入議收贖之法皆必其情之可原者亦非盡人而宥之臨川王謀弒逆而梁武縱之遂至王侯驕橫罔知義理侯景之亂臨賀王正德贊引之渡江湘東諸王互闕於外而不急君父之難推原禍尤是孰貽之賊哉杜氏蓋未究治亂之根因而徇其一偏之見也世或懲梁氏疏簡之失而謂法不可輕此又非探本之論梁之弊在法廢不在刑輕法立而不行與無法等世未有無法之國而能長安久治者也 武紀中大通四年前樂山縣侯蕭正則有罪流徙至是招誘亡命欲寇廣州在所討平之此亦梁代流徙之事

陳

官當 隋志陳氏制律三十卷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籍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簡繁一用梁法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竝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

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准決鞭杖

北魏

斬 絞 腰斬 鞭 沈淵 魏書刑罰志世祖即位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為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鞭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歲內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圓澗女子入春彙其固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唐六典崔浩定大辟有鞭腰斬殊死棄市四等

腐刑 見上

流徒 魏書孝文紀太和十六年五月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流徒限制帝親臨決之

按流徒限制史無明文徒罪即年刑也唐六典崔浩定

五

刑名於漢魏以來除髡鉗五歲四歲增一歲刑是必有二年三年之年刑太和十一年詔有刑限三年之文志所引法例律有當刑二歲之文此其證也惟志載永平三年費羊皮事所引賊律謀殺人從者五歲刑神龜中劉輝事所引關律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是五歲四歲刑神龜中雖曾刪除其後仍復舊制但不知在何年

贖 見上又志言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

役 見上

鞭 見上

以官爵除刑 見上

按此卽唐律官當之法

留養 魏志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

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

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

按此太和十二年詔著之令格又見孝文本紀

門房之誅 魏志真君六年改定律制加門誅四太安四

年增律門房之誅十有三延興四年罷門房之誅太和

二年修改律令五年冬訖門房之誅十有六

按門房之誅乃後魏舊制延興既罷而太和律仍存

之是既罷而旋復也太和十一年又詔議門房之誅刪

除繁酷如何議決史未載

梟首 魏志太和五年大辟之罪重者止梟首

謫守邊戍 魏志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

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詔從之

流徙 魏志獄官令諸犯年刑已上枷鎖流徙已上增以

杻械迭用不俱

按流徙似卽流罪與戍邊爲一事流乃常刑故詳於獄

官令戍邊則一時之制也

備 魏志昭成建國二年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

按備卽唐律有贖應備之備疏議有備償之語卽今之

賠償也古無賠字正字通字彙二書始載之字彙賠古

音裴作賠

又按後魏刑制大抵因於魏晉觀刑罰志所引有法例

律盜律賊律鬪律其文殆皆魏晉舊文至所引有赦律

爲魏晉所無或是後魏所別出也隋志有後魏律二十

卷始修于神廟中死刑視魏晉增較一等太和五年復

修死刑止于梟首似已刪除腰斬及輦刑矣後魏門房

之誅最嚴爲歷代所無延興中罷之而旋復太和十一

年又議之史無刪除明文殆此制未能盡廢歟志言世

祖以刑禁重神廟中詔崔浩定律令正平元年又命游

雅等增損之顯祖勤於治功末年尤重刑罰高祖哀矜

庶獄太和十命高閭等修律五年告成十五年更定之

十六年頒行爲一朝之大法世宗亦意在寬政是其并

吞北方政令統一與南朝並峙非偶然也

北周

杖刑五 自十至五十

鞭刑五 自六十至於百

徒刑五 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流刑五 衛服要服荒服鎮服蕃服

死刑五 一磔二絞三斬四梟五裂

贖罪 自杖至流各五等死刑爲一等

隋志保定三年大律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

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

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

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一百笞

五十四曰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

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

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流鎮服去

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流蕃服去皇畿四千五

一百里者鞭一百笞一百五曰死刑五一日磔二曰絞三

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

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

罪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告於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為盜者注其籍唯皇宗則否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為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一百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已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服已下俱至徒五年五年已下各以一等為差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為盜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

考三

八

緝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緝十二疋死罪者一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又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

時晉公護將有異志欲寬政以取人心然闇於知人所委多不稱職既用法寬弛不足制姦子弟僚屬皆竊弄其權百姓愁怨控告無所武帝性甚明察自誅護後躬覽萬機雖骨肉無所縱捨用法嚴正中外肅然宣帝性殘忍暴戾自在儲貳惡其叔父齊王憲及王軌宇文孝伯等及爵位並先誅戮由是內外不安俱懷危懼帝又恐失眾望乃行寬法以取眾心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大象元年又下詔曰高祖所立刑書要制用法深重其一切除之然帝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殺

無度疏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為姦者皆輕犯刑法政令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沒上書字誤者科其罪鞭杖百二十為度名曰天杖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又作霹靂車以威婦人其決人罪云與杖者即一百二十多打者即二百四十帝既酣飲過度嘗中飲有下士楊文祐白宮伯長孫覽求歌日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恆常醉政事日無次鄭譯奏之帝怒命賜杖二百四十而致死後更令中士皇甫猛歌猛歌又諷諫鄭譯又以奏之又賜猛杖一百二十是時下自公卿內及妃后咸加極楚上下愁怨及帝不豫而內外離心各求苟免

北齊

考三

九

死刑 輟梟斬絞凡四等

流刑 投於邊裔以為兵卒

刑罪 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凡五等各加鞭一百

鞭 一百八十六五十四凡五等

杖 三十二十凡三等

隋志齊河清三年齊律其制刑名五一日死重者輟之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日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免之投於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春並六年三日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鎖

輪左校而不髡無保者紺之婦人配春及掖庭織四日
鞭有一百八十六五十四之差凡五等五日杖有
三十二二十之差凡三等大凡為十五等按死四等流
鞭五等杖三等凡十八等而云當加者上流次當減者
下流次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死一百匹流九十二
匹刑五歲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四匹二歲
三十六匹各通鞭答論一歲無答則通鞭二十四匹鞭
杖每十贖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收
錢自贖答十已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
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闕疑并過
失之屬在官犯罪鞭杖十為一負閑局六負為一殿平
局八負為一殿繁局十負為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為負
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日反逆二日大逆三日叛四日降

六考三

五日惡逆六日不道七日不敬八日不孝九日不義十
日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

贖罪 見上

在官犯罪 見上

重罪十條 見上

棒殺 隋志從事清河房超為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
以書屬超超不發書棒殺其使文宣於是令守宰各設
棒以誅屬請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縣棒
威於亂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賊猶致大
戮身為枉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
隋志齊天保元年始命羣官判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
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
既而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時刑政

尚新吏皆奉法自六年之後帝遂以功業自矜恣行酷
暴昏枉酬管任情喜怒為大鑊長鋸劉確之屬竝陳於
庭意有不快則手自屑裂或命左右擣以逞其意時
僕射楊遵彥乃令憲司先定死罪囚置於仗衛之中帝
欲殺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經三月不殺者則免
其死帝嘗幸金鳳臺受佛戒多召死囚編籬條為翅命
之飛下謂之放生墜皆致死帝視以為歡笑時有司折
獄又皆酷法訊囚則用車輻擣杖字典無擣字通典作
擣手擣也夾指壓踝又立之燒犁耳上或使以臂貫
燒車釘既不勝其苦皆致誣伏七年豫州檢使白擣為
左丞盧斐所劾乃於獄中誣告斐受金文宣知其姦罔
詔令按之果無其事乃赦八座議立案劾格負罪不得
告人事於是挾姦者畏糾乃先加誣訟以擬當格吏不

六考三

能斷又妄相引大獄動至十人多移歲月然帝猶委政
輔臣楊遵彥彌縫其闕故時議者竊云主昏於上政清
於下孝昭在藩已知其失即位之後將加懲革未幾而
崩武成即位思存經典大寧元年乃下詔曰王者所用
唯在賞罰賞貴適理罰在得情然理容進退事涉疑似
盟府司勳或有開塞之路三尺律令未窮畫一之道想
文王之官人念宣尼之止訟刑賞之宜思獲其所自今
諸應賞罰皆賞疑從重罰疑從輕又以律令不成頻加
催督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
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敕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
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其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
二卷與之竝行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
正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竝行大理明法上下比

附欲出則附依輕議欲入則附從重法姦吏因之舞文
出沒至於後主權幸用事有不附之者陰中以法網紀
紊亂卒至於亡

隋

死刑二 絞斬

流刑三 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

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

十

徒刑五 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杖刑五 自六十至於百

笞刑五 自十至於五十

贖

隋志開皇元年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有

卷三

十二

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應
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
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
百一等加三十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
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五曰笞刑五自十
至於五十而獨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輻裂之法其法徒
之罪皆減從輕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
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日
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
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十
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
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已上犯者
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和贖銅一斤為一負負十為股

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
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一千里贖銅八
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
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已上一官當徒二
年九品已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二字今本
此從通考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
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三年更定新律除
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
留唯五百條自是刑網簡要疏而不失

論曰甚矣有國家者非立法之難而用法之難也隋文
帝除梟輻之慘刑減流徒之年限以輕代重化死為生
後來唐律多本於隋唐律固世所稱為得古今之平者
也隋之立法可謂善矣乃觀於隋之用刑何其異哉史

卷三

十三

言高祖性猜忌素不悅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
自矜明察臨下恆令左右視視內外有小過失則加以
重罪又患令史賊汗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
每於殿庭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
甚即命斬之十年尚書左僕射高頴治書侍史柳或等
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庭非決罰之地帝不納頴
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羣生務在去弊而百
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
裨益請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
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帝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
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杖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
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付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
才上言帝寵高頴過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

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未幾怒甚又於殿庭殺人十六年有司奏合州倉粟少七千石命解律孝卿鞠問其事以為主典所竊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為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者一升已上皆死家口沒官上又以典吏久居其職肆情為姦諸州縣佐史三年一代經任者不得重居之十七年詔又以所在官人不相敬懼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為幹能以守法為懦弱是時帝意每向慘急而姦回不止京市白日公行掣盜人聞強盜亦往往而有帝患之問羣臣斷禁之法楊素等未及言帝曰朕知之矣詔有能糾告者沒賊家產業以賞糾人時月之間內外寧息其後無賴之徒候富人子弟出路者而故遺物於其間偶拾取則搶以送官而取其賞大抵被陷者甚衆帝知之乃命盜一錢已上皆棄市行旅皆晏起晚宿天下慄慄焉此後又定制行署取一錢已上問見不告言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棧棧三人同竊一瓜事發即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為枉人來耳而為我奏至尊白古以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而不為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為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帝嘗發怒六月俸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既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帝以年齒晚暮尤崇尚佛道又素信鬼神二

十年詔沙門道士壞佛像天尊百姓壞岳瀆神像皆以惡逆論帝猜忌二朝臣僚用法尤峻御史監帥於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劍之不齊者或以白帝帝謂之日爾為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諫麥翹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獨孤師以受蕃客鸚鵡帝察知竝親臨斬決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恆不復依准科律時楊素正被委任素又稟性高下公卿股慄不敢措言素於鴻臚少卿陳延不平經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庶僕墮上檣蒲旋以白帝帝大怒曰主客令不灑掃庭內掌國以私戲汙取官璽罪狀何以加此皆於西市棒殺而榜捶陳延殆至於斃大理寺丞楊遠劉子通等性愛深文每隨牙奏獄能承順帝旨帝大悅並遣於殿庭

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所不快則案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原遠又能附楊素每於途中接候而以囚名白之皆隨素所為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不塗中呼枉仰天而哭越公素侮弄朝權帝亦不之能悉史於文帝之淫刑以逞詳述之也如此何其與修律之旨大相徑庭也然則有法而不循法法雖善與無法等志又言煬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敕修律令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後帝乃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滋繁有司皆臨時迫脅苟求濟事憲章遐棄賄賂公行窮人無告聚為盜賊帝乃更立嚴刑救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奏聞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九年又詔為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盜大起郡縣官

人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矣及楊元感反帝誅之罪及
尤族其尤重者行轅裂鼻首之刑或礮而射之命公卿
已下齧噉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觀於煬帝之先輕
刑而後淫刑與文帝如出一轍文淫刑而身被弑煬淫
刑而國遂亡蓋法善而不循法法亦虛器而已世無無
法之國而能長久者世多以隋與秦並稱秦乎隋乎其
淫刑者之龜鑑乎

總考三終

續考三

十六

刑制總考四

刑法考

唐

笞刑五 笞十至五十

杖刑五 杖六十至於百

徒刑五 自徒一年以半年為差至於三年

流刑三 自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流皆役一

年然後編所在為戶而常流之外更有加役流者本死

刑武德中改為斷趾貞觀六年改為加役流謂常流唯

役一年此流役三年故以加役名焉

死刑二 絞斬

贖罪 凡贖罪以銅自笞十銅一斤至杖一百則銅十斤

徒一年二十斤至徒三年則六十斤流二千里銅八十

斤至流三千里則百斤絞與斬銅止一百二十斤

舊唐書

舊唐書刑法志高祖初起義師於太原即布寬大之令

百姓苦隋苛政競來歸附旬月之間遂成帝業既平京

城刑法為二十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

蠲除之及受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

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煩峻之法又制五十

三條格務在寬簡取便於時尋又敕尚書左僕射裴寂

等撰定律令大略以開皇為準及太宗即位又命長孫

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戴胄魏徵又言舊

律令重於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辜斷其右趾應

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尋又愍其受刑之苦謂侍臣曰前

代不行肉刑久矣今忽斷人右趾意甚不忍其後蜀王

法曹參軍裴宏獻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

宗令參掌刪改宏獻於是與玄齡等建議以為古者五

刑別居其一及肉刑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別足是爲六刑滅死在於寬弘加刑又加煩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於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玄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比隋代舊律減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其當徒之法唯奪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削煩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新唐書刑法志云高宗既昏懦而繼以武氏之亂毒流天下幾至於亡自永徽以後武氏已得志而刑濫矣當時大獄以尙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雜按謂之三司而法吏以慘酷爲能至不釋枷而笞捶以死者皆不禁律有杖百凡五十九條犯者或至死而杖未畢乃詔除其四十九條然無益也武后已稱制懼天下不服欲制以威乃修後周告密之法詔官司受訊有言密事者馳驛奏之自徐敬業越王貞瓊邪王冲等起兵討亂武氏益恐乃引酷吏周興來俊臣輩典大獄與侯思止王宏義郭宏霸李敬仁康暉衛遂忠等集告事數百人共爲羅織構陷無辜自唐之宗室與朝廷之士日被告捕不可勝數天下之人爲之仄足如狄仁傑魏元忠等皆幾不免左臺御史周矩上疏曰比姦愾告誣習以爲常推劾之吏以深刻爲功鑿空爭能相矜以虐泥耳囊頭摺脅籤爪懸髮燻耳卧鄰穢溺刻害支體糜爛獄中號曰獄持閉絕食飲晝夜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殘賊威暴取快目前被誣者苟求得死何所不至爲國者以仁爲宗以刑爲助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武后不納麟臺正字陳子昂亦上書切諫不省

及周興來俊臣等誅死后亦老其意少衰而狄仁傑姚崇宋璟王及善相與論垂拱以來酷濫之冤太后感寤由是不復殺戮然其毒虐所被自古未之有也按古今刑法隋以前書多散失惟唐律獨存完全無關論者咸以唐法爲得其中宋以後皆遵用雖間有輕重其大段固本於唐也夫法之善者仍在有用法之人苟非其人徒法而已觀於唐室開創之初布寬大削煩峻貞觀四年天下斷死罪三十九人刑輕而犯者少何其盛也迨武氏肆虐毒流宇內初未改唐之律令而用法者爲周興來俊臣之徒遂使朝士宗親咸罹冤酷玄宗開元年間號稱治平人罕犯法二十五年刑部所斷天下死罪五十八人迨李林甫用事信任羅希奭吉温之徒復起大獄以誣陷所殺數十百人如韋堅李邕等皆一時名臣天下冤之益可知有其法者尤貴有其人矣大抵用法者得其人法即嚴厲亦能施其仁於法之中用法者失其人法即寬平亦能逞其暴於法之外此其得失之故實筭乎宰治者之一心爲仁爲暴朕兆甚微若空言立法則方策具在徒虛器耳要斬 安史之亂定僞官罪爲六等達奚珣韋恆要斬見新志按唐無要斬之法此蓋加重於律之外者徒杖配諸軍 新志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古以代肉刑也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効按此卽六代補兵明代充軍之意其事在天寶改元後志不詳何年

死罪流天德五城 新志憲宗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仗劫京兆界中及它盜贓逾三匹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蓋刑者政之輔也政得其道仁義興行而禮讓成俗然猶不敢廢刑所以為民防也寬之而已今不隆其本願風俗謂何而廢常刑是弛民之禁啟其姦由積水而決其防故自玄宗廢徒杖刑至是又廢死刑民未知德而徒以為幸也 通鑑天寶六載除斬絞條上募好生之名令應絞斬者皆重杖流嶺南其實有司率杖殺之

按新志謂廢死刑事在元和中而通鑑有天寶六載除斬絞之事新舊志皆不載未知本於何書德宗時又有重杖處死之法見下然處死究較改流為重也近日泰

西人有創除去死罪之議者究未能實見諸施行殆亦斯民之教育尙難臻此境界乎

重杖處死 新志故時別敕決人捶無數寶應元年詔曰凡制敕與一頓杖者其數止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痛杖一頓者皆止六十德宗性猜忌少恩然用刑無大濫刑部侍郎班宏言謀反大逆及叛惡逆四者十惡之大也犯者宜如律其餘當斬絞刑者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故時死罪皆先決杖其數或百或六十於是悉罷之

賜死 新志五品已上論死或賜死于家太宗舊志會昌元年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乾于泉等奏準刑部奏犯賊官五品已上合抵外刑請準獄官令賜死於家者伏請永為定格從之

按德宗之世斬絞改為重杖處死則天寶之除斬絞條殆行之未久即復舊制歟以法制而言杖輕於斬絞以人身之痛苦言杖不能速死反不如斬絞之痛苦為時較暫且杖則血肉淋漓其形狀亦甚慘以斬與絞相較則斬殊身首又不如絞之身首尚全故近來東西各國有單用絞刑者亦仁術之一端也

又按綜論有唐一代除武后之時李林甫之時以及甘露之變清流之禍並由于閹宦之肆孽其餘諸帝無有淫刑以逞者貞觀開元之治代宗之仁恕無論矣德宗之猜忌少恩然用刑無大濫憲宗之英果明斷然於用刑喜寬仁穆宗之童騷然頗知慎刑法此皆其開創貽謀之善故後嗣尙守其法肅宗之治偽官當時以為少過然諸人中如陳希烈張均張瓘輩或任受鈞衡或親

聯肺腑心懷怨望甘心從賊此而不誅政何以肅溫公以六等議刑為可實正論也史稱自高祖太宗除隋虐亂治以寬平民樂其安重於犯法致治之美幾乎三代之盛時考其推心惻物其可謂仁矣斯言非溢美也後代治律之士莫不以唐為法世輕世重皆不能越其範圍然則今之議刑者其亦可定厥宗旨乎

笞刑五	一十	贖銅一斤	決	二十	贖銅二斤	決	三十	贖銅三斤
杖刑五	六十	贖銅八斤	決	七十	贖銅十斤	決	八十	贖銅十二斤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十斤	決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決	二年	贖銅四十斤
流刑五	一年	贖銅三十斤	決	一年半	贖銅四十斤	決	二年	贖銅五十斤
死罪	斬	決	絞	決	斬	決	絞	決

年 贖銅四十斤 決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決 三年 贖銅六十斤 決 脊杖二十七 放 刺面 役滿 自放 不

流刑三 二千里 贖銅八十斤 決 脊杖二十五 百里 贖銅九十斤 決 脊杖十八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 決 脊杖加役流 決 脊杖二十 配役一年 配役二年 配役三年

死刑二 絞斬 贖銀一百二十斤 並決 重杖一頓 以代極刑

按此宋刑統之文也 刑統久無傳本 天一閣書目政書類有刑統三十卷 烏絲闌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 書目刊于嘉慶十三年 當時尙有此書 而無好事者爲之刊刻 今從天一閣傳鈔一通 惜卷首數頁殘缺不全 此文見元王元亮唐律表五刑圖說 今備錄之 并可以補刑統之缺

凌遲 通考仁宗天聖六年 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 自今

首謀若加功者 凌遲斬

按殺人祭鬼非常之事故 以非常之法施之 通考云 凌遲之法 昭陵以前 雖兇強殺人之盜 亦未嘗輕用 自詔獄既興 而以口語狂悖者 皆麗此刑矣 可見宋之凌遲 不在常刑之列 渭南文集有請除凌遲之刑狀 是南宋時此刑常用之

配隸 宋史刑法志 凡應配役者 傳軍籍用重典者 黥其面 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 情輕者 縱之 重者 終身不釋 園土 又崇寧中 始從蔡京之請 令諸州築園土 以居強盜 貸死者 晝則役 夜則拘之 視罪之輕重 以爲久近之限 許出園土 充軍 無過者 縱釋 行之二年 其法不便 迺罷 大觀元年 復行 四年 復罷

贖法 又至和初 又詔前代帝王 後嘗仕本朝 官不及七

品者 祖父父母 父母 妻子 罪流以下 贖銀不仕 而嘗被賜子者 有罪 非巨蠹 亦如之 隨州司理參軍 李并 父殿人 死 并上所授 官以贖 父罪 帝哀而許之 君子謂之失刑 然自是 未嘗爲比 而終宋之世 贖法 惟及輕刑而已 按宋代刑法 本於唐 其凌遲之法 雖沿於五代 然不常用也 史稱其士 初試官 皆習律 令其君一以寬仁爲治 故立法之制 嚴而用法之情 恕 國旣南遷 累世 猶知以愛民爲心 雖其失慈 弱而祖宗之遺意 猶未泯焉 則一朝之得失 可以見矣

遼

死 絞斬 凌遲

流 邊城部族之地 境外絕域

徒 終身 五年 一年半

杖 五十至三百

籍沒

黥刺

木劍 大棒 鐵骨朶

鞭烙 虛細杖

贖銅

重法 投高崖 五車 輾 梟 磔 生 瘞 射 鬼 箭 砲 擲 支 解 炮烙 鐵梳

遼史刑法志 制刑之凡 有四 曰 死 曰 流 曰 徒 曰 杖 死刑 有絞 斬 凌遲 之屬 又有籍沒 之法 流 量 罪 輕 重 寘 之 邊城 部 族 之 地 遠 則 投 諸 境 外 又 遠 則 罰 使 絕 域 徒 刑 一曰 終身 二曰 五年 三曰 一年 半 終身 者 決 五 百 其 次 遞減 百 又有 黥 刺 之 法 杖 刑 自 五 十 至 三 百 凡 杖 五 十 以

上者以沙袋決之又有木劍大棒鐵骨朵之法木劍大棒之數三百十五至三十鐵骨朵之數或五或七有重罪者將決以沙袋先於椎骨之上及四周擊之拷訊之具有繩細杖及鞭烙法繩杖之數二十細杖之數三百三十至於六十鞭烙之數凡烙三十者鞭三百烙五十者鞭五百被告諸事應伏而不服者以此訊之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贖銅之數杖一百者輸錢千 木劍大棒者太宗時制木劍面平背隆大臣犯罪重欲寬宥則擊之沙袋者穆宗時制其制用熟皮合縫之長六寸廣二寸柄一尺許太祖初年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黨權宜立法親王從逆不罄諸甸人或投高崖殺之淫亂不軌者五車輾殺之逆父母者視此訕詈犯上者以熟鐵推椿其口殺之又為梟磔生瘞射鬼箭砲擲支解之刑歸於重法閑民使不為變耳

宮刑詳

志又云穆宗嗜酒及獵不恤政事五坊掌獸近侍奉膳掌酒人等以獐鹿野豕鶉雉之屬亡失傷弊及私歸逃亡在告踰期召不時至或以奏對少不如意或以飲食細故或因犯者遷怒無辜輒加炮烙鐵梳之刑甚者至于無算或以手刃刺之斬擊射燎斷手足爛肩股折腰脛劃口碎齒棄尸于野且命築封于其地死者至百餘人京師置百尺牢以處繫囚蓋其即位未久惑女巫肖古之言取人膽合延年藥故殺人頗眾後悟其詐以鳴鏑射騎踐殺之

腰斬 志又云近侍劉哥烏古斯嘗從齊王妻而逃以教

後會千齡節出首乃詔諸近侍護衛集視而腰斬之聖時

戮尸 志又云天祚乾統元年凡太康二年預乙辛所害者悉復官爵籍沒者出之流放者還鄉里至二年始發乙辛等墓剖棺戮尸誅其子孫餘黨子孫減死徙邊志又云賞罰無章怨讟日起劇盜相挺叛亡接踵天祚大恐益務繩以嚴酷由是投崖砲擲釘割鬻殺之刑復興焉或有分尸五京甚者至取其心以獻祖廟雖由天祚排患無策流為殘忍亦由祖宗有以啟之也遼之先代用法尚嚴使其子孫皆有君人之量知所自擇猶非祖宗詒謀之道不幸一有昏暴者少引以藉口何所不至然遼之季世與其先代用刑同而興亡異者何歟蓋創業之君施之於法未定之前民猶未敢測也亡國之主

施之於法既定之後民復何所賴焉此其所為異也傳

九

日新國輕典豈獨權事官而已乎

按遼起朔方以用武立國太祖之世刑多酷慘穆宗性尤好殺天祚荒暴遂至于亡論者咎其詒謀之不善與唐代相考鏡其仁與暴何適相反也史稱其季世與先代刑同而興亡異者由於法之未定與既定是固然矣實則昏明之判耳太祖時下特詔以疏滯獄置鍾院以達民冤朝政明而法度立此其所以興也穆宗虐止衰御不及大臣百姓其知女巫妖妄見誅諭臣下濫刑切諫亦非不明也天祚則昏暴兼之此其所以亡也豈盡出於法之定不定哉後之鑒古者當如唐之仁母若遼之暴斯可矣

金

答刑五 一十贖銅二斤 二十贖銅四斤 三十贖銅六斤 四十贖銅八斤 五十贖銅十斤
 杖刑五 六十贖銅十二斤 七十贖銅十四斤 八十贖銅十六斤 九十贖銅十八斤 一百贖銅二十斤
 徒刑七 一年贖銅四十斤 決杖六十加杖一百二十 一年半贖銅六十斤 決杖六十加杖一百四十 二年贖銅八十斤 決杖七十加杖一百八十 二年半贖銅一百斤 決杖七十加杖一百八十 三年贖銅一百二十斤 決杖八十加杖二百 四年贖銅一百六十斤 決杖九十加杖二百 五年贖銅一百八十斤 決杖一百加杖二百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一百六十斤 配役一年 二千五百里贖銅一百八十斤 配役一年 三千里贖銅二百斤 配役一年
 死刑二 絞斬贖銅二百四十斤
 按此金泰和律文也泰和律義原書久亡元鄭汝翼永徽法經以唐律金律分類相附尚存其略而永徽法經僅有四庫所輯永樂大典本其書僅列于存目中未經發刻故世無傳本此五刑之制見於元王元亮唐律表五刑圖說故備錄之
 擊腦 金史刑志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蓼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其家資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賞主併以家人為奴婢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刑以為別
 沒貲 見上
 劓刑 見上

刺字 充軍 終身徒 金志天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徒終身
 金史刑志序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此可施諸新國非經世久遠之規也天會以來漸從吏議皇統頒制兼用古律厥後正隆又有續降制書大定有權宜條理有重修制條明昌之世律義勅條並修品式寢備既而泰和律義成書宜無遺憾然國脈紆蹙風俗醇醜世道升降君子觀一代之刑法每有以先知焉金法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於杖虐於肉刑季年君臣好用筐篋故習由是以深文傳致為能吏以慘酷辦事為長才有司姦賊真犯此可決也而微過亦然風紀之臣失糾皆決考滿校其受決多寡以為殿最原其立法初意欲以同疏戚一小大使之威就繩約於律令之中莫不齊手竝足以聽公上之所為蓋秦人強主威之意也是以待宗室少恩待大夫士少禮終金之代忍恥以就功名雖一時名士有所不免至於避辱遠引罕聞其人殊不知君子無恥而犯義則小人無畏而犯刑矣是故論者於教愛立廉之道往往致太息之意焉
 按金代刑制之失史詳之矣泰和律目一准於唐豈其律文並不助唐律耶今其全書不可得見無以定之
 元
 答刑 七下 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杖刑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十七

按淺遲之法不列五刑明律中為大逆惡逆不道等項所犯非常故以非常之法處之

雜犯斬絞准徒五年 明律雜犯斬凡四條雜犯絞凡九條

諸家舊說云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可矜故准徒五年以貸之雖貸其死而不易其名所以示戒也又云竊盜滿數是真絞監守常人滿數是雜犯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錢糧官物而即殺之也

按此明制之寬於唐律者

雜犯流總徒四年

按此蓋從雜犯斬絞遞減之

族誅 梟令 墨面文身挑筋去指或去 刺指 斷手 別足 閹割為奴 斬趾枷令 常枷號令 枷項遊

歷 免死發廣西孳象人口遷化外 全家抄沒 錫 腳本部書寫

按以上各項皆洪武時峻法也見大誥迨洪武三十年以後太祖亦悟嚴刑之不足以化民此等峻法不復用矣梟令者斬首示眾明律無此名問刑條例乃有之是當日亦因專用之初不以此為死罪之等差入 國朝後乃以此為死罪之一級殆失其本意斷手別足等項乃古之內刑洪武中偶一用之常枷號令即今法永遠

枷號之權與此等在明代本非常法茲錄於此見重刑之無效治世之道當探其源也

刺字 明律監守常人盜搶奪竊盜並刺字 洪武三十年御製大明律序合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點刺

按觀此序文可見太祖於刺字一事亦不輕用

東三族 明史卓敬傳燕王即位被執帝猶不忍殺姚廣

孝故與敬有隙進曰敬言誠見用上寧有今日乃斬之

誅其三族 方孝孺傳孝孺之死宗族親友前後坐誅者數百人通鑑輯覽注遜國名臣傳云孝孺大書數字

投筆于地曰死即死詔不可草帝大怒曰汝焉能違死

朕當滅汝十族紀事本末採其說改作文皇大聲曰汝獨不顧九族乎孝孺曰便十族奈我何乃收其門生廖

鏞林嘉猷等為一族竝坐然後詔磔孝孺于市舊史例議以鏞嘉猷逮論在孝孺死後十族之說非實今亦不

採 成祖紀殺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皆夷其族 明史刑法志洪武元年諭省臣鞫獄當平恕古者非大逆不道罪止及身民有犯者毋得連坐尚書夏竦嘗引漢

法請著律反者夷三族太祖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漢仍秦舊法太重卻其奏不行

按靖難時族誅之臣齊黃諸人外有練子寧巨敬景清高翔王度葛誠盧振葉惠仲皆見本傳孝孺傳但言宗

族親友坐誅者數百人而不採九族十族之說以舊說未足盡信也洪武時族誅者胡藍之獄為多明史藍玉

傳二十六年二月錦衣衛指揮蔣驥告玉謀反下吏鞫訊獄辭云玉同景川侯曹震鶴慶侯張翼船艘侯朱壽

東堯伯何榮及吏部尚書詹徽戶部侍郎傅友文等謀為變將伺帝出藉田舉事獄具族誅之列侯以下坐黨

夷滅者不可勝數至九月乃下詔曰藍賊為亂謀泄族誅萬五千人自今胡黨藍黨概赦不問胡謂丞相惟庸

也其中豈無夷及三族者史無明文不能詳也族誅既

非常刑吏三族尤為罕見成祖之屠戮忠良淫刑以威罪無可逭矣太祖雖嘗卻夏愬之奏而胡藍二獄作法于涼豈非厲之階哉

置 遷徙 口外為民 充軍 明史刑法志流有安置有遷徙去鄉一千里杖一百徙二年有口外為民其重者充軍充

軍在明初唯邊方屯種後定制分極邊烟瘴邊遠邊衛沿海附近軍有終身有永遠

按遷徙即唐律之殺人移鄉千里外也不在三流之列充軍別有說茲不具

贖法 明志凡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洪武三十年定贖罪事例凡內外官吏犯笞杖者記過

徒流遷徙者俸贖之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八千貫

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笞杖納鈔有差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

明志始太祖懲元縱弛之後刑用重典然特取決一時非以為則後屢詔釐正至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所以斟酌損益之者至繼至悉令子孫守之羣臣有稍議更改即坐以變亂祖制之罪而後乃滋弊者由於人不知

律妄意律舉大綱不足以盡情偽之變於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英憲以後欽恤之意微偵伺之風熾巨惡大憲案如山積而旨從中下縱之不問或本無死理而片紙付詔獄為禍尤烈故綜明法大略而以嚴衛終之 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

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

天宦豎之手良可歎也

按綜論有明一代刑政太祖用重典以懲一時而酌中制以垂後世猛烈之治寬仁之詔相輔而行未嘗偏廢也惠帝專欲以仁義化民元年刑部報囚減太祖時十

三其後仁宗宣宗孝宗政治清明刑法最稱平恕穆宗優恤死亡世亦稱之用刑之慘毒莫甚於成祖其後英宗時王振亂政刑章大紊然帝心頗寬平霜降審錄重囚實自天順始情可矜疑者得沾法外之恩實仁政也

憲宗多秕政而於刑獄猶慎之武宗時劉瑾專權冤濫滿獄世宗意主苛刻中年益肆誅戮神宗性仁果而獨惡言者內外官杖戍為民者至一百四十人後不復視朝刑辟罕用則又失之廢弛熹宗昏亂閣登用事酷虐極矣莊烈帝銳意綜理時國事日棘重法以繩臣下救過不暇而卒無救於亂亡此有明一代刑政之大較也

總考四終

分考十七卷

刑制分攷一

夷三族 七族 九族 十族 族

刑法考

書秦誓罪人以族孔傳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言淫濫疏秦政酷虐有三族之刑謂非止犯者之身乃更上及其父下及其子經言罪人以族故以三族解之父母前世也兄弟及妻當世也子孫後世也一人有罪刑及三族言淫濫也蔡傳族親族也一人有罪刑及親族也

按此族字未必便是三族三族乃秦法恐古未有此制蔡傳渾言親族較妥 今書秦誓說者咸以爲東晉人偽作幾成定論然其語亦必有所本非盡臆造或據荀子君子篇有亂世夷三族之文遂謂今秦誓取諸荀子第荀子乃周末人所稱亂世未必專指商紂大約古有是說東晉人采入今書耳

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集解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 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也 漢書高紀罪三族注師古曰如說是也 刑法志秦用商鞅造參夷之誅注師古曰參夷夷三族

按文公二十年爲周平王二十五年武公三年爲周莊王二年皆在東周之初三族之罪史言始於文公而志以爲商鞅所造者疑文公武公之後秦亦不常用此法至鞅而始著爲常法歟杜貴暉漢律輯證云李陵傳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按據此是三族者即文帝所謂父母妻子同產也如淳注非仲尼燕居三族注父子孫也儀禮士昏禮注三族謂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鄭康成所謂三族如此周禮秋官司烜氏鄭司農注

屋誅謂夷三族無親屬收葬者無親屬收葬則是並母
族妻族盡誅矣三代時烏得有此故後鄭不從後書肅
宗紀元和元年詔曰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
罪禁至三屬賢注卽三族也謂父族母族妻族蓋承如
淳之謬本按三族之說諸家不同漢儒說尙書九族者
有今古文之異說三族者就九族中推衍而出故亦兩
說並行也書堯典以親九族鄭玄云九族上自高祖下
至元孫凡九族馬融同見釋文此古文尙書說也皆同
姓有服者孔傳亦承用之觀於詩葛藟序毛傳云據已
上至高祖下及元孫漢書高紀七年置宗正以序九族
可見漢初以九族爲同姓皆古文家說也夏侯歐陽等
以爲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據異姓有服許
慎五經異義應劭風俗通皆主之此今文尙書說也杜

預左傳注年說雖小異然亦是父族四母族三妻族

二仍卽今文之說而稍變之周禮小宗伯三族鄭玄注
謂父子孫張晏之說本之泰誓孔傳亦同蓋衍自古文
之說如淳分父母妻三族蓋衍自今文之說鄭眾注司
廋氏屋誅其義爲說者所不取然可見其說亦主今文
家也右古文者謂堯典經文下云百姓可該異姓右今
文者謂人生九十始有曾孫高祖元孫無相及之理各
持一是 國朝說經家亦人人殊未有定論顏師古注
夷三族以如說爲是而杜貴婢以爲謬然據文紀李陵
傳爲證則尙未確呂后時已除三族刑文帝所言乃收
坐法雖其後新垣平尙有夷三族之誅然與收坐法無
涉夷三族者必具五刑而龜錯傳丞相等劾奏錯曰大
逆無道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弃市臣請

論如法制曰可此所引者必當時之律文其僅止要斬
卽所言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者未必卽爲夷
三族之法主父偃傳遂族偃郭解傳大逆無道遂族解
公孫賀傳遂父子死獄中家族此三傳之言族者似皆
止於一家灌夫傳及繫灌夫罪至族悉論灌夫支屬其
時灌氏支屬自得弃市罪不緣夫也王温舒傳人有變
告温舒受員騎錢乞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家
及兩婚家亦各自坐宅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
夫古有三族而王温舒罪至五族乎注師古曰温舒與
家各一故温舒兩弟之罪不緣温舒可見漢時族法實
與夷三族者不同李陵傳未足爲三族之證徐自爲以
兩婚家爲五族則妻族似不在三族之內然兄弟與已
身本但爲一族而自爲以温舒及兩弟爲三族與鄭張

之言三族者亦不合似所謂五族猶言五家耳不足以

證三族之義也晉志言魏改漢律大逆從坐不及祖父
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是
三族本有祖父母孫在內不止父子孫三世鄭張之說
亦未能合後漢書桓紀延熹二年大將軍梁冀謀爲亂
詔司隸校尉張彪將兵圍冀第收大將軍印綬冀與妻
皆自殺衛尉梁淑河南尹梁胤屯騎校尉梁驥越騎校
尉梁忠長水校尉梁戟等及中外宗親數十人皆伏誅
梁冀傳諸梁及孫氏中外宗親送詔獄無少長皆棄市
傳所言孫氏乃冀妻孫壽之族是妻族也雖紀傳皆不
言三族亦三族兼及妻族之一證

漢書刑法志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
其大辟尙有夷三族之令今日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

右止管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謂醜也其誹謗

嘗謂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

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其後新垣平謀為逆復行三

族之誅高后紀元年春正月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

除三族舉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按已除而復用者蓋即晉志所謂不在律令而臨時捕

之者也

晉書刑法志及魏國建傍採漢律定為魏法又改賊律但

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

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瀆或梟菹夷

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迹也

文帝為晉王令賈充定法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

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遺坐父母棄市

按魏代夷三族不在律令似因於漢漢惠除三族罪雖

其後有行之者殆亦非常之事若主父偃郭解等本傳

言族而不言三族當非三族者也迨魏又滅族誅之條

自是此法稍寬隋志載歷代刑法皆無此名目矣

晉書刑法志及景帝輔政是時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

之女毋邱儉之誅其子同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與景

帝通表魏帝以司其命詔聽離荀氏所生女芝為額

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

尉何曾乞恩求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會哀之使主簿程咸

上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前侯修刑通輕重之法

本世多變秦立重辟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

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則法貴得

中刑慎過制臣以為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

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

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

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別為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

為他族之母此為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

足懲姦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

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獨明法制之本分也

臣以為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

改舊科以為永制於是詔改定律令

按此事魏志紀傳皆不載晉志無年月可考通鑑綱目

列於高貴鄉公正元二年並云魏朝從之遂著為令圖

書集成祥刑典載高貴鄉公正元二年詔改定三族律

令即據通鑑綱目及晉志也

晉書懷紀永嘉元年除三族刑東海王越傳及懷帝即

位委政於越吏部郎周穆清河王覃舅越之姑子也與其

妹夫諸葛攻共說越曰主上之為大弟張方意也清河王

本太子為羣凶所廢先帝暴崩多疑東宮公蓋思伊霍之

舉以寧社稷乎言未卒越曰此豈宜言耶遂叱左右斬之

以改穆世家罪止及身因此表除三族之法

明紀太甯三年後三族刑惟不及婦人

按明帝太甯二年王敦反逆事平後詔王敦羣從一無

所問蓋為王導故不坐其時尚未復三族刑至三年之

復三族刑是否為王敦之黨史亦不詳又愍紀建興三

年六月丁卯地震辛巳勅雍州掩骼埋骨修復陵墓有

死者誅及三族此事在大甯之前是懷帝時雖曾除之

亦偶一設此厲禁也

魏書刑罰志昭成建國二年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

皆斬 世祖神廟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大逆不道腰斬
 誅其門籍年十四已下廢刑女子沒縣官正平元年改定
 律制門誅 高宗太安四年增律門房之誅十有三 高
 祖延興四年詔自非大逆干犯者皆止其身罷門房之誅
 高祖紀延興四年六月乙卯詔曰朕應歷數開一之期
 屬千載光熙之運雖仰嚴誨猶懼德化不寬至有門房之
 誅然下民兇戾不顧親戚一人為惡殃及合門朕為民父
 母深所愍悼自今以後非謀反大逆干犯外奔罪止其身
 而已今德被殊方文軌將一宥刑寬禁不亦善乎太和三
 年詔中書令高閭集中祕官等脩改舊文隨例增減五年
 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十一一年詔曰前
 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
 異罪推古求情意甚無所取可更議之刪除繁酷

按門房之誅乃後魏舊典而其制未詳觀於志言親族
 男女無少長皆斬又言誅其同籍蓋即夷三族之法也
 惟魏世此法甚為繁苛如世祖太延元年詔自今以後
 亡匿避難羈他鄉皆當歸還舊居不問前罪民相殺害
 牧司依法平決不聽私報者誅及宗族鄰伍相助與
 同罪太平眞君五年詔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
 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
 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
 主人門誅又詔自王公已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太
 學其百工伎巧驕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
 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世祖紀羣行剽劫首謀門誅
刑罰志太不
和五年除不
 僅反逆者用此法延興詔云非大逆干紀
 者皆止其身可見當時此法之濫高祖雖曾詔罷門房

之誅而太和修律尚有十六章後又詔刪除而史未詳
 其所議蓋終魏之世此法未能除也
 唐書王世充傳裴仁基與其子行儼及宇文儒童崔德本
 等謀劫世充復立伺不克夷三族

隋書裴仁基傳不言夷三族事世充傳亦無此文

明史卓敬傳燕王即位被執帝猶不忍殺姚廣孝故與敬
 有隙進言曰敬言誠見用上寧有今日乃斬之誅其三族

按成祖時誅夷甚眾而史稱夷三族者惟敬一人

荀子君子篤古者刑不過罪爵不踰德故殺其父而臣其
 子殺其兄而臣其弟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分然各以
 其誠通是以為善者勸為不善者沮刑罰綦省而威行如
 流政令致明而化易如神傳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之
 謂也亂世則不然刑罰怒罪爵賞踰德以族論罪以世舉

不殺一

七

賢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德雖如舜不免刑均是族
 論罪也先祖當賢後子孫必顯行雖如桀紂列從必尊此
 以世舉賢也以族論罪以世舉賢雖欲無亂得乎哉楊倞
 注三族父母妻族也夷滅也均同也謂同被其刑也

按觀荀子此言是戰國三族之法各國亦行之

文獻通考文所行獨新垣平一事為盛德之玷然此事所
 關甚重蓋其寵新垣平也惑於求仙希福之說而淫詔之
 祀迄漢世而未能正者以此其誅新垣平也復行收孥相
 坐之律而濫酷之刑迄漢世而未能除者亦以此帝恭儉
 仁賢之主而此二事失禮失刑遂令後嗣遵而守之以為
 漢家制度不敢革正惜哉

按新垣平後如主父偃郭解等本傳但言族未必即是
 三族上官桀等之變並父母同產當坐者亦免為庶人

而不殺昭宣以後用刑為輕矣 洪邁容齋隨筆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龜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弃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遂族解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本按此論甚當偃解之獄主於公孫律不應死而遽族之酷吏當以弘為首 漢代三族之誅韓彭外惟新垣平東漢之末董卓賊臣也李傕卓黨也它不多見至若董卓承王服種輯耿紀韋晃金禕皆謀誅曹操則漢室之忠臣馬騰亦異於操者司馬氏踵其智曹爽王凌毋邱儉諸葛誕之徒竝蒙此禍誅鋤異己以遂其篡逆之圖豈尙可以常法言哉

族

左氏襄二十三年傳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

按傳言族黨未必不誅及三族當不止於欒氏第晉國當日乃諸大夫自相并吞就其同黨而胥夷之初非有族誅之法他如昭二十八年晉滅祁氏羊舌氏與欒氏之情形相同宣四年楚滅若敖氏昭十四年楚滅養氏族皆滅其一族而已大約春秋之時中國尙未有三族之法故史記於秦文公特著之

史記秦始皇紀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漢書高紀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注師古曰族謂誅及其族也

按此族字未必便是三族故注但云誅及其族

魏志文紀黃初四年春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

按此禁人殘殺故特設此峻法

宋史太祖紀乾德四年九月虎捷指揮使孫進龍衛指揮使吳瓌等二十七人坐黨呂翰亂伏誅夷進族十一月妖人張龍兒等二十四人伏誅夷龍兒李士楊密聶贊族開寶二年散指揮都知杜延進等謀反伏誅夷其族

七族九族十族

史記鄒陽傳然則刑斬之湛七族集解應劭曰刑斬為燕刺秦始皇不成而死其族坐之湛沒張晏曰七族上至曾祖下至曾孫素隱又一說云父之族一也姑之子二也姊妹之子三也女子之子四也母之族五也從子六也及妻父母凡七漢書陽傳無刑字注師古曰湛七族無刑字也

九族

尋諸史籍刑斬無湛族之事不知陽所云定何人也

周氏壽昌漢書注校補云鄒陽不過甚其辭以明秦酷何關事實也王充論衡語增篇秦王誅軻九族復滅其一里充在後漢亦是因陽此言造之未足為據

按秦政之暴何所不至鄒陽在漢初必有所據恐非虛造

隋書刑法志及楊玄感反帝誅之罪及九族

按九族之誅史傳惟見此事

明史方孝孺傳孝孺之死宗族親友前後坐誅者數百人通鑑輯覽注遜國名臣傳云孝孺大書數字投筆于地曰死即死詔不可草帝大怒曰汝焉能遽死朕當滅汝十族紀事本末採其說改作文皇大聲曰汝獨不顧九族乎孝孺曰便十族奈我何乃收其門生廖黼杜嘉祚等為一族

竝坐然後詔磔孝孺于市舊史例議以鑄嘉猷逮論在孝孺死後十族之說非實今亦不採

緣坐

書甘誓予則孥戮汝孔傳孥子也非但止其身辱及汝子言恥累也正義詩云樂爾妻孥對妻別文是孥為子也湯誓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孔傳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汝無有所赦權以脅之使勿犯正義不於甘誓解之者以夏啓承舜禹之後刑罰尚寬殷周以後其罪或相緣坐恐其實有孥戮故於此解之鄭玄云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孫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棗鄭意以為賣戮其子故周禮注云奴謂從坐而沒入縣官者也孔以孥戮為權脅之辭則周禮所云非從坐也鄭眾云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輪於罪隸春人稟人之官引此奴戮女又引論語云其子為之奴或如眾言別有沒入非緣坐者也 說命正義史記殷本紀云是時說為胥靡築於傳險晉灼漢書音義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

按孥戮先鄭引作奴戮說與孔傳異後鄭則以為孥戮其子孫注周禮則以為從坐故論緣坐不得不先列此文魏志毛玠傳大理鍾繇詰玠曰自古聖帝明王罪及妻子書云左不共左右不共右予則孥戮女與後鄭同是漢時二說竝行其今古文之異歟孔傳謂權以脅之殆亦以其說為未安而作此游移之語第法有一定無權脅之理是其說尤不可通胥靡為隨坐晉灼既有此說故附見於此荀子儒孝篇鄉也胥靡之人楊倞注胥靡刑徒人也胥相靡繫也謂鎖相聯相繫漢書所謂銀

錙者也漢書楚元王傳二人諫不聽胥靡之法應劭曰詩云若此無罪論胥以鋪胥靡刑名也師古曰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猶今之役囚徒以鎖聯綴耳晉說近之而云隨坐輕刑非也觀此傳下文云衣之赭衣使杵曰雅春於市則胥靡之解自當以顏楊為是晉灼之注不可從也

周禮司厲注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按鄭說未是已詳奴下今姑兩出之

史記商君傳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索隱案律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今匿姦者言當與之同罰也 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索隱怠者懈也周禮謂之疲民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貧者則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為官奴婢蓋其法特重於古也

按同罰即連坐之事一家有罪九家連坐不論其為親族與否與竝坐家室之律不同蓋卽文紀之相坐法索隱所稱誅其身沒其家乃降敵之律亦應收孥也周禮收教罷民置之圜土初不及其妻子秦竝妻子亦沒為官奴婢用法之苛無過於此漢之收律承秦之舊其應收者不僅罷民而罷民其一端也文帝除之可謂盛德惜後來奉行未能盡一耳 今律知情不舉卽秦律匿姦同罰之意

史記趙奢傳秦之問言曰秦之所畏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為將耳趙王因以括為將代廉頗其母上書願王勿遣王終遣之卽有不如不稱妾得無隨坐乎

按商君收孥之法在孝公時趙事在孝成王十六年後商君九十餘年豈趙亦參用秦法故有隨坐之事歟

史記孝文紀元年十二月上曰法者治之正也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今犯法已論而使毋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為收孥朕甚不取其議之有司皆曰民不能自治故為法以禁之相坐坐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所從來遠矣如故便上曰朕聞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導之善者吏也其既不能導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反害於民為暴者也何以禁之朕未見其便其孰計之有司皆曰陛下加大惠德甚盛非臣等所及也請奉詔書除收孥諸相坐律令集解應劭曰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竝坐其家室今除此律 漢書文紀盡除收孥相坐律令注師古曰孥讀與奴同假借字也 刑法志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

接收與坐係二事說文收捕也漢志逮繫注辭之所及則追捕之詩瞻卬此宜無罪汝反收之毛傳收拘收也 有罪者收無罪者坐漢志言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 曰收律曰相坐法畫然分明收者收其孥坐不獨罪及什五即監臨部主亦連坐矣

晉書刑法志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為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 按從坐多而始有免坐之事晉之為免坐律以寬大劑

繁苛也

隋書刑法志梁武帝梁律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為奴婢資財沒官 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天監十一年正月壬辰乃下詔曰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 中大同元年七月甲子詔曰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 陳氏制律復父母緣坐之刑 北齊律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 周大律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戶配為雜戶 隋開皇六年詔除孥戮相坐之法 按晉懷帝除夷三族刑明帝又復之唯不及婦人自是之後凡從坐之母妻姊妹等皆得不死而沒為官奴婢

故隋志自梁以降遂無夷三族之刑梁曰從坐陳曰緣坐實即夷三族之遺意今律猶沿用之茲別出緣坐一門以存其實 當時犯罪重者皆坐父母妻子梁除父母祖父母之坐而陳又復之蓋亦魏晉以後相承之法 隋始除之

唐律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亦同 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伯叔兄弟之子並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服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 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官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應還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

迫坐謂養者從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唐書刑法志故時律兄弟分居蔭不相及而連坐則俱死

同州人房疆以弟謀反當從坐帝因錄囚為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與師動眾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均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元齡等議曰禮孫為父尸故祖有蔭孫令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

按唐律祖孫兄弟之不坐死蓋起於此惟惡言犯法唐律無此文不知所指何條

通考貞觀十七年刑部以反逆連坐律兄弟沒官為輕請改從死敕入座議之議者以為秦漢魏晉之法反者夷三族今宜如刑部所請給事中崔仁師駁曰古者父子兄弟

罪不相及奈何以亡秦酷法變隆周中興且誅其父子足累其心此而不顧何愛兄弟上從之

連坐 史記商君傳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索隱收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恐變令不行故設重禁惠氏棟曰相收者彼此相拘管猶周官司圖收教罷民之收相司者相督察以告姦也

王氏引之 諺書雜志收當為牧字之誤也方言曰監牧察也鄭注周官禁殺戮曰司猶察也凡相監察謂之牧司周官禁暴氏曰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酷吏傳曰置伯格長以牧司姦盜賊漢書馮作牧司察姦古以為收捕司察姦

人非皆其證也索隱本作牧司注云牧司謂糾發也一家有罪則九家連舉發然則必先司察而後舉發舉發而後收捕不得先言收而後言司矣索隱之牧司謂相糾發後人亦依正文改為收司而不知收非糾發之謂也

按此文以王說為是酷吏傳尤為確證惠說分收司為二近於望文生義彼此自相拘管自來無此政體且尚君之宗旨權者君之所獨制豈有令民自相拘管之理必不然也

宋書武紀冬十月丁酉詔曰兵制峻重務在得宜役身死叛輒考傍親流遷彌廣未見其極遂令冠帶之倫淪陷非所宜革以宏泰去其密科自今犯罪充兵台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連染

周禮地官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注保猶任也疏使五家相保不為罪過 呂氏祖謙曰五家為比其居甚近非特同其休戚亦可以察其奇衰故使之相保

族師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注相共猶相救相調疏云使之相保者謂相保不為愆負云相受者謂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云刑罰慶賞相及者案趙商問族師之義鄰比相坐康誥之說門內尚否書禮是錯未達青趣鄭答族師之職周公新制禮使民相共救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先後異時各有云為乃謂是錯 李氏叔寶曰族師聯比其民而欲洽其心使之有相保相受之法而於刑罰亦相及則苟有

保任 族師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注相共猶相救相調疏云使之相保者謂相保不為愆負云相受者謂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云刑罰慶賞相及者案趙商問族師之義鄰比相坐康誥之說門內尚否書禮是錯未達青趣鄭答族師之職周公新制禮使民相共救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先後異時各有云為乃謂是錯 李氏叔寶曰族師聯比其民而欲洽其心使之有相保相受之法而於刑罰亦相及則苟有

保任 族師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注相共猶相救相調疏云使之相保者謂相保不為愆負云相受者謂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云刑罰慶賞相及者案趙商問族師之義鄰比相坐康誥之說門內尚否書禮是錯未達青趣鄭答族師之職周公新制禮使民相共救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先後異時各有云為乃謂是錯 李氏叔寶曰族師聯比其民而欲洽其心使之有相保相受之法而於刑罰亦相及則苟有

保任 族師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注相共猶相救相調疏云使之相保者謂相保不為愆負云相受者謂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云刑罰慶賞相及者案趙商問族師之義鄰比相坐康誥之說門內尚否書禮是錯未達青趣鄭答族師之職周公新制禮使民相共救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先後異時各有云為乃謂是錯 李氏叔寶曰族師聯比其民而欲洽其心使之有相保相受之法而於刑罰亦相及則苟有

保任 族師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注相共猶相救相調疏云使之相保者謂相保不為愆負云相受者謂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云刑罰慶賞相及者案趙商問族師之義鄰比相坐康誥之說門內尚否書禮是錯未達青趣鄭答族師之職周公新制禮使民相共救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先後異時各有云為乃謂是錯 李氏叔寶曰族師聯比其民而欲洽其心使之有相保相受之法而於刑罰亦相及則苟有

保任 族師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注相共猶相救相調疏云使之相保者謂相保不為愆負云相受者謂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云刑罰慶賞相及者案趙商問族師之義鄰比相坐康誥之說門內尚否書禮是錯未達青趣鄭答族師之職周公新制禮使民相共救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先後異時各有云為乃謂是錯 李氏叔寶曰族師聯比其民而欲洽其心使之有相保相受之法而於刑罰亦相及則苟有

一爲不善者必爲眾庶所棄而其身不得以自容聖人善俗之道端在於此 馬氏端臨曰秦人什伍之法與成周一也然周之法則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以相率而爲仁厚之君子秦之時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是教以相率而爲苛刻之小人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罪奇衰亦相及疏云五家相受者宅舍有故崩壞相寄託云相和親者案尙書云爾室不睦爾惟和哉五家之內有不和親則使之自相和親云有罪奇衰則相及者五家有罪惡則連及欲使不犯故注云衰猶惡也 金氏瑤曰有罪奇衰犯奇衰之罪也相及以警其覺察卽所謂相保也

惠氏士奇禮說刑罰慶賞相及相共條管子治齊因地官比閭族黨州鄉之法變爲什伍游宗里尉州長鄉師士師

分教一

十六

之名仍師其遺而意加詳焉地官之教也德行道藝賢能爲一書孝弟睦姻有學者爲一書敬敏任恤和親爲一書過惡爲一書有罪奇邪爲一書善相勸惡相糾慶賞相共刑罰相及而管子之法凡孝弟忠信賢良雋材則其下以次復於上長家復於什伍什伍復於游宗游宗復於里尉里尉復於州長州長以計於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計者比也是爲比法著者書也是爲書伐凡有過惡則其下以次及於上家屬及於長家長家及於什伍之長什伍之長及於游宗游宗及里尉里尉及於州長州長及鄉師鄉師及於士師及者坐也下有罪坐其上也故曰有不孝不弟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然則族師所謂相及者比長及閭胥閭胥及族師族師以上罰皆相及可知矣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

分教一

十七

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卽族師所謂賞相共罰相及之意而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卽管子所謂什伍之長也用其法而變通之一則爲王一則以霸商鞅相秦命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連坐九家說者以爲本族師之政而益之以暴故趙商問曰康誥門內尙寬族師鄰比相坐書禮不同蓋疑之也愚謂管子法周官事類相近焉且民有過惡州長糾之黨正戒之閭胥撻而罰之比長園土內之未已也又讀法以教之州長一年四黨正七族師十有四閭胥讀無時射於序而觀之德飲於序而訓之禮師田行役誅不用命者而示之法如是而民猶有過惡不亦鮮乎若夫族師什伍其民非若後世之孳孳求姦懇懇用刑以爲事也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受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患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則驕躁淫暴衰惡之風於是乎革孝友睦姻任恤之化於是乎興大司徒以三物教萬民鄉大夫以五物詢眾庶禮明樂備仁漸義摩其道實始於此成於此而謂暴秦收司連坐之法亦於是乎出謬矣

按相保之義舊說或以爲卽秦之連坐然連坐之法創自商鞅史記商君傳有明文周初盛時恐不如是鄭注訓保爲任任非連坐之謂也比長之相及賈疏以爲連及金氏謂卽相保然保與及義實不同當爲二事保先而及後既相保卽負責任既負責任而比中猶有罪過之人是爲不副其責任卽不能不引爲咎此事之相因者而未可遽混爲一相保之事有糾察有勸導皆其責任也則其相及豈連及之謂哉且連坐者罪與之同乃

秦之酷法相及者對其責任亦不過若後世之失察而已必不失之苛也

漢書元紀初元五年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注應劭曰舊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師古曰特為郎中以上除之者所以優之也同產謂兄弟也

按相坐法文帝已除之此相保法當與相坐不同似即

周禮相保之義其說保猶任也梁律居作者有五任之

制北齊謂之保唐或稱保或稱任或稱保任若今之涉

訟其不羈繫者必取具保人保其不逃避也又今時訟

結之後亦有取保者保其不再為非與周禮相保之義

尤為相近應劭所言恐是秦法漢之相保未必如是至

保父母同產之令以情理論甚多窒礙父母有過為之

子者但有幾諫之道而無責善之理此而責其相保豈

非賊恩之大者乎同產雖不同於父母亦祇有規勸之

方而難以糾察相責備親屬相隱聖人之教也

隋志梁律徒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升械北齊律

三日刑罪並鎖輸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

按無任者著械防其逃也北齊之鉗亦是此意保即任

也

唐書睿宗紀景雲元年大赦長流長任未達者還之

元宗紀開元十六年正月庚申許徒以下囚保任營農

按前條長任若今之取長保者後條保任冊府八十作

保放保任為一事保放謂責保而放之乃二事

分考一終

刑制分攷二

醢

刑法考

離騷不量鑿而正柄兮固前修以菹醢王逸注菹醢龍逢梅伯是也

按桀殺關龍逢他書不言菹醢惟見此注王逸漢人當

別有所本故列於首莊子胠篋篇龍逢斬

禮記明堂位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鄭注以人

肉為薦羞惡之甚也孔疏脯鬼侯者周本紀作九侯九與

鬼聲相近

按見殷本紀作醢九侯脯與醢不同詳下

殷本紀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喜淫紂怒殺之而

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集解徐廣曰一作

鬼侯鄂縣有九侯城正義括地志云相州滏陽縣西南五

十里為九侯城亦名鬼侯城蓋殷時九侯城也 呂氏春

秋行論篇昔者紂為無道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

以禮諸侯於廟高注肉醬為醢肉熟曰脯梅伯鬼侯皆紂

之諸侯也梅伯說鬼侯之女美令紂取之紂聽妲己之譖

曰其為不好故醢梅伯脯鬼侯以其脯燕諸侯於廟中又

過理篇刑鬼侯之女而取其環殺梅伯而遺文王其醢不

適也高注聽妲己之譖殺鬼侯之女以為脯而取其所服

之環也春秋繁露王道殺梅伯以為醢刑鬼侯之女取其

環離騷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而不長

按鬼侯之事諸書皆言脯獨史記以為醢梅伯之事諸

書相同獨史記不稱梅伯高誘又稱以鬼侯之女為脯

而諸書皆不及此竝傳聞之異辭紂之暴虐無所不至

故書云紂之罪浮于桀也

禮記檀弓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入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鄭注醢之者示欲啗食以怖衆遂命覆醢

按此哀十五年事左傳但稱結纓而死不言醢此傳聞之異然衛莊昏暴不必無此事也

左傳莊十二年宋人請猛獲於衛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杜注醢肉醬并醢猛獲故言皆

按二人弑君之賊故宋人醢之非常刑也

襄十九年莊公即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邱以夙沙衛易己衛奔高唐以叛齊慶封圍高唐弗克高唐人殖綽工僕會夜繼納師醢衛于軍

按莊公恨衛故醢之

分考二

漢書刑法志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注師古曰菹謂醢也

黥布傳漢誅梁王彭越盛其醢以徧賜諸侯至淮南淮南王方獵見醢因大恐注師古曰反者被誅皆以為醢卽刑法志所云菹其骨肉是也李陵答蘇武書韓彭菹醢

按菹醢秦法之極慘者也漢承用之苻苻于令惠帝時雖已除之而吳王濞傳膠西王卬之謁弓高侯曰敢請菹醢之罪是其名尙在人心目間也迨新垣平又有夷族之事重法之難除也如此始作俑者可勝誅哉

晉書刑法志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縗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

按晉時菹醢不著律令而其事出於臨時視漢已寬矣宋朝事實六歐希範環州思恩縣人謀為亂慶歷四年遂

領眾三千餘人破環州明年轉運使杜杞大領兵至環州使攝官歐暉進士會子華宜州押司官吳香誘其黨六百餘人始與之盟置蔓陀花酒中既昏醉稍呼起問勞至則皆推于後廡下盡擒殺之後三日得希範等十數人剖其腹繪五臟圖仍醢之以賜諸溪洞中

按剖腹繪圖已無所取醢以賜諸溪洞尤駭聽聞當時梅摯曾劾其誘降之罪僅止賜書申戒而在事者仍行賞有差宋法之寬如此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三月益都千戶王著以阿合馬蠶國害民與高和尚合謀殺之王午誅王著張易高和尚于是皆醢之餘黨悉伏誅

按高和尚妖人也王著與之合謀故特用重法歟

炮格 格一作烙說見下 附烙法

分考二

御覽六百四 符子曰桀觀炮烙於瑤臺謂龍逢曰樂乎龍逢曰樂桀曰觀刑何無惻怛之心龍逢曰天下苦之而君以為樂臣君之股肱何不悅乎桀曰聽子諫諫得我改之諫不得我刑之龍逢曰臣觀君冠危石也臣觀君履春冰也未有冠石而不壓蹈春冰而不陷桀笑曰是日亡則與俱亡子知我之亡而不自知亡乎子就炮烙之刑吾觀子龍逢趨而歌曰造物勞我以生息我炮烙故涉新我樂而人不知赴火而死

按炮烙之法紂所作也此言桀有炮烙之刑韓非淮南又兼桀紂言之說見下

史記殷本紀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於是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集解列女傳曰膏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炭中妲己笑名曰炮烙之刑索隱鄭誕生云格

一音閣又云見蟻布銅斗足廢而死於是為銅格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與列女傳少異

按炮格宋本如是今本譌作炮烙段氏玉裁云炮烙本

作炮格江都雜志引陳叔云漢書作炮格今案索

隱云云又楊倞注荀子議兵篇音古責反觀鄒陽所言

皆是格字無疑鄭康成注周禮牛人云互若今屠家縣

內格意紂所為亦相似皮格皮閻兩音皆可通呂氏春

秋過理篇云肉圍為格高氏注以銅為之布火其下以

人置上人爛墮火而死列女傳所說亦相類是其為格

顯然而但以燔灼為義今諸書皆為後人改作炮烙矣

王氏念孫云漢書謂谷永傳榜箠瘡於炮格也師古曰

膏塗銅柱加之火上此正釋炮格二字而今本亦改為

炮烙矣

考二

四

韓非子難勢篇桀紂為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炮烙以傷

民性淮南子假真訓逮至夏桀殷紂燔生人辜諫者為炮

烙鑄金柱鑄金柱然火其下以人置其上刑賢人之心析才

士之脛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

按此二書述炮烙事並兼桀紂二人言之第紂作炮烙

見殷本紀而夏本紀不載桀事竹書紀年亦言紂作炮

烙之刑而桀無之鄭誕生言紂見蟻布銅斗而為炮格

淮南子齊俗訓云炮烙生乎熱斗高誘注庖人進羹于

紂熱以為惡以熱斗殺之趙國斗可以殺故起炮烙可

見前無此刑紂始作之也羅泌路史發輝云炮烙之事

攷之書則紂之行不聞其為桀也大抵書傳所記桀紂

之事多出模倣如世紀等倒拽九牛撫梁易柱引鉤申

索握鐵流湯傾宮瑤室與夫瑤臺三里金柱三千車行

酒騎行炙酒池糟邱脯肉園宮中九市牛飲三千邱

鳴鬼哭山走石泣兩日竝出以人食獸六月獵西山以

百二十日為夜等事紂為如是而謂桀亦如是是豈其

俱然哉觀於羅氏此說則炮烙之事可以類推矣

周本紀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

按紂因天下怨畔而重刑辟肆其暴虐而終於滅亡文

王獻地請去炮烙之刑而周室以興一興一亡肇于仁

暴後之議刑者當知此意

通史刑法志穆宗嗜酒好獵不恤政事五坊掌獸近侍奏

饋掌酒人等輒加炮烙鐵梳之刑甚者至於無算穆宗紀

應歷十五年三月虞人沙刺迭偵鵠失期加炮烙鐵梳之

刑而死

按穆宗凶暴故用此等刑法第遼代本有烙法此所謂

炮烙者亦即為常用之烙法故至于無算而人不必遽

死與殷紂之炮烙迥不同也

又云拷訊之具有鞭烙法凡烙三十者鞭三百烙五十者

鞭五百

左傳昭二十七年將師退遂令攻卻氏且熱之子惡聞之

遂自殺也國人弗熱令曰不熱卻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

菅焉或取一秉杆焉國人投之遂弗熱也令尹炮之杜注

燒燔卻宛正義曰令尹炮之一句是鄂將師令眾之辭服

虔云民不肯熱也鄂將師稱令尹使女燔炮之燔炮熱皆

是燔也

一說卻宛自殺杜注云燒燔卻宛似為燒其尸矣然依傳

文乃是燒卻宛之家非燒卻宛杜語微欠分曉

焚

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鄭注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
易曰焚如死如弃如賈疏親謂五服五服多故云凡殺其
親據人之親與王之親皆謂五服已內知者案倍二十五
年衛侯燬滅邢公羊傳曰何以名絕易爲絕之滅同姓也
滅同姓尙絕之況殺總麻之親得不重乎以此而言故知
親謂總已上也易曰焚如死如弃如者按離卦九四突如
其來如焚如死如弃如注云震爲長子爻失正又互體兌
兌爲附決臣子居明法之家而無正何以自斷其君父不
志也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爲巽巽爲進退不知
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
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也弃如流宥之
刑

按焚如之刑太慘古三代勝時何以有此殊屬可疑至

分考二

六

易離卦九四焚如死如弃如九家易荀爽曰陰以不正
居尊乘陽歷盡數終天命所誅位喪民畔下商所害故
焚如也以商入坎故死如也火息灰損故棄如也荀說
與鄭不同可見漢儒師說不盡同康成也

左傳昭二十三年辛卯鄆肸伐皇大敗獲鄆肸焚諸王城
之市杜注焚鄆肸

按春秋時言焚者僅此事

漢書匈奴傳和親侯王欽者王昭君兄子也莽遣欽欽弟
驍都尉展德候颯使匈奴賀單于初立賜黃金衣被繒帛
賜諸求陳良終帶等單于盡收國人及手殺校尉刁護賊
等皆妻于下二十七人皆被殺付使者遺廟唯姑夕王
富等四十人送欽颯莽作焚如之刑燒殺陳良等注應劭
曰易有焚如死如弃如之言莽依此作刑名也如淳曰焚

如死如棄如者謂不孝子也不畜於父母不容於朋友故
燒殺棄之莽依此作刑名也

按此傳言莽作焚如之刑是前此所無至莽始造也易
義固不必如鄭說卽周禮之語或亦疑劉歆所附益以
詔莽者非無故也

桓譚新論男子畢唐殺其母詔焚燒其屍暴其罪於天下
按此不知何年之事

吳志闕澤傳初以呂壹姦罪發聞有司窮治奏以大辟或
以爲宜加焚裂用彰元惡權以訪澤澤曰盛明之世不宜
復有此刑權從之

按孫權猶能聽闕澤之言豈三代明王而設此慘毒之
刑所見轉不如孫權也

左傳哀二十六年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于平莊之上

分考二

七

按此役也魯宋越會師納衛輒定子褚師比之父輒怨
此而焚其父尸以逞忿非刑也

漢書韓王遂傳吳楚反遂與合謀起兵其相建德內史王
惲不聽遂燒殺建德

晉書李特載記斬特及李輔李遠皆焚其屍傳首洛陽

北齊書後主紀武平五年二月行臺南安王思好反尙書
令唐邕等大破思好思好投火死焚其尸及其妻李氏

隨書煬紀大業九年十二月車裂玄感弟朝請大夫積善
及黨與十餘人仍焚而揚之

金史海陵紀貞元二年五月丁丑太原尹徒單阿里出虎
伏謀復命其子朮斯刺乘傳焚其母投火中正隆六年八
月癸丑以謀伐宋弒皇太后徒單氏于甯德宮仍命卽宮
中焚之棄其骨水中

烹 史記漢書皆作亨古烹字也

左傳襄四年尹猶不悅將歸自田家眾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共子不忍食諸死於棄門

按此烹之見於夏時者然是既殺而烹與烹人之事少異

殷本紀紂囚西伯美里注帝王世紀云囚文王文王之長子曰伯邑考質於殷為紂御紂烹為羹賜文王曰聖人當不食其子羹文王食之紂曰誰謂西伯聖者食其子羹尙不知也

按烹人子以食其父紂之暴虐滋甚非殷之常法也

史記齊太公世家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集解徐廣曰周夷王周本紀是為夷王正義紀年云三年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韓子十過篇公曰然則易牙何如管仲曰

八

八

不可夫易牙為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子以為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

按此非刑乃烹人事故附見於此此事不近人情恐是傳聞之過桓公五霸之首烏至有食人之事戰國策士每多造設之詞以聳動時人之聽不盡可信

春秋襄二十六年秋宋公殺其世子痤左傳寺人惠嬖伊戾為太子內師而無寵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亭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太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囚太子太子乃縊而死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伊戾

左傳哀十六年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余勿言日不言

將烹乞日此事也克則為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何害乃烹石乞

按觀石乞以烹為固其所可見烹人之事春秋時常有之不足異也然而慘矣

呂氏春秋上德篇公子重耳之鄭鄭文公不敬被瞻諫曰君不禮也不如殺之鄭君不聽晉既定與師攻鄭求被瞻被瞻謂鄭君曰不若以臣與之鄭君曰此孤之過也被瞻曰殺臣以免國臣願之被瞻入晉軍文公將烹之被瞻據筵而呼曰三軍之士皆聽瞻也自今以來無有忠於其君忘於其君者將烹文公謝焉罷師歸之於鄭

按晉語亦載此事文少異被瞻作叔詹據鑊而呼作據鼎耳而疾號左傳無此事

呂氏春秋至忠篇齊王病瘠注齊王也使人之宋迎文摯文摯至視王之疾謂太子曰王之疾必可已也雖然王是疾已則必殺摯也太子曰何故文摯對曰非怒王則疾不可治怒王則摯必死太子頓首彊請曰苟已王之疾臣與臣之母以死爭之於王王必幸臣與臣之母願先生之勿患也文摯曰請以死為王與太子期而將往不當者三齊王固已怒矣文摯至不解屣登牀履王衣問王之疾王怒而不與言文摯固出辭以重怒王王叱而起疾乃遂已王大怒不說將生烹文摯太子與王后急爭之而不能得果以鼎生烹文摯戮之三日三夜顏色不變文摯曰誠欲殺我則胡不瀆之以絕陰陽之氣王使覆之文摯乃死

九

九

漢書刑法志秦大辟有鑊烹之刑注師古曰鼎大而無足曰鑊以烹人也

按烹事盛行於周及秦漢之間秦并設為常刑秦法之

慘此其一端也春秋之後如齊威王烹阿大夫及左右
嘗譽者皆茹烹之見史記齊敬仲完世家中山之君烹
樂羊之子而遺之羹見韓非子說林周苛見漢書高紀
鄭食其見本傳高祖欲亨蒯通見通傳侯景南奔高澄
命先割景妻子面皮以大鐵鑊盛油煎殺之見南史景
傳石勒執劉寅以鑊湯煮之見晉中興書四十五董
卓攻得李旻張安畢圭苑中生烹之二人臨入鼎相謂
曰不同日生乃同日烹同此外即罕見矣
釋名者之於鑊曰烹若烹禽獸之爲也

按烹人之器或言鼎或言鑊主父偃曰丈夫生不五鼎
食死即五鼎烹耳新序言田單處中牟佛於以中牟叛
置鼎於庭致士大夫曰與我者受邑不吾與者烹並言
鼎文擊事亦言鼎釋名則言鑊史記藺相如傳謂秦王

日臣令人持璧歸知欺大王之罪當誅請就湯鑊亦言
鑊鄭叔詹事一言鼎一言鑊他書亦鼎鑊錯雜考淮南
說山訓嘗一穉肉知一鑊之味高注有足日鼎無足日
鑊顏師古亦謂鼎大而無足日鑊然則鼎鑊乃有足無
足之分實一類析言之則鼎爲鼎鑊爲鑊澠言之則鑊
亦得稱鼎也唐書魏元忠傳既誅賊謝天下雖死鼎鑊
所甘心高適詩秦王轉無道諫者鼎鑊親皆鼎鑊連言
晉書南燕慕容超載記超議復肉刑九等之選乃下書於
境內曰陽九數纏永康多難自北都傾陷典章淪滅律令
法憲靡有存者所宜修定尙書可召集公卿至如不忠不
孝若封嵩之輩梟斬不足以痛之宜致烹鑊之法亦可附
之律條網以大辟之科肉刑者乃先聖之經不刊之典漢
文易之輕重垂度今犯罪彌多死者稍眾肉刑之于化也

濟育既廣懲慘尤深光壽建興中二祖已議復之未及而
晏駕其令博士已上參考舊事依呂刑及漢魏晉律令消
息增損議成燕律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孔子
曰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曠裂之刑
烹煮之戮雖不在五品之例然亦行之自古渠彌之轅著
之春秋哀公之烹爰自中代世宗都齊亦懲刑罰失中杏
嗟寢食王者之有刑糾猶人之左右手焉故孔子曰刑罰
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是以蕭何定法令而受封叔孫通
以制儀爲奉常立功立事古之所重其明議損益以成一
代準式周漢有貢士之條魏立九品之選二者孰愈亦可
詳聞羣下議多不同乃止
按通鑑云南燕主超增置烹鑊之法然觀載記所言是
當時實議而未成也

論衡書虛篇傳書言吳王夫差殺伍子胥煮之於鑊乃以
鴟夷棄投之於江

按左傳史記越絕吳越春秋並言子胥自殺無被烹事
王充此言虛也

五代史姚洪傳長興中遣洪將千人戍閬州董璋反執洪
璋曰爾爲健兒我與汝厚奈何負也洪罵曰老賊爾昔爲
李七郎奴婦馬糞得一嚮殘炙感恩不已今天子用爾爲
節度使何苦反邪吾能爲國家死不能從人奴以生璋怒
然鑊於前令壯士十人剖其肉而食洪至死大罵
按此非烹而甚於烹者

魏書孝靜記武定八年常侍侍講荀濟知帝意乃與華山
王大器元瑾密謀於宮內爲山而作地道向北城至千秋
門門者覺地下響動以告文襄文襄勒兵入宮日陛下何

意反邪臣父子功存社稷何負陛下邪將殺諸妃嬪帝正色曰王自欲反何關於我我尚不惜身何況妃嬪又襄下麻叩頭大啼謝罪於是酣飲夜久乃出居三日幽帝於合章殿大器璫等皆見烹於市

北齊書後主紀武平六年正月烹妖賊鄭子饒於都市

按

周禮秋官條狼氏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駁曰車轅注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出軍之誓誓左右及駁則書之甘誓備矣車轅謂車裂也

左傳桓十八年而轅高渠彌杜注車裂曰轅正義曰周禮

條狼氏誓駁曰車轅然則周法有此刑 宣十一年殺夏

徵舒轅諸栗門 襄二十二年轅觀起於四竟杜注轅車

裂以徇

考

三

淮南子汜論訓昔者葛弘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歷之數無所不通然而不能自知車裂而死

按左傳第云周人殺葛弘不言車裂莊子胠篋篇葛弘

施徐勅紙反崖云施裂也淮南子曰葛弘斲裂而死司

馬云施剔也一曰剗腸曰施韓子難言篇葛弘分施注

磔裂勅氏反據司馬所引則淮南本作斲裂今本車字

誤也

淮南子繆稱訓吳起刻削而車裂高誘注吳起相楚設貴臣相宰之法卒車裂也

按史記吳起傳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

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吳起并中悼王悼

王既葬太子立乃使令尹盡誅射吳起而并中王尸者

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餘家據傳文起被射而死死後肅王滅盡誅射起者不應有車裂之事高誘呂氏春秋執一篇注亦有吳起車裂之語考戰國策秦策韓非子和氏問田諸篇並有吳起支解之文或起死後復被支解至言車裂則非也

史記商君傳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龜池秦惠王車裂

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蘇秦傳其後齊大夫多與蘇秦爭寵者而使人刺蘇秦不

殊而走齊王使人求賊不得蘇秦且死乃謂齊王曰臣即

死車裂臣以徇於市曰蘇秦為燕作亂於齊如此則臣之

賊必得矣於是如其言而殺蘇秦者果自出齊王因而誅

之

始皇紀長信侯毒作亂敗走即令國中得毒賜錢百

萬殺之五十萬盡得毒等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

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正義說苑云始

皇取毒四支車裂之

陳涉世家宋留以軍降秦秦傳留至咸陽車裂留以徇

始皇紀贊吾讀秦紀至於子嬰車裂趙高未嘗不健其快

憐其志

按紀言子嬰遂刺殺高於齊宮三族高家以徇咸陽據

贊語則是先刺而後車裂以徇也

孔叢子 齊王行車裂之刑羣臣諍之弗聽子高見齊王

曰問君行車裂之刑無道之刑也而君行之臣切以為下

吏之過也王曰寡人爾民多犯法為法之輕也子高曰然

此誠君之盛意也夫人合五常之性有喜怒哀樂喜怒哀

樂無過其節過則毀於義民多犯法以法重無所措手足

也今天下悠悠士無定處有德則住無德則去欲規霸王之業與眾大國為難而行酷刑以懼遠近國內之民將叛四方之士不至此乃亡國之道君之下吏不具以問徒恐逆主意以為憂不慮不諫之危亡其所於者小所喪者大故曰下吏之過也臣觀之又非徒不諍而已也必知此事之為不可將有非議在後則因曰君忿意實然我諫諍必有龍逢比干之禍是為虛自居于忠正之地而間推君主使同於桀紂也且夫人臣見主然而不諍以陷主於危亡罪之大者也人主疾臣之弼已而惡之資臣以箕子比干之忠或之大者也齊王曰謹聞命遂除車裂之法焉

說文輶車裂人也
釋名車裂曰輶輶也者散也支體分散

按輶兒周禮當為周制鄭注謂軍中之誓用之是為軍

中特設徇示於眾之刑非常刑也高渠彌夏徵舒並闕軍事夏徵舒商鞅趙高並先殺而後輶嫪毐先梟首而後車裂蘇秦亦死後車裂可以見此刑之制實為既殺之後分裂其屍以徇於眾說苑謂始皇取毒四支分裂之觀起之事亦謂分裂其屍以徇于四竟也秦後此事不多見吳書孫奮傳民間或謂皓死訛言奮與上虞侯壽當有立者奮母仲姬墓在豫章豫章太守張俊疑其或然掃除墳塋皓聞之車裂俊夷三族續漢書張角別黨馬元義為山陽所捕得鎖送京師車裂于市又姑臧民白與以女為妻復以妻為婢輶殺于姑臧市崔鴻前錄池陽民婦殺其夫殺母輶殺之前秦錄左僕射封嵩言慕容超非太后所生超五車裂之南燕錄人有盜其母之錢而逃者太后輶而殺之前秦錄竝見御覽六百四十五又

乞伏乾歸為兄子公府所執熾營討之公府走追擒竝其四子輶之于譚郊魏范陽盧溥聚眾攻掠生獲溥及其子煥輶之見魏書道武紀至桓寬應鐵論云李斯車裂于雲陽之市然史記斯本傳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非車裂也

北齊死刑四等重者輶之隋志
周死刑五曰裂同上

隋高祖開皇元年更定新律獨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輶裂之法詔頒之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所適于時故有損益夫絞以致樂斬則殊形除惡之體於斯已極梟首輶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輶之為用殘割膚體徹骨侵肌酷均輶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梟輶及輶竝令去也 煬帝更立嚴刑及楊玄感反帝誅之

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輶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已下輶噉其肉同上

按六代時北朝尚有輶裂之名而南朝已無此法隋文帝除之而煬帝又用之迨唐室受命不用此刑此後遂罕見矣

通鑑唐昭宣帝天祐二年十二月癸丑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柳璨貶登州刺史太常卿張延範貶萊州司戶甲寅斬璨於上車門外車裂張延範於都市

按張延範黨附朱全忠而為全忠所殺車裂之慘自取之也

五代史李存孝傳存孝泥首請罪縛載後車至太原車裂之以徇

按唐後車裂之刑僅見此事

遼史刑法志淫亂不軌者五車轅殺之

按遼代刑法嚴酷多為歷代所不經見車轅尚是古法特已廢而復行遂為遼代酷刑之一

沈河

呂氏春秋騎志篇趙簡子沈鸞繳於河魏苑君道曰吾嘗

好聲色矣而鸞繳致之吾嘗好宮室臺榭矣而鸞繳為之

吾嘗好夏馬善御矣而鸞繳來之今吾好士六年而鸞繳未嘗進一人也是長長吾過而細善也

按左傳成十一年卻犇來聘求婦于聲伯聲伯奪施氏

婦以與之生二子于卻氏卻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

逆諸河沈其二子杜注沈之于河此亦沈河也而事屬私家鸞繳之事則竟以為官刑矣後來惟元魏有沈淵之刑他無所見

魏書刑法志

魏書刑法志巫蠱者負殺羊拖犬沈諸淵

按負羊拖犬似是厭勝之事

史記伍子胥傳乃自剄死吳王乃取子胥尸盛以鴟夷革

浮之江中韓非子難言篇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

按此並死後而奔尸于江者左傳子期被殺無浮江事

後漢書張讓傳中軍校尉袁紹說大將軍何進令誅中官

以悅天下謀泄讓忠等因進入省遂共殺進而紹勒兵斬

忠捕宦官無少長悉斬之讓等數十人劫質天子走河上

追急讓等悲哭辭曰臣等殄滅天下亂矣惟陛下自愛皆

投河而死

按此自投河者

通鑑唐昭宣帝天祐二年六月戊子朔敕裴樞獨孤損崔

遠陸辰王溥趙崇王贊等並所在賜自盡時全忠聚樞等

及朝士貶官者三十餘人於白馬驛一夕盡殺之投尸于河初李振屢舉進士竟不中第故深疾搢紳之士言于全忠曰此輩常自謂清流宜投之黃河使為濁流全忠笑而從之

按死後而投于河者

陵遲

遼史刑法志死刑有絞斬陵遲之屬

按陵遲之刑始見於此古無有也放翁謂起於五季然不詳為何時

宋史刑法志御史臺嘗鞠殺人賊獄具知雜王隨請髡髡

之帝曰五刑自有常制何為慘毒也入內供奉官楊守珍

使陝西督捕盜賊因請擒獲強盜至死者望以付臣陵遲

用戒凶惡詔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毋用陵遲陵遲者先斷其支體乃抉其吭當時之極法也蓋真宗仁恕而慘酷

之刑祖宗亦未嘗用

通考仁宗天聖六年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

加功者陵遲斬 熙寧八年沂州民朱唐告越州餘姚縣

主簿李逢有逆謀提點刑獄王廷筠等言其無跡但誘諭

朝政語涉指斥及妄說休咎請法外編配仍治告人之妄

帝疑之遣權御史推直言官塞周輔劾治中書以廷筠等

所治不當並劾之廷筠懼縊死逢辭連右羽林大將軍秀

州團練使世居醫官劉青等詔捕繫御史臺獄令范百祿

徐禧雜治差官即世居及育家索圖識簡贖獄具世居賜

死逢育及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並陵遲處死將作監簿

張靖武舉進士郝士宣皆腰斬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李

士寧杖脊湖南編管 馬端臨曰陵遲之法昭陵以前雖

兇強殺人之盜亦未嘗輕用自詔獄既興而以口語狂悖者皆麗此刑矣詔獄盛於熙豐之間蓋柄國之權臣藉此以威結紳無擇之獄王安石私怨所誣也鄭俠蘇軾之獄杜絕忠言也世居之獄則呂惠卿欲文致李士寧以傾王安石陳世儒之獄則賈種民欲文致世儒妻母呂以傾呂公著至王安石欲報呂惠卿而特勘張若濟之獄蔡確欲勘吳充而特勘潘開之獄其事皆起于纖微而根連株連坐累者甚眾蓋其置獄之本意自有所謂非深竟黨與不能以逞其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則不能以深竟黨與所以濫酷之刑至於輕施也

陸游渭南文集條對狀一伏觀律文罪雖甚重不過處斬蓋以身首異處自是極刑懲惡之方何以加此五季多故以常法為不足於是始於法外特置陵遲一條肌肉已盡而氣息未絕肝心聯絡而視聽猶存感傷至和虧損仁政實非聖世所宜遵也議者習熟見聞以為當然乃謂如支解人者非陵遲無以報之臣謂不然若支解人者必報以陵遲則盜賊蓋有滅人之族者矣蓋有發人之邱墓者矣則亦將滅其族發其邱墓以報之乎國家之法奈何必欲稱盜賊之殘忍哉若謂斬首不足禁姦則臣亦有以折之昔三代以來用肉刑而隋唐之法杖脊當時必亦謂非肉刑杖脊不足禁姦矣乃漢文帝唐太宗一日除之而犯法者乃益稀少幾致刑措仁之為效如此其昭昭也欲望聖慈特命有司除陵遲之刑以明陛下至仁之心以增國家太平之福臣不勝至願

按族翁此狀仁人之言亦可見爾時亦嘗用此刑讀律佩觿云陵遲者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至體無餘骸然後

為之割其勢女則幽其閉出其臍脯以畢其命支分節解苗其骨而後已

荀子宥坐篇百仞之山任負車登焉何則陵遲故楊倞注遲慢也陵遲言邱陵之勢漸慢也王肅云陵遲陔池謝校案淮南子山以陵遲故能高陵遲猶遲遲陔院之謂此注與匡謬正俗俱訓陵遲為邱陵似泥

按陵遲之義本言山之由漸而高殺人者欲其死之徐而不速也故亦取漸次之義至其行刑之法讀律佩觿所言同於菹醢至為慘毒豈明制如此歟律無明文不能詳也今律亦不言此法相傳有八刀之說先頭面次手足次胸腹次梟首皆僉子手師徒口授他人不知也京師與保定亦微有不同似此重法而國家未明定制度未詳其故今幸際清時此法已奉特詔刪除洵一朝之仁政也

元史刑法志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陵遲處死之法焉

明史刑法志二死之外有陵遲以處大逆不道諸罪者非五刑之正故圖不列

支解
遼史刑法志又為梟磔生瘞射鬼箭箭砲擲支解之刑歸於重法

按支解似與陵遲無別觀志云帝怒斬壽哥等支解之然則支解在死後陵遲在生前也

韓詩外傳曰齊景公之時民有得罪于景公者景公大怒縛置之殿下召左右支解之晏子左手持頭右手磨刀仰面而問曰古者明王每支解人不審從何支解也景公離

席曰縱之罪在寡人

據此則古無支解之刑也陵遲之刑與支解無異周明王所不用也

淮南子總稱訓故商鞅立法而支解

按車裂支體分散與支解無異故此言支解

史記秦始皇紀燕太子丹患秦兵至國恐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之不中體解柯以徇

按支解之事古無此名而有此事荆軻之外石季龍太子宜殺石琨季龍誅宜及其妻子九人又誅其四率已

下三百人宦者五十人皆車裂節解棄之漳河晉書石

趙裕攻慕容超于廣固張綱為攻具超大怒懸其母而支解之魏書崔陵為東兗州刺史其妻馮氏受納

狼籍為御史劾與陵俱詔付廷尉諸囚多姦焉獄中致

競壽別詔斬馮氏於都市支解為九段北史崔此數事

皆在遼以前至遼以後如元中統三年李壇伏誅體解

以徇至元二十二年西川趙和尚自稱朱福王子廣王

以誑民民有信之者真定劉驢兒有三乳自以為異謀

不軌皆磔裂以徇元史世大德十年三月河間民王天

下奴弒父磔裂于市十二月磁州民田雲童弒母磔裂

于市亦皆支解之事磔裂連文必非漢之磔也

磔

周禮秋官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鄭注搏當為搏諸城

上之搏字之誤也搏謂去衣磔之釋文搏普博反磔也

殺王之親者辜之鄭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

左傳成二年齊侯伐我北部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

門焉龍人囚之殺而膊諸城上杜注膊磔也 傳二十八

年曹人尸諸城上杜注磔晉死人於城上

漢書景紀中二年改磔曰弃市勿復磔注應劭曰先此諸

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弃市自非妖逆不得磔也師古曰

磔謂張其尸也

按廣雅釋詁鼎磔也是凡磔必張其尸於鼎首至是改

為弃市既不張尸亦不鼎首矣然此後言磔尸者亦屢

見是法雖除而習慣未盡除也

說文磔辜也段注掌戮辜之言枯也謂磔之鄭與許合凡

言磔者開也張也剝其背腰而張之令其乾枯不收築磔

也从外在本木上也王注元應引說文磔字說曰張也開也

雖與今本不同而與築从舛意相合舛字向背象人骨肉

分解離之狀在木上者磔梟於木上

荀子正論篇斬斷枯磔楊倞注斷如字枯弃市暴屍也磔

車裂也周禮以禴辜祭四方百物注謂披磔牲體也或者

枯與禴辜義同歟韓子曰楚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民多

竊采之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磔所辜磔甚眾而民竊金不

止疑辜即枯也

按磔有張開二義玉篇磔張也通俗文張申曰磔廣雅

張也開也廣韻同周禮左傳景紀皆是張義漢書云敞

傳磔尸東市門後漢書陽球傳僵磔王甫尸於夏城門

王吉傳凡殺人皆磔尸車上釋天祭風曰磔郭云今俗

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李巡云祭風以牲頭

蹄及皮破之以祭故曰磔孫炎云既祭披磔其牲以風

散之王尊傳取不孝子懸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

殺之亦皆張義也荀子宥作篇吳子胥不磔姑蘇東門

外乎楊倞注磔車裂也史記李斯傳十公主斃死於杜

索隱云確音宅與礫同古今字異耳礫謂裂支體而殺之此開義也周禮大宗伯以臨辜注元謂臨臨牲傳也亦開義開義與陵遲為近然謂礫即陵遲恐未必然成二年之文先殺而後膊信二十八年傳本言口諸城上杜以礫解之師古之所謂張其尸也釋天孫炎之注亦謂既祭而披礫其牲惟李斯傳索隱謂裂支體而殺之大似後世之陵遲然恐非古義楊倞以礫為車裂不知有所本否車裂自有輾名似不得以礫當之兩漢書之礫亦祇為榜示之意觀陽球傳言曹節見礫甫屍道次王吉傳言隨其罪目宣示屬縣夏月腐爛則以繩連其骨周徧一郡可以見支體之未嘗分裂也後來以礫為陵遲似即本索隱諸說矣自漢景除礫刑班范二書惟云敬諸傳偶一見之非常法也宋遼元三史本紀頗

分攷二終

刑法分攷三

刑法攷

要斬

公羊昭二十六年傳君不忍加之以鈇鑽何休注鈇鑽要斬之罪

周禮秋官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弃市也

秦策范子因王稽入秦篇今臣之曾不足以當樞質要不足以待斧鉞

按古者斬人大多是要斬故往往以要領並言管子小匡管仲曰斧鉞之人幸以獲生以屬其要領也臣之

祿也檀弓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注全要領者免於刑誅也後漢書李雲傳成帝赦朱雲腰領之誅不但云保首領而必云全要領可知要斬為多至漢世

猶然也范曄謂胷當樞質要待斧鉞言胷伏於樞質之上而以斧鉞斬其要也其狀甚明漢書張蒼傳蒼當斬

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時王陵見而怪其美士迺言赦勿斬又王詡傳繡衣御史暴勝之使持斧逐捕盜

賊過被毆欲斬詡詡已解衣伏質仰言曰云云勝之壯其言贊不誅並言解衣伏質即范曄所謂胷當樞質也

項籍傳孰與身伏斧質注師古曰質謂鐵也古者斬人加於鐵上而斫之也公羊傳之鑽即質也鈇有二解倉

頡篇鈇樞也質也鐵斧也文選策魏公後漢書李固傳

河內趙承等數十人亦要鈇鑽詣闕通訴注字林曰鈇鑽樞也固傳又言固弟子汝南郭亮乃左提章鈇右秉

鈇鑽詣闕上書乞收固尸是亦以鈇鑽為樞段若鷹云

古多訓鈇為樞質說倉頡者謂樞質為鈇以古詩斬芻

之質謂之橐砧隱語夫字言之說倉頡者是也後漢獻
 帝紀加鉄鉞注引倉頡篇鉄斧也此奪去樞質也鉄四
 字為俗誤所本此一解也說文鉄莖斫刀也一切經音
 義引說文有謂莖刀也一句後漢書獻帝紀注引說文
 作莖刀也列子說符注鉄鉞也泥犁經音義引倉頡曰
 鉄亦橫斧也玉函山房漢書戾太子傳不顧鉄鉞之誅注
 師古曰鉄所以斫人如今莖刃也王萊友云刀之用在
 切鉄之用在斫鉄今謂之鏹鏹牀古謂之樞質又謂之
 橐砧此一解也愚謂二解實一義也今之鏹刀刀與牀
 相連疑古亦如是合言之曰鉄質或亦謂之樞分言之
 則刀為鉄牀為樞為質鉄亦謂之橫斧言其形也
 說文斬截也从車斤斬法車裂也段注此說从車之意蓋
 古用車裂後人乃法車裂之意而用鉄鉞故字亦从車斤

者鉄鉞之類也桂氏義證斬法車裂者廣雅斬裂也

按斬之義曰截曰裂是本指要斬而言引伸之亦為斷

首之義古書多言殺而不言斬

釋名斫頭曰斬斫腰曰腰斬斬暫也暫加兵即斷也

按釋名為漢劉熙所著其分斬與要斬為二當據漢法

也暫从斬得聲以暫釋斬未必為制字之本意

莊子胠篋篇昔者龍逢斬韓子說疑篇若夫關龍逢王子

比于隨季梁陳泄治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

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勢一言而不聽一事

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待之以其身雖死家破要領不屬

手足異處不難為也

符子言炮烙說詳彼門惟季梁申胥無被殺事比于剖
 心子胥自殺浮江洩治左傳但言殺與韓子所言皆異
 大抵諸子之書多虛雜不盡可信記異而已

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十年春及齊平會於夾谷優倡侏儒
 為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榮
 或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
 按手足異處當是要斬

商君傳不告姦者要斬
 史記淮陰侯傳信亡楚歸漢未得知名為連敖坐法當斬
 其輩十三人皆已斬次至信信乃仰視適見滕公日上不
 欲就天下平何為斬壯士滕公奇其言壯其貌釋而不斬
 按此斬字亦當為要斬信仰視見滕公與王新之仰言

正同至斬字从車之意許說當有所受諸家然無異說
 今既別無攷證不必遽議其紆回也

漢書尹翁歸傳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莖責以員程不得
 取代不中程輒笞督極者至以鉄自剄而死顏注鉄斫莖
 刀也使其斫莖故因以莖刀自剄

按此亦以鉄為刀
 又按漢法大逆無道要斬如樂大田仁坐失屈楚
 坐大逆均見武紀張延年自稱衛太子見傳不疑傳

唐六典崔浩定大辟有輟腰斬殊死奔市四等
 按魏晉以後南朝已無腰斬而元魏尚用之齊周二代
 則並無此名又不用矣唐太和九年王涯等要斬詳前

宋太平興國三年殿直霍瓊坐募兵劫民財腰斬宋史
 熙寧八年張靖武等腰斬詳前宋齊愈謀立異姓以
 危宗社腰斬都市宋志道聖宗時劉哥等要斬詳前皆問

或行之非常法也

遼史穆宗紀應曆十五年二月以獲鴨除鷹坊刺面腰斬之刑

梟首

說文梟到音賈侍中說此斷晉到縣梟字段注到者今之倒字廣韻引漢書曰三族令先黥劓斬左右趾梟首植其骨今漢書刑法志作梟蓋非孫愐所見之舊矣梟首字當用此古堯切玉篇梟野王謂縣首於木上竿頭以肆大梟秦刑也王氏劔云借用梟字者梟當磔廣雅曰梟磔也故借之

按說文梟不孝鳥也日至捕梟磔之从鳥頭在木上鈕樹玉校錄云磔而縣之於木也因即謂之爲梟者凡磔而縣之皆象此梟也

發三

四

史記殷本紀甲子日紂兵敗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白旗殺妲己逸周書克殷解商辛奔內登於鹿臺之上屏遮而自燔於火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諸侯先入適王所乃克射之三發而後下車而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折縣諸大白乃適二女之所既縊王又射之三發乃右擊之以輕呂斬之以元鉞縣諸小白孔晁注輕呂劍名折絕其首二女姐己及嬖妾朱氏右曾云此事世多疑之然墨子云武王折紂而係之赤纆載之白旗荀子云紂縣於赤旃尸子云武王親斫殷紂之頸汲郡古文云武王親禽紂於南單之臺正與此同孟子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也又世俘解武王在祀大帥負商王紂縣首白旃妻二首赤旃乃以先馘入燎於周廟列女傳紂乃登廩臺衣寶玉衣而自殺於是武王遂致天之

罰斬妲己頭懸於小白旗以爲亡紂者是女也

按此疑戰國策士造設之言非真實也逸書爲孔子所刪其言不盡雅馴此則并非刪定時原文恐是後人羈入齊宣王以湯放桀武王伐紂問孟子蓋當未稱東帝之時策士早有勸進之辭假以爲說故宣王有此問也趙策布寫見建信君篇有武王羈於玉門卒斬紂之頭而縣於大白者云云亦其一證楊用修云武王伐紂爲天下除暴也紂已死矣又斬以黃鉞而縣之白旗何悖耶賈子言紂死奔玉門之外觀者皆進蹴之武王使人帷而守之猶不止也此近於事理容齋隨筆云武王之伐紂應天順人不過殺之而已紂既死至梟戮俘馘且用之以祭乎其不然者也顧亭林云上古以來無殺君之事湯之於桀也放之而已使紂不自焚武王未必不以湯之所以待桀者待紂紂而自焚此武王之不幸也此言得聖人之心矣夫友貞受到尚許全義之葬從珂自焚亦入徵陵之封豈武之聖轉不如亂世之主乎列女傳但言斬妲己頭懸之以爲亡紂者是女而不言斬紂頭較爲近理顧野王以梟首爲秦法而言梟首者莫先於此事故錄之

發三

五

左傳昭四年豎牛懼齊孟仲之子殺之塞關之外投其首於甯風之棘上

按此非梟首而近於梟首者

史記秦始皇紀盡得毒等皆梟首車裂以徇集解縣首於木上曰梟

按此車裂刑之梟首

漢書高紀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

按欣為塞王都櫟陽梟其頭於市殆以洩秦人之忿乎
刑法志今日當三族者皆先黜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
首殖骨肉於市

按此三族刑之梟首

公羊文十六年傳何休注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
之

按何休所言當是漢法

御覽六百董仲舒決獄曰甲乙與丙爭言相鬥丙以佩刀
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當梟首
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鬥莫不有怵悵之心扶杖
而救之非所以欲詬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
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

按毆父梟首漢律也即上條之不孝此不孝刑之梟首

六

六

漢書武紀元光五年七月皇后陳氏廢捕為巫蠱者皆梟
首外戚孝武陳皇后傳后又挾婦人媚道頗覺元光五年
上遂窮治之女子楚服等坐為皇后巫蠱祠祭祝詛大逆
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楚服梟首於市又武紀征和
三年六月丞相屈釐下獄要斬妻子梟首劉屈釐傳是時
治巫蠱獄急內者令郭穰告丞相夫人以丞相數有讒使
巫祠祝詛主上有惡言及與貳師將軍共禱祠欲令昌
邑王為帝有司奏請按驗罪至大逆不道有詔載屈釐廚
車以徇要斬東市妻子梟首華陽街

按此大逆不道之梟首即何休之所謂無尊上者也屈
釐但要斬而不言梟首或因非正犯歟

梁平王襄傳李太后親平王之太母也而平王之后曰任
后任后其有寵於襄初孝王有鬪尊直千金戒後世善寶

之母得以與人任后聞而欲得之李太后曰先王有命母
得以尊與人他物雖百鉅萬猶自恣任后絕欲得之王襄
直使人聞府取尊賜任后又王及母陳太后事李太后多
不順有漢使者來李太后欲自言王使謁者中郎胡等遮
止閉門李太后與爭門措指太后啼諍不得見漢使者後
病薨病時任后未嘗請疾薨又不侍喪元朔中狂反迺上
變告書聞天子下吏驗問有之公卿治奏以為不孝請誅
王及太后天子曰首惡失道任后也朕置相吏不逮無以
輔王故陷不誼不忍致法削梁王五縣奪王太后湯沐成
陽邑梟任后首於市中郎胡等皆伏誅

薛宜傳妻死而敬武長公主寡居上令宜尚焉後宜卒况
宣子與主私亂哀帝外家丁傅貴主附事之而疏王氏元
始中莽白尊為安漢公主又出言非莽而况與呂寬相善
及寬事覺時莽並治况使者迫守主遂飲藥死况梟首於
市

七

七

按王莽殺議已者故重刑以肆虐非漢法也
原涉傳故茂陵令尹公壞涉冢舍者為建主簿涉本不怨
也涉從建所出尹公故遮拜涉謂曰易世矣宜勿復相怨
涉曰尹君何壹魚肉涉也涉用是怒使客刺殺主簿涉欲
亡去申屠建內恨恥之陽言吾欲與原巨先共鎮三輔豈
以一吏易之哉賓客通言令涉自繫獄謝建許之賓客車
數十乘共送涉至獄建遣兵道徵取涉於車上送車分散
馳遂斬涉縣之長安市師古曰縣其首

按涉治冢舍奢僭踰制尹公守茂陵令時隨壞之不為
過也乃怒其遮拜而使客刺殺之非漢律之使人殺人
罪當弃市中屠建殺之亦不為過因恨其殺主簿而梟

首

首焉則非法也

御覽六百四廷尉決事曰河內太守上民張大有有狂病

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之梟首如故

按殺母弟者殺母及弟故應梟首遇赦不當除即後來

十惡不赦之意陳忠議狂易殺人得減重論在永初中

此當是永初以前事

御覽六百四續漢書張濟為河南令中常侍段珪奴乘憤

車於道濟即收捕之梟首懸戶珪門

按奴乘憤車何以應即梟首未詳其故

又按漢法之梟首當以何休所言為斷其餘如薛況原

涉諸人皆非律應梟首者特任意逞威耳

張斐注律表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奔市者死之

下晉刑

北堂書鈔四晉律注梟斬弃之於市者斬頭也令上不

及天下不及地也

隋志梁律大罪梟首陳氏一用梁法齊刑名五一日死重

者輟之其次梟首周死刑五四曰梟

魏志太和三年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

隋高祖除梟首之法詳

通鑑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李訓將奔鳳翔為蓋屋鎮

遏使宋楚所擒械送京師至昆明池訓恐至軍中更受酷

辱謂送者曰得我則富貴矣聞禁兵所在搜捕汝必為所

奪不若取我自送之送者從之斬其首以來左神策出兵

三百人以詳引王進王璠羅立言郭行餘右神策出

兵三百人擄賈餗鈞元稹李孝本獻於虜虜徇於兩市命

百官臨視腰斬於獨柳之下梟其首於興安門外親屬無

問親疏皆死孩稚無遺妻女不死者沒為官婢

按甘露之變奄禍最烈唐律無梟首及要斬之文仇士

良等戕害朝臣乃用此律外之文不可以尋常論也

遼有梟磔之刑見遼史刑法志

明有梟合之法見大誥

按自隋除梟首之法唐宋二代此事遂希賈餗等禍由

奄人不同常法宋世太平興國三年秦州言戎首王泥

豬寇入狼成巡檢劉崇讓擊敗之梟其首以徇太宗靖

康元年梟童貫首於市欽宗開禧三年誅吳曦傳首詣

行在梟三日宗亦偶行之非常法也

戮尸 剝尸尸亦

御覽六百四韓子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林木盡於

棺槨桓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盡則無以為幣林木盡

則無以為守備如民之厚葬不休奈何管仲對曰凡民之

有為也非名名則利利於是乃下令曰棺過度者戮其尸

罪當喪者夫戮死无名罪當喪者無利無名利何故為之

按戮尸事始見於此然與後來之戮尸其命意不同

左傳文十八年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歆之父爭田弗

勝及即位乃掘而刑之注斷其尸足

按此是戮尸之意但斷足而非梟首

左傳宣十年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斫子家之棺而

逐其族杜注斫薄其棺不使從卿禮

按此但斫薄其棺與戮尸無涉也而後來言追戮者輒

引此為故事故列於此

左傳襄二十八年宋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既崔氏之臣

曰與我共拱壁焉其柩於是得之十二月乙亥朔齊人

遷莊公殯於大廡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杜注崔氏弑莊公又葬不如禮故以莊公棺著崔杼尸邊以彰其罪

左傳昭十四年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日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

按戮尸之文此二事最為明著古者殺人必陳尸於市三日周禮秋官敘官掌戮注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叔魚事晉語作殺其生者而戮其死者韋昭注陳尸為戮然則此二傳亦陳尸之謂傳文明言尸於市非必於既死之尸猶梟其首也與後來戮尸梟首之事微有不同管仲之令亦陳尸以示辱耳否則棺之過度乃當喪者之罪但以示辱尚可若必施以梟示之刑死者何辜枉受此慘禍哉必不然矣

史記始皇本紀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於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屍索隱高誘云屯留上黨之縣名謂成蟜為將軍而反秦兵擊之而蟜壁於屯留而死屯留蒲鶮二邑之反卒雖死猶戮其屍

後漢靈紀中平元年冬十月皇甫嵩與黃巾賊戰於廣宗獲張角弟梁角先死迺戮其屍注發棺斷頭傳送馬市

按此云發棺斷頭與後來戮屍梟示之事相符魏書王凌傳朝議咸謂春秋之義齊崔杼鄭歸生皆加追戮陳尸斷棺載在方策凌愚罪宜如舊典乃發凌愚冢剖棺暴屍於所近市三日燒其初緩朝服親土埋之

按王凌飲藥死令狐愚先一年病死亦可已矣朝臣諂

司馬懿故有發冢剖棺之舉此孔子所謂鄙夫無所不至者也傳文言用崔杼歸生故事而但云暴尸於市而不言梟首是尙與後來之戮尸者不同

晉書王敦傳有司議曰王敦滔天作逆有無君之心宜依崔杼王凌故事剖棺戮尸以彰元惡於是發塚出尸焚其衣冠踞而刑之敦充首同日懸於南桁觀者莫不稱慶

按此用杼凌故事彼但暴尸此則梟示矣後來戮尸之制當仿於此

遼史聖宗紀天祚十八年二月殺髑人胡特魯近侍化葛及監囚海里仍剖海里之尸三月殺前導末及益刺劉其屍棄之

按剖尸之名始見於此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五月追治阿合馬罪剖棺戮其尸於通元門外

泰定帝紀泰定四年潮州判官錢珍挑推官梁梅妻劉氏不從誣相下獄殺之事覽珍飲藥死詔戮尸傳首北海廉訪使劉安仁坐受珍賂除名

元典章諸惡表殺死親兄雖在禁死戮尸曉眾

刑法志大惡門諸子弑其父母雖瘞死獄中仍支解其屍以徇諸因爭虐殺其兄者雖死仍戮其屍

明律謀殺祖父母父母條新題例萬曆十六年正月題奉欽依今後在外衙門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真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緝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殺一家三人條例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剖碎死屍梟首示眾

史記伍子胥傳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後已吳越春秋伍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屍鞭之三百左足踐腹右手抉其目謂之日誰使汝用讒諛之口殺我父兄豈不冤哉越絕書荆平王已死子胥將卒六千操鞭箠答之平王之墓而數之日昔者吾先人無罪而子殺之今此報子也

按太史公曰怨毒之於人甚矣哉子胥之報楚既償其志矣而必為掘墓鞭尸之舉似不近情理恐是戰國時人造設之辭未足信也平王卒於魯昭公二十六年柏舉之役在魯定公四年相距凡十一年楚地沮洳豈平王之尸尙完善無恙以待胥之鞭箠且踐腹而抉目哉此事理之難信者也越絕以為答墓似為近之

晉書姚萇載記萇乃掘苻堅屍鞭撻無數裸剝衣裳荐之以棘坎土而理之 慕容儁載記儁夜夢石虎齧其臂覺

遂痛寤而惡之命發其墓剖棺出尸搗而罵之日死胡安敢夢生天子遣其御史中尉楊約數其殘酷之罪鞭其尸而投之漳水

通鑑唐文宗太和九年時崔潭峻已卒亦剖棺鞭尸

唐書竇懷貞傳與太平公主謀逆既敗投水死追戮其尸

武三思傳睿宗立以父子皆逆節斷棺暴尸夷其墓

五代史朱守殷傳明宗詔幸汴州守殷尤不自安乃殺都指揮使馬彥超閉城反明宗遣范延光馳兵傳其城汴人開門納延光守殷自殺其族乃引頸命左右斬之明宗至汴州命鞭其尸梟首於市

閩世家曦自昶世倔強難制昶相王倓每抑折之新羅遣使聘閩以寶劍昶舉以示倓曰此將何為倓曰不忠不孝

者斬之曦居旁色變曦既立而新羅復獻劍曦思倓前言而倓已死命發冢戮其尸俛面如生血流被體

國計使陳匡範增算商之法以獻曦曰匡範人中寶也已而歲人不登其數乃借於民以足之匡範以憂死其後知其借於民也剖棺斷尸棄之水中

明史武宗紀正德五年十月戮張綵尸於市 莊烈帝紀崇禎元年正月戮魏忠賢及其黨崔呈秀尸

周禮秋官掌戮掌斬殺賊謀注斬以鈇鈇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刀若今弃市也

按此分斬殺為二事鄭蓋據漢法言之以今況古也惟呂刑言大辟疑赦其罰千鍰與墨辟之百鍰劓辟之二百鍰剕辟之五百鍰宮辟之六百鍰分爲五等是大辟

祇有一等如果三代之時大辟有要斬弃市二項則必有輕重之差不應贖鍰之數毫無區別也魯語臧文仲

言刑五大刑用兵甲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踞其次用鑽竿薄刑用鞭朴周禮疏引斧鉞注謂犯斬罪者刀鉞

注刀以劓之鉞以斧之如是刀中容弃市此未詳何章人之注

昭注劓劓用刀斷截用鉞亦有斧鉞故周語曰兵在其頸據舊說則中刑亦有大辟然既謂之大辟豈得又謂

之爲中刑其說未安是大刑之死刑但用斧鉞不得有他刑也是據文仲之言大辟祇有一項也條復氏之誓

眾曰殺曰車轆而不曰斬車轆當爲軍中之刑韋昭魯語注斧鉞軍器也書曰後至者斬條復氏之殺即謂斬

刑爾雅斬殺也斬殺二字義相轉注不可區爲二也左傳僖三十三年先軫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

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注元面如生 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敗狄於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搆其喉以弋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齊襄公之二年齊襄公之二年 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襄十八年中行獻于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 昭五年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栗闕之外投其首於甯風之棘上 定十四年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到焉師屬之目哀十三年吳人告敗於王王惡其聞也自到七人於幕

按此皆春秋時斷首之事然非刑也

墨子魯問篇子墨子見齊王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

然斷之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大王曰利

按此設言斷首之事亦非刑也

張斐律表注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奔市者死之

按此以梟首斬奔市為死罪之三等曹魏刑也梟首居首是以斬為斷首奔市為絞矣腰斬之刑此時蓋已除之而史無明文其後南朝皆遵行之梁陳則有梟首奔市而無斬刑

後魏大辟有殊死詳要

按後魏大辟四等殊死在要斬奔市之間自當為斷首之刑顏師古匡謬正俗殊死條每見赦書或云殊死以下或云死罪以下為有異否何謂殊死董勛答曰殊與

也死有異死者大逆族誅梟首斬腰易有焚如之刑也漢高帝初興之際死罪已下是為異死者不赦也世祖始起赦殊死以下是謂異死者皆赦也按稱殊死絕死謂斬刑也春秋傳曰斷其木而不殊班書韓延壽傳云門下掾自到人救不殊殊者謂絕而死有斬絞故或云殊死或云死但云死者絞絞刑也云殊死者身首分離死內之重也非取殊異為名又漢高帝五年赦天下殊死已下何言不赦乎說文殊死也从肖朱聲段注凡漢詔云殊死者皆謂死罪也死罪者首身分離故云殊死左傳釋文引說文有一日斷也四字段依以補之而注之曰斷與死本無二義許以字从肖故以死為正義凡物之斷為別一義左傳曰武城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勿殊邾師過之乃推而廢之史蘇秦傳刺蘇秦不死殊而走按弗殊者謂不絕也不死殊而走者謂人雖未死創已決裂也皆斷之說也宣帝詔曰骨肉之親榮而不殊凡言殊異殊絕皆引伸之義桂氏義證云後漢光武紀皇非犯殊死一切勿案注云殊死謂斬刑殊絕也魏之陳羣傳漢律所殺殊死之罪增韻漢律殊死謂斬刑愚按以上各說然以殊死為斬刑後魏改斬之名為殊死亦必用舊說也惟據鄭氏掌戮注漢有要斬奔市即斬二刑而無絞刑師古分殊死與死為二似尚未確要斬亦殊絕者不得但云身首分離也

北齊河清三年奏上齊律刑名五一日死重者輟之其次梟首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

按此以殊不殊為斬絞之分義甚明顯特其時無要斬耳

附死刑二斬絞

按隋開皇中廢除梟轅諸重法死刑存斬絞二項唐律承之自是歷代相沿死刑惟此二項雖有凌遲等項並不入正刑之內元代死刑有斬無絞而凌遲以處惡逆之極者蓋亦不列入正刑其死刑惟一矣此元之與歷代不同者

說文首 斲截也段本作截首也其注云首字各本奪今補斤部曰斲者截也戈部曰截者斲也截首則字从斲首會意集韻類篇皆云斲首是也廣雅斲斲也此引伸為凡截之稱 廣韻斲斲首出玉篇

按許書斬字不得指斬首言斲从首自當專指斲首段注不為無見惟廣韻云出玉篇謂斲首之訓始見玉篇似許書本無首字姑錄其說附於此門之末

後三

六

公羊文十六年傳注殺人者刳頭釋文頭如字本又作脰音豆 廣雅釋詁刳斲也一切經音義注引公羊傳云公遂刳脰而死何休曰刳割也 穀梁傳十年傳刳脰而死釋文脰音豆頸也 殺

書舜典怙終賊刑孔傳賊殺也

左傳昭十四年夏書曰昏墨賊殺通書三者梟陶之刑也

按舜典鄭注怙其姦邪終身以為殘賊則用刑之見史

記集解與孔傳異近來說經者多主鄭說不以賊為殺

然據左傳所引夏書皋陶之時實有殺刑杜注但言死

刑究為何者之刑今無以定之

周禮司刑殺罪五百注殺死刑也

掌戮注殺以刀刃若今弃市也

按周之五刑司刑但言殺罪呂刑但言大辟並不言為

何者之刑掌戮鄭注始以殺為斬首之刑乃以漢制言

之難定其為周之刑也竊謂古者死刑唯一故皋陶之

刑曰殺周制亦但言殺夏書允征言先時者殺無赦不

及時者殺無赦禮記檀弓言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

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王制記囚誅亦但言殺說文

殺戮也釋名釋喪制篇罪人曰殺殺竄也埋竄之使不

復見也夫必生命絕而後不復見罪如是亦云至矣夏

刑大辟二百司刑殺罪五百呂刑大辟之罰其屬二百

凡言死罪者統於二百五百之中未聞於其中有等差

之別此可以見古者死刑唯一未嘗有二也春秋書楚

殺其大夫得臣及公子側皆畏罪而自殺王使止之弗

及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先自縊而後尸諸衢是春秋之

書殺不必皆為斬刑也南宮萬猛獲夙沙衛之醢高渠

彌夏微舒觀起之轅二百四十年之間亦不多見自當

別論公族之磔下卿之絞縊又為異於尋常者

後三

十七

分攷三終

刑法分攷四

絞

左傳哀二年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杜注所以縊人物

按杜注以絞為縊人之物當為繩帶之類儀禮喪服傳

絞帶者繩帶也賈公彥疏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

也此以絞縊為下卿之罰當為周制春秋時如魯殺公

子慶父鄭殺公孫黑皆自縊楚殺成得臣公子側亦皆

自死殆卽此制也

晉刑法志斬刑者罪之大弃市者罪之下

按尚書周顛等議內刑云截頭絞頸尚不能禁截頭者

斬絞頸者弃市晉之刑法議自魏代可以知魏之弃市

亦絞刑也南朝宋齊梁陳北朝魏並有弃市之名皆謂

絞刑

北周死刑五二絞詳總攷

北齊死刑四有絞詳總攷

按絞刑之名始見於周齊二代周律定於保定三年癸

未齊律定於河清三年甲申相距先後祇一年而同時

改弃市為絞殆其時北方學者論說各有所受故不約

而同也

隋開皇律死罪斬絞

按自此以後絞為正刑至今相沿不改

後漢書吳祐傳安邱男子母邱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

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邱追蹤於膠西得之祔移安邱逮

長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

泣謂母曰云云因投縊而死注謂以繩而縊投之而縊也

縊音胡犬反

按漢律殺人弃市母邱長不及行刑而自縊非當時有

此投縊之罪也然後來稱絞為縊首實本於此

呂氏春秋慎行論崔杼歸無歸因而自絞也注絞經也

按此以自經為絞

說文交部絞經也系部縊經也手部摻縛殺也段注縛殺

者以束縛殺之也且縣死者曰縊亦曰雉經凡以繩帛等

物殺人者曰縛殺亦曰摻亦曰絞廣韻曰摻者絞縛殺多

絞字為長今之絞罪卽古所謂摻也居求切亦力周切

按絞罪之名漢以前未見春秋時多曰縊其見於左傳

者如莫敖縊於荒谷桓十夷姜縊桓十太子申生縊於

新城傳楚成王縊元文此皆自絞者也公子圍入問王疾

縊而弑之杜注縊絞也孫卿曰以冠纓縊之此人縊之

者也亦曰雉經晉語申生乃雉經於新城之廟釋名懸

繩曰縊縊阨其頸也屈頸閉氣曰雉經如雉之爲也分

雉經與縊為二然皆是別死之名而非罪名釋名乃劉

熙作熙漢人其釋喪制篇列弃市斬轅烹之名而不及

絞可以見漢法無絞戰國策秦策甘羅曰應侯欲伐趙

武安君難之去咸陽七里絞而殺之此言絞殺者然亦

非罪名也晉之時絞曰弃市杜預晉人其釋左傳以絞

為縊人之物不以為罪名可以見晉法無絞也六代時

南朝並曰弃市北朝魏亦曰弃市惟周齊曰絞絞之名

當定於此時隋開皇律定絞與斬為死罪之二等唐律

承之絞遂列於正刑之內竊嘗論之古者刑人於市與

眾弃之刑至於死極矣若以死為未足而必欲使之多

受痛苦是以刑為洩忿之方而無當於眾弃之義且充

受痛苦是以刑為洩忿之方而無當於眾弃之義且充

洩忿之意而立一重法久之而習見之習聞之必將又以此法為未重而更立一重法重之又重更無窮已此歷代慘酷之刑所以名目繁多也自開皇定律死刑惟斬絞而獨除重法由是烹轅諸刑世遂罕見惜梟首凌遲諸法後來又復施行作法於輕猶懼其重矧作法於重將何所底止哉世之議律者尙其慎之又慎一法之微禍延百世可懼也

春明夢餘錄元世祖定天下之刑笞杖徒流絞五等天下死囚審讞已定亦不加刑皆老死於囹圄自後惟秦王伯顏出天下死囚始一加刑故七八十年之中老稚不曾觀斬戮及見一死人頭輒相驚駭可謂勝殘法殺黎元在海涵春育之中矣

按元刑法志言死刑有斬無絞此以絞列五刑或係傳寫之誤陶宗儀輟耕錄二國初立法死則有斬有凌遲而無絞陶元末人所言元法與刑法志合可以證孫說之不足據第就孫說言可見元之五刑死刑亦惟一種凌遲其特別法也

磬 隋志
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鄭注縣縊殺之曰磬正義曰磬謂磬盡也左傳曰室如縣磬杜預云磬盡也皇氏云如縣樂器之磬也

隋刑法志北齊死刑五一磬二絞
按左傳僖二十六年室如縣磬釋文磬亦作磬盡也魯語作磬韋昭注如縣磬也疏引劉炫說亦云如磬在縣說文磬器中空也詩磬無不宜瓶之磬矣傳並云磬盡也古書磬磬多互相假借樂記石磬磬注磬當為磬惟

南覽冥篇磬龜無腹高誘注磬空也此刑禮記作磬隋志作磬磬通也惟磬絞並為絞頸之刑而北齊分為二不知其制如何左傳子西縊而縣絕年鄭解磬曰縣縊釋名縣繩曰縊是磬刑必縣如縣磬然也至絞刑如何未有明文疑如今絞刑但以繩絞頸氣閉則斃不必縣也

弃市

漢書景紀注師古曰弃市殺之於市也謂之弃市者取刑人於市與眾弃之也

按周禮掌戮鄭注殺以刀刃若今弃市也是漢之弃市乃斬首之刑

高紀偶語者弃市索隱按禮云刑人於市與眾弃之故今律謂絞刑為弃市是也

按此秦法也秦法弃市為何等刑書無明文以漢法推之當亦斬刑

魏晉以下弃市為絞刑詳絞下

答殺

御覽六百四 楚漢春秋日上敗彭城降人丁固追上被而顧曰丁公何相逼之甚乃迴馬而去上即位欲陳功上曰使項氏失天下是子也為人臣用兩心非忠也使下吏答殺之

後漢書黨錮傳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詔黨人言其方切帝省奏大怒即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橋玄傳又為漢陽太守時上邽令皇甫植有賊罪玄收考髡答死於冀市

隋志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穎過甚上大怒以

馬鞭笞殺之 帝常發怒六月棒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
爭日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報曰
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既於炎陽之時震其
威怒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仁壽中用法益峻帝
既喜怒不恆不復依準科律時楊素正被委任素又稟性
高下公卿股慄不敢措言素於鴻臚少卿陳延不平經蕃
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庶僕種上糶蒲旋以白帝帝大怒曰
主客令不灑掃庭內掌固以私戲汗敗官遭罪狀何以加
此皆於西市棒殺而榜捶陳延殆至於斃

通典上元二年六月刑部奏謹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
今准勅除削絞死罪准有四刑每有思慮須降死刑不免
還斬絞勅律互用法理難容又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
分析京城知是憲害決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

五

五

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勅旨斬絞刑宜依格律處分實應
元年九月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
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者決六十無文至死者為
准式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杖
數請准至到與一頓決六十過不至死勅旨依
唐志劇賊高王昭人數千後擒獲會赦代宗將貸其死公
卿議請為菹醢帝不從卒杖殺之德宗性猜忌少恩然用
刑無大濫刑部侍郎班宏言謀反大逆及叛惡逆四者十
惡之大也犯者宜如律其餘當斬絞刑決重杖一頓處死
以代極法故時死罪皆先決杖其數或百或六十於是悉
罷之

按斬絞而死與重杖而死均死也不足以言仁且斬絞
而死其死也速重杖而死其死也遲其所受之苦楚轉

有甚於斬絞者未足為良法也至憲宗元和八年詔兩
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
錢造印若強盜持仗劫京兆界中及它盜賊踰三匹者
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由是犯死罪者不死
者不少矣唐書紀傳言杖殺者與他史之言笞殺者不
同故不備錄

宋史太祖紀建隆二年四月商河縣李瑤坐賊杖死

開寶六年十二月內班董延諤坐監務盜芻粟杖殺之

太宗紀太平興國三年七月中書令史李知古坐受賂擅
改刑部所定法杖殺之八月詹事丞徐選坐賊杖殺之

真宗紀大中祥符三年九月杖殺入內高品江守恩於鄭
州 天禧四年四月杖殺前定陶縣尉麻士瑤於青州

高宗紀紹興十二年九月杖殺偽福國長公主李善靜

六

六

遼史刑法志五院部民有自壞鎧甲者其長佛奴杖殺之
上怒其用法太峻詔奪官吏以故不敢酷撻聖宗

元史順帝紀至正十六年二月定住及平章政事桑哥失
里等復奏哈麻雪雪兄弟罪惡遂命貶哈麻惠州安置雪

雪肇州安置尋杖殺之

考竟

釋名獄死曰考竟考竟者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中也
杜貴嫔漢律輯證順帝紀陽嘉三年春詔以久旱京師諸

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質帝紀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
死者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朱暉傳再遷臨淮太守

數年坐法免注東觀記曰坐考長吏囚死獄中後書韓陵
傳賈氏敗稜典案其事深竟黨與安帝詔自今長吏被考

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云云据已上紀傳所

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云云据已上紀傳所

述非竟命於獄中乃考實以竟其事耳

魏志賈逵傳為豫州刺史到官數月乃還考竟其二千石以下阿縱不如法者皆舉奏免之帝曰逵真刺史矣

按逵傳言考竟言奏免則考竟非竟命獄中甚明杜說固是然釋名乃劉熙所撰熙為漢末人所言當是漢法

漢書王章傳上初納受章言後不忍退鳳章由是見疑遂為鳳所陷果下廷尉獄妻子皆收繫章小女年可十

二夜起號哭日平生獄上呼囚數常九八而止我君素剛先死者必君明日問之章果死章為京兆二歲死

不以其罪眾庶冤紀之元后傳上使尚書劾奏章知野王前王舅出補吏而私薦之欲令在朝阿附諸侯又知

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蕩腸非所宜言遂下章吏廷尉致其大逆罪以為比上夷狄欲絕繼嗣

之端背畔天子私為定陶王章死獄中合二傳觀之章非良死所謂竟命獄中也又鄭崇傳上怒下崇獄窮治

死獄中後漢書袁紹傳卓遣執金吾胡毋班喻紹紹使河內太守王匡殺之注謝承後漢書班遂死獄中此亦

殺之於獄中者又御覽六百四後漢書曰丹陽方儲明風角為洛陽令功曹是寶憲客客為憲所風夜殺人斷

頭著奩中置廢門下欲令儲去官儲摩死者近問誰所殺有頃日死人言為功曹所殺收功曹考竟又日向栩

性卓詭不倫張角起相不欲國家與兵但遣將河上北向讀孝經賊自滅張讓讓與角同心收送黃門北寺

獄考竟之范書作殺之又曰董卓被誅蔡邕在司徒王允坐殊不憚言之而歎有動色允勃然叱之曰董卓國之大

賊幾傾漢室君為王臣所宜同忿而懷其私遇以忘大

節今天誅有罪而反相傷痛豈不與為逆哉即收付廷

尉考竟其罪魯遂死獄中魏志文紀注魏略曰王將出征霍性上疏諫帝怒遣刺殺就考竟殺之司馬芝傳特

進曹洪乳母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共事無間神繫獄十太后遣黃門詣府傳令芝不通輒勅洛陽獄考竟而上

疏曰云云輒勅縣考竟擅行刑戮華佗傳遂考竟佗佗臨死云云晉書曰王豹上書白勸齊王問與成都王穎

如分陝之制會長沙王父至問案上見豹箋謂問曰小子問離骨肉何不銅駝下打殺問既不能嘉豹之策遂

納父言乃奏為臣不忠不孝不義輒都街考竟以明邪正豹將死日懸吾頭大司馬門見兵之攻齊也眾庶冤

之俄而問敗三國典略曰齊兗州刺史武城縣公崔陵特預舊恩頗自矜縱妾馮氏假其威刑恣情取納風正

不立為御史所劾召收繫廷尉考竟遂死獄中觀以上七則並是竟命獄中之事足為釋名之左證賈逵傳又

云太祖征劉備先遣逵至斜谷觀形執道逢水衝載囚人數十車逵以軍事急輒竟重者一人皆放其餘是直

以竟為殺矣唐書來俊臣傳詔于麗景門別置獄勅俊臣等領按事百不一貸王宏義戲謂麗景門為例竟謂

入者例皆盡也亦與考竟之意相似虞延傳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

按玩此辭意竟字亦當作竟命解陳蕃傳時小黃門趙津南陽大猾張汜等奉事中官乘執

犯法二郡太守劉瓚成瑨考案其罪雖經赦令而竝竟考殺之宦官怨恚有司承旨遂奏瓚瑨罪當弃市皆死於獄

中曹節等矯詔誅武等遂令收蕃送黃門北寺獄黃門

從官駟踴躍著日死老魅復能損我曹員數奪我曹稟假不即日害之

按劉頊成瑨陳蕃皆死於獄中亦所謂考竟者也

剖心

殷本紀比干曰為人臣者不得以死爭迺強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書泰誓剖賢人之心傳比干忠諫謂其心異於人而觀之酷虐之甚荀子正論剖比干

按紂酷虐至剖大臣之心尚不以此為刑也後世用刑者每以剖心祭仇為快得不謂之為酷虐乎乃當聖仁之世明論中外廢除重刑而大吏尚有此種行為殊可怪也

晉書苻生載記生推告賊者殺之剖而出其心

分發

九

五代史吳越世家潤州牙將劉浩逐其帥周寶寶奔常州浩推薛朗為帥鏐遣杜棣等攻常取周寶以歸寶病卒棣等進攻潤州逐劉浩執薛朗剖其心以祭寶

按剖心以祭事始見此乃亂世軍人所為豈足為法近世此等事竟有形諸奏牘者自古以來刑法無此文也

張彥澤傳耶律德光至京師聞彥澤劫掠怒鎖之都人爭投狀數其惡乃命高勳監殺之行至北市斷腕出鎖然後用刑勳剖其心祭死者市人爭破其腦取其髓鬻其肉而食之

劉守光傳晉王命李存勗執仁恭至雁門刺其心血以祭先王墓然後斬之

按此但刺心血又稍不同

宋史高紀建炎二年七月禁軍中扶目剖心之刑

按當時軍中以剖心為常故禁之可見此刑之不可為訓也

元史順帝紀至正二十二年六月田豐及王士誠刺殺察罕帖木兒遂走入益都城十一月擴廓帖木兒復益都田豐等伏誅盡誅其黨取田豐王士誠之心以祭察罕帖木兒

明志魏忠賢設刺心之刑

射殺

漢書王尊傳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日兒常以我為妻妒咎我尊聞之遣吏收捕驗問辭服尊日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尊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吏民驚駭

按假子今之義子也尊云律無妻母之法是漢法視義

母與親母同

分發

十

遼史穆宗紀應歷七年四月初女巫肖古上延年藥方當用男子膽和之不數年殺人甚多至是覺其妄射殺之按志云以鳴鏑叢射騎踐殺之與紀稍異

射鬼箭

遼史太祖紀七年六月以養子涅里思附諸叛以鬼箭射殺之天贊二年三月討叛奚胡損獲之射以鬼箭誅其黨三百人沈之狗河四年次撒葛山射鬼箭太宗紀天顯十二年射鬼箭於冀州北景宗紀乾亨二年十月次南京獲敵射鬼箭聖宗紀統和四年五月以所俘宋人射鬼箭十二月以所獲宋卒射鬼箭二十二年閏月南伐次固安以所獲謀者射鬼箭興宗紀景福十三年十月獲黨項偵人射鬼箭

遼志又爲射鬼箭之刑

禮志軍儀出師以死囚運師以一謀者植柱縛其上於所向之方亂射之矢集如蝟謂之射鬼箭

按據禮志射鬼箭乃軍儀非刑也然如涅里思之事非是軍儀蓋有時用之於刑矣

生瘞

遼史太祖紀七年六月獲逆黨雅里彌里生瘞之銅河南軌下 神册三年四月皇弟迭烈哥謀叛事覺知有罪當誅預爲營壙而諸戚請免上素惡其弟寅底石妻涅里衮乃日涅里衮能代其死則從涅里衮自縊壙中并以奴女古叛人曷魯只生瘞其中遂赦迭烈哥

遼志又爲生瘞之刑 按生瘞之刑殆偶行之非常法

投崖

遼志親王從逆不磨請甸人或投高崖殺之

太祖紀七年六月以夷离堇涅里衮諸弟爲叛不忍顯戮命自投崖而死

非法之刑

商君書賞刑篇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干宮顛頡後至請其罪君日用事焉吏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焉皆懼曰顛頡之有寵也斷以殉況於我乎

按韓非子外儲說左下此事作斬顛頡之脊北堂書鈔引作斷脊御覽六百四斬類引商君書作斬顛頡之首與今本及書鈔本不同斷脊之事罕見晉文霸者之盛必不用此非法之刑左傳但言殺顛頡以徇於師無

斷脊之文也至文公令無入債負羈之宮而顛頡與魏

擊燕僖負羈氏以其違軍令而殺之與商君所言後至亦不同

漢刑法志秦用商鞅增加內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鑽亨之刑法

按鑿顛抽脅非法之刑商鞅慘酷創爲此法宜其身膺車裂之報也

漢書王莽傳勅令掘單于知墓棘鞭其屍 匈奴傳莽作發父方進及先祖冢在汝南者燒其棺槨夷滅三族誅及種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

惠棟曰賊莽之惡百倍於秦

吳志孫皓傳鳳皇元年何定姦穢發聞伏誅注江表傳定爲子求少府李勛女不許定挾忿諸助於皓皓尺口誅之焚其尸 二年皓愛妾或使至市劫奪百姓財物司市中

即將陳聲皓素幸臣也恃皓寵遇繩之以法妾以愬皓皓大怒假他事燒鋸斷聲頭投其身於四望之下 天璽元年會稽太守車浚湘東太守張詠不出算緡就在所斬之

徇首諸郡注江表傳皓謂浚欲樹私恩遣人梟首又尙書熊睦見皓酷虐微有所諫皓使人以刀環撞殺之身無完

肌 天紀元年孫儉發情發聞伏誅注江表傳儉發無厭取小妻三十餘人擅殺無辜眾姦並發父子俱見車裂

初皓每宴會羣臣無不咸令沈醉置黃門郎十人持不與酒侍立終日爲司過之吏宴罷之後各奏其闕失近視

之咎謬言之愆罔有不舉大者卽加威刑小者輒以爲罪

後宮數千而采擇無已又激水入宮宮人有不合意者輒

殺流之或判人之面或斷人之手足皆待中
等問暗侍中李仁曰問吳主遣人報吳人足有諸平
以告者過也又問曰云歸命吳人橫睛逆賊皆
眼有諸乎仁曰亦無此事

按周仁為其君諱也暗之虐門於鄰國陳壽載於傳
當非虛語

晉書苻生載記生推告賊者殺之而出其心左光祿大
夫張平諫生大怒以為妖言鑿其頂而殺之嘗使大醫
延合安胎藥問人參好惡并藥分多少延曰雖小小下
自可堪用生以為譏其目擊延出目然後斬之或生判
囚面皮令其歌舞觀之以為嬉樂左右忤旨而死者不可
勝數至於截脛剝胎拉脊鋸喉殺者動以千數

石季龍載記立其子宣為天王皇太子宣素惡韜龍使楊
杯牟皮牟成趙生等殺韜季龍悲怒幽宣於席庫以鐵

穿其領而鑲之積柴鄰北樹標於其上標末置鹿盧穿之
以繩倚梯柴積送宣於標所韜所親宦者郝雅劉勤拔
其髮抽其舌牽之登梯上於柴積郝雅以繩貫其領鹿盧
絞上劉勤斷其手足斫眼遺毒如韜之傷四面縱火煙焰
際天季龍從昭儀已下數千登中臺以觀之火滅取灰分
置諸門交道中

乞伏慕末載記慕末弟軻殊羅與叔父什寅謀殺慕末
未收其黨與盡殺之赦軻殊羅什寅鞭之什寅曰我負汝
死不負汝鞭慕末怒劊其腹投屍於河水

赫連勃勃載記勃勃凶殊好殺有所嫌忿便手自戮之羣
臣忤視者毀其目笑者抉其唇諫者謂誹謗先截其舌而
後斬之

石虎載記石堪南奔追獲彘而殺之

隋書煬帝紀大業十二年幸江都奉信郎崔民象以盜賊
充斥於建國門上表諫不宜巡幸上大怒先解其頤乃斬
之 隋志煬帝即位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役
滋繁窮人無告聚為盜賊帝乃更立嚴刑勅天下竊盜已
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九年又詔為盜者籍沒其家
自羣盜大起及楊玄感反帝誅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
輾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已下齧斃其肉百姓
怨嗟天下大潰

五代史劉守光傳為鐵籠鐵刷人有過者坐之籠中外燎
以火或刷剔其皮膚以死械梁晉使者下獄置斧鑕於庭
令曰敢諫者死孫鶴進曰滄州之敗臣蒙不殺今日之事
不敢不諫守光怒推之伏鑕令軍士割而啖之鶴呼曰不
出百日大兵當至命塞其口而醢之

漢家人蔡王信傳信所至贖貨好行殺戮軍士有犯法者
信召其妻子對之剗剔支解使自食其肉血流盈前信命
樂飲酒自如也

南漢世家龔性聰悟而奇酷為刀鋸支解剗剔之刑每視
殺人則不勝其喜不覺柔頤垂涎呀啞人以為真蛟蜃也
遼史穆宗紀應歷七年四月初女巫肖古上延年藥方當
用男子膽和之不數年殺人甚多至是覺其妄辛巳射殺
之 十年七月以鎮苗石狻擊殺近侍右哥 十三年
六月近侍傷獐杖殺之 十四年二月支解鹿人沒答海
里等七人於野封土識其地十一月壬午日南至宴飲達
旦自晝寢夜飲殺近侍小六於禁中 十五年三月癸酉
近侍東兒進匕筋不時手刃刺之癸巳虞人沙賴送偵鵝

失期加炮烙鐵梳之刑而死 十七年六月支解雉人壽哥念古殺鹿人四十四人十二月殺養人海里復鬻之十八年三月殺鴟人胡特魯近侍化葛及監囚海里仍坐海里之尸 十九年三月殺前導末及益刺劉其尸棄之按穆宗荒耽於酒嗜殺不已以致變生肘腋可爲殷鑒遼史天祚紀天慶五年九月耶律章奴反犯行宮順國女直阿鶻產以三百騎一戰而勝章奴詐爲使者欲奔女直爲邏者所獲縛送行在腰斬於市剖其心以獻祖廟支解以徇五路

金史海陵紀正隆五年二月遣引進使高植刑部郎中海詢分道監視所獲盜賊並凌遲處死或鋸灼去皮截手足六年八月以諫伐宋弒皇太后徒單氏於德甯宮仍命卽宮中焚之棄其骨水中并殺其侍婢等十餘人

按海陵無道淫刑其一端耳并弒母而焚之并棄骨水中慘忍極矣

明大誥峻令

按洪武大誥諸峻令曰族誅曰梟令曰墨面文身挑筋去指曰墨面文身挑筋去膝蓋曰剝指曰斷手曰剔足曰閹割爲奴曰斷趾枷令曰常枷號令曰枷項游歷並詳大誥峻令考

明史景清傳磔死族之籍其鄉轉相攀染謂之瓜蔓抄村里爲墟

馬宣傳甯府左長史石撰者以臣節諷甯王王亦心敬之及城陷憤誓不屈支解死

高翔傳成祖召欲用之翔喪服入見語不遜族之發其先家親黨悉或邊諸給高氏產者皆加稅曰令世世罵翔也

卓敬傳斬之誅其三族

按成祖濫誅洩忿屠戮忠良當時磔死族誅甚眾至瓜蔓抄支解發冢三族尤其甚者守溪筆記載清事云醜之罪及九族與本傳異至方孝孺十族之說出於遜國名臣傳而史傳不載通鑑亦不採今附記於此

明志正德五年會重囚減死者二人時冤濫滿獄而刑官懼觸劉瑾怒所上止此後磔流賊趙燧等於市剝爲魁者大人皮法司奏祖訓有禁不聽尋以皮製鞍鐙帝每騎乘之

按武宗荒游無度然而非酷虐之君也剝皮之事則罕見

魏忠賢又設斷脊墮指刺心之刑

按忠賢屠害忠良設此淫刑必有教孫升木者真可痛恨

恨

分攷四終

刑法分考五

刑法考

內刑

書呂刑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傳順古有遺訓言蚩尤造始作亂惡化相易延及於平善之人九黎之君號曰蚩尤釋文蚩尤之反尤有牛反馬云少昊之末九黎君名 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擄虐傳平民化之無不相寇賊為鴟梟之義以相奪攘擄稱上命若罔有之亂之甚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傳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惟為五虐之刑自謂得法蚩尤黃帝所滅三苗帝堯所誅言異世而同惡 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刑極黥傳三苗之主頑凶若民敢行虐刑以殺戮無罪於是始大為截人耳鼻極陰黥面以加無辜故曰五虐疏蚩尤造始作亂其事在

前未有蚩尤今始造之必是亂民之事不知造何事也下說三苗之主習蚩尤之惡作五虐之刑此章主說虐刑之事蚩尤所作必亦造虐刑也以峻法治民民不堪命故惡化轉相染易延及於平善之民亦化為惡也九黎之君號曰蚩尤當有舊說云然不知出何書也史記五帝本紀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為暴虐莫能伐之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如本紀之言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君也應劭云蚩尤古天子鄭云蚩尤霸天下皇帝所伐者漢書音義有臣瓚者孔子三朝記云蚩尤庶人之貪者諸說不同未知蚩尤是何人也楚語曰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顛頂受之使復舊常則九黎在少昊之末非蚩尤也章昭云九黎氏九人蚩尤之徒也章昭雖以九黎為蚩尤要

史記蚩尤在炎帝之末國語九黎在少昊之末二者不得同也九黎之文惟出楚語孔以蚩尤為九黎下傳又云蚩尤黃帝所滅言黃帝所滅則與史記同矣孔非不見楚語而為此說蓋以蚩尤是九黎之君黃帝雖滅蚩尤猶有種類尚在故下至少昊之末更復作亂若其不然孔意不可知也鄭玄云學蚩尤為此者九黎之君在少昊之代也其意以蚩尤當炎帝之末九黎當少昊之末九黎學蚩尤九黎之君習蚩尤之惡靈善也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學蚩尤制之用五刑而虐為之故為五虐之刑不必皋陶五刑之外別有五刑也鄭玄以為苗民即九黎之後顛頂誅九黎至其子孫為三國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復之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

命禹又誅之穆王深惡此族三生凶德故著其惡而謂之民孔惟言異世同惡不言三苗是蚩尤之子孫章昭云三苗炎帝之後諸侯共工也釋詁云淫大也於是大為截人耳鼻極陰黥面苗民為此刑也極陰即宮刑也黥面即墨刑也康誥周公戒康叔云無或劓刑人即周世有劓刑之刑非苗民別造此刑也以加無辜故曰五虐鄭玄云則斷耳劓截鼻極謂極破陰黥為焉黥人面苗民大為此四刑者言其特深刻異於皋陶之為鄭意蓋謂截耳截鼻多哉之極陰苦於去勢黥而甚於墨領孔意或亦然也禮記緇衣疏引鄭注呂刑云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奔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自苗九黎之後顛頂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於西裔者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興又誅之堯

末又在朝舜時又歟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氏者冥也言未見仁道王氏鳴盛尚書後案曰鄭云苗民謂九黎之君者國語楚語云後二苗復九黎之德則三苗非即九黎故緇衣引此鄭彼注云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不以苗民爲九黎此云苗民謂九黎之君者下云遏絕苗民又云乃命重黎命重黎是顓頊事則遏絕苗民自是謂顓頊之誅九黎則此苗民是謂九黎之君矣緇衣引此止取制作虐刑以證彼上文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之義意不主于苗民故鄭于彼注不必致詳即以三苗當苗民可也此經據下文則苗民實是九黎不可卽以爲三苗雖與禮注不同無妨也云九黎之君子少昊衰而奔善道者楚語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則是子孫襲其先祖之詞故彼韋昭注亦云二苗九黎之後也

云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者楚語少昊之衰云云下云顓頊受之是顓頊代少昊也下云遏絕苗民無世在下三苗在顓頊之後則遏絕苗民非誅二苗乃是誅九黎也無世在下是分流其子孫也云高辛氏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與又誅之者楚語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韋注云其後高辛氏之季年也高辛氏衰三苗爲亂如九黎之爲堯與而誅云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歟之者堯典云歟三苗于三危是也云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者檀弓云舜葬于蒼梧之野鄭彼注云舜征三苗而死囚留葬焉故蒼梧與洞庭相近三苗在洞庭故征三苗而至蒼梧也舜既沒禹復征之事見墨子等書鄭意總以三苗卽九黎子孫九黎非蚩尤子孫但九黎效蚩尤之惡而三苗又效九黎之惡耳說最明析鄭又云苗民爲此四刑

特深刻異于皋陶之爲者下文墨劓荆宮大辟五刑據鄭堯典及秋官司刑等注謂虞夏及周皆用之今此苗民所用四刑與墨劓荆宮亦略同但皋陶明允用當其罪而民不犯不必的決苗民用法特深刻故異于皋陶非謂皋陶竟不用五刑也詳玩鄭說劓荆等肉刑不始于苗民少昊前已有之苗民但用之特深刻耳世本作篇乃云伯夷作五刑疑非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言其特深刻異于咎繇之爲者咎繇制象刑雖有五刑不虧人體苗民爲肉刑侵刻肌膚是異于咎繇之爲也 說文支部斲去陰之刑也从支蜀聲周書曰劓斲毀段注斲斷也大雅昏椽靡共鄭云昏椽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椽毀陰者也此假椽爲斲呂刑篇文刑當作劓尚書正義曰賈馬鄭古文尚書劓劓劓大小夏侯歐陽尚書作臙宮劓劓頭庶劓按賈馬鄭皆作劓許必同釋文及正義卷二皆云劓劓本篇正義作劓唐初本固不同耳斲斲據正義賈馬鄭作劓劓劓同斲劓同斲衛包因正義云斲斲人陰乃易爲椽字而不知斲椽字義之不同椽擊也去陰不可云椽

虞書標曰疏云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爲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述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岫夷爲宅岫鐵味音曰柳谷心腹腎腸曰憂腎陽劓劓劓劓云臙宮劓劓頭庶劓是鄭注不同也

按虞書標曰疏之語是呂刑此文古文尚書作劓劓劓劓劓劓今文尚書作臙宮劓劓頭庶劓七字也尚書後案云臙卽劓劓頭卽大辟庶劓卽墨庶劓者庶煮也秋官庶氏以藥物燻攻毒蟲故以名官彼敘官注庶讀如

藥以資之責司刑注墨黥先刻其面以墨塗之言刻額為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則墨須資故云庶刺也尚書今古文注疏謂五刑本有別無刑則刑別字之誤夏侯等書是今文以臙當刑宮當椽判頭即大辟庶刺之庶亦同王氏之說據此二家言則臙也宮也刺也判頭也庶刺也其刑凡五上文明言五虐之刑今文此數正相符合古文止舉四刑不符五虐之數自來說書諸家無有論及此者此恐今文是而古文或有奪字也說文引刑別作刑別諸家並以別為刑之誤然後文刑辟刑罰古文作刑則別也今文則作臙以彼例此不應今文作臙古文作刑絕不相侔如此恐古文尚書本作刑後來傳寫誤作刑并注文亦因之而誤說文作刑其未誤之僅存者也苗刑惟刻深故曰五虐臙去髑骨不能行此

分考五

五

肉刑之重于剗刑者乃有刑而無臙恐亦非刻深之實事矣至肉刑之始於何時已無可考尚書後案謂少昊前已有之蓋即據此文顧頡誅九黎事言之九黎在少昊之末也竊即此文推之曰惟作作者創造之謂也曰爰始始者初也是從前未有之苗民初創造之也肉刑實始於苗民可據此而論定焉康成以三代皆用此刑故辭意不免回互顧同一截人耳鼻有何區別鑿額刻而椽陰去勢輕重難分然則謂用法特深刻異於皋陶之為者未必然矣

舜典象以典刑蔡傳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刑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愆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鈇朱子曰流專以膏肉刑而不及於鞭扑贖專以待鞭扑而不上及於肉刑則其輕重之間未嘗不

致詳也黃度尚書說舜作五流之法以寬肉刑肉刑聖人之所甚不忍也故寬之其所不忍而不廢禁暴詰姦為不可已也而謂之常刑肉刑之行於世久矣不得已而存之而使其民遷善遠罪則有其道焉

按流以寬肉刑朱子有此說而黃氏之說從之蔡傳不取此說蓋與朱子異矣

五刑有服傳五刑墨劓刑宮大辟

按史記五帝紀集解引馬融注同然此恐是以呂刑說舜與耳唐虞之制未必與呂刑同也判本為臙康成云皋陶改臙為刑其說與周禮司刑注異說詳臙下孝經緯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周禮司

揚子法言先知篇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辟三千不膠者卓矣

分考五

六

漢志禹承堯舜之後有曰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曰俗薄於唐虞故也

故唐律疏昔者三王始用肉刑赭衣難嗣皇風更遠朴散淳離傷肌犯骨注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法為姦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也

按唐虞畫象三王肉刑觀孝經緯及子雲孟堅之言是漢代儒生多持此說而莫敢以為妄荀卿生當周末雖嘗著論非此說亦第虛明其意而不能實徵諸方策也亦即此可見自周以來師說相承非無所受未可遽目為世俗之說今就呂刑之文推之肉刑作自苗民當時既斥為五虐帝堯清問下民縲寡有辭于苗豈有尤而效之之理姑無論三后成功所崇德教即以情勢而論

亦可以知其必無也共驩苗鯀四族在唐虞之世既以凶稱必不同尋常之罪惡而其刑僅止於流庶頑讒說必先之以侯明捷記俟其不格而後威之是其刑之宗旨以輕不以重也則當時之不用肉刑正可即其時其事而決之矣

荀子正論篇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治古之治世也肉刑則刑宮也象刑則章服也其形象也治古如見治古如是是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凡刑人之本禁暴惡惡且微其未也微謂將來殺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

寬賊也非惡惡也故象刑殆非生于治古竝起於亂今也今之亂世治古不然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報也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夫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罰不當罪不祥莫大焉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縣之赤旗夫征暴誅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

按荀子所稱治古未明其爲五帝之世抑三王之世以漢人之說求之自指唐虞也其所稱亂今當指周末言荀子蓋見當日七國政教之廢失有激而爲此論其所謂治則刑重者世治則有罪者不能倖逃于法之外故見爲重世亂則有罪者往往巧遁于法之中故見爲輕

若真以刑重爲是刑輕爲非則商韓之流亞耳荀子宗旨似尚不如此

商君書賞刑篇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曰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畫策篇神農既歿曰疆勝弱曰眾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妯娌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曰適於時也故曰戰去戰雖戰可也曰殺去殺雖殺可也曰刑去刑雖重刑可也

按鞅之法在重刑謂斷足黥面足以禁姦止過在鞅之時固令出惟行民不敢犯矣而鞅卒受車裂之誅重刑之效如是韓非亦云仁義愛惠不足用而嚴刑重罰可

以治國殺切鞅而韓亦不得其死可懼哉商謂黃帝內行刀鋸是黃帝亦用肉刑矣此語恐不足信

後漢書梁統傳是已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注刻肌謂墨刷脂別

按此統上疏語亦主三王肉刑之說

周禮司刑注夏刑膺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

周禮司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罰五百

書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割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

按夏周肉刑詳于書禮殷制未詳伊訓言墨則肉刑亦當承于夏緯書所謂三王肉刑也兩漢說者皆持此說殆尚書家言師承授受如此非同無本之論論者論之唐虞以畫象爲常刑兼用流殛鞭撻而仍有殺罪書所

謂怙終賊刑傳所謂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迨至夏后氏之時人民渾樸之氣漸遜於唐虞因民之犯禁而采用肉刑殷周承之蓋亦寓與時消息之義書言蠻夷猾夏寇賊姦宄下文接言五刑及五流可見五流亦以處夫寇賊姦宄之徒書傳言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擄虐者其刑死又言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膺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可見三王肉刑即以代唐虞之五流以經文及傳文互相參證其制之沿革固有可攷者三王之世與唐虞之世異其輕重自不必盡同董子曰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曰挾盜挾姦所遭之變然也然則三王豈不知肉刑之慘而采用之者亦與時為變通焉耳其不用唐虞之五流者必法久而弊故也秦及漢初沿用周制至文帝乃除之宮刑既除復用至

分考五

九

永初中亦除魏晉而降雖間有用肉刑者亦不復全用用之亦不久即除惟晉天福中刺配之法宋以後相沿未改故肉刑有四而其一尚存世之人習焉不察亦未深思漢文除肉刑之至意此正議法所當加之意者也今天子哀矜為念刪除重法數端而刺字即居其一媿美前皇固舉世所共欽佩懿歎休哉

孫氏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今文稱贖實即古文之刑也王氏鳴盛云刑既起皋陶則肉刑虞已有非也刑起于三王時唐虞有贖名以非履象之而已大傳云夏后氏不殺不刑亦準令贖罪至殷時始實用之故董仲舒對策云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

按殷人執五刑二句乃武帝册制之語非仲舒對策之文疏小誤惟據此二語為夏后不殺不刑之證自是通

論古書亡失者多即伏生書傳亦多殘缺此等語必漢時尚書家言單辭隻句亦可寶貴也

除肉刑

漢書文紀十三年五月除肉刑法

刑法志文帝即位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為官婢曰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曰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孟康曰黜劓二刑左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右止合凡三也

分考五

十

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師古曰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師古曰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已易之及今罪人各曰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孟康曰其不為庶人具為令師古曰使承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已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贖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曰完易完曰完完完也此當贖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答二百當斬左止者答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

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答罪者皆弃市
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名也
成其罪也師古曰止足也當斬右足者其罪次重故從弃
市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吏受賕枉
法謂曲公法而受賕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即今律
所謂主守盜名而又犯者亦皆弃市也今流俗書本答三
百答五百之上及則者之後人妄加其書本無也罪人獄已
罪亦云復有籍答罪皆後人妄加其書本無也罪人獄已
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
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隸古曰男子為隸臣女子為
隸妾亦然也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
人隸妾亦然也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
有罪耐目上不用此令師古曰於本罪前令之刑城旦春
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為城旦春歲數目免李奇曰謂文帝
刑臣昧死請制曰可作此令之前有

按舉千數百年相沿之成法一旦欲變而易之此非有
定識以決之定力以行之則眾說之淆亂足以惑其聰

明眾力之阻撓足以搖其號令故變之難也文帝因一
女子之書發哀矜之念出一令而即施行其定識定力
為何如後之議者猶主張復古之肉刑斷斷如也何所
見之固也文帝言有肉刑三而姦不止一言蔽之矣止
姦之道在于教養教養之不講而欲姦之格也難矣哉
文帝除宮刑詳

按文帝之世肉刑全除景帝後宮刑復行至東漢永初
中陳忠請除蠶室刑事得施行宮刑亦不用矣魏志言
曹操下令使平議死刑可宮割者是其時宮已不用故
操欲復之也自魏迄晉復肉刑之議紛紛陳說迄不果
行宋明帝黥刑之制梁武帝黥面之制於不久即罷宮
刑則南朝無行之者北朝元魏尙有腐刑故說者以為

至隋始除也

議復肉刑

漢志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
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
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曰鞭而御驛突違救時之
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已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
於大辟曰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曰萬數刑重之所
致也至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為姦賊若此
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曰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
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曰殺盜為威
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曰罔密
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嫚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
曰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曰清原正本之論刪

定律令纂二百章孟康曰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

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
淫亂皆復古刑為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
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
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李奇曰順稽古之制成
時雍之化成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可幾及詩云
宜民宜人受祿于天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師古曰今
辭也永言為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
命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者也

按班固以荀子正論篇之言為善既引荀子之言而復
論之如此文帝除肉刑議之者自固始

崔寔傳昔高祖合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黥劓
斬趾斷舌梟首故謂之具五刑文帝雖除肉刑當劓者答

三百當斷左趾者答五百當斷右趾者弃市右趾者既殞其命答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至景帝元年乃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民乃定律減笞輕捶自是之後笞者得全曰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曰嚴致平非曰寬致平也必欲行若言當大定其本使人主師五帝而式三王蓋亡秦之俗遵先聖之風弃苟全之政蹈稽古之蹤復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然後選稷契為佐伊呂為輔樂作而鳳皇儀擊石而百獸舞若不然則多為累而已

按此錄寔所著政論之文其論肉刑之語尙未明著晉志有崔寔以為宜復肉刑之語必尙有說觀御覽所引一條為本傳所無是政論全書已亡無可考矣
御覽六百四 崔寔政論高祖非疑作九章之律高后深除疑

之三族之罪文帝去肉刑景帝減加笞由此言之世有所更何獨拘前

按御覽此條列于論肉刑門內當為議肉刑之文後漢書孔融傳時論者多欲復肉刑融乃建議曰古者敦龐善否不別不晉志及御覽六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曰古刑投之曰殘弃殘其支體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斯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前書賈山曰昔者周蓋千八百若各別一人是下晉志御覽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且雖忠如鬻權信

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唯之骨立衛武之初筮陳湯之都賴制書湯字子公遷西國副校尉上魏尙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弃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荀悅申鑒時事篇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眾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如斬右趾本生刑也而改為弃市也極死矣斯則斬右趾之刑復之也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

魏志王修傳魏國既建為大司農郎中令太祖議行肉刑修以為時未可行太祖採其議徙為奉常

魏志鍾繇傳初太祖下令使平議死刑可宮割者繇以為古之肉刑更歷聖人宜復施行以代死刑議者以為非悅民之道遂寢及文帝臨饗羣臣詔謂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太和中華上疏曰大魏受命繼蹤虞夏孝文革法不合古道先帝聖德問天所縱墳典之業一以貫之是以繼世仍發明詔思復古刑為一代法連有軍事遂未施行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斯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乃明習律令與羣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書云皇帝親問下民繇寡有辭于苗此言堯當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若令蔽獄之時訊問三槐九棘羣吏萬民使如孝景之令其當弃市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答能有姦者率年二十

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
下計所全歲二千人張蒼除肉刑所殺歲已萬計臣欲復
肉刑歲生二千人子貢問能濟民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
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
至矣若誠行之斯民永濟書奏詔曰太傅學優才高留心
政事又於刑理深遠此大事公卿羣僚善共平議司徒王
朗議以爲絲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刑之數此即起
假爲豎化屍爲人矣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微異之意夫五
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爲減
施行已人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
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已來歷年數
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
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今可按錄所欲輕之
死罪使減死之髡刑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
以生易死不訾之恩外無以別易欽駭耳之聲議者百餘
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注袁宏曰夫民心樂
主而不能常全蓋利用之物懸於外而嗜慾之情動於內
也於是右進取貪競之行希求放肆之事進取不已不能
充其嗜慾則苟且微倖之所生也希求無厭無以愜其慾
則姦僞忿怒之所由興也先王知其如此而欲救其弊或
先德化以陶其心其心不化然後加以刑辟書曰百姓不
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而敬敷五教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汝作士五刑有服然則德刑之設參而用之者也三代相
因其義詳焉周禮使墨者守門劓者守闕宮者守內刑者
守圜此肉刑之制可得而論者也荀卿亦云殺人者死傷
人者刑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夫殺人者死

而相殺者不己是大辟可以懲未殺而不能使天下無殺
也傷人者刑而害物者不息是黜劓可以懼未刑不能使
天下無刑也故將欲止之莫若先以德化夫罪過彰著然
後入於刑辟是將殺人者不必死欲傷人者不必刑縱而
勿化則陷於刑辟故刑之所制在於不可移之地禮教則
不然明其善惡所以潛勸其情消之於未殺也示之恥辱
所以內愧其心治之於未傷也故過微而不至於著罪薄
而不及於刑終入罪辟者非教化之所得也故雖殘一物
之生刑一人之體是除天下之害夫何傷哉率斯道也風
化可以漸淳刑罰可以漸少其理然也苟不能化其心而
專任刑罰民失義方動罹刑網求世休和焉可得哉周之
成康豈按三千之文而致刑錯之美乎蓋德化漸漬致斯
有由也漢初懲酷刑之弊務寬厚之論公卿大夫相與恥
言人過文帝登朝加以元默張武受賂賜金以愧其心吳
王不朝崇禮以訓其失是以吏民樂業風流篤厚斷獄四
百幾致刑錯豈非德刑兼用已然之效哉世之欲言刑罰
之用不先德教之益失之遠矣今大辟之罪與古同制免
死已下不過五歲既釋鉗鎖復得齒于人倫是以民無恥
惡數爲姦盜故刑徒多而亂不治也苟教之所去罰當其
罪一離刀鋸沒身不齒鄰里且猶恥之而況于鄉黨乎而
況朝廷乎如此則夙沙趙高之儔無施其惡矣古者察其
言觀其行而善惡彰焉然則君子之去刑辟固已遠矣過
誤不幸則入議之所宥也若夫下和史遷之冤淫刑之所
及也苟失其道或不免於大辟而況肉刑哉漢書斬右趾
及殺人先自告吏坐受賕守官物而即盜之皆弃市此
班固所謂當生而令死者也今不忍刻截之慘而安勦絕

之悲此最治體之所先有國所宜改者也

陳羣傳時太尉議復肉刑令曰安得通理君子達於古今者使平斯事乎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羣對曰臣父紀以為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與仁側而死者更眾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刑曰成三德易著剗別滅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刑其足則永無淫放穿踰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輕人軀命也時

六分五

七

鍾繇與羣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為未可行太祖深善繇羣言以軍事未罷願眾議故且寢

夏侯玄傳注魏氏春秋曰玄嘗著樂毅張良及本無肉刑論辭旨通遠咸傳於世

博物志肉刑明王之制荀卿每論之至漢文帝感太倉公女之言而廢之班固著論宜復迄漢末魏初陳紀又論宜申古制孔融云不可復欲申之鍾繇王朗不同遂寢夏侯玄李勝曹羲丁謐建私議各有彼此多云時未可復故遂道焉

晉志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又刪定律令以為漢議表奏之是時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才故遼東太守崔寔大司農鄭玄大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及魏武

帝匡輔漢室尚書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以為古者敦龐云云卒不改焉及魏國建陳紀子羣時為御史中丞魏武下令又欲復之使羣申其父論羣深陳其便時鍾繇為相國亦贊成之而奉常王修不同其議魏武帝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寢不行魏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其後正始之間天下無事於是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李勝中領軍曹羲尚書丁謐又追議肉刑卒不能決其文甚多不載

按鄭玄徵為大司農陳紀為大鴻臚並在建安初而崔寔卒于建寧中與鄭陳時不相接此文叙於建安元年後時天下已亂非將亂也夏侯玄之肉刑論不傳觀於志末言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是玄非議復古者故博物志云元與曹羲等私議各有彼此也

六分五

六

及劉頌為廷尉頌表宜復肉刑不見省又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為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奸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豈况本性奸凶無賴之徒乎又令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為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為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為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

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者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謂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年以來姦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盜賊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埋之盡也亡者別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爲虛棄而所患都塞又生有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二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日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姦之手足而躄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務之甚也臣昔常侍左右數聞明詔謂肉刑宜用事便於政願陛下信獨見之斷使夫能者得奉聖慮行之於今比填溝壑冀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耄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至於自非此族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後世以時嶮多難因赦解結權以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至今恒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

分考

五

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非徒不積且爲惡無具則姦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及于江左元帝爲丞相時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擿故事及帝卽位展爲廷尉又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踐養胎之義也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軍王導太常賀循侍中紀瞻中書郎庾亮大將軍諮議參軍梅陶散騎郎張疑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尙矣肇自古先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漢文常主所能易者乎時蕭曹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義遠班固深論其事以爲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生刑施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救姦所以當罪今益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則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廼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實惡其生而趣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蹈井愚夫之不若何取於政哉今大晉中興遵復古典率由舊章起千載之滯義拯百殘之遺黎使皇典廢而復存黔首死而更生至義暢于三代之際遺風播乎百世之後生肉枯骨惠倖造化豈不休哉惑者乃曰死猶不懲而况於刑然人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爲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爲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鑿戒刑者詠爲惡之永痛惡者視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顯誠以懲惡其理

分考

五

遠矣尚書令刁協尚書薛兼等議以為聖上悼殘荒之遺
黎傷犯死之繁衆欲行刑以代死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
命則率土蒙更生之澤兆庶必懷恩以反化也今中興祚
隆大命惟新誠宜設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蔽習所
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
刑者則甘死者殺則心必服矣占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
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為允尚書周顛郎曹
彥中書郎桓彝等議以為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
德哀矜之弘私然竊以為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罪
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化刑而濟
之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
餘姦習惡之徒為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而乃更斷
足剔鼻輕其刑罰使欲為惡者輕犯寬刑蹈罪更衆是為

分考五

五

輕其刑以誘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
為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為犯輕
而致囚此則何異斷則常人以為恩仁邪受刑者轉廣而
為非者日多踊貴履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
開長惡之源不如以殺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
漸著兆庶易威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
大將軍王敦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
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聳天下於是乃止咸康之
世庾冰好為糾察近於繁細後益矯違復存寬縱疏密自
由律令無用矣至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
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蔡廓上議曰建邦立
法弘教穆化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長貞一以閑其邪教
禁以檢其慢瀝湛露以流潤厲嚴霜以肅威雖復質文迭

用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世風淳人多
惇謹圖像既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
勝殘去殺化隆無為季末僥偽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
耻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其奸况乎黥劓豈能反
於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至於弃市之條實非
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約科減降路塞鍾陳
以之抗言元皇所為留愍今英輔翼贊道邈伊周誠宜明
慎用刑愛人弘育中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
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
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

分考五

五

辟季末俗巧而務殷故動陷憲網若三千行於叔世必省
踊貴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悉復者也漢文發
仁惻之意傷自新之路莫由革古創制號稱刑厝然名輕
而實重反更傷民故孝景嗣位輕之以緩緩而民慢又不
禁邪期于刑罰之中所以見美在昔歷代詳論而未獲厥
中者也兵荒後罹法更多弃市之刑本斬右趾漢文一謬
承而勿革所以前賢悵悵恨議之而未辯鍾繇陳羣之意雖
小有不同而欲右趾代弃市若從其言則所治者衆矣降
死之生誠為輕法然人情慎顯而輕昧忽遠而驚近是以
盤蓋有銘韋弦作佩況在小人尤其所惑或曰所不覩則
忽而不戒日陳于前則驚心駭囑由此言之重之不必不
傷輕之不必不懼而可以全其性命蕃其產育仁既濟物
功亦益衆又今之所患逋逃為先屢叛不革逃身靡所亦

以肅戒未犯永絕惡原至於餘條宜依舊制豈曰允中貴

獻管穴

宋明帝太始四年定黥刑之制及帝崩其例乃寢詳總考

梁有鑿面之刑旋除之詳總考

唐太宗時行斷趾法不數年除之詳

按文帝除肉刑之後漢末及魏晉人議之者多然刻肌

斷體之法已廢而復行之人皆見為慘矣故宋之黥刑

梁之鑿面唐之斷趾並不久即廢此自然之勢也

宋志初韓絳嘗請用肉刑曾布復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

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肢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

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

墨則刑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

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後世因之以為律大辟之次處以

流刑代墨劓剕宮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

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

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井轉徙四方固不為

忠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為輕矣况折杖之法於

古為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眾其終必至

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貸

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眾若軍士亡去應斬賊

盜賊滿應絞則刑其足犯良人於法應死而情輕者處以

宮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此而後為流徒杖笞之

罪則制刑有差等矣議既上帝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

京互有辨論迄不果行

邱氏謂曰獻帝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云云按自

文帝廢肉刑至是蓋三百年一旦欲復之難矣孔融之議

專為惜人是即所謂雖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者也肉刑

有五官居其一乃其中尤慘者也四刑止毒其身官刑乃

絕其世人之有生承傳禪續其來有非一世而一旦絕之

於其身豈非人生大慘哉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議欲復

之者仁人君子必痛止之夫於人之有罪者尚不忍戕其

生絕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宮其身以求進以

祖宗百世之脈雲仍萬世之傳而易一身之官寵歲月如

流人生幾何胡不思之甚邪愚民無知而自落陷罪上之

人亦怙然視之而不加禁止何哉茲亦戮彝倫敗風化感

傷和氣之一端有國者所當嚴為之禁而罪其主使用刀

之人是亦不忍人之政之大者也

按漢文除肉刑千古之仁政也班固首議其非漢末大

儒鄭玄及名士崔寔陳紀並行復古之議建安初荀彧

申其說而孔融駁之曹操又欲復之鍾繇迎合其旨陳

羣亦申其父紀之論而王修駁之太和中繇復上疏申

其說而王朗駁之洎乎江左劉頌言之不省衛展又言

而周顛曹彥桓彝等駁之桓玄又申其議而蔡廓孔琳

之又駁之故事迄不行溯自建安之初迄乎江左之季

議復者辯論鋒起而卒格於眾議者仁慘攸判人有同

心也今試即諸家之說而綜論之班固以為死刑重而

生刑輕是以姦不止民愈媿夫以斬右止而改從弃市

乃由生入死謂刑重則誠重矣第既謂刑輕不足以塞

姦而肉刑更輕于死刑遂可以塞姦乎謂復肉刑則刑

可畏而禁易避彼死且不畏豈遂畏肉刑乎推其意旨

自相鑿枘此固說之失也崔寔以為右止者既殞其命

笞撻者往往致死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以嚴致平非以

寬致平也夫縣則與左止俱去不可謂非減重爲輕自
景帝改定筆令咎者亦未至戕其命至右止去死罪一
閒雖漢律今不可考其條目必不多其情罪必較重故
文帝可兩府之議當其時斷罪四百幾致刑厝德化之
隆後代莫比豈以嚴致平哉蓋寔以孝宣之嚴刑峻法
爲優于孝文以除肉刑爲苟全之政其謂文帝以嚴致
平實有悖于哀矜之本旨不過附會其詞以申其重刑
之論耳此寔說之失也陳紀以爲殺人償死傷人或殘
毀其體是以刑爲報施之事矣先王之制刑以止姦禁
暴也豈若尋常報施之事必兩相當哉謂淫者下蠶室
盜者刑其足則永無淫放穿踰之姦夫淫者有罪何至
遽令絕世且治男子猶可婦人將必閉諸宮中設或淫
風流行又安得千百之室以處之則足艱於行身卽不
能爲盜而可爲盜之謀首又豈別足之所能禁此紀說
之失也鍾繇以爲蔽獄之時訊問三槐九棘羣吏萬民
其當弃市欲斬右止者許之歲生三千人夫以一人之
罪而必聚羣吏萬民而訊問之且歲有三千人又必一
一訊問之其事極煩擾勢必有不能行者繇謂孝文不
合古道而大魏繼蹤虞夏詎詞阿世顛倒是非悖謬孰
甚此繇說之失也劉頌以爲亡者則足盜者截手淫者
割勢除惡塞源莫善於此其意略同陳紀而截手之刑
古法所無未免駭聽頌又謂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
其痛畏而不犯豈知利欲之誘如蟻慕羶生計一窮筭
而走險驟欲禁遏之斷非肉刑之所能致效也此頌說
之失也厥後王導刁協諸人所持之說大略相同鄭康
成爲漢末大儒而其說不傳未知其意旨何如蓋自班

固創於前自此推波助瀾至東晉之末而猶未息可爲
法家中之一大爭端矣推求其故則張蒼定律改斬右
止爲弃市係由生入死人遂得據此以爲言耳在當日
定律之本旨必非無因特其說不傳論者不察併一切
肉刑而亦議之紛爭不已何其固也駁復古之議者王
修但稱時未可行而其議不詳孔琳之辭未別白荀悅
蔡廓不以復肉刑爲是而欲復斬右止之法惟孔融與
周顛等所議最爲切中事情王朗所議尤爲通論迨後
唐貞觀中除斷趾法改加役流與朗議實相吻合此實
可於張蒼之法補救其未善者也夫自皇風既邈德化
不修習俗日積狂瀾難挽上之人不知本原之是務而
徒欲下之人之不爲非也於是重其刑誅謂可止姦而
禁暴究之姦能止乎暴能禁乎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
亦如之屍未移而人爲繼踵治愈重而犯愈多此皆明
祖閱歷之言著之大誥者也然則欲以肉刑止姦而禁
暴其無效也可知矣袁宏謂刑罰之用不先德教之益
失之遠矣亮哉言乎

分考五終

刑法分攷六

刑法考

宮

書呂刑爰始淫為劓刑詳內

舜典五刑有宮

慎子有虞之誅以艾畢當宮詳總攷

夏宮辟五百詳內

按商之宮刑無攷商法多承于夏既有內刑則有宮刑可知

周禮司刑宮罪五百注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

書呂刑宮辟疑赦其罰六百緩閱實其罪傳宮淫刑也男

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刑疏伏生書傳云男女不以義

交者其刑宮是宮刑為淫刑也男子之陰名為勢割去其

勢與極去其陰事亦同也婦人幽閉閉於宮使不得出也

本制宮刑主為淫者後人被此罪者未必盡皆為淫昭五

年左傳楚子以羊舌肸為司宮非坐淫也漢除肉刑除墨

劓刑耳宮刑猶在近代反逆緣坐男子十五已下不應死

者皆宮之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

宮是次死之刑宮於四刑為最重 段氏古文尙書誤異

六百周本紀作五百張守節正義從之此今文尙書之別

本也

按司刑宮罪五百周初之刑呂刑宮辟三百穆王改定

之刑輕罪增故墨劓各千倍其數重罪減故宮減十之

四為三百大辟減五之三為二百也周初刑次于殺宮

次于劓穆王以刑尙能行宮絕人之世故降刑而宮次

于死刑此權衡損益之得其中者蔡傳不深求其故而

輕肆詆誅其亦未究夫世輕世重之微意歟

周禮掌戮宮者使守內注以其絕人道也今世或然疏此

所守則寺人之類守正內五人之等是也

天官敘官酒人奄十人注奄精氣閉藏者今謂宦人月令

仲冬其器闔以奄釋文奄於檢反劉於驗反徐於劍反疏

奄十人以其與女酒及奚同職故用奄人奄不稱士則此

奄亦府史之類以奄為異也 漿人奄五人籩人奄一人

醢人奄一人醢人奄二人鹽人奄二人幕人奄一人內小

臣奄上士四人注奄稱士者異其賢疏上酒人漿人等奄

不稱士則非士也獨此云以其有賢行命為士故稱士也

案詩巷伯奄官也注云巷伯內小臣小臣於宮中為近故

謂之巷伯必知巷伯與小臣為一人者以其俱名奄又言

巷亦宮中為近又稱伯長也內小臣又稱士亦是長義故

一人也 閹人疏詩云晉極靡共箋云皆奄人彼據后宮

門故使奄者也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注寺之言侍也詩

云寺人孟子正內路寢疏云寺之言侍者欲取就近侍御

之義此奄人也知者見僖二十四年晉文公既入呂卻欲

焚公宮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披曰齊桓公置射

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行者甚眾豈惟刑臣彼寺人披

自稱刑人明寺人奄人也 內司服奄一人縫人奄二人

按寺人披自稱刑臣則凡奄人之給事於王宮者皆宮

者也其職役不獨守內而已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注內人女御也女宮刑

女之在宮中者疏謂男女沒入縣官為奴者也

按推鄭刑女之意乃女子之犯宮刑者故謂之女宮非

沒入為奴者也

詩小雅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注巷伯奄官寺人內小臣也奄官上士四人掌王后之命於宮中為近故謂之巷伯

秦風車鄰寺人之令傳寺人內小臣也釋文寺人奄人疏左傳齊有寺人貂晉有寺人披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

禮記文王世子公族無宮刑注宮割淫刑 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也注翦割截也疏所以無宮刑不可翦其同類

公族既犯宮刑當髡去其髮故掌戮云髡者使守積鄭康成注云謂同族不宮者也方氏慤曰有生所以傳類而宮刑則無生之道故無宮刑陳氏澹曰受宮刑者絕生理故

謂之腐刑如木之朽腐無發生也此刑不及公族不忍絕其生生之類耳

左傳僖二年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注寺人內奄官釋

文寺人奄官名 史記齊太公世家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若君公曰豎刁如何對曰白

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 按刁即貂也據史記貂乃自宮非受宮刑者春秋之時

諸侯並有寺人之官晉之寺人拔僖六年齊之侍人賈舉襄二十五年宋之寺人惠嬀伊戾襄二十六年寺人柳昭六年皆是人

左傳襄十七年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

士以共扶其傷而死注使賤人來唁已是惠賜不終也夙沙衛奄人故謂之刑臣

按奄人之禍春秋時已屢見之貂之亂國舉之與聞弒君伊戾之讒殺太子柳之讒逐右師受其禍者齊宋為

著馴至于秦趙高望夷之事其禍亦云極矣可懼也夙沙衛得志于齊而有節之士賤之如臧堅者可以風矣

尚書大傳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周禮司刑疏以義交謂依六禮而婚者

御覽六百四十八尚書刑德放曰宮者女子淫亂執置宮中不得出也割者丈夫淫割其勢也

白虎通五刑篇宮者法土之壅水 史記秦始皇紀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

者七十餘萬人正義餘刑見於市朝宮刑一百日隱於蔭室養之乃可故曰隱宮下獄室是

方氏苞校語云下隱宮及送徒作阿房宮者共七十餘萬人也蔣西谷曰玩上下文不當插入下隱宮事蓋隱

括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分作阿房或麗山也按蔣說於文義亦未甚洽似下隱宮之說較勝然正義釋為宮

刑亦有所據蒙恬傳趙高昆季數人皆生隱宮集解徐廣曰為宦者索隱劉氏云蓋其父犯宮刑妻子沒為官

奴婢妻後野合所生子皆承趙姓竝官之故云兄弟生隱宮謂隱宮者宦之謂也此劉氏之說未知別有所本

抑想當然而隱宮之為宦者於趙高情事相合宦者有籍故下云除其宦籍則以此證隱宮之義正義之說未

可遽非也 漢書鼂錯傳後詔有司舉賢良文學上錯在選中上親策

詔之曰惟十有五年云云錯對曰今陛下配天象地寬大愛人肉刑不用舉人亡帑非謗不治鑄錢者除後宮出嫁

除去陰刑注張晏曰宮刑也 按文帝除肉刑在十三年錯對策在十五年錯

不用除去陰刑分爲二事似文帝之除肉刑與除宮刑
非一時事不然宮刑亦肉刑之一何必分言之漢志載
丞相張蒼等議請定律所除爲黥劓斬左右止三者無
一語及宮刑也

景帝紀元年詔曰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
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遂羣生減者欲不受
獻罪人不帑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
人之世也

按此詔除宮刑出美人與鼂錯對語後宮出嫁除去陰
刑二句文意正同可見文帝時宮刑實已除之矣此詔
分肉刑宮刑爲二事與錯對合當不誣也史記文紀載
此詔除宮刑作除肉刑與上文去肉刑之語既複與下
文重絕人之世一語亦不相貫當是傳寫之謬

分考六

五

通考一百六 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
而姦不止注謂黥劓斬止三者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
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
非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
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
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
者不常用也

徐天麟西漢會要說與通考同

梁玉繩史記志疑云景帝元年詔曰除宮刑漢書鼂錯對
策曰除去陰刑則文帝固已除宮刑矣且漢志並無不易
宮刑明文疑此是剗刑宮爲三肉刑蓋黥刑至輕自不應
數之而宮刑之復必帝也又去肉刑下按語云下文云罪
人不帑不誅亡罪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蓋敘事以

類相從則此去肉刑三字爲錯出重見疑是去田租也
除田租乃第一惠政非文帝不能行詔中不應獨缺且與
賞賜長老收恤孤獨類也 書局校勘札記云上文云去
肉刑此不當復出當依漢書作除宮刑與下出美人爲類
所謂重絕人之世也志疑以其複出疑上去肉刑爲去田
租案漢書亦作去肉刑不誤

王棠知新錄云孝文詔謂有肉刑三而注家謂黥劓斬止
三事但詔中斷支體是指斬止割鼻刻肌膚是指黥終身
不息是指宮刑只不言大辟當是肉刑四何以言肉刑三
也且景帝元年詔云孝文皇帝除宮刑重絕人之世則知
文帝已除宮刑正與詔相應不識何以言三也

分考六

六

按文帝詔言有呂易之丞相等定律曰當黥者髡鉗爲
城旦春當劓者答三百當斬左止者答五百當斬右止
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
之已論命復有答罪者皆弃市是以髡鉗城旦春答弃
市易黥劓斬止也其文甚明白注家亦本律文而言之
耳文帝終身不息一語王棠以爲指宮刑然張蒼等奏
言陛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是此
語亦泛言肉刑非必指宮刑也張蒼等議中既無一語
及宮刑則文帝之除宮刑當另爲一事史不言者闕文
也

史記文紀今法有肉刑三索隱韋昭云斷趾黥劓之屬崔
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注云以淫亂人
族類故不易之也

周禮司刑賈公彥疏文帝赦肉刑所赦者惟赦墨劓與別
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也

按此二說蓋據景帝後宮刑復行而言猶言漢除肉刑而宮不易耳不可以文害詞也

景紀中四年秋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注蘇林曰宮刑其創腐臭如淳曰腐宮刑也丈夫割勢不能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

按死罪許腐自是宮刑復行矣東漢死罪囚募下蠶室其法蓋本於此

西域樓蘭傳征和元年樓蘭王死國人來請質子在漢者欲立之質子常坐漢法下蠶室宮刑故不遣

按質子亦坐宮刑不以屬國而稍恕漢法之嚴如此烏孫傳副使季都別將醫養視狂王狂王從十餘騎送之都還坐知狂王當誅見便不發下蠶室宣帝元康中平

按漢之宮刑不盡以淫此亦其一也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十八年冬十月癸酉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蠶室宮刑獄名有刑者畏風須臾作書見前書其女子宮刑也

按東漢死罪下蠶室蓋仿景帝之制其後三十一年復行之明帝永平八年詔死罪減一等其大逆無道者募下蠶室章帝建初七年詔殊死募下蠶室其女子宮元

和元年章和元年和帝永元八年同安帝以後此事未見蓋已用陳忠之議除蠶室刑故此制亦不行也

後漢書陳忠傳永初中辟司徒府三遷廷尉正忠略依寵意奏上三十三條為決事比曰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

刑事皆施行注蠶室宮刑名也或云特刑也音奇敗反作

寤室畜火如蠶室說文曰特驂牛也驂音緝漢舊儀注曰少府若盧獄有蠶室也

按自永初除宮刑爾後何時復行未能詳也魏晉下逮梁陳南朝未見此刑後魏有之

魏書刑罰志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沒縣官

按此北朝尚有宮刑之證北齊書後主紀天統五年二月詔應官刑者免刑為官

按北齊律成于河清三年隋志所載並無宮刑名目何以天統五年尚有官刑免為官口之詔豈河清之律至天統始施行歟

隋書樊叔略傳父歡仕魏為南兖州刺史阿陽侯屬高氏專權將謀興復之計為高氏所誅叔略時在彰德遂被腐刑給使殿省

按此東魏時事承魏法有官刑北史魏文紀大統十三年二月詔自今應官刑者直沒官勿刑

按西魏免宮刑尚止一隅至齊天統中而北朝皆免尚不及南朝也迨後北周大律其載在隋志者已無宮刑名目乃賈公彥周禮司刑疏謂宮刑至隋乃赦書呂刑

孔疏亦同何也隋志所載開皇定律詔文所去者梟磔及而不言宮刑如果宮刑至是始除乃仁者之事沿

革之大端也詔中方將侈陳之以為美名豈有略而不言之理豈賈孔亦別有說歟

遼穆宗應歷十三年國舅帳郎君蕭延之奴海里強陵

拽刺禿里年未及之女以法無文加之宮仍付禿里以為

奴

奴

按此以刑法無文而爲此重法穆宗嗜酒刑罰任意斷手足爛肩股折腰脛無所不至非可以尋常論也

禁自宮

明律鬪割火者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鬪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纂注毆殺乞養異姓子止杖一百徒三年今鬪割不至於死乃杖一百流三千里者謂其僭分私割故也按乞養子有撫養之恩義毆死非意料故罪輕鬪割火者其乞養之初意本爲鬪割計無恩義可言鬪割即律之毆敗人陰陽與篤疾同科故同凡論以滿流非加重也

明問刑條例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

分後六

九

今後敢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鬪割者聽有司送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明會典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木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 宣德二年令凡自淨身者軍還原伍民還原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員勢要之家隱藏躲避差役若再犯者犯及隱藏之家俱處死

該管總小旗里老鄰人知而不舉一體治罪 正統十二

年令凡自首在官鬪者送南海子種茶其隱瞞不首及再

獲淨身并私收使用者事發全家發邊東充軍 天順二

年令淨身者擊問邊遠充軍 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希

求進用者本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 十五年令

淨身人巡城御史錦衣官督同五城兵馬逐回原籍若該

城內外容留潛住者并火甲鄰佑人等一體究治本身枷

號一箇月滿日決打一百押回如再來京師家下父兄人

等俱治罪 正德元年令直隸順天等府山東河南等布

政司地方再有私自淨身者照例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死

全家發邊遠充軍其先已淨身者立籍點開不使私自逃

至京師擾害官府 二年令違例私自淨身人著錦衣衛

五城兵馬著落各該地方盡數逐去如有潛躲在京者擊

住殺之 九年令今後再有私自淨身者除幼小無知者

本身免死充軍其餘俱照見行事例本身并主使下手之

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里老鄰佑及本管官不行舉察

者各從重治罪 十六年詔私自淨身人在京潛住希圖

收用者緝事衙門巡城御史訪拏究問今後敢有私自淨

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兩鄰

及歇家不舉者皆治罪

按自宮禁例明代可謂嚴厲矣而明代鬪豎之禍較之

唐宋爲烈可見徒立一重法而無實意以行之亦徒法

而已

并觀瑣言綱目分注記南漢宦官之橫云凡羣臣有才能

及進士狀頭皆先下蠶室然後得進亦有自治以求進者

由是宦者近二萬人貴顯用事大抵皆宦者也王行卿集

覽解集自宮引呂刑宮辟為據云己自割勢求為宦官也近時陳伯載作正誤乃破其說謂自宮以求進用非求為宦官也予按通鑑自宮求進者下云亦有免死而宮者又按齊桓公曰豎刁自宮以近寡人管仲以為其身之忍又將何有於君今分注先言羣臣皆下登室後言宦者近二萬人則集覽之說是矣而伯載非之何也自宮求進猶范擘言腐身熏子以自衛達云爾

按自宮謂無罪而自宮者若呂刑之宮辟乃有罪而宮刑非自宮也古者自宮之事惟見於豎貂

書康誥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傳則截耳刑之輕者疏則在五刑為截鼻而有刑者周官五刑所无而呂刑亦云劓刑易噬嗑上九云何校滅耳鄭玄以為臣從君坐之刑

孔意然否未明要有刑而不在五刑之類王氏尙書後案鄭曰劓者臣從君坐之刑者僖二十八年左傳衛侯與元喧訟鍼莊子為坐衛侯不勝則鍼莊子是周世有臣從君坐之刑但彼用刑而鄭于此注以刑當之者春秋之法不盡周初之制也段氏古文尙書撰異正義此條語意未明云臣從君坐之刑疑是蒙上文舉鄭周易注也或系之尙書鄭注云僖二十八年左傳衛侯與元喧訟鍼莊為坐衛侯不勝則鍼莊子此臣從君坐之證鄭尙書注是刑字經文則當為刑之誤呂刑劓劓劓說文引作刑劓劓亦當改刑為刑竊謂此說文字誤耳不得據誤改經尙書大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臠鄭注周禮孝經皆用之刑自有犯條不得以臣從君坐之刑釋刑也臣從君坐此必鄭氏說周易語今不得其詳矣不當證以左氏也

康誥呂刑皆有刑不得云古無刑刑

按古者五刑無刑說文刀部劓斷耳也耳部職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為俘職从耳或聲職職或从首大雅攸斲安安傳斲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魯頌在泮獻斲斲斲所格者之左耳僖二十二年左傳示之俘斲杜注斲所截耳宣十二年傳右入壘折斲杜注折斲斷耳王制出征執有罪反釋莫於學以訊斲告注訊斲所生獲斲耳者昭二十六年傳林雍羞為顏鳴下苑何忌取其耳杜注不欲殺雍但截其耳以辱之然則斲耳乃軍戰所用非常刑書康叔以治殷民自當用常刑不當用軍中之刑也段氏所稱或說疑刑為刑之誤不為無見未可遽議其非

呂刑爰始淫為劓刑採黥刑

按劓刑說文支部斲下引作刑劓鄭康成本作刑劓故其注則在劓前然疑鄭本亦與許同則誤為刑并注斲足亦誤為斲耳矣孔傳本作刑劓故注云截人耳鼻耳在鼻前知正文亦刑在劓前不知何時正文誤作劓刑釋文已如是餘說詳肉刑

貫耳

左傳僖二十七年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正義曰耳助句也林注以矢貫其耳

按林注是此言子玉治兵之嚴也貫耳即耳乃軍法說文聵軍法以矢貫耳也从耳矢司馬法曰小罪聵中罪則大罪到耳桂氏義證則當為刑木書刑斷耳也王氏句讀說同

按則為軍法桂王之說是

別說文作跽

管子侈靡篇倮堯之時其獄一跽一跽一跽而當死今周公斷指滿稽斷首滿稽斷足滿稽而死民不服非人性也倮也房玄齡注諸侯犯罪者令著一雙履以恥之可以當死刑今周公謂時所用法也稽考也罪滿而斷則從而考之首滿其罪者亦從而考之應斷足所罪滿者又從而考之凡此欲以為審慎也罪定者死之然人尚不服其罪豈人性之然乎時爽故也說文跽一足也切去奇段注管子倮堯之時一跽一跽一跽而當死謂一足一足一足當死罪也引伸之凡物單曰跽

按如段說則跽者荆之段借字也白虎通周禮疏竝作跽依舊注則未必如段說斷指斷首斷足恐亦非謂刑名古未聞有斷指之刑也房注著一隻履以恥之是一

足有履一足無履跽脛也一足不使著履而并露其其跽也據五帝畫象說房注為是段以為荆之段借字恐未確

書舜典傳五刑有荆

慎子有虞之誅以菲履當別

按慎子與白虎通之說不同詳此又以別為骸有虞之刑果有骸刑別之名乎古書無可考矣

周禮秋官司刑刑罪五百注別斷足也周改贖作別書傳云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疏贖本亦苗民虐刑魯繇改贖作跽至周改跽作別書傳云贖者舉本名也掌戮別者使守囹注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

按左傳莊十九年楚鬻拳自刎楚人以為大閹昭五年若吾以韓起為闞杜注別足使守門竝與周禮墨者守

門不合杜說未知別有所據抑即鬻拳之事推之疑楚法如是也

呂刑刑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傳別足曰刑刑倍差謂倍之又半為五百錢 荆罰之屬五百疏釋詁云刑別也李巡云斷足曰別說文云別絕也是別者斷絕之名故別足曰刑之謂者言爾雅釋言跽別也郭注斷足釋文跽本亦作荆同扶味反又枝迷反別足曰荆

說文跽斷足也从足月聲跽或从兀段注此與刀部別異別絕也經傳多以別為跽周禮司刑注云周改贖作別按唐虞夏刑用贖去其軀頭骨也周用跽斷足也凡於周言贖者舉本名也莊子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崔譔云無趾故踵行然則跽刑即漢之斬趾無足指故以足

跟行也無足指不能行故別為跽足者之履以助其行左氏云踊貴履賤是也骸則足廢不能行跽則用踊尚可行故跽輕於骸也跽一名跽跽一作荆鄭駁異義云皋陶改贖為荆呂刑有荆周改荆為別此恐誤與司刑注不合跽亦形聲莊子養生主注曰介偏別之名崔本作兀又作跽云斷足也德充符申徒嘉兀者也李云別足曰兀桂氏義證一切經音義二別古文跽跽二形別斷足也周改贖為別廣雅別危也謂斷足即危也 別絕也段注凡絕皆稱別故別下云別鼻也別足則為跽周禮別者使守囹此是假別為跽因九五劓別京房作劓劓說文劓劓義同王氏句讀跽為斷足之專名別則斷絕之通名 跽跽也从足非聲扶味

白虎通五刑篇跽跽之屬五百跽者脫其贖也

按此用呂刑而字作腓御覽引作贖

左傳昭三年晏子曰國之諸市履賤踊貴於是景公繁於刑也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景公為是省於刑注踊別足者履言別多釋文踊音勇別足者之履也

韓非子和氏篇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諸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別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別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淚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別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別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

按古者之別初犯別左足復犯別右足此其證漢法斬止即古者之別亦右重於左

史記孫子傳後百餘歲有孫贖孫贖嘗與龐涓俱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為惠王將軍而自以為能不及孫贖乃陰使召孫贖贖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見

按孫贖史逸其名其稱孫贖者猶英布之稱黥布當時有此習也此兩足同時並別而又加以黥蓋非常刑矣說苑雜言篇衛國之法竊駕君車罪別

漢志當斬左止者答五百當斬右止已論命復有答罪者詳總注臣瓚曰文帝除肉刑以鈇左右止代別

按此文帝除肉刑故斬左止者以答代斬右止者必再犯別者兩足俱別其情重故已論命復有答罪者弃市

也臣瓚謂以鈇左右止代別與志文不符當別有說

宋書明帝紀泰始四年九月詔凡竊執官仗拒戰邊司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特賜贖別投界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為優互詳

按黥別者別而黥之自漢文除肉刑至是復行之矣然用以代殺固爾時矜恤之刑也

唐志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而斷右趾既而又哀其斷毀支體謂侍臣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人趾吾不忍王珪蕭瑀陳叔達對曰受刑者當死而獲生豈憚去一趾去趾所以使見者知懼今以死刑為斷趾蓋寬之也帝曰公等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宏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與宏獻等重加制定玄齡以謂古者五刑別居其一及肉刑既廢今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而又別足是六刑也於是除斷趾法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

贖 俗作贖

周禮秋官司刑注書傳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夏刑贖辟三百宮辟五百釋文贖類忍反徐方忍反劉符人反疏贖亦苗民虐刑咎繇收贖作腓至周改腓作別書傳云贖者舉本名也

周本紀贖辟贖罰漢志贖罰

按二書所言並據呂刑蓋今文尚書作贖古文尚書作刑馬班用今文下條尚書緯亦用今文故云贖罰也

御覽六百四 尚書刑德放曰贖者脫去人之贖也贖罰之屬五百象七宿精七宿昏中變而節氣之精也 禮統曰贖刑法金勝木去其節目也

公羊傳襄二十九年疏元命包云贖辟之屬五百

白虎通五刑篇胠者脫其贖也

按御覽六百四十八引白虎通胠作胠

說文贖郟端也从骨賁聲毗忍切段注郟脛頭節也釋骨

云蓋膝之骨曰膝贖大戴禮曰人生替而贖不備則人

不能行古者五刑贖宮剕墨死贖者贖之俗去郟頭骨也

周改贖作跽其字借作別斷足也漢之斬止是也贖者廢

不能行跽者尙可著踵而行跽則足者之屨莊子兀者叔

山無趾踵見仲尼崔譔云無趾故以踵行是則跽輕于贖

也古文尙書呂刑說夏刑作荆周禮司刑注引尙書大傳

皆作贖周禮注云周改贖作別而公羊疏引鄭駁異義云

皋陶改贖爲荆呂刑有荆周改荆爲別與周禮注不合足

部云跽跽也跽卽荆字許謂跽卽跽矣鄭析跽跽爲二不

知其制何以分別竊謂周禮注爲長駁異義則未定之論

許說亦非是也荆惟見於呂刑他經傳無言跽言荆者蓋

跽者贖之一名故周禮說周制作別呂刑說夏制則今文

尙書作贖古文尙書作荆實一事也周改贖爲跽卽改跽

爲跽也許釋跽爲別非鄭云皋陶改贖爲跽亦非也贖作

跽如禹貢贖作跽尙書紉作受音轉字異非有他也

按荆跽之或體跽跽也跽與贖爲二刑段氏言之詳矣

今文尙書作贖古文尙書作荆說者是混贖與荆爲一

如漢書百官公卿表顏注荆去贖骨也此以荆爲贖也

段氏此注許鄭竝譏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謂鄭于周

禮司刑注尙書大傳注皆云周改贖作別者原始言之

駁異義云周改荆爲別則審矣其意與段同竊謂穆王

訓夏贖刑其文曰度作刑作者創作之謂前此周之贖

刑不及夏之詳故特師其法之意而重作之其書皆告

誠之辭非敘述之辭乃新法既定之後頒行于國中特

作此篇以訓臣僚所言五刑疑赦之法必皆其新定之

法必參以周制非追述夏制也周之別罪見于周官當

爲周初所定春秋時諸侯之國猶皆用別其見于左傳

者鄭強鈕莊十楚鬻拳自別齊鮑牽成十衛鍼莊子

僖二可見周之刑未常廢也豈有穆王之時獨不用哉

此以呂刑之文反覆讀之而知荆之不可與贖混而爲

一也許之訓跽爲跽者以跽字从足也釋名釋形體篇

足續也言續脛也足在脛以下故跽字以斷足訓之若

脛以上之字其見于許書者如脛也脛脛脛脛脛也股

也脛股皆从月散也脛也脛也脛也脛也脛也脛也脛也

皆从骨無从足者惟脛之古文作跽段氏謂从足者足

所持以能行也然其字非小篆難以規許此以許書反

覆推之而知跽之當爲跽不得合贖荆爲一事也鄭氏

司刑注先言周改贖爲別後言夏刑贖辟其文本甚明

白其所言夏刑當有所本而非自呂刑推見之者觀其

刑之序大辟之下贖宮則墨與所引書傳之贖宮則墨

相合而與呂刑之墨則荆宮之序不同是夏時宮次于

贖周則荆次于宮呂刑所謂世輕世重正指此類可見

穆王監夏而非襲夏宮次于贖故贖三百而宮五百荆

次于宮故荆五百而宮三百贖不能行故重于宮荆尙

能行故輕于宮輕重等差確有定序周初刑罪次于殺

罪與夏之贖次于大辟者相同呂刑宮次于大辟與周

初之制不同此必爲穆王所改定竝恐荆之名亦穆王

所改而非前有所承也此以鄭注反覆求之而知荆刑

歷代刑法考

分考卷六

八七

之當為一贛荆之不可混為一也然則許書與鄭氏周禮注本相貫通並無疑竇獨公羊疏引鄭駁異義有臯陶改贛為荆周改荆為別之說而其義遂不可通矣自來說經者但言去贛斷足二制別無他說贛荆別之何以分別段已言之既云周改贛為別何以又云臯陶改贛為荆其說抵牾必有一誤漢志謂禹承堯舜之後自呂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然則唐虞之時有象刑而無肉刑又安有臯陶改贛之事將何說以通之乎則惟孔疏書傳云贛者舉本名之說為得之矣今文贛本名也古文荆今名也跣即荆也今名為荆為跣而世俗猶相沿稱為贛耳史記言麗涓召孫贛贛至以法刑斷其兩足而跣之夫曰斷其兩足則也故潛夫論云孫贛修能于楚麗涓自魏誘以別之而舉世以贛稱此非

六

六

今名沿用本名者乎苗民之數三代為墨而世俗之言墨者仍以黥稱此其比也段謂贛作跣者音轉字異此即以段之音均表言之實聲在眞臻部非聲在脂微部不同部也月聲則與非聲同在脂微部同部者得相通轉與異部之相通轉大不同也則以古音而論跣跣近而贛跣遠矣聲之遠近出于自然不可過於紆曲此段說之不足信者也今得而論定之曰唐虞無肉刑夏有贛辟周改贛為別穆王又名為荆可以解眾說之糾紛矣

尚書大傳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贛

陳壽祺校語云其刑贛諸書引作贛惟華嚴經第七十

三音義卷下引傳首三句作贛音義云字从骨今依改

按贛贛之或體說文有贛無贛

公羊傳襄二十九年何休注古者肉刑墨則贛官與大辟而五

按何氏亦用今文尚書故作贛

白虎通五刑篇五帝畫象者犯贛者以墨蒙其贛處而畫之

按或據此謂五帝時已有贛刑然慎子又云有虞以非屨當刑贛別之名各書淆混不分蓋非一日矣竊謂五帝畫象未必先有贛之名迨後制肉刑以贛官等名當五帝之畫象後人不察反以畫象當肉刑矣

斷腕

宋史太宗紀雍熙十年十月汴河主糧胥吏坐奪漕軍口糧斷腕徇于河畔三日斬之

按賊吏犯罪律有正條斬之而先斷腕實不足以為法

六

六

此太宗之過舉也觀於後條豈宋時遂奉為定制歟元史世祖紀二十七年七月江淮省平章沙不丁以倉庫官盜欺錢糧請依宋法跣而斷其腕帝曰此回回法也不允

按世祖不允平章之請此勝於太宗處惟以為回回法必有所本今不可考矣

耶律楚材傳又有旨凡與都刺合蠻所建白令史不為書者斷其手楚材曰國之典故先帝悉委老臣令史何與焉事若合理自當奉行如不可行死且不避况截手乎

按據此是元時常行截手之法

明大誥有挑筋去指剝指斷手之刑

按詳大誥峻令攷 晉時劉頌有盜者截手之議然歷代無行之者

斷脚筋

南史宋明帝紀太始四年秋九月戊辰詔定黥刑之制有司奏自今凡劫竊執官仗拒職邏司攻剽亭寺及傷害吏人并監司將吏自為劫皆不限人數悉依舊制斬刑若遇赦黥及兩頰劫字斷去兩脚筋徙付交梁甯州五人以下止相逼奪者亦依黥作劫字斷去兩脚筋徙付遠州若遇赦原斷徒猶黥面依舊補治土家口應及坐悉依舊結譴及上崩其例乃寢

按古之別者斷足此乃斷去兩脚筋與古之別名同而實異肉刑漢世已除明帝偶行之不久仍廢知議復肉刑者其事終難行矣

明大誥有挑筋去指之法

按此係挑手筋非脚筋

劓

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疏劓額為天截鼻為劓既處二四之間皆不相得其為人也四從上刑之故劓其額二從下刑之又截其鼻故曰其人天且劓釋文劓魚器反截鼻也王肅作鮓魚一反集解虞翻曰其人謂四惡人也黥額為天割鼻為劓无妄乾為天震二之乾五以陰墨其天乾五之震二毀良割其鼻也兌為刑人故其人天且劓說文劓鼻也从刀鼻聲形聲包會意易曰天且劓劓或从鼻會意

按困上六釋文籠王肅妍詰反說文作劓是鮓乃劓之或體一切經音義引說文劓決鼻也

困九五劓困于赤紱注以陽居陽任其壯者也不能以謙之物則不附忿物不附而用其壯猛行其威刑異方

愈乖遐遇愈叛刑之欲以得乃益所以失也故曰劓困

赤紱也疏兌為西方之卦赤紱南方之物故曰劓困于

赤紱集解虞翻曰劓鼻曰劓斷足曰劓四動時震為足艮

為鼻离為兵兌為刑故劓刑也赤紱謂二否乾為朱故赤

坤為紱未變應五故困于赤紱也崔憬曰劓刑刑之小者

也於困之時不崇柔德以剛遇剛雖行其小刑而失其大

柄故言劓刑也釋文苟王肅本劓刑作鮓云不安見陸

同鄭云劓刑當為倪仇京作劓劓案說文劓斷也

書舜典注夏劓千

周禮司刑注夏劓千

書盤庚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

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蔡傳乃有不善不道之人

顛隕踰越不恭上命者及暫時所遇為姦為宄掠行道者

我小則加以劓大則殄滅之無有遺育毋使移其種于此

新邑也

按孔傳劓劓為割孔疏五刑截鼻為劓故劓為割不以

為劓刑也蔡傳云小則加以劓是直以為劓刑矣

互詳總攷

康誥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非汝封又曰劓刑

人無或劓刑人傳言得刑殺罪人無以得刑殺人而有妄

殺無辜者劓截鼻則截耳刑之輕者亦言所得行所以舉

輕以戒為人輕行之疏以國君故得專刑殺於國中而不

可濫其刑即墨劓刑官也

呂刑爰始淫為劓刑椽黥傳於是始大為截人耳鼻椽陰

黥面以加無辜故曰五虐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

罪傳截鼻曰劓刑倍百為二百錢劓罰之屬千

周禮秋官司刑劓罪五百注劓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逃亡者之世類與書傳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疏墨劓之人亡逃向夷詐云中國之人皆墨劓為俗夷人亦為之相襲不改故云墨劓為俗也言與者無正文鄭以意而言也故言與以疑之云觸易君命者觸君命令不行及改易之云革輿服制度者依典命上公九命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已下及卿大夫士皆依命為多少之節是不革今乃革之革改也謂上僭也制度即宮室禮儀制度也云姦軌者案舜典云寇賊姦軌鄭注云強眾為寇殺人為賊由內為姦起外為軌案成十七年長魚矯曰臣聞亂在外為姦在內為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鄭與傳不同鄭欲見在外亦得為軌在內亦得為姦故反覆見之或後人轉寫誤當以傳為正云 御覽六百四十八引尚書大傳注鄭玄曰攘竊也

掌戮劓者使守闕注截鼻亦無妨以貌醜遠之疏此則王畿五百里上面有三闕十二闕門劓者守之

尚書刑德放劓屬于象七政日月五星應政變易北堂書四

史記商君傳四年公子虔又犯約劓之

賈誼新書秦所尚書告語也刑罰也故趙高傳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

史記田單傳單宣言曰吾唯懼燕軍之劓所得齊卒燕人間之如其言城中人見齊諸降者盡劓皆怒堅守

漢志當劓者答三百景帝元年定律答三百曰二百

按此文帝除肉刑改也詳總攷

御覽六百四十八禮統曰劓刑法木克土決其皮革也

白虎通五刑篇劓者法木之穿土劓者劓其鼻也

按御覽引白虎通曰劓劓其鼻也法木之穿土也去鼻亦孔見

梁書武帝紀天監十四年正月辛亥詔曰世輕世重隨時約法前以劓墨用代重辟猶念改悔其路已壅竝可省除

按天監十四年除黥面之刑見隋志即此事也隋志梁律劫身黥面為劫字而劓不言始於何時至是皆除之也六代之世肉刑時行時廢唐乃悉除之此唐律所以稱善晉天福以後刺配之法興而黥刑又行于世矣

唐書吐蕃傳其刑雖小罪必抉目或別劓以皮為鞭抉之

金志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刑以為別

分攷六終

刑法分攷七

墨

刑法考

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釋文天劓也馬云劓鬻其額曰天

李氏集解虞翻曰劓額為天

按墨一名黥說文黥墨刑在面也从黑京聲劓或从刀

書舜典五刑注詳五

夏禮辟干刑詳五

伊訓制官刑傲于有位言湯制官法曰敢有恒舞于官酣

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游畋時謂淫風

也味求財貨美色常游畋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違者德比頑

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

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傳墨刑

鑿其額涅以墨疏言十愆有一則亡國喪家邦君卿士慮

其喪亡之故則宜以爭臣自匡正犯顏而諫臣之所難故

設不諫之刑以勵臣下故言臣不正君則服墨刑墨刑五

刑之輕者司刑所謂墨罪五百者也

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

爰始淫為劓剕極黥傳黥面疏黥面即墨刑也鄭玄云黥

為羈繫人面鄭意黥面甚於墨額孔意或亦然也 墨辟

疑赦其罰百錢閱實其罪孔傳刻其額而涅之曰墨刑疑

則赦從罰疏說文云類額也墨一名黥鄭玄周禮注云墨

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塗之言刻額為瘡以墨塗瘡孔令變

色也 墨罰之屬干

周禮司刑墨罪五百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塗之釋文

墨本又作涅同乃結反 掌戮墨者使守門注黥者無妨

於禁袖、司約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若

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注鄭司農云謂有

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正者為之開藏取本刑書以正之

當開時先祭之玄謂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辟藏開

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血謂殺雞取血其尸

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磔于甸人其刑罪則織

劓亦告于甸人注織讀為鍼鍼刺也刺劓也刺割臍墨劓

刑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正義曰案魯語云小刑用鑽鑿

次刑用刀鋸案墨刑刻其面是用鑽鑿也

春秋左氏襄公十九年傳婦人無刑注無黥刑之刑正義

曰婦人淫則閉之於宮犯死不得不殺而云婦人無刑知

其於五刑之中無三等刑耳三等墨劓刑也三等之刑墨

輕刑重故舉其輕重而略其劓也周禮謂之墨尚書謂之

黥黥墨為一故依尚書言黥也 昭公五年傳注刑足使

守門正義曰墨是刑之輕者

孝經五刑之屬三千釋文墨刻其額而涅之墨

尚書大傳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

其刑墨周禮司鄭玄注非事而事之今所不當得為也

御覽六百四引詳作祥陳校本今改今按詳祥古通

陳校改今為合非也鄭注周禮每引漢法以相況曰

今亦曰今時此今字亦舉漢法為此也所下疑有奪

字

尚書刑德放曰豕鹿者羊人額也豎者馬羈羊人面也鄭

玄曰豕鹿豎皆先次刀從傷人墨布其中故后世謂之墨

王民也御覽六百墨象斗度墨之屬干斗度變往名書鈔

四十

按酉陽雜俎引尚書刑德放上竿字作鑿下竿字作笮
魯語注笮黥刑是竿乃笮之譌漢書刑法志笮作鑿斗
度古微書作斗華玉函山房輯本刑德放亦作斗華

國語周語有斧鉞刀墨之民韋昭注斧鉞大刑也刀墨謂
以刀刻其額而墨塗之

國語魯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韋昭注笮黥刑也

戰國策秦策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強大
賞不私親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高誘注刻其額以墨實

其中曰黥鮑彪注墨涅其額曰黥 史記商君傳於是太
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

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
趨令

趨令

荀子正論篇世俗之為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

黥楊倞注世俗以為古之重罪以墨涅其面而已更無劓
刑之刑也

白虎通墨墨其額也取火法之勝金也得火亦變而墨也
御覽六百

四十八
經義述聞曰呂刑劓劓黥黥典正義引夏侯等書作贖

宮劓割頭庶劓考御覽刑罰部引尚書刑德放云云又引

鄭注云云然則墨刑在面謂之黥在額謂之涿鹿涿古讀

若獨涿鹿邊均字頭庶劓即涿鹿黥頭涿古同聲庶則鹿

之譌耳

漢書武帝紀畫象而民不犯注師古曰墨謂目墨黥其面

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正五刑注師古曰墨鑿其額而涅以墨

也

漢書刑法志墨罪五百注師古曰墨黥也鑿其面曰墨涅

秦始皇紀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請燒詩書百家語有敢偶

語詩書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三

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制曰可

漢書文帝紀十三年除肉刑法 刑法志當黥者髡鉗為

城旦春

匈奴傳漢使王烏等闕匈奴法漢使不去節不目墨

黥其面不得入穹廬王烏北地人習胡俗去其節黥面入

廬單于愛之陽許曰吾為遣其太子入質於漢曰求和親

按此言王烏習胡俗豈匈奴之俗黥面歟漢使以墨黥

面疑祇是以墨塗面而已非真以刀刻其面也

後漢書朱穆傳臣願黥首繫趾注黥首謂鑿額涅墨也

按此太學書生劉陶等上書訟穆語殆設言之辭非爾

時尙有黥首之刑

後漢書酷吏傳論至於畫衣冠注墨黥面也

賈誼陳政事疏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戮辱

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

晉令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黥兩眼後再亡黥兩頰上三亡

橫黥目下皆長一寸五分廣五分西陽雜俎入御覽六百四十八

南史宋明帝紀泰始四年詔定黥刑之制有司奏自今凡

劫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攻剽亭寺及傷害吏人并監司將

吏自為劫皆不限人數悉依舊制斬刑若遇赦黥及兩頰

劫字斷去兩腳筋徒付交梁寧州五人以下止相逼奪者

亦依黥作劫字斷去兩腳筋徒付遠州若遇赦原斷徒猶

黥面依舊補治士家口應及坐悉依舊結讞及帝崩其例

乃寢

隋書刑法志梁天監元年定律劫身皆斬遇赦降死者黥面為劫字十四年除黥面之刑 說文黥大汚也 廣韻

按黥玉篇丁敢切廣韻當敢切廣韻都敢切類篇集韻然觀敢切丁當都觀皆端母其音同也類篇集韻又吐敢止染二切音稍異亦上聲也御覽黥音都成切諸書無此音疑咸乃感之誤

北史魏文紀大統十三年詔自今亡奴婢應黥者止科亡罪

宋史刑法志凡應配役者傳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 凡犯盜刺環於耳後徒流方杖圓三犯杖移於面徑不過五分 開寶八年詔嶺南民犯竊贓滿五貫至十貫者決杖

黥面配役十貫以上乃死 雍熙二年令竊盜滿十貫者

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 此條通考刑五引 端拱二年舊制僅僕有犯得

私黥其面帝謂僅使受備本良民也詔盜主財者杖脊黥面配牢城勿私黥之 此條通考刑五 天聖五年陝西旱

因詔民劫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隸他州 景祐二年改強盜法不持仗得財為錢六千若持仗罪不至死者仍刺

隸二千里外牢城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為錢五千即刺為兵反重於強盜請減之遂詔至十千始刺為兵京

城持仗竊盜得財為錢四千亦刺為兵 慶歷二年詔日如聞百姓抵輕罪而長吏擅刺他州朕甚憫焉自今非得

於法外從事者毋得輒刺罪人熙寧三年止部郎中知房州張仲宣嘗檄巡檢體究金州金阬無甚利土人憚與作

以金八兩求仲宣不差官及事覺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應絞援前比貸死杖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宣所犯可止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為徒隸其人雖無足於恐汚辱衣冠爾遂免杖黥流賀州自是命官無杖黥法 熙寧三年中書上言刑

名未安者五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

元豐元年青州民王贊父為人毆死贊幼未能復讐幾冠刺贊斷支首祭父墓自首論當斬帝以殺讐祭父又自歸罪其情可矜詔貸死刺配鄰州 紹聖三年刑部侍郎邢恕等

言藝祖初定天下主典自盜贓滿者往往抵死仁宗之初尚不廢也其後用法稍寬官吏犯自盜罪至極法率多貸

死然甚者猶決刺配島錢仙芝帶館職李希甫歷轉運使不免也此朝廷用法益寬主典人吏軍司有犯例各貸死

略無差別欲望講述祖宗故事凡自盜計贓多者問出贖斷以肅中外詔今後應枉法自盜罪至死贓多者並取旨

通考一百六 咸平三年先是江浙荆湖廣南遠地應強盜及持仗不死者并部其屬至京師多殞於道路乃詔自今

止決杖黥面配所在五百里外牢城 元祐五年刑部言佃客犯主加凡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

一等謀殺盜詐及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從之 紹興十九年刑部

刺配池州太平州建康府都統制軍下並收管重役其配
 字欲以配州府屯駐軍重役字為文俟盜賊衰息日依舊
 制從之 淳熙八年詔自今強盜抵死特貸命之人並於
 額上刺強盜二字餘字分刺兩類今刺強盜當自此始 淳熙十一
 年校書郎羅點言此年以來所在流配人甚眾強盜之獄
 每案必有逃卒積此不已為害不細臣嘗推原其端蓋由
 配法太繁本朝折杖之制視前代用刑為輕而刺配之法
 視前代用刑為重國初敕令尚簡入配者少承平既久防
 禁益密在仁宗朝張方平極陳其弊建議減除迨今百有
 餘年有增無損切謂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
 逃亡之卒不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
 輕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其應配者檢會淳
 熙元年五月指陳擇其強壯刺充屯駐大軍庶幾州縣配
 之卒自此漸少上曰近歲配隸稍多久後當如何準等奏
 如雜犯死罪猶可從輕至如劫盜六項指揮之行為盜者
 莫不曉得將欲為盜必先虛立為首之名殺人姦盜之罪
 皆歸之以故為首者不獲而犯者免死盜何由懲上曰可
 令刑寺集議奏聞既而刑部大理寺奏言象以典刑墨居
 其一流放之法用宥五刑是墨刑不施而後宥以流也鞭
 作官刑說者曰鞭以為治官事之刑是流墨不施而後及
 於鞭也蓋曰墨曰流曰鞭三者俱為九刑之一自帝舜以
 迄三王未聞有兼施並用者漢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
 為城旦春惟剗與別方及於笞則黥之與笞漢時亦不兼
 用也歷代遵尚鞭笞度數雖有不同止用其一無復他法
 隋文帝始改百王之制而用其二然亦不兼施今簡冊可
 考也流刑徙之遠方則在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之外止

於離其鄉并徒刑役於當處則有一年一年半年二年二年
 半年三年之限止役作其身凡是二者皆不答決惟杖刑自
 六十至百笞刑自十至五十是二者笞決其身隨即縱遣
 至唐高祖加千里之流太宗申加役之制餘因隋舊而已
 晉天福始創刺配合用其二仍役而不決逮我藝祖一洗
 五代之苛猶以隋制為重於是悉易以決為流徒杖笞之
 法名存實改自加役流至流二千里其刑四並決脊杖配
 役有差所謂配役非今之所謂配古所謂徒役是也自徒
 三年至徒一年其刑有五並決脊杖有差而盡免其徒役
 之年自杖一百至六十自笞五十至十其刑各五悉易以
 笞杖而減其數如杖一百止決二十減其八十之數是也
 由杖九十以下至於笞十悉從末減於是帝舜三居之法
 至此始不用流罪得免遠徙徒罪得免役年笞杖得減決
 數而省刑之意遂冠百王其後坐特貸者方決杖黥面配
 遠州牢城而舜之九刑始併用其三黥為墨配即流杖迺
 鞭三者始萃於一夫之身蓋其制將以寬死罪合三為一
 猶為生刑端未為過至太宗皇帝始詔竊盜賊滿五貫者
 決杖黥面配役其意亦以宥死蓋國初之制竊盜三貫奔
 市故也累聖相承固未嘗有慘於用刑之意而人情狃於
 見聞法令易以滋彰據張方平所奏祥符天聖慶歷其數
 至倍是也今以刑書考之其麗於配者幾五百條中間有
 數項比之慶歷又復數倍積少成多殆非一朝一夕之故
 然回視藝祖創法之始特以宥死者固已遠矣又有罪不
 至配而用情重決配者亦有泛言決配而因以決配者嘗
 推原其故爰自建隆以及淳熙二百年之間決配既多視
 以為常不復知有前代之遺制與夫祖宗之美意臣僚奏

請動以決配爲言有司建立亦以決配爲可而配法始滋
矣近者李椿當建此議陛下特詔近臣各述所見其間亦
有爲陛下略言及此者而講之不詳亦卒以廢格良可惜
也竊謂今罪之麗於大辟者宥其一死俯從決配乃藝祖
之遺制固不容輕議自餘流罪以下情理重害未可遽去
者且仍舊其次重者當如方平之請代以役年其輕者並
行刑削如此既不失藝祖創法之本意亦稍復前代沿襲
之舊章非細故也但方平之請止具四等而今世配法乃
至十四等今欲推廣方平之意永不放還者役終身海外
者役八年遠惡廣南者役七年三千里二千五百里並役
六年二千里一千五百里者並役五年千里五百里者並
役四年特旨配鄰州者役三年本州本城者並役二年不
刺面者役一年免其文面並役當處雖累會恩不許原免
則方平之意得矣上尋謂輔臣曰朕思之配法雜犯配罪
只配本州牢城犯私茶鹽之類不必遠配只刺充本州廂
軍令著役若是劫盜已經三次便可置之死可論刑寺熟
議奏來十四年八月臣僚言刺配之法始於晉天福間國
初加杖用貸死罪其後科禁復密刺配日增考之祥符編
敕止四十六條至於慶歷已一百七十餘條今淳熙配法
凡五百七十條配法既多犯者自公黥隸之人所至充斥
近臣僚建議請改定居役之法已降指揮着詳至今未見定
論蓋緣刺配情理稍輕既欲降居役則編管乃爲從坐不
應卻令徒鄉輕重不倫議乃中格竊謂前後創立配條不
爲無說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懲惡
若盡用配法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藉強民適長
威力有過無由自新檢照元豐刑部格諸編配人自有不

移不放及移放條限政和編配格又有情重稍重情輕稍
輕四等色目若依做舊格稍加參訂將犯配法人如入情
重則依舊刺面用不移不放之格其次稍重則止刺額角
用配及十年之格其次稍輕則與免黥刺用不刺面役滿
放還之格其次最輕則降爲居役別立年限縱免之格儻
使居役本條或有從坐編管則置之本城減其放限如此
則於見行條法並無抵牾且使刺面之法專處情犯凶蠹
而其他偶麗於罪皆得全其面目知有所顧藉可以自新
省黥徒銷姦黨誠天下之切務即詔有司裁定其後迄如
舊制
嘉泰四年臣僚言後世衣食之路日蹙犯法者公配隸之
人中路多逸及到配所州郡憚於贍養往往故縱不捕此
徒雖幸脫免而其身實無所容於天地間饑寒切身若非
羣公販買私商卽是聚爲強盜配隸之人蓋有兩等其鄉
民一時鬪毆殺傷及胥吏犯賊貸命流配等人設使逃逸
未必皆是強勇能爲大過欲止徒配本州牢城重役立爲
條限限滿給據復爲良民至於累犯強盜及聚眾販賣私
商會經殺傷捕獲之人皆能跳梁山溪運動兵仗非村民
胥吏之比欲並配屯駐軍立爲年限限滿改刺從正軍衣
糧誠爲利便從之
遼史刑法志有黥刺之法 統和二十九年以舊法宰相
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罪徒杖如齊民惟免黥面詔自
今但犯罪當黥卽非法同科 詔自今三犯竊盜者黥額
徒三年四則黥面徒五年至於五則處死 興宗重熙二
年有司奏元年詔曰犯重罪徒終身者加以捶楚而又黥

面是犯一罪而具三刑宜免黥其職事官及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姦罪至徒者未審黥否上諭日犯罪而悔過自新者亦可用之人一黥其面終身為辱朕甚憫焉後犯終身徒者止刺頸奴婢犯逃若盜其主物主無得擅黥其面刺臂及頸者聽犯竊盜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頸之右四刺左至于五則處死 聖宗紀統和二十九年五月詔帳族有罪黥墨依諸部人例

金史太宗天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徒終身仍以贓滿盡命刺字於面五十貫以上死

元史刑法志諸倉庾官吏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以百姓

合納稅糧通同攬納接受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杖一百七 諸海道運糧船戶盜糶官糧詐稱遭風覆沒者計贓刺斷雖會赦仍刺之 諸南北兵馬司罪囚八十以下決遣應刺配者就刺配之 諸審囚官強復自用輒將蒙古人刺字者杖七十七除名將已刺字去之以上職制 諸為人子孫為首同他盜發掘祖宗墳墓盜取財物者以惡逆論雖遇大赦原免仍刺字徙遠方屯種以上大惡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並充景跡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 諸強盜再犯仍刺諸燒鈔庫合干檢鈔行人輒盜昏鈔出庫分使者刺斷諸盜局院官物雖贓不滿貫仍加等杖七十七刺字諸工匠已關出庫物料成造及額餘外不曾還官因盜出

局者斷罪免刺 諸發冢得財不傷屍杖一百七刺配諸於迥野盜伐人材木者免刺計贓科斷 諸竊盜贓不滿貫斷罪免刺 諸被誘脅上盜不會分贓而容隱不首者杖六十七免刺 諸先犯誘姦婦人在逃後犯竊盜二事俱發以誘姦為重杖從姦刺從盜 諸詐稱收稅攔頭剽奪行李財物者以盜論刺斷充景跡人 諸盜米糧非因饑饉者仍刺斷 諸盜塔廟神像服飾無人看守者斷罪免刺 諸竊盜應徒若有祖父母父母年老無兼丁侍養者刺斷免徒再犯而親尚存者候親終日發遣居役 諸女直人為盜刺斷同漢人 諸年饑民窮見物而盜計贓斷罪免刺配 諸竊盜一歲之中頻犯者從一重論刺斷 諸年饑迫其子若婿同持仗行劫子若婿減死一等坐免刺 諸父為人誘為盜疾不能往命其子從之而分

其贓者父減為從一等免刺子以為從論 諸兄弟同盜皆刺 諸奴盜主財斷罪免刺 諸盜雇主財者免刺 諸同主奴相盜斷罪免刺 諸軍人為盜刺斷免充景跡人 諸守庫藏軍人輒為首誘引外人偷盜官物但經二次三次入庫為盜及提鈴把門軍人受賊縱賊者皆處死為從者杖一百七刺字流遠 諸見役軍人在逃因為竊盜得財杖一百七仍刺字杖從逃軍刺從盜 諸僧道為盜同常盜刺斷 諸僧道盜其親師祖師父及同師兄弟財者免刺 諸幼小為盜事發長大以幼小論未老疾為盜事發老疾以老疾論其所當罪聽贖仍免刺配諸犯罪亦如之 諸年未出幼再犯竊盜者仍免刺 諸竊盜年幼者為首年長者為從為首仍聽贖免刺配為從依常律 諸拘摸人身上錢物者初犯再犯三犯刺斷徒流並同

竊盜法 諸盜親屬馬牛事未覺自首願償價不從既送官仍以自首論免刺 諸強盜行劫為主所逐分散奔走為首者殺傷鄰人為從者不知不以殺傷事主不分首從論為首者處死為從者杖一百七刺配 諸竊盜奔財拒捕毆傷事主者杖一百七免刺 諸為盜先竊後強會赦其下手殺傷事主者不赦餘仍刺而釋之 諸藏匿強竊盜賊若未行盜及行盜之後知情藏匿之家各減強竊從賊一等科斷免刺 諸謀欲圖人所質之田輒遣人強劫贖田之價者主謀下手一體刺斷其卑幼為尊長驅役者免刺 諸先犯強盜刺斷再犯竊盜止依再犯竊盜刺配 諸色目人犯盜免刺 諸為盜經刺自除其字再犯非理者補刺五年不再犯已除籍者不補刺年未滿者仍補刺 諸盜賊赦前擅去所刺字不再犯赦後不補刺 諸應刺左右臂而臂有雕青者隨上下空歇之處刺之 諸犯竊盜已經刺臂卻徧文其身覆蓋元刺再犯竊盜於背刺之 諸累犯竊盜左右項臂刺徧而再犯者於項上空處刺之 諸脅從上盜而不受賊者止以不首之罪罪之杖六十七不刺 諸為盜得財者聞有涉疑根捕卻以賊還主者減二等論罪免徒刺及倍賊 諸竊盜因事主盤詰而自首服其賊未還主者計賊減二等論罪刺字 諸無服之親相首為盜止科盜罪免刺配 諸竊盜悔過以賊還主不盡其餘賊猶及刺罪者仍刺之 諸故燒官府廨宇及有人居住宅舍無問舍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杖一百七徒三年其無人居止空房并損壞財物及田場積聚之物同竊盜免刺計賊斷罪因盜取財物者同強盜刺斷 諸挾仇放火隨時撲滅不曾延燎者

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七十七徒一年半免刺以上明

明

明史刑法志正統八年大理寺言律載竊盜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絞今竊盜遇赦再犯者咸坐以初犯或仍刺右臂或不刺請定為例章下三法司議刺右遇赦再犯者刺左刺左遇赦又犯者不刺立案赦後三犯者絞帝曰竊盜已刺遇赦再犯者依常例擬不論赦仍通具前後所犯以聞

洪武三十年御製大明律序合黥刺者除逆黨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

明律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不在刺字絞斬之限准盜論免刺字以盜論刺字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纂注其搶奪再犯者照例於右臂

分考七

十四

膊重刺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免刺但得財者初犯於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拘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免刺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免刺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並免刺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免刺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免刺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免刺若冒認及詐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免刺 凡發掘墳塚盜取器物甄石者免刺 其知人強竊後而分贓者免刺 凡盜賊曾經刺字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補刺

按觀於御製序文是明祖於刺字一端亦極慎重不輕刺也律內該載者亦止搶奪竊盜兩項逆黨家屬律無明文不知刺何字樣殆亦臨時決定並非一概刺字歟

光緒丙戌余輯刺字集五卷付之手民以備官司援引復彙輯自古刑法有關刺字者成刺字攷一卷非徒攷厥源流亦藉以究其得失今刺字已奏準刪除刺字集一書已同故紙惟此卷尚可備考古者之參稽因編入歷代刑法攷內而刪去舊名識其緣起於此宣統元年三月家本記

欽

史記平準書敢鑄鐵器煮鹽者欽左趾集解韋昭曰欽以鐵爲之著左趾以代刑也索隱按三蒼云欽踏脚鉗也字林徒計反張斐漢書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著足足下重六斤以代贖至魏武改以代刑也按上足字當作右

急就篇鬼薪白粲鉗欽髡顏注以鐵踏頭曰鉗踏足曰欽說文鉗以鐵有所劫束也欽鐵鉗桂氏義證鐵鉗也者御覽引作脛鉗也字書在足曰欽蒼頡篇鉗也管子幼官

欽

十五

篇刑則交寒害欽劉續注云欽鉗械人足也漢書陳萬年傳或私解脫鉗欽顏注鉗在頸欽在足以鐵爲之後漢書朱穆傳臣願黥首繫趾注繫趾謂欽其足也以鐵著足曰

欽

晉書刑法志魏武定甲子科犯欽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

按漢志文帝改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已論命復有笞罪者棄市景帝元年減笞五百曰二百中六年又減笞三百曰笞二百而不及欽刑是景帝時尙未定此法當在武帝之世殆以笞二百尙有死者故改之歟斬右止已論命復有笞罪者棄市其無笞罪定以何罪志亦不詳疑已論命而無笞罪者卽欽右止可由左止

而推故史略之也後漢書帝紀赦詔多列右止之名魏世尙兼有欽左右趾之法

分考七終

欽

十六

充軍

史記始皇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
梁地 二世二年冬陳涉所遺周章等將西至戲兵數十
萬二世大驚與羣臣謀曰奈何少府章曰盜已至衆彊
今發近縣不及矣酈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
大赦天下使章邯將擊破周章軍

按發罪人以從軍自秦始即其譴成亦充軍也詳謹

漢書高紀十一年秋七月淮南王布反上赦天下死罪以
下皆令從軍徵諸侯兵上自將以擊布

武紀元鼎五年夏四月南越王相呂嘉反殺漢使者及其
王王太后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
楊僕出豫章下滇水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

分攷八

離水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
萬人越馳義侯遺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

會番禺 元封二年朝鮮王攻殺遼東都尉遁莫天下死
罪擊朝鮮秋遣樓船將軍楊僕左將軍荀彘將應募罪人

擊朝鮮六年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遣拔胡將
軍郭昌將以擊之 太初元年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發天

下謫民西征大宛 天漢四年春正月發天下七科謫及
勇敢士遺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步兵七萬人出朔

方注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
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

昭紀元鳳元年武都民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額侯韓
增大鴻臚廣明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

宣紀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飲

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
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詣金城

後漢書顯宗紀永平八年冬十月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
死罪繫囚減臯一等勿答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

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注占著謂父母同產欲相代
者悉聽之凡徒者賜弓弩衣糧 九年春詔郡國死罪囚

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
同產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

及復其口算 十六年九月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
減死罪一等勿答詣軍營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

產欲求從者悉聽之女子嫁爲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無
道不用此書 十七年秋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

分攷八

屬國繫囚右止已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

肅宗紀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答詣邊戍妻
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悉聽之有不到者

皆以乏軍輿論 元和元年秋八月改元郡國中官繫
囚減死一等勿答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 章和元

年夏四月丙子令郡國中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
秋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答詣

金城戍九月詔郡國中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戍
和紀永元元年冬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徙出塞者刑

雖未竟皆免歸田里 八年秋詔郡國中官繫囚減死
一等詣敦煌戍

安紀元初二年冬遣中郎將任尚屯三輔詣郡國中官
繫囚減死一等勿答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

女子勿輸 延光三年九月詔郡國中官死罪繫囚減

死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

順紀永建元年冬詔減死罪以下徙邊 五年冬詔郡國

中都官死罪繫囚皆減罪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戍 建

康元年冬神帝已令郡國中神帝已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

反大逆不用此令

桓紀建和元年減天下死罪一等戍邊 和平元年冬減

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永興元年冬上二年秋上

按漢代戍邊之事東京為多其初為守邊計其後遂為

死罪遇赦減等之法始于永平訖于永興蓋已著于令

甲矣洎乎建安天下分裂遂無此事

通考一百六宋制為劫者身斬家人弃市同籍周親謫補

兵 隋書刑法志梁律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陳

按子可為兵妻乃婦女其補兵者不知何以處之抑第

充廝役之事歟

北齊流刑投於邊裔以為兵卒流

按北齊之流即後代之充軍也

隋志自魏晉相承死罪其重者妻子皆以補兵

按據此則妻子補兵不僅為劫者矣

隋志開皇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

按配防似即戍邊之意

唐書刑法志元宗詔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

以代肉刑也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

軍自効

按此一時寬典非常制

未書刑法志凡應配役者傳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會赦

則有司上其罪狀情輕者縱之重者終身不釋太宗以國

初諸方割據沿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邊多亡投塞

外誘羌為寇乃詔當徒者勿復隸秦州靈武通遠軍及緣

邊諸郡時江廣已平乃皆流南方先是犯死罪獲貸者多

配隸登州沙門島及通州海島皆有屯兵使者領護而通

州島中凡兩處官煮鹽豪強難制者隸崇明鎮懦弱者隸

東州市太平興國五年始令分隸鹽亭役之而沙門如故

端拱二年詔免嶺南流配荷校執役始令雜犯至死貸命

者勿流沙門島止隸諸州牢城帝欲寬配隸之刑祥符六

年詔審刑院大理寺三司詳定以聞既而所犯茶鹽禁麴

私鑄造軍器市外蕃香藥挾銅錢誘漢口出界主吏盜貨

官物夜聚為妖比舊法咸從輕減乾興以前州軍長吏往

往擅配罪人仁宗即位首下詔禁止且令情非巨蠹者須

奏待報又詔諸路按察官取乾興赦前配隸兵籍者列所

坐罪狀以聞自是赦書下輒及之 罪人貸死者舊多配

沙門島至者多死景祐中詔當配沙門島者第配廣南地

牢城廣南罪人乃配嶺北然其後又有配沙門島者慶歷

六年又詔曰如聞百姓抵輕罪而長吏擅刺隸他州朕甚

憫焉自今非得於法外從事者毋得輒刺罪人 配隸重

者沙門島若其次嶺表其次三千里至鄰州其次羈管其

次遷鄉 熙寧六年審刑院言登州沙門島配隸以二百

人為額餘則移置海外非禁殺之意詔以三百人為額廣

南轉運使言春州瘴癘之地配隸至者十死八九願停配

罪人詔應配沙門島者許配春州餘勿配既而諸配隸除

凶盜外少壯者並實河州止五百人初神宗以流人去鄉

邑疾死於道而護送禁卒往來勞費用張誠一之議隨所

在配諸軍重役後中丞黃履等言罷之元祐六年刑部言
諸配隸沙門島強盜殺人縱火賊滿五萬錢強姦毆傷兩
犯至死累賊至二十萬錢謀殺致死及十惡死罪造孽已
殺人者不移配強盜徒黨殺人不同謀賊滿二十五萬遇
救移配廣南盜額者配遠惡餘犯遇赦移配荆湖南北
建路諸州盜額者配隸廣南在沙門島滿五年遇赦不該
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上者移配廣南在島十
年者依餘犯格移配篤疾或年及七十在島三年以上移
配近鄉州軍犯狀應移而老疾者同其永不放還者各加
二年移配後又定沙門島已盜額移配瓊州萬安軍昌化
朱崖軍通考三年熙寧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三
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
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減就本處或與
近地凶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
作時限無得鬆鉗

按宋代刺配之法沿于石晉祥符編敕止四十六條慶
厯增百七十餘條熙寧中又增至二百餘條雖經中書
奏請詳議迄不果行至於熈熙增至五百七十條以視
祥符十餘倍矣宋志言配法日多犯者日衆黥配之人
所至充軍羅點言其太重敕刑寺集議迄如舊制積重
難返是可憫也竊嘗思之其因亦有數端淺躁之倫不
求其解一法之誤諸法相因而生見聞所習積非成是
此一因也秦之徒意存苛虐舊法已重猶以為輕欲
稍減輕法之所喜此一因也唐庸之輩事理不明是者
或以為非非者反以為是既無決擇惟事因循此一因
也媚嫉之流性多猜忌議非已出好立異同不論公是

公非但欲申其博辯此一因也迂拘之士蹈習故常謂
舊章不可愆忘謂祖制烏容變亂改弦易轍深以為非
此一因也宋時中書諸公手握政權尚不能竟行其說
羅點之議朝廷亦曾採擇臣僚亦曾贊成而其事仍格
而不行況其他哉噫

通考一百六 紹興二十四年詔諸路州軍有編管之人願
充廂軍者聽

按宋史高宗紀刺編管人充廂軍在是年即此事
通考又光宗紹熙二年知瓊州黃揆言今中外之姦民以
罪抵死而獲貸者必盡投之海外以為兵是聚千百虎狼
而共置之一邱也今日積者已多而累疊遞送者方來未
已一旦稔惡積弊潰裂四出臣恐偏州之民項背不能帖
席而臥也請自今凡凶惡貸死而隸於流籍者許分之沿

江諸屯及其他遠惡之地無專指海外以為凶藪庶幾陰
稍潛削不至滋蔓流毒偏方從之

按凶惡之人應聚一處固虞生事然既以為兵而無法
以管束之是徒有兵之名矣法久則敝此其一也

通考又紹熙三年臣僚言配法自有年限方許放停近來
更不照應一二年間隨即放便是致人皆玩法以配為常
請行下諸路應犯法刺配如至本州須依條限方許放停
如限內再有所犯乞撥入屯駐軍中重役永不放便從之
甯宗嘉泰四年四月臣僚言後世衣食之路日蹙犯法
者眾配隸之人中路多逸及到配所州郡憚於贍養往往
故縱不捕此徒雖幸脫免而其身實無所容於天地間饑
寒切身若非羣眾販買私商即是聚為強盜配隸之人蓋
有兩等其閒鄉民一時闕殿殺傷及胥吏犯賊貸命流配

等人設使逃逸未必皆是強勇能為大過欲止徒配本州
牢城重役立為條限滿給據復為良民至於累犯強盜
及聚眾販賣私商曾經殺傷捕獲之人皆能跳梁山溪運
動兵仗非村民胥吏之比欲並配屯駐軍立為年限限滿
改刺從正軍衣糧誠為利便從之

按觀此兩條是宋之刺配有充軍者有重役者如何分
別當別有條章今不詳矣

名臣奏議二百翰林學士張方平請減刺配刑名劄子略
曰按歷代刑法之制蓋自漢文除肉刑而用箠令于後沿
革世有增損大體管杖徒流大辟為法五等至隋高穎以
經世之才議定科律笞以十至五十杖以六十至一百
徒以一年至三年流以一千至二千里大辟以絞斬獨損
前代鞭刑梟首輻裂之法輕重之準識者以為盡天下之

平唐室遵用唯加流刑以二千里至三千里然而笞杖皆
用竹其徒流者不加杖若加杖者即免役諸犯徒應居作
者在京送將作監婦人送少府監絳作在外者供當處官
役婦人配春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加役流者流三
千里役三年若家無兼丁與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及習
天文并給使散使者方加杖免役還充本色皇朝建隆四
年太祖自立一王之法始建折杖之制一百折二十以次
為差杖制用木而大於箠各有重輕之令犯徒者加杖免
役犯流者加杖配役其情罪尤重者更為加杖刺配之法
逮今百年雖累聖以慈恕御天下留神刑典而村禁條章
其實煩密四朝編敕自建隆開寶興國淳化咸平祥符天
聖慶曆八經詳定門目寢廣其刺配之條比前代絕重前
代加役流不加杖又役滿即放或會赦即免今刺配者

先且徒流杖之刑而更黥刺服役終身其配遠惡州軍者
無復地里之限祖宗之世此條尚稀臣嘗檢會祥符編敕
刺配之罪四十六條天聖編敕五十四條今慶曆編敕九
十九條諸條禁奏取旨又七十一條比之天聖蓋已增倍
其間亦有一條該刑名數節詳而究之比祥符較幾三倍
矣乞差官據慶曆編敕及續降敕諸刺配條重行施用議
從減除

名臣奏議二百蘇頌請重議加役流疏略曰昔漢文帝感
一女子之言而制髡代肉刑則有城旦鬼薪司寇之差
唐太宗納裴宏獻之議而立加役流代斬止則有三歲居
作之限今欲寬省嚴誅又憫配隸轉徙之勞莫如重議加
役流法

洪氏邁云秦之末造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宋制減死一等
及胥吏兵卒配徒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
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管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
凶盜處之恬如蓋習熟而無所恥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
而一人髡則髡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髡而一人冠則冠者
慕而髡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
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為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
言

邱氏濬曰舜典象以典刑五刑也於五刑之外有流刑鞭
有扑有贖是為九刑宋人承五代為刺配之法既杖其脊
又配其人而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
刑也宋人以忠厚立國其後子孫受禍最慘意者以其刑
法太過杖人之脊刺人之面皆漢唐所無者歟故其末世
子孫生者有繫累之苦死者遭暴露之禍後世用刑者宜

以爲戚 宋人於今五刑之外又爲刺配之法豈非所謂
六刑乎聚罪廢無聊之人於牢城之中使之合羣以構怨
其憤憤不平之心無所於洩心中之意雖欲自新而面上
之文已不可去其亡去爲盜挺起爲亂又何怪哉宋江以
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迄不能制之是皆刺配之徒在左而
有以爲之耳目故也

按刺配之法宋人多議其非欲改而終不行習慣之難
改如此一罪三刑明時不免如竊盜犯徒以上又配又
杖又刺邱氏之言殆譏當世歟

金史刑志天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
徒五年刺字充下軍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年十月詔隨路私商會入南界者首
實免罪充軍十年十月有司斷死罪五十人詔加覆審其

分考八

九

十三人因鬪毆殺人免死充軍餘令再三審覆 十九年
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天下重囚除謀反大逆殺祖父母父
母妻殺夫奴殺主因姦殺夫並正典刑外餘犯死罪者令
充日本占城緬國軍從之

元典章 刑十 流遠出軍地面條大德十一年都省准擬合

出軍的賊令各路官司依例發遣漢兒蠻子人申解遼陽
省發付大帖木兒出軍色目高麗人申解湖廣省發付劉
二拔都出軍

按大帖木兒亦作奴兒干劉二拔都亦作極邊地面成

宗元貞元年秋七月立肇州屯田萬戶府以遼陽行省
左丞阿散領其事

明史刑法志五刑之外其重者曰充軍充軍明初惟邊方
屯種後定制分極邊烟瘴邊遠邊衛沿海附近軍有終身

分考八

十

有永遠初制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有定所蓋降
死一等唯流與充軍爲重然名例律稱二死三流各同爲
一減如二死遇恩赦減一等即流三千里流三等以大詔
減一等皆徒五年犯流罪者無不減至徒罪矣故三流常
設而不用而充軍之例爲獨重律充軍者凡四十六條諸
司職掌內二十二條則洪武開例皆律所不載者其嘉靖
二十九年條例充軍凡二百三十三條與萬曆十三年所定
大略相同洪武二十六年定應充軍者大理寺審訖開付
陝西司本部置立文簿注姓名年籍籍貫有逃故按籍句
補其後條例有發烟瘴地面極邊沿海諸處者例各不同
而軍有終身有永遠永遠者罰及子孫皆以實犯死罪減
等者充之明初法嚴縣以千數數傳之後以萬計矣有丁
盡戶絕止存軍產者或并無軍產戶名未除者朝廷歲遣
御史清軍有缺必補每當句丁逮捕族屬里長延及他甲
雞犬爲之不寧論者謂既減死罪一等而法反加於刀鋸
之上如革除所遺謫至國亡戌籍猶有存者刑莫慘於此
矣嘉靖間有請開贖軍例者世宗曰例聽贖者徒杖以下
小罪耳死罪矜疑乃減從誦發不可贖御史周時亮復請
廣贖例部議審有力者銀十兩得贖三年以上徒一年稍
有力者半之而贖軍之議卒罷御史胡宗憲言南方之人
不任兵革其發充邊軍者宜令納銀自贖部議以爲然因
擬納例以上帝曰豈可預設此例以待犯罪之人復不允
萬曆二年罷歲遣清軍御史并於巡按民獲稍安給事中
徐桓言死罪難犯徒充軍者當如其例給事中嚴用和
請以大審可矜人犯免其承戍皆不許而命法司定例奉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親枝內句補盡絕即

與開諭若未經發遣而病故免其旬補其實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句原籍子孫其他
充軍及發口外者俱止終身崇禎十一年諭兵部編遣事
宜以千里為附近二千五百里為邊衛三千里外為邊遠
其極邊烟瘴以四千里外為率止拘本妻無妻則已不許
擅句親鄰如衰痼老疾准發口外為民十五年又諭欲令
引例充軍者准其贖罪時天下已亂議卒不行明制充軍
之律最嚴犯者亦最苦親族有科斂軍裝之費里遞有長
途押解之擾至所充之衛衛官必索常例然利其逃去可
乾沒口糧每私縱之其後律漸弛發解者不能十一其發
極邊者長解輒賄兵部持勘合至衛虛出收管而軍犯願
在家偃息云

按志言律充軍四十六條而以明律攷之邊遠二十一

條各衛十八條共三十九條與志所言不合未詳

諸司職掌刑部司門科編發囚軍條凡本部問有應合充
軍者必須照依律與大誥內議擬明白大理寺審無冤枉
開付陝西司本部置立文簿注寫各人姓名年籍鄉貫住
址明白照依南北籍編成排甲每一小甲軍一十名總甲
管軍五十名每百戶該管一百一十二名一樣造冊二本
將各總小甲軍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該管百戶姓名
充軍衛分注寫明白一本進赴內府收照一本同總小甲
軍人責付該管百戶領去充軍仍咨呈該府作數如浙江
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北平福建并直隸應天廬州鳳陽淮
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四川廣
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并直隸太平甯國池州徽州
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大甯遼東屬衛其軍人遇有逃故該

管百戶具呈合干上司照籍旬補合編充軍販賣私鹽
詭寄田糧私充牙行私自下海閑吏土豪應合抄劄家屬
積年民害官吏誣告人充軍無籍戶攬納戶舊日山寨頭
目更易姓名家屬不務生理游食斷指誹謗小書生主文
野牢子幫虎伴當直司

按合編充軍二十二條強半為律文所不載而大誥所
載有不止充軍者今將各款目錄列于左律文大誥分
注于下

販賣私鹽課程律無例有大誥未見
詭寄田糧冊宅律無例有大誥正編詭寄田糧第三十

九條云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
事發到官全家抄沒續編四十五條

私充牙行市塵律無例有大誥續編八十二條

私自下海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云凡將馬牛軍需
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絲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

一百
閑吏撥設官吏律云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
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

下追銀二十兩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
為除名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从重論大誥鄉

民除患第五十九條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
閒之吏城市鄉村者聚巨猾頑民專一起誠詞訟教唆

陷人通同官吏及州里之間者云云幫縛赴京罪
民患以安良民敢有邀截阻當者臬令又續編容留

設第七十三條云容留罷閑擅便濫設禁吏員等項
律已有條所在諸司往往故違律法委員受刑容留此

輩以致剝削吾民每每加罪於此等官吏云云况鍾集通禁蘇民積弊榜示有積年隸兵罷問更典主文刁民勢豪人等一條

土豪 律例多豪強之文而無土豪名目大誥亦無况鍾榜示有勢豪其嚴革諸弊榜示有土豪大戶誥

應合抄劄家屬 律例大誥並無文

積年民害官吏 律例無文大誥有

誣告人充軍 律有專條大誥未及

無籍戶 律無例有無籍之徒而無無籍戶名目大誥亦無專文惟攬納虛買實收第十九條有無籍之徒水

災不害第三十二條有無籍頑民納糧入水第五十二條有姦頑無籍之民

攬納戶 攬納稅糧 律凡攬納稅糧者杖八十即所謂攬

納戶也大誥有

此可見明之初年糧戶不皆自已納糧有此攬納之人也

舊日山寨頭目 律例大誥並無明文明初大亂初平

此等人尙不少故有此目承平日久自無此等人矣

更名易姓家屬 律例大誥並無明文

不務生理 律例無文大誥有 况鍾榜示一有等頑

民不務生理專一包攬軍需顏料科欲害民以一得十

侵欺人已經手不納及官府催併實收捏告人戶批欠

重行灑小民者又禁棍惡積弊又有等不務生理游手

好閒云云此可見明初風俗之敝

游食 律例無大誥有

斷指誹謗 律例無大誥有

小書生 律例大誥並無文惟大誥罷除濫設條內所

稱幫閒名目有小官一項未知即小書生否詳幫

主文 律例無文大誥續編松江逸民爲害條自開國

以來惟兩浙江西兩廣福建所設有司官未嘗任滿一

人往往未及終考自不免乎贓貪官固非人實由所在

吏卒并在閒不務生理之徒安茶食之輩浸潤說誘

陷害者多今洪武十九年松江府吏卒有犯都察院詢

問害民之由其所供也止松江一府其不務生理者專

於衙門阿附役吏卓隸蛋緣害民吏其名曰正吏曰主

文曰寫發卓隸其名曰正卓隸曰小弓兵曰直司牢子

其名曰正牢子曰小牢子曰野牢子此三等牢子除正

牢子合應正役外餘有小牢子野牢子九百餘名皆不

務生理紛然於城市鄉村擾害吾民

野牢子 律例無大誥見上

幫虎 律例無大誥罷除濫設條松江一府坊廂中不

務生理交結官府者一千三百五十名蘇州坊廂一千

五百二十一名嗚呼務業者有限此等不務生理者如

許皆是市井之徒幫閒在官自名曰小牢子野牢子直

司主文幫虎其名凡六不問農民急務之時生事下鄉

攬擾農業芒種之時此等齋執批文抵農所在或就水

車上鎖人下車者有之或就手內去其秧苗鎖人出田

者有之 觀上條及此條情形當時民間受其擾害非

尋常可比宜太祖以重法繩之也

作當 律無例有大誥未見

直司 律例無大誥見上

以上二十二條乃洪武問辦法其中亦有律所已具而

不在充軍之列者則後來已改從輕矣至如斷指誹謗

乃洪武十九年福建沙縣民羅輔等十三人朋姦誹謗
 卻說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利害我每各斷了手指便沒
 用了此亦偶有此事遂定為專條又如舊日山寨頭目
 其初有此等人久亦無之故後來此等名目皆不用也
 續通考一百三 英宗正統五年刑部議定凡罪囚無力贖
 罪者沿海邊衛旗軍舍餘照舊例的決還役隨住陝西民
 雜犯死罪文職官吏知印承差贓罪滿貫照例發往莊浪
 等衛安遠等遞運所充軍擺站其餘各處軍職旗軍舍餘
 管杖的決雜犯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福建
 浙江山東發本處沿海貴州四川廣西雲南陝西湖廣發
 本處沿邊廣東發廣西沿邊江西南直隸發浙江金山衛
 沿海北直隸河南發宣府俱送總兵官處定撥衛所立功
 備禦瞭哨滿日發回衛所還職著役民人陰陽人等俱發
 附近衛要處擺站 十一月更定受枉法贓充軍之例初
 制凡官吏人等犯枉法贓者不分南北俱發北方邊衛充
 軍至是三法司言洪武定律時鈔賤物賤所以枉法贓至
 百二十貫免絞充軍今鈔賤物貴若以物估鈔至百二十
 貫枉法贓俱發充軍輕重失倫矣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
 枉法贓比律該絞者估鈔入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
 軍其受贓不及前數者視見行例發落從之
 景帝景泰元年八月詔官吏人等為事充軍者止終本身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定軍犯族屬分別同異籍之例
 時以妖言人犯例應全家烟瘴充軍中有疏遠族屬無辜
 受累詔所司勘實仍令今後坐全家充軍者除謀逆不限
 籍之同與外其餘罪犯戚屬各居異籍者並與分給
 孝宗宏治十二年六月令問斷遞發罪人有自願本地充

軍者聽不願者仍口外為民時御史王哲奏遞發口外為
 民者風土不宜往往疾病道死請今後兩廣及雲貴四川
 福建犯應遞發者悉改撥本處附近衛所充軍部議以充
 軍之罪甚於遞發今聽其自願從之 十七年五月三法
 司議請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人真犯死罪者奏
 發充軍徒流以上合充軍者本身自犯聽收贖有壯丁主
 使者罪坐主使之奏上報可
 世宗嘉靖三年十一月詔今後除反逆緣坐外凡減死充
 永遠軍未遣而死獄者俱免句補著為今後十一年九月
 刑部言永遠未遣者本犯死或又逮其子孫視死刑反重
 近嘗奉准開釋而在外有司或未請曉吏得因以為姦請
 通行申論凡法當永戍而未發遣病故者不必逮其子孫
 從之 六年七月御史楊彝奏凡罪應充軍者請按所司
 從宜編發遠不過三千里程不過一二月無使軍人走死
 解戶貽累部議從之 二十九年五月給事中俞鷲又奏
 比者邊事孔棘軍伍空虛與其投生人於必死之地不若
 少寬其法因而用之夫今之充軍罪犯除附近之外不過
 日邊衛日邊遠日極邊而已南北地里不過日本省隔省
 再隔省而已以罪之重輕權地之遠近邊衛可以本省擬
 配邊遠可以隔省擬配極邊可以再隔省擬配如內省無
 邊方者可以隔省附近邊方擬配邊衛其邊遠極邊亦可
 依類遞配庶解者易至逃者易句而有司便於遵守部覆
 從之
 分考八終

刑法分考九

刑法考

遷徙

史記秦始皇紀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於臨洮正義言屯留之民被成蟜略衆共反故遷之於臨洮郡也九年長信侯毒作亂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及奪爵遷對四千餘家家房陵十二年文信侯不韋死竊葬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正義若是秦人哭臨者奪其官爵遷移於房陵不哭臨不韋者不奪官爵亦遷移於房陵

按此三事皆有罪而遷

漢書彭越傳梁大僕有罪亡走漢告梁王與扈輒謀反於是上使使掩捕梁王囚之雒陽有司治反形已具請論如

分考九

法上赦以爲庶人徙蜀青衣西至鄭逢呂后從長安東欲之雒陽道見越越爲呂后泣涕自言亡罪願處故昌邑呂后許諾詔與俱東至雒陽呂后言上曰彭越壯士也今徙之蜀此自遺患不如遂誅之妾謹與俱來於是呂氏令其舍人告越復謀反廷尉奏請遂夷越宗族

按漢無流罪此言徙者乃由死罪減等不忍誅而赦之也越雖未至徙所而漢世言徙者自越始此後淮南濟川諸王皆用此法雖謀反大逆亦得減死親親之誼與常人不同也

文紀六年十一月淮南王長謀反廢遷蜀嚴道死雍接丞相等奏長所犯不軌當弃市帝不忍徙蜀行至雍不食而死

武紀建元三年濟川王明坐殺太傅中傅廢遷房陵

元鼎元年濟東王彭離有罪廢徙上庸

按表云坐殺人傳云昏莫私與其奴亡命少年數十人行剽殺人取財物以爲好所殺發覺者百餘人

三年常山王舜薨子敦嗣立有罪廢徙房陵

按表云坐憲王喪服姦

宣紀本始四年秋廣川王去有罪廢遷上庸自殺

按本傳云悖虐聽后昭信讒言燔燒烹煮生割剝人拒師之諫殺其父子凡殺無辜十六人至一家母子三人逆節絕理其十五人在赦前大惡仍重

地節四年十二月清河王年有罪廢遷房陵

按表云坐與同產姦姦

甘露四年夏廣川王海陽有罪廢遷房陵

按傳云與從弟調等謀殺一家三人已殺

分考九

元紀建昭元年冬河間王元有罪廢遷房陵

按表云坐殺人

梁孝王武傳元始中立坐與平帝外家中山衛氏交通新都侯王莽奏廢立爲庶人徙漢中立自殺

按立孝王七世孫

成紀永始二年十二月詔日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卑下不可爲萬歲居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巧詐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萬年佞邪不忠毒流衆庶海內怨望至今不息雖蒙赦令不宜居京師其徙萬年敦煌郡

哀紀建平元年春正月侍中騎都尉新成侯趙欽成陽侯趙訢皆有罪免爲庶人徙遼西

平紀元始二年遣執金吾侯陳茂假以鉦鼓募汝南南陽

勇敢吏士三百人諭說江湖賊成重等二百餘人皆自出送家在所收事重徙雲陽賜公田宅注服度日重成重也作賊長帥故徙之也

後書顯宗紀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謀反廢國除遷於涇縣所連及死徙者數千人

阜陵王延傳建武十五年封淮陽公十七年進爵為王延性驕奢而遇下嚴烈永平中有上書告延與姬兄謝弁及姊館陶主婿駙馬都尉韓光招姦猾作圖讖祠祭詛事

下案驗光弁被殺辭所連及死徙者甚衆有司奏請誅延顯宗以延罪薄於楚王英故特加恩徙為阜陵王食一縣

順紀永建元年詔坐法當徙勿徙亡徒當傳勿傳

拒紀建和三年五月詔昔孝章皇帝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之元竝蒙恩澤流徙者使還故郡沒入者免為庶民先皇

德政可不務乎其自永建元年迄于今歲凡諸妖惡支親從坐及吏民滅死徙邊者悉歸本郡唯沒入者不從此令

靈紀建寧二年冬十月丁亥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瑀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翌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為鈞

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

楊終傳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為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聞善善

及子孫惡惡止其身百王常與不易之道也秦政酷烈違悟天心一人有罪延及三族高祖平亂約法三章太宗至

仁除去收斂萬姓廓然蒙被更生澤及昆蟲功垂萬世陛下聖明德被四表今以比年久旱災疫未息躬自菲薄廣

訪失得三代之隆無以加焉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應

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匈奴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戍已民懷土思怨結邊城傳曰安土重居謂之衆庶昔殷民近遷洛邑且猶怨望何況去中土之肥饒寄不毛之荒極乎且南方暑溼障毒互生愁困之民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矣陛下

留念省察以濟元元肅宗下其章司空第五倫亦同終議太尉牟融司徒鮑昱校書郎班固等難倫以施行既久孝

子無改父之道先帝所建不宜回異終復上書曰秦築長城功役繁興胡亥不革卒亡四海故孝元弃珠崖之郡光

武絕西域之國不以介鱗易我衣裳魯文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為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以其無妨害

於民也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以為不令

則有害於民也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久而未還非天意也帝從之聽遣徙者悉罷邊屯 終兄鳳為郡吏太守廉

范為州所考遣鳳候終為范游說坐徙北地帝東巡狩鳳皇黃龍竝集終贊頌嘉瑞上述祖宗鴻業凡十五章奏

上詔賞還故郡

按詔還坐楚淮陽事徙者四百餘家令歸本郡事在二年見本紀

梁竦傳後坐兄松事與弟恭俱徙九真顯宗後詔聽還本郡有三男二女肅宗納其二女皆為貴人小貴人生和帝

竇皇后養以為子而竦家私相慶後諸竇聞之恐梁氏得志終為己害建初八年遂誅殺二貴人而陷竦等以惡逆

詔使漢陽太守鄭據傳考竦罪死獄中家屬復徙九真辭語連及舞陰公主坐徙新城使者護守

馬融傳先是融有事件大將軍梁冀旨冀諷有司奏融在郡貪濁免官髡徙朔方

蔡邕傳初邕與司徒劉郃素不相平叔少衛尉質又與將作大匠楊球有隙球即中常侍程璜女婿也璜遂使人飛章言邕質數以私事請託於郃郃不聽邕含意切志欲相中於是下邕質於洛陽獄劾以仇怨奉公議害大臣大不敬弃市事奏中常侍呂強愍邕無罪請之帝亦更思其章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徙朔方不得以赦令除會明年大赦乃宥邕還本郡邕自徙及歸凡九月焉

魏志杜畿傳子恕為幽州刺史加建威將軍使持節護烏丸校尉時征北將軍程喜屯薊尚書袁侃等戒恕曰程申伯處先帝之世傾田園讓於青州足下今俱杖節使共屯一城宜深有待之而恕不以為意至官末期有鮮卑大人兒不由關塞徑將數十騎詣州州斬所從來小子一人無表言上喜於是劾奏恕下廷尉當死以父畿勤事水死免為庶人徙章武郡

吳志虞翻傳翻性疏直數有酒失權與張昭論及神仙翻指昭曰彼皆死人而語神仙世豈有仙人也權積怒非一遂徙翻交州注吳書曰翻雖在徙弃心不忘國常憂五谿宜討以遠東海絕聽人使來屬尚不足取今去入財以求馬既非國利又恐無獲欲諫不敢作表以示呂岱岱不報為愛憎所白復徙蒼梧猛陵

按魏吳均有徙者用漢法也
晉書殷浩傳兵敗桓溫上疏罪浩坐廢為庶人徙於東陽之信安縣

魏書孝文紀延興二年三月連川敕勒謀叛徙配青徐齊

兖四州為營戶 太和四年四月襄城王韓續有罪削爵徙邊

隋書郎茂傳為晉陽宮留守其年恒山贊治王文同與茂有隙奏茂朋黨附下罔上詔遣納言蘇威御史大夫裴蘊雜治之茂素與二人不平因深文巧詆成其罪狀帝大怒及其弟司隸別駕楚之皆除名為民徙且末郡

唐書羅道琮傳慷慨尚節義貞觀末上書忤旨徙嶺表宋史太祖紀乾德二年四月徙永州諸縣民之畜蠶者二百二十六家於縣之陴處不得復齒於鄉

盧多遜傳雍熙三年卒於流所徙其家於容州未幾復移置荆南 太宗紀太平興國八年四月流樞密副使弭德超於瓊州并徙其家

按此數事是徙非流

遼史道宗紀太康三年五月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奏右護衛太保查刺等告北面樞密使蕭速撒等八人謀立皇太子以上以無狀不治出速撒等三人補外護衛撒撥等六人各鞭百餘徙於邊

輟耕錄至元二十四年宗王乃顏叛後代誅徙其餘黨于慶元之定海縣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八月養甫丁處餘黨杖而徙之仍籍其家產

成宗紀大德八年十月命省臺院官鞠高麗國相吳祈及千戶石天輔等以祈離間王父子謀歸日本皆答之徙安西

明史王良傳為浙江按察使燕王即位遣使召良良執使

者將斬之眾劫之去良集諸司印於私第遂積薪自焚印俱毀成祖曰死固良分朝廷印不可毀毀印良不得為無罪徙其家於邊

圖書集成祥刑典流徙部明外史趙登傳權湖州知府安吉州有賈姓者豪橫數奪人田園子女有司莫能制登諷人訟之列其狀以奏竟徙其家而還其所奪於民

蓋皆死罪降減者也北魏獄官令有流徙之文則流與抗徙不別自北齊北周流列正刑別無徙法隋唐承之而當時尚有徙者殆臨時之處分不為常法自宋迄明大略如是至明別有遷徙之名乃唐之移鄉與此不同明史刑法志流有安置有遷徙有口外為民

按口外為民與古之徙相似非流非軍別為一法言為民則不以罪人視之矣問刑條例又有犯罪問發屬軍衛者充軍屬有司者為民凡十九條似是用充軍之法而與軍及流又不同又有問發為民者改發口外兩條又有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者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一條竝較但言為民者重又一例也

徙

史記始皇紀二十八年始皇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復十二歲三十五年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

按秦漢徙民有二端如秦時成蟜嫪毐呂不韋諸事有罪而遷者也至二十八年之徙因樂其地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作阿房宮或作麗

山因徙民實其中林與有罪而遷者不同漢代徙民亦如是

始皇紀三十六年於是始皇卜之卦得游徙吉遷北河榆中三萬家拜爵一級正義謂北河勝州也榆中即今勝州榆林縣也言徙三萬家以應卜卦游徙吉也 六國年表始皇三十六年徙民於北河榆中耐徙三處集解徐廣曰一作家拜爵一級

按此一事也表言徙民是無罪之人非特以應卜兆亦為實邊計也

漢書高紀五年後九月徙諸侯子關中 九年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婁敬傳敬從匈奴來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餘里輕騎一日一夕可以至秦中新破少民地

肥饒可益實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與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疆族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安枕而卧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且實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疆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迺使劉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注師古曰今高陵櫟陽諸田華陰好時諸景及三輔諸屈諸懷尚多皆此時所徙按此為強幹弱枝之計所徙者大族也

景紀五年春正月作陽陵張晏曰景帝作陽陵起前夏募民徙陽陵賜錢二十萬 武紀建元二年夏四月初置茂陵邑 應劭曰武帝自作 三年春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元朔二年徙郡國豪傑及訾二百萬以上于茂陵太始元年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雲陵師古曰此當言雲陽而傳寫者誤為陽且茂陵帝自所起而雲

昭紀始元三年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
四年徙三輔富民雲陵賜錢戶十萬 宣紀本始元年春
正月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昭帝陵二年春以
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元康元年春以杜東原上爲
初陵更名杜縣爲杜陵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
萬者杜陵 元紀永光四年冬十月以渭城壽陵亭部原
上爲初陵昭帝陵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
附人情所願也頃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
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懷思
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是以東垂被虛耗之害關中有無
聊之民非久長之策也詩不云厚民亦勞止可小康惠
此中國以綏四方今所爲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
士樂業亡有動搖之心布告天下令明知之又罷先后父
母奉邑 成紀建始二年以渭城延陵亭部爲初陵鴻嘉
元年春二月行幸初陵赦作徒以新豐戲鄉爲昌陵縣奉
初陵二年夏徙郡國豪傑訾五百萬以上五千戶于昌陵
賜丞相御史將軍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冢地第宅師古曰
陵賜 永始元年秋七月詔曰朕執德不固謀不盡下過聽
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
門內尙未加功天下虛耗百姓罷勞客土疏惡終不可成
朕惟其難怛然傷心夫過而不改是爲過矣其罷昌陵及
故陵勿徙吏民令天下毋有動搖之心 哀紀建平二年
七月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爲初陵勿徙郡國民
按漢世作陵徙民自景帝始主父偃傳又說上曰茂陵
初立天下豪傑兼并之家亂衆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
師外銷姦猾此所謂不誅而害除上又從之是其初尙

爲強本之策後則侈矣元帝罷之甚盛德也成帝初作
昌陵復徙五千戶終以作治勿成而罷哀帝義陵勿復
徙民此制遂廢泊乎東都光武陵制儉約後嗣遵守與
西都殊矣
武紀元朔二年春匈奴入上谷漁陽殺略吏民千餘人遣
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闕遂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
級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 元
鼎六年秋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奴
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迺分武威酒泉地置張
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
按漢代徙民實邊之策創自鼂錯此時河南匈奴昆邪
來降得其地而無人以實之邊事終不安也徙民之策
乃事勢之必當行者攘外以安內衛霍之功豈可沒哉
景紀元年春正月詔曰閒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
年朕甚痛之郡國或殘陋無所農桑穀畜或地饒薦草莽
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按此聽民自徙
武紀元狩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
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
按此移民就粟
元鼎六年東越王餘善反攻殺漢將吏遣橫海將軍韓說
云云擊之元封元年東越殺王餘善降詔曰東越險阻反
覆爲後世患遷其民於江淮閒遂虛其地
按此慮其恃險爲患而遷之江淮閒能容此衆其人數
必不甚多可以見當時越生聚之未蕃也
元封三年武都氏人反分徙酒泉郡注師古曰不盡徙

按此分徙以離其黨

平紀元始二年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牛種食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宅二百區以居貧民

按此王莽擾民之政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九年徙雁門吏人於太原 十年省定襄郡徙其民於西河 十一年因隴西太守馬援擊破先零羌徙致天水隴西扶風 十五年二月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關居庸關以東注前書曰代郡有常山關上谷郡居庸縣有關時胡寇數犯邊故徙之 二十年省太原郡徙其吏人置河東 二十三年春正月南郡蠻叛遣武威將軍劉尚討破之徙其種人於江夏 二十六年南單于遣子入侍奉奏詣關於是雲中五原朔方北地

分考九

十一

定襄雁門上谷代八郡民歸於本土遣謁者分將施刑補理城郭發遣邊民在中國者布還諸縣皆賜以裝錢轉輸給食注東觀記曰時城郭邱墟掃地更為上海前徙之

按建武時因邊郡被寇徙民甚多南單于歸化之後八郡之民歸於故土東觀記謂帝悔前此之徙然事有變遷亦未可遽咎前徙之誤也

顯宗紀永平五年發遣邊人在內郡者賜裝錢人二萬獻紀初平元年二月董卓驅徙京師百姓悉西入關

遷徙

唐律諸殺人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 按後來遷徙之法本此

元史文宗紀天歷二年六月更定遷徙法凡應徙者驗所居遠近移之千里在道遇赦皆得放還如不悛再犯徙之本省不毛之地十年無過則量移之所遷人妻子聽歸土著著為令

明史刑法志有遷徙去鄉一千里杖一百准徒二年

按明志以遷徙為流之屬實則遷徙即唐之移鄉非流也元天歷時定為此法明因於元耳非明創也

周禮地官調人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注和之使辟於此不得就而仇之疏殺人之賊王法所當討即合殺之但未殺之間雖已會赦猶當使離鄉辟讎也

按唐律移鄉之意實本於此

編管又曰編置

分考九

十一

宋史刑法志凡命官犯重罪當配隸則於外州編管或隸牙校其坐死特貸者多杖黥配遠州牢城經恩量移始免軍籍 皇祐中既赦命知制誥曾公亮李絢閱所配人罪狀以聞於是多所寬縱公亮請著為故事且請益梓利夔四路就委轉運鈐轄司閱之自後每赦命官率以為常配隸重者沙門島若其次嶺表其次三千里至鄰州其次羈管其次遷鄉 仁宗時單州民劉士父為王德殿死德更赦王私殺德以復父讎帝義之決杖編管 熙寧九年知桂州沈起欲經略交趾取其慈恩州交人遂破欽犯邕管詔邊人橫遭屠戮職其致寇罪悉在起特削官爵編置遠惡州

哲宗紀紹聖四年十一月詔放歸田里程頤涪州編管

元符元年九月秦觀除名移雷州編管二年九月右正言

鄒浩論劉氏不當立特除名勒停新州羈管

劉安世傳蔡京既相連七請至峽州羈管

按編管羈管編置皆是重於安置者是何區別未詳

通考一百六開禧元年閏八月臣僚言國朝品式條章燦然備具謂人之難於離鄉井也於是有配隸羈管編管之條然非姦賊強盜殺人貨命與夫門傷情重者不以是罪之今世酷吏曾不是思於配隸羈管編管之外自創為押出外界之條使之蕩析離居浮游失所未免有客死異鄉之歎欲嚴飭中外自配隸羈管編管之外惟他鄉作過之人許勒歸本貫其餘悉從本條科罪不得輒將土著之家屬押出外界從之

按此禁止押出外界之私法也觀此文羈管次于配隸編管次于羈管即輕重之等差也羈管當是羈繫而管

束之編管當是編入戶籍而管束之編置當又輕于編管謂編籍而安置之隨文詮解義或如是

放亦曰

書舜典放驩兜于崇山傳放誅也疏放者使之自活淮南修務篇放驩兜于三苗注放棄也

孟子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為事立為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曰象不得有為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注象不得施教於其國天子使吏代其治而納貢賦與之比諸放也

書仲虺之誥成湯放桀于南巢疏桀奔南巢湯縱而不迫故稱放也

孟子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

有之史記夏本紀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

書太甲序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傳不知朝政故曰放正義曰舜放四凶徒之遠裔春秋放其大夫流之他境嫌此亦然故辨之云不知朝政故曰放使之遠離國都往居墓側與彼放逐事同故亦稱放也孟子公孫丑曰伊尹曰子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為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史記殷本紀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

周禮夏官大司馬放弑其君則殘之注放逐也鄭以逐解放則若季氏逐昭公之類是也

左傳莊六年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於周放寯跪于秦注寯之以遠曰放

春秋宣元年經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公羊傳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注古者刑不上大夫故有罪放之而已穀梁傳放猶屏也稱國以放之無罪也注屏除左傳注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疏舜典云流宥五刑孔安國云以流放之法寬五刑是放者有罪當刑而不忍刑之寬其罪而放棄之也三諫不從待放而去者彼雖無罪君不用其言任令自去亦是放棄之義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去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臣之事君三諫不從有待放之禮故傳曰義則進否

則奉身而退迫窘而出奔及以禮見放俱去其國故傳通以進為文仲尼修春秋又以所稱為優劣也言優劣者放者君舍其罪緩步而出是其優也奔者止則懼死奔馳而出是其劣也昭八年楚人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哀二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與此晉甲父等皆甘心受罪黜其官位宥之以適遠方是實放而書放也襄二十九年傳稱齊公孫薑公孫龍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書曰出奔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彼罪高止故實放而書奔也然則文十四年傳稱宋高哀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高哀無罪亦改放而書奔者放者緣遣者之意為義奔者指去國之人立文據其所往之處皆是從外來耳高哀身來至魯自魯而稱來奔不書宋人之意故不得言放此乃外內之文異耳叛者以地適他稱叛入魯則稱來奔亦此之類也

左傳成四年晉趙嬰通于趙莊姬五年春原屏放諸齊

襄二十九年傳秋九月齊公孫薑公孫龍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注放者宥之以遠實放書奔所以示罪

昭元年傳鄭放游楚于吳

春秋昭八年經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哀三年經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史記屈原傳屈平既嫉之雖放流騰願楚國 頃襄王怒而遷之集解離騷序曰遷於江南

按屈原是遷而亦曰放

列女傳貞順篇卿大夫外淫者放

書蔡仲之命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左傳昭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杜注蔡放也釋文上蔡字素達反說文作蔡音同下蔡叔如字疏說文云蔡散之也从米殺聲然則蔡字殺下米也蔡為放散之義故訓為放也隸書改作已失本體蔡字不復可識寫者全類蔡字至有重為一蔡字重點以讀之者定四年傳正義同五經文字蔡放也春秋多借蔡字段氏云蔡本謂散米引仲之凡放散皆曰蔡字譌作蔡耳亦省作殺齊民要術凡云殺米者皆蔡米也孟子曰殺三苗於三危即蔡三苗也

按說文放逐也大學唯仁人放流之送諸四夷不與同中國屈原遷于江南史記謂之放流是放流一義放者流之別名也周禮司刑五刑之法書呂刑言五刑杖無

流之名以春秋經傳考之周蓋名曰放或以情滅或以

恩降即舜典之流宥鄭子產執子南而數之有云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可以見周

之放亦由五刑而減降之其地分遠近若衛之於周於秦晉之於衛於齊齊之於燕鄭蔡之於吳楚之於越或在千里之外或在九州之外與馬融三居之說亦堪印

證也 禮王制司走多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老恤孤獨以逮不足

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純惡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鄉

界之外者也 不變移之遂遂郊之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
稍出遠之遠方九州之凡入學以齒將出學小胥大胥小
終身不齒外齒錄也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
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
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棘當為棘
使之偏寄於夷戎不
屏於南北為其太遠

按前節謂鄉學後節謂國學國學之中王太子王子羣
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後選皆造焉其不
帥教者雖王子亦屏之此政教之所以畫一也然王子
而欲實行之恐亦多阻礙疏云王子公卿之子雖屏夷
狄但居夷狄內畔故下注云不屏於南北為其太遠明
鄉人則屏於南北也此亦為鄭氏斡旋其說耳然究非
整齊畫一之道王制屏之四方鄭注屏猶放去也故此
條列於此

分考九終

刑法分考十

刑法考

流

書舜典流宥五刑傳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正義曰
流謂徙之遠方放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寬縱五刑也鄭玄
云其輕者或流之四罪是也王肅云謂君不忍刑殺宥
之以遠方然則知此是據狀合刑而情差可恕全赦則太
輕致刑即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應
刑不刑是寬縱之也

朱子曰流宥五刑者其人所犯合此五刑而情輕可恕或
因過誤則全其肢體不加刀鋸但流以宥之屏之遠方不
與同齒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類蔡傳宥寬也所以待
夫罪之稍輕雖入于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勤
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

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極鯀于羽
山孔傳極竄放流皆誅也正義曰釋言云極誅也傳稱流
四凶族者皆是流而謂之極竄放流皆誅者流者移其居
處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放者使之自活竄者投
弃之名極者誅責之稱俱是流徙異其文述作之體也四
者之次蓋以罪重者先共工滔天為罪之最大驩兜與之
同惡故以次之祭法以鯀障洪水故列諸祀典功雖不就
為罪最輕故後言之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傳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者
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
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正義曰五刑之流各有所居謂徙
置有處也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量其罪狀為遠近之差
也四裔最遠在四海之表故大罪四裔謂不犯死罪也故

周禮調人職云父之讎辟諸海外即與四裔為一也次九州之外即王制云入學不率教者屏之遠方西方曰夷東方曰寄注云僞寄于夷狄也與此九州之外同也次千里之外者即調人職云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也立政云中國之外不同者言中國者據罪人所居之國定千里也據其遠近其實一也周禮與王制既有三處之別故約以為言鄭玄云三處者自九州之外至於四海三分其地遠近若周之夷鎮蕃也然罪有輕重不同豈五百里之校乎不可從也

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馬融曰謂在八議君不忍刑者之以遠五等之差亦有二等之居大罪投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

禹貢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

里蠻二百里流傳蔡法也法三百里而差簡流移也言政教隨其俗正義曰蔡之為法無正訓也上言三百里夷夷訓平也言守平常教耳此名為蔡義簡於夷故訓蔡為法法則三百里者去京師彌遠差復簡易言其不能守平常也流如水流故云移也其俗流移無常故政教隨其俗任其去來不復蠻來之也馬融曰蔡法也受王者刑法而已流者流行無城郭常居史記夏本紀鄭玄曰蔡之言殺滅殺其賦書蔡傳蔡放也左傳云蔡蔡叔是也流放罪人於此也流流放罪人之地蔡與流皆所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之別也

按蔡傳以二百里蔡二百里流為流放罪人之地與古說不同竊謂蔡當以鄭說為是流當以馬說為是蔡說於非也五服之內同歸覆幬乃獨此要荒二服各分二

百里專為流放罪人之地則此二百里者將有人民乎無人民乎有人民則居此區域內者未有罪戾而亦膺流放之名同居覆幬之中何獨薄視此區域之人民也無人民則安得如許空閒之地為罪人居又當聲教四訖之時又安得如許罪人也近來講漢學者仍遵古說惟蔡傳久行于世既有流放之說仍錄之而辨之如此邱濬大學衍義補云虞廷五刑之下有流而無徒漢世除肉刑完為城旦舂鬼薪白粲之類皆徒刑也而無流梁律有流詳考

按秦漢以降未有流刑梁武天監三年因任提女之子景慈證成母罪流於交州自此復有流刑蓋亦不在正刑之內

後魏有流刑北周流刑五北齊刑名五二曰流刑詳考

按六代時南朝惟梁有流刑然亦不入五刑之內北魏流刑亦稱流徙太和十六年更定流徙限制其獄官令亦年刑流徙並稱似其時流已列入正刑北周之制史始詳耳北齊流刑投邊為兵卒有似後來之軍而與流稍不同

魏書孝文紀太和十二年正月詔曰鎮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

按解名還本者解除流罪名籍還歸本土也觀於此詔可見當時流人尚非終身不返者

隋開皇律流刑三詳考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同

按開皇元年定律流為五刑之一實因於魏周自唐以

下歷代相沿莫之改也邱氏濬曰古者流罪無定刑惟入於五刑者有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勲勞而不可加以刑者臨時權其輕重差其遠近所以從寬而宥也後世制爲成法則惟論其罪而不復究其情矣此說固然第自漢廢肉刑劓及斬左止改爲笞笞數多者每至於死少則不足以示懲於是死罪以下不得有以通其變流所以通其變也此乃古今事勢之不同刑亦因而而改未可遽議其非也至於流之道里馬融以四裔九州之外中國之外爲三等之居後世地分遠近實原於此北魏流有限制史未具載北齊無道里之差惟北周分衛要荒鎮藩五服自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以五百里爲等差隋分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五百里三等唐每等加千里爲二千五百里三千五百里宋明以迄

于今皆承用之唐虞之五流謂五刑皆有可宥之條後世明之充軍流徒杖笞皆可問發願與其制相近魏周以下之流其分道里遠近有似唐虞之三居而一無定刑一入正刑大不同矣

開皇元年詔流役六年改爲五載隋志
按隋制流之應配者其居作分二年二年半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二年與此文不同考北周贖流刑俱六年此文之五載當亦指贖流刑言也
開皇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隋志
按配防之法未詳疑卽漢之屯邊也
唐書刑法志武德二年更撰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 邱氏濬曰舜典惟有流而無徒隋唐之制既流而又居作則是兼徒矣

唐律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及會赦免役者卽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卽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卽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移鄉人家口亦準此疏議曰依令犯流斷定不得釋放妻妾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卽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卽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

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舊唐書刑法志貞觀十四年又制流梟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惡之州其後雖存寬典而犯者漸少新志邊惡十四年又徙死罪以實西州流者戍之以罪輕重爲更限
按此有更限亦非長流

唐書高祖紀諸遭隋枉殺而子孫被流者皆還之 太宗紀武德九年八月甲子卽皇帝位大赦武德流人還之 刑法志貞觀五年增損隋律流移人在道疾病婦人免乳祖父母父母喪男女奴婢死皆給假授程糧非反逆緣坐六歲縱之特流者三歲縱之有官者得復仕 舊唐書宣宗紀大中四年正月大赦天下徒流比在天德者以十年

為限既遇鴻恩例減三載但使循環添換邊不關人次第放歸人無怨苦其秦原威武諸州諸關先準格徒流人亦量與立限止於七年如要住者亦聽十一月赦收復成維扶等三州建立已定條令制置一切合同其已配到流人宜準秦原威武等州流例七年放還

按唐律流人在配役滿即於配處从戶口例不得還歸本貫然觀於貞觀五年六歲三歲縱之之例是其初不如是也疑為永徽中更定當再詳之若武德大中之放還乃遇恩赦亦與流犯在道會赦之律不同武德時此律未定大中時則特恩也

通考一百六 憲宗元和八年刑部侍郎王璠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等臣切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歸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門打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請自今流人准格例滿日六年後並許放還所冀抵法者足以悛懲滿歲者絕其愁怨從之

按據此所稱格例六年放還是已不用役滿從戶口例之律又稱恩赦悉得歸還是又不用在道行程過限不得赦原之律可見唐律之文在唐代不能一律遵用矣刑法志太宗即位詔長孫无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既而又哀其斷毀支體謂侍臣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人趾吾不忍也王珪蕭瑀陳叔達對曰受刑者當死而獲生豈憚去一趾去趾所以使見者知懼今以死刑為斷趾蓋寬之也帝曰公等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宏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

詔房玄齡與宏獻等重加刪定玄齡等以謂古者五刑刑居其一及肉刑既廢今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而又別足是六刑也於是除斷趾法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

按加役流之名創於貞觀僅加居作二年與隋之流二千里居作二年者相等此唐律之輕於隋者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尚書刑部郎中李元龜奏准開成格應斷天下徒流人到所流處本管畫時申御史臺候年月滿日申奏方得放還本貫近年凡徒流人所管雖奏不申御史臺報大理寺所以不知放還年月望依律格處分從之

按據此則五季之時流人年滿放還仍用唐法宋流刑四悉仍唐法惟多決脊杖詳考邱氏濬曰舜典入于五刑者情輕法重故為流以宥之則是流者不復刑也唐之流刑既定里數又於此外有所謂加役流者宋因唐制每流各加以杖而又配役則是五刑之中兼用流徒杖三者矣本朝流罪惟有杖而不配役比宋為輕矣

按北齊北周之流兼用鞭笞是一罪三刑隋除鞭笞而加居作為一罪二刑宋又加杖或黥而則又為一罪三刑矣

通考一百六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不刺而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為戢姦重典宋因其法

宋書刑法志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據沿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邊多亡投塞外誘羌為寇乃詔當徙者勿復隸

秦州靈武通遠軍及緣邊諸郡時江廣已平乃皆流南方

按刺配之法宋傳軍籍觀熙寧時中書議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可知刺配與流不同

也宋初刺配之條尚少如此條之西北改流南方又可知流罪未廢與刺配爲二後來軍流之分實肇於此時宋志凡應配役者太平興國五年始令分隸監亭役之按此後來囚徒煎鹽之始分隸監亭則不屬軍籍與流之應役同矣

宋志先是太祝刁衍上疏言古者投姦人於四裔今乃遠方囚人盡歸象關配務役神京天子所居豈可使流囚於此聚役望自今外處罪人勿許解送上京亦不留於諸務充役

按此條志列於雍熙二年而有先是之文未必果在是年圖書集成詳刑典定爲雍熙二年未知別有所據否然可見雍熙之時流人送京應役未全用刺配之法也曾布復肉刑議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剝宮不惟非

分考十

八

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井轉徙四方固不爲患而居作一年卽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爲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按會布此議在熙寧中見刑法志可以見一年附籍之法未盡泯也特刺配者日多耳

遼流刑實之邊郡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使絕域詳總考

續通考一百三十九流刑始太宗會同時皇族錫里郎君謀毒通事嘉哩等命重杖之及其妻流於矩巴哩密河其後世宗天祿二年天德蕭翰瑠格及其弟瑣都等謀反天德伏誅杖翰瑠瑠格遺孺都使哈噶斯國景宗保寧二年國舅

蕭海只等盜殺樞密使蕭思溫誅之流其弟神圖於黃龍府興宗重熙七年南面侍御準格爾詐取女直貨物罪死上以有吏能黥而流之道宗太康二年上欲觀起居注修注郎布當及等不進各杖而罷之流林牙蕭巖壽於烏隗威部大安三年燕國人錫庫厥魁梁王伏誅子蘭陵郡王蕭綽除名置邊郡

金泰和律流刑三詳總考

按明昌五年尙書省言名例內徒年之律無決杖之文便不用杖緣先謂流刑非今所宜且代流役四年以上俱決杖云云據此是金初徒刑四年以上決杖以代流役而別無流刑泰和律本於唐律始定有流刑也

元流刑詳總考

續通考一百三十九其流罪發各處屯種者止令監臨關防屯

分考十

九

種諸流遠囚徒惟女直高麗二族流湖廣餘並流尼嚕軍及取海青之地泰定間又從御史言以職官贓污者流放廣南

按元又有遷徙法與流異詳遷徙

圖書集成詳刑典諸流囚居役非遇元正寒食重午等節勿給假 諸有罪奉旨流遠雖會赦非奏請不得放還

元史王結傳先時有罪者北人則徙廣南南人則徙遼東去家萬里往往道死結請更其法移鄉者止千里改過聽還其鄉著爲令

世祖紀十七年十一月詔有罪配役者量其程遠近

明流罪三詳總考

明律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口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

竝不在赦放之限

按明律流囚家屬徒流人在道會赦徒流人又犯罪諸律竝本於唐

明史刑法志初制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有定所蓋降死一等唯流與充軍為重然名例律稱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如二死遇恩赦減一等即流三千里流三等以大誅減一等皆徒五年犯流罪者無不減至徒罪矣故三流常設而不用

續通考一百三十三建文四年時成祖已即位九月令雜犯死罪及流罪赴北平種田帝諭法司曰前令罪人入米贖罪以省轉輸之勞近聞有貧不能致米者往往憂感以死非朕本意自今除十惡死罪外其餘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種田流罪三年死罪五年後錄為良民其徒罪令煎鹽杖罪

輸役如故仍選徒罪以下罷職官假以職名俾督民耕種三年有成績實授無成仍坐原罪 永樂十年正月令誣告犯徒流等罪者免罪挈妻子徙盧龍山海永平小興州為民種田 十一年五月令囚徒運糧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照年限杖罪每等五百株笞罪每等一百株

安置

唐書高宗紀顯慶四年四月流長孫無忌於黔州 本傳遂下詔削官爵封戶以揚州都督一品俸置于黔州所在發兵護送 舊書本紀太尉揚州都督趙國公無忌帶揚州都督於黔州安置 舊書本傳遂去其官爵流黔州仍遣使發次州府兵援送至流所 高宗紀儀鳳元年十月降封郇王素節鄱陽郡王 本傳

坐受賊降王鄱陽削封戶什七徙置袁州錮終身 舊紀郇王素節削戶三分之一於袁州安置 舊傳袁州安置禁錮終身儀鳳二年又改於岳州安置

澤王上金傳有司誣奏削封邑徙置澧州 舊傳澧州安置

高宗紀永淳元年七月零陵郡王明自殺 本傳永隆中坐大子賢事降王零陵徙黔州 舊紀云薨 舊傳云徙通鑑云安置

太平公主傳元宗以太子監國使宋王岐王總禁兵主志權分乘輦至光範門召宰相白廢太子於是宋璟姚元之不悅請出主東都帝不許詔主居蒲州 通鑑云蒲州安置

按安置之名見於舊唐書通鑑從之長孫無忌新書紀

曰流傳曰置舊傳亦曰流舊紀方曰安置是安置即流也郇王新傳曰徙置舊紀傳曰安置澤王新傳曰徙置舊傳曰安置是安置即徙也零陵王新舊傳曰徙

太平公主新傳通鑑曰曰安置然則唐之安置乃臨文之異非當時有安置之名也

宋史太祖紀開寶四年四月前左監門衛將軍趙玘誅宰相趙普坐誣毀大臣汝州安置

按宋王公及文武官犯罪有安置之法有削其官爵而安置者如雍熙二年廢楚王元佐為庶人均州安置 本紀 紹聖二年梁惟簡除名全州安置 本紀 是也有貶其

官秩而安置者如天聖七年二月貶曹利用為崇信軍節度副使房州安置 本紀 熙寧四年種諤坐陷撫寧堡責授汝州團練使潭州安置 本紀 元豐五年知延州沈

括以措置乖方實授均州團練副使隨州安置同是也非流非徙非遷而又似流似徙似遷乃宋法與唐之安置不同

張端義貴耳集張端義端平三年應詔上言得旨詔州安置考之典故安置待宰執侍從居住待庶官小臣用大臣之法誤矣

明史刑法志流有安置有遷徙有口外爲民居住

宋史哲宗紀紹聖二年二月呂大防以監修史事貶秩分司南京安州居住

范純仁傳貶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徽宗即位欽聖顯肅后同聽政即日授純仁光祿分司南京鄧州居住

高宗紀紹興十七年十二月鄭剛中落職桂陽監居住十八年二月段拂罷尋落職興國軍居住

按居住亦宋法也大約安置輕于編管居住又輕于安置有降官居住者呂大防是有落職居住者鄭剛中等是有由安置改居住者范純仁是也

適戍

始皇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適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集解徐廣曰五十萬人守五嶺正義適音直革反戍守也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竝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秦隴能而謫之以實初七十四縣是也故漢七科謫亦因於秦

按此亦有罪而遷爲實邊計高帝十一年詔云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卽此事也此策漢亦

用之後世言實邊者多主此策然經理不得其宜利害亦復相因是在得其人矣

始皇紀三十五年益發謫徙邊

按集解引年表徙民北河榆中爲注非也彼是二十六年事此言徙實永戍也

陳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索隱閭左謂居閭里之左也秦時復除者居閭左今力役凡在閭左者悉發之也又云凡居以富強爲右貧弱爲左秦役戍多富者役盡兼取貧弱者也

漢書趙主傳臣聞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楊粵置戍卒焉楊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烏獸希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償於道秦民見行如往奔市因以適發之名曰適戍先發吏有謫及贅

贅

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注孟康曰秦時復除者居閭之左後發役不供復役之也或云直先發取其左也師古曰居閭之左者一切皆發之非謂復除也 食貨志發閭左之戍注應劭曰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師古曰閭左之釋應最得之

按據錯言先發賈人及有市籍者則索隱後一說似爲得之此所發者無罪之人似卽更卒也

食貨志秦用商鞅之法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注師古曰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率計今人一歲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於古也 昭紀元鳳四年注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

皆當迭為之一月一更是為卒更也貧者欲得雇更錢者
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為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
三日亦名為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
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
因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皆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
卒是為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
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云云此漢
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 史
記將相名臣年表高后五年令戍卒歲更 文帝十三年
除戍卒令

按更卒之制漢因於秦鼂錯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
更即高后歲更之法也表言文帝除戍卒令而更賦之
名初未嘗改昭紀元鳳四年詔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

皆勿收疑文帝所除者卒更之法而過更之法終漢之

世行之故有逋更賦下至東京亦仍有更賦之名也

漢書武紀元狩五年春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魏書刑法志世祖眞君五年命恭宗總百揆監國少傅游

雅上疏曰殿下親覽百揆經營內外昧旦而興咨詢國老

臣職忝疑承司是獻替漢武時始啟河右四郡議諸疑罪

而適徙之十數年後邊郡充實竝修農戍孝宣因之以服

北方此近世之事也帝王之於罪人非怒而誅之欲其徙

善而懲惡適徙之苦其懲亦深自非大逆正刑皆可從徙

雖舉家投遠忻喜赴路力役終身不敢言苦且遠流分離

心或思善如此姦邪可息邊垂足備恭宗善其言然未之

行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

其命適守邊戍詎從之 高祖哀於庶獄至於奏讞率從

降恕全命徙邊戍以千計

源賀傳賀出為征南將軍冀州刺史上書曰臣聞人之所
寶莫寶於生全德之厚者莫厚於者死然犯死之罪難以
盡恕權其輕重有可矜恤今劫寇游魂於北狡賊負險於
南其在疆場猶須防戍臣愚以為自非大逆赤手殺人之
罪其坐贓及盜與過誤之愆應入死者皆可原命適守邊
境是則已斷之體更受全生之恩徭役之家漸業休息之
惠刑措之化庶幾在茲虞書曰流宥五刑此其義也臣受
恩深重無以仰答將違闕廷豫增係戀敢上誓言唯加裁
察高宗納之已後入死者皆恕死徙邊久之高宗謂羣臣
曰源賀勸朕有諸死刑徙充北番諸戍自爾至今一歲所
活殊為不少生濟之理既多邊戍之兵有益卿等事朕致
何善意也苟人人如賀朕治天下復何憂哉願憶誠言利
實廣矣

實廣矣

孝文紀延興二年九月詔流徙之民皆令還本違者配徙

邊鎮

唐書太宗紀貞觀十六年春徙天下死罪囚實西州 刑

法志十六年徙死罪以實西州流者以之罪輕重為更

限

按說文戍守邊也八人持戈詩序采薇遺戍役也遺戍

役以守衛中國箋云戍守也揚之水不與我戍申傳云

戍守也莊十七年公羊解詁以兵守之曰戍古者封建

之世以兵守之皆曰戍見于春秋者多矣不獨戍邊也

秦滅六國天下混一斥逐胡戎邊地空虛遺發罪人以

守衛始有成邊之事其人充荷戈之役與軍士無異即

後代之充軍第其制不同耳此等戍卒皆仰給於官朝

錯所謂戍者死於邊輸者償於道其做如此迨錯上屯
戍之議農戍兼修文帝用其策終漢世皆踵行之洵守
邊至計也

續通考一百三 洪武十五年正月命將校士卒雜犯死罪
者免死杖發戍邊 十六年正月令雜犯死罪者罰戍邊
英宗正統五年十月刑部言舊例軍丁力士犯盜者皆
戍邊比者詔以律斷但令輸作復役以是人輕於犯盜請
復舊例庶使知懼從之

屯戍

漢書鼂錯傳錯復言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當世急務一事
日聞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楊粵置戍卒焉其起
兵而攻胡粵者非以衛邊地而救民死也貪戾而欲廣大
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亂且夫起兵而不知其執戰則爲人

屯戍

禽屯則卒積死夫胡貉之地積陰之處也木皮三寸冰厚
六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羸毛其地能寒楊粵之
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希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
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償於道秦民見行如往弃市
因以謫發之名日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
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
左強之不順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凡民守戰至死而不
降北者以計爲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
邑則得其財以富家室故能使其衆蒙矢石赴湯火視
死如生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無銖兩之報死事
之後不得一算之復天下明知禍烈及已也陳勝行戍至
於大澤爲天下先倡天下從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劫而行
之之敝也胡人衣食之業不著於地其執易以擾亂邊竟

屯戍

屯戍

何以明之胡人食肉飲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歸居
如飛鳥走獸於廣野美草甘水則止草盡水竭則移以是
觀之往來轉徙時至時去此胡人之生業而中國之所以
離南畝也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
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陛下不救則
邊民絕望而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纒
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罷爲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是
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
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
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
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荅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
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虎落先
爲室屋具田器迺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

屯戍

屯戍

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迺募民之欲往
者皆賜高爵復其家子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
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
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祿利不厚不可使
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
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
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執而
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
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利施後世名稱
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
錯復言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
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惠奉明法存郵所
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

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師古曰所以充實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少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制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為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為置醫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郵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張晏曰畜長六畜也長音竹兩反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臣又聞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為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侯皆擇其邑之賢才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服習已成勿令遷徙幼則同游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教

分考十

十五

畫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還踵矣所徙之民非壯有材力但費衣糧不可用也雖有材力不得良吏猶亡功也陛下絕匈奴不與和親臣竊意其冬來南也一大治則終身創矣欲立威者始於折膠來而不能困使得氣去後未易服也愚臣亡識唯陛下財察

按徙民實邊之策實創於錯不獨漢代行之有效乃千古至計也故備錄之今歐洲殖民之政特小變其宗旨耳其道一也

武紀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
昭紀元鳳五年六月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劫亡者屯遼東注如淳曰告者為人所告也劫者為人所劫也師古曰惡少年謂無賴子弟也告劫亡者謂被告劫而逃

西域傳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憲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穀吉憲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

趙充國傳遂上屯田奏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東土私從者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治湟陘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晦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俸馬什二就草為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

按適戍者發罪人以守邊也屯戍者發罪人以實邊農戍兼修也其事是一是二秦之適戍一時之計不以為

分考十

十五

常漢之屯戍時時行之後且成為赦罪降等之常制謫戍屯戍二者遂難區別茲姑列為二門互備參考
元成宗紀元貞元年秋七月立肇州屯田萬戶府以遼陽行省左丞阿散領其事

按至元三十年世祖以乃顏故地日阿八刺忽者立城名曰肇州元史地理云不知其所屬所領之詳惟屯田府既領于遼陽左丞其地亦當屬于遼陽當時出者俱

續通考一百三 太祖洪武八年敕官吏受贓及雜犯私罪當罷職役者發鳳陽屯種民犯流者鳳陽輪作一年然後屯種 建文四年九月成祖已帝諭法司曰前令罪人入米贖罪以省轉輸之勞近聞有貧不能致米者往往憂感以死非朕本意自今除十惡死罪外其餘死罪及流罪令

挈家赴北平種田流罪二年死罪五年後錄為良民仍選
徒罪以下罷職官假以職名俾督民耕種三年有成績實
授無成仍坐原罪 成祖永樂二年正月詔自今有犯交
易金銀之禁者免死徙家於興州屯戍 十年正月令誣
告犯徒流等罪者免罪挈妻子徙虛龍山海永平小興州
為民種田

分考十終

刑法分攷十一

城旦

刑法考

史記始皇紀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令下
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集解如淳曰律說論決為髡鉗輸
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刑漢書惠
紀注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四歲刑

衛宏漢舊儀秦制凡有罪男髡鉗為城旦城旦者治城也
女為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

按城旦秦制漢因之應如二說竝言四歲刑而衛宏云
作五歲完四歲漢志亦分完城旦舂髡鉗城旦舂為二
後漢仍之城旦為徒役之事而罪之應充徒役者不止
城旦魏世有髡刑完刑作刑之分北周始定名為徒後
世亦稱徒為城旦者豈以徒役之事城旦居首歟

分攷十一

漢志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舂當髡者髡鉗為城旦舂臣瓚
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鈇
左右止代別今既曰完矣不復復疑是
言髡者完也

按文帝除肉刑城旦舂遂分為二等以髡鉗城旦舂當
髡以完城旦舂當舊日之髡鉗城旦舂故臣瓚云以完
易髡而志文當完之完自是髡字之譌也

志又云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舂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
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前令之刑
城旦舂成而非禁錮者如完為城旦舂歲數以免

按前令之刑謂此令之前有刑者也是前令之城旦舂
歲與此令之完城旦舂歲數不同此令必降于前令
故非禁錮者即以此令之歲數為限今所謂斷罪用新

領律也前段之文似是降等之法今不能詳矣惟云完

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是完城旦春與鬼薪白

粲同為三歲刑後書明紀言贖論者右止至髡鉗城旦

春十匹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匹髡鉗城旦春與右止

為一等完城旦春下至司寇作為一等可以見完城旦

春之歲數不與髡鉗城旦春相同諸家說城旦春者並

云四歲刑志云完城旦春滿三歲其等次相符獨衛宏

言作五歲完四歲與眾說不同晉律云髡鉗五歲刑晉

法多沿于漢衛說必有據或云志文滿三歲當下屬言

滿三歲者為鬼薪白粲也然下文又云隸臣妾滿二歲

為司寇隸臣妾二歲刑也與此段文法正同滿三歲不

得下屬為解或說亦未是今姑闕疑

漢書王子侯表平城侯禮元狩三年坐恐獨取雞以令買

償免復謾完為城旦師古曰恐獨取人雞依令買雞以償

坐此免侯又犯欺謾故為城旦也

按此文當是誣人取雞出令責其買償也師古之說未

明

樂侯義坐使人殺人髡為城旦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平陽侯曹宋征和二年坐與中人姦

閉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為城旦

留侯張不疑坐與門大夫殺故楚內史贖為城旦師古曰

門大夫侯之屬官也

鄒侯蕭獲坐奴殺人滅死完為城旦

汾陰侯周意坐行賊髡為城旦

隆慮侯周通有罪完為城旦

鄆侯周仲居坐為太常收赤側錢不收完為城旦如淳曰

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也

安上侯張拾坐入上林謀盜鹿又搏揜完為城旦師古曰

謂搏擊揜人而奪其物也搏字或作博一日博六博也

揜意錢之屬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按後說是

邛侯黃遂坐掩搏奪公主馬髡為城旦師古曰搏字或作

博已解於上

樊侯蔡辟方坐搏揜完為城旦

山陽侯張當居坐為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為城

旦

成安侯韓延年坐為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

與人穀贖完為城旦師古曰當有所興發因其遲留故闕

乏

將梁侯楊僕坐為將軍擊朝鮮畏懼入竹二萬箇贖完為

城旦師古曰箇枚也

新時侯趙弟坐為太常鞠獄不實入錢百萬贖死而完為

城旦如淳曰鞠者以其辭決罪也晉灼曰律說出罪為故

縱人罪為故不直

外戚恩澤侯表長平侯衛伉太初元年嗣侯闕入官完為

城旦

平津侯公孫度坐為山陽太守詔徵鉅野令史成不遣完

為城旦

收上侯石德坐為太常失法罔上祠不如令完為城旦

按城旦春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諸名魏晉以降不具

蓋已除之茲錄漢諸表城旦之事髡完亦有可以見漢

法之大略焉

春

周禮春人奄二人女春抗二人奚五人注女春抗女奴能春與抗者抗扞日也詩云或春或抗 稟人奄入人女稟每奄二人奚五人注鄭司農云稟讀為犒師之犒主冗食者故謂之犒 秋官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稟注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於罪隸春人稟人之官也

按此女奴之能春者故入于春人尚非以春為罪之名漢時之城旦春則竟以其所任之事為罪名矣

漢書惠紀及當為城旦春者注應劭曰城旦旦起治城春者婦人不豫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

按漢之春實本于周制

外戚傳惠帝立呂后為皇太后迺令永巷囚戚夫人髡鉗

衣絺衣令春戚夫人春且歌日子為王母為虜終日春薄

異常與死為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女

按百官公卿表永巷令丞宦者屬少府此囚戚夫人於永巷而令之春也似當時永巷有女春之役

漢舊儀女為春春者治米也

後漢書明紀注前書音義曰春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春以食徒者

按漢書儀言白粲為祠祀擇米此云春以食徒者是白粲與春其執役同第一以供祠祀一以食徒者為不同耳周之女春可當秦漢之白粲漢之女春則小異矣

隋志北齊律刑罪婦人配春及掖庭織其不合遠配音女子配春六年

按魏晉以降未見春名惟北齊有之

鬼薪

史記始皇紀及其舍人輕者為鬼薪集解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為鬼薪也如淳曰律說鬼薪作三歲

按此嫪毐之舍人毒反夷滅其宗其舍人重者刑戮輕者罰徒役三年也

漢舊儀秦制鬼薪三歲鬼薪男當為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

按鬼薪秦制漢因之

漢書平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注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如作徒六月

顧山遣歸說以為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故謂之顧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

錢顧薪故曰顧山也師古曰如說近之謂女徒論罪已定

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已顧人也

按秦制男女之役不同女以春當城旦以白粲當鬼薪以作如司寇當司寇以復作當戍罰作是女無鬼薪之役也顧山之法是女亦充鬼薪之役矣未知漢法與秦

異抑別有說也侯考

王子侯表畢梁侯嬰坐首匿罪人為鬼薪離石侯綰坐上書謾耐為鬼薪師古曰謾欺誑也

功臣表成侯董朝坐為濟南太守與城陽王女通耐為鬼

薪 曲成侯嶽皇柔坐為汝南太守知民不用赤側錢為賦為鬼薪師古曰赤側解在食貨志時並令以充賦而汝南不

遵詔令 食貨志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

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

按民不用赤側而罪及太守張湯之法其苛虐類此而

武帝信任之史遷之譏豈得為諉

宣曲侯丁通有罪赦為鬼薪

相至侯許福坐為姦為鬼薪

按為姦為姦利也

杜術侯王含有罪為鬼薪

朝陽侯華當坐教人上書枉法形為鬼薪

平棘侯林辟疆有罪為鬼薪

按鬼薪之見於諸表者凡九條彙錄備考

惠紀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日

春者皆耐為鬼薪白粲

按此赦降也有罪當刑謂當論肉刑者皆降為三歲刑

也

劉輔傳滅死罪一等論為鬼薪

按上條城日春耐為鬼薪此條死罪滅為鬼薪其滅法

不詳

白粲

漢舊儀秦制鬼薪三歲女為白粲者以為祠祀擇米也皆

作三歲

漢書惠紀白粲注應劭曰坐擇米使正白為白粲三歲刑

御覽六百四十八引應

注正白下有粲然二字

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導官令丞注師古曰導官主擇

米續漢書百官志大司農屬官導官令主春御米及作乾

糲導擇也

說文粲稻重一稻為粟二十斗為米十斗曰粲段注此當有粲文當

以為米十斗句絕下云為米九斗日穀粟二十斗為米十

斗者九章算術所謂精率六糲米率三十也稻粟二十

斗日穀者下文云驗精然其米甚粗不得日穀是也穀即稗禾

黍言糲稻言穀稻米九斗而春為八斗日穀亦日穀入斗而

春為六斗大半斗則日穀猶之禾黍穀米為七斗則日穀

御也禾黍米至於待御稻為米六斗大半斗日穀以入

春至於糲皆精之至矣今日驗言之稻米

十斗春之為六斗大半斗精無過此者矣

按粲為稻米之至精者擇之使正白故以白粲為名白

粲與春原是一事而一為四歲刑一為三歲刑罪分二

等者以米之精粗為差別其工力亦有高下也或謂白

粲即春混二為一非是導官主擇米則白粲必供役于

導官春何屬未詳西漢導官屬少府東漢改屬大司農

漢官日員役百一十二人似其制已與西漢不同矣

隸臣妾

漢志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隸

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

庶人注師古曰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鬼薪白粲滿三

歲為隸臣隸臣一歲免為庶人隸妾亦然也

書費誓臣妾逋逃傳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

按左傳僖十七年男為人臣女為人妾此不過泛言賤

者之稱昭七年與臣隸隸臣僚但言人之有十等耳皆

與罪名無涉也漢舊儀所言秦制鬼薪白粲之次無隸

臣妾之名是秦所無漢增之也隸臣妾二歲刑其名與

奴婢相近而實非奴婢魏晉以下皆無此名

漢志功臣表武陽侯蕭勝坐不齋耐為隸臣師古曰謂當

祠而不齋也

戚侯季信成坐為太常縱丞相侵神道為隸臣

藏侯張勝有辜為隸臣

南宮侯張生有辜為隸臣

襄城侯韓釋之坐詐疾不從耐為隸臣

按漢功臣表有此五事今彙錄之

司寇

漢舊儀罪為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為作如司寇皆作二歲
漢志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
皆免為庶人注如淳曰罪降為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
歲也

按司猶察也周禮師氏注古別無伺字司即伺祭之字司寇

伺察寇盜也男以備守其義蓋如此作如司寇不知所

役者何事此二歲刑也

恩澤侯表平丘侯王遷坐平尚書聽請受減六百萬自殺
如簡日律諸為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為聽行者

皆為司寇師古曰有人私請求而聽受之

按如淳所引漢律文也此其僅存者

王子侯表揚丘侯偃坐出國界耐為司寇

按此與功臣表之終陵侯竝以出界為司寇而功臣表

甯侯魏指文後三年坐出界免與此二侯之罪輕重不同如

何分別未詳

沈猷侯受坐為宗正聽請不具宗室耐為司寇師古曰受
為宗正人私請求者受聽許之故於宗室之中事有不具

而受獲罪

功臣表終陵侯華祿坐出界耐為司寇

深澤侯趙修有罪耐為司寇

吳房侯楊去疾有罪耐為司寇

衍侯翟不疑坐挾詔書論耐為司寇師古曰詔書當奉持

之而挾以行故為罪也

髡

周禮秋官掌戮髡者使守積注鄭司農云髡當為完謂但
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元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
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為翦其類髡頭而已守積積在隱者
宜也疏先鄭以髡為完但居作三年不虧體以此為鬪士
罷民解之不從者掌戮所掌皆虧體獨以此為不虧體於
義不可故後鄭引文王世子解之也 周官義疏王氏應

電曰注以髡為王族犯宮刑而減之者非也公族不剪其
類但可減為刑以下耳苟降從髡則應則刑者不獲減刑

乃反重耶案記所謂公族無宮刑蓋議獄時不當以宮而
降從則刑耳先鄭以髡者為鬪所收罷民似可通其不

冠飾而墨朦疑即為其髡也蓋能改者反其州里不能改

而出鬪士者殺其罪不至殺而又不能改者州里莫任將

焉置之則長髡而使之守積宜矣

按後鄭之說固有難通先鄭之說賈疏已駁之罷民必
在鬪士守積則不在鬪士中矣髡者鬪髮罷民僅弗使

冠飾未嘗鬪髮不得即謂之髡也竊意髡在五刑之外
乃刑之輕于肉刑者亦施之于情罪稍輕之人而視鬪

士之罷民則較重故使守積守積亦居作之一端也

史記始皇紀黥為城旦集解如淳曰律說論決為髡鉗輪

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刑

御覽六百四十九風俗通秦始皇遣蒙恬築長城徒士犯罪依

止鮮卑山後遂繁息今昔髡頭衣赭亡徒之明效也

按此風俗通逸文據此則秦之徒皆髡矣漢之髡鉗承
秦法也今昔髡頭應以目驗言之後漢書鮮卑傳言婚

如先髡頭與此略同惟范言鮮卑東胡之支與此不同東胡傳亦言以髡頭為輕便

漢志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

按漢之髡乃居作之最重者餘不髡也完則輕于髡者亦非居作者人人皆完也似周之髡於墨劓宮刑外別為一等與漢法異若惠紀之七十已上及不滿十歲當刑者完之似又但完而不刑矣

季布傳迺髡布衣褐并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 田叔傳漢下詔捕趙王及羣臣反者趙有敢隨王罪三族唯田叔孟舒等十餘人赭衣自髡鉗隨王至長安按爾時為官奴者並髡鉗故季布髡鉗廁家僮中田叔等髡鉗如為王家奴也

急就篇鬼薪白粲鉗飲髡顏注髡髮曰髡

說文髡鬻髮也从髟聲髡或从元段注楚辭涉江接與髡首王注髡剔髮也剔者俗鬻字元亦兀聲也故亦从元聲古或假完為髡如漢刑法志完者使守積王制注同魏律髡刑完刑各三

按髡完分為二等魏亦因于漢

又曹瞞別傳太祖常行經麥中令士卒犯麥者死騎士皆下馬持麥以相傳時太祖馬騰入麥中敕士薄對以春秋之義罰不加於尊太祖曰制法而自犯之何以率下然孤為軍帥不可殺請自刑因拔劍割髮以置地

按割髮抵髡操之詐

御覽六百四 晉律髡鉗五歲刑 梁同陳曰髡鞭志 晉志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上 劉頌 髡作者刑之 成 髡罪者似秋濶落之變 張裴 律序

隋志北齊流刑鞭笞各一百髡之刑罪並鎖輪左校而不髡

按北齊流罪髡而刑罪不髡與古制異完之名晉以後無明文當已廢除至北周以後并無髡之名蓋亦廢之矣

完 形亦作耐

易睽六三見與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剝无初有終程傳天髡首本義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髡剝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惠棟辨證語類天合作而髡鬻也篆文天作天而作天注以為髡首之刑從程傳也愚案漢令完而不髡曰耐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形髡故曰耐古耐字从彡髮膚之意也耐音而古

只作而攷工記曰作其髡之而是也明人姚旅露書謂袁坤儀讀天為而豈未攷語類耶語類之說本胡安定 漢書惠紀民年七十已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注孟康曰不加肉刑髡也

按孟康以完為髡然髡者鬻髮完者僅去須鬚實不同也

漢志諸當完者完為城旦春注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髡之故曰完易髡曰咎代則曰鈇左右止代則今既曰完矣不復云曰完代完也此當云髡者完也

按後漢書孝明紀髡鉗城旦春與完城旦春分為二等與此志同魏亦分髡作完作為二惠紀注孟康以完為髡誤也

又按此志下文云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是分完城旦

春髡鉗城旦春爲二明紀可證髡鉗城旦春爲五歲刑
完城旦春爲四歲刑漢舊儀所云作五歲完四歲也
後漢書光武紀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注耐輕罪之名前
書音義曰一歲刑爲罰作二歲刑已上爲耐 明紀完城
旦春注完者謂不加髡鉗

魏完刑

隋志梁律刑二歲已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
北齊刑罪卽耐罪也

說文彫罪不至髡也从彡而亦聲耐或从寸諸法度字
从寸段注高帝紀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應劭曰輕罪
不至於髡完其彫髡故曰彫古彫字从彡髮膚之意也杜
林以爲法度之字皆从寸後改如是言耐罪以上皆當先
請也耐音若能接耐之罪輕於髡髡者鬻髮也不鬻其髮

八分卷十一

十一

惟去須髻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刑法志
曰當髡者完爲城旦春王粲詩許歷爲完士一言猶敗秦
江遂曰漢合謂完而不髡曰耐然則應仲遠言完其彫髡
正謂去其髡而完其髮耳桂氏義證禮記故聖人耐以天
下爲一家鄭耐古能字古者犯罪以髮其髡謂之耐罪故
字从寸寸爲法也以不虧體猶堪其事故謂之耐

罰作 復作

漢舊儀秦制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

按戍罰作當是二事李奇曰輕罪男子守邊一歲所謂
戍也罰作者輸作之事

漢書文紀元年注蘇林曰一歲爲罰作

按罰作蓋承秦制而無戍字與秦制稍異
二年民適作縣官者赦之

按此卽罰作之法

漢書王子侯表平侯遂坐知人盜官母馬爲賊會赦復作
師古曰有人盜馬爲賊匿之雖會赦猶復作復作者徒役
按復作是女徒之名見秦制宣紀注李奇曰復作者女
徒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女子輒弱不任守復令作
於官亦一歲是漢時亦有復作之女徒也此男子而亦
曰復作疑卽罰作之別名

分攷十一終

八分卷十一

十一

刑法分攷十二

刑法考

監禁作工

周禮秋官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人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二十人 欽定義疏掌囚僅用司圜下士之數徒亦減四之一而無得蓋拘囚以待刑殺極止有定耳目易周若罷民則施以職事所以稽其業緒糾其爭鬪防其遁逸者尤不可以不詳故士有加徒有加而又有胥以董其徒惟恐其不能改而致屏遠方或出圜土而入于大辟也

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注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為善也民不愆作勞有似於罷教之者正謂夜人圜土晝則役之司空困苦則歸善罷謂困極罷弊此

八金十二

圜土被囚而役是不愆強作勞之民有似罷弊之人也 凡害人者責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注害人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真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實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疏此罷民本無故心直是過誤此入五刑者為輕比坐嘉石者為重故云已麗於法 其能改過返於中國不齒三年注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于平民 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注出謂逃亡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注弗使冠飾者著墨矐若古之象刑與舍釋之也鄭司農云

罷民謂惡人不从化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矣疏云收教者謂入圜土見收使困苦改悔是收教也云害人者謂抽拔兵劍誤以傷人者也云明刑者以版牘書其罪狀與姓名著於背表示於人是明刑也 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注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罷民 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為惡無所容入也元謂圜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于法者疏先鄭以坐嘉石共入圜土二者為一其義不通故後鄭不從按司寇職及司教職皆上論嘉石之罪民下別云圜土之罰民分明兩事

八金十二

不同故後鄭謂圜土所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 邱氏 云弗使冠飾後世犯罪者去衣冠其原始此先王之於惡人不徒威之以刑而又愧之以禮去衣冠以恥之加明刑以警之任事役以勞之凡此欲其省已愆以興善念也能改即止不能改然後加之以刑後世徒罪有年限本此然惟限其年而已限滿即出以為平人而無復古人冀其改惡之意亦無復古人雖出不齒之教矣

宋史刑法志蘇頌元豐中嘗建議請依古圜土取當流者治罪訖髡首鉗足晝則居作夜則置之圜土滿三歲而後釋未滿歲而遇赦者不原既釋使送本鄉讓察出入又三歲不犯乃聽自如時未果行崇寧中始從蔡京之請合諸州築圜土以居強盜貨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

輕重以爲久近之限許出園土充軍無過者縱釋行之二年其法不便乃罷 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 通考引石林葉氏曰前世常患加役流法太重官有監驅之勞而配隸者有送路奔亡困踣之患蘇子容元豐中建議請依古園土所當流者髡首鉗足晝則居作夜則置之園土崇寧初蔡魯公始行之人不以爲善也

按園土古法蔡京此議烏可以人廢言而當時旋行旋罷何哉其故大抵有二一則經費多一則管領難不知行之既久犯者漸少經費亦可漸省管領既習亦無所謂難也今東西各園皆有禁錮服役之制其原甚古今人不察而斥以爲西法何未讀周官也

工役

史記始皇紀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漢書惠紀三年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

武紀元狩三年發請吏穿昆明池注如淳曰食貨志曰舊吏弄法故請使穿池更發有費者爲吏也 食貨志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故吏皆請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

昭紀元鳳六年春正月募郡國徒築遼東元菟城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十六年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八郡民歸於本土遣謁者分將施刑補理城郭

按秦漢發罪人以充役在尋常力役之外其故有二一則正卒不足又役及有罪之人如始皇之適吏築城是也一則不欲勞民故以罪人充役如惠帝發徒隸城長

安是也其事同其意則不同矣昭紀言募當是願充役者役之不強迫也始元元鳳之間以息民爲心霍光之功德豈可沒哉建武時之遺弛刑補理邊郡城郭與秦之開邊讎戍亦大不相同王莽之亂百姓虛耗故發罪人以充役既可省良民之遠築又可使有罪者服勞而思善策之最便者也

漢舊儀秦制凡有罪男髡爲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罪爲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到三月

按城旦以下罪並工役之事

漢書百官公卿表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注師古日以掌徒隸而巡察故云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

按中都官謂京師諸官府是漢時京師諸官府皆有徒隸以供役宣紀發三輔中都官徒隸刑詣金城謂三輔屬縣及諸官府之徒也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導官令主擇米似女徒之白粲即供導官之役使者衛青傳青嘗從人至甘泉居室有一鉗徒相青甘泉居室亦少府屬官之一既有鉗徒供役使又龐參傳坐法輸作若盧若盧官名亦屬少府詔獄所在亦有輸作之人是少府有徒隸也韋彪傳坐論輸左校李燮傳輸作左校史弼傳論輸左校皇甫規傳論輸左校李膺傳輸作左校劉祐傳輸左校蔡衍傳曹鼎輸作左校左校官名屬將作大匠續漢書百官志將作大匠屬官左校令一人掌左

工徒右校令一人掌右工徒是將作大匠有徒隸也伍被傳上林有水司空主囚徒者水司空屬水衡都尉是水衡都尉有徒隸也此漢時諸官府必有徒隸供役之證昭紀趙充國傳林云三輔太常徒當時諸陵縣屬太常故徒隸之屬于太常者視他官府為多矣

宣紀女徒詳總

按時曾孫在襁褓收繫郡獄女徒趙微卿胡組更乳養之郡郎長丞屬大鴻臚主諸郡郎之在京師者女徒乳養亦充役也又平紀女徒歸家雇山錢月三百應劭謂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是顧山即鬼薪也

成紀鐵官徒詳

按紀稱潁川鐵官徒山陽鐵官徒續漢書郡國志潁川

分卷十二

五

郡屬縣陽城有鐵西漢當有鐵官故有徒以供役山陽無聞

文紀注蘇林曰一歲為罰作二歲刑以上為耐

按鬼薪也城旦也白粲也舂也皆工役之專務即此以為非名若罰作若耐則不名一事但視其所能者役之

鐵官其一端也

隋志梁律劫身遇赦降死者髡鉗補冶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治士尚方鎖士

陳用梁法常以三月令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察理囚徒冤枉

按隋書百官志梁少府卿置材官將軍左中右尚方東西治等令丞通典宋有東治南治各置令丞一人而屬

少府齊因之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或置冶丞

多是吳所置梁陳有東西治東治重西治輕其西治即宋齊之南治據此是梁有東西治署治士鎖士蓋供役于治署者觀於陳之察理治署囚徒則當日囚徒之集于治署者眾矣

魏晉道武帝紀天賜元年五月置山東諸治發州郡徒謫造兵甲

按此即梁陳治士之制

宋志先是犯死罪獲貸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及通州海島太平興國五年始令分隸鹽亭役之而沙門如故

明會典拘役囚人國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照年限答杖計月日滿日疏放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事例不一具列于後 洪武八年令雜犯死

罪者免死工役終身徒流照年限工役官吏受贓及雜犯死罪當罷職役者發鳳陽屯種民犯流罪者鳳陽工役一

分卷十二

六

年然後屯種 十五年令答杖罪囚悉送滁州種苜蓿每

一十日准答二十杖一十徒流各計年准之 二十六年

定凡刑部問擬刑名除真犯死罪的決外其餘答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者議擬明白審錄允當開送河南部

本部置立文簿編成字號注寫各囚姓名年籍籍貫住址并為事緣由工役年限日期分齡滿日充軍疏放終身工

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修葺官員房屋及起築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門移文到部照依工作處所合用答杖等囚

撥付監工人員收領前去工役取訖領狀在卷木司一樣造冊二本編寫字號并領去囚人姓名年籍籍貫住址及

為某事工役幾年幾日分齡滿日充軍疏放終身工役監

丁某人領去某處工作一本進赴內府一本咨發工部收
照候各因工滿監工人員查理役過工程具呈工部計算
無欠合准工滿止查原冊相同連人咨發本部又於原卷
簿內查理相同然後具手木差官齎赴內府底冊內前件
項下注銷明白合疏放者引赴御橋叩頭下送應天府今
京送順給引甯家合充軍者付發陝西司照籍編發今納
工債准仍舊御 三十五年合撥徒罪囚人充國子監膳
夫照年限拘役 又合罪囚工役答罪每等五日杖罪每
等十日徒罪准所徒年月加以應杖之數流罪三等俱四
年一百日雜犯死罪工役終身 永樂二年奏准徒流發
充恩軍者于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食于漢趙二府
牧馬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土工或於北京
為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站運鹽答杖罪
止鑄錢准工 十一年令囚徒運糧無力者發天壽山種
樹死罪終身徒流各照年限杖罪每等五百株答罪每等
一百株 宣德二年令匠役雜犯死罪鎖鑰終身工役徒
流答杖罪論年限工役 五年合罪囚無力運輒者雜犯
死罪准雜工五年徒流各依年限准工杖罪准工十箇月
答罪准工五箇月 正統五年令囚犯無力贖罪者沿海
邊衛旗軍舍餘照舊例的決還役隨住陝西民雜犯死罪
文職官吏知印承差職罪滿貫照例發莊浪等衛安遠等
遞運所充軍擺站其餘各處軍職旗軍舍餘答杖的決雜
犯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福建浙江山東發
本處沿海貴州四川廣西雲南陝西湖廣發本處沿邊廣
東發廣西沿邊江西南南直隸發浙江金山衛沿海北直隸
河南發宣府俱送總兵官處定撥衛所立功備禦哨瞭滿

日發回衛所還職著役民人陰陽人等俱發附近衛要去
處擺站 十三年令四川各井竈丁犯罪加役雜犯死罪
者罰役五年流以下遞減年月俱於本井上工日加煎鹽
三斤 天順四年令雲南罪囚雜犯死罪并徒流罪無力
者解發各場煎銀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各照年限
成化十六年令問發運灰運炭等項罪囚有貧難無力監
追半年之上運納不及者許送所司告送原問衙門原係
軍民舍餘及例該革去職役之人俱照例改撥做工擺站
其例該復還職役之人有貧難情願做工者亦與改撥
宏治二年令內外徒罪囚犯不分軍民舍餘無力者俱決
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鐵等項科擬 十二
年奏定凡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決杖一百拘役
四年徒杖答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
掄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問刑
衙門除軍職旗軍舍餘外凡問發囚徒俱定與本縣驛遞
若本縣驛遞不係衙門或無原設驛遞俱定發本府或本
州衙門驛遞擺站 萬曆三年題准各處充徒人犯二年
半以下原係犯徒減等情輕者分發本州縣拘羈擺站做
工定撥輕役軍寵徒犯亦聽定撥本場煎鹽本境哨瞭其
三年以上罪重者仍照舊行 准工則例每徒一年蓋房
一間餘罪三百六十日准徒一年共蓋房一間杖罪不拘
杖數每三名共蓋房一間每正工一日鈔買物料等項八
百文為准雜工三日為准挑土并甄瓦附近三百擔每擔
重六十斤為准半里二百擔一里一百擔二里五十擔三
里三十五擔四里二十五擔五里二十擔六里一十七擔
七里一十五擔八里一十三擔九里一十一擔十里一十

擔打牆每牆高一丈厚三尺闊一尺就本處取土為准
囚徒該撥廠分真犯竊盜計贓以竊盜論常人盜倉庫錢糧
糧常人盜官畜產卑幼盜已家財雇工人盜家長財物撥
臺基廠八里莊黑窑修倉其計贓非竊盜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盜賊而故買撥馬鞏炭廠周日灰廠大峪楸棍廠瓷
家務灰廠寅洞山廠西山齋堂炭廠楊村南北廠尹兒灣
南北廠蔡村掘河獨流廠 永樂三年奏准凡犯笞杖罪
無力准工許請屯所為民種田聽官給牛具種子 十七
年令做工罪囚并雜犯罪准併工運軛 正德十六年題
准囚犯該運灰炭者止令赴部秤收每灰炭一百斤各加
耗五斤付各該衙門催事人役領回應用如願收價照原
定數目每灰一百斤折與銀一錢二分炭一百斤與銀一
錢五分俱免犯人親納違者著科道官參究 嘉靖二十

分卷十二

九

三年奏准凡致司送部做工運灰炭囚犯置簿鈐印給各
委官收掌登記領過囚數名及做過工程辦過物料其囚
犯不願做工運灰炭者折納工價每季終主事親詣繕工
司查驗價送節慎庫為雇募軛炭等項運赴各工如有侵
收工價虛報物料者呈部參問 計內府年例灰炭御用
監水和炭三十萬斤隆慶三年題准召商買辦兵仗局水
和炭五十萬斤內官監水和炭二十五萬斤織染局石灰
七萬斤寶鈔石灰一十二萬二千五百斤供用庫石灰一
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以上俱刑部撥運近年運炭多係
折色送屯司帖節慎庫額數不多動支買辦上納
洪武十八年詔聖賢之後犯工役者俱免 二十八年詔
凡罰役死者免追家屬補役

按徒刑以徒役得名而歷代罪人之拘設者亦不盡皆

充徒之人在北周以前徒刑本日年刑而拘役有不以
年計者如秦漢之謫吏隨事謫發梁陳之冷鎖士或至
終身充役北周定名曰徒則犯徒者必應拘役隋則流
罪亦有居作之事唐宋承之拘役者不以役限明則自
雜犯死罪以至笞杖皆得以力役贖罪於是除真犯死
罪外遂無不充役之人其後則應役者又得以錢鈔贖
而贖法遂繁拘役之事亦漸廢弛蓋法久弊生不能不
變變而不善其弊益滋創法難變法尤難此不可不慎
者也

執

春秋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注虞公貪璧馬之賈距絕忠
諫稱人以執同於無道於其民之例所以罪虞且言易也
十七年傳齊人以為討而止公注內諱執皆言止

分卷十二

十

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注稱人以執宋以罪
及民告 已酉邾人執郕子用之左傳夏宋公使邾文公
用郕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注稱人以執宋以罪及
民告也邾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用之為罪已甚故直
書用之言若用畜產也不書社赴不及也不書宋使邾而
以邾自用為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于他命睢
水受汴東經陳留梁譙沛彭城縣入泗此水次有妖神東
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
執宋公以伐宋注不言楚執宋公者宋無德而爭盟為諸
侯所疾故總見眾國共執之文 十二月癸丑公會諸侯
盟于薄釋宋公

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界宋人注界與也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注稱人以執罪及民也諸侯不得相治故歸之京師 曹伯襄復歸于曹 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

成九年晉人執鄭伯注鄭伯既受盟于蒲又受楚賂會于鄧故晉執之稱人者晉以無道于民告諸侯左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注銅鞮晉別縣在上黨

按晉執他國之臣置諸別邑不以歸終殆不使與人交通也其執他國之君如前之衛成後之曹成也歸于京師尊王室也獨此執諸別縣何歟

十五年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注不稱人以執者曹伯罪不及民歸之京師禮也傳十五年春會于戚討曹

成公也討其殺太子而自立執而歸諸京師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于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稱人示衆不然則否謂身犯 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

十七年左傳公遊于匠麗氏樂書中行偃遂執公焉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

襄十九年晉人執邾子注稱人以執惡及民也傳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

二十六年傳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秋七月齊侯鄭伯為衛侯故如晉晉侯乃許歸衛侯衛人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

按此事經不書晉為臣執君故不告 昭四年楚人執徐子傳徐子吳出也以爲武焉故執諸申

注稱人以執以不道於其民告

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傳用隱大子于岡山注用之殺以祭山疏父既死矣猶稱世子者君死而國被圍未暇以禮即位故國以世子告

三十年傳吳子執鍾吾子 哀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傳執曹子及司城疆以歸殺之

十四年夏四月齊陳恒執其君寘于舒州六月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

按春秋時君之被執有國亡而被執者如虞公蔡世子有曹伯陽是有臣弑君而先執之者如晉厲齊簡是有為強國所執者如滕子鄆子宋公曹伯鍾吾子是以惡

及民而被執者如衛侯公鄭伯公曹伯公邾子公是惟衛成曹成歸于京師最為得體此霸之盛也昭公以後晉霸衰而諸侯無被執者矣故其始也諸侯相治可以見天下之無王其繼也大夫重而諸侯輕諸侯被執者可以見天下之無霸世風口降可慨也夫

莊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傳鄭不朝也注齊桓始霸鄭既伐宋又不朝齊詹為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不稱行人罪之也諸執大夫皆稱人以執之大夫賤故 三十年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闕射師諫則執而梏之注足曰桎手曰梏

按後世監禁之制有著械者殆仿於此 僖四年齊人執陳轅濇塗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傳伐陳討不忠也注以濇塗為誤重道

宣十七年傳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欽孟高固逃歸夏會於斷道討貳也盟於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晏弱於野王執蔡朝於原執南郭偃於溫執三子不而賈皇使見晏桓子歸言於晉侯晉人緩之逸注緩不拘執使得逃去也

按據此則當日之執有緩急之別

成十有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茗上

襄五年傳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晉人執之士魴如京師言王叔之貳於戎也注王叔反有二心于戎失奉使之義故晉執之

十有一年楚執鄭行人夏霄傳書曰行人言使人也注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閒所以通命示整或執殺之皆以為讓也

分卷十二

十三

十四年傳春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為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執莒公子務婁以其通楚使也在會不書非卿

十有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傳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屯留為曹故也注前年衛伐曹石買即是伐曹者宜即懲治本罪而晉因其為行人之使執之故書行人以罪晉

十九年傳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于句瀆之丘

二十二年傳齊侯使慶佐為大夫復討公子牙之黨執公子買于句瀆之丘

二十有六年晉人執衛甯喜傳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注討其弑君伐孫氏也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八年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傳罪不在行人也

十有三年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傳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司鐸射懷錦奉壺飲冰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注信邾莒訴欲討魯故蒲伏竊往飲季孫冰箭蒲蓋可以取飲

按季孫之在晉在絳不在別邑故叔鮒之告季孫曰將為子除館於西河以恐之也別邑不能與人交通故季孫懼然曰除館則當時之待外臣猶有禮也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婁如晉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婁傳晉人使與邾大夫坐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

分卷十二

十四

固周制也邾又夷也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請使當之不敢廢周制故也乃不果坐使各居一館子服回叔孫士伯聽其辭而想諸宜子乃皆執之二子辭不而執之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疏謂謂引進叔孫士伯御叔孫曰以芻蕘之難從者之病將館子於邾都別先歸邾子士伯期焉乃館諸箕舍子服昭伯於他邑別叔孫且而立

按傳云吏人之與叔孫居者請其吠狗所謂吏人者蓋守者也有守者所以禁其交通傳又云叔孫所館者雖

一日必葺其牆屋是其所館非獄也故叔孫能葺之又自有吠狗與縲綆者不同古者外臣之被執其待之也要自有禮春秋時尚不盡廢今不能詳矣

定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黎注稱行人言非其罪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齊侯衛侯盟于沙注

稍行人非使人之罪

按是時衛欲叛晉故使齊執結以就盟執非其實也
十年傳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化何於是執涉化以
求成於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化何奔燕

哀十四年傳齊簡公之在魯也闕止有寵焉及即位使為
政陳成子憚之驟顧諸朝子我夕陳逆殺人逢之遂執以
入陳氏方睦使疾而遣之潘沐備酒肉焉使詐病因內潘
沐米汁可饗守囚者醉而殺之而逃

按此殺人之犯蓋執而囚之故有守囚者

說文執捕臯人也从夊夊亦聲

按今隸作執

書召誥祖厥亡出執傳出見執殺

禮記檀弓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注
執拘也

囚

夏本紀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迺召湯而囚
之夏臺已而釋之索隱獄名夏日均臺皇甫謐曰地在陽
翟是也

書泰誓囚奴正士傳箕子正諫而以為囚奴 武成釋箕
子囚 史記殷本紀箕子懼乃詳狂為奴紂又囚之 周
禮敘官掌囚注囚拘也說文囚繫也

按據史記之文囚奴是兩事先奴而後囚也

殷本紀紂囚西伯美里集解地理志曰河內湯陰有美里
城西伯所拘處 左傳襄三十一年紂囚文王七年諸侯
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

書蔡仲之命囚蔡叔于郭鄰傳囚謂制其出入郭鄰中國

之外地名

按此放而又囚者

左傳僖二十八年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實諸深室注深室
別為囚室

按此與後世之監禁無異

管子大匡凡庶人欲通鄉吏不通七日囚出欲通吏不通
五日囚出謂欲
通他國貴人子欲通吏不通三日囚

按此似即後世監禁之法乃其最輕者故以七日五日
三日為限

左傳宣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
禦之二月壬子戰於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

十二年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厨武子御
下軍之士多從之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

臣囚之以二者還

十五年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
可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
囚而獻諸楚

成七年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汜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
楚師囚鄭公鍾儀獻諸晉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注軍

藏府也 九年晉侯觀于軍府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
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注繫拘執稅解也

按繫繫也蓋以獄具繫之故使解脫之也此古者監禁
之制如此

九年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停莒人殺之
十六年囚楚公子茂

按十七年傳樂書怨郤至使楚公子茂告公是晉以公

子茂歸尙得見晉君不若鍾儀之囚諸軍府

襄二十六年傳楚子秦人侵吳及雪婁問吳有備而還遂
侵鄭五月至于城麋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戍
囚皇頡楚人以皇頡歸印堇父與皇頡戍城麋楚人囚之
以獻于秦

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注士弱晉主獄大夫

按此言執而囚之是凡言執者不皆囚之也

定五年傳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注陽虎欲爲亂恐
二子不從故囚之

九年傳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陽虎願東乃囚諸西鄙盡借

邑人之車與其軸麻約而歸之載蔥靈寢於其中而逃追
而得之囚於齊又以蔥靈逃奔宋遂奔晉適趙氏

十三年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

六發十二

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爲邯鄲而

真諸晉陽絕衛之道也不如侵齊而謀之乃如之而歸之
于晉陽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使其從者說劍而入涉

賈不可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三三子唯所
欲立遂殺午

按囚而從者仍得入是未絕其交通也後世監犯親人
得入視正如此

哀六年齊陳乙弒其君荼傳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去鬻

媼殺王甲拘江說囚王豹于句賈之丘按安孺子
卽茶也

八年傳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邾子又無
道吳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梃之以棘按梃使諸

大夫奉太子革以爲政

按此卽後世之監禁

吳越春秋四吳王知范蠡不可得爲臣謂曰子既不移其
志吾復置子於石室之中范蠡曰臣請如命吳王起人宮
中越王范蠡趨入石室吳王曰誅討越寇囚之石室

按史記越世家無此事又大夫扶同曰文王囚於石室
他書亦未見

史記孟嘗君傳齊湣王二十五年復卒使孟嘗君入秦昭
王卽以孟嘗君爲秦相人或說秦昭王曰孟嘗君賢而又

齊族也今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於是秦昭王乃
止囚孟嘗君謀欲殺之

漢書外戚傳惠帝立呂后爲皇太后迺令永巷囚戚夫人

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永巷令丞武帝改永

巷爲掖庭宣紀暴室應劭曰宮人獄也屬于掖庭史記
外戚世家鈞弋夫人送掖庭獄然則永巷有獄焉故令

六發十二

永巷囚戚夫人也續漢書百官志掖庭令有暴室丞一

人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
室

初學記二風俗通曰囚道也言辭窮情得以罪誅道也禮
罪人真諸國土故囚字爲口守人此其象也

按此風俗通逸文又見意林及御覽六百四十二
爾雅囚拘也說文囚繫也从人在口中

按口回也象回所之形圍繞字當用此人在口中則不
得出矣故圍圍等字皆从口

山海經海內西經貳負之臣曰危危與貳負殺竊窳帝乃
梏之疏屬之山梏猶繫也梏其右足反縛兩手與髮繫之山

木上在開題西北海內經北海之內有反縛盜械帶弋
常倍之名曰相顧之尸亦武負臣

按此二事甚怪於囚繫也不知時代故附于後
枷號

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嘉石平罷民注嘉石文石也樹之外
朝門左不成也成之使善疏嘉善也有文乃稱嘉故知文
石也欲使罷民思其文理以改悔自脩 凡萬民之有罪
過而未麗於濫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
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
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使
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注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
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
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宥寬也
疏云未麗於法祇謂入圍土爲法此坐嘉石之罷民未入
圍土差輕故也云害於州里者謂語言無忌侮慢長老云
桎梏而坐諸嘉石者謂坐時坐日滿役諸司空則無桎梏
也云使州里任之者仍恐習前爲非而不改故使州長里
宰保任乃舍之以稍輕入鄉卽得與鄉人齒亦無垂綬五
寸之事也 王氏安石云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
者終不舍焉是乃使州里相安也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
役不可廢也與其係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
爲利也 邱氏濬云此後世役罪人以工庸而里正相保
伍者其原出於此
地官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
之注衰惡謂侮慢長老老語言無忌而未麗於罪者過失亦
由衰惡酬罰好訟若抽拔兵器誤以行傷害人麗於罪者
誅誅責也古者重刑且責怒之未卽罪也釋文酬況付反
營音詠疏此經與下文二經爲總目也則云衰惡謂坐嘉

石之罷民不入圍土者過失謂不坐嘉石人圍土者也云
酬營者孔注尙書云以酒爲凶曰酬此據字酒旁爲凶是
因酒爲凶者也若然營者漿下作酉小人飲酒一醉日富
亦因酒爲榮俱是酒之省水之字也 凡民之有衰惡者
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注罰謂
撻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而書其衰惡之狀著之背
也 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圍土注過失近
罪晝日任之以事而收之夜藏於獄亦如明刑以恥之不
使坐嘉石其罪已著未忍刑之疏云收者以其罪重使人
收斂之不使漫游

宋史太宗紀淳化三年八月釋嶺南東西路罰作荷校者
明大誥有斷趾枷令常枷號令枷項遊歷等名
按枷號之制歷代未見周世嘉石桎梏而坐乃其權輿

也然至多以旬有三日爲限少者三日而已明祖大誥
峻令始有枷令名曰其常枷號令蓋卽今日之永遠枷
號矣然明祖雖用之而未嘗著爲常法故明史刑法志
不詳其制惟問刑條例問擬枷號者凡五十三條有一
月兩月三月半年之別皆不在常法之內又有用一百
斤及一百二十斤枷者尤不可以爲常法也至大誥峻
令三項條例中未見蓋已廢而不用矣

明問刑條例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
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

按明代濫用枷號致有傷害人命之事故又定此專條
明史刑法志宣德三年怒御史嚴暉方鼎何傑等沈涵酒
色久不朝參命枷以徇自此言官有荷校者至正統中王

振擯權尚書劉中敷侍郎吳璽陳瑋祭酒李時勉率受此

按枷合之法太祖創之乃致辱及大臣作法于涼其傲至此可為好用重法者戒

罰金

周禮秋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呂刑兩造其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

正于五罰五罰出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正于五過五刑之

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刑疑赦從罰疑疑赦從

按舊說罰金即贖刑然以呂刑之文攷之則罰與贖當

為二事言五罰是罰有五等五罰次于五刑則五刑當

各有罰此五罰常刑也非疑而赦者也五罰有疑則赦

從免矣職金之金罰當亦常刑乃周之舊制穆王訓夏

作贖刑專謂五刑之疑赦者與舊制之金罰各為一法

蔡九峯謂鞭扑之可議者許贖夫可議者即可疑者也

以此文論之則從免矣尚何贖之有哉

地官司市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

市罰一帑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注市者人

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君子無故不游觀焉若游觀則施

惠以為說也國君則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則使

之出罰異尊卑也必罰幕帑蓋帷市者眾也此四物者在

眾之用也

按此非罰金也而事與罰金相類故附於此古者市自

有垣不為衢路故可以申斯禁令今則市為四達之衢

又安能禁之哉

齊語小罰謹以金分章昭注今之罰金是也管子中匡過

罰以金

按此管子之制詳贖下其法死罪刑罪以甲兵贖小罪則罰金似以贖罰分輕重矣

漢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史記張釋之漢宮衛令

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輅傳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

兩同上漢書注漢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

紀法史記張釋之傳其後拜釋之為廷尉頃之上行出中渭橋

有一人從橋下走出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釋

之治問曰縣人來問蹕匿橋下久之以為行已過即出見

乘輿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一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

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

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

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

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為輕

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良久上曰廷尉當是也

按漢之罰金載在律令是漢初即有之贖為武帝以後

事與罰金各為一法也

晉書刑法志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

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論失不

舉劾各以贖論

按此文謂漢法也亦武帝時有贖之一證

晉志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金

魏法罰金六詳總

晉有雜抵罰金五等之差詳總

晉律失贖罪囚罰金四兩也 以金罰相代者率金一兩

以罰當十也御覽六百五十一

首律注金等不過四兩詳

梁律罰金五等詳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

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隋

陳律公坐過誤罰金詳

按罰金之名始見于職金而詳于管子罪之最輕者用

之罰與贖義有別說文罰畢之小者从刀言未以刀有

所賊但持刀罵詈則應罰贖質也質易財也五罰輕于

五刑罰為犯法之小者而刑為犯法之重者凡言罰金

者不別立罪名而罰金即其名在五刑之外自為一等

凡言贖者皆有本刑而以財易其刑故曰贖贖重而罰

金輕也古者辭多通用罰亦可稱刑凡經傳之言刑者

罰亦該于其內贖亦可稱罰呂刑之五刑疑赦皆曰其

罰若干錢渾言之則義本相通析言之則名自有別不

容混也漢以罰金為常法而贖則武帝始行之下逮魏

晉六代南朝並承用斯法北朝魏及齊周並有贖而無

罰金隋唐承之於是罰金之名無復有用之者近日東

瀛刑法有罰金一項其事則采自西方其名實本之於

古論者不察輒詆為歐人之法不宜於中華曷勿陳故

籍而一考之

宋志仁宗時刑部嘗薦詳覆官帝記其姓名曰是嘗失人

人罪不得遷官者烏可任法吏舉者皆罰金哲宗紀元

豐八年四月水部員外郎王諤非職言事坐罰金

按宋無罰金之刑此所謂罰金恐即後來之罰俸也

元史刑法志諸犯界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管二

七十瓶以上罰鈔四十兩管四十七酒給元主酒雖多

罰止五十兩罪止六十

按此條言罰鈔頗與罰金之名相似元典章則稱追鈔

似為充賞之用元典章別有醜造私酒追鈔之條是其

比也與罰金之義微有不同

囚繫

漢書惠紀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

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注如消日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

著械也頌者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舍不入狴牢也師古

曰宦皇帝而知名者謂雖非五大夫爵六百石吏而早事

惠帝特為所知故亦優之盜械者凡以罪著械皆得稱焉

不必逃亡也古者頌與容同

按詩巧言君子信盜傳逃也疏風俗通亦云盜逃也言

其贖伏夜奔逃避人也是盜逃乃古義如說是師古不

明古義遂有不必逃亡之語而未為盜字作解此其疏

也獄囚著械古制已然頌繫不著械若今時之散禁也

刑法志孝景三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錄寡

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者今年八十以上入歲以下及

孕者未乳師古曰師朱儒如孕日師樂師盲瞽者當鞠繫

者頌繫之師古曰頌讀曰容當鞠繫

宣紀地節四年九月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

徒不可更生謂生長亦猶謂子為息耳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

稱今繫者或曰掠辜若飢寒死獄中蘇林曰痲病也因

瘠曰律囚曰飢寒而死曰瘠師古曰瘠病是也此言囚或

其音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合郡國歲上繫囚以

掠若若瘠死者所坐名縣爵里師古曰名其人姓名也縣所

里所居也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師古曰凡言殿最者殿後

也讓居先也 殿音丁見反 惠氏棟曰案下文掠笞若瘐死則蘇如二說相兼乃備

按蘇如二氏杜曹魏時人其時漢律尚存皆及見之所言律者漢律也其說自可信師古以如說為非是未知如說之木于漢律也今時獄囚監斃管獄官例有處分其法實仿于此

平紀元始四年春正月詔曰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辟全貞信及匪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構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赦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宅皆無得繫張晏曰名捕謂詔所名捕也其當驗者即驗問師古曰就其定著令所居而問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三年秋七月庚辰詔曰男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即就驗女徒雇山歸家

按老小勿繫三詔老者八十以上皆同小者景入歲以上平七歲光武十歲平帝政出王莽光武為寬矣

五年五月丙子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朕甚憂之將殘吏未勝獄多冤結元元愁恨感動天氣乎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羣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為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

按此因旱而出繫囚七年正月詔同其後屢行之不備錄

隋志梁律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朱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已上亭侯已上之

父母妻子及所生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已上非極微者並須繫之

按老小不繫小以十歲為限承東京之制

魏書孝文紀太和十一年十一月戊申詔曰朕惟上政不明令民陷身罪戾今寒氣勁切杖捶難任自今月至來年孟夏不聽拷問罪人又歲既不登民多饑窘輕繫之囚宜速決之無令薄罪久留獄狴

隋志北齊河清三年上齊律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已下侏儒篤疾癱殘非犯死罪皆訟繫之

按訟繫即頌繫 唐六典杖笞與公坐徒及年八十八歲廢疾懷孕侏儒之類皆訟繫以待弊

宋史理宗紀景定四年十一月詔在京置窠棚私繫囚并

非法獄具臺憲其嚴禁戢違者有刑

度宗紀咸淳元年七月癸亥禁在京置窠棚私繫囚按窠棚之形式如何無可考蓋即今時班館之類

分攷十一終

徒

書說命說築傅巖之野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經有澗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疏史記殷木紀云是時說為胥靡築於傅險晉灼漢書音義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言於時築傅險則以杵築地傅說賢人必身不犯罪言其說為胥靡當是時代胥靡也皇甫謐云高宗夢天賜賢人胥靡之衣裳之而來且云我徒也姓傅名說天下得我者豈徒也哉武丁悟而推之曰傅者相也說者惟悅也天下當有傅我而說民者哉明以夢視百官百官皆非也乃使百工寫其形象求諸天下果見築者胥靡衣褐帶素執役于虞虢之間傅巖之野名說以其得諸傅巖謂之傅說

分考十三

案謐言初夢即云姓傅名說又言得之傅巖謂之傅說其言自不相副謐惟見此書傳會為近世之語其言非實事也 漢書楚元王傳申公白生獨留王戊稍淫暴二十年為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薛郡乃與吳通謀二人諫不聽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雅春於市注應劭曰詩云若此無罪淪胥以鋪胥靡刑名也晉灼曰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師古曰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猶今之役囚徒以鎖聯綴耳晉說近之而云隨坐輕刑非也

按胥靡之名惟見此二事他無可證傳說事疑為周代圍土罷民之比弗使冠飾而任之以事者古者未聞罪人以徒為名皇甫謐之說孔疏謂傳會為近世之語是也申公白生杵臼雅春似卽城旦春之杵觀木傳語意

亦不以胥靡為罪名應劭之說恐未必是晉灼注顏已駁之

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葦月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圍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

按肺石之制與今之枷號相似特此制既坐而又役之與枷號不同圍土之制實為後來徒罪之所自昉三年二年一年亦徒分五等之所昉特此則聚而教之後之徒罪但屬於官不以圍土聚之此與徒罪之不同者也

分考十三

今日東西各國監禁習藝之法則甚為近之

周禮天官大宰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注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胥讀如請謂其有才智為什長疏胥有才智為什長徒給使役故一胥十徒也王制云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祿足以代耕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祿其官並亞士故號庶人在官者也鄭云若今衛士者衛士亦給徭役故以漢法況之 小宰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七日胥掌官敘以治敘八日徒掌官令以徵令注治敘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徵令趨走給召呼疏云治敘次序官中者既有才智為什長當次序官中須人驅役之處則科次其徒故云次敘官中也云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者漢時五人為伍伯長也

是五人之長言傳吏朝也者傳在朝羣吏諸官事務於朝也云徵令趨走給招呼者其徒止為在朝趨走供給官人招呼使役之事也

按徒使也廣雅也入羊也周禮地官司徒疏鄭目錄云司徒主眾徒詩縣乃召司徒使司徒役之事荀子

王霸篇注人徒謂胥徒給役者也易象上傳舍車而徒崔注徒塵賤之事也古者供役使者謂之徒其人本

庶人故亦訓眾其事為人下故亦曰塵賤之事非有罪之人也三代以上罪無徒名若戰國時之刑徒史記孫

臧以刑徒陰黥徒范曄傳合兩野猶曰受刑之人受黥見說齊使黥徒徒夾而馬食之

之人耳即漢書敘傳之布實黥徒衛青傳之有一釧徒相青語意亦如是非指徒罪言也秦漢始有徒稱然其

刑之名為鬼薪城旦之屬不名為徒第以此等人供役使之事故當時稱之為徒耳唐律疏議始云徒者奴也

蓋奴辱之其說不知何本實與古義不合論衡四諱篇云被刑謂之徒王充雖漢人亦循于後起之義非古也

史記始皇紀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

按徒刑二字始見於此然此文頗有可疑隱宮之解說者分歧黥布傳及壯坐法黥布已論麗山正義言布

竟麗山作陵也時麗山之徒數十萬人布皆與其徒長會稽郡輸身徒

豪桀交通所謂麗山之徒猶游俠傳言布衣之徒過秦論言遷徙之徒謂徒眾也布受戮刑非徒刑而亦輸麗

山高帝紀送徒鄴出徒多道亡乃解縱所送徒此徒字明是徒眾可以見麗山之徒不皆曾論徒刑者秦雖暴

虐亦何至犯徒刑者七十餘萬之多此紀先言始皇大

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藉其山其文作刑徒此徒刑恐有譌

始皇紀輕者為鬼薪 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

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

按鬼薪城旦並徒役之事此秦之徒刑也而其名則曰鬼薪城旦可以見秦時並不名徒前條徒刑語未可信也

漢有罰作及耐罪詳也

按漢罰作為一歲刑正司寇為二歲刑鬼薪白粲為三歲刑城旦春為四歲刑其所為於徒役之事文十三年

所定律文為城旦春等名可知漢律不名徒也其稱為徒者亦如周官胥徒之徒因供徒役遂以徒名凡膺此

罪之人亦皆為供徒役者故其人亦稱為徒非謂所論之罪名為徒沿習既久并罪名亦改為徒蓋自北周始

漢書文紀二年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人未備者皆赦之景紀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 武紀元封二年春幸

緣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赦所過徒 宣紀元康元年詔其赦天下徒五鳳元年赦徒作杜

陵者 元紀初元四年行幸河東祠后土赦汾陰徒永光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赦雲陽徒 成紀建始二

年春正月上始郊長安南郊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及中都官耐罪徒河平四年春正月赦天下徒鴻嘉元年春二月

行幸初陵赦徒注師古曰徒人之在陵作役者 哀紀建平二年夏四月赦天下徒 平紀元始元年秋九月赦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天下徒二年九月赦天下徒

按漢代赦徒之典文帝時曰請作其後曰徒作曰作徒
日耐罪徒皆謂有罪作役之人非其刑名曰徒刑也夷
考其義因其充徒役故謂之徒周之徒庶人在官充役
者也漢之徒有罪在官充役者也其人異其義同故屬
於鐵官者曰鐵官徒成紀陽朔三年夏六月新川鐵官
庫兵自稱將軍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屬於三
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監庫兵自稱將軍屬於三
輔太常者曰三輔太常徒昭紀趙屬於中都官者曰中
都官徒和紀亦曰三輔中都官徒紀女曰女徒見篤瘞
老小女徒曰篤瘞老小女徒同見充者曰見徒見論衡
被刑謂之徒張斐律序注罪已定為徒自是徒之名專
屬於有罪充役之人而有罪未定囚禁之人亦謂之囚
徒矣

女徒見宣紀平紀詳總漢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願

山遣歸說以為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願功直故謂之雇

山平紀後漢書光武紀女徒雇山歸家注漢書音義曰令

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大名雇山

按後書注引令甲與前書所引不同當以前書為是女

子犯罪為句作如徒為句作如徒者言其罪應作役如

男子之徒役也說以為云云乃律說也後書之注傳寫

有譌奪

復作徒見宣紀女徒復作詳總

漢書昭紀元鳳元年武都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額

侯韓增大鴻臚廣明將三輔太常犯皆免刑擊之蘇林曰

常主諸陵宣紀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

刑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衣置任輸作也師

十六所地刑李說也若今徒趙充國傳時上已發三

囚但不枷鎖而責保微役之耳

輔太常徒弛刑師古曰弛謂不加鉗後漢書光武紀建武
十二年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眾郡施刑屯北邊築亭候
修烽燧注施讀曰弛弛解也二十二年秋九月戊辰地
震裂遣謁者案行其死罪繫囚在戊辰以前減死罪一等
徒皆弛解鉗衣絲絮注弛解脫也倉頡篇曰鉗欽也音奇
炎反前書音義曰欽足鉗也音徒計反又大蓋反舊法在
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二十六年於是雲中五
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八郡民歸於本土遣謁者
分將施刑補理城郭弛同前書宣紀女徒復作注孟康
日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衣更犯
事不從徒加與民為例故當復為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
律名為復作也

按據孟康之說是弛刑徒即復作徒觀趙充國傳是充

徒役者解其刑謂之弛刑即昭紀之免刑光武紀但日

施刑惟孝和紀永元三年冬十月癸未行幸長安十二

月庚辰至自長安減弛刑徒從駕者刑五月以弛刑徒

連文充國之弛刑發以屯邊光武紀之施刑發以充役

林與復作之義不合孟康之說有未盡也

光武紀建武五年五月詔見徒免為庶人七年正月

按見胡旬反俗作現見徒見充徒役者

御覽六百四孔融肉刑論曰今之洛陽道橋作徒困於廡

役十死一生故國家嘗遣三府請詔月一案行又置南甄

官使者主養病徒僅能存之語所謂洛陽豪徒韓伯密加

管十中一髮頭至耳髮詣膝此自為刑非因法之意

按作徒至於十死一生情殊可憫當時設官以案行之

病者養之所以待之者亦云至此漢法之善者也此

按梁自五歲刑至二歲刑名曰耐罪即後來之徒罪也
天監三年景慈流於交州隋志遂曰至是復有徒流之
罪此徒字恐有誤陳用梁法仍為五歲刑至二歲刑不
名徒也

北魏太和十六年定流徒限制詳總

按魏紀言定流徒限制而所定罪名仍為一歲刑至五

歲刑亦謂之年刑是尙未以徒為正名也魏志所引法

例律有當刑二歲獄官令有諸犯年刑等文其律令正

文不以徒名可見此乃修史者以後來之名加之便於

文詞耳

北齊刑罪五詳總

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春並

六年隋志刑罪婦人配春及掖庭織隋志

按北齊刑名五三日刑即耐罪自五歲至一歲乃後來

之徒罪而不名徒男子長徒者視五歲刑多一年其作

徒之年較長也

北周徒刑五詳總

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隋志

按北周之徒刑即舊日之年刑也改名為徒實自周始

惟其年數為一年至五年隋改為一年至三年分五等

自唐以後歷代相沿至今不改

隋徒刑五詳總

唐書刑法志居作者著鉗若校京師隸將

作女子隸少府縫作旬給假一日臘寒食二日毋出役院

病者釋鉗校給假疾差陪役凡役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

于廚餼元宗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

古以代肉刑也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

軍自劾

按北杖徒充軍之始蓋不獨明法為然矣時方以此為
恩而後世則以為重此古今情形之不同也

宋徒刑五詳總

按魏晉年刑役而不杖六代南朝皆同北朝齊周乃加

鞭笞隋唐去之至宋又有折杖之制自是相承沿用皆

加杖梁肅所謂一罪二刑也

宋史刑法志初徒罪非有官當贖銅者在京師則隸將作

監役兼役之官中或輸作左校右校校役開寶五年御史臺

言若此者雖有其名無復役使遇祠祭供水火則有本司

供官望令大理依格斷遣於是並送作坊役之初京師

裁造院募女工而軍士妻有罪皆配隸南北作坊天聖初

特詔釋之聽自便婦人應配則以妻審務或軍營致遠務

卒之無家者著為法時又詔曰聞配徒者其妻子流離道

路罕能生還朕甚憐之自今應配者錄具獄刑名及所配

道里上尙書刑部詳覆未幾又詔應配者須長吏以下集

聽事慮問後以奏贖煩冗罷錄具獄第以單狀上承進司

既又罷慮問焉知益州薛田言蜀人配徒他路者請雖老

疾毋得釋帝曰遠民無知犯法終身不得還鄉里豈朕意

哉察其情可矜者許還後復詔罪狀獲惡者勿許熙寧

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

密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

時創痛而終無愧恥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

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凶頑者有所拘繫

按婦人應配即以妻他人徒罪妻子流離道路此皆宋

法之不善者觀薛田事宋之徒犯有配他路不得還鄉

者帝雖不允而情稍重者仍勿許還亦太苛矣熙寧中

書所議事不果行然觀此議似徒罪折杖即不居作矣
顧折杖之制定於太祖時而薛田事則在仁宗時與前
說又不相符未詳其故

遼徒刑三詳總

遼史興宗紀重熙五年新定條制成詔有司凡朝日執之
仍頒行諸道蓋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其刑有死
流杖及三等之徒而五

按圖書集成祥刑典云刑法志徒刑之數詳於重熙即
指此文然三等之徒亦遼初所有非定於興宗也

金徒刑七詳總

金史刑法志明昌五年尚書省奏在制名例內徒年之例
無決杖之文便不用杖緣先謂流刑非今所宜且代流役
四年以上俱決杖而徒三年以下難復不用婦人比之男

子雖差輕亦當例減遂以徒二年以下者杖六十二年以

上杖七十婦人犯者並決五十著于敕條

按此與泰和律文不同蓋泰和時又改定矣

梁肅傳為濟南尹上疏曰刑罰世輕世重自漢文除肉刑
罪至徒者帶錄居役歲滿釋之家無兼丁者加杖准徒今
取遼季之法徒一年者杖一百是一罪二刑也刑罰之重
於斯為甚今太平日久常用中典有司猶用重法臣竊痛
之自今徒罪之人止居作更不決杖不報續通考一百
七云朝廷以為今法已輕於古恐滋姦惡不從是金制徒
刑決杖其來已久何待明昌五年始議定制意大定後中
閒別有變更至是復之稍從輕減特史文未詳耳
按梁肅上疏在大定十七年距明昌五年祇十八年何
以別有變更且尚書省所奏又是律文殊不可解豈當

時別有條例數

元徒刑五詳總

元史成宗紀元貞二年五月詔諸徒役者限一年釋之毋
杖

按徒罪減年免杖當為一時之特恩非常制也

續通考一百三時漳州路推官上言律徒者不杖今杖而
又徒非恤刑之意宜加徒減杖遂定為令

按此條續通考列于英宗至治二年而本紀未見此文
未詳何本徒者不杖未知所言何律元史刑法志徒下
有杖也

元史曹伯啟傳英宗立俄拜集賢學士御史臺侍御史有
詔同刊定大元通制伯啟言五刑者刑異五等今黥杖役
於千里之外百無一生還者是一人身備五刑非五刑各

底於一人也法當改易丞相是之會伯啟除浙西廉訪使

不果行

按據此元時徒罪發千里之外與明例之以五百里為
限者不同

明徒罪五又有准徒五年總徒四年准徒二年詳總

隸

地官師氏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
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注舉猶行也兵服旃布弓劍
不同也門外中門之外蹕止行人不得迫王宮也

周禮秋官序官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
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注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
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徒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
疏以隸是罪人為奴僕故知給勞辱之役也又引漢始置

司隸云云者以漢時司隸官與周同故舉以為況也 罪隸百有二十人注盜賊之家為奴者疏此中國之隸言罪隸古者身有大罪身既從戮男女緣坐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于春槩故注云盜賊之家為奴者蠻隸已下皆百二十人者鄭云凡隸眾矣此其選以為役員者謂隸中選取善者以為役之員數為限其餘眾者以為隸民故司隸職云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之等是百二十人外謂之民者也 蠻隸百有二十人注征南夷所獲 閩隸百有二十人注閩南蠻之別 夷隸百有二十人注征東夷所獲 貉隸百有二十人注征東北夷所獲凡隸眾矣此其選以為役員其餘謂之隸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注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 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

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注民五隸之民也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為積聚之也元謂任猶用也疏序官五隸皆百二十員員外皆是民故云五隸之民也 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注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隸人涅廁 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注野舍王者所止舍厲遮例也疏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若東方南方衣布帛執刀劍西方北方衣氈裘執弓矢云守王宮與野舍者帥師氏職云帥四夷之隸守王宮野舍亦如之者是也校勘記云遮例即遮迺也說文曰迺遮也易氏祓曰周之與也東南先服王化四翟之隸即南方之蠻東南之閩東方之夷東北之貉其服屬有素故使列於守衛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注役給其小役疏云小役者止謂給小小勞役之事謂若大役非隸所共故以小役解之 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傍注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牛助為牽傍此官主為送致之也元謂牛助國以牛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日牽在旁日傍釋文傍步浪反疏國家以官牛助諸侯及大夫家運物往至任所云在前日牽者謂車轅內一牛前亦一牛今還遣二隸前者牽前牛傍者御當車之牛故據人而言牽傍也 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疏為校人所役使以養馬按校人良馬一師四圍不見隸者蓋是雜役之中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注杜子春云子當為祀元謂掌子者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而以閩隸役之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注鄭司農云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云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矣是以貉隸職掌與獸言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注不言阜藩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於圈檻也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一切經音義引鄭眾注隸奴也賤也役也

禁暴氏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注奚

隸女奴男奴也疏天官酒人漿人之等皆名女奴為奚五隸又是男奴故云奚隸女奴男奴

儀禮既夕禮隸人溷廁注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溷塞也為人復往喪之及以鬼神不用疏古者非直不共偏浴亦不共廁故得云死者不用也

左傳襄二十三年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樂氏之力臣曰晉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晉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知日注蓋豹犯罪沒為官奴以丹書其罪疏以斐豹請焚丹書知以丹書其籍近世魏律緣坐配沒為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為籍其卷以鈔為軸此亦古人丹書之遺法

國語周語絕後無主堙替隸圍注堙沒也替廢也隸役也圍養馬者 子孫為隸注隸役也

按此即降在阜隸之意

晉語其猶隸農也韋昭注隸今之徒也漢書百官公卿表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顏注以掌徒隸而巡察故云司隸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

惠帝本紀三年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刑法志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顏注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

晉書苻堅載記課後宮置典學立內司以授於掖庭選閹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置博士以授經

左傳文六年魯隸賴之而後即命

按列子仲尼篇隸人之生注隸猶羣輩也眾隸之隸當為羣輩之義眾民也亦日萌隸樂毅報燕王書所以能循法令順庶孽施及萌

隸 氓隸賈誼過秦論然而陳涉屬編戶民隸也上以應天變下猶言人民耳與隸役之義異

昭三年樂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注阜隸賤官

昭七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圍牛有牧以待百事疏服虔曰隸隸屬於吏也

定四年且夫祝社稷之常隸也注隸賤臣也

定十年武叔聘于齊齊侯享之日子叔孫若使邠在君之他竟寡人何知焉屬與敵邑際故敢助君憂之對曰非寡君之望也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

按家隸謂家臣是時邠馬正侯犯以邠叛邠叔孫武叔之邑也侯犯奔齊齊人致邠武叔往謝故有此語

文選上林賦以贖萌隸注司馬彪曰隸小臣也廣雅釋詁一隸臣也

漢書戾太子傳江充布衣之人閭閻之隸臣耳顏注隸賤也

按此與刑法志之隸臣不同彼乃罪名此為常語

急就篇奴婢私隸槐牀扛頭注隸附著之義也私隸者言屬著私家非給公役者

按說文隸附著也著今之著字凡人之附著於人者即有卑賤之義故曰徒隸曰民隸曰臣隸皆從此義引伸

而出者也古之徒隸多有罪之人如周禮所載者是左傳之眾隸即民隸萌氓並與民通至常隸之解或為賤

傳之眾隸即民隸萌氓並與民通至常隸之解或為賤

官或爲賤臣並是當日問答謙辭自居於卑賤之列阜隸之隸服虔解爲隸屬於吏隸屬亦卽附著之義也江充人稱爲隸臣亦卽賤臣之比司馬彪釋爲小臣廣雅釋爲臣臣隸之稱訓詁相承有自來矣阜隸名居十等雖賤亦在臣列本與徒隸不同乃世風沿習目爲汙賤北史魏文帝紀詔曰工商阜隸各有厥分而有司縱濫或染清流盧思道北齊興亡論陸令萱穆提婆者出於阜隸本是鞮工愚暗庸短僅辨菽麥觀此二文則當日旌別已嚴後世隸卒之賤其權輿於此時歟唐書高士廉傳贊悠悠世昨迄無考按冠冕阜隸混爲一區玩此語意是竟屏阜隸於冠冕之外矣良由風會旣殊名稱亦異今時古事難強同矣民隸臣隸與徒隸名相引伸而實則迥異爲分析之如此

分考十三

七

宋史李太臨傳仁宗嘗遣使賜館閣官御書至太臨家大臨貧無阜隸方自秣馬使者還奏帝曰眞廉士也

按此傳所稱阜隸似是家中驅使之人大臨貧不能畜也

宋史蠻夷傳其後湖南盜起征斂百出義保無復舊制困苦不勝乃舉其世業客依蠻峒聽其餘役州縣猶驗舊籍催科胥隸及門則挈家遠徙

按此傳所稱胥隸似卽今書吏衙役之名

明會典洪武二十八年詔刑部將合用獄具依法較定與諸司遵守敢有仍前不遵者就用非法獄具處治阜隸祇禁輒敢聽從行用者一體處死

按行杖之人稱爲阜隸不知起于何時觀於此詔是明初已有此稱明時稱謂沿于元者爲多或卽起於元也

當再攷之 周時之隸皆有罪之人司隸帥五隸之民以充役凡囚執人之事亦任之後來官役之以隸稱似卽原於此惟古之隸皆有罪之人賤之可也若今之隸皆良民充當在官府旣不能無此等之人募以充此役旣任用之而又賤視之其理安在

分考十三終

分考十三

六

刑法分考十四

刑法考

杖

書扑作教刑傳扑榎楚也不勤道業則撻之疏有扑作師
儒教訓之刑學記云榎楚二物以收其威鄭元云榎也
楚荆也二物可以扑撻犯禮者知扑是榎楚也既言以收
其威知不勤道業則撻之益稷云撻以記之又大射鄉射
皆云司馬援扑則扑亦官刑惟言作教刑者官刑鞭扑俱
用教刑惟扑而已故屬扑于教其實官刑亦常用扑蓋重
者鞭之輕者撻之

史記五帝紀集解鄭元曰扑為教官為刑者江氏聲云盧
侍中注學記引此經是支即擯楚所以撻不率教者故云
為教官為刑者 蔡傳學校之刑也

益稷庶頑譏說若不在時候以明之撻以記之傳眾頑愚

分考十四

譏說之人若所行不在于是而為非者當察之當行射侯
之禮以明善惡之教答撻不是者使記識其過疏射禮有
序賓以賢詢眾擇善之義是可以明善惡也 江聲尚書
集注音疏此以下言教國子之事因上歷論用人而及之
在察時是也庶頑譏說之人女若不察于是當以射侯之
禮明之射之為言釋也釋者各釋己之志故可以明之惠
先生明堂大道錄云庶頑譏說若不在時大司徒大樂正
之簡不率教也侯以明之辟雍之大射也撻以記之大學
之夏楚也工以內言大司樂之以樂語教國子也格則承
之庸之大樂正之造士也否則威之遠方之寄棘也則皆
是教國子事也撻扶也扶以荆支鄉射記射者有過則撻
之記謂懲念之俾不忘也

周禮地官甸胥凡事掌其比麟撻罰之事注麟撻者失禮

之罰也麟用酒其爵以兕角為之撻扑也疏凡有失禮者
輕者以麟酒罰之重者以楚撻之

周禮春官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麟其不敬者巡舞
列而撻其怠慢者注麟罰爵也撻猶扶也扶以荆扑

儀禮鄉射禮司射遂適階西取扑撻之以反位注扑所以
撻犯教者書云扑作教刑疏引書者彼謂教學之刑此為
教射法教雖不同用扑是一故引為證也 記射者有過

則撻之注過則矢揚中人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今鄉會
眾賢以禮樂勸民而射者中人本意在侯去傷害之心遠

是以輕之以扑撻於中庭而已 箭箒八十長尺有握握
素注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去之刊本一膚疏長尺復云

有握則握在一尺之外則此箒尺四寸矣云刊本一膚者
公羊傳倍三十一年雲觸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

分考十四

二

乎天下唯泰山爾何休云側手為膚又投壺云室中五扶
注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皆謂布四指一指一寸四指
則四寸引之者證握膚為一謂刊四寸也 楚扑長如筴
刊本尺注刊其可持處

大射禮遂取扑撻之注扑所以撻犯教者也
禮記學記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注夏指也楚荆也二者所

以扑撻犯禮者收謂收斂整齊之威威儀也 月令季秋
之月命僕及七驛咸駕載旌旒授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

徒撻扑北面誓之注誓眾以軍法也
左傳文十八年歌以扑扶職杜注扑箒也扶擊也襄十八

年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者杜注扑杖
按扑即今之筴杖三代以上不在五刑之列惟學校與
禮諸事用之所謂教訓之刑也春秋時或用以治官事

如宋子罕之執扑以行築者月令之搯扑誓眾則與鞭
同用矣杜注訓扑為杖乃後來之義說文杖持也凡可
持之物皆曰杖喪杖齒杖兵杖皆是笞杖之杖亦可持
者故得襲其名耳說文撻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扑撻
之處他書不言惟許說之當必有所受之也

漢志孝文十三年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春當黥者
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
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
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
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
一歲免為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
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為城旦春歲數以

免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
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師古曰笞數既景帝
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孟康曰重不活也幸而不死不可
為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至
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
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
其定箠令師古曰箠也所以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
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
節當笞者箠如法日然則毋得更人師古曰謂行笞畢
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 邱氏潛曰自廢肉刑之後
易刀鋸以竹箠所以全人之身也景帝定為令凡笞所用
之質所制之度所行之人所施之處皆詳悉具著以示天
下後世以此為防後世猶有巧為之具倍為之度用所不

可用之人施所不當施之處其慘固有甚於肉刑者此在
明聖之朝所當禁革是亦不忍之政之一端也
北堂書鈔四十三輔決錄注云丁郎字叔春選郎為郎託
疾不就詔問實病否郎對曰實不病恥以孝廉為令史職
耳世祖怒曰虎賁減頭杖之數十

後漢紀明帝時九卿皆鞭杖詳
蜀志先主傳除安喜尉督郵以公事到縣先主求謁不通
直入縛督郵杖二百解殺繫其頸著馬柳奔官亡命
謝覽六百晉陽秋諸葛武侯杖二十以上親決宣王聞之
喜曰吾無患矣

按古者扑作教刑自漢文帝除肉刑劓及斬左止者於
改為笞而笞為死刑之次視城旦等刑為重景帝所定
箠令向未有杖之名亦無大小之別也諸經之稱杖者

齒杖喪杖無稱刑杖者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
杖則走韓詩外傳亦云舜為人子小箠則待笞大杖則
逃然此家庭之事非官刑也晉語言范武子以杖擊文
子左傳言邾莊公奪杖敲閭此仍是拄杖之杖非刑杖
之杖世祖明帝時始有杖之名則笞刑之稱杖當在東
京矣晉陽秋有杖二十以上之語是當時決杖必有定
數然不可攷矣

魏明帝減鞭杖改婦人加笞按魏書刑罰志序明帝
除婦人加笞之制
晉令應得法杖者以小杖過五寸者稍行之應杖而髀有
瘡者緩髀也北堂書鈔
按一本無緩字因難解緩髀二字亦費解當有譌奪御
覽六百引作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也在督門內此

髻子疑督之譌髀一本作脾恐亦傳寫之譌御覽作髀其字似當作髀髀股也髀說文作尻亦作髀髀也杖本以髀受有瘡故督之御覽本是也五寸乃五十之譌梁律可證

張斐律序累笞不過千二百詳

按笞至千二百可謂酷矣千字或引作于然以晉志上下文觀之不得作于且張序注云五歲徒加六等笞之一千二百是千字不誤惟晉律五歲刑笞二百如以二百為一等則六等之加當為千四百與此數不符張序

上文云囚加不過五恐此注六字乃五字傳寫之譌

世說新語桓公在荊州全欲以德被江漢恥以威刑肅物溫別傳曰溫以永和元年自徐州遷荊州刺史合史受杖正從朱衣上過桓式年少從外來云向從閣下過見令史受杖上捐雲根下拂地

足意譏不著桓公曰我猶患其重

按杖從衣上過是令史受杖不去衣也豈杖督之制如此歟

宋書武紀永初二年六月壬寅詔曰杖罰雖有舊科然職務殷碎推坐相尋若皆有其實則體所不堪文行而已又非設罰之意可籌量物為中否之格 甲辰制諸署敕吏四品以下又府署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

梁書武紀天監元年四月詔曰禮闈文閣宜率舊章貴賤即位各有差等俯仰拜伏以明王度濟濟洋洋具瞻斯在頃因多難治綱弛落官非積及榮由幸至六軍尸四品之職青紫治白簡之勞振衣朝伍長揖卿相趨步廣闊竝驅丞郎遂冠履倒錯珪瓊莫辨靜言疚懷思返流弊且翫法惰官動成通弛罰以常科終未懲革夫積楚申威蓋代斷

趾笞捶有令如或可從外詳共平議務盡厥理

梁律有鞭杖杖督之制詳

隋志梁律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者以熟鞭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才將史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

圖書集成祥刑典笞杖部北魏獻文帝制摠令拷悉依令從輕詳

北齊杖三等年刑加笞詳笞者笞臂而不中易人 在官犯罪鞭杖十為一負閒居六負為一殿平局八負為一殿繁局十負為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為負焉

北周杖刑五徒流加笞詳

隋志周宣帝刑經聖制鞭杖皆百二十為度名曰天杖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其決人罪云與杖者即一百二十多打者即二百四十詳

隋開皇律杖刑五笞刑五三流應住者加杖詳

按杖笞古本不分自隋除鞭而分杖笞為二杖重笞輕唐以下承之至今未改

隋志高祖性猜忌每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十年尚書左僕射高頴治書侍御史柳盛等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頴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群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請自退屏以還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山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帝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杖

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憚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付所
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頗過甚上大怒命
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答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
十七年詔又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
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決罪無
以懲肅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
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為幹能以守法為懦弱
唐律杖刑五答刑五詳總疏議曰答者擊也又訓為恥言
人有小愆法須懲誡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答則用竹今
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
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
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旦令舂當劓者答三百
此即答杖之目未有區分答擊之刑刑之輕者也隨時沿
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
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側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
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側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
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說文云杖者持
也而可以擊人者數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
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
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
景帝以答者已死而答未畢改三百日二百二百日一百
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泊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答
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唐書刑法志代宗性仁恕常以至德以來用刑為戒即位
五年府縣寺獄無重囚故時別救決人捶無數寶應元年
詔曰凡制救與一頓杖者其數止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

杖一頓痛杖一頓者皆止六十德宗性猜忌少恩然用刑
無大濫刑部侍郎班宏言謀反大逆及叛惡逆四者十惡
之大也犯者宜如律其餘當斬絞刑者決重杖一頓處死
以代極法故時死罪皆先決杖其數或百或六十於是悉
罷之
通考十六貞元八年敕比來所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
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今
後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 按鞭扑在有虞為至輕之刑
在五刑之下至漢文帝除肉刑始以答代斬趾而答數既
多反以殺人其後以為答者多死其罪不至死者遂不復
答而止於徒流魏晉以下答數皆多答法皆重至唐而後
復有重杖痛杖之律只云一頓而不為之數行罰之人得
以輕重其手欲活則活之欲斃則斃之夫生之與死筮楚
之與刀鋸亦大有間矣今重杖痛杖之法乃出入乎生死
之間而使姦吏因緣為市是何理也至於當絞斬者皆先
決杖或百或六十則與秦之具五刑何異建中時始定重
杖為死刑貞元時始令死刑不先決杖蓋革累朝弊法云
按唐志稱德宗時以重杖代極法死罪不先決杖據通
考死罪不決杖在貞元八年其重杖代極刑在建中三
年通考引非同時事既以重杖代死刑則重杖之杖與
先決之杖同一杖也有何分別貞元之停亦空言耳唐
律無死罪決杖之文敕云拘守科條是當時已著為法
但不詳始於何年歷代亦無此法通考謂革累朝弊政
是未即二事而合觀之也
文宗紀太和八年四月丙戌詔答罪毋鞭背
按鞭背之禁太宗時已著為令殆日久漸弛復有用之

者故禁之此可見臨民之官好以撲撻示威自古已然不自今始偽蜀李匡遠樂聞捶撻之聲曰此一部肉鼓吹何其性之慘忍如此大可怪也然今之以鼓吹為樂者固大有人矣

舊唐書張廷珪傳再遷黃門侍郎時監察御史蔣挺以監決杖刑稍輕敕朝堂杖之廷珪奏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殺即殺當流即流不可決杖士可殺不可辱也時制命已行然議者以廷珪之言為是

按廷珪傳但言開元初不言何年新書同御覽六百引唐書稱開元二年

張嘉貞傳開元十年秘書監姜皎犯辜嘉貞又附會王守一奏請杖之皎遂死于路俄而廣州都督裴仙先下獄上召侍臣問當何辜嘉貞又請杖之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

分考十

九

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于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受詔巡邊中途聞姜皎以辜於朝堂決杖配流而死皎官是三品亦有微功若其有犯應死即殺應流即流不宜決杖廷珪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皎事已往不可追悔仙先祇宜據狀流貶不可輕又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相時來即為豈能長據若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為仙先乃為天下士君子也

按此事與前事絕相似前事以制已行而不及此事帝獨從之此係乎其人幸不幸矣嘉貞以廷杖勸人主安得為知體

通考一百六容齋洪氏隨筆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更

魏徵諫曰將軍之職為國牙爪使之執杖已非治法況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杖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為宰相弗能止盧懷慎亦為相疾亟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矜錄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輕之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吳氏能改齋漫錄曰陳政敏遜齋閒覽言杜子美脫身簿尉中始與筆楚辭韓退之判司卑官不堪說未免筆楚塵埃間杜牧之參軍與簿尉塵土驚羞勸一語不中治鞭笞身滿瘡謂唐時參軍簿尉有過不免受杖鮑彪謂詳考杜韓所言捶有罪者也牧之亦言驚見有罪者如此非身受杖也退之江陵途中云柄極法曹掾何處事卑陋何況親狂獄敲榜發姦偷此豈身受杖者耶然太平廣記載李遜決包尉臀杖十下及舊唐書于頔為湖州刺史改蘇州追憶湖州舊尉封杖以計強決之則鮑論亦未當按裴仙先之事觀之則唐三品官固有受杖者又張士貴宋璟所監泄者其受刑必皆仙先之流則筆楚非特簿尉末僚而已

分考十

十

王遂傳遂器用不宏僻於聚斂而非兼撫之才但峻威刑以繩亂俗其所製笞杖率踰常制遂既死監軍使封其杖進呈上令出示於朝以戒廉使

按御覽五百引唐書此事與舊書之文不符未知所引何人之書且言遂為浙西觀察使被禍然遂為浙西海觀察使為牙將所害未嘗官浙西也封杖進呈此監軍使頗有見地出示於朝可以見當日朝廷於此事極慎重也

通考一百六十宣宗大中七年敕法司斷罪每脊杖一

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判決守常

又開王曦欲杖御史大夫諫議大夫鄭元弼諫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中丞儀刑百辟豈宜加之箠楚乃釋之致堂胡氏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固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喻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臨川王氏反此義為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為下而不用刑不可以大夫為上而不施其意非為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己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以區區之閭無道之賤猶能為鄭元弼正論而自屈談經佐王乃祖韓非商鞅之術曾元弼之不若而世猶尊信之何哉

五代會要周顯德五年七月敕州縣自官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可過臀十五杖因責情杖致死

者具事由聞奏
按情杖之名僅見於此其意如何未詳
宋笞杖刑各五詳總攷

宋史刑法志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
按宋折杖之制載在刑統宋志與刑統同

宋志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雍熙元年始令諸州笞杖罪不須證逮者長吏即決之勿復付所司三年令大理寺杖罪以下須刑部詳覆 先是天下旬奏獄狀雖杖笞皆申覆而徒流罪非繫獄乃不以聞六年天聖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詔從其說 元豐元年詔曰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

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 六年詔宗子犯罪庭訓示辱比有去衣受杖傷膚敗體有惻股懷其合大宗正司恪守條制違者以違御筆論 紹聖二年戶部如三司故事置推勘檢法官應在京諸司事干錢穀當追究者從杖以下即定斷

宋志熙寧三年比部郎中知房州張仲宣嘗撤巡檢體究金州金阬無甚利土人譁與作以金入兩求仲宣不差官及事覺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應絞援前比貸死杖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宣所犯可比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為徒隸其人雖無足矜恐汙辱衣冠爾遂免杖黥流賀州自是命官無杖黥法

宋志熙寧二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

之法雖一時創痛而終無愧恥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凶頑者有所拘繫

此段言杖之無益於治可謂要言不煩可見古人早見及此特行之不力耳

通考一百六大觀三年更定笞法自今並以小杖行決笞十為五二十為七三十為八四十為十五五十為二十不以大杖比折承為定制

宋史理宗紀淳祐二年二月詔今後州縣官有罪諸帥司毋輒加杖責 十年十月詔諸主兵官今後行罰毋杖脊以傷人命

按宋代杖脊之制太祖創之然其數至二十而止主兵

官刑罰不如法故禁之

宋死罪重杖一頓詳總攷

遼有杖刑及木劍大棒鐵骨朶之法詳總攷

按遼有杖無笞與唐宋法異其五十以上者決以沙袋

亦不以杖也木劍大棒鐵骨朶等皆歷代所無者

金泰和律笞杖刑各五詳總攷

金法以杖折徒詳總攷

按金用唐律故笞杖亦遵唐以杖折徒則宋制也

金史刑志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蔓 至皇統開詔諸臣

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皇

統制頒行中外時制杖罪至百則臀背分決及海陵庶人

以脊近心腹遂禁之雖主決奴婢亦論以違制 大定九

年復命杖至百者臀背分受如舊法已而上謂宰臣曰朕

念罪人杖不分受恐至深重乃令復舊今聞民有不欲者

其令罷之 二十五年二月上以婦人在囚輪作不便而

杖不分決與殺無異遂命免死輪作者決杖二百而免輪

作以臀背分決

金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

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且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為職官

當先廉恥既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

按為小人之所為即罰以小人之罰世宗之懲賭也至

矣而人之犯賭者如故積習固非一罰之所能挽回也

宣宗紀貞祐三年三月禁州縣置刃於杖以決罪人 賈

鉉傳鉉上書曰親民之官任情立威所用決杖分徑長短

不如法式甚者以鐵刃置於杖端因而致死聞者陰陽愆

戾和氣不通未必不由此也願下州郡申明舊章檢量封

記按察官其檢察不如法者具以名聞內庭敕勸亦依已
定程式制可

按鉉言在大定中故續通考引此事曰初日至是詔并

禁之

金志大定十七年上以正降續降制書多任已意而與皇

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刺髓總中外

明法者共校正 云 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

千一百九十條分為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為名詔頒

行焉

按徒杖減半之法志中未見未詳如何減法亦不知定

於何年

貞祐三年上謂宰臣自今監察官犯罪其事關軍國利害

者並笞決之

續通考一百三十五 金待朝士有禮未嘗輕用刑罰大定閒惟

品官賭博再犯決杖而已承安五年始詔定進納官有犯

決斷法至宣宗喜用刑罰朝士往往被箠楚至用杖乃決

殺言者高琪用事定職官犯罪決斷百餘條時左司諫穆

延呼喇勒上言曰禮義廉恥以治君子刑罰威獄以治小

人此萬世不易之論也近者朝廷急於求治有司奏請從

權立法應贖者亦多的決夫爵祿所以馭貴也貴不免辱

則卑賤者又何加焉車駕所駐非同征行而凡科徵小過

皆以軍期罪之不已甚乎且百官皆朝廷遴選多由文行

武功闕闕而進乃與凡庶等則享爵祿者亦不足為榮矣

抑又有大可慮者為上者將日官猶不免民復何辭則苛

暴之政日行為下者將日彼亦既然而復何恥則陵犯之

心益肆其弊可勝言哉伏願依元年恩赦刑不上大夫之

文制此一切之法幸甚帝初欲行之而高琪固執以為不可遂寢至哀帝正大元年十二月始從右丞張行信言凡高琪所定的決之法一切改除復依舊制而金國已亡矣續通考一百三元太祖初頒條畫刑獄惟重罪處死其餘雜犯量情笞決

元笞刑六杖刑五詳總攷

按元笞杖之法載在刑法志實本于大元通制其書成于英宗至治三年至世祖至元新格頒行於至元二十八年通制之前新格當已包於通制之內而通制未必與新格全同續通考繫刑法志所載於至元新格之下是以後為前也未知別有所據否志序云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與律文相合元典章九刑制門五刑訓義笞一十七下二

考志

五

十三下 七下 八十九下 四十五下 二十七下 杖六十七下 三十七下 八十九下 四十七下 一百五十七下 徒一年一年半 六十七下 二年二年半 七十七下 三年 八十七下 四年 九十七下 五年 一百七下 其笞杖之數既與志不符其徒之年數亦異且笞當為五等而志獨多一等與典章又不合考元典章所載新例加徒減杖法及五十七以下用笞六十七以上用杖又與志合然則五刑訓義所言乃元之舊法而志之所載乃新例也此例改自何年已無可攷

元志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為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

按王約請減笞杖之制當時實未施行一百七下元舊法新法並以此為斷圖書集成祥刑典笞杖部列入此

條蓋即本元志序

邱氏論云元笞刑每十數必加以七者其初本欲減以輕刑也其後承誤反以為加焉大德間王約云則其立法之始意可見矣

按元之笞數自七下起實是減而非加也笞杖各五當止九十七乃笞多一等止於五十七於是杖自六十七起止於一百七則本減而變為加矣其故無可攷

王棠知新錄元人笞刑七下至五十七杖刑自六十七至一百零七何以止于七也葉靜齋草木子曰元世祖定天下之笞刑杖刑原曰天饒他一下地饒他一下我饒他一下自後每笞杖刑減三下

按以七為度說見於此

元史成宗紀元貞二年五月詔諸徒役者限一年釋之毋杖

杖

考志

五

按徒罪免杖當是一時寬卹之令非常制

明笞杖刑及徒流加杖詳總攷

按明笞杖用唐法而徒流加杖為唐律所無蓋宋制也宋徒刑加杖自十三以至二十即杖刑六十至百實決之數明律全用之流刑加杖七十八二十三等即杖刑之八十九一百明三流並杖一百則稍有不同是不全用宋制元律有杖一百七流遠若干條一百七即明之滿杖然則明法又參以元制也

明史刑法志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足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良可歎也太祖常與侍臣論大臣禮太史令劉基曰古者公

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輕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體侍讀學士詹同因取大戴禮及賈誼疏以進且曰占者刑不上大夫以勵廉恥也必如是君臣恩禮始兩盡帝深然之洪武六年工部尚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曰六卿貴重不宜以細故辱命以俸贖罪後羣臣誣誤許以俸贖始此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尚書夏祥斃杖下故上書者以大臣當誅不宜加辱為言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宣德三年怒御史嚴體方鼎何傑等沈涵酒色久不朝參命加以徇自此言官有荷校者至正統中王振擅權尚書劉中敷侍郎吳聖陳瑞祭酒李時勉率受此辱而殿陛行杖習為故事矣成化十五年汪直誣陷侍郎馬文昇都御史牟傑等詔責給事御史李俊王濬輩五六人容隱廷杖人二十正德十四年以諫止南巡廷杖舒芬

分考

七

黃鞏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嘉靖三年羣臣爭大禮廷杖豐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雖大臣不免笞辱宣大總督翟鵬蘄州巡撫朱方以撤防早宜大總督郭宗臯大同巡撫陳燿以寇入大同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卿沈良才以議丁汝夔獄緩戎政侍郎蔣應奎左通政唐國相以子弟冒功皆建杖之方燿斃於杖下而黜僑良才等杖畢趣治事公卿之辱前此未有又因正旦朝賀怒六科給事中張思靜等皆朝服子杖天下莫不駭然四十餘年間杖殺朝士倍蓰前代萬曆六年以爭張居正奪情杖吳中行等五人其後盧洪春孟養浩王德完輩咸被杖多者至一百後帝益厭言者疏多留中廷杖寢不用天啟時太監王體乾奉敕大審重笞戚畹李承恩以悅魏忠賢於是萬燦吳裕中斃於杖下臺省

力爭不得閣臣葉向高言數十年不行之做政三見於旬日萬萬不可再行忠賢乃罷廷杖而以所欲殺者悉下鎮撫司士大夫益無噍類矣南京行杖始於成化十八年南御史李珊等以歲禮請振帝摘其疏中訛字令錦衣衛詣南京午門前人杖二十守備太監監之至正德間南御史李熙劾貪吏觸怒劉瑾矯旨杖三十時南京禁衛久不行刑選卒習數日乃杖之幾斃 正德元年殺東廠太監王岳命邱聚代之又設西廠以命谷大用皆劉瑾黨也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廠為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為內辦事廠自領之京師謂之內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且創例罪無輕重皆決杖永遠戍邊或枷項發遣枷重至百五十斤不數日輒死

分考

十六

即據王案太祖此令善矣後卒杖永嘉侯朱亮祖工部尚書夏祥子孫踵而行之廷杖幾為故事武宗正德中杖言事者舒芬等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世宗嘉靖初以議大禮杖豐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雖大臣不免史言其四十餘年間杖殺朝士倍蓰前代公卿之辱自古未有辱公卿猶可言也王振劉瑾魏忠賢之徒疊起而得志率由於此蓋監杖用內官行杖用衛卒士大夫既懸命其手則欲小人之不歸誠於彼而君子之不觸其禍難矣志稱廷杖之制自太祖始今考太祖三十餘年中實無明文創為此制又以六年之詔證之尤信然則太祖特偶一為之而不圖其後世之因而甚焉是故用法不可不慎以為創自太祖則非也 明林俊諫廷杖疏云又聞占者撻人于朝與取辱之而已

非必欲壞爛其體膚而致之死也亦非所以待士大夫也成化時臣及見廷杖三五臣容厚繇底衣以重疊疊吧猶臥牀褥數月流血始消正德時逆瑾用事始去衣之端重非國體所宜釀有末年諫止南巡撻死之慘幸遇新詔收郵士氣始回不謂又偶有此臣又見成化宏治間詔獄諸旨唯叛逆妖言強盜好生打著問喇虎殺人打著問其餘常犯送錦衣衛鎮撫司問鎮撫奏逆法司議罪中間情重始有來說之旨部寺覆奏始有降調之旨今一概打問無復低昂恐舊典矣查非祖宗仁厚之意卽此二事似宜循舊

按廷杖爲有明一代執政然其事則不始於明如東漢世祖之杖丁邯明帝時九卿皆鞭杖隋高祖好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唐元宗之杖蔣挺姜皎於朝

考古

十九

堂皆前事也東漢之捶撲以左雄之言而除隋高祖性雖猜忌亦嘗以高類等切諫殿內去杖開元時以張說之言而止未有如明代之廷杖直與國運相終始者也圖書集成祥刑典笞杖部紀事刑法志嘉靖三年羣臣爭大禮聚哭左順門帝大怒杖五品以下豐熙等一百三十有四人死者王思等十七人於時裏瘡吮血填滿狂狴此其最酷者矣故事凡杖者以繩縛兩腕囚服逮赴午門外每入一門門扉隨闔至杖所杖百人衣裳衣執木棍林立司禮監宣駕帖訖坐午門西墀下左綿衣衛使坐右其下緋而趨走者數十人須臾傳定左右騰聲喝喝閣棍則一人持棍出閣於囚股上喝打則行杖杖之三則喝令著實打或伺上意不測日用心打則囚無生理矣五杖而易一人喝如前每喝環列者羣和之喊聲動地聞者股

慄凡杖以布承囚四人昇之杖畢舉布擲諸地幾絕者外恆八九

按此引明法志前一段文與今志不合後一段爲今志所無似明史稿之文也

查嗣璵查浦輯聞午門廷杖司禮監錦衣衛使分坐左右列校行杖之輕重匪獨察二人之語言辨其顏色也黠者每視其足足如箕張則囚可生韃尖一斂則囚無生理矣聞諸惡少年行習行杖時先縛革爲二人一實甄於中一紙裏其外俱以衣覆之杖實甄者視之若輕徐解而觀則甄都裂杖紙裏者視之極重而紙無傷能如是則入選以朝臣之死生恣閱豎武夫之喜怒真可歎息痛恨也

按廷杖慘毒狀以上二說言之爲詳吾嘗謂明祚之亡基於嘉靖成於萬曆天啟不過揚其焰耳是可爲太息

流涕者也

考古

二十

宋胡太初畫簾餘論用刑篇 縣無甚重之刑小則訊大則決又大則止於杖一百而已吏民無甚愆過便輒以杖一百加之不知罪或大於此又將何術以處之哉而況行杖者或親望聲勢或接受賄賂行遣之時殆同兒戲此非所以使人畏乃所以使人玩也愚謂杖一百之刑最不可數施訊決亦止可十數下若大杖止五七下或十下須令如法決遣下下嚴峻然後人自畏服初不在乎數目之多徒爲行杖者賣弄耳若杖一百卻留爲極典非大過犯大愆誤不施須令人人畏懼而不敢犯此則省刑之大略也每姦盜辟囚獲到之初首行腿訊多至二三百下此其不可者一也蓋被獲到官沿途繫縛拷打或饑餓困頓已非一日若又卽從訊決多有斃於杖下者孰若竟押下獄

明正典刑耶豪強之家論訴鄰里官司不問是非便與行遣此其不可者二也蓋杖決雖微王法攸寓不可妄加無罪豈應副人情之具若徇其私請張其聲勢將來武斷鄉曲稔惡積愆欲救之無及矣盜賊累犯合與刺環今有初犯及盜不滿匹者一為勢利所怵便與斷刺不知鞭撻至慘肌膚猶有可完之時一經刺環痕永無可去之理所犯出於一時不得已而被罪至於終身不雪此所當戒者三也凶惡害民合與永鎖今有偶觸長官之怒及勢家所惡者便與幽之固圍繫之尉寨不知罪不至死一身之困躓難逃身既被囚數口之饑寒孰給所謂破家縣令皆是之類此所當戒者四也乃若用刑之節如入夜有禁遇日當禁皆當時警省老幼不及疾孕不加皆當事審察令甲備著毋待多云然又有三說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

蓋我醉而行刑則旁觀必以使酒疑我萬一果有過當雖悔奚追彼醉而加刑則配耐之中何知畏懼萬一挾酒陵犯取辱貽羞羸瘠而受刑則必其人飲食之闕違氣力之困憊笞箠之下尤有不可測者今又有人求加於杖一百之外自知徒流以上不可用乃輒槌折手足尤為殘忍某事某罪國有彝章法外戕人豈字民之官所當為者戒之哉戒之哉

按配耐當是酩酊之譌

書舜典鞭作官刑傳以鞭為治官事之刑疏此有鞭刑則用鞭久矣周禮滌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圍人萃是也子玉使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日來亦皆施用大隨造律方使廢之治官事之刑者言若

於官事不治則鞭之蓋量狀加之未必有定數也 史記

五帝紀集解馬融曰為辨治官事者為刑

按馬云辨治者辨是辨具之義傳言治官事之刑蓋本於馬辨本从刀今作辨从力後起字

周禮地官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凡市入則胥

而聽小治小訟注胥守門察偽詐也必執鞭度以威正人

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

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疏謂一物二用

又謂以笏為鞭恐未是鞭與笏形狀不同也

秋官序官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杜子春云

子男則二人 趙辟趨而辟行人若今卒辟車之為也孔子

也凡誓執以趨於前且命之 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

誓師曰三百 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鄭司農云誓大

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疏此先鄭義未足故後鄭增

左傳莊八年誅屨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

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 三十二年

使鞭之 僖二十七年子玉復治兵於蔞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 襄十四年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

按觀於徒人費之事是古之鞭於背與說文之言撻其背者正同可見鞭扑皆於背也觀於師曹之事則當時教訓之事亦有用鞭者鞭扑互相為用不拘拘於官刑教訓之分矣

後漢紀明紀永平三年時詔賜降胡千縑尚書素范書事誤以千為百上大怒詔欲鞭之意曰過誤者人所有也若以懶慢為罪臣居大官皆在臣臣請先受坐解衣就撻上意解皆原之

按范書鍾離意傳作召耶將答之答與鞭不同會稽典錄御覽六百詔賜縑三百匹尚書郎暨鄴誤以三千匹賜之上大怒鞭鄴殿下亦作鞭疑答乃范以意改也意時為尚書僕射故自言居大官

順紀陽嘉二年初明帝時政嚴事峻九卿皆鞭杖雄上言曰九卿位亞三等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上即除之

按范書左雄傳鞭杖作撲罰亦與此異御覽六百四漢晉春秋曰明帝勤於吏事苛察踰甚或於殿前鞭殺尚書郎亦可為用鞭之證

御覽六百四會稽典錄曰謝夷吾為郡功曹吏太守第五倫妻車馬入府無所關啟夷吾鞭功曹佐吏門闕卒牽車馬出之收其人從倫為解之良久乃已 汝寧先賢傳曰許嘉年十三父給亭治道坐不敬當得鞭嘉叩頭流血請得免由是感激讀書

後漢劉寬傳歷典三郡温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嘗以為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吏人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

圖書集成刑刑典鞭刑部魏明帝太和年間定鞭督之令按此事魏志明帝本紀不載晉志云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玩其文意似本有鞭督之例婦人還從之非明帝始創也當再考

魏志明紀青龍二年春二月癸酉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為令晉律諸有所督罰五十以下鞭如令平心無私而以辜死者二歲刑御覽六百

晉令應得法鞭者執以鞭過五十稍行之有所督罪皆隨過大小大過五十小過二十上同

晉令四十篇十五曰鞭杖詳律隋書刑法志梁武帝即位乃制權典其科有罰金鞭杖杖督之罪 天監元年梁律成鞭杖凡六等詳總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詳律

梁令有鞭杖篇詳律圖書集成刑刑典鞭刑部北魏神廟 年詔定鞭刑二百孝明帝熙平 年奏准親老犯流者鞭答留養

按魏書太武紀不載定鞭刑之事刑罰志神廟中崔浩定律令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此指無力贖罪者言非常刑也疑其常刑必有鞭特史文未詳耳魏法例律流者鞭答留養詳總此乃太和十二年詔著之令格又見孝文本紀熙平中乃主簿李陽駁議中引法例律非是年定此制也刑刑典此二條當修

北齊鞭五等刑罪五等各加鞭流刑鞭笞各一百詳總決

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隋志

北周鞭刑五徒流各加鞭詳總決

周書武紀保定元年七月戊申詔曰亢旱歷時嘉苗殄瘁豈狂獄失理刑罰乖衷敷其所見囚死以下一歲刑以上各降本罪一等百鞭以下悉原免之

隋開皇元年除鞭刑詳總決

隋志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頴過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

按隋文除鞭刑而復以馬鞭笞殺人是其除重刑但慕虛名耳非真能行仁政也

唐書太宗紀貞觀四年十一月戊寅除鞭背刑 刑法志太宗嘗臨見明堂鍼灸圖見人之五藏皆近背鍼灸失所

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

按隋已除鞭刑而唐初復行之總由居上之人情性粗暴以撻人為足以示己之威而亦不致遠致人於死遂輕於用之世亦相習焉而輕視之矣太宗有感而除之

盛德也

遼有鞭烙之刑詳總決

按遼代鞭烙法乃考訊所用遼刑多慘酷此其一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二月申禁鞭背

按續通考作除問刑官鞭背法是元之鞭問刑者尚用之紀言中禁則是本應禁者是年又重申之耳

元史刑法志職制諸鞠獄輒以私怨暴怒去衣鞭背者禁之

按元史刑法志襲用大元通制而通制成于至治三年

二月故圖書集成祥刑典鞭刑部係此條于英宗至治三年日通制成禁鞠獄以私怨鞭背其實與至元申禁之令乃一事也不過是年纂入大元通制中耳

譚子化書王取其絲吏取其綸王取其綸吏取其縛夫取之不已至於欺罔欺罔不已至於鞭撻鞭撻不已至於盜竊盜竊不已至於殺害殺害不已至於刑戮欺罔非民愛而聚斂者教之殺害非民願而鞭撻者訓之

按此條所言鞭撻之害至理名言凡為上者當三復之

督

魏鞭督之例詳總決

晉律諸有所督罰五十以下鞭如令詳

晉令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也百五十六

東晉勸農傳乃有老閑舊猥挾欺難覺時雖被考不過校督敬對罔罔笑向桎梏同上

按說文督察也漢書王褒傳如此則使離婁督繩注師古曰督察視也此督字之本義也丙吉傳汝嘗坐養皇

會孫不謹督答汝安得有功注師古曰督謂視察之視察即察視督答者視察而答之也晉律言督罰鞭如令

則鞭督之義似與督答同矣然晉令云體有瘡者督之有瘡則不能受杖又似督則不實鞭者觀東晉之稱校

督日敬對罔罔笑向桎梏如責鞭者豈能如此太平御覽刑法部別立督一門凡錄四條今仍之

隋書刑法志梁武帝即位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

按杖督之名見於此志云依舊是木有杖督之名梁特

承用之耳杖督者官入贖其非官身必應決杖矣

梁天監律杖督有八等之差詳總

南史蕭琛傳累遷尚書左丞時齊明帝用法嚴峻尚書郎坐杖罰者皆卽科行琛乃密啟曰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是以古人多恥爲此職自魏晉以來郎官稍重今方參用高華吏部又近於通貴不應官高昔品而罰遵曩科所以從來彈舉雖在空文而許以推遷或逢赦恩或入春令便得息停宋元嘉大明中經有被罰者別由犯忤主心非關常準自泰始建元以來未經施行事廢已久人情未習自奉赦之後已行倉部郎江重欣杖督五十皆無不人懷慚懼兼有子弟成長彌復難爲儀適其應行罰可特賜輸贖使與令史有異以彰優緩之澤帝納之

按觀蕭琛之啟是杖督者實杖矣惟與束哲之言不合

未詳其故

分考十四終

刑法分攷十五

奴

刑法攷

書甘誓子則孥戮汝 史記孥作帑 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帑或爲奴當從奴謂有罪而沒爲奴也或奴或戮視其所犯鄭仲師注周禮司厲職引此作奴帑是子孫之稱先王惡惡止其身當止奴其有辜者必不子孫從坐湯誓正義引鄭注湯誓孥戮云大畢不止其身又帑戮其子孫然則鄭說此經當亦謂然今不從之者左傳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虞夏政尚寬簡豈反子孫從坐其說非是 段氏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古奴婢妻孥字皆作奴故鄭司農釋尚書之奴爲奴婢假如今本作孥則司農何至釋爲奴婢故知孥是俗衛包所改尚書原文只作奴也王莽傳莽曰秦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書曰子則奴戮汝唯不用命者被此辜矣師古曰奴戮之以爲奴也說書者以爲帑子也戮及妻子此說非也秦誓曰囚奴正士豈及子之謂乎按莽所用者今文尚書說也先鄭注司厲引尚書亦用今文說漢書季布樂布傳贊曰奴僂苟活亦是用今文說其字則古文今文皆作奴也 孫氏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史遷孥作帑一作奴奴者漢書注李奇曰男女徒總名爲奴戮者廣雅釋詁云辱也周禮司厲注鄭司農云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鄭注周禮云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案三代已前父子兄弟罪不相及至秦始皇有連坐收帑之法以此說夏書更不合僞孔既以爲辱及汝子其于湯誓又云權以脅之使勿犯皆失之孥俗字當爲奴鄭司農所引蓋今文也詩棠棣樂爾妻帑疏引此文作帑亦假借字

湯誓子則孥戮汝 顏師古匡謬正俗 孥字 古誓 云子則孥戮汝 孔安國傳云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

不相及今云孥戮權以脅之使勿犯也案孥戮者或以爲 奴或加刑戮無有所赦耳此非孥子之孥猶周書泰誓稱

囚孥正士亦謂或因或孥也豈得復言并子俱囚也又班 固漢書季布傳贊云及至困厄奴僂苟活蓋引商書之言

以爲折衷矣 段氏 玉裁 云此條除孥子之孥外盡正爲 奴字而後可讀亦可以證尙書之本作奴矣其實孥子之

孥兩孥字亦當正爲奴古子女奴婢統稱奴其既也假借 爲奴字其後又製孥字爲之 孫氏書疏古無從坐之法

漢法因暴秦之舊未能盡除鄭用漢法說經失之 論語箕子爲之奴何晏注馬曰箕子佯狂爲奴 殷本紀

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又囚之 皇侃論語義疏箕子者 紂之諸父也時爲父師是三公之職屢諫不從知國必殞

已身非長不能輒去職任寄重又不可死故佯狂而受囚 爲奴 黃氏 式三 論語後案爲之奴者罪隸之奴也周官

司厲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槩夏書云奴戮殷 亦有是制武王勝殷釋囚是其徵也 書泰誓囚奴正士

孔傳箕子正諫而以爲囚奴 武成釋箕子囚孔傳囚奴 徒隸正義鄭眾云爲之奴者繫於眾隸之官是因爲奴以

徒隸役之也 書說命說築傅巖之野孔傳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道

所經有澗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隱代 胥靡築之以供食史記殷本紀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

得說於傅巖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 墨子尙賢篇 昔者傳說居北海之洲圍土之上衣褐帶索築於傅巖之

城

城

周禮司厲其奴男子入于臯隸女子入于春槩注鄭司農 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春人棄人之官也由

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日子則奴戮汝論 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

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玄謂奴 從坐而投入縣官者男女同名疏先鄭尙書子則奴戮女

及論語箕子爲之奴皆與此經奴爲一若後鄭義尙書奴 奴爲子若詩樂爾妻奴奴卽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爲一

義 按甘誓湯誓並有孥戮之文孔傳訓孥爲子當是舊說 第古者罰弗及嗣夏商開創之初恐未必有此不正之

法先鄭訓爲罪隸之奴其說較長匡謬正俗說與先鄭 同是古說如是後鄭司厲注以爲從坐投入而不破先

鄭之說正義謂亦得爲一義乃模稜之見文王治岐罪 人不孥康誥又稱父子兄弟罪不相及 十年傳引周之

家法如是周禮爲元公所作豈能顯然違背哉近儒江 氏段氏孫氏皆非後鄭而從先鄭自是定論說代胥靡

箕子爲奴皆足爲殷法之證周法則司厲詳矣 周禮天官酒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鄭注女酒女奴曉

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投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 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官女正義曰侍史官婢舉漢法言之

漿者 邊人女盪十人奚二十人鄭注女盪女奴之曉盪 者 盪人女盪二十人奚四十人鄭注女盪女奴曉盪者

盪人女盪二十人奚四十人鄭注女盪女奴曉盪者 盪人女盪二十人奚四十人鄭注女盪女奴曉盪者

盪人女盪二十人奚四十人鄭注女盪女奴曉盪者 盪人女盪二十人奚四十人鄭注女盪女奴曉盪者

盪人女盪二十人奚四十人鄭注女盪女奴曉盪者 盪人女盪二十人奚四十人鄭注女盪女奴曉盪者

鹽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鄭注女鹽女奴曉鹽者 纂
人女纂十人奚二十人鄭注女纂女奴曉纂者 女祝四
人奚八人鄭注女祝女奴曉祝事者 女史八人奚十有
六人鄭注女史女奴曉書者 縱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
人鄭注女工女奴曉裁縫者

按酒人以下女酒等凡八百八十餘人如皆為沒官之
女奴安得如此之多數恐不然也

說文女部奴婢皆古之皐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皐
隸女子入于春棗从女从又初學記九引說文作男入罪
曰奴女入罪曰婢又辛部童男有皐曰奴奴曰童女曰妾
从辛重省聲

按許氏亦取先鄭之說可見古說之相同童字从辛辛
皐也有皐曰奴故从辛也

風俗通古制本無奴婢即犯事者或原之減者被減罪沒
入為官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為奴婢也

按今本風俗通無此條見初學記十九藝文類聚三十
五奴之名自夏迄周皆有之而應劭謂古無之者蓋古
者無買賣奴婢之事秦始有之見漢書王莽傳漢承秦
俗其時奴婢與財貨相等食貨志東置滄海郡人徒之
費疑於南夷又興十餘萬人築衛轉漕甚遠自山東咸
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乃募民入奴婢得以
終身復為郎增秩陸賈傳陳平適以奴婢百人車馬五
十乘錢五百萬遺賈張安世傳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
作事霍光傳賞賜前後黃金七千斤錢六十萬雜繒三
萬匹奴婢百七十人貨殖傳蜀卓氏富至童八百人史
作千齊俗賤奴虜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

分考十五 四

唯刁間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
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數千萬故曰甯爵無刁言能
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也此可見漢代畜奴之風甚盛
舉凡輸納賞賜贈遺等事皆可以奴婢當之而家業之
富饒及生產之盡力皆可於奴婢卜之此等奴婢不皆
為有皐之人矣季布傳周氏曰漢求將軍急迹且至臣
家能聽臣臣敢進計即否願自頸布許之適髡鉗布衣
褐置廣柳車中竝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
朱家心知其季布也買置田家樂布傳為人所略賣為
奴於燕為其主家報仇成紀永始四年禁民踰制詔內
亦有多畜奴婢之語哀紀又有多畜奴婢亡限之詔可
見西漢風俗買賣奴婢之習未能改也後世相沿不以
為非桂氏漢云說文奴婢皆古罪人今之奴婢其祖父

初無罪惡而世世不可逃亦可痛已
漢律罪人妻子沒為奴婢魏志毛玠傳

按漢之奴婢有二類一為官奴婢如文武二紀所稱乃
有罪而入官為奴婢者漢律人亡何罪當入官已無可
考司厲先鄭注謂坐為盜賊而為奴後鄭謂從坐而沒
入縣官二者蓋兼有之高紀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
髡鉗為王家奴田叔傳云赭衣自髡鉗此偽為官奴者
可見當日之官奴必皆髡鉗也一為私家之奴婢高紀
五年詔民以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此民
間之自相買賣者本非罪人觀於免為庶人之詔則當
日之奴婢無論為官奴婢為私家之奴婢未嘗令其世
世為奴婢也後世奴婢但有主家放出及本人贖身之
事而國家無赦免之文亦刑法中一缺典也 文帝已

分考十五 五

除黥刑何以奴婢尚有黥面之律證諸毛玠傳是魏世
尚承用此法豈緣坐之妻子特黥面以示別歟後漢書
朱穆傳有臣願黥首繫趾之語殆此一事尚未除也

魏志毛玠傳後有白玠者出見黥面反者其妻子沒為官
奴婢玠言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太祖大怒收玠付獄大
理鍾繇詰玠曰自古聖帝明王罪及妻子書云左不共左
右不共右子則孥戮女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
于春臺漢律罪人妻子沒為奴婢黥面漢法所行黥墨之
刑合于古典今真奴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
官一以寬良民之命二以宥并罪之辜此何以負於神明
之意而當致旱

按毛玠之意殆以妻子沒官為非法故有不雨之誚鍾
繇之詰亦用康成之說未必真為古典父子兄弟罪不

分考十五

六

相及春秋時猶行之况三代盛時耶至祖先有罪歷百
世猶有黥面之語尤為不典繇本漢人豈未知免為庶
人之詔謂以寬良民之命夫既屬良民烏可黥面而使
之為奴婢其辭雖辯能令玠心折否第據此可為魏氏
官奴婢之法

晉書刑法志去捕亡亡沒為奴婢之制

按第二亡字疑有誤此蓋但去逃亡罪人妻子沒官之
制非別條沒官為奴婢之制一律皆刪酉陽雜俎引晉
令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黥兩眼後再亡黥兩頰上三
亡橫黥目下此可為晉有官奴婢之證

隋書刑法志梁律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
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
同補奚官為奴婢 陳用梁法

按本應棄市而為奴婢此梁律輕於舊律者而舊律之
之從坐為奴婢不知為何等罪

魏書刑法志神麴中定律令大逆不道腰斬女子沒縣官
巫蠱者女子入春臺

按此不言為奴婢而仍是官奴婢之制

魏書高柔傳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言逐
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

按逃人妻子沒官為奴婢晉代去之元魏蓋仍曹魏之
法

魏志宣帝大象元年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
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
籍沒

按此文籍沒史未言為奴婢為雜戶

分考十五

七

隋志開皇元年定新律唯大逆謀反叛者家口沒官六年
詔免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三道逆人家口之配沒者悉
官贖贖使為編戶因除孥戮相坐之法十六年有司奏合
州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鞠問其事以為主典所竊
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
糧者一升已上皆死家口沒官

按隋文帝始除孥戮之法其後盜糧一升者家口沒官
何其先後仁殘之懸絕也其始沽名其後任性

唐書刑法志謀反者男女奴婢沒為官奴婢隸司農七十
者免之凡役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廚餼 唐六典都
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沒隸簿錄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
訴競雪冤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為
官奴婢 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 男年十
官奴婢 四以下者配司農十五以上者以其年長命遠京

邑配嶺南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
有所及則免之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
別有一色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並免為番戶七十
則免為良人任所居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沒有伎藝者
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無能感隸
司農凡諸行宮與監牧及諸王公主應給者則割司農之
戶以配下聽隨母不充數若應簡進內者取無夫無男女
也其餘雜伎則擇諸司之戶教充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
戶雜戶則分為番月十六已上當番請納資者亦聽之其
官奴婢長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廚餼迺甄為三等之
差以給其衣糧也

奴婢

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鄭注臣妾

八

男女貧賤之稱晉惠公卜懷公之生日將生一男一女男
為人臣女為人妾生而名其男曰圉女曰妾及懷公質於
秦妾為宦女焉正義曰臣妾貧賤之稱者或奴戮之餘允
或背德之質子晉惠之男女皆是故引晉惠以釋之也
按左傳僖十七年杜注圍養馬者不聘曰妾皆賤者之
事後鄭以臣妾為貧賤之稱故引左傳臣妾以證之非
遂謂臣妾即奴婢也易遯卦畜臣妾吉可見臣妾之供
廝役古實有之但畜之而非買賣之不與後世之奴婢
同耳至若背德質子既非聚斂疏材之人奴戮餘允亦
不得在九職之列正義之說未是馬氏通考附奴婢於
戶口之後列此條為首以其類於奴婢也今仍列於此
而附辨之如此

漢書王莽傳莽曰秦為無道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

日蘭謂遮蘭之制於臣民顯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為科
若牛馬蘭也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諄人倫謬於天地之性人為貴之
義書曰子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今更名
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

按買賣奴婢實始于秦有莽傳可證漢接秦敝其俗未
改王莽禁之不得謂其非也惟莽遇事操切轉病民耳
漢書食貨志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
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
食蜀漢賈誼說上曰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既聞耳矣注
如淳曰賣爵級又賣子也

按賈誼所言蓋即指高祖時事

武帝即位數年其後府庫正虛適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
身復為郎增秩師古曰庶人入奴婢則復終身先為郎者
就增其秩也一日入奴婢少者復終身多者得為郎舊為
郎更增秩也

九

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
反者適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得
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
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師古曰謂雜置通考云今按豪
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適足師古曰謂糴置通考云今按豪
家奴婢細民為飢寒所驅而賣者也官奴婢有罪而沒者
也民以飢寒至於棄良為賤上之人不能以振救之乃
復效豪家兼井者之所為設法令其入奴婢以并爵復役
是令飢寒之民無辜而與罪隸等也況在官者十餘萬人
而復稅良民以養之則亦何益於事哉

按漢時奴婢與貨財同類故有沒入之事馬氏所議詳

矣

成紀永始四年六月詔曰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穀設鐘鼓被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浸以成俗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

漢書哀紀綏和二年六月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侯古曰令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

考十五

十

縣官 食貨志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皆數鉅萬而貧弱侷困宜略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為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平紀元始三年夏安漢公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
按漢世豪富吏民多畜奴婢未有限制師丹建言雖經

廷臣奏議施行終格於權貴不能行也王莽奏定之品史傳不詳莽傳言坐賣買奴婢抵罪者不可勝數是當日已決行之莽政苛細未能盡善也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一年二月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八月詔曰敢炙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為庶人 冬十月詔除奴婢射傷人弃市律

按西漢承秦敝俗吏民多畜奴婢習為故常遂使無辜良民夷為罪隸武帝時告緡所沒入者至千萬數其未沒入者正何限也元帝時官奴婢尚有十餘萬人其屬私家者更不知凡幾矣哀帝雖下師丹之議沮格不行至於殺死得減罪不與凡民同科而奴婢傷人罪至弃市良賤之分相去懸絕甚至炙灼任意慘虐成習不以為怪迨世祖中興歷年放免之詔詳具本紀茲又特申此禁所以待奴婢者可謂寬矣西漢敝俗為之一變洵盛德也

考十五

十

又按唐律主殺無罪奴婢徒一年此即漢律之減等也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此即漢律之射傷人弃市也建武之制其僅行于一時歟抑後來又改歸舊制歟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小民安得不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并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服虔曰不得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御覽五音書辛靈周旋江州問謂其土人曰天地之於人物一也咸欲不失其性奈何制服人以爲奴婢乎諸君若欲享多福以保性命可悉免遣之

按董辛之論皆至言其如世主不能用何

魏書食貨志孝文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 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餘種桑五十樹東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 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賣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 十年李冲上言云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

分考十五

十二

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

按志言奴婢依良似奴婢亦得受田又言買賣奴婢牛

牛二十當奴婢八則直以奴婢與畜產同論何人之不幸也然此風自秦漢已然

通鑑梁承聖三年冬十月魏遣柱國于謹帥師伐梁十一月入江陵盡俘王公以下及選百姓男女數萬口爲奴婢

分賞三軍小弱者皆殺之

按容齋隨筆云元魏破江陵盡以所俘士民爲奴無問

貴賤蓋北方夷俗然也

通考十唐永昌元年越王貞被誅家僮勝衣田者千餘人

於是制王公已下奴婢有數 萬歲通天元年敕士庶家

僮僕有驍勇者官酬主直並令計擊契丹 大足元年敕

以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 天寶八載敕京畿及

諸郡百姓有先是給使在私家驅使者限敕到五日內一

切送內侍省其中有是南口及契卷分明者各作限約定

數驅使雖王公之家不得過二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過

十二人二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

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

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其嗣郡主縣主國夫人諸縣君

等請各依本品同職事及京清資官處分其有別承恩賜

不在此限其蔭家父祖先有者各依本蔭職減比見任之

半其南口請以蜀蠻及五溪嶺南夷獠之類 大歷十四年詔邕府歲貢奴婢使之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之 元和八年敕嶺南諸道不得輒以良口餉遺販易

按關涉奴婢之事歷代史書擇其要者載入本紀若兩

分考十五

十三

漢若宋元皆然重其事也新舊唐書獨紀載寥寥未詳

其故通考彙集頗夥今備錄之

唐書張廷珪傳遷監察御史會詔市荆益奴婢廷珪上書

日荆益奴婢多國家戶口姦豪掠買一入於官永無免期

南北異宜至必生疾此有損無益也后乃止

按此武后時事

李德裕傳出爲鄭滑節度使徙劍南西川蜀人多鬻女爲

人妾德裕爲著科約凡年十三而上執三年勞下者五歲

及期則歸之父母

按妾當作婢山堂肆考引此事作婢可據以訂正贊皇

所定科約大可推行惟年限不妨稍寬耳大中有立年

限爲約之令與贊皇之意大約相同

通考十宋開寶二年詔奴婢非理致死者即時檢視聽其

主速自收瘞病死不須檢視

按此詔專為檢視不檢視而言其非理致死本主是否問罪詔未及也

通考一十至道二年江南兩浙福建州軍貧人負富人息錢無以償沒入男女為奴婢者限詔到並令檢勘還其父母敢隱匿者治罪

按此事亦見宋史太宗紀

宋史刑法志舊制僮僕有犯得私黥其面帝謂僮使受備本良民也詔盜主財者杖脊黥面配牢城勿私黥之此大事通考一十咸平六年詔士庶家僮僕有犯不得黥其面按一太宗時事一真宗時事

遼史太宗紀天顯五年二月以所俘渤海戶賜李胡世宗紀天祿元年八月以崇德宮戶分賜翼戴功臣及北院

卷十五

古

大王注南院大王吼各五十戶安博楚補各百的魯鐵刺子孫先以非罪籍沒者歸之 聖宗紀統和四年四月以所俘分賜皇族及乳母以太尉王八所俘生口分賜趙旭及于越迪輦乙里婉按伐宋所俘二十九年二月所俘高麗人分置諸陵廟餘分賜內戚大臣二十八年蕭德傳太平中改契丹行宮都部署賜宮戶十有五 王繼忠傳統和二十二年宋使來聘詔繼忠與宋使相見仍許講和以繼忠家無奴隸賜宮戶二十 耶律玦傳玦不喜貨殖帝知其貧賜宮戶十 續通考四道宗咸雍時以耶律伊遜先朝任使賜漢人戶四十 耶律夷闥葛傳遷寄班都知賜宮戶續通考穆宗應歷十八年九月以掖庭戶賜耶律伊遜按遼代賜戶之制蓋其國之舊俗歷代所鮮見也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二月賜諸王塔刺海籍沒五十

戶願受十二戶

按據此事則元代亦有賜戶之制史不多見耳

遼史聖宗紀開泰元年十二月詔諸道水災饑民質男女者起來年正月日計備錢十文價折備盡遣還其家

按此荒政之一端後未聞有行之者

金史太宗紀天會十年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為妻其不知而嫁者去住悉從所欲 續通考大定二十二年六月制立限放良人奴限內娶良人為妻所生男女即為良 食貨志大定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許令婚聘者須取問房親及材老給據方許聘於良

食貨志大定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

卷十五

古

按耕田而全賴奴婢當時風俗如此故有此詔然非重農之道自明以來情形大不同矣

元史世祖紀至元九年正月敕軍奴入民籍者還正之

按屯民異籍故正之其為奴則一也

世祖紀至元十五年五月申傭奴代軍之禁

按此即兵律之軍人替役也身不行而使奴代故嚴其禁

成宗紀大德七年閏五月禁諸王驛馬等征北諸軍以奴為代者罪之

續通考四明制凡庶民之家不許存養奴婢家奴不許娶良人女為妻家長不許以奴婢與良人為夫妻各離異改正其收留迷失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及得迷失在逃奴婢而賣者與言認良人為奴婢冒認他人奴婢

者並有罪 神宗萬曆十五年十月定縉紳家奴婢例都
察院左都御史吳時來奏庶人之家不許養奴婢蓋謂功
臣家方給賞奴婢庶民當自服勤勞故不得存養有犯者
皆稱雇工人初未言及縉紳之家也且雇工人多有不同
擬罪自當有間至若縉紳之家固不得上此功臣亦不可
下同黎庶存養家人勢所不免合法司酌議無論官民
之家有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者皆以雇工人論有受值
微少工作止計月日者仍以凡人論若財買十五以下恩
養已久十六以上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或恩養未
久不曾配合者庶人之家仍以雇工人論在縉紳之家比
照奴婢律論

又明洪武五年詔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
家結婚姻不許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官為奴

分考十五

七

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 十七年以抄沒人
口給軍官家為役明初以罪抄沒人口多分給功臣家為
奴婢是年令抄制成丁男婦收充軍役餘者給軍官為奴

奴婢禁令

通考十唐元和四年敕嶺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多被公
私掠賣為奴婢宜令所在長吏切加捉擄并審細勘責委
知非良人百姓乃許交關犯者準法處 長慶元年詔禁
登萊州及緣海諸道縱容海賊掠賣新羅人口為奴婢
按唐代裔奴之風尚盛越王貢家僮至千餘人之多其
緣邊緣海諸道之人被掠賣者習為故常至掠及新羅
人畜及突厥人並以良口為餉遺之物故天寶中有定
立限制之敕元和長慶屢申禁令積重難返自古然矣
通考十大中九年禁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如有以男女備

賃與人費分口食任於當年立年限為約不得將出外界
按此事新唐書宣宗本紀載入係閏四月事舊紀不載
唐書孔戣傳拜嶺南節度使南方鬻口為貨掠人為奴婢
殘峻為之禁親吏得嬰兒於道收育之戣論以死由是閩
里相約不敢犯

五代會要天成元年十月三日敕京城諸道若不是正口
不得私書契卷輒使通考引良人

周顯德五年七月新定刑統眩誘良口句引逃亡奴婢與
貨賣所資衣裝者其眩誘句引之人伏請處死良口奴婢
並准律格處分如是居停主人元不是句引之人請行重
斷其或分受贓物至三匹以上者處死如有將良口於番
界貨賣者居停主人明知賣與番界不告官者亦請處死
按此法極嚴為一時懲創之用未可奉為永制也

分考十五

七

通考十宋天禧三年詔自今掠賣人口入契丹界者首領
並處死誘致者同罪未過界者決杖黥配 大理寺言按
律諸奴婢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
二年又諸主毆部曲致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
愆犯決罰至死及過失殺者勿論自今人家備賃當明設
契約及五年主因過毆決至死者欲望加部曲一等但不
以愆犯而殺者減常人一等如過失殺者勿論從之
按越界處死即今販賣人口出境之例應擬絞罪與宋
相同至大理寺所言乃就唐律而小變通之
遼史興宗紀重熙十五年正月禁契丹以奴婢鬻與漢人
金史太祖紀天輔二年六月詔有司禁民凌虐與雇良人
及倍取贖直者
太宗紀天會三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為奴其脅

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十人皆杖一百
續通考四正元十三年申明以良為娼之禁

按娼與奴婢雖不同而良賤之分則同也故附見於此

元世宗正元十五年正月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

良家子女及為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為良

八月詔諭軍民官毋得佔據民產抑良為奴

續通考十八年五月申嚴鬻人之禁二十年十月禁江南

州郡以邑養子轉相販鬻及強將平民略賣者

世祖紀二十年十一月禁雲南權勢沒人以為奴及鬻其

面者

成宗紀大德六年十二月命中書省更定略賣良人罪例

仁宗紀延祐二年正月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為驅二月

禁民轉鬻養子

分考十五

英宗紀至德二年閏月萬戶李英以良民為奴擅文其面

坐罪九月禁江南典雇妻妾

武宗紀至大二年十月樂實言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

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乞自今有

歲收糧滿五萬石以上者令石輸二升於官仍質一子而

軍之帝曰如樂實言之

按此懲蔽占之法然此等情形後來亦罕見之成宗紀

大德三年二月詔籍山縣民戶為勢家所蔽者悉還縣

定籍此亦蔽占之事第不言奴使

趙世延傳二十九年元出兪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事

嚴常禮掠賣良民之禁

逃奴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一年以請路逃奴之無主者二千人

隸行工部 十六年五月以五臺僧多匿逃奴及逆賊之

民敕西京宣慰司按察司搜索之 二十九年十月命趙

德澤吳榮領逃奴無主者二百四十戶淘銀耕田於廣甯

藩州

成宗紀大德八年三月敕軍民逃奴有獲者即付其主主

在他所者付所在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充獲者賞逃及

誘匿者論罪有差

仁宗紀延祐六年十一月禁民匿蒙古亡奴

奴婢放贖之制

漢書高祖五年詔曰民呂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

庶人 文紀後四年免官奴婢為庶人 武紀建元元年

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注應劭曰吳楚七國反時其首

事者妻子沒入為官奴婢武帝哀焉皆赦遣之也 哀紀

分考十五

綏和二年六月詔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為庶人

貢禹傳禹言諸官奴婢十餘萬人戲游亡事稅良民以給

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為庶人稟食令代關東戍卒乘北

邊亭塞候望

按西漢官奴婢赦免之事本紀內僅四事貢禹所言在

元帝時其事未施行也惟官奴婢至十餘萬之多實堪

駭異食貨志言武帝時告緡所沒入之奴婢千萬數此

時殆尚承其害乃禹言之而不見聽何也

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

母者悉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六年十一月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為奴婢不應舊法者皆

免為庶人

七年五月詔吏人遭饑亂及為青徐賊所略為奴婢下妻

欲去留者悉聽之注杜預左傳云不以道取爲略敢拘制不還自賣人法從事注言從賣人之事以結其罪

十一年八月詔曰敢取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十二年三月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

十三年冬十二月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悉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呂略人法從事

十四年十二月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值

中元二年四月詔邊人遭亂爲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悉其所樂

傷紀延平元年六月詔曰自建武之初已至于今八十餘年宮人歲增房御彌廣又宗室坐事沒入者猶託名公族

甚可愍焉今悉免遣及掖庭宮人皆爲庶民以抒幽隔鬱滯之情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癯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 安紀永初四年二月詔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

按兩漢免良之詔歷朝多有而以建武時爲多惟西漢所免者多官奴婢建武所免者亂時略取之人爲不同耳鄧后所免遣者又多掖庭宮人尤爲曠典

晉書元紀大興四年五月詔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獲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

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使按此僮客亦遭難流離者非罪人也魏武事不見於魏志涼州事亦不見晉書武紀

姚興載記弘始元年班命郡國百姓因荒自賣爲奴婢者悉免爲良人

周書武紀保定五年六月詔曰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爲官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司宜贖爲庶人 建德元年十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爲民

按此魏恭帝元年于謹破江陵所俘獲者至是悉免爲民幸矣

通考一唐顯慶二年赦放諸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手書長比見任之半其南口請以蜀蠻人官奴婢年六十以上及廢疾者並免賤 長慶四年赦諸司諸使各勘官戶奴婢有廢疾及年七十者準格免賤從良

會昌五年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汀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眾奴婢既無衣食皆自營生

洪潭管內人數倍多一千人以下五百以上處計必不少並放從良百姓旨依 昭宗大順二年赦天下州府及在京諸軍或因收據百姓男女宜給內庫銀絹委兩軍收贖歸還父母其諸州府委本道觀察使取上供錢充贖不得壓良爲賤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二年赦應有百姓婦女俘虜他處爲婢妾者不得占留一任骨肉識認

宋史太祖紀開寶四年三月詔廣南有買人男女爲奴婢轉備利者並放免通考不如諱旨者決杖配流

按時初平南漢故有此詔

太宗紀淳化二年七月詔陝西緣邊諸州饑民鬻男女入近界部落者官贖之

按因饑民賣與戎人故以官財贖還其父母也

遼史聖宗紀統和七年二月詔南京所俘有親屬分隸諸帳者給官錢贖之使相從

按贖使相從全其親屬將放為良乎抑仍為屬下人乎
金史太祖紀天輔六年十月詔奴婢先其主降並釋為良
按時方攻遼民多逃散故有是詔

太宗紀天會元年十一月詔女直人先有附於遼今復虜獲者悉從其所欲居而復之其奴婢部曲昔雖逃背今能復歸者並聽為民 二年詔李堇完顏阿實資日先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及典質其身者命官為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

按此恤同部及同姓之人也

天會二年四月詔贖上京路新遷甯江州戶口賣身六百

餘人

八年正月詔遷後之民以徼直鬻身權貴之家者

悉出還本貫 八月詔河北河東簽軍其家屬流寓河南

被俘掠為奴婢者官為贖之俾復其業 九年四月詔新

徙成邊戶置于衣食有典質其親屬奴婢者官為贖之戶

計其口而有二三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為四口 十年

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為妻其不知而嫁者

去住悉從所願 熙宗紀皇統四年十一月詔陝西蒲解

汝蔡等處因歲饑流民典雇為奴婢者官給緡贖為良放

還其鄉食貨志丁男三匹 婦人幼小二匹 世宗紀大定二年四月詔征

契丹招誘來降者除奴婢以已虜為定其親屬使各還其

家仍官為贖之 三年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并

經契丹剽掠有質賣妻子者官為收贖 九月上謂宰臣

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掠平薊二州近復旱

蝗百姓艱食父母兄弟不能相保多賣鬻為奴朕甚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 十一年八月詔應

因窩斡被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為贖放隱匿

者以違制論其年幼不能稱說住貫者從便住坐 十七

年二月詔海陵時大臣無辜被戮家屬籍沒者並釋為良

二十九年二月章宗已即位詔宮籍監戶舊係睿宗及皇考

之奴婢者悉放為良閏五月詔諸饑民賣身已贖放為良

復與奴生男女並聽為良 章宗紀明昌元年三月禮官

言民或一產三男其驅婢所生舊制官給錢百貫以資乳

哺請更給錢四十貫贖以為良制可 泰和四年十二月

赦陝西河東饑民所鬻男女官為贖之 七年七月詔賑

西夏人口盡贖放還敢有藏匿者以違制論

容齋隨筆曰靖康之後陷于金虜者帝子王孫宦門仕

族之家盡沒為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

令自舂為米得一斗八升用為餼糧歲支麻五把令緝

為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緝者則終歲

裸體虜或哀之則使執爨雖時負火得煖氣然才出外

取柴歸再坐火邊皮肉即脫落不日輒死惟喜有手藝

如醫人繡工之類尋常只圍坐地上以敗席或蘆籍襯

之遇客至開筵引能樂者使奏伎酒闌客散各復其初

依舊環坐刺繡任其生死視如草芥云 按洪氏所言

可謂慘矣然金時放贖之令史不絕書其鴛虛名而鮮

實政歟抑上施恩而下屯膏也

元史劉敏傳癸未太祖十授安撫使便宜行事兼燕京路

豪民冒籍良民為奴者眾敏悉歸之

按此時元尚未混一天下劉敏便宜行事以惠一方之

之為俘者從之 十二月遼東所益兵以妻子易馬救以合輸賦稅贖還之救鑲板印之 十八年六月救賽典赤火尼分管烏木拔都怯兒等八處民戶謙州織工百四十二戶貧甚以粟給之其所鬻妻子官與贖還八月救開元等路六驛饑其鬻妻子者官為贖之 十九年四月御史臺言阿里海牙占降民為奴而以為征討所得有旨降民還之有司征討所得籍其數量賜臣下有功者五月籍阿合馬妻子親屬所營資產其奴婢縱之為民 二十二年十一月籍重慶府不花家人百二十三戶為民 二十七年三月永昌站戶饑賣子及奴產者甚眾命甘肅省贖還總兵官討賊者多俘掠良民救行御史臺分揀之凡為民者千六百九十五人十一月御史臺言江南盜起計賊官利其剽掠復以生口充餉遺請給還其家帝嘉納之 續

通考 四十七年桓州饑民鬻子女以為食司農特爾格奏以官帑贖之

續通考 四成宗大德五年七月籍安西王所侵占田站等四百餘戶為民

元史拜住傳延祐間朔漠大風雪羊馬駝畜盡死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為奴婢拜住以興王根本之地其民宜加振卹請立宗仁衛總之命縣官贖置衛中以遂生養

仁宗紀延祐四年七月帝謂省臣曰比聞蒙古諸部困乏往往鬻子女於民家為婢僕其命有司贖之還各部

英宗紀延祐七年十二月英宗已即位詔命官家屬流落邊遠者有司給資遣之其子女典鬻於人者聽還其家 至治元年十月救蒙古子女鬻為回回漢人奴者官收養之 二年十一月站戶貧乏鬻妻子女者官贖還之

文宗紀天歷元年十一月救京畿及四方民為兵所掠而奴於人者有司追理送還 二年正月申書省臣言近籍沒欽家其子年十六請令與其母同居仍請繼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有子他人不得陳乞亦不得沒為官口从之

續通考 四順帝至正五年五月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一千一百人放還鄉里不願歸者聽

元史呂思誠傳改景州蓳縣尹民罹彝自其大父因河南亂被掠為人奴歲納丁粟以免作思誠知彝力學召其主與之約終彝身三十石仍代之輸得為良民

張德輝傳為河東南北路宣撫使兵後居民多依庇豪右及有以身傭藉衣食歲久掩為家奴悉遣還之為民

李德輝傳起為山西宣慰使權勢之家籍民為奴者咸按而免之復業近千人

通考 五十七年

張文謙傳至元元年詔文謙以中書左丞行省西夏中興等路得蜀士陷於俘虜者五六人理而出之三年還朝諸勢家言有戶數千當役屬為私奴者議久不決文謙謂以乙未歲戶帳為斷奴之未占籍者歸之勢家可也其餘良民無為奴之理議遂定守以為法

袁裕傳中統初由聊城縣丞辟中書右司掾南京總管劉克興掠良民為奴隸後以矯制獲罪當籍孥產之半裕言于中書止籍其家奴隸得復為良民數百至元八年授西夏中興等路新民安撫副使言西夏羌渾雜居驅良莫辨宜驗已有從良書者則為良民從之得八千餘人

張惠傳至元元年冬拜參知政事行省山東以銀贖俘囚二百餘家為民其不能歸者使為僧建寺居之李壇之亂

山東民被軍士虜掠者甚眾惠至大括軍中悉縱之

按元起北方游牧之國也素尚俘掠不重農事迨入中原故習未改良民之被俘掠者不可勝數貴冑儒生夷為奴隸合垢忍辱其慘有不忍言者遺黎稀少農事遂荒饑饉間作振貸不及故當日之君臣蒿目情形咸知以放贖良民為要政紀傳所載獨視歷代為多今彙錄於此於以見有人有土之義焉

明史太祖紀洪武五年五月詔曰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諸遭亂為人奴隸者復為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官養之母失所 十九年四月詔贖河南饑民所鬻子女續通考官贖之也凡女子年十二以上者不在收贖之限成祖紀建文四年即位 十月詔從征將士掠民間子女者還其家永樂八年正月免去年揚州淮安鳳陽陳州水災田租贖

軍民所鬻子女 仁宗紀永樂二十二年仁宗已十一月詔禮部建文諸臣家屬在教坊司錦衣衛浣衣局及習匠

功臣家為奴者悉宥為民還其田土言事謫戍者亦如之續通考憲宗成化二年巡按御史婁芳言徐州河南等處人民鬻賣男女者沿途成羣價直賤甚甚至夷人番僧亦行收買兌出內庫銀帛齎付巡視都御史設法收贖及禁約邊關不許番僧人等夾帶中國人口出境仍給價贖還原籍人巡撫大臣區畫牛種給與耕種令戶部行之二十二年詔陝西山西湖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典買之家首告準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自贖為良

金史太祖紀收國二年二月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

依附豪族因為奴隸及有犯法徵償莫辨折身為奴者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為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為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

按以兩人贖一為良是多一良多二奴矣此法未為盡善

天輔七年二月詔自今顯成東京等路往來聽從其便其間被虜及鬻身者並許自贖為良 太宗紀天會元年十二月詔比聞民間乏食至有鬻其子者其聽以丁力等者贖之食貨志二年民有自鬻為奴者詔以丁力等者易之七年詔兵興以來良人被略為驅者聽其父母妻子贖之本紀六載在是年二月

部曲考

唐律諸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文者各準良人疏議曰部曲謂私家所有刑統釋文此等之人隨主屬貫又別無戶籍若此之類各為部曲又諸部曲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傷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此部曲奴婢並不得以良人論而按其加減皆相去一等部曲差良人一等奴婢又差一等也至部曲之名義如何究竟為何等人起於何年疏義及釋文均言之未詳按史記李廣傳廣行無部曲行陳續漢書百官志將軍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部曲有軍候一人部下有屯屯長一人漢書小顏注廣尚於簡易故行道之中而不立部曲也部曲之稱始見於此乃軍中分別伍

等人起於何時乎或曰元魏之生口也魏書世祖紀神麀三月十一月獲乞伏熾磐質子及定車旗簿其生口班賜將士各有差延和元年八月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攻建德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攻冀陽皆拔之虜獲生口班賜將士各有差正平元年賜留臺文武所獲軍資生口各有差高祖紀太和五年四月以南俘萬餘口班賜羣臣世宗紀永平元年十二月俘蕭衍卒三千餘人分賜王公已下肅宗紀熙平元年三月以硤石俘虜分賜百寮此等分賜之人既屬私家則公家別無戶籍其即所謂部曲乎此一說也或曰東晉之佃客等入也晉書食貨志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及佃客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輩跡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持級冗從武賁命武賁武騎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通考一東晉寓居江左以來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材官議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舉輩跡禽前驅疆弩司馬羽林郎殿中虎賁持椎斧武騎虎賁

分考十五

三

持級冗從虎賁命武騎一人其客皆注客籍與晉志詳略互見此等之人既無課役專屬私家其即私有之部曲乎此一說也或曰隋時之佃家也通典七隋承西魏喪亂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墮紊姦偽尤滋高頴親流允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浮客被疆家收大半之賦為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征浮客謂避公稅依豪強作佃家也此等之人避役而依豪室必無戶籍在官其即為私家之部曲乎此一說也或曰方鎮之吏兵也晉書范甯傳方鎮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為送故米布之屬不可稱計監司相容初無彈糾其中或有清白亦復不見甄異送兵多者至於千餘少者數十戶既力入私門復資官廩布兵役既竭枉服良人牽引無端以相充補若是功勳之臣則已享裂土之祚豈應封外復置吏兵乎謂送故之格宜為節制以三年為斷此等之人本皆部曲去官尚可分割在官即同主君此一說也今就諸說考之生口多出俘虜分賜之家固為私有之人而視同奴婢梁承聖三年魏于謹破江陵盡俘王公以下及選百姓男女數萬口為奴婢分賞三軍可以證生口不得等子部曲則此說非佃客衣食客類私家蔭庇固與平人有殊然通考云皆注客籍尚有籍在官與部曲之隨主屬貫者有別則此說亦非浮客賦入豪室別于編氓無在官之戶籍然當時既有部曲之名何以不稱部曲而稱浮客且此等人本為避賦役計非即為豪室私有之人故高頴輸籍之法行而浮客皆自歸編戶不與部曲同也唐書食貨志浮民部曲客女奴婢縱為良者附寬鄉浮民即浮客也浮民部曲並言其為兩項人明甚則此說亦非吏兵一入

分考十五

三

私門即不供公家之役然猶資官廩布究非得為私家所有之人與部曲之亞於奴婢者情狀未合則此說亦非然則究將何說以明之竊謂部曲既為軍中部分之名則其人必出自軍中故仍稱之為部曲計自三國鼎峙下至周隋此三百數十年間兵禍未絕于世一時將吏莫不各有部曲以自私如前所引蜀志諸書所云者江左迄于陳氏此稱猶在元魏起自陰山但分部落一部之長各據所部之人為私有之人繼入中原此風猶沿而不改故亦有部曲之名第其初部曲雖供役私家而尚未淪于卑賤故別于奴婢而不混為一等洎乎朝移代易榮悴不齊此等人不供役公家不繫名戶籍其妻兒衣食仍仰給私門而部曲之稱猶襲疇昔於是雜戶官戶之外遂有此一項名目矣此從名稱上推測之如此此由于世變之遷流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周書武帝紀建德六年十一月詔自永熙三年七月已來去年十月已前東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內為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後良人沒為奴婢者並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為部曲及客女此詔改奴婢為部曲乃奴婢與部曲同在私家分別等級之明證而客女亦同見于詔中似奴婢部曲客女三者之纂入律內實始於此時唐用隋律隋承周後周之舊法必多沿襲而未改者此源流之約略可考者也此等人原其家世本非賤隸不可與奴婢同科而論其依賴之心服從之義究難與良人同等如有相犯僅得減奴婢一等蓋亦酌乎情理之中焉至於衣食客佃客浮家吏兵等項間矣唐律又有寺觀部曲奴婢此等恐是國家所撥賜他人

所分遺者故亦有此名目金時議罷僧道奴婢內族襄日出家之人安用僕隸是寺觀本不當有此等人供其役使寺觀有部曲及奴已屬非理寺觀而有婢尤可怪也武宗廢浮屠法籍僧尼為民奴婢丁壯者為兩稅戶食貨志但舉奴婢而不及部曲殆爾時寺觀已無此等人歟

官戶 番戶

唐律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妻條疏議曰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又官戶部曲條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

唐六典凡叛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請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稱非謂別有一色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並免為番戶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戶雜戶則分為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番皆一

官奴婢長役無番也參考十五

金史食貨志凡沒入官良人隸官籍監為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為官戶

按分番輸作故稱番戶即官戶也

雜戶 樂戶 驛戶 隸戶 營戶

魏書刑法志孝昌已後強盜殺人者妻子同籍配為樂戶其不殺人及賊不滿五匹者妻子亦為樂戶小盜妻子配驛 隋書刑法志齊律盜及殺人而亡者即縣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 周大律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 魏虜西涼之人沒入名為隸戶魏武入關隸戶皆在東魏後齊因之仍供廨役建德六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諸雜戶悉放為百姓自是無復雜戶 唐律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

妻及婢者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又諸工樂雜戶疏議曰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

魏書世祖紀太平眞君八年六月北部民殺立義將軍衡陽公莫孤率五千餘落北走追擊于漠南殺其渠帥餘徙居莫相定三州爲營戶 高祖紀延興元年十月沃野統萬二鎮敕勒叛詔太尉隴西王源賀追擊至袍罕滅之斬首三萬餘級徙其遺逆於莫相定三州爲營戶

按雜戶之名起於北朝當時以爲賤北史文武五王傳咸陽王禧太和九年封時王國舍人應取八族及清修之門禱取伍城五雜戶爲之深爲帝責又孝文紀詔廝養戶不得與士庶爲婚有文武之才積勞應進者同庶族例聽之此其證也唐制官奴婢再免方爲雜戶是雜

戶與奴婢不同若金時以女直爲本戶漢人及契丹爲雜戶則名同實異也孝昌之樂戶蓋充賤役若唐之樂戶屬于太常本是良人亦名同實異也元史世祖紀振火少里驛戶之乏食者此驛戶與魏齊之驛戶亦未必同特未詳其制耳

二稅戶

金史李晏傳初錦州龍宮寺遼主撥賜戶民俾輸稅于寺歲入皆以爲奴有欲訴者害之島中晏乃具奏在律僧不殺生况人命乎遼以良民爲二稅戶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聖朝乞盡釋爲民世宗納其言於是獲免者六百餘人食貨志大定三十九年十一月時章宗已即位上封事者言乞放二稅戶爲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爲准參知政事移刺履謂憑驗眞僞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爲良見

有者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爲良而民不病焉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明昌元年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二千九百餘口此後爲良爲驅皆從已斷爲定

內族襄傳章宗初即政議罷僧道奴婢太尉克甯奏曰此蓋成俗日久若遽更之於人情不安陛下如惡其數多宜嚴立格法以防濫度則自少矣襄曰出家之人安用僕隸乞不問從初如何所得悉放爲良若寺觀物力元係奴婢之數推定者並合除免詔從襄言由是二稅戶多爲良者按二稅戶之名惟見於此其稅半輸官半輸寺故謂之二稅其始本皆良戶撥賜僧道而僧道遂以爲奴當時僧道之豪橫可見一斑矣世宗納李晏之言免之而未盡也章宗力排省議毅然行之內族襄贊成之力爲多自此遂無二稅戶之名洵一代之仁政也

分考十五終

刑法分攷十六

刑法考

贖

虞書金作贖刑傳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正義曰此以金為黃金呂刑其罰百鍰傳為黃鑊俱是贖罪而金鑊不同者古之金銀銅鑊總號為金別之四名耳此傳黃金呂刑黃鑊皆是今之銅也古之贖罪者皆用銅漢始改用黃金但少其斤兩令與銅相敵故鄭元駁異義言贖死罪千鍰鍰六兩大半兩為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與金贖死罪金三斤為價相依附是古贖罪皆用銅也實謂銅而謂之金鑊知傳之所言謂銅為金鑊耳漢及後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合金一兩收絹十匹今律乃復依古死罪贖銅一百二十斤於古稱為三百六十斤孔以鍰為六兩計千鍰為三百七十五斤今贖輕於古也

誤而入罪出金以贖律過失殺傷人各依其狀以贖論是也呂刑所言疑赦乃罰者即今律疑罪各從其實以贖論是也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旁無證見或雖有證見事涉疑似如此之類言皆為疑罪疑而罰贖呂刑已用言誤而輸贖於文不顯故此傳指言誤而入罪以解此贖鞭扑加於人身可云扑作教刑金非加人之物而言金作贖刑出金之與受扑俱是人之所患故得指其所出以為刑名 蔡傳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據此經文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失之輕疑赦而贖則失之重且使富者幸免貧者受刑又非所以為平也 朱子曰金作贖刑者使之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夫

犯鞭扑之刑而情又輕者也

馬融曰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坐不戒慎者史記五帝本紀集解

聲曰意善功惡者功謂事也謂意本无惡而所為之事或不戒慎而有傷害縱之則无所懲刑之則恐枉濫姑使出

金贖之故云坐不戒慎者尚書集注音義

尚書大傳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鍰史記平準書索隱禹

之君民也罰弗及強而天下治一鍰六兩注所出金鐵也

死罪出三百七十五斤用財少爾路史後紀十三夏陳壽

祺大傳定本案饌他本作饌非惟震澤王氏史記本不誤

鄭注三百七十五斤適合千鍰六千兩之數案隱引大傳

二字當衍

周禮秋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注給治兵

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疏云掌受

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言金罰又曰

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即出貨以當金直故兩言之

金有兩義若相對而言則有金銀銅鐵為異若散而言之

總謂之金但古出金贖罪皆據銅為金若用黃金百鍰乃

至大辟千鍰無齊之理

按夏官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

是司兵掌五兵者此金罰入于司兵當即以此金治兵

器孔疏言古者贖罰據銅為金其說頗有據鄭云給治兵及工直者金以治兵貨以給直也

呂刑序呂命穆王訓夏贖刑傳呂侯以穆王命作書訓暢

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以布告天下疏經言陳罰贖之事

不言何代之禮故序言訓夏以明經是夏法王者代相革

易刑罰世輕世重殷以變夏周又改殷夏法行於前代廢

已久矣今復訓暢夏禹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從輕以布告天下以其事合於當時故孔子錄之以為法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則周亦有贖刑而遠訓夏之贖刑者用禮惟言士之金罰人似不得贖罪縱使亦得贖罪贖必異於夏法以夏刑為輕故祖而用之

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刑疑則赦從罰六兩日銀錢黃鐵也閱實其罪使與則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倍百為刑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倍差謂倍之又宮辟疑赦其罰六

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刑疑各入

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別言罰刑屬明刑罰同屬互見其義以相備

蔡傳今按皋陶所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五刑疑赦而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宮刑

剔墨皆不復降等用矣蘇氏謂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當因古制非也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哉

職金疏考工治氏云戈戟重三鈞夏侯歐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為三斤鄭元以為古之率多作鍰鄭注治氏云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銖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鍰鍰重六兩大半兩若然銖鍰一也言大半兩是二分兩之二鄭意以此為正故不從諸家以六兩為鍰說文銖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从金各聲周禮日重三鈞北方二十兩為三鈞

歷代刑法考 分考卷一六

鍰銖也从金爰聲書日罰百鍰 段氏玉裁 尚書撰異云今文尚書作率或作選或作饒古文尚書作鍰史記周本紀百率五百率千率此依今文尚書也徐廣日率音刷索隱日舊本率亦作選攷漢書蕭望之傳日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尚書大傳日一饒六兩率與選饒皆雙聲職金正義云云按此蓋出五經異義今文尚書作率古文尚書作鍰今文尚書說率重六兩古文尚書說鍰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其字其說皆異也古文家說鍰即率者比合伏生尚書言之耳馬季長云賈逵說俗儒以銖重六兩俗儒者謂歐陽夏侯即大傳一饒六兩也鄭孔王及小爾雅以六兩訓鍰此用今文尚書說說古文尚書也馬季長許叔重則用古尚書說謂鍰即考工記之銖字馬注考工記日銖量名當與呂刑銖同尚書正義引此許謂鍰即銖之所本也

按今文古文尚書二說多寡之數懸殊古文說鍰者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百鍰為三斤其數輕今文說銖者六兩三分兩之二百銖為四十一斤十兩三分兩之二其數重王氏鳴盛尚書後案是今文而非古文謂四十斤十兩三分兩之二以贖墨罪不為重等而上之至千鍰亦祇四百十六斤十兩三分兩之二約計今銅價僅值白金一百二十兩如百鍰為銅三斤可贖黥面之罪推之大辟祇用銅三十斤就今銅價僅值白金五六兩以贖死罪有是理乎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則是古文而非今文謂百銖為四十一斤十兩三分兩之二太重竊謂古今物價之貴賤不能盡同左傳僖十八年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日無

以鑄兵故以鑄三鐘杜注古者以銅為兵是此傳之所謂金乃銅也夫三鐘之銅為數幾何而貴重之如此是必當時銅少而貴不與今同也然則據今之價以論古法未必符也 舜典疏引鄭駁異義云云與金贖死罪金三斤為價相依附與金之金陳氏異義疏證改作今是也今謂漢時似鄭說較長

蔡傳又云按此篇專訓贖刑蓋本舜典金作贖刑之語今詳此書實則不然蓋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爾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羌兵食不繼建為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為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會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穆王巡

卷之六

五

游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然其一篇之書哀矜惻怛猶可想見三代忠厚之遺意云爾 馬氏 通考云呂刑一書先儒蔡九峯以為舜典所謂贖刑者云云愚以為未然蓋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為之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則其不為聚斂征求設也審矣鬻獄取貨末世暴君汙吏之所為而謂穆王為之夫子取之乎且其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學者不能詳味經意而深考之耳其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蓋謂犯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其所謂疑者何也蓋唐虞之時刑清律簡是以贖金之法止及鞭扑而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極矣五

刑之屬至于三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之何莫非投機獨害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是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條言之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可以訓也然大辟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可議之列者有如殺人反逆之類則是不可不殺雖萬鍰亦難贖死矣而二百之屬其罪不皆至此也以經傳考之其在周則王制之析言破律行偽學非酒誥之羣飲其在漢則列侯坐酎金不敬將帥出師失期之類於律皆死罪也而其情則可矜其法則可議豈必盡殺之乎此則死罪之疑赦者也意周所以斷斯獄必在其罰千鍰之科而漢制則不過或除其國或贖為庶人亦其遺意也蓋哀矜庶獄乃此書之大旨贖特其一事序者專以訓夏贖刑言之已失其義而此書之首又止言毫荒度作刑以詰四方

卷之六

六

夫曰作刑以詰四方者主於用刑之意也而此書所言大概哀民之罹於法而不忍刑之懼有司之不能審克而輕用之其意蓋期於無刑而非作刑也故愚疑篇首或有脫簡如毫荒度之語亦難通二序既不得書之意而後之儒者復因穆王有巡遊之事遂於此書肆為譏評而不復味其辭亦已疏矣以愚觀之一篇之中察獄情之隱痛鑒天道之神明而示勸戒於報應之間嗟想惻諄復詳練老者之言也其作於既聞祈招之後乎是豈復有侈心之可議哉或曰罪疑則降等施刑可矣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者降殺一法也虞書所謂罪疑惟輕此書所謂上下比罪上刑適輕下服是也罰贖一法也虞書所謂金作贖刑此書所謂五刑之贖是也固並行而不悖也且其言曰罰懲非死人極於病蓋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

使其不為惡耳豈利其貨乎至又以為所言皋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皋陶不與蓋吝之也亦此書立言之疵啟之陋哉俗儒之論也夫刑以齊民古人重之謹之而非所先也故夫子以政刑不若德禮而此書曰三后成功惟殷於民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蓋曰必居以安之食以養之禮以教之然後及於刑耳豈以皋陶為劣於禹稷而後之乎然即此章先後輕重之意觀之蓋可以明此書之不為作刑以詰四方而作矣

或問朱子曰贖刑非古法歟曰古之所謂贖刑者贖扑耳夫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大不幸也且殺人者安然居乎鄉里彼孝子順孫之欲報其親者豈肯安於此乎所以屏之四裔流之遠方彼此兩全之也

董鼎曰舜既以五流而宥五刑矣鞭扑之輕者乃許以金贖所以養其愧恥之心而開以自新之路曰眚災肆赦則直赦之而已穆王乃以刑為致罪以罰為贖金既謂五刑之疑有赦而又曰其罰若干緩則雖在疑赦皆不免於罰贖五刑盡贖非鬻獄乎自是有金者雖殺人可以無死而刑者相半於道必皆無金者也中正安在哉

通考一百七 致堂胡氏曰按舜典五刑之目一日象以典刑二日鞭作官刑三日扑作教刑四日金作贖刑五日怙終賊刑何為設贖謂罪之疑者也三代相承至周穆王其法尤密乃有罰鍰之數皆為疑刑也鞭施於官蓋胥吏徒隸也扑施於教蓋學校夏楚也是則鞭重而扑輕鞭以痛懲扑以愧恥而已夫當官典刑教臨時之用有何可疑而

使贖乎無疑而贖則頑者肆怠者縱法不嚴而人易犯其末流乃至於惟贖之利變亂正刑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且使士流與卒伍同條豈刑不上大夫之義乎 案虞書言金作贖刑而已九峯蔡氏則以為贖特為鞭扑輕刑設五刑本無贖法而以穆王贖鍰之事為非致堂胡氏則以為贖本為五刑之疑者而鞭扑輕刑則無贖法二論正相反然以書之本文考之固未見其專為五刑設或專為鞭扑設也愚嘗論之五刑刑之大者所以懲創其罪懲鞭扑刑之小者所以課督其愆怠五刑而許之論贖者蓋於其過誤之失書所謂罪疑惟輕所謂五刑之疑有赦是也鞭扑而許其論贖者蓋養其愧恥之心記所謂刑不上大夫東坡所謂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閒故士之刑者不可用者不可刑是也二者皆聖人忠厚之意也

邱氏 云馬氏之言謂穆王之贖法非利其貨入蓋因後世禁網深密犯罪者多閱其實有可疑者則罰其甚欲之金以貸其罪也夫罪入五刑而可疑者使富而有金者出金以贖其罪可矣若夫無立錐之民而犯大辟之罪何從而得金千鍰乎如是則罪之疑者富者得生貧者坐死是豈聖人之刑哉然則罪之有疑者如之何則可書固自謂上下比罪上刑適輕下服是即虞書罪疑惟輕也奚用贖為哉

按呂刑贖法議者紛如自以胡氏之言為近於事理馬氏之說尤為詳明若蔡九峯之說則拘墟之見未見其確也舜典贖刑雖列于鞭扑之次自為刑之一項初無鞭扑得贖明文謂鞭扑方許其贖乃凡度之詞別無證據此其未確者一也夏后氏之刑多承於虞適種之法

必無所改而死罪千饌見於伏生大傳則謂有虞必無五刑贖法何所據而云然書缺有間未可臆斷此其未確者二也職金金罰貨罰載在秋官周法當必本于虞夏乃謂秋官無文穆王始制況書序明言訓夏贖刑故傳疏有周法傷重更從輕之語乃一概抹殺此其未確者三也巡守之禮不始于周穆王肆其侈心周流荒遠有如穆天子傳所紀者然自祈招詩進獲沒祗宮則其暮年之不復巡游克終厥德可以想見乃謂財匱民勞為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果又何所據而云然三復此篇但見哀矜惻怛之意形于言表何嘗為聚斂計哉此其未確者四也罪而可赦赦之而已有疑于赦故使從罰書中於疑赦反覆言之可謂詳盡當刑者決無贖理何患失之輕疑于赦不可遽赦而使得贖何患失之

九

重若不可遽赦而遽赦之則反失其平矣乃抹殺一疑字一若穆王之法凡麗于五刑者皆可以金贖此其未確者五也富者得生貧者坐死自漢以來議贖法者皆以此為言第國家立法但問其當於理否耳苟當於理則法一而已祇論罪之當贖不當贖不能論其人之富與貧富者之得生法如是非幸也貧者之不能自贖貧者之不幸非法使之也且果為疑赦者法亦必有以濟其窮何至忍視其受刑哉此其未確者六也蔡之持論甚正朱子亦取之然按之事理未見其允故就胡馬二家之說而推衍之如此季長意善功惡之說必漢儒師傳所授受故近日釋尚書者皆宗馬說孔傳乃魏晉人所作其說蓋亦衍于馬也 邱氏謂周禮金罰貨罰以為治兵之工直後世有罰者往往歸之內藏以為泛用

或以為繕脩營造之費非古制也按此蓋指明制而言書此以為諷也歷代則未聞

國語齊語桓公問曰夫軍令則寄諸內政矣齊國寡甲兵為之若何管子對曰輕過而移諸甲兵移之甲兵謂其桓公曰為之若何管子對曰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重罪也輕罪贖以鞮盾一戟輕罪則刑之屬也小罪贖以金分符問切小罪不入於五刑者以有聞罪 間居諫切聞罪則罰聞罪則罰是也管子中匡對曰不可甲兵未足也請薄刑罰以厚甲兵於是死罪不罰刑罪不殺使以甲兵贖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罪以鞮盾一戟既出盾又令過罰以金出金以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小匡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鞮革二戟蘭即所兵架也鞮鞮重革當小罪入以金鈞三十金分有薄罪入心著之可以禦矢小罪入以金鈞

十

以半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謂其人自無所坐而被抑屈為訟者正當按疑赦而贖矜之非利之也管子以甲兵未足而使以甲兵贖則實利之矣此霸者之政與王者異也富者得生而貧者如何處分所未詳也

左傳宣二年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於鄭按此俘虜之贖非常法

家語致思魯國之法贖人臣妾于諸侯皆取金于府子貢贖之辭而不取金孔子問之曰賜失之矣夫聖人之舉事也可以移風易俗而教導可以施之於百姓非獨適身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衆贖人受金則為不廉則何以相贖乎自今以後魯人不復贖人於諸侯按此贖臣妾於鄰國之法當時之臣妾有罪者也

漢書惠紀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注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若今贖罪人三十匹縑矣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邱氏濬曰舜典金作贖刑非利之也而後世則利之矣惠帝令民有罪得買爵以免死罪則是富者有罪非徒有財而得免死又因而得爵焉嗚呼是何等賞罰耶

按據師古之注是准買爵之錢以贖罪非竟予之以爵也

食貨志鼂錯說上曰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民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自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濶師古曰濶散也音先列反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

分卷十六

十一

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日主用足二日民賦少三日勸農功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爲復卒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勿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適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濶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

可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民勤農時有軍役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甯歲孰且美則民大富樂矣上復從其言迺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其後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

按錯所言拜爵除罪爲二事文帝但從其拜爵一事故志但言入粟拜爵之法錯復奏亦第言入粟拜爵不及除罪迨後孝景時以上郡以西旱始行輸粟除罪之制但及徒復作而不及他罪亦偶行之一時不爲常法也通考言文帝納錯說募民入粟除罪誤也大學衍義補文帝事本紀不載通鑑載於十二年蓋以志文有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故知在是年也

分卷十六

十二

武紀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太始二年秋旱九月同食貨志於是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臧罪邱氏濬曰辟以止辟此二帝三王立法之初意也若死者而可以利贖則犯法死者皆貧民而富者不復死矣其雜犯贖之可也若夫殺人者而亦得贖焉則死者何辜而其寡妻孤子何以洩其憤哉死者抱千載不報之冤生者含沒齒不平之氣以此感傷天地之和致災異之變或馴致禍亂者亦或有之爲天地生民主者不可不以武帝爲戒

按食貨志令民得買爵贖罪是二事其文敘於前武功爵之上置武功爵武紀載在元狩六年六月故通鑑從之第是年所許贖罪者祇禁錮及臧罪不及他罪也天

漢太始乃有死罪贖減之令亦偶行之不為常法邱氏之言固為痛切然其害亦不至是

漢書李廣傳後四歲元光廣以衛尉為將軍出雁門擊匈奴匈奴兵多破廣軍生得廣云云得脫於是至漢漢下廣

吏吏當亡失多為虜所生得當斬贖為庶人 蘇建傳後

一歲元朔以右將軍再從大將軍出定襄亡命侯失軍當

斬贖為庶人武紀云亡軍張騫傳騫以校尉從大將軍擊

匈奴知水草處軍得以不乏迺封騫為博望侯是歲元朔

六年也後二年騫為衛尉與李廣俱出右北平擊匈奴匈奴

奴副李將軍軍亡失多而騫後期當斬贖為庶人 公孫

敖傳為騎將軍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為庶人元光後

二歲元符以將軍出北地後票騎失期當斬贖為庶人

趙食其傳明年元符為右將軍從大將軍出定襄迷失道

當斬贖為庶人後紀云司馬遷傳因為誣上卒從吏議家

貧財賂不足以自贖

按李廣諸人皆以軍法當斬而贖者司馬遷被宮刑而

與任安書言家貧不足自贖是武帝時宮刑亦可贖也

何以宣帝時張敞之議又格不行豈孝武時之贖乃特

恩非常制歟

蕭望之傳是歲西羌反神爵漢遣後將軍征之京兆尹張

敞上書言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

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羌虜以破來春民食必

乏窮辟之處貫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

辜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入

郡贖罪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望之與少

府李彊議以為民函陰陽之氣有仁義欲利之心在教化

之所助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壹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以得生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壹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賦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贖其困乏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為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既成堯舜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於是天子復

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羌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漢但令舉人出財滅辜以誅之其名賢於煩擾良民橫興賦斂也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

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為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獨除古師

日以其罪輕而法重 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

故常欲除此科條 南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刷金

字本作錫 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生敞備阜衣二十餘年

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饑時

民尚有飢乏病死於道路況至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

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為重責常人可與守經

未可權也敞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為職不敢不盡愚望

之強復對曰先帝聖德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爲無窮之規永惟邊竟之不贖故金布令甲日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今天下共給其費固爲軍旅卒暴之事也聞天漢四年常使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彊吏民請奪假資至爲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橫暴羣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以興兵擊之誅者過半然後哀止愚以爲此使死罪贖之敗也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爲无虜且破轉輸略足相給遂不施做議

按蕭張之議世多是蕭而非張蕭守經而張行權也然以備一時之急張議正未可非凡犯法之不得赦者既不許贖則許贖皆情輕者出穀以貸其罪有何傷于政化望之言固持正似未合於事機至欲戶賦口斂以贖

分卷十六

十五

困乏尤爲非計做謂小夷跳梁但令羣人出財賢於紛擾良民洵通論也武紀天漢二年泰山琅邪羣盜徐敖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笏分部逐捕其令死罪減贖則在四年實在此後二年乃望之謂羣盜之起緣於死罪之贖殊於情事不合以漢人言漢事神爵又距天漢不遠何以所言之舛錯如此不可解也至富者得生貧者獨死二語尤爲後來說者所主持前已約略辨之矣且除去情重之犯則死罪已屬無多若豪強吏民請奪假資爲盜賊以贖罪此則州郡經理之不善正未可以此爲藉口且恐言之過甚其詞或偶有一二事而已

貢禹傳禹又言孝文皇帝時貴廉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

伏其誅疑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奢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諂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大姦家富執足日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迺至於此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

分卷十六

十六

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其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資及有臧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師古曰不止則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眞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孔子匹夫之人耳以樂道正身不解之故四海之內天下之君微孔子之言亡所折中況乎以漢地之廣陛下之德處南面之尊秉萬乘之權因天地之助其於變世俗調和陰陽陶冶萬物化正天下易於決流抑隊自成康以來幾且千歲欲爲治者甚衆然而太平不復興者何也以其舍法度而任私意奢侈行而仁義廢也陛下誠深念高祖之苦簡法太宗之治正己以先下選賢以自輔開進忠正致誅姦臣遠放濶佞放出園陵之女罷倡樂絕鄭聲去甲乙之帳退偽薄之物修節儉之化驅天下之民皆歸於農如此不解

則三王可侔五帝可及唯陛下留意省察天下幸甚

按西漢贖罪之法據禹言始于孝武蓋卽食貨志所載

贖禁錮免減罪也禹奏始言貴廉絜賤貪汙終言進眞

賢舉實廉中言崇財利誅不行之禍請除贖罪之法有

臧者輒行其誅反覆指陳可謂痛切爾時石顯用事此

議竟格不行也終西漢之世贖法祇禁錮坐贓二事其

他罪未嘗行

續漢書建武初令天下繫囚減罪一等出嫌贖罪輕重有

差孔六百帖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十九年夏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

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

差

按東漢贖法續漢書謂始於建武初而本紀惟此一事

分表六

其後每遇赦宥輒行之而輕重不同

明紀中元二年四月詔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

悉皆復秩還贖十二月詔天下亡命殊死已下聽得贖論

死罪人嫌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

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永平八

年十月詔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 十五年二月詔亡命

自殊死已下贖死罪嫌四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

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

贖 十七年五月制中二千石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奉

贖在去年已來皆還贖 十八年三月詔其令天下亡命

自殊死已下贖死罪嫌三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

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吏人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

入贖

章紀建初七年八月詔亡命贖死罪嫌二十四會與永平

元和元年八月詔亡命者贖各有差和帝永元三年正

延光三年九月順帝永建元年九月同章和元年九月詔亡命者

贖與建初

安紀永初元年九月詔死罪已下及亡命贖各有差熹帝

五年五月世帝建六年五月令中二千石下至黃綬一

切復秩還贖賜爵各有差 元初二年詔亡命死罪以下

贖各有差

順紀永建四年正月詔從甲寅赦令已來復秩屬籍三年

正月已來還贖 漢安二年十月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

死已下出嫌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

二歲

靈紀建甯元年十月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嫌贖各有差

分表六

熹平三年十月四年十月六年十月光初

三年八月五年七月四年九月同

陳寵傳寵又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今律令死

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

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

百耐罪七十九贖罪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

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

除其餘

按呂刑五刑之屬三千謂疑赦應罰者周禮司刑五刑

各爲五百共二千五百穆王改墨劓各千荆五百宮三

百大辟二百蓋減重刑而增輕刑故爲三千然五刑之

不應罰者自別爲三千不在此數也寵欲合贖罪定爲

三千以符甫刑之數疑漢時說尙書者有此一解然與

經文不符甫刑之墨爲漢之耐甫刑之劓荆爲漢之答

此文不言答罪已該於耐罪之中甫刑墨劓刑為二千五百與此傳之數亦不相中所未詳也

又按東漢贖法不傳今將各紀所載彙錄於此建武時殊死已下及徒減而不贖其餘贖所謂其餘者不知指何者而言明帝以後贖罪以練死罪有二十四匹三十四匹四十四匹之分完城日春至司寇有三匹五匹之分右止至髡鉗城日春則無分別殆其初亦隨時增損永初以後詔不言練數則已有定制應劭所謂贖罪人三十匹練是也至貶秩贖論者得還贖自告者半贖亡命者贖罪未決者贖不能贖者居作東京之制亦可以得其大凡矣

漢金布律罰贖以呈黃金為價習刑志

尙書舜典疏古之贖罪者皆用銅漢始改用黃金但少其

分卷六

十九

斤兩令與銅相敵故鄭元駁異義言贖死罪千錢銀六兩大半兩為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與今贖死金三斤為價相依附

按東漢贖罪以練不以金史有明文應劭亦言用練而

金布律言以黃金為價康成之駁即本漢律言也第西

京死罪之贖惟天漢太始兩行之為錢五十萬亦不以

金元狩六年所定贖禁錮免贖罪法是否以金亦無可

考律言以金為價疑是准此為贖之數不必定用金也

蔡邕表賀錄換誤上章謝罪今月十八日臣以相國兵討

逆賊故河內太守王臣等屯陳破壞斬獲首級詣朝堂上

賀臣邕奉賀錄故羽林郎將李參還城門校尉而署名羽

林左監右衛尉杜衍在朝堂而稱不在錄咎在臣不詳省

案使參以亡為存在衍以存為亡錯奏謬錄不可行侍御

史劾臣不敬當賜刑書懲戒不恪陛下天地之德不辱收戮丙辰詔書以一月俸贖罪

按此後世罰俸之權與漢時亦謂之贖罪

晉書刑法志魏法贖刑十一罰金六

按此贖刑罰金顯分為二魏法承於漢也

魏志明紀太和四年十月令罪非殊死聽贖各有差

晉律其年老小篤癡及女徒皆收贖 諸應收贖者皆月

入中絹一匹老小女人半之

晉律贖死金二斤注曰謂其贖五歲以下一等減半四歲

以下一等減半也 凡諸侯上書言及不敬皆贖論諸侯

應入議以上請得減收留贖勿免鉗笞也北堂書鈔

按收贖專就年刑言月入絹一匹五歲刑得月六十八

絹六十四四歲刑得月四十八入絹四十八匹三歲刑

得月三十六入絹三十六匹二歲刑得月二十四入絹

二十四匹後來梁律實本於此贖死罪金二斤梁亦同

也鄭康成言漢贖死金三斤而晉減為二斤殆以其時

金價貴歟觀於晉宋齊兼用絹梁陳全用絹北朝齊周

亦皆用絹陪又改用銅此可以見金貴之故

晉志泰始四年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裴又注律表上之

其要曰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

惡以金贖之 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贖不拘月

贖罰者誤之誠

御覽六百五 會稽典錄楊矯為右丞詣南宮取急案條閣

舊事於複道中逢太常羊柔不避車矯糾奏柔以為知丞

即應行威儀有敘九列外官而公干犯請廷尉治柔罪詔

勿治以三月俸贖罪

按此與蔡邕事正同蓋承用漢法
宋齊贖罪兼用絹詳總

按宋齊刑制同晉見唐六典

梁書武紀天監元年詔曰金作贖刑有間自昔入縲以免
施於中代民悅法行莫尚乎此永言叔世偷薄成風嬰讐
入罪厥塗匪一斷弊之書日纏於聽覽鉗鈇之刑歲積於
狴牢死者不可復生生者無因自返由此而望滋實庸可
致乎朕夕惕思治念崇政術斟酌前王擇其令典有可以
憲章邦國罔不由之釋愧心於四海昭情素於萬物俗僞
日久禁網彌繁漢文四百邈焉已遠雖省事清心無忘日
用而委衙廢策事未獲從可依周漢舊典有罪入贖外詳
為條格以時奏聞 隋志梁武帝即位乃制權典依周漢
舊事有罪者贖詳總

按此梁武初即位之制未詳

梁律收贖四等贖五等詳總

按梁收贖之法本於晉說見前其贖法當亦本於晉也
罰金自為五等而梁律罰金一兩已止為贖罪是罰金
亦統於贖罪矣男子云云者對於女子各半之而言女
子半之亦晉制也此天監元年八月修定之律其時刪
定郎蔡法度取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
就其本損益以為梁律故其法多用晉此律之源流可
以討尋者

隋志天監三年十月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
罪之科

隋志大同十一年十月復開贖罪之科 梁書武紀大同
十一年十月詔曰堯舜以來便開贖刑中年依古許罪身

人貲吏下因此不無姦猾所以一日復赦禁斷川流難壅
人心惟危既乖內典慈悲之義又傷外教好生之德書云
與殺不辜甯失不經可復開罪身皆聽入贖

按觀於詔語贖科復開仍是佛氏慈悲之義

陳存贖罪之科詳總

魏書刑罰志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羣其家獻金馬以贖
神鹿中崔浩定律令當刑者贖詳總

按昭成代王什翼健也其時法度未備故有金馬之贖
迨崔浩定律令當刑者贖刑罪即年刑也惟年刑許贖
則死罪不得贖已不用金馬之法矣

北齊贖罪十五等詳總 隋志齊又列重罪十條一日反逆
二日大逆三日叛四日降五日惡逆六日不道七日不敬
八日不孝九日不義十日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
贖之限詳總

按八議論贖之法隋志不具他無可考

北周贖罪杖鞭徒流各五等死刑為一等詳總

按北齊北周之制有贖而無罰金雖輕罪至笞十亦名
贖蓋已刪罰金之名矣

又按梁死刑二北齊死罪四北周死罪五而贖法則同
不復分等蓋即唐法二死同一減之意也

隋贖罰以銅代絹自答至死罪凡十九等詳總

按古者贖本以銅漢始改用黃金而武帝則或以錢東
京用縲晉律收贖用絹而贖罪用金唐六典謂宋齊兼
用絹或不分別收贖與贖罪矣梁律收贖用絹自六十
匹至二十四匹凡四等其數多贖罪以金而以絹代自
十六匹至二丈凡十等其數少其法蓋本于晉而贖罪

亦不用金以絹一匹抵金二兩故贖死者金二斤男子
十六匹餘可類推也北齊北周亦皆以絹代金至隋又
以銅代絹復古制矣唐宋遂相沿不改元以鈔明以銅
錢

隋志煬帝即位又敕修律令時升稱皆小舊二倍其贖銅
亦加二倍為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六十斤每等加
三十斤為差三年則一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
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斤其實不異開皇舊制

唐律笞刑五贖銅一十一斤二十斤三十三斤四十四
斤五十五斤杖刑五贖銅六十六斤七十七斤八十八斤
九十九斤一百一十斤徒刑五贖銅一百一十斤一年半三
十斤二年四十斤三年五十斤三年六十斤流刑三贖
銅二千里八十里二千五百里九十里三千里一百斤死

刑二贖銅一百二十斤

按唐法悉本開皇三流里數加而贖銅之數則同也

唐律名例二應議請減此名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
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
贖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
當及祖父母官當法疏議曰孫犯流罪以下聽贖九品之官
役流疏議曰加官當法疏議曰孫犯流罪以下聽贖九品之官
情軫向是恩加官當法疏議曰孫犯流罪以下聽贖九品之官
人官無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法疏議曰孫犯流罪以下聽贖九品之官
除名無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法疏議曰孫犯流罪以下聽贖九品之官
耳名無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法疏議曰孫犯流罪以下聽贖九品之官
之類無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法疏議曰孫犯流罪以下聽贖九品之官
至流罪者比徒四年依官當法疏議曰孫犯流罪以下聽贖九品之官
不孝加至流罪者比徒四年依官當法疏議曰孫犯流罪以下聽贖九品之官

流者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過音盡壽期合赦并同居家口
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
赦猶流其造畜毒婦人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
有官者仍除名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至配所免居作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應配所免居作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如下法三流俱役一年如稱加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人應配所免居作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人應配所免居作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作居人應配所免居作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之祖父母犯過
人犯殺者亦不得減贖有官者各從除名免官當法
夫若傷即合徒罪故云及上過其殺親長及外祖父母入
流若傷即合徒罪故云及上過其殺親長及外祖父母入
夫若傷即合徒罪故云及上過其殺親長及外祖父母入
應配所免居作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徒以上謂計盜罪至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之祖父母犯過
注有官者亦不得減贖有官者各從除名免官當法
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殺人入獄者
並合除名若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殺人入獄者
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犯十惡及盜殺人入獄者
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殺人入獄者
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犯十惡及盜殺人入獄者
從除名若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殺人入獄者
否除名若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殺人入獄者
無配所免居作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雖坐流罪不孝流此有聽會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官者自降不流此有聽會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減科其會然不免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
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官品者依合
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君等是也
請減贖之律不得蔭親屬官品者依合
律亦準人罪命之例其夫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
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與男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除贖之例以下並從議請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

處分

五代會要晉天福六年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足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內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無品官有散使官者應內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會歷品官者亦得同流外職准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舊當贖法

宋史刑法志乾德四年通考作開寶大理正高繼中上言刑統

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第減贖恐年代已深不肖目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官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秩得減贖如仕于前代須有功惠

公案十六

及民為時所推應官三品以上乃得請從之後又定流內

品官任流外職準律交徒罪以上依當贖法諸司投勒留官及歸司人犯徒流等罪公罪許贖私罪以決罰論禮

四年通考作端拱詔諸州民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

而輕重之自今不得以贖論婦人犯杖以下非故為量輕

重答罰或贖銅釋之仁宗深憫夫民之無知也欲立贖法以待薄刑迺詔有司曰先王用法簡約使人知禁而易從

後代設茶酒鹽稅之禁奪民厚利刑用滋章今之編敕皆

出律外又數改更官吏且不能曉百姓安得聞之一陷于理情雖可哀法不得贖豈禮樂之化未行而專用刑罰之

弊與漢文帝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幾于刑措

其議科條非著于律者或冒利犯禁奢侈違令或過誤可憫別為贖法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使民重穀麥免刑

罰則農桑自勸富壽可期矣詔下論者以為富人得贖而貧者不能免非朝廷用法之意時命輔臣分總職事以參知政事范仲淹領刑法未及有所建明而仲淹罷事遂寢至和初又詔前代帝王後當仕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雖不仕而嘗被賜子者有罪非巨蠹亦如之隨州司理參軍李林父毆人死林上所授官以贖父罪帝哀而許之君子謂之失刑然自是未嘗為比而終宋之世贖法惟及輕刑而已

宋刑統自答至死贖銅之法與唐律同詳總攷

按宋贖銅之法全用唐法載在刑統而史言終宋之世贖法惟及輕刑殆宋時議者多非之故亦虛懸此法而不用與仁宗之詔通考云是慶曆三年亦格於眾議而寢然使安議條章量存矜恤未嘗不可以寬過誤而養

公案十六

廉恥也

三十一

宋史真宗紀咸平元年二月慮囚老幼疾病流以下聽贖

二年正月定諸司使以下至三班使臣有罪比品聽贖

通考十一七真宗景德二年審刑院大理寺上折杖贖金

條犯加役流而下一罪先發已經論罰餘罪後發又計前

杖科決上以細民膚革薦傷殊非哀矜之意詔中定其制

止贖金以滿餘數若情理凶惡者即復決杖

真宗紀大中祥符五年二月詔貢舉人公罪聽贖燕翼

貽謀錄舊制士人與編氓等大中祥符五年二月詔貢舉

人會預省試公罪聽收贖而所贖止於公罪徒其後私罪

杖亦許贖論

仁宗紀天聖七年詔定吏人犯罪不許用蔭贖燕翼貽

謀錄國初吏人皆士大夫子弟不能自立者忍恥為之犯

罪用陰贖吏有所恃敢於為姦天聖七年三月乙丑三司吏毋士安犯罪用祖令孫蔭詔特決之仍詔今後吏人犯罪並不用蔭又詔吏投募責狀在身無蔭贖方聽入役苟吏可用蔭則是仕官不如為吏也誘不肖子弟為惡莫此為甚禁之誠急務不可緩也

按今之吏古之庶人在官者皆良民也兩漢之世名臣多出其中是在馭之得其道吏豈能為患哉自宋之後賤視吏而吏之權日益重即此天聖之制亦賤吏之一端也夫人之情眾貴之則亦自居於貴眾賤之則亦自居於賤人至世居於賤則凡常人之所不為者亦為之矣迨至窟宅既深勢不可去而向之賤視之轉又貴視之而其權益不可奪矣乃以咎吏夫豈吏之咎哉

宋志熙寧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四合州縣考察

上民有能孝悌力田為眾所知者給帖付身偶有犯合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迄不果行

通考一百七 熙寧四年前單州碭山縣尉王存立言嘉裕中同學究出身以父坐事配隸納官贖自便而鄉縣不免丁役願同舉人例詔復賜出身仍注合入官

按此以官贖父罪者當是權時行之

遼史刑法志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贖銅之數杖一百者輸錢千 重熙元年詔職事官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子弟及家人受賕不知情止坐犯人

金史刑志金國舊俗輕罪云云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其贖

按此文輕罪下有殺人盜劫云云其親屬句總承上文

是殺人盜劫亦可贖也刑志云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蓋謂此

金志世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杖聽贖再犯者杖之

泰和元年所修律成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詳總按泰和贖銅之數視唐宋加倍惟徒增為七其四年五年贖銅之數與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同

金史完顏伯嘉傳伯嘉至歸德上言乞雜犯死罪以下納粟贖免宰臣奏伯嘉前在代州嘗行之蓋一時之權不可為常法遂寢

續通考一百三 興定三年十月定贓計罪以銀為則先是貞祐三年五月有司輕重謀罰率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贓皆以銀價為準至是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

分發十六

三

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為則每兩為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為錢四百有奇罪止當杖輕重懸絕如此遂命準犯時銀價論罪後參政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贓者並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為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乞亦令輸銀既足懲惡又有補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誤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故犯者輸銀

元史刑法志贖刑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諸職官犯夜者贖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者贖諸罪人癯篤殘疾者妨科決有贖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 諸有司遺失印信隨即尋獲者罰俸一月 諸囚徒反獄提牢官隨時捉獲及半以上者罰俸一月

明史刑法志贖刑本虞書呂刑有大辟之贖後世皆重言之至宋時尤慎贖罪非入議者不得與明律頗嚴凡朝廷有所矜恤限於律而不得伸者一寓之於贖例所以濟法之太重也又國家得時藉其人以佐緩急而實邊足儲振荒官府頒給諸大費往往取給於贖贖二者故贖法比歷代特詳凡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取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時權宜先後互異其端實開於太祖云律凡文武官以公事犯笞罪者官照等收贖錢吏每季類決之各還職役不附過杖以上記所犯罪名每歲類送吏兵二部候九年滿考通記所犯次數黜陟之吏典亦備銓選降敘至於私罪其文官及吏典犯笞四十以下者附過還職而不贖笞五十者調用軍官杖以上皆的決文武及吏杖罪並罷職不敘至嚴也然自洪武中年已

分錄

三

處治其情輕者斬罪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杖笞納鈔有差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十贖鈔二十貫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按年限杖五百株笞一百株景泰元年令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笞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為千貫杖六十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百為三千貫其官吏贓物亦視今例折鈔天順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十鈔二百貫餘四笞遞加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為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成化二年令婦人犯法贖罪弘治十四年定折收銀錢之制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笞五十應減為鈔八百貫折銀五錢每十以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為銀二錢笞十應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元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亦視此數折收正德二年定錢鈔兼收之制如杖一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者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嘉靖七年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鈔貫止聚於都下錢法不行於南方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笞一十收鈔百貫收錢三十五文其鈔二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今收贖律鈔笞一十止贖六百元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杖一百贖

分錄

三

米納料等項贖罪此上係不若官吏人等例應革去職役
此係行止與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答杖罪的決徒流雜犯
 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
 五年流罪四年徒按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
 例難的決之人答杖亦令做工時新例犯姦盜受贓為行
 止有虧之人概不許贖罪唯軍官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
 項發落不用五刑條例的決實配之文所以寬武夫重責
 文吏也於是在京惟行做工運囚糧等五項在外推行有
 力稍有力二項法令益徑省矣要而論之律鈔輕例鈔重
 然律鈔本非輕也祖制每鈔一文當銀一釐所謂答一十
 折鈔六百文定銀七釐五毫者即當時之銀六錢也所謂
 杖一百折鈔六貫銀七分五釐者即當時之銀六兩也以
 銀六錢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以銀一兩比例鈔折銀不

分卷十六

三

及一分而欲以此懲犯罪者之心宜其勢有所不行矣特
 以祖宗律文不可改也於是不得已定為七釐五毫七分
 五釐之制而其實所定之數猶不足以當所贖者之罪然
 後例之變通生焉考洪武朝官吏軍民犯罪聽贖者大抵
 罰役之令居多如發鳳陽屯種滁州種苜蓿代農民力役
 運米輸邊贖罪之類俱不用鈔納也律之所載答若干鈔
 若干文杖若干鈔若干貫者垂一代之法也然按三十年
 詔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
 罪自備米三十石徒流十五石俱運納甘州威虜就彼充
 軍計其米價脚價之費與鈔數差不相遠其定為贖鈔之
 等第固不輕於後來之例矣然罪無一定而鈔法之久日
 變日輕此定律時所不及料也即以永樂十一年令斬罪
 情輕者贖鈔八千貫絞及榜例死罪六千貫之詔言之八

分卷十六

三

千貫者律之八千兩也六千貫者律之六千兩也下至杖
 罪千貫答罪五百貫亦一千兩五百兩也雖革除之際用
 法特苛豈有死罪納至八千兩答杖罪納至一千兩五百
 兩而向可行者則知鈔法之弊在永樂初年已不啻輕十
 倍於洪武時矣宣德時申交易用銀之禁冀通鈔法至弘
 治而鈔竟不可用遂開准鈔折銀之例及嘉靖新定條例
 俱以有力稍有力二科贖罪有力米五斗准律之納鈔六
 百文也稍有力工價三錢准律之做工一月也是則後之
 例鈔纔足比於初之律鈔耳而況老幼廢疾諸在律贖者
 之銀七釐五毫准鈔六百文銀七分五釐准鈔六貫凡所
 謂律贖者以此於初之律鈔其輕重相去尤甚懸絕乎唯
 運炭運石諸罪例稍重蓋此諸罪初皆令親自赴役事完
 寧家原無納贖之例其後法令益寬聽其折納而估算事
 力亦畧相當實不為病也大抵贖例有二一罰役一納鈔
 而例復三變罰役者後多折工值納鈔鈔法既壞變為納
 銀納米然運炭運石運麵運碎麵之名尚存也至萬
 曆中年中外通行有力稍有力二科在京諸例并不見施
 行而法益歸一矣所謂通變而無失於古之意者此也初
 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按年限答杖
 計日月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滿日疏放疏放者引
 赴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發付陝西
 司按籍編發後皆折納工價惟赴橋如舊宣德二年御史
 鄭道寧言納米贖罪朝廷寬典乃軍儲倉拘係罪囚無米
 輸納自去年二月至今死者九十六人刑部郎俞士吉嘗
 奏囚無米者請追納於原籍匠仍輸作軍仍備操若非軍
 匠則追還所隸州縣遣之詔從其奏嘉靖間有請開贖軍

例者世宗曰律聽贖者徒杖以下小罪耳死罪矜疑乃減從謫發不可贖御史周時亮復請廣贖例部議審有力者銀十兩得贖三年以上徒一年稍有力者半之而贖軍之議卒罷御史胡宗憲言南方之人不任兵革其發充邊軍者宜令納銀自贖部議以爲然因擬納例以上帝曰豈可預設此例以待犯罪之人復不允

大學衍義補曰贖刑乃帝王之法孔子脩書載在聖經蓋惟用之學校以寬鞭扑之刑所以養士大夫之廉恥也後世乃一概用之以爲常法遇有邊防之警則俾之納粟於邊遇有帑藏之乏則俾之納金於官此猶不得已而爲之是以職金納金貨于司兵之意也若當夫無事之時而定以爲常制則是幸民之犯以爲國之利可乎然此猶爲國也今之藩臬州邑往往假以繕造公宇修理學校爲名隨

分考卷一六

五

意輕重而取之名雖爲公實則爲已朝廷雖有明禁公然爲之恬無所畏乞赦法司申明舊制再有犯者坐以枉法終身不齒庶幾姦弊少息乎 按虞書五刑之下有流所以宥乎疑獄及不可加刑之人鞭扑之下有贖所以宥夫輕罪及以養士大夫廉恥之節然未有徒刑也而徒之刑始見于周官然亦未明言其爲徒也而有徒之意焉所以爲此刑者蓋亦流宥之意而其罪視流爲輕矣 本朝因隋唐舊制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所謂流者率從寬減以爲徒贖用以流者蓋無幾也至於贖刑國初雖因唐制而贖以錢五刑一十九等自六百文以至四十二貫第立制以爲備而不盡用也其後或隨時以應用而有罰米贖罪之比然皆以貸輕刑爾其真犯死罪者則否是以一世之人得以安其室家之樂而無流徙之苦役作於外者會不

幾時限滿而歸者卽復如舊富者不以財而幸免貧者不以匱而獨死其制刑視前代爲輕其用刑視前代爲省民心之親戴國祚之絲長豈無所自哉

明律笞杖徒流死贖銅錢詳總

明會典洪武間令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以下者許令贖銅每笞一十半斤杖一十斤徒一年一百二十斤一年半一百四十斤二年一百六十斤二年半一百八十斤三年二百斤流二千里二百二十斤二千五百里二百四十斤三千三百六十斤

分考卷一六

五

明會典凡納鈔納錢折銀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罪三千貫徒罪二千貫杖罪一千貫笞罪五百貫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贖鈔已前明景泰元年令內外法司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已詳其貪贓官吏除金銀珠寶仍追本色餘物亦照今例折鈔羅段每匹八百貫綾紗三百貫大絹一百貫小絹三百貫布各三十貫大綿布二十貫小綿布八貫 天順五年令罪囚納鈔明志 宏治十四年奏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已詳明志惟笞五十該鈔七十爲是 按季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數支給 正德二年令囚犯贖罪照舊兼收錢鈔如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該折收銅錢七百文今收鈔一千一百二

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餘四杖五笞俱照原遞給鈔數
錢鈔中半收受 嘉靖七年議准老幼廢疾并婦人天文
生餘罪等項律該收贖原定鈔貫數少折銀太輕更定則
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
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輕重遞加折收令天下問刑諸司
皆以此例從之 又議准軍民犯罪除納米擺站哨瞭外
笞一十准工一箇月四笞遞加半月杖六十准工四箇月
四杖遞加半箇月徒罪照徒年限各納銀內稍有力每月
工價銀三錢三年共十兩八錢其近行稍次有力每月工
食銀一錢事例革去

明史太祖紀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令殊死以下囚輸粟
北邊自贖 二十五年正月令死囚輸粟塞下

按洪武二十三年輸粟之事即會典運米北邊之事所

准贖者雜犯死罪其十惡并殺人者不在內紀云殊死
以下乃襲漢代之文而於明制殊未符合

宣宗紀宣德元年正月赦死罪以下運糧宣府自贖
明會典凡納運米穀洪武二十三年令罪囚運米贖罪除
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運米北邊力不及者或二人
併力運納 三十年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一百石徒流
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自備米三十石徒流罪十五石俱
運赴甘肅威虜地方上納就彼充軍 永樂三年令官民
雜犯死罪以下量增贖罪米聽於京倉上納免赴北京雜
犯死罪一百一十石流罪三等八十石加役者九十石徒
罪三年六十石二年半五十石二年并遷徙者四十五石
一年半三十五石一年三十石杖罪九十一百俱二十五
石六十至八十二石笞罪十石

續通考繫於七月并云
先是帝以北平軍餉不

令流罪四石徒罪三年三十五石餘四徒減五石杖罪
十石笞罪五石俱於北京官倉給糧自備車牛運赴懷來
上納續通考繫於五月并云宣德二年令南京法司問擬
監守自盜雜犯死罪以下各自備米於南京倉上納贖罪
死罪官吏一百石軍民人等八十石流罪六十石徒三年
二年半遞減十石二年三十五石一年半至杖九十遞減
五石杖八十七石七十六石遞減二石笞五十六石
四笞遞減一石續通考繫於七月按語云是時納米者
笞杖久繫不釋往往致死後以御史三年令雜犯死罪以
張統言貧人罪輕者始免追贖云 三年令雜犯死罪以
下官吏依例納米軍匠力能納者亦如之若家遠不能者
行原籍追納就彼官收貯若非存留備操上工者遞回納
米續通考繫於五月並云時刑部奏軍卒工
匠納米者多有遺逃負欠於是令云云 四年令納米

贖罪者北京法司并直隸河間等八府及河南山東官吏
軍民人等俱於京倉雜犯死罪五十石流罪止死罪減十
石徒三年三十五石以下四等遞減五石杖一百一十石以
下四等遞減一石笞五十五石四十減一石三十又減五
斗二十又減一石一十又減五斗南京法司及湖廣江西
并南直隸太平等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等俱於
南京倉浙江并直隸蘇松常鎮四府及江北直隸鳳陽等
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等俱於淮南倉徐州於臨
清倉俱依宣德二年納米南京倉石數其監守盜糧兜攬
貨物與逃亡軍囚夫匠厨子等項及力不能納米者依律
問斷續通考繫於正月並云帝欲寬恤罪囚令法司會議
陸路頗難請令北是御史顧佐等奏南京水運便北京
京法司云云從之 五年令在外罪囚贖罪除與犯外文武
官員犯贓者送京師如律處治軍職犯死罪者納米贖罪

送京師調衛非賊罪則不分輕重俱納米還職役正統十
四年令通州運米至京倉雜犯死罪三百六十石三流并
杖一百徒三年者二百八十石餘四等遞減四十石杖每
一十八石笞每一十四石通州運至居庸關隆慶衛等倉
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杖一百徒三年七十石餘四等
遞減十石杖每一十二石笞每一十一石 景泰三年令
法司罪囚於京倉運米赴宣府宣德倉贖罪雜犯死罪四
十五石三流并徒三年三十五石餘四等遞減五石杖一
百十石餘四等遞減一石 六年令法司罪囚杖以上自
備米運赴宣府上倉斬絞罪二十石三流並徒三年十六
石徒二年半十三石五斗徒二年十一石一年半九石一
年六石五斗杖每一十四斗 又令在京法司并北直隸
罪囚運米沿邊贖罪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徒三年七
十石俱減二十石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減十五石杖
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俱減十石
杖罪每一十二石減作一石五斗笞罪不減 宏治四年
令法司徒杖罪囚仍照舊例不分軍民人等但審有力犯
該杖六十徒一年納米十五石餘四徒遞加五石 正德
二年議准罪人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預備
倉備賑 七年令在外囚犯 紙劄二分納紙八分納米穀
上倉備賑不許折收銀兩 嘉靖四年奏准陝西各邊及
近邊軍職犯罪准徒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者俱許
令納米或折納雜糧上倉贖罪完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
俸差操每徒半年納米一十石折雜糧一十五石其未到
配所者亦照前數遞減 五年奏准大同宣府榆林山西
等處及甯夏等邊凡問軍職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

願納贖者照四年例折納雜糧或折銀完日回衛聞住待
年限滿日帶俸若本鎮錢糧不支有犯者仍令立功不准
贖
續通考一百三 宣德二年七月定岷州洮州河州臨洮納
米贖罪例岷州洮州二衛死罪十石流以下有差河州臨
洮二衛死罪十三石流以下有差 三年三月定陝西西
安府納米贖罪例時以陝西去岷洮等衛路遠輸粟延緩
彰法司加增米數令於西安永豐倉上納於是死罪加至
十六石流以下皆遞增之 四年二月定陝西甯夏諸衛
加米贖罪例舊例甯夏犯罪者令於西安倉納贖時以甯
夏倉無儲待令於本處納米數準岷洮二衛例加倍之
六年七月定四川納米贖罪例時以四川松潘諸衛山路
險遠糧饑難運會川諸衛開礦需米趨運不便所司各請
以屬內罪囚納米贖罪於是部議松潘去四川城千里死
罪二十石流以下有差會川去四川城道里倍於松潘其
米視松潘各減之詔從其議 八月定萬全諸衛納米贖
罪例後軍都督府奏萬全近邊糧饑為重請令罪囚納贖
部議有力納米者就近運赴獨石等衛倉納完死罪十二
石流十石徒八石杖五石笞三石從之英宗正統元年九
月定蘭州等處納米贖罪例先是鎮守陝西都御史陳鑑
巡撫山西河南侍郎于謙俱奏納米麥豆贖罪至是部議
蘭縣倉死罪三十石流以下有差黃河迤北莊浪等處宜
稍減死罪二十石流以下有差帝從之 三年八月以陝
西饑令雜犯死罪以下輸銀贖罪送邊吏易米振之戶部
議定例死罪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五等視流
遞減三兩杖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五等俱遞減五

錢十一月以大興宛平二縣缺糧振濟命罪囚納米贖罪
 死罪七十石流罪五十五石徒罪五等各以五石遞減杖
 每一十二石笞每一十一石五斗 六年十二月命廣西
 吏典知印承差有犯贓罪者免其解京運輒就發昭平等
 遞運所擺運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各照年限笞杖納米
 完日疏放 景泰三年十一月定直隸等處納米贖罪例
 先是御史鄒來學奏定永平山海等處有犯輕重罪名俱
 於本處備糧贖罪死罪九十石三流并徒三年七十石其
 餘四等徒遞減十石杖罪每等二石笞罪每等一石至是
 命保定真定等處贖罪則例一如鄒來學所奏行之四年
 四月以直隸災又更定納贖例死罪六十石流以下有差
 七年三月以山東諸省災令輸贖者暫抵以麥豆從御
 史李宏請也 成化二年令罪囚納豆贖罪死罪五十石
 流以下有差 萬曆十五年二月令府州縣自理罰贖俱
 令折穀不許納銀有徒杖不能全完者量減石數其充軍
 罪重情輕者亦許納贖从工科給事中郭顯忠請也
 按贖法明代最詳即納米一端初無一定之制洪武輸
 粟之法史文不具永樂以後一地一例一時一例代有
 損益大抵以運道之險易分米石之多寡故死罪一項
 多至六十石少至十石道險遠則運費重故減其數亦
 寬恤之政也
 明會典凡納馬成化二年令在京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犯
 該徒流等罪有力者送兵部估算運灰腳價納馬徒二年
 約腳價銀一十三兩三錢二年半約一十六兩六錢俱納
 馬一匹三年約二十兩三錢約二十三兩三錢俱納馬二
 匹雜犯死罪約銀三十五兩六錢納馬三四每馬一匹在

銀十兩外剩腳價銀兩不句買馬一匹者追收在官會太
 僕寺委官隨時買馬
 明會典凡措備草料正統九年令刑部都察院問完囚人
 以四為率內二分納草贖罪其斬絞罪者納草一千八百
 東三流并徒三年者一千四百東徒二年半者一千二百
 東徒二年者一千東徒一年半者八百東徒一年者六百
 東笞杖者每一十四十束每束重一十五斤續通考雲戶部言民間芻
 豆歲用不給請命法 十四年令陝西西安慶陽延安等
 衛府官吏舍人所犯不係贓罪笞杖徒流及軍民人等犯
 該笞杖不該立功者定撥各堡納草 成化十四年令遼
 東二十五衛囚犯納草贖罪除笞罪并眞犯死罪及例該
 充軍等項并無力外其餘雜犯死罪納草二百五十束徒
 三年納草二百五十束徒二年納草二百束徒一年納草
 一百五十束杖罪每一十納草十束
 續通考成化二年三月定婦人犯法贖罪例時廣東按察
 司奏婦人犯笞杖并徒罪者例俱的決但所犯多緣連累
 甚為可憫乞依納鈔事例為便法司議自後所犯姦盜不
 孝并審無力與樂婦的決餘悉納贖著為令
 按贖法至明可謂繁矣納錢納馬皆暫行於一時不久
 印廢惟納鈔納米行之最久納鈔者後改為納錢或錢
 鈔兼收後又改為折錢納米者或以麥豆抵其無力或
 以工作其應工作者或又折銀贖與役兩法每相輔而
 行明會典及續通考所載頗為詳盡今備錄之
 明會典在京納贖諸例圖分八層曰做工日米日灰日輓
 日碎輓日水和炭日石日老疾折銀凡做工日一十一箇
 月每等加半月笞五十三箇月杖六十四箇月亦每等加

半月杖一百六箇月徒罪照徒年限為止徒三年米笞一十五
斗每等加五斗笞五十二石五斗杖六十六石每等加一
石杖一百十石徒一年十五石每等加五石徒三年三十
五石流罪四十石雜犯死罪五十石其折穀者每斗加五
升自笞一十七斗五升至杖一百十五石徒一年半三十
石至雜犯死罪七十五石並依此折算徒一年當為二十
二石五斗而圖中作二十一石五斗當是傳刻之譌也嘉
本隆慶本明律其謀竝同灰笞一十一千二百斤每等加六百斤杖一
百六千六百斤徒一年一萬二千斤每等加六千斤流罪
四萬二千斤雜犯死罪六萬四千二百斤其折銀每百斤
九分自笞一十折銀一兩八分至雜犯死罪折銀五十七
兩七錢八分甄七十箇每等加三十五箇至杖一百三百
八十五箇徒一年六百箇每等加三百箇至流罪二千一
百箇雜犯死罪三千二百箇其折銀者笞一十三錢每等
加三錢至杖一百三兩徒一年四兩每等加二兩至雜犯
死罪十六兩碎甄二千八百斤每等加一千四百斤至杖
一百一萬五千四百斤徒一年二萬四千斤每等加一萬
二千斤自徒二年四萬八千斤至流罪八萬四千斤並以
此計算徒一年半當為三萬六千斤圖中作二萬六千斤
亦傳刻之譌也雜犯死罪一十二萬八千斤水和炭笞一
十二百斤每等加一百斤笞五十六百斤杖六十七百二
十斤每等亦加一百斤杖一百一十斤徒一年
一千七百斤一年半二年遞加九百斤二年半四千三百
斤按此項獨止加入三年五千二百斤按此加流罪五千
八百斤雜犯死罪九千斤其折銀者每百斤二錢石斤數
自笞至雜犯死罪竝與灰同老疾折錢笞一十一文至徒

二年十二文

按明律嘉慶隆慶二本此圖於與會典同萬曆三十四
年本圖其目同惟米日運囚糧灰至石并有運字其做
工多折銀一層一箇月折銀三錢至徒三年折銀十兩
八錢又有四年折銀十四兩四錢五年折銀十八兩蓋
卽此圖之流罪雜犯死罪也惟此圖做工無流罪雜犯
死罪月日其說詳後運灰百斤折銀一錢五釐笞一十
折銀一兩二錢六分至徒五年六十三兩運甄每箇以
一分三釐計算自笞一十折銀九錢一分至徒五年三
十九兩並較此圖為重運水和炭自笞一十至徒一年
與此同一年半以上以八百五十斤遞加四年以上以
一千七百斤遞加仍以之錢折百斤又較此圖為輕也
又一萬歷本圖無運碎甄運石老疾折錢三層是否否在
三十四年之後未詳

明律此圖按語云按舊圖流罪止加一等蓋因律文三流
同為一減也但流罪俱以大誥減盡唯總徒四年及雜犯
遇例減去一年者則實徒四年矣難以止加一等今將做
工運灰運甄運炭四項照年限改正唯納米一項奉有軍
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例相應照舊

按舊圖徒三年後三流罪雜犯死罪此改為四年五年
故加此按語也

明會典在外納贖諸例圖分八層上三層曰無力有力稍
有力無力者依律笞一十至杖一百以上俱的決徒一年
以下俱民擺站軍瞭哨雜犯五年軍職立功有力納米年
滿復職帶俸有力者照例舊例折銀上庫今定折穀上倉
笞自一十至雜犯五年徒以上連杖總折米數與在京運

米之數同穀數則倍米數與在京異稍有力納工價照儀
 從事例每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自答一十三錢至雜犯五
 年十八兩即明律圖在京之數也此三層下空一格蓋舊
 例尚有一層曰稍次有力納工食惟比工價減半河南兵
 備周期雍呈行奏准輕則每笞杖一十折銀一錢笞一十
 一錢每等加一錢至杖一百一兩每徒一月折銀一錢至
 雜犯五年六兩不知於何年剛除下四層日收贖律鈔日
 贖罪例鈔日錢鈔兼收日贖鈔收贖律鈔者老幼廢疾工
 樂戶婦人折杖餘罪及一應輕贖者舊例刑部覆都御史
 陳洪謨奏例鈔應別今定刑部覆都御史朱廷聲奏每貫
 折銀一分二釐五毫笞一十鈔六百文每等以六百文遞
 加至杖一百鈔六貫全贖銅錢兼徒杖收折徒一年鈔十
 二貫每等以三貫遞加徒三年鈔二十四貫流二千里鈔
 三十貫每等仍以三貫遞加流三千里三十六貫遷徙准
 徒二年除杖贖止贖鈔一十三貫二百文絞斬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分五釐贖罪例鈔者軍職正妻例難的決之
 人有力者舊例先將鈔一貫折銀三釐比納米尤重都御
 史朱廷聲題照尙書閔珪議與工食同笞一十鈔一百五
 十貫折錢七十文折銀一兩鈔以一百五十貫遞加錢以
 七十文遞加杖六十鈔一千四百五十貫鈔以二百遞加
 錢仍以七十文遞加至杖一百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錢
 七百文其折錢之數即舊例稍次有力納工食之數今將
 稍次有力剛去而與工食同尙存也徒流情重不准納鈔
 婦人餘罪徒一年收贖鈔六貫折錢三文每鈔一貫每等
 以一文半遞加徒三年折錢九文充軍止此流贖鈔三
 十貫錢鈔兼收者卽上件人犯該贖者在京常用銀鈔故

見行兼收在外錢鈔不便故奏行折銀見上笞一十錢三
 十五文鈔一百貫錢以三十五文至杖一百三百五十文
 圖內笞三十一百五文五下布十字笞四十一百四十文
 一百誤作二百笞五十二百七十五文奪五字致不可通
 鈔則笞二十加五十貫以上則以七十五貫遞加至笞五
 十爲三百七十貫杖六十七百二十五貫以一百貫遞加
 至杖一百爲一千二百五十貫折杖重者徒一年杖六
 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此從嘉靖本明律明會典二十
 誤照杖數倍之餘四徒准此流二千里流杖共折杖二百
 二十每等以一十遞加至流三千里共折杖二百四十總
 徒四年千名者實以服制虛加三等不折杖雜犯五年誣
 致死未決流三千里不折杖斬絞全誣者流三千里加役
 三年贖鈔雜犯又笞杖決訖照前發遣徒一年贖鈔六貫
 每等以三貫遞加三年贖鈔十八貫總徒四年已徒又犯
 徒遇例減一年雜犯五年贖鈔三十六貫圖後載過失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銅
 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按此圖各本明律並同惟收贖律鈔格內鈔若干文貫
 明律並作錢字又末一層有贖銅出會其數並與會典
 同已見前且其法已不行故圖不列也
 明會典收贖鈔圖分二層上層曰誣輕爲重已決全抵剩
 罪未決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如告人笞三十內
 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
 收贖鈔二貫四百文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
 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

十并杖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
 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
 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剩杖四
 十徒三年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
 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止杖
 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
 十徒三年下層日徒限內老疾收贖徒一年除杖外徒該
 八貫四百文計未役每日贖二十三文三分三釐三毫每
 月贖七十文一年半除杖外徒該十貫八百文計未役每
 日贖二十文月贖鈔六百文二年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
 二百文計未役每日贖十八文三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
 五十文二年半除杖外徒該一十五貫六百文計未役每
 日贖一十七文三分三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二十文三
 年除杖外徒該一十八貫計未役每日贖一十六文六分
 七釐每月五百文

按此圖上層每笞杖一十贖鈔六百文徒流亦折杖計
 算已決者全抵剩罪未決者笞杖贖徒流止杖一百餘
 收贖原圖自笞一十至流三千里各有假如算法茲錄
 其四餘可類推也下層所云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文
 者老疾收贖本法杖六十為三貫六百文徒一年為十
 二貫除去三貫六百文故得八貫四百文下准此二年
 半條下一十五貫會典奪五字各本明律亦然惟一本
 明律有五字今據以補入

瑣言曰以上贖罪則例係原行者輕重適當經久可行其
 後雖有節年題准事例如稍次有力則過於輕如每徒一
 年折銀十兩每米一石折穀二石則過於重其戶部等衙

門有因救荒而題者有因助邊而題者各輕重不等要非
 適中之例雖一時暫行而不可以久遠故今重修問刑條
 例特為開示止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庶幾較
 若畫一而無彼此異同之患輕重適平而為經久可行之
 政矣若夫納鈔贖罪之法止於笞杖而不及徒流者罪重
 而鈔輕故也

按老疾折錢及婦人餘罪收贖折錢其例太輕萬歷時
 已皆不用瑣言所謂過于輕者別本萬歷本明律婦人
 餘罪收贖每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巴詳圖內而婦人
 餘罪折錢之法圖內未曾刪去何也

王圻續文獻通考近有五刑收贖例凡老幼篤疾笞一十
 至三十折錢一文笞四十至杖六十折錢二文杖七十至
 杖一百折錢三文徒一年折錢六文徒二年折錢九文徒
 三年折錢十二文其餘殘疾風疾痰疾氣疾等項審無力
 俱不准其收贖

按明會典在京納贖諸例圖末層曰老疾折錢其數全
 同明律嘉靖隆慶萬歷各本亦同惟折數太少等于兒
 戲矣其法始于何年未詳王圻言近有當在嘉靖之後
 萬歷時別有老小廢疾收贖之法則此已不行矣

王圻續通考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諭刑部尚書楊靖等
 曰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雜犯死罪皆令輸粟
 北邊以自贖力不及者或二人或三人併力輸運仍令還
 家備資以行劄三吾等曰聖心仁恕垂念及此罪人受更
 生之恩矣上曰善為國者惟以生道樹德不以刑殺立威
 按明祖晚年深知刑殺不足以為治大變初年宗旨故
 有此令後之治者可以鑒矣太祖紀二十三年輸粟

北邊當卽此事惟紀言殊死以下與此言雜犯死罪以下者不同明會典亦載此事亦云除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云云恐紀文疏略也

王圻續通考洪武三十年六月諭問刑衙門今後實犯死罪以下如律其雜犯死罪准徒收贖

按此與上條之意同而稍變其法實犯死罪雜犯死罪明律有分別款目載在律內自洪武時始

分攷十六終

分考夫

三

刑法分考十七

刑法考

免

漢書武紀建元二年冬十月丞相嬰太尉蚡免

按漢紀書免始見於此禮記樂記人情之所不能免也疏免猶止退也時嬰蚡丞相太尉官而以侯家居是所免者職事之官而勲官仍在也王子侯表功臣恩澤侯表之書免者無職事官則免侯如以侯兼爲職事官者并其勲官而免之與此記之書免者不同又有書病免者如寶嬰傳之爲吳相病免會丞相棺病免乃自行去官而亦稱免蓋其時之言免者但以止退爲義尙未定於法律中也洎至於唐則免官之法定於律中矣漢書食貨志列侯以百數皆莫求從軍至飲酎少府省金李奇曰省視也至嘗酎飲宗廟少府視其金多少而列侯坐酎失侯者百餘人

按列侯之坐酎金免者王子侯表六十六人功臣表二十一人恩澤侯表三人內在元鼎五六年間者八十三人征和年者一人不得年五人宣帝時二人不符百餘人之數朝侯固城五鳳四年坐酎金少四兩免襄隄侯聖地節四年坐奉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竝以金四兩而失一侯漢法之苛如此

漢書王子侯表祚陽侯仁坐與繇賦削爵一級爲關內侯功臣表博陽侯周遼有罪奪爵一級

壯侯宋昌有罪奪爵一級爲關內侯南鄭侯起坐後父故削爵一級爲關內侯師古曰會於廷中而隨父失朝廷以爵之序故削爵也惠棟曰廷中隨父何罪之有後父疑卽儀禮所謂繼父也

按二說俱未安姑闕疑

義陽侯厲溫敦坐子伊細王謀反削爵為關內侯

恩澤侯表高平侯魏宏耐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

級為關內侯

博陽侯丙顯上

按今時降級之法本此

免官

漢書劉向傳元帝初即位太傅蕭望之為前將軍少傅周堪為諸吏光祿大夫皆領尚書事更生擢為散騎宗正給事中與侍中金敞拾遺於左右四人同心輔政患苦外戚許史在位放縱而中書宦官宏恭石顯弄權望之堪更生議欲白罷退之未白而語泄遂為許史及恭顯所譖愬堪史生下獄及望之皆免官

按漢書列傳言免官者甚多不具錄漢之免官統詞也

晉律則有免官免所居官之別唐律承之 漢之免官

亦但云免有以罪免者有以病免者三公則有以罪策

免者武有以災異策免者有策免就第還第明歸第

實者有免歸田里者 有免歸故郡者 有免徒合

浦者 有免為庶人者 蓋皆出于臨時之

處分無定例也

御覽六百五 晉律曰免官比三歲刑其無真官而應免者

正刑召還也 有誤有罪應免官而有文武加官者皆免所

居職官 其犯免官之罪不得減也其當免官者先上

收治者也

隋志梁律有八等之差一日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日免官

按梁律亦分二等

唐律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疏議曰降先品二

階為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為一等假有正四

品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

先品一等敘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

來年滿三百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

敘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

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

徒五品以上犯公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

各聽依所降品敘 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創授柱國

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

至從六品上敘 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創授柱國

依所降品敘 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創授柱國

品降二等者創授上柱國 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

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應任官者各依當免法 兼有官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

應任之官當免身更犯徒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

不至者當免身更犯徒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

事若有勳官先以勳官當免者當免亦以勳官當免

限勳官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各謂在通

之限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

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不盡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

後犯亦合計所犯四等限或類犯免官或當免官或當

等者亦合計所犯四等限或類犯免官或當免官或當

等者亦合計所犯四等限或類犯免官或當免官或當

通計之法不在 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

各從後限 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

流以下限 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

功聽依下罪者聽以贖論 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

即非用功聽依下罪者聽以贖論 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

聽敘官未敘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敘

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職敘其犯徒流不合贖而真配者依例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應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隔志陳律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

開皇元年更定新律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已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已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此徒

唐律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請私自犯及對制詐不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詐緣公事方不吐實情心挾

隱私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請受人贖請屈法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為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各為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告身不追者亦同若官未敘者以高者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官若本官不追者亦同若官未敘者以高者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官若本官不追者亦同若官未敘者以高者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官若本官不追者亦同若官未敘者以高者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官若本官不追者亦同若官未敘者以高者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官若本官不追者亦同若官未敘者以高者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教解者依刑部式敘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兼帶勳官者追毀告身

正四品官當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從徒二年正五品官當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從徒二年

職事亦犯私罪二年仍解六品官當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從徒二年正五品官當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從徒二年

事五品官當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從徒二年正五品官當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從徒二年正五品官當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從徒二年

告身不追者亦同若官未敘者以高者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者各加一年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

唐律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

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

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

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

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

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

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

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答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疏議
格道十等有恩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者實不教化枉
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者十日比答十百日杖一百

除名

書蔡仲之命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孔傳罪輕故退為
衆人三年之後乃齒錄封為霍侯疏降黜霍叔於庶人若
今除名爲庶人三年之內不得與兄弟年齒相次

按降爲庶人則官籍無名故疏以除名爲比

史記蒙恬傳趙高者諸趙疏遠屬也高有大罪秦王命蒙
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當高死罪除其官籍

按官籍者仕宦之人書名于籍也罪重者除而去之

漢律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處當
列上

按此文見陳書沈洙傳是除名之稱始于漢世

御覽六百五晉律曰除名當三歲刑吏犯不孝謀殺其

國王侯伯子男官長誣偷受財枉法及掠人和賣誘藏亡
奴婢雖遇赦皆除名爲民 其當除名而所取飲食所用

之物非以爲財利者應罰金四兩以下勿除名

隋志開皇元年更定新律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
赦猶除名

唐律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疏議曰若犯除名

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赦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
防之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疏議曰假有元年犯罪至

限法其間雖有開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後三月始有
十日爲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入品下敘從七品下敘從四品

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敘正四品於從七品下敘從四品
於正八品以上敘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敘從五品於正八品

於正六品以上敘正七品於正六品下敘從六品於正六品
於正七品以上敘正八品於正七品下敘從七品於正七品

於正八品以上敘正九品於正八品下敘從八品於正八品
於正九品以上敘正十品於正九品下敘從九品於正九品

官犯除名限滿應敘者二品於驍騎尉敘三品於飛
騎尉敘四品於雲騎尉敘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敘若本
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疏議曰本犯

禁錮

禮記王制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者老皆朝于庠元日習

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

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

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

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

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

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

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鄭注齒猶錄也孔

疏文王世子云古者謂年齒齒亦齡也以年相次是錄其
長幼故云齒猶錄也

按錄第也吳語不得與帥教者以長幼相次第也帥教
者可與俊秀之選不齒者終身屏棄不復見錄此雖無
禁錮之名而卽禁錮勿令仕漢時之禁錮亦有徙之邊
方者其法蓋原于古

左傳成二年及共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使屈巫聘于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遂奔晉而因卻至以臣于晉晉人使為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注禁錮勿令仕

按子反之請雖未行而春秋時禁錮之事各國皆有此法非始於晉錮欒氏於此可見

襄二十一年會于商任錮欒氏也注禁錮欒盈使諸侯不得受 二十二年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

孟子今也為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趙注搏執其親族也極者惡而困之也朱注極窮也窮之於其所往之國如晉錮欒氏也

韓策公仲數不信於諸侯諸侯錮之南委國於楚楚王弗

聽蘇代為謂楚王曰不若聽而備於其反也朋之反也常仗趙而畔楚仗齊而畔秦今四國錮之而無所入矣亦甚患之此方其為尾生之時也

漢書武紀元朔六年六月詔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

按西漢初即有禁錮之法故詔書及之此後赦文有赦及禁錮者有不及禁錮者蓋定于臨時不盡同也息夫躬傳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皆免廢錮師古曰終漢法身不得仕有本身終身禁錮者有錮及同族親屬者亦不一律

後漢書章紀元和元年十二月壬子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辜禁至三屬即三族也謂父母及妻族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

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按此言妖惡禁錮蓋皆緣坐之人禁至三屬當以本宗為斷未必遂及于母族妻族黨錮傳之五屬較三屬為重注以五服為解此其證也三屬乃漢舊法五屬則闡寺之肆毒難以舊法論矣

後漢書黨錮傳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為河南尹督促收捕既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技交通宦官帝亦頗許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不獲皆懸金購募

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年尚書霍諝城門校尉竇武並表為請帝意稍解乃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自是正直放廢邪枉熾結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圖危社稷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囚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熹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南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儁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餘或先沒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為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即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

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謂朝衰大劫小光祿二年上祿長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則恩義已輕服屬疏末而今黨人網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中平元年黃巾賊起中常侍呂彌言於帝曰黨錮久積人情多怨若久不赦宥輕與張角合謀為變滋大悔之無及帝懼其言乃大赦黨人誅徙之家皆歸故郡其後黃巾遂盛朝野崩離網紀文章蕩然矣凡黨事始自甘陵汝南成於李膺張儉海內塗炭二十餘年

按東京初次黨禍在桓帝時尙止放歸田里禁錮終身無死徙者後次在靈帝時則死徙者至六七百人之多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民心去而鼎祚旋移漢亡于桓靈而靈之昏更甚于桓古今黨禍無烈于此時者矣錮及

五屬慘甚參夷而門生故吏亦在其中則更不止五屬明成祖之屠戮忠良也門弟子有與其難者與此事先後一轍可慨也夫

李膺傳乃詣詔獄考死妻子徙邊門生故吏及其父兄並被禁錮

按本傳言轉蜀郡太守以母老乞不之官則膺父早沒傳亦不言其有兄此所謂父兄乃門生故吏之父兄株連之禍一至如此

劉愷傳時征西校尉任尙以姦利被徵抵罪尙曾副大將軍鄧騭黨護之而大尉馬英司空李郃承望騭旨不復先請即獨解尙臧錮愷不肯與議後尙書按其事二府並受譴咎朝廷以此稱之

按臧古臧字漢法以臧抵罪者禁錮終身故曰臧錮此

云解之使得復仕也漢之待臧吏嚴矣

清河相叔孫光坐臧抵罪遂增錮二世費及其子二代謂是時居延都尉范滂復犯臧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寔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曰為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以善也尙書上刑挾輕下刑挾重如令使臧吏禁錮子孫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太尉議是

按傳言增錮則舊法所無而加重之也臧吏固當懲錮及其子則非法矣

陳忠傳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故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

按臧吏三世禁錮蓋漢舊法也忠奏解之則不復錮及三世矣忠為尙書司徒劉愷舉之愷為司徒在元初二

年則忠上此事亦當在此時也前條叔孫光之事則在建光元年已後愷為太尉之時三世禁錮之法已除故錮及其子謂之增錮時從愷議并二世之禁亦不行矣

魏志陳思王植傳至於臣者人道絕緒禁錮明時臣竊自傷也

按此求通親親表語表又云近且婚媾不通兄弟乖絕吉凶之間塞慶弔之禮廢恩紀之違甚於路人隔閡之異殊於胡越又云每四節之會塊然獨處左右惟僕隸所對惟身于高談無所與陳發義無所與展此禁錮之情形也陳壽云魏氏王公既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於囹圄袁子云王國有老兵百餘人以衛其國雖有王侯之號而乃儕于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儀鄰國無會同之制諸侯游獵不得過

三十里又為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為布衣而不能得魏文報陳思王詔雖云本無禁固諸國通問之詔矯枉過正下吏懼謹以至於此耳已敕有司如王所訴而終未行也古來薄于親親無如魏氏者

御覽六百五十二 晉令日犯免官禁錮三年

按據此則免官無不禁錮矣三年乃年限之最少者或數年或十年或終身蓋亦有輕重之差

晉志省禁固相告之條

武紀泰始元年冬十二月丙寅詔除舊嫌解禁錮乙亥詔約法省刑除魏宗室禁錮二年春二月除漢宗室禁錮冬十一月已卯罷山陽公國督軍除其禁制

宋書何承天傳承天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二千萬布五萬匹米七萬斛義恭

素奢侈用常不充二十一年逆就向書換明年資費而舊

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匹以上並應奏聞元輒命議以錢

二百萬資給太尉事發覺為承天所糾上大怒遣元長歸田里禁錮終身

按元之所犯特事應奏不奏耳非自身犯賊罪也而罪至禁錮終身可見國家之法每有出于人主之一時喜怒者

南齊書王晏傳晏弟詡永明中為少府卿六年敕位未登黃門郎不得畜女妓詡與射聲校尉陰元智坐畜妓免官禁錮十年敕特原詡禁錮

按宋齊之法不傳觀此二事知禁錮承前代用之梁律禁錮之科亦舊法也

隋志梁律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為差其犯清議則

終身不齒 梁元帝即位詔禁錮奪勞一皆贖蕩魏書世祖紀泰常八年十月壬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於是除禁錮釋嫌怨開倉庫振窮乏

按後魏之法多沿魏晉故亦有禁錮之科

唐律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按此唐時之長流人也雖遇恩赦不得減贖即與禁錮無異唐律別無禁錮之文也凡赦文中所稱不在赦限者皆是徒錮之意然大赦中亦有並流人放還者亦有量移近處者此即除禁錮之事特名目不同耳

冊府元龜開元十八年正月制其亡官失爵放還不齒及諸色被停解免與替人等非犯賊者宜令司存勘責量加收敘

按此次赦文有不齒之目二十七年二月赦制亦云不

齒之類量加收敘天寶後赦制亦多有此文或亦云終

身勿齒

二十年十一月制官人犯賊及有罪被推者本罪雖原不得更令卻上天寶十三載二月制官人犯入已賊不可更令卻上 至德元年七月制官吏犯枉法賊終身勿齒

按此即漢法減錮之意

上元二年正月制其先緣安祿山偽署三司有名應在流貶者原情議罪負國誠深朕以捨其殊死置於荒微固當與眾共棄長為匪人然皆那爾舊臣嘗掛纓冕使其終沒齋十永匿懸魂孰若貸以殊私俾令效節亦准例處分

按與眾共棄長為匪人即是禁錮之事

興元元年正月制先有痕累禁錮反逆緣坐承前恩赦不

該者並宜洗雪亡官失爵放歸勿齒量加收斂

按唐代禁錮之名始見此制貞元元年二十一年元和十五年太和元年赦制並有禁錮洗滌之文

宋史太宗紀道化三年四月丁丑詔江南兩浙荆湖吏民之配嶺南者還本郡禁錮四年九月詔諸雜除禁錮人州縣有闕得次補以責效能自新勤幹者具聞再敘五年九月壬申大赦諸官先犯賊罪配隸禁錮者放還十月詔釋殿前司逃軍親屬之禁錮者

宋史蔡京傳時元祐羣臣貶竄死徙略盡京猶未愜意命等其罪狀首以司馬光目日姦黨刻石文德殿門又自書為大碑徧班郡國初元符末以日食求言言者多及熙寧紹聖之政則又籍范柔中以下為邪等凡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皆錮其子孫不得官京師及近甸

韓侂胄傳已而侂胄拜保寧軍節度使提舉佑神觀又設偽學之目以網括趙汝愚朱熹門下知名之士川何澹胡紘為言官澹言偽學宜加風厲或指汝愚為偽學罪首紘條奏汝愚有十不遜且及徐誼汝愚請永州誼謫南安軍慮他日汝愚復用密諭衛守錢鑿圖之汝愚抵衡暴薨留正舊在都堂眾辱侂胄至是劉德秀論正引用偽黨正坐罷斥吏部尚書葉翥要侍郎倪思列疏論偽學思不從侂胄乃擢翥執政而免思官侂胄加開府儀同三司時臺諫迎合侂胄意以攻偽學為言然憚清議不欲顯斥熹侂胄意未快以陳賈嘗攻熹召除賈兵部侍郎未至亟除沈繼祖臺察繼祖誣熹十罪落職罷祠三年劉三傑入對言前日偽黨今變而為逆黨侂胄大喜即日除三傑為右正言而坐偽黨逆黨得罪者五十有九人王沈獻言令省部籍

記偽學姓名姚愈請降詔嚴偽學之禁二人皆得遷官施

康年陳謙鄧友龍林采皆以攻偽學久居言路而張金張巖程松率由此秉政六年婺州布衣呂祖泰上書言道學不可禁請誅侂胄以周必大為相侂胄大怒決杖流欽州

言者希侂胄意劾必大首植偽黨降為少保一時善類悉罹黨禍雖本侂胄意而謀實始京鏗逮鏗死侂胄亦稍厭前事張孝伯以為不弛黨禁後恐不免報復之禍侂胄以為然追復汝愚朱熹職名留正周必大亦復秩還政徐誼等皆先後復官偽黨之禁寢解

按此有宋禁錮之兩大事前則成靖康之禍後則朝政日非國運亦因之不昌與東漢之黨錮實出一轍禁錮亦古法而釀亂也如此

元史文紀至順二年湖廣參政徹里帖木兒與速速班丹

俱坐出怨言鞫問得實刑部議當徹里帖木兒班丹杖一百七速速處死會赦徹里帖木兒流廣東班丹廣西速速徙海南皆置荒僻州郡有旨此輩怨望於朕向非赦原俱當置之極刑可但籍其家速速禁錮終身

按怨望而置極刑近於秦法之誹謗者族會赦禁錮亦甚幸矣禁錮之見于文紀者欽察台在英宗朝陰與中政使咬住造謀誣告同妻帑禁錮廣南至順二年和尙御史中丞坐受婦人為賂遇赦原禁錮終身至順元年

明大誥有禁錮書寫之名
按詳大誥峻令考

監禁

易坎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囚

按此即後世之監禁古無其名而有其法春秋時哀八

年吳之討邾子也囚諸樓臺楸之以棘符此占矣

又按樂囚湯紂囚西伯囚比干周公囚蔡叔春秋時之言囚者尤多皆後世監禁之權輿詳囚

晉書惠紀永平八年十二月壬戌廢皇太子適為庶人及其三子幽于金墉城

永寧元年春正月乙丑趙王倫篡帝位景寅遷帝于金墉城改金墉曰永昌宮

按後帝反正詔有迎朕幽宮之語是名遷而實幽也

太安元年十二月河間王表齊王問窺伺神器請廢長沙王又奉乘輿屯南止車門攻問殺之幽其諸子于金墉城

二年十一月東海王越執長沙王又幽于金墉城懷紀永嘉元年十二月東海王越矯詔囚清河王尊于金墉城

按惠懷之際幽囚之事類書於紀幾以金墉城為幽宮矣此雖非監禁而其事則與監禁無殊也

考囚

掠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毋肆掠注肆謂死刑暴尸也周禮曰肆之三日掠謂捶治人釋文掠音亮考捶疏肆陳也謂陳尸而暴之然春陽既動理無殺人何得更有死尸而禁其

陳肆者蓋是大逆不孝罪甚之徒容得春時殺之殺則埋之故禁其陳肆應氏 鋪 曰肆縱也肆掠任意笞箠雖輕刑不可縱也極極且欲去之况敢暴尸乎且陳尸與掠治並

言亦輕重不倫矣

按考囚乃不得已之事任意笞箠卽屬非法常時當禁何待仲春此仍以孔疏之說為安且以文法論之上文

之囹圄桎梏下文之獄訟皆是駢字不應此忽異也淮南時則訓作毋笞掠淮南書多取諸前人或月令肆字

有誤然呂覽亦作肆考囚之事始於何時書傳未詳月令乃周末儒生所纂疑周時卽有之也

史記夏侯嬰傳高祖戲而傷嬰人有告高祖高祖時為亭長重坐傷人告故不傷嬰嬰證之後獄覆嬰坐高祖繫威

餘掠笞數百終以是脫高祖

路溫舒尙德緩刑書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極楚之下何求而不得

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曰明之上奏畏卻則鍛練而周內之音灼日精孰周悉致之畏爲上 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

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

始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讓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

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尙存者也

按據溫舒所言考囚之酷秦爲最甚夏侯嬰以受傷人而笞掠至數百之多其他之恣意笞掠更可知矣古先

王之世必不如是月令之禁掠則并其輕者而禁之其不得恣意笞掠也明矣

漢書宣紀本始四年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瘵死

獄中蘇林曰瘵病也囚徒病律名爲瘵 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瘵死者所坐名

縣尉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按漢承秦做考囚之法蓋亦甚酷路温舒所謂其一向存觀宣帝此詔當日之以掠而死者衆矣以瘐死之多寡爲獄吏之殿最其法歷代遵行治標之道不得不爾漢書陳咸傳咸爲御史中丞公卿以下皆敬憚之是時中書令石顯用事顯權威頗言顯短顯等恨之時槐里令朱雲殘酷殺不辜有司奏舉未下咸素善雲雲從刺候教令上書自訟於是石顯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洩省中語下獄掠治滅死髮爲城旦

按陳咸以御史中丞而亦掠治亦髡漢法之嚴如此因於秦也

後漢書周紡傳紡遷司隸校尉六年夏旱車駕自幸洛陽錄囚徒二人被掠生蟲坐左轉騎都尉釋名捉而死者曰掠掠狼也用威大暴如豺狼也

按此以捉死爲掠自是別一義掠者未必皆死掠而至于死其甚者矣豺狼之喻良不爲過唐有重杖處死之法於漢無聞

榜

史記李斯傳於是二世乃使高案丞相獄治罪責斯與子由謀反狀皆收捕宗族賓客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趙高使其客十餘輩詐爲御史謁者侍中更往覆訊斯斯更以其實對輒使人復榜之後二世使人驗斯斯以爲如前終不敢更言辭服

張耳傳貫高至對獄曰獨吾屬爲之王實不知吏治榜笞數千刺剜身無可擊者終不復言索隱徐廣丁劣反案掇亦刺也漢書作刺蒸張晏云蒸灼也說文云燒也應劭云以鐵刺之漢書耳傳注師古曰榜謂捶擊之也音彭應劭

日以鐵刺之又燒灼之

急救篇盜賊繫囚榜笞髡顏注榜笞捶繫之也

按廣雅釋詁榜擊也一切經音義二十一字書榜捶也廣韻榜笞打其字从手而史漢則多从木後漢書陳寵傳注笞卽榜也古字通用聲類曰笞也虞延傳注笞捶也其字又从竹是榜笞二字通 李斯以丞相之貴而不免榜笞誣服考掠之法可畏如此而世猶以考掠爲必不可廢何也

考

後漢書虞延傳遷洛陽令是時陰氏有客馬成者常爲姦盜延收考之陰氏屢請獲一書輒加笞二百音彭

按考者考掠也觀於下文加笞之文可見宋本律文考囚之字然考孫奭律音義考掠作拷者非下音諒考

考

擊也秦定本唐律作拷俗然玉篇已云拷打也廣韻三十二略不收拷集韻乃收之疑玉篇之拷亦是後來靡入者非顧氏原文

後漢書戴就傳會稽上虞人也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臧罪遣部從事薛安案倉庫簿領收就於錢唐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備至就慷慨直辭色不變容又燒銀斧使就挾於肘腋錄从吳毛詩云不吳不放何揮字註云亦也錄音華按錄天纂文曰亦今之錄也就語獄卒可熟燒斧勿令冷每上彭考彭卽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而食之主者窮竭酷慘無復餘方乃卧就覆船下以馬通薰之一夜二日皆謂已死發船視之就方張眼大罵曰何不益火而使滅絕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把土爪悉墮落主者以狀白安安呼見就謂曰太守罪穢狼籍受命

考實君何故以骨肉拒扞耶就據地答言太守剖符大臣當以死報國卿雖銜命固宜申斷冤毒奈何誣枉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誇其君子證其父薛安庸駭忸行無義就考死之日當白之於天與羣鬼殺汝於亭中如蒙生全當手刃相裂安深奇其壯節即解械更與美談表其言辭解釋郡事

按考掠五毒御覽六百四十九引後漢書作拷訊五毒

漢書張湯傳訊鞠論報注師古曰訊考問也又王子侯表上安檀侯福訊未竟注訊謂考問之

唐書元澹傳澹字行沖以字行為東都副留守嗣彭王子志謙坐仇人告變考訊自誣株蔓四十八人行沖察其枉列奏見原

按曰掠曰榜曰考竝為考囚之事後來但曰考并改其

字作拷此古今文字之異也

後漢書陳寵傳肅宗初為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濫僭不濫故唐堯著典皆災肆赦周公作戒勿誤庶獄伯夷之典惟敬五刑以成三德由此言之聖賢之政以刑罰為首往者斷刑嚴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既平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即位率由此義數詔羣僚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勞格酷烈之痛勞即撻也古字通用聲類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日答也說文日格擊也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夫為政猶張琴瑟大弦急者小弦絕故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僑之仁政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方今聖德充塞假于上下宜隆先王之道蕩

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鑽諸慘酷之科蒼頡曰鉗持也說文曰鉗鉗其炎反鉗音陟解妖葉反鑽廣刑謂鑽去其髓骨也鑽音作與反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

章紀元和元年秋七月丁未詔曰掠者唯得榜笞立蒼頡曰

掠問也廣雅曰榜擊也音彭說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鉗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忱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按說文鉗鐵鉗也鑽所以穿也急就章顏注鉗以鐵有所鑷取也鑽所以穿通也此皆掠考之具觀於元和詔文知陳寵傳亦當如是解張耳傳之刺剗必用鉗鑽之

具此其證章懷注以鑽為去髓骨者誤贖刑漢時久廢

章帝絕諸慘酷之科由于納陳寵之言洵仁政也通考一百六按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下相胥以苛酷為能而考囚之際尤極殘忍獨行傳載楚王英坐反誅其所疏天下名士有會稽太守尹興名乃徵興詣廷尉獄其功曹陸續主簿梁宏駟勳等及掾史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就考諸吏不堪楚痛死者大半唯續宏勳考掠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詞戴就仕倉曹掾云云且與不過以姓名冒呈反形末具公浮為人誣以臧罪陸續戴就所坐不過以郡功曹不肯證成太守之罪及非同謀之人而乃窮極慘酷如此則罪情稍重而不肯誣服者考死於狴犴之下蓋不可勝計矣

按楚王英事在顯宗之世其時用法嚴也戴就事當在

順桓之世其時漢政已衰矣

測罰

隋書刑法志梁律凡繫獄者不卽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
人士爲隔若人士犯罰違扞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啟
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
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其問事諸罰皆用孰鞭鞭小杖
陳氏一用梁法其有贓驗顯然而不款則上測立測者
以土爲塚高一尺上圓劣容因兩足立鞭二十答三十訖
著兩械及桎上塚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
一行鞭凡經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 御覽六百
四十 梁書曰梁代舊律測囚之法一上起自脯鼓盡于二
更及比部郎中泉剛定律令以舊法測立持久非人所堪
分其刻數日再上廷尉以爲新制過輕請集八座議之尚
書周宏正議曰凡小大之獄必應以情豈可恣考掠以判
刑罪且測人時節本非古制近代以來方有此法起自脯
鼓迄于二更豈是常人所能堪忍所以重械之下誣枉者
多朝暮一時同等刻進而求於事爲哀

按測罰之制惟梁陳用之上測有時行鞭有數以視慘
酷之無度者實爲勝之隋以後此制廢也

元魏非刑

魏書尉古真傳太祖之在賀蘭部賀染干遣侯引乙突等
詣行宮將肆逆古真知之密以馳告侯引等不敢發染干
疑古真泄其謀乃執拷之以兩軸押其頭傷一目不服乃
免之
又盧度世傳以崔浩事奔官逃于高陽鄭罷家黑匿之使
者囚罷長子遂被拷掠至乃火熬其體因以物故

魏書刑法志神麈中定律令拷訊不踰四十九永平元年
尙書令高肇等奏曰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
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
以拷掠

按魏之獄官令當有所本唐六典凡察獄之官先備五
聽又稽諸證信有可徵焉而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據唐
律疏議六典所言乃唐獄官令之文與魏志所言大略
相同魏志有謹案之字必當日律令之文如此後魏律
令初亦承用魏晉魏晉承於漢疑此乃漢律之遺文也
夫令文如此而仍有軸押火熬之事酷吏之所爲真有
無人心者

夾指壓踝

隋書北齊文宣時有司折獄又皆酷法訊囚則用車輻攔
杖夾指壓踝又立之燒犁耳上或使以臂貫燒車釘既不
勝其苦皆致誣服

按攔字典大部不收恐是攔字之譌玉篇攔楚尤切手
攔也廣韻十八尤攔手攔楚鳩切集韻側九切持也攔
杖當是手持以擊人者夾指後世拶指也壓踝後世之
夾棍也至于犁耳車釘則非刑矣文宣淫刑如此宜齊
祚之不長也

隋志開皇元年更定新律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法
外或有大棒束杖車輻鞞底壓踝杖枕之屬楚毒備至多
所訊伏雖文致於法而每有枉濫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
慘之法訊囚不得過二百
按隋文帝除苛慘之法可謂善矣然帝性慘急其刑未
嘗平也

唐考囚法

唐律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考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親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癡瘓侏儒等並不合考訊皆據眾證定罪稱眾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考訊而故考訊致罪有出入者即依下條故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考者依前人不合捶考法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考訊違者杖六十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

分考十七

三十四

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考掠故考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考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考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考者合杖六十 諸考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疏議曰依獄官令考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考未畢更移他司仍須考鞠即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考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考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考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考者亦得考滿二百考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考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考掠者

分考十七

三十五

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疏議曰以他法考掠謂考囚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考打但應行杖外悉爲他法 卽有瘡病不待差而考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考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 諸考囚限滿而不首者反考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考被水火賊考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疏議曰囚考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考告人謂還準前人考數反考告人考滿復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訴盜殺之人被考滿不首者各不反考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考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告言者亦不反考告人考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考而不反考及不應反考而反考者若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考而考者依前人不合考捶法亦以故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於律有違當不應得爲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考而捶考者以鬪殺傷論至死加役流卽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唐六典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稽諸證信有可徵焉而不首實者然後考掠二十日一訊三訊未畢更移他司仍須考鞠通計前訊以充三度卽罪非重害及疑似處少不必備二若囚因訊致死者皆與長官及糾彈官對驗其考

囚及行決罰不得中易人

唐志凡杖皆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答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

按唐代考囚之法最有節度考不過三度數不過二百二十日一訊不得連日考考不得中易人罪非重害不必備三法之善毋逾此者梁陳立測之法視此遜矣然法立而不遵亦徒法耳索元禮來俊臣之徒都以非法考人其慘毒有不勝言者此又關乎國是不可以常法論天寶之世亦有吉溫羅希夷之屬用人者可不慎歟

訊囚酷法

唐書酷吏傳序至載初右臺御史周矩諫后曰凶人告許遂以為常泥耳籠首枷楔兼暴拉脅籤爪縣髮熏目號曰

分考十七

王

獄持晝禁食夜禁寐敲撲撻搖使不得瞑號曰宿囚

唐書酷吏索元禮傳元禮揣旨即上書言急變召對擢遊擊將軍為推使即洛州牧院為制獄作鏡籠鞮囚首加以楔至腦裂死又橫木關手足轉之號驪翅或紡囚梁上繩石於頭訊一囚窮根柢相牽聯至數百未能訖衣冠氣禿按字書無聲字當作毅玉篇急東也廣韻許角切字典穀下引元禮傳康熙中所據唐書字尚未誤舊書元禮傳周矩疏中有枷研楔穀句

又來俊臣傳俊臣鞫囚不問輕重皆注醢于鼻掘地為牢或寢以匭溺或絕其糧囚至齧衣絮以食大抵非死終不得出每赦令下必先殺重囚乃宣詔又作大枷各為號一定百脈二喘不得三突地吼四著即承五失魂膽六實同反七反是實八死豬愁九求即死十求破家後以鐵為冒

頭被枷者宛轉地上少選而絕凡囚至先布械于前示囚

莫不震懼皆自誣服時有來子珣周興者永昌初子珣上書擢監察御史后倚以按獄多徇后旨興少習法律自尚書史積遷秋官侍郎屢決制獄文深峭妄殺數千人天授中人告子珣與興與丘神勣謀反詔來俊臣鞫狀初興未知被告方對俊臣食俊臣曰囚多不服奈何興曰易耳內之大璽熾炭周之何事不承俊臣曰善命取璽且熾火徐謂興曰有詔按君請嘗之興駭汗叩頭服罪

按通考一百六載元禮等訊囚酷法或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皇驪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檟或使跪捧枷累巖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之上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登梯或倒懸石絕其首或以醋灌鼻或以鐵圈穀其首而加楔至有腦裂髓

分考十七

王

出者所稱酷法較史傳為詳

王弘義傳再遷左臺侍御史與來俊臣競慘刻暑月繫囚別為狹室積蒿施鴆扇其上俄而死已自誣乃舍他獄每移檄州縣所至震懼弘義輒誌曰我文檄如狼毒野葛矣又周利貞傳開元中又有洛陽尉王鈞河南丞嚴安之捶人畏不死視腫潰復答之至血流乃喜

王旭傳每治獄囚皆逆服製獄械率有名曰驢駒拔檟犢子縣等以怖下又絕髮以石脅承之

吉溫傳林甫與李適之張垆有隙適之領兵部而垆兄均為侍郎林甫密遣吏搯其銖史偽選六十餘人帝命京兆與御史雜治累日情不得具使溫佐訊溫分囚廷左右中取二重囚訊後舍楚械榜掠皆呻呼不勝曰公幸留死請如牒乃誕出諸史迎攝其酷及引前不訊皆服日中獄具

林甫以為能溫嘗曰若遇知已南山白額虎不足縛林甫
人當國權焄天下陰構大獄除不附已者先引溫居門下
與錢塘羅希夷為奔走推銀認獄相劫以虐號羅紺吉網
敬羽傳肅宗初擢監察御史乃作巨枷號勳尾榆囚人多
死又仆死干地以門牡轆腹掘地實棘席蒙上瀕坎鞫囚
不服則擠之坎人多濫死

按勳玉篇大也廣韵大力之兒方結切讀若邊入聲勳
尾殆後大於前其力必後墜囚人之首所不能勝故多
死也

致堂胡氏曰自古酷刑未有甚武后之時其技與其具皆
非人理蓋出於佛氏地獄之事也佛之意本以怖愚人使
之信也然其說自南北朝瀾漫至唐未有用以治獄者何
獨言武后之時效之也佛之言在冊知之者少形於繪畫

卷十七

天

則人人得見而慘刻之吏智巧由是滋矣閻立本圖地獄
變相至今尚有之況當時羣僧得志繪事偶像之盛從可
知矣是故惟仁人之言其利博佛本以善言之謂治鬼罪
於幽陰閒耳不虞其弊使人真受此苦也吁亦不仁之甚
矣

按致堂之說歸咎佛氏然非則天之很毒索來之徒烏
能得志哉

宋掠囚法

宋志令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其當訊者先具
口長吏得判乃訊之凡有司擅掠囚者論為私罪

按此建隆時令獲盜尚不得擅掠矧他囚乎

通考一百六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繫囚如證左明
白而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官屬同訊問之勿令胥吏拷

決

按此條與前條之意略同即唐六典所謂有徵而不首
實然後考掠也世之考囚者未明白而即考考之又無
節度全失唐宋之舊法矣胥吏拷決當是五季之秕政
至太宗時革之

通考一百六 政和七年詔品官犯三問不承即奏請追攝
若果情理重害而拒隱者方許枷訊所以示別也邇來有
司廢法不候三問追攝不原輕重枷訊與常人無異將使
人有輕視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庶獄之意

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候三問未
承即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自今有犯除涉情
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止以眾證為定仍取伏辯無得輒
加捶拷若罪至徒以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庭訓者並送

卷十七

天

太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

按此二條後世尚行之

宋志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即詔天下恤
刑又親制審刑銘以警有位而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
冬夏詔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不行復
委幕屬所委之人類皆肆行威福以要饋遺監司郡守擅
作威福意所欲黥則令入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令證
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結款而
又擅置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為杖指擊手足名曰掉柴
或木索並施夾兩脰名曰夾幫或纏繩於首加以木楔名
曰腦輪或反縛跪地短豎堅木交辯兩股合獄卒跳躍於
上謂之超棍痛深骨髓幾於殞命

按理宗恤刑而其時之弊若此而帝不聞也由于壅閉

之深也壅閉可以亡國可畏哉可懼哉

遼拷訊之具

遼志拷訊之具有麤細杖及鞭烙法麤杖之數二十細杖之數三自三十至於六十鞭烙之數凡烙三十者鞭三百烙至十者鞭五百被告諸事應伏而不服者以此訊之

按法外考囚歷代多有遼代鞭烙之法酷矣乃明著於法中亦古所未有也

金掠囚事

金志大定七年左藏庫夜有盜殺都監郭良臣盜金珠求盜不得命點檢司治之執其可疑者八人鞠之掠三人死五人誣伏上疑之命同知大興府事移刺道雜治既而親軍百夫長阿思鉢鬻金於市事覺伏誅上聞之曰筆楚之下何求不得奈何鞠獄者不以情求之乎賜死者錢人百貫不死者五十貫

分考十七

三

按金考囚之法史不具志但書此事世宗明主而其時

尚向此事甚矣酷吏之不絕于人間也金酷吏傳僅列二人並未及考囚蓋事多闕逸矣

元蒙古人不拷掠

元志諸鞠獄不能正其心和其氣感之以誠動之以情推之以理輒施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繩索並法外慘酷之刑者悉禁止之 諸正蒙古人除犯死罪監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 諸鞠獄輒以私怨暴怒去衣鞭背者禁之 諸鞠問囚徒重事須加拷訊者長貳僚佐會議立案然後行之違者重加其罪

按禁慘酷禁鞭背拷訊先立案並舊法也惟蒙古人不拷訊乃元制

明拷訊法

明律凡應入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

按此條本于唐律惟唐律於考囚之法甚詳明律概行刪去拷訊遂無節度遇有疑難之案仁厚者束手難行暴戾者恣意捶打枉濫之害勢所不免此古法之所以不可遽廢也

分考十七終

分考十七

三

赦考十二卷

赦一

原赦

刑法考

易解卦象傳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疏赦謂放免過謂誤失宥謂寬宥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程傳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 邱濬曰按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蓋言易卦之象如此爾人君於人之有過者而赦之有罪者而宥之亦猶易之有是象也然過有大小過失之小者固不必問若事雖過失而事體所關則大如失火延燒陵廟射箭誤中親長之類其罪有不可釋者原其情則非故也故因時赦其罪以宥之宥如流宥五刑之宥也所謂罪者過失而入於罪者耳若夫大慝極惡之罪殺人不死則死者何辜攫財不罪則失者何苦雷雨作解豈謂如是之人哉

按此罪字如邱說則與赦過無分別矣當是情可矜原者故寬之即舜典流宥五刑之意

舜典嘗災肆赦傳嘗過災害也肆緩也過而有害者緩赦之疏若過誤為害原情非故者則緩縱而赦放之史記五帝紀集解鄭元曰嘗哉為人作患害者也過失雖有害則赦之 邱濬曰朱子曰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此法外意也按此萬世言赦罪者之始夫帝舜之世所謂赦者蓋因其所犯之罪或出於過誤或出於不幸非其本心固欲為是事也而適有如是之罪焉非特不可以入常刑則雖流宥金贖亦不可也故宜赦之蓋就一人一事而言

耳非若後世概為一札併凡天下之罪人不問其過誤故
犯一切除之也

按易訟无咎釋文鄭注告過也是鄭亦訓青為過災為
害故云過失雖有害則赦之東晉之孔傳正用鄭說也
史記集解青下疑奪過也二字以致詞不別白江氏聲
音疏引此文而刪上九字蓋疑之也

周禮秋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
注赦舍也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注鄭司農云不識
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不坐死元謂識審也不審若今
仇讎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砍
伐而誤中人者遺忘若問惟薄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砍
忘有在焉而以兵矢射之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
三赦曰蠢愚注鄭司農云蠢愚者鄭司農云幼弱老
人他皆邱濬曰按赦有二者之義蓋就其所犯之人品
不坐

原其所犯之情實而赦之宥之也其與後世所頒之赦異
矣

地官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
藝勸也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
於國事者以政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注因巡問
勸強萬民而考鄉里吏民罪過以告王所當罪不疏司諫
考鄉里之治者由上文巡問即察官民善不也云而考鄉
里吏民罪過者以巡問觀察萬民則知吏之治不故鄭兼
吏民總言之

司市國君過市則刑人赦注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
處君子無故不游觀焉若游觀則施惠以為說也國君則
赦其刑人

按司市云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此所謂

刑人即犯此三者之人也

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傳刑疑赦
從罰罰疑赦從免其當清察能得其理蔡傳疑于刑則質
于罰也疑于罰則質于過而肯免之也 邱濬曰按此所
謂有赦者赦其有疑者耳非若後世不問有疑無疑一概
蠲除之也

按如孔傳之說則此節所云即漢之赦降今之減等也
下節墨辟疑赦云云乃是贖法詳贖

王制赦從重注雖是罪可重猶赦 疑獄訊與眾共之眾
疑赦之 凡作刑罰輕無赦注法雖輕不赦之為人易犯
疏此非疑獄故雖輕不赦也若輕者輒赦則犯者眾也故
書云刑故無小

論語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朱
注過失誤也大者於事或有所害不得不懲小者赦之則
刑不濫而人心悅矣范氏曰不赦小過則下無全人矣
按管子之旨與孔子之言正相反此王霸之分也

通考十一 管仲曰文有三情按今管子作有武無一赦楚陶朱
公中子殺人繫獄乃令其長子資千金遺楚王所信善莊
生請之莊生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獨以德為可以除之
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庫楚人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
何以也曰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朱
公長男以為為赦弟固當出重千金虛棄莊生以為殊無短
長也乃復見莊生以為王且赦莊生乃還其金蓋為所賣
復入言王曰臣前言某星王言欲修德報之今臣出道路
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
左右王非為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令論

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按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赦遂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今觀晉仲所言及陶朱公之事則知春秋戰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春秋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穀梁傳肆失也眚災也集解易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經稱肆大眚皆放赦罪人蕩滌眾故有時而用之非經國之常制 災紀也失故也集解災謂罪惡絕治理也有罪當治理之今失之者以文姜之故 為嫌天子之葬也集解文姜罪應誅絕誅絕之罪不葬若不赦除眾惡而書葬者嫌天子許之明

須赦而後得葬 惠棟九經古義云失係古佚字佚與逸同謂逸囚也

左傳杜注無傳赦有罪也易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傳稱肆眚鄭皆放赦罪人蕩滌眾故以新其心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書疏肆緩也眚過也緩縱大過是赦有罪也大罪猶赦則小罪亦赦之猶今赦書大辟罪以下悉皆原免也此諸言肆眚者皆是放赦罪人蕩滌眾故除其瑕穢以新其心也必其國有大患非赦不解或上有嘉慶須布大恩如是乃行此事故釋例曰天有四時得以成歲雷霆以振之霜雪以齊之春陽以煖之雲雨以潤之然後能相育也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物不可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同人者與人同也解天下之至結成天下之蠱蠱肆大眚之謂也堯曰咨爾舜有罪不敢赦所以須待革命有

時而用非制所常故書之也杜唯言有時用之亦不知此時何以須赦穀梁傳曰肆大眚為嫌天子之葬也其意言文姜有罪不合以禮而葬若不赦不復書葬嫌天子許之明須赦而後得葬故為赦也賈逵以文姜為有罪故須赦而後葬以說臣子也魯大赦國中罪過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以葬文姜杜不明說要文姜出奔之日尚稱夫人夫人之名未嘗有貶何須以赦除之此赦必不為文姜也但夫人以去年七月薨十一月則當合葬乃至此年正月經七月始葬如此遲緩必是國家有事須赦解之但不知其所由耳 胡傳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

五

五

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姦宄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源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斯得春秋之旨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邱濬曰按後世大赦天下其原蓋出於此夫魯所肆者一國之中而謂之眚則其所赦者過失焉耳眚而謂之大意者魯國向有所肆皆小眚也今則併其大者而肆之然於罪惡猶未赦也聖人書之以垂戒萬世以此為坊後世赦文乃至徧赦天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甚至十惡之罪常赦所不原者亦或赦焉惠姦宄賊良民怙終得志善良暗啞失天討之公縱人欲之私皆春秋之罪人也

按眚過也大眚云者其所肆非一人一邑蓋舉一國之中咸肆之故曰大也眚與罪惡之出于故意者不同唐

虞卽有肆赦之法春秋時亦有肆眚之事但於一人一邑行之舉一國而肆之非法也故書以譏之胡邱之說持論甚正似未得大眚之本義

左傳襄九年肆眚圍鄭注肆緩也眚過也疏肆訓為緩緩從罪人謂放赦之也將求民力開恩赦罪諸侯之軍內犯法者服虔以為放鄭囚案傳未與鄭戰無囚可放設使有囚可放鄭人以戰而獲非有所犯不得謂之肆眚也

按爾雅釋詁赦舍也郭注舍放置三蒼赦舍也與周禮鄭注合說文赦置也其義亦同謂有罪者放置之也據通考之說是古之赦者乃過失之類如司刺所言者尚無後世大赦常赦之事惟春秋之肆大眚似為大赦之權輿管子言赦之害其相齊亦在斯時可見春秋之初已有此事但不知實起於何時耳自漢以後遂為常法

矣

六

六

逸周書大武篇陳有七來來有三哀四赦四赦一勝人必羸二取威信復三人樂生身四赦民所惡 大聚篇王親在之資大夫免列以選赦刑以寬復亡解辱削赦輕重皆有數此謂行風注削削其職赦赦其罪數等差風風聲 按前條頗難解姑錄之後條言赦有等差也

賈子新書惟稽五赦以綏民中一日原心二日明信三日勸功四日褒化五日權計

史記秦始皇紀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為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為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無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

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 後漢霍詡傳謂聞春秋之義原情定過赦事誅意

赦一終

七

七

赦二

刑法考

述赦一

按漢舊儀所述漢代之赦僅踐阼改元立后建儲四事其他之因事而赦者尚多今將漢事分類錄之

踐阼

漢書高后紀惠帝崩太子立為皇帝年幼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

按高祖於五年十二月破楚春正月以天下事畢赦天下

下迨二月甲午即皇帝位不復赦惠帝於十二年四月

甲辰高祖崩丁未發喪大赦天下五月丙寅惠帝即位

不復赦是漢初尚無踐阼赦也此太子即位少帝也史

不著其名班紀書赦于即位稱制之下其為踐阼之赦

歟抑為稱制之赦歟史記書赦于即位之前似此赦非

踐阼之赦迨四年少帝廢恒山王弘為皇帝不改元不

赦

孝文紀詔曰制詔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間者諸呂用事擅權謀為大逆欲危劉氏宗廟賴將相列侯宗室大臣誅之皆伏其辜朕初即位其赦天下

按此踐阼之赦也文帝自代來故赦以安人心踐阼赦

當始此迨文帝於後七年六月崩景帝即位未赦其元

年四月之赦距即位之日已遠武帝於景帝後元三年

正月即位建元元年二月赦天下其相去亦遠 惠帝

景帝並於葬後即位武帝於景帝崩日即位昭帝於次

日即位其踐阼之日亦不同

昭紀後元二年二月武帝崩戊辰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

夏六月赦天下 武帝三月甲申葬茂陵

按三月葬而六月乃赦此赦在葬後者

宣紀元平元年四月昭帝崩無嗣大將軍霍光請皇后徵

昌邑王六月丙寅王受皇帝璽綬尊皇后曰皇太后癸巳

光奏王賀淫亂請廢秋七月光奏議曰孝武皇帝曾孫病

已有詔掖庭養視至今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操行節

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子萬姓奏可

遣宗正德至曾孫尚冠里舍洗沐賜御府衣太僕以輪獵

車奉迎會孫就齊宗正府庚申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為

陽武侯已而羣臣奏上璽綬即皇帝位謁高廟九月大赦

天下

按昭帝於六月壬申葬昌邑王於丙寅受皇帝璽綬在

葬之先也宣帝即位始赦故在葬後

元紀黃龍元年十二月宣帝崩癸巳太子即皇帝位初元

二年春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大赦天下

按此即位葬前而赦在葬後

成紀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己未太子即皇帝位七

月大赦天下 元紀秋七月丙戌葬渭陵

按此即位葬前赦與葬同月而無日不詳其先後

哀紀綏和二年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大

赦天下 成紀四月己卯葬延陵

平紀元壽二年六月哀帝崩秋七月遣車騎將軍王舜大

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九月辛酉中山王即皇帝位

大赦天下 哀紀秋九月壬寅葬義陵

按哀平二帝即位及赦並在葬前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元年六月己未即皇帝位於是改元

為建武大赦天下

明紀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即皇帝位三月丁卯葬光武皇帝於原陵夏四月丙辰詔曰予末小子奉承聖業夙夜震畏不敢荒甯先帝受命中興德侔帝王協和萬邦假於上下懷柔百神惠於鯨寡朕承大運繼體守文不知稼穡之艱難懼有廢失聖恩遺戒顧重天下以元元爲首公卿百僚將何以輔朕不逮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及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鯨寡孤獨篤癯粟人十斛其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二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又邊人遭亂爲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所樂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

章紀永平十八年八月壬子即皇帝位壬戌葬孝明皇帝

于顯節陵冬十月丁未大赦天下

按和帝即位之年無赦

殤紀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夜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臨朝廷平元年三月甲申葬孝和皇帝于慎陵五月辛卯皇太后詔曰皇帝幼冲承統鴻業朕且權佐助聽政兢兢寅畏不知所濟深惟至治之本道化在前刑罰在後將稽中和廣施慶惠與吏民更始其大赦天下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恩

太后臨朝大赦用太后詔與呂后之事殆不殊矣安紀延平元年八月殤帝崩太后與兄車騎將軍鄧騭定策禁中其夜使儻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帝齋于殿中皇太后御崇德殿百官皆吉服羣臣陪位引拜帝爲長安侯皇

太后詔以祐爲孝和皇帝嗣讀策畢太尉奉上璽綬即皇帝位年十三太后猶臨朝永初元年春正月癸酉朔大赦天下

安紀延光四年三月丁卯幸葉帝崩于乘輿庚午還宮辛未夕乃發喪尊皇后爲皇太后太后臨朝立章帝孫濟北惠王壽子北鄉侯懿乙酉北鄉侯即帝位四月己酉葬孝安皇帝于恭陵六月乙巳大赦天下

順紀永甯元年立爲皇太子延光三年廢爲濟陰王明年三月安帝崩北鄉侯立濟陰以廢黜不得上殿及北鄉侯薨十一月丁巳是夜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共斬江京劉安陳達等迎濟陰王於德陽殿西鐘下即皇帝位年十一

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詔曰先帝聖德享祚未永早弃鴻烈姦慝緣間人庶怨讟上干和氣疫癘爲災朕奉承大業

按

未能甯濟蓋至理之本稽宏德惠蕩滌宿惡與人更始其大赦天下賜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三級流民欲自占者一級鯨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匹坐法當徙勿徙亡徒當傳勿傳逃亡當傳捕者宗室以罪絕皆復屬籍其與閭顯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勉修厥職以康我民

按冲帝即位無赦

質紀冲帝不豫大將軍梁冀徵帝到洛陽都亭及冲帝崩皇太后與冀定策禁中丙辰使冀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帝入南宮丁巳封爲建平侯其日即皇帝位年八歲己未葬孝冲皇帝于懷陵二月乙酉大赦天下

桓紀本初元年梁太后徵帝到夏門亭會冀帝崩太后遂與兄大將軍冀定策禁中閏月庚寅使冀持節以王青蓋

車迎帝入南宮其日即皇帝位時年十五太后猶臨朝政
秋七月乙卯葬孝質皇帝于靜陵建和元年春正月戊午
大赦天下

靈紀桓帝崩無子皇太后與父城門校尉竇武定策禁中
使守光祿大夫劉儵持節將左右羽林至河間奉迎建寧
元年春正月己亥帝到夏門亭使竇武持節以王青蓋車
迎入殿中庚子即皇帝位年十二改元建寧二月辛酉葬
孝桓皇帝于宣陵庚午謁高廟辛未謁世祖廟大赦天下
中平六年四月丙辰帝崩戊午皇子辯即皇帝位尊皇后
曰皇太后太后臨朝大赦天下六月辛酉葬孝靈皇帝于
文陵

按東京諸帝皆先葬而後赦此獨先赦而後葬

獻紀中平六年四月少帝即位封帝為勃海王徙封陳留

五

五

王九月甲戌即皇帝位年九歲大赦天下

蜀志先主傳建安二十五年魏文帝稱尊號改年曰黃初
或傳聞漢帝見善先主乃發喪制服追諡曰孝愍皇帝太
傅許靖云云臣等謹與博士許慈議郎孟光建立禮儀擇
令辰上尊號即皇帝位於成都武擔之南章武元年夏四
月大赦改元

後主傳章武三年四月先主殂于永安宮五月後主襲位
于成都大赦改元

按赦非古法漢初高景武三帝皆無赦惠帝但恩及於
親貴老小未大赦其有赦者必有故文以自代來昭以
霍光秉政宣以曾孫入嗣大統皆事出非常赦以靖人
心也元成以後踵而行之東京亦承其制惟和沖二帝
即位無赦和紀疑史之闕文沖帝于八月即位次年正

月即崩蓋未及赦也

改元

景紀中元年夏四月赦天下 後元年三月赦天下

按文帝改後元年不赦改元之赦當自景帝始

武紀建元元年春二月赦天下 元光元年夏四月赦天

下復七國宗室前絕屬者 元朔元年春三月甲子立皇

后衛氏詔曰朕聞天地不變不成施化陰陽不變物不暢

茂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詩云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朕嘉

唐虞而樂殷周據舊以鑒新其赦天下與民更始諸逋負

及辭訟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聽治 元狩元年夏四

月赦天下丁卯立皇太子 元鼎元年夏五月赦天下

元封元年太初元年 天漢元年夏五月赦天下

太始元年夏六月赦天下 征和元年 後元元年春

二月詔曰朕郊見上帝巡于北邊見羣鶴留止以不羅網

靡所獲獻薦于泰時光景並見其赦天下

按武帝即位無赦而改元赦其後十改元三無赦

昭紀始元元年秋七月赦天下 元鳳元年夏六月赦天

下 元平元年 按昭帝即位赦改元又赦其後二改元一無赦蓋帝崩

于夏四月未及赦也

宣紀本始元年五月鳳皇集膠東千乘赦天下 地節元

年夏六月詔曰蓋聞堯親九族以和萬國朕蒙遺德奉承

聖業惟念宗室屬末盡而以罪絕若有賢材改行勸善其

復屬使得自新 元康元年三月詔曰迺者鳳皇集泰山

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

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

內省匪解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皇來儀庶尹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 神爵元年赦在五鳳元年夏赦徒作杜陵者甘露元年 黃龍元年赦在按宣帝即位赦改元又赦以鳳皇集也其後六改元惟一赦天下徒而已其一赦杜陵徒一復宗室屬籍餘三無赦

元紀永光元年三月詔曰五帝三王任賢使能以登至平而今不治者豈斯民異哉咎在朕之不明亡以知賢也是故壬人在位而吉士雍蔽重以周秦之弊民漸薄俗去禮義觸刑法豈不哀哉繇此觀之元元何辜其赦天下令厲精自新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師古曰此皆謂

遇赦新免罪者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級也故云如貧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建昭元年 竟寧元年赦按元帝即位改元赦其後三改元二不赦而改元之先後年頗有赦是當時之赦不拘于改元之年也

成紀建始元年二月大赦天下以火 河平元年四月大赦天下以日 陽朔元年三月赦天下 鴻嘉元年有詔赦不以二月壬午行幸初陵赦作徒 永始元年六月丙寅立皇后趙氏大赦天下 元延元年夏四月丁酉赦天下以災 綏和元年春正月大赦天下

按成帝即位赦改元又赦以災異也其後六改元五赦一立后二災異不專以改元一但舉免獄而不赦哀紀建平元年春正月赦天下 二年六月待詔夏賀良

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室歷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曰漢興二百載歷數開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為度八月詔曰待詔夏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過聽賀良等言冀為海內獲福卒亡嘉應皆違經背古不合時宜六月甲子制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賀良等反道惑眾下有司皆伏辜 元壽元年春正月大赦天下以日餘也

按哀帝即位赦改元又赦其一改元亦赦以災異也建平二年已改元大赦又蠲除矣平帝未改元光武紀中元元年夏四月已卯大赦天下是時封禪還宮按光武即位改元後一改元赦明帝未改元

章紀元和元年八月癸酉詔曰朕道化不德吏政失和元元未論抵罪於下寇賊爭心不息邊野邑屋不修永惟庶事思稽厥衷與凡百君子共宏斯道中心悠悠將何以寄其改建初九年為元和元年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咎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贖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各有差 章和元年夏四月丙子令郡國中

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成秋七月壬戌詔曰朕聞明德之君啟迪鴻化緝熙康父光照六幽訖惟人面靡不率俾仁風翔于海表成憲行乎鬼區然後敬恭明祀膺五福之慶獲來儀之貺朕以不德受祖宗宏烈乃者鳳皇仍集麒麟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芝草之類歲月不絕朕夙夜祇畏上天無以彰于先功今改元和四年為章和元年

按成帝即位赦改元又赦以災異也其後六改元五赦一立后二災異不專以改元一但舉免獄而不赦哀紀建平元年春正月赦天下 二年六月待詔夏賀良

秋令是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其賜高年二人共布帛各一匹以為醴酪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答詣金城戍

按章帝即位改元後二改元皆赦

和紀元興元年夏四月庚午大赦天下改元元興宗室以罪絕者悉復屬籍

按和帝即位改元後一改元赦殤帝在位未一年

安紀元和元年夏四月丁酉大赦天下 永寧元年夏四月

丙寅立皇子保為皇太子改元永寧大赦天下 建光元年秋七月己卯改元建光大赦天下 延光元年三月

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遷徙者

按安帝即位改元後四改元皆赦

順帝陽嘉元年三月庚寅大赦天下改元陽嘉詔宗室絕屬籍者一切復籍 永和元年春正月己巳改元永和大

赦天下 漢安元年春正月癸巳大赦天下改元漢安

建康元年夏四月辛巳立皇子炳為皇太子改年建康大赦天下

按順帝即位改元後四改元皆赦沖帝在位未一年質帝在位未二年

桓紀和平元年春正月甲子大赦天下改元和平 元嘉元年春正月癸酉大赦天下改元元嘉 永興元年夏五月丙申大赦天下改元永興 永壽元年春正月戊申大

赦天下改元永壽 延熹元年六月戊寅大赦天下改元

延熹 永康元年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悉除黨錮改元永

康時李膺等頗引宦官子弟宦官多懼請

按桓帝即位改元後六改元皆赦

按桓帝即位改元後六改元皆赦

靈紀熹平元年夏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 光和元年三月辛丑大赦天下改元光和 中平元年十二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中平

按靈帝即位改元後三改元皆赦少帝改元光熹又改昭寧皆未赦

獻帝初平元年春正月辛亥大赦天下 興平元年春正月辛酉大赦天下改元興平 建安元年春正月癸酉大

赦天下改元建安 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康 按獻帝即位大赦改元又赦其後三改元其二赦延康未一年而漢祚移矣

蜀志後主傳延熙元年春正月立皇后張氏大赦改元 景耀元年史官言景星見於是大赦改元 六年夏大赦改元為炎興

按改元之事始于文而改元之赦始于景其後踵而行之然武之元封太初征和昭之元平宣之地節神爵五鳳甘露黃龍元之建昭竟寧成之鴻嘉皆無赦也是西京時向未著為常法東京則凡改元無不赦者蜀漢承

之 立后

高祖五年尊王后曰皇后 惠紀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 文紀元年三月有司請立皇后皇后曰立太子母竇氏為皇后 景紀七年夏四月乙巳立皇后王氏 武紀元朔元年春三月甲子立皇后衛氏 按此年之赦係于立后之下立后之赦當始于是惟其

按此年之赦係于立后之下立后之赦當始于是惟其

按此年之赦係于立后之下立后之赦當始于是惟其

按此年之赦係于立后之下立后之赦當始于是惟其

按此年之赦係于立后之下立后之赦當始于是惟其

按此年之赦係于立后之下立后之赦當始于是惟其

文云與民更始似是改元之意今兩繫之

昭紀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赦天下辭訟
在後二年前皆勿聽治

宣紀元平元年十一月壬子立皇后許氏 本始四年三
月乙卯立皇后霍氏赦天下 元康二年二月乙丑立皇
后王氏

按宣帝三后霍氏有赦而許王無赦者事在赦後故不
復赦也

元紀初元元年三月丙午立皇后王氏赦後未赦

成紀建始二年三月丙午立皇后許氏赦後未赦 永始元年立

皇后趙氏大赦天下許改元兩繫

哀紀五月丙戌立皇后傅氏赦後未赦

平紀元始四年二月丁未立皇后王氏大赦天下

光武紀建武二年六月戊戌立貴人郭氏為皇后子疆為

皇太子大赦天下 十七年冬十月辛巳廢皇后郭氏為

中山太后立貴人陰氏為皇后赦後未赦

按郭后之立大赦而陰后未赦其時制詔曰異常之事

非國休福不得上壽稱慶則其未赦蓋以此也自後立

后自明訖桓無書赦者靈帝宋后紀不書赦而續漢書

禮儀志劉昭注引蔡質所記立宋皇后儀言后即位大

赦天下質乃靈帝時人記當時事必不誤疑范紀疏漏

也蜀先主之立吳后及後主之先立張氏並未赦其後

立張后則大赦其時武侯已沒故赦典復行

後主傳建興元年立皇后張氏十五年夏六月皇后張氏

薨延熙元年春正月立皇后張氏大赦改元立子璿為皇

太子

按東京自建武十七年陰后之立未赦其後諸帝皆不
赦豈漢舊儀所言乃西京之制歟抑范紀有缺文歟

建儲

高紀二年六月壬午立太子赦罪人

按建儲之赦始此惠帝張后無子呂氏取後宮美人子
名之以為太子惠紀不言見高后紀殆其事甚祕也

文紀元年正月有司請蚤建太子云云子啟最長敦厚慈
仁請建以為太子乃許之

按文帝立太子未赦

景紀四年夏四月己巳立皇子榮為皇太子六月赦天下

賜民爵一級七年春正月廢皇太子榮為臨江王夏四月

丁巳立膠東王徹為皇太子賜民為父後者爵一級

按此又未赦

武紀元狩元年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誅黨與

死者數萬人夏四月赦天下丁卯立皇太子賜中二千石

爵右庶長民為父後者一級詔曰朕聞咎繇對禹曰在知

人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蓋君者心也民猶支體支體傷則

心懼懼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國接壤怵於邪

說而造篡弒此朕之不德詩云憂憂慘慘念國之為虐已

赦天下滌除與之更始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旺孤寡鰥

獨或置於衣食甚憐憫焉其遺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

日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

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

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問縣鄉即賜毋贅

聚

按赦與立皇太子相連而書似是先赦後立者以詔語

觀之又似為二王謀反而赦姑繫于此追據自殺而昭帝立為太子則未赦

宣紀地節二年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天下當為父後者爵一級賜廣陵王黃金千斤諸侯十五人黃金各百斤列侯在國者八十七人黃金各二十斤

元紀初元二年夏四月丁巳立皇太子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天下當為父後者爵一級列侯錢各二十萬五大夫十萬

按元帝立太子未赦是建儲之赦亦不以為常自後成哀皆無子平又短祚西京之運終矣

光武紀建武二年六月戊戌立貴人郭氏為皇后子彊為皇太子大赦天下

按後漢廢立東海王陽為皇太子未赦詳立后

明紀永平三年二月甲子立皇子烜為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章紀建初三年夏四月戊子立皇子慶為皇太子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人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七年廢皇子慶為清河王立皇子肇為皇太子

和紀元興元年冬十二月辛未帝崩于章德前殿年二十七立子隆為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云云同永平三年安紀永寧元年夏四月丙寅立皇子保為皇太子改元永寧大赦天下延光三年廢皇太子保為濟陰王
順紀建康元年夏四月辛巳立皇子炳為皇太子改年建

康大赦天下

按沖質短祚桓帝無子靈帝有子而未立也

蜀志先主傳章武元年五月立子禪為皇太子

後主傳延熙元年春正月立皇后張氏大赦改元立子璿為太子

按東京建儲有赦有不赦續漢書禮儀志言拜皇太子

大赦天下豈當時不盡遵用歟抑范紀之疏也

后臨朝以下漢舊儀所不及者

呂后臨朝稱制 鄧后臨朝詳踐阼

大喪

高紀十年秋七月癸卯太上皇崩葬萬年赦櫟陽囚死罪以下臣瓚曰萬年陵在櫟陽縣界故特赦之

按此廣太上皇之恩也

十二年夏四月甲辰帝崩于長樂宮呂后與審食其謀曰

云云乃以丁未發喪大赦天下

高后紀八年秋七月辛巳皇太后崩于未央宮遺詔賜諸侯王各千金將相列侯下至郎吏各有差大赦天下

平紀元始五年冬十二月丙午帝崩于未央宮大赦天下

帝冠

惠紀四年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

昭紀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見于高廟注如清

曰元服謂初冠加上服也師古曰如氏以為衣服之服此說非也元首也冠者首之所著故曰元服其下汲黯傳序

云上正元服是知謂冠為元服

按昭帝加元服但有恩賜無赦

和紀永元三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元首也謂賜諸加冠於首賜諸

侯王公將軍特進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孫在京師奉朝請者黃金將大夫郎吏從官帛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大舖五日郡國中官繫囚死罪贖至司寇及亡命各詣安紀永初三年皇帝加元服元服謂加冠也士冠禮曰命也大救天下

順紀永建四年春正月丙寅詔曰朕託王公之上涉道日寡政失厥中陰陽氣隔寇盜肆暴庶獄彌繁憂悴永歎疾如疾首詩云君子如祉亂庶遺已三朝之會期且立春嘉與海內洗心自新其赦天下從甲寅赦令已來復秩屬籍三年正月已來還贖其閭顯江京等知識婚姻禁錮一原除之務崇寬和敬順時令遵典去苛以稱朕意丙子帝加元服

按此先赦而後冠丙寅丙子相去十日

桓紀建和二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庚午大赦天下

靈紀建寧四年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赦天下

文紀十五年夏四月上幸雍始郊見五帝赦天下

按此文帝惑於公孫臣新垣平之說而有此赦也十六年夏四月又郊則不赦迨至趙宋之世凡郊必赦則惑之甚者矣

武紀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立泰時于甘泉天

子親郊見朝日夕月夏四月赦天下天漢元年春正月

行幸甘泉郊泰時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夏五月赦天下

後元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遂幸安定二月赦天

下互詳

改元

元紀初元四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赦汾陰徒永光

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赦雲陽徒建昭二年春

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夏四月赦天下

按泰時立于武帝元鼎五年其年始郊赦其後泰時之

郊皆赦至宣帝神爵元五鳳元甘露元三元帝永光五

成帝元延三四綏和二等年郊泰時未赦

成紀建始二年春正月罷雍五時辛巳上始郊祀長安南

郊詔曰迺者從泰時后土于南郊北郊朕親飭躬郊祀上

帝皇天報應神光竝見三輔長無共張繇役之勞赦奉郊

縣長安長陵及中都官耐罪徒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永

始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時神光降集紫殿大赦天

下

按既已從泰時后土于南北郊又郊泰時何也

獻紀建安元年春正月癸酉郊祀上帝於安邑大赦天下

改元建安互見秋七月丁丑郊祀上帝大赦天下

按一歲二郊非禮也亂世之政令如此

祀明堂

明紀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帝及

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絢履以行事禮畢登靈臺

使尙書令持節詔驃騎將軍三公曰今令月吉日宗祀光

武皇帝於明堂以配五帝禮備法物樂和八音詠祉福舞

功德其班時令勅羣后事畢升靈臺望元氣吹時律觀物

變羣僚藩輔宗室子孫眾郡奉計百蠻貢職烏桓濊貊咸

來助祭單于侍子骨都侯亦皆陪位斯固聖祖功德之所

致也朕以閭陋奉承大業親執圭璧恭祀天地仰惟先帝

受命中興撥亂反正以甯天下封泰山建明堂立辟雍起

靈臺恢宏大道被之八極而指子無成康之質羣臣無呂
日之謀盟洗進爵踞蹈惟慙素性頑鄙臨事益懼故君子
坦蕩蕩小人長戚戚其令天下自殊死已下謀反大逆皆
赦除之百僚師尹其勉修厥職順行時令敬若昊天以綏
兆人

章紀建初三年春正月己酉宗祀明堂禮畢登靈臺望雲
物大赦天下

元和二年二月丙辰東巡狩辛未幸大山柴告岱宗有黃
鵠三十從西南來經祠壇上東北過于宮屋翺翔升降進
幸奉高壬申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癸酉告祠二祖四宗
大會外內羣臣丙子詔曰朕巡狩岱宗柴望山川告祠明
堂以章先勳其二王之後先聖之胤東后蕃衛伯父伯兄
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百僚從臣宗室衆子要荒四裔沙漠

卷一

十七

之北蔥嶺之西冒彫之類跋涉懸度陵踐阻絕駿奔郊時
咸來助祭祖功宗德延及朕躬予一人空虛多疚纂承尊
明盥洗享薦慙愧祇慄詩不云乎君子如祉亂庶遄已歷
數既從靈耀著明亦欲與士大夫同心自新其大赦天下
諸犯罪不當得赦者皆除之復博奉高羸無出今年田租
芻藁

和紀永元五年春正月乙亥宗祀五帝於明堂遂登靈臺
望雲物大赦天下

按武帝元封五年三月甲子祠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
未赦太始三月壬午祀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癸未祀
孝景皇帝于明堂赦以修封也東京祀明堂始赦

臨雍

明紀永平八年冬十月丙子臨辟雍養三老王更禮畢詔

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
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
產欲相代者悉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
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凡徙者賜弓弩衣糧

按二年冬幸辟雍其年祀明堂先已赦

和紀永元十四年三月戊辰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

封禪

武紀元封五年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甲子祠高祖于明
堂以配上帝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夏四月詔曰朕
巡荆揚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上天見象增修封
禪其赦天下

按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禮梁父改元而未赦此增封
則赦太初三年修封未赦

卷二

十八

天漢三年三月行幸泰山修封祀明堂因受計還幸北地
祠常山瘞元玉夏四月赦天下

太始四年春三月行幸泰山壬午祀高祖于明堂以配上
帝因受計癸未祀孝景皇帝于明堂甲申增封禪石閣夏
四月幸不其祠神人于交門宮若有鄉坐拜者作交門之
歌夏五月還幸建章宮大置酒赦天下

按征和四年幸泰山修封未赦

光武紀中元元年春正月丁卯東巡狩二月己卯幸魯進
幸太山辛卯柴望岱宗登封太山甲午禪于梁父夏四月
癸酉車駕還宮己卯大赦

立廟

光武紀三年春正月辛巳立皇考南頓君已上四廟壬午
大赦天下

巡狩

武紀元封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春幸緱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令從臣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河隄作瓠子歌赦所過徒賜孤獨高年米人四石明紀永平十五年春二月庚子東巡狩辛丑幸偃師詔亡命白殊死已下贖死罪縑四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人贖徵沛王輔會睢陽進幸彭城癸亥帝耕于下邳三月徵琅邪王京會良成徵東平王蒼會陽都又徵廣陵侯及其三弟會魯祠東海恭王陵還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會皇太子諸王說經又幸東平辛卯進幸大梁至定陶祠定陶恭王陵夏四月庚子車駕還宮乙巳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赦

十九

章紀建初七年九月甲戌幸偃師東涉卷津至河內遂覽淇園已西進幸鄴勞饗魏郡守令已下至于三老門闌走卒賜錢各有差勞賜常山趙國吏人復元氏租賦三歲辛卯車駕還宮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悉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軍興而致闕之當死刑也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縑二十四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章和元年八月癸酉西南巡狩甲申徵任城王尚會睢陽戊子幸梁乙未幸沛徵會東海王政九月庚子幸彭城東海王政沛王定任城王尚皆從辛亥幸壽春壬子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戍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

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減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死罪縑二十四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已未幸汝陰冬十月丙子車駕還宮

徙宮

昭紀元鳳二年夏四月上自建章宮徙未央宮大置酒賜郎從官帛及宗室子錢人二十萬吏民獻牛酒者賜帛人一匹六月赦天下

定都

高紀五年戊卒婁敬求見說上曰陛下取天下與周異而都雒陽不如入關據秦之固上不便以問張良良因勸上是日車駕西都長安拜婁敬為奉春君賜姓劉氏六月壬辰大赦天下

赦

二十

從軍

史記秦二世紀二年冬陳涉所遣周章等將西至戲兵數十萬二世大驚少府章邯曰盜已至衆彊今發近縣不及矣酈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將擊破周章軍而走

按秦無赦此不得已而大赦秦并天下至於亡凡十五年惟此一赦耳今附列于此

高紀十一年秋七月淮南王布反上赦大卜死罪以下皆合從軍

武紀元封六年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合從軍

明紀永平八年冬十月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

按是年春復置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至冬臨雍禮畢

太初二年夏四月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
日介山在河東皮氏縣東南其山特立周七十里高三十里其赦份陰安邑殊死以下
宣紀本始元年五月鳳皇集膠東千乘赦天下

地節二年夏四月鳳皇集魯郡羣鳥從之大赦

元康元年三月詔曰迺者鳳皇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

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甯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

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懈永惟罔

極書不云乎鳳皇來儀庶尹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

云云

神爵二年春二月詔曰迺者正月乙丑鳳皇甘露降集京

師羣鳥從以萬數朕之不德屢獲天福祗事不怠其赦天

下

四年春二月詔曰迺者鳳皇甘露降集京師嘉瑞並見修

興泰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為百姓蒙祉福鸞鳳萬舉蜚覽

翱翔集止于旁齋戒之暮神光顯著薦鬯之夕神光交錯

或降于天或登于地或從四方來集于壇上帝嘉嚮海內

承福其赦天下

五鳳三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往者匈奴數為邊

寇百姓被其害朕承至尊未能綏安匈奴虛閭權渠單于

請求和親病死右賢王屠耆堂代立骨肉大臣立虛閭權

渠子為呼邪單于擊殺屠耆堂諸王竝自立分為五單于

更相攻擊死者以萬數畜產大耗什入九人民飢餓相燔

燒以求食因大乖亂單于闐氏子孫昆弟及呼遼累單于

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將眾五萬餘人來降歸義

單于稱臣使弟奉珍朝賀正月北邊晏然靡有兵革之事

朕飭躬齋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竝見或興于谷燭燿齋

宮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三
月辛丑鸞鳳又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
色留十餘刻吏民竝觀朕之不敏懼不能任婁蒙嘉瑞獲
茲祉福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祗事不怠公卿大夫其助焉
減天下口錢赦殊死以下云云

甘露二年春正月詔曰迺者鳳皇甘露降集黃龍登興醴

泉傍流枯槁榮茂神光竝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

按宣帝在位凡十赦即位立后建儲各一而祥瑞居其

六焉蓋自即位之始即以鳳集赦天下而天下喻其風

指此祥瑞之所以史不絕書也夫赦非善政況以祥瑞

而赦宣帝為西京合主而其惑也如是其尚有封禪之

侈心乎

明紀永平十七年春正月甘露降於甘陵是歲甘露仍降

樹枝內附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師西南夷哀牢

僊耳僬僥檠木白狼動黏諸種前後慕義貢獻西域諸國

遣子入侍夏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

應迺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制曰天生神物以應王者遠人

慕化實繇有德朕以虛薄何以享斯惟高祖光武聖德所

被不敢有辭其敬舉觴太常擇吉日策告宗廟其賜天下

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

者人一級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郎從

官視事十歲以上者帛十匹中二千石二千石下至黃綬

貶秩奉贖在去年已來皆還贖八月丙寅令武威張掖酒

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已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

其罪詣軍營

安紀延光三年四月壬戌沛國言甘露降豐縣六月辛未

扶風言白鹿見雍秋七月馮翊言甘露降頰陽衙頰川上
言人連理白鹿麒麟見陽翟八月戊子頰川上言麒麟一
白虎二見陽翟九月乙巳詔郡國中都官死辜繫囚減罪
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其右趾已下及亡命者贖各
有差

桓紀建和元年十一月濟陰言有五色大鳥見于己氏戊
午滅天下死罪一等戍邊注續漢志曰時以為鳳皇政既
衰缺梁冀專權皆羽孽也已氏縣名

蜀主後主傳景耀元年史官言景星見於是大赦改元宦
人黃皓始專政

按說者每言蜀無史官觀此紀文非無史官也獨此史
官何人妄陳祥瑞乃改元後僅歷六祀而蜀即亡祥瑞
云乎哉

災異

卷一

五

文紀後四年夏四月丙寅晦日有蝕之五月赦天下免官
奴婢為庶人高后紀六年春星晝見夏四月赦天下

武紀元光四年夏四月隕霜殺草五月地震赦天下 元
狩三年春有星孛于東方夏五月赦天下

昭紀元鳳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火上及羣臣皆素
服發中二千石將五校作治六日成六月赦天下

宣紀本始四年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
出詔曰蓋災異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業奉宗廟託于士
民之上未能和羣生迺者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朕甚
懼焉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有以
應變輔朕之不逮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
方正各一人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被地震壞敗

甚者勿收租賦大赦天下上以宗廟隨素服避正殿五日
元紀初元二年三月詔曰蓋聞賢聖在位陰陽和風雨時
日月光星辰靜黎庶康寧考終厥命今朕恭承天地託于
公侯之上明不能燭德不能綏災異竝臻連年不息乃二
月戊午地震于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獮
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眾山崩地裂水泉湧出
天惟降災震驚朕師治有大虧咎至於斯夙夜兢兢不通
大變深惟懣悼未知其序閒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
飢寒以陷刑辟朕甚閔之郡國被地動災甚者無出租賦
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條奏毋有所諱丞相
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朕將親覽焉
三年夏四月乙未晦茂陵白鶴館災詔曰迺者火災降於
孝武園館朕戰栗恐懼不燭變異咎在朕躬羣司又未肯

卷一

五

極言朕過以至於斯將何以寤焉百姓仍遭凶阨無以相
振加以煩擾虐苛吏拘牽虛徵文不得永終性命朕甚閔
焉其赦天下 永光二年春二月詔曰蓋聞唐虞象刑而
民不犯殷周法行而姦軌服今朕獲承高祖之洪業託位
公侯之上夙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
陽未調三光晦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竝興有司又
長殘賊失牧民之術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咎至於此
朕甚自恥為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其大赦天下賜
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鯨寡孤獨高年三老孝弟力田
帛又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黃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中都官
長吏各有差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級
夏六月詔曰閒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
耘又亡成功困於饑饉亡以相救朕為民父母德不能覆

而有其刑甚自傷焉其赦天下 四年春二月詔曰朕承
至尊之重不能燭理百姓婁遺凶咎加以邊竟不安師旅
在外賦歛轉輸元元騷動窮困亡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
道而繩下以深刑朕甚痛之其赦天下所貸貧民勿收責
成紀建始元年春正月乙丑皇會祖悼考廟災有星孛于
營室詔曰迺者火災降於祖廟有星孛于東方始正而虧
咎孰大焉書云惟先假王正厥事羣公孜孜帥先百寮輔
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已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
河平元年夏四月己亥晦日有蝕之既詔曰朕獲保宗廟
戰戰栗栗未能奉稱傳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則日爲之
蝕天著厥異辜在朕躬公卿大夫其勉悉心目輔不逮百
寮各修其職悼任仁人退遠殘賊陳朕過失無有所諱大
赦天下 陽朔元年春二月丁未晦日有蝕之三月赦天
下徒 二年春寒詔曰昔在帝堯立義和之官命曰四時
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爲本
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
傳曰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
四時月令三月大赦天下 元延元年春正月己亥朔日
有蝕之夏四月丁酉無雲有雷聲光耀耀四面不至地昏
止赦天下
哀紀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朕獲保宗
廟不明不敏夙夜憂勞未皇甯息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
未睹厥咎堪救公卿庶幾有望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
或上暴虐假執獲名溫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
和睦且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迺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
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僚敦任仁人

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
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平紀元始元年夏五月丁未朔日有蝕之大赦天下 二
年九月戊申晦日有蝕之赦天下徒
光武紀建武三年五月乙卯晦日有食之六月壬戌大赦
天下 五年夏四月旱蝗五月丙子詔曰久旱傷麥秋種
未下朕甚憂之將殘吏未勝獄多冤結元元愁恨感動天
氣乎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臯非犯殊死一切勿
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 七年
三月癸亥晦日有食之避正殿廢兵不聽事五日詔曰吾
德薄致災謫見日月戰慄恐懼夫何言哉今方念愆庶消
厥咎其令有司各修職任奉遵法度惠茲元元百僚各上
封事無有所諱其上書者不得言聖夏四月壬午詔曰比
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大赦天下 二
十二年九月戊辰地震裂制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夫
地者任物至靜而不動者也而今震裂咎在君上鬼神不
順無德災殃將及吏人朕甚懼焉其令南陽勿輸今年田
租芻藁遺謁者案行其死罪繫囚在戊辰以前減死罪一
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
其口賦逋稅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吏人死亡或在壞
垣毀屋之下而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見錢穀取備爲尋
求之 二十九年春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遣使者舉冤
獄出繫囚夏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
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 三十一年夏五
月癸酉晦日有食之是夏蝗秋九月甲辰詔令死罪繫囚
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和紀永元六年秋七月京師旱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以下皆免遣 十一年春二月遣使循行郡國稟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采山林池澤不收租稅夏四月丙寅大赦天下

安紀永初四年三月戊子杜陵園火癸巳郡國九地震夏

四月六州蝗丁丑大赦天下 六年六月壬辰豫章員谿

原山崩辛巳大赦天下 元初元年二月巳卯日南地坼

三月癸酉日有食之夏四月丁酉大赦天下互見元二年

三月癸亥京師大風五月京師旱河南及郡國十九蝗六

月洛陽新城地裂九月壬午晦日有食之冬十月詔郡國

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馬翊扶風屯互見從軍妻子自

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

聚為盜賊有悔者除其罪 四年春二月乙巳朔日有食

之乙卯大赦天下

順紀永建五年夏四月京師旱辛巳京師及郡國十二蝗

冬十月丙辰詔郡國中官死罪繫囚皆減罪一等詣北

地上郡安定成

賜嘉三年春二月巳丑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

勿考竟須得澍雨五月戊戌詔曰昔我太宗丕顯之德假

于上下儉以恤民政致康乂朕秉事不明政失厥道天地

譴怒大變仍見春夏連旱寇賊彌繁元元被害朕甚愍之

嘉與海內洗心更始共大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

諸犯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 永和四年三月乙亥京師

地震四月戊午大赦天下 五年春二月戊申京師地震

五月巳丑晦日有食之丁丑令死罪已下及亡命贖各有

質紀本初元年五月海水溢戊申使謁者案行收葬樂安

北海人為水所漂沒死者又稟給貧羸庚戌太白犯熒惑

六月丁巳大赦天下

桓紀建和元年夏四月庚寅京師地震丙午詔郡國繫囚

減死罪一等勿笞唯謀反大逆不用此書 三年夏四月

丁卯晦日有食之五月乙亥詔曰蓋聞天生蒸民不能相

理為之立君使司牧之君道得於下則休祥著乎上庶事

失其序則咎徵見乎象間者日食毀缺陽光晦暗朕祗懼

潛思匪遑敢處傳不云乎日食修德月食修刑昔孝章帝

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之元並蒙恩澤流徙者使還故郡沒

入者免為庶民先皇德政可不務乎其自永建元年迄乎

今歲凡諸妖惡支親從坐及吏民減死徙邊者悉歸本郡

唯沒入者不從此令八月乙丑有孛于天市京師大水九

月巳卯地震庚寅地又震詔死罪已下及亡命者贖各有

差 和不元年秋七月梓潼山崩冬十一月辛巳減天下

死罪一等徙邊成 永興元年秋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

水溢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詔在

所振給乏絕安慰居業十一月丁丑詔減天下死罪一等

徙邊成 二年二月癸卯京師地震六月彭城泗水增長

逆流京師蝗東海胸山崩九月丁卯朔日有食之閏月減

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成 永壽二年十二月京師地震二

年春正月巳未大赦天下 延熹四年春正月辛酉南宮

嘉德殿火戊子丙署火大疫二月壬辰武庫火五月辛酉

有星孛于心丁卯原陵長壽門火巳卯京師雨雹六月京

兆扶風及涼州地震庚子岱山及博尤來山並積裂巳酉

歲殿火三月辛巳大赦天下

靈紀建甯元年冬十月甲辰晦日有食之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縲贖各有差 熹平二年春正月大疫二月壬午

大赦天下 三年秋河水溢冬十月癸丑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縲贖 四年夏四月郡國十大水五月丁卯大赦

天下延陵園災冬十月丁巳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縲贖 六年冬十月癸丑朔日有食之辛丑京師地震辛亥令

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縲贖 光和二年夏四月甲戌日有食之辛巳中常侍王甫及太尉段熲並下獄死丁酉大赦

天下諸黨錮小功已下皆除之時上祿長和帝言黨人錮及五族有乖典訓帝從之 三年秋表是地震涌水出八月令繫囚罪未決入縲贖

各有差 五年二月大疫夏四月旱五月庚申永樂宮署災秋七月有星孛于太微癸酉令繫囚罪未決入縲贖

獻紀初平四年春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丁卯大赦天下按遇災而赦班范兩紀有明著者有不明著者遇災之

年有赦降之事必非無故桓靈二紀災異頻仍史不絕書赦降之事亦不絕書是否相因無他佐證今凡遇災

之年而有赦降之事別無他故可考者悉彙於此以備參考而世運之盛衰亦藉以考見焉

劭農

文紀二年春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

未備者皆赦之師古曰種者五穀之種也食者所以為糧食也 景紀元年春正月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

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陁無所農桑穀畜或地廣饒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從寬大地者聽之夏四月

赦天下賜民爵一級

成紀陽朔四年春正月詔曰夫洪範入政以食為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疆力令與孝

弟同科問者民彌情怠鄉本者少趨末者眾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

不云乎服田力耜乃亦有秋其勸之哉二月赦天下 明紀中元二年明帝已即位十二月甲寅詔曰方春戒節人以

耕桑其勅有司務順時氣使無煩擾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縲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

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飲酎

和紀永元八年八月辛酉飲酎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戌其犯大逆篡下覆室其女子宮自死罪已

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遇亂 靈紀中平元年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徒者唯張

角不赦注時中常侍呂強言於帝曰黨錮久積若與黃巾合謀悔之無救帝懼皆赦之

按此亂象已成不得已而為此赦與平常之恩赦命意大不相同然已無及矣范書立黨錮傳著漢之所以亡

也 獻紀初平三年五月丁酉大赦天下六月己未大赦天下

董卓傳初卓以牛輔子婿素所親信使以兵屯陝輔分遣其校尉李傕郭汜張濟將步騎數萬擊破河南君朱儁

於中牟其後牛輔營中無故大驚輔懼乃齎金賈踰城走

按死罪降而為宮亦減等也是減等之法漢初已行之
弟史不多見耳

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制詔死罪繫囚在戊辰已前減死
罪一等詳赦

按減等之名實始見于此自此以後東京遂奉為成法
矣

二十八年冬十月癸酉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
女子宮

按景紀死罪欲腐者許之其後蓋遵用此法特史不書
耳此年之詔當承舊法行之景紀言欲腐者許此言募

下其用意正同不强之也
一十九年夏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
各減本罪一等

三十一一年秋九月甲辰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
其女子宮

明紀永平八年十月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
一等勿笞詣度還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其大逆

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詳從

按漢法死罪減一等為斬左止除刑後應笞二百今
募徙邊戍故勿笞也

九年春三月詔郡國死罪囚減罪並妻子詣五原朔方詳

十六年九月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
詣軍營屯朔方敦煌詳從

章紀建初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
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

皆減本罪各一等詳赦

元和元年八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
縣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
上皆減本罪一等

章和元年夏四月丙子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
金城戍 七月詔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

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 九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
罪一等詣金城戍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

囚鬼薪白粲已上減罪一等

和紀永元三年減弛刑徒從駕者刑五月

按但減五月則不及一等矣漢之年刑自一歲至四歲
以一歲為一等五月尚不及一歲之半不知當日減法
以何為準漢律久亡無可考矣

和紀永元六年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已
下皆免遣

按此除刑之半不但減一等矣未竟五月者免遣若以
五月為半刑則全刑僅十月漢無十月刑也除半刑則

四歲者為二歲三歲一歲半二歲者為一歲一歲為六
月設如本罪為一歲刑已居作六月以除半言即可免

以未竟五月言則尚多一月免乎不免乎又如本罪為
四歲刑已居作三歲以除半言已過期一歲以未竟五

月言則尚多七月免乎不免乎不知當日如何處分也
八年八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其犯

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十一年二月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癯老小女徒各除半
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按除半刑與三年六年同而未竟者又以三月為限所免之刑期較五月又短不知當日如何除法或曰三乃五之誤此以意揣無文以證之

安紀元初二年十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

延光三年九月詔郡國中都官死辜繫囚減罪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詳從

順紀永建元年十月詔減死辜已下徙邊 五年十月詔

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皆減罪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戌

陽嘉元年九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皆減死一等

建康元年冲帝十一月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

桓紀建和元年四月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其令

徒作陵者減刑各六月自徒

按此減刑六月與前之五月又不同如本罪為一歲刑

實與除半者無異矣

和平元年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戌

永興元年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戌 二年九月

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戌

按自此以後遂無減等之文至靈帝時非大赦即縑贖

蓋與舊典不同矣大抵永平以後徙屯為多實邊之一

策也桓帝時尚行之靈帝遂廢而不用亦其時大赦頻

仍幾無可減之繫囚世變之亟即赦事可以見矣

特赦

史記秦紀昭襄王二十一年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

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獲二十七年錯攻楚赦罪人遷之

南陽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郢赦罪人遷之三十四年秦與魏韓上庸地為一郡南陽免臣遷居之 孝文王元年赦罪人 莊襄王元年大赦罪人

按昭襄王之赦罪人遷之以實初地也始皇之徙謫以實初縣其策實本於此若惠文莊襄之赦即為後世改

元肆赦之權與矣大赦之名亦始見於此秦事無多附列於此

高紀九年春正月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文紀七年夏四月赦天下

景紀中元年夏四月赦天下 五年六月赦天下 後元

年六月赦天下

武紀元朔三年三月詔曰夫刑罰所以防姦也內長文所以見愛也晉灼曰長音長吏之長張晏曰長文長文德也師古曰詔言有文德者即親內而崇長之所以

見仁愛之道見謂以百姓之未洽于教化朕嘉與士大夫

昭紀始元元年秋七月赦天下 元鳳元年夏六月赦天

下 六年夏赦天下

按元鳳於八月改元在赦之後知赦非為改元也

宣紀元康二年春正月詔曰書云文王作罰刑茲毋赦今

吏修身奉法未有能稱朕意朕甚愍焉其赦天下與士大夫

夫厲精更始

元紀建昭五年春三月詔曰蓋開明王之治國也明好惡

而定去就崇敬讓而民興行故法設而民不犯令施而民

從今朕獲保宗廟兢兢業業匪敢懈怠德薄明曉教化淺

微傳不云序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其赦天下

成紀鴻嘉三年夏四月赦天下 綏和元年春正月大赦

天下

哀紀建平元年春正月赦天下

光武紀建武二年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詔曰頃獄多寃人

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 四年春正

月甲申大赦天下 五年二月丙午大赦天下 七年春

正月丙申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

勿案其罪見徒免為庶民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往亡命

謂犯耐罪而背名逃者令吏為文簿記其姓名而除其罪

恐遂逃不歸因失名籍 二十四年春正月乙亥大赦天

明紀永平十六年九月丁卯詔令郡國中官死罪繫囚

減死罪一等勿答詣軍營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

產欲求從者悉聽之女子嫁為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無

道不用此書 十八年春三月丁亥詔曰其令天下亡命

殊死已下贖死罪兼三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

城且至司寇五匹吏人犯罪未發者詔書到自告者半入

贖

和紀永元二年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 十一年夏四月

丙寅大赦天下

安紀永初元年秋九月丙戌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

差 六年夏四月丙寅令中二千石下至黃綬一切復秋

還贖賜爵各有差 建光元年二月癸亥大赦天下改元

赦又

順紀永建元年冬十月辛巳詔減死罪已下徙邊其亡命

贖各有差 漢安二年冬十月辛丑令郡國中官繫囚

殊死已下出繚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

作二歲 建康元年即位十一月己酉令郡國中官繫

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桓紀永興二年春正月甲午大赦天下 延熹三年春正

月丙申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戊戌大赦天下

靈紀建甯二年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 熹平三年二月

己巳大赦天下 五年夏四月癸亥大赦天下 六年春

正月辛丑大赦天下 光和三年春正月癸酉大赦天下

四年夏四月庚子大赦天下 五年春正月辛未大赦

天下 六年三月辛未大赦天下 中平四年春正月己

卯大赦天下秋九月丁酉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繚贖

五年春正月丁酉大赦天下

獻紀初平二年春正月辛丑大赦天下 三年春正月丁

丑大赦天下 興平二年春正月癸丑大赦天下

後主傳建興十二年秋八月大赦天下 延興六年十一

月大赦 九年秋大赦 十二年夏四月大赦 十四年

冬大赦 十七年春正月大赦 十九年大赦無月二

年大赦 景耀四年冬十月大赦

按有有事而赦者有無事而赦者有事之赦前已分類

編之矣無事而赦如元朔三年有詔元康二年有詔建

昭五年有詔皆特赦也其或有事而無可考見亦悉彙

於此以備參考

曲赦

高紀十年七月赦櫟陽囚死罪已下 九月代相國

陳豨反上曰豨嘗為吾使甚有信代地吾所急故封豨為

列侯以相國守代今乃與王黃等劫掠代地吏民非有罪

也能去豨黃來歸者皆赦之 十二年陳豨降將言豨反

時燕王虛縮之孫所陰謀上使辟陽侯番食其迎縮縮稱疾食其言縮反有端春二月使樊噲周勃將兵擊縮詔曰燕王縮與吾有故愛之如子聞與陳稀謀吾以為亡有故使人迎縮縮稱疾不來謀反明矣燕吏民非有罪也賜其吏六百石以上爵各一級與縮居去來歸者赦之加爵亦一級

按一赦檄陽囚一赦代吏民一赦燕吏民曲赦也惟漢時尚無曲赦之名故西漢會要列於別赦其無代吏民一事則遺漏也

文紀三年五月上自甘泉之高奴因幸太原濟北王興居聞帝之代欲自擊匈奴乃反秋七月上自太原至長安詔曰濟北王背德反上誑誤吏民為大逆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軍城邑降者皆赦之復官爵與王興居去來

齊亦赦之八月虜濟北王興居自殺赦諸與興居反者

景紀三年正月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大赦天下遣太尉亞夫大將軍竇嬰將兵擊之二月諸將破七國斬首十餘萬級追斬吳王濞於丹徒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自殺夏六月詔曰迺者吳王濞等為逆起兵相脅誑誤吏民吏民不得已今濞等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楚元王子嬰等與濞等為逆朕不忍加法除其籍毋令行宗室

武紀四年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詳詳六年赦汾陰殊死以下詳詳赦京師亡命詳詳太初二年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詳詳

元紀初元四年赦汾陰徒 永光元年赦雲陽徒詳詳

成紀建昭二年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及中都官耐罪徒詳詳

光武紀建武六年五月辛丑詔曰惟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更人為隗囂所誑誤者又三輔遭難赤眉有犯法不道自殊死以下皆赦除之 初樂浪人王調據郡不服秋遣樂浪太守王遵擊之郡吏殺調降秋九月庚子赦樂浪謀反大逆殊死已下 十八年秋七月吳漢拔成都斬史歆等王成赦益州所部殊死已下

明紀中元二年明帝已即位秋九月燒當羌寇隴西敗郡兵於允街赦隴西囚徒減死一等 永平十七年秋八月丙寅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已下任兵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

安紀永初元年六月丁卯赦除諸羌相連結謀叛逆者詳詳 按是時先零羌叛斷隴道大為寇掠遣鄧騭等討之故有是令

五年閏月丁酉赦涼州河西四郡

按是時先零羌寇擾涼州故曲赦河西四郡

元初三年春蒼梧鬱林合浦蠻夷反叛三月丙辰赦蒼梧鬱林合浦南海吏人為賊所迫者

按宋志云赦一路或一州為曲赦茲別出之曲赦之名漢世未見六代始有之

救徒

交紀二年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人未備者皆赦之詳詳

景紀十四年赦徒作陽陵者 武紀元封二年赦所過徒詳詳

宣紀元康元年赦天下徒詳 五鳳元年夏赦徒作杜陵者

元紀初元四年赦汾陰徒詳 永光元年赦雲陽徒詳

成紀建始二年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及中都官耐罪徒詳

三年春三月赦天下徒 河平四年春正月匈奴單于

來朝赦天下徒 陽朔元年赦天下徒詳 鴻嘉元年

春二月壬午行幸初陵赦作徒

哀紀建平二年春三月赦天下徒

平紀元始元年六月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

師古曰爲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

秋九月赦天下徒 二年赦天下徒詳

光武紀建武五年見徒免爲庶民詳 七年見徒免爲庶

民詳

和紀永元元年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徙出塞者

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 三年冬十月癸未行幸長安十

二月庚辰至自長安減弛刑徒從駕刑五月 六年詔中

都官徒各除半刑詳 十一年詔郡國中詳 都官徒及篤

癯老小女徒各除半刑詳

桓紀建和元年夏四月庚寅詔曰比起陵塋彌屬時歲力

役既廣徒隸尤勤頃雨澤不沾密雲復散儻或在茲其令

徒作陵者減刑各六月

別赦

高紀五年初田橫歸彭越項羽已滅橫懼誅與賓客亡入

海上恐其久爲亂遣使者赦橫曰橫來大者王小者侯不

來且發兵加誅

八年秋八月吏有罪未覺發者赦之

按是年高祖過趙貫高等謀弒事未發殆帝已微覺之故特赦以安反側歟

景紀三年冬十二月詔曰襄平侯嘉晉灼曰紀子恢說不

孝謀反欲以殺嘉大逆無道其赦嘉爲襄平侯及妻子當

坐者復故爵論恢說及妻子如法

武紀建元元年五月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注應劭曰

吳楚七國反時其首事妻子沒入爲官奴婢婢者武帝哀焉

故赦遣之也

元光六年春詔曰夷狄無義所從來久聞者匈奴數寇邊

境故遣將撫師古者治兵振旅因遭虜之方入將吏新會

上下未輯代郡將軍公孫敖雁門將軍廣所任不肖校尉

又背義妄行奔軍而北少吏犯禁用兵之法不勤不教將

率之過也教令宣明不能盡力士卒之罪也將軍已下廷

尉使理正之而又加法於士卒二者竝行非仁聖之心朕

聞衆庶陷害欲刷恥改行復奉正議厥路亡繇其赦雁門

代郡軍士不循法者

昭紀元鳳元年冬十月詔曰左將軍安陽侯桀票騎將軍

桑樂侯安御史大夫宏羊皆數以邪枉干輔政大將軍不

聽而懷怨望與燕王通謀置驛往來相約結燕王遣壽西

長孫縱之等賂遺長公主丁外人謁者杜延年大將軍長

史公孫遺等交通私書共謀令長公主置酒伏兵殺大將

軍光徵立燕王爲天子大逆毋道故稍田使者燕倉先發

覺以告大司農做告諫大夫延年以聞丞相徵事

任宮手捕斬桀丞相少史王壽誘將安入府門皆已伏誅

更民得以安封延年爲侯又曰燕王迷惑失道前與齊王子劉澤等爲逆抑而不揚望王反首自新今

酒與長公主及左將軍榮等謀危社稷王及公主皆自伏
辜其赦王太子建公王子文信及宗室子與燕王上官榮
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為庶人其吏為榮等所誣
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宣紀地節四年秋七月大司馬霍禹謀反詔曰迺者東織
室介史張赦使魏郡豪李竟報冠陽侯霍雲謀為大逆朕
以大將軍故抑而不揚冀其自新今大司馬博陸侯禹與
母宣成侯夫人顯及從昆弟冠陽侯雲樂平侯山諸姊妹
所度遂將軍范明友長信少府鄧廣漢中郎將任勝騎都
尉趙平長安男子馮般等謀為大逆顯前又使女侍醫淳
于衍進藥殺共哀后謀毒太子欲危宗廟逆亂不道咸服
其辜諸為霍氏所誣誤未發覺在吏者皆赦除之
宣紀元康二年夏五月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

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
屬諱在令前者赦之

哀紀建平二年夏四月詔曰漢家之制推親親以顯尊尊
定陶恭皇之號不宜復稱定陶尊恭皇太后曰帝太后
稱永信宮恭皇后曰帝太后稱中安宮立恭皇廟于京師
赦天下徒

章紀建初二年夏四月戊子詔還坐楚淮陽事徙者四百
餘家令歸本郡 元和元年十二月壬子詔曰書云父不
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
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即三族也謂父族母族及妻族莫得垂纓仕宦
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
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奔咎之路但不
得在宿衛而已

安紀永初四年二月乙亥詔曰自建初以來諸妖言宅過
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為奴婢者免為庶人

漢世諸帝赦之次數

高帝二年 正月六月 五年 正月六月 六年 十二月 九年
正月十一月 正月大七月 十二年 四月

按高帝在位十二年其赦天下凡九或曰赦或曰大赦
今總彙焉而注大字以別之其五年令曰兵不得休八
年萬民與苦甚今天下事畢其赦天下殊死以下六年
詔曰天下既安豪傑有功者封侯新立未能盡圖其功
身居軍九年或未習法令或以其故犯法大者死刑吾
甚憐之其赦天下蓋高帝當大亂之後不能不赦以與
天下更始固非平世所得同也又曲赦三別赦二詳彼
門

惠帝四年 三月

按惠帝在位七年赦天下祇一次減等二贖一詳彼門
呂后 臨朝 大赦 六年 四月 八年 遺詔 大赦

按呂后赦三
文帝 即位 七年十五年 後四年

按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皆不言大又曲赦一赦
徒一詳彼門

景帝 後元年 三年大 四年 中元年 五年
按景帝在位十六年凡赦六又曲赦一減死一赦徒一
詳彼門

武帝 建元元年 元光元年 四年 元朔元年 三年 六年
元鼎元年 五年 元封元年 四年 元狩元年 六年
元鼎元年 五年 元封元年 四年 元狩元年 六年
和三年 後元年 元光元年 三年 元朔元年 三年 六年
按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赦十八皆不言大又曲赦四

赦徒一詳彼門

昭帝 卽位 始元元年四年 元鳳元年二年四年

按昭帝在位十三年凡赦七皆不言大又別赦一詳彼

門

宣帝 卽位大 本始元元年四年 地節二年大 神爵二年大 五鳳三年大 甘露二年

按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赦十一言大者四一卽位一

災異一親政一建儲也又別赦一赦徒二詳彼門

元帝 初元元年大二年三年 永光元年二年二年大 建昭二年三年五年

按元帝在位十五年凡赦十又赦徒二詳彼門

成帝 卽位大 建始元年大 河平元年大 陽朔二年大 綏和元年大 鴻嘉三年 永始四年大 元延元

按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赦九而六言大又赦徒五詳

彼門

哀帝 卽位大 建平元年二年大 元壽元年大

按哀帝在位六年凡赦四其建平二年之大赦則當時

已蠲除矣又赦徒一詳彼門

平帝 卽位 元始元年四年五年

按平帝在位五凡赦四並言大又赦徒三詳彼門

光武 建武元年二年三年 四年五年六年七年二十 四年 中元元年

按光武在位三十三年凡大赦十東京之赦皆言大也

七年以前八赦大亂之時不得不以赦安人心也八年

以後中原略定卽不復赦中元元年之赦改元封禪也

二十四年之赦不詳其故是時匈奴內附或卽以此光

武之於赦蓋亦慎之不但因吳漢之言又減等四曲赦

三免徒二詳彼門

明帝 永平二年十年十五年

按明帝在位十八年凡大赦三二年之赦不言大而是

大赦又減等二贖三曲赦二免徒一均詳彼門

章帝 卽位 建初三年 元和二年

按章帝在位十三年凡大赦三又減贖三減等二還徒

一除禁錮一

和帝 永元二年五年十一年十四年 元興元年

按和帝在位十七年凡大赦五又減贖一贖一免徒一

並詳彼門赦徒三詳赦徒

廢帝 延平元年太后詔

按廢帝在位八月大赦一

安帝 永初元年三年四年六年 元初四年 永甯元 年 建光元年 延光元年

按安帝在位十九年凡大赦八又減贖二贖一曲赦三

別赦一並詳彼門

少帝 延光四年

按少帝北鄉侯也在位八月大赦一未改元

順帝 永建元年四年 陽嘉元年三年 永和元年四 年 漢安元年 建康元年

按順帝在位十九年凡赦八永建四年不言大惟此赦

復秩屬籍除禁錮三者俱備視餘年之赦爲寬疑紀文

奪大字也又減贖二減一贖二並詳彼門

沖帝

按沖帝在位六月改元而未大赦惟減等一

質帝 卽位 本初元年

按質帝在位未二年大赦二

桓帝 建和元年二年 和平元年 元嘉元年 永興 元 六年八年 永壽元年三年 延熹元年三年四

按桓帝在位二十一年凡大赦十四又減等六贖一減徒一別赦一

靈帝

建寧元年二年四年 熹平元年二年三年四年 五年六年 光和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 中平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按靈帝在位二十二年凡大赦二十幾於無年不赦矣

中平元年三月赦赦黨人也十二月赦改元也一年二

赦漢赦之多無逾桓靈者愈赦愈亂赦何益哉又贖七

詳彼門

少帝

即位 改元

按少帝皇子辯也在位六月大赦二

獻帝

即位 初平元年二年三年 四年 興平元年 二年 建安元年

按獻帝在位三十一年凡大赦十一中平六年少帝二

赦獻帝一赦一年三赦初平三年一年三赦建安元年

二郊二赦蓋自中平六年至建安元年八年之中大赦

十三亂世之政不足道矣追許都既遷政歸曹氏自是

遂無赦矣

先主

章武元年

按先主在位三年大赦一

後主

建興元年十二年 延熙元年六年九年十二年 十四年十七年十九年二十年 景耀元年四年 炎興元年

按後主在位四十一年凡大赦十三自建興元年至十

二年中間十年不赦武侯之政也侯薨即赦俗見之難

除也

按此有漢一代之赦事也大抵盛時赦少亂時赦多文

帝在位二十三年祇四赦靈帝在位二十二年凡二十

赦蓋幾於無歲不赦而黨人獨不赦惡人幸而善人傷

何顛倒如斯也迨亂作而後赦黨人而天下已潰敗決裂不可挽回矣武侯之治蜀十年不赦武侯薨而赦遂多此孟光之所以責費禕也

赦三終

赦四

述赦三 大赦

刑法考

魏

魏志文紀延康元年十月即阼改延康為黃初大赦

按文帝在位七年大赦一又曲赦二

明紀黃初七年五月即位大赦 太和二年四月赦繫囚非殊死以下 四年十月合罪非殊死聽贖各有差 五年七月皇子殷生大赦 青龍二年三月大赦 景初元年五月大赦 二年四月大赦

按明帝在位十三年大赦五赦非殊死一贖一又曲赦一

三少帝紀齊王芳景初三年正月即位大赦 秋七月上始親臨朝聽公卿奏事八月大赦 正始四年帝加元服

四月立皇后甄氏大赦 嘉平元年正月大赦 魏書 三年四月大赦 四年立皇后大赦 五年四月大赦 六年二月大赦 魏書 四年立皇后大赦

按齊王在位十五年大赦九

高貴鄉公嘉平六年十月即位大赦改元正二年立皇后大赦 甘露二年九月大赦

按高貴鄉公在位七年大赦三又曲赦三

陳留王甘露五年六月即位大赦改元景 四年立皇后十一月大赦 咸熙二年九月大赦

按陳留王在位六年大赦三又曲赦二 魏氏歷年四十六而大赦二十一以三少帝時為多國運衰則赦多也

少帝齊王紀景初元年即位官奴婢六十已上免為良人

正始七年秋八月戊申詔曰屬到市觀見所斥賣官奴婢年皆七十或瘵疾殘病所謂天民之窮者也且官以其力竭而復鬻之進退無謂其悉遣為良民若有不能自存者郡縣振給之注臣松之案帝初即位有詔官奴婢六十以上免為良人既有此詔則宜遂為永制七八年間而復鬻之於市此皆事之難解

按衰世之政有不可以常理論者即位時雖有詔奉行者不力故甫七八年而尙有此等人惟此等人不能力作官方鬻之而孰肯買之此則真不可解者

吳

孫權傳黃武三年八月赦死罪 黃龍元年四月即皇帝位大赦改元 三年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十二月丁卯

大赦改明年元也 次年為嘉 三年正月大赦 稱藩也 烏五年立子和為太子大赦 八年八月大赦 十年十月赦死罪 太元元年立皇后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大赦改元為神鳳

孫亮傳太元二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 建興二年正月立皇后大赦 十月大赦 孫峻殺 太平元年十月大赦改元

二年四月亮臨正殿大赦始親政事九月大赦

孫休傳太平三年九月即位大赦改元 永安 七年正月大赦七月大赦

孫皓傳永安七年七月即位改元大赦 興 甘露元年四月改元大赦十一月大赦 寶鼎元年八月改元大赦

二年春大赦 建衡元年十月改元大赦 是歲大赦

三年正月大赦 時克 鳳皇元年八月大赦 二年九月

大赦諸王封天冊元年大赦改元不言天璽元年改年
大赦時於臨平湖邊得石八月應陽山石封禪國山明年
改元大赦紀天二年七月大赦立諸四年春大赦立諸

按孫氏四主權在位三十一年大赦七赦死罪二亮在
位七年大赦六休在位七年大赦三皓在位十七年大
赦十五皓政暴亂而赦最多可以見赦非盛世事也魏
吳二國即位立后必赦而改元不盡赦如魏之青龍吳
之赤烏元年皆未赦

晉

晉書武紀泰始元年十二月即位大赦除舊嫌解禁錮亡
官失爵者悉復之四年正月丙戌律令成丁亥耕藉大
赦詔八年六月大赦咸寧元年正月大赦改元二
年十月立皇后大赦五年四月大赦降除部曲督以下

晉書

三

質任 太康元年三月平吳大赦改元

按武帝在位二十六年大赦七又曲赦二赦徒三別赦

一

惠紀太熙元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 永平元年三月楊
駿大赦 二年八月大赦 六年正月大赦 八年三月

大赦 永康元年大赦改元 四月趙王倫等矯詔廢賈

后大赦 十一月立皇后大赦 永甯元年四月帝復位

大赦改元 六月立皇太孫大赦 八月大赦戊辰原徙

邊者 大安元年十二月大赦河間王顯表 二年八月

大赦河間成都二王十一月大赦張方害長 永興元年

正月大赦改元永安 三月立成都王穎為皇太弟大赦

七月討穎戊戌大赦六軍敗績帝幸鄴庚辰大赦改元

建武 八月張方迎帝辛巳大赦 十一月方劫帝幸長

安僕射荀藩等在洛陽為留臺景午留臺大赦改元復為
永安 十二月以豫章王熾為皇太弟大赦改元 二年

八月大赦 光熙元年五月帝還洛陽六月大赦改元
按惠帝在位十七年大赦二十三又曲赦五永康元年
永甯元年並一歲三赦永興元年一歲七赦是時二后
肇禍八王構難政之紛拏不足道也

懷紀光熙元年十一月即位大赦 永嘉元年正月大赦
改元除三族刑三月立皇太子大赦 二年正月大赦十
二月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按懷帝在位五年大赦六又曲赦二

愍紀永嘉六年荀藩等奉為皇太子大赦 建興元年四
月即位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四月大赦
六月地震大赦

晉書

四

按愍帝在位四年大赦五

元紀建武元年二月即晉王位大赦改元其殺祖父母父
母及劉聰石勒不從此令 太興元年三月即位大赦改
元 二年十二月大赦 永昌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四
月王敦反入石頭大赦

按元帝在位六年大赦五又別赦一

明紀永昌元年閏月即位大赦 太甯二年七月王敦死

大赦惟敦黨不原十月詔王敦羣從一無所問 三年三

月立皇太子大赦

按明帝在位三年大赦三又赦徒一

成紀太甯三年閏月即位大赦 咸和元年二月大赦

三年二月蘇峻反矯詔大赦 四年二月蘇峻誅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七年正月大赦 咸康元年正月帝加

元服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立皇后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六年三月大赦 八年正月大赦

按成帝在位十七年大赦十內一不數又赦徒二

康帝咸康八年六月即位大赦 建元元年十一月大赦

按康帝在位二年大赦二

穆建元二年九月即位大赦 永和二年正月大赦

五年六月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九年正月大赦 升

九年正月帝加元服大赦 八月立皇后大赦 五年

正月大赦

按穆帝在位十七年大赦八

哀紀升平五年五月即位大赦 隆和元年正月大赦改

元 興甯元年二月大赦改元九月皇子生大赦

按哀帝在位四年大赦四

廢帝紀興甯三年二月即位大赦 三年正月大赦 六

年四月大赦

按廢帝在位六年大赦三又曲赦一

簡文紀興甯六年十一月即位大赦

按簡文在位二年大赦一

孝武紀咸安二年七月即位大赦 甯康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正月大赦 八月立皇后王氏大赦 太元元年

正月帝加元服大赦 五月地震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五年六月以比歲荒儉大赦自太元三年以前逋租宿

債皆赦除之 七年八月大赦 八年二月大赦 十二

月以寇難初平大赦 九年十月以元象乖度大赦 十

一年三月大赦 十二年正月大赦 八月立皇太子大

赦 十五年三月地震大赦 十七年正月大赦

按孝武在位二十四年大赦十七又赦徒二別赦一

安紀太元二十一年九月即位大赦 隆安元年四月大

赦及王國寶 二年王恭等反誅恭十月大赦 四年正

月大赦七月大赦 元興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三年帝

在尋陽三月密詔大赦謀反大逆已下惟桓元一祖之後

不宥五月誅桓元大赦凡諸畏逼事屈逆命者一無所問

義熙元年正月大赦改元惟元振一祖及同黨不在原例

桓元 三年二月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六年五月大

赦 八年九月劉裕害劉藩謝混矯詔曰劉毅包藏禍心

構逆南夏藩混助亂志肆姦充賴甯輔元鑿撫機挫銳凶

黨即戮其大赦天下惟劉毅不在其例 十一年正月大

赦九月大赦 十二年八月伐姚泓大赦 十四年正月

大赦

按安帝在位二十二年大赦十六又曲赦一

恭紀義熙十四年十二月即位大赦

按恭帝在位二年大赦一

宋

宋書武紀永初元年六月即位大赦改元其有犯鄉論清

議賊汗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

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七月原放劫賊餘口沒

在臺府者諸徙家並聽還本土八月開亡叛赦限內首出

錫租布二年先有資狀黃籍猶存者聽復本注 癸酉立

太子為皇太子乙亥詔見刑罪無輕重可悉原赦限百

日以今為始先因軍事所發奴僮各還本主若死亡及動

勞破免亦依限還直 二年正月郊大赦 三年正月詔

刑罰無輕重悉皆原降 三月上疾瘳大赦

按武帝在位三年大赦三赦見罪人一原降一

少帝紀永初三年五月即位大赦 景平元年正月大赦

改元 三年皇太后令廢帝赦死罪以下

按少帝在位二年大赦二廢後赦死罪一

文紀元嘉元年八月即位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帝親政

郊大赦 三年正月討謝晦西征大赦 二月繫囚見徒

一皆原赦 六年立皇子劭為皇太子大赦 八年六月

大赦 十年正月大赦 十二年正月大赦 十三年四

月大赦殺橫 十四年正月郊大赦 十六年十二月皇

太子冠大赦 十七年十月誅劉湛大赦 十九年四月

以久疾愈始奉初祠大赦 二十一年正月大赦通考云

出 二十三年四月大赦 二十四年正月大赦繫囚降

宥 二十六年三月謁京陵大赦 二十七年十一月案

虜內寇大赦

按文帝在位三十年大赦十七赦繫囚見徒一又曲赦

四赦徒一

孝武紀元嘉三十年四月即位大赦賊汗清議悉皆蠲除

孝建元年正月改元大赦 七月誅南郡王義宣大赦

二年六月以國哀除釋大赦 三年正月立皇太子妃

何氏大赦 大明元年正月改元大赦 三年七月誅竟

陵王誕大赦 四年正月耕藉大赦尚方徒繫及逋租宿

債大明元年以前一皆原除 六年正月郊祀明堂大赦

七年二月駕巡南豫南兗二州大赦 十二月行幸歷

陽大赦

按孝武在位十一年大赦十一又曲赦七別赦三

前廢帝紀大明八年閏五月即位大赦 永光元年正月

大赦 景和元年光十一月皇子生大赦天下賊汗淫

盜悉皆原除

按前廢帝在位二年大赦三曲赦二

明紀泰始元年十二月即位大赦改元犯鄉論清議賊汗

淫盜並悉洗除長徒之身特賜原遣亡官失爵禁錮舊勞

一依舊典其昏制謬封並皆刊削 二年九月誅晉安王

子勛等大赦 三年八月北討大赦 四年正月祠南郊

大赦 五年正月耕藉田大赦 六年皇太子納妃大赦

天下巧注從軍不在赦例 七年八月以疾愈大赦

按明帝在位八年大赦七又曲赦十一

後廢帝紀泰豫元年四月即位大赦 元徽元年正月改

元大赦自元年前胎罪徙放者悉聽還本土 二年五

月桂陽王休範反大赦 十二月御加元服大赦 四年

正月耕藉田大赦 七月建平王景素反伏誅大赦 五

年六月誅沈勃等大赦

按後廢帝在位五年大赦七又曲赦一

順帝紀元徽五年七月即位改元昇明大赦 十二月大

赦攬攸之等 二年十月立皇后謝氏減死臯一等五歲刑

以下悉原

按順帝在位五年大赦二減死赦徒一

南齊

南齊書高紀建元元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有犯鄉論清

議賊汗淫盜一皆蕩滌洗除先注與之更始長徒赦繫之

囚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舊勞一依舊典又詔劫賊餘

口沒在臺府者悉原赦諸負贖流徙者聽還本土 六月

立皇太子隕斷諸州郡禮慶見刑入重者降一等并申前

赦恩百日 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六月大赦

按高帝在位四年大赦三降等一又曲赦四

武紀建元四年三月壬戌即位大赦 六月立皇太子長

懋詔申壬戌赦恩百日 永明元年正月辛亥郊大赦改

元 三月癸丑詔申辛亥赦恩五十日以期訖為始京師

囚繫悉皆原宥三署軍徒優量降遣詔文有星緯失序陰

書災 戊寅詔四方見囚罪無輕重及劫賊餘口長徒赦繫

悉原赦 六月詔凡坐事應覆治者在建元四年三月已

前皆原宥 三年正月郊大赦都邑三百里內罪應入重

者降一等餘依赦制劾繫之身降遣有差 四年閏月耕

藉詔見刑罪殊死以下悉原宥 七年正月郊大赦 八

年七月大赦詔曰緯象愆度紀未書災異

按武帝在位十一年大赦五中赦二赦見囚二赦覆治

九

鬱林王紀隆昌元年改元大赦

按六代諸帝即位赦改元又赦惟鬱林即位未赦

海陵王紀延興元年七月即位大赦改元

按鬱林海陵二王在位皆未一年大赦各一

明紀建武元年十月即位大赦改元劫賊餘口在臺府者

可悉原放負豐流徙竝還本鄉 二年十月納皇太子妃

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按明帝在位五年大赦三又曲赦三

東昏侯紀永元元年正月大赦改元即位未赦四月立皇太子

大赦 九月以頻誅大臣大赦 二年五月誅江夏王寶

元大赦 三年正月郊大赦

按東昏在位三年大赦五又曲赦五

和紀永元三年正月受命大赦唯梅蟲兒茹法珍等不在

赦例 中興元年三月即位大赦改元 梁書武紀中興

元年十二月封建安郡公下令大赦天下唯王暄之等四

十一人不在赦例

按和帝在位一年大赦三曲赦一中興元年十二月之

赦雖出梁武之令尙是和帝時事

梁

梁書武紀天監元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如宋 三年五

月大赦 四年正月郊大赦通考云 五年十一月以師出

淹時大赦魏 六年八月赦 七年四月皇太子納妃

赦大辟以下 八月丁巳赦大辟以下未結正者通考云

釋生紀不書元帝紀以天監七年八月正月郊大赦通考云

十年正月郊大赦 十二年正月郊大赦大辟以下 十三

年二月耕藉赦 十四年正月皇太子冠赦通考云 十

五年九月赦通考 十六年耕藉赦罪人本紀無 十八

年四月大赦通考云受佛 普通元年改元大赦 二年

正月郊大赦 三年五月壬辰朔日有蝕之既癸巳赦通

云大 四年正月郊大赦 六年正月郊大赦 七年赦殊

死已下十一月大赦 大通元年三月幸同泰寺捨身還

宮赦改元 中大通元年正月祠南郊大赦 六月大赦

九月幸同泰寺捨身十月還宮大赦改元 三年正月

郊大赦 七月立皇太子大赦 五年正月郊大赦 六

年二月耕藉田大赦 大同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年

正月郊大赦 八月幸阿育王寺赦通考云設無 四年

七月以東治徒李膺之降如來真形舍利大赦 六年八

月赦 七年正月郊赦 十年九月詔曰今茲遠近雨澤

調適其獲已及冀必萬箱宜使百姓因斯安樂凡天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討捕未擒者皆赦宥之侵割耗散官物無問多少亦悉原除田者荒廢水旱不作無當時文例應追稅者并作田不登公格者並停各備臺州以文最通殿罪悉從原其有因饑逐食離鄉去土悉復業蠲課五年通考云中大同元年三月大赦凡主守割盜放散官物及以軍糧器下凡是赦所不原者起十一年正月以前皆悉從恩十一年正月已後悉原加責其或為事逃叛流移因饑以後亡鄉失土可聽從業蠲課五年停其徭役其被拘之身各還本郡舊業皆悉還之四月於同泰寺解講設法會大赦改元 大清元年五月郊大赦清議禁錮並皆宥釋所討逋叛巧籍隱年閹丁匿口開恩百日各令自首不問往罪流移他鄉聽復宅業蠲課五年 三月幸同泰寺設無遮大會捨身四月還宮大赦改元

按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凡赦三十七內不言大者十二未知當時有分別否通考或亦引作大赦也赦死罪以下三又曲赦十三

簡文紀大清三年五月即位大赦 大寶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八月侯景矯為太宗詔禪于豫章王棟大赦改年 按簡文在位二年大赦二侯景矯詔一

元紀承聖元年五月下令赦時未即位十一月即位赦有無大赦之文通考圖書集成並稱大赦

按元帝在位三年赦二不言大

敬紀紹泰元年九月即位十月大赦 太平元年正月大赦其與任約徐嗣徽叶契同謀一無所問 六月大赦時 九月改元大赦

按敬帝在位二年大赦二又曲赦三

陳書高紀永定元年十月即位大赦齊梁 二年正月郊詔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在今昧爽以前皆赦除之西寇自王琳以下並許返迷一無所問通考云 按高祖在位三年赦二一言大又別赦一

文紀永定三年六月即位大赦 天嘉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三月大赦 四年十二月大赦 天康元年二月大赦改元時有珍患瘧 按文帝在位七年大赦六又曲赦七別赦二 廢帝紀天康元年四月即位大赦 光大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按廢帝在位二年大赦二又曲赦一

宣紀太建元年正月即位大赦改元 二年三月大赦 三年三月大赦又詔犯逆子弟支屬逃亡異境者悉聽歸首見繫繫者量可散釋其有居宅並追還 四年九月日有蝕之大赦 十年三月大赦 十一年十一月大赦有 按宣帝在位十四年大赦六在六代時赦為少又曲赦二別赦一

後主紀太建十四年正月即位大赦 七月大赦 九月設無尋大會於太極殿捨身大赦 至德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三年正月大赦 十一月大赦 三年十一月幸長干寺大赦 四年十一月大赦有 禎明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九月大赦

按後主在位七年大赦十

北魏

魏書昭成紀建國三十四年七月皇孫珪生大赦

按魏初赦事僅見此

明元紀登國七年太宗生于雲中宮太祖晚有子聞而大悅乃大赦

道武紀天興元年十二月大赦改元帝始御天賜元年十月大赦改元

按道武在位三十三年大赦二又曲赦一

明元紀永興元年十月即位大赦改元 五年五月行幸雲中舊宮大赦 神瑞元年正月以禎瑞頻集大赦改元

泰常元年四月大赦改元 按明元在位十五年大赦四又曲赦一

太武紀泰常八年十月即位大赦 神麤元年四月田于河西大赦 三年正月大赦西巡狩延和元年正月立

皇后皇太子大赦 二年十二月大赦 太延元年正月壬午降死刑已下各一等甲申大赦改年 四年五月大赦

太平眞君元年六月皇孫濬生大赦改年 四年四月大赦 九年十月大赦 正平元年五月大赦六月改

年 二年三月帝崩中常侍宗愛殺東平王翰迎南安王余入而立之大赦改元爲承平

按太武在位二十九年大赦十一降等一又曲赦一別赦一又南安王大赦一

文成紀正平二年十月即位大赦改年 二年八月詔殊死已下各降罪一等 興光元年七月皇子宏生大赦改

年 二年二月立皇太子大赦 四年九月太華殿成饗羣臣大赦 和平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六年正月大赦

按文成在位十一年大赦六降等一

獻文紀和平六年五月即位大赦 天安元年正月大赦

改元 皇興元年皇子生大赦改元 三年四月名皇子日宏大赦六月立皇太子大赦 四年四月大赦

按獻文在位六年大赦六又曲赦二

孝文紀皇興五年八月即位大赦改元延承明元年六月太上皇帝崩大赦改年十月幸建明佛寺大宥罪人 太和元年八月大赦 三年十月大赦 五年二月大赦

六年正月大赦 七年閏月皇子生大赦 八年六月法改大赦詔 十年名皇子日恂大赦 十二年四月大赦

十六年四月班新律令大赦 十七年遷都大赦 十九年十一月郊大赦 二十三年正月車駕至自鄴告格廟社行飲至策勳禮大赦

按孝文在位二十九年大赦十五又曲赦十三赦徒二

別赦五

宣武紀太和二十三年四月即位大赦 景明元年正月大赦改年 二年二月親政大赦七月大赦 正始元年

正月大赦改元 三年正月皇子生大赦 承平元年八月大赦改年 三年三月皇子生大赦 延昌二年八月

減降死罪以下有詔以水旱互侵

按宣武在位十六年大赦七又曲赦五

孝明紀延昌四年正月即位大赦改元八月帝朝皇太后於宣光殿大赦 熙平元年正月大赦改年 二年正月

大赦 神龜元年詔以神龜表瑞大赦改年 二年二月羽林千餘人焚征西將軍張彝第大赦十二月大赦 正

光元年七月帝加元服大赦改年 三年十一月郊大赦 五年六月大赦 孝昌元年二月大赦六月大赦改年

一年四月大赦 三年七月大赦 武泰元年皇女生祕
言皇子大赦改元二月帝崩皇子即位大赦

按肅宗在位十三年大赦十五又曲赦六又皇子大赦

孝莊紀武泰元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建義九月以平葛榮

大赦改爲永安元年 二年七月大赦 帝歸洛陽 三年

三月以關中平大赦九月 詠爾大赦十月皇子生大赦爾

朱兆推長廣王暉爲主大赦所部十二月元暉大赦

按孝莊在位三年大赦五又曲赦一又長廣王赦二

前廢帝紀普泰元年三月即位大赦改元

後廢帝紀普泰元年十月即位大赦稱中興元年

出帝紀中興二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太昌元年十二月殺

汝南王悅大赦改爲永熙元年 三年二月大赦

按前廢帝在位二年大赦一後廢帝在位二年大赦一

出帝在位三年大赦三

孝靜紀永熙三年十月即位大赦改天平元年 三年七

月大赦 四年四月遷七帝神主入新廟大赦 元象元

年正月巨象自至礪郡破中南兗州獲送于鄴大赦改元

興和元年五月立皇后大赦 十一月以新宮成大赦

二年徙御新宮大赦 武定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五月

以克復虎牢降天下死罪以下囚 二年三月以旱故宥

死罪以下囚 三年五月大赦 五年五月大赦 六月

三月以冬春亢旱赦罪人各有差 七年八月大赦

按孝靜在位十七年大赦十一赦一降宥二

北史魏文紀大統元年正月即位改元四月降罪人 三

年二月獲神璽大赦 四年三月立皇后大赦 六年二

月降罪人 九年正月降罪人七月大赦 十三年三月

大赦 十四年正月皇孫生大赦 十六年九月大赦

按文帝在位十七年大赦六降二

魏起朔方昭成以前赦惟一見道武明元之世赦事亦

希太武文成慚多赦事獻文以後又幾於無歲不赦矣

西魏廢帝在位二年恭帝在位一年皆無赦則宇文氏

不以君視之

北齊

北齊書文宣紀天保元年五月即位大赦改元六月以皇

太子初入東宮赦畿內及并州死罪已下餘州死降徒流

已下一皆原免 五年七月降罪人 七年七月大赦

按文宣在位十年大赦二降免一降一

廢帝紀天保十年十一月即位大赦 乾明元年正月親

錄囚徒降免各有差

按廢帝在位一年大赦一降免一

孝昭紀皇建元年八月即位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郊禘

詔降罪人各有差

按孝昭在位二年大赦一降一

武成紀大甯元年十一月即位大赦改元 河清元年立

皇后立皇太子大赦四月以河濟清改大甯二年爲河清

降罪人各有差 三年三月以律令班下大赦

按武成在位五年大赦三降一

後主紀天統元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 河清四年四月

占當有易王乃 二年正月郊禘祭於太廟詔降罪人各有

差三月以旱故降禁囚 三年二月帝加元服大赦十一

月以晉陽大明殿成大赦 四年十二月太上皇帝崩大

武平元年二月降死罪已下囚六月皇子恆生大赦

三年十月降死罪已下囚拜宏德夫人穆氏為左皇后

大赦 五年五月大赦 七年正月大赦十二月甲寅大

赦 丁巳大赦改元 幼主隆化二年正月即位改元大

赦

按後主在位十一年大赦十降四又幼主大赦一

北周

孝閔紀元年正月即位大赦未建 四月詔死罪已下各降

一等八月詔曰今秋律已應將行大戮其犯者宜降從流

流以下各降一等不在赦限者不從此降

按孝閔在位一年大赦一降二

明紀元年九月即天王位大赦 二年四月降死罪一等

五歲刑已下皆原之七月順陽獻三足鳥八月大赦十二

月大赦 武成元年八月改天王稱皇帝大赦改元

按明帝在位四年大赦四降一

武紀武成二年四月即位大赦 保定元年七月旱詔所

在見囚殊死以下一歲刑以上各降本罪一等百鞭以下

悉原免之 二年二月以久不雨降宥罪人五月以山南

眾瑞並集大赦 三年七月幸津門降死罪一等 四年

九月以皇世母閻氏自齊至大赦護之 五年幸秦州降死

罪以下 天和元年正月大赦 三年三月皇后阿史那

氏至自突厥大赦 五年六月以皇女生降宥罪人 建

德元年正月帝幸元都觀親御法座講說公卿道俗論難

事畢還宮降死罪及流罪一等其五歲刑已下並宥之三

月詠晉國公護大赦改元四月立皇太子大赦 三年二

月大赦 五年十二月平齊大赦 六年正月詔去年大

赦班宣未及之處皆從赦例

按武帝在位十九年大赦九降六

宣紀宣政元年六月即位大象元年正月大赦改元大成

二月傳位皇太子衍大赦改大成元年為大象元年 二

年四月詔率士見囚死罪並降從流流罪從徒五歲刑已

下悉皆原宥其反叛惡逆不道及常赦所不免者不在降

例

按宣帝在位二年大赦一降宥一

靜紀大象二年五月大赦八月相州平大赦其共迺元謀

執迷不悟及迺子姪逆人司馬消難王謙等不在赦例是

六月相州總管 尉遲迺舉兵

按靜帝在位二年大赦一又別赦一

隋書文紀開皇元年二月即位大赦改元四月大赦 三

年正月將入新都大赦九月幸城東觀稼穀大赦 六年

二月大赦 九年四月平陳大赦 十五年正月以歲旱

大赦四月大赦 十九年正月大赦 仁壽元年正月大

赦改元 四年正月大赦四月上不豫六月大赦

按文帝在位二十四年大赦十二又曲赦五降囚徒四

煬紀大業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月人東京大赦 三

年四月頒律令大赦 四年八月祠恆岳大赦 五年六

月大赦天下開皇已來流配悉放還鄉晉陽逆黨不在此

例時西 八年四月大赦自大業八年四月十六日味爽

已前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

徒罪無輕重皆赦除之其常赦所不免謀反大逆妖言惑

眾語及國家並不在赦例見冊府元龜有 九年正月大

赦

赦

赦

赦 十年十二月如東都大赦

按煬帝在位十四年大赦八又曲赦三

恭紀義甯元年十一月大赦改元

按恭帝在位一年大赦一

十六國

漢劉淵元熙元年稱王赦其境內 永鳳元年即皇帝位

大赦改元 河瑞元年汾水中得玉璽以為已瑞大赦改

元 二年赦其境內

劉聰光興元年即位大赦 嘉平元年克洛陽大赦改元

三年立后大赦境內殊死已下 建元元年以太廟新

成大赦改元 麟嘉元年陷長安大赦 二年立太子大

赦

劉粲漢昌元年即位大赦

十六

十九

劉曜光初元年即位大赦惟斬準一門不在赦例 二年

改國號曰趙大赦境內殊死已下 三年討句渠知大赦

四年終南山崩得白玉以為已瑞大赦 五年葬其父

及妻大赦 七年曲赦隴右殊死已下惟陳安趙募不在

其例 十年病瘳曲赦長安殊死已下 十一年以夜夢

不祥大赦

以上前趙

趙石勒元年稱王赦殊死已下 太和元年獲黑兔大赦

改元 建平元年二月稱天王大赦九月稱帝大赦改元

赦三歲刑已下特赦涼州殊死 二年郊赦四歲刑耕藉

田赦五歲刑 四年錄囚徒五歲刑已下皆輕決遣之

石宏延熙元年赦殊死已下 虎拔長安大赦

石虎建武元年稱居攝天王大赦改元九月遷都鄴大赦

二年赦二歲刑遷洛陽 三年稱大趙天王大赦

六年以星虹之變京獄見囚非手殺人一皆原遣 大

甯元年稱帝大赦改元

石遵即位大赦

石鑒即位大赦

冉閔承興元年即位大赦改元國號魏

以上後趙

燕慕容皝四年稱王大赦 十二年黑龍一白龍一見于

龍山赦其境內

慕容儁十五年即位大赦 元璽元年稱帝即位大赦

光壽元年正月立皇太子大赦十二月入鄴宮大赦

慕容暉光壽四年即位改元建熙誅慕容與根等大赦

以上前燕

二十

二十三

秦苻健皇始元年即天王位大赦 二年稱帝大赦

苻生皇始五年即位大赦改元壽元

苻堅永興元年稱大秦天王赦改元 三年鳳皇集於東

闕大赦 建元六年平燕大赦 十一月以王猛病未痊

大赦殊死已下 十九年伐晉敗歸赦死已下

苻丕太安元年即位大赦

苻登太初元年即位大赦 七年秣馬厲兵告堅神主大

赦 九年間姚萇死大赦

以上前秦

燕慕容垂建興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慕容寶永康元年大赦 三年蘭州奉太子策承制大赦

慕容盛建平元年七月告成宗廟大赦改元以長樂 十月

即皇帝位大赦殊死已下 長樂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

正月大赦去帝號稱庶民天王立定為太子大赦
 慕容熙光始元年即位大赦 四年立后赦 建始元年
 大赦改元
 高雲正始元年即天王位大赦改元
 以上後燕
 秦姚萇白雀元年稱王大赦改元 建初元年稱帝大赦
 改元
 姚興皇初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弘始元年大赦改元
 四年立皇太子大赦 八年姚頡德來朝大赦
 姚泓永和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以上後秦
 燕慕容德燕元年即位大赦 建平元年稱帝大赦改元
 六年立皇太子大赦
 慕容超太上四年郊遇災異懼而大赦
 以上南燕
 夏赫連勃勃龍昇元年自稱天王大單于大赦改元 鳳
 翔元年大赦改元 昌武元年克長安稱帝大赦改元
 真興元年統萬所建宮殿苑囿成大赦改元
 赫連昌承光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赫連定勝光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以上夏
 涼張軌晉永嘉四年赦州內殊死已下
 張茂攝州事大赦
 張駿茂之四年拜涼州牧大赦 四年赦其境 永樂元
 年拜子為世子大赦
 張祚和平元年即王位改元赦

張元靖和平二年為西平公赦
 張天錫十年疾瘳大赦
 以上前涼張氏僻在一方故事多散逸
 蜀李特建初元年自稱益州牧改元大赦
 李雄建興元年即成都王位大赦建元 晏平元年即帝
 位大赦改元國號大成 玉衡元年攻涪陷之大赦改元
 二十三年有南中之地赦其境內
 李期玉恒元年大赦改元
 李壽漢興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李勢即位大赦改元太和 嘉甯元年誅李奕大赦改年
 以上蜀
 涼呂光大安元年聞苻堅為姚萇所害哭泣三日大赦改
 元 麟嘉元年稱三河王大赦改元 龍飛元年即天王
 位大赦改元
 呂纂咸甯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呂隆神鼎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以上後涼
 秦乞伏乾歸太初元年為河南王大赦改元 七年稱秦
 王大赦 更始元年復稱秦王大赦
 乞伏熾磐永康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建弘元年立皇太
 子大赦改元
 乞伏慕末承弘元年大赦改元
 以上西秦
 涼秃髮烏孤太初元年自稱平西王改元赦
 秃髮利鹿孤即位大赦 建和元年大赦改元
 秃髮傉檀嘉平元年稱涼王大赦改元

以上南涼

涼李暠元年為涼公大赦 建初元年大赦改元
李歆嘉興元年大赦改元

以上西涼

涼沮渠蒙遜永安元年為涼州牧大赦改元 王始元年
即河西王位大赦改元 二年母疾大赦 六年大旱大
赦 承元元年大赦改元 義和元年大赦改元執恭
沮渠茂虔永和元年即位大赦改元連定

以上北涼

燕馮跋太平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馮弘大興元年大赦改元

以上北燕

按崔鴻十六國春秋久已散逸茲從晉書載記及十六

國春秋輯補本摭敘事如此弗能詳也

唐

唐書高祖紀武德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四年七月大赦

東都五年四月釋流罪以下 六年十月降死罪流以下

原之 七年四月大赦時輔公祿九年六月秦王世

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大赦

按高祖在位九年大赦四降一釋流罪以下一又曲赦

九

太宗紀武德九年八月大赦武德流人還之 貞觀二年

三月以旱蝗責躬大赦 四年二月大赦伐突厥克之五

年五月皇太子承乾疾篤請降囚徒許之見冊府八年

二月皇太子加元服降死罪以下 九年三月大赦 十

七年四月立皇太子大赦 二十一年正月慮囚降死罪

以下 二十三年三月己未自冬旱至是雨辛酉大赦

按太宗在位二十三年大赦六降一流罪以下一又曲

赦十四

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即位大赦 永徽元年七月以旱

慮囚八月降死罪已下 三年正月以旱避正殿減膳降

囚罪徒以下原之冊府云流七月立皇太子大赦 六年

二月皇太子加元服降死罪已下十月立皇后大赦 顯

慶元年正月立皇太子大赦改元 四年十月皇太子加

元服大赦 龍朔二年七月以子旭輪生滿月大赦 乾

封元年正月封于泰山大赦改元 總章元年三月大赦

改元 咸亨元年三月大赦改元以京上元元年八月

大赦改元追尊祖宗謚號二年六月立皇太子大赦

儀鳳元年十一月大赦改元陳州言三年四月大赦 調

露元年六月大赦改元 永隆元年立皇太子大赦改元

永淳元年二月以孫重照生滿月大赦改元 弘道元

年十二月大赦改元

按高宗在位三十四年大赦十七降三又曲赦十八

武后紀弘道元年十二月皇太子即位尊后為皇太后臨

朝稱制大赦

光宅元年二月廢帝立豫王旦為皇帝大赦九月大赦改

元 垂拱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

七月大赦 十二月拜洛受圖大赦 永昌元年正月享

于萬象神宮大赦改元 天授元年正月大赦改元載初

九月改國號曰周大赦改元 四年二月大赦 長壽元

年四月大赦改元如意九月大赦改元 二年九月加號

大赦 延載元年五月加號大赦 天冊萬歲元年正月

大赦

加號改元證聖大赦九月郊加號大赦改元 萬歲通天
元年臘月改元萬歲登封大赦三月復作明堂改日通天
宮大赦改元 神功元年九月大赦改元 聖歷元年正
月大赦改元九月立廬陵王顯為皇太子大赦 二年正
月賜皇太子姓武氏大赦一月 久視元年五月大赦改
元十月復唐正月大赦 長安元年四月大赦十月大赦
改元 二年十一月郊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按武后僭位二十一年大赦二十九又曲赦九唐代大
赦之多於斯為甚冊府元龜詳載唐赦事而不及武后
蓋削除之矣

中宗紀神龍元年正月張柬之等討亂甲辰皇太子監國
大赦改元丙午復位大赦二月皇后韋氏復于位大赦九
月祀明堂大赦十一月及皇后享于太廟大赦

按一年五赦中宗之昏懦即此事可見

二年十一月大赦 景龍元年七月大赦 太子舉兵誅武
九月大赦改元 受神龍皇 二年二月大赦 皇后衣祿有
百十一月大赦 安樂公 三年郊大赦

按中宗在位六年大赦六又曲赦三

睿宗紀景雲元年六月章后弒中宗矯詔立温王為皇太
子即位大赦改元唐隆庚子臨淄郡王討亂誅韋氏等辛
丑大赦甲辰帝即位大赦立平王隆基為皇太子七月大
赦改元 二年四月大赦八月大赦 林重生 先天元年正
月大赦改元太極五月大赦改元延和八月皇太子為皇
帝自為太上皇大赦改元 二年三月詔京城見禁囚除
死罪以外並特赦免營農天下諸州准此見冊府 七月
甲子大赦歸政 太平 公主等

按睿宗在位三年大赦八赦免一又曲赦一
元宗紀先天元年八月即位十月享于太廟大赦 開元
元年七月丁卯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慮囚六月甲子以
太上皇避暑徙御大明宮

按冊府六月甲子以太上皇避暑制兩京及諸州宜令
長官親理免獄除犯名教及官典犯賊并緣妖偽以外
餘罪徒以下咸宜放免此即慮囚也與紀月分不符

三年正月立皇太子降死罪流以下原之二月赦囚非惡
逆造偽者 五年正月如東都二月大赦 九年五月原
見囚死流罪隨軍効力徒以下未發者 十一月大赦
十一年十一月郊大赦 十三年正月降死罪流以下原
之十一月封禪大赦 十五年八月降天下死罪嶺南邊
州流人徒以下原之 十六年正月許徒以下囚保任營

農三月免營農囚罪九月以久雨降囚罪徒以下原之
十七年四月降死罪流以下原之十一月謁諸陵還大赦
十八年二月免囚罪杖以下 冊府正月迎氣東郊大赦
不 十九年四月降死罪以下八月以千秋節降死罪流
同 以下原之 二十年二月降囚罪徒以下原之十一月如
汾陰祠后土大赦 二十一年五月皇太子納如降死罪
流以下原之 二十二年四月降死罪以下 二十三年

正月耕籍大赦 二十四年四月降死罪以下 二十六
年正月迎氣東郊降死罪流以下原之 四月有司讀時
令降死罪流以下原之 六月立皇太子七月大赦 二
十七年上尊號大赦 二十九年正月降死罪流以下原
之 眞容布告天下 天寶元年正月大赦改元三月郊大
赦 三載正月改年為載降死罪流以下原之三月降死

赦

罪流以下原之十二月祠九宮貴神于東郊大赦 六載正月郊大赦七月以旱降死罪流以下原之 七載五月上尊號大赦 八載閏六月上尊號大赦 十載正月郊大赦 十三載正月上尊號大赦 十四載八月降死罪流以下原之 十五載七月次蜀郡八月大赦

按元宗在位四十四年大赦二十降二十曲赦十四

肅宗紀至德元載七月即位大赦改元 二載十二月上

皇至自蜀大赦 乾元元年二月上上皇冊號曰聖皇天

帝大赦改元四月大赦魏行郊十月立皇太子大赦 二

年三月以旱降死罪流以下原之 三年二月降死罪流

以下原之 上元元年三月降死罪流以下原之閏月大

赦改元 二年正月降死罪流以下原之九月大赦 寶

應元年建卯月大赦建辰月大赦建巳月皇太子監國大

赦改元楚州獻定國寶十

按肅宗在位七年大赦十降三又免徒一寶應元年二

月至四月月一赦加以代宗即位又赦一年四赦矣

代宗紀寶應元年四月即位五月大赦 廣德元年七月

上尊號大赦 二年二月郊大赦 永泰元年正月大赦

改元 大曆元年十一月大赦 四年七月降死罪流以

下原之 五年六月以彗星滅降死罪流以下原之 七

年五月以旱大赦 八年五月降死罪流以下原之 九

年四月大赦

按代宗在位十七年大赦七降三又曲赦二

德宗紀大曆十四年五月即位六月大赦 建中元年正

月改元上尊號郊大赦 興元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七

月至自興元大赦 貞元元年正月大赦改元十一月郊

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六年十一月郊降囚罪徒以下

原之 九年十一月郊大赦

按德宗在位二十五年大赦八降一

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大赦四月冊皇太子降

死罪以下 永貞元年八月立皇太子為皇帝自稱太上

皇改元降死罪以下

按順宗在位一年大赦一降二

憲宗紀元和元年正月大赦改元六月降死罪以下 二

年正月郊大赦 三年正月上尊號大赦 四年六月立

皇太子十月降死罪以下 七年七月立皇太子十月降

死罪以下十三年正月大赦淮蔡十四年七月上尊號

大赦

按憲宗在位十五年大赦五降三八年至十二年凡五

年不赦赦事之少惟此時

穆宗紀元和十五年閏月即位二月大赦 長慶元年郊

大赦改元七月上尊號大赦 二年十二月立皇太子降

死罪以下 四年正月降死罪以下減流人一歲

按穆宗在位四年大赦三降二又曲赦三

敬宗紀長慶四年正月即位三月大赦 寶曆元年正月

郊大赦改元四月上尊號大赦

按敬宗在位二年大赦三又別赦一

文宗紀寶曆二年十二月即位太和元年二月大赦改元

三年十一月郊大赦 六年正月降死罪以下去冬雨

七年八月降死罪以下冊府冊皇太子本紀立八年

二月以疾愈降死罪以下 開成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以彗見降死罪流以下原之 三年十一月降

大赦

大赦

死罪以下再見

按文宗在位十四年大赦二降五又曲赦四

武宗紀開成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大赦 會昌元年郊大

赦改元 二年四月上尊號大赦 五年正月上尊號郊

大赦 六年二月以早降死罪以下

按武宗在位六年大赦四降一

宣宗紀會昌六年三月即位五月大赦 大中元年郊大

赦改元 二年正月上尊號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七

年正月郊大赦 十三年正月大赦

按宣宗在位十三年大赦六自八年至十二年五年不

赦又曲赦二

懿宗紀大中十三年八月即位十月大赦 咸通元年十

一月郊大赦改元 三年上尊號大赦十一月降死罪

四年正月郊大赦 七年十一月大赦以復安南 八年五月

以不豫降囚罪出宮人 十一年正月上尊號大赦 十

四年四月大赦迎佛骨

按懿宗在位十四年大赦七降二

僖宗紀咸通十四年七月即位十二月大赦 乾符元年

二月降死罪以下十一月改元得府郊廟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郊

大赦 三年二月以早降死罪以下 四年正月降死罪

以下二等 中和元年七月大赦改元 光啓元年三月

至自成都大赦改元五月上尊號大赦本紀不載 三年七月

降死罪以下 文德元年二月至自鳳翔大赦改元

按僖宗在位十五年大赦七降四又曲赦二

昭宗紀文德元年三月即位龍紀元年正月大赦改元十

一月郊大赦 大順元年正月上尊號大赦改元 二年

四月有彗星大赦 景福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乾甯元

年正月大赦改元 四年二月立皇太子大赦 光化元

年五月大赦后立八月至自華州大赦改元 天復元年四

月大赦改元 三年正月至自鳳翔大赦 天祐元年四

月大赦改元遷都洛陽

按昭宗在位十六年大赦十二又曲赦三

昭宣帝天祐元年八月即位

按昭宣帝在位四年惟曲赦二下郊不行朱全忠不以

君事之矣

赦四終

赦五

刑法改

述赦四

五代

後梁太祖開平元年正月即位大赦改元 三年正月郊大赦八月降死罪囚 乾化元年正月赦流罪以下五月大赦改元 二年三月德音降死罪以下囚

末帝貞明六年正月降死罪以下囚 龍德元年五月德音改元降流罪以下囚赦友能

按後梁二主合十六年大赦三降四五代之亂事多闕失他無可考冊府元龜赦宥門無梁事蓋刪而不錄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十月德音降死罪囚流已下原之梁 二年二月郊大赦 四年正月降死罪已下囚

七國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十一月詔降大辟罪已下降當死刑外並釋放本紀不載 二年十月德音釋輕繫囚 長興元年二月郊大赦改元 二年四月以旱赦流罪以下囚 四年八月大赦

愍帝應順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廢帝清泰元年四月即位大赦改元 二年五月宥死罪以下囚本紀不載

按後唐四主合十三年大赦七宥死罪以下一降二免流罪以下二輕繫囚一

後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即位大赦改元閏月至自太原大赦 二年三月如汴州四月赦囚八月赦非死罪囚

及張從賓符彥饒王暉餘黨張從賓反克之 三年十月大赦諸

平 六年八月如鄴都大赦

出帝天福七年六月即位七月大赦 八年五月以旱蝗大赦 開運元年七月大赦改元 二年五月大赦

按後晉二主合十一年大赦八又曲赦九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二月即位六月赦罪人 乾祐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隱帝乾祐元年二月即位大赦 二年正月赦囚

按後漢二主合四年大赦二赦二又曲赦二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大赦改元 顯德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世宗顯德元年正月即位三月大赦 四年正月赦非死罪囚

恭帝顯德六年六月即位七月大赦舊紀

按後周三主合九年大赦四赦一又曲赦七

吳楊隆演武義元年即吳王位大赦

楊溥順義元年二月改元赦十一月郊大赦 七年即帝位改元乾貞大赦 三年加尊號大赦改元太和 七年加尊號大赦改元天祚

按吳自楊行密至溥四主合四十六年凡赦六

唐李景交泰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李煜嗣立大赦宋建隆二年

按南唐三主合三十九年十國世家紀赦止此二事 前蜀王建武成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三年十二月大赦 改明年為永平元年 通正元年十月大赦改元 天漢元年大赦 王衍乾德元年大赦

按前蜀二主合三十五年大赦五

南漢劉龔乾亨二年大赦 四年赦

按南漢五主合六十五年赦二

北漢劉承鈞天會元年赦改元

按北漢四主合二十八年赦一

又按以上並據新五代史參以舊五代史及冊府元龜

至十國世家後蜀楚南平吳越閩五國不言赦其五國

赦事亦希恐記載未具非其實也

宋

宋書太祖紀建隆元年正月大赦改元即位在六月大赦

減死罪澤潞二年五月以皇太后疾赦雜犯死罪 乾

德元年十一月郊大赦改元 三年五月大赦減死罪一

等 開寶元年十一月郊大赦 四年二月大赦廣南十

三

一月郊大赦 九年正月大赦減死罪一等四月郊大赦

按太祖在位十七年大赦九赦雜犯一又曲赦六別赦

太宗紀開寶九年十月即位大赦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

十二月御乾元殿受朝大赦改元 太平興國三年十

一月郊大赦 六年五月降死罪囚流以下釋之十一月

郊大赦 八年八月以大水故釋死罪以下 雍熙元年

十一月郊大赦 二年九月以歲無兵凶死罪減降流以

下釋之 三年九月減兩京諸州繫囚流以下一等杖罪

釋之 端拱元年正月耕藉大赦改元 二年八月大赦

淳化二年五月減兩京諸州繫囚流以下一等杖罪釋

之十二月慮囚降徒流以下一等釋杖罪 四年正月郊

大赦 五年正月慮囚流罪以下釋之四月赦降死罪以

下囚九月以襄王元侃為開封尹改封壽王大赦 至道

元年二月以早慮囚減流罪以下四月遣使分決諸路刑

獄劫賊止誅首惡降流罪以下一等八月立壽王元侃為

皇太子大赦 二年正月祀園丘大赦

按太宗在位二十年大赦十一降釋十一又曲赦十一

別赦一

真宗紀至道三年二月即位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

之按此大赦也咸平元年正月慧出二月慮囚老幼疾

病流以下聽贖杖以下釋之 二年閏月以久不雨詔天

下繫囚非十惡枉法及已殺人者死以下減一等十一月

郊大赦 三年五月詔天下死罪減一等流以下釋之

四年正月詔天下繫囚死罪已下減一等杖罪釋之 五

年十一月郊大赦 六年十一月慮囚雜犯死罪以下遞

四

減一等杖釋之十二月太后不豫赦天下死罪減一等流

以下釋之 景德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年正月以契

丹講和大赦 十一月郊大赦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迎

天書大赦改元十月封禪大赦 四年二月次河中府祀

后土地祇大赦五月慮囚死罪流徒降等杖以下釋之

五年十月延恩殿道場帝瞻九天司命天尊降大赦 七

年二月恭謝天地大赦十一月玉清昭應宮成詔減諸路

繫囚罪流以下一等 八年正月謁玉清昭應宮赦 閏

六月赦 九年五月詔天下繫囚死罪減等流以下釋之

天禧元年謝天地於南郊大赦 二年四月赦天下死

罪減一等流以下釋之七月以星變赦天下流以下罪減

等左降官羈管十年以上者放還京師八月立皇子昇王

為皇太子大赦 三年七月上尊號八月大赦十一月郊

大赦 四年九月赦 五年正月帝疾愈詔天下死罪降
流以下釋之五月慮囚降天下死罪 乾興元年正月改
元二月大赦

按眞宗在位二十六年大赦十六赦一贖釋一降釋十
二又曲赦十九別赦一天書出而赦事多矣王欽若之
罪可勝誅哉

仁宗乾興元年二月即位大赦五月錄繫囚雜犯死罪遞
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天聖元年八月德音減天下囚罪

一等杖以下釋之 二年郊大赦 四年六月京師水降
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五年十一月郊大赦 七

年四月赦 八年郊大赦 明道元年八月大內火延八
殿詔羣臣直言關失大赦十一月以修內成謝天地於大

安殿謁太廟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耕藉大赦三月以皇
太后不豫大赦 景祐元年八月以星變大赦 二年五

月降天下繫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十一月郊大赦 四
年五月皇子生錄繫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寶元

元年十一月郊大赦改元 康定元年三月德音降天下
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大風畫 慶曆元年郊大赦改

元 四年降天下繫囚流徒罪一等杖答釋之十一月郊
大赦 五年三月以彘霄稱臣降繫囚罪一等答釋之十

月耐章獻明肅皇后章懿皇后神主於太廟大赦 七年
郊大赦 八年十二月以霖雨爲災頒德音改明年元減

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皇祐二年九月大饗明堂
大赦 五年郊大赦通考作 至和元年三月日當食四

月朔下德音改元減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嘉祐元年
正月不豫赦通考云 九月恭謝天地於大慶殿大赦改元

二年二月錄繫囚降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八月錄繫囚
降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三年二月錄繫囚降罪一等杖
以下釋之 四年四月錄繫囚降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八

月大裕於太廟大赦 五年五月錄繫囚降罪一等杖以
下釋之 六年錄繫囚降罪一等杖以下釋之五月錄繫
囚降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七年九月大饗明堂大赦通考
八年正月帝不豫下德音減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
下釋之

按仁宗在位四十二年大赦二十赦通考云大德
十二不言德音而是德音者十二曲赦二十五錄囚十

二別赦一通考曲赦五德音十五錄囚五十八當必有
據今錄囚惟取紀言減釋者餘姑不錄

英宗嘉祐八年即位大赦 治平二年郊大赦 三年十
一月帝不豫降天下囚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十二月立

穎王頊爲皇太子大赦 四年正月上尊號降天下囚罪
一等杖以下釋之

按英宗在位四年大赦三德音三通考云錄囚七
神宗治平四年正月即位赦 熙寧元年正月以旱減天

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音德十一月郊大赦 二年十一
月減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音德三年八月以旱慮囚

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答釋之 四年六月大饗明堂赦
六年三月以四月朔日當食降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

釋之十一月中太一宮成減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音德七年三月慮囚減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七年十

一月郊赦 八年五月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十
月書出赦通考云 九年六月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

釋之十一月中太一宮成減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釋之 十年三月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十一月
 郊赦 元豐元年三月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十
 二月錄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二年十月太皇太
 后疾減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音德 三年九月大饗
 明堂赦 五年三月以日當食赦降死罪一等杖以下原
 之音德十一月景靈宮成以奉安神御赦 六年十一月郊
 赦 七年五月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八年正
 月帝不豫赦通考云 三月立延安郡王備為皇太子赦通考
 云大
 按神宗在位十九年赦十一其一言大然即位之赦紀
 云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實大赦通考云大赦十一當
 得其實本紀殆史之省文數通考云德音八其一以皇
 子生當即本紀二年三月之事通考云曲赦十一紀所
 書者十三詳曲通考云熙河獨再而紀惟見其一通考
 云親錄在京繫囚凡十五及諸路者及西京者二茲錄
 八又京畿一詳曲通考所言當有據今無以證之又別
 赦四
 哲宗紀元豐八年三月即位大赦 元祐元年九月大享
 明堂赦 三年二月德音減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八月
 降繫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四年八月大享明堂赦
 五年二月減天下囚罪杖以下釋之 六年九月上清儲
 祥宮成減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七年郊赦通考
 八年八月以太皇太后疾赦 紹聖二年九月大享
 明堂赦 四年九月以星變赦 元符元年五月御大慶
 殿受天授傳國受命寶班德音減囚罪一等杖以下
 釋之 十一月郊赦 二年八月皇太子生降德音減囚

歷代刑法考 赦考卷五

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三年正月奉安太宗皇帝御容於
 景靈宮大赦
 按哲宗在位十五年大赦二赦七德音三不言德音而
 是德音者七曲赦二錄囚一通考云大赦八德音九西
 邊進築紀云曲赦而通考云德音是二者亦難區別矣
 徽宗紀元符三年正月即位赦通考云 四月長子亶生大
 赦七月皇太后還政減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音德
 二月皇太后不豫降德音於諸路減囚罪一等杖以下釋
 之 建中靖國元年三月以日當食降天下囚罪一等流
 以下釋之音德十一月郊赦 崇寧二年四月以初謁景靈
 宮赦通考云 三年十一月郊赦 四年九月赦 五年
 正月以星變赦毀元祐黨人碑除黨人一切之禁 大觀
 元年正月赦通考云 九月享明堂赦 二年正月受八寶
 於大慶殿赦 四年五月以慧見赦通考云十一月郊赦
 政和元年七月以疾愈赦 二年十月得玉
 圭於民間十一月受元圭於大慶殿赦通考云 三年十
 月郊大赦 四年十二月以禁中神御殿成減天下囚罪
 一等音德 五年二月立定王桓為皇太子赦 六年九月
 上玉皇上帝徽號赦通考云十一月郊赦 七年五月祭
 地於方澤降德音於諸路九月大享明堂赦 重和元年
 正月受定命寶於大慶殿赦通考云九月以歲當戊月當
 壬為元命降德音於天下十一月改元大赦 宣和元年
 八月以神霄宮成降德音於天下十一月郊赦 二年五
 月祭方澤降德音於諸路 三年二月赦通考云四
 年十一月郊赦 六年以復燕雲赦通考云七年十一
 月郊赦

按徽宗在位二十五年大赦三赦二十三德音十三不言德音而是德音者九曲赦十八又別赦一通攷及宋志並云大赦二十六曲赦十四德音則通考二十七志三十七又各不同

欽宗紀宣和七年十二月即位赦大逆反叛以下罪通考大赦 靖康元年二月金人退師赦

按欽宗在位二年赦二即位赦及反逆實大赦也曲赦一通考云大赦二德音一

高宗紀建炎元年五月即位改元大赦張邦昌及應于供奉金國之人一切不問六月子勇生大赦 二年十一月

郊大赦 三年二月降德音赦雜犯死罪以下囚放還士大夫被竄斥者惟李綱罪在不赦更不放還蓋用黃潛善

計罪綱以謝金人通考云上如三月苗傅劉正彥等叛迫帝遜位大赦四月帝復位大赦十一月詔降雜犯死罪釋

流以下囚 四年二月以金兵退肆赦通考云紹興元年正月改元釋流以下囚九月大享明堂大赦 二年九

月以彗出大赦 四年九月大享明堂大赦 七年正月開上皇及甯德皇后崩帝成服下詔降徒囚釋杖以下九

月大享明堂大赦 九年正月以金國通和赦 十年九月大享明堂大赦 十二年九月大赦和議 十三年

十一月郊大赦 十五年四月以彗出大赦 十六年十一月郊大赦 十九年十一月郊大赦 二十二年十一

月郊大赦 二十五年十一月郊大赦 二十八年十一月郊大赦 二十九年九月以皇太后不豫大赦 三十

一年九月大享明堂大赦 按高宗在位三十六年大赦二十一德音一肆赦一降

釋三

孝宗紀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即位大赦 乾道元年正月郊大赦改元八月立子愔為皇太子大赦 三年七月以

皇太子疾減雜犯死罪囚釋流以下十一月郊大赦 六年十一月郊大赦 七年二月立子惇為皇太子大赦

九年十一月郊大赦 淳熙二年十二月朝德壽宮行慶壽禮大赦 三年十一月大赦 六年九月大享明堂大

赦 九年九月大享明堂大赦 十年十二月朝德壽宮行太上皇后慶壽禮推恩如太上皇故事按是年本紀不詳刑典列于赦有部內以饒言推恩如太上皇故事必有

言太上皇非或傳寫之誤言太上皇非或傳寫之誤十三年請德壽宮行慶壽禮是言太上皇非或傳寫之誤言太上皇非或傳寫之誤十三年請德壽宮行慶壽禮是言太上皇非或傳寫之誤言太上皇非或傳寫之誤

壽宮行慶壽禮大赦 十四年十月以太上皇不豫赦十五年九月大享明堂大赦

按孝宗在位二十七年大赦十四赦一減釋二又曲赦七

光宗紀淳熙十六年二月即位大赦 紹熙元年三月以久雨釋杖以下 二年十一月郊不成禮肆赦 五年五

月以壽皇聖帝疾赦 按光宗在位五年大赦一肆赦一赦一又曲赦三

甯宗紹熙五年七月即位大赦九月大享明堂大赦 慶元三年十月以太皇太后違豫赦通考云以冬十一月郊

大赦 五年八月以過宮上壽禮成詔減諸路流囚釋杖以下 六年正月子坦生二月減諸路雜犯死罪囚釋徒

以下六月以太上皇后違豫赦八月以太上皇違豫赦九月大享明堂大赦 嘉泰元年五月以旱釋諸路杖以下

囚 二年七月以旱釋諸路杖以下囚 三年十一月郊
大赦 開禧二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三年五月以太皇
太后謝氏有疾赦十一月以立皇太子大赦 嘉定二年
九月祀明堂大赦 五年十一月郊大赦 八年四月減
臨安及諸路雜犯死罪以下囚釋杖以下九月祀明堂大
赦 十年七月以旱釋諸路杖以下囚 十一年九月祀
明堂大赦 十四年九月祀明堂大赦 十五年正月以
受寶大赦 十七年八月帝不豫赦本紀不載
見通考
按甯宗在位三十年大赦十三赦五減釋六
理宗嘉定十七年嗣位大赦九月祀明堂大赦 寶慶二
年郊大赦 紹定三年祀明堂大赦 四年正月皇太后
年七十有五上詣慈明殿行慶壽禮大赦 五年十月以
星變大赦十二月皇太后不豫大赦 六年祀明堂大赦
端平三年祀明堂大赦 嘉熙三年祀明堂大赦 四
年二月大赦皇十二月詔繫囚情理輕者釋之 淳祐二
年祀明堂大赦 五年祀明堂大赦 八年祀明堂大赦
十一年祀明堂大赦 寶祐二年祀明堂大赦 五年
祀明堂大赦 景定元年七月冊皇太子大赦九月祀明
堂大赦 四年祀明堂大赦 五年十月帝有疾大赦
按理宗在位四十年大赦二十一曲赦三其他降釋紀
皆不書大約元代修史時本紀不出於一人之手故體
例各不同也
度宗景定五年十月卽位大赦 咸淳三年正月郊大赦
五年祀明堂大赦 八年明堂禮成祀景靈宮肆赦
按度宗在位十年大赦三肆赦一
帝熈德祐元年祀明堂赦

按帝熈在位二年赦一又曲赦一
端宗德祐二年五月立於福州郊赦
按端宗流離海上所謂赦者亦空有其名而已
遼
大祖紀神冊元年二月上尊號大赦建元 天顯元年二
月祭天地大赦改元
按太祖在位先九年及建元後十一年大赦二又曲赦
三
太宗紀天顯二年十一月卽位大赦不改 會同元年十
一月上尊號大赦改元 大同元年建國號大遼大赦改
元
按太宗在位二十一年大赦三又曲赦一別赦一
世宗紀大同元年四月卽位九月大赦改元天 三年正
月肆赦蕭翰
伏誅
按世宗在位三年大赦一肆赦一
穆宗紀應歷十一年二月蕭恩言老人星見乞行赦宥六
月赦
按穆宗在位十八年赦一又曲赦四
景宗應歷十九年二月卽位大赦改元保 乾亨元年十一
月冬至赦改元
按景宗在位十三年大赦一赦一
聖宗乾亨四年九月卽位十月大赦 統和元年六月上
尊號大赦改元 十二年八月錄囚雜犯死罪以下釋之
二十四年十月上尊號大赦 二十七年十二月皇太
后不豫肆赦 開泰元年十月上尊號大赦改元 六年
九月以皇子生大赦 太平元年十月上尊號大赦改

元

按聖宗在位四十九年大赦六肆赦一錄囚一又曲赦

興宗太平十一年六月即位大赦改元景福 重熙元年

十一月上尊號大赦改元 四年十一月行柴冊禮大赦

八年十二月錄囚非故殺者減科十一月皇太后行再

生禮大赦 九年三月以應聖節大赦 十年十月以皇

子生肆赦 十一年十一月冊皇后大赦 十二年七月

北院樞密使蕭孝忠薨特釋繫囚 十五年三月以應聖

節減死罪釋徒以下 十六年四月肆赦十二月以太后

愈雜犯死罪減一等論徒以下免 十七年七月錄囚減

雜犯死罪 十八年三月赦雜犯死罪以下洪基疾愈

二十年十二月以皇太后行再生禮肆赦 二十三年十

一月上尊號大赦 二十四年八月疾大漸大赦

按興宗在位二十五年大赦八肆赦三德音五曲赦六

錄囚二釋徒二別赦一續通考曰史稱興宗好名又滿

浮屠法務行小惠數降赦宥以故釋死囚及犯罪應加

而特赦其罪者甚眾

道宗紀重熙二十四年即位改元清甯大赦 二年十一

月上尊號大赦 四年三月肆赦十一月受大冊禮大赦

咸雍元年正月上尊號改元大赦 三年十二月行再

生禮赦死罪以下 五年十二月行皇太子再生禮減諸

路徒以下罪一等音德六年十二月以坤甯節赦徒罪以下

八年十二月以坤甯節大赦 十年十二月改明年為

太康大赦 太康二年三月皇太后崩大赦 五年十二

月行再生禮赦雜犯死罪以下 九年六月詔諸路檢括

脫戶罪至死者原之十一月進封梁王延禧為燕國王大

赦 十年十二月改明年為大安赦雜犯死罪以下 大

安五年十一月燕國王延禧生子大赦 九年十月燕國

王延禧生子肆赦 十年十二月詔改明年元減雜犯死

罪以下音德

按道宗在位四十六年大赦九肆赦二赦七又曲赦六

赦徒五

天祚紀壽隆七年正月即位改元乾統大赦 三年十一

月上尊號大赦 六年行柴冊禮大赦 保大元年正月

改元肆赦

按天祚在位二十四年大赦三肆赦一

北遼耶律瀋建福元年大赦

金

太祖紀天輔七年二月大赦

按太祖在位十一年建元九年大赦一又曲赦二

太宗紀天輔七年九月即位大赦改元天會 十年十月

天清節大赦

按太宗在位十三年大赦二

熙宗天會十三年正月即位未改元十五年十二月改明年

為天眷元年大赦 皇統元年正月上尊號大赦改元

二年以皇子生赦中外 五年十二月赦 九年五月以

天變肆赦十月大赦

按熙宗在位十四年大赦三肆赦一赦二又曲赦二

海陵庶人紀皇統九年十二月篡位大赦改元天德 正

隆元年二月改元大赦

按海陵在位十二年大赦二又曲赦一

世宗紀大定元年卽位改元大赦 二年十月葬睿宗皇帝于景陵大赦 七年正月受尊號大赦 十一年十一月郊大赦 十九年十一月改葬昭德皇后大赦 二十七年三月皇太孫受冊赦 二十八年十二月上不豫赦天下

按世宗在位二十五年大赦五赦二又曲赦二

章宗紀大定二十九年五月以祈廟禮成大赦 明昌四年羣臣上尊號不受詔論中外徒罪以下遞降一等杖以下原之音德八月百僚再請上尊號不許大赦 承安元年十一月郊大赦改元 二年五月皇子生詔中外降死罪釋徒以下音德 泰和三年五月以定律令正土德鳳皇來音德 建大赦

按章宗在位二十年大赦四德音二又曲赦四

衛紹王紀大安元年正月改元大赦三月道陵禮成大赦

崇慶元年改元赦

按衛紹王在位五年大赦二赦一又曲赦二

宣宗紀至甯元年九月改元貞祐大赦 二年三月赦國內四月以大元允和議大赦國內 三年八月大赦 四年十月祈享禮成赦 興定元年九月改元赦 二年十二月大赦 元光元年六月大赦八月以彗星見改元大赦 二年二月大赦

按宣宗在位十一年大赦七赦三又曲赦十六

哀宗紀元光二年十二月卽位大赦 正大元年四月宣宗祈廟大赦 二年五月以旱甚責已避正殿減常膳赦 五年六月以旱赦雜犯死以下罪 八年四月赦 天興元年正月肆赦改元開興四月肆赦改元天興

按哀宗在位十四年大赦二肆赦二赦二又曲赦四別赦一

元

太宗十三年二月帝有疾詔赦天下囚徒 按太宗在位十三年赦一

憲宗紀二年十二月大赦一

按憲宗在位九年大赦一

世祖紀中統元年五月以阿里不哥反詔赦天下 至元年八月以改元大赦 六年七月遣官審理諸冤滯正犯死罪明白者各正典刑其雜犯死罪以下量斷遣之 十年五月詔天下獄囚除殺人者待報其餘一概疏放限以八月內自至大都如期而至者皆赦之十月有司斷死罪五十人詔加覆審其十三人因鬪毆殺人免死充軍餘

令再三覆審以聞 十三年九月以平宋赦 二十一年

上尊號赦 二十二年正月遣官諸路慮囚罪輕者釋之

十二月赦減天下罪囚 二十四年二月幸上都札魯忽赤合剌合孫等言去歲審囚官所錄囚數南京濟南兩路

應死者已一百九十人若總核諸路爲數必多宜留札魯忽赤數人分道行刑帝曰囚非羣羊豈可遽殺耶宜悉配

隸淘金 二十五年正月大赦 二十七年九月赦 二十八年十二月詔釋天下囚非殺人抵罪者 二十九年

二月遣使分行諸路釋死罪以下輕囚十月詔擇囚徒罪輕者釋之 三十年十月赦

按世祖在位三十五年大赦二赦五釋死罪一釋非殺人者二錄囚三釋輕囚三減一又別赦三

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四月卽位大赦 大德元年二月

改元赦 四年十一月詔頒寬令徒罪各減一半杖罪以下釋之音德 六年三月以旱溢為災赦 八年正月以災異故詔天下恤民隱省刑雜犯之罪當杖者減輕當笞者並免私鹽徒役者減一年音德 九年二月赦六月立皇太子諸處罪囚淹繫五年以上除惡逆外疑不能決者釋之流竄遠方之人多移內地 十年七月釋諸路囚常赦所不原者不與

按成宗在位十三年大赦一赦二德音二釋囚十一曲赦一赦徒一

武宗紀大德十一年五月即位大赦 十二月以明年改元赦本紀不言赦罪 至大二年二月以受尊號大赦十月以饑疫旱蝗相仍大赦此二赦本紀無見續通考 三年十月以皇太后授尊號赦 四年正月帝不豫大赦

按武宗在位五年大赦四赦二曲赦一

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即位大赦 皇慶元年十月赦 延祐元年正月改元釋天下流以下罪囚 二年十月以星變赦 五年五月遣官分道減決笞以下罪

按仁宗在位十年大赦一赦二德音一錄囚一釋囚六

英宗紀延祐七年三月即位赦 十二月以明年改元赦本紀無見續通考

按英宗在位三年赦二又曲赦一釋囚二

泰定帝紀至治三年八月即位大赦 泰定元年十月釋囚四十七以下囚及輕重流人 二年閏月赦 三年十一月赦地 四年閏月以災變赦 致和元年二月改元

一月赦地 四年閏月以災變赦 致和元年二月改元

詔疑獄繫囚三年不決者咸釋之 按泰定帝在位五年大赦一赦三釋囚四又曲赦一

文宗紀致和元年九月即位大赦改元天曆十二月赦 二年八月復即位大赦 至順元年十二月郊大赦 三年六月以月魯帖木兒等罪詔告中外赦

按文宗在位五年大赦三赦二又曲赦一釋囚二又紀云至順二年八月以星變令羣臣議赦而不言何時赦或未行也

寧宗紀至順三年十月即位大赦未及改元

按甯宗在位未及一年大赦一

順帝紀至順四年六月即位赦 元統二年八月赦以星變 至元元年七月誅荅里及刺刺等赦九月赦十一月星文示微改元至元赦 四年正月地震赦 至正三年十月郊大赦 六年閏月赦 十年四月赦 十二年正月河

復故道大赦 十三年六月立皇太子大赦 十五年十二月以天下兵起下詔罪已大赦 十七年二月以征河南大捷赦 二十一年正月赦 二十三年三月大赦 二十五年七月孛羅帖木兒伏誅召皇太子還宮大赦 二十七年十月赦

按順帝在位三十六年大赦六赦十一釋囚三又曲赦四

明

太祖紀洪武元年八月赦殊死以下克元 八年二月省

雜犯死罪以下及官犯私罪謫鳳陽輪作屯種贖罪 十

三年五月甲午雷震謹身殿乙未大赦 十四年三月大

赦 十五年正月減大辟囚 十七年正月大赦 二十

二年十一月令殊死以下輸粟北邊自贖 二十五年正月令悉輸粟塞下

按太祖在位三十一年大赦三赦一減一贖三又曲赦一別赦二

惠帝紀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即位大赦十二月釋黥軍及囚徒還鄉里

按惠帝在位四年大赦一釋一

成祖紀永樂元年五月宥死罪以下遞減一等 四年十

二月赦天下殊死以下 五年六月詔自永樂二年六月

後犯罪去官者悉宥之本紀無見八月錄囚雜犯死罪減

等論成流以下釋之 十一年十月命皇太子錄囚明志錄南

京囚贖雜犯 十二年八月辛丑朔至北京御奉先殿受

朝賀續通考十一年御北京新殿大赦按本紀事 十五

年三月雜犯死罪以下囚輸作北京贖罪 十九年正月

大赦兩京宮殿成有 認見明大政紀

按成祖在位二十二年大赦二赦一錄囚二減釋二贖

一又曲赦三

仁宗紀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即位大赦

按仁宗在位一年大赦一又別赦二

宣宗紀洪熙元年六月即位大赦 宣德元年正月赦死

罪以下運糧宣府自贖十二月錄囚宥免三千餘人 二

年以皇長子生大赦 八年二月錄囚宥免五千餘人

按宣宗在位十年大赦二贖一錄囚二又曲赦一別赦

一

英宗前紀宣德十年正月即位大赦二月上兩宮尊號赦

見明大 正統四年三月赦 六年十一月詔定都北京

大赦見明大 八年五月大赦 十一年十一月減殊死

以下罪 十四年六月赦南宮

按英宗先在位十四年大赦二赦三減一又曲赦一

景帝紀正統十四年九月即位大赦十二月尊皇太后為

上聖皇太后尊母賢妃為皇太后立妃汪氏為皇后大赦

景泰元年八月上皇歸赦 三年三月立皇子見濟為

皇太子太子母杭氏為皇后大赦

按景帝在位八年大赦三赦一

英宗後紀天順元年正月復位赦七月大赦明大政紀云

下詔 五年七月大赦曹吉 伏誅

按英宗復位後在位八年大赦二赦一

憲宗紀天順八年正月即位大赦 成化六年八月以水

旱相仍下詔寬郵續通考除真犯死罪不宥軍徒 七年

十一月立皇子祐極為皇太子大赦旋 十一年十一月

立皇子祐楹為皇太子大赦 二十年五月再錄囚減死

罪以下 二十一年正月星變赦

按憲宗在位二十三年大赦三赦一錄囚一又曲赦一

孝宗紀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即位大赦 宏治五年三月

立皇子厚照為皇太子大赦 十一年十二月以清寧宮

災赦

按孝宗在位十八年大赦二赦一

武宗紀宏治十八年五月即位大赦 八月尊皇太后為

太皇太后皇后為皇太后續通考諸徒流 正德五年四

月赦王反 六年四月審囚凡矜疑闕實者奏聞從末減

釋之本紀不載見

按武宗在位十六年大赦一赦一審囚一

世宗紀正德十六年四月即位大赦 嘉靖三年四月追

尊興獻帝大赦 九月十一月郊大赦 十二年八月皇

子生赦 十五年十一月皇長子生赦 十七年十一月
郊赦 十八年二月立皇太子赦三月謁顯陵赦 二十
四年七月有事於太廟赦徒罪以下

按世宗在位四十五年大赦三赦五徒以下一明代郊
赦惟世宗行之

穆宗紀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即位大赦 隆慶二年三
月立皇太子赦

按穆宗在位六年大赦二

神宗隆慶六年六月即位赦 萬曆十年九月皇太子生
赦 二十五年七月赦 二十九年十月立皇太子赦

三十二年皇長孫生赦 四十一年三月慈聖皇太后崩
四月以皇太后遺命赦

按神宗在位四十八年赦六明列帝即位皆書大赦獨

神宗熹宗不言大其史文之駁歟

光宗紀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即位大赦

按光宗在位一月大赦

熹宗紀萬曆四十八年九月即位赦 天啟三年閏月皇
子生赦 五年十月皇子生赦

按熹宗在位七年赦三

莊烈帝紀天啟七年八月即位大赦 崇禎二年皇長子
慈煥生赦 三年三月立皇太子大赦

按莊烈帝在位十七年大赦二赦一

赦五終

赦六

述赦五 曲赦

刑法考

魏志文紀黃初五年秋七月行東巡幸許昌宮八月幸壽
春揚州界將吏士民犯五歲刑以下皆原除之九月遂至
廣陵赦青徐二州 六年六月利成郡兵蔡方等以郡反
殺太守徐質遣屯騎校尉任福步兵校尉段昭與青州刺
史討平之其見脅略及亡命者皆赦其罪

明紀景初元年七月璽書徵公孫淵淵發兵反詔遼東將
吏士民為淵所脅略不得降者一切赦之

三少帝紀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正月鎮東將軍母邱儉揚
州刺史文欽反特赦淮南士民諸為儉所誣誤者 十
一月以隴右四郡及金城連年受敵或亡叛投賊其親戚
留在本土者不安皆特赦之 甘露二年五月諸葛誕反

赦淮南將吏士民為誕所誣誤者

陳留王景元四年十一月平蜀十二月特赦益州士民
咸熙元年正月鍾會反于蜀為眾所討二月特赦諸在益
士者

以上魏

晉書武紀泰始五年曲赦交阯九真日南五歲刑

按曲赦之名始見於此

七年五月雍涼秦三州饑赦其境內殊死以下八月分益
州之南中四郡置甯州曲赦四郡殊死已下

惠紀永平元年六月曲赦洛陽 時賈后使楚王瑋殺汝南
四年九月赦諸州之遭地災者 壽春上庸六年十月曲赦
雍涼二州 何奴雍 永康元年八月曲赦洛陽 時淮南王允
倫不克 太安元年三月赦司冀兗豫四州

退等

懷紀永嘉元年八月曲赦幽并司冀兗豫等六州 三年三月曲赦河南郡

廢帝紀太和元年九月曲赦梁益二州

安紀元興元年十二月曲赦廣陵彭城大逆以下時桓元

宋書文紀永嘉四年正月曲赦都邑百里內 十年七月

曲赦益梁秦三州 十一年五月曲赦梁南秦二州劍閣

以北牛氏楊 二十八年十一月曲赦二兗徐豫青益六

州 孝武紀元嘉三十年五月曲赦京邑二百里內 孝建元

年二月曲赦豫州時豫州刺史魯爽反大明四年十二月辛巳車駕

幸廷尉寺凡囚繫咸悉原遣丁未車駕幸建康縣原放獄

囚 五年七月曲赦雍州 七年十一月曲赦南豫州殊

死以下原放行獄徒繫東諸郡大獄十二月大赦南豫州

別署赦繫長徒一切原散其兵期考襲適戍悉停

前廢帝紀景和元年十月曲赦徐州時討徐州刺史義陽王昶十一月

赦揚南徐二州

明帝紀泰始二年二月曲赦吳興義興晉陵四郡時四

守並舉 曲赦浙江東五郡 三月原赦南徐二州囚繫凡

通亡一無所問 五月曲赦豫州時豫州刺史安王子九月曲赦江

郢荆雍湘五州守宰不得離職時晉安王子十月曲赦揚

徐二州 三年正月曲赦豫南豫二州 二月曲赦青冀

三州 九月曲赦徐兗青冀四州 四年五月曲赦廣州

時妖賊 九月曲赦揚南徐兗豫四州

後廢帝元徽四年七月曲赦南徐州

南齊書高紀宋昇明三年三月為齊公赦國內殊死以下

今月十五日昧爽以前一皆原赦

按此襲曹操之故事也似爾時州將皆得赦境內齊國

更無論矣

建元元年七月曲赦交州部內 二年六月詔昔歲水旱

曲赦丹陽二吳義興四郡 四年二月詔原京師囚繫有

差 武紀永明九年正月南郊詔京師見囚繫詳量原遣

十一年正月詔京師見繫囚詳所原遣七月曲赦南兗充

豫司徐五州南豫州之歷陽譙臨江廬江四郡

明紀建武二年正月詔京師繫囚殊死可降為五歲刑三

署見徒五歲以下悉原赦 永泰元年四月改元赦三署

囚繫原除各有差 五月曲赦浙東吳晉陵七郡時會稽太守王

東昏侯紀永元元年八月曲赦京邑始安王暹光二年四

月曲赦京邑南徐兗二州崔慧景五月曲赦京邑南徐兗

二州 三年六月曲赦江州安成廬陵二郡蕭穎字起

七月曲赦荆雍二州蕭穎起

和紀永元二年十一月教曰所領內繫囚見徒罪無輕重

殊死已下皆原遣

梁書武紀中興二年三月進爵為王令國內殊死以下今

月十五日昧爽以前一皆原赦 天監二年曲赦益州時

史劉季連反克之通考云祀南郊曲赦益 四年二月曲

赦交州時刺史李 十一年三月曲赦揚徐二州 十五

年十一月曲赦交州斬反 大通元年曲赦東豫州魏東

內 大同四年八月詔南兗北徐西徐東徐青冀南北青

武仁撞雉等十二州既經饑饉曲赦逋租宿責勿收今年

三調 六年正月曲赦司豫徐兗四州 十一月曲赦京

邑 太清元年八月詔曰今汝南新復嵩嶺載清瞻言遺黎有勞鑿瘵宜覃寬惠與之更始應是緣邊初附諸州部內百姓先有負罪流亡逃叛入北一皆曠蕩不問往讐并不得挾以私讐而相報復若有犯者嚴加裁問 二年五月曲赦交愛德三州 八月曲赦南豫州侯景反

敬紹太平元年正月曲赦吳興郡二月曲赦東揚州 二年四月曲赦江廣衡三州并督內為賊所拘逼者並皆不問時蕭勃反

陳書文紀天嘉元年六月國哀周忌赦京師殊死已下 二年二月曲赦湘州諸郡湘州平 三年四月曲赦東陽郡東陽郡平 四年九月曲赦京師 五年七月曲赦京師詔內有比 六年十二月曲赦京師詔內有比

廢帝紀

四

廢帝紀光大元年十月赦巴湘二州為皎所誣誤者州刺史華皎反

宣紀太建二年三月曲赦廣衡二州歐陽紇反 六年正月詔曰始觀皇風宜覃曲澤可赦江右淮南北南司定霍光建朔合豫北徐仁北交青冀南譙南兗十五州鄆州之齊安西陽江州之齊昌新蔡高唐南豫州之歷陽臨江郡土民罪無輕重悉皆原宥將帥職司軍人犯法自依常科州諸

魏書道武紀天興二年正月初祠南郊曲赦京師

明元紀泰常七年十一月曲赦司州殊死已下

太武紀太平真君十一年九月曲赦定冀相三州死罪已下

文成紀興光元年二月帝至道壇登受圖籙禮畢曲赦京

師 大安元年正月奉世祖恭宗神主于太廟三月曲赦京師死囚已下詔有 六月詔名皇子曰宏曲赦京城改年 二年曲赦京師 五年三月曲赦京師死罪已下 獻文紀和平六年九月曲赦京師 皇興二年以河南關地曲赦京師殊死已下

孝文紀延興二年正月曲赦京師及河西南至秦涇西至枹罕北至涼州諸鎮 五年六月曲赦京師死罪遺備蠕蠕 承明元年九月曲赦京師 太和二年四月澍雨大洽曲赦京師 九月曲赦京師 三年三月曲赦京師 四年五月以澍雨大洽曲赦京師 十九年四月曲赦徐豫二州六月曲赦梁州十月曲赦相州 二十年八月幸華林園親錄囚徒咸降本罪二等決遣之 十月曲赦京師 二十二年三月曲赦二荆魯陽郡十月曲赦二豫殊死已下

廢

五

宣武紀正始元年六月以旱錄京師見囚殊死已下皆減一等鞭杖之坐悉皆原之 三年八月曲赦涇秦岐涼河五州 永平元年九月赦冀州民雜工役為元愉所誣誤者其能斬獲逆黨別加優賞時刺史元愉反 二年五月以旱親錄囚徒犯死罪已下降一等 延昌二年六月曲赦揚州肅宗紀神龜元年八月詔京師見囚殊死已下可悉減一等 孝昌元年九月曲赦南北兩秦州 二年六月曲赦齊州曲赦平陽建興正平三郡 三年正月曲赦關西及正平平陽建興十月曲赦恒農巴西河北正平平陽邵郡及關西諸州

孝莊紀永安二年四月曲赦畿內死罪至流人減一等徒刑以下悉免

孝靜紀天平元年十二月赦畿內 二年四月降京師見
 囚 元象元年四月曲赦畿內 興和元年九月發畿內
 民夫十萬人城鄴城四十日罷曲赦畿內死罪以下各有
 差
 北史魏文紀大統五年二月赦京城內 十四年正月赦
 穎豫廣北洛東荆襄等七州
 北齊書文宣紀天保元年十月曲赦并州郡晉陽縣及相
 國府四獄囚
 武成紀河清二年正月臨都亭錄見囚降在京罪人各有
 差 三年十二月帝至洛陽赦州城內死罪已下囚帝至
 武牢經滑臺次於黎陽所經滅降罪人 武平元年十月
 曲降并州死罪已下囚 二年九月曲降并州界內死罪
 已下各有差
 周書明紀元年十月赦長安見囚
 武紀建德三年十月幸蒲州曲赦蒲見囚大辟以下
 隋書文紀開皇三年五月赦黃龍死罪已下 時高貴七年
甯入寇
 九月廢梁國曲赦江陵十月行幸同州以先帝所居降囚
 徒 八年十月伐陳曲赦陳國 仁壽二年九月隴西地
 震十月曲赦益州管內
 煬紀大業元年十月赦江淮已南 九年閏月幸博陵七
 月詔曰博陵昔為定州先皇歷試所基可改博陵為高陽
 郡赦境內死罪已下 十一年八月幸雁門曲赦太原雁
 門郡死罪已下
 唐高祖紀武德二年二月赦并浩介石四州賈胡堡以北
 繫囚 五月曲赦涼甘瓜鄯肅會蘭河廓九州 李軌
平 三
 年六月赦晉濕潞并四州 劉武
平 四年二月赦代州總管

歷代刑法考 赦考卷六

府石嶺之北五月赦山東為寶建德所註誤者六月赦河
 南為王世充所註誤者 六年四月赦京城 六月曲赦
 朔州 冊府作 九年六月幽州都督盧江郡王瑗反伏誅
 赦幽州管內為瑗所註誤者
 太宗紀貞觀四年九月如隴州十月赦岐隴二州降咸陽
 始平武功死罪以下曲赦武功同岐隴二州
 按曲赦武功詳冊府本紀但云免租賦
 五年十二月赦關內 六年三月降雍岐豳三州死罪已
 下 十一年三月降洛州囚見徒 十二年二月如長春
 宮免朝邑縣今年租賦降囚 冊府云降
囚免徒 十三年正月
 拜獻陵赦三原及行從 冊府云赦三原縣及從
官衛士等囚罪已下 十四年
 正月幸魏王泰第赦雍州長安縣二月觀釋奠於國學赦
 大理萬年縣九月赦高昌部內 十七年十一月以涼州
 獲瑞石赦涼州 冊府作 二十年正月幸并州赦并州
 二十二年三月赦宜君十二月降長安萬年徒罪已下
 高宗紀永徽四年十月幸溫湯赦新豐 五年三月如萬
 年宮赦岐州及所過徒罪以下 六年正月拜昭陵赦醴
 泉及行從 顯慶二年閏正月如洛陽宮二月降洛州囚
 罪徒以下原之十一月講武於新鄭赦鄭州 三年二月
 至自東都慮囚 冊府云悉
原宥之 五年正月如并州赦并州及
 所過州縣八月赦神邱道大總管以下軍士及其家 冊府
蘇定方等龍朔元年二月改元赦洛州
冊府云以益縣等
討平百濟
 三年十二月改明年為麟德元年降京師雍州諸縣死罪
 以下見麟 麟德元年二月如萬年宮八月幸舊第降萬
 年縣死罪以下 二年四月赦桂廣黔三都督府 麟平總
章
 二年九月如岐州赦岐州 咸亨四年如九成宮十月

以皇太子納妃赦岐州儀鳳元年二月如汝州溫湯慮免
 汝州輕繫 三年四月以旱慮囚親處市城繫開耀元年
 七月以太平公主下嫁赦京師九月赦定襄軍及諸道緣
 征官吏兵募存奕宏道元年九月以太平公主子生赦東
 武后紀光宅元年十月曲赦揚楚二州徐敬業舉垂拱二
 年十月有山出于新豐縣改新豐為慶山赦囚 三年八
 月曲赦博州九月赦豫州 天授元年七月赦永昌縣
 神功元年三月赦河南北 聖歷元年四月赦神都及河
 北 二年九月如福昌縣曲赦 久視元年十月如新安
 隴澗山曲赦 長安四年四月如興泰宮赦壽安縣
 中宗景龍元年四月赦雍州 三年十二月如新豐溫湯
 赦新豐 四年正月如始平二月赦咸陽始平金城公
 睿宗景雲元年十一月葬孝和皇帝赦靈駕所過萬年高
 華原富不平縣
 元宗開元三年五月以旱錄京師囚册府通降 十月如鄜
 赦所過徒以下如鳳泉湯降大理繫囚罪十二月降鳳泉
 湯所過死罪已下 八年九月降京城囚罪杖以下原之
 十一年正月降東都囚徒以下原之如并州降囚罪徒
 以下原之次潞州赦囚次并州赦太原府三月至自汾陰
 赦京城 十五年七月降都城囚罪徒以下原之 十七
 年十一月拜橋陵赦奉先縣 二十年十月如潞州赦潞
 州十一月如北都赦北都 二十四年十月次華州降兩
 京死罪流以下原之 至德二載十月誥降劍南囚罪流
 以下原之
 肅宗乾元二年二月中書門下慮囚册府三月分錄大理
 禁囚徒已下皆免之寺御史臺京兆府見
 三月當為二月之誤

代宗寶應元年詔東都河北應受賊脇從署偽官并偽出
 身悉原其罪一切勿問木紀 大曆五年三月以昭陵皇
 堂有光赦京兆關輔 八年五月赦京師 九年十二月
 降京師死罪流以下原之 十二年六月以旱降京師死
 罪流以下原之
 德宗建中三年二月赦吏民為李惟岳迫脅者 貞元十
 年四月赦京城十月以日食不見釋京城繫囚木紀
 憲宗元和元年十月減劍南東西川山南西道今歲賦釋
 脅從將吏劉闢 四年閏月以旱降京師死罪非殺人者
 七年十月魏博節度使田興以六州歸于有司十一月赦
 魏博貝衛瀘相六州
 穆宗元和十五年十月成德軍觀察支使王承元以鎮趙
 深冀四州歸于有司十一月赦鎮趙深冀四州死罪以下
 長慶元年二月劉總以盧龍八州軍歸于有司三月赦
 幽涿檀順瀛莫管平八州死罪以下十二月以疾痊放在
 京繫囚本紀
 文宗太和元年六月以旱降京畿死罪以下 八年十二
 月降京畿死罪以下 九年十二月降京師死罪以下
 開成四年十一月降京畿死罪以下
 宣宗太中五年三月赦平夏党項羌八月赦南山党項羌
 僖宗中和元年正月如成都二月赦劍南三川 四年六
 月赦劍南三川
 昭宗景福元年八月降京畿關輔囚罪 乾甯二年十二
 月赦京師 天德三年二月降京畿河中鳳翔興德府同
 邠鄜三州死罪以下
 昭宣帝天祐二年降京畿死罪以下有星字
 于西北

後唐天成二年二月赦京師囚

晉天福三年九月已酉赦范延光赦魏州延光反而復降故赦之此是一事

七年正月克鎮州安重榮伏誅赦廣晉八月高行周克

襄州詔免被安從進脅從者九月高行周獻俘赦京城禁

囚舊事見八年二月如東京赦廣晉府囚次澶州赦囚

開運元年四月至自澶州赦京師閏月赦青州囚以收青州

二年四月至自澶州赦左右軍囚

漢天福十二年五月至陝府釋管內繫囚本紀不載九月北征

十月赦河北

周廣順二年五月次曹州赦流罪以下囚詳冊克兗州赦

兗州 顯德元年三月如潞州赦潞州流罪以下囚 二

年十一月復鳳州赦秦鳳階成等州管內罪人舊紀 三年

五月至自淮南赦京師囚六月德音赦淮南囚 四年三

月克壽州赦壽州管內見禁罪人舊紀

宋太祖建隆三年六月減京畿河北死罪以下 乾德元

年四月減荆南朗州澶州管內死罪一等鹵掠者給主

三年正月赦蜀歸俘獲 開寶二年六月至自太原赦京

城囚 四年十月放廣南民歐充軍者 八年十月江南

平十一月赦江南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四月陳洪進獻漳泉二州五月赦漳

泉錢俶獻其兩浙諸州赦兩浙 四年五月北漢平赦河

東常赦所不原者 七年十二月詔赦銀夏等州常赦所

不原者李繼孫銀夏淳化元年正月減京畿繫囚流罪以

下一等改元三年八月釋嶺南東西路罰作荷校者 五

年六月赦李順脅從誣誤八月釋劍南峽路諸州亡命十

二月弛忠靖二州刑徒 至道元年正月改元赦京畿繫

囚流罪以下遞降一等杖罪釋之 三年二月帝不豫降

京畿死罪囚流以下釋之

真宗至道三年十一月詔兩京死罪以下遞降一等 咸

平三年正月赦河北及淄齊州罪人非持仗劫盜謀故殺

枉法贓十惡至死者並釋之時契丹入寇十月詔原川峽路繫

囚雜犯死罪以下復益 四年正月詔應益州軍民因城亂

殺傷劫盜除官吏外皆釋不問五月御乾元殿受朝京畿

繫囚罪流以下遞減一等杖罪釋之十二月詔蜀賊王均

既平除追捕亡命餘誣誤之民並釋不問

景德元年十二月赦河北諸州死罪以下民經蹂躪者契

入景德四年正月御乾元殿受朝詔京畿繫囚流以下減

一等丁卯帝素服詣諸陵減西京及諸路繫囚罪十月詔

宜柳象州懷遠軍死罪以下非十惡謀故鬪殺官吏犯枉

法贓者並原之廣南東西路雜犯死罪以下遞減一等脅

從受署者勿理宜州十一月曹利用等言招安賊黨其饋

賊食物者請追捕減死論詔釋不問 大中祥符元年六

月迎泰山天書曲赦兗州繫囚流罪以下 二年四月振

陝西民饑五月遣使陝西決獄流罪以下減一等死罪情

可憫者上請 三年正月幸開封府詔東京畿內死罪以

下遞減一等八月以江南旱罷江淮和羅所在繫囚遞減

一等盜穀食者量行論狀 六年五月詔聖像所經郡邑

減繫囚死罪流以下釋之建安軍鑄玉皇聖祖太祖大

七年正月朝太清宮曲赦亳州及車駕所經流以下罪建

南京歸德殿赦境內及京畿車駕所過流以下罪 天禧

元年五月奉太祖聖容於西京應天院赦西京繫囚死罪

減一等流以下釋之

仁宗乾興元年十月降東西京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宗神主於太廟天聖元年三月奉安真宗聖容於西京應天院詔減西京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三年二月詔陝西災傷州軍盜廩穀傷王者刺配州牢城徒減一等 六年四月下德音以星變齋居不視事五月降畿內死罪流以下釋之

明道元年三月以江淮旱遣使與長吏錄繫囚流以下減一等杖答釋之 二年十月耐莊獻明肅太后莊懿太后神主於奉慈廟下德音降東西京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景祐三年七月大雨震電太平興國寺災降三京罪囚一等徒以下釋之 四年正月葬莊惠皇后於永定陵德音降東西京及靈駕所過州縣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寶元二年八月皇子生降三京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康定元年二月德音釋延州保安軍流以下罪趙元昊反六月降三京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慶曆元年四月德音降陝西囚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在福軍敗二年五月降河北州軍繫囚罪一等杖答以下釋之十月赦陝西保捷軍 七年七月奉安太祖太宗真宗御容於南京鴻慶宮德音降南京畿內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八年閏月曲赦河北貝州 皇祐五年二月赦廣南德智高德音減江西湖南繫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至和元年正月錄繫囚減三京輔郡雜犯死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二年正月奉安真宗御容於萬壽觀減畿內輔郡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八月減畿內輔郡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嘉祐元年八月朔謁景靈宮減京城繫囚徒罪一等杖答釋之 三年十一月繫囚降三京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英宗嘉祐八年十月減東西二京罪囚一等 神宗治平四年九月減兩京畿內鄭孟州囚罪一等陵畢 熙寧元年七月減河北路囚罪一等河朔地二年五月奉安仁宗英宗御容于會聖宮及應天院減西京囚罪一等 四年三月減河東陝西路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以師 五年十月減秦鳳囚罪一等時破木征六年七月禱雨錄在京死罪以下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七年五月減熙河路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十年二月以復廣源蘇茂諸州赦廣州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以交趾降赦廣南東路荆湖南路繫囚餘各降一等徒以下釋之 元豐二年八月以潁州為順昌軍節度九月降順昌軍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帝先封三年正月陞許州為潁昌府降潁昌府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三月降兩京河陽囚罪一等以復土德音

五年二月以出師赦梓州路減囚罪一等六月詔以成都給瀘州邊事曲赦九月帝以疾愈降京畿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六年七月以四后祔廟降京畿囚罪一等流以下原之德音 哲宗元豐八年十一月減兩京河陽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德音以承元祐元年正月改元錄在京囚減死罪已下德音復土 二年十月恭謝景靈宮減西京囚罪一等杖已下釋之 八年八月太皇太后疾減京師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紹聖元年二月減兩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四月減四京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德音以宣仁皇后復土 四年四月以西邊板築有勞曲赦陝西河東路 元符二年五月曲赦陝西河東路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德音以西邊進築畢

徽宗元符三年三月以日當食降德音于四京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三月葬哲宗皇帝九月減兩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德音十月升端州為興慶軍德音十一月降德音於端州減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建中靖國元年五月葬欽聖獻皇后欽慈皇后於永裕陵減兩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德音十二月奉安神宗神御於景靈宮降德音於西京減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崇寧元年五月葬欽成皇后六月減西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德音七月降德音于熙河蘭會路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三年三月以火災降德音于四京減囚罪一等流以下原之曲赦陝西四年閏月曲赦熙河蘭會路德音六月曲赦熙河陝西河東京西路五年十月升澶州為開德府降德音于開德府減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大觀元年二月以黎洞納土曲赦廣西八月降德音于淮海吳楚二十六州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二年九月曲赦熙河蘭會秦鳳永興軍路十二月葬靖和皇后三年正月減兩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德音政和元年四月以淮南旱降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三年五月葬昭懷皇后六月降兩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德音五年六月以修三山河橋降德音于河北京東京西路十二月以旱災曲赦四川六年七月曲赦湖北九月以西內成曲赦京西重和元年三月以茂州香族平曲赦四川六月以淮西盜平曲赦以西邊獻捷宣和元年四月曲赦陝西河東路二年八月曲赦兩浙江東福建淮南路四年十月曲赦所復州五年四月曲赦河北河東燕

雲路撫定十年正月詔赦兩河京西流民為盜者河北四月降德音于京東河北路欽宗靖康元年五月曲赦河北路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曲赦應天府亳宿揚泗楚州高郵軍二年二月赦福州叛卒張員等五月曲赦河北陝西京東路四年正月詔原兩浙州郡降金官吏八月以饒信妖賊平赦二州徒以下囚紹興二年三月釋福建諸州雜犯死罪以下囚三年六月詔降川陝死罪囚釋流以下四年七月曲赦虔州五年正月詔減淮南諸州雜犯死罪釋流以下囚八月以諸盜平減湖廣江西二十二州雜犯死罪釋徒杖以下囚十二月詔降廬光濠等州死罪釋流以下囚七年三月帝至建康減建康流罪以下囚八月手詔赦廬州屯駐行營左護軍十年閏月降陝西雜犯死罪釋流以下囚詔釋順昌府流以下囚七月曲赦海州十一年三月詔釋淮西雜犯死罪以下囚三十一年十二月曲赦新復州軍降淮南京西湖北雜犯死罪以下孝宗隆興二年三月以廣西賊平詔減高藤雷容四州雜犯死罪囚釋杖以下十二月應沿邊被兵州軍除逃遁官吏不赦外雜犯死罪情輕者減一等餘並放遣乾道二年四月以久雨減大理三衛臨安府及浙西州縣雜犯死罪以下囚一等釋杖以下四年七月以久雨慮囚減臨安府三衛死罪以下囚釋杖以下九年閏月以久雨命大理三衛臨安府及兩浙州縣決繫囚減雜犯死罪以下一等釋杖以下淳熙八年五月以久雨減京畿及兩浙囚罪一等釋杖以下十四年六月減兩浙路囚罪一等

釋杖以下以久十五年四月減臨安紹興府囚罪一等釋杖以下崇高

光宗紹熙二年九月以久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及兩浙決繫囚釋杖以下 四年七月以不雨命臨安府及三衙決繫囚釋杖以下 五年四月以不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及兩浙決繫囚釋杖以下

甯宗紹熙五年十二月減臨安紹興二府死罪以下囚釋杖以下權慶慶元元年二月以久雨釋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路杖以下囚五月減大理三衙臨安府雜犯死罪以下囚釋杖以下慶元二年七月減諸路死罪囚釋杖以下

六年五月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關兩州縣釋杖以下 嘉泰元年七月以旱釋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關兩州縣杖以下囚 三年五月以旱詔大理三衙臨安府

釋杖以下囚六月減大理三衙臨安府囚罪一等釋杖以下 開禧元年六月減大理三衙臨安府囚罪一等釋杖以下 二年六月減大理三衙臨安府囚罪一等釋杖以下 曲赦泗州減雜犯死罪囚餘皆除之復泗州十二月釋大理三衙臨安府杖以下囚 三年二月釋兩浙路杖以下

囚三月曲赦四川減雜犯死罪囚釋杖以下四月赦兩淮湖北京西被兵諸州減雜犯死罪囚釋杖以下赦西和階成鳳四州四州十月減臨安紹興二府囚罪一等成鳳皇

嘉定元年閏月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關兩州縣決繫囚釋杖以下九月赦沿邊諸州 二年五月釋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杖以下囚 三年三月以久雨釋兩浙州縣繫囚四月決臨安繫囚釋杖以下 四年六月減京畿囚罪一等釋杖以下 七年六月釋大理三衙及

兩浙路杖以下囚 九月以久雨釋大理三衙臨安府杖以下囚釋兩浙路杖以下囚 八年二月蠲平江等五郡逋負米釋其繫囚三月旱釋兩浙諸州繫囚釋江淮關兩州縣杖以下囚 十年五月以久雨釋大理三衙臨安府杖以下囚十月以久雨釋大理三衙臨安府及兩浙諸州杖以下囚 十二年五月減兩淮荆襄湖北利州路沿邊諸州雜犯死罪囚釋杖以下 十四年三月以雪寒釋大理三衙臨安兩浙諸州杖以下囚六月以立皇子減京畿囚罪一等釋杖以下 十五年十一月赦京東河北路復州軍理宗紹定五年十月赦盱眙盱眙端平三年四月梅開邊責已其京湖與沔州軍縣鎮見繫囚情理輕者釋之 嘉熙二年三月詔四川被兵州軍府縣鎮并轉輸勞役之所見繫囚人情理輕者釋之

帝昶德祐元年正月赦京畿罪 遼太祖天贊元年二月赦軍前殊死以下 四年十一月幸安國寺飯僧赦京師囚 天顯元年二月改渤海國為東丹赦其國內殊死以下

太宗天顯四年七月觀市曲赦繫囚 穆宗應歷二年十二月以生日飯僧釋繫囚 三年八月以生日釋囚 十四年八月以生日值天赦不受賀曲赦京師 十八年五月曲赦京畿囚

聖宗開泰八年七月觀市曲赦市中繫囚 興宗重熙五年十月曲赦折津府境內六年七月以皇太弟重元生子賜詩及寶玩器物曲赦死罪以下 十五年十二月壬申曲赦徒以下罪是日為聖宗在時生辰 二十二年十月應聖節曲赦徒以下罪 二十三年十月以

開泰寺鑄佛像曲赦在京囚 二十四年三月皇太弟重
元生子曲赦行在及長春鎮北二州徒以下罪
道宗清甯元年十二月以聖宗在時生辰赦上京囚 二
年三月應聖節曲赦百里內囚 三年南京地震赦其境
內十二月太皇太后不豫曲赦行在五百里內 八年十
二月以皇太后行再生禮曲赦西京囚 咸雍四年十月
曲赦南京徒罪以下囚 大安二年為燕國王延禧行再
生禮曲赦上京囚 壽隆四年十二月為燕國王延禧行
再生禮曲赦三百里內囚
金太祖天輔四年五月赦上京官民克上 七年正月曲赦
平州不州
熙宗皇統七年七月太白經天曲赦畿內 九年五月曲
赦上京囚

▲禁

▲大

海陵正隆五年六月詔東海縣徐元張旺誣誤者並釋之
世宗大定二年二月詔前戶部尚書梁球戶部郎中耶律
道安撫山東百姓招諭盜賊或避賊及避徭役在他所者
並令歸業及時農種無問罪名輕重並與原免 二十四
年四月次東京曲赦百里內犯徒二年以下罪 二十五
年四月曲赦會甯府
章宗臨昌二年十月以山東河東旱應雜犯及強盜已未
發覺減死一等釋徒以下 泰和六年五月山東路災赦
死罪已下八月赦唐鄧潁蔡宿泗六州 七年二月赦成
鳳西和階山五州
衛紹王大安二年六月曲赦西京太原兩路雜犯死罪減
一等徒以下免 崇慶元年十月曲赦西京遼東北京
宣宗貞祐二年六月次彰德府曲赦其境內十月曲赦中

都路十一月曲赦山東路曲赦遼東路 三年二月詔曲
赦招撫北京作亂者四月曲赦山東路曲赦蒲察七斤穆
從之黨 四年三月曲赦中都河北等路曲赦遼東路
興定二年四月曲赦遼東等路 三年六月曲赦河東南
北路七月曲赦陝西路曲赦山東西路 四年六月京畿
不雨勅有司開獄雜犯死罪以下皆釋之 五年二月曲
赦東平府以旱災曲赦河南路
哀宗正大三年十一月以夏全等來降赦諸路從宋及淮
楚官吏軍民并其家屬 四年七月赦陝西東西兩路
天興二年正月赦河朔上入歸德赦在府囚七月曲赦蔡
州管內雜犯死罪以下
元成宗元貞六年四月曲赦雲南諸部蠻夷
武宗至大元年曲赦御史臺見繫犯贓官吏罪止徵贓罷

▲禁

▲大

仁宗至大四年十二月仁宗已即位 曲赦大都大辟囚一人并
流以下罪
英宗至治二年七月車駕次應州曲赦金城縣囚徒 三
年四月赦都功德使闕兒魯至京師釋囚大辟三十一人
杖五十七以上者六十九人
泰定帝泰定元年五月赦上都囚答罪以下者十二月太
白經天曲赦重囚三十八人以為三宮祈福
文宗天歷二年十月雲南八番為囊加台所誣誤反側未
安者並贖其罪
順帝至元六年三月赦漳湖二州民為李志甫劉虎仔穆
從之罪九年閏月赦湖廣徭賊誣誤者 至正十二年二
月詔徐州內外羣聚之眾限二十日不分首從並與赦原

十二月詔以杖常信廣德諸路皆克復赦誅諫者

明太祖洪武十三年五月釋在京及臨濠屯田輸作者

成祖永樂九年二月詔赦交趾十一月赦宥福餘朵顏泰甯三衛罪令入貢

仁宗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赦兀良哈罪

宣宗宣德元年五月赦交趾許黎利自新

英宗正統三年八月以陝西饑令雜犯死囚以下輸銀贖罪送邊吏易米

憲宗天順八年十二月免京官雜犯罪

神宗萬曆十三年四月以旱釋鳳陽輕犯及禁錮年久罪

二十九年正月播州平除官民誅誤罪

莊烈帝崇禎九年五月詔赦脅從諸賊願歸者

別赦

六

子

晉書武紀泰始元年十二月詔曰昔王浚謀廢齊王而王竟不足以守位鄧艾雖矜功失節然束手受罪今大赦其家還使立後與滅繼絕約法省刑除魏氏宗室禁錮

元紀大興四年五月詔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為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

中州良人遭難為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

孝武紀太元十四年正月詔淮南所獲俘虜付諸作部者

一皆遣散男女自相配匹賜百日廩其沒為軍賞者悉贖

出之以襄陽淮南饒沃地各立一縣以居之

宋書孝武紀孝建二年十月詔在朕受命之前凡以辜徒

放悉聽還本犯贖之門倘有存者子弟可隨才署吏大

明二年六月詔曰往因師旅多有逋亡或連山染逆懼致

軍憲或辭役憚勞苟免刑罰雖約法從簡務思宏宥令

驟下而逃伏猶多豈習愚為性忤惡難反將在所長吏宣

導乖方可普加寬申咸與更始 五年二月詔曰昔人稱

人道何先於兵為首雖淹紀勿用忘之必危朕以聽覽餘

閒因時講事坐作有儀進退無爽軍權以下普量班錫頃

化弗能孚而民未知禁道役違調起觸刑網凡諸逃亡在

今味爽以前悉皆原赦已滯囹圄者釋還本役其逋負在

大明三年以前一賜原停 七年六月詔考謫贖襲在大

明七年以前一切勿治

明紀泰始二年十二月詔曰近眾藩稱亂多染疊科或誠

係本朝事緣逼迫混同證錮良以悵然夫天道尚仁德刑

並用雷霆時至雲雨必解朕眷言靜念思宏風俗凡應禁

削皆從原蕩其文武堪能隨才詮用

鬱林王紀永明十一年八月詔曰近北掠餘口悉充軍實

刑固無小罔或攸赦撫辜與仁事深睿範宜從蕩宥許以

自新可一同放遣還復民籍已賞賜者亦皆為贖

梁書武紀天監十七年八月詔以兵驕奴婢男年登六十

女年登五十免為平民 普通六年三月賜新附民長復

除應諸罪失一無所問 大同七年十一月詔曰民之多

幸國之不幸恩澤屢加彌長姦盜朕亦知此之為病矣如

不優赦非仁人之心凡厥魯耗逋負起今七年十一月九

日味爽以前在民間無問多少言上尙書督所未入者皆

赦除之

陳書高紀永定二年二月南豫州刺史沈泰奔於齊三月

詔曰罰不及嗣自古通典罪疑惟輕布在方策沈泰反覆

無行但令朝廷無我負人其部曲妻兒各令復業所在及

軍人若有恐脅侵掠者皆以劫論若有男女口為人所藏

並許詣臺申訴若樂隨臨川王及節將立功者悉皆聽許
文紀天喜元年二月王琳奔齊詔曰王琳識暗挈瓶智慙
衛足干紀亂常自貽顛沛而播紳君子多被繫維宜加寬
仁以彰雷作其衣冠士族預在凶黨悉皆原有將帥戰兵
亦同肆責竝隨才銓引庶收力用 六年三月詔侯景以
來遭亂移在建安晉安義安郡者並許還本土其被略為
奴婢者釋為良民

宣紀太建五年十二月詔曰古者反噬叛逆盡族誅夷所
以藏其首級誠之後世比者所戮止在一身子息或存梟
懸自足不容久歸武庫長比月支惻隱之懷有仁不忍維
熊羆朗留異陳寶應周迪鄒緒等及今者王琳首並還親
屬以宏廣育

魏書太武紀神龜二年正月丁零鮮于臺陽等歸罪詔赦
之

孝文紀延興三年正月相州執送妖人榮永安於京師斬
之詔赦其支黨 六月詔曰往召民秀二人問以守宰治
狀善惡具聞將加賞罰而賞者未幾罰者眾多肆法傷生
情所未忍今特垂寬恕之恩申以解網之惠諸為民所
者特原其罪盡可代之 太和五年二月沙門法秀謀反
伏誅三月詔曰法秀妖詐亂常妄說符瑞蘭臺御史張求
等一百餘人招結奴隸謀為大逆有司科以族誅誠合刑
憲且矜愚重命猶所弗忍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
門門誅止身 七年正月詔曰朕每思知百姓之所疾苦
以增修寬政而明不燭遠實有缺焉故具問守宰苛虐之
狀於州郡使者秀孝計掾而對多不實甚乖朕虛求之意
宜案以大辟明罔上必誅然情猶未忍可恕罪聽歸申下

天下使知後犯無恕 二十一年三月次離石叛胡歸罪
宥之

肅宗紀正光五年八月詔諸州鎮軍貫元非犯配者悉免
為民

北史魏文紀大統五年五月免妓樂雜役之徒皆從編戶
北齊書文宣紀天保二年九月詔免諸伎作屯牧雜色役
隸之徒為白戶

孝昭紀皇建元年詔官奴婢年六十以上免為庶人

後主紀天統四年十二月詔天保七年以來諸家緣坐配
流者所在令還 五年二月詔應官刑者普免刑為官口
七月詔降罪人各有差

周書明紀元年十一月詔魏政諸有輕犯未至重罪及諸
郵民一家有犯乃及數家而被遠配者竝宜放還十二月

詔元氏子女自坐趙貴等事以來所有沒入為官口者悉
宜放免 二年二月詔自元年以來有被掠入賊者悉可
放免

武紀保定五年六月詔曰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為官奴
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
司宜贖為庶人 建德元年十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
口者悉免為民 三年八月詔自建德元年八月以前犯
罪未被推糾於後事發失官爵者竝聽復舊 六年二月
詔自偽武平三年以來河南諸州之民偽齊被掠為奴婢
者不問官私竝宜放免八月詔曰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
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世不
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道有沿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
放為民配雜之科因之永削十一月詔自承熙三年七月

已來去年十月以前東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內為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後良人沒為奴婢者並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為部曲及客女 宣政元年三月詔柱國故豆盧甯征江南武陵南平等郡所有民庶為人奴婢者悉依江陵放免

靜紀大象二年六月詔南定北光衡巴四州民為宇文亮抑為奴婢者並免為民復其本業

唐高祖紀武德二年十月赦募士背軍者

太宗紀七年九月縱囚來歸皆赦之

敬宗長慶四年二月放掖庭內園沒入者

宋書太祖紀開寶六年十月特赦諸官吏姦賊

太宗紀淳化五年十月釋殿前司逃軍親屬之禁錮者

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詔天慶節日民犯罪情輕者釋之

仁宗天聖元年閏月詔裁造院女工及營婦配南北作坊者並釋之

神宗熙寧四年六月河北饑民為盜減死刺配 五年十一月赦亡命荆湖溪洞者 九年十二月詔岷州界經鬼章兵燹者賜錢贖從來歸者釋其罪 元豐元年二月赦安南戰棹都監楊從先等

徽宗政和六年四月詔天甯諸節及壬戌日杖已下罪聽贖

高宗建炎二年正月諭流民潰兵之為盜賊者釋其罪 三年四月詔傅正彥苗圃苗翊張達不赦餘黨並原赦傅黨王鈞甫馬柔吉罪許其自歸 紹興元年三月始下詔罪李成募人禽斬赦贖從者

遼太宗天顯五年三月皇弟李胡請赦宗室舍利郎君以罪繫獄者詔從之

聖宗開泰元年十月詔釋宿累國家舊使遠國多用犯徒罪而有才略者使還即除其罪

金哀宗正大三年六月詔諭高麗及遼東行省葛不譚討反賊葛家奴赦贖從者

元世祖中統三年四月詔博興高苑等處軍民嘗為李璫脅從者並赦其罪 至元十三年二月宋主舉國內附詔凡歸附前犯罪悉從原免應抗拒王師及逃亡嘯聚者並赦其罪

成宗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用帝師奏釋京師大辟三十人杖以下百人 元貞元年九月用帝師奏釋大辟三人杖以下四十六人 二年十二月釋在京囚百人 大德

二年十二月釋在京囚二百一十九人 三年十一月釋囚二十人六年二月帝有疾釋京師重囚三十八人 四月釋輕重囚三十八人上都大水釋重囚 十年三月釋上都死囚三人

武宗大德十一年十二月敕內庭作佛事母釋重囚以輕囚釋之 至大二年十月以皇太后有疾詔天下釋大辟百人

仁宗延祐元年三月以僧人作佛事擇釋獄囚 皇慶二年七月以作佛事釋囚徒二十九人 五年九月以作佛事釋重囚三人輕囚五十三人 六年三月以天壽節釋重囚一人七月皇姊大長公主祥哥剌吉作佛事釋全甯府重囚二十七人九月以作佛事釋大辟囚七人流以下

囚六人

英宗至治二年二月西僧亦思刺蠻展普疾詔為釋大辟
囚一人答罪二十人 三年四月赦京師釋囚大辟三十
一人杖五十七以上者六十九人

泰定帝泰定三年十一月命帝師修佛事釋重囚三人

文宗至順二年十月為皇子古納答別作佛事釋在京囚
死罪者二人杖罪者四十七人 三年四月以作佛事所
福釋御史臺所囚定興劉縣尹及刑部囚二十六人

順帝至順四年十月依皇太后行年之數釋罪囚二十七
人 至正十三年正月用帝師請釋放在京罪囚 十四
年十一月皇太子修佛事釋京師死罪以下囚

明太祖洪武二年十二月詔臨洮將士之亡匿山谷者罪
無大小竝行赦見續通考二十六年赦胡惟庸藍玉餘黨

成祖永樂七年二月詔起兵時將士及北京効力人民雜
犯死罪咸宥之充軍者官復職軍民還籍伍

十一年赦姦黨齊黃等遠親未擊者悉皆宥之有來告者
勿論

按此條見明大政記

二十二年十一月仁宗已即位詔禮部建文諸臣家屬在教坊
司錦衣衛浣衣局及習匠功臣家為奴者悉宥為民還其
田土言事謫戍者亦如之十二月宥建文諸臣外戚全家
戍邊者留一人餘悉放還

宣宗宣德元年八月宥武臣殊死以下罪復其官

英宗天順元年十月釋建文帝幼子文圭及其家屬安置
鳳陽

憲宗成化元年正月詔釋戍邊陳循江淵俞士悅等各回

原籍王文子宗彝于謙子冕謙壻朱驥竝放回籍

按此條見續通考

神宗萬曆十二年二月釋建文諸臣外親謫戍者後裔
續通考仁宗初即位已宥方孝孺等家屬為民全是以
御史屠叔明言始赦其外親後裔詔自齊泰黃子澄外
其坐方孝孺等連及者皆免之於是浙江江西福建四
川廣東得免者凡三千餘人

赦徒

晉書武紀泰始五年五月曲赦交趾九真日南五歲刑
六年三月赦五歲刑已下 咸甯二年二月赦五歲刑已
下

惠紀太安二年正月赦五歲刑

明紀太甯二年正月赦五歲刑以下

成紀咸和元年十月赦百里內五歲以下刑 八年正月
赦五歲刑以下新宮成

孝武紀太元五年夏四月大旱癸酉大赦五歲刑以下

六年七月赦五歲刑以下

宋書少帝紀景平元年七月以旱赦五歲以下罪人

文紀永嘉四年三月詔五歲刑以下皆悉原遣

南齊書武紀永明二年八月幸舊宮詔申京師獄及三署
見徒量所降宥 五年四月祠太廟詔繫囚見徒四歲刑
以下悉原遣五年減為三歲京邑罪身應入重降一等

六年正月詔三署徒隸詳所原釋

明紀建武二年四月三署徒隸原遣有差

魏書孝文紀太和四年閏月幸虎園親錄囚徒輕者皆免
之 二十一年十二月詔流徒之內皆決遣有登城之際

令其先鋒自效

北周宣政元年十二月免京師見徒竝令從軍

後梁開平元年十一月赦亡命背軍髡黥刑徒

宋太宗淳化五年十二月弛忠靖二州刑徒

遼重熙十九年十月釋臨潢府役徒 二十一年十二月

釋役徒限年者

道宗大安四年正月曲赦西京役徒二月曲赦春州役徒

終身者皆五歲免如春州赦秦州役徒五月詔免役徒終

身者五歲免之七月曲赦奉聖州役徒 八年三月曲赦

中京蔚州役徒

元成宗元貞二年五月詔諸徒役者限一年釋之母杖

明成祖永樂十三年釋工作囚徒先是命出繫囚輸作贖

罪既而多亡者有司請捕之帝曰此皆衣食空乏出於不

得已遂命見役者俱還家共釋四千九百餘人

按此條見續通考本紀不書

王國赦事

魏志武宣卞后傳建安二十四年拜為王后滅國死罪一

等

按漢帝在而自赦國內未知曹操已帝制自為抑漢時

有此制也六代時諸王之為州將者每自赦境內矣

南齊書高紀宋昇明三年三月為齊公下令赦國內殊死

以下今日十五日昧爽以前一皆原赦

按此襲曹操之故事也

江淹建平王赦五刑教府州國綱紀吾謬繼朝組迺班恩

命重遲華蕃踐寵懋旬永言政惠良攪清寐况舊楚地曠

前郢岷殷水帶枉楮山而魯陽白頃田邑榛故封井萊蕪

財賦方屈狂獄實繁思所以厚風釐俗變惡改調自五歲

刑以下未送臺者一皆原遣文武彈坐亦悉復職主局依

舊施散薄紓此懷

按梁書江淹傳建元初又為驃騎建安王記室帶東武

令參掌詔冊南齊書建安王子真傳永明四年為輔國

將軍南琅邪彭城二郡太守此教所言舊楚魯陽舊卽

指南琅邪彭城二郡也齊時別無建平王恐本集有誤

梁建平王大球大寶二年遇害年十一淹卒於天監之

初不相及也至六代諸王之領州府者得自赦境內此

文及後陸倕豫章王拜後赦教皆是其證

梁陸倕豫章王拜後赦教曰夫議獄緩死著在令圖疑罪

惟輕聞諸雅詰是以虞經惻隱流涕冬決鍾意垂仁哀矜

寒迭吾以虛薄夙願寵章光宅襟險奄有全粵非有沛獻

於嚴空紆青組東平智思徒舉赤帷思所以迎述皇猷導

揚弘澤遵彼下車譬茲解網

外國赦

南史東夷扶桑國傳其國法有南北獄若有犯輕罪者入

南獄重者入北獄有赦則放南獄不赦北獄 文身國在

倭東北七千餘里犯輕罪者則鞭杖犯死罪則置猛獸食

之有枉則獸避而不食經宿則赦之

赦屬國

元世祖本紀中統元年三月辛卯陝西宣撫使廉希憲言

高麗國王嘗遣其世子俱入覲會憲宗將兵攻宋俱留三

年不遣今聞其父已死若立俱遣歸國彼必懷德於我是

不煩兵而得一國也帝是其言改館俱以兵衛送之仍赦

其境內

爲臣下赦

吳志呂蒙傳會蒙疾發權時在公安迎置內殿所以治護者萬方病中廖爲下赦令

初學記十二崔鴻前秦錄王猛疾病未廖苻堅大赦殊死以下

冊府八十貞觀五年五月皇太子承乾疾篤請釋囚徒許之不載

唐書高宗紀開耀元年七月以太平公主下嫁赦京師

赦六終

〰〰〰

〰〰〰

赦七

赦例一

刑法考

漢書高紀五年春正月赦天下殊死以下

按殊死斬刑也刑之重者重者赦則無不赦者矣

八年秋八月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按此赦罪之未發覺者專指吏言

惠紀高祖十二年五月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

當刑及當爲城旦春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

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完之

按專言親貴老小則其他皆不赦矣且但降而不免此

赦之小者與尋常卽位之大赦迥乎不同

通考司馬氏大事記漢惠帝六年八月赦降

按降者減罪之謂前條卽其比也東漢多言減死罪一

〰〰〰

等今減等之法蓋原於此又詳特赦

文紀二年正月民隴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

赦之

按隴作縣官充徒役者也此特赦徒役之人景帝中四

年赦徒作陽陵者亦此例

四年夏五月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

按諸劉皆有籍其有因事除籍者今赦之復其屬籍此

出於特恩不在常赦中故凡復籍者紀必書之景三年

楚元王子嬰等因事除籍者也武元光元年復七國宗

室前絕屬者顏注此等宗室前坐七國反故絕屬今加

恩赦之更令上屬籍於宗正也此景除之而武復之出

於特恩也此後宣帝地節元年復宗室屬籍和帝元興

元年順帝永建元年四年陽嘉元年並有此赦皆特恩

也

後四年赦天下免官奴婢為庶人

按此并奴婢亦免之古無世世為奴婢之事也武帝建元元年赦七國帑輸在官者亦即此意安紀永初四年詔沒入官為奴婢者免為庶人桓紀建和三年詔曰昔孝章帝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之元流徙者使還故郡沒入者免為庶民今章紀建初二年有還徙之事而役入者免為庶民不書蓋逸文也

景紀中四年死罪欲腐者許之官詳

按宮刑文帝已除此貸死為官也西漢祇此一見東漢

建武二十八年詔死罪繫囚一切募下蠶室即本此法

其後履行至永初中除蠶室刑此法始廢

武紀元朔六年六月詔曰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

免減罪注師古曰有罪者或被釋免或得減輕

按是年二月赦天下此詔所言即指赦文言

元封二年赦所過徒詳曲

按此曲赦之但赦徒者今時 恩旨但赦軍流以下人

犯事蓋仿此

六年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按亡命犯罪在逃者也專赦亡命而不及別項繫囚別

是一法明紀中元二年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

論永平十八年令天下亡命自殊死已下贖並是專指

亡命者言但非從軍耳迨郭躬建言亡命者亦在赦之

列自是赦書皆及亡命

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制詔遺謁者案行其死罪繫囚在

戊辰已前減死罪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注舊法在徒

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

按死罪減而徒罪不減但解鉗衣絲絮而已此赦之又

一例也

二十九年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

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

按此死罪與徒並減又有贖罪者赦之又一例也東漢

贖法履行西漢贖法不盡因赦

明紀中元二年明帝已即位詔曰其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

年四月已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又邊人遭

亂為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所樂中二

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 十二月詔

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縲二十四右趾至

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

善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按此年二月之赦但赦徒所謂赦前犯而後繫捕謂發

覺在先而捕繫在後與亡命者不同也復秩還贖亦他

赦所不皆有者此又一例十二月之赦不論重輕皆贖

先自告者半贖專指亡命者言此又一例永平十五年

十八年之赦同此至建初七年之赦則繫囚減亡命贖

自是之後減等之赦並如此罪同而減與贖不同未知

當時之律減重乎贖重乎論其情則繫囚已服罪而亡

命尚逃罪亡命實重於繫囚論其法則減者尚有罪贖

者即無罪似贖實寬於減不知漢時人輕重之見究何

如也復秩還贖亦出特恩不在尋常赦款之內其後十

七年及安帝永初六年復行之

明紀永平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卑一

等勿咎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
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
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凡徙者賜弓弩
衣糧

按此但赦死罪輕者減徙重者官亡命者贖赦之又一
例

九年三月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

按此但赦郡國囚而不及中都官赦中之又一例惟郡
國皆赦中都官獨不赦恐無此法疑此紀有奪文也桓
紀建和元年赦亦但言郡國

十五年四月乙巳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
皆赦除之

按赦之見於兩漢本紀者或曰赦或曰大赦如何分別

六卷七

四

史文不具漢舊儀言赦或自殊死以下或自殊死以下
及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二者差等
顯有不同而概謂之赦似與大赦無分別矣然高紀五
年正月赦殊死以下六月大赦一年兩赦而一曰赦一
曰大赦又似當時實有分別此年紀書大赦又言謀反
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又似餘年大赦但赦殊
死以下此年赦典更爲大也若大赦皆并反逆等罪人
赦之何必特申言之而辭繁不殺如此章紀元和二年
大赦諸犯罪不當得赦者皆除之陽嘉二年大赦自殊
死以下謀反大逆諸犯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並同此
十六年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咎詣
軍營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之
女子嫁為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

按此詔獨言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者凡減死之赦
謀反大逆無道亦有得赦者矣永平八年大逆無道殊
死者一切募下蠶室永元八年犯大逆募下蠶室是死
罪減等大逆等亦得減宮也惟大赦之年反逆等不皆
在得赦之列而減等之年反逆等亦得邀恩漢法之義
例今不可考或者臨時所定並不拘拘於成式歟此赦
中之又一例也沖紀建和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
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桓紀建和元年詔郡
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咎惟謀反大逆不用此書與此
年之赦同

十七年五月制中二千石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奉贖在
去年以來皆還贖八月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
國繫囚右趾以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

六卷七

五

按此年五月之制但及貶秩還贖以公卿百官奉贖上
壽而施此恩與尋常之赦事不同八月之令任兵勿治
罪雖係曲赦較之減贖爲寬是冬竇固耿秉諸人出敦
煌昆侖塞擊破白山虜於蒲類海上遂入車師初置西
域都護戊巳校尉因用兵塞外故施此赦也

章紀建初二年夏四月戊子詔還坐楚淮揚事徙者四百
餘家令歸本郡

按桓紀建和三年詔昔孝章帝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之
元流徙者使還故郡當即指此事其後安帝永初四年
詔坐徙邊者歸本郡詳下延光元年還徙者桓帝建初
三年徙邊者歸本郡靈帝中平元年還諸徙者蓋皆出
于特恩不在常赦中也

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咎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

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悉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與論注軍與而致關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獄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按死罪及髡鉗已下減殊死宮亡命及未發覺自告者贖此赦中之又一例惟死罪與殊死分爲二繫囚與亡

命分爲二此後赦例依此爲準與明帝時不同矣

元和元年十二月壬子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祇敬也左傳晉臣云康誥曰父不往者云云今康誥之言事同而文異祇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辜禁至三屬族也三莫得垂纒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奔咎之路

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六

按此赦除禁錮者仍得仕宦一時之特恩也殤紀延平

元年大赦諸犯禁錮復爲平民乃大赦而兼除禁錮但復爲平民而不言仕宦與此少異順紀永建三年之除

禁錮與延平略同若桓紀永康元年之大赦悉除黨錮則以宦官懼引其子弟請之帝也靈紀中平元年之大

赦黨人則以呂強言黨錮久積恐與黃巾合謀懼而赦也並與元和之出于特恩者不同天下盛衰之故可卽

此而考見矣

章和元年七月詔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答詣金城戍

按丙子赦在是年四月此與明紀中元二年二月赦同

惟彼但言徒此但言死罪爲不同又一例

和紀永元三年減弛刑徒從駕者刑五月

按此但減從駕之徒又一例

六年京師早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譴其未竟五月已下皆免遣

按此赦中之又一例未竟五月者免與上條之減刑並以五月爲限赦之至小者

入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成其犯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自死罪已下至司寇作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按死減大逆宮餘罪贖此赦中又一例惟既云減罪詣成又云死罪贖是一罪兩歧恐紀文有誤

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癯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按徒除半刑赦之又一例殤紀延平元年大赦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其皆復爲平民

按此大赦而并禁錮者免之赦中又一例順帝永建四年閭顯江京等知識婚姻禁錮一原除之與此同

安紀永初四年二月乙亥詔曰自建初以來諸祚言宅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

按桓帝建初三年詔昔孝章帝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之元流徙者使還故郡沒入者免爲庶民此年之赦頗與

相合赦中之特恩也惟章紀建初二年但有還徙而無免奴婢之文疑范紀之疏也

元初二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答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不輸也亡命死罪以

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不輸也亡命死罪以

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為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按末一層前赦所無又一例也

順紀永建元年正月甲寅大赦天下坐法當徒勿徒亡徒當傳勿傳宗室以罪絕皆復屬籍其與閭顯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

按閭顯率兵入宮情同反逆交通勿考務崇寬貸也此亦可見謀反大逆不在此赦令中矣亡徒即亡命者已赦故勿傳也此赦文又一例

漢安二年冬十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縲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

按不能贖者居作赦中之又一例今日本刑法罰金之不能納者折作工若干日即此法也

桓紀建和三年詔自永建元年迄乎今歲凡諸妖惡支親

從坐及吏民滅死徙邊者悉歸本郡唯沒入者不從此令詳災異

按此年之詔引孝章還徙免沒入故事而又但令還徙而沒入者不用此令此又一例也徙之中有沒入者故特聲明之

桓紀和平元年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按但減死罪徙邊而不及其他又一例其後永興元年二年又行此令

靈紀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縲贖各有差

按但赦罪未決者又一例其後熹平三年四年六年光和三年五年中平四年並行此令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唯黨人不赦詳改元

按不赦黨人亂政也赦中又一例

中平元年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惟張角不赦

按此專為黨人而赦亦除禁錮也惟不赦張角一人又一例

後漢書郭躬傳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眾而詔令不及皆當重

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以下竝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善之即下詔赦焉

邱澹曰赦固非國家之美事然死罪既赦而獨不及亡命不可也蓋自古所以起禍亂者多犯法亡命之徒也朝廷一持以法而無所貸彼固無辭而甘心焉苟施曠蕩之恩而

彼獨不與焉能無缺望乎郭躬之慮可謂遠矣

按武帝元封六年赦亡命從軍自是亡命亦在得赦之列然西漢他未見也東漢則明帝於中元二年詔天下

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永平十五年十八年同永平八年則死罪減辜亡命者贖章帝建初七年元和元年並

與永平八年同獨章和元年四月之赦不及亡命者未知當時別有所見歟抑偶遺之歟是年九月又赦仍與

永平八年同亡命者贖蓋即用躬之言也和帝永元三年八年安帝元光二年延光三年順帝陽嘉元年永和

五年之赦並言亡命者贖自桓帝以後遂無此令蓋祖制漸廢矣

藝文類聚五十續漢書建武二年詔曰其赦天下惟殘賊

用刑戮深刻獄多寃人朕甚愍之自今已後有犯者將正

馭辜

按此文與范紀所載者不同互有刪落處據此詔則殘賊者雖遇赦不赦矣漢律原有不當得赦之條今不可考此則本非常赦所不原者一時之戒令也

哀紀綏和二年哀帝已六月詔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平紀元壽二年平帝已

九月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聚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

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酒心自新之意也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為難保廢而弗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師古曰置立也置奏上謂立文案而上陳也有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

之

按此亦赦例也觀綏和二年之詔是漢世本有此例特奉行不善此詔申明之

又按漢律久亡其赦例亦不可復覩茲從班范兩書所紀赦事條舉而詳攷之兩漢赦例亦可得其大凡矣

赦七終

赦八

赦例二

刑法考

晉書元紀建武元年大赦其殺祖父母父母及劉聰石勒不從此例

按殺祖父母父母不赦而不及其他則謀反大逆皆在赦中又一例

宋書武紀永初元年六月大赦有犯鄉論清議賊污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通考一百七裴子野論曰昔重華受終四凶流放武王克殷頑民遷洛天下之惡一也鄉論清議除之過矣

按自九品中正之法行而鄉論清議關乎仕進故亦除之此兩漢所無者

八月開亡叛限內首出蜀租布二年先有資狀黃籍猶存者聽復本注

按此蓋漢時亡命贖罪之法

乙亥詔見刑罪無輕重可悉原赦限百日以今為始先因軍事所發奴僮各還本土若死亡及勤勞破免亦依限還直

按此赦以百日為限乃漢時所無奴僮還主還直則當時有此等奴僮亦前代所無者

南齊書高紀建武元年大赦與宋永初元年同又詔劫賊餘口沒在臺府者悉原赦諸負贖流徙者聽還本土

按此赦全襲永初惟又詔一層為永初所無此赦例之增者此後常行之

六月立皇太子斷諸州郡禮慶見刑入重者降一等并申

前赦恩百日

按申前赦恩百日舊例所無始見於此後常行之

武紀永明元年三月詔申辛亥赦恩五十日京師囚繫悉

皆原宥三署軍徒優量降遣

按此申赦恩五十日又與前例不同三署軍徒亦他所

未及

梁書武紀中興元年十二月封建安郡公下令大赦天下

按齊和帝尚在而下令大赦天下視曹操蕭道成之但

赦國內者更不同矣

天監七年八月赦大辟以下未結正者

按未結正者赦則已結正者不赦矣此又一例

太清元年大赦清議禁錮並皆宥釋所討逋叛巧籍隱年

閻丁匿口開恩百日各令自首不問往罪

按所討逋叛等開恩以百日為限赦中又一例

隋志梁律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斃而為劫字

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治士尚方鎖士

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

按此強盜遇赦之例

後魏宣武延昌二年詔殺人掠賣人羣強盜首及雖非首

而殺傷財主曾經再犯公斷道路劫奪行人者依法行決

自餘恕死徒流已下各準減降

按此赦之分別減降例道路劫奪行人乃後來白晝搶

奪之權與

北周武帝紀保定元年詔所在見囚殊死以下一歲刑以

上各降未罪一等百鞭以下悉原免之

按一歲刑以上降鞭以下免此專免最輕之罪也後來

宋世但釋杖以下者正同此例

建德五年十二月平齊大赦六年正月詔去年大赦班宣

未及之處皆從赦例

按此亦赦中之別一例

宣紀大象二年詔見囚死罪並降從流流從徒五歲刑已

下悉皆原宥其反叛惡逆不道及常赦所不免者不在降

例

按此即漢代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之例也常赦所

不免之文始見於此唐天寶赦書曰常赦所不原元和

以後承用此語明律常赦所不原律目即用之

魏志熙平中有冀州妖賊延陵王買負罪逃亡赦書斷限

之後不自歸首延尉卿裴延儻上言法例律諸逃亡赦書

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依賊律謀反大逆處置

梟首其延陵法權等所謂月光童子劉景暉者妖言惑眾

事在赦後關合死坐正崔纂以為景暉云能變為蛇雉此

乃傍人之言雖殺暉為無理恐赦暉復惑眾是以依違不

敢專執當今不諱之朝不應行無罪之戮景暉九歲小兒

口尚乳臭舉動云為並不關已月光之稱不出其口皆姦

吏無端橫生粉墨所謂為之者巧殺之者能若以妖言惑

眾據律應死然更不破關惑眾赦令之後方顯其律令之

外更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天下焉得不疑於赦

律乎書曰與殺無辜寧失有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上七

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議者謂悼耄之罪不用此律愚

以老智如尚父少惠如甘羅此非常之士可如其議景暉

愚小自依凡律靈太后今日景暉既經恩宥有何得議加橫

罪可謫略陽民餘如奏

按此赦書斷限之律當時明著於律中殆漢以來相承之舊典也

冊府元龜八十隋煬帝大業八年大赦詔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皆赦除之其常赦所不免謀反大逆妖言惑眾語及國家並不在赦例

按此詔云常赦所不免謀反大逆妖言惑眾語及國家恐常赦不免者不止此數項其文當以常赦所不免自為一項非指謀反云云也

唐高祖武德元年大赦子殺父奴殺主不在赦限以下並見冊府按不赦者但有子殺父奴殺主二項與他例稍異

四年五月以竇建德平詔其亡命山澤仍為結聚詔書到後三十日不來歸首者復罪如初 六月王世充降詔可赦河

南諸州舊為世充所誣誤者自武德四年六月四日已前皆赦其罪亡命山澤詔書到後三十日不來歸首者復罪如初

按此以三十日為來歸之限其時律尚未定故與百日不首之法不同

六年曲赦京城內繫囚見徒及被推問應集之人死罪已下並從赦免其內有於政切害情理難原者宜降死從流按此於死罪之中擇其情重者減降乃赦款中之減等也

七年四月大赦其犯十惡劫賊官人枉法受財主守自盜及常赦不免流已上道者並不在赦例亡命山澤挾藏軍器百日不首者復罪如初其與賊同心共為逆亂非被迫脅情狀難原者不在此例

按此不赦之款又與他赦不同亡命者以百日為限其例亦嚴與漢世亡命者贖之例迥異流犯已上道者即不赦與唐律流配人在道之律不合或武德中此律尚未修定也

太宗武德九年太宗已即位大赦武德元年以來責情流配者亦并放還

按此赦流人亦準放還與前條又不合恐亦在律未定之先故參差也

貞觀四年大赦其謀反大逆妖言惑眾及殺期親以上尊長奴婢部曲反主官人枉法受財不在赦例

按此不赦者有殺期親以上尊長為前赦書所無九年三月詔大辟罪已下皆赦除之其常赦不免者不在赦例

按常赦不免唐律有其文疏議雖成于永徽之時而律文先定或即用開皇原文貞觀赦書多有常赦不免者不在赦限之語其赦例尚嚴也中葉以後其例漸寬矣十四年以交河道行軍總管侯君集擊高昌麴文泰破之曲赦其部內大辟罪已下其佞邪之徒勸文泰為惡并凶逆不變抗拒官軍者不在赦例可汗浮圖城及從軍兵士非犯十惡并從赦免其士卒有父子犯死以下罪期親犯流大功犯徒小功總麻犯杖罪悉皆放若妖言惑眾殺人官人枉法受財劫賊監治之主守自盜所監治不在赦限

按此曲赦之分別原不原者

十七年大赦罪非十惡皆赦之

按此不赦者但以十惡為限 高宗永徽六年大赦流人達前所放還緣王柳蕭等家

若謂曰王皇后等并舅配流者不在此限

按是年十月立武氏為皇后故后王氏淑妃蕭氏並為武后所害並其舅家亦配流復不得援赦武后之慘忍如此而高宗不悟何也此赦在律疏已成之後而流人亦得放還是不用流配人在道之律矣後上元元年宏道元年之赦長流人并放還同在高宗之世當出於特恩不為常例

中宗神龍元年九月大赦雒州境內天下諸州見禁囚徒罪應至死者特宜免死配流者入徒餘并原宥

按此條本冊府元龜新舊書本紀並云大赦與此不同據此文乃大赦雒州境內至天下諸州死罪之免死配流者入徒流以下原之其死罪之不得免死者不在赦中與尋常之大赦迥不同也免死配流當即配隸之流

人如景雲二年之配流嶺南三年之配流嶺南嶺南諸州皆是後來赦書中配隸名目當謂此

十一月大赦前後流人非反逆緣坐者並放還

按此與前赦同在一年相去三月耳即此一端其不同如此此後景龍三年開元十七年天寶十五載寶應元年三月四月五月三月廣德元年二年興元元年貞元元年四年二十一年元和二年乾符四年赦書流人並許放還殆皆出於一時所定不為常例也景龍三年赦文云親祀流人並放還流人上有親祀二字不甚可解恐有譌奪開元十七年赦文云雜犯經移近處流人並配隸嶺西瓜州者並宜放還其反逆緣坐長流及城奴量移近處編附為百姓是流人之中尚有輕重之別非一概放還舊書本紀云流移並放還與冊府所載之詔語

稍有不同天寶十五載則云流人一切放還寶應元年

四月廣德元年興元元年貞元元年四年二十一年元和二年乾符四年赦文大致相同寶應元年三月赦文曰諸色流人及效力罰鎮人等並放還五月赦文曰諸色流人及罰鎮效力配軍團人等一切即放還廣德二年赦文曰諸應流人及量移人并罰鎮效力配隸等一切放還是凡係流人無不放還者矣又長慶四年赦文曰諸色得罪罪人先有赦云縱逢恩赦不在免限並別赦安置者放還此亦流人也

溫王唐隆元年六月庚子臨淄郡王平韋庶人辛丑詔大辟罪已下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逆賊頭首咸已斬決自餘支黨一無所問

按唐太宗以前赦文每云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例高

宗中宗時詔書不具至此大詔書始有常赦所不免者

咸赦除之文蓋當討亂之時赦例務從寬也是年七月

十一月兩次赦詔仍有常赦不免不在赦例之語至開

元十七年十一月之赦始曰常赦不免咸赦除之自是

以後其例遂寬矣

睿宗紀景雲元年六月甲辰大赦長流長任及流人未達者還之

按本紀有此文而冊府無此赦詔書故不具流人未達即在道會赦者此時承武韋二后之後長流人中冤抑者多故不用流配人會赦之律而本紀特書之任保也長在當即責保放營農者冊府景雲二年四月大赦流移未達前所及已到流所者皆赦之

按已到流所當是謂程內至配所者律得從赦原也
八月乙卯以高祖舊宅有柿樹天授中已經枯死至是重
生因而大赦天下謀殺人造偽頭首者并免死配流嶺南
官典取受者特免放

按此於常赦不免中分別流配免放二例造偽頭首始
見於此自後遇赦別項免而此項多在不免之列殆當
日此風甚盛故嚴之歟

元宗開元三年二月制兩京及天下見禁囚除犯惡逆造
偽以外決一百配流嶺南嶺南諸州其餘一切放免

按決杖配流之例為後來流罪加杖之權輿在唐則死
罪降等故加杖也

十月詔巡遊所過之縣見禁囚徒以下減放免流以上罪
具犯狀奏聽進止大理具囚名奏帝覽之以所犯重者降

一等輕者並釋放
按此流罪重降輕釋之例本紀但言赦所過徒以下不
若此所載詳也

十二月有司所奏往幸鳳泉所過之縣流以上囚奏聽進
止者凡罪至死刑宜決杖一百配流遠惡處其犯杖配流

者宜免杖依前配流已決及流三千里者節級稍移近處
二千五百里以下並宜配徒以殿臣欽若等曰殿

按犯杖配流蓋本應免死者也故免杖仍流三流同一
減故流從徒此則流三千里者移近二千五百里以下

配徒三流之中又有分別其二千五百里以下當亦有
分別故曰配徒以殿至如何配法則不得而詳矣流罪

移近之例始見於此與流配人在道之律亦不符也
八年九月京城內犯罪人等造偽頭首及謀殺人斫死者

決一百配流嶺南惡處斫死者決一頓免死配流遠處雜
犯流移者各減一等杖罪已下並免

按此條兩斫死者如何分別未詳疑有奪文

九年五月詔天下見禁囚徒犯流已下徒已上並遣隨軍
展效仍令所司明為年限條例隨便近諸軍分配其杖已
下即令釋放

按流徒並隨軍展效即明代之充軍也流徒並遣明制
頗近似隨便近諸軍則無遠處明為年限限滿即可釋

故此與明制迥殊者且係赦例非常律也紀云原見囚
死流罪隨軍効力徒以下未發者與此文不符此所載

有詔語當不誤恐紀誤也隨軍展效當即後來効力名
目所始後十五年赦書亦有邊州効力之名

十一月十一月大赦其十惡死罪造偽頭首劫賊殺財主
不在赦例就中仍慮有冤濫者所具狀送中書門下盡理

詳覆奏聞朕將親覽左貶官非逆人五服內親及犯贓賄
名教者量移近處

按左貶官量移近處即流人移近之例
十五年八月詔天下見禁囚犯死罪者特宜免死配流者

配邊州効力徒已下罪並放免官人犯贓者不在此例
按本紀云降天下死罪嶺南邊州流人徒以下原之與

此相合有死罪及徒以下而不及流罪未詳其故舊書
本紀無此赦

十六年三月制徒已下罪並責保放營農今詳刑格亦非
重罰特從免放

按本紀此年正月許徒已下保任營農三月免營農囚
罪

十七年大赦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自先天以來有雜犯經移近處流人並配隸積西瓜州者並宜放還其反逆緣坐長流及城奴量移近處編附為百姓左降官量移近處

按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景雲元年赦書有此文自餘未用至此赦又用之自此以後即以為常矣

十八年正月丁巳親迎氣於東郊祀青帝下制曰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左降官及流移配隸安置罰鎮效力之類并宜量移近處其官已復資至敘用之時不須為累其流人配隸并一房家口者所犯人情非劫害身已亡歿其家口放還流人及左降官考滿載滿丁憂服滿

者亦准例稍與量移其亡官失爵放還不齒及諸色被停解免與替人等非犯賊者宜令司存勘責量加收敘

按本紀云二月免囚罪杖以下而無正月之赦舊紀兩月皆不言赦此有詔書足據恐兩紀誤也流人量移已前赦或不及此後遇赦非移近即放還亦以為常矣

十九年四月詔天下囚徒即令疏決其妖詭盜賊造偽頭首既深蠹時政須量加懲罰刑名致死者各量決重杖一百長流嶺南自餘支黨被其誣誤矜其至愚量事科罰使示其懲創流已下罪並節級處分令中書門下就大理及州縣詳理

按詔文有即令疏決語似是錄囚之典而本紀不言錄囚也

二十年二月制應天下囚徒罪至死者特寬宥配隸嶺南

遠惡處其犯十惡及造偽頭首量決一百長流遠惡處流罪罰鎮三年其徒已下罪并宜釋放其有官吏犯賊推未了者仍推所實收定名訖然後准降例處分計賊一匹已上及與百姓怨讎者並不須令卻上

按推未了者仍推以犯賊者不可寬也古人之於貪吏嚴懲也如此流罪罰鎮之例始見於此

二十四年四月赦天下見禁囚犯十惡死罪及造偽頭首劫殺人先決六十長流嶺南遠惡處自外死罪先決一頓並流嶺南流罪情狀重者決六十輕者決一頓決訖並放徒已下並放

按流罪決杖即放又一例

十月赦兩京城內及京兆府諸縣囚徒反逆緣坐及十惡故殺人造偽頭首死罪特宜免罪長流嶺南遠惡處其餘雜犯死罪隸配效力五年流罪並放

按隸配效力以五年為期見此

二十六年四月赦天下見繫囚徒及事發應推身不禁者放即遣使分往諸道除犯賊賄名教十惡死罪自餘徒已下特宜免放

按紀云降死罪流已下原之與此異此有赦文可據疑紀誤

二十七年二月大赦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自開元以來諸色應負痕累人等咸從洗滌令許自新所司更不須以此為累其有別赦停官及亡官失爵者放歸不齒之類量加收敘左降官及諸色流人並稍量移近處

按痕累人始見此舊紀作痕痕人貞元元年赦文作痕

殿

二十九年五月制天下見禁囚徒其十惡罪及造偽頭目并謀殺妖訛宿宵人等特宜免死配流嶺南官人犯賊據情狀輕重量事貶降餘一切放免

按宿宵人始見於此未詳其義天寶七載三月制如聞山林學道之士每被搜括且法之防邪本有所以至於宿宵妖訛亡命聚眾誘陷愚人故令禁斷郡縣遂一概迫逐使志道之者者字疑誤不得安居自今已後審係清潔更不得恐動以廢修行據此詔書宿宵當是道士以左

道惑眾者其字義則仍難以臆說也

天寶元年四月大赦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諸色左降官並流人未經量移者亦與量移

按常赦所不免改免為原自是年始八載已後又稱不免德宗即位赦文又稱不原自此已後赦書咸云常赦所不原矣

三載正月制天下見禁囚徒應雜犯罪死者宜各降一等自餘一切放免其十惡及造偽妖妄頭首官吏犯賊並盜盜等害政既深情難容恕不在免限

按姦盜不免始見此赦

三月制天下見禁囚徒應合死配流嶺南流已下罪并見徒一切放免其責保在外及追捉未獲者并同見禁例處分

按責保追捉二者為他赦書所無

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赦詔除反逆之黨緣坐謀殺十惡劫盜臨監主掌自餘一切原免其餘逆賊元謀及脅從今但

歸投並原其罪仍與官賞

按此赦之詳於反逆者

上元二年九月詔大辟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繫囚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十惡五逆及造偽頭首官典犯賊法實難容刑故無小並不在免限其史朝義能翻然改圖背逆歸順無所問加以勳封自乾元元年已前開元已來應反逆連累赦慮節度限及未該及者並宜釋放

按五逆未知為何者五項自開元以來未該及者皆得釋放此又一例既云常赦不免者咸赦而又提出十惡等不赦此亦一例寶應元年赦同

大曆元年十一月制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長

吏犯賊不在免限元和十三年正月寶應元年正月赦同

按不免者僅犯賊一項又一例亦可見當時此例之嚴德宗大曆十四年即位大赦罪無輕重常赦不原者咸赦除之寶應元年已後痕累禁錮及反逆緣坐等一切洗滌按此赦有禁錮一項

興元元年正月詔諸軍諸道應赴奉天并進收京城將士身有過犯遞減罪三等子孫有犯減罪二等

按此赦款之特例

貞元六年十二月詔見禁囚徒罪至流死者各遞減一等徒罪已下一切放免左降官經三考流人配隸效力之類經三周年者普與量移

按此流人三年量移之例

順宗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詔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左降官並移近處亡官失爵放歸不齒者量加收敘流人放還僧尼道士移隸者罪人已亡沒家口未許歸者一切放歸如自情願住者勿拗令歸如先有赦云縱逢恩赦不在放還之限者及別赦安置者並宜放還其安置之人五品已上待進止左降官及流人亡沒者各還本官今日已前痕累禁錮及反逆緣坐一切並與洗滌

按此赦文最爲詳備僧尼道士他赦未言元和十五年正月制左降官及流人與此詔略同

憲宗元和十四年七月詔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唯故殺人及官典犯賊不在此限

按不赦者惟故殺犯賊二項又一例

文宗太和九年十二月京百司見禁囚徒死罪遞減一等

六

十四

未結正者推問畢日准此處分諸色所緣官吏陷於脅從雖有名籍涉於誣誤者一切不用更問仍付左右神策兩金吾京兆府御史臺並准恩赦處分休便追捕其有潛藏回避限令出三日各歸本司逆人親族已處置外其餘周親已上一切不問所在更不用繫留聞報其先有定名捕捉者所在尋追獲日奏聞不得漏網昨者有擅入逆人家盜掠財物擁無故之利生怙亂之心尙有縱酒聚徒妖言惑眾志於掠盜恐嚇居人假託軍司輒持兵器及以前月二十一日事妄相告訐者委御史臺京兆府嚴加伺察擒捉奏聞所在集眾決殺不在恩赦之限

按此甘露之變事後赦文也與他赦迥不同矣

宣宗大中四年正月大赦天下徒流人比在天德者以十年爲限既遇明恩例減三載使循環添換邊不闕人次第

放歸人無怨苦其秦州源州威州武州諸關等所配流人須量輕重與立年限宜令止於七年放還如有住者亦聽中有犯死罪及逆人賤隸不在此限

按唐書地理志豐州九原郡中受降城西二百里大同川有天德軍在邊外故流人與立年限滿得歸源州當是天德軍在邊外故流人與立年限滿得歸源州當作原州秦原威武地亦臨邊故亦有七年放還之例不與長流人同也

憲宗咸通十二年五月赦應天下所禁繫罪人十惡五逆故意殺人合造毒藥持仗行劫開發墳墓外餘並宜疏理釋放

按合造毒藥開發墳墓二者前赦所無唐律無合造毒藥之文當爲後來續定此二事非十惡五逆之比而列

六

十五

諸赦例必當日此風正熾故特懸此厲禁也

又按冊府元龜赦宥門所載唐代赦文甚詳今節錄其有關赦例于右武宗以後所載漸略蓋典籍多散失矣

唐律名例十惡條四曰惡逆謂殺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計謀自伯叔以下即

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台原唯止除名而已

應議請減條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疏議曰案

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十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

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流配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

所免居官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以否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卽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准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救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請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雖會救猶除名謂贖狀驗及尙書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成卽從赦免注云贖狀驗者贖謂所犯之贖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尙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爲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卽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在法者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贖一匹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疏議曰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爲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人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卽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關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匹以上準贓卽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爲合理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卽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死而獄成者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卽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若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卽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救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赦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赦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釋文降者卽赦之別文赦則罪無輕重降

則減重就輕慮者又與降同然降自咸免慮則奏免赦降
慮三者名殊而義歸於赦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
里役三年即於配處從戶口例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
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即造
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
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
還之例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
計行程疏議曰行程依合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
有違者疏議曰行程依合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
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沂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
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假有配流二千里準

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
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
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
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
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
準上法聽還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
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
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

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
上請赦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答曰權留養親不
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為流人但死罪上請赦許留侍經赦
之後理無殺法況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合原又斷死
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需恩理用為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
侍卻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為急輕重不類
義有惑焉答曰死罪上請唯聽赦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
合住者須依常例赦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
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為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疏
議曰本為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
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
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
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
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
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為害

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
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
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反

逆緣坐流依賊盜律亦免流配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
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彼此俱罪之賊條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
官司者並從赦原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

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
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疏議曰若
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
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疏議曰謂反逆
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
沒亦從赦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
亦有免法以否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
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
為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

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為與十
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
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反逆

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
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以賊入罪條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疏議曰因賊斷死
及以賊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賊已費用於其流死其
賊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賊如法畫訖會恩
即同免例

若計庸貨為賊者亦勿徵疏議曰既計庸貨為賊其賊元
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賊並亦不徵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賊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
盜詐枉法三色正賊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贖故云猶
徵正賊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賊準圖訟律

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賊猶徵未知此賊還官還主須
定明例答曰彼此俱罪之賊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

賊猶徵如法其賊追沒於法何疑

餘賊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疏議
曰餘賊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
蓄息者皆非見在之賊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
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
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賊舊無限制約逢赦並皆放免
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
內未送者唯為贖銅生文不為餘賊立制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
即知情買娶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
而置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
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
復罪如初媒保不坐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

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
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為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
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
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贖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
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匿其媒保
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買賣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
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雖限內但經問不
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
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云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
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
內仍同蔽匿之法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雖限內但經問不
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
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云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
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
內仍同蔽匿之法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雖限內但經問不
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
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云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
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
內仍同蔽匿之法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雖限內但經問不
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
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云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
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
內仍同蔽匿之法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雖限內但經問不
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
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云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
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
內仍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疏議日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爲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疏議日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注云疏議日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者入道詐復除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疏議日前條以百日爲限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承合得罪否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承罪同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承未合得罪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

未知告者得罪以否答曰赦前之事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犯罪共亡條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疏議日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謀反大逆條疏議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爲親須從本宗緣坐

造畜蠱毒條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二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爲疏議日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疏議日殺人應死會

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其有特
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

關訟律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
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疏議曰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
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
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賊罪者監主自盜即
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
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
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
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
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
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賊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
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為婚養
奴為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
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
及應徵見賊謂盜詐之賊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賊者
是為見賊之類合為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
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
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
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答曰依律以
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理者以故入人罪
論此是赦前之事並不許告言論實尚無減例誣告豈得
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斷獄律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

為輕即依輕法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
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
為重宜改從輕假有鬪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為惡逆會
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
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鬪殺凡人斷為總麻尊長
會赦十惡不免改為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
受所監臨五十匹斷為枉法處死會赦改為受所監臨不
在徵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
用二官以上若奏書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
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書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即
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為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
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卻還未送者依
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

亦

五

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
聽從輕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為輕即依輕法
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為輕罪及全放並
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
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
鄉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
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
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
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
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
以故失論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
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妖

言惑眾謀叛已上道等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夫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按唐代赦例甚繁今節取各帝制詔之文而備錄律文于後其大略可觀矣大抵盛時赦少而例嚴及其衰也

赦多而例亦寬矣其常赦所不原之赦略分四等一會赦不原者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見斷獄律赦詔中稱十惡已包惡逆在內亦有十惡外稱五逆者未知爲何者五項詔有稱奴殺主者有稱奴婢部曲反主者並與律文不盡相同此一等也一會赦猶流者造畜蠱毒見賊盜律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見斷獄律謀反大逆十惡之首造畜蠱毒十惡之不道也殺小功尊屬不睦也皆包于十惡之內從父兄弟乃大功尊長則不關十惡諸赦詔無及之者蓋包於常赦不免之中矣此一等也一會赦猶除名者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見名例開皇律犯十惡及故殺人會赦猶除名唐律承之十惡已見前二等并此分三等矣赦詔多言謀殺開元二十四年赦制始言故殺人自此

已後皆爲故殺矣反逆緣坐亦偶及之此一等也一會赦免所居官者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枉法見名例受財枉法主守自盜赦詔有之亦有稱官人犯贓者則無所不包官吏犯姦亦見赦詔惟監守內犯略人詔中未見除名者官爵悉除免所居官者但免所居之一官視除名爲輕矣此一等也以上皆常赦不原者也又有赦後百日不首故蔽匿復罪如初者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見名例赦詔中未見明文梁太清元年大赦有開恩百日冬令自首不問往罪之例乃此律之所仿此又一等而不在常赦不原之列又若赦詔有其目而律無文者曰

妖言惑眾曰劫賊曰謀殺人曰造偽頭首曰犯名教曰妖偽開元曰劫賊殺財主開元曰妖詭曰盜賊開元曰劫日劫殺人曰痕累人曰宿宵人曰偽造妖妄頭首曰攻劫日五逆上元曰官典犯人曰賊太和曰劫獄日奪囚日持仗強劫太和曰合造毒藥日開發墳墓咸通曰光火持杖咸通以上各項皆律所不及或出于臨時之裁定或由于故事之遺循非皆常赦不原者也大抵漢之赦例每云謀反大逆不道不用此書是以謀反大逆不道爲重唐之赦例惡逆會赦不原反逆會赦猶流是惡逆視反逆爲重若官典犯賊妖言惑眾造偽頭首謀故殺人則往往不原而反逆轉有特原之事自餘款目或此赦有而彼赦無或此赦增而彼赦減三百年中參錯不一大旨本乎律而亦不全用律法之無定蓋自古

然矣

赦八終

赦九

刑法考

赦例三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制除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唯犯十惡五逆火
光行劫持刃殺人官典犯賊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不在原
赦之限

按持刃殺人唐律以故殺論即赦例之故殺人也屠牛
鑄錢二項則舊例所無唐律盜牛殺者徒二年半罪名
尚輕後唐同光元年勅凡軍人百姓將牛驢及馬宰殺
貨賣處斬訖奏獨創峻法并列諸赦款中矣

二年二月制大辟罪已下所犯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正未結正見禁囚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十惡
五逆屠牛鑄錢故意殺人合造毒藥持仗行劫官典犯賊
不在此限

按既云常赦不原者咸赦而又提出十惡五逆等不赦
又一例也容齋隨筆謂此制得其中當亂離之朝乃能
如此亦可取也然屠牛實當時之峻法列諸赦款究為
過重未見其得中矣

四年正月制應在京及天下州府凡有繫囚除十惡五逆
官典犯賊屠牛鑄錢火劫合持刃殺人准律常赦不原
外合抵極刑者遞減一等並貸餘生其次罪等悉與減降
疏理釋放不得久有禁繫自同光元年後或有犯其流人
情非巨蠶者並許歸還

按屠牛鑄錢唐時並不在不赦之限即光火劫合亦赦
例有之不載於律乃云准律恐是當日之誤

天成元年十一月敕應天下諸州府見禁囚徒除十惡五

逆殺人光火劫盜合造毒藥官典犯賊偽行印信屠牛外
罪無輕重並宜釋放

按此赦又增偽行印信一項而不言鑄錢可見當日制
書其款目乃臨時所定上條所謂准律者語未核也長
興元年赦書與此同但無殺人一項又長興元年制曰
赦書有不該者所司各具條例聞奏如聞近年赦書所
在不廣宣布仍令御史臺嚴加勸察無雜稽留云云他
赦制所無也

長興四年八月制在京天下州府見禁囚徒已結正未結
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長
流人並諸色徒流人不計年月遠近已到配所竝放還或
有亡命山澤及為事關連逃避人等並放歸鄉一切不問
如過百日不歸首者復罪如初

按百日不首復罪如初之法本于唐律第唐律不指亡
命者耳

愍帝清泰二年五月御札應王京諸道州府見禁囚徒自
五月十二日已前除五逆十惡光火劫舍持仗殺人官典
犯賊偽行印信合造毒藥外委逐處長吏據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正未結正不在追呼支費只正身招罪便疾速斷
遣並見欠省司錢物外諸罪無輕重一切釋放

按此赦又一辦法至持仗殺人當跟上文光火劫舍言
即強盜殺人晉天福二年八月赦同三年赦文曰光火
殺人亦即此八字之省文也

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制應諸道州府管界內有自偽命
抽點鄉兵之時多是結集劫盜因上畏懼刑章藏隱山谷
宜令逐處曉諭招攜各令復業自今年四月五日已前為

非一切不問如兩月後不來歸業者即令所在長吏嚴加
捕逐復罪如初

按此與長興四年赦同但改百日為兩月耳後周廣順
元年正月赦制又改為一月

六年八月制諸色罪犯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
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其持仗行劫並殺人賊
免罪移鄉仍配逐處軍都收管其犯枉法贓人雖免罪即
不得再有任用或始因罪犯久處竄流特行洗滌之恩各
還徒罪年限未滿者並放

按此亦大赦也強盜仍移鄉配發又一例

出帝天福七年七月制四京及諸道州府諸色罪犯除十
惡五逆殺人強盜官典犯賊合造毒藥屠牛鑄錢諸色偽
造外其餘罪犯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咸赦除之

已前諸色配流人等除終身不齒常知所在縱逢恩赦不
放還人及曾為強盜已配諸處收管人外其餘竝放還

按五代會要晉天福十二年八月應天下凡關強盜捉
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竝宜處死蓋即明律強盜
但得財皆斬之所仿也可見石晉時治盜獨嚴故赦款
亦視他罪為嚴如前條之赦後移鄉此條之在配不放
皆特例也迨後開運元年七月赦制會行劫盜之人竝
宜放罪願在軍者與配軍收管願歸農者委本縣安存
則視此兩赦為寬矣此事固當因時制宜本未可執一
定之見也開運二年五月赦制流人曾為盜賊者不放
歸則又與此年同至後漢後周赦書則竝無此例可見
重法但能施於一時豈可歷久而不變哉

周太祖廣順元年制今後應犯盜賊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應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按觀此赦書可見石晉時用法之重天福元年已前條制大都仍循唐法也此年制書又云諸處有犯罪逃亡之人及山林草寇等咸許自新一切不問各還鄉里自務營生是草寇且得歸還流人更宜放免矣五季至後周亦氣運將轉之時即此一端正由亂而治之機關也近人文云凋弊之餘承以嚴酷則其亡愈速此石晉之謂也

顯德元年正月制其殺人者放罪移置他處諸配流人並任逐便如刺面配軍收管者不在此例

按殺人移鄉唐法也刺配者有應充之軍役故不得逐便此赦書又云草賊避法隱藏者所有巡簡人論以恩赦招呼令歸農如願在軍亦聽可見軍事方重即草寇亦許從軍也

宋太祖開寶元年十一月大赦十惡殺人官吏受賊不原四年十一月大赦十惡故劫殺官吏受賊者不原九年四月大赦十惡故殺者不原

按此三赦三例傳曰殺人不忌為賊大約古之言殺人者皆指故意而言故可以殺人該之此三例實一事惟九年之赦無受賊一項耳

六年十月特赦諸官吏姦賊

按是年赦官吏姦賊故九年赦文遂無官吏受賊一項亦一時之特恩也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月大赦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

按此即位赦文其後諸帝即位之赦並有赦常赦不原之文奉為常典矣

三年十一月大赦詔自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即登京朝幕府州縣官犯人已贓除名配諸州者縱逢恩赦不在放還之限本紀不載見通考

按本紀是年六月詔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乙卯以來諸職官以贓致罪者雖會赦不得敘永為定制通考所言赦款即此事惟月日不同贓以入已為限蓋指枉法言也

雍熙二年九月除十惡官吏犯賊謀故劫殺外死罪減降流以下釋之

按較開寶四年多一謀字減死釋流以下此一例端拱元年正月大赦除十惡官吏犯賊至殺人者不赦外

按至字疑有誤或至下有奪文或是及字淳化五年四月赦除十惡故劫殺官吏犯正賊外降死罪以下囚

按賊上加一正字蓋亦指入已贓言九月大赦除十惡故謀劫殺關殺官吏犯正賊外諸官先犯賊罪配隸禁錮者放還

按關殺無不免之例此赦增入關殺嚴矣而犯賊者得放還又視太平興國三年之赦為寬

十月詔釋殿前司逃軍親屬之禁錮者按此亦特赦至道元年四月遣使分決諸路刑獄劫賊止誅首惡降流罪以下一等

按此慮囚也劫賊止誅首惡視今時強盜之分法無可

貸情有可原者爲更寬第宋世偶一行之不爲常例耳
真宗咸平元年二月慮囚老幼疾病流以下贖杖以下釋
之

按此但赦老幼疾病流徒贖杖釋又一例

二年閏月詔天下繫囚非十惡枉法及已殺人者死以下
減一等

按言已殺人則鬪殺亦包在內蓋用淳化五年之例觀
於此文則前條之至殺人者有譎奪益可見

十一月大赦通考云詔如聞小民知有恩赦故爲劫盜自
今不在原免之限

按唐時赦例亦時有劫賊一款宋世咸平以前無此款
後遂時有之

三年正月赦河北及淄齊州罪人非持仗強盜謀故殺枉
法賊十惡至死者並釋之

按契丹師退故赦惟言持仗強盜則不持仗者赦矣言
謀故殺則鬪殺赦矣言十惡至死則不至死者赦矣雖
是曲赦而赦例獨寬

六年十一月慮囚雜犯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釋之

按死流徒減杖釋又一例

景德二年正月大赦非故鬪殺放火強盜偽造符印犯賊
官典十惡至死者悉除之

按又增偽造符印一項放火強盜當是一項即唐赦之
光火劫舍也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

按宋世之赦惟即位詔有常赦不原咸赦之文餘並無
之自是年天書出而赦例寬是月以封禪而赦此後常

赦不原咸赦之文遂屢見矣

五年十二月詔罪犯情輕者釋之

按此詔但云情輕而不言罪名又一例

六年三月詔沙門鳥流人罪輕者徙近地

按此即唐代量移之例

八年正月赦非十惡枉法賊及已殺人者咸除之

按此例又無強盜

仁宗天聖元年三月詔減西京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按此減死流釋徒以下又一例大抵宋世之赦有減死
釋流以下者有減死流釋徒以下者有減死流徒釋杖
以下者赦之大小此三等概之矣

閏九月詔赦造院女工及管婦配南北作坊者並釋之

按此特赦婦女之留住者

神宗熙寧二年五月減西京囚一等司馬光西京應天禪
院及會聖宮奉安仁宗英宗皇帝御容了畢德音應西京
管內限德音到日見禁罪人除故殺劫殺鬪殺謀殺十惡
及偽造符印放火官典犯賊不赦外雜犯死罪降從流內
情理切害奏取指揮其餘流罪降從徒罪降杖杖罪已
下並放

按有放火而無強盜又一例宋史禮志神御殿仁宗英
宗有景靈宮應天院而無會聖宮當是志文之疏略

徽宗宣和七年正月赦爲盜流民十二月赦叛逆以下罪

按此並是特赦

孝宗隆興二年十二月應沿邊諸軍除逃遁官吏不赦外
雜犯死罪情輕者減一等餘並放遣

太祖紀乾德四年八月樞密直學士馮瓚綾錦副使李美殿中侍御史李棧為宰相趙普陷以賊論死會赦流沙門島逢恩不赦

按宋初治賊吏最嚴故普特陷以賊罪逢恩不赦兩日之赦例如是也

仁宗紀天聖五年十二月詔百官宗室受賂冒為親屬奏官者毋赦

按此當時有此惡習故特嚴之赦文中無此款也
寶元元年九月詔應祀事已受誓戒而失虔蒸者毋以赦原

按此罪名甚輕而不以赦原亦一時之特例

英宗紀治平三年四月詔有司察所部左道淫祀及賊殺善良不奉令者罪毋赦

按此亦特例然過重

宋志初太祖將祀南郊詔兩京諸道自十月後犯強竊盜不得預郊祀之赦所在長吏告諭民無冒法是後必先申明此詔天聖五年馬亮言朝廷雖有是詔而法官斷獄乃言終是會赦多所寬貸惠姦失詔旨遂詔已下約束而犯劫盜及官典受贓勿復奏悉論如律

按竊盜亦在不免之律此宋法之嚴於唐者然自十月為限亦非全不免也

仁宗在位久明於人之情偽尤惡許人陰事故一時士大夫習為惇厚久之小人乘閒密上書疏人過失好事稍和與唱和又按人赦前事翰林學士張方平御史呂誨以為言因下詔曰蓋聞治古君臣同心上下協穆而無激訐之俗何其德之盛也朕竊慕焉嘉與公卿大夫同底斯道而

教化未至澆薄日滋比者中外羣臣多上章言人過失暴揚難驗之罪或外託公言內緣私忿詆欺曖昧苟陷善良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舉按赦前之事殆非信命重刑罰使人酒心自新之意也今有上言告人罪言赦前事者訊之至於言官宜務大體非事關朝政自餘小過細故勿須察舉神宗即位又詔曰夫赦令國之大恩所以蕩滌瑕穢納於自新之地是以聖王重焉中外臣僚多以赦前事摺撫吏民興起獄訟苟有誣誤咸不自安甚非持心近厚之義使吾號令不信於天下其內外言事按察官毋得依前舉劾具按取旨否則科違制之罪御史覺察彈奏法寺有此奏按許舉駁以聞知諫院司馬光言曰按察之官以赦前事興起獄訟禁之誠為大善至於言事之官事體稍異何則御史之職本以繩按百僚糾謫隱伏

姦邪之狀固非一日所為國家素尚寬仁數下赦令或一歲之間至于再三若赦前之事皆不得言則其可言者無幾矣萬一有姦邪之臣朝廷不知誤加進用御史欲言則避今日之詔若其不言則陛下何從知之臣恐因此言者得以藉口偷安姦邪得以放心不懼此乃人臣之至幸非國家之長利也請追改前詔刊去言事二字光論至再帝諭以言者好以赦前事誣人光對曰若言之得實誠所欲聞若其不實當罪言者帝命光送詔于中書

按赦後不得言赦前事定法也若如溫公所言法亦有不可過泥者矣此事自漢以來論之者多其弊則在于赦之數赦數則犯法者多已赦而得言是法不信也不得言而人易犯法是法害法也赦之害如此赦數何為哉

按赦後不得言赦前事定法也若如溫公所言法亦有不可過泥者矣此事自漢以來論之者多其弊則在于赦之數赦數則犯法者多已赦而得言是法不信也不得言而人易犯法是法害法也赦之害如此赦數何為哉

熙寧八年編定廢免人敘格常赦則郡縣以格敘用凡三
其一敘卽募未滿而過非次赦者亦如之

按此廢免人遇赦敘用之例

元祐元年門下省言當官以職事墮曠雖去官不免猶可
言至於赦降大恩與物更始雖劫盜殺人亦蒙寬宥豈可
以一事差失負罪終身今刑部所修不以官敘降原減條
請更刪改

按此文未了當有關奪通考云今刑部所修不以去官
赦降原減條所留尙多所刪尙少請更刪改存留從之
可取以補志之闕

朱弁曲洧舊聞凡國朝以來州縣官吏無問大小其受代
者必展刺交相慶謝蓋在任日除私過外皆得以去官原
免其行慶謝之禮爲此故也自新政初頒大臣恐人情不

附

乃有不以赦降去官原減指揮自是成例而命官有過
犯雖經赦宥及去官必取旨特斷以此恩需悉爲空文而
公卿士大夫莫有釐正之者

按此條與前條足以互相印證惟公過可以去官原免
此法究未允協當時之改定非無故也

通考端拱元年大赦少府監言犯賊配役人郭寃等九人
皆嘗仕京朝官會赦當敘用上日寃等賊吏不可復齒仕
版止合釋遣之

按唐宋赦例賊吏多在不原之列故貪風尙不甚熾今
則不然矣

景德二年郊大赦大理寺言郊禮在近諸州奏按多不精
詳莫於道駿延留以俟恩宥請自今有侵損賊私事狀明
白公然抗拒當駁退者卽具情實定斷以絕僥倖詔可

按彼時之懲創貪吏可謂上下一心矣而貪吏仍不絕
於世矧今之世無以貪相戒者乎
神宗元豐六年郊赦大理少卿劉袞言赦書以赦降日昧
爽以前爲限非次恩霑人難預期請依德音例以赦到日
爲限從之

按據此是宋世赦例大赦以赦降日爲限德音以赦到
爲限劉袞議改爲一例更寬矣赦固不可使人得預期
也況道里有遠近判決有遲速若必以赦到日爲限其
中窒礙頗多劉議未是

哲宗元祐八年赦門下侍郎韓維言請自今每近郊赦令
刑部大理寺開封府並依當時決遣獄訟不減日限其情
重難釋者別爲一等奏斷從之

按此京師遇赦以赦降日爲限不用劉袞之議京外烏

可兩歧

紹聖三年大赦中書省言元祐編敕惟傳習妖教託幻變
之術及故盜決河堤堰不以赦降原減餘犯一再過非次
赦或兩經大禮者聽從原免元符新赦刪去遂使犯法無
由自新詔依元祐法

按傳習妖教卽唐赦例之妖言惑眾故盜決河堤堰則
唐例所無二者並不見於諸赦文之中知宋之赦例不
可考者多矣

徽宗政和五年赦知興仁府夏鑄言諸路奏獄有因祖父
母爲人所毆而子孫毆之以致死者並坐情理可憫奏裁
多免流配若遇赦則不復奏裁卽作鬪殺情理減等流配
是不遇赦者爲幸遇赦者爲不幸請自今雖遇赦亦合奏
裁從之

按此今之救親斃命也奏裁即可免較今時辦法為寬

遇赦轉須流配其弊在兩不照顧夏儲之言甚允

孝宗淳熙九年赦大理卿王尙之言近以民間詞訴官司

按劾多有連及赦前事者復送有司根勘如此則與不曾

經大赦無以異非所以示信也請降指揮應今復選所司

推勘者只合將大赦後罪犯依法結斷若所犯在大赦前

苟非惡逆以上並不許推究從之

按此事歷代以來言者自言之而所司仍違之甚不可

解或者曰罪雖免事須明白夫罪既免矣事之明白與

否有何關係而必求其明白牽累無辜藉服公庭亦不

過為胥吏益囊橐耳此其中惟後事之根於前事不能

不問否則赦文明明言不許告言而獨許推究此何理

也近嘗與人言之而人終不悟甚矣曉事人之寡也

光宗紹熙五年是歲五月以孝宗大漸嘗肆赦七月上登

極九月宗祀明堂尙書契勘一歲之間三行赦放恐有凶

惡累犯之人指恩作過內曾犯徒流罪已經登極赦恩免

罪後再犯徒流以情理深重者未曾斷遣別聽朝廷指揮

與赦文同降但以白紙連書於黃牒前云蓋前此所未有

按此赦中之變例是歲為甲寅此云三赦而容齋隨筆

以為歲至四赦者是年尙有曲赦一次也

續通考四百淳祐三年七月臣寮奏乞今後疏決先期降

旨犯罪在指揮前許引用恩赦如指揮後有犯雖有停決

不在原減之數其合引赦人不許於停決前輕行斷遣如

或違戾竝從故出入人罪條制施行令刑部詳度上於尙

書省

按指揮前即赦降日前也

夫之赦詔不傳故赦例亦不及唐之詳要其大旨亦先

嚴而後寬開創之初事多整肅中葉以後漸歸寬弛亦

勢使然也

遼興宗重熙八年錄囚非故殺者減科

按故殺不減大旨亦同于唐闢殺自在可原之列

道宗大安四年曲赦西京役徒二月曲赦春州役徒終身

者皆五歲免五月詔免役終身者五歲免之

按自唐以後專赦役徒之事史不多見道宗時赦徒凡

五亦可見爾時役徒之多終身者五歲免之亦一時之

例也遼之赦例多不可考其曰赦殊死以下赦雜犯死

罪以下赦徒以下其大略也其赦之事則有與歷代大

異者如飯僧觀市行柴冊禮竝歷代所無最異者為再

生禮禮志再生儀者凡十有二歲一舉行於禁門北除

地置室皇帝詣室三過歧木之下而卧於其旁羣臣進

襪裸綵絡等物若初生時然皇帝起拜先帝諸御容遂

寘羣臣蓋遼祖蘇爾威制此禮以發嗣君孝思而其後

皇太后行之皇太子亦行之

金史宣紀元光元年八月大赦諭旨宰臣曰赦書已頒時

刻之聞人命所繫其令將命者速往計期而至

哀紀元光二年十二月詔大赦略曰朕述先帝之遺意有

便於時欲行而未及者悉奉而行之國家已有定制有司

往往以情破法使人罔遭刑憲今後有本條而不遵者以

故入人罪罪之草澤士庶許令直言軍國利害雖涉讒詆

無可采取者竝不坐

金志大定十二年尙書省言內上令蒲察臺自科部內錢

立德政碑復有其餘錢二百餘貫罪當除名今遇赦當赦

仍免徵贓上以貪偽勿敘且日乞取之贓若以赦原予者何辜自今可竝追還其主准應入官者免徵

按金源一代以世宗爲令主其懲貪偽之意上符前王可知治世貪人不能幸免也

賈鉉傳泰和三年拜參知政事亳州醫者孫士明輒用黃紙大書救賜神鍼先生等十二字又於紙尾年月間摹作寶樣朱篆青龍二字以誑惑市人有司捕治款伏值赦大理寺議宜准偽造御寶雖遇赦不應原已奏可矣鉉奏天子有八寶其文各異若偽造不限用泥及黃蠟今用筆描成青龍二字既非八寶文論以偽造御寶非本法意上悟遂以赦原

按青龍二字既非寶文准以偽造實大相懸殊此律無正條而用比附其誤至此若非鉉言其人死非其罪矣

金代赦例紀志不詳今錄此四條以備考

元世祖紀至元十年五月詔天下獄囚除殺人者待報其餘一概疏放限以八月內自至大都如期而至者皆赦之八月前所釋諸路罪囚自至大都者凡二十二入竝赦之按此略用前代赦雜犯死罪之意故除殺人者不放其事則與唐太宗縱囚相似但此明告以如期則赦爲差異耳至者竝赦則襲唐故事也

十九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天下重囚除謀反大逆殺祖父母父母妻殺夫奴殺主因姦殺夫並正典刑外餘犯死罪者合充日本占城緬甸軍從之

按此條圖書集成續通考以非赦事並不錄然可以爲赦例之考證故錄於此

二十二年八月赦囚徒黥其面及招米時販私鹽軍習海

道者爲水工以征日本

按與上條係一時事發罪人以從軍原非赦也圖書集成續通考以此文有赦字故錄之惟囚徒不言何等罪名難爲赦例之比

二十八十二月釋天下囚非殺人抵罪者按至元年間赦例以殺人爲重此言殺人抵罪則不獨謀故即鬪殺似亦包在內矣

成宗大德九年諸處罪囚淹繫五年以上除惡逆外疑下能決者釋之流竄遠方之人量移內地

按此釋淹繫之囚爲舊例之所無者疑不決即釋不若今時之待質也獨惡逆不釋是以惡逆爲重矣流人移內唐法也

十年七月釋囚常赦所不原者不與

按常赦不原者不赦此赦之嚴者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赦御史臺見繫犯賊官吏罪止徵贓罷職

按罪赦而贓仍徵又罷職不赦元世懲貪法尙不廢也仁宗至大四年三月大赦續通考是月命母赦十惡大逆等罪

按十惡大逆等特命不赦則當時卽位之赦無不赦者矣

泰定帝泰定元年五月釋上都囚罪答以下者十月釋答四十七以下囚及輕重流人

按但釋答以下囚又一例前代所無也但釋答四十七以下更爲前代所無流人囚輕重皆釋又從寬致和元年詔疑獄三年不決者成釋之

按此用大德之例又減二年之限此清理繫囚之良法
惜後世不能行之唐時疑獄固三考即釋也

文宗紀致和元年九月大赦除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
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但犯強盜印造偽鈔不赦外其餘
罪無輕重咸赦除之

按此詔無謀反大逆殆別有用意文宗既即位而陽讓
於兄其慚德多矣

宣宗紀至順三年二月大赦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
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但犯強盜印造偽鈔
毒魔魅犯上者不赦外其餘一切罪犯咸赦除之

按此詔內謀反大逆及毒魔魅犯上為前詔所無犯
上一項舊例亦未見元代不原之款此二詔為最詳矣
但犯強盜印不赦當時之治盜非不嚴也而盜滿天下

可見治盜之道仍視政本矣

順帝至正十二年二月詔徐州內外羣聚之眾限二十日
不分首從竝從赦原

按以二十日為限較唐例之三十日兩月百日者限期
為促其時燎原之勢已不可救正非一紙詔書所能息
其焰也

明太祖洪武元年赦殊死以下

按此大赦

八年宥雜犯死罪以下及官犯私罪謫鳳陽輸作屯種贖
罪

按赦雜犯死罪以下亦唐宋舊例惟明之雜犯死罪宏
治年間定有例款與唐宋不盡同也輸作屯種乃漢法
特漢代行之於邊此時謫往鳳陽者亂後荒蕪俾助屯

也後來輸作之事皆用此例

十四年九月赦刑部自今惟十惡真犯者決之如其餘雜
犯死罪皆減死論 十五年正月諭刑官方春萬物發生
而無知之民有犯法至死者雖有決不待時之律然於朕
心有所不忍其犯大辟者皆減死論

按此二條見續通考四百本紀十五年正月言減大辟
因而十四年一事紀不書蓋明紀於減釋之事不備書
也首條專指雜犯死罪次條但云大辟則真犯亦得減
矣其赦較大故紀書之

二十三年令殊死以下輸粟北邊自贖

按明志是年太祖諭刑部尚書楊靖自今惟犯十惡並
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即此事亦
漢法也二十五年又行之自來論明法者多議其重觀

以上四事亦何嘗偏於重哉

惠帝洪武三十一年釋黥軍及囚徒還鄉里

按此即唐代流人放還之例

成祖永樂元年宥死罪以下遞減一等

按此死罪以下皆減

五年命雜犯死罪減等論戍流以下釋之

按此減死釋流以下

宣宗宣德元年赦死罪以下運糧宣府自贖

按此改輸粟為運糧

十二月錄囚宥免三千餘人 八年錄囚宥免五十餘人

按此錄囚宥罪之例明志帝寬詔歲下閱囚屢放遣有
至三千人者諭刑官曰吾慮其瘦死故寬貸之非常例
也

景帝景泰三年十二月命婦人犯死罪蒙恩審錄當宥死者皆杖八十釋之

按此從都御史王文等請也免死者止杖八十可謂寬矣杖須的決可見婦人之贖杖乃後來之例非舊制也

宏治十八年武宗已詔徒流以下悉宥其罪

按此但赦徒流之例若今時之軍流徒減等也

正德十六年遺詔釋天下繫囚

按此釋囚之例

明志凡有大慶及災荒皆赦然有常赦有不赦有特赦十

惡及故犯者不赦律文曰赦出臨時定罪名特免或降減

從輕者不在此限十惡中不睦又在會赦原宥之例此則

不赦者亦得原若傳旨肆赦不別定罪名者則仍依常赦

不原之律自仁宗立赦條三十五皆楊士奇代草盡除永

樂年間徹政歷代因之凡先朝不便於民者皆援遺詔或

登極詔革除之凡赦前事告言人罪者即坐以所告者罪

按仁宗赦條今無可考見志言盡除永樂徹政當以寬

仁為宗旨者

宏治元年民呂梁山等四人坐竊盜殺人死遇赦都御史

馬文升請宥死戍邊帝特命依律斬之

按竊盜殺人依唐律當以強盜論者唐時劫殺多不赦

此事不為過嚴

穆宗登極章恩雖徒流人犯已至配所者皆許放還蓋為

遷謫諸臣地也

按此不用徒流在道會赦之律是此律明時已不盡遵

用

正統八年大理寺言律載竊盜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

三犯絞今竊盜遇赦再犯者咸坐以初犯或仍刺右臂或不刺請定為例章下三法司議刺右遇赦再犯者刺左刺左遇赦又犯者不刺立案赦後三犯者絞帝曰竊盜已刺遇赦再犯者依常例擬不論赦仍通具前後所犯以聞後憲宗時都御史李憲援舊例奏革既而南京盜王阿童五犯皆遇赦免帝聞之詔仍以赦前後三犯為令至神宗復議奏請改遣云

按此竊盜遇赦之例

續通考四一洪武五年九月定赦款事例先是帝諭中書省曰凡犯賊罪者罪雖已赦仍徵其贓赦文內有云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之類其詳定以聞至是刑部議

凡謀反大逆謀殺祖父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

殺人及強盜蠱毒厭魅不赦外其餘輕重咸赦有以赦前

事相告訐者抵罪若係官錢糧事須推究罪雖遇原依律

改正徵收民間戶婚田產錢債雖已經赦應合改正歸還

者並聽追理凡今後官吏受贓遇赦免罪贓並追納其在

赦前犯贓事發懼罪逃避及革後發落依律追究奏上制

從之

按此所舉不赦之款與前代略同而與明律異其時律

雖定未刊布也私債聽追則較唐法為允

七年十一月詔曰古人謂赦乃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朕

為生民主恐悖理乖仁脫凶頑於僥倖長姦佞於姑息有

乖聖人明刑慎罰之意中書具陳獄囚若果真犯但答罪

以上俱各不原其餘註誤過失因人致罪者悉皆宥之

按此分別應赦諸人之例即書所謂宥無大刑故無

小也

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
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
風被盜有所不在官司保勘
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
程限內亦不赦免其逃者身
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
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
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給沒贓物條其犯罪應籍沒
會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
逆叛者並不赦免若罪未處
爲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
斷獄赦前斷罪不當條凡赦
輕爲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
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
聞有恩赦而故犯條凡聞知
一等罪會赦並不原宥若官
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聞有恩赦而故犯條凡聞知
一等罪會赦並不原宥若官
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赦九終

赦十

赦儀

刑法攷

漢舊儀日食即日下赦日制詔御史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及吏不奉法乘公就私凌暴百姓行權相放治不公正處官不良細民不通下失其職俗不孝弟不務於本衣服無度出入無時眾彊勝寡盜賊滋彰丞相以聞於是乃命刺史出刺並察監御史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

按此據永樂大典本

初學記二漢舊儀云踐阼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命下丞相御史復奏可分遣丞相御史乘傳駕行郡國解囚徒布詔書郡國各分遣吏傳廢車馬行屬縣解囚徒按此條大典本所無觀於此二條漢代之赦已著爲常

赦十

典矣此文言諸不當得赦者是漢時不赦之罪定有科條非僅謀反大逆不道而已第漢律已亡無可考耳

隋志齊律赦日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閭闔門外之右勅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釋柳鎖焉

北齊書武成大赦于殿門外建金雞不詳其義同于司馬膺之對曰海中日占云天雞星動當有赦帝王以爲候

按此條見韵府禡韵赦下今北齊書司馬膺之傳無此文未詳候考

談苑宋孝王問司天曆之後魏北齊赦日樹金雞事膺之曰按海中星占云天雞星動爲有赦北齊赦日令武庫設金雞於闕門右樹一雞宣赦建金雞或云起於西京呂光究其旨蓋西方生兌爲澤雞者巽之神巽爲號令故合二物置其形揚長竿使眾人觀之

按此見圖書集成祥刑典與前條是一事而傳之者異耳姑兩載之

北齊書河間王孝琬傳初魏世謠言河南種穀河北生白楊樹頭金雞鳴祖珽讚之曰河南河北河間也金雞鳴孝琬將建金雞而大赦帝頗惑之

通典一百六 大唐令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過鼓干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絹寫行下

唐書百官志少府中尚署令一人赦日樹金雞於仗南竿長七丈有雞高四尺黃金飾首銜絳幡長七尺承以綵盤維以絳繩將作監供焉擊擗鼓干聲集百官父老囚徒坊小兒得雞首者官以錢購或取絳幡而已

玉海六十 實錄貞觀十七年四月丙戌立晉王為皇太子

帝御承天門樓大陳仗衛當道植金雞大赦天下

按唐代大赦或御承天門樓或御宣政殿或御丹鳳樓均詳玉海至於宋代或御明德門樓或御丹鳳樓御明德門也或御乾元門正陽門麗正門祥符元年則御乾觀壇時修封禪在泰山也均詳玉海

宋刑法志凡大赦及天下釋雜犯死罪以下甚則常赦所不原罪皆除之凡曲赦惟一路或一州或別京或畿內凡德音則死及流罪降等餘罪釋之間亦釋流罪所被廣狹無常又天子歲自錄京師繫囚畿內則遣使往往雜犯死罪以下第釋等杖答釋之或徒亦得釋若並及諸路則命監司等焉

宋史禮志御樓肆赦每郊祀前一日有司設百官親王蕃國諸州朝貢使僧道耆老位宣德門外太常設宮縣鉦鼓

其日刑部錄諸囚以俟駕還至宣德門內幄次改常服羣臣就位帝登樓御坐樞密使宣徽使侍仗衛如儀通事舍人引羣官橫行再拜訖復位侍臣宣曰承旨舍人詣樓侍

臣宣赦立金雞舍人退訖班南宣付所司訖太常擊鼓集囚少府監立雞竿於樓東南兩竿末伎人四面緣繩爭上取雞口所銜絳幡獲者即與之樓上以朱絲繩貫木鶴仙

人乘之奉制書循繩而下至地以畫臺承鶴有司收制書置案上閣門使承旨引案宣付中書門下轉授通事舍人北而宣云有旨百官再拜宣赦訖選授中書門下付刑部

侍郎承旨放囚百官稱賀閣門使進詣前承旨宣答訖百官又再拜舞蹈退若德音赦書自內出者並如文德殿宣制之儀其降劄劄亦閣門使跪授殿門外置箱中百官班定閣門授宰臣讀訖傳告百僚皆拜舞稱萬歲真宗宣制

有司請用儀仗四千人自承天殿設細仗導衛近臣起居訖則分左右前導之

玉海六十 乾興元年正月朔改元三月朔正陽門宣制覃慶如郊祀例有司具儀注禮院言舊制御樓儀仗千九百人今請用四千按十人又請細仗導衛 紹興四年七月臣僚請御端門肆赦既而給事中唐輝言行宮南門外地陘不可布儀衛望詔有司止於常御殿宣赦從之十三

年十月十三日禮部奉常修立行宮門肆赦儀注其儀大略如前禮部侍郎奏中嚴外辦簾卷乾安之樂扇合皇帝臨軒即御坐鳴鞭扇開樂止立金雞禮畢扇合乾安之樂作放仗令舍人於門下宣勞將士訖退十一月八日南郊禮畢御麗正門肆赦如儀

東京夢華錄車駕登宣德樓樓上以紅絲索通門下一綵

樓上有金鳳銜赦而下至綵樓上而通事舍人同宣赦讀
按玉海所載赦儀與宋志合乃木鶴仙人奉赦書非金
鳳銜也此恐不確

金史禮志肆赦儀大定七年正月十一日上尊册禮畢十
四日應天門頒赦十一年制同前期宣徽院使率其屬陳
設應天門之內外設御座于應天門上又更御衣御幄於
大安殿門外稍東南向閣門使設捧制書箱案於御座之
左少府監設雞竿於樓下之左竿上置大盤盤中置金雞
雞口銜絳幡上金書大赦天下四字卷而銜之盤四面近
邊安四大鐵環盤底四面近邊縣四大朱索以備四伎人
攀緣又設捧制書木鶴仙人一以紅繩貫之引以轆轤置
於御前欄子上又設捧鶴書臺於樓下正中臺以弩手四
人對舉大樂署設宮縣於樓下又設鼓一於宮縣之左稍

北東向兵部立黃麾仗於門外刑部御史臺大興府以囚
徒集於左仗外御史臺閣門司設文武百官位於樓下東
西相向又設典儀位於門下稍東西向宣徽院設承受制
書案於書臺之前又設皇太子侍立褥位於門下稍東南
向又設皇太子致賀褥位於百官班前又設協律郎位於
樓上前楹稍東西向尚書省委所司設制書位於百官班
之北稍東西向司天臺雞唱生於東闕樓之上尚衣局備
皇帝常服如常日視朝之服尚葢設葢於更衣御幄之前
躬謝禮畢皇帝乘金輅入應天門至殿次前侍中跪伏跪
奏請降輅入幄俛伏與皇帝降輅入幄降少頃侍中奏
中殿又少頃俛伏與皇帝降輅入幄降少頃侍中奏
人引羣官就門下分班相向立侍中奏外辦皇帝服常朝
服尚葢進葢侍中奏請升葢繼后侍衛如常儀由左翔龍

門踏道升應天門至御座東侍中奏請降葢升座宮縣樂
作所司索扇五十扇合皇帝臨軒即御座樓下鳴鞭簾捲
扇開執御繖者張於軒前以障日樂止東上閣門使捧制
書置於箱閣門舍人二員從以俛引繩降木鶴仙人通事
舍人引文武羣官合班北向立宮縣樂作凡分班合班則
樂作立定即止典儀曰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分班相向
立侍中詣御座前承旨退稍前南向宣曰奉赦樹金雞通
事舍人於門下稍前東向宣曰奉赦樹金雞退復位金雞
初立大樂署擊鼓樹訖鼓止竿木伎人四人緣繩爭上竿
取雞所銜絳幡展示訖三呼萬歲通事舍人引文武羣官
合班北向立樓上乘鶴仙人捧制書循繩而下至畫臺閣
使奉承置於案閣門舍人四員舉案又二員對捧制書閣
使引至班前西向稱有制典儀曰拜在位官皆再拜訖以

制書授尚書省長官稍前揖笏跪受訖以付右司官右司
官揖笏跪受訖長官出笏俛伏與退復位右司官捧制書
詣宣制位都事對捧右司官宣讀至咸赦除之所司帥獄
吏引罪人詣班南北向躬稱脫枷訖三呼萬歲以罪人過
右司官宣制訖西向以制書授刑部官跪受訖以制書加
於笏上退以付其屬歸本班典儀曰拜在位官皆再拜舞
蹈又再拜典贊儀引皇太子至班前褥位立定典儀曰拜
皇太子以下羣官皆再拜典儀引皇太子稍前俛伏跪致
詞俛伏與典儀曰再拜皇太子以下羣官皆再拜揖笏舞
蹈又再拜侍中於御座前承旨退臨軒宣曰有制典儀曰
再拜皇太子以下羣官皆再拜侍中宣答宣訖歸侍位典
儀曰再拜皇太子以下羣官皆再拜揖笏舞蹈又再拜訖
典贊儀引皇太子至門下褥位通事舍人引羣官分班相

向立侍中詣御座前俛伏跪奏禮畢俛伏興退復位所司索扇宮縣樂作扇合簾降皇帝降座樂止樓下鳴鞭皇帝乘輦還內繖扇侍衛如常儀侍中奏解嚴通事舍人承敕羣臣各還次將士各還本所 臣下拜赦詔儀宣赦日於應天門外設香案及設香輿於案前又於東側設卓子自皇太子宰臣以下序班定閣門官於箱內捧赦書出門置於案閣門官案東立南向稱有敕贊皇太子宰臣百僚再拜皇太子少前上香訖復位皆再拜閣門官取赦書授尙書省都事都事跪受及尙書省令史二人齊捧同升於卓子讀在位官皆跪聽讀訖赦書置於案都事復位皇太子宰臣百僚以下再拜搢笏舞蹈執笏俛伏興再拜拱衛直以下三稱萬歲訖退其降諸書禮亦準此惟不稱萬歲其外郡尙書省差人送赦書到京府節鎮先遣人報長官卽

六

六

率僚屬吏從備旗幟音樂綵輿香輿詣五里外迎見送赦書官卽於道側下馬所差官亦下馬取赦書置綵輿中長官詣香輿前上香訖所差官上馬在香輿後長官以下皆上馬後從鳴鉦鼓作樂導至公廳從正門入所差官下馬執事者先設案并望闕褥位於庭中香輿置於案之前又設所差官褥位在案之側又設卓子於案之東南所差官取赦書置於案綵輿退所差官稱有敕長官以下皆再拜長官少前上香訖退復位又再拜所差官取赦書授都目都目跪受及孔目官二員三人齊捧赦書同高几上宣讀在位官皆跪聽訖都目等復位長官以下再拜舞蹈俛伏興再拜公吏以下三稱萬歲禮畢明日長官率僚屬音樂送至郭外

元史世祖紀至元八年十一月劉秉忠及王磐徒單公履

等言元正朝會聖節詔赦及百官宣敕具公服迎拜行禮從之

明史禮志頒詔儀凡頒命四方有詔書有赦書有敕符丹符有制諭手詔詔赦先於闕廷宣讀然後頒行敕符等則使者齎付所授官祕不敢發開讀迎接儀各不同洪武二十六年定頒詔儀設御座於奉天殿設寶案於殿東陳中和韶樂於殿內設大樂於午門及承天門外設宣讀案於承天門上西南向清晨校尉擊雲蓋於殿內簾前百官朝服班承天門外公侯班午門外東西向皇帝皮弁服升殿如儀禮部官捧詔書詣案前用寶訖置雲蓋中校尉擊雲蓋山殿東門出大樂作自東陞降由奉天門至金水橋南午門外樂作公侯前導迎至承天門上鳴贊唱排班文武官就位樂作四拜樂止宣讀展讀官升案稱有制眾官跪

七

七

禮部官捧詔書授宣讀官宣訖禮部官捧置雲蓋中贊禮唱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舞蹈山呼又四拜儀禮司奏禮畢駕興禮部官捧詔書分授使者百官退嘉靖六年續定鴻臚官設詔案錦衣衛設雲蓋盤於奉天殿內東別設雲盤於承天門上設綵輿於午門外鴻臚官設宣讀案於承天門上百官入丹墀侍立帝冕服升座如朝儀翰林院官捧詔書從至御座前東立百官入班四拜出至承天門外贊頒詔翰林院官捧詔書授禮部官捧至雲盤案上校尉擊雲蓋俱從殿左門出至午門外捧詔置綵輿內公侯伯三品以上官前導迎至承天門上宣讀贊拜俱如上儀禮部官捧詔書授錦衣衛官置雲匣中以綵索繫之龍竿頒降禮部官捧置龍亭內鼓樂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隆慶六年詔出至皇極門卽奏禮畢駕還 迎接詔赦儀洪武

中定凡遣使開讀詔赦本處官具龍亭儀仗鼓樂出郭迎使者下馬奉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本處官朝服行五拜禮眾官及鼓樂前導使者上馬隨龍亭後至公廡門眾官先入文武東西序立候龍亭至排班四拜使者捧詔授展讀官展讀官跪授詣開讀案宣讀訖捧詔授朝使仍置龍亭中眾官四拜舞蹈山呼復四拜畢班首詣龍亭前跪問皇躬萬福使者鞠躬答曰聖躬萬福眾官退易服見使者並行兩拜禮復具鼓樂送詔於官亭如有出使官在則先守臣行禮

赦占

史記天官書有句圍十五星屬杓曰賤人之牢索隱宋均以爲連營貫索也正義貫索九星在七公前一日連索一日連營一日天牢主法律禁暴彊故爲賤人牢也牢口一

九

九

星爲門欲其開也九星悉見則獄事繁不見則刑務簡動搖則斧鉞用中虛則改元口開則有赦人主憂若閉口及星入牢中有自繫死者常夜候之一星不見有小喜二星不見則賜祿三星不見則人主德令且赦遠十七日近十六日若有客星出視其小大大有大赦小亦如之也黃帝行德天矢爲之起正義中央含樞紐之帝季夏萬物盛大則當大赦含養羣品也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白帝行德以正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
藝文類聚二十風角書曰春甲寅日風高去地三四丈鳴條以上常從中上來爲大赦期六十日應也初學記二十引同
初學記十二望氣經曰黃雲四出注期五十日赦風角書曰冬至後丁巳日有風從已上來有大赦

按御覽六百五十二前條雲作氣後條云候赦法冬至後盡丁巳之日南風從已上來滿三日以上必有大赦

藝文類聚二十謝承後漢書曰學中諸生與李膺等更相褒重莫不患其貶議時河南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之促收捕旣而逢宥獲免膺愈憤竟案殺之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訊其占成弟子牢脩因上書誣告膺等多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

按此事在范書黨錮傳敘中

王充論衡赦令將至繫室籥動獄中人當出故其感應令籥動也

晉書天文志七公七星在招搖東貫索九星在其前賤人之牢也一日連索一日連營一日天牢主法律禁暴彊也

九

九

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也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大赦動則斧鉞用中空則更元

按中空則更元卽史記正義之中虛改元古者改元則赦赦則獄空故以此爲占也

開元占經六十黃帝占云天牢中常有繫星三以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暮視之其一星去有喜事其二星去有賜令爵祿之事三星盡去人君令德赦天下甲子期八十一日丙子期七十二日戊子期六十日庚子期八十日壬子期六十二日而赦

按占候家每言天氣當救人主順之而施德焉世多惑之王符潛夫論已議其非文詳論赦茲姑彙錄占赦之文於此以備考

吳志孫皓傳天册元年吳郡言掘地得銀印長一尺廣三分刻上有年月字於是大赦改元

按今本銀下無印字依初學記二十引補初學記事對以銀印對玉璽

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白漢末草穢壅塞今更開通長老相傳此湖塞天下亂此湖開天下平又於石邊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長四寸廣二寸餘刻上作皇帝字於是改元大赦

初學記二崔鴻前趙錄曰劉元海遷都平陽汾水中得玉璽文曰有新保之歸元海蓋王莽時璽也獻者因增其二字元海以為已瑞大赦天下改元

赦十終

十一

十一

赦十一

論赦一

刑法考

逸周書常訓篇萬民無法口口在赦口復在古

按此文缺三字未詳其義或曰民之無法由于赦也今姑存其說於此

管子法法篇民毋重罪過不大也民毋大過上毋赦也則懼而上赦小過則民多重罪積之所生也所謂積小故

曰赦出則民不敬則安用敬惠行則過日益特恩不恭赦加於民而罔固雖實殺戮雖繁不勝矣待造也故曰

邪莫如蚤禁之無使滋蔓赦過遺善則民不勵善即有過不赦有善不遺勵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凡赦者小利

而大害者也苟悅眾心故曰小利人則故久而不勝其禍犯法漸廣轉欲危母君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人初不悅故

修德故曰故久而不勝其禍家正而天下定則太平故赦大利也故久而不勝其禍可致故曰不勝其禍也故赦

者奔馬之委轡必致覆母母赦者痊癰也雖之礪石也可

段借初學記引作疽之爵不尊祿不重者不與圖難犯危以

求其美設爵祿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使君子食於道

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小人食於力則

財厚而養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養足四者備體則胥足

上尊時而王不難矣得相文有三侑侑武母一赦惠者

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

久而不勝其禍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

偶有失是謂過失其情可矜固當赦也罪者有心為非其事雖小積而成大此不當赦書所謂刑故無小也管子之所言必皆其有心為非者也小者不赦則民知自勵然則管子之語初無悖於聖人也若不問事之為有心為無心嚴則濫寬則縱其亦未體會乎古人立言之本旨矣

漢書匡衡傳元帝初衡上疏曰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辟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逾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微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後漢書吳漢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惟願陛下慎無赦而已

王符潛夫論述赦篇凡治病者必先知脈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為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為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為之禁故姦可塞而國可安也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救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奚以明之哉曰孝悌之家修身慎行不犯上禁從生至死無銖兩罪數有赦贖未嘗蒙恩常反為禍何者正直之士之為吏也不避強禦不辭上官從事督察方懷不快而姦猾之黨又加誣言皆知赦之不久則且共橫枉侵冤誣奏罪法命主上妄行刑辟高至死徙下乃淪冤而被究之家乃甫當乞鞠告故以信直亦無益於死亡矣及隱逸行士淑人君子為讓佞利口所加誣覆目下士冤民能

至闕廷萬無數人得省問者不過百一既對尚書空遣去者復十六七雖蒙考覆州郡相顧望留苦其事春夏待秋冬秋冬復涉春夏如此行逢赦者不可勝數又謹慎之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擇莫犯法謹身節用積累纖微以致小過此言質良蓋民惟國之基也汪繼培箋言良當作貞善民為句輕薄惡子不道凶民思彼姦邪起作盜賊以財色殺人父母戮人之子滅人之門取人之賄及貪殘不軌凶惡弊吏掠殺不辜侵冤小民皆望聖帝當為誅惡治冤以解蓄怨反一門赦之令惡人高會而夸咤老盜服藏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亡主見物而不得取痛莫甚焉故將赦而先薄寒者以其多冤結悲恨之人也夫養稊稗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者也乃

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天下不以民不能相治故為立王者以統治之天子在於奉天威命共行賞罰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討有罪五刑五用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被前王之惡其民乃並為敵讎罔不寇賊消義姦宄奪攘以革命受祚為之父母故得一赦繼體以下則無違焉何者人君配乾而仁順育萬物以成大功非得以養姦活罪為仁放縱天賦為賢也今夫性惡之人居家不孝悌出入不恭敬輕薄慢傲凶悍無辨明以威侮侵利為行以賊殘酷虐為賢故數陷王法者此乃民之賊下愚極惡之人也雖脫桎梏而出固匪終無改悔之心自詩以羸敖頭汪箋當云自時以羸出獄跟踏復犯法者何不然洛陽至有主諧合殺人者謂之會任之家受人十萬謝客數千又重饋部吏吏與通姦利

人以惠姦惡此謂欲怨以為德先帝制法論衷刺刀者何則以其懷姦惡之心有殺害之意也聖主有子愛之情而有殺害之意故誅之況成罪乎尚書康誥王曰於戲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匪省乃惟終自作不典戒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言惡人有罪雖小然非以過差為之也乃欲終身行之故雖小不可不殺也何則是本頑凶思惡而為之者也乃有大罪匪終乃惟省哉適爾既道極厥罪時亦不可殺言殺人雖有大罪非欲以終身為惡乃過誤爾是不殺也若此者雖曰赦之可也金作贖刑赦過宥罪皆謂良人吉士時有過誤不幸陷離者爾先王議獄獄以制原情論意以救善人非欲合兼縱惡逆以傷人也是故周官差八議之辟此先王所以整萬民而致時雍也易故觀民設教變通移時之議今日球世莫先此意

御覽

六

御覽六百五 崔寔政論曰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乃赦天下示不廢舊章而已近永平建初之際亦六七年乃赦亡命之子皆老於草野窮困憊艾皆至於死頃歲以來歲且一赦百姓輕為姦非前年一募之中大小四赦諺曰一歲再赦奴兒暗啞况不軌之民孰不肆意遂以赦為常俗赦以趨轉相趨而不得息雖曰赦之亂彌繁也又崔寔政論曰每詔書所欲禁絕雖重懲罰罵詈極筆由復廢捨終無悛意故里諺曰州郡記如露得詔書但掛壁又曰一歲再赦奴兒暗啞况不軌之民孰不肆意困學記問曰崔寔政論云諺曰一歲再赦好兒暗啞唐太宗之言蓋出于此見與人同如以可人為可兒聞按潛夫論奴兒暗啞奴兒是奸字之譌翁元坻案范祖禹唐鑑三帝謂侍臣曰古語有之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

再赦善人暗啞 潛夫論奴兒暗啞汪繼培箋奴讀為歸崔寔政論亦載此諺困學紀聞引政論奴作好或云好兒即好人非也

按政論下句况不軌之民云云與好兒對自以好字為勝况有太宗語更足印證宋時政論尚存伯厚所引必可據也即以潛夫論考之其下文云言王誅不行則痛瘵之子皆輕犯况狡平痛瘵之義未詳觀况狡乎一句似亦與政論之意相同

崔寔政論長吏或實清廉心平行潔內省不疚不可媚竈曲禮不行於所屬私愛無口於口府州郡側目以為負折乃選巧文猾吏向壁作條誣覆闔門捕攝妻子大赦之造乃聖王受命而興討亂除殘誅其鯨鯢赦其臣民漸染口化者耳及戰國之時犯罪者輒亡奔鄰國遂赦之以誘還

御覽

七

其遁逃之民漢承秦制遵而不越頃間以來歲且一赦百姓忸怩輕為姦非每迫春節微倖之會犯惡尤多踐祚改元際未嘗不赦每其令曰 滌舊惡將與士大夫更始是衰已薄先且遠無改之義非所以明孝抑邪之道也今如欲 先王之制宜曠然更下大赦令因明諭使知永不復赦則羣下震慄莫輕犯罪縱不能然宜十歲以上乃時一赦

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評諸葛亮為政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裴松之注華陽國志曰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荅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類為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啟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

又孟光傳延熙九年秋大赦光於眾中責大將軍費祿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弊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有何旦夕之危倒縣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乎又鷹隼始擊而更原有罪上犯天時下違人理老夫耄朽不達治體竊謂斯法難以經久豈具瞻之高美所望於明德哉祿但願謝蹶蹶而已

傅子若親貴犯罪大者必議小者必赦是縱封豕於境內放長蛇於左右也

藝文類聚二十 裴頠集曰臣聞感神以政應變以誠故桑穀之異以勉已而消漢末屢赦猶凌不反由此言之上協宿度下甯萬國唯在賢能慎厥庶政殆非孤赦所能增損也

八

八

通考一百七 宋武帝即位大赦改元通租宿債勿收其犯鄉論清議賊汗淫盜一皆蕩滌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 裴子野論曰昔重華受終四凶流放武王克殷頑民遷洛天下之惡一也鄉論清議除之過矣

又二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裴子野曰夫郊祀天地修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為哉

按此二條蓋子野宋略之文其書今亡

魏書刑法志顯祖末年尤重刑罰又以赦令屢下則狂悖多僥倖故自延興終于季年不復下赦

名臣奏議二百 後周宣帝在位德政不修數行赦宥京兆丞樂運上疏曰臣謹按周官曰國君之過市刑人赦此謂市者交刑之所君子無故不游觀焉若游觀則施惠以悅

之也尚書曰青災肆赦此謂過誤為害罪雖大當緩赦之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此謂刑疑從罰罰疑從免論語曰赦小過舉賢才謹尋經典未有罪無輕重溥天大赦之文逮茲末葉不師古始無益於治未可則之故管仲曰有赦者奔馬之委轡不赦者癰疽之礪石又曰惠者民之仇讐法者民之父母吳漢遺言猶云惟願無赦王符著論亦云赦者非明世之所宜豈可敷施非常之惠以肆姦宄之惡乎

王通中說王道篇無赦之國其刑必平

唐志貞觀六年親錄囚徒閱死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歐陽修縱囚論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人於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甯以

九

九

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方唐太宗之六年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哉或曰罪大惡極誠小人矣及施恩德以臨之可使變而為君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有如是者矣曰太宗之為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意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夫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賤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賤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不然太宗施德於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為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

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爲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爲恩德之致爾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爲之爾若屢爲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爲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爲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

按此特赦也不可以爲常例歐陽氏論之詳矣太宗嘗論赦不以爲是其語見後條可見此事乃偶爾行之以取名耳自來特赦之事亦甚多有不可不赦而赦者有不必赦而赦者當分別觀之

名臣奏議二百唐太宗嘗謂侍臣曰天下愚人者多智人者少智者不肯爲惡愚人好犯憲章凡赦宥之恩惟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暗

八十一

十

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又蜀先主嘗謂諸葛亮曰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之間每見放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故諸葛亮理蜀十年不赦而蜀大化梁武每年數赦卒至傾敗大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絕不赦今四海尚禮義興行非常之恩爾不可數將恐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

通考一百七武后天册萬歲元年正月大赦九月加尊號赦天下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言皇業權輿天地開闢嗣君即位黎元更始則時籍非常之慶以申再造之恩今六令請晏而赦令不息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於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寇攘爲業當官則賊萌是求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仁降皇恩

如期忖度咸樂釋免咸爲各垂結正罪當斷決竊行貨賄方便規求故致稽延畢霑寬宥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爲善者不預恩光作惡者獨承微幸若乃方正直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攬轡埋輪效鷹鷂而報國妻帷露冕去登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閱思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斯之謂也望今後頗節於赦使黎民知禁姦宄肅情又海內具僚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遂使緋服眾於青衣象版多於木笏皆榮非德舉位罕才望稍息私恩使有善者愈效忠勤無才者咸知勉勵疏奏太后頗嘉之

八十一

上

又一百七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卽位大赦十二月入洛陽大赦二年至汴州大赦三年大赦左散騎常侍張元進駁赦論曰竊觀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降德音而有過開狴牢而放囚冀感天心以救其災者非也假有二人認一人有罪一人無罪遇赦則有罪幸免無罪者銜冤銜冤者何疏見赦者何親冤氣升聞乃所以致災非弭災也小民遇大災則喜皆勸爲惡曰國家好行赦必救我以救災如此則赦者教民爲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爲惡之人以變災爲福是則天助惡民也或曰天降之災警誠人主豈以濫捨有罪而能救其災乎上嘉納之中書舍人李詳上疏以爲十年以來赦令屢降諸道職掌皆許推恩而藩方薦論動踰數百乃至藏典書吏優伶奴僕初命則至銀青階被服皆紫袍象笏名器僭濫貴賤不分請自今諸道主兵將校之外節度州聽奏記大將軍以上十人他州止聽都押牙都虞候孔目官自餘但委木道遷職名而已按赦之爲言宥有罪之謂也後來之赦非獨宥罪而

已又從而推恩焉於是其有罪者幸免無功者超遷刑賞俱失皆由於赦其無益而有害也明矣

宋史真宗紀天禧元年春正月辛亥謝天地于南郊大赦通考一百七 江南提點刑獄范應辰上言伏觀辛亥制書常赦不原者咸除之謹按呂刑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繇是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來詳矣臣今所部州軍過誤而被宥者雖多竊害而蒙釋者亦眾蓋以姦凶之輩密斷赦期百計是為萬端斯起發其夙憾徂於忿心單弱受辜強梁肆暴或舉家隕命罄室虜財或持刀殺人肝腦塗地或縱火焚舍蘊蓄蕩空至有糾輕生之徒為強剽之盜公行戕害以奪資儲巡警之官上逼下逐設謀緝捕冒險鬪敵科罰者伍簿責令尉以茲敗獲合正典刑

卷十一

十一

逢此需恩亦蠲其罪悉又配為卒伍咸給衣糧今力耕之人有受其寒餒者而此輩季賜以服月賦以粟又何異賞人為盜者耶與夫疑則赦之言殊矣望自今應行知赦在近而故為罪戾若赦後彰顯情理切害者死罪以下止遞減一等赦前殺人剽財赦後雖不復為若因事捕獲決隸遠惡州軍其殺人放火虜劫財貨已依赦配本城者如更犯逃亡飲博之罪依禁軍例科斷其重罪該原而情理切害者所在長吏籍其犯由若再贖憲綱不以罪之大小禁錮奏裁其州縣官吏徇刑受賄望止原其罪而削其官以申警戒焉上覽之頗嘉其盡心然以赦數則不可無之實難也

名臣奏議二百 真宗時右正言夏竦上奏略曰政不可以逆知逆知則姦作姦不可以數惠數惠則政煩

又仁宗時起居舍人知諫院范鎮上奏曰臣聞古人有言曰一歲再赦好人暗啞此言赦之惠姦而無益於治道不可數者也屬者京師及畿輔歲一赦而去歲再赦今歲二赦京師兵士又得再賜錢姑息之政無此甚者夫歲一赦者細民謂之熱恩必其在五六月間也猾胥姦盜倚為過惡指斯以待免况再赦乎況三赦乎其為惠姦虧損治道可知矣好人良善也數赦尚猶暗啞蚩蚩愚民其不狂而為姦且盜者無幾矣又今防秋備塞之人無慮五六十萬使聞京師端坐而受賜者能無動心乎不可不慮然陛下德音已下賜錢已出臣知不可救已伏乞今後罷所謂歲一赦者以摧姦猾而使善良有所立也罷兵士之特賜錢者以均內外以防後患而使民力得寬裕於財也昔唐太子承乾為長孫皇后請肆赦以崇福祐者長孫皇后曰彼

卷十一

十一

者國之大事豈以吾故亂天下法乎長孫婦人耳猶能如此陛下神武堯舜之資顧不為長孫后之所為乎臣竊惜之

通考一百七 仁宗世大赦二十二曲赦五德音十五錄繫囚五十八英宗世大赦二德音三錄繫囚七其赦常赦所不原罪唯仁宗英宗即位及明道中太后不豫行之然明道所行人以為濫既而詔殺人者雖會前赦皆刺錄千里外牢城世或謂三歲一赦於古未有景祐中言者以為三王歲親祀圜丘未嘗輒赦自唐兵燹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為惡不能無怨將悔為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收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

日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彼此疏奏朝廷重其事第詔自今罪人情重者毋得一以赦免然亦未嘗行 邱濬曰人君為天子之子奉天之祀則當體天之心以惠天之民天之民不得已而誤入於罪赦之可也不幸而為人所害焉為天子者不能恭行天討使天之民免苦莫伸豈天意所欲哉蓋赦之初設為管災也後世相承既久不能復古然曠蕩之恩如雷雨之施不時而作使人莫測則可也宋人為之常制而有定時則人可揣摩以需其期其獨刑法不足以致人懼而赦令亦不足以致人感也名臣奏議曰神宗熙寧元年通判利州周來臣論災異不宜肆赦成湯高宗周宣未嘗赦宋志熙寧七年二月帝以旱欲降赦時已兩赦王安石曰湯早以六事自責曰政事不節與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矣非所以弭災也乃止

容齋隨筆曰安石平生持論務與眾異獨此說為至公名臣奏議曰元祐中上清儲祥宮成將肆赦樞密直學士王巖叟曰昔天禧中祥源成治平中醴泉成皆未嘗赦古人有垂死諫君無赦者此可見赦無益於聖治也通考一百七 高宗紹興二十五年郊赦右正言凌哲上言陛下深念比年臣僚有緣誣告不測之罪投竄遐裔無路自明迺因郊祀赦曠然與之昭雪或除罪籍或復元官寬憤既伸萬物吐氣甚盛德也至於姦賊狼狽已經按治跡狀顯著人所共知者亦復巧飾詞理公肆譏謾或以違忤權臣為辭今陛下方開公正之路小人乃欲啟僥倖之門此正清議之所不容也又況此曹嗜利之人與生俱生未易後革儼復齒仕途再臨民社且益務拮克以殘虐吾民

其害將有甚於前日矣請特詔有司應自今請雪過名之人並須檢會元犯事因如係贓罪已經勘劾者乞止依元斷條法施行詔刑部看詳本部言命官犯罪若元因論訴按發勒勘賊證結錄別無番異者並欲依元斷因依告示其餘特放罪或因緣連坐之人後來有司看詳委有冤抑者即行開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按此所謂小人之幸也 容齋隨筆曰近者六年之間再行覃霽婺州富人盧助教以刻核起家因至田僕之居為僕父子四人所執投冥杵日內搗碎其軀為肉泥既鞠治成獄而遇已酉赦恩獲免至復登盧氏之門笑侮之曰助教何不下莊收穀茲事可為冤憤而州郡失於奏論甲寅歲至四赦凶盜殺人一切不死惠惡長姦何補於治哉

按此事謀殺也四人皆應論死宋初在赦例不免之列自常赦不原者咸赦之例行而謀殺亦可放免赦例之寬皆後來之弊其初不然也甲寅為光宗紹興五年又曰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極赦凡民間所欠債負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遂有方出錢旬日未得一息而并本盡失之者人不以為便何澹為諫大夫嘗論其事遂令只償本錢小人無義幾至喧譟紹興五年七月覃赦乃只為蠲三年以前者按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赦云私下債負取利及倍者並放此最為得又云天福五年終已前殘稅並放而今時所放官物常是以前二年為斷則民已輸納無及於惠矣唯民間房賃欠負則從一年以前皆免比之區區五代翻有所不若也 按民間債負乃私有之權本不應在赦中赦本非美事

此尤為失之甚者今時之赦無此事蓋不用宋法矣
通考十一 致堂胡氏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
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
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赦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
世之制是何也其說多矣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
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
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
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
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再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
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廢補子或得以爵封祖考
大概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赦
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能盡去也數者則意在邀福
而歸諸已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
而人不被其澤也復有姦宄擅權者以急征暴賦多獄無
罪歸之上而施行寬宥布宣惠必自我請之按惠上下由
疑有脫字
是數者而論赦為有益乎為無益乎人君誠以明哲自期
而以昏亂為戒則所謂按故事而釋有罪者尚在所議故
事有是有非豈可盡循罪人若審有罪豈可盡貸有罪而
貸則善人奈何甲殺乙而遇赦乙已不可復生而甲得不
死以赦為偏枯者此也若曰乙已不幸而死矣吾未知甲
之果當殺之乎抑疑似也則援寧失不經之文而赦之以
為從厚而終不恤乙之無辜以赦為偏枯者此也百姓負
租或以早或以貧或以已納而不為之除籍或為官司所
抑代人而輸其事非一每下赦令未嘗不蠲也而百姓有
黃紙放白紙催之言自古如此則以著於甲令者曰凡蠲
旱稅不得過若干分而赦令則曰歲大旱其盡蠲之百姓

喜於盡蠲之文而不知令甲之有限也則相與怨其上曰
黃紙之放特給我耳此又偏枯之甚者也姦宄亂賊之人
知赦之可擬也則前期而為姦宄亂賊之事僥倖貸釋不
可勝數矣亦或病其然則下令曰凡距赦若干日而殺人
是待赦也不得以赦原先為遠期焉而姦宄亂賊之人有
財可行有力可援有反可恃有來可使一入囹圄用是數
者遷延稽故終以無事而捕寇之吏被傷之主發覺之人
往往反坐於是良善困于姦宄閭里怵於亂賊嗚呼飲氣
無路伸吐此又偏枯之甚者也靈帝行冠禮大赦天下而
黨人不與焉自是後凡五赦而益增五族之蠲又五赦而
黃巾起不得已乃赦黨人黨人縱有罪不輕於十赦之惡
逆乎況黨人無罪而願忠於君志除姦凶以清天下者也
乃經十赦不得已而後赦此豈直偏枯而已舉四肢皆廢
矣四肢盡廢頭首兀然其能不為人所抨擊曳挽而仆乎
於是董卓角之袁紹特之曹操廢之獻帝為所挾而不得
赦伏后為所弒而不得赦二皇子為所弒而不得赦語赦
至此無益明矣明哲之君監失而思得舍非而從是莫若
并用虞舜大易呂刑周官之法則雖曠歲而不一赦一年
而十百赦無不可者舜之法曰眚災肆赦謂有目病而害
加乎人者也大易之法曰君子以赦過宥罪過誤則直肆
之罪咎則稍寬之而已呂刑之法曰五刑五罰之疑而不
明者則赦無疑則不赦矣周公之法曰赦幼弱者耄蠢愚
非此三者則不赦矣魯國肆大眚春秋非之以其無謂而
盡赦也取正乎孔子略法乎虞周大易之訓則刑罰盡道
可以代天之春生秋殺矣夫吳漢攻戰之士也臨終獻言
勸光武以勿赦陳壽於孔明有憾者也而稱譽不赦之卓

況為天下國家者可不如吳漢陳壽之見乎

元史英宗紀至治元年正月享太廟或言祀事畢宜赦天下帝諭之曰恩可常施赦不可屢下使殺人獲免則死者何辜十月受尊號拜住請釋囚不允二年十二月西僧灌頂請釋囚帝曰釋囚祈福豈為師惜朕思惡人屢赦反害善良何福之有

按元之君多佞佛喜僧其因僧人請釋囚者史不絕書獨英宗不輕赦雖以灌頂之請而不許可謂持之堅矣張雄飛傳至元二十一年春册上尊號議大赦天下雄飛諫曰古人言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故赦者不平之政也聖明在上豈宜數赦帝嘉納之語飛雄曰大獵而後見善射集議而後知能言汝所言者是朕今從汝遂上降輕刑之詔

續通考

卷一百

趙天麟上策曰赦者欲以蕩滌瑕穢與民更始以負罪者言之則為莫大之深恩以致治者論之則非太平之常事也近世以來郊天祀宗建儲立后未有不肆赦者僥倖之子逆知期會能不放非濫之心哉養根莠於良田縱豺狼於當道獨不念害嘉穀而傷平民乎又況大赦之後姦邪未嘗衰止朝脫囹圄夕櫻縲絏其不能承化自新亦已明矣夫當罪而宥之當殺而生之亦猶來暄風於霜雪之辰行春令於秋冬之際如此而欲天道之成臣不知其可也伏望陛下信賞決罰無肆赦宥使上下有紀內外絕倖則治天下可運之掌矣元世祖時

名臣奏議二百順帝時蘇天爵論不可數赦疏略曰唐太宗貞觀二年謂侍臣曰朕有天下以來嘗須慎赦蓋數赦則愚人嘗冀僥倖唯欲犯法不復能改過矣我世祖在位

三十五年肆赦者八近自天曆改元至元統初歲六年之

中肆赦九蓋敷恩宣澤雖出於朝廷之美意然長姦惠惡誠為政者所尚慎也顧自今以始近法世祖皇帝之所行遠鑑唐太宗之所言使中外臣民知非常之恩不可復覲按元世張雄飛趙天麟蘇天爵並以赦為非自是正論而耶律楚材屢以救勸太宗行之此中調劑之精別有深識存焉專豈可一概論哉

邱濬曰元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姦充俾善良者暗啞而飲恨按赦宥出於上識治體者猶以為非元人信胡僧之言每作佛事輒縱罪囚以希福報恩不出於上而出於下人不感帝之恩而感乎僧是以每遇將作佛事之先有罪在繫者輒賄僧以求免遂使凶頑席僧勢以稔惡善良抱冤屈而莫訴胡俗所為無足責也中國之治

烏可尤而效之哉

續通考

卷一百元世西僧每歲為佛事必請釋輕重囚徒以為福利謂之都勒幹豪民犯法者皆賄賂之以求免雖大臣有罪莫不假是道其誅迨仁宗延祐元年始以僧人作佛事釋罪囚命申書審察又功德使額珠沁以佛事奏釋重囚帝不允時御史臺亦言西僧以作佛事之故累釋重囚外任之官身犯刑憲輒營求內旨以免罪請革其弊制曰可六年皇姊大長公主以作佛事釋全甯府重囚二十七人按問全甯守臣何從不法仍追所釋囚還獄若仁宗者可謂善守憲典者矣然而終元之世故事相沿迄不能革壞法長姦弊政未有甚於此也按佛事釋囚始見於成宗即位之初其後屢見之仁宗時亦有六次雖欲擇而未能也惟英宗時僅以西僧亦思刺蠻展普疾釋大辟囚一人答罪二十人西僧灌頂

請釋囚勿許也是則善守憲典英宗方足當之仁宗弗及也

邱濬曰赦之為言始見於虞書然所肆赦者皆災而已未嘗泛及於有罪者焉管子之書雖云赦者小利而大害然僅行於其國中未徧及於天下赦而加之以大始見於史後世遂以為故事一遇國家有變革喜慶之事則形於王言頒之天下不問情之故誤罪之當否一切施以曠蕩之恩嗚呼是何三代之後君子常不幸而小人常多幸哉

又曰西漢之世赦令最頻數高帝在位十九年凡九赦蓋漢初得天下人之染秦俗者深事之襲秦弊者久不可不赦赦之所以與民更始也文帝在位者二十三年凡四赦文帝承呂后之後蓋亦有不得已焉者若夫景帝十六年而五赦武帝五十五年而十八赦昭帝十三年而七赦宣

帝二十五年而一赦成帝二十六年而九赦哀帝六年而

四赦大約計之未有過三年而不赦者數赦如此何其為

良民計也恆不足而為姦民計也恆有餘哉

明志世宗雖屢停刑尤慎無赦廷臣屢援赦令欲宥大禮大獄暨建言諸臣益持不允及嘉靖十六年同知姜輅酷殺平民都御史王廷相奏當發口外乃特命如詔書宥免而以違詔責廷相等四十一年三殿成羣臣請頒赦帝曰赦乃小人之幸不允

按世宗之世如三年之追尊興獻帝十八年謁顯陵二十四年有事於太廟安神定位躋睿宗於武宗之上皆赦皆私情也世宗以制禮作樂自在明代郊不赦而嘉靖九年十七年南郊皆赦其餘則皇子生兩赦亦私情也惟十八年建儲赦為舊典耳二十四年以後歷二十

一年無赦自來赦之疏者誠無如此時矣然其不赦也亦深惡大禮大獄暨建言諸臣不欲放令歸故持之堅耳自九年舉謝醮免決囚後或因祥瑞或因郊祀大報停刑之典每歲舉行又何為也然明代之慎赦者莫如世宗故附記其事

赦十一終

赦十二

刑法攷

論赦二

後漢書郭躬傳章利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目前
 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
 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
 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眾而詔令不及皆當重
 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且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
 獨不沾澤臣目為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可皆勿笞詣
 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善之即下詔赦焉 邱濬
 曰赦固非國家之美事然死罪既赦而獨不及亡命不可
 也蓋自古所以起禍亂者多犯罪亡命之徒也朝廷一持
 以法而無所貸彼固無辭而甘心焉苟施曠蕩之恩而彼
 獨不與焉能無失望乎郭躬之慮可謂遠矣

按郭以死罪相擬論其情也邱則言其害亦可謂深切

著明矣世之盛也此輩竄身匿迹終老山澤而已若遇
 世運之衰揚竿而起如火燎原不可撲滅明之張李初
 亦不過亡命之徒歲饑煽亂而宗社遂移夫亦始謀之
 未得其道歟

荀悅赦論夫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兵革之
 後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與民更
 始時劫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改失時宜矣若惠文之世
 無所赦之若孝景之時七國之亂異心並起姦邪非一及
 武帝末賦役繁興羣賊並起加太子之事巫蠱之禍天下
 紛然百姓無聊人不自安及光武之際撥亂之後如此之
 比宜無赦矣君臣失禮政教陵遲犯法者眾亡命流竄而
 不擒獲前後相積布滿山野勢窮形蹙將為羣盜或刑政

失中猛暴橫作怨枉繁多天下憂慘羣獄姦昏難得而治
 承此之後宜為赦也或赦大逆或赦輕罪或赦一方或赦
 天下期於應變濟時也 邱濬曰當承平之世赦不可有
 有則姦宄得志而良民不安當危疑之時赦不可無無則
 反側不安而禍亂不解苟氏謂赦為權時之宜而後世乃
 以之為常典何哉

按大亂之時欲人人以法繩之匪獨事有所難行其害
 必相因而至高祖之赦所以安反側而散其勢也王允
 拘於一歲不再赦之見不肯赦涼州人既身罹其禍國
 運亦因之而移謀之不臧豈得辭其咎哉故君子道其
 常尤貴通其變荀氏斯言誠至論也

荀悅申鑒赦令權也或曰有制乎曰權無制制其義不制
 其事異以行權義制也權者反經無事也問其象曰无妄
 之災大過凶其象矣不得已而行之禁其屢也曰絕之乎
 曰權曰宜弗之絕也

按此篇與赦論之義同

晉書郭璞傳為著作佐郎于時陰陽錯繆而刑獄繁興璞
 上疏曰臣聞春秋之義貴元慎始故分至啟閉以觀雲物
 所以顯天人之統存休咎之徵臣不揆淺見輒依歲首粗
 有所占卦得解之既濟按爻論思方涉春木王龍德之時
 而為廢水之氣來見乘加升陽未布隆陰仍積坎為法象
 刑獄所麗變坎加離厥象不燭以義推之皆為刑獄殷繁
 理者有壅濫又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太白蝕月月者屬
 坎羣陰之府所以照察幽情以佐太陽精者也太白金行
 之星而來犯之天意若曰刑理失中自壞其所以為法者
 也臣學術庸近不練內事卦理所及敢不盡言又去秋以

來沈雨跨年雖爲金家涉火之祥然亦是刑獄充盈怨歎之氣所致往建興四年十二月中行丞相令史溘于伯刑於市而血逆流長標伯者小人雖罪在未允何足感動靈變致若斯之怪邪明皇天所以保佑金家子愛陛下屢見災異殷勤無已陛下宜側身思懼以應靈譴皇極之謫事不虛降不然恐將來必有愆陽苦雨之災崩震薄蝕之變狂狡蠹戾之妖以益陛下旰食之勞也臣謹尋按舊經尙書有五事供禦之術京房易傳有消復之救所以緣咎而致慶因異而邁政故木不生庭大戊無以隆雉不鳴鼎武丁不爲宗夫寅畏者所以嚮福怠傲者所以招患此自然之符應不可不察也按解卦繇云君子以赦過宥罪旣濟云思患而豫防之臣愚以爲宜發哀矜之詔引在予之責蕩除瑕釁贊陽布惠使幽斃之人應蒼生以悅育否滯之氣隨谷風而紓散此亦寄時事以制用藉開塞而曲成者也其後日有黑氣璞復上疏曰臣以頑昧近者冒陳所見陛下不遺狂言事蒙御省伏讀聖詔歡懼交戰臣前云升陽未布隆陰仍積坎爲法象刑獄所麗變坎加離厥象不燭疑將來必有薄蝕之變也此月四日日出山六七丈精光潛昧而色都赤中有異物大如雞子又有青黑之氣共相搏擊良久方解按時在歲首純陽之月日在癸亥全陰之位而有此異殆元首供禦之義不顯消復之理不著之所致也計去微臣所陳未及一月而便有此變益明皇天留情陛下懇懇之至也往年歲末太白蝕月今在歲始日有咎謫曾未數旬大眚再見日月告覲見懼詩人無曰天高其鑿不遠故宋景言善熒惑退次光武甯亂呼沱結冰此明天人之懸符有若形影之相應應之以德則休祥臻

酬之以忘則咎徵作陛下宜恭承靈譴敬天之怒施怖然之恩諸元同之化上所以允塞天意下所以弭息羣謗臣聞人之多幸國之不幸赦不宜數實如聖旨臣愚以爲子產之鑄刑書非政事之善然不得不作者須以救弊故也今之宜赦理亦如之隨時之宜亦聖人所善者此國家大信之要誠非微臣所得干豫今聖朝明哲思宏謀猷方闢四門以亮采訪與誦於羣小況臣蒙珥筆朝末而可不竭誠盡規哉永昌元年皇孫生璞上疏曰有道之君未嘗不以危自持亂世之主未嘗不以安自居故存而不忘亡者三代之所以興也亡而自以爲存者三季之所以廢也是以古之令主開納忠讜以弼其違標顯切直用攻其失至乃聞一善則拜見規誠則懼何者蓋不私其身處天下以至公也臣竊惟陛下符運至著勳業至大而中興之祚不隆聖敬之風未躋者殆由法令太明刑教太峻故水至清則無魚政至察則眾乖此自然之勢也臣去春啟事以固圉充斥陰陽不和推之卦理宜因郊祀作赦以蕩滌瑕穢不然將來必有愆陽苦雨之災崩震薄蝕之變狂狡蠹戾之妖其後月餘日果薄關去秋以來諸郡並有暴雨水皆洪潦歲用無年適聞吳興復欲有構妄者咎徵漸成臣甚惡之頃歲以來賦役轉重獄犴日結百姓困擾甘亂者多小人愚險共相扇惑雖勢無所至然不可不虞按洪範傳君道虧則日蝕人憤怨則水涌溢陰氣積則下代上此微理潛應已著實於事者也假令臣遂不幸謬中必貽陛下側席之憂今皇孫載育天固靈基黔首顛願實望惠潤又歲涉午位金家所忌宜於此時崇恩布澤則火氣潛消災譴不生矣陛下上承天意下順物情可因皇孫之慶大赦

天下然後明罰教法以肅理官克厭天心慰塞人事兆庶幸甚禎祥必臻矣疏奏納焉即大赦改元

按自來論者莫不謂赦非善政而璞獨請赦觀其疏中語一則曰刑獄殷繁理者有雍濫再則曰刑理失中自壞其法三則曰法令太峻是必當日之刑法實有未得其平者晉志言元帝爲丞相時朝廷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言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厲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府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改制朝作夕改時衛展亦以爲言可見東晉之初刑法不定獄訟繁滋璞欲以赦爲補救之方而特假災異爲詞耳其意旨固在彼不在此也

舊唐書孫伏伽傳及平王世充寶建德大赦天下既而責其黨與並令配遷伏伽上表諫曰臣聞王言無戲自古格言去食存信聞諸舊典故書云爾無不信朕不食言又論語云一言出口駟不及舌以此而論言之出口不可不慎

伏惟陛下光臨區宇覆育羣生率土之濱誰非臣妾絲綸一發取信萬方使聞之者不疑見之者不惑陛下今月二日發雲雨之制光被黔黎無所聞然公私蒙賴既云常赦不免皆赦除之此非直赦其有辜亦是與天下斷當許其更新以此言之但是赦後即便無事因何王世充及建德部下赦後乃欲遷之此是陛下自違本心欲遣下人若爲取則若欲子細推尋逆城之中人誰無辜故書云殲厥渠魁裔從罔治若論渠魁世充等爲首渠魁尙免裔從何辜且古人云豕狗吠堯蓋非其主在東都城內及建德部下乃有與陛下積小故舊編髮友朋猶尙有人敗後始至者

此等豈忘陛下皆云被獲故也以此言之自外疏者竊謂無辜又書云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上古已來何代無君所以祇稱堯舜之善者何也直出爲天子者實難善名難得故也往者天下未平威權須應機而作今四方既定設法須與人共之但法者陛下自作之還須守之使天下百姓信而畏之今自爲無信欲遣兆人若爲信畏故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賞罰之行達乎貴賤聖人制法無限親疏如臣愚見世充建德下僞官經赦合免責情欲遷配者請並放之則天下幸甚 通鑑考異曰伏伽表云今月二日發雲雨之制而赦書乃十二日或脫十字也又云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今赦無此文豈實錄之赦文不盡歟

按册府所載赦文與考異所言同疑亦取諸實錄伏伽言赦之不可無信時高祖從之論國家之政令何者可以無信乎

宋志初太宗嘗因郊禮議赦有秦再恩者上書願勿赦引諸葛亮佐劉備數十年不赦事帝頗疑之時趙普對曰凡郊祀肆赦聖朝彝典其仁如天若劉備區區一方臣所不取上善之遂定赦

按武侯佐蜀十年不赦亦不當先主時也秦語稍有誤趙普阿諛之詞殊不足取我得下一轉語曰區區一方尙能行之況富有天下者乎至郊祀之赦始于漢武然初未定爲常典六代以後則幾于無郊不赦五季之時每逢恩赦軍士並有賞給宋承其敝遂爲國用之一大宗理財治軍均受其牽制之害而趙普猶爲此言以榮惑主聽豈純臣而肯出此

宋志仁宗曰赦不欲數然捨是無以召和氣遂命赦天下
按刑重之世枉濫時聞故偶施赦宥可以召和氣若刑
平之世法如其罪與氣運何干哉仁宗斯言非探本之
論

宋史孫永傳神宗即位擢天章閣侍制安撫陝西民景詢
外叛詔捕送其孥勿以赦原永言陛下新御極曠澤流行
惡逆者猶得虧除今緣坐者勿肯非所以示信也

按觀此傳是宋時大赦惡逆亦免矣緣坐於唐法在會
赦猶除名之列而仍須捕送此永之所以不能已於言
也

司馬光論赦劄子嘉祐七年臣伏見國家每下赦書輒云敢以
赦前事言者以其罪罪之誠欲恩澤下究而號令必信也
比見臣僚多以私意偏見奏赦前事乞不原赦或更特行

編配重於不經赦之人朝廷皆從其請若其人情理巨蠹
必不可赦者則國家當於約束赦及赦文內明白言之若
所坐不至甚重而特不赦是恩澤有所不均而同罪之人
有幸有不幸也且今劫盜殺人不死及雜犯死罪猶赦之
而微罪不赦是則罪之輕重不繫於人主不刊之法令而
次於人臣一時之私意也況使經赦之人仍就編配得罪
重於不經赦者尤無謂也夫赦者誠非致治之道然朝廷
若能永無赦令使有罪者必刑斯人知恐懼莫敢犯矣今
既數下赦令而使大罪得免小罪被刑經赦者其罰重不
經赦者其罰輕臧否糾紛使百姓何所取信哉臣愚欲望
陛下自今犯罪之人情理巨蠹必不可赦者乞於豫降約
束赦內明白言之其餘並從赦文處分其有指赦作過情
狀顯然不因臣僚奏請陛下聖意特不原免者止宜依法

施行亦不可使重於赦前之罪應昨赦前犯罪不至編配
而赦後特行編配者并請放令逐便庶使恩澤均一號令
明信取進止

按此言既下赦令則恩澤宜使均一也溫公集又有論
赦及疏決狀大旨謂赦者害多而利少見前卷

通考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大赦右僕射李綱言登極赦獨
遺河東北而不及勤王之師夫兩路為朝廷堅守而赦令
不及勤王之師雖未嘗用然在道半年亦已勞矣況疾病
死亡者不可勝數恩恤不及後復有急何以使人上嘉納
故此赦於二者特詳

按此事理之顯而易見者而當日中書諸公竟不見及
殊可怪也

光宗紹熙二年郊赦殿中侍御史張釜言國家三歲一郊
需曠蕩之澤以幸天下德至溥也然赦文與令甲抵牾者
有失參考乞預飭省部令將各按具到赦文內合行事件
逐一比照現行條法法意寬而條或從窄則改定赦文令
捨窄而就寬赦文本寬而法或從窄則明載赦書令捨法
而從赦毋令引法以阻赦毋令因赦以傷恩如此則國家
曠蕩之澤不為虛文從之

按刑法定自刑官而赦文則出於中書省官中書省未
必有深明刑法之人遇有赦事或沿襲舊文或意為輕
重而孰知事多變遷不加參考遂至抵牾往往法已改
於數十年之前而仍列諸赦文之內所司棘手不得不
思通變之方以至赦書成為虛文不足以取信於天下
觀張釜所言乃知此弊自古然矣

元史耶律楚材傳太宗即位朝集後期應死者眾楚材奏

曰陛下新即位宜宥之太宗從之中原甫定民多誤觸禁網而國法無赦楚材議請肆宥眾以云迂楚材獨從容爲帝言詔自庚寅正月朔日前事勿治歲辛丑二月三日帝疾篤醫言脈已絕皇后不知所爲召楚材問之對曰今任使非人賣官鬻獄囚繫非辜者多古人一言而善惡或退舍請赦天下囚徒后卽欲行之楚材曰非君命不可俄頃帝少蘇因入奏請肆赦帝已不能言首肯之是夜醫者候脈復生遂宣讀赦書時也翌日而瘳

按元初用法嚴故楚材以寬劑之此之謂善用法醫言脈絕特脈偶伏故得復生而疾亦瘳也

邱濬曰赦之爲言釋其罪之謂也後世之赦乃以蠲逋負舉隱逸蔭子孫封祖考甚至立法制行禁令皆於赦令行焉失古人嘗災肆赦赦過宥罪之意矣臣愚以爲赦令之

卷十一

九

頒宥罪之外蠲逋減稅省刑已責弛工罷役寬征招亡凡寬民惠下之道因赦而行可也非此屬也一切付之有司行焉凡夫赦文之初作條件之初擬也必須會集執政大臣各擬所司合行條貫從公計議必於律例無礙必於事體無違必於人情不拂斷然必可行的然必無弊如蠲逋也其物必可除後決不至復追如寬征也其事必可已後決不至於再作其文意必不至解而兩通其前後必不至言而相反既處置其事宜復講解其文理明白切當然後著於赦文行於天下則上之所頒者無虛文下之所沾者皆實惠矣

又曰五代時溫韜發唐諸陵唐莊宗入朝賜姓名曰李紹冲韜多齎金帛賂劉夫人及權貴旬日遣還郭崇韜曰溫韜發唐山陵殆徧其罪與朱溫相埒耳何得復居方鎮天

下義士謂我何莊宗曰入汴之初已赦其罪竟遣之胡寅曰罪人不可不誅赦令不可不守二者將何處必於未赦之前揆情法審輕重而區別之使預赦者無可誅之罪被刑者無可恕之人則一舉而兩得矣臣按事幾多端變故不一人之所爲所犯赦文所條具者豈能一一該盡之哉然閭閻之幽郡邑之遠事出於一時或有反常殊異者上之人固無由周知而豫料之若夫干紀亂常之事關於大倫入於大惡昭昭於天下耳目者豈應用事秉筆之人無一人知哉如溫韜發諸帝陵以竊取寶玉雖婦人走卒亦或知之若是者宜於羣臣計議詔條之前明舉某人某事決不可赦豫有以處之使吾詔條頒布天下有司奉行之無有妨礙不至犯萬世之義失一時之信則得之矣

卷十一

十

按赦既不能遽廢則赦文之頒布不可不慎於初文莊此二論皆爲初擬之條件說也乃當事者每多忽之何哉

又曰仁宗嘉祐中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狀數按人赦前事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減快一時之小忿失天下之大信自今有類此者以故違制書坐之御史呂誨亦以爲言乃下詔云云按無事而赦固非國家美事有事而赦而又不能守使失信於人尤非國家善治也蓋國寶於民民寶於信上之出令一有不信於民異時再有所言則民不信之矣是以善爲治者必不輕於出命令既出矣而必守之以信非但欲其令之必行蓋欲其事之可繼也

漢代錄囚

漢書傳不疑傳拜爲青州刺史每行縣錄囚徒還注師古

口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抑與不也今云慮囚本錄聲之
去者耳音力具反而近俗不曉其意訛其文遂為思慮之
慮失其源矣

何武傳及武為刺史行部錄囚徒

按錄囚之事漢時郡守之常職也百官公卿表武帝元

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注漢官典職儀云

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此

事又屬於刺史雋何二傳皆為刺史時事也

續漢書百官志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注

胡廣曰縣邑囚徒皆閱錄視參考辭狀實其真偽有侵冤

即時平理也

按東漢沿武帝之制刺史為一州監察之官其人初以

御史行之後亦不專任御史矣其期每年一舉行與舊

郡守之制是否相同已無可考魏晉尚踵行之乃理冤

之事非肆赦之事也

後漢書應奉傳為郡決曹吏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百

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說繫囚姓名坐狀輕重無所

遺脫

按此郡守行縣錄囚有不親臨而遣吏者並可見諸州

雖常年錄囚而郡守之舊制仍未嘗廢也

晉書刑法志及明帝即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

既明察能得下姦故尚書奏決近於苛碎

按此東漢明帝事然後漢書明紀不書

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六年秋七月京師旱丁巳幸洛陽寺

錄囚徒舉冤獄收洛陽令下獄抵罪司隸校尉河南尹皆

左降未及還宮而澍雨

安帝紀永初二年五月旱丙寅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

獄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以下各有差又和熹

鄧皇后紀永初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

實不殺人而被考自誣羸困與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

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即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即時收

洛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

按鄧后事放免者一人和帝事不詳然皆是理冤抑非

赦宥也

六代錄囚

魏志明紀太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

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常幸觀臨聽之

晉書武紀泰始四年十二月庚寅帝臨聽訟觀錄廷尉洛

陽獄囚親平決焉五年正月丙申帝臨聽訟觀錄囚徒多

所原遣十年六月癸巳臨聽訟觀多所原遣

按魏明之聽獄亦即錄囚之意而小變之晉武之平決

則不但省錄而已多所原遣則放免者不止一人唐制

慮囚當沿於此至元帝大興四年四月帝親覽庶獄而

不言錄囚徒似與武帝之平決不同隋書刑法志云陳

文帝留心刑政親覽獄訟與此紀同言覽而不言錄殆

如隋文之省閱諸州申奏罪狀而非省錄囚徒歟

隋書刑法志高祖每季親錄囚徒嘗以秋分之前省閱諸

州申奏罪狀

按書立政云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

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孔傳文王

一無敢自知委任賢能而已是聖如文王於庶獄猶不

敢親自平決而必委任賢能後之人主不及文王而輒

欲躬自錄囚在漢晉偶一行之尚不失為勤政之一端
若隋文以此為常是任已而不任人實大違文王無敢
自知之宗旨况又性多猜忌甚至殿陛殺人安望省閱
之不任意輕重乎夫治獄乃專門之學非人人之所能
為後世人主每有自聖之意又喜怒無常每定一獄即
成一例畸輕畸重遺害無窮可不慎哉虞舜施刑必屬
皋陶周公敬獄必推蘇公聖人之所為固非庸眾之所
能窺測矣

唐代慮囚

唐書高祖紀武德元年九月己巳 二年二月丁巳
年五月丙午 八月庚子 九年十二月癸酉
按慮囚舊唐書本紀作親錄囚徒慮錄通用然小顏云
今之慮囚則唐之正文實作慮囚也

太宗紀貞觀二年八月甲戌省冤獄於朝堂

按此正舉免之事但不於獄中而於朝堂其制稍不同
三年三月己酉 閏月辛酉 六年十二月辛未慮
囚縱死罪者歸其家七年九月縱囚來歸皆赦之十五年
四月 十七年四月己亥 十八年十一月戊寅
二十一年二月慮囚降死罪以下二十二年閏月癸巳
按紀書慮囚不言赦降惟二十一年言降死罪以下於
檢閱之中寓寬釋之意舊唐書太宗紀三年六月戊寅以
早親錄囚十七年十一月 并錄京城及諸州
繫囚多所原宥此二事新紀無與漢制遂不盡同矣
高宗紀永徽元年七月辛酉以早親錄囚 四年四
月壬寅以早親錄囚 五年六月丙寅河北大水遣使
赦之 六年六月丙寅河北大水遣使 顯慶二年十

一月甲辰遣使慮所過囚 是年七月四年七月壬辰以旱

龍朔三年二月庚戌 舊作在洛陽宮 應流死者每日將

有不盡者皇太子錄之 王海六十七引紀作日親慮二十

紀皆不同未詳麟德二年三月戊午遣使慮京師諸司及

雍洛二州 舊紀惟 乾封二年正月丁丑以旱 七月乙

卯以旱遣使 舊咸亨元年二月戊申 七月甲戌以雍華

蒲同四州早遣使 舊二年六月癸巳以旱 舊紀癸巳儀鳳

元年二月遣使慮免汝州輕繫 七月有彗星出于東井

八月庚子 舊紀放京城繫囚 三年四月丁亥以旱 舊紀悉

武后紀垂拱元年五月壬戌以旱 三年四月癸丑以旱

延載元年二月乙亥以旱 萬歲通天元年十月甲午

神功元年二月乙巳 舊以上

中宗紀景龍元年正月丙辰以旱 舊三年六月丙寅 七

月癸亥

初學紀二唐中宗孝和皇帝慮囚制念將慮降再釋狴牢

庶无帶禁之冤仍示小懲之誠其都城之內見禁囚徒朕

特親慮仍令所司具為條例聞奏

按此慮囚制文明言慮降是降而非赦所司具為條例

是當時必別有其文仍屬於所司之決定非由特頒

元宗紀開元二年己酉 三年五月丁未以旱錄京師囚

前紀多日慮 六年八月庚辰以旱 七年五月己丑以上

三事 閏七月甲申以旱 舊紀州委牧縣幸量事慮置八月

丙戌 遣使中丞 舊紀州委牧縣幸量事慮置八月

四月 庚亥令中丞 舊紀州委牧縣幸量事慮置八月

決囚 庚亥令中丞 舊紀州委牧縣幸量事慮置八月

二十年十月如潞州丙戌中書門下慮巡幸所過囚

即慮之證 二十一年四月乙卯遣宣慰使決繫囚

以舊作

早命太子少保陸象先戶部尚書杜暹等七人往諸道疏
決囚徒又天寶六載七月乙酉以旱命宰相臺寺府縣錄
繁四死罪流杖配流徒以下特免新
作降死罪流以下原之不言慮囚

天寶九載五月庚寅以旱十二載八月中書門下
舊紀以
雨疏決囚徒又舊紀十四載八月壬辰上親錄囚
八月辛卯降死罪流以下原之當是一事而日干不作

肅宗紀乾元二年二月壬戌中書門下
不親錄
德宗紀貞元十一年五月庚午中書門下
舊紀早
年四月辛酉以旱事舊錄

武宗紀會昌元年十一月有彗星出于營室理囚
改慮為
其故自此無言慮囚三年九月丁未以雨霖理囚
理未詳

宣宗紀大中元年二月癸未以旱理京師囚
四年四月
以雨霖詔京師關輔理囚 八年三月以旱理囚
舊紀

懿宗紀咸通十年六月戊戌以蝗旱理囚
舊紀載是月制
久決遣無久繫留是則十一月五月庚午理囚
舊紀載是日制並宜

疏理釋放之謂也
者疏理之謂也
禧宗紀乾符元年四月辛卯以旱理囚
以下三年五月庚
子以旱理囚
是年二月以旱降死罪以
下可知理與降二事也

按唐代慮囚之制有二一大理之常職也唐六典大理
卿之職若禁囚有推決未盡留繫者五日一慮此無關
於赦也一特赦也唐律疏議會降者聽從當贖法問曰

若有別蒙赦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答曰其有
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
免還從特放之例釋文赦降慮三者名殊而義歸於赦

此赦之一端也唐初慮囚似尚循漢世理究之義故貞
觀六年慮囚之刑法志云親錄囚徒閱死罪者三百

九十人縱之還家則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
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此其縱之還也乃出于

一念之仁而非以其罪之可恕其來歸而悉原之也乃
出于非常之特恩亦非以其真有可原歐陽永叔所謂

違道以干譽也然就此事觀之唐初慮囚其初亦與漢
制無大異其後十七年云多所原宥二十一年云降死
罪以下於是慮囚遂為赦之一端新舊紀所書雖互有
詳略而大致有可考見也

宋代慮囚

宋史刑法志恩宥之制凡大赦及天下釋雜犯死罪以下
甚則常赦所不原罪皆除之凡曲赦惟一路或一州或別
京或畿內凡德音則死及流罪降等餘罪釋之間亦釋流
罪所被廣狹無常又天子歲自錄京師繫囚畿內則遣使
往往雜犯死罪以下第降等杖笞釋之或徒罪亦得釋若
并及諸路則命監司錄焉

按宋代慮囚刑志言之已詳

宋史太宗紀太平興國六年三月令諸州長吏五日一慮
囚 雍熙元年六月令諸州長吏十日慮囚 四年正月

已卯遣使按問四川嶺南江浙等路刑獄 淳化三年五
月壬寅詔御史府所斷徒罪以上獄具令尚書丞郎兩省
給舍一人慮問 三年五月乙酉以旱遣使分行諸路決

獄
按慮囚之制宋與唐稍不同唐之五日一慮大理之常
職也宋之五日一慮或十日一慮臨時之命令也慮與

決亦微不同慮者省慮所謂慮問是決者論決在慮之
先必先慮而後能決也慮決是一串事非赦宥也

太平興國七年五月戊申 雍熙二年十月辛丑 端拱
二年五月戊戌以旱 淳化元年四月庚戌慮囚遣使分

...

...

...

...

...

決諸道獄此慮決並言可三年十一月甲申慮囚降徒流以下一等釋杖罪

按慮而降釋宋紀始於此真為赦典

五年正月乙丑慮囚流罪以下釋之已巳別遣決諸路刑獄

按有釋無降視三年為寬亦可見宋時初無定例皆臨時輕重也

至道元年二月戊戌以早慮囚減流罪以下 四月辛丑遣使分決諸路刑獄劫賊止誅首惡降流罪以下一等壬寅慮囚

真宗紀咸平元年二月乙未慮囚老幼疾病流以下聽贖杖以下釋之出三年二月戊辰京畿旱慮囚 五年十一月癸巳慮囚雜犯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釋之 六年十一月癸巳上景德二年九月庚戌淮南旱詔轉運使疏理繫囚辛未命近臣慮開封府繫囚 三年正月丁巳親釋通負繫囚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丁卯遣使陝西流罪以下減一等死罪情可憫者上請減三年八月辛亥以江南早詔轉運使決囚 四年五月丁酉慮囚死罪流徒降等杖以下釋之七年正月辛丑慮囚 天禧元年十二月丁丑放通負釋繫囚 三年五月辛未慮囚 五年五月乙亥慮囚降天下死罪

仁宗紀乾興元年五月乙亥錄繫囚雜犯死罪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按此紀忽改慮為錄

天聖元年五月辛未錄繫囚 天聖二年五月乙未同

三年五月庚寅 同 四年五月戊子 同 五年五月辛亥 同 六

月丙子詔決畿內繫囚 七年五月癸酉 同 明道元年四月丙午 同 二年五月戊寅 同 三年五月丙申 同 四年五月庚戌皇子生 同 降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乙卯以旱遣使決三京繫囚 寶元元年五月乙巳 同 二年五月己酉 同 慶歷元年五月丁巳 同 三年五月庚午 同 四年五月庚午 同 五年四月丁亥日當食陰晦不見 同 遣官錄三京囚 六年五月丙戌 同 八年三月壬戌以霖雨 同 皇祐三年五月庚戌以恩冀州旱詔長吏決繫囚丁丑 同 四年三月辛酉 同 五年五月壬子 同 至和元年正月辛卯 同 減三京輔郡雜犯死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嘉祐二年二月庚戌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遣使錄三京輔郡繫囚 八月庚申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三年二月癸丑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閏月壬午 同 降三京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四年四月壬辰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五年二月壬戌 同 五月丁巳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六年五月庚戌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分命官錄三京繫囚 七年二月癸酉 同 命官錄被水諸州繫囚 英宗紀治平元年三月戊午錄囚 二年二月丁未 同 六月壬辰 同 三年三月戊辰上親錄囚

按此紀作錄囚

神宗紀治平四年四月丙寅錄囚 二年三月乙未以旱慮囚

按此紀一作錄囚餘又作慮囚

熙寧三年八月丙寅 同 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笞者釋之 四年六月丙寅慮囚 六年七月錄在京囚死罪以下降一等杖罪釋之 十二月戊子詔決開封府囚 七年

月丙子詔決畿內繫囚 七年五月癸酉 同 明道元年四月丙午 同 二年五月戊寅 同 三年五月丙申 同 四年五月庚戌皇子生 同 降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乙卯以旱遣使決三京繫囚 寶元元年五月乙巳 同 二年五月己酉 同 慶歷元年五月丁巳 同 三年五月庚午 同 四年五月庚午 同 五年四月丁亥日當食陰晦不見 同 遣官錄三京囚 六年五月丙戌 同 八年三月壬戌以霖雨 同 皇祐三年五月庚戌以恩冀州旱詔長吏決繫囚丁丑 同 四年三月辛酉 同 五年五月壬子 同 至和元年正月辛卯 同 減三京輔郡雜犯死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嘉祐二年二月庚戌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遣使錄三京輔郡繫囚 八月庚申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三年二月癸丑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閏月壬午 同 降三京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四年四月壬辰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五年二月壬戌 同 五月丁巳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六年五月庚戌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分命官錄三京繫囚 七年二月癸酉 同 命官錄被水諸州繫囚 英宗紀治平元年三月戊午錄囚 二年二月丁未 同 六月壬辰 同 三年三月戊辰上親錄囚

按此紀作錄囚

神宗紀治平四年四月丙寅錄囚 二年三月乙未以旱慮囚

按此紀一作錄囚餘又作慮囚

熙寧三年八月丙寅 同 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笞者釋之 四年六月丙寅慮囚 六年七月錄在京囚死罪以下降一等杖罪釋之 十二月戊子詔決開封府囚 七年

月丙子詔決畿內繫囚 七年五月癸酉 同 明道元年四月丙午 同 二年五月戊寅 同 三年五月丙申 同 四年五月庚戌皇子生 同 降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乙卯以旱遣使決三京繫囚 寶元元年五月乙巳 同 二年五月己酉 同 慶歷元年五月丁巳 同 三年五月庚午 同 四年五月庚午 同 五年四月丁亥日當食陰晦不見 同 遣官錄三京囚 六年五月丙戌 同 八年三月壬戌以霖雨 同 皇祐三年五月庚戌以恩冀州旱詔長吏決繫囚丁丑 同 四年三月辛酉 同 五年五月壬子 同 至和元年正月辛卯 同 減三京輔郡雜犯死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嘉祐二年二月庚戌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遣使錄三京輔郡繫囚 八月庚申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三年二月癸丑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閏月壬午 同 降三京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四年四月壬辰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五年二月壬戌 同 五月丁巳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六年五月庚戌 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分命官錄三京繫囚 七年二月癸酉 同 命官錄被水諸州繫囚 英宗紀治平元年三月戊午錄囚 二年二月丁未 同 六月壬辰 同 三年三月戊辰上親錄囚

按此紀作錄囚

神宗紀治平四年四月丙寅錄囚 二年三月乙未以旱慮囚

按此紀一作錄囚餘又作慮囚

熙寧三年八月丙寅 同 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笞者釋之 四年六月丙寅慮囚 六年七月錄在京囚死罪以下降一等杖罪釋之 十二月戊子詔決開封府囚 七年

三月壬寅慮囚減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八年五月辛酉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九年六月己亥同 十年三月辛未同 元豐元年三月辛巳同 十二月辛亥錄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按同一年而前作慮後作錄紀中參差之處未詳

七年五月壬子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哲宗紀元祐元年正月丙子錄在京囚減死罪以下一等杖罪者釋之 十二月戊申以冬溫無雪決繫囚 二年十一月丙子決囚 二年正月甲戌同

按此三事作決囚

四年二月癸巳錄囚 六年六月壬辰同 七年三月己亥同 八年五月己丑同 紹聖元年四月己酉詔中外決獄 十一月壬子以冬溫無雪決繫囚 三年五月丙辰

錄囚 四年五月辛酉以皇太妃服藥及亢旱決四京囚

元符二年七月己巳盛暑中外決繫囚

按哲宗紀四年作錄

徽宗紀元符三年十二月辛丑慮囚

按至此忽又作慮

崇甯元年二月丙戌以聖瑞皇太妃疾慮囚 閏月辛酉慮囚 二年六月壬戌同 四年六月丁丑同 大觀三年五月丁巳同 政和元年四月丙辰同 二年五月癸亥同 三年五月乙酉同 四年六月戊午同 五年五月壬辰同 六年六月庚午同 重和元年六月庚子同 宣和元年五月甲戌同 三年五月戊寅同 四年五月丙戌同 五年六月己亥同 六年五月壬寅同 七年六月辛亥同 高宗紀建炎二年六月甲子親慮囚 三年七月己卯同

四年六月辛巳慮囚 九月壬寅詔諸路決囚 紹興三年五月甲申親慮囚 三年七月己巳命兩浙及諸路憲臣親按部錄囚 六年五月丙申詔監司慮囚不能徧及者聽遣官著為令 紹興十一年七月庚子遣官決滯獄出繫囚 十五年四月癸未命提刑巡行決獄

按出

孝宗紀隆興二年六月辛酉以淫雨詔州縣理滯囚 八月甲子以久雨決繫囚 乾道元年二月甲辰以久雨決繫囚 三年八月甲寅以久雨命臨安府決繫囚戊午遣官分決滯獄 九年閏月戊申以久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及兩浙州縣決繫囚減雜犯死罪以下一等釋杖以下

高宗紀元年十月癸亥以久雨命中外決繫囚 三年五月理囚 八月壬午以久雨命中外決繫囚十月甲戌同 十月丙子以久陰命中外同 十年七月乙丑以不雨同 十

一年三月辛卯詔刑部御史臺每季以仲月錄囚徒

紹熙元年六月甲午御後殿慮囚 二年九月乙丑以久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及兩浙決繫囚 四年七月丙子以不雨命諸路提刑審斷滯獄戊寅命臨安府及三衙決繫囚釋杖以下

甯宗紀紹熙五年十月庚子以久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釋杖以下 慶元二年九月乙酉以久雨決繫囚 二年五月辛巳以旱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 三年七月監察御史沈繼祖錄掩囚囚百餘條來上詔進二官 嘉泰三年三月丁丑以久雨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及諸路決繫囚 開禧元年七月以旱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及諸路決繫囚 二年二

月丁巳以久雨餘同三年二月庚中以旱餘同

嘉定元年閏月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闕兩州縣決

繫囚釋杖以下乙未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兩州縣決繫

囚二年五月丁酉以旱詔諸路監司決繫囚三年四

月乙丑決臨安繫囚釋杖以下五年三月戊辰以久雨

同開禧二年六月五月丁卯以旱命大理三衙臨安府決繫

囚七年六月詔諸路監司官臣速決滯訟十五年五

月甲寅詔監司慮囚

理宗紀嘉定十七年十月詔諸路提點刑獄以十一月按

理囚徒 治祐二年十一月癸卯詔決中外繫囚

審錄

明史刑法志會官審錄之例定於洪武三十年初制有大
獄必而訊十四年命法司論囚擬律以奏從翰林院給事

學三

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平允然後覆奏論決至是置

政平訟理二旆審論罪因論刑部曰自今論囚惟武臣死

罪朕親審之餘俱以所犯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

持訟理旆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旆宣德意遣

之繼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開

及駙馬雜聽之錄免者以狀問無冤者實犯死罪以下悉

論如律諸雜犯准贖永樂七年令大理司官引法司囚犯

赴承天門外行人持節傳旨會同府部通政司六科等官

審錄如洪武制十七年令在外死囚悉赴京師審錄仁宗

特命高閣學士會審重囚可疑者再問宣德二年奏重囚

帝令多官覆閱之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合

至公重民命卿等往同覆審毋致枉死英國公張輔等還

奏請枉者五六十人重命法司勘實因切戒焉成化十七

年命司禮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司審錄

謂之大審南京則命內守備行之自此定例每五年輒大

審大審自萬歷二十九年曠不舉四十四年乃行之正德

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言每歲熱審事例行於

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事例行於在京而略於

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會審其在外審錄亦

依此例詔可嘉靖十年令每年熱審并五年審錄之期雜

犯死罪准徒五年者皆減一年在外恤刑會審之制定於

成化時初太祖患刑獄壅蔽分遣御史林愿石恆等治各

道因而救諭之宣宗夜讀周官立政式敬爾由獄以長我

王國慨然興歎以為立國基命在於此乃敕三法司朕體

上帝好生之心惟刑是恤令爾等詳覆天下重獄而犯者

遠在千萬里外需次當決豈能無冤因遣官審錄之正統

學三

六年四月以災異頻見敕遣三法司官詳審天下刑獄於

是御史張驥刑部郎林厚大理寺正李從智等十三人同

奉敕往而復以刑部侍郎何文淵大理卿王文巡撫侍郎

周忱刑科給事中郭瑾審兩京刑獄亦賜之敕是年出死

囚以下無數成化八年分遣刑部郎中劉秩等十四人會

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審錄敕書鄭重遣之十二年大學士

商輅言自八年遣官後五年於茲乞更如例行帝從其請

至十七年定在京五年大審即於是年遣部寺官分行天

下會同巡按御史行事於是恤刑者至則多所放遣此中

外法司審錄之大較也

按五年審錄之制乃明制之善者不知何以今不行也

此制與唐宋之錄囚相似特唐宋錄囚大都因事而施

明制則有五年之例耳若洪武之政平訟理二旆但從

形式上鋪張無關事實太祖權操一已雖以獄囚之或
決或放亦必以己意宣之故有此等舉動其後亦不能
行也

赦十二終

卷二

三

律令九卷

律

爾雅釋詁律常也法也郝氏義疏常說文以為裳本字經典借為久常字蓋尋常俱度長之名因訓為長故方言云凡物長謂之尋是尋亦訓長常與長音義同故詩文王箋長猶常也法則者俱一定而不可變是有常意律者與法則同意故同訓既云常又云法者法必有常有常可以為法也

漢書律厯志律法也莫不取法焉

釋言律述也郝氏義疏述者說文云循也詩日月傳及士喪禮少牢饋食禮注並云述循也古文述皆作術按術韓詩云法也法與律其義又同矣律者釋詁云常也法也奉為常法即述之義故又訓述中庸注及史記律書素隱引

釋名並云律述也廣雅云律率也率循即述也

坎律銓也注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郝氏義疏銓者說文云衡也廣韻云量也次也度也文選文賦注引蒼頡篇曰銓稱也聲類曰銓所以稱物也廣雅稱謂之銓吳語云無以銓度天下之眾寡坎者水也水主法者左氏宣十二年杜預注坎為法象說文云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考丁記輪人云水之以眠其平沈之均也權之以眠其輕重之侷也然則水主均平權知輕重水即坎也權亦銓也銓衡所以取平故坎訓銓矣律者上文云述也釋詁云常也法也法律同類故易集解師坎下並引九家注坎為法律淮南覽真篇注又云律度也蓋律度銓衡並主法之器故展轉相訓左宣十二年傳正義引樊光曰坎卦水也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也

管子七臣七主篇夫法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

史記律書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

按史記之律書乃兵書也古者大刑用甲兵則刑亦在其中矣律為萬事根本刑律其一端耳今則法律專其名矣

說文律均布也从彳聿聲段注易曰師出以律尚書正日同律度量衡爾雅坎律銓也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也王氏句讀均句以均釋律者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後漢律厯志夏至陳八音聽五均樂汁圖徵曰均者六律調五聲之均也宋均曰均長八尺施弦以調六律五聲是也又申之以布也者釋器律謂之分禮運注陽曰律陰曰呂布在十二辰是也

按王注本於桂氏義證是律之本義段注乃後來引伸之義也

釋名律累也累人心使不放肆也

按史記言王者制事立法一稟於六律漢書律厯志云推厯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豪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稷又云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蓋六律之密必無毫釐圭撮黍稷之差立法者皆應如是故亦以律名爾雅四訓自是古義釋名以累心為訓非定律之本旨

御覽六百三 杜預律序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

令

爾雅釋詁令告也郝氏義疏獨斷云告教也釋名云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按以告為上敕下亦不必然廣韻二沃格紐下云告上曰告發下曰告是告乃上下通名耳 詩東方未明自公令之傳令告也 漢書東方朔傳令者命也 周禮大司馬犯令陵政則杜之注令猶命也

國策秦策挾天子以令天下注謹開令注令教 論語不令而行集解令教令也 鹽鐵論刑德令者所以教民也 又詔聖令者教也所以導民

漢書食貨志下注令謂法令

說文令發號也桂氏義證發號也者本書君下云發號故

律令

三

从口后下云發號者君后也易渙卦渙汗其大號書罔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文十七年左傳居大國而從於強令杜云令號令也

賈子等齊篇天子之言曰令甲令乙是也 文選為袁

紹檄豫州注風俗通時王所制曰令

管子法法篇令者人主之大寶也

釋名令領也理領之使不得相犯也

按令者上敕下之詞命令教令號令其義同法令則著之書策奉而行之令甲令乙是也

史記杜周傳客有讓周曰君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漢書注師古曰著謂明表也疏謂分條也

按前主所是二句疑是成語

科

說文科程也从禾从斗斗者量也段注廣韻日程也條也本也品也又科斷也按實一義之引伸耳 程程品也十髮為程一程為分十分為寸段注品者眾庶也因眾庶而立之法則斯謂之程品荀卿曰程者物之準也 釋名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 後漢書桓譚傳注科謂事條

法

爾雅釋詁法常也 管子法法篇不法法則事母常又正篇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如四時之不賞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日法法以過之過之以絕其志意毋使民幸 用法正人之

律令

四

有非心 當故不改曰法

按當故不改常也

黃帝李法

管子任法篇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 淮南覽冥訓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闇

漢書胡建傳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注蘇林曰獄官名也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將孟康曰兵書之法也師古曰李者法官之號也總主征伐刑戮之事也故稱其書曰李法蘇說近之

通典十三 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問其制

按唐虞以前刑法無聞黃帝李法僅此一條漢書藝文志不錄其書是全書亡矣管子言黃帝置法淮南言黃

帝法令明則其時之法律必已詳備淮南又言神農無
法制而民從路史後紀云神農氏謂賞在於成民之生
賞誠設矣然不施於人而天下化謂政無有弃法而成
治法誠立矣然刑罰不施於人而俗善是神農時非無
制令特設而不用耳路史又言太昊氏明刑政左傳郊
子言少皞氏設刑官太昊神農黃帝顓頊並有刑官通
鑑前編外紀載之有官必有法特古時法令簡質不若
後世之繁書缺有間不可攷矣

唐虞造律

後漢書張敏傳建初中上疏曰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
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為非注史游急救篇曰皋陶造獄法
律存也

類聚四十五 風俗通曰咎陶謨虞始造律蕭何成九章此關
諸百王不易之道也時所制曰令文選四十四引漢書著
于甲令夫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書下如律

令言當承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
左傳昭十四年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

按黃帝有李法似律書非始于皋陶而漢人多云皋陶
造律者殆皋陶始以律名歟

國語魯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注單盡也均平
也儀善也 春秋元命包堯得皋陶聘為大理舜時為士
師

竹書紀年帝舜三年命咎陶作刑
路史後紀陶唐氏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是故明法察令單
刑法非汙于威惟汙于富象刑以儀之而亡犯畫衣冠異
章服謂之戮故人可殺而不可辱上刑赭衣不純中加雜

屨下則墨幪以居州里故民有恥而興禮 又少昊紀大
業取少典氏女曰華生姳虞帝求旃以為士師姳一振褐
而不仁者遠乃立狎獄造科律聽獄執中為虞之氏而天
下亡冤封之于皋是曰皋陶

按魯語以單均刑法歸諸堯證以元命包之言皋陶亦
舉于堯世書舜典象以典刑一節乃堯時事其時舜宅
百揆未即帝位也故自來書傳或以之屬堯或以之屬
舜其時堯尚在位自應屬諸堯也竹書紀年載咎陶作
刑於帝舜三年則與尚書不符或爾時又命咎陶修之
與堯時為兩事

夏科條 贖刑

唐律疏議尚書大傳夏刑三千條隋志夏后氏正刑有五
科條三千 呂刑穆王訓夏贖刑注穆王訓暢夏禹贖刑

之法揚子法言先夏后肉辟三千
按周禮司刑注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
墨各千此三千之數法言云肉辟三千乃約略之詞也

科條之名始見于夏路史言咎繇造科律似科之名亦
始于繇然其說未知何本說文條小枝也後漢書章紀
注條事條也事之由綱領而分為條猶木之由本根而
分為枝條也贖刑詳贖下

左傳昭十四年叔向曰已惡而掠美為昏掠取也昏亂也貪以敗
官為墨殺人忌為賊忌畏也夏書曰昏墨賊殺逸書三者皆死刑
皋陶之刑也

軍法

按此唐虞之科目而夏后承之也故見於夏書
甘誓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左車左左方主射右不恭于

右汝不恭命右車右勇力之士御非其馬之政汝不恭命御以正馬為政三者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

按此夏之軍法

政典

脩征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傳政典夏后為政之典籍若周官六卿之治典先時謂麻象之法四時節氣弦望晦朔先天時則罪死無赦不及謂麻象後天時雖治其官苟有先後之差則無赦况廢官乎林氏之奇曰自政典以下乃是脩侯誓師敕戒吏士之辭當屬於下文不當復謂指義和而言也陳氏櫟曰政典司馬所掌脩侯為大司馬故引政典之語以敕戒吏士先時不及時先後失師期時也以屬下文者是

按如孔傳所言乃明律之失占天象也其罪僅科以杖

不應夏時重至死自以林陳二說為是政典蓋亦夏后之軍法也

史記平準書索隱尙書大傳云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馬融曰饌六兩漢書作撰音同

路史後紀夏后氏罪疑惟輕死者千饌中罪五百下饌二百罰有罪而民不輕罰輕而貧者不致於散故不殺不刑罰弗及疆而天下治注大傳甫刑傳云禹之君民也罰弗及強而天下治一饌六兩鄭云所出金鐵也死罪出三百七十五斤用財少爾

按此二條乃夏后之贖法

禹刑

左傳昭六年傳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

夏商之亂若禹湯之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亦為刑法言不能議事以制言刑書不起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於始盛之時

按禹刑雖起於叔世然是取禹之法著於書故仍以禹名也叔向謂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乃以是為譏固屬探源之論而後世實有難行之勢子產為春秋救時之相正有萬不得已者也湯刑九刑其事正同

殷官刑

書伊訓制官刑傲于有位言湯制治官刑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常舞則荒淫樂酒曰酣歌敢有殉于貨色恆于游畋時謂淫風殉求也味求財貨美色常政有侮聖言逆忠直違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狎侮聖人行拒逆忠直之規而不納耆年有德疏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

刑墨具訓于蒙士臣不正君服墨刑

按此官府之刑湯所制也

殷罰 殷彞

書康誥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疏外土以獄事上於州牧之官為奉王事汝常用刑書為布陳是刑法為司牧其眾故受而聽之既衛居殷墟又周承於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 王曰汝陳時臬司罰蔽殷彞傳陳是法事其刑罰斷獄用殷家常法謂典刑故事

按玉海引此二條標目曰殷刑書然書之本意殷罰殷之罰彞常也殷彞殷之常法也孔疏以刑書釋之亦是通常之語未必為殷時律令之名也殷時先罰後賞其

刑罰當重于周康叔治殷民故仍以殷法行之

湯令

玉海六十帝王紀湯令未命之為士者車不得朱軒及有飛軫不得乘飾車駢馬衣文繡命然後得以順有德

按湯有四方獻令見逸周書王會篇是湯時諸法皆有令也

湯刑

湯刑見又竹書紀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注王舊在野及即位知小人之依能保惠庶民不侮鯀寡迨其末也繁刑以攜遠殷道復衰郝懿行曰國語曰元王勤商十有四世帝甲亂之七世而隕案此當以尙書為据國語誤按湯刑之作叔向以為叔世而祖甲曰重作當更在其後矣

韓非子

九

韓非子內儲說殷之法刑弃灰於街者子貢以為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弃灰於街必掩人善掩人必怒怒則鬪鬪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道也使人行之所以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一曰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弃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毅酷也日無弃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為易故行之

按此法太重恐失其實即前後兩說已不甚同矣

周文王法

左傳昭七年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閭注荒大也閭蒐也育亡人當大蒐其眾公羊傳文九年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故譏之也何休注引文者文王始

受命制法度

按文王以西伯而自立法封建之世其制如此定四年左傳祝佻言魯衛之封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晉之封啟以夏政疆以戎索蓋各因其風俗開用其政不强以全用周法也康誥用殷罰殷彝即啟以商政之明證何休謂文王始受命制法度者未可信也今時美洲為合眾國而各邦之法各不相侔頗與古代情形相似

周刑典 官刑 宮刑 八成

周禮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注典常也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為法式也常者上下通名詰猶禁也釋文詰禁也干云彈正糾察也以八灋治官府七曰官刑以糾邦治注鄭司農云官刑謂

司刑

十

司刑所掌墨劓剕臠宮臠別臠殺臠也元謂官刑司寇之職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糾職疏司刑所掌正五刑施于天下非為官中之刑故後鄭不從之也以八則治都鄙七曰刑賞以取其威疏使人入善畏威故云以馭其威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注奪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六極四曰貧廢放也舜殛鯀于羽山是也誅責讓也曲禮曰齒路馬有誅凡言馭者所以馭之內之於善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注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糾猶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以官

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日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
 稽三日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日聽祿位
 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日聽買賣以質劑八曰聽
 出入以要會注鄭司農云政謂軍政也役謂發兵起徒役
 也比居謂伍籍也比地為伍因內政寄軍令以伍籍發軍
 起役者平而無遺脫也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閱也稽猶
 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為之要簿也故遂
 人職曰稽其人民簡其兵器國語曰黃池之會吳陳其兵
 皆官師擁鐸拱稽版戶籍圖地圖也聽人訟地者以版圖
 決之司書職曰邦中之版土地之圖稱責謂貸子傅別謂
 券書也聽訟責者以券書決之傅傳著約束於文書別別
 為兩兩家各得一也禮命謂九賜也書契符書也質劑謂
 市中平賈今時月平是也要會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

卷一

歲計曰會故宰夫職曰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
 正月要元謂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
 多言之宜從征如孟子交征利云傅別謂為大手書於一
 札中字別之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
 訟之要辭皆曰契春秋傳曰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質劑謂
 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傅別皆今之券書也
 事異異其名耳禮命禮之九命之差等疏以官府之中有
 八事皆是舊法成事品式依時而行之將此八者經紀國
 之治政故云經邦治也一日聽政役以比居者八事皆聽
 者舊事爭訟當斷之也政謂賦稅役謂使役民有爭賦稅
 使役則以地比居者共聽之二曰聽師田以簡稽者謂師
 出征伐及田獵恐有違法則當閱其兵器與人並算足否
 三日聽閭里以版圖者在六鄉則二十五家為閭在六遂

則二十五家為里閭里之中有爭訟則以戶籍之版土地
 之圖聽決之四曰聽稱責以傅別者稱責謂舉責生子彼
 此俱為稱意故為稱責於官於民俱是稱也爭此責者則
 以傅別券書決之五日聽祿位以禮命者有人爭祿之多
 少位之前後則以禮命文書聽之也六曰聽取予以書契
 者此謂於官直貸不出子者故云取予以書契取予者則
 以書契券書聽之七日聽買賣以質劑者有人爭市事者
 則以質劑聽之八曰聽出入以要會此出入者正是官內
 自用有人爭此官物者則以要會簿書聽之先鄭云責謂
 貸子者謂貸而生子者若今舉責即地官泉府職云凡民
 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若近郊民貸則一年十一生利之
 類是也

卷一

按太宰之六典曰建小宰之宮刑亦曰建是太宰為立
 法之官而小宰佐之者也大司寇之三典亦曰建則立
 法之事大司寇亦與聞之至小司寇以下則皆奉行
 人不得干與立法之權矣自來立法之權必統于一方
 無紛歧之弊太宰為執政之人大司寇為刑官之長故
 任立法之事者僅此數人未聞築室道謀而能有成者
 也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日
 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二曰刑平國
 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
 叛逆之國用重典重典者常行之法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
 以其化惡伐滅之以五刑刑萬民刑亦法也糾一曰
 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二曰軍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
 三日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也善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
 其事也職五日國刑上愿糾暴愿慈慎也暴當以圖土

聚教罷民詳監禁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

然後聽之券謂相告以罪名者刑金三日乃致于朝

也券謂相告以罪名者刑金三日乃致于朝

以肺石達窮民民之窮而無告者凡遠近淳獨

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

其餘以告於上而罪其長無兄弟曰無子孫曰獨復

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凡卿大夫

之訟獄以邦瀆斷之邦法入法也凡庶民之獄訟以

邦成弊之謂若今時決事此也弊之斷其獄訟也

八辟

小司寇之職以八辟麗邦瀆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

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

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五禁 八成

小司寇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瀆者國

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宜徧也憲表也謂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瀆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

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

書而縣于門周禮也助刑罰者其禁民為非也宮王

掌士之八成謂若今時決事此也一曰邦瀆謂若今時

取國家密事謂若今時決事此也二曰邦賊謂若今時

謀反謂若今時決事此也三曰邦

為邦盜竊取國之七曰為邦朋謂若今時決事此也六曰

使事失實詳監禁以三代未有律之名而所謂禁者即是豫為法制

以禁之於未然雖無律之名而律之意已具于此矣違乎

禁即入于刑入于刑即犯于法犯于法則加以罰焉然非

徇之以木鐸書之以門閭則豈蚩蚩蠢蠢之民何以知為禁

而不犯哉故以木鐸徇之于朝使之內有所聞以書而懸

于門閭使之外有所見聞見于耳目之間警省於心思之

內知所禁忌而不犯刑法所謂五禁之法左右乎刑罰豈

不然哉又曰先儒謂官府之八成則其經始之成法也士

師之八成則其正亂之成法也先王之時齊入政以防淫

一道德以同俗愚夫姦人之為禍於邦家也立八成之法

使士師掌之使其知有犯於此者必刑之而無赦制治於

未亂保邦於未危所以防其芽蘖者豈不豫哉

按五禁八成當各有科條今書已亡但存其目五禁不

行而犯刑者遂多矣邱氏謂三代未有律然皋陶造律

漢人言之者非止一人周律之名見于管子謂三代無

律之名恐未必然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

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

曰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野則甘誓湯誓大

射此其類也糾謂若今時決事此也軍禮曰無干陣毋自後

邱氏謂若今時決事此也以五戒先後刑罰即唐宋之律而有名例職制

救令格式之意也蓋禁止使勿為施於未然之前戒救其

意忽施於事為之際失之則引而導之使無進而麗於罰

後之則提而止之使無退而麗于刑欽定周官義疏以

誓言之費誓則戒之於先秦誓則以戒於後以誥言之大

詰則戒之於先多士多方則以戒於後故曰以先後刑罰
誓用於軍旅賞罰用命不用命必出矢言使知必行也詰
用於會同者宣諭以禮義也禁用於田役者使眾守法而
不敢踰也國中用糾其民聚可合致而申警之也都鄙用
憲其地遠必分布而表縣之也

按五戒先後刑罰與五禁之左右刑罰其意同而其事
不同五禁必有科條五戒則但為文誥觀於湯誓諸篇
其體制可見大概邱氏以名例職制敕令格式當之誤
矣此五戒本與律令無涉諸書之言律令者多采之今
仍錄之

五刑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
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注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

其刑書則亡

律

五

按此正五刑乃周初之目略呂刑云五刑之屬三千是
穆王時其制已變矣

三瀆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瀆以贊司寇聽獄訟刺殺也訊
殺之宥寬也壹刺日訊羣臣再刺日訊羣吏三刺日訊萬民
也赦舍也壹刺日訊羣臣再刺日訊羣吏三刺日訊萬民
言壹宥日不識再宥日過失三宥日遺忘鄭司農云不識
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至死元謂議審也不審
欲研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問惟以此三瀆者求民情斷
民中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六約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
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

約次之治此六約者請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刑謂券書也
羣望及所祖宗也妾子不視視融楚人伐之民約謂征社
遷移仇讐既和若懷宗九族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
昔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
之屬賞罰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
謂玉帛禽鳥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若有
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宰者也辟藏開府視
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
日亂謂殺雞取血書其戶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
殺大亂謂幣約若吳楚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邱氏濬
日先為之約劑使人知所守而有不知其約者則考其券
書以治之亦猶後世之格式也

按約劑若今時合同契約之類因事而有與格式不同
格式者若今章程條款之類乃國家所定與眾守之者
也邱以約劑當格式其誤與以五戒當名例等項正同
殆於大明律令未嘗考之歟此條一墨一殺乃周時刑
書之僅存者

律

六

周刑禁

地官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
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
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
司市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
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鄭司農云所以俱十有二者工
不得畜元謂王制口用器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中
不強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中於市
色亂五色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於市亦其類也
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笭命
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
觀者遊觀則施惠以為說也困君則赦其刑
人夫八世子命夫命婦則使之出罰異尊卑也
朝士禁侵朝錯立族談者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
無赦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

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疏盜賊並言者盜謂盜
取人物賊謂殺人日賊鄉據鄉黨之間邑據郭邑之內家
法則言家人者欲為盜淫事故攻之凡報仇讎者書於
士殺之無罪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
辜之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振獄者
過訟者以告而誅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殺相殺者
傷人見血見血乃為傷人耳鄭司農云壞獄者非當獄者
也過訟者過止欲訟者也元謂壞獄者非當獄者
也疏御獄者言不受也者謂人有
罪過官有文書追攝不肯受者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
不信者以告而誅之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
野廬氏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恐懼之有相翔者誅
之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禁野之橫行徑踰者皆為橫
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

行妄由田中徑踰射
邪趨疾越隈渠也

司寤氏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
止之無刑法也晨
先明也宵定替也
脩閭氏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皆
其或

衛枚氏掌司詈詈者為其詈詈詈呼歎鳴於國中者
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為其詈詈詈也
按以上諸條乃周代刑禁之可考者故彙錄之

沒入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楬之入
于司兵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
賊賊加責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凡有爵者
與七十者與未齠者皆不為奴

按此周時沒入之法

鄉八刑

大司徒之職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
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
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糾猶糾察也不
言謂言或亂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鄭司農云
不恤謂朋友相任恤謂相憂疏不在之刑謂不信任於朋友
災危而不憂恤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
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按附于刑者歸于士則鄉八刑必其過惡尚輕而麗于
刑者故大司徒糾之八者之中若重而附于刑則歸于
士矣

和難 辟讎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
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
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眠父師長之讎
眠兄弟主友之讎眠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
之凡殺人者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
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
先動者誅之

按辟讎之法掌自調人欲報仇讎而書于朝士者殺之
無罪今則擅殺應死罪人者杖一百古法不盡行于今
矣和難之事息事安人周著為法今則往往諱言之古
今治法之不同如此

邱氏 曰成周之世未有律令之書凡秋官司寇所設之
官屬所掌之刑禁凡所掌禁約施行者即後世法律之條
件也說者謂秋官自禁殺戮至脩閭氏八官皆幾防盜賊

姦軌者較之今律斬殺戮即今之人命律攘獄即今之劫囚律過訟即今之告狀不受律姑舉一二餘可以類推矣按周代律令之書今不傳耳左傳明言作九刑逸周書明言正刑書不得云未有也

周刑書

逸周書嘗麥解維四年孟夏王命大正正刑書太史策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以刑書之大正坐舉書乃中降再拜稽首太史乃藏之盟府以為歲典

按此成王之四年大正蓋司寇也正者蓋修改之日授日舉曰藏實有書在是周之律令有書矣邱文莊之言考之未詳也

周贖刑

呂刑詳贖

律金

甫刑金選品

漢書蕭望之傳詳贖

周誓命 九刑

文十八年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為賊誓要信也毀掩賊為藏也掩匿竊賄為盜賄財盜器為姦器國主藏之名掩賊為姦也賴姦之用器也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命誓九刑之書今亡命誓孔疏言制周禮曰作誓命曰謂制禮之時有此語為此誓耳此非周禮之文亦無誓命之書在後作九刑者記其誓命之言著於死刑之誓耳謂之九刑必其諸法有九而九刑之書今亡不知九者何謂服虔云正刑一議刑八即引小司寇八議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之辟此八議者載於司寇之章周公已制之矣後世更作何所復加且所議八等之人就其所犯正刑議其可赦以

十九

否入者所議其刑一也安得謂之八刑周禮司刑賈疏在九刑不忘言九刑者鄭注堯典云正刑五加之流有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者賈服以正刑一加之以八議昭六年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興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時不行耳世末政衰隨時自造刑書不合大中故叔向譏之作刑書必重其事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若然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周公其實非周公也

按九刑舊說二服虔之說疏已駁之康成據虞書為說則是唐虞已有九刑何至周方名為九是其說亦未可從竊謂逸周書言刑書九篇是周初舊有九篇之名後世本此為書故謂之九刑非謂刑有九也

周律

律金

管子言法周鄭之禮移則周律廢矣

按漢志有周法九篇法天地立百官在儒家類與刑法無涉周律之名則見於管子言法必刑法言也

周令

周禮春官內史執國灋及國令之貳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 按此周有令之證

箕子八條

漢書地理志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條師古曰八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為其家奴女子為婢欲自償者人五十萬雖免為民俗猶羞之嫁取無所師古曰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

飲食以籩豆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郡初取吏於遼東吏見民無閉城及賈人往者夜則為盜俗稍益薄今於犯禁寢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

按州殺相傷相盜當為八條三餘無可考

晉常法

左傳文六年春晉蒐於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日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輕重辟獄刑理也董董通逃董由質要治舊泠本秩禮董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

晉被廬之法 刑鼎

昭二十九年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七年文公蒐被廬修唐叔之法以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不禮徵書故不尊貴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范宣子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易若之何以為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為下卿而干上合禮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按春秋之時各國多自為法如晉之被廬刑鼎鄭之刑

書竹刑楚之僕區皆非周法晉國啟以夏政疆以戎索是本不全用周法矣

晉戎索

定四年子魚曰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以夏虛啟以夏政亦因夏用其疆以戎索大原近戎而寒不與政中國同故自以戎法

按索法也啟以夏政疆以戎索即唐叔所受之法度也

鄭刑書

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

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泄之以疆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權移於法故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因危生爭移於法故非可為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法言不能議事以編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書謂之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於始盛之世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法以為法子產亦本三代所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云儀式聞見斷獄善者以為書也刑文王之德曰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則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奔禮而徵於書以刑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錐刀末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屏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改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

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
 大惠疏當時鄭國大夫邑長蓋有斷獄不平輕晉志劉
 頌上疏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
 代之君齊聖然咸弃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準非聖
 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
 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為驟言則美論理則違
 通典一百六議曰古來述作鮮克無累或其識未至精
 或其言未至公觀左氏之紀叔向書也蓋多其義而表其
 詞蓋堅從而善之似不敢異於前志豈其識或未精乎按
 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
 作贖刑膏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又按
 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縣於象魏使萬民觀之決旬
 而斂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王

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今宜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
 姦吏無所弄後之論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為刑辟夫有血
 氣必有爭心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長焉
 則有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
 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益
 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以素設周
 氏三典縣諸象魏皆以防民陷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
 蓋以發明其義當子產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
 力政區區鄭國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微觀時之宜
 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毗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
 遺愛非盛德歟而叔向乃謂赫胥栗陸御宇之時徒存閑
 誼行禮致治之說雖虞夏之盛亦未可在殷周之初固不
 及研尋反覆斯言諒同玉卮無當矣詳左氏之傳或匪至

公晏嬰張趯議則別先儒注釋亦曰昌言所紀叔向此
 書有如曲護晏子也或曰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
 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
 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深
 淺待至臨事議其輕重也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
 矣又按左傳晉趙鞅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
 曰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文公又為被
 廬之法以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
 尊貴且宣子之刑夷之蒐晉國之亂制也又議曰夫經籍
 指歸誠要疏議固當解釋本文豈可徒為臆說詳左氏載
 夫子所議令守晉國舊法范宣子所為非善政也故錄本
 傳以證之佑誠情學輒議前賢儻遇精鑒達識庶幾要終
 原始幸詳鄙見

按叔向探原立論實與夫子道德齊禮之旨相同其所
 望於子產者在于行先王之道乃時世所迫子產亦無
 可如何但為此補救之法叔向深有所慨乎先王之道以
 子產之才尚不能行之故發憤而為此書左氏載之留
 此一段議論於天壤間庶或旦暮遇之也春秋時具此
 等識見者能有幾人此等崇論宏議烏可使之湮沒而
 不彰班固采入刑法志中頗為有見杜佑乃議左氏所
 載為未公是未知先王之道在德禮不在刑政也至周
 禮大司寇縣刑象于象魏使萬民觀之王氏昭謂因
 事以制刑亦當因時而為之變通量時而有輕重正月
 之吉布刑于邦國都鄙為是故也蓋先王之法若江河
 貴乎易避而難犯若匿為物而愚不識其陷於罪又從
 而刑之不幾於罔民乎其使民觀象者亦使知所避而

按叔向探原立論實與夫子道德齊禮之旨相同其所
 望於子產者在于行先王之道乃時世所迫子產亦無
 可如何但為此補救之法叔向深有所慨乎先王之道以
 子產之才尚不能行之故發憤而為此書左氏載之留
 此一段議論於天壤間庶或旦暮遇之也春秋時具此
 等識見者能有幾人此等崇論宏議烏可使之湮沒而
 不彰班固采入刑法志中頗為有見杜佑乃議左氏所
 載為未公是未知先王之道在德禮不在刑政也至周
 禮大司寇縣刑象于象魏使萬民觀之王氏昭謂因
 事以制刑亦當因時而為之變通量時而有輕重正月
 之吉布刑于邦國都鄙為是故也蓋先王之法若江河
 貴乎易避而難犯若匿為物而愚不識其陷於罪又從
 而刑之不幾於罔民乎其使民觀象者亦使知所避而

已邱氏清曰設法令以待天下固將使民易避而難犯
顧乃深藏於理官法家自典正職掌之官猶不能徧知
其所有洞曉其所謂況愚夫細民哉閭閻之下望朝廷
之禁憲如九地之於九天莫測其意嚮之所在乃陷乎
罪從而刑之是罔民也豈聖王同民出治之意乎此皆
木鄭昌愚人知避一語演而為說與議事以制之意若
相反竊謂月吉縣象與議事以制實兩不相妨且兩相
成也秋官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
布四方而憲邦之刑禁注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
之五禁所左右刑罰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
縣其書于象魏布憲于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
於司寇縣書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是所布所
縣者五禁也司寇所布所縣當亦不出乎是夫象魏之

律令

差

上六象同縣其所著于象者亦舉其大者要者而已細
微節目不能備載也五刑三千科目繁重若必并細微
節目而亦載之卽刑象之多象魏必已有不能容之勢
况兼六官之象而於縣之哉惟舉其大者要者使民知
所避其中情之同異罪之輕重細微節目仍在臨時之
擬議其權上操之而民不得而爭也此兩不相妨者一
也太宰正月之吉始和注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
云爾夫法令既定雖未必時有所改造而未必遂無因
時變通之事故以始和為言其變通之制自上議之下
不得而與聞此兩不相妨者又其一也必始和而後布
斯議事之權不為法所移法必為共見共聞之法斯議
事之人不得曲說于法之外此其兩相成者也若鑄之
於器則一成而不可易故民可弃禮徵書爭及錐刀若

欲變法必先毀器豈不難哉當時鄭國族大寵多子產
患法之難行故為此刑書之鑄必先與眾議而後定此
書書成而鑄之使眾議不能復撓其救世之苦心有出
于不得已者叔向豈不知之特以先王之道自此無復
有能行之者不得不吐其衷曲耳叔向以禹刑湯刑
九刑為出于叔世則三代始盛之時尚議事以制劉頌
屬之上古其說不符杜佑之言則未會其通也

孔氏正義曰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
尼譏之如此傳文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惲作
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以
今觀之不可一日而無律也為當吏不及古民僞於昔為
是聖人作法不能經遠古今之政何以異乎斯有旨矣古
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諸侯則奕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

律令

差

絕皆知國為我土眾實我民自有愛吝之心不生殘賊之
意故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議罪不須預以告民自令常
懷怖懼故仲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秦漢以來天下
為一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已有懦弱則為股負強猛
則為稱職且疆域闊遠戶口滋多大郡竟餘千里上縣數
以萬計豪橫者陵蹈邦邑桀健者雄張閭里故漢世酷吏
專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成其不撓之威違眾用己以表
難測之知至有積骸滿筵流血丹野郢都破蒼鷹之號延
年受屠伯之名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
愛憎改意不得不作法以齊之宣眾以令之所犯當條則
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故得萬民以察天下以
治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
也足以用於用所謂觀民設教遺時制宜謂此道也

按議事以制三代叔世已不能行況秦漢以後乎孔氏所言大略見矣

鄭竹刑

定四年鄭駟欲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杜注鄧析鄭大夫欲改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竹簡故言竹刑

楚僕區

昭七年楚子之為令尹也為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日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為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闖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

律金

老

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杜注僕區刑書名釋文僕區烏侯反徐如字服云僕隱也區匿也為隱匿亡人之法也

楚憲令

史記屈原傳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屈平屬草稟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譏之曰王使屈平為令眾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為非我不能為也王怒而疏屈平

按此楚有令似各國皆有令矣

魏憲

戰國策魏策魏文管篇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大府謂魏憲之上篇曰憲之上篇曰上篇憲也子弑父臣弑君有常刑不赦國雖大赦降城亡子城

率人及亡不得與焉

按高誘注以襄王為趙襄子計其年在李悝之前是魏國本有法令之書不自悝始

魏李悝法經

晉志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

故唐律疏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邱氏注曰刑法之著為書始于此成周之時雖有禁法著于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繫于其所職掌未有成書也然

卷一

天

五刑之目其屬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類而相從焉著之篇章分其事類以為詮次則於此乎始焉

按里悝即李悝李里古通左傳閔二年里克呂覽先已

注作李克史記魏世家李克韓詩外傳作里克此李里通用之證戰國時各國各有刑法悝不過集而自成一家言漢書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法經當在其中此書為秦法之根原必不與雜燒之列不知何時

其書始亡恐在董卓之亂故隋書經籍志已不著其名

晉志但存目次他無考焉邱氏之言乃臆測之詞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漢書食貨志亦言李悝為魏文侯盡地力之教所述盡地力之事甚

備而法經則無述之者此學之不講自古然矣

律令一終

秦法

史記秦本記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

按衛鞅之前秦自有法鞅亦不盡變也如三族之罪是

衛鞅變法

商君傳商君者正義秦封於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商故號商君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_正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聞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

孝公

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十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民為什伍索隱劉氏云五家相保十保相連正義或為十保或為伍保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闕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參力本業耕織致粟

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斂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行於民其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大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闕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李斯

李斯傳商君之法刑弃灰於道正義弃灰於道者隳也夫弃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為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

按唐律舊疏云商鞅改法為律謂改李悝之六法為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此傳不言受之於悝及改律之事而收司連坐告姦匿姦私闕被刑怠貧收斂諸法為鞅之所創實改律之事乃變法之大者也其他科目恐亦有改悝之舊者不可考矣至二男分異將使人人有自立之才力庶不惰而後不貧此實強民之本計今時秦西父子異居實具此意勿謂彼法之異于中國也特中國此時則不能行耳

秦法合

始皇紀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

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
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
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
李斯傳乃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
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
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
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
出則巷議非主以為名異趣以為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
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
詩書百家語者燬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為城旦
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按始皇紀學下
有法令二字
者以吏為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
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

正義六國制令
不同今同之 始皇紀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記
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
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弃市集解應劭曰禁民
語畏其謗已正義
也對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
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
令者以吏為師制曰可

按春秋戰國之時諸侯各自為法令勢難統一秦并天
下改封建為郡縣法令遂由一統當必有統一法令之
書史不詳也傳言定律令同文書始皇紀言欲學法令
以吏為師其有書也明矣

秦律令
史記蕭相國世家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
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按此秦有律有令之證漢之有律有令承秦之名也張
蒼傳秦時為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是律令在丞
相府圖書在御史府漢書嚴延年傳少學律令丞相府
是漢時律令亦在丞相府也

二世法律

始皇紀於是二世乃遵用趙高申法令 李斯傳趙高曰
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
貧者富之賤者貴之盡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
親信者近之此則陰德歸陛下害除而姦謀蹇羣臣莫不
被潤澤蒙厚恩陛下則高枕肆志寵樂矣計莫出於此二
世然高之言乃更為法律於是羣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
令鞠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僂死咸陽市十公
主死死於杜素隱死音宅與磔同古今字
異耳磔謂裂其支體而殺之財物入於縣官
相連坐者不可勝數法令誅罰日益刻深

按二世更為法律又重於始皇之時傳曰作法於涼其
做猶貪作法於貪做將若之何審哉斯言

漢三章

史記高紀還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
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弃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
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
罪集解應劭曰抵至也又當也除秦酷政但至於罪也李
抵罪未抵何罪也張晏曰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
坐之令但當其身坐合於秦法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也
隨章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今按秦法有三族之刑
漢律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使之抵罪餘
不論其辜以言省刑也則抵罪為至 餘悉除去秦法
殺入以外唯傷人及盜使至罪名耳
按三章之約極為簡要李悝盜賊二法已賅之矣秦法
之酷必非李悝之舊紀云餘悉除去則蕩滌煩苛秦民

如出水火而登祗席與項羽之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
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者仁暴之分得
失判焉論者往往右項而左劉何哉殺人者死當謂有
心殺人者漢時有謀殺而無故殺有所謂賊殺者當即
今律之故殺傳曰殺人不忌爲賊梟陶之刑罪當至死
夫曰不忌有心之謂也其無心者自不得同論死矣兩
相鬪而傷人其傷有輕重有傷而死者有傷而不死者
傷而未死者無論已其傷而死者既先無致死之心起
衅又有曲直之別此與殺人不忌者上下比罪衡情酌
理豈得同科後之說者輒謂殺人不死堯舜亦不能治
天下辭無別白何哉

漢律九章

漢志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
抵罪劓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
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擴摭秦法取其宜於時
者作律九章

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
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
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
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
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
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
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
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
法廢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
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

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
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
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

按隋志已云漢律久亡今人於書傳所徵引者採輯成
編已百不存一其目之可考者盜律有劫略恐獨和賣
買人受所監受財枉法勃辱強賊還賊界主賊律有欺
謾詐僞踰封矯制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儲
時不辦囚律有詐僞生死告劾傳覆繫囚鞠獄斷獄雜
律有假借不廉具律有出賣呈與律有上獄擅與徭役
乏徭稽留烽燧戲律有告反逮受乏軍之興上言變事
驚通典引事告急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罰贖
入責以呈黃金爲價律之中各有科科各有目盜律之
科有持質雜律有使者驗路具律有擅作修舍與律有

考事報讞廢律有登聞道辭金布律有平庸坐贓律之

外有命令各有目雜律之令乙有呵人受錢囚律之令
丙有詐自復免此外又有舊典其目曰奉詔不謹曰不
承用詔書又有漢氏施行其目曰小愆乏曰不如令張
湯趙禹又有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以上並見晉志
漢律之目大略可考者如此餘別爲漢律考茲不悉具
邱氏潘曰律之名始見於此春秋之時子產所鑄者謂之
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以律爲名也禮
記雖有進地加律之文析言破律之誅解者謂進律爲律
命之等破律雖以法律言然王制漢文帝時博士刺經所
作固已出蕭何之後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
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
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羣情斷定諸罪亦

猶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焉

按臯陶造律說已見前李悝六法商鞅改為律亦不自蕭何始邱氏之言疏矣惟謂律之名本于六律自是確論

賈誼定律令

史記賈誼傳諸律令所更定及列侯悉就國其說皆自賈生發之

按賈生之才不專在律令而律令之更定何者為賈生之說史亦不具

漢除律令

漢書惠紀四年三月甲子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應劭曰挾藏也張晏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高后紀元年春正月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

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大事記孝文元年除收孥相坐律二年除誹謗律五年除錢律民得鑄錢十三年除肉刑及田租稅律成卒令

按漢書文紀五年夏四月除盜鑄錢令即大事記之除錢律也餘亦書于紀惟成卒令一事不書挾書妖言收孥相坐自此不復用三族則後有新垣平之獄誹謗則有顏異楊惲諸獄是已除而仍用也肉刑則宮刑仍用也錢律田租稅律成卒令則景帝以後復行矣

叔孫通傍章

叔孫通傍章十八篇見按通傳不言修律事百官公卿表孝惠七年奉常免師古曰名免也是通之卒在此時

張蒼定律令

史記張丞相傳為計相時緒正律厯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為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為漢當水德之時尚黑如故吹律調樂人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至於為丞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厯者本之張蒼集解如淳曰比謂五音清濁各有所比也以定十二月律之法令於樂官使長行之瓚曰謂以比故取類以定律律與條令也正義比音鼻或音必履反謂比方也惠氏棟云比刑罰之比例也尚書呂刑上下比罪禮記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蓋漢初約法省刑蕭何造律尚簡律所未詳蒼更以上下大小之比例定之猶後世律外有例也此刑罰之律故曰律令與樂音之律異蒼吹律調樂器與人聲又以比例定刑律又為百工立程品故以及

與若之文相承屬所以別其為三事也蔣西谷曰以舊律相比定新律即文帝十三年張蒼馮敬議請定律事

按此比定律令瓚說是惠說即從此行出也惟蒼定律令非一時之事故傳云為丞相卒就之至孝文十三年乃詔除肉刑議請定律與他律令無涉恐本傳所言不專指此一事也

孝景改定律令

漢書景紀元年秋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為盜沒入臧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

界其所受賊

三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師古曰舊法二十更爲異制也傳讀日附

中二年二月改磔曰弃市勿復磔

四年秋死罪欲腐者許之

六年十二月定鑄錢爲黃金弃市律五月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幡下石至六百石朱左幡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者減笞法定筭令

後二年五月詔嘗算四得官

三年春正月詔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賊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按以上諸條皆景帝所改定者景帝爲太子時鼂錯爲

律二

九

家令於申商刑名之學素所習也

鼂錯更定法令

史記鼂錯傳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孝文時言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書數十上孝文不聽景帝即位以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遷爲御史大夫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奏上上令公卿列侯宗室集議莫敢難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皆誼謹

按錯所更定之說不傳景帝所改定律令或有采用錯之書者

孝武條定法令

漢志及至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

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子死比議者咸冤傷之

邱氏潘曰自高帝世至武帝時僅五六十年間爾乃增至三百五十九章其大辟乃有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其決事比乃至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何禁網之密一至此哉觀呂步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則當時死者不知凡幾千百萬也意其當世之民舉手動足卽陷刑辟大者可誅小者可論其不聊生也甚矣國之不亡蓋亦幸爾

律二

十

按周初殺罪五百則大辟四百九條未及其數此未足爲武帝病也武帝時病在于株連故入見知故縱之法皆株連也淮南獄死者數萬皆株連也沮誹之法則故入也諸法行而冤傷乃眾矣

平準書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自公孫宏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用峻文決理爲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集解張晏曰吏見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其明年淮南衡山江都王謀反迹見而公卿尋端治之竟其黨與而坐死者數萬人長吏益慘急而法令明察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大農上鹽鐵丞孔僅成陽言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御史大夫張湯方隆費用事減宣杜周等爲中丞義縱尹齊王温舒等用慘

急刻深為九卿而直指夏蘭之屬始出矣而大農顏異誅
初異為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上與張湯既造白
鹿皮幣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其皮薦
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說張湯又與異有卻及人
有告異以它議事下張湯治異異與客語客語初令下有
不便者集解李奇曰異與客語道異不應微反昏湯奏當
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死自是之後有腹誹
之法漢書食貨志以此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矣

按張湯趙禹改定律令志傳無年月可考通鑑綱目書
于元光五年七月未知何本湯以待御史治陳皇后巫
蠱獄在元光五年上以為能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
律令約略在此時也惟平準書言其明年淮南衡山王
謀反為元狩元年是年之前一年則為元朔六年而湯

於元朔三年已為廷尉禹則於元光六年為中尉元朔
五年為少府故湯傳於共定律令之下即曰已而禹至
少府湯為廷尉是二人共定律令不當在元朔六年平
準書此節乃總挈之文亦非謂見知之法定於此時也
顏異之誅在元狩六年自是而後有腹誹之法而沮誹
之文已見於先可以見其為總挈之語難以年限計也
見知部主之法造自湯禹文景仁厚之風遂蕩然無遺
至創為腹誹之法而冤傷益不可問矣晉志謂蕭何增
部主見知之條者似誤

越宮律 朝律
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見史記趙禹傳今
上時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為御史上以為能至太中大
夫與張湯論定諸律令作見知吏傳得相監司用法益刻

蓋自此始張湯傳稍遷至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務
在深文拘守職之吏

按史記張湯與趙禹同在酷吏傳紀其實也漢書張湯
自為傳以安世之賢也越宮律朝律見於晉志而本傳
不言漢志亦不及略之也

主父偃律令八事

史記主父偃傳乃上書闕下朝奏募召入見所言九事其
八事為律令一事諫伐匈奴

漢律經 令甲

漢書宣紀地節四年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注文
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
在律上者為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滄曰令有先後
故有合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也甲乙者若今之第

一第二篇耳

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夫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漢書
吳芮傳贊作甲令

賈誼新書等齊篇天子之言曰令甲令乙是也

續漢書律厓志中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
晉志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三百餘篇

按蕭何律經之名僅見此注他書皆言何作律九章不
以經名疑當日沿李悝舊名而稱之耳漢令以甲乙為
次若今時書之第一卷第二卷也各律有各律之令令
各有甲乙如晉志所載雜律令乙囚律令丙是也哀紀
名田如滄注平紀女徒如滄注並引令甲如魏人其時
漢令具在故如得引之趙策趙燕後胡服篇臣敬循衣
服以待令日高誘注令善也酌府甲下作令甲不知所

據何本

令乙令丙

江充傳盡劾沒入官如淳曰令乙騎乘車馬云後書章紀元和元年詔曰令丙筆長短有數

按令乙令丙說已見上

甲令乙令

漢書吳芮傳贊著于甲令而稱忠也注師古曰甲者令篇之次也 敘傳著于甲令民用甯康述景紀第五 後漢書皇后紀論向使因設外戚之禁編著甲令注前書音義曰甲令者前帝第一令有甲令乙令丙令 張釋之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注如淳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按甲令乙令猶言令甲令乙也吳芮傳之甲令史表作令甲是其證易蠱卦先甲疏漢時謂令之重者謂之甲令頗與舊說異此當以如淳之說為據如氏親見漢令其言自可信

漢氏施行 丁酉詔書

晉志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及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為法

按漢氏施行似是當日書名丁酉詔書不知在文帝何年史漢並無可考

宣帝蠲除律令

宣紀本始四年夏四月詔曰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

按當時蠲除者何事無可考

元帝省刑罰

元紀初元五年夏四月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 漢志宣帝未及修正至元

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

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嚴律令可蠲除輕減者

條奏惟在便安百姓而已

邱氏注曰律令之設蓋懸法以示人使人知所避而不犯

非故欲為是以待天下之罪人如人設網羅以待禽獸也

後世之律往往文深而義晦比擬之際彼此可以旁通下

人不知所守而舞文之吏得以輕重其罪誠有如此詔所

謂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

不逮者所謂不逮者解者謂不逮言意識所不及也噫蚩

蚩之民不能皆讀律令及其讀之又有所不逮者則其不

幸而陷於罪者豈非上之人之過哉然則後世有制律者

當何如亦曰淺易其語顯明其義使人易曉知所避而不

犯可也今之律文蒙唐之舊文以時異讀者容或有所不

逮者伏乞聖明簡命儒臣之通法意者為之解釋必使人

人易曉不待思索考究而自有得於言意之表則愚民知

所守而法吏不得以容情賣法矣斯世斯民不勝大幸

按東觀記元初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即在此紀省

刑罰七十餘事之內漢志之詔但言元帝初立不言何

年紀又載初元二年三月詔曰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

乏不勝飢寒以陷刑辟朕甚閔之郡國被地動災甚者

無出租賦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百姓者條奏毋

有所諱與志所載之詔未知為一事為二事省刑罰至

七十餘事必非一時所能決是必先下詔至五年始定

議施行也邱氏言比擬之弊甚詳然此乃定律之過而非律文不明之過其因詔文不逮之語欲使淺顯易知其言誠是第律文語多古奧以明律而言解者不下數十家皆係專門之學而其中論說彼此尚多異同况素未研求此事者欲其全律貫通憂憂乎其難之況今天下之人不識字不通文者實居多數即使淺易其語顯明其辭亦未必能人人易曉古者道人木鐸之徇亦舉其大者要者使知所警戒而不敢輕犯今則道人木鐸之制久廢不行矣

成帝減死蠲除律令

漢志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定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眾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甫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為一代之法而徒鉤撫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

邱氏帝曰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之刑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蓋數倍矣成帝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可謂知所先務奇請定比分破律條妄生端緒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即援輕比意欲其死即引重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網密而姦不寒刑繁而犯愈多也

按梁統言元哀二帝輕減死刑不及成帝是成帝有是

詔而有司未能廣宣主恩班固言毛舉數事可以見矣比附之弊邱氏此言視上條尤為痛切言律令者慎毋忽諸

哀帝輕殊死刑

後漢書梁統傳以為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迺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者為常準故人犯法吏易殺人注東觀記曰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

按呂刑大辟之屬二百至漢武時大辟四百九條已倍于穆王之世成帝時又多至千有餘條視武帝時又倍差矣自來大辟之多無過于此時者元哀二帝輕殊死

之刑實為盛德且當時必據舊典而改所改又止百餘事死刑猶視舊為多而統獨痛詆之何也東觀記所載止一百十五事與傳文不符必有一誤統疏又言至哀平繼體而即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輕為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章懷太子注謂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引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今考前書嘉傳於建平三年代平當為丞相而輕死刑事東觀言在建平元年則不當嘉為相時或曰晉志引統疏建平元年下有盡四年三字則八十一事非皆定于元年容有嘉為相時所與聞者然究不得盡歸過于嘉況數止八十一豈得云數年之間百有餘事元帝所改在先更與嘉無涉嘉以剛直忤帝為相三年而下獄死不逮平帝時疏言哀平繼

體恐亦有譌哀帝長好法律建平元年限名田畜奴婢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為庶人有司無得舉赦前事博士弟子父母死予甯三年皆書於紀其輕死刑當為何時之事疑出於帝意者為多統言即位日淺聽斷尙寡者亦非其實也

漢法近古

漢志景帝後二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羅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宅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

漢律令百有餘篇

鹽鐵論刑德篇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知所處而況愚民乎按百有餘篇與志所言不合或此為約略之詞

挈令 板令

張湯傳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注韋昭曰在板挈也師古曰著謂明書之也挈獄訟之要也書於讞法挈令以為後式也 燕王旦傳注師古引漢光祿挈令 說文紙下引樂浪挈令 溝洫志租挈注師古曰收田租之約令也 後書應劭傳廷尉板令

漢章程

漢書高紀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注如淳曰章麻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師古曰程法式也 敘傳北平志古司秦柱下定漢章程律度之緒

按章程即蒼傳之緒正律厯若百工天下作程品也上文已言次律令則章程自與律令無涉詩魯頌奚斯所作注奚斯作者教護屬功課章程也疏漢書稱高祖使張蒼定章程謂定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是課章程之事也是鄭孔並不以章程指律令說唐魏徵言孝甯以章程練名實似亦泛言法度今則律例外又有章程矣

任子令 誹謗詆欺法

哀紀建平元年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

耐金律

後漢書禮儀志注丁孚漢儀曰耐金律文帝所加

田租稅律 田律田令 戍卒令

田租稅律見 周禮士師注引田律後黃香傳引田令

戍卒令

水令

兒寬傳定水令

公令

何並傳注如淳引公令

功令

儒林傳請著功令師古曰功令篇若今選舉令

養老令

文紀詳漢律考

馬復令

西域傳修馬復令以備缺

祿秩令

文紀注臣瓚引祿秩令

宮衛令

張釋之傳注如淳引宮衛令

金布律令 錢律

晉志引金布律 蕭望之傳金布令甲高紀注臣瓚引金

胎養令

後書章紀著胎養之令

祀令 祠令

郊祀志注臣瓚引漢祀令 文紀注如淳引漢祠令

齋令

玉海六十蔡邕表志引齋令

三五法

後書蔡邕傳至是復有三互法

賞爵令

史記平準書孝景時上郡以西旱亦復修賣爵令

品令

百官公卿表少府注如淳引品令

上計律

周禮典路注鄭司農引漢上計律

大樂律

周禮大胥注鄭司農引漢大樂律

漢尚方律

宋書尚方所制漢有嚴律

尉律

昭紀更賦注如淳引尉律

按以上漢律令之名可考者別詳漢律考

建武律令故事

唐書藝文志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隋志二唐六典漢建

武律令上中下三卷皆刑法制度也

按隋志云亡而唐志復錄者民間之書復出也後漢書

光武紀建武二年三月乙未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

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

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是建武時曾有

修改律令之事其見于紀者如三年之墨綬以上有罪

之請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不繫女徒雇山歸家

十一年之殺奴婢不得減罪爰灼奴婢論如律除奴婢

射傷人奔市律十二年之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法十

八年除邊郡盜殺五十斛死罪法二十四年申明舊制

阿附蕃王法二十八年之死罪囚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疑皆在故事之中也

陳寵辭訟比

後漢書陳寵傳辟司徒鮑昱府寵為昱撰辭訟比十卷決

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為法

按此即晉志之司徒鮑公辭訟決也

蕭宗著令五十餘事

陳寵傳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

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

著于令

按章紀元利元年七月禁掠考鈔鑽之屬十二月除妖惡禁錮惟文致之請讞紀未見

陳寵請除漢法溢于甫刑者

陳寵傳永元六年寵代郭躬為廷尉又鈎校律令條法溢于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于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錯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

邱氏潘曰漢去古未遠論事往往主於經義而言刑者必與禮並其原蓋出于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寵論刑必與大辟二百耐罪以下二千八百并為三千以合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不定惟取其應經合義者則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也

按寵此言在和帝時死刑六百一十視成帝時三千行餘條者十減其四矣哀帝時除八十一事餘不知何時所除大約在建武之世建武二年有省刑法之詔也寵以大辟猶多欲復呂刑之數惜其事未施行也

鮑昱法比都目

鮑昱法比都目見鮑昱傳永平十七年代王敏為司徒注東觀記曰時司徒例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輕重非其事

類錯雜難知昱奏定辭訟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過人訟也

按決事都目當即法比都目東觀記二書共十五卷而晉志云凡九百六卷多寡懸殊未詳

郭躬輕刑四十一事

郭躬傳元和三年拜為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皆施行著于令

按此四十一事中當有由大辟而從輕者東漢死刑所以減于西漢也西漢重刑雖創于張趙實孝武信任之東漢輕刑固議自郭陳實光武不取梁統重刑之議故後嗣遂多輕刑之政作法之始可不慎哉

陳忠決事比

陳忠傳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尚書使居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于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此例也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孝宣舊令

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按據此則西京舊令已多不行矣

小杜律

郭躬傳父弘習小杜律注前書杜周武帝時為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少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為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

按延年以寬厚稱其所著律書必不若周之深刻郭氏世傳小杜律故用法多依矜恕其淵源有自來矣

律說

文紀注如清引律說

按如氏引律甚多未知為何氏之說

律三家

律有三家見上

按三家姓氏無考晉志所述有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等十有餘家陳寵此言在和帝之世焉鄭並在其後叔孫宣郭令卿則未知為何時人也

律鄭氏說

諸侯王表注張晏引律鄭氏說

按鄭氏章句行于魏世見今其書已亡此注其僅存者

律家

周禮司刑注今律家所署法

按今律家謂當時說律之書

九法

敘傳漢章九法太宗改作輕重之差世有定籍

按九法即九章

律本章句 尙書舊事

應劭傳輒撰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

按律本蓋謂李悝蕭何張湯趙禹諸家之書乃律之本原若今之律例根原也劾自撰章句當與諸儒章句不同隋志杜預有律本二十一卷唐志作賈充杜預刑法律本其意可見尙書舊事乃尙書之故事品式孔光傳以高第為尙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後書鄭宏傳建初為尙書前後所陳有補益王政者皆著之南宮以為故事舊事即故事劾集故事成書也廷尉板令即廷尉掾令決事比例即陳忠傳之決事比例司徒都目即東觀記之決事都目晉志之法比都目也五曹詔書乃當時詔令春秋斷獄似即董氏之書隋志漢朝議駁三十卷應劭撰唐志同是一篇為一卷即此書也

六條 九條

百官公卿表注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以六

條問事唐六典惠帝三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凡九條

按此並是監察之事而御史與刺史不同

廷尉決事 駁事 雜詔書

唐志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廷尉雜詔書二十六卷

按此書唐志並列於漢朝議駁之前皆漢事也與廷尉掾令有無同異未詳

漢名臣奏 漢名臣奏事

隋志漢名臣奏事三十卷刑法

唐志漢名臣奏二十卷陳

漢名臣奏事三十卷類

按隋志漢名臣奏事三十卷無撰人姓名其卷數與陳

壽書合唐志之漢名臣奏二十卷或別一書也其書列

在刑法篇古人於此事蓋甚重之

南臺奏事

唐志南臺奏事二十二卷

按此書隋志亦有之列于晉漢之間而唐志則列漢代諸書之中舊書經籍志似是漢代之書通典漢初尙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及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尙書於是始見曹名總謂之尙書臺亦謂之中臺初學記尙書奏置也漢因之故尙書爲中臺謁者爲外臺御史爲憲臺謂之三臺其時尙無南臺之名也梁以後方稱御史爲南臺此漢代之書似非指御史臺也通典陳忠爲尙書令前後所奏悉條於南宮閣上以爲故事藝文類聚後漢鄭弘爲尙書令前後所有補益於政者皆著之爲南宮故事後書朱祐等傳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賈逵傳建初元年詔遂入講北宮白虎南宮雲臺疑南臺卽南宮所載者尙書所奏事也

律略論

隋志梁應劭律略論五卷亡

按劭傳不載此書舊唐書經籍志劉劭律略論五卷列于漢人之中疑是一書而傳寫譌也

具令 著令

文紀元年三月養老具爲令師古曰使其備爲條制景紀七月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注蘇林曰著音著幘之著師古曰音著作之著

按廣雅釋詁二具備也與師古之注合言備爲令也杜周傳注著謂明表也管子幼官注著猶明表張湯傳注

著謂明書之也張良傳注著謂書之於史著令者明書之於今也此音當如著作之著國語音語底著滯注注著附也一切經音義三字書著相附著也此音當如著幘之著成紀言乃著令平紀言定著令韋元成傳亦言定著令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言著令甲凡新定之令必先具而後著之必明書而附于舊令之內蘇顏兩音實相引伸也

法十家

漢志李子三十二篇 商君二十九篇 申子六篇 不害處子九篇 慎子四十二篇 韓子五十五篇 非游 棣子一篇 鼂錯三十一篇 燕十事十篇 法家言二篇 右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

按法十家所言不皆刑罰而刑罰在其中故錄之隋志存六部入管子十九卷崔實正論六卷桓範世要論十二卷云梁有中子朝氏新書亡則李子及處子游棣子燕十事法家言五家梁以前已亡矣唐志於隋志所錄外有申子三卷晁氏新書七卷及劉廙劉氏政論五卷阮武阮子政論五卷劉劭劉氏法論十卷陳融陳子要言十六卷六家於隋志言梁有已亡而後來書復出者又入董仲舒春秋決獄十卷 隋志在 又增李文博治道集十卷邯鄲綽五經折疑三十卷凡十五家

漢晉律序注

隋志漢晉律序注一卷晉僮長張斐撰

按此并漢晉律而序注之晉志所載甚詳未知是其全書否

馬將軍故事

後漢書馬援傳交趾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攻沒其郡於是璽書封援伏波將軍南擊交趾十八年春軍至浪泊上與賊戰破之明年正月斬徵側徵貳傳首洛陽擊九真賊徵側餘黨都羊等自無功至居風斬獲五千餘人嶠南悉平援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駁非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別名越

董仲舒治獄

漢書藝文志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春秋家隋書經籍志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春秋類唐志董仲舒春秋決獄十卷黃氏正法家類崇文總目春秋決事比十卷

按應劭云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見劭傳志之十六篇當即此書春秋繁露曰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鹽鐵論春秋之定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論衡董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董子決獄之宗旨如此豈張湯輩所可同日語哉應劭有春秋斷獄史記正義引七錄春秋斷獄五卷當即董書劭重加編定耳漢人多以春秋治獄如膠西王議淮南王安罪呂步舒治淮南獄終軍詰徐偃矯制顯行傷不疑縛成方遂御史中丞眾等及廷尉共議薛況罪孽勝等議傅晏等罪並引春秋之義乃其時風尚如此仲舒特其著焉者耳

蜀科

蜀志伊籍傳後遷昭文將軍與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共造蜀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焉

法檢科令軍令

諸葛亮傳諸葛氏集目錄法檢上法檢下科令上科令下軍令上軍令中軍令下

按武侯集已闕逸不完今所傳本有軍令十五首乃從他書輯錄者

十六條

玉海六十中興書目雜家武侯十六條一卷初蜀主三訪亮於草廬既見亮上便宜事列之文武二篇凡十六條

按此偽書今在集中

吳科條

吳志孫權傳黃武五年冬十月陸遜陳便宜勸以施德緩刑於是令有司盡寫科條使郎中褚逢齋以就遜及諸葛瑾意所不安令損益之

七年注江表傳曰是歲將軍翟丹叛如魏權恐諸將畏罪而亡乃下令自今諸將有重罪三然後議

嘉禾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設盜鑄之科

六年春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故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

謂也中外羣察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為節度顧諱議以
為亦喪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
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恩所不忍有
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為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比
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
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為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
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
禁公敢干突苟念閭憂不奔之恥不計為臣犯禁之罪此
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為臣焉得兼
之故為忠臣不得為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
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
辟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陸
遜陳其素行因為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為比因
此遂絕

律令二

无

按奔喪孝子之至情也予以大辟何以教孝衰世之律
令往往如是

赤烏七年注江表傳載權詔曰督將亡叛而殺其妻子是
使妻去夫子棄父甚傷義教自今勿殺也

律令二終

律令三

魏 甲子科

刑法攷

晉志魏武帝定甲子科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
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按是時漢祚未移故不欲公言改律而別定科令此操
之詐也

減死令 罰金令

魏文帝受禪時有大女劉朱撻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
論朱滅死輪作尙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滅死之令魏明帝
改士庶罰金之令

禁復讎

文紀黃初四年春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
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

新律 舊律 魏令

晉志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
劉劭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
約舊科傍採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
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律所
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
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
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其律不移
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
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略恐獨和賣買人科
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為劫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論
封矯制四律有詐偽生死令景有詐白復免事類眾多故
分為註律賦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

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
 覆廢律有告反逮受玉海述科有登間道辭故分為告劾
 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與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
 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玉海訊盜律有受
 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
 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賂律盜律有勒辱強賊與
 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為
 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時不辦廢律有乏軍
 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
 乏及不如令通典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
 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為法故別為
 乏留律秦世舊有廢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
 以資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

律三

為虛設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驛令其告反
 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為變事令以驚通典事
 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為驚事律盜律有還贖身
 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通典科有平庸坐
 贓事以為償贖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
 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
 通科之為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
 而免坐繁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出例以
 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
 此取法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
 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
 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

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
 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
 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
 諸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迹也賊鬪殺
 人以劾而亡作劾通考許依古義聽子孫得追殺之
 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
 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毆
 兄弟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
 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奔市之科所
 以輕刑也正篡囚奔市之罪斷凶強為義之蹤也二歲刑
 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
 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則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 唐六
 典魏命陳羣等採漢律為魏律十八篇增漢蕭何律劫掠

律三

詐偽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賂驚事償贖等九篇也
 按魏律修於何年魏志紀傳並無年月可考晉志亦未
 詳通鑑綱目與立聽訟觀置律博士同書於太和三年
 十月蓋以明帝紀太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為聽訟
 觀故連類及之律博士之置乃從衛覬之請魏志覬傳
 亦不言何年也晉志於置律博士之下稱是時鍾繇求
 復肉刑王朗議不同又寢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
 云 刪死於太和二年則律博士之置大約同在此時
 而改定刑制既云其後則必非一時之事青龍二年詔
 刪定大辟減死罪修律之事或在此時玉海六十引韓
 遂作韓遂

減鞭杖令 刪定大辟

魏志明紀青龍二年春二月詔減鞭杖之制詳冬十二月

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刑

按是年兩下減刑之詔疑改漢法為魏法卽是年事也
史文不具無以明之

士亡法 盧毓傳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
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
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
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
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
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
昏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為
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
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為可殺之為重太祖曰毓執之
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歎息 高柔傳鼓吹宋金等在

合肥逃亡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

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柔啟曰

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
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
已絕其意望而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
逃誅將及已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
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太祖曰善卽止不殺金母弟蒙活
者甚眾

按士亡法爾時所創蓋軍法也其時尚在建安之中而
權歸於魏實為魏法故列於此

女嫁不從坐

晉志及景帝輔政是時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主
婦從成議改舊律

律略論 法論

魏志劉劭傳著律略論唐志劉劭律略論五卷舊志列於
魏志隋志法家梁有法論十卷劉劭撰亡

按律略論與法論恐是二書

魏主奏事 魏名臣奏事 魏臺雜訪議 魏廷尉

決事

隋志刑法魏主奏事十卷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陳
壽撰魏臺雜訪議三卷高堂隆撰魏廷尉決事十卷

按唐志諸書皆不錄蓋已亡

金策

魏志文紀延康元年其宦人為官者不得過諸署令為金
策著令藏之石室

按明紀亦書金策藏之宗廟著於令典之文

晉 泰始律

晉志文帝為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繁雜陳羣劉劭雖改
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為
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冲司徒
荀顛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
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權玉海權齊
相郭頤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
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
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辨因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
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
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
言獨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
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

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最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弃市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弃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為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準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一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武帝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孫通制儀為奉常賜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為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今之所重宜加祿賞其詳考差敘輒如詔簡異弟子百人隨才品用賞帛萬餘匹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頒新律 武紀泰始四年正月丙戌律令成封

律三

六

爵賜帛各有差 唐六典晉氏受命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為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偽六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官十六水火十七廢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按漢之具律魏改為刑名晉又分刑名法例為二志文改舊律句律上當有具字辨囚律者因於魏律改囚律為繫訊而又分出告劾斷獄二律辨乃分別之意也文紀魏常道鄉公成熙元年文帝為晉王秋七月帝奏中護軍賈充正法律是晉律經始於魏世閱四年而成惟志文稱律六百二十條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而六典則稱一千五百三十條數不相符未詳其故當魏晉之世漢時諸家章句具在儒者尚多通律之士魏又

設律博士之官故其所修頗有條理觀晉志所言其大略可見矣惜漢律久亡魏晉之律亦皆泯滅不得其全書討論之

其後明法掾張表按表當又註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

刑名其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眾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賊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之定罪名例齊其制通典通考引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為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

律三

七

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賊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眾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為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為過失之禁也都城人眾中走馬殺人當為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旁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阿人取財似受賂囚解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

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
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
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
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問不
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
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
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役生害
死不可齊其防親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
其刑法法關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敘仁義明九族親
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
取財為強盜不自知亡為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獨不以
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賂劫名其財為持質此六
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為受求所監求
而後取為盜賊輸入呵受為留難欲人財物積藏於官為
擅賦加毆擊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財而罪
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
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
察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
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
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
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
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子當
為戲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
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
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
主得謁殺之賊婦人廬舍積聚盜賊賊五匹以上弃市即

律令三

八

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毆
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
無還贖法隨例男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
為公為私賊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
也夫理者精元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
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略不循常或隨事以
盡情或趣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而就下公私
廢避之宜除削輕重之變皆所以臨時觀變使用法執詮
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
重於豪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
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
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
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故為
救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欲令提綱而大道情
舉略而王法齊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
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斷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情唯
遠也彌天下之務唯大也變無常體唯理也非天下之賢
聖孰能與於斯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
而財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彫落
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軌相依準法
律之義焉

律令三

九

按晉律篇目及修改之迹志及六典甚詳張斐之註都
陳律義時當魏代但用鄭氏章句晉文帝以為偏黨乃
令改定當必參用諸家章句是晉之不專用鄭氏由於
文帝而非武帝俞理初謂晉用武帝外祖王肅之言盡
廢鄭義此殆不然肅卒於甘露元年在修律之前約八

九年不相及也文帝習其婦翁之說故有偏黨之論第義理有定諸家之乖異者不過輕重出入之間其精要之旨實不能顯相違背也玉海五引齊王植曰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注一事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江左用晉世張杜律二十杜預奏律注亦云網羅法意其非卷齊世補詳正舊注杜預奏律注亦云網羅法意其非專主一家可知是晉律參用諸家鄭義亦不能盡廢也

庚戌制

哀紀興寧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閱戶人嚴其法禁稱為庚戌制玉海云命所在上斷

陳杜律

六典六十晉續咸修陳杜律明達刑書永嘉中遷廷尉平

晉令

隋志晉令四十卷唐志晉初甲令以下至九百餘卷武帝命賈充引羣儒刪采其要增律十篇其餘不足經遠者為法令施行制度者為令品式章程者為故事各還其官府舊事唐六典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四官品五吏員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捕亡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除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二尚書二十三臺秘書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軍吏員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宮衛三十贖三十一軍戰三十二軍水戰三十三至三十八皆軍法三十九四十皆雜法

按南齊書百官志序荀勗欲去事煩唯并省定制成文本之晉令宋書禮志文選注西陽雜俎北堂書鈔藝文

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諸書並引晉令北史劉芳傳引晉祠令即其令第八篇也

籍田令

杜預奏事竊惟籍田令本以籍田千畝十頃之田計其按行周旋不過數里

按此似不在前四十篇之內別以籍田名篇

六條

武紀魏咸熙二年十一月乙未晉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於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為己隋志晉刺史六條制一卷刑法

按以六條舉淹滯似無關於刑名而隋志入於刑法篇豈別一書歟

五條詔書

武紀泰始四年十二月班五條詔書於郡國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撫孤寡四曰敦本息末五曰去人事

按隋志總集類梁有班五條詔書十卷亡是詔中所言之事甚多紀所載其大綱也

尚書十二條

宋書百官志漢東京置太傅錄尚書事晉康帝世何充表曰咸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荀松陸曄各錄六條事然則似有二十四條若止有十二條則荀陸各錄六條導又何所司乎若導總錄荀陸分掌則不得復云導錄其一也其後每置二錄輒云各掌六條事又是止有十二條也十二條者不知悉何條晉江右有四錄則四人參錄也江右張華江左庾亮並經關尚書七條則亦不知皆何事也

按尚書總六曹之事所謂十二條者刑獄必在其內特史無明文耳

晉故事

唐六典晉賈充等撰律令兼刪定當時制詔之條為故事三十卷與律令並行 隋經籍志舊事篇晉故事四十三卷

漢晉律序注

張斐漢晉律序注見

隋志雜律解二十一卷張斐撰唐志張斐律解二十卷

按唐志無雜字與隋志所錄是一是二未詳

律本 雜律

隋志律本二十一卷杜預撰梁有杜預雜律七卷亡唐志

賈充杜預刑法律本二十一卷

按律本隋志屬之杜預一人唐志兼及賈充杜預傳云與賈充等定律令預為之註解當時稱張杜律謂斐及預也是當時定律賈充不過領銜之人其書並出預手故預為之註解也

雜議 彈事 駁事 雜制

隋志晉雜議十卷晉彈事十卷晉駁事四卷晉雜制六十卷

按唐志雜議故事類儀註類並見疑一重出或雜制之譌彈事九駁事同在刑法類雜制未見

晉宋齊梁律

隋志晉宋齊梁律二十卷蔡法度撰唐志條鈔晉宋齊梁律二十卷

按隋志別有梁律二十卷此四代之律為二十卷疑係比較之書唐志冠以條鈔二字而無撰人名字或已非原本矣

宋改定制令

宋書劉秀之傳大明四年改定制令疑民殺長史

七史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送秀之以為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

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善之身雖遇赦謂宜長付尙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

按孝武紀大明四年無改制之事惟五年詔曰近籍改新制在所承用殊謬實多可普更符下聽以今為始是當時實有改制之事也册府元龜引此事改定上有請字隋志云晉氏刑憲稱為簡易宋齊方駕其餘軌唐

六典云宋及南齊略同晉氏是宋齊二代刑制多仍晉制即有改者亦一二端而已

除峻重法

武紀永初元年秋七月壬子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劫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

暹違舊條反叛淫盜三犯補治士本謂一事三犯終無悛革主者頃多并數取事合而為之甚違立制之旨普更申明八月制有無故自傷殘者補治士實由政府煩苛民不堪命可除此條 二年定杖罰充兵侵濫服親緣之

科

王宏傳元嘉六年與八座丞郎疏曰主守偷五匹常盜四

十匹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為重宜進主偷十匹常偷五十

匹死四十匹降以補兵既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

考

歷代刑法考 律令卷三

三八九

云從

孝武紀大明七年夏四月甲子詔曰自非臨軍戰陳一不得專殺其辜甚重辟者皆如舊先上須報有司嚴加聽察犯者以殺人辜論

明帝紀泰始四年定獄刑之刑

按此宋時所定之律令可以考見者

孝武紀大明七年八月詔省律令

按所省者何事無可考

宋律

晉宋齊梁律見

按宋律自有書故蔡法度得纂為一編

宋令

唐六典晉令四十篇宋齊略同晉氏

卷三

十四

按隋唐志不錄宋齊之令是其書已亡而六典云略同晉氏當別有所據也

南齊律

南齊書孔稚珪傳轉廷尉江左相承用晉氏張杜律二十

卷世祖留心法令數訊囚徒詔獄官詳正舊注先是七年

大明 尙書刪定耶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

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註一

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玉海六十五

泰始以來用之律文簡約或一章之中兩家所處生殺是

頓異臨時斟酌吏得以爲姦云云未知所引何家之史是

則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對之怨所以溫舒獻辭於失政

絳侯抗慨而與歎皇運革祚道冠前王陛下紹興光開帝

業下車之痛每惻上仁滿堂之悲有矜聖思愛發德音刪

正刑律敕臣集定張杜二註謹厲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

害錄其九衷取張註七百三十一條杜註七百九十一條

或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註相同者取

一百三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請

付外詳校謫其違謬從之於是公卿八座參議考正舊註

有輕重處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

者制旨平決至九年稚珪上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

爲正馭大國者以法理爲本是以古之聖王臨朝思理遠

防邪萌深杜姦漸莫不資法理以成化明刑賞以樹功者

也伏惟陛下躡屣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月再張五

禮裂而復縫六樂積而爰緝乃發德音下明詔隆恤刑之

文申慎罰之典敕臣與公卿八座共刪註律謹奉聖旨詔

審司徒臣子良稟受成規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

臣王植等抄撰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

疑其中洪疑大議眾論相背者聖照元覽斷自天筆始就

成立律文二十卷錄序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付

外施用宣下四海

按稚珪同時又奏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詔報納從

事竟不施行所云不施行者似專指律助教言非謂律

文而隋志言王植集注事不施行何也惟云凡一千五

百三十二條而所取張杜二注合之爲一千五百二十

二條其數不符若益以一百七條及一百三條其數又

多殊不可解疑所謂一百七條一百三條即在一千五

百二十二條之內而傳文二十二條爲三十二也隋志

作一千五百三十條又與稚珪傳不合

齊永明律

唐志宗躬齊永明律八卷

按宗躬孔稚珪傳作宋躬未知孰是宋躬為廷尉監當時與抄撰之列原書二十卷而此止八卷殆非全書矣

齊五服制

隋志齊五服制一卷刑法

按五服親疏關於刑法故在此篇

齊令

齊令詳宋

梁律

梁書武紀天監元年八月丁未詔中書監王亮等八人參定律令二年夏四月癸卯尙書刪定郎蔡法度止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

隋志梁武帝承齊昏虐之餘刑政多僻既即位乃制權典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

律令三

十六

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為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一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為兼尙書刪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為梁律天監元年八月乃下詔日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皆墨有刑此蓋常科易為條例至如三男一女懸首造獄事非慮內法出恆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游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為本用眾家以附景丁俱有則去丁以存景若景丁二事注釋不同則二家兼載咸使百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為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議以此為長則定以為梁律留尙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止撮機要可無二門侮法之

弊法度又請日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前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尙書僕射沈約吏部尙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定為二十篇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二年四月癸卯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詔頒新律於天下隋書經籍志梁律二十卷梁義興太守蔡法度撰

按梁紀詔王亮等八人而隋志所列九人梁紀科四十卷而隋志科三十卷此兩書之不符者法度言魏晉撰律止關數人可見此事自屬專門非盡人所習若聚無數素所不習之人參預其間非尸位即掣肘矣况欲徵天下之人之意見乎築室道謀事何能成今之名公卿頗有此種識見真可笑也

律令三

十七

三年復有徒流之罪詳除贖面罪之刑

梁令

隋經籍志梁令三十卷錄一卷唐志三十卷唐六典梁初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贈官四官品五吏員六服制七祠八戶調九公田公用儀迎十醫藥疾病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劫賊水火十四捕亡十五獄官十六鞭杖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宮衛二十二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三尙書二十四三臺秘書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軍吏三十軍賞玉海六十戶令至軍賞三十篇錄一卷隋唐志同

梁科

隋志梁律三十卷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為梁科唐志二卷唐六典梁易故事為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按梁紀作四十卷或復有損益唐志二卷則不全矣

陳律

陳書武紀永定元年冬十月癸未詔立刪定郎治定律令隋志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疏闊及武帝即位思革其弊乃下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畫象而不犯夏商德衰雖孳戮其未備泊乎末代綱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祚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刪改科令羣僚博議務存平簡於是稍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敕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陵尚書左丞宗元饒兼尚書左丞賀明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科四十卷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

律令三

六

清議禁錮之科若摺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弃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沒不為年數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簡繁一用梁法 隋書經籍志陳律九卷唐志同

按范泉通考作范泉隋唐志並止九卷未知省併抑殘缺也

陳令 陳科

隋書經籍志陳令二十卷范泉撰陳科三十卷范泉撰唐志同

按隋刑法志云令科四十卷而經籍志各三十卷兩志不符唐志亦各三十卷蓋後來有所增益矣

陳新制

隋志陳新制六十卷唐志無按陳新制六十卷之多而傳者極少唐志不錄蓋已亡矣

後魏律

魏志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疏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一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按死者贖盜者備此法之簡易也而男女不以禮交者罪至死此則魏俗之特別者又魏世門房之誅為最重

律令三

十九

之法未言始於何帝此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但指大逆言他罪尚不用此法也

太祖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

世祖即位以刑禁重神麈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為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輓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圃女子入春窠其國疾不達於人守苑囿王官階丸品得以官品除刑婦女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九歲非殺人不坐拷訊不逾四十九

按神廟之制定於崔浩頗參古法後魏律令此其一變也

初盜律賊四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賊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眾朕甚憇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

按此又變崔浩之法矣門誅之名始見於此其數僅四是大逆外他事尙少大辟及刑其數止此魏法簡易此歷代所不及也至分列之數與總數不符未詳其故

高宗太安四年始設酒禁釀沽飲皆斬之增置內外候官伺察諸曹外部州鎮至有微服雜亂於府寺間以求百官

律令三

三

疵失其所窮治有司苦加訊惻而多相誣逮輒劾以不敬諸司官賊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謹守邊戍詔從之

按門誅增至十三則不獨大逆用之大辟又增三十五此魏法之又變遂大失舊制之意迨從源賀之議原命隨戍則大辟雖增亦虛有其名矣手殺人源賀傳作赤手殺人疑即古法之殺人不忌非尋常之鬪毆殺人賀傳有坐賊及盜與過誤之愆應入死者皆可原命謹守邊境之語當必有所區別也此事志稱和平末而通鑑綱目書於太安二年十一月祥刑典從之考賀出爲冀州刺史改封隴西王本傳不言何年唯賀書中稱將違關廷是其書上於未赴冀州之時傳稱高宗納之已後

入死者皆恕死徙邊久之高宗謂羣臣曰源賀勸朕者詔死刑徒充北番諸戍自爾至今一歲所活殊爲不少云云日久之日自爾至今明非一時之事則不在和平之末顯然可見志文恐有譌通鑑綱目定爲太安二年者蓋據高宗紀太安二年十一月書尙書西平王源賀改封隴西王也

顯祖即位除口誤開酒禁延興四年詔自非大逆干紀者皆止其身罷門房之誅 定杖制詳

按門房之誅以大逆干紀者爲斷知高祖之世他事之冤濫多矣此言罷者不關大逆干紀者皆罷之非竟罷此制也又太平眞君五年詔私養沙門師巫及私主學校者門誅是太武帝之時門誅已不僅大逆干紀者正平之制門誅有四此其證也

律令三

三

高祖馭宇留心刑法故事斬者皆裸刑伏質入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詔曰刑法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形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元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恥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奔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踏諸甸師又詔曰民由化移非嚴刑所制防之雖峻陷者深甚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媾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今具爲之制 高祖太和元年秋七月庚子定三等死刑九月已酉詔羣臣定律令於太華殿太和三年先是以律令不具姦吏用法致有輕重詔中書監高閭集中秘官等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又救羣官參議厥中經御刊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罰

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 律枉法十匹義賊二百匹
 大辟至八年始班祿制更定義賊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
 按後魏太和之律與曹魏太和之律年號相同後魏高
 允傳言詔議定律令而高閭傳無此文允時為中書監
 非中書令或高閭亦與其事歟魏之律至此又一變門
 誅大辟視舊益多惟志云秦讞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
 以千計是死罪雖未全廢而決者鮮矣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
 止死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
 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
 甚無取可更議之刪除繁酷秋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
 便入極默坐無太半之校罪有死生之殊可詳案律條諸
 有此類更一刊定冬十月復詔公卿令參議之

按是年如何刊定史無文

十二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未更無成人子孫又
 無券親者仰案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格

按此後來留養之法

高宗紀太安四年冬十月甲戌北巡至陰山有塚毀廢詔
 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墳隴者斬之
 和平二年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為萬里之表自頃每
 因發調逼民假貨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
 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
 自有兼積為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犯者十匹以
 上皆死而告天下咸令知禁

高祖紀太和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於東明棚八月
 丁巳議律令事十六年四月丁亥朔班新律令大赦天下

五月癸未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流徒限制帝親臨
 決之十七年二月己酉詔賜議律令之官各有差
 按此年所修之律帝親臨決定律成大赦頒賜極為重
 大之事而志中未及何也流徒限制如何其餘律條史
 皆不具無可考矣

十八年八月丙寅詔諸北城人年滿七十以上及廢疾之
 徒核其元犯以準新律事當從坐者聽一身還鄉又令一
 子扶養終命之後乃遣歸邊自餘之處如此之犯年八十
 以上皆聽還

按此即今留養之例留養乃閱其親老非以犯罪者情
 可恕也終命仍遣歸邊自合情理一釋不問太寬矣

世宗紀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册府元
 龜時尚書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彪

律博士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事都

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宋世景員外郎李
 琰之大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

按正始定律史不言議定如何不可考矣

隋志後魏律二十卷

法例律盜律賊律赦律鬪律

法例律盜律賊律赦律鬪律並見魏志

按魏律篇名無考此其僅見者

獄官令官品令

獄官令官品令並見魏志

按魏令篇名此其僅見者

太皇太后令十八條

高閭傳臣伏思太皇太后十八條之令

按此十八條何事史不具

太昌條格

出帝紀太昌元年夏五月丁未詔曰理有一準則民無覲
械法啟二門則吏多威福前主為律後主為令歷世永久
實用滋章非所以準的庶品隄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
品以上集於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途其不可施用當局
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冗滯

北齊麟趾格

隋志齊神武文襄並由魏相尙用舊法及文宣天保元年
始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刑政不一決
獄定罪準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 北齊書文宣紀天保
元年秋七月甲午詔曰魏世議定麟趾格遂為通制官司
施用猶未盡善可令羣官更加論究適洽之方先盡切要

引綱理目必使無遺

魏書

魏書靜紀興和三年冬十月癸卯
齊文宣王自晉陽來朝先是詔文襄王與羣臣於麟趾閣
議定新制甲寅頒於天下李暉傳天保刪定麟趾格唐志
麟趾格四卷文襄帝時撰玉海六十麟趾格李暉邢劭等
撰唐六典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為麟趾格北
齊因魏以格代科格與律令並行

按麟趾格之初頒當在孝靜之世時魏政已歸高氏孝

靜擁虛器而已文宣代魏重加刊定亦未奉行玉海云

李暉邢劭等撰而北齊書暉傳載其事劭傳不載

北齊律

隋志既而司徒功曹張老稱大齊受命以來律令未改非
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於是始命羣官議造齊律積年
不成武成即位思存經典大寧元年乃下詔曰王者所用

唯在賞罰賞貴適理罰在得情然理容進退事涉疑似盟

府司勳或有開塞之路三尺律令未窮畫一之道想文王

之官人念宣尼之止訟刑賞之宜思獲其所自今諸應賞

罰皆賞疑從重罰疑從輕又以律令不成頻加催督河清

三年尙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日名例二

日禁衛三日婚戶四日擅興五日違制六日詐偽七日關

訟八日賊盜九日捕斷十日毀損十一日廢收十二日雜

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

事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赦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

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其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

卷與之並行北齊書世祖紀河清三年三月辛酉以律令

班下大赦 隋經籍志北齊律十二卷目一卷

按魏晉分析漢律篇目遂多北齊省併為十二隋氏代

周開皇律

唐書

周開皇律不用周律而就齊律改定之者以其簡要也

唐宋以迄明初並承用開皇篇目迨洪武二十二年律

以六曹分篇面目遂一變矣齊律多採魏晉故事史言

齊人多曉法律其流派實出於魏晉隋志稱齊律之簡

要而議周律之苛密開皇律多採後齊之制唐用開皇

律亦沿齊人流派溯厥從來則魏晉之律多採漢世諸

儒章句其淵源甚遠固可推尋也

權令 別條權格

權令見 隋志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

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 經籍志北齊權令二

卷見

按權令與別條權格是否二書無攷

北齊令

新令以經籍志北齊令五十卷唐志八卷唐六典北齊今
趙郡王叡等撰令五十卷取尙書二十八曹爲其篇名又
撰權令二卷兩令並行

按齊令刑法志稱四十卷而經籍志及唐六典並云五
十卷或後來有所增益也唐志八卷則不全矣

免宮刑

北齊書後主紀天統五年二月乙丑詔應宮刑者普免刑
爲官口

按宮刑之免先見於西魏各行其事不相謀也

西魏免宮刑

通考百六十五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
勿刑亡奴婢應黥者止亡罪

按大統十三年在齊天統五年之前二十餘年其免者

西魏三

法

止西魏一隅天統詔免宮刑於是北朝無此刑而南朝
所未及也至隋承齊周之後開皇律亦無宮刑迨平陳
之後區夏混一自是遂無宮刑矣

大統式

隋志周文帝之有關中也霸業初基典章多闕大統元年
命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奏
之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
條更損益爲五卷頒於天下 周書文紀魏大統元年三
月太祖爲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七年十一月太祖
奏十二條制恐百官不能勉職又下詔申明之十年七月
魏帝以太祖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方爲中
興永式乃命尙書蘇綽更損益之總爲五卷頒於天下於
是搜簡賢才以爲牧守令長皆依新制而遺焉數年之間

百姓便之 唐六典魏大統十年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
條更損益爲五卷謂之大統式 經籍志周大統式三卷
唐志蘇綽大統式三卷

按大統乃魏帝年號隋志云周大統式似非其實雖其
時政在宇文魏帝因在也蘇綽傳有六條詔書其五惟
獄訟然語載綽傳乃誥誡之詞非法典也

周律

隋志其後以河南趙肅爲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
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託一作拔迪掌之至保定
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日刑名二
日法例三日祀享四日朝會五日婚姻七日戶禁七日水
火八日輿繕九日衛宮十日市廛十一日關競十二日劫
盜十三日賊叛十四日毀亡十五日違制十六日關津十
七卷三日諸侯十八日廢牧十九日雜犯二十日詐僞二十一
日請求二十二日告言二十三日逃亡二十四日繫訊二
十五日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班之天下其
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經籍志周律二
十五卷唐志趙肅等周律二十五卷 周書武紀保定三
年三月庚子初頒新律

西魏三

法

按志言趙肅修律未成而死周書趙肅傳同唐志仍題
趙肅等唐六典亦云趙肅等造律保定中奏之是其書
實肅所創託拔迪踵其成耳北周時欲行周官是以官
制多依周禮刑法亦略參古制與魏晉流派稍殊故開
皇定律舍周而從齊也

禁報讎

周書武紀保定三年四月初禁天下報讎犯者以殺人論

刑書要制

隋志建德六年齊平後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
先頗乖憲章其年又為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仗羣
盜一匹以上不持仗羣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
匹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丁以
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焉 周
書宣紀大象元年初高祖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即
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 隋志隋高祖為相
又行寬大之政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既成奏之靜帝下
詔頒行諸有犯罪未科決者並依制處斷

按周書武紀羣下有彊字盜及上有小字丁上有十字
頃上有三字此奪周先後兩刑書要制其宗旨輕重不
同

刑書要制

表

周書宣紀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一曰決獄
科罪皆準律文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三曰以杖決罰
悉令依法錄不備錄

刑經聖制

隋志宣帝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殺無度疏斥大臣又數
行肆赦為姦者皆輕犯法政令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又廣
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 唐六典宣帝廢
酷廣刑書要制為刑經聖制謂之法經

隋律

隋志高祖既受周禪開皇元年乃詔尚書左僕射渤海公
高頴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
卿平源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濟比部侍郎李

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定詔頒之

日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於時故有損益夫絞以致斃
斬則殊形除惡之體於斯已極梟首輶身義無所取不益
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為用殘剝膚體徹骨侵肌
酷均樹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梟輶及鞭並令
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罰廣軒冕之蔭旁及諸親流役
六年改為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
為生條目甚多備於簡策宜頒諸海內為時軌範雜格嚴
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常刑誅而不
怨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吾此懷三年因
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為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
又敕蘇威牛宏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
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日

刑書要制

表

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
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
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疏而不失 裴政傳開皇元年
轉率更令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令政採魏晉刑典下至齊
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同撰者十有餘人凡疑滯不通
者皆取決於政 鄭譯傳詔譯參撰律令 文紀開皇元
年冬十月戊子行新律 蘇威傳隋承戰爭之後憲章跡
駁上令朝臣釐改舊法為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
世以為能 李德林傳開皇敕令與太尉任國公于翼高
頴同修律令事訖奏聞別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匹賞
損益之多也格令班後蘇威每欲改易事條德林以為格
式已頒義須盡一縱令小有踳駭非過盡政害民者不可
數有改張 王海六十隋則律令格式並行文帝開皇元

年以周法繁而不要命高頴鄭譯及上柱國楊素率更令
裴政等更加修定政練習典故達於漢政乃參魏晉舊律
下至齊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時同修者十餘人凡有滯
礙皆取決於政開皇元年冬十月戊子始行新律二年七
月甲午行新令 經籍志隋律十二卷唐志高頴等隋律
十二卷

按開皇律初修於元年已刪除梟鬻等酷刑三年復刪
除死罪八十一條流徒杖一千一百數十條又除孥戮
相坐之法輕重得中唐律本之此律法之一大變更也
惜隋文意尙慘急不能慎守此範圍也

六年除孥戮相坐之法
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
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鞠問其
事以為主典所竊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為奴婢鬻
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者一升以上皆死家口沒官

按已除孥戮相坐之法而又沒家口入官此法與事之
不相應者也因此事而遂立為法尤非修律之本意
盜一錢以上皆弃市旋
按此非法之法故不久即停

大業律

楊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敕修律令除十惡之條三
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
日名例二日衛宮三日違制四日請求五日戶六日婚七
日擅興八日告劾九日賊十日盜十一日鬪十二日捕亡
十三日倉庫十四日廢牧十五日關市十六日雜十七日
詐偽十八日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

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 經籍志大業律十一卷
唐志十八卷 煬紀大業三年四月甲申頒律令大赦天
下關內給復三年 玉海六十大業二年十月更制大業
律牛宏等造 劉炫傳煬帝即位牛宏引炫修律令
按大業律修自大業二年十月成於三年四月志及炫
傳但云煬帝即位者渾言之耳非必定在元年也祥刑
典疑作大業元年為是未免稍拘

隋開皇令

隋經籍志隋開皇令三十卷目一卷唐志牛宏等隋開皇
令三十卷 唐六典隋開皇命高頴等撰令三十卷一官
品上二官品下三諸省臺職員四諸寺職員五諸衛職員
六東宮職員七行臺諸監職員八諸州郡縣鎮戍職員九
命婦品員十祠十一戶十二學十三選舉十四封爵俸廩

十五考課十六宮衛軍防十七衣服十八鹵簿上十九鹵
簿下二十儀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式下二十三田
二十四賦役二十五倉庫廢牧二十六關市二十七假寧
二十八獄官二十九喪葬三十雜

隋大業令

隋經籍志隋大業令三十卷唐志
新式

煬紀大業四年十月己卯頒新式於天下

律令三終

律令四

刑法攷

唐 約法十二條

唐書高祖紀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丙辰克京城命王符即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殺人劫盜背軍死者死

律令格式

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日名例二日衛禁三日職制四日戶婚五日廩庫六日擅興七日賊盜八日鬪訟九日詐僞十日雜律十一日捕亡十二日斷獄

新格五十三條

律令

高祖受禪命納言劉文靜等損益律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更受賊犯盜詐冒府庫物赦不原

武德律

已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二歲至二歲半者悉為一歲餘無改焉 藝文志武德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令三十一卷尚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大理卿崔善為給事中王敬業中書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達涇州別駕靖延太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房輔天策上將府參軍李桐客太常博士徐上機等奉詔撰定以五十二條附新律餘無增改武德七年上 高祖七年四月庚子大赦班新律令給復江州道二年揚越一年唐六典武德中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準隋開皇之律除苛細五十

三條 唐會要武德元年六月一日通鑑五詔劉文靜等

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為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

便於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令裴寂殷開山耶楚之

沈叔安崔善為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蕭瑀

李綱丁孝烏等同撰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

天下四月庚大略以開皇為準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

格入於新律無所改 韓瑗傳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

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約為五百依古則繁請從寬簡

以示維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 劉林甫傳武

德初撰定律令著律議萬餘言 即餘令傳祖頴字楚之

武德初以大理卿與李綱陳叔達定律令 舊書高祖武

德元年五月壬申命相國長史裴寂等條律令六月甲戌

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十一月詔頒五十三條格以約法

緩刑

律令

二

按武德之律實本開皇觀七年頒律詔有云有隋之世雖有釐革然而損益不定疏舛尚多品式章程罕能甄備加以微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與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屢聞釐革卒以無成又云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遺務從體要是當時頗有所釐正不全用開皇也其條五百與隋正同志言麗以五十三條六典言除苛細五十三條一麗一除其數相當此損益之可考者至爾時修律之人刑法志言十五人藝文志但列十二人闕其三據六典有殷開山會要於殷開山之外有耶楚之沈叔安李綱韓瑗傳又有韓叔良即餘令傳又有陳叔達十二人之外共得五人其數又不止十五或諸人非

一時所命或未始終其事故諸書所述不盡相同藝文志所列十二人當為書成奏上時所列銜名悉具其餘五人疑已不在位故名不列焉

貞觀律

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元齡等復定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貞觀元年三月蜀王法曹參軍裴宏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元齡與宏獻等重加刪定於是除斷趾法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元齡等遂與法苛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以為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為令又刪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為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 藝文志貞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元齡

律四

右僕射長孫無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宏獻等奉詔撰定凡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尚書省諸曹為目其常務留本司者為留司格 舊書太宗紀貞觀十一年正月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 唐會要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令為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為通式 玉海六十 崔融云貞觀律唯有十卷捕亡斷獄乃永徽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加

按唐律以貞觀所修為定本貞觀本於武德武德本於開皇然武德已非全用開皇之制貞觀又重加刪定舊志云凡削繁去蠹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其刪定之大致可見矣今唐律全書具在自未已後修律莫不奉為圭臬此蓋承隋氏變革之後而集其成者也後之定律

者或於其重者輕之輕者重之往往有畸輕畸重之失細心推究方知唐律之輕重得其中也

唐六典貞觀初減開皇律大辟入流者九十三條比古死刑始除其半 舊志令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沒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為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為允從之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

按唐律死刑衛禁斬五絞十六職制斬一絞九廢庫絞一擅與斬八絞八賊盜斬三十四絞四十二鬪訟斬二十五絞四十三詐偽斬三絞六雜律斬五絞一捕亡斬五絞四斷獄斬三絞四凡斬八十九條絞一百四十四條其減死入流者祇九十三條除半之語殊不可解豈以隋開皇律雖減死刑八十一條合而言之故云比古歟若以舊志之文推之則所云除半但就緣坐一項而言非統括全律也唐之加役流皆由死減計律內衛禁三職制三戶婚二擅與一賊盜九雜律一捕亡三斷獄二凡二十五不獨與九十三條之數不合與減絞五之一之數亦不合是其減死入流必三流並有不盡為加役流矣

唐令

唐六典皇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時撰至貞觀初又令房元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軌垂拱初裴居道神龍初蘇瓌太極初岑義開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並刊定凡令二十有七分分為三十一日官品分為二日三師三公臺省職員三日寺監職員四日衛府職員五日東宮王府職員六日州縣鎮戍獄讀關津職員七日內外命婦職員八日祠九日戶十日選舉十一日考課十二日

宮衛十三日軍防十四日衣服十五日儀制十六日鹵簿
分爲十七日公式上下十八日田十九日賦役二十日倉
庫二十一日廢牧二十二日關市二十三日醫疾二十四
日獄官二十五日營繕二十六日喪葬二十七日雜令而
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焉藝文志上玉海六十唐
令三十篇曾鞏爲目錄序崇文目同

按唐令一書宋時具在今亡矣新志及六典並云一千
五百四十六條舊志及會要並云一千五百九十條或
開元以後有所增益

貞觀格

舊志又刪定武德貞觀已來敕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
以爲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甚爲寬
簡便於人者以尙書省諸曹爲之目初爲七卷其曹之常

律令

五

務但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敕永爲
法則以爲故事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等刪定藝文志
見唐六典凡格二十有四篇

貞觀式

唐六典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尙書省刑曹及秘書太常
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爲其篇目凡
三十三篇爲二十卷舊志藝文志上

貞觀留司格

留司格上見

永徵律式式本令散頒格留司格

唐志高祖初即位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敕其曹司常務
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太常伯
李敬元左僕射劉仁軌相繼又加刊正

藝文志永徵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
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太尉無忌司空李
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
宇文節柳奭尙書右丞段寶元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
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
李友益少府丞張行實太府丞王文端大理丞元紹刑部
郎中賈敏行等奉詔撰定分格爲二部以曹司常務爲行
格天下所共爲散頒格永徵二年至龍朔二年詔司刑
太常伯源直心少常伯李敬元司刑大夫李文禮復刪定
唯改官曹局名而已題行格曰留本司行格中本散頒格
曰天下散行格中本舊志永徵初敕太尉長孫無忌等
共撰定律令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刪改舊紀永徵二年
閏九月辛未頒新定律令格式於天下

律令

六

按永徵時有刪改之語似律令亦有刪改者矣而新志
但云增損格敕唐六典亦無永徵刪改律令之文疑永
徵時律令二書不過小有更變故諸書不言其時永徵
律令別自爲書故藝文另列其目式本猶律本也乃舊
所無者其名僅見於此

律疏

唐志高祖初即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藝文志律疏三
十卷無忌李勣于志寧刑部尙書唐臨大理卿段寶元尙
書右丞劉燕客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奉詔撰永徵四年上
舊志永徵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
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
於是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等參撰律疏成三十卷四年
十月奏之頒於天下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舊紀

永徽四年冬十一月癸丑頒新律疏於天下故唐律疏議疏律者訓銓訓濼也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尙書大傳曰丕天之大律注云奉天之大灋灋亦律也故謂之爲律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邱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爲令前主所是著爲律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 俞正燮云此書名疏者申明律及注意云議者申律之深義及律所不周不達若董仲舒春秋決獄應劭決事比及集駁議之類

按長孫无忌等進律疏表云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舊志稱十月疑傳寫奪一字也其書原名律疏原進

律各四

七

表文及唐志可據宋史文藝志刑法類律十二卷疏三十卷唐長孫无忌等作崇文總目及玉海所引館閣書目竝曰律疏是宋時但名律疏也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律疏三十卷亦尙稱律疏而別出劉惟謙唐律疏義十卷則疏義乃劉惟謙所作自爲一書至錢謙益絳雲樓書目乃標唐律疏義六冊三十錢曾述古堂宋板書目又標唐律疏義三十卷劉刻元泰定本標曰故唐律疏議盧氏抱經堂抄本中縫作疏義前序作疏議四庫目錄亦作疏義疏議疏義其名錯出皆非其本名也或謂律文之疏竝稱疏議曰當以疏議爲是然疏中之議曰猶之疏中問曰答曰及十三經注疏疏下或稱正義曰易書詩禮記左傳或稱釋曰周禮儀禮穀或稱解曰公論語孟子孝經或稱釋曰梁傳爾雅或稱解曰羊傳並有問曰也然則稱疏議者亦後來流俗相沿之名答曰之文

非此書之本名也玉海六十館閣書目律疏三十卷所存止二十八卷闕斷獄二卷是當時館閣之本不全而今完善者民間尙有傳本也

永徽留本司格後

唐志見藝文志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元右庶子郝處俊黃門侍郎來恆左庶子高智周右庶子李義琰吏部侍郎裴行儉馬載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琛刑部侍郎張楚金金部郎中盧律師等奉詔撰儀鳳二年上

按舊志及六典作永徽留司格後本多一本字舊志稱儀鳳二年二月九日撰定奏上

永徽式

卷六

唐志見唐六典皇朝永徽式十四卷

法例

藝文志趙仁本法例二卷崔知悌法例二卷 舊志先是詳刑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斷獄時議亦爲折衷後高宗覽之以爲煩文不便因謂侍臣曰律令格式天下通規非朕庸虛所能創制並是武德之際貞觀已來或取定宸衷參詳眾議條章備舉軌躅昭然臨事遵行自不能盡何爲更須作例致使觸緒多疑計此因循非適今日速宜改轍不得更然自是法例遂廢不用

按趙仁本法例一作二卷一作三卷未詳孰是

垂拱格式 刪垂拱式

唐志武后時內史裴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刪武德以後至於垂拱詔敕爲新格藏於有司曰垂拱留司格神

龍元年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爲散頒格
 藝文志垂拱式二十卷又格十卷新格二卷散頒格三卷
 留司格六卷秋官尙書裴居道夏官尙書同鳳閣鸞臺三
 品岑長倩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韋方質刪定官
 表智宏咸陽尉王守慎奉詔撰加計帳句帳二式垂拱元
 年上新格式后製序刪垂拱式二十卷又散頒格七卷中
 書令韋安石禮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祝欽明尙書右
 丞蘇瓌兵部郎中狄光嗣等刪定神龍元年上 舊志則
 天又敕內史裴居道夏官尙書岑長倩鳳閣侍郎韋方質
 與刪定官袁智宏等十餘人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句帳式
 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已來垂拱以後詔敕便於時
 者編爲新格二卷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
 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
 事及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會要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
 議者稱爲詳密其律令惟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
 依舊中宗神龍元年依貞觀永徽故事敕中書令韋安石
 禮部侍郎祝欽明尙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狄光嗣等刪
 定垂拱格後至神龍元年已來制敕爲散頒格七卷又刪
 補舊式爲二十卷頒於天下 武后紀垂拱元年三月辛
 未頒垂拱格會要三月 唐會要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
 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敕左僕射唐休璟韋安石散騎
 李懷遠祝欽明蘇瓌郎中姜師度狄光嗣等同刪定至神
 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敕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
 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於天下

太極格
 唐志睿宗卽位戶部尙書岑義等又著太極格 藝文志

歷代刑法考 律令卷四

太極格十卷戶部同中書門下三品岑義中書侍郎同中
 書門下三品陸象先右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
 部員外郎邵知新大理寺丞陳義海評事張名播右衛長
 史張處斌右衛率府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間義顯
 等刪定太極元年上 舊志景雲初睿宗又敕岑義等凡
 十人刪定格式律令太極元年二月奏上名爲太極格會
 正月二十 舊紀太極元年春二月已頒新格式於天
 下夏四月辛丑制曰朕聞措刑由於用刑去殺存乎必殺
 明罰峻典自古而然立制齊人於是乎在自我朝建國僅
 將百年天下和平其來已久往承隋季守法頗專比曩時
 安持綱日緩况朕薄德甚其逮先惟人難理遠不如昔粵
 從守位三載於茲庶務煩勞不損晷景嘗謂自我作則感
 而成化痛乎迷俗忘返不威罔懲將至純風先歸重典比
 者賊賄不息渝濫公行放心未甯禁犯無懼此焉暫革期
 於承平遂割小慈以崇大體自今已後造偽頭首者斬仍
 沒一房資財同用蔭者並停奪非頭首者絞其承前造偽
 人限十日內首使盡官典主司枉法受贓一匹以上先決
 杖一百其緣贓及惡狀被解及與替者非選時不得輒入
 京城縱家貫在京不得輒至朝堂妄有披訴如有此色並
 決杖仍加貶斥其先在京城者限三日內勒還上下官寮
 輒緣私情相囑者其受囑人宜封狀奏聞成器以下朕自
 決罰其餘王公以下並解見任官三五年間不須齒錄其
 進狀人別加褒賞御史宜令分察諸司

開元格 後格
 唐志元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一
 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明年

更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天寶四年又詔
刑部尚書蕭奭稍復增損之 藝文志開元前格十卷兵
部尚書兼紫微令姚崇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兼刑部
尚書李義紫微侍郎蘇頌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
理評事高智靜韓城縣丞侯郢璉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顯
等奉詔刪定開元三年上開元後格十卷又今三十卷式
二十卷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尚書左丞
盧從愿吏部侍郎裴漼慕容珣戶部侍郎楊滔中書舍人
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郢璉等刪定
開元七年上 舊志開元初元宗敕黃門監盧懷慎云云
刪定格式令至三年三月奏上名為開元格六年元宗又
敕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云云等九人刪定律令格式至
七年三月奏上律令式仍舊名格日開元後格

律令四

十二

詳刑典按語云黃門監盧懷慎等刪定格式令册府元
龜作開元元年而通鑑綱目云三年正月以盧懷慎為
黃門監則開元二年盧懷慎固未為黃門監也按盧懷
慎傳開元元年進同紫微黃門平章事三年改黃門監
是此書始修於開元二年奏上於三年故懷慎書其新
官也會要言三年正月而舊志作三月互異至七年之
書會要稱三月十九日仍不殊也

格後長行敕

藝文志格後長行敕六卷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等刪
次開元十九年上 舊志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
嵩又以格後制敕行用之後頗與格文相違於事非便奏
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敕六卷頒於天下

開元新格 格式律令事類

藝文志開元新格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中書令李
林甫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從左武衛軍曹參軍崔
晃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尉直刑部俞元杞
等刪定開元二十五年上 舊志二十二年戶部尚書李
林甫又受詔改修格令林甫遷中書令乃與侍中牛仙客
御史中丞王敬從與明法之官前左武衛軍曹參軍崔見
新志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尉直刑部俞元
杞等共加刪緝舊格式律令及敕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
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
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十一卷律疏
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
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
敕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 舊紀二十五

律令四

十二

年九月壬申頒新定令式格式及事類一百三十卷於天下
開元格後敕

唐志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敕為開元
格後敕 舊紀元和二年秋七月丙戌朔敕刑部侍郎許
孟容等刪定開元格後敕八月壬戌刑部奏改律卷第八
為鬪競律 蔣父傳又與許孟容韋貫之刪正制敕三十
篇為開元格後敕 柳登傳元和初為大理少卿與許孟
容等刊正敕格

按藝文志不錄開元格後敕之目

開元格令科要

藝文志裴光庭唐開元格令科要一卷

按格後長行敕裴光庭與修此或其時所纂錄者

元和格敕 元和刪定制敕

藝文志元和格敕三十卷權德輿劉伯芻等集元和刪定
敕三十卷許孟容韋貫之蔣父柳登等集 舊志元和十
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敕三十卷右
司郎中崔郾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父等
奏詔刪定復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如其
舊卷 唐會要元和二年七月詔刑部侍郎許孟容少卿
柳登郎中房式能執易崔光禮員外郎韋貫之等刪定開
元格後敕至十年十月辛丑刑部尚書權德輿奏其元和
三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
近望且送臣本司其五年以後有敕文合長行者望令諸
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官參詳錯綜隨司編入
本卷續其間奏至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
定格後敕三十卷郎中崔郾陳諷及庾敬休王長文元從
質林寶同修上進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父等奉詔刪
定格後敕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爲三
十卷 權德輿傳先是詔許孟容蔣父刊彙格敕既成上
之留禁中德輿請出其書與侍郎劉伯芻參復研考定三
十篇奏上 舊紀元和十年十月庚子刑部尚書權德輿
奏請行用新刪定敕格三十卷從之
按許孟容等所刪定開元格後敕見刑法志而藝文志
不列其日藝文志之元和格敕刑法志亦不及之觀于
權德輿傳知孟容等所修之本留禁中未行至詔輿等
復修之始奏請行用藝文志之元和格敕德輿所修即
元和刪定制敕孟容等初修之本也至十三年詳定格
後敕當又是一事舊志及會要於十三年之下接云其
年刑部侍郎許孟容云云孟容於四年遷京兆十二年

四月卒豈得是年尙爲刑部侍郎其年二字必有譌奪
太和格後敕 開成詳定格
唐志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丞與侍郎覆視
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爲太和格後敕開成三年刑
部侍郎狄兼謩採開元二十六年以後至于開成制敕刪
其繁者爲開定詳定格 藝文志太和格後敕四十卷格
後敕五十卷初前大理丞謝登纂凡六十卷詔刑部詳定
去其繁複太和七年前上狄兼謩開成詳定格十卷 舊志
太和七年十二月刑部奏先奉敕詳定前大理丞謝登新
編格後敕六十卷者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參以格
式或事非久要思出一時或前後差殊或書寫錯誤竝已
落下及改正訖去繁舉要列司分門都爲五十卷伏請宣
下施行可之開成四年兩省詳定刑法格一十卷敕令施
行 馮宿傳爲刑部侍郎修格後敕三十篇行於時 唐
會要太和四年七月大理卿裴誼奏格後敕六十卷得丞
謝登狀斷獄取最後敕爲定 玉海六十 後唐天成元年
十月用開成格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
藝文志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刑部侍郎劉瑑等
纂 舊志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等奉敕修大中
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大
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敕都計六百四
十六門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舊紀大中五年四月癸卯
刑部侍郎劉瑑奏據今年四月十三日已前凡二百三
百四十四年雜制敕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
條議輕重名曰大中刑法統類欲行用之 新劉瑑傳大

中五年遷刑部侍郎乃哀彙敕令可用者由武德訖大中凡二千八百六十五事類而析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統類以問法家推其詳舊錄傳大中初轉刑部侍郎球精於法律選大中以前二百四十四年制敕可行用者二千八百六十五條分爲六百四十六門議其輕重別爲一家法書號大中統類奏行用之

按劉球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舊志與藝文志同會要亦同舊紀則曰刑法統類新傳則曰刑律統類舊傳則曰大中統類遂與張戮之書相亂五代會要後唐天成元年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奏內所舉舊格敕有大中刑法格後敕六十卷當即球書但省去總要二字耳舊志六月二十日會要作二十八日或志文奪八字二十四年舊紀及會要作四十四年考貞觀二年戊子至大中

五年辛未實二百二十四年紀及會要傳寫謬也

大中刑律統類

唐志宣宗時左衛率府曹參軍張戮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 藝文志張戮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 舊志七年五月左衛率府曹參軍張戮進大中刑法統類一十二卷敕刑部詳定奏行之 舊紀大中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張戮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一千二百五十條分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五代會要長興四年詳定大中統類後顯德四年中書門下奏所行用者大中統類十二卷

按張戮刑律統類舊志刑律作刑法與劉球之書名遂相混五代會要於六十卷者名大中刑法格後敕於十二卷者名大中統類雖一無總要字一無刑律字而卷

數則劉張之書相符可以見在五代時劉書不以統類名也不知何以劉書亦蒙張書之名致不可辨崇文目劉書曰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張書曰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與唐志合知宋時二書具在其書名本不相混作史者不加別白致有差互耳

玉海六十 唐詔令曰刑書統類十篇獨著元結縣令箴

按刑書統類又是何書未詳玉海附于張戮書之後

度支長行旨

藝文志度支長行旨五卷 刑法類

律令手鑑

藝文志王行先律令手鑑二卷 崇文目同

按宋史文藝志先一作仙

式苑

藝文志永泳式苑四十卷 崇文目宋文藝志同

刑法要錄

藝文志盧紆刑法要錄十卷裴向之上 唐會要寶曆一

年十月裴向進 玉海盧紆大理丞 宋志作

按之上玉海作上之

判格

藝文志張仵判格二卷 宋志同

法鑑

藝文志李崇法鑑八卷 玉海鑑作覽

大中後雜敕

宋文藝志大中後雜敕十二卷 刑法類 玉海六十 國史志

大中已後雜敕三卷

吏部甲令

王海六十一沈既濟德宗時選舉之弊云吏部甲令云

按吏部甲令當在臺省職員之內甲令其篇第也

學令

唐會要太和五年十二月祭酒裴通奏按學令史記儒林

傳索隱即今學令

按梁隋令並有學令之目唐令無之蓋併入他篇中矣

品秩令式

唐會要會同二年九月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官據品秩

令式

按品秩令式即官品令式

水令

王起傳節度山南東道瀆漢渠堰聯屬吏弗修治起修復

與民約為水令遂無凶年

卷四

按此一隅之令

司門式 光祿式

唐會要永徽二年禮部尚書許敬宗言光祿式云顏

真卿傳太宗勤勞庶政具司門式云

按唐式以尚書省刑曹及秘書太常司農光祿云為

其篇目此其二篇名也

兵部格

通典 兵部格破敵戰功各有等差

唐刑法二十八家

王海六十藝文志史錄十日刑法二十八家六十一部一

千四百卷始於漢建武律令故事終於開元格後長行敕

失姓名九家建武律令故事名臣奏廷尉決事駁事雜詔

書南臺奏事議駁名臣奏事則漢氏之書也駁事彈事刑

法律本晉令以至張斐劉劭之解論則晉氏之書也齊梁

陳有宗躬蔡法度范泉等之律令而條鈔晉宋齊梁律附

焉北齊周隋有趙王勣趙肅蘇綽高煥牛宏等之律令式

而麟趾格附焉有唐之興始定于武德之裴寂者五十七

卷更定于貞觀之元齡者九十一卷元忌撰于永徽源直

心刪于龍朔劉仁軌著于鳳儀為卷一百二十有六裴居

道撰于垂拱韋安石刪于神龍及趙崔之法例為卷七十

有二岑義刪于太極元年姚崇刪于開元三祀宋璟裴光

庭刪于七年十九年為卷八十有六大凡律之外有疏例

式之外有式本格有留司散頒行格格後新格敕有格長

行不著錄者開元新格而下有事類科要及度支長行者

元和格敕判敕而下有太和格後敕開成詳定格大中刑

法總要格後敕及刑律統類法家所著有律令手鑑式苑

卷四

刑法要錄判格終于李崇法鑑凡十三家三百二十三卷

旁通開元格 開元禮律格令要訣

宋史文藝志宋景旁通開元格一卷蕭具開元禮律格令

要訣一卷

按此二書唐志不著錄

貞觀募戍西州法

唐書太宗紀貞觀十六年正月戊辰募戍西州者前犯流

死亡匿聽自首以應募辛未徙天下死罪囚實西州册府

部刑法 十六年正月制徙死罪以實西州其犯流徒則充戍

各以罪名輕重為年限焉

天寶重杖代死刑法

册府刑法 天寶六載正月詔曰朕承大道之訓務好生之

德于今約法已去極刑議罪執文猶存舊日既措而不用

亦惡聞其名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除削此條仍令
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今斷極刑云決重杖以
元和死罪改流法代極刑法始于此也

唐志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
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仗劫京兆界中及宅
盜賊踰三匹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
孫欲隨者勿禁

按貞觀徙死罪戍西州尙是實邊之策天寶以重杖代
極刑而斬絞之名廢元和十惡等項外餘悉流天德五
城并重杖亦幾于廢矣是廢止死刑之說實胚胎于唐
雖未全廢而存者已少矣今日西國廢止死刑之說學
者日揚其波而不能遂廢者氣運猶未至也
乾元改重法

冊府刑部法 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詔曰百姓中有事親不孝
別籍異財點汚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
品者禁身奏聞

按唐律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此改爲決杖配隸視舊法爲重矣先杖後配正是明律
徒流加杖之所昉

建中改重法
又京兆府奏准建中三年三月敕節文當府界內捉獲強
盜不論有贓無贓及竊盜賊滿三匹以上者並準敕集眾
決殺不滿匹者量事科決補充所由犯盜人雖有官及屬
軍等一切並此例處分

按唐律諸強盜不得財徒二年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此不論有

賊無贓一概決殺治盜之重以此爲嚴矣竊盜五匹徒
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無死罪此三匹卽決
殺亦可謂重矣

元和改重法

冊府刑部法 文宗太和三年中書門下奏今請令以鉛錫錢
交易者一貫以下州府行常杖決脊二十貫以上決六
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集眾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
准此

唐律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無以鉛錫錢交易之交
易較私鑄爲輕受者尤輕而法重至此
會昌改重法

唐志武宗性嚴刻故時竊盜無死所以原民情迫於飢寒
至是賊滿千錢者死至宣宗乃罷之

按此事在會昌元年冊府作一百文處死乃一貫文之
誤唐律竊盜無死法自建中有三匹以上決殺之敕而
竊盜乃入於死至會昌中滿千錢卽死更重宣宗大中
四年罷會昌而用建中法仍重也

冊府刑部法 會昌四年七月京兆府奏擒盜賊並鬪行鬪毆
人等被姦惡所由與府縣人吏同情欺罔因緣卜射求取
恣爲不顧典刑隱藏愈犯臣見今推鞠須立條科府縣所
由輒因事取錢及恐嚇平人遣重囚典引坊市人戶推問
得實贓至十貫以上者從今後伏請集眾決殺十貫以下
者卽量情科斷

按唐律恐喝取人財物準盜論加一等三十五匹流三
千里亦無死法此十貫以上卽決殺視舊重矣唐律賊
多以匹計而是條獨以貫計竊盜千錢亦是以貫計此

又幣制之因時變遷而刑法亦因之矣

天寶改輕法

舊元宗紀天寶元年二月甲午詔枉法贓十五匹當加至二十匹

按元宗法主從輕唐法之改重多在肅宗後

寶應增法

舊敬宗紀寶應元年十月庚子朔河南尹王起奏盜銷錢為佛像者請以盜鑄錢論

按此私銷用私鑄之例

律令四終

律令四

三

律令五

刑法攷

梁新定格式律令

五代會要梁開平三年十月敕太常卿李燕御史司憲蕭頃中書舍人張衮尚書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寺卿王郢尚書刑部郎中崔誥共刪定律令格式四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一百三卷請曰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頒下施行從之舊五代史刑法志十月作十一月

刑律總要

舊五代史刑法志大理卿李保殷進所撰刑律總要十二卷開平

梁令 梁式 梁格

宋史文藝志梁令三十卷梁式二十卷梁格十卷 崇文

目同 通志略梁合朱梁時修

按此即開平四年所修之令式格也通志略出有此目似南宋時此書尚在

後唐同光刑律統類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上新集同

光刑律統類十三卷舊五代史三年作二年盧質作盧價

開成格

五代會要天成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敕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遵所奏行偽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外誤未審瀆依楊遵先奏施行為復別頒聖旨令臣等重加商較刊定奏聞者今莫若廢偽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遵而行之遵有抵

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奏奉九月二十八日敕宜依李琪所奏廢偽梁格施行本朝格令者伏詳敕命未該律令伏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有重輕律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並行伏慮重疊舛誤況法者天下之大理非一人之法天下之法也故為一代不變之制又敕立後格合破前格若將開元格與開成格並行實難檢舉又有太和格五十二卷刑法要錄一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敕六十卷共一百六十一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子奪奉敕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評定一件格施行者今集眾商量開元格多定條流公事開成關於刑獄今欲且使開成格從之大理冊府作大信

按開成格即狄兼謩之開成詳定格也後唐名紹唐祀

故云本朝舊章

冊府刑法部 晉天福二年四月敕應在京及諸道監臨主當倉庫官吏等當受納時例破加耗及交替日豈合虧懸自今後如得替交割及非時點檢無故妄稱欠少者並準唐長興二年敕條計贓絹五十匹決重杖一頓處死所有錢物家業盡底通納餘外不徵其有自盜及私專用擅借各依格律本條處分

清泰制敕

五代會要清泰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撰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敕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為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封閉不得行用敕付御史臺頒行

賊徒推勘致死以故殺論

冊府刑法部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引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賊然後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以故殺罪論臣詳此理未便且云無持賊待捕之賊或偷生隱諱所司又須訊拷死反償命實恐惡姦起今後如因而致死者如無故則請減一等別增患病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覆云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決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一等論

按此與唐律輕重懸殊說見上

賊罪

是月刑部郎中周知微奏臣每詳覆案文靜究賊罪條件或有因緣勘鞫滋漫告陳雖廣訟論漸異根本其間有物

關獻遺事同情異或果實紙筆之徒或絲履藥茶之類逐

色目計錢不及三二百聚都數不過四五千為案牘之微

贓傷朝廷之大體引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累輕以加重請非正論事條外定贓之時並許除落中書覆奏云周知微踐揚華省獻納明廷所貢謀言深符治道蓋慮細微之物便為贓賄之名遂致刑章過行深刻須知樽節務守廉隅或是監臨之司或因公事之際凡關取與便涉阿私物若顯屬貨財並宜為贓罪其餘不是監臨不因公事不在此

按枉法之贓應累科論罪不能以贓微而不計也此條尚不分明

竊盜

五代會要清泰元年九月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建

中年賊滿三匹已上決殺不及三匹量情決杖本朝以量情之文不定詔御史中丞龍敏等議賊滿三匹準舊法一匹已上決徒一年半一匹以下量罪以杖大理寺又以量罪之文不定申奏集寺重議令議定賊滿一匹徒二年半不及一匹徒一年半不得財杖七十從之一匹已上云册府六百十三作一匹以上決杖十八一匹以下量罪決杖大理云集寺官議議云賊一匹杖脊十八不滿一匹杖十五不得財杖脊十五從之

盜分攻劫城鎮劫掠鄉村

是月天雄軍節度使范廷光上言副使王欽祚報管內頻有盜賊剽劫坊市鄉村差兵巡捕嚴切隄防緣此歲蠶麥不熟游惰之徒結集為惡或殺傷擄奪及捕獲處斷又前後法條不一以天成二年敕應山林羣盜害物殘人若捕

律令五

四

捉勘結不虛全家處置有偶然劫盜者正身準法知情者同罪又以長興四年敕據天成敕只為界內連結黨惡殘物害人所以誅族此中興之初權行之法若斷獄只坐此條恐違於律令今後結黨連羣為害者並男十五以上並準元敕處斷其父母兄弟妻女小兒一切不罪有骨肉中與賊同惡者亦同罪如同謀不行或受賊不受賊則準律科斷臣當管賊盜屢發蓋見用法太寬只罪一身又不籍沒家產又不連累家屬得以恣行兇惡今後捕盜權行重條俾其知懼易為禁止詔曰應劫掠鄉村宜依長興四年敕條斷處攻劫城鎮宜依天成二年敕處斷

按此等斷處都非唐法天成敕固重長興敕猶及男十五以上仍非法也五季亂世民不聊生盜之屢發豈緣法輕執法者但有治標之策孰是能探本言之者乎

枉法賊

册府六百清泰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侯縣令為人父母只合倍加乳哺豈合自至瘡痍一昨張宗裔胥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據律罪止徒流向來此法極嚴纔可存其軀命卽一二十年不復還鄉欲緣近日赦宥稍頻遷易頗數致其兇物不顧嚴刑臣竊維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詳酌及下御史臺刑部大理議云舊律枉法贓十五匹絞天寶元年加至二十匹請今後犯枉法贓十五匹準律絞不枉法贓舊律三十匹加役流受所監臨五十匹流二千里今請依統類不枉法贓過三十匹受所盜贓過五十匹從之

詳定大中刑法統類

册府六百長興四年六月敕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鵬

律令五

五

中書舍人盧遵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詳定大中刑法統類

按大中刑法統類不言何人之書晉天福二年大理寺見管統類一十二卷與張戮之書卷數相符是五季時張書實相沿行用此時所詳定必亦張書也

天成長定格

宋文藝志天成長定格一卷 崇文目後唐長定格三卷 按後唐長定格與天成長定格似是一書惟卷數不符

天成雜敕

宋志天成雜敕三卷 崇文目同 通志略後唐詔敕偽蜀人編

後晉天福編敕

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觀天福元年

十月敕節文唐明宗朝敕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今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敕施行稱明宗朝敕除編集外並已封鎖不行臣等商榷望差官將編集及封鎖前後敕文並再詳定其經久可行條件別錄奏聞從之遂差左諫議大夫薛融秘書監丞呂琦尙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皞尙書刑部郎中司徒詡大理正張仁球同參詳至四年七月薛融等上所詳定編敕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合有司寫錄與格式參用左議大夫薛融册府左宋志天福編敕三十一卷 崇文目三

按三十一卷與會要同內一卷當是目錄崇文目作三十卷者不數目錄也石晉所行用唐法爲多此書亦多採後唐也

鬪毆故傷人辜內死

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八月大理寺奏左街韓延嗣爲百姓李延暉衝者本街使連喝不住毆擊致死准律鬪毆者原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者依故殺人者斬其韓延嗣準律合斬準刑法統類節文絞刑決重杖一頓處死敕法寺定法比不因鬪毆故傷人辜內死者依殺人論蓋微相類且非本條罪有可疑法當在宥徒二年半刺面配華州發運務收管

竊盜賊

册府六百天福五年十月癸丑詔曰朕自臨區夏每念生靈惡殺爲心實慈是務凡於獄訟嘗切哀矜況時漸興文民皆知禁宜仲輕典用緩峻刑今後竊盜賊滿五匹處死三匹已上決杖配流以盜論者依律文處分

五代會要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尙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統類節文云盜賊未見木賊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云今後或有故者以故殺論或無故者景迹顯然支證不謬堅持姦惡不招本情以此致死者減故殺罪五等其或妄被攀引終是平人以此致死者減故殺罪一等臣按上文云有故殺者以故殺者論此是矣其無故殺者亦坐減一等罪即恐未當假如官司或有刑獄未見本情不可全不詰問據言有故者則是會拷掠及違令式或粗大棒強相抑壓以此致死者並屬有故無故者即是推勘之司不會拷掠又不違法律亦不堅有抑壓此則並屬無故不坐罪假若有犯事人傳患疾病推勘之際卒暴身亡不可亦坐推司減等之罪又據斷獄云若依法使使伏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尙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實相背理有未通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情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詳定院奏臣等參詳若違法拷掠即非託故挾情以致其死但有情故者依故殺論若雖不依法拷掠即非託故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請減故殺一等若無本情故又依法拷掠或未拷掠或詰問未詰問及不抑壓因他故致死並屬邂逅勿論之義從之

強盜

册府六百漢高祖卽位稱天福十二年八月敕應天下凡關賊盜捕獲不計賊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俾其重法斯爲愛民又五代史志云漢通考十六時四方盜賊多朝廷患之故重其法仍分命使者捕逐蘇逢吉自草詔

意云應賊及四鄰同保皆全族處斬眾以為盜猶不可族
況鄰保乎逢吉固爭不得已便者去全族字由是捕賊使
者張令柔殺平陰十七村民

周續編敕

舊五代史刑法志周太祖廣順元年六月敕侍御史盧億
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重寫法書一百
四十八卷先是漢隱帝未因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
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敕凡改點畫及義理之誤字二百
一十有四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敕條凡二十六件分
為二卷附于編敕目為大周續編敕命省寺行用焉

按玉海言宋初用周廣順類敕當即此書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年正月五日赦書凡今後應
犯竊盜賊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諸

律令五

八

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竝不籍沒家產誅及骨
肉一依格令處分者請再下明敕頒示天下乃下詔曰赦
書節文明有釐革切慮邊城遠郡未得審詳宜更申明免
致差誤其盜賊若是強盜竝準自來格條遺斷其犯竊者
計贓絹滿三匹已上者竝集眾決殺其絹以本處上估價
為定不滿三匹者等第決斷應有夫婦人被強姦者男子
坐殺婦人不坐其犯和姦者竝準律科斷罪不至死其餘
姦私罪犯準格律處分應諸色罪人除謀反大逆外其餘
竝不得誅殺骨肉籍沒家產先是晉天福中敕凡犯和姦
者男子婦人竝處極法至是始改律文焉

按和姦男女竝處極法晉法之重可謂極矣強姦之男
子坐殺當亦起於此時而漢周承之

鹽麴條法

册府刑法廣順二年八月敕承前所立鹽麴條法每犯至
少盡處極刑近年以抵罪甚重兼以邑居人戶隨稅請鹽

既不許帶入城隍又不容向外破賣立法之弊一至于斯
爰自新朝尚沿舊制昨因鄭州按獄備見百姓銜冤既詳

斷之逾違亦條令之疑誤觀茲深刻須議改更庶令輕重
得中兼復上下知禁國計之重立法為先貴在必行何須

過當凡鹽麴犯一斤已下至一兩杖臀十七配役一年五
斤已下一斤已上杖脊二十役三年五斤已上杖死之煎

鹹鹽犯一斤已下杖脊二十役三年一斤已上杖死之若
捉獲鹹土及水煎成鹽了秤之定罪顆鹽未當作未各有

界分如界分相侵同犯鹽罪論鄉村所請蠶鹽各自充用
不得將入城邑村坊郭博易貨賣如違同犯鹽論所請蠶

鹽處道路津鎮須驗公憑凡買鹽麴並須官場官務若衷
私與販同犯鹽麴例論官場官務有羨餘鹽麴並盡底納

官如輒將貨賣同犯鹽麴論凡鹽戶酒戶衷私與場官院
官買賣同犯例論凡鹽麴同情共犯若是卑幼骨肉奴婢

同犯只罪家長主者不知情只罪造意者其餘減等凡城
郭人戶後屋稅鹽並于城內請給若外縣鎮郭下人戶亦

許將所請鹽歸家供食即本部官據人戶合請數都計於
依場請數點檢入城不得因便帶入其郭下戶或城外有

莊田合并戶稅者亦本處官預前分說勿令逐處都請凡
鹽麴鹽鹹隨處地分節級專切捉搦如透漏必重其科斷

告犯鹽麴人死罪者賞錢五十千文不死罪賞三十千文
以本處係省錢充故斟酌輕重立此科條宜令三司施行

其中有合指揮件目隨事處分以聞

周刑統

舊五代志世宗顯德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敕格互換重疊亦難詳定宜令中書門下並重刪定務從節要所貴天下易為詳究者伏以刑法者御人之衝勸救弊之斧斤故鞭扑不可一日弛之于家刑法不可一日廢之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舍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旨刪定律令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救法之意也竊以律令之書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為古今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彙典今朝廷之所行用者一十二卷一作玉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合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居以來至漢末編敕三十二卷及皇朝制敕等折獄定刑無出于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敕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之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

卷五

十

為姦寢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申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聖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帥汀職方郎中鄧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封員外郎賈玘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正蘇曉太子中允王伸等一十人編集勅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敕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止要講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于古而不便于今矛盾相違可于此而不可于彼盡宜改正無或牽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尙書省四品以上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詔從之自是湜等于都省集議刪定仍令大官供膳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奉詔編集刑書悉有條貫兵部尙書張昭等一十人參

卷五

十一

詳旨要更加損益臣質臣溥據文評議備見精審其所編集者用律為正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敕之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與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于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于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所冀發函展卷綱目無遺究本討原刑政咸在其所編集勅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于茲目之為大周刑統欲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敕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敕宜依仍頒行天下乃賜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各銀器二十兩雜絲三十四匹賞刪定刑統之勞也

按顯德刑統宋刑統之所本也其體例當與宋刑統無異宋刑統一書今尙有鈔本可以見周刑統之大略矣

五代會要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諸盜經斷後仍便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不問赦前後贓多少並取決殺

江南刑律統類

宋志姜虔嗣江南刑律統類十二卷 崇文目同

按當是江南李氏之刑書下同

江南格令條

宋志江南格令條八十卷

江南刪定條

崇文總目江南刪定條三十卷偽唐李氏撰

偽吳刪定格令

崇文日偽吳刪定格令五十卷楊行密時大修

蜀雜制敕

宋志蜀雜制敕三卷

律令五終

律令六

宋建隆律

刑法攷

宋史太祖紀建隆二年二月己丑定竊盜律三年二月己亥更定竊盜律 宋志唐建中令竊盜贓滿三匹者死武宗時竊盜贓滿千錢者死宣宗立乃罷之漢乾祐以來用法益峻民盜一錢抵極法周初深懲其失復遵建中之制帝猶以其太重嘗增為錢三千陌以八十為限既而詔曰禁民為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哀矜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非愛人之旨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持仗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贓論

建隆編敕 新編敕 詳下

玉海六十 稽古錄建隆二年十月癸巳初定編敕二十條 宋志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別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詔判大理寺竇儀等上編敕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參酌輕重為詳世稱平允 藝文志建隆編敕四卷 新定律

太祖紀乾德元年三月癸酉班新定律

按玉海云是年三月癸酉始定折杖法是紀所書新定律即折杖法也

建隆重定刑統

玉海六十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 清泰編敕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皆參用焉建

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尙書判大理寺寶儀言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凡削出令式宜赦一百九條增入制赦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令宜赦及後來續降要用者一百六十條按宋志及通考當作六條十字衍爲編赦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月二日上之詔並模印頒行一本建隆四年七月已卯即乾德元年十月方改元工部尙書判大理寺寶儀進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編赦四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奚瑛承張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淺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令宜赦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今別編分爲四卷名曰新編赦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式赦條一百七十七起請條三十二先是建隆三年十二月鄉貢明法張自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詔儀等撰集端拱二年十月詔賜宰臣刑統各一部詔中外臣僚常讀律書天聖七年學士孫奭奉詔校定刑統作律文音義一卷天聖四年十一月辛亥詔國子監摹印律文并疏頒行

太祖紀乾德元年七月已卯頒重定刑統等書 藝文志

寶儀重詳定刑統三十卷

開寶刑統

崇文總目開寶刑統三十卷寶儀與法官蘇曉等撰

按開寶刑統他無所見或開寶年間所刊遂以開寶名之歟寶儀嘗言丁卯爲五星聚奎自此天下太平二拾遺見之儼不與也丁卯爲乾德五年儼傳車駕征澤路以疾不從卒乃建隆元年儼之卒在開寶之前此儼字當爲儀字之誤卽建隆四年所修之書故題儀之名也刑統爲有宋一代之法制其後雖用編赦之時多而終以刑統爲本乃宋志於刑統之修纂言之不詳當採玉海所載以補之

開寶長定格 盧多遜長定格
宋文藝志開寶長定格三卷下著撰人盧多遜長定格三卷

捕盜令
太祖紀建隆三年十二月丙戌詔縣置尉一員理盜訟置弓手視縣戶爲差庚子班捕盜令開寶三年正月庚寅班縣令尉捕盜令 玉海六十建隆三年十二月庚午有司上捕盜條頒行之開寶元年五月庚寅增修令尉捕盜功過令頒行之

按建隆三年十二月有庚子無庚午玉海爲也

論訴人不得驀越陳狀
燕翼詒謀錄乾德二年正月乙巳詔應論訴人不得驀越陳狀違者科罪

士庶鬪童男
太祖紀乾德四年六月丙午詔人臣家不得私養宦者內侍年三十以上方許養一子士庶敢有鬪童男者不赦

別籍異財
開寶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黎民有父母在而別籍

別籍異財

異財者論死 太宗紀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除川峽民
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弃市律

按此法太重當為一時一地而設故太宗除之

丙侍養子令

四年七月復著丙侍養子令

按乾德四年詔見前此當是重申其令

偽黃金

十月己巳詔偽作黃金者棄市

試判假手

六年八月丁酉泗州推官侯濟坐試判假手杖除名

按此即今槍手之名所昉而科罪視今為輕

市二價

七年五月乙丑詔市二價者以枉法論

律令六

按此情罪不相符

嶺南盜賊

八年四月庚午詔嶺南盜賊滿十貫以上者死 志八年

廣州言前詔竊賊至死者奏裁嶺南遐遠覆奏稽滯請不

俟報帝覽奏惻然日海隅習俗貪穢穿窬固其常也因詔

嶺南民犯竊盜賊滿五貫至十貫者決杖黥面配役十貫

以上乃死

太平興國編敕

王海云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為編敕

頒行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敕 志太平興國編敕

十五卷 崇文日同

決獄違限令

宋志太宗在御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

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母過三日後又定令決獄
違限準官書稽程律論距四十日則奏裁事須證憑致稽
緩者所在以其事聞

繼母殺子及婦

太宗紀太平興國二年五月丙寅詔繼母殺子及婦者同

殺人論

私鑄

二年十一月丁酉禁江南諸州新小錢私鑄者棄市

鑿法

二年十二月癸酉詔定晉州鑿法私煮及私販易者罪有

差 仁宗紀天聖九年十一月丁亥弛兩川鑿禁

按私鑿之法始此

尊長錮送子弟

律令六

三年五月戊申以秦州節度判官李若愚子飛雄矯制乘

驛至清水縣縛都巡檢周承瑁及劉文裕馬知節等七人

將劫守卒據城為叛文裕覺其詐禽縛飛雄按之盡得其

狀詔誅飛雄及其父母妻子同產而哀若愚宗莫無主申

戒中外臣庶自今子弟有素懷凶險屢戒不悛者尊長聞

諸州縣錮送闕下配遠遠處隱不以聞坐及期功以上

雍熙竊盜令

宋志雍熙二年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

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宅如舊制

通考云十年五月承太平興國九年之後祥刑典云太

平興國八年止並無九年十年之說及以事相勘則通

考之十年五月令竊盜云云與志同則此之十月即雍

熙二年按太平興國九年十一月改元雍熙是有九年

而無十年通考之文當傳寫之誤

斷獄失入制

宋志雍熙三年刑部張佖言官吏枉斷死罪者請稍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始定制應斷獄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法官判官皆削一任而檢法仍贖銅十斤長吏則停任

按贖銅十斤杖一百之罪也殆以其非長吏而輕之

蒲博

太宗紀淳化二年閏月己丑詔京城蒲博者開封府捕之犯者斬

按此法太重猶今康熙中旗人犯賭擬絞之比究非常法

劫賊

至道元年四月辛丑遣使分決諸路刑獄劫賊止誅首惡降流罪以下一等

淳化編敕

玉海六十 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以前詔敕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敕二十五卷敕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曰其間賞罰條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裁定即詔翰林承旨蘇易簡右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驥職方員外郎李範同詳定至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驥範上言重刪定淳化編敕三十卷 一本淳化二年八月庚子右諫議大夫判審刑院許驥以新定編敕一部三十卷上獻編敕與刑統並行上以其滋章煩碎因命重刪定至是畢付有司頒行天下 稽古錄淳化五年八月初行淳化編敕 志蘇易簡淳化編

敕三十卷

淳化令式

玉海六十 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令式修為淳化令式

咸平編敕

玉海六十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午給事中柴成務上刪定編敕儀制車服赦書德音十三卷詔鑿板頒行先是十二月詔戶部尚書張齊賢專知刪定淳化後盡至道末續降宣敕去繁密之文以便民十一月齊賢等上新編敕又認成務等重詳定十二月丁酉令諸州大辟可疑者具奏實錄十二月丙午成務等上言其表曰臣聞王者發號施令誡告萬方先德後刑大賚四海故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又曰刑期無刑民協于中蓋拯邦之典也自夏商之際訓誓率與隋唐已還律令兼著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敕兼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敕四卷纔百有六條洎方隅平定文軌大同太宗臨朝聲教彌達遂增太平編敕十五卷淳化中又增後敕為淳化編敕三十卷編緝之始太宗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明聖意以去繁文又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元年終續降宣敕至多頗為繁密乃命權判刑部李範等七人同加刪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敕及續降編敕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道編共披閱凡敕文與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並刪去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為新編敕有止為一事前後累敕者令聚為一本元是一敕條理繁意局者量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束刑名削

去之皆條奏以聞降敕方定凡成二百八十六條准律分十二門并目錄爲十一卷又以儀制車服等敕一十六道別爲一卷附儀制令又以續降敕書德音九道別爲一卷附淳化中赦書合爲四卷又詔崇成務等九人重加詳定眾議無殊謹詣閣門上進詔曰國家創業以來詔令所下年紀淺久科條實繁爰命有司重定厥要宜頒下諸路藝文志柴成務咸平編敕十二卷

按先是十二月下接云十一月必有誤又准律分十二門自當爲十二卷

三司刪定編敕

索湘傳咸平二年入爲戶部使受詔詳定三司編敕會要咸平二年七月三十日戶部使索湘上三司刪定編敕六卷

景德三司新編敕

真宗紀景德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敕玉海六十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敕十五卷請雕印頒行從之十月庚辰鹽鐵副使林特上三司編敕三十卷

景德農田編敕

真宗紀景德二年冬十月庚辰丁謂上景德農田編敕玉海六十二年正月七日右諫議大夫三司使丁謂等上景德農田編敕五卷崇文三年二月乙丑賜輔臣泊王欽若新印農田編敕各一部藝文志丁謂田農敕五卷

按編敕但曰敕省文也農田作田農當是志誤紀在二年十月玉海在三年正月相差三月

大中祥符編敕

真宗紀大中祥符六年六月丙子詔翰林學士陳彭年等

刪定三司編敕玉海六十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言咸平後詔敕共三千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曾與陳彭年等九人詳定止六年終又以三司編敕條目繁重令彭年等重詳定增損九年八月己卯上之名重定編敕翰林學士彭年等詳定新舊編敕并三司文卷續降宣敕盡祥符七年六千二百二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爲三十卷儀制赦書德音別爲十卷目錄二卷九月乙巳彭年等三人加階勳轉運司編敕二十卷會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編敕所上刪定編敕儀制赦書德音目錄四十三卷詔頒行稽

古錄八月己卯行新編敕天禧元年七月壬寅判寺李虛已請以新編敕鑲板頒行從之藝文志陳彭年大中祥符編敕四十卷又轉運司編敕三十卷崇文目大中祥符編敕二十卷陳彭年編諸路轉運司編敕三十卷陳彭年編儀制赦書德音十卷

按大中祥符編敕通志略亦作三十卷藝文志作四十卷者連儀制赦書德音數之也

宋志太平興國中增敕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詔給事中柴成務等及其繁亂定可爲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準律分十二門總十一卷又爲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大中祥符間又增三

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又有農田敕五卷與敕兼行

天禧編敕

王海六十年元月甲戌十日上在京三司敕共十二卷

四年二月辛卯九日參政李迪等上一州一縣新編敕五

十卷庚戌詔迪與呂夷簡等詳定至是上之王辰盛度

等加階勳十一月甲子十七日迪等上刪定一司一務編

敕三十卷賜銀帛

盜剝桑柘

宋志祖宗時重盜剝桑柘之禁枯者以尺計積四十二尺為一功三功以上抵死殿中丞于大成請得以減死論下法官議謂當如舊帝意欲寬之詔死者上請真宗時

童僕勿私黥

燕翼詒謀錄真宗咸平六年五月復詔士庶之家奴僕有犯不得黥面蓋重于戕人肌膚也又詳

誘人子弟析產

真宗紀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產或潛舉息錢輒壞墳域者令所在擒捕流配

海行條貫

通考一百六十六法官參詳除海行條貫云

按烏臺詩案記蘇軾下御史臺獄事所稱當日公牘有

海行條貫之名是海行條貫為宋時通用之書玉海所記宋代刑書甚詳而獨無海行條貫之名惟云乾道六年八月乙亥進海行法是海行之名宋時所有若今時之通行章程也

天聖刪定咸平編敕

宋志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檢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刪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為不可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天聖七年編敕成合農田敕為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

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既頒行因下詔曰敕令者治世之經而數動搖則眾聽滋惑何以訓迪天下哉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刪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以聞然至慶厯又復刪定增五百條別為總例一卷後又修一司敕二千三百一十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有一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總三十有一流之屬總二十有一徒之屬總百有五杖之屬總百六十有八笞之屬總十有二又配隸之屬總八十有一大辟而下奏聽旨者總六十有四凡此又在編敕之外者也 玉海六十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等重刪定編敕十月乙酉詳定編敕所言咸平編敕差官七員請以審刑院官太常博士張其國子博士董希顏

中丞劉革大理寺丞龐籍同刪定從之

通考一百六十六天

聖四年有司言敕增至六千餘條請命官刪定從之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敕成詔下諸路閱視聽言其未便者既而又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鑲板至明道元年乃頒焉 仁宗紀天聖五年五月辛酉命呂夷簡等詳定編敕明道元年三月戊子頒天聖編敕

按紀在五年而玉海在四年先命夏竦等繼又命呂夷簡也詳下

天聖新修令

玉海六十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敕頒行初修令官修成又錄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為附令敕一卷志令文三十卷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之先詔參政呂夷簡等參定令文乃命龐籍未詳為修令前取唐令為本參以新制七年五月十八日刪修令三十卷

十年即明道三月十六日戊子以天聖編敕十三卷崇文
聖編敕十三卷目天敕書德音十二卷令三十卷下崇文院鑲板
頒行先是四年九月王申命學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
重刪定編敕合農田敕為一書五年五月詔以祥符七年
止天聖五年續降宣敕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辛酉命
宰臣呂夷簡等詳定依律分門十二卷七年六月上之賜
器幣進勳階九月詔下諸路閱視聽言未便者書目天聖
令文三十卷時令文尚依唐制夷簡等據唐舊文斟酌眾
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附令敕十八卷夷簡等撰官
品令之外又案敕文錄制度及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依
令分門附逐卷之末 藝文志天聖令文三十卷呂夷簡
夏竦等撰

律文音義 律令釋文

王海六十六天聖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詔校定律
文及疏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
雖盡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為定本須依元疏為正其刑
統行文者省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兼行又舊本
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同即加訓
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十一月奭言諸
科唯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真本習讀
詔國子監直講楊安國趙希言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
校勘判監孫奭馮元詳校至七年十二月畢鑲板頒行書
目律令釋文一卷天聖中孫奭等撰字義不同悉有訓解
藝文志孫奭律音義一卷孫奭律令釋文一卷
按律音義律令釋文恐是一書而異名王海但云作音
義中與書目有律令釋文而無音義且止一卷必非今

所傳之釋文也律音義今尚有傳本與釋文不同

天聖五服敕

仁宗紀天聖五年十月己丑頒新定五服敕 藝文志五
服敕一卷劉筠宋綬等撰

景祐編敕

王海六十二二年六月乙亥四日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
一司一務編敕在京編敕并目錄四十四卷紀云頒一司
一務及在京
敕先是詔以祥符八年止明道二年宣敕命司徒昌運等
與得象刪定至是上之十一月詔審刑大理別減定配隸
刑名五年十月四日上刑名敕五卷

慶厯編敕

仁宗紀慶厯三年八月乙未朔命官詳定編敕七年正月
己亥頒慶厯編敕 王海六十自景祐二年至慶厯三年

又增四千七百六十五條

八月丁酉復命官刪定戊戌宰

臣殊參政昌朝提舉十月丁巳命王

成凡十二卷定千七百七十七條別為總例一卷目錄三卷視天聖

敕增五百條詳定官張方平等賜器幣慶厯之書有參八

年四月二十八日宰臣賈昌朝樞副吳育上刪定編敕

書德音附令敕目錄二十卷詔崇文院鑲板頒行初命陳

刪定張方平等詳 七年九月丁酉詔刪定一州一縣敕

中詳一州一縣先是四年五月癸酉司勳郎呂紹甯請以

見行編敕續降宣敕令大理檢法官依律門分十二編頒

天下以便檢閱無誤出入刑名從之 藝文志賈昌朝慶

厯編敕十二卷總例一卷

慶厯編敕律學武學敕式

藝文志賈昌朝慶厯編敕律學武學敕式共二卷

附令敕 續附令敕

藝文志附令敕十八卷慶厯中編不知作者續附令敕一卷慶厯中編不知作者玉海

三司條約

藝文志三司條約一卷慶厯中纂集

皇祐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

玉海六十皇祐中修定一司敕二千三百一十七條一路敕

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一條此又在

外藝文志呂夷簡一司一務敕三十卷崇文目不著撰人卷同

貢舉條制

藝文志貢舉條制十二卷至和二年

嘉祐祿令 驛令

宋志嘉祐初因樞密使韓琦言內外吏兵奉祿無著令乃

律令六

命類次為祿令三司以驛料名數著為驛令 仁宗紀嘉

祐二年十月丙午班祿令四年正月壬寅頒嘉祐驛令

藝文志吳奎嘉祐祿令十卷又驛令三卷張方平嘉祐驛

令三卷又嘉祐祿令十卷 玉海六十二年十月甲辰朔

三司使張方平上新脩祿令十卷名曰嘉祐祿令先是元

年九月樞密使韓琦言內外文武官俸入添支并將校請

受雖有品式上自皇太子下至羣而每遇遷徙須由有司

按勘申覆至有特報歲時不下者請命近臣就三司編定

甲辰乃命知制誥吳奎等六人即三司類次為祿令至是

方平上之詔頒行稽古錄二年十月甲辰朔初頒祿令

三年三月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韓琦之

請也四年正月十二日壬寅云正三司使張方平上所

編驛券則例賜名嘉祐驛令初內文武下至吏卒所給

驛券皆未有定例又或多少不同遂降密院舊例下三司
掌券司會稗名數而纂次之并取宜敕令文專為驛券立
文者附益刪改為七十四條總上中下三卷二月頒行天
下八年四月十六日編定祿令所奏以諸道至在京程數
分為三卷頒天下從之二書與敕令兼行

按祿驛二令先編自吳奎而上之者方平也時方平為

三司使藝文志兩見重出

嘉祐編敕

仁宗紀嘉祐二年八月壬子命富弼等詳定編敕 志琦

又言自慶厯四年距嘉祐二年敕增至四千餘條前後抵

牒請詔中外使言敕得失如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千八

百三十四條視慶厯敕大辟增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十

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隸增三十六大辟

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別為續附令敕三卷 玉

海六十二年八月丁未樞密使韓琦言天下見行編修敕

自慶厯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百有餘條前

後多抵牾請刪定為嘉祐敕從之壬子以宰臣富弼參政

會公亮提舉錢象先等三人詳定齊恢等六人刪定官七

年五月壬午九日 提舉宰臣韓琦會公亮上刪定編敕

書德音附令敕總例目錄三十卷取敕在刑統而行於今

者附益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厯初有所增減詔編

敕所鑠板頒行七年四月宰臣琦等上言所修嘉祐編敕

起慶厯四年冬盡嘉祐三年凡十二卷志十八卷卷

一卷目錄五卷其元降敕但行約束不在刑名者又析為

續附令敕三卷目錄一卷續敕書德音二卷熙甯二年

三月壬寅命蔡延慶孫永修嘉祐編敕 仁宗紀嘉祐七

年四月壬午頒嘉祐編敕 藝文志韓琦嘉祐編敕十八卷總例一卷

嘉祐詳定編敕

藝文志韓琦嘉祐詳定編敕三十卷

按嘉祐編敕見前此疑複出惟卷數不同

端拱以來宣敕劄子

藝文志韓琦端拱以來宣敕劄子六十卷

嘉祐審官院編敕

藝文志審官院編敕十五卷 王海六十一王珪以審官院

皇祐一司敕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敕劄一千二十三

道編成條貫并總例共四百七十六條為十五卷以嘉祐審

官編敕為目

饑民劫倉廩

宋志

凡歲饑強民相率持仗劫人倉廩法應棄市每具獄

上聞輒貸其死此太真宗時蔡州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

皆當死知州張榮推官江嗣宗議取為首者杖脊餘悉論

杖罪帝下詔褒之遣使巡撫諸道因論之日平民艱食強

取餼糧以圖活命爾不可從盜法科之天聖初有司奏盜

劫米傷主仁宗曰饑劫米可哀盜傷主可疾雖然無知迫

於食不足耳命貸之五年陝西旱因詔民劫倉廩非傷主

者減死刺隸他州非首謀又減一等自是諸路災傷即降

敕饑民為盜多蒙矜減賴以全活者甚眾司馬光時知諫

院言曰臣聞敕下京東西災傷州軍如貧戶以饑偷盜

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竊以為非便周禮荒政

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

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

害良民不可不除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為

小仁遇凶年劫盜斛斗輒寬縱之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

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

今若朝廷明降敕文豫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為盜也百

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振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

劫奪今歲府界京東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

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敕以勸之臣

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事報聞帝嘗御迺英閣經筵講周禮大荒大札薄征緩刑

揚安國曰緩刑乃過誤之民耳當歲歉則赦之憫其窮也

今眾持兵杖劫糧廩一切寬之恐不足以禁姦帝曰不然

天下皆吾赤子也一遇饑饉州縣不能振恤饑卒所迫遂

至為盜又捕而殺之不亦甚乎

輕強盜法竊盜附

仁宗紀景祐二年八月壬子詔輕強盜法 志景祐二年

改強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為錢萬及傷人者

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為錢五千者傷人者殊

死不持杖得財為錢六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隸二

千里外牢城能告羣盜劫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

十萬既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為錢五千即刺為

兵反重於強盜請減之遂詔至十千始刺為兵而京城持

杖竊盜得財為錢四千亦刺為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

餘視舊益寬矣

殊死親老疾

宋志慶曆五年詔罪殊死者若祖父母父母年八十及篤

疾無期親者列所犯以聞

治平諸司條式

藝文志王珪在京諸司庫務條式一百三十卷 玉海六
 二年六月十四日壬寅學士提舉諸司庫務王珪等上
 提舉司并三司額一作例一百五冊及都冊二十五冊共
 一百三十冊詔以在京諸司庫務條式為名珪等言四海
 貢賦漕挽以輸京師又建官寺府庫委積苑囿關市工治
 之局以謹出納雖調用繁之三司然綱領一總于提舉司
 與三司所部凡一百二處其額例自嘉祐七年秋許遵重
 修訖今三年始成書官吏之數金布之籍監臨賞罰之格
 工器良窳之程舟車受納之限筦榷虧贏之比轉補之資
 敘招收之等式皆述舊便今更繁之要按之字會要京城
 諸司庫務場院坊作共七十四所隸提舉司景德二年十
 月命龍圖閣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珪都大提舉諸司庫
 務百三十餘所

熙甯三司令式

玉海六十一熙甯三年十二月庚辰命宰臣安石提舉編修
 三司令式學士元絳三司使李肅之詳定

熙甯編敕

宋志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
 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恆存乎敕之外熙甯初置局
 修敕詔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議更定擇其可采者賞之元
 豐中始成書二十有六卷復下三府參訂然後頒行帝留
 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所是正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
 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
 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脩書者要當
 識此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

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
 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
 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為
 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為
 式 玉海六十六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敕宰臣王安石上
 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申明敕目錄共二十六卷詔
 編敕所鑠板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
 正月以後續降宣敕刪定命劉廣等充檢詳刪定官會而
 充詳定官安石提舉至是上之八年九月辛酉併令式及
 諸司敕式入一司敕所遂號一司敕令所 藝文志王安
 石熙甯詳定編敕二十五卷
 按志言二十五卷而玉海云二十六卷者其一卷乃目
 錄也

熙甯諸司敕式

玉海六十七年三月八日宰臣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敕
 式成四百卷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編修式令所上諸司敕
 式四十卷頒行先是命官修式令至是先成閣門擡賜式
 一本支賜式二賞賜贈式十五問疾澆奠支賜式一御廚
 式三炭式二上之十年二月上諸司敕令格式十二卷是
 年十一月辛亥上三十卷 藝文志陳繹熙編三司式四
 百卷

按熙編難解熙下疑奪甯新二字即安石提調所修者
 藝文志支賜式十二卷支賜式二卷官馬依馬草料等式
 九卷陳繹隨酒式一卷馬遞鋪特支式二卷熙甯新定時
 服式六卷熙甯新脩凡女道士給賜式一卷
 按以上諸式疑皆在四百卷之內

尙書刑部敕

藝文志范鎰熙甯詳定尙書刑部敕一卷 玉海六十年十二月六日壬午詳定敕今所言准送下刑部敕二卷今將所修條并後來敕劄一處看詳其開事係別司者悉歸本司若當司以上通行者候將來復入在京通用敕已有條式者更不重載又義未安者就損益其後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頒降者悉名曰敕樞密頒降者悉名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卷總六十三條乞降敕旨以熙甯詳定刑部敕為名從之

軍馬敕

藝文志吳充熙甯詳定軍馬敕五卷 玉海六十九年十月癸未朔吳充等上詳定軍馬司敕五卷

熙甯中書禮房條例

藝文志李承之禮房條例并目錄十九冊 玉海六十年熙甯八年二月己丑編修中書條例李承之等上禮房條例十三卷并目錄十九冊詔行之

熙甯新編敕令式

藝文志熙甯新編大宗正司敕八卷熙甯新定諸軍直祿令二卷章惇熙甯新定孝贈式十五卷又熙甯新定節式二卷熙甯新定皇親錄令十卷熙甯將官敕一卷沈括熙甯詳定諸色人廚料式一卷張敘熙甯葬式五十五卷張誠一熙甯五路義勇保甲敕五卷總例一卷又學士院等處敕式交并看詳十二卷詳將熙甯開封府界保甲敕二卷申明一卷曾布熙甯新編常平敕二卷審官東院編敕二卷熙甯七年范鎰熙甯貢舉敕二卷八路差官敕一卷熙甯總條審官東院熙甯歷任儀式一卷 玉海六十年熙甯九年六月辛酉

按以上諸敕令式玉海所未收其書似已罕觀其敕式是否不在陳繹所編四百卷之內亦無可考

重修開封府熙甯編

藝文志王安禮重修開封府熙甯編十卷

熙甯條貫

藝文志沈立新修審官西院條貫十卷總例一卷

按志列于熙甯諸敕式中其審官東院編敕及審官東院條貫皆熙甯所修則此書亦在其時

新編續降并敘法條貫一卷 玉海六十年熙甯九年六月辛酉

中入國條貫二卷又奏朝要錄二卷 玉海六十年熙甯九年六月辛酉

按張大中書志亦列熙甯敕式中

會肇將作監式五卷蒲宗孟八路敕一卷司農寺敕一卷

式一卷諸敕式二十四卷諸敕令格式十二卷又諸敕格式三十卷御書院敕令式二卷

按以上諸書志列于熙甯之間會肇蒲宗孟乃熙甯間人餘無考茲姑彙錄于此

法寺斷例

藝文志熙甯法寺斷例十二卷 玉海六十年熙甯九年六月辛酉

熙甯常平敕 玉海六十年熙甯九年六月辛酉

熙甯常平敕二卷七十條分七門五年修 玉海六十年熙甯九年六月辛酉

國子監敕令 學令 玉海六十年熙甯九年六月辛酉

神宗紀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御史中丞李定上國子監 玉海六十年熙甯九年六月辛酉

敕式并學令凡百四十條 藝文志李定元豐新修國 玉海六十年熙甯九年六月辛酉

子監太學小學元新格十卷又令十三卷 玉海六十年熙甯九年六月辛酉

元豐諸司敕式 編敕 玉海六十年熙甯九年六月辛酉

玉海六十二年六月辛酉二十四日左諫議安燾等上諸 玉海六十二年六月辛酉

司敕式 六年三月十七日詔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六曹條貫給事韓忠彥同詳定石中書門下外省上謂忠彥等

曰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著法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七年三月乙巳六日詳定重修編敕

書成孫覺謂煩碎難用書曰元豐敕令式七十一卷七年刑部侍郎崔台符等撰元祐中劉摯等刊修元豐以前舊敕

刑部侍郎崔台符等撰元祐中劉摯等刊修元豐以前舊敕元豐敕用熙寧前例藝文志崔台符元豐編敕令格式并敕書德音申明八十一卷崔台符元豐敕令式七

十二卷沈希顏元豐新定在京人從敕式三卷武學敕令格式一卷曾仇新修尙書吏部式三卷蔡碩元豐

將官敕十二卷貢舉醫局龍圖天章寶文等敕令儀式及看詳四百一十卷宗室及外臣葬敕令式九十二卷

皇親祿令并釐條敕式三百四十卷吳雍都提舉市易司敕令并釐正看詳二十一卷公式二卷朱服國

子監支費令式一卷李承之江湖淮浙鹽敕令賞格六卷曾仇元豐新修吏部敕令式十五卷呂惠卿新史吏部式

二卷又縣法十卷陸佃國子監敕令格式十九卷按以上諸書有不言元豐者志列于元豐間今彙錄於

此熙寧元豐王安石當國喜于紛更故敕令式亦多變革云

元豐司農敕式令 藝文志蔡確元豐司農敕令式十七卷 玉海六十元豐

司農敕令式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十五卷詔行之 元豐講筵式

玉海六十元豐二年六月辛酉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式上閱講筵式開講罷講申中書上曰此非政事何預中書可

刊去之

三省樞密六曹條制

神宗紀元豐五年二月癸丑朔頒三省樞密六曹條制

謀殺已傷案問欲舉

神宗紀熙寧元年七月癸酉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

者從謀殺減二等

按此王安石之偏見說詳學斷錄

重贓併滿輕贓法

宋志詔審刑院大理寺議重贓併滿輕贓法審刑院言所

犯各異之贓不待罪等而累併則於律義難通宜如故事

而大理寺言律稱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犯不等

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蓋

律意以頻犯贓者不可用二罪以上之法故令累科為非

一犯故令倍論此從寬之一也然六贓輕重不等若犯二

贓以上者不可累輕以從重故令併重以滿輕此從寬之

二也若以重併輕後加重則止從一重蓋為進則改從於

輕法退亦不至於容姦而疏議假設之法適皆罪等者蓋

一時命文耳若罪等者盡數累併不等者止科一贓則恐

知法者足以為姦不知者但繫臨時幸與不幸非律之本

意也帝是大理議行之

失入死罪

神宗紀熙寧二年十二月癸酉增失入死罪法

命官免杖黥

通考一百六二月知金州張仲宣坐受贓論罪時金州金

坑發仲宣發檢巡檢體究無甚利土人憚與作以金八兩

求仲宣不差官比較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抵死援前比貸

求仲宣不差官比較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抵死援前比貸

求仲宣不差官比較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抵死援前比貸

求仲宣不差官比較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抵死援前比貸

死杖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宣所犯可比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爲徒隸恐汚辱衣冠耳其人則無足矜也仲宣繇是免杖黥止流海外自是命官無杖黥者

諸倉丐取法

宋志凡在京班直諸軍請量斗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倉吏自以在官無祿恣爲侵漁神宗謂非所以愛將士之意於是詔三司始立諸倉丐取法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千九百餘緡凡丐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流二千里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致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其賞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千滿十千爲首者配沙門島賞三百千自首則除其罪凡更定約束十條行之其後

六

五

內則政府外則監司多做此法內外歲增吏祿至百餘萬緡皆取諸坊場河渡市利免行役剩息錢久之議臣欲稍緩倉法編敕所修立告捕獲倉法給賞條目一百千分等至三百千而按問者減半給之中書請依所定詔仍舊給全賞雖按問亦全給呂嘉問嘗請行貨者宜止以不應爲坐之刑部始減其罪及哲宗初嘗罷重祿法而紹聖復仍舊

盜賊重法

宋志熙寧四年立盜賊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資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資之半爲賞妻子遞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凡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資

之半爲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資三之一爲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鄰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以重法論其知縣捕盜官皆用舉者或武臣爲尉盜發十人以上限內捕半不獲劾罪取旨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焚舍屋百間或羣行州縣之內劫掠江海船棧之中非重地亦以重論凡重法地嘉祐中始於開封府諸縣後稍及諸州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充鄆沂州淮陽軍亦立重法著爲令至元豐時河北京東淮南福建等路皆用重法郡縣寢益廣矣元豐敕重法地分劫盜五人以上兇惡者方論以重法紹聖後有犯卽坐不計人數復立妻孥編管法至元符三年因刑部有請詔改依舊敕先是曾布建言盜情有重輕賊有多少今以賊論罪則劫

六

五

貧家情雖重而以賊少減免劫富室情雖輕而以賊重論死是盜之生死係於主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亦殊以手足毆人偶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謂之傷朝廷雖許奏裁而州郡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幸爾不如一變舊法凡以賊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切害者皆從罪止之法其用兵刃湯火情狀酷毒及汚辱良家或入州縣鎮砦行劫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貸者皆處以死則輕重不失其當矣及布爲相始從其議詔有司改法未幾御史陳次升言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甚廣刑法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者蓋以禁姦究而惠良民也近朝廷改法詔以強盜計賊應絞者並減一倍賊滿不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害之家以盜無必

死之理不敢告官而鄰里亦不為之擒捕恐怨仇報復故賊益逞重法地分尤甚養成大寇以貽國家之患請復行舊法布罷相翰林學士徐勣復言其不便乃詔如舊法前詔勿行

按會布之議頗為平允不可以人而廢言也

配流遇冬停遣

神宗紀熙寧四年十月丙子詔罪人配流遇冬者至中春乃遣

供奉官有養子不得更養子

五年閏月詔入內供奉官以下已有養子更養次子為內侍者斬

估贓法

宋志元豐二年成都府利路鈐轄言往時川陝絹匹為錢

二千六百以此估贓兩鐵錢得比銅錢之一近絹匹不過

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匹之罪多至重法令法寺定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

元祐敕令式

宋志元祐初中丞劉摯言元豐編修敕令舊載敕者多移之令蓋違敕法重違令罪輕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推廣增多條目離析舊制因一言一事輒立一法意苟文晦不足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宜取慶曆嘉祐以來新舊敕參照去取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孫覺亦言煩雜難以檢用乃詔摯等刊定哲宗親政不專用元祐近例稍復熙寧元豐之制自是用法以後衡前改更紛然而刑制紊矣 玉海六十年三月己卯

四日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敕令格式并續降條貫六千

八百七十六道刊修 先是摯言牛王制法其意使人易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蘇頌等上敕十二卷二千四百四十一多者分令二十五卷十條二式六卷一百七十七條中明例各一卷敕書德音一卷併目錄總五十六卷詔頒行一本云二月癸卯朔詔頒頌等奉詔詳定成書表上之曰以元豐敕令格式取嘉祐熙寧編敕附令敕等講求未末合二紀所行約三書大要隨門標日用舊制也以義名篇倣唐律也簡而易從久而無弊考東都之議應劭有臣所創造之言按慶曆之書羣官有參詳新立之例今依慶曆故事注云臣等參詳新立魏律則尚書州郡著令自殊唐格則留司散頒立名亦異便於典掌不使混淆

通考一百六元祐元年詔御史中丞劉摯右正言王觀等刊修元豐敕令格式

哲宗紀元祐二年十二月壬寅頒元祐敕令式 藝文志

吏部四選敕令格式一部元祐初元豐戶部敕令格式一部元祐初六曹條貫及看詳三千六百九十四冊元祐間

元祐諸司市務敕令格式二百六冊卷六曹敕令格式一千卷初樞密院條二十冊看詳三十冊元祐間

按元祐條例崇寧中悉燬之故世不傳姦臣之兇狠可畏哉究之崇寧中所修之敕令格式亦多亡于兵火其所修者非無舊法理固不得存也故玉海詔令類北宋至元祐而止

哲宗紀元祐六年五月丁亥後省上元祐敕令格式八年六月壬戌中書後從按從字省上元祐在京通用條貫

紹聖敕令

哲宗紀紹聖三年十二月甲戌蔡京上新修大學敕令式

詳定重修敕令 元符元年六月甲午蔡京等上常平免役敕令 二年八月癸酉章惇等進新修敕令式惇讀於帝前其間有元豐所無而用元祐敕令修立者帝曰元祐亦有可取乎惇等對曰取其善者 藝文志紹聖續修武學敕令格式看詳并淨條十八册建中靖國初卷亡 紹聖續修律學敕令格式看詳并淨條十二册建中靖國初卷亡 諸路州縣敕令格式并一時指揮十三册卷七 六曹格子十册卷十 中書省官制事目格一百二十卷尙書省官制事目格參照卷六十七册卷七 門下省官制事目格并參照卷舊文淨條釐析總目目錄七十二册卷七 章惇元符敕令格式一百三十四卷

元符刑名斷例

藝文志曾改刑名斷例三卷玉海六十六 元符二年刑名斷

律令六

天

例三卷曾改等撰凡四百九條慶曆三年三月戊辰朔詔刑部大理寺集斷獄編爲例

強盜欲舉自首

哲宗紀元豐八年十一月癸巳詔按問強盜欲舉自首者毋減

按此司馬溫公與安石爭之而不得者也安石非而溫公是溫公秉政乃革其令可見法之行也全在當局之人主持之自古無真是非不自今日始矣

預妓樂宴會法

元祐四年十一月辛卯改發運轉運提刑預妓樂宴會徒二年法

佃客犯主 命士送徒

宋志元祐六年刑部論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

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凡命士死於官或去位其送徒道亡則部轄將校節級與首率眾者徒一年情輕則杖百雖自首不免

初神宗以流人去鄉邑疾死于道而護送禁卒往來勞費用張誠一之議隨所在配諸軍重役後中丞黃履等言罷之

按此條志不言何年祥刑典附于前條之後

失入人罪

通考一百六 元祐七年臣僚言法寺斷獄大辟失入有罰失出不坐常人之情自擇利害誰肯公心正法者請自今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者著爲法從之

律令六

天

按唐律失出減五等而此言不坐是其時不用律文也舍律文而別定此法殊不可解死罪五人比一人徒流

三人比一人亦覺輕重倒置

徽宗紀元符三年徽宗已 五月丁卯罷罷理官失出之罰

通考一百六 元符三年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出死罪三人即抵重譴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奸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獄之問務盡忠恕從之

按元祐之法紹聖蓋已改之故與上條不符至是又能之宋法之寬如此

崇甯斷例刑名例

徽宗紀崇甯元年七月己丑焚元祐法四年十月甲申以

左右司所編紹聖元符以來申明斷例班天下刑名例班刑部大理司志崇甯元年臣僚言有司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也乃令各曹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凡元祐條例悉燬之藝文志徽宗崇甯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并對修看詳一部崇甯國子監畫學敕令格式一部沈錫崇甯改修法度十卷崇甯學制一卷徽宗學制大觀法制敕令格式

藝文志八行八刑條一卷大觀元符諸路州縣學法一部初卷大觀新修內東門司應奉禁中請給敕令格式一部崇甯國子監畫學敕令格式一部國子大學辟廡并小學敕令格式申明一時指揮目錄看詳一百六十八冊大觀告格一卷

政和敕令格式

玉海六十一 政和二年十月丙戌敕令格式成詔來年頒行之

藝文志鄭居中政和新修學法一百三十卷李國南宗子大小學教令格式十五冊何執中政和重修敕令格式五百四十八冊政和祿令格式等三百二十一冊宗祀大禮敕令格式一部政和間張動直達綱運法並看詳一百三十一冊王韶政和敕令式九百三卷白時中政和新修御試貢士敕令格式一百五十九卷孟昌齡政和重修國子監律學敕令格式一百卷鄭居中學制書一百三十卷蔡京政和續編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十八卷白時中政和新修貢士敕令格式五十一卷

宣和敕令格式 藝文志接送高麗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奉使高麗敕令

格式一部宣和初明堂敕令格式一千二百六冊宣和初兩浙福建路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薛昂神霄宮使司法令一部宣和初

疑獄當奏不奏

徽宗紀建中靖國元年四月壬寅詔諸路疑獄當奏而不奏者科罪不當奏而輒奏者勿坐著為令

門殺情理輕重格

六月己未詔班門殺情理輕重格通考一百六十六元年五月大理賈周鼎言律門殺人者絞故殺人者斬蓋兩相爭競者謂之故義理甚明今法寺斷案每於故門之際議論不一蓋泥刑統所謂非因門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殊不知所謂無事而殺者以言無彼此爭鬥之事而殺人者是名故殺若謂不必鬥爭但緣他事而殺者不當為故則律

律令六

之立文奚不曰有事殺人者絞而曰門殺人絞不曰無事殺人斬而曰故殺人斬以此質之法意可見請自今凡斷奏故門案並令有司指定兩相鬥爭是否若止辨說往復即非忿競則故鬥情狀判然矣刑部亦是鼎議詔申明行

圖土法

崇寧三年三月丁亥作圖土以居強盜貨死者詳監禁五年正月罷圖土法

監司互察法

六月癸亥立諸路監司互察法庇匿不舉者罪之十二月己巳照監司按事有懷姦挾情不盡實者流竄不敘

違御筆

宋志崇寧五年詔曰出令制法輕重予奪在上比降特旨處分而三省引用敕令以爲妨礙阻抑不行是以有司之常守格人主之威福夫擅殺生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何格令之有臣強之漸不可不戒自今應有特旨處分間有利害明具論奏虛心以聽如或以常法阻格不行以大不恭論明年詔凡御筆斷罪不許請尙書省陳訴如違並以違御筆論又定令凡應承受御筆官府稽滯一時杖一百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三日以大不恭論由是吏因緣爲姦用法巧文浸深無復祖宗忠厚之志

情法輕重取旨令

宋志崇寧五年詔民以罪麗法情有重輕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情重法輕則請加罪而法重情輕則不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

律令六

恕非所以爲欽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否則以違制論宣和六年臣僚言元豐舊法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若入大辟刑名疑慮並許奏裁比來諸路以大辟疑獄決於朝廷者大理寺類以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奏裁以幸寬貸固在所戒然有疑而難決者一切劾之則官吏莫不便文自營臣恐天下無復以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並依元豐法從之

計贓律

通考一百六 大觀元年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絹價有貴賤故論罪有輕重今四方絹價增貴而計絹之數猶循舊制以定一貫三百爲率計價既低抵罪太重非仁民恤獄之意可以一貫五百定罪

定答法

又二年更定答法自今並以小杖行決笞十爲五二十爲七三十爲八四十爲十五五十爲二十不以大杖比折永爲定制

囊橐之家

又八年大理少卿任良弼言州縣推勘盜賊多以止宿林野爲詞不究囊橐之家請自今應推強盜而不究囊橐及所止之地名各徒二年不盡者減二等爲令從之

士庶拜僧

徽宗紀大觀四年正月辛酉詔士庶拜僧者論以大不恭官吏論告按察官

官吏論告按察官

通考一百六 政和五年今後不法官吏已爲按察官所劾而輒論告按察官者雖指斥等事亦候結勘斷罪畢再推勘如不實誣告人特於法外別行重斷

律令六

品官枷訊 宗室捶考 去官免罪

又七年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卽奏請追攝若果情理重害而拒隱者方許枷訊所以示別也邇來有司廢法不候三問追攝不原輕重枷訊與常人無異將使人有輕視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庶獄之意 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候三問未承卽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 宗室以下云云宋志作宗子刑庸政體有制朕懷其令大宗正司今有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止以眾證爲定仍取伏辨無得輒加捶考若罪至徒流以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庭訓者並送大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 中書省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爲命官立文其後敕文相因修立掌典解役亦用去官免罪例而有犯則解役歸農幸免重罪詔政和敕

掌典解役者聽從去官法勿行

虐吏慘酷

又重和元年二月河北西路提點刑獄虞奕言州縣虐吏輒借杖為溜筒用鐵鉗項以竹實沙而貫之非理慘酷詔悉禁止犯者以違制論

以禁錢買物饋獻

徽宗紀重和元年二月丁丑詔監司輒以禁錢買物為苞苴饋獻論以大不恭

減捶刑

四月癸亥減捶刑通考一百六四月詔肉刑廢而為杖善折杖之數多寡不倫民抵慮禁傷及肌膚宜約其數以善天下自今徒二年半杖九十者折十七徒二年杖八十者十五徒一年半杖七十者十三徒一年杖六十者十二

御筆斷罪

徽宗紀宣和六年七月丁酉詔應係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改正互詳前達

禁蘇黃文

冬十月庚午詔有收藏習用蘇黃之文者並令焚毀犯者以大不恭論

靖康刪修條法

宋志靖康初羣臣言祖宗有一定之法因事改者則隨條貼說有司易於奉行蔡京當國欲快已私請降御筆出於法令之外前後抵牾宜令具錄付編脩敕令此下疑參用國初以來條法刪脩成書詔從其請書不果成 欽宗紀

靖康元年九月乙亥詔編修敕令所取靖康以前蔡京所乞御筆手詔參祖宗法及今所行者刪修成書

建炎修敕令格式

高宗紀建炎元年九月詔內外官司參用嘉祐元豐敕以俟新書 三年四月乙卯舉行仁宗法度應嘉祐條制與今不同者自官制役法外賞格從重條約從寬 志高宗播遷斷例散逸建炎以前凡所施行類出入吏省記三年四月始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敕令對修而用之嘉祐與見行不同者自官制役法外賞格從重條約從輕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敕令格式而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監察御史劉一正言法令具在吏猶得以為姦今一切用其所省記欺蔽何所不至十一月乃詔左右司敕令所刊定省記之文頒之時在京通用敕內有已嘗衝改不該引用之

文因大理正張柄言亦詔刪削十年右僕射秦檜上之然

自檜專政率用都堂批狀指揮行事雜入吏部續降條冊

之中脩書者有所畏忌不敢刪削至與成法並立吏部尚書周麟之言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乃詔削去之 在徽宗時刑法已峻雖嘗裁定笞杖之制而有司猶從重比中興之初詔用政和遞減法自是迄嘉定不易自蔡京當國凡所請御筆以壞正法者悉釐正之

紹興重修敕令格式

高宗紀紹興元年八月戊辰張守等上紹興重修敕令格式通考一百六熙寧中神宗厲精為治議置局修敕蓋謂律不足以周盡事情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為惡入於罪戾而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存乎敕之外自元祐變熙寧之法紹聖復熙寧之制

而律存乎敕之外自元祐變熙寧之法紹聖復熙寧之制

以後銜前以新改舊各自為書而刑書演繁至是乃有此
詔又詔重修敕令所應仁宗法度理合舉行自今遵奉嘉
祐條法將嘉祐敕與政和敕對修紹興初張守等上對修
嘉祐政和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以
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為名頒行於是熙寧元祐紹聖法制
無所徧徇善者從之 玉海六十年八月四日戊辰參
政張守等上紹興新敕一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
三十卷目錄十六卷申明刑統及隨敕申明三卷政和二
年以後敕書德音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二年
正月一日頒行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為名 總七百
建炎三年四月八日詔並遵用嘉祐條法於是下敕令所
將嘉祐與政和條法對修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先修
敕十二卷至是續修上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朱勝非等
上重修吏部敕令格式 繫年錄云紹興三年十月癸未朱
勝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一
百八十八卷先是吏部尚書洪擬兵部侍郎章藝文志張
守紹興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五卷紹興重修六曹寺
監庫務通用敕令 按此下原註關字疑即玉 格式五
十四卷 秦檜等撰按格上原有尊文疑是紹興
東部敕令格式一百二卷 朱勝非 高宗紀紹興三年十月
癸未朱勝非上重修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五年五月壬辰
召張浚還行在丁酉詔浚提舉詳定一司敕令十二月命
左右司樞密院參考中興已行條例修為定法 章誼傳
紹興二年除大理卿宰相奏知平江府帝曰諸儒者賴其
奏識平恕使民不冤勿令補外尋除權吏部侍郎乞詔有
司編類四選通知之條與一司專用之法兼以前後續降
指揮自成一書如此則銓曹有可守之法姦吏無舞文之

弊書成而吏銓有所執守復改刑部侍郎並詳定一司敕
令詔奏比修紹興敕令格式其忠厚之意則本於祖宗其
綱條之舉則仍於舊貫今在有司為日既久州縣推行漸
見抵牾欲承疑遵用則眾聽惑而不孚欲因事申明則法
屢變而難守乞詔監司郡守與承用官司參考祖宗舊典
各據新書之闕遺條具以聞然後命官審訂刪去著為定
法

按紹興敕令格式卷數通考玉海藝文志三處不符或
後來續有修改之故章誼所言是否施行亦無明文惟
朱勝非所修之書詔在同修之列至其月日本紀與玉
海又不同

紹興在京令式
高宗紀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壬申秦檜上六曹寺監通用
敕令格式

藝文志紹興重修在京通用敕令格式申明五十六卷紹
興 玉海六十年十月戊寅七日 幸臣等上重修在京
通用敕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一年正月朔
十八 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一年正月朔
行之名曰紹興重修敕令格式十二年十二月壬申十四
上六曹寺監通用敕令格式四十七卷申明六卷看詳四
百十卷 六曹並目錄十二卷寺監並目錄十卷庫務並日
錄七卷六曹寺監通用申明並目錄共二十四卷
詔自十三年四月朔行之
祿秩新書 祿秩敕令格式
玉海六十 紹興六年九月張浚等上祿秩新書八年十月
又上祿秩敕令格式
紹興太學敕令 貢舉令式

藝文志紹興重修貢舉敕令格式申明二十四卷紹興中進
王海六十三年十月六日己丑宰臣等上國子監敕令
格並目錄十四卷太學敕令格式並目錄十四卷武學敕
令格式並目錄十卷律學敕令格式並目錄十卷小學令
格并目錄二卷申明七卷指揮一卷總為二卷詔自來年二
月朔行之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上重修貢舉敕令格式
四十五卷一本云二十六卷十二月癸丑右僕射方侯高
上重修貢舉敕令格式五十卷看詳法意四百
八十

紹興常平免役敕令格式

藝文志紹興重修常平免役敕令格式五十四卷秦檜
王海六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周三畏等詳定重修

常平免役敕令格式五十四卷書成丙寅幸臣上之 高

宗紀紹興十年冬十月戊寅秦檜上重修紹興在京通用

敕令格式

吏部續降七司通用法

高宗紀紹興十九年六月戊午秦檜上吏部續降七司通

用法

大宗正司敕令格式

藝文志大宗正司敕令格式申明及目錄八十一卷紹興

紹興刑名斷例

王海七紹興三年正月乙丑手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

曹劇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為忠之屬也可以一

職可布告中外為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於天高聽

卑福善禍淫莫違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為訓臺

嚴憲臣常加檢察日具所平反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鈎考

當議殿最四年七月癸酉初命大理丞評刊定見行斷例

刑部言國朝以來斷例皆散失今所用多是建炎以來近
例乞將見行斷例并臣僚繳進元符斷例哀集為一若特
旨斷例則別為一書九年十月戊寅朔命評事何彥猷等
編集刑名斷例刑部郎張柄等看詳 二十六年九月二
十九日戊辰臣僚請以吏刑部例修入見行之法閏十月
一日刑寺具崇寧紹興刑名疑難斷例三百二十條二十
七年吏部尚書詳定敕令王師心編修以紹興刑名疑難
斷例為名又以吏部改官例六十二條修可行者三十條
為紹興吏部改官申明十一月二日從之

紹興續修條例

高宗紀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辛卯命三省六部條具續

降敕旨來上審詳施行二十六年九月戊辰命吏刑二部

修條例為成法 二十八年九月甲戌詔以吏部七司舊

制與續降參訂異同立為定法 藝文志紹興參附尚書

吏部敕令格式七十卷陳康伯

按康伯所撰當即紹興末奉詔所修之書王海未收

紹興申明刑統

王海淳熙十一年臣僚言刑統縣開寶元符間申明訂正

凡九十二條目日申明刑統同紹興敕令格式為一書自

乾道書成進表雖有遵守之文而此書印本廢而不載淳

熙新書不載遵守之文而印本又廢而不存讞議之際無

所據依乞仍鑲板附淳熙隨敕申明之後四年六月令國

子監重鑲板頒行

以編計賦

通考一百六 建炎元年大理正權刑部郎官朱端友言舊
例以編計賦者千三百為一匹今所在緝直高合議增估

乃詔自今以緝定罪並以二千為準

宋志舊以緝計贓者千三百為一匹竊盜至二十貫者徒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為一匹盜至三貫者徒一年三月復詔以三千為一匹竊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

私鹽法

高宗紀紹興三年十月壬辰詔寬私鹽重法 通考一百七三年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赦斷其去年十二月甲午赦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尙書省批送指揮更不施行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太重其略曰紹興赦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為不重後來復降指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為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及因大軍所屯嘗有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以多寡杖脊配

廣南指揮蓋

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權貨務看詳以為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廷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而不恤民害此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遂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為百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元氣今天下之勢可為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搢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望付三省熟議故有是詔 誤決重囚法

又十八年撫州泉州誤決重囚官吏各置重憲 大理寺丞石邦哲上疏曰伏觀紹興合決大辟皆於市先給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犯狀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呼奔逼而有司不以舉行視為文具無辜之民至是強置之法如近年撫州獄案已成陳四閉合斷放陳四合依軍法又如泉州獄案已成陳翁進合決配陳進哥合決重杖姓名略同而罪犯迥別臨決遣之日乃誤以陳四閉為陳四以陳翁進為陳進哥皆已配而事方發倘使不窒塞蒙蔽其面目口耳而舉行給酒辭訣之令是二人者豈不能呼冤以警官吏之失哉欲望申嚴法禁否則以違制論從之

三省法 賊吏法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癸巳修三省法九月丁酉嚴賊吏法 乾道新編特旨斷例

斷例七十卷

通考一百六 孝宗乾道二年刑部方滋上乾道新編特旨 乾道赦令格式

乾道赦令格式

孝宗紀乾道六年八月虞允文上乾道赦令格式八年正月庚午朔班乾道赦令格式 宋志乾道時臣僚言紹興以來績降指揮無慮數千抵牾難以考據詔大理寺官詳難定其可否類申刑部以所隸事目分送六部長貳參詳六年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書號乾道赦令格式八年頒之 藝文志乾道重修赦令格式一百二十卷 虞允文玉海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刪修紹興建炎法令以重修赦令所為名 六年八月癸丑復置赦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虞允文言將紹興赦與嘉祐赦及建炎四年至乾道四年續旨參酌刪修今成赦十二卷合五十卷格三

十卷式三十卷目錄一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旨揮二十卷會粹法令至二萬二千有詔以乾道重修為名自八年正月朔行之一本云六年三月癸酉詔以建炎元年至乾道四年續修刪修成書

檢驗格目

孝宗紀淳熙元年五月壬寅班鄭興裔所創檢驗格目通考一百六十七初興裔言諸州縣檢驗之弊遂措置格目行下所屬州縣每一次檢驗依立定字號用格目三本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照會州縣受詞差官檢官受牒起發皆注日時於上關防詳密州縣不得為欺朝廷善之乃行於諸路

淳熙赦令格式

孝宗紀淳熙四年七月甲子班淳熙重修赦令格式 藝文志淳熙重修赦令格式及隨敕申明二百四十八卷

律令六

玉海六十淳熙三年以乾道新書編削未盡多有抵牾詔刊修明年書成二百四十八卷又詳下

淳熙條法事類 修法樞要

宋志當是時法令雖具然吏一切以例從事法當然而無例則事皆泥而不行甚至隱例以壞法賄賂既行乃為具例淳熙初詔除刑部許用乾道刑名斷例司勳許用獲盜推賞例并乾道經制條例事指揮其餘並不得引例既而臣僚言乾道新書尚多抵牾詔戶部尚書蔡洸詳定之凡刪改九百餘條號淳熙赦令格式帝復以其書散漫用法之際官不暇徧閱吏因得以容姦令赦令所分門編類為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四年七月頒之 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慮囚率先數日令有司進款案披閱然後決遣法官司更定律令必親為訂正之

丞相趙雄上淳熙條法事類帝讀至收驛馬舟船契書稅日恐後世有算及舟車之讓戶令戶絕之家許給其家三千貫及二萬貫者取旨帝曰其家不幸而絕及二萬貫酒取之是有心利其財也又捕亡律公人不獲盜者罰金帝曰罰金而不加罪是使之受財縱盜也又監司知州無額上供者賞帝曰上供既無額是白取於民也可賞以誘之乎並令削去之其明審如此

玉海六十三三年十月乙卯通判潭州潘燾進祖宗以來因革法令並修法樞要詔遷秩四年八月三日戊子進重修赦令格式御筆圈去戶令一條捕亡令一條及無額上供賞並令刪去六年正月庚午趙雄奏士大夫罕通法律吏得舞文今若分門編次聚於一處則遇事悉見吏不能欺乃詔敕局取赦令格式申明體做吏部七司條法總類隨

律令六

事分門纂為一書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成書四百二為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以明年三月一日頒行賜名條法事類六年七月六日進自乾道後新修之書共三千一百二十五卷

按淳熙四年七月所頒者赦令格式八年三月所頒者條法事類乃二書也志以條法事類班於四年與記不符恐誤藝文志不錄淳熙條法未詳其故

淳熙吏部左選赦令格式 吏部條法總類

孝宗紀淳熙二年十二月辛巳班淳熙吏部七司法 藝文志淳熙重修吏部左選赦令格式申明三百卷淳熙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淳熙赦令 玉海六十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上重修吏部赦令格式申明一千一百五册參政茂良等撰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吏部條法總類四

十卷爲類六十八爲門三十書目左選令格式申明三百卷修纂紹興三十年以後續旨乾道中從吏侍周操胡沂之言也

販牛過淮

孝宗紀乾道四年四月戊午詔販牛過淮者論如與販軍需之罪

盜賊法

四年十一月甲戌嚴盜賊法 六年正月丁巳復強盜舊法其四年十一月指揮勿行

死罪奏流徒先決遣

通考一百乾道六年臣僚言國家立法議罪最爲詳備大抵共毆傷殺人必有首有從甲爲首則乙以下皆從甲於法合坐死罪自乙而下並當先決遣在外州郡如甲情

律令六

墨

理可憫方許奏裁如駐蹕之地凡罪應死者必奏徒流以下申御史臺取旨施行此定制也今有司不務遵行成法纔事涉大辟不問首從具奏又流徒以下多作情重者詳取旨則合先決遣之人豈得不例遭禁繫請今後大辟只許以爲首坐應死罪者奏爲從而不應坐死者先決遣流徒不許牽引情重取旨不然則坐以不應奏而奏之罪從之

以絹計贓以錢定罪

宋志乾道六年詔以絹計贓者更增一貫以四千爲一匹議者又言犯盜以救計錢定罪以律計絹今律以絹定罪者遞增一千救內以錢定罪亦合例增一千從之

六項強盜

通考一百中書舍人葛洪言乾道六年指揮強盜並依舊

法議者以爲持仗脅人以盜財者亦死是脅人與殺人等死恐非所以爲良民地後來遂立六項並依舊法處斷外餘聽依刑名疑慮奏裁自此指揮已行之後非特刑名疑慮者不死而在六項者亦爲不死法出姦生徒爲胥吏受贓之地若犯強盜者不別輕重而一於死則死者必多又非所以示好生之德也乞下有司詳議立爲定法從之其後言者又謂強盜苟不犯六項雖累行劫至十數次以上並贓至百十貫皆可以貸命謂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爲從亦合依舊法處斷乃詔自今應強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有累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爲從亦依舊法處斷有情實可憫者方行奏裁所謂六項者謂爲首及下手傷人下手放火因而行姦殺人加功已曾貸命再犯之人也

律令六

墨

慶元赦令格式

甯宗紀慶元四年九月丁未頒慶元重修赦令格式志淳熙末議者猶以新書尙多遺闕有司引用間有便於人情者復令刑部詳定迄光宗之世未成慶元四年右丞相京鏗始上其書爲百二十卷號慶元赦令格式 玉海六十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敕令所遂抄錄乾道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旨揮得數萬事參酌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刪修爲書總七百二册敕令格式及目錄各百二十二卷申明十二卷看詳四百三十五册會云二百六十六卷書四年九月丙申十一上之 藝文志慶元重修赦令格式及隨敕申明二百五十六卷慶元三年詔重修

慶元條法事類

寧宗紀慶元二年八月甲午謝深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三年七月辛未頒慶元條法事類 藝文志慶元條法事類八十七卷嘉泰元年 敕令所修 玉海六十卷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元年詔編是書

按此書卷數三處不同玉海與兩書多寡懸絕未詳何故

開禧重修七司法

甯宗紀開禧元年六月己巳右執法陳自強等上新修淳熙以後吏部七司法二年三月甲午頒開禧重修七司法藝文志開禧重修吏部七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二十三卷開禧元年 玉海嘉泰二年詔重修七司法開禧元年書成三百二十三卷上之以淳熙二年正月一日至嘉泰

四年十月續旨增修

檢驗正背人形圖

通考一百六十六嘉定四年詔頒湖南廣西刊印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提刑司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鞠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因檢驗官司指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交互以故姦吏出入人罪弊倖不一伏見湖南廣西見行刊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驗官司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於檢驗之時唱喝傷痕令罪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眾無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愚民易曉於是詔行之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百司吏職補授法

甯宗紀嘉定六年正月丙戌有司上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 藝文志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嘉定中

嘉定編修百司吏職補授法一百三十三卷嘉定六年三月四日上一百一十四册成五十卷凡改餘條 并百司吏職補授法二百六十三册一百三十三卷七年五月頒行

家屬受財私和

通考一百六十六嘉泰二年臣僚言近日大辟行兇之人鄰保逼令自盡或使之說誘被死家賂之財物不令到官嘗求其故始則保甲憚檢驗之費避證佐之勞次則巡尉憚於檢覆又次則縣道憚於鞠勘結解上下蒙蔽只欲省事不知置立官府本何所為今若縱而不問則是被殺人者反為妻子親戚乞錢之資甚可痛也請明降指揮凡有殺傷人處如都保不曾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合從條究治其行財受和會之人更

合計贓論罪從之

毀錢為銅

甯宗紀開禧二年正月辛亥詔坑戶毀錢為銅者不赦仍籍其家著為令

計贓鐵錢二當一

宋志嘉定四年詔以緝計贓定罪者江北鐵錢依四川法二當銅錢一

官物不應用而用

通考一百六十六嘉定十三年詔凡在官財物不應用而用之依律科坐贓罪之人自今私自入己者為贓罪私自饋遺者為私罪用之充公用者為公罪創始者為首坐以全罪循例者為從與減一等

淳祐敕令格式

宋志理宗寶慶初敕令所言自慶元新書之行今二十九年前指揮殆非一事或舊法該括未盡文意未明須用續降參酌者或舊法元無而後因事立為成法者或已有舊法而續降不必引用者或一時權宜而不可為常法者條目滋繁無所遵守乞攷定之淳祐二年四月敕令所上其書名淳祐敕令格式十一年又取慶元法與淳祐新書刪潤其間修改者百四十條刪入者四百條增入者五十條刪去者十七條為四百三十卷度宗以後遵而用之無所更定矣

淳祐條法事類

理宗紀淳祐十一年四月丁未進淳祐條法事類凡四百三十篇鄭清之等各進二秩又詳上

寶祐七司條令

寶祐二年十月庚午朔謝方叔等進寶祐編吏部七司續降條令

羣牧司編

藝文志王誨羣牧司編十二卷

按兵志馬政熙寧十年置羣牧行司以往來督市馬者

則此書當為熙寧中撰

銓曹格敕 太宗正司條 諸軍班直祿令 茶鹽

目錄

又銓曹格敕十四卷張稚圭太宗正司條六卷諸軍班直祿令一卷編類諸路茶鹽令格式目錄一卷

五服相犯法纂 九族五服圖制

又程龜年五服相犯法纂三卷 九族五服圖制一卷不知何人

按宋志儀注類別有韓挺服制一卷五服志三卷裴莒五服儀二卷劉筠五服年月敕一卷喪服加減一卷殆不關刑法故不與二書類列

紹興士師龜鑑

王海六十年九月六日丁巳大理卿李與權以聖賢之訓與謹獄之事分章取義類聚條分凡三百事列十門總為一書上之繕寫成五冊名曰士師龜鑑總詔錄副本申尙書省

紹興折獄龜鑑

又紹興折獄龜鑑紹興中鄭克撰三卷和疑著疑獄集三卷述事猥并克乃分二十門以義類詮次一本云鄭克決和疑有疑獄集近時趙全有疑獄事類皆未詳盡克因增廣之依劉向晏子春秋舉其綱要為之目錄分二十門計三百九十五事藝文志鄭克折獄龜鑑三卷

疑獄集 續疑獄集

藝文志和疑疑獄集三卷王傑續疑獄集四卷趙全疑獄集三卷崇文總目疑獄集三卷和疑及子曠撰 王海六十七和疑集古今明於聽斷者二十九條為上卷子曠續二十八條為下二卷表上之一一本云曠取古今史傳聽斷子曠因增益事類分爲三卷表上之國史志王景續疑獄集四卷

律鑑 法要

藝文志趙綽律鑑一卷法要一卷崇文目律鑑一卷無撰人法要一卷趙綽撰

按宋志法要列于律鑑之下據崇文目亦趙綽撰也

金科易覽

藝文志趙緒金科易覽一卷崇文目王海六十並云趙綽金科易覽一卷王海六十又云唐趙綽金科易覽一卷

目蕭緒三卷田氏書目 緒通志略趙緒撰

按據玉海趙綽之書蕭緒刪折之作趙緒者疑誤合二人為一也

五刑纂要錄 五刑纂經

藝文志黃克升五刑纂要錄三卷崇文目五刑纂經三卷黃克升撰

刑法纂要 斷獄立成 外臺祕要 憲問

藝文志刑法纂要十二卷斷獄立成三卷外臺祕要一卷憲問一卷

按四書志不著作者崇文目有斷獄立成外臺祕要亦不著作者通志略斷獄立成亦無撰人

刑法要例 法鑑 章程體要 法例六賦圖

藝文志黃懋刑法要例八卷張員法鑑八卷田晉章程體

要二卷張履冰法例六賦圖二卷

沿革制置敕 百司考選格敕

藝文志盛度沿革制置敕三卷百司考選格敕五卷無人撰

讞獄集 青囊本旨論

藝文志元絳讞獄集十三卷劉次莊青囊本旨論一卷

作邑自箴 諭俗編 養賢錄 使範

藝文志李元弼作邑自箴一卷鄭至道諭俗編一卷王日

休養賢錄三十二卷王晉使範一卷

按使範儀注類重出

金科玉律總括詩 金科玉律 金科類要 刑統

賦解

藝文志劉高夫金科玉律總括詩三卷金科玉律一卷金

科類要一卷刑統賦解一卷並不知 玉海傅霖刑統賦

二卷或人

按宋史藝文志刑法類所錄之書今錄于右以備考

廣律判辭 措刑論 律心

玉海六十李康侯著廣律判辭十一卷以廣律意胡宿繳

進錢熙著措刑論律心四卷未詳撰人纂刑統綱要晁氏

律令六終

律令六

至

律令七

刑法考

遼法律

遼太祖紀神冊六年夏五月詔定法律志神冊六年定諸夷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

軍律 軍法

太宗紀會同三年三月庚寅詔扈從擾民者從軍律九年七月辛亥詔徵諸道兵故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宮刑令

遼志穆宗應祿十二年國舅帳郎君蕭延之奴海里彊陵拽刺秃里年未及歲之女以法無文加之宮刑仍付秃里以為奴因著為令

立標識

律令七

穆宗紀十六年秋七月壬午諭有司凡行幸之所必高立標識令民勿犯違以死論志十六年諭有司自先朝行幸頓次必高立標識以禁行者比聞楚古輩故低置其標深草中利人誤入因之取財自今有復然者以死論

南京律文

聖宗紀統和元年四月壬子樞密院請詔北府司徒頗德譯南京所進律文從之

按南京律文當是漢律

漢律

聖宗紀統和十二年七月庚午詔契丹人犯十惡者依漢律

按漢律中國之律實唐律也

統和更定法令

遼志聖宗沖年嗣位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嘗勸帝宜寬法律帝壯益習國事銳意于治當時更法令凡十數事多合人心其用刑又能詳慎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輕重不均至是一等科之

兄弟不連坐

耶里阿沒里傳先是叛逆之家兄弟不知情者亦連坐阿沒里諫曰夫兄弟雖曰同胞賦性各異一行逆謀雖不與知輒坐以法是刑及無罪也自今雖同居兄弟不知情者免連坐太后嘉納著為令統和十二年

奴婢告首主

遼志二十四年統和詔主非犯謀反大逆及流罪者其奴婢無得告首若奴婢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

黥面

律令七

二十九年以舊法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罪徒杖如齊民惟免黥面詔自今但犯罪當黥即准法同科

竊盜

開泰八年以竊盜賊滿十貫為首者處死其法太重故增至二十五貫其首處死從者決流敵入哥始竊蘇州王令謙家財及覺以刃刺令謙幸不死有司擬以盜論止加校罪又那母古犯竊盜者十有三次皆以情不可恕論棄市因詔自今三犯竊盜者黥額徒二年四則黥面徒五年至于五則處死

太平更定法令

聖宗紀太平七年七月己亥朔詔更定法令

重熙輕法

遼志興宗重熙元年詔職事官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

子弟及家人受賂不知情者止坐犯人先是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持錢出南京十貫及盜遺火家物五貫者處死至是銅逾三斤持錢及所盜物二十貫以上處死二年有司奏元年詔日犯重罪徒終身者加以捶楚而又黥面是犯一罪而具三刑宜免黥其職事官及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姦罪至徒者未審黥否上諭日犯罪而悔過自新者亦有可用之人一黥其面終身為辱朕甚憫焉後犯終身徒者止刺頸奴婢犯逃若盜其主物主無得擅黥其面刺臂及頸者聽犯竊盜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頸之右四刺左至于五則處死

重熙條制

遼志五年新定條制成詔有司凡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蓋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其刑有死流杖及三等之徒而五凡五百四十七條

重熙改法

興宗紀重熙十年秋七月壬戌詔諸職官私取官物者以正盜論諸敢以先朝已斷事相告言者罪之諸帳郎君等干禁地射鹿決三百不徵償小將軍決二百以下百姓犯者罪同郎君論十一年秋七月壬寅朔詔盜易官馬者減死論 志時有羣牧人竊易官印以馬與人者法當死帝曰一馬殺二人不亦甚乎減死論

清甯重法

道宗紀清甯元年十二月辛卯詔部署院事有機密即奏其投謗誣書輒受及讀者棄市 按此法過重

咸維條制

太康續增 大安續增

遼志成雍六年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於是命楊隱蘇樞密使乙辛等更定條制凡合于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時校定官即重熙舊制更竊盜賊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十貫處死又刪其重複者二條為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千餘條皆分類列以太康開所定復以律及條例參校續增三十六條其後因事續校至大安三年止又增六十七條條約既繁典者不能徧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眾吏得因緣為姦故五年詔日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忒如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犯此命有司纂修刑法然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于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 道宗紀大安五年冬十月乙巳以新定法令太

煩復行舊法

按此條制修自咸雍六年訖于大安三年前後相距十七年恐是各為一編志文未別白耳

金用遼宋法

金志太宗雖承太祖無變舊風之訓亦稍用遼宋法

天眷衛禁法 律文

天眷元年十月禁親王以下佩刀入宮衛禁之法自此始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

按此所言律文當為唐律

皇統制

至皇統開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

正隆續降制書

及海陵庶人多變易舊制至正隆間者為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

軍前權宜條理

及世宗即位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兵甲未息一時制旨多從時宜遂集為軍前權宜條理五年命有司復加刪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

大定重脩制條

上以正隆續制書多任已意傷於苛察而與皇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莫知適從姦吏因得上下其手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刺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倫其輕重刪繁正失制有關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闕及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畫定軍前權宜條理內有可以常行者亦為定法餘未應者亦別為一部存之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為十二卷以大定重修條制為名詔頒行焉

世宗紀二十二年三月癸巳詔頒重修制條

按祥刑典列于十七年以志文在十七年之後也續文獻通考列于十九年未知別有所據否本紀十七十九二年年均不書而書于二十二年

明昌律義 泰和律義 律令 新定敕條 六部

金志明昌元年前代律與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國家制律混淆固當分也遂置詳定所命審定律令三年七月右司郎中孫鐸先以詳定所校名例篇進既而諸篇皆

成復命中都路轉運使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五年正月復令鈎校制律即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為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於律既定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為姦矣臣等謂用定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於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為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別編權貨邊部權宜等事集為敕條宰臣謂先所定令文尙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止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尼龐古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待制與屯忠孝牙牙提點司天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撒剌剌刑部員外郎李庭義大理丞麻安止為校定官大理卿闕公貞戶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為覆定官重修新律焉四年四月尙書省請再覆定令文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

二篇一日名例二日衛禁三日職制四日戶婚五日版庫六日擅興七日賊盜八日關訟九日詐偽十日雜律十一日捕亡十二日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為七刑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略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為二分其一為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為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日祠令四十八條戶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爵令九條封贈令十條官衛令十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制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祿令十七條倉庫令七條廢牧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三條關市令十三條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十五條醫疾令

五條假甯令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雜令四十九條釋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服制令十一條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敕九十五條權貨八十五條蕃部三十九條曰新定敕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司空襄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章宗紀承安五年四月尙書省進律義泰和元年十二月丁酉司空襄等進新定律令敕條格式五十二卷辛丑詔頒行之

按紀志卷數不同
提刑司條制

章宗紀明昌三年六月丁巳定提刑司條制

按本紀此條上文云甲寅以久雨命有司祈晴與此似各為一事續通考以以久雨三字冠于定字之上未知別有所據否

校定泰和新格

金志泰和二年御史臺監察御史史肅言大定條理自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奴娶良人女為妻者並準已娶為定若夫亡拘放從其主離夫摘賣者令本主收贖依舊與夫同娶放良從良者即聽贖換如未贖換聞與夫所生男女並聽為良而泰和新格復以夫亡服除準良人例離夫摘賣及放夫為良者並聽為良若未出離再配與奴或雜妾所生男女並許為良如此不同皆編格官妄為增減以致訟訟紛擾是涉違枉敕付所司正之初詔凡條格入制文內者分為別卷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如禁屠宰之類當著于令也慎之勿忽律令一定不可更矣

金國舊俗

金志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葉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其家資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賞主併以家人為奴婢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以爲別

盜賊徵償法

世紀康宗七年己丑歲不登減盜賊徵償 太祖紀康宗七年歲不登民多流孳強者轉而為盜歡都等欲重其法為盜者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遂減盜賊徵償法為徵三倍

章宗紀明昌三年三月更定強盜徵償制

按以財殺人不可此千古名言向未有表而出之者金之徵償法不傳滅之而猶徵三倍舊法之重可知矣

以人對贖法

太祖紀收國二年二月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豪族因為奴隸及有犯法徵償莫辨折身為奴者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為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為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

同姓為婚

太祖紀天輔元年五月詔自收甯江州以後同姓為婚者杖而離之 太宗紀天會五年四月詔曰合蘇館諸部與新附人民其在降附之後同姓為婚者離之

沒入法

天輔三年正月東京人為質者永吉等五人結眾叛事覺誅其首惡餘皆杖百沒入在行家屬資產之半詔知東京事幹論繼有犯者並如之

盜發遼陵

天會二年二月詔有盜發遺諸陵者罪死

買貧民為奴

三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為奴其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百

竊盜制

金志天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徒終身仍以賊滿盡命刺字於面五十貫以上死徵償如舊制 大定十五年詔有司曰朕惟人命至重而在制竊盜賊至五十貫者處死自今可令至八十貫者處死 海陵紀正隆五年正月遣引進使高植刑部郎中海狗分道監視所獲盜賊並陵遲處死或鋸灼去皮截手足仍戒屯戍干戶謀克等後有獲者並處死總管府官亦決罰

律令七

九

私度僧尼 繼父母男女不嫁娶

太宗紀天會八年五月禁私度僧尼及繼父繼母之男女無相嫁娶續文獻通考云違者杖兩條之

漏泄

海陵紀貞元三年九月上謂宰臣及左司官曰朝廷之事尤在慎密昨授張中孚趙慶襲官除書未到先已知之皆汝等泄之也敢復爾者殺無赦

私相越境法

正隆四年正月更定私相越境法並論死

決杖法

金志時制杖罪至百則臀背分決及海陵庶人以脊近心腹遂禁之雖主決奴婢亦論以違制 大定九年復命杖至百者臀背分受如舊法已而上謂宰

臣朕念罪人杖不分受恐至深重乃令復舊今聞民間有不欲者其令罷之

禁酒

熙宗紀天會十三年正月詔中外公私禁酒 海陵紀正隆五年十二月禁朝官飲酒犯者死三國人使燕飲者罪六年三月自中都至河南復禁扈從毋輒離次及游賞飲酒犯者罪皆死 世宗紀大定十四年三月詔猛安謀克之民今後不許殺生祈祭若遇節辰及祭天日許得飲會自二月一日起至八月終並禁絕飲燕亦不許赴會他所恐妨農功雖閒月亦不許痛飲犯者抵罪可徧論之 續文獻通考云同一酒禁而用意絕殊類而觀之得失自見 出征軍逃亡法

律令七

十

亂言

金志大定四年尚書省奏大興民男子李十婦人楊仙哥並以亂言當斬上曰愚民不識典法有司亦未嘗丁寧詰誠豈可遽加極刑以滅死論

服用金線

太宗紀大定七年七月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罪

盜馬

大定八年七月制盜羣牧馬者死者給錢三百貫

品官犯賭博法

金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且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為職官當先廉恥既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 親民吏杖決收贖

詳刑典三十續文獻通考世宗大定八年時焦旭攝左警
巡事以杖親軍百夫長有司議其罪當杖決上曰旭親民
吏也若因杖有官人復行杖之何以行事其令收贖

兄弟之妻續婚

世宗紀大定九年正月制漢人渤海兄弟之妻服闋歸宗
以禮續婚者聽

妄言邊關兵馬

二月制妄言邊關兵馬者徒二年

網捕走獸法

三月尚書省定網捕走獸法或至徒上日以禽獸之故而
抵民以徒是重禽獸而輕民命也豈朕意哉自今有犯可
杖而釋之

職官犯罪去官猶論

律令七

十二月制職官犯公罪在官已承伏者雖去官猶論

命婦犯姦

十年四月制命婦犯姦不用夫廕以子封者不拘此法

踐民田 盜穀

七月敕扈從人縱畜牧踐踐禾稼者杖之仍償其直 志

二十年前上見有踐踐禾稼者謂宰相曰今後有踐民田者
杖六十盜人穀者杖八十並償其直 續通考十九年二
月帝如春水見民桑多為牧畜嚼毀詔親王公主及勢要
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許所屬縣官立加懲斷

盜太廟物

十一月制盜太廟物與盜宮中物同論十三年四月更定

盜宗廟祭物法

僚佐並坐

十二年二月詔自今官長不法其僚佐不能糾正又不言
上者並坐之

推算相命

宗望傳大定十二年詔曰德州防禦使文北京曹貴鄜州
李方皆因術士妄談祿命陷于大戮凡術士多務苟得肆
為異說自今宗室宗女有屬籍及官職三品者除占問嫁
娶修造葬事不得推算相命違者徒二年重者從重

出繼子分產制

世宗紀大定十三年四月定出繼子所繼財產不及本家
者以所繼與本家財產通數均分制

榷場香茶罪賞法

十六年十二月定榷場香茶罪賞法

護送罪人逃亡

律令七

十七年十月更護送罪人逃亡制

婚娶不以禮者以姦論

十二月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禮必先攘竊以奔
詔禁絕之犯者以姦論

殺妻及奴婢

十八年正月定殺異居周親奴婢同居卑幼輒殺奴婢及
妻無罪而輒殺殺者罪 志二十一年尚書省奏鞏州民
馬俊妻安姐與管卓姦俊以斧擊殺之罪當死上曰可減
死一等以戒敗風俗者

按妻犯姦而殺特減一等可見向不減矣殺妻之罪於
今為輕鮮實抵者古不爾也

職官再犯賊

十八年七月上謂宰臣曰職官始犯賊罪容有錯誤至於

再犯是無改過之心自今再犯不以賊數多寡並除名

糾彈之官犯法不舉

十九年三月制糾彈之官知有犯法而不舉者減犯人罪一等科之闕親者許回避

服內成親

十月制知情服內成親者雖自首仍依律坐之 章宗紀 承安五年七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 續文獻通考 一百二 妻亡服內娶婦者亦聽離 冒廕罪賞

二十年四月定冒廕罪賞

行幸妄取于民

二十二年三月諭戶部今歲行幸山後所須並不得取之民間雖所用夫並以官錢和雇違者杖八十罷職

強取羊馬

十二月立強取諸部羊馬法

情見

金志大定二十三年上以法寺斷獄以漢字譯女直字會法又復各出情見妄生穿鑿徒致稽緩遂詔罷情見明昌五年時奏獄而法官有獨出情見者上曰或言法官不當出情見故論者紛紛不已朕謂情見非出于法外但折衷以從法爾平章守貞曰是制自大定二十三年罷之然律有起請諸條是古亦許情見矣上曰科條有限而人情無窮情見亦豈可無也

婦人免輪作分決杖

金志大定二十五年二月上以婦人在囚輪作不便而杖不分決與殺無異遂命免死輪作者決杖二百而免輪作

以臂背分決

入議

時后族有犯罪者尚書省引入議奏上曰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若親者犯而從減是使之恃也而橫恣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取者前二十年時后族濟州節度使烏林達鈔兀嘗犯大辟朕未嘗宥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臣曰古所以議親尊天子別庶人也上曰外家自異於宗室漢外戚權太重至移國祚朕所以不令諸王公主有權也夫有功於國議動可也至若議賢既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緣坐則固當減請也二十六年遂奏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與皇家無服者及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議 興定元年八月上謂宰臣曰律有入議今言者或謂應議之人即當減等何如宰臣對曰凡議者先條所

坐及應議之狀以請必議定然後奏裁也上然之曰若不論輕重而輒減之則貴戚皆將恃此以虐民民何以堪

同職糾察法

世宗紀二十六年十月定職官犯賊同職相糾察法

罪人在禁聽親族入視

二十七年二月命罪人在禁有病聽親屬入視

禁民收制書

金志舊禁民不得收制書恐滋告訐之弊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言事者乞許民藏之不章張汝霖曰昔子產鑄刑書叔向譏之者蓋不欲預使民測其輕重也今著不刊之典使民曉然知之猶江河之易避而難犯足以輔治不禁為便詔姑令仍舊禁之

按汝霖傳言詔從之與志文互異

品官子孫試補法提刑司條

章宗紀大定二十九年八月初定品官子孫試補令史格及提刑司所掌三十二條

捕盜制

九月制諸盜賊聚集至十人或騎五人以上所屬移捕盜官捕之仍遞言省部三十人以上聞奏違者杖百

明昌三年三月更定品官及諸人親獲強盜官賞制

泰和三年九月詔定千戶謀克受隨處捕盜官公移盜急不即以眾應之者罪有差

強族大姓交往官吏

章宗紀大定二十九年九月制強族大姓不得與所屬官吏交往違者有罪

親王長史府掾故失罪

律令七

五

明昌元年六月制定親王家人有犯其長史府掾失覺察故縱罪

奴誘良人法

明昌二年二月更定奴誘良人法

部內按災傷法

四月制諸部內災傷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檢視不以實者罪如之因而有傷人命者以違制論致枉

有徵免者坐贓論妄告者戶長坐詐不以實罪計贓重從

詐匿不輸法

民庶不得服純黃銀褐色

禁民庶不得服純黃銀褐色婦人勿禁著為永制

稱本朝為蕃一作番

六月禁稱本朝人及本朝言語為蕃違者杖之

受獻遺

七月禁職官元日生辰受所屬獻遺仍為永制

詐為制書

九月定詐為制書未施行罪

司獄筵宴往還 私建庵室

十月敕司獄毋得與府州司縣官筵宴往還違者罪之禁以太一混受錄私建庵室者

伶人禁

十一月禁伶人不得以歷代帝王為戲及稱萬歲犯者以不應為事重法科

投匿名書

制投匿名書者徒四年

釋道拜父母

律令七

十六

三年三月尚書省奏言事者謂釋道之流不拜父母親屬敗害風俗莫此為甚禮官言唐開元二年敕云聞道士女

冠僧尼不拜二親是為子而忘其生敬親而徇於末自今

以後並聽拜父母其有喪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准常儀

臣等以為宜依典故行之制可

故作疑申呈

六月詔定內外所司公事故作疑申呈罪罰格

習角抵槍棒

四年三月制定民習角抵槍棒罪

徒不決杖

金志明昌五年徒

元舉官連坐

章紀明昌六年七月敕宮中承應人出職後三年內犯贓

罪者元舉官連坐不在去官之限者爲令

軍前受財法

金志承安二年制軍前受財法一貫以下徒二年以上徒三年十貫處死

隨處盜賊赦

章紀承安三年三月敕隨處盜賊毋以強爲竊以多爲少以有爲無嘯聚三十人以上奏聞違者杖百

屬託法

十一月定屬託法

宮中傳達轉遞

四年六月定宮中親戚非公事傳達語言轉遞諸物及書簡出入者罪

軍前怠慢

律令七

五年正月定猛安謀克軍前怠慢罷世襲制

服內婚娶

三月定妻亡服內婚娶聽離制七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

官犯闕殺遇赦 決斷法

五月定猛安謀克闕殺殺人遇赦免死罷世襲制 定進納官有犯決斷法

皇族養異姓爲子

九月定皇族收養異姓男爲子者徒三年姓同者減二等立嫡違法者徒一年

品官過關則下

十一月初定品官過關則下制

管軍官受財 監戶爲婚 造作不如法

十二月定管軍官受所部財物輒放離役及令人代役法

詔官籍監戶百姓自願以女爲婚者聽 定造作不如法

三年內有損壞者罪有差

造土茶

泰和元年二月去造土茶律

避廟諱

三月敕官司私文字避始祖以下廟諱小字犯者論如律

七月初禁廟諱同音字

卑幼捕尊長

五月制尊長有罪卑幼追捕律

猛安謀克戶毀樹鬻地

六月用尚書省言中明舊制猛安謀克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土地者有刑其田多汙萊人戶

律令七

闕之并坐所臨長吏按察司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

之仍減牛頭稅三之一

放良人不得應科舉

七月禁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子孫不在禁限

戶絕田宅

八月初命戶絕者田宅以二分之一付其女及女孫

賣毀銅牌

三年三月定從人銅牌賣毀罪賞制

增減宮門鎖鑰

五月定增減宮門鎖鑰罪

省令史詭稱妄易

四年五月定省令史關決公務詭稱已稟擅退六部大理寺法狀及妄有所更易者罪

申報盜賊 限錢法

七月定申報盜賊制 罷限錢法

按察司體訪不實

八月以安州軍事判官劉常言諸按察司體訪不實輒糾劾者從故出入人罪論仍勒停若事涉私曲各從本法

私讎

十月定私讎法

鞠勘官受飲宴 盜用偽造都門契

泰和五年二月定鞠勘官受飲宴者罪 制盜用及偽造

都門契者罪視官城門減一等

避孔子諱

三月諭有司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仍著為令

軍逃亡 拜禮依本朝

十九

六月制鎮防軍逃亡致邊事失錯陷敗戶口者罪 詔拜

禮不依本朝者罰

姦細 圍場誤射人

七月宣撫使揆奏定姦細罪賞法 定圍場誤射中人罪

急遞鋪 軍前差發受贓 飛蝗入境

六年六月初置急遞鋪腰鈴轉遞日行三百里非軍期河防不許起馬 定軍前差發受贓罪 除飛蝗入境雖不

損苗稼亦坐罪

賣馬外境

七月詔禁賣馬外境但至界欲賣而為所捕即論死

茶禁

十一月初定茶禁 七年正月更定茶禁 元光二年三

月禁茶

蟲蝻生發

七年三月初定蟲蝻生發地主及鄰主首不申之罪 八年七月更定蝗蟲生發坐罪法詔頒捕蝗圖于中外

制書忘誤

九月更定受制忘誤及誤寫制書事重加等罪

造作人匠

八年閏月制諸州府司縣造作不得役諸色人匠違者準私役之律計備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安泊強竊盜

十月更定安泊強竊盜罪格

亡失告身文憑

宣宗紀貞祐元年十一月定亡失告身文憑格三年七月詔職官更兵亡失告身見任者保識即重給之妄冒者從

詐偽法

二十

按察官答決

貞祐三年 又四年詳

私發進奉帖關及制書

四年六月詔凡進奉帖及申尙書省樞密院關應密大事私發視者絞誤者減二等制書應密者如之

收潰軍亡馬

興定元年三月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直之格

逃軍居停人 安泊逃軍

八月制增定擒捕逃軍賞格及居停人罪 元光元年八月增定藏匿逃亡親軍罪及告捕賞格

興定四年九月更定安泊逃亡出征軍人罪及捕獲賞格

不求仕不赴任

十月定職官不求仕及規避不赴任法

奴婢抹主

二年二月定奴婢抹主法

京師失火

十一月定京師失火法

屠牛

三年閏三月申明屠宰牛罪律

以銀計贓

十月定賊吏計罪以銀計贓續通考一百三十五先是貞祐

三年五月有司輕重謀罰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

計贓皆以銀價為準至是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犯贓者

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為則每兩為錢二貫有犯通

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

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為錢四百有奇罪止當杖輕

重懸絕如此遂命準犯時銀價論罪後參政李復亨言近

制犯通寶贓者並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為錢二貫而法

當贖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乞亦令輸銀既足懲惡又有補

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誤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

故犯者輸銀

御史決

五年九月更定監察御史違犯的決法

藏匿逃亡

十月向書省言司縣官貪暴不法部民逃亡既有決罰他

縣停罰亦宜定罪云云上皆從其請元光元年八月增

定藏匿逃亡親軍罪及告捕賞格

行省杖屬官

元光元年二月權定行省樞府元帥府輒杖左右司經歷

司官罪法

不遵本條

哀宗紀元光二年十二月遺詔國家已有定制有司往往

以情破法使人妄遭刑憲今後有本條而不遵者以故入

人罪罪之

律令七終

律令八

刑法考

元 初頒條畫

續通考一百三十五元太祖初頒刑獄惟重罪處死其餘雜犯量情笞決

太宗條令

元史太宗紀六年夏五月帝在達蘭達葩之地大會諸王百僚論條令曰凡嘗會不赴而私宴者斬諸出入宮禁各有從者男女止以十人為朋出入毋得相雜軍中凡十人置甲長聽其指揮專擅者論罪其甲長以事來宮中即置權攝一人甲外一人二人不得擅自往來違者罪之諸公事非當言而言者拳其耳再犯笞三犯杖四犯論死諸千戶越萬戶前行者隨以木鐸射之百戶甲長諸軍有犯其罪同不遵此法者斥罷今後來會諸軍甲內數不足於近

律令八

一

翼抽補足之諸人或居室或在軍毋敢喧呼凡來會用善馬五十匹為一羈守者五人飼羸馬三人守乞烈思三史呼蘇魯克三人但盜馬一二者即論死諸人馬不應絆於乞烈思內者輒沒與畜虎豹人諸婦人製質孫三史改曰燕服不如法者及妒者乘以驛牛徇部中論罪即聚財為更娶

中統條格 行中書條格

世祖紀中統三年二月命大司農姚樞講定條格 姚樞傳詔赴中書議事及講定條格且勉諭曰姚樞辭避台司朕甚嘉焉省中庶務須賴一二老成同心圖贊其與尚書劉肅往盡乃心其尚無隱及修條格成與丞相史天澤奏之帝深嘉納 至元元年八月詔新立條格省併州縣定官吏員數分品

從官職給俸祿頒公田計月日以考殿最均賦役招流移禁勿擅用官物勿以官物進獻勿借易官錢勿擅科差役凡軍馬不得停泊村坊詞訟不得隔越陳訴恤鰥寡勸農桑驗雨澤平物價具盜賊囚徒起數月申省部又頒陝西四川西夏中興北京三處行中書條格定立諸王使臣驛傳稅賦差發不許擅招民戶不得以銀與非投下人為幹脫禁口傳敕旨及追呼省臣官屬

按講定條格樞傳在二年史天澤為丞相亦在二年樞傳言與劉肅往盡乃心肅傳亦言二年授左三部尚書官曹典憲多所議定而紀書于三年紀傳不符肅於三年致仕其與議自在致仕之前至書之成不詳何年紀於至元元年書新立條格不言為是年頒行恐此書之成尚在中統時也省併縣以下凡十八項當為條格之目其行中書條格及諸王使臣各項是否在條格不能詳也

律令八

一

贓罪十三等

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中書省與御史臺共定贓罪十三等枉法者五不枉法者入罪入死者以聞制曰可續通考一百三十五先是十九年九月始定官吏受賄及倉庫官侵盜臺察知而不糾者驗其輕重罪之凡中外官吏贓罪自五十貫以上皆杖決除名不赦百貫以上者處死言官緘默與受贓者一體論罪至是中書省御史臺共定贓罪十三等枉法者五云云不枉法者八云云罪入死者以聞三十一年十一月成宗即位京師犯贓罪者三百人帝命事無疑者惟世祖所定十三等例決之 按至元贓罪十三等大德七年改定除去死罪故為十

二章其法仍本至元刑法志所載受財與續通考所載十三等入死外其罪並向未嘗有所增損惟刑法志奪去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八十七章是少一章續通考亦奪去此層亦少一等當以元典章及王元亮王刑圖說補之

法令三十七章

耶律鑄傳至元二年奏定法令三十七章吏民便之按鑄于中統二年拜中書左丞相與史天澤同在中書則天澤奏土之條格鑄必與聞其事則此三十七章是否則天澤所上之書疑不能明也

尙書省條書

世祖紀至元八年二月以尙書省奏定條書頒天下

禁行金泰和律

十一月乙亥禁行金泰和律二十三年四月中書省臣言此奉旨凡爲盜者毋釋今竊鈔數貫及佩刀微物與童幼竊物者悉令配役臣等議一犯者杖釋再犯依法配役爲宜帝曰朕以至元八年十月禁行金泰和律漢人徇私用泰和律處事致盜賊滋衆故有是言人命至重今後非詳謝者勿輒殺人

按刑法志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瀆嚴刻是世祖之初亦用金律此但禁泰和律耳泰和律本于唐其宗旨平允世祖禁之蒙漢之畛域甚深也

軍官格例

至元二十一年八月定擬軍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同蒙古人女直契丹同

漢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漢語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長漢地同漢人

軍籍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從樞密院請嚴立軍籍條例選壯士及有力家充軍

至元新格

二十八年五月丁巳何榮祖以公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緝爲一書名曰至元新格命刻版頒行使百司遵守志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 何榮祖傳改中書右丞奏行所定至元新格請改提刑按察司爲肅政廉訪司而立監治之法

大德律令

何榮祖傳先是榮祖奉旨定大德律令書成已久至是乃得請于上詔元老大臣聚聽之未及頒行

按至元新格成于二十八年紀言十事則刑法當是其一端也大德律令他未見當是未頒行之書

滅盜賊條格

成宗紀元貞元年七月御史臺臣言內地盜賊竊發者衆皆由國家赦宥所致乞命中書立爲條格督責所屬期至盡滅制日可

受賕條格

元貞二年六月降官吏受賕條格凡十有三等

大德律令

大德三年三月甲午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 四年二月壬戌帝諭何榮祖曰律令良法也宜早定之榮祖對曰臣

所擇者三百八十條一條有該三四事者帝曰古今異宜不必相沿但取宜於今者 何榮祖傳先是榮祖奉旨定大德律令書成已久至是乃得請于上詔元老大臣聚聽之未及頒行適子祕書少監惠沒遂歸廣平卒

按元典章所錄大德律令甚多

賊罪十二章

七年三月甲辰詔定賊罪為十二章

比此十二章詳元典章王元亮唐律集例五刑圖說亦載之

風憲宏綱

武宗紀大德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臣言律令者治國之急務當以時損益世祖嘗有旨金泰和律勿用令老臣通法律者參酌古今從新定制至今尙未行臣等謂律令重

事未可輕議請自世祖即位以來所行條格校讎歸一遵

而行之制可

至大二年九月癸未尙書省言國家地廣民衆古所未有累朝格例前後不一執法之吏輕重任意請自太祖以來所行政令九千餘條刪除繁冗使歸於一

編爲定制從之 四年三月仁宗已即位帝諭省臣曰卿等哀集中統至元以來條章擇曉法律老臣斟酌重輕折衷歸一頒行天下俾有司遵行則抵罪者庶無冤抑 謝讓傳

讓上言古今有天下者皆有律以輔治堂堂聖朝詎可無法以準之使吏任其情民罹其毒乎帝嘉納之乃命中書

纂集典章以讓精律學使爲校正官 仁宗紀延祐二年四月命李孟等類集累朝條格候成書聞奏頒行 志仁

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

按武宗紀兩言修律令據何榮祖傳其書已成何以總未頒行仁宗時亦屢有修律之事惟風憲宏綱見於志紀亦不書也

大元通制

英宗紀至治二年十一月金帶御史李端言世祖以來所定制度宜著爲令使吏不得爲姦治獄者有所遵守從之三年二月格例成定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內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格一千一百五十一詔赦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 志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日詔制二日條格三日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一十七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 泰定紀泰定元年

正月敕譯列聖制誥及大元通制刊木賜百官

按元史刑法志以大元通制爲本不言令類一門蓋缺

文也元典章各門皆載有斷例當爲通制之原文惟其法往往與志不合則後來又有改定者矣 志所載名

例四條又附衛禁八條職制三百五條續通考作三百七條祭令

五條學規十三條學律十二條戶婚六十九條食貨三

十六條續通考二十六條大惡五十一條姦非五十八

條續通考盜賊一百四十條續通考一百四十四條詐爲

五十一條續通考訴訟二十一條續通考關國四十二

條殺傷一百五條續通考禁令一百一十一條雜犯十四

封贈通制

仁宗紀延祐二年十二月命省臣定擬封贈通例俾高下

適宜以開三年四月命書省與御史臺翰林集賢院集
議封贈通制著為令

按先日通例後日通制似當以後為定

農桑舊制

泰定紀致和元年正月頒農桑舊制十四條于天下

遷徙法

文宗紀天曆二年七月更定遷徙法凡應徙者驗所居道
近移之千里在道遇赦皆得放還如不悛再犯徙之本省
不毛之地十年無過則量移之所遷人死妻子聽歸土著
著為令

按此用唐律流配人在道之意

經世大典

九月戊辰敕翰林國史院官同奎章閣學士采輯本朝典
故準唐宋會要著為經世大典 至順元年正月命趙世

延趙世安領纂修經世大典事二月以修經世大典久無
成功專命奎章閣阿鄰帖木兒忽魯都兒迷失等譯國言
所紀典章為漢語纂修則趙世延虞集等而燕鐵木兒如
國史例監修九月以奎章閣纂修經世大典命省院臺諸
司以次宴其官屬二年四月乙未奎章閣學士院纂修皇
朝經世大典成虞集傳有旨采輯本朝典故做唐宋會要
修經世大典命集與中書平章政事趙世延同任總裁集
言禮部尚書馬祖常多聞舊章國子司業楊宗瑞素有歷
象地理記問度數之學可共領典翰林修撰謝端應奉蘇
天爵太常李好文國子助教陳旅前詹事院照磨宋鑿通
事舍人王士點俱有聞見可助撰錄庶幾是書早成帝以
嘗命修遼金宋三史未見成績大典令閣學士專率其屬

為之既而以累朝故事有未備者請以翰林國史院修祖
宗實錄時百司所具事蹟參訂翰林院臣言於帝曰實錄
法不得傳於外則事蹟亦不當示人又請以國書脫卜赤
顏增修太祖以來事蹟承旨塔失海牙曰脫卜赤顏非可
令外人傳者遂皆已俄世延歸集專領其事再閱歲書乃
成凡八百帙既上進以目疾丐解職不允 魏源元史新
編凡例云元經世大典八百卷文宗天厯中所修共十篇
君事之目四一帝號二帝訓三帝制四帝系 附此四篇
蒙古局治之臣事之目六日治典日賦典日禮典日政典
日憲典日工典此六篇蒙漢官分治之治典篇第五官制
三及三宰臣年表四行省五入官六補吏七儒學教官
八軍官九錢穀十投下十一封贈十二承廩十三臣事賦
典第六中七都邑二版籍三經界四農桑五賦稅上六賦稅
二茶法十三酒醋十四商稅十五市舶十六宗親歲賜七十
七俸稅十八公用錢十九常平義倉二十藥局二十一市
糶糧草二十二鑄錢 禮典第七一朝會二燕饗三行幸四符
進講九御書十學校十一款文十二貢舉十三舉遺逸十
四求言十五進書十六遣使十七朝貢十八瑞輿十九
一郊祀二宗廟三社稷四禋祀五先農六聖廟七壇廟
七政典篇八一征伐二招捕三軍制四軍器五教習六
十二兵雜錄十三馬政十四屯田十五憲典第九一衛禁
三職制四祭令五學規六軍律七戶籍八食貨九大惡十
七非禮十一盜賊十二捕盜十三訟論十四反逆十五傷
十教習十一盜賊十二捕盜十三訟論十四反逆十五傷
兵部五橋梁六河渠七郊廟八僧寺九道宮十倉庫四
工部七絲麻八皮工九漆匠
按經世大典一書久已不傳聞永樂大典尚存其目錄
氏所輯未詳所本今錄於此此書經始於天厯二年入
月成於至順二年四月故傳云再閱歲書成也

私造格例

順帝紀至元二年四月禁民間私造格例

至正條格

四年三月命中書平章政事阿吉剌監修至正條格六年七月命翰林學士承旨腆哈奎章閣學士夔夔等刪修大元通制至正五年十一月甲午至正條格成六年四月壬子頒至正條格於天下 王圻續通考監察御史蘇天爵云國家自太祖勘定中夏法尚寬簡世祖混一海宇肇立制度列聖相承日圖政治雖法令之未行皆因事以立法歲月既久條例滋多英宗始命中書定為通制頒行多方官吏遵守然自延祐至今又幾二十年矣夫人情有萬狀豈一例之所能拘加以一時官曹材識有高下之異以致諸人罪狀議擬有輕重之殊繁條碎目與日俱增每罰一辜或斷一事有司引用不能通舉若不類編頒示中外誠

九

九

恐遠方之民或未識而誤犯姦貪之吏獨習知而舞文事至於斯深為未便宜從都督省早為奏聞精選文臣學通經術明于治體練達民政者開坐聽讀定擬去取續為通制刻板頒行中間或有與先行通制參差抵牾本末不應悉當會同講貫畫一要在詳書情犯顯言法意通融不滯於一偏明白可行於久遠庶幾列聖之制度合為一代之憲章民知所避吏知所守矣 欽定續通考大元通制頒自英宗至帝始命重加損益以其頒于至正之時故名曰至正條格其先改元至正及未定名為至正條格之先必仍以通制名之無疑也是以至元六年之紀尚云命學士等刪修通制而乃於至元四年即云監修至正條格取後日始定之名冠先時方修之稿史筆之疏不無遺議矣 按至正條格頒于六年四月而是年即有江州羅天麟

雲南死可伐湖廣吳天保之亂七年沿江盜起八年方國珍起于浙十年劉福通徐壽輝等先後起兵海內鼎沸此項條格蓋已無人遵守之故亦不傳也

假貸歲久子本相侷而止 息以三分為率

太宗紀十二年是歲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為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侷而止著為令 世祖紀至元十九年四月定民間貸錢取息之法以三分為率

私商越境

世祖紀中統元年四月禁私商不得越境犯者死 二年五月申嚴沿邊軍民越境私商之禁申嚴越境私商販馬匹者罪死 至元元年正月罷南邊互市申嚴持軍器販馬越境私商之禁 二年正月申嚴越界販馬之禁違者處死 十月詔隨路私商曾入南界者首實免罪充軍

十

十

按此即明律之私出外境也是時宋存故禁嚴

私殺馬牛

中統二年五月禁私殺馬牛 三年十二月申嚴屠殺牛馬之禁 至元三年十一月申嚴殺牛馬之禁 十二年六月申嚴屠牛馬之禁

按此即明律之宰殺馬牛元志在禁令門日諸私宰牛馬者

宣聖廟侵擾褻瀆

中統二年六月詔宣聖廟及管內書院有司歲時致祭月朝釋奠禁諸官員使臣軍馬毋得侵擾褻瀆違者加罪 成宗紀大德七年五月詔禁犯曲阜林廟者 按此明律之褻瀆神明元志祭令亦有此條文不同

使臣禁令

中統二年五月禁使臣毋入民家令止頓 八月詔自今使臣有矯稱上命者有司不得聽受 十月禁諸王使臣師旅敢有恃勢擾民者所在執以聞

文宗紀天祿二年八月敕使者頒詔激率日行三百餘里既受命逗留三日及所至飲宴稽期者治罪取賂者以枉法論

諸王禁令

中統二年八月詔諸王后妃公主駙馬非聞奏不許擅取官物

至元八年九月詔忙安倉失陷米五千餘石特免徵仍禁諸王非理需索

二十七年八月禁諸王遺僧建寺擾民

成宗紀

至元三十一年七月札魯花赤言諸王之下有罪者不聞於朝輒自決遣詔禁治之

元貞元年九月諸王小薛部敢擾民遣官按問杖其所犯重者餘聽小薛責之

大德元年十二月禁諸王駙馬并權豪毋奪民田其獻田者有刑

二年二月詔諸王駙馬毋擅祀嶽鎮海濱 禁諸王從者假控鶴佩帶擾民

七年五月禁諸王駙馬毋輒杖州縣官吏違者罪王府官

閏五月禁諸王駙馬等征北諸軍以奴為代者罪之

八月四月凡諸王駙馬微索有司非奉旨輒給者罪且罷之十月詔諸王駙馬毋乘傳以獵

仁宗紀皇慶元年七月禁諸王徑宣旨於各路

延祐元年五月禁諸王支屬徑取分地租賦擾民 十二月禁諸王駙馬權勢之人增價鬻鹽

官吏禁令

順帝紀至元六年二月詔除知樞密院事脫脫之外諸王侯不得懸帶弓箭環刀輒入內府

世祖紀至元十六年九月詔凡有官守不勤於職者勿問漢人回回皆論誅之且沒其家

十九年九月敕官吏受賄及倉庫官侵盜臺察官知而不糾者驗其輕重罪之中外官吏贓罪輕者杖決重者處死

言官緘默與受贓者一體論罪

成宗紀

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御史臺臣言名分之重無踰宰相惟事業顯著者可以當之不可輕授廉訪司官歲以五月分按所屬次年正月還司職官犯贓赦授者聽總司

議宣授者止聞其本司聲迹不佳者代之受賂者依舊例比諸人加重帝曰其與中書同議 七月禁內外諸司減

官吏俸為宴飲費 十月帝諭右丞阿里參政梁德珪曰中書職務卿等皆懷怠心朕在上都令還也的迷沙已沒

財產任明里不花皆至今未行又不約束吏曹使選人留滯桑哥雖姦邪然僚屬憚其威政事無不立決卿等其約束曹屬有不事事者咎之

元貞二年五月御史臺臣言官吏受賂初既辭伏繼以審覈而有司徇情致令異辭者乞加等論罪從之

大德二年三月禁官吏受賂諸司首者不得輒受

五年正月御史臺臣言官吏犯贓及盜官錢事覺避罪逃匿者宜同獄成雖經原免亦加降黜庶姦偽可革從之

二月詔廉訪司非親喪遷葬及以病給告者不得離職或

以地遠職卑受任不赴者臺憲勿復用

七年二月詔樞密院宗正府等自今每事與中書共議然後奏聞諸司不得擅奏選調官員雖經特旨用之而於例未允者亦聽覆奏

武宗紀至大元年四月中書省臣言請依元降詔赦勿超越授官泛濫賜賚帝曰卿等言是朕累有旨止之又復蒙蔽以請自今縱有旨卿等其覆奏罪之

三年九月詔諭三寶奴等去歲中書省奏諸司官員遵大德十年定制濫者汰之今聞員冗如故有以聞而竟之任者有旨不奏而擅令之任及之任者並逮捕之朕不輕釋

十月敕尙書省事繁重諸司有才識明達者並從尙書省選任樞密院御史臺及諸有司毋輒奏用違者論罪其或私意請託罷之不敘

卷八

十三

成宗紀元貞元年七月詔申飭中外有儒吏兼通者各路舉之廉訪司每道歲貢二人臺省委官立法考試中程者用之所貢不公罪其舉者職官坐贓論斷再犯者加二等倉庫官吏盜所守錢糧一貫以下笞之至十貫杖之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滿三百貫者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

仁宗紀延祐四年十月監察御史言官吏丁憂起復人情驚惑請禁止以絕僥倖惟朝廷者舊特旨起復者不在禁例

五年十一月用監察御史乃蠻帶等言追奪建康富民王等身濫受宣敕仍禁冒籍貫宿衛及巧受遠方職官不赴任求別調者隱匿不自首者罪之

六年九月御史臺臣言比者官以倖求罪以賂免乞凡內

外官非勳舊有資望者不許驟陞諸犯贓罪已款伏及當鞠而倖免者悉付元問官以竟其罪其貪污受刑奪職不敘者資秩近侍出入內庭覬倖名爵宜斥逐之帝皆納其言詔謂四宿衛嘗受刑者勿令造禁廷

英宗紀延祐七年五月敕百司日勤政務怠者罪之至治元年二月禁越臺省訴事罷先朝傳旨濫選者十月禁中書掾曹毋泄機事

泰定紀泰定四年八月御史言廣海古流放之地請以職官贓污者處之以示懲戒從之

致和元年正月詔諭百司凡不赴任及擅離職者奪其官避差遣者笞之 四月塔失帖木兒劄刺沙請凡蒙古色目人效漢法丁憂者除其名從之

文宗紀至順元年十月御史臺臣言內外官吏令家人受財以其千名犯義罪止四十七解任今貪汚者緣此犯法愈多請依十二章計贓多寡論罪從之

卷八

十四

二年六月詔諸官吏在職役或守代未任爲人行賂關說卽有所取者官如十二章論贓吏罷不敘終其身雖無所取訟起減由已者罪加常人一等

按今時有起減自由之語蓋始見于此

十二月河南河北道廉訪副使僧家奴言自古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今官於朝者十年不省親者有之非無思親之心實由朝廷無給假省親之制而有擅離官次之禁古律諸職官父母在三百里於三年聽一給定省假二十日無父母者五年聽一給拜墓假十日以此推之父母在三百里以至萬里宜計道里遠近定立假期其應省親匿而不省親者坐以罪若詐冒假期規避以掩其罪與詐奔喪

者同科御史臺臣以聞命中書省禮部刑部及翰林集賢
奎章閣議之

順帝紀至元二年七月詔除人命重事之外凡盜賊諸罪
不須候五府官審錄有司依例決之

軍官軍人禁令

世祖紀中統四年七月詔阿朮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
牧地

至元十二年二月禁無籍自效軍俘掠新附復業軍民
十五年詔軍官不能撫治軍士及役擾致逃亡者沒其家
資之半

二十一年十月宋有手記軍死則以兄弟若子繼詔依漢
軍籍之毋文其手

成宗紀元貞二年二月詔奉使及軍官沒而子弟未襲職

律令八

十五

者其所佩金銀符歸于官違者罪之

大德元年二月諸軍民相訟者命軍民官同聽之

二年三月命各萬戶出征者其印令副貳掌之不得付其
子弟違法行事

三年三月詔軍官受贓罪重者罷職輕者降其散官或決
罰就職停俸期年許令自效

五年二月凡軍士殺人姦盜者令軍民官同鞠 五月詔
軍官犯贓者與民官同例 十月詔軍官既受命而不時
赴者病故不行者被差事畢不即還者准民官例違限六
月選人代之被代者期年始敘

八年二月赦軍人姦盜詐僞悉歸有司 三月詔軍民官
已除以地遠官卑不赴者奪其官不敘軍官擅離所部者
悉遣還翼違者論如律軍人不告所部私歸者杖而還之

仁宗紀至大四年閏七月赦軍官七十致仕始聽子弟承
襲其有未老即託疾引年令幼弱子弟襲職者除名不敘
其巧計求遷者以違制論

延祐五年九月赦軍官犯罪行省樞密院議擬毋擅決遣
英宗紀至治二年閏月萬戶李英以良民爲奴擅文其面
坐罪

三年二月定軍官襲職嫡長子孫幼者令諸兄弟姪攝之
所受制赦書權襲以息爭訟

文宗紀至順元年八月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言臣等比
奉旨裁省衛士今定大內四宿衛之士每宿衛不過四百
人累朝宿衛之士各不過二百人鷹坊萬四千二十四人
當減者四千人內養九百九十九人四怯薛當留者各百人
累朝舊邸宮分養人三千二百二十四人當留者千一百

律令八

十六

二十人賸臣怯憐口共當留者六千人其汰去者斥歸本
部著籍應役自裁省之後各宿衛復有容匿漢南高麗人
及奴隸濫充者怯薛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與曲給散
者皆杖七十七沒家資之半以籍入之半爲告者賞仍令
監察御史察之制可

順帝紀至正九年二月定軍民官不守城池之罪

僧官僧人禁令

成宗紀大德元年六月詔僧道犯姦盜重罪者聽有司鞠
問

二年三月詔僧人犯姦盜詐僞聽有司專決輕者與僧官
約斷約不至者罪之

六年正月詔自今僧官僧人犯罪御史臺與內外宣政院
同鞠宣政院徇情不公者聽御史臺治之

七年七月禁僧人以修建寺宇為名齋諸王令旨乘傳擾民

十一月命依十二章斷僧官罪

武宗紀至大二年六月皇太子言宣政院先奉旨歐西番僧者截其手晉之者斷其舌此法昔所未聞有乖國典且於僧無益僧俗相犯已有明憲乞更其令

仁宗紀皇慶元年正月敕諸僧犯姦盜詐偽關訟仍令有司專治之

延祐三年十一月大萬壽寺住持僧朱普雲濟以所佩國公印移文有司紊亂官政敕禁止之

泰定紀泰定三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言西僧每假元辰疏釋重囚有乖政典請罷之有旨自今當釋者赦宗正府審覆

卷八

十七

四年八月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沒其直

順帝紀至元五年正月禁濫予僧人名爵

匿名書

成宗紀大德七年正月詔凡為匿名書辭語重者誅之輕者流配首告賞鈔有差皆籍沒其妻子充賞

私藏軍器 私造

世祖紀中統三年三月諭諸路禁民間私藏軍器 四年正月申禁民家兵器七月詔弛河南沿邊軍器之禁 四年二月諸路置局造軍器私造者處死民間所有不輸官與私造同

至元五年三月禁民間兵器犯者驗多寡定罪

順帝紀至元五年五月禁民間藏軍器

按元典章私藏乃至元五年例殆中統先申其禁至元

乃定例也

世祖紀至元十三年三月禁西番僧持軍器

二十六年四月禁江南民挾弓矢犯者籍而為兵 六月鞏昌汪惟和言近括漢人兵器臣管內已禁絕自今臣凡用兵器乞取之安而官庫帝曰汝家不與它漢人比弓矢不汝禁也任汝執之

二十七年五月江西行省言吉贛湖南廣東福建以禁弓矢賊益發乞依內郡例許尉兵持弓矢從之

仁宗紀至大四年十二月禁漢人持弓矢兵器田獵

英宗紀至治二年正月禁漢人執兵器出獵及習武藝

泰定紀泰定二年七月禁漢人藏執兵器

順帝紀至元二年十一月禁彈弓弩箭袖箭

三年四月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

卷八

十八

拘入官 八月弛高麗執持軍器之禁仍令乘馬漢人鎮

邊生番處亦開軍器之禁

五年四月申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軍器弓矢之禁

按漢人南人執軍器之禁元代行之百年究之元之亂仍起於南蔓延于北不修政事而惟知懸此等厲禁何救于亡哉秦始皇銷兵器以弱天下之民二世而亡可為殷鑒有國家者當省之

獵禁

世祖紀至元二年九月申禁京畿畋獵

十二年十月弛北京義錦等處獵禁

十六年三月詔禁歸德亳壽臨淮等處畋獵

二十七年八月申禁漢人田獵之禁

按元之獵禁慮擾民也其禁漢人則仍是不得執弓矢

之意以弱漢人也

二十八年十月詔嚴益都般陽泰安甯海東平濟甯吹獵之禁犯者沒其家資之半

成宗紀大德元年三月禁正月至七月捕獵大都八百里內亦如之

仁宗紀延祐三年三月禁天下春時畋獵

天文圖讖

世祖紀至元二年十一月詔禁天文圖讖等書

泰定紀泰定二年十二月申禁圖讖私藏不獻者罪之

畏吾兒僧陰陽巫覡道人呪師

成宗紀大德五年六月詔禁畏吾兒僧陰陽巫覡道人呪師自今有大祠禱必請而行違者罪之

方士日者

律令八

十九

武宗紀大德十一年十月赦方士日者毋游諸王駙馬之門

至大二年正月禁日者方士出入諸王公主近侍及諸官之門

英宗紀至治元年五月禁日者毋交通諸王駙馬掌陰陽五科者毋泄占候

泰定紀泰定二年正月禁后妃諸王駙馬毋通星術之士非司天官不得妄言禍福

巫蠱

文宗紀至順二年八月詔刑部鞠內侍撒里不花巫蠱事凡當死者杖一百七流廣東西

妄談天象

英宗紀至治二年六月禁日者妄談天象

回回厥

世祖紀至元九年六月禁私鬻回回厥

失誤軍期

中統二年十月括西京兩路官民有壯馬皆從軍令宜德州楊庭訓統之有力者自備甲仗無力者官與供給兩路與魯官并在家軍人凡有馬者并付新軍劉總管統領昂吉所管西夏軍并豐州葶麻林夏水阿刺渾皆備鞍馬甲仗及字魯歡所管兵凡徒行者市馬給之並令從軍違者以失誤軍期論

按元志軍律門無失誤軍期之文明律有失誤軍事從征違期二日

踐民禾

律令八

三十一

中統三年正月禁諸道戍兵及勢家縱畜牧犯桑棗禾稼者禁同四年七月禁縱畜牧損踐禾稼

至元六年五月禁戍邊軍士牧踐屯田禾稼 十四年七月禁羊馬羣之在北者八月內毋縱出北口諸隘踐食京畿之禾犯者沒其畜

英宗紀至治二年六月車駕至五臺山禁扈從宿衛毋踐民禾

按此後巡幸時申此禁

擾民

世祖紀中統四年正月禁蒙古軍馬擾民 申禁蒙古軍擾民者七月詔禁益都路探馬亦擾民

至元十八年八月申嚴大都總管府兵馬司左右巡院斂民之禁

三十年二月御江淮行樞密院官不憐吉帶進鷹仍赦自

今禁戢軍官無從禽擾民違者論罪

武宗紀至大二年六月從皇太子言禁諸賜田者馳驛後租擾民

仁宗紀至大四年閏七月車駕將還大都太后以秋稼方

盛勿令鷹坊駝人衛士先往庶免害稼擾民敕禁止之

英宗紀至治元年十一月以營田提舉司徵酒稅擾民命有司兼權之

私鹽

世祖紀中統四年七月禁蒙古漢軍諸人煎販私鹽八月冀州蒙古百戶阿昔等犯鹽禁沒入馬百二十餘匹以給軍士之無馬者

至元二年二月禁山東東路私煎硝鹽

四年八月申嚴平灤路私鹽酒醋之禁九月申嚴西夏中

興等路僧尼道士商稅酒醋之禁

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五月陞福建鹽提舉司為鹽轉運司增捕私鹽人賞格 禁諸司豪奪鹽船運運官物僧道

權勢之家私匿盜販 大德七年二月禁內外中書省戶部轉運司官不得私買

鹽引 武宗紀至大元年十月敕凡持內降文記買河間鹽及以

諸王駟馬之言至運司者一切禁之持內降文記不由中書者聽運司以聞

甯宗紀至順三年十月定婦人犯私鹽罪著為令

按元志私鹽罪在食貨考

販馬

世祖紀至元二年正月邳州萬戶張邦直等違制販馬並

處死

代軍

至元二年六月敕行院及諸軍將校卒伍須正身應役違者罪之

十五年五月申嚴無籍軍虜掠及備奴代軍之禁

成宗紀元貞二年二月禁軍將擅易侍衛軍蒙古軍以家奴代役者罪之仍令其奴別入兵籍以其主資產之半界之軍將敢有縱之者罷其職 詔軍卒擅更代及逃歸者

死 大德五年十一月選六御扈從漢軍習武事仍禁萬戶以下毋令私代犯者斷罪有差

軍逃

世祖紀至元三年七月詔招集逃亡軍限百日詣所屬陳

首原其罪貧者併戶應役

五年十二月詔諭四川行省沿邊屯戍軍士逃役者處死

十六年八月詔漢軍出征逃者罪死且沒其家

十九年五月元帥某公直言乞黜逃軍仍使從軍

成宗紀大德六年正月詔千戶百戶等自軍逃歸先事而逃者罪死敗而後逃者杖而罷之沒入其男女

八年二月敕軍民逃奴有獲者即付其主主在他所者赴所在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充獲者賞逃及誘匿者論罪有差

仁宗紀延祐二年四月敕亦思丹等部出軍有後期及逃還者并斬以徇

文宗紀至順元年閏七月行樞密院言征成雲南軍士二人逃歸捕獲法當死詔曰如臨戰陳而逃死宜也非接戰

而逃輒當以死何視人命之易耶其杖而流之

調軍

成宗紀大德二年五月命諸行省非奉旨毋擅調軍

按此明律之擅調官軍

役軍

成宗紀大德三年六月詔各省自今非奉命毋擅役軍

避役

成宗紀大德三年六月禁福建民冒稱權豪佃戶規免門

役

武宗紀大德十一年七月詔唐兀禿魯花戶籍已定其人

諸王駙馬各部避役之人及冒匿者皆有罪

至大三年十月敕諭中外民戶託名諸王如主貴近臣僚

規避差徭已嘗禁止自今違者俾充軍驛及築城中都縣

官不覺察者罷職

仁宗紀延祐元年三月敕姦民官其子為闕宦謀避徭役

者罪之

英宗紀延祐七年五月禁宗室權貴避徭役及作姦犯科

順帝紀至正元年六月禁高麗及諸處民以親子為宦者

因避賦役

偽造

世祖紀至元二年五月以捕獵戶達魯花赤偽造銀符處

死

十四年十一月凡偽造寶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減死

杖之具為合

成宗紀元貞元年五月增重挑補鈔人罪告捕者仍優其

賞

大德七年正月定諸改補鈔罪例為首者杖一百有七從

者減二等再犯從者杖與首同為首者流

九年十一月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貝參用其貝非

出本土者同偽鈔論

泰定紀致和元年四月禁偽造金銀器皿

服色禁令

世祖紀至元六年二月敕鞍靴箭鏃等物自今不得以黃

金為飾

七年十一月禁繪段織日月龍虎及以龍犀飾馬鞍者

八年二月敕軍官佩金銀符其民官工匠所佩者並拘入

勿復給

十九年八月申嚴以金飾車馬服御之禁又禁諸監官不

得令人匠私造器物

禁衛士不得私衣侍宴服及以質于人

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禁民間製金箔銷金織金 九月

禁衛士不得私衣侍宴服及以質于人

英宗紀至治元年七月禁服色踰制

順帝紀至元元年四月詔諸官非節制軍馬者不得佩金

虎符 六月禁服色不得僭上

二年六月禁諸王駙馬從衛服只孫衣繫條環

五年十月禁倡優盛服許男子裹青巾婦女服紫衣不許

戴笠乘馬

至正二年十二月申服色之禁

按元志在禁令中明律服舍違式即此

謹告

世祖紀至元七年二月敕凡訟而自匿及誣告人罪者以

其罪罪之

越訴 至元八年三月敕有司毋留獄滯訟以致越訴違者官民皆罪之

擊登聞鼓

世祖紀至元十二年三月諭中書省議立登聞鼓如為人殺其父母兄弟夫婦冤無所訴聽其來擊其或以細事厯突者論如法

死罪不待時

世祖紀至元十二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議斷死事詔今後殺人者死問罪狀已白不必待時宜即行刑其奴婢殺主者具五刑論

用杖不用笞

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御史臺臣言先朝決獄隨罪輕重笞杖異施今止用杖乞如舊制不允

徒不杖

成宗紀元貞二年五月詔諸徒役者限一年釋之毋杖按此二條是爾時笞已廢不用徒不加杖矣

禁剗割

仁宗紀延祐元年五月敕大辟罪臨刑敢有橫加剗割者以重罪論凡鞫囚非強盜毋加酷刑

按據此條是仁宗時不用凌遲之法

繫獄待對

英宗紀至治三年正月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趙世延為其弟訟不法事繫獄待對其弟逃去詔出之仍著為合逃者百日不出則釋待對者

沒妻子

文宗紀天祿元年十月中書省臣言凡有罪既籍其家資又沒其妻子非古者罪人不孥之意今後請勿沒人妻子制可

順帝紀至元五年詔今後有罪毋籍其妻女以配人

按文宗時已有制而順帝又有此詔是前制已勿遵也

元收之弛此其一端耳

籍沒

英宗紀延祐七年八月宮人官奴坐用日者請太皇太后祭星杖之籍其資 十月將作院使也速坐董制珠衣怠工杖之籍其家

至治二年七月中書左丞張思明坐罪杖免籍其家

三年六月將作院使哈撒兒不花坐罔上行利杖流東裔籍其家

籍沒

文宗紀天祿元年九月中書左丞相別不花言回回人哈的自至治間貸官鈔違制別往番邦得寶貨無算法當沒官而倒刺沙私其種人不許今請籍其家從之

十一月燕鐵木兒言向者上都舉兵諸王失刺樞密同知阿乞刺等十人南望宮闕鼓譟其黨拒命逆戰情不可恕

詔杖一百七流遠籍其家資

至順二年三月御史臺臣劾奏燕南廉訪使卜咱兒前為

關海廉訪使受贓計鈔二萬二千餘錠金五百餘兩銀三

千餘兩男女生口二十二人及宅資貨無算雖遇赦原乞

追奪制命籍沒流竄

按元時籍沒之法凡有罪皆用之觀文宗之制語可見矣茲略採數事於此以見其輕重之毫無等差諸王失

刺等之拒命逆戰以反逆科之哈哈的貸鈔下番法當

沒官其籍沒猶可言也哈撒兒不花罔上行利卜咱兒
贓私數多但當追繳贓款已無籍沒之法若官奴等三
事罪止于杖又如犯酒禁詳酒禁捕天鵝匿鷹犬詳動物禁
而亦干籍沒之條不太甚乎

冒名支糧

世祖紀至元二十七年十月大同路蒙古多冒名支糧置
千戶百戶十員以達魯花赤總之食糧戶以富爲貧者籍
家資之半

按亦籍沒之一

漢人與蒙古人鬪毆

世祖紀至元七年四月禁漢人聚眾與蒙古人鬪毆

按元時蒙漢之等級懸殊此時尙未混一而其勢已如
此

驅丁

又敕諸路軍戶驅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人名籍者當差
餘雖從良並令助本戶軍力

仁宗紀延祐二年二月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爲驅

按驅丁之名始于金源元承之

賭博

世祖紀至元十二年二月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北地

按元志禁令門載諸賭博杖七十七乃至元二十四年
例蓋改從輕矣

盜

世祖紀至元十二年七月敕犯盜者皆弃市符寶郎董文
忠言盜有強竊賊有多寡似難悉寘于法帝然其言違命
止之

十六年十一月敕諸路所捕盜初犯贓多者死再犯贓少
者從輕罪論阿合馬言有盜以舊鈔易官庫新鈔百四十
錠者議者謂罪不應死且盜者之父執役臣家不論如法
甯不自畏詔處死

按此事今之所無鈔未行也將來恐有此等案犯

成宗紀大德元年五月詔強盜傷事主者首從悉誅不
傷事主止誅爲首者從者刺配再犯亦誅

按此是強盜律尙無但得財不分首從之文

五年十二月定強竊盜條格凡盜人孳畜者取一償九然
後杖之

八年十一月詔內郡江南人犯爲盜黥三次者謫戍遼陽
諸色人及高麗三次免黥謫戍湖廣盜禁孳馬者初犯謫
戍再犯者死

英宗紀延祐七年六月定邊地盜孳畜罪犯者令給各部
力役如不悛斷罪如內地法

文宗紀天厯元年九月敕軍中逃歸及京城游民敢攘民
財者斬

順帝紀元統二年六月詔蒙古色目人犯盜者免刺

至元二年八月詔強盜皆死盜牛馬者則盜驢騾者黥額
再犯則盜羊豕者墨項再犯黥三犯則剝後再犯者死盜
諸物者照其數估價省院臺五府官三年一次審決者爲
令

按肉刑久廢此時元政已日敗壞忽又定此令孫卿謂
內刑行于盛世此古人欺我

捕盜令

成宗紀元貞二年八月詔諸人告捕盜賊者強盜一名賞

鈔五十貫竊盜半之應捕者又半之皆徵諸犯人無可徵者官給

泰定紀泰定四年十二月定捕盜令限內不獲者償其贖

關遺 買良為娼

世祖紀至元十五年正月收括關遺官也先闊闊帶等坐易官馬關遺人畜免其罪以諸路州縣管民官兼領其事官吏隱匿及擅易馬匹私配婦人者沒其家 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為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為良

典雇妻女

英宗紀至治二年九月禁江南典雇妻女

略賣

世祖紀至元三十年十月禁江南州郡以乞養良家子轉

六卷八

三九

相販鬻及強將平民略賣者

仁宗紀延祐二年二月詔禁民轉鬻養子

事關中書尚書

世祖紀至元十五年正月從阿合馬請自今御史臺非白于省毋擅召倉庫吏亦毋究錢穀數及集議中書不至者罪之

按此阿合馬之稅政

武宗紀至大二年八月詔天下敢有沮撓尚書省事者罪之

仁宗紀至大四年七月詔諭省臣曰朕前戒近侍毋輒以文記傳旨中書自今敢有犯者不須奏聞直捕其人付刑部治罪

延祐元年十月申飭內侍及諸司隔越中書奏請之禁

四年三月御史臺臣言諸司近侍隔越中書聞奏者請如舊制論罪制日可

泰定紀泰定元年三月中書省臣請禁橫奏賞賚及踰越奏事者從之

又宗紀致和元年九月命速速宣諭中外曰昔在世祖以選刑罰與造罔不司之自今除樞密院御史臺其餘諸司及左右近侍敢有隔越中書奏請政務者以違制論

稽緩文移

世祖紀至元十六年三月敕中書省凡據史文移稽緩一日二日者杖三日者死

按此即明律之官文書稽程

搜取私物

六卷八

三九

世祖紀至元十六年七月庚戌禁脫脫和孫搜取乘傳者私物

多取分例

世祖紀至元十六年九月詔行中書省左丞忽辛兼領杭州等路諸色人匠以杭州稅課所入歲造緞段十萬以進杭蘇嘉興三路辦課官吏額外多取分例今後月給食錢或數外多取者罪之

抽分固匿

成宗紀元貞元年閏四月禁行省行泉府司抽分市船舶貨而固匿其珍細者

和市價直

成宗紀大德二年十二月詔和市價直隨給其主違者罪之

奏請金銀

武宗紀至大元年七月敕以金銀數少自今毋問何人以金銀為請奏及託之奏者皆抵罪

進獻

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詔其僥倖獻地土并山場密治及中寶之人並禁止之

成宗紀大德七年五月禁諸人非奉旨毋得以寶貨進獻

教兵獲

泰定紀至治三年十二月禁獻山場湖泊之利

教兵獲

英宗紀至治元年五月沂州民張昱坐妖言濟南道士李天祥坐教人兵藝杖之

斂鈔

文宗紀天祿二年八月中政使哈撒兒不花太子詹事丞霄雲世月思前儲慶使姚煒並儲政使河東宣慰使哈散託朝賀為名斂所屬鈔千錠入已事覺雖會赦仍徵鈔還其主敕自今有以朝賀斂鈔者依枉法論罪

親屬

仁宗紀延祐元年十月禁民有父在者不得私貸人錢及鬻墓木

鬻墓木

英宗紀至治二年十月禁故殺子孫誣平民者

文宗紀

文宗紀至順元年九月敕諸人非其本俗敢有弟收其嫂子收庶母者坐罪

順帝紀

順帝紀至元六年七月禁色目人勿妻其叔母 十一月禁蒼失蠻回回主吾人等叔伯為婚姻

私渡

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禁所在私渡命關津議禁

姦宄

課程

世祖紀至元十七年正月定諸路差稅課程增益者即上報隱漏者罪之

十九年九月禁諸人不得沮撓課程

下海下番

世祖紀二十九年正月禁商賈私以金銀航海

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月初也黑迷失征爪哇時嘗招其瀕海諸國於是南巫里等遣人來附以禁商泛海留京師至是弛商禁故皆遣之

大德三年六月申禁海商以人馬兵仗往諸蕃貿易者

七年五月禁諸人毋以金銀絲線等物下番

武宗紀至大二年九月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與販金銀

銅錢絲線布帛下海者並禁之

仁宗紀延祐元年七月詔開下番市舶之禁 十月敕下番商販須江浙省給牒以往歸則征稅如制私往者沒其物

英宗紀延祐七年四月罷市舶司禁買人下番

至治二年三月禁子女金銀絲線下番

匿稅

英宗紀延祐七年十一月禁京城諸寺邸舍匿商稅

擅據民田

世祖紀至元十七年十二月敕擅據江南逃亡民田者有罪

流民

英宗紀至治二年五月振固安州饑置營於永平收養蒙

古子女遣使諭四方匿者罪之

泰定紀泰定元年三月給蒙古流民糧鈔遣還所部救擅

徙者斬藏匿者杖之 七月振蒙古流民給鈔二十九萬

錠遣還仍禁毋擅離所部違者斬

致和元年五月遣官分護流民還鄉仍禁聚至千人者杖

一百

按此非常例

赦款 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命毋救十惡大逆等罪

留養

延祐元年三月晉甯民侯喜兒昆弟五人並坐法當死帝

歎曰彼一家不幸而有是事其擇情輕者一人杖之俾養

父母毋絕其祀

酒禁

世祖紀至元十三年五月申嚴大都酒禁犯者籍其家資

散之貧民

二十七年七月禁平地忙安倉釀酒犯者死

成宗紀大德五年十一月詔論中書近因禁酒聞年老需

酒之人有預市而儲之者其無釀具者勿問

六年十一月禁和林軍釀酒惟安西王阿難答諸王忽刺

出脫之不沙也只里駙馬蠻子台弘吉列帶燕里干許釀

按元時酒禁甚嚴重者罪至死並籍沒可見蒙古風俗

好飲自昔已然

植物動物禁令

世祖紀至元二年六月申嚴陝西河南竹禁

按此蓋與宋接壤之處禁其私出外境

十五年十二月禁玉泉山樵採漁弋

按據此玉泉山在元時已為禁地

十九年四月弛西山薪炭禁

按薪炭為民間不可少之需前此之禁當別有故

成宗紀元貞二年五月禁民間捕鷲鷹鷂

大德八年四月詔朝廷諸王駙馬進捕鷹鷂皆有定戶自

今非鷹師而乘傳冒進者罪之

十年三月詔凡匿鷹犬者沒家資之半答三十來獻者給

之以賞

按元代以畋獵為習武之事故禁漢人獵并鷹鷂亦禁

之其罪重至籍資以禽鳥之微而厲禁之嚴如此

成宗紀大德三年七月揚州淮安屬縣蝗在地者為鷲啄

食飛者以翅擊死詔禁捕鷲

仁宗紀至大四年五月禁民捕鷲鷂

英宗紀至治二年三月禁捕天鵝違者籍其家

析津志天鵝又名駕鵝大者三五十斤小者二十餘斤俗

稱金冠玉體乾皁靴是也每歲大興縣管南柳林中飛放

之所彼中縣官每歲差役鄉民於湖中種茨菰以誘之來

游食其湖面甚寬所種延曼天鵝來千萬為羣俟大駕至

飛放海東青所獲甚厚乃大張筵會以為慶賞必數宿而

返 續通考以禽獸細微而至籍沒資產不太甚乎元政

之衰於此可見

按天鷲之禁以供大駕之來以一游嬉之事罪至籍沒

元法亦酷矣哉

仁宗紀至大四年九月禁民彈射飛鳥殺馬牛羊當乳者

武宗紀至大二年九月三寶奴言養豹者害民為甚有旨

禁之有復犯者雖貴幸亦加罪

文宗紀至順元年十二月詔宣忠扈衛親軍都萬戶府凡立營司境內所屬山林川澤其鳥獸魚鼈悉供內膳諸獵捕者坐罪

按此從來所未聞之事

二年九月禁諸驛毋畜竄行馬

至順元年十一月御史臺臣言陝西行省左丞怯列坐受人僮奴一人及鸚鵡請論如律詔曰位至宰執食國厚祿猶受人生口理宜罪之但鸚鵡微物以是論賊失於太苛其從重者議罪今後凡饋禽鳥者勿以贖論著為令

按此詔平允

雜禁令

世祖紀至元七年八月禁諸人以已事輒呼至尊稱號者

律令八

二十八年四月詔禁失陷錢糧者託故詣京師

成宗紀大德三年四月禁和林成竄名他籍

六年三月築渾河隄長八十里仍禁豪家毋侵舊河

仁宗紀延祐二年正月禁民煉鐵

文宗紀天祿二年十月申飭海道轉漕之禁 申飭都水

監河防之禁

括馬

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

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

市毒藥

續通考世祖至元五年十二月禁市毒藥如附子烏頭巴豆砒霜之類及不通醫理妄行鍼灸或與婦人墮胎戕害人命者加等治罪

按附子烏頭醫方常用之品何能禁之此亦具文耳

律令八終

律令八

五

律令九

明初律令 律令直解

刑法考

明志明太祖平武昌即議律令吳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為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巖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為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為姦非法意也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悉心參究日具刑名條目以上吾親酌議焉每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義十二月書成凡為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自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郡縣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覽其書而喜曰吾民可以寡過矣 皇明通紀帝以

律九

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做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為條格胥吏易為姦弊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律至是臺諫已立各道按察使將巡歷郡縣欲頒成法俾內外遵守云續通考一百三十一帝謂臺省官曰元時條格繁冗所以其害不勝且以七殺言之謀殺故殺鬪毆殺皆死罪何用如此分析但誤殺有可議者要之與戲殺過失殺亦不大相遠今立法正欲矯其舊弊歸於簡嚴簡則無出入之弊嚴則民知畏而不敢輕犯爾等其體此意書成帝與廷臣復閱視之去煩就簡減重就輕凡為令一百四十五條吏令二十戶令二十四禮令十七兵令十一刑令七十一二令二律則準唐之舊而增損之計二百八十五條吏律十八戶律六十三禮律十四兵律三十二刑律一百五十五工律八命有司刊布中外十二月作律令直解頒行郡縣時

律令初行帝謂大理卿周楨等曰律令之設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豈能悉曉其意有誤犯者赦之則廢法盡法則無民爾等前所定律令除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直解其義頒之郡縣使民家喻戶曉焉 周楨傳歷大理卿太祖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以一時行事為條格胥吏易為姦詔楨與李善長劉基陶安滕毅等定律令少卿劉惟謙丞周楨與焉書成太祖稱善

祖訓錄

皇明通紀洪武六年五月祖訓錄成上親為序其目十有三曰儉戒曰持守曰嚴祭祀曰謹出入曰慎國政曰法律曰內令曰內官曰職制曰兵衛曰營繕曰供用命頒賜諸王且錄于謹身殿東廡乾清宮東壁仍令諸王書於王宮

律九

正殿內宮東壁以時觀省 天一閣書目明祖訓一冊洪武年頒全

宦官禁令

明史太祖紀洪武五年六月丙子定宦官禁令 續通考凡內使於宮城內相詈罵者先發理屈笞五十後罵理直者不坐其不服本管鈴束而抵罵者杖六十內使罵奉御者杖六十罵門官監官者杖七十內使於宮城內相鬪毆者先鬪理屈杖七十毆傷者加一等後應理直而無傷者笞五十其有不服本管鈴束而毆之者杖八十毆傷者加一等毆奉御者杖八十毆門官監官者杖一百傷者各加一等其內使等有心懷惡逆出不道之言者凌遲處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斬首者賞銀三百兩

鍊榜

乙巳作鍊榜誠功臣 續通考作鍊榜誠公侯申明律令略曰朕起布衣賴股肱宣力平定天下論功行賞封爲公侯令傳子孫共享太平之福尙慮公侯之家奴僕人等冒犯國典今以鍊榜申明律令除親屬別議外其奴僕一犯即用究治於爾家無所問敢有藏匿罪人者比同一死折罪其日有九一凡內外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總旗小旗等不得私受公侯財物受者杖一百發海南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再犯免罪附過三犯準免死一次奉命征討受者與者不在此限二凡公侯不得私役官軍違者初再犯免罪附過三犯準免死一次其官軍敢有便聽從者杖一百發海南充軍三凡公侯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初再犯免罪附過三犯準免死一

律令九

三

次四凡各衛官軍非出征之時不得輒於公侯門首侍立聽候違者杖一百發烟瘴之地充軍五凡功臣之家管莊人等不得倚勢在鄉欺毆人民違者刺面劓鼻家產籍沒入官妻子徙置南甯其餘聽使之入各杖一百及妻子皆發南甯充軍六凡功臣之家屯田佃戶管莊幹辦火者奴僕及其親屬人等倚勢凌民侵奪財產者並依倚勢欺毆人民律處斷七凡公侯除賜定儀仗戶及佃田人戶已有名額報籍在官敢有私託門下隱閉差徭者斬八凡公侯之家倚恃權豪欺壓良善虛錢實契侵人田地房產孳畜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停其祿四犯與庶人同罪九凡功臣之家不得受諸人土田及朦朧投獻物業違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停其祿四犯與庶人同 藝文志戒飭功臣鐵榜一卷洪武

中頌

按世多譏太祖待功臣之薄然觀此九條大指以擾民爲戒非別有苛條其初再犯免罪三犯免死一次其人九兩條四犯方與庶人同罪不可謂不寬乃後來胡藍兩獄坐死至數萬人株連太甚固所不免然諸公侯亦各有自取之道未可全歸過于太祖也若宋穎二公之死實不免烏盡弓藏之歎或謂成祖已萌異志故以尾大不掉之言進致帝愈疑忌恐非虛語

律令憲綱

明志洪武六年夏刊律令憲綱頒之諸司

按憲綱一書明志不錄惟大明律讀法引用諸書有憲綱若干條在明時必有單行本焦竑國史經籍志憲綱一卷

律令九

四

洪武七年大明律

明志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條六年冬詔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兩廡親加裁酌及成翰林學士宋濂爲表以進日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於唐日衛禁日職制日戶婚日廩庫日擅興日賊盜日鬪訟日詐僞日雜律日捕亡日斷獄日名例採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一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採唐律以補遺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九年太祖覽律條猶有未當者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詳議釐正十有三條十六年命尙書開濟定詐僞律條按明律載劉惟謙進律表云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

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
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
詐偽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云後題洪武七年月日
刑部尚書等官臣劉惟謙等上表是此書實成于七年
二月太祖紀書于六年閏月設也表以惟謙領銜而志
稱宋濂作表者必濂當日亦與斯役故其文出于濂手
志語未分明耳至律目次序不同說詳律目考

土官犯罪律

續通考洪武十七年十月定土官犯罪律雲南布政司言
土官犯罪律條無所依據乞加定議上命六部官會議凡
土官選用者有犯依流官律定罪世襲者所司不許擅問
先以干證之人推得其實定議奏聞杖以下則紀錄在職
徒流則徒之北平著為令

洪武更定大明律

明志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
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
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為卷凡三
十為條四百六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曰職制
十五條曰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曰戶役十五條曰田宅
十一條曰婚姻十八條曰倉庫二十四條曰課程十九條
曰錢債三條曰市廛五條禮律二卷曰祭祀六條曰儀制
二十條兵律五卷曰官衛十九條曰軍政二十條曰關津
七條曰殿牧十一條曰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曰賊盜
二十八條曰人命二十條曰鬪毆二十二條曰罵詈八條
曰訴訟十二條曰受贓十一條曰詐偽十二條曰犯姦十
條曰雜犯十一條曰捕亡八條曰斷獄二十九條工律二

卷九

五

卷九

六

卷曰營造九條曰河防四條為五刑之圖凡二首圖五次
圖七又為喪服之圖凡八太祖諭太孫曰此書首列二刑
圖次列八禮圖者重禮也願愚民無知若於本條下即注
寬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廣大好生之意總列名例律
中善用法者會其意可也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
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
示天下日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準三十年
所頒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
以為證請於上而後行焉大抵明律視唐簡嚴而寬厚不
如宋至其惻隱之意散見於各條可舉一以推也如罪應
加者必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自盜至四十貫絞若止三
十九貫九十九文欠一次不坐也
加極於流三千里以次增重終不得至死而減至流者自
死而之生無絞斬之別即唐律稱日者以百刻稱年以
加就重條稱日者以百刻稱年以
三百六十日如人命及各項違限雖不及一
刻仍不得以所限之年月科罪即唐律稱日
以百刻稱年以
刻條未老疾犯罪而事發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
事發於長大以幼小論即唐律稱老疾論幼小犯罪而
小廢疾條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
祖父父母父母老無養者得奏聞取上裁犯徒流者餘罪得
收贖存留養親即唐律稱非十惡條
非十惡條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禁獄者許
令親人入侍徒流者並聽隨行違者罪杖同居親屬有罪
得互相容隱即唐律稱同居
相容隱條奴婢不得首主凡告人者告人
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弟不證兄妻不證夫奴婢不證
主文職責在奉法犯杖則不敘軍官至徒流以世功猶得
擢用凡若此類或問採唐律或更立新制所謂原父子之
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者也
藝文志更定大明律三十卷洪武二十八年命詞臣同刑
官參考比年律條以類編附凡四百六十條

邱濬云本朝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明年書成篇目一準于唐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爲釐正定爲吏戶禮兵刑工六類析十八篇以爲二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爲四百六十析戶婚以爲戶役婚姻分鬪訟以爲鬪毆訴訟廢庫一也則分廢牧于兵倉庫于戶焉職制一也則分公式于吏受贓于刑焉名例舊五十七條今止存其十有五賊盜舊五十三條今止有其二十八名雖沿于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且又分爲六部各有攸司備天下之事情該朝廷之治典統宗有綱支節不紊無比附之勞有歸一之體吏知所守而不眩於煩文民知所避而不犯於罪戾誠一代之良法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者也然臣於此竊有見焉蓋刑犯雖有一定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重之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之後政亂人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前日之要策乃今日之芻狗此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今法司於律文之中往往有不盡用者律文如此而所以斷罪者如彼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明詔會官計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宜凡律文於今有窒礙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若本無窒礙而所司偶因一事有所規避遂爲故事者則改正之仍敕自時厥後內外法司斷獄一遵成憲若事有窒礙明白具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悉不惑矣 又云歐陽修日書曰慎乃出令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而中材之主

律令

七

庸愚之吏常莫克守之而喜爲變革至其繁積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徧習而吏得上下以爲姦此刑書之弊也按我朝之律僅四百六十條頒行中外用之餘百年于茲列聖相承未嘗有所增損而於律之外未嘗他有所編類如唐宋格敕者所謂簡而明久而信誠有如歐陽氏所云者萬世所當遵守者也

律令

八

葉良佩云國家之法雖本於李唐之十二篇然或或繁定舛因事續置大抵比舊增多十二三而祥德美意殆未易以言語殫述也姑舉其大者如以笞杖徒流絞斬定爲五刑而鈇趾蠶室之制一切剷除以六曹分爲類目而擅興廢庫等篇悉爲裁定代背箠以臀杖而斷無過百易黥面以刺臂而法止賊盜他如見知嚴於逃叛故縱深於捕亡收孛連坐之條獨於叛逆大不道者當之凡茲皆法之至善者也至夫園土之制嫌於太重則貸之以輪作嘉石之制嫌於太輕則罰之以荷校盜官藏受贓枉法罪皆死又嫌於太重則著爲雜犯之令而聽其贖錢與輸作焉由杖徒一轉而入大辟嫌於太疏則定議著爲徒邊戍邊承戍之令不與同中國其冥頑不軌之民或情罪勿麗於法復許所司比議奏決以行曲而不苛平而難犯蓋肉刑雖亡而厥威故在象刑無事於復而欽恤之意未嘗不行乎其間也

按明律初準於唐自胡惟庸誅後廢中書而政歸六部是年更定大明律亦以六曹分類遂一變古律之面目矣志所稱其善處本于唐律者爲多邱葉二氏以明人論明事但舉其善者言之志謂寬厚不如宋自是公論若以唐律明律詳加比較論者終以唐爲長明之所改

輕重未必悉愜人意也明律更定在二十二年藝文志乃云二十八年或後來又經修改歟

太孫改定律條

明志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又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官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復諭之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建文帝即位諭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定命朕細閱較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前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尚不止此夫律設大法禮順人情齊民以刑不若以禮其論天下有司務崇禮教赦疑獄稱朕嘉與萬方之意

按建文帝所改者何條靖難以後無人甄錄已不可考

年祚短促不獲重加考定致其中重法相沿遂數百年或重者又加重焉雖因時制宜未可執一而論然重法之無益於治其成效可睹矣

大明律誌

明志三十年作大明律誌成御午門諭羣臣曰朕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為令行之既久犯者猶眾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為祥刑豈非欲民並生於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之罪悉依贖罪例論斷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

按大明律誌明藝文志不載讀法所采明代諸法家言亦無此目志云附載于律當是本無單行本也問刑條

例有采用大誥之條然不甚多

大誥

明志大誥者太祖患民狂元習徇私滅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為大誥其目十條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為姦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為君用其罪至抄劄次年復為續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大誥者罪減等於時天下有講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並賜鈔遺還自律誥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其後罪人率援大誥以減等亦不復論其有無矣 藝文志太祖御製大誥一卷大誥續編一卷大誥三編一卷大誥武臣一卷

按大誥前編七十四條成于洪武十八年十月續編八

續編

十七條成于十九年三月三編四十三條成于十九年

十二月大誥武臣三十二條成于二十年十二月其書今尚有傳本說詳大誥跋及大誥峻令考

大明令

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詳 邱濬曰唐有律律之外有令

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兼

唐之律也洪武元年即為大明令頒行天下制曰惟律令

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

令至簡後世漸以煩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

知法意而不犯哉民既難知是啟吏之姦而陷民於法朕

甚憫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

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

蹈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

蹈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

予至意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編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敕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耳

按大明令藝文志不錄焦竑國史經籍志大明令一卷是當時尙有單行之本今佚讀法所采甚多輯之尙可成一卷也

皇明祖訓

太祖紀二十八年六月己丑御奉天門諭羣臣曰朕起兵至今四十餘年灼見情偽懲創姦頑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後嗣止循律與大誥不許用黥刺刺割之刑臣下敢以請者實重典九月庚戌頒皇明祖訓條章於中外後

世有言更祖制者以姦臣論

按藝文志不錄讀法采引此書與祖訓錄當是一書

教民榜文

焦竑國史經籍志教民榜文一卷 春明夢餘錄四十卷 韜疏洪武教民榜文一民間子弟十八歲者或十三歲者此時欲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誦讀三編三誥誠以先入之言爲定使知避凶趨吉日後皆稱賢人君子爲良善之民免貽父母憂慮亦且不犯刑憲永保身家臣謹按教民榜文及御製大誥等書皆聖祖訓飭天下拳拳至意天下臣民皆得熟讀敬守眞可以寡過矣今則非直百姓不見此書雖學校生儒見此書者亦鮮也伏願敕下禮部將聖制各書各刻一本頒各布政司翻刻頒布學校里闈社學實嘉惠臣民至幸

按藝文志不錄此書據韜疏是嘉靖中此書流傳已少

榜例

天一閣書目累朝榜例一卷全鈔本

按太祖三十年律序有榜文禁例悉行革去之語蓋爾時榜諭榜示時常頒發又有稱聖旨榜例者其法都從嚴故早時悉革去其後諸帝亦有此榜示故當時有累朝榜例之書太祖榜自亦在其中也

應合抄劄

明會典應合抄劄律令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惡人爲 大誥 攬納戶 安保過付 詭寄田糧 採生折割 官軍 黥刺在逃 官吏長解 倚世爲姦 空引 賈四 袁中士夫不爲君用 明志大誥所定十條後未嘗用

合編充軍

諸司職掌合編充軍二十二條詳充

決不待時

明會典洪武三十年定決不待時 十惡 強盜 劫囚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罪囚反獄在逃 告謀逆不受

理以致攻陷城池 偽造制書寶鈔印信麻日等

遷發種田

明會典永樂元年定遷發種田 棄毀官文書 漏泄軍

情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收留逃失子女 隱

蔽差役 主保小里長 逃避差役 欺隱田糧 檢踏

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盜種官民田 棄毀器物稼穡

等 男女婚嫁 僧道娶妻 典雇妻女 出妻 逐婿

嫁女 居喪嫁娶 強占良家妻女 一民賤爲婚姻 嫁

娶違律主婚媒人 鈔法 攢納稅糧官物 隱匿入官
 家財 鹽法 船商匿貨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物
 把持行市 服舍違式 私買戰馬 私藏應禁軍器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
 妻女出城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宰殺牛馬 隱匿
 孳生官畜產 遞取實封 盜各衙門官文書 盜關防
 印記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竊盜 恐嚇
 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發冢 盜賊窩主 採生折割
 人 造畜蠱毒殺人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殺子孫
 奴婢圖賴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拒毆
 追攝人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罵制使及本管
 長官 奴婢罵家長 越訴 誣告 干名犯義 教唆
 詞訟 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因公擅科斂 剋留盜賊 詐為制書
 詐病死傷避事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言語 教誘人犯
 法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賭博 囑託
 公事 放火燒毀人房屋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
 獄在逃 知情藏匿罪人 囚應禁而不禁 獄囚誣指
 平人 盜決河防 侵占官街

交趾刑名事例

續通考永樂八年十月令交趾仍前降刑名事例 交趾
 布政司言先頒降刑名事例交趾土人有雜犯死罪及徒
 流遷徙者發邱溫抵交趾充驛夫遞運夫雜犯死罪者服
 役終身徒流遷徙者各以所犯輕重為限官吏犯笞杖罪
 吏斷決還役官降用應解見任別敘及雜職於邊遠敘用
 者皆斷決還職今新例徒流遷徙杖罪皆發北京為民種

田先後例殊不一皇太子日交趾遠在萬里外宜從先例
 令刑部移文知之

貴州土人斷罪例

續通考宣宗宣德元年五月定貴州土人斷罪例雜犯死
 罪就彼役作終身徒流徙杖者依年限役之應笞者役五
 月應杖者役十月畢日釋放

會定見行律

明志成化十五年南直隸巡撫王恕言大明律後有會定
 見行律百有八條不知所起如兵律多支廩給刑律罵制
 使及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流傳四方有誤官守乞追
 板焚燬命即焚之有依此律出入人罪者以故論
 按既非奏定之律何以刻入官書相率遵用殊不可解
 或別有緣因不便形諸奏牘歟

問刑條例

明志宏治中決定律時已百年用法者日弛五年刑部尙
 書彭韶等以鴻臚少卿李鏐請刪定問刑條例至十三年
 刑官復上言洪武末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減等
 累朝遵用其法外遺姦列聖因時推廣之而有條例以輔
 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已私律浸格不用
 於是下尙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問刑條例經人可
 行二百九十七條帝諭其中六事令再議以聞九卿執奏
 乃不果改然自是以後律例竝行而綱亦少密王府禁例
 六條諸王無故出城有罰其法尤嚴嘉靖二十八年刑部
 尙書喻茂堅言自宏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救臣等會同
 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為遵
 守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奉詔革除願

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採者亦宜詳檢若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當議黜罰會茂堅去官詔尚書顧應祥等定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三十四年又因尚書何釐言增人九事萬歷時給事中烏昂請續增條例至十三年刑部尚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注共三百八十二條則世宗時苛令特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尚書劉澤深復請議定問刑條例帝以律應恪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刪定畫一爲是然時方急法百司救過不暇議未及行 續通考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刑部尚書何釐奏上九事一凡犯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及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姦夫近邊充軍婦女離異歸宗聽夫嫁賣一凡用財冒襲軍職俱依成祖欽定妄告冒籍不實之官并保勘官俱罷職揭黃永不得襲若有賊以枉法論一凡宗室悖逆祖訓出城越關赴京者即奏請先降爲庶人送回一宗室互相計奏行勘未結而輒誣奏勘官及以不干已事捏奏者不論事情輕重俱廢不行一軍職犯死罪及充軍者子孫俱不許襲一沿邊總兵以下官員但有科斂入已贓至二百兩以上或邊四百兩以上與捕盜官俱比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府州縣降級別用其府州縣原無衛所專城之責者如有前項失事不分邊腹掌印捕盜官俱比牧民官激變良民因而失陷律斬一凡搶奪至三次犯罪者俱比竊盜三犯絞罪奏請定奪一凡軍職有犯倚勢役占并受賄贖放餘丁至三十名以上致廢防守俱比賣放正軍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事

例罷職戍邊議入皆允行 刑部尚書舒化重修問刑條例疏案查萬曆二年刑科都給事中烏昂等題准將問刑條例參酌續附四五等年具稿甫完纂修官俱因事去任六年郎中沈九疇及主事李伯春方範將各條例及大明令大明會典累朝詔敕宗藩軍政條例漕運議單并節年各衙門題准事例凡有關於刑名者各查照本律參酌事情哀集成帙咨送各部院衙門堂上官及該科公同酌議未經回覆十一年御史陳薦以捕盜法嚴獄滋冤濫爲言重定捕盜條格給事中蕭彥以事例未一爲言重定侵盜錢糧事例咨送各部院衙門堂上官及該科隨據吏戶禮兵工等部都察院大理寺回咨前來仍委沈九疇及郎中王炳璿員外郎章潤主事詹思謙再行逐條評議編輯已完呈乞題請施行等因臣等看得問刑條例一書先定于宏治十三年重修於嘉靖二十九年續增于嘉靖三十四年共三百八十五條事例稽之累朝損益成於列聖遵行已久固非臣等所敢輕議但法因時變情以世殊其中或有舉其一而未盡其詳亦有宜於前而不宜於後事本一類乃分載於各條罪本同科或變文以異斷至若繁詞冗義未盡及除甲是乙非未經畫一蓋立例以輔律貴依律以定例律有重而難行故例常從輕不無過輕而失之縱律有輕而易犯故例常從重不無過重而近於苛諸如此類亦略可言如強盜傷人與殺人者其情自異雖同梟示之條私賣軍器比出境者其罪既同原無各斬之律人命出幸限而通擬抵償恐多冤獄略賣至三犯而照前發遣未足懲姦冒籍生員非買文頂替之比何以俱發口外賣放軍犯有終身永遠之別豈容一概代當至於加死爲重

不引律而即引例臬示尤重律無斬而例即臬凡此據文
既有可警於律不無相礙今臣等所議必求經久可行明
白易曉務祛苛縱之弊以協情法之中校勘多年粗有端
緒臣等再照大明律共四百六十條今條例亦多至三百
八十餘條民之情偽既該法之防範亦密我皇上欽恤庶
獄命臣等重加酌議蓋將使上有畫一之法民知趨避之
途若題准頒布之後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及將已前
未經采入事例輒擅比照容臣等及該科參奏照舊例分
別重處仍將本例增改移附末簡以示申飭庶法紀嚴而
刑罰當清淨齊一之化復見於今日矣臣等遵奉前旨仍
會同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臣楊巍等公同議擬除各例
妥當相應照舊者共一百九十一條其應刪應併應增改
者共一百九十一條逐條開列前件擬議上請伏乞皇上

卷九

十七

特賜裁定恭候命下本部容臣等將前例開送史館以憑
纂入大明會典仍將大明律逐款開列於前各例附列於
後刊刻成書頒布問刑衙門永永遠守云 藝文志願
應祥問刑條例七卷舒化問刑條例七卷

按律外有例明初已然特未纂為一書宏治初李鏊始
有刪定之請十三年書成其後嘉靖中兩次修改萬歷
十三年舒化又重修之即今所傳之本也其初問刑條
例律外單行舒化始修附於各律之後然其時亦有單
行本藝文志錄願應祥舒化書各七卷崇禎中所刻官
常政要十八種內有問刑條例七卷可見當時雖附于
律後仍有單行本也萬歷十三年大明律目錄律後附
例名例九十一條吏律三十一條戶律六十六條禮律
九條兵律五十一條刑律一百二十二條工律八條共

計三百八十條不合疏內所稱三百八十二條之數細
檢戶律實六十九條刑律實一百二十三條與原數相
符自是目錄之誤單行本其目亦誤必當時官刊本已
誤坊間相沿未改也舒化又有進新刻大明律附例疏
內稱將弘治十三年題準真犯雜犯罪名及節年題準
見行納贖事例并收贖錢鈔細加查考編寫成圖一併
附刻據此則新附圖四前所無

武官有犯奏請

續通考洪武三年詔自今武官有犯非奏請不得逮問
十四年二月又詔武官三品以上有犯者奏請得旨乃鞠
之四品以下有犯所司就逮問定罪議功請旨裁決若文
職有犯干涉武官三品以上者亦須奏請毋擅問

申明亭

卷九

十六

五年二月建申明亭 帝以田野之民不知禁令往往誤
犯刑憲命有司於內外府州縣及鄉之里社皆立申明亭
凡境內人民有犯者書其過名榜於亭上使人有所懲戒
洪武十五年八月諭禮部曰天下郡邑申明亭書記犯
罪者姓名昭示鄉里以勸善懲惡今有司概以雜犯小罪
書之使善良一時過誤為終身之累雖欲改過自新其路
無由爾等詳議之於是禮部議自今犯十惡姦盜詐偽干
犯名義有傷風俗及犯賊至徒者書于亭其餘雜犯公私
過誤非干風化者悉皆除之以開良民自新之路其有私
毀亭舍除所懸法令及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
以時按視罪如律制日可

更定親屬相容隱律

六年八月更定親屬相容隱律 凡同居大功以上親及

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若妻之父
母女婿許相容隱或奴婢爲本主隱者皆勿論其小功以
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若無服之親姑姊妹夫妻之兄弟
姑夫妻姪相容隱者亦減二等犯謀反惡逆不用此律

按此改唐律也唐律無妻之父母女婿蓋是外姻總麻
尊卑已包於小功以下之內無無服之親以其非同居

者則恩義已疏也明律更定視唐爲寬矣無服之親專
指姑姊妹夫等服雖無而情則甚親姑夫重見下姑夫

當是姨夫之誤後來定律刪姑姊妹夫云則凡有親
無服者皆得援以爲斷漫無限制實非原定此律之意

故今例內有無服之親以律圖爲斷之條也
九月命府州縣輕重獄囚即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

在御史按察司究劾之 明初有司決獄答五十者縣決
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其徒罪以上具獄送

行省由是州縣或受賦減重從輕省府或弄法加輕入重
文移駁議因繫淹連至是命中書省御史臺定議令出天

下便之 案罪無輕重州縣皆得專決一時雖便而久必
滋弊殊非慎刑之意考洪武實錄十六年四月帝以入事

頒布天下州縣內言凡民有犯笞杖罪者縣自斷決具實
以聞犯徒流罪者縣擬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定擬

其有犯死罪者縣擬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定擬
定擬或准工贖罪或奏聞遣官審決凡諸司獄訟當詳審

按律決遣毋得淹禁如此分別定擬最爲允當可見州縣
專決之例當亦洞悉其弊故行之未十年旋即更改也

越訴
明志洪武末年小民多越訴京師及按其事往往不實乃

嚴越訴之禁命老人理一鄉詞訟會里胥決之事重者始
白於官然卒不能止越訴者日多乃用重法成之邊宣德

時越訴得實者免罪不實仍成邊景泰中不問虛實皆發
口外充軍後不以爲例也

功臣死罪減祿
續通考建文四年九月成祖已即位定功臣死罪減祿例免二

死者初犯減其祿二之七再犯減其十之七三犯盡奪免
二死者初犯減十之五再犯盡奪免一死者一犯盡奪

誣告法
永樂元年二月定誣告法凡誣告三四人者杖一百徒三

年五六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誣重者從重論誣告十
人以上者凌遲處死梟首其鄉家屬遷化外

監生犯罪
定監生犯罪律都察院奏定監生犯公罪依律紀錄私罪

當答者罰歷事一年考謹勤者准歷事監生出身平常者
再歷事一年覆考當杖者斷發充吏准吏員資格出身

誹謗
四年七月申嚴誹謗之禁 案永樂二年有典仗率軍卒

往安慶採木道過民家縱軍強取民財民將訴於官典仗

教軍卒誣民爲誹謗縛送刑部獄具以聞帝慮民受誣命

五府六部都察院共訊得其實遂釋民而抵官軍罪夫以
一夫受冤輒命多官雜治之可云辨釋無辜矣然前此三

年四月有錦衣衛校尉許朝臣誹謗時政者是年十月通
政司引告有發人誹謗而引其母爲證者後五年五月山

陽縣丁珏許其鄉誹謗罪數十人珏遂擢爲刑科給事中
則當時側目重足之象亦可想見

明志成祖起靖難之師抗違者既盡殺戮懼人竊議之疾
誹謗特甚永樂十七年復申其禁而陳瑛呂震紀綱輩先
後用事專以刻深固寵於是蕭謙周新解縉等多無罪死
洪熙改元二月諭都御史劉觀大理卿虞謙曰往者法司
以誣陷為功人或片言及國事輒論誹謗身家破滅莫復
辨理今數月間此風又萌夫治道所急者求言所患者以
言為諱奈何禁誹謗哉因顧士奇等曰此事必以詔書行
之於是士奇承旨載帝言於己丑詔書云告誹謗者勿治

京城盜馬

續通考十六年十月下令京城凡盜馬者斬

吏典犯罪

洪熙元年十月定吏典犯罪等差行在吏部郎中陳叔剛
上言吏犯杖罪律斷決為民近時吏胥謀欲去役私約相

律令九

五

許多以杖罷去乞命法司定議於是尚書金純等議吏犯
徒罪以上准工滿日安置別郡死罪如律公罪附過若杖
罪除坐累註誤依律的決還役外其受枉法不在法賊並
詐取人財考滿丁憂不赴部避役逃亡詐稱疾病者仍請
依永樂年間事例免杖發北京為民庶有所懲戒從之繼
復有廣西按察僉事王愷奏言近例在外諸司吏典犯笞
杖罪俱贖鈔改撥姦猾之徒必有避易就難乘機作弊者
請敕法司會議法司議請凡照刷諸司文卷事干遲錯若
漏報卷籍官吏應公私笞罪及公杖罪者皆依律決罰遣
職役如錢糧埋沒刑名違枉有所規避者仍依律發遣從
之

義女為妾

正統三年十一月定義女為妾罪律先是洪武十七年十

二月以刑部尚書王惠迪言命定義女犯姦之罪比同宗
無服之親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其女歸宗著為令至
是民有收義女為妾者法司論姦大理寺評事王亮請行
勘原實與媒合人果係義女罪之如律若通房使女收為
妾而立約明白兩相願者不治罪不離異從之

侵欺軍糧

五年六月立侵欺軍糧禁例帝以內外軍官侵欺糧餉致
軍士逃匿命所司議今後勉減糧至五十石布至五十匹
棉花至一百斤以上者擬死罪官充軍立功總小旗充軍
守哨五年滿日還役其計贖四十貫以下者擬徒流罪官
稱為事官立功總小旗充軍守哨流罪四年徒罪照年限
滿日各復職役調邊衛差操從之

盜採銀礦

律令九

五

九月定盜採銀礦新例為首者處斬從者發戍時雲南有
犯者御史陳智以在例前論徒帝命從新例

竊盜遇赦

八年七月定竊盜遇赦之例大理寺言竊盜初犯刺右臂
再犯刺左臂三犯絞今竊盜遇赦再犯者咸坐以初犯或
仍刺右臂或不刺請定為例章下三法司議刺右遇赦再
犯者刺左刺左遇赦又犯者不刺立案赦後三犯者絞帝
日竊盜已刺遇赦再犯者依常例擬不論赦仍通具前後
所犯以聞後憲宗時都御史李秉援舊例奏革既而南京
盜王阿童五犯皆遇赦免帝聞之詔仍以赦前後三犯為
令至神宗時復議奏請改遣云

姦義男婦

十三年六月定姦義男婦例刑部尚書金濂奏洪永以來

有論依姦子孫之婦應斬有論依姦妻前夫之女應徒者乞聖斷遵守三法司奉詔議親男與義男情有親疏宜比姦妻前夫之女徒罪科斷帝曰通姦者如議男與婦仍斷還本宗強姦者處斬 案刑志載十二年知縣陳敏政言民以後妻所攜前夫之女爲子婦及以所攜前夫之子爲婿者並依同母異父姊妹律減等科斷與此條均爲比律之最當者

生員犯罪

十四年六月定生員犯罪等差時有生員犯居喪娶妻及挾妓飲酒者例應充吏刑部言生員無志讀書者往往過犯以求脫免請輕罪充吏免追廩米若犯受贓盜盜冒籍科舉挾妓飲酒居喪娶妻等罪者南北直隸發充兩京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發充鄰近儒學齋夫膳夫滿日原籍爲民廩膳仍追廩米從之

拷訊致死

法治六年閏五月定拷訊致死之罪時以久旱求言太常卿李東陽因奏五刑最輕者笞杖然杖有分寸數有多寡今在外諸司笞杖之罪往往致死縱令事覺不過以因公還職以極輕之刑置之不可復生之地多者數十甚者數百積骸滿獄流血塗地可爲傷心律故勘平人者抵命刑具非法者除名偶不出此便謂之公一以公名雖多無害此則情重而律輕者不可以不議也請凡拷訊輕罪即時致死累二十或三十人以上本律外仍議行降調或病死不實者並治其醫命下所司議處

親屬相姦

十一年正月定親屬相姦罪例時陝西宜川縣民馮子名

兄亡妻其嫂法司議以逆天道壞人倫擬絞仍通行中外有犯此類及親屬相姦者並依此例從之

威逼父母致死

十六年十月嚴威逼父母致死之律撫州人江綠一擊殺其弟緣四遺一女其母吳氏以許嫁李氏緣一又欲取所受聘財母不從緣一怒罵劫奪之母忿之而自縊有司擬罵母律絞巡按王育以律毆父母者斬緣一手殺親弟逼死親母使得全首領情重律輕具獄以聞法司覆議毆母律斬決不待時仍請後有威逼祖父母父母死者悉依此斷從之

按論情固重然非毆而科以毆罪豈律意乎手殺親弟律無死罪按律從重擬絞可矣

許告原問官

十七年六月定許告原問官罪例先是成化間定議凡許告原問官者覈究得實然後逮問至是南京御史王良臣按指揮周愷等怙勢贖賄愷等遂許良臣詔下南京法司逮繫會鞠侍郎楊守隨言此與舊章不合請今後官吏軍民奏訴牽緣別事摭拾原問官者立案不行所奏事仍令問結虛詐者擬罪原問官枉斷亦罪乃下其議於三法司法司覆奏如所請從之

殺人不同謀 竊盜臨時拒捕

十月申明殺人不同謀及臨時拒捕之律御史魏紳奏在外有司問故殺鬪殺其助殺之人俱擬爲從坐以流罪又竊盜臨時拒捕不得財者止作犯罪拒捕科斷其拒捕不繫臨時者或反坐斬罪俱不合律意法司覆議令今後凡故殺鬪殺正犯坐擬斬絞其同行之人本非同謀而但不

勸阻者止問不應杖罪竊盜若臨時拒捕雖不得財亦坐以斬庶律意不違帝從之

子弟劫父兄

正德十三年九月定子弟劫父兄罪例時有子糾他人劫其父及兄者刑部循例以同居卑幼引他人為盜及私擅用財擬罪止徒杖大理卿劉玉奏律以弼教此人倫之變如前擬是置倫理於不論盜賊益肆而莫禁矣於是改擬重罪著為令

偽造文書

嘉靖二十二年四月定偽造文書事例時有偽造察院文書畫押者刑部擬以盜用印信律大理寺駁之詔法司會議尚書聞淵等議文書以印信為重押字次之今後盜用印信即無押字俱坐杖流若止犯押字不必概用前律又如有詐為衙門關防俱比各衙門印信擬罪凡盜用弄毀偽造悉與同科詔從之著為令

買休賣休

隆慶二年正月更定買休賣休律大理寺少卿王諍言問刑官多違背律例獨任意見如律文犯姦條下所謂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指用財買求其妻又使之休賣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應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至若夫婦不合者律應離異婦人犯姦者律從嫁賣則後夫憑媒用財娶以為妻原非姦情律所不禁今則概引買休賣休和娶之律臣不知其所謂時刑部尚書毛愷力爭之廷臣皆是詳議得旨買休賣休本屬姦條今後有犯非係姦情者不得引用

侵盜錢糧

萬歷七年三月改侵盜錢糧加侵盜邊海錢糧一倍者罪照邊海事例著為令舊例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者罪論斬此在邊海行之以比腹裏較重也御史胡執禮見腹裏侵盜者多欲以此例行之部覆以為太嚴議盜銀四百兩糧八百石者罪如之仍責限一年完贖者准改戍過限不完者處斬餘拘親屬追賠後十一年六月科臣有言律文侵盜錢糧皆准徒五年後因輕易犯復設條例永遠充軍近御史胡執禮請將侵至四百兩以上者照邊海事例處斬竊謂充軍下死罪一等而永遠世世句補與死均矣宜仍照原定條例新例停止從之

盜珠

五月定廣東盜珠罪例刑部奏廣東珠池之盜因無律例概以強盜坐之似屬過重今議比常人盜官物併贓論罪免刺仍分為三等其拒捕者為一等首從俱遠戍若殺傷人為首者斬不曾拒捕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珠值銀二十兩以上者為二等為首者戍為從者枷號三月照罪發落人與珠俱不及數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三月若假以盜珠為名劫奪財物及人財物者俱依強盜論

刺字

十三年九月中明刺字事例刑部尚書舒化奏刺字之法所以懲盜凡盜賊犯徒罪以下者不問贓數多寡並從刺字監守常人盜二條據律各載刺字之文而滿貫罪至斬絞者從無刺字之例今後除各盜犯該徒罪以下刺字外其雜犯斬絞准徒者俱照舊免刺得旨軍官軍人犯該徒流律並免刺以後文職照軍官一體行其餘俱以盜論及雜犯斬絞准徒者俱盡本法刺字著為令後十二年刑部

以律文內監守常人盜俱於右臂刺盜官物三字又有以盜論者刺字准盜者免刺載之名例甚明然二百年來以盜論者亦未以刺字之法繩之蓋盜賊與侵欺犯自不同故與真盜之罪終屬稍間且今犯法者有議贖之條竊盜不准贖刺配亦所甘心若糧里庫役有力者准贖矣又從而刺之不亦甚乎得旨盜犯贖貫原有正律以從真盜實贖不論犯徒減徒務遵前旨其坐盤查侵欺等項准照舊免刺

熱審

續通考永樂二年四月定熱審之例論曰天氣向熱獄囚淹久必病病無所仰給必死輕罪而死與枉殺何異今令五府六部六科協助爾等盡數日疏決凡死罪獄成者俟秋處決輕罪即決遣有連引待辨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

卷九

五

按明制熱審始此至宣德中尤戒法司緩玩至今刻期竟事嘗有終夏之間而疏決繫囚詔三四下蓋深有念於古者孟夏斷薄刑仲夏挺重囚之義然是時既命馳論中外悉如京師例矣而正統元年乃以兵部侍郎于謙言始命外省隆冬盛暑如京師錄囚蓋已不免抵牾至孝宗宏治七年禮科給事中呂獻言每歲初夏縱釋繫囚此例獨行兩京未及天下而武宗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又言每歲熱審事例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大審事例行於在京而略於在外於是始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在外審錄亦依此例則獻所云兩京者果何例也兩人相距僅十餘歲而先後互異若此或孝宗末造刑政多所廢弛故歟

按熱審之制即月令孟夏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之意

良法明代時行之而未經纂入例冊故有時行時不行之事宏治中修問刑條例而此事未經纂入何也

寒審

明志歷朝無寒審之制崇禎十年以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審命所司求故事尚書鄭三俊乃引數事以奏言謹按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癸未太祖諭刑部尚書楊靖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永樂四年十一月法司進月繫囚數凡數百人大辟僅十之一成祖諭呂震曰此等既非死罪而久繫不決天氣洩寒必有聽其冤死者凡雜犯死罪下約二百悉准贖發遣九年十一月刑科曹潤等言昔以天寒審釋輕囚今囚或淹一年以上且一月間瘐死者九百三十餘人獄吏之毒所不忍言成祖召法司切責遂詔徒流以下三月內決

卷九

五

放重罪當繫者恤之無令死於饑寒十二年十一月復令以疑獄名上親閱之宣德四年十月以皇太子千秋節減雜犯死罪以下省笞杖及柳鐐者嗣後世宗神宗或以災異修刑或以覃恩布德寒審雖無近例而先朝寬大皆所宜取法者奏上帝納其言然永樂十一年十月遣副都御史李慶齋璽書命皇太子錄南京囚贖雜犯死罪以下宣德四年冬以天氣洩寒敕南北刑官悉錄繫囚以聞不分輕重因謂夏原吉等曰堯舜之世民不犯法成康之時刑措不用皆君臣同德所致朕德薄卿等其勉力匡扶庶無愧古人此寒審最著者三俊亦不暇詳也

明志刑法類所錄書

明史藝文志何廣律解辨疑三十卷盧雍祥刑集覽二卷陳廷璣大明律分類條目四卷劉惟謙唐律疏義十一卷

張楷大明律解十二卷應禎大明律釋義三十卷高舉大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范永鑿大明律例三十卷陳璋比部擬招二卷段正柏臺公案八卷應廷育讀律管窺十二卷雷夢麟讀律瑣言三十卷孫存大明律讀法書三十卷王樵讀律私箋二十四卷林兆珂注大明律例二十卷王之垣律解附例八卷刑書會據三十卷王肯堂律例箋解按解當作釋三十卷歐陽東鳳闡律一卷熊鳴歧昭代王章十五卷吳炳祥刑要覽二卷

按明志所錄律例諸書高舉范永鑿王肯堂三書及刑書會據尚有傳本瑣言原本雖未見其文則具見於陳省所刻明律中應禎釋義天一閣尚有藏本餘則罕見矣天一閣所藏尚有明彭應弼大明律附例三十卷明胡瓊律解附例四卷無撰人律條疏義口口卷大明律

直引五卷大明律比例一卷律疏附例八卷條例便覽七卷以上四書不著撰人大明律讀法所引書亦有直引之名此外尚有陳說禮部讀律管見卷數未詳陳省刻本中亦引之又有陳察律例集解有孫承宗序

律令九終

獄考一卷

獄考

刑法考

急就章阜陶造獄法律存顏師古注獄之言塙也取其堅

牢也字從二犬所以守備也 廣韻三燭獄阜陶所造

按據二書所言獄為阜陶所造故首錄之

竹書紀年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圍土

按周圍土之制因於夏

詩行露何以速我獄傳獄塙也釋文獄音玉塙音角又戶

角反盧植云相質擊爭訟者也崔云塙者塙正之義一云

獄名疏鄭異義駁云獄者塙也囚證於塙核之處周禮之

圍土然則獄者核實道理之名阜陶造獄謂此也既囚證

未定獄事未決繫之於圍土因謂圍土亦為獄 說文獄

塙也从从从言二犬所以守也段注召南傳獄塙也塙同

確堅剛相持之意許云所以守者謂陞牢拘罪之處也

釋名釋宮室獄塙也實塙人之情偽也又謂之牢言所在

堅牢又謂之圍土土築表牆形形圍也又謂之圍圍圍領

也圍御也領錄囚徒禁御之也

按獄有二義國語周語夫君臣無獄注左傳襄十年傳

坐獄於王庭注並云獄訟也周禮大司寇注獄謂相告

以罪名者左傳僖二十八年注獄訟皆爭罪之事也准

南汜論有獄訟者注獄亦訟詩行露疏此章言獄下章

言訟司寇職云兩造禁民訟兩劑禁民獄對文則獄訟

異也故彼注云訟謂以財貨相告者獄謂相告以罪名

是其對例也散則通也此詩亦無財罪之異重章變其

文耳以上諸說謂獄即訟也易噬嗑利用獄象傳君子

以明庶政无敢折獄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君子

以議獄緩死並是此義也荀子獄行不治韓詩日朝廷

日獄獨斷漢日獄說文之義亦以為拘罪之處鄭駁異

義謂即周之圍土釋名又謂之牢以上諸說以獄為罪

人之牢此一義也行露毛傳似主前義故但日塙也鄭

箋不為獄訓似亦不異於毛崔靈恩日一云獄名乃用

後義孔疏又引鄭異義駁以證之又似歸重後一義矣

實則二義本相引伸有爭端而後相告以罪名於是

有塙核之事有拘罪之處其事本相因也獄从从从言

兩犬相齧也語斤切相齧必先相爭人之相爭亦類是

故从从相爭必以言以言相爭而後有獄此會意字許

云二犬所以守似非从从矣與部首相屬之義不符為

許學者謂此乃別一例也

詩小宛宜岸宜獄傳岸訟也箋云仍有獄訟之事釋文岸

如字韋昭注漢書同韓詩作犴音同云鄉亭之繫日犴朝

廷日獄陳喬樞韓詩遺說攷犴毛詩作岸此古文以岸為

犴之段借說文犴或从犬作犴引詩宜犴宜獄據韓詩文

也胡承珙日犴獄字皆从犬取大所以守意毛傳訓岸為

訟者訟為訟繫獄則讞成故韓詩以鄉亭朝廷分屬之又

魯詩遺說攷周官射人注犴讀如宜犴宜獄之犴案韓詩

作犴犴犴字同荀子宥坐篇注引詩宜犴宜獄漢書刑法

志犴獄不平云云注引服虔日鄉亭之獄日犴班書皆據

齊詩服說多從魯訓然則齊韓與魯文同矣御覽六百四

風俗通日詩云宜犴宜獄犴司空也周禮凡萬民有罪過

已離於法者桎梏以上坐諸嘉石獄諸司空令平易道路

也

按小宛傳箋與行露同三家詩說並與毛鄭異蓋各主

一義也

蔡邕獨斷四代獄之別名唐虞曰士官史記曰皋陶為理
尚書曰皋陶作士夏曰均臺周曰囹圄漢曰獄

按皋陶造獄而虞之獄名惟見此書他無可證詩有宜
獄之言其名亦未必始于漢此言四代之獄獨無殷未

詳其故

荀子宥坐篇獄犴不治不可刑也楊倞注獄犴不治謂法
令不當也犴亦獄也詩曰宜犴宜獄獄字从二犬象所以
守者犴胡地野犬亦善守故獄謂之犴也

按楊倞之注當亦本于說文荀子獄犴之文恐亦原於
詩句可知三家詩說其淵源甚遠不始于漢儒也伯喈
漢曰獄之語未足徵信

御覽六百四風俗通曰易噬嗑為獄獄十月之卦从犬言
聲二犬亦所以守也廷者陽也陽尚生長獄者陰也陰主

刑殺故獄皆在廷北順其位

按獄从犴非从犬言亦非聲此云从犬言聲恐有譌奪
意林引作獄字二犬守言無情狀亦得之與御覽所引
不同恐是應氏原文

又風俗通曰周禮三王始有獄夏曰夏臺言不害人若游
觀之臺桀拘湯是也殷曰羑里言不害人若於閭里紂拘
文王是也周曰囹圄令圍舉也言令人幽閉思愆改惡
為善因原之也今縣官錄囚皆舉也

按史游云皋陶造獄而此云三王始有獄說相乖異蔡
邕亦言唐虞有獄恐應氏之言未足憑也史記桀囚湯
夏臺紂囚文王羑里並與此同鄭志以囹圄為秦獄名
則與此異此蓋師說之傳授不同漢儒往往有此惟所
言三代命名之意設獄原非以害人其幽閉思愆改善

為惡二語以感化為宗旨尤與近世新學說相合可以
見名理自在天壤今人之所矜為創獲者古人早已言
之特無人推闡其說遂至湮沒不彰安得有有心人搜尋
追討以與新學說家研究之乎

初學記獄第十一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殷曰動止周日稽
留三代之異名也又狴牢者亦獄別名

按此云三代之異名則非本名矣晉刑法志念室後刑
實用此事餘他無所考

史記夏本紀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迺召湯
而囚之夏臺索隱獄名夏曰均臺皇甫謐云地在陽翟是
也

按夏臺獄名與應劭之說合左傳昭四年夏啟有鈞臺
之享注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陂蓋啟享諸侯於此竹

書紀年亦云夏啟元年大饗諸侯于鈞臺均鈞文通地
又同在陽翟既為宴享之所不應與獄同名索隱蓋用

獨斷之說恐有誤竹書亦言桀囚商侯履于夏臺北堂
書鈔五引白虎通亦曰夏曰夏臺是夏臺之名史傳

確可證而均臺他無文也

殷本紀紂囚西伯羑里集解地理志曰河內湯陰有羑里
城西伯所拘處正義屬一作羑音西美城在相州湯陰縣
北九里紂囚西伯城也

禮記月令仲春三月命有司省囹圄注省減也囹圄所以
禁守繫者若今別獄矣釋文囹圄今之獄疏蔡云囹圄也
囹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崇禎問曰獄周曰囹
士殷曰羑里夏曰均臺周何代之獄焦氏答曰月令秦
書則秦獄名也漢曰若虛魏曰司空是也

說文囹獄也从口令聲錯曰囹獄也權檻之名耶丁切段注獄上當有囹圍二字幸部曰囹圍所以拘罪人蓋許作囹與他書囹圍不同也王筠曰此不言囹圍者蓋囹之一字即為名也月令省囹圍蔡氏章句囹牢也囹止也漢書禮樂志囹圍空虛顏注囹獄也囹守也皆不連解囹圍囹守之也从口吾聲韻會案說文囹守也圍囹圍也禦祀也今文囹為囹圍字圍為牧圍字禦為守禦字經傳中相承久矣王筠曰左傳圍伯贏于轅陽而殺之即俗語所謂看守也 圍圍所以拘罪人段注他書作囹圍者同音相段圍者守之也其義別說文宋本作囹圍者非是蔡邕云囹牢也囹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按蔡說囹圍皆罪人所舍云皆則不必一地是以口部曰囹獄也不連圍也桂馥曰釋言圍禁也郭云禁制秦詛楚文拘圍

五

五

共叔父經典通作囹圍圍聲相近禹貢朱圍漢書作朱圍顏注圍與圍同公羊傳衛孔圍左傳作圍王筠曰囹圍小徐本作囹圍許謂圍一名囹圍也聖主得賢臣頌昔者周公躬吐捉之勞故有圍空之隆此言圍者也月令省囹圍此言囹圍者也然亦有言囹圍者東方朔傳囹圍空虛是也案圍之言禦也莊子其來不圍言禦諸外也囹圍則禦諸內也

北堂書鈔四十五白虎通云周禮三王始有獄夏曰夏臺桀

拘湯殷曰美里周曰囹圍

公羊傳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

以畔宋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注因諸者齊放也木放

故刑人之地公羊子齊人故以齊喻也疏舊說云即博物

志云周曰囹圍齊曰因諸是也

王篇囹圍獄也廣韻八語囹圍周獄名華嚴經音義下囹圍謂周之獄名也

按月令疏所引崇精問乃鄭志之文其以囹圍為秦獄名者以月令乃呂不韋所作也不韋纂此書召集當世儒生三代之制竝歸甄錄不皆秦制以囹圍為秦獄名他無據也諸書以爲周獄名當是漢時舊說不得以囹圍士為疑因諸齊獄他無可考

周禮秋官司囹注鄭司農云囹謂囹士也囹士謂獄城也今獄城囹司囹職中言凡囹士之刑人也以此知囹謂囹士也疏獄城囹者東方主規規主仁恩凡斷獄以仁恩求之故囹也

初學記獄第十一春秋元命包曰為獄圍者象斗運合朱均注曰作獄圍者象斗運也

六

六

按囹士之制周仿於夏周禮云以囹士收教罷民是專為罷民而設囹圍則為通常之獄當分別言之鄭志以則有囹士遂疑囹圍非周獄名亦拘墟之見也囹之義疏語盡之象斗運合姑存古說可也

晏子內篇景公藉重而獄多拘者滿周怨者滿朝尉繚于今夫決獄小圍不下十數中國不下百數大圍不下千數

按此二事竝單言圍者段氏謂不必一地其說是

說文非部陞牢也廣韻兩引同韻會引作

說文非陞省聲邊切玉篇陞方奚切陞牢也所以拘罪人

也一切經音義三陞牢方奚反

按御覽六百四引說文獄謂之牢當即陞牢謂之獄傳

寫譌奪耳據韻會所引說文及元應書陞牢二字連文

為名易林失志懷憂如幽狴牢杜甫有事於南郊賦叢

棘圻而狴牢傾亦二字連文狴廣韻同陸法言狴狴使人有禮又以狴狴連言矣家語始誅篇孔子為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夫子同狴執之王肅注狴獄牢也一切經音義引家語狴作陸唐人沈佺期詩雪枉開深狴又觀激詩聖人觀天下幽籬動圍狴劉禹錫白太守詩朱戶非不崇我心如重狴此竝單言狴者易林開牢闢門巡狩釋冤後漢書黨錮傳論幽深牢此單言牢者又詳下

史記天官書在斗魁中貴人之牢集解孟康曰傳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貴人牢名曰天理索隱樂汁圖云天理理貴人牢宋均曰以理牢獄也正義占明及其中有星此貴人下獄也 有句圖十五星屬杓曰賤人之牢其牢中星實則囚多虛則開出索隱詩犯歷樞云賤人牢一日天獄

又樂汁圖云連營賤人牢宋均以為連營貫索也正義貫星九星在七公前一曰連索主法律禁暴彊故為賤人牢也牢口一星為門欲其開也占星悉見則獄事繁不見則刑務簡動搖則斧鉞用中虛則改元口開則有赦人主憂若閉口及星入牢中有自繫死者

晉書天文志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貴人之牢也 按說文牛部牢閑也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而引申之凡閑罪人者亦曰牢今則木義亡而牢獄專其名矣

左傳襄二十一年傳將歸死於尉氏注尉氏討姦之官疏歸死尉氏猶言歸死於司敗明尉氏主刑人故為討姦之官周禮司寇之屬無尉氏之官蓋周室既衰官名改易於時有此官耳其司敗亦非周禮之官名也漢書地理志陳

留郡尉氏注應劭曰古獄官曰尉氏鄭之別獄也臣瓚曰鄭大夫尉氏之邑故遂以為邑師古曰鄭大夫尉氏亦以掌獄之官故為族耳應說是也

按據小顏之說尉氏乃討姦之官故別有獄是時樂盈過周西鄙掠之故有此語然則尉氏者蓋巡微姦宄之官也

越絕書吳獄庭周三里春申君所造

按黃歇封邑在吳故於吳造獄庭三里之大其訟獄繁多歟抑規模詳備歟無可考矣

北堂書鈔四十東方朔別傳云孝武皇帝時上行甘泉至長陵馳道中有蟲伏地而赤如生肝狀上召朔視之還曰怪哉上曰何謂也朔曰秦始皇拘繫無道悲哀之苦仰天歎曰怪哉感動皇天此憤氣之所生也故名之曰怪哉是地必秦之獄也丞相按圖秦獄也

按憤氣生怪哉朔其譎諫乎然氣之所感實理之所有勿以別傳而疑之也

漢書宣紀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上遣使分條中都官獄繫者輕重皆殺之注師古曰中都官凡京師諸官府也

按此長安獄通中都官言之不單指長安縣獄

神爵元年注漢儀注長安諸官獄三十六所張湯傳注漢儀注獄二十六所續漢書百官志廷尉卿本注曰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三輔黃圖長安城中有獄二十四所

按張湯傳及續志竝稱二十六所宣紀注云三十六所疑三字誤也黃圖言二十四與三書皆乖異至二十六

所之名已無可考茲就紀傳所見者具錄於左

宣紀會孫雖在襁褓猶坐收繫郡邸獄注如淳曰諸郡邸

置獄也師古曰據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屬

大鴻臚此蓋巫蠱獄繫收繫者眾故會孫寄在郡邸獄

孝成趙后傳婢六人盡置暴室獄宣紀為取暴室齒夫許

廣漢女注應劭曰暴室宮人獄也今日薄室師古曰暴室

者掖庭主織作染練之署故謂之暴室取暴曬為名耳或

云薄室者薄亦暴也今俗語亦云薄曬蓋暴室職務既多

因為署獄主治其罪人故往往云暴室獄耳然本非獄名

應說失之矣續漢書百官志掖庭令一人左右丞暴室

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暴室丞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

治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

按漢書百官公卿表有東織西織河平元年省東織更

名西織為織室而無暴室許后傳言許廣為暴室畜夫

時宣帝養於掖庭與廣漢同寺居頗注寺者掖庭之官

舍是暴室屬掖庭表不具耳續志暴室屬掖庭尚仍西

京舊制織室改屬御府令與掖庭各為一署應劭謂舊

時東西織室織作文繡郊廟之服續志考工令主織綬

諸雜工平準令主練染作采色是織作染練各有官司

然與暴室無涉趙后傳明言暴室獄宋貴人姊妹載送

暴室見清河孝王慶傳是亦有獄也師古之注不知何

據暴字續志不作薄司馬彪所據為世祖後官必不誤

應劭生東漢季年乃云今日薄室或其時有書暴作薄

者非官名已改也

成紀建始元年罷上林詔獄注師古曰漢舊儀去上林詔

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屬水衡伍被傳又偽為左右

御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書注晉灼曰百官表宗正有左

右都司空上林有水司空皆主囚徒官也

按上林詔獄以伍被傳證之其官則水司空也

蕭何傳乃下何廷尉械繫之

按廷尉有獄漢時大臣多下廷尉如周勃傳下廷尉逮

捕勃治之周亞夫傳召詣廷尉趙廣漢傳下廣漢廷尉

獄王章傳果下廷尉獄皆是杜周傳至周為廷尉詔獄

亦益多矣又云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是

凡下廷尉者故謂之詔獄而廷尉之獄又別于中都官

諸獄之外似不在二十六所之數

實嬰傳劾繫都司空百官公卿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

丞注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

徒官漢舊儀司空詔獄治列侯二千石屬宗正

按伍被傳言左右都司空詔獄是當日宗正有二獄矣

表無左右字嬰之繫都司空以其為列侯也

灌夫傳有詔劾灌夫罵坐不敬繫居室百官公卿表少府

屬官有居室令丞太初元年更名為保官蘇武傳陵始降

時忽忽如狂自痛負漢加以老母繫保官

按居室署名保官即居室更名也

劉輔傳上使侍御史收縛輔繫掖庭祕獄注師古曰漢書

舊儀掖庭詔獄令丞宦者為之主理婦人女官也外戚

高祖呂后傳為皇太后迺令丞丞囚戚夫人孝惠張后傳

惠帝崩太子立為帝四年迺自知非皇后子出言曰太后

安能殺吾母而名我我壯即為所為太后聞而患之恐其

作亂迺幽之丞巷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丞巷令丞

太初元年更名為掖庭

按永巷掖庭一獄也孝成趙后傳有掖庭獄丞籍武劉輔傳上迺徙繫輔共工獄注蘇林曰考工也師古曰少府之屬官也亦有詔獄 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考工室太初元年更名爲考工

按考工何時又更名共工未詳

張湯傳事下廷尉謁居病死事連其弟繫導官湯亦治宅囚導官見謁居弟注蘇林曰漢儀注獄二十六所導官無獄也師古曰蘇說非也導擇也以主擇米故曰導官事見百官表時或以諸獄皆滿故權寄在此署繫之非本獄所也 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導官令丞

按導官無獄蘇據漢儀注爲說似導官不在二十六所之內其書已亡今無可考惟謁居事下廷尉其弟則繫導官湯爲御史大夫而治宅囚導官所囚既非一人亦

不備

不備廷尉之囚若本無獄不應繫者之多並不論何署之囚皆可於此署繫之師古權奇之說未必然也

王商傳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注孟康曰若盧獄名屬少府黃門北寺是也 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若盧令丞注服虔曰若盧詔獄也鄧展曰舊洛陽兩獄一名若盧主受親戚婦女如淳曰若盧官名也藏兵器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 王吉傳補若盧石丞

按若盧獄主治將相大臣故張匡請召商詣若盧也若盧亦二十六所之一以漢獄通名若盧者非是

王嘉傳縛嘉載都船詔獄百官公卿表中尉屬官有寺互都船令丞注如淳曰漢儀注有寺互都船獄令治水官也按寺互都船二署也當各有獄王溫舒爲中尉姦猾窮

治大氏盡靡爛獄中見溫舒傳當即用此二獄

東方朔傳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傳獄繫內官百官公卿表宗正屬官有內官長丞

按昭平君乃隆慮公主子故繫於內官

百官公卿表典客屬官有別火令丞注如淳曰漢儀注別火獄令官主治改火之爭

漢舊儀太子家令獄太子官屬太子太傅也

漢舊儀未央殿獄主理大廡三署郎屬太僕光祿勳

按此條見初學記仁唐類函引大廡作六廡百官公卿表太僕屬官有大廡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是大

字不誤太僕所屬廡不止六也主理北堂書鈔作主治

當爲漢舊儀原文徐避唐諱也大廡屬太僕三署郎屬

光祿勳北堂書鈔無光祿勳奪文也以上三獄他未見

劉向傳章充公車人滿北軍注如淳曰漢儀注中壘校尉

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獄上章於公車有不如

法者以付北軍尉北軍尉以法治之楊惲上書遂幽北關

北關公車所在

按此北軍自有獄

漢舊儀東市獄屬京兆尹西市獄屬左馮翊百官公卿表

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尉兩令丞左馮翊屬官有長安四

市長丞

按此官屬於京兆尹左馮翊而自爲市獄有市官主之

北堂書鈔四十 振責獄漢書云責於治水舊本水衡

尉也

按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屬官無振責之文此條當有

誤奪

賈誼傳故貴大臣定有其舉矣猶未斥然正以諄之也尙遷就而爲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問譴何則白冠楚纓盤水劍造請室而請罪耳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注應劭曰請室請罪之室蘇林曰音絜清胡公漢官車駕出有請室令在前先驅此官別有獄也爰盎傳及絳侯就國人上書告以爲反徵繫請室史記作清室集解應劭曰請室請罪之室若今鍾下也如淳曰請室獄也若古刑於甸師氏也

按賈誼所言乃古制非漢制也周勃傳言下廷尉亦無請室之文然則請室當如應劭之說漢官有請室令不言別有獄蘇林之說恐非

二十六所之名曰郡邸曰暴室曰上林曰左右都司空曰居室即保曰京兆尹曰掖庭即永曰共工曰導官曰

若盧曰都船曰寺互曰內官曰別火曰太子家令曰未央廡曰北軍曰東市曰西市可考者凡十九廷尉詔獄不在此數北堂書鈔振責獄疑不能明亦不數請室則非漢獄名

張敞傳爲京兆尹坐與光祿勳楊惲厚善等比皆免而敞奏獨寢不下敞使賊捕掾絮舜有所案驗舜以敞劾奏當免不肯爲敞竟事私歸其家人或諫舜舜曰吾爲是公盡力多矣今五日京兆耳安能復案事敞聞舜語即部吏收舜繫獄

按敞時爲京兆尹此獄當爲京兆之獄不在中都官獄之數其東西市獄雖分屬於京兆尹左馮翊自有市官主之或仍爲中都官也尹賞傳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壹切便宜從事賞

至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辟爲郭謂四圍之內也以大石覆其口名曰虎穴乃部戶曹掾史與鄉里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持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輛分行收捕皆劫以通行飲食羣盜賞親閱見十置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豈發視皆相枕籍死便與出瘞寺門相東榻著其姓名師古曰榻也榻於瘞百處而書死者名也榻音竭日後迺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親屬號哭道路皆歔歔長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師古曰死生時諒不謹枯骨後何葬

按此長安縣獄也當亦不在中都官獄之數三輔與中都官史每分別言之如中都官徒三輔徒不相混也

漢官儀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覆加大爲大司空亦所以別大小之文

按縣道皆有獄有獄必有官以主之獄司空其官也乃百官公卿表及續志竝無此名僅見於應劭之書未詳其故

義縱傳於是徙縱爲定襄太守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二百餘人

嚴延年傳還爲涿郡太守遣掾龔吾趙繡按高氏得其死罪繡見延年新將心內懼卽爲兩劾欲先白其輕者觀延年意怒迺出共重劾延年已知其如此矣趙繡至果白其輕者延年索懷中得重劾卽收送獄按觀此二傳郡亦有獄史不具也

曹參傳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蕭何薨召參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為奇慎勿擾也後相曰治無大於此者乎參曰不然夫獄市者所以并容也今君擾之姦人安所容乎吾是以先之注孟康曰夫獄市者兼受善惡若窮極姦人姦人無所容寬久且為亂秦人極刑而天下畔孝武峻法而獄繁此其效也師古曰老子云我無為民自化我好靜民自正參欲以道化為本不欲擾其末也按參以清靜為治故以勿擾相告實則勿擾之端所包者廣昏暴擾也明察亦擾也殘刻擾也繁碎亦擾也惟善體感格之意使人人入于化導之中斯一獄也而政本基焉後世知此意者鮮矣

賈誼傳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體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諸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眾庶見也周勃傳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迺書牘背示之云勃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也

周亞夫傳召詣廷尉廷尉責問曰君侯欲反何亞夫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吏曰君縱不欲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吏侵之益急初吏捕亞夫亞夫欲自殺其夫人止之以故不得死遂入廷尉因不食五日歐血而死

韓安國傳其後安國坐法抵罪蒙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復然乎甲曰然即溺之

郵都傳臨江王徵詣中尉府對簿臨江王欲得刀筆為書

謝上而都禁吏勿與魏其侯使人聞于臨江王臨江王既為書謝上因自殺

王溫舒傳溫舒多詭善事有執者即無執視之如奴有執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無執雖貴戚必侵辱舞文巧請下戶之猾以動大豪其治中尉如此姦猾窮治大氏盡靡爛獄中

司馬遷報任安書大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不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鬻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猛虎處深山百獸震恐及其在奔檻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故士有畫地為牢執不入削木為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執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所謂彊顏耳曷貴乎

按漢代獄中情狀大氏盡於此數事矣臨江王以故太子迫而自殺周勃周亞夫以丞相之貴見辱於獄吏以貴寵體貌之大臣小吏得施其詈罵榜笞積威之漸子長言之可云痛心後之論獄者其亦有哀矜之意乎

續漢書百官志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

按世祖省併官寺獄存二所而時無廢事因由天下初平亦政治清明之效

後漢書和紀永元六年秋七月京師旱丁巳幸洛陽寺官舍錄囚徒舉寬獄收洛陽令下獄抵罪司隸校尉河南尹

皆左降未及還宮而謝雨

按不幸廷尉而但幸洛陽寺殆尋常獄訟皆歸洛陽不之廷尉也

九年十二月已丑復置若盧獄官前書曰若盧屬少府漢舊儀曰主鞠將相大臣也

按是時將相大臣之獄亦不常見此殆尋常訟獄漸多

洛陽一獄不能容故復置一獄以處囚徒非為將相大

臣設也觀於鄧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可見

安紀永初二年五月旱丙寅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

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以下各有差

按觀賜河南尹廷尉卿云洛陽寺屬河南尹若盧屬

廷尉故皆獲賜也六年五月則但幸洛陽寺不至若盧

或其時若盧囚少之故

千乘貞王伉傳初迎立靈帝道路流言懼恨不得立欲鈔

徵書而中常侍鄭珉中黃門董騰並任俠通剽輕數與懼

交通王甫司察以為有姦密告司隸校尉段熲熲平元年

遂收蠆送北寺獄注北寺獄名屬黃門署前書音義曰即

若盧獄也 范滂傳滂坐繫黃門北寺獄 向栩傳中常

侍張讓讓詎收送黃門北寺獄殺之

按滂傳桓帝使中常侍王甫以次辯詰北寺屬黃門故

中常侍主其事也鄭珉宦官故亦送北寺孟康謂北寺

即若盧若盧在西京原屬少府建武中省永元中復置

是否仍屬少府史無明文安紀錄囚之賜有廷尉而無

少府似未必仍屬少府鄧展又謂洛陽兩獄一名若盧

似又屬河南尹矣北寺若盧實非一獄後書竇武傳自

黃門北寺若盧都內諸獄繫囚以北寺與若盧並言此

其證也宋張方平上論謂漢有亂政而立黃門北寺之

獄若盧復置於和帝時漢政尚清明蓋亦以黃門北寺

自為一獄由于黨事之起也桓紀延熹八年十一月王

子德陽殿西閣黃門北寺火延及廣義神虎門注廣義

神虎洛陽宮西門也順紀注漢官儀曰崇賢門內德陽

殿北寺與德陽殿同火是其署亦在宮門之內

續志廷尉卿注漢官曰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

魯恭傳使仁恕掾肥親往廉之注仁恕掾主獄屬河南尹

見漢官儀續志注漢官曰河南尹員吏案獄仁恕三人

續志注漢官曰雒陽令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

人

後書竇武傳有詔原李膺杜密等自黃門北寺若盧都內

諸獄繫囚罪輕者皆出之注都內主藏官名前書有都內

令丞屬大司農

按都內獄惟見此傳續百官志大司農屬官亦無都內

之名疑西京本有此獄後廢是時復設若盧乃其比也

三國志蜀志劉焉傳注英雄記曰範間父焉為益州牧董

卓所徵發皆不至收範兄弟三人鎖械於郿塢為陰獄以

繫之

按陰獄殆與尋常之制不同其制不可考董卓暴虐無

道必殘酷之事

晉書武紀泰始四年十二月帝臨聽訟觀錄廷尉洛陽獄

囚親平決焉

按此晉初京師惟有二獄

太康五年六月初置黃沙獄 職官志晉置治書侍御史

員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

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并河南遂省黃沙
治書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 高光傳
是時武帝置黃沙獄以典詔囚以光歷世明法用為黃沙
御史 劉頌傳中正劉友辟公府掾尚書郎黃沙御史

按黃沙獄志言泰始四年置紀言太康五年玩志語黃
沙御史太康中已省紀志不同高光為黃沙御史當是
初置獄時光傳一本作長沙者誤劉友作黃沙御史不
知在何年

職官志太子家令主刑獄穀貨飲食 縣有獄小史獄門
亭長等員

御覽六百四十三晉令曰獄屋皆當完固厚其草蓐家人饋餉
獄卒為溫煖傳致去家遠無餉饋者悉給廩獄卒作食寒
者與食疾者給醫藥

按舊本北堂書鈔四十一幕下有功無令漏溼五字
初學記十二衛展陳諺言表諺言廷尉獄不如祗有錢生無
錢死此諺之起死生之出於此法獄也

按晉世諺語如此今則此風猶未替古今一轍言之可
慨
南齊書到搗傳搗頗怨望帝令有司証奏搗罪付廷尉將
殺之搗入獄數宿鬚髮皆白免死繫尚方百官志少府屬
官有左右尚方各一人

按南齊時尚方蓋有獄故搗先繫廷尉而後尚方也
王僧虔傳郡縣獄相承有上湯殺囚僧虔上疏言之曰湯
本以救疾而實行冤報或以肆忿若罪必入重自有正刑
若去惡宜疾則應先啟豈有死生大命而潛制下邑愚謂
治下囚病必先刺郡求職司與醫對共診驗遠縣家人省

視然後處理可使死者不恨生者無怨上納其言
按上湯殺囚殘酷已極當時郡縣之不仁乃至如是乎
後來獄吏殺囚之事仍所不免宋世岳忠武之死亦出
于獄吏之手哀哉

梁書武紀天監五年夏四月甲寅初立詔獄詔建康縣置
三官與廷尉三官分掌獄事號建康為南獄廷尉為北獄
隋志梁律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
枉直其尚書當錄入之月者與尚書參共錄之

按自建武省中都官獄但留廷尉及洛陽二所自是遵
以為法梁武廷尉建康二所亦其制也丹陽尹參錄建
康獄囚可以見丹陽尹不別設獄矣

陳氏一用梁法廷尉寺為北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正監
評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

三公錄冤局令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
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
魏書孝文紀延興三年九月己亥詔囚罪未分判在獄致
死無近親者公給衣衾棺槨葬埋之不得暴露

太和四年四月乙卯幸廷尉籍坊二獄引見諸囚詔曰廷
尉者天下之平民命之所懸也朕得惟刑之恤者仗獄官
之稱其任也今農時要月百姓肆力之秋而愚民陷罪者
眾宜隨輕重決遣以赴耕耘之業九月戊子詔曰隆寒雪
降諸在徵繼及轉輸在都或有凍餒朕用愍焉可遣侍臣
詣廷尉獄及有囚之所周巡省察饑寒者給以衣食桎梏
者代以輕鎖

孝明紀熙平二年正月庚寅詔囹圄皆令造屋
按元魏京師亦止二獄

唐志凡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禁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二人入侍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桎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唐六典凡京都大理寺京兆河南府長安萬年河南洛陽縣咸置獄其餘臺省寺監衛皆不置獄

按唐代京兆河南府皆有獄長安萬年又皆有獄京師之獄視六朝時為多

舊唐書刑法志長壽年周興來俊臣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獄乃於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開獄通考一百六又置制獄於麗景門內入是獄者非死不出人戲呼為例竟門

按例竟之名可云慘極則天淫虐固不可以常理論也

宋志開寶二年五月帝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獄據五日一檢視洒掃獄戶洗滌桎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給醫藥輕繫即時決遣毋淹滯自是每仲夏申飭官吏歲以為常

宋志官司之獄在開封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二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下至諸州皆有獄諸獄皆置樓牖設漿鋪席時具沐浴食令溫煖寒則給薪炭衣物暑則五日一滌枷桎郡縣則所職之官躬行檢視獄做則修之使固神宗即位初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有司歲考天下之素而多瘼死深惟獄吏並緣為姦檢視不明使吾元元橫罹其害書不云乎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其具為令應諸州

軍巡司院所禁罪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則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獄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從違制提點刑獄歲終會死者之數上之中書檢察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元豐元年詔曰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致瘵死或主者異見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鞠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

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元祐三年罷大理寺獄初大理置獄本以囚繫淹滯俾獄事有所統而大理卿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雖士大夫若命婦獄辭小有連連輒捕繫凡選者所探報即下之獄傳會鍛鍊無不誣服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迺罷八年中書省言昨詔內外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而諸路所上遂以禁繫二十而死一者不具即歲繫二百人許以十人獄死恐州縣弛意獄事甚非欽恤之意詔刑部自今不許輒分禁繫之數紹聖三年復置大理寺右治獄官屬視元豐員仍增置司直一員

按哲宗紀紹聖二年秋七月詔大理寺復置右治獄職官志亦在二年刑法志作三年恐有誤宋初大理寺獄天下奏案而不治獄神宗始命官起寺元祐罷之紹聖復自是大理終有獄矣

初真宗時以京師刑獄多滯寬置糾察司而御史臺獄亦移報之初羣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

府大理寺鞠治焉

按宋史御史臺有獄蘇軾有以事繫御史臺獄詩臺獄亦不設獄官故職官志不詳僅見於刑法志後金元明皆因之

哲紀紹聖四年四月丁亥令諸獄置氣樓涼窗設漿飲薦席杻械五日一澆繫囚以時沐浴遇寒給薪炭

章惇傳又以文及甫誣語書道蔡渭使告劉摯梁燾有逆謀起同文館獄命蔡京安惇蹇序辰窮治欲覆諸人家

按通鑑輯覽書此事于元符元年置獄于同文館蓋同文館本無獄特于館中治此獄其人即羈于此偶然行之故亦不他見

通考一百六 高宗中興著令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

狎不得輒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 紹興十年詔諸獄

並一更三點下鎖五更五點開鎖定牢違者杖八十獄官令佐不親臨及縣令輒分輪餘官並徒一年知通監司覺察按劾著為令

理宗紀紹定二年三月辛卯詔郡縣繫囚多瘐死獄中憲司其具獄官姓名以聞黜罷之

宋胡太初畫簾緒論治獄篇刑獄重事狎狴惡地也人一入其中大者死小者流又小者亦杖靈有白出之理脫或差誤胥吏奚恤其咎必屬之令縱可逃陽罰亦必損陰德

詎可不致謹哉一日禁繫必審二日鞠視必親三日牆壁必完四日饑寒必究五日疾病必察六日疑似必辨七日出入必防令每有私忿怒輒置人於圍兩爭追會未圓亦且押在佐廳亦時有遺至者謂之寄收長官多事漫不暇

省遂致因循淹延不知一人坐獄圍戶抱憂飽煖失時疾病傳染殆有甚可慮之事而又有合共處不合共處者蓋兩爭若使異牢則有賂者可使獄吏傳狀稿通信而無賂者必被其害孰若使之共處可以互相察視乎健訟之徒樂入囹圄因得以唆教獄辭變亂情節孰若別處一牢而使之不得與餘囚相近乎羸老之人必察其無疾病或致沈重徒見費力婦人女子必察其有無娠孕脫有墮墜無以自明此所以禁繫之不可不審也在法鞠勘必長官親臨今也令多憚煩率令獄吏自行審問但視成款僉署便為一定甚至有獄囚不得一見知縣之面者不知吏逼求賄賂視多寡為曲直非法拷打何罪不招令合戒約推款不得自行訊鞠公事無大小必令躬自喚上詰問再三頑狡不伏盡情然後量施笞榜周官有五聽之法亦有獄情

難測不可專事糞楚也在法一更三點長官親自定牢令也聽政無暇則委佐官飲酒相妨則委典押不知脫有逃逸咎將誰執况吏輩受賂則雖重囚亦與釋放安寢無賂則雖散禁亦必加之縲紲最不可不躬自檢察昔熊子復宰暨陽日間不時趨獄點視夜則置一鈴其索直達寢所夜半掣鈴獄卒應諾否則必罰由是並無不測之慮最為可法此所以鞠視之不可不親也今在州縣獄多有積牆敗壁不甚完固者罔當亟加整葺然重囚竊態萬狀尤宜深防每有獄吏受重囚賂放其自便日間因以飲水為名將水澆壁浸漬泥溼夜深則鑽壁踰牆倏然而遁吏卒睡熟無由知覺洎覺則追之已無及矣此最利害令當審量罪囚輕重者勿使處近壁之匣牆之上必加以茨壁之內必夾以板每五日一次躬自巡行相視有不完處隨

加修補戒飭吏卒每夜不可止留一人值更須要每更輪
流兩三人明燭巡視諸牢次早令出廳先詣獄點名然後
僉押文字日以爲常牆壁之當完者如此獄囚合給糧食
自當於經費支破有因縣道匱乏而責諸吏者不知官給
尙欲減尅而可使吏供輸平寧節他費此費不可節也人
當日給米二升鹽菜錢十二文朝已晚申立定程式獄子
聲哨報覆令躬點視然後傳入其有家自送飯者當卽傳
與仍點檢夾帶毒藥刀仗銅鐵器皿文字之屬春夏天氣
蒸鬱須與疏其窗牖獨其穢汗使不至卑溼與濕致興疫
癘如稍向寒便當糊飾戶牖支給縣炭使各得溫暖和適
可免疾患饑寒之當究者如此不幸獄囚有以疾病告者
將奈何哉曰此不可不察也有實病而吏不以告者有未
嘗病而吏誣以告者蓋吏視囚猶犬豕不甚經意初有小

八
獄考

五

病不加審詰必待困重方以聞官甚至死而後告者若有
貴之囚吏則令其詐病巧爲敷說以覲責出漸爲免脫之
地此令所當深察責在推司日具有無疾病中令於點視
之際又自躬加審察如以病告者且與召醫治療日申增
減其甚困頓不可支者然後責令親屬保識前去若必待
病重方始聞官者推吏必責於罰不然萬一死者接踵憲
司歲計人多令能免咎乎又不幸獄情有疑似而難明者
將奈何乎曰此不可不辨也世固有畏懼監繫覬欲早出
而妄自誣伏者矣又有吏務速了強加拷訊逼令招認者
矣亦有長官自恃已見妄行臆度吏輩承順旨意不容不
以爲然者矣不知監繫最不可泛及拷訊最不可妄加而
臆度之見最不可恃以爲是也史傳所載耳目所知以疑
似受枉而死而流而伏辜者何可勝數諺曰捉賊須捉賊

捉姦須捉雙此雖俚言極爲有道故凡罪囚供款必須事
事著實方可憑信不然萬一逼人於罪使無辜者受枉罰
令得無憾於心乃若獄門出入之禁其責專在當日推司
監牢嚴行拘督應當日而拋離不到者有罰吏卒非係在
獄而輒入者有罰令自點察之外許人告許罪人水火茶
飯各須有人監臨事畢卽入元處不得放令閒散逐牢內
門無故不得輒開若家屬傳送茶飯不得私令與囚相見
吏卒亦不得因而與之傳遞信息漏洩獄情此皆所當深
致其防者也夫縣獄與州郡不同州郡專設一官故防閑
曲盡縣令期會促迫財賦煎熬於獄事每不服詳謹罪之
小者縣得自行決遣罪之大者雖必申州而州家亦惟視
縣款爲之憑據則縣獄豈不甚重而令之責任豈容不曲
盡其心哉故愚於此反覆諄諄不嫌於贅

八
獄考

五

按此篇言獄事可云詳且盡矣獄之弊防不勝防獄之
治也不易以州縣兼理事簡者或能兼顧事繁者力有
未逮此必然之勢惟設專官以專理之庶有責成乎元
代多設專官其制爲勝於古至今遵行之
遼志穆宗應歷十六年京師置百尺牢以處繫囚蓋其卽
位未久惑女巫自古之言取人膽合延年藥故殺人頗眾
後悟其詐以鳴鏑叢射騎踐殺之
按此非尋常之獄

金志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
大定十一年詔諭有司曰應司獄廨舍須近獄安置囚禁
之事常親提控其獄率必選年深而信實者輪直
金御史臺有獄諸節鎮節度使有獄並詳
按金御史臺有獄因於宋也其官有獄丞而大理寺無

官蓋不設獄矣金節鎮亦設獄此異於宋者

元刑部御史臺亦有獄詳獄官

按元代不設大理寺故獄設於刑部古制之變自元始明遂因之其御史臺設獄則沿宋金之制

元史百官志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獄司凡三一置於大都路一置於北城兵馬司通領南城兵馬司獄事皇慶元年以兩司異禁遂分置一司於南城

元志職制門諸郡縣佐貳及幕官每月分番提牢三日一親臨點視其有枉禁及淹延者即舉問月終則具囚數牒次官其在上都囚禁從留守司提之 諸南北兵馬司每月分番提牢仍令提控案牒兼掌囚禁 諸鹽運司監收鹽徒每月佐貳官分番董視與有司同

按分番提牢是其時獄無專官也惟南北兵馬有司獄

司何以亦分番提牢未詳其故

又恤刑門諸獄囚必輕重異處男女異室毋或參雜司獄致其慎獄卒去其虐提牢官盡其誠 諸在禁囚徒無親屬供給或有親屬而貧不能給者日給倉米一升三升之中給粟一升以食有疾者凡油炭席薦之屬各以時具其饑寒而衣糧不繼疾患而醫療不時致非理死損者坐有司罪 諸各處司獄司看守囚徒夜支清油一斤 諸路府州縣但停囚去處於鼠耗糧內放支囚糧 諸在禁無家屬囚徒歲十二月至于正月給羊皮為披蓋袴襪及薪草為煖匣燻炕之用 諸獄醫囚之司命必試而後用之若有弗稱坐掌醫及提調官之罪 諸獄囚病至二分由報漸增至九分為死證若以重為輕以急為緩誤傷人命者究之 諸獄囚有病主司驗實給醫藥病重者去枷拷

扭聽家人入侍職事散官五品以上聽二人入侍犯惡逆以上及強盜至死奴婢殺主者給醫藥而已 諸有司在禁囚徒饑寒衣食不時病不督醫看候不脫枷杻不合親人入侍一歲之內死至十人以上者正官答二十七次官三十七還職首領官四十七罷職別敘記過

按元於通制內特立恤刑一門頗為周至大抵立法者無不規其善所患用法者多違之耳

明刑部都察院並有獄詳獄官

按明刑部都察院並有獄都察院即御史臺承元制也大理寺掌審讞平反凡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讞其職但主覆審故無獄

順天府應天府各府州縣亦有獄詳獄官

刑法志洪武十七年建三法司於太平門外鍾山之陰命日貫城下敕言貫索七星如貫珠環而成象名天牢中虛則刑平官無邪私故獄無囚人貫內空中有星或數枚者即刑繁刑官非其人有星而明為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天道置法司爾諸司其各慎乃事法天道行之令貫索中虛庶不負朕肇建之意

嘉靖六年給事中周瑯言比者獄吏苛刻犯無輕重概加幽繫案無新故動引歲時意喻色授之閒論奏未成囚骨已糜又况偏州下邑督察不及姦吏悍卒倚獄為市或扼其飲食以困之或徒之穢溷以苦之備諸痛楚十不一生臣觀律令所載凡逮繫囚犯老疾必散收輕重以類分枷杻薦席必以時飭涼漿煖匣必以時備無家者給之衣服有疾者予之醫藥淹禁有科疏決有詔此祖宗良法美意

宜救臣下同為奉行凡逮繫日月并已竟未竟疾病死亡者各載文冊申報長吏較其結竟之遲速病故之多寡以為功罪而黜陟之帝深然其言

獄囚貧不自給者洪武十五年定制人給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正統二年以侍郎何文淵言詔如舊且令有賊罰敝衣得分給成化十二年令有司買藥餌送部又廣設惠民藥局療治囚人至正德十四年囚犯煤油藥料皆設額銀定數嘉靖六年以運炭等有力罪囚折色糶米上本部倉每年約五百石乃停收歲各給棉衣袴各一事提牢主事驗給之

東廠之設始於成祖錦衣衛之獄太祖嘗用之後已禁止其復用亦自永樂時廠與衛相倚故言者並稱廠衛錦衣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古者獄訟掌於司寇而已漢

詔獄

五

武帝始置詔獄二十六所歷代因革不常五代唐明宗設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乃天子自將之名至漢有侍御司獄凡大事皆決焉明錦衣衛獄近之幽繫慘酷害無甚於此者太祖時天下重罪逮至京者收繫獄中數更大獄多所斷治所誅殺為多後悉焚衛刑具以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申明其禁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大小咸經法司成祖幸紀綱令治錦衣親兵復典詔獄綱遂用其黨莊敬袁江王兼李春等緣借作姦數百千端久之族綱而錦衣典詔獄如故廢洪武詔不用矣

鎮撫司

鎮撫司職理獄訟初止立一司與外衛等洪武十五年添設北司而以軍匠諸職掌屬之南鎮撫司於是北司專理詔獄初衛獄附衛治至門達掌問刑又於城西設獄舍拘繫狼

籍達敗用御史呂洪言毀之

按前明衛獄以聽斷之權授諸武夫而又與奄豎相倚其冤慘何可勝言洵一代之秕政為古今所無者斯禍之延實由成祖

明會典凡提牢刑部每月劄委主事一員接管先五日舊提牢官將提牢須知封送接管官看閱至日將囚數并一應煤米等項文簿呈堂查驗批發新提牢官管理除朔望日陞堂及有事稟堂外餘日不得擅出專一點說獄囚關防出入提督司獄司官吏鈐轄獄卒晝夜巡邏稽查收支月糧煤油修理獄具什物查理病囚醫藥禁革獄中一應弊端每日仍會同巡風官點視封監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寬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另

女罪

五

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即申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疏枷杻令親人入視答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

洪武元年令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各給縲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破獄司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皆散收司獄常切拘鈐獄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時點視違者禁于嚴行斷罪獄官申達上司究治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禁每
月山東司案呈差委主事一員躬親提調一應牢獄各部
每夜及各委官各點本部囚數應押而押應枷杻而枷杻
應鎖鍊而鎖鍊將監門牢固封鎖其總提牢官將鎖匙拘
收管令司獄輪接獄卒直更提鈴至天明各提牢官將監
門鎖封看訖令司獄於總提牢官處關領鎖匙眼同開鎖
照依各部取囚勘合內名數點放出監各該獄卒管押赴
部問畢隨即押回收監頃刻不得擅離左右務要內情不
得外出入情不得內入使人知幽囚困苦之狀以頓挫其
頑心又行提督司獄人等常加潔淨不致刑具顛倒獄囚
飯食以時接遞毋得作弊刁蹬其有冤抑不伸及淹禁口
久不與決者提牢官審察明白呈堂整治

成祖永樂元年按月劄委主事一員提調牢獄每月公同

本部巡風官點視寺監督令司獄人等嚴謹巡守至明查
照各司取囚票帖判送司獄司點付阜隸押至該司問畢
送監

世宗嘉靖四十三年題准凡撫按審錄重囚已經奉有決
單者悉照京師會官熱審事例不必再拘干證先查始末
文卷止將見禁囚犯送審除情真外如果情罪的可矜疑
者即為奏請定奪若有異詞相應再問者案行守巡道轉
委府州縣正官或推官就近拘取原證再審明確務與立
限速完不許動延時月若原證年遠不存即便明白聲說
不許混提家屬各府州縣問官不許轉批首領等官以滋
繁擾各該干證只暫候不許一槩混監撫按守巡官嚴加
禁約違者參奏處治
明律捕亡門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纂注由門而逃曰脫

監踰牆而逃曰越獄

按古者獄無監名稱獄為監蓋自明律始今則通稱為
監矣漢書王尊傳署守屬監獄師古曰署為守屬令監
獄主囚也是監者監察之義而獄之名監即原於此
南史扶桑傳扶桑國法有南北獄若有犯輕罪者入南獄
重罪入北獄有赦則放南獄不放北獄

獄考終

刑具考一卷

刑具考

刑法攷

梏拳桎

王制屏之四方注虞書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釋文有宅王肅注尙書如字鄭音知嫁反懲艾也疏虞書舜典文鄭注云宅讀曰咤懲刈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刈五咤者是五種之器謂桎一梏二拳二校勘記曰考文引宋板同閩監毛本二作三盧文弨云按桎二拳二與桎一桎是五種從宋本是江聲曰五種之器而以桎一梏二拳三當之爲數不符案掌囚上梟梏拳而桎中梟桎梏下梟梏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蓋梏拳而桎一也桎梏二也梏三也拳四也桎五也

按古者梏拳之制不傳如云桎二拳二必一名而有二制無以證之江說亦有見故備錄之

刑具考

易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釋文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廣雅云桎謂之梏械謂之桎桎音丑

按五經言刑具始此

周禮秋官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拳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注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鄭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元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釋文張揖云參著曰桎偏著曰桎說文云桎手械也所以告天桎足械也所以質地拳劉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辱反漢書音義韋昭音拱云兩手共一木曰拳兩手各一木曰桎疏此謂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園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此一經所云五刑之人

三木之囚輕重著之極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縱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先鄭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者於義為是以其拳字共下著手又與桎共文故知兩手共一木以桎與桎同在手則不可故後鄭不從而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此無正文直以先言桎後言桎故知義然

大司寇桎桎而坐諸嘉石注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桎疏鄭云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桎知者無正文見掌囚云上罪桎拳而桎拳謂兩手共一木桎與拳連言故知桎在手桎在足也廣雅云手間之桎械足間之桎械亦是手曰桎足曰桎易志冷剛問大畜六四童牛之桎元吉注巽為木互體震震為牛之足足在艮體之中艮為手持木以就足是施桎又蒙初六注云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桎今大畜六四施桎於足不審桎桎手足定有別否荅曰牛無手故以足言之

按內饗疏引鄭荅冷剛木在手足桎牛無手以前足當之禮記月令疏引冷剛問云牛四足何以稱桎鄭荅云牛無手前足施桎也與此所引詞稍異而意並同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去桎桎注桎桎今械也在手曰桎在足曰桎釋文桎今械也桎今桎也

左傳莊三十年門射師諫則執而桎之杜注足曰桎手曰桎呂氏春秋孟秋紀具桎桎注桎桎謂械在足曰桎在手曰桎士容篇桎其後足注桎械也著足曰桎著手曰桎淮南時則訓仲春之月去桎桎注在足曰桎在手曰桎漢書刑法志凡四上罪桎拳而桎注師古曰械在手曰桎

在足曰桎

後漢書鍾離意傳意遂於道解徒桎桎章懷太子注在手曰桎在足曰桎

玉篇在手曰桎在足曰桎廣韻在足曰桎桎手械紂所作也

左傳襄六年子蕩怒以弓桎華弱於朝杜注張弓以貫其頸若械之在手故曰桎

列子楊朱篇重囚繫桎注桎手械也

王安石周官新義桎在脰桎在足拳在手左傳子蕩以弓桎華弱於朝則桎在脰明矣

劉氏傳曰桎者校也在頭曰桎謂之桎者以其在首猶牛馬桎者

按在手曰桎在足曰桎唐以前無異說此自古相傳其說有所授受者也安石獨為異取左傳為證杜注固云

貫其頸若械之在首是不足為在脰之證也劉氏謂在首猶牛馬桎說亦未允易童牛之桎九家作告說文告

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易曰童牛之告許用九家說虞翻云坤為牛告謂以木幅其角大畜畜物之家惡

其觸害良為手為小木異為繩繩縛小木橫著牛角故曰童牛之告說文衡牛觸橫大木其角幅以木有所幅

束也魯頌夏而幅衡傳幅橫設牛角以幅之也周禮封人設其幅衡杜子春云幅衡所以持牛令不得抵觸人

然則幅衡者牛馬之桎與桎人之桎意亦相通而其形狀則絕不相同亦不足為在首之證也鄭氏謂施桎於

前足此鄭易作桎與許異王弼本作桎桎說文牛馬牢也周書曰今惟桎牛馬與易義異王弼注云能止健初

距不以角是其意亦與許同其字不當从梏也

御覽六百四十四晉令死罪二械加拳手

又趙書後石奉精騎五千襲邵續一戰生擒續於青上鉗頭拳手於襄國青陽城門頭首稱囚

按拳之名晉時尙存但加一手字耳陳律亦有拳手蓋南朝此名未廢

隋書刑法志陳律死罪將決乘露車者三械加壺手

按通典通考引壺作拳注云拳音拱兩手曰拳

北周凡死罪枷而拳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梏杖罪散以待斷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拳而殺之市

按梏桎之名秦漢以下不詳拳之名尙見南朝北周復古三者皆仍古名隋以後則鮮見矣

御覽六百四十四風俗通曰桎實也言其下垂至地然後吐情

首實

按今風俗通逸此文下垂至地蓋以其在足也詩抑有

覺德行禮記緇衣引作有梏德行然則梏之言覺也將以覺寤之也

一切經音義十六蒼頡篇偏著曰桎參著曰梏

按此與掌囚釋文所引張揖之說同與許鄭諸家之說

異

山海經海內西經貳負之臣曰危危與貳負殺契窳帝乃

梏之疏屬之山也梏猶繫縛也桎其右足也桎梏反縛兩手與髮

并髮合繫之山上木注漢宣帝使人上郡發盤石石室中

得一人跣裸被髮反縛械一足以問羣臣莫能知劉子政

按此言對之宣帝大驚於是時人爭學山海經矣論者多

以爲是其尸象非真體也意者以靈怪變化論難以理測

物與異氣出於不然補疏云不當不可以常運推不可以近數揆矣

按反縛桎足之說釋義以爲終屬荒唐固也而桎梏之名其來甚古可藉以證之

大荒南經有宋山者有木生山上名曰楓木楓木蚩尤所弃其桎梏注蚩尤爲黃帝所得械而殺之已摘弃其械化而爲樹也

按此與上條同屬荒唐而此稍爲近理至其時之後先可不必論也但存古說可矣

新書君道篇紂作桎數千說諸侯不諂己者杖而桎之文王桎桎於羑里七年而後免

按廣韻云紂作桎然以前二事觀之恐非始於紂

桎

說文桎械也从木手段注械當作桎字从木手則爲手械

無疑也桎桎古今字 玉篇桎敕九切械也桎同廣韻桎

敕九切桎械桎古文 廣雅釋宮桎謂之桎王氏疏證桎

之言紐也紐束也後漢書蔡邕傳抱鉗桎徒幽喬桎與桎

同桎之言鞠也急繫之名也漢書刑法志當鞫繫者頌繫

之顏師古注云頌讀曰容謂寬容之不桎桎是也

隋志梁律囚有械桎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 陳律立測者著兩械及桎上塚 北魏有桎有高

名該桎梏三者而言蓋其時桎梏之名已不行此古今稱名之異也桎乃木名手械之字本作杙杙行而杙廢矣

明律獄具圖桎長一尺八寸厚一寸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桎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械

說文械桎梏也从木戒聲一曰械器之總名一曰持也一曰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

按趙注孟子曰器械之總名禮記音義引郭璞三蒼解詁同而許以桎梏居先者御覽六百四十四引風俗通曰械

戒所以警戒使為善也此從戒之義故許先之也一曰持也文選長笛賦注引作治也王筠曰此句當在桎梏也句下謂械一名治也列女傳臧孫母曰吾子拘有木

治矣御覽引而說之曰木治桎也

盜械

漢惠紀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注如信曰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頌者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狴

牢也師古曰盜械者凡以罪著械皆得稱焉不必逃亡也據山海經貳負之臣相柳之尸皆云盜械其義是也古者

頌與容同

山海經海內經北海之內有反縛盜械帶戈常倍之佐名曰相顧之尸注貳負臣危之類

按詩巧言君子信盜毛傳盜逃也疏云風俗通亦云盜逃也是盜逃乃古義如說不誤御覽六百四十四應劭曰盜

械恐其亡故著械不謂盜竊乃械也師古不取如說而不為盜字作解疏矣貳負事前桎足反縛不云盜械反

縛盜械者相顧之尸非相柳相柳見海外北經不言盜械也師古所云與今山海經異

一切經音義一通俗文云拘罪人曰桁械謂穿木加足曰械大械曰桁

莊子在宥篇今世殊死者相枕也桁楊者相推也刑戮者相望也而儒墨乃始離歧攘臂乎桎梏之間意甚矣哉其

無愧而不知恥也甚矣吾未知聖知之不為桁楊接榘也仁義之不為桎梏鑿柄也注桁楊以接榘為管而桎梏以

鑿柄為用釋文桁戶剛反司馬云腳長械也楊向音陽崔云械夾頸及脛者皆曰桁楊接李如字向徐音變郭慈接

反榘郭李音習向徐徒變反司馬云接榘械榘音息節反崔本作榘云讀為牒或作謂字接榘桎梏梁也淮南曰大者為柱梁小者為接榘也文選景福殿賦榘似瓊英李善

注司馬彪莊子注曰榘械榘也凡楔皆謂之榘

唐六典後魏流罪已上加桎械死罪桁之

按桁之名出莊子他罕見

廣雅釋宮械謂之桎王氏疏證桎之言室械之言礙皆拘止之名也說文云桎手械也桎足械也械桎梏也月令注

亦云桎梏今械也然則械為在手在足之通稱也

按漢時獄具但稱械如漢書司馬遷傳淮陰王也受械于陳王嘉傳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謝承後漢書式

侯從獄中參械出街中范蔚宗後漢書張磐傳被誅下廷尉會赦見原磐更牢持械自列戴就傳即解械更與美談許揚傳鄧晨收揚下獄而械輒自解皆是魏晉亦然如魏志賈逵傳太祖以逵送獄吏以逵上簿也不即著械田豫傳遷南陽太守先時郡人侯音反眾數千人

在山中爲羣盜大爲郡患前太守收其黨與五百餘人表奏皆當死豫悉見諸繫囚慰諭開其自新之路一時破械遣之陳表傳詔以明付表表便破械沐浴易其衣服御覽六百四江表傳孫策得太史慈卽破械使沐浴習書范廣傳爲堂邑令丞劉榮坐事當死郡劾以付縣縣堂爲野火所及榮脫械救火事畢還自著械是也宋書梁書獨以械稱迨北朝枷杻之名行于世而械但爲器之總名矣

校

易噬嗑初九履校滅趾无咎王注居无位之地以處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過之所始必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戮薄故履校滅趾桎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

刑具考

八

大誠乃得其福故无咎也校者以木絞校者也校者也御十四引卽械也校者取其通名也疏履謂著而履踐也

周易集解虞翻曰履貫趾足也震爲足坎爲校震沒坎下故履校滅趾初位得正必无咎干寶曰趾足也履校貫械也初居剛躁之家體貪狼之性以震掩巽强暴之男也行

侵陵之罪以陷履校之刑故曰履校滅趾得位於初願震知懼小懲大戒以免刑戮故曰无咎矣上九何校滅耳凶注處罰之極惡積不改者也罪非所懲故刑及其首至于滅耳及首非誠滅耳非懲凶莫甚焉疏何謂檐何何檐枷械滅沒於耳以至誅殺周易集解荀爽曰爲五所何故曰何校據五應三欲盡滅坎三體坎爲耳故曰滅耳凶上以不正侵欲无已奪取異家惡積而不可介罪大而不可解故宜凶矣鄭元曰离爲槁木坎爲耳木

在耳上何校滅耳之象也

程傳九居初最在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爲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而履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爲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上富國曰初上无位爲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爲用獄之始故以履校滅趾爲象上惡極而怙終爲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滅耳爲象邱氏濬曰易之作以道陰陽而於天下之事無不備刑之用非爲政之先務而易之於刑履屢言之非徒言其理而刑之具亦無不有焉蒙之初六以桎梏言械其手足者也坎之上六以徽纆言繫縛其身者也噬嗑之初六與上九以校言械其頸與足者也是知天下之物

刑具考

九

象也說文校木囚也段注囚繫也木囚以木羈之也易曰履校滅趾何校滅耳履校若今軍流人犯新到著木鞵何校若

今犯人帶枷也挂氏義證韵會引繫傳校者連木也易荷校滅耳此桎也履校滅趾此梏也按桎梏二韻案本書圍罔圍所以拘罪人一日圍人掌馬者案罔有牆壁之囚校貫木之囚皆可拘罪人養馬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漢書成紀從胡客大校獵顏注此校謂以木自相貫穿爲闌校耳校人職云六廢成校是則以遮闌爲義也趙充國傳校聯不絕顏注此校謂以木自相貫穿以爲罔者亦猶周易荷校滅耳也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六廢成校蓋用闌械

閔養馬也說文解字云校木囚也亦謂以木相貫遮關禽獸也今云校聯不絕言營壘相次後漢書明紀車騎校獵上林苑注云周禮校人掌王田獵之馬故以校獵謂以木相貫穿為欄校以遮禽獸王氏句讀囚从口高其牆以關罪人也木囚者以木作之如牆也桎梏皆圍其手足情事相似故得校名漢書趙充國傳顏注云云鈞案顏氏詮解木囚是校與今虎城相似故不與桎梏二篆類次

按木囚王萊友謂以木作之如牆其說較長說文囚繫也从人在口中口回也凡圍繞週圍字當作口人在口中不僅如桎梏之狀今世獄中有以木作柵四面如牆拘罪人其中謂之木櫛疑即古之木囚也噬嗑之校當如王說桎梏圍其手足故亦得校名

唐書刑法志桎校鉗鎖詳居作者著鉗若校病者釋鉗校

按舊唐書及唐六典並言枷不言校是唐時稱枷不稱校新書改枷為校殆當世尚有此稱也宋史太宗紀言釋罰作荷校者是宋世尚有校名

枷

晉書石勒載記會建威將軍閻粹說并州刺史東瀛公騰執諸胡於山東賣充軍實騰使將軍郭陽張隆虞羣胡將詣冀州兩胡一枷勒時年二十餘尙在其中

按此文是晉時尙有枷名而隋志梁陳刑律皆不言枷豈當時世間有此名稱而官府尙未改歟兩胡一枷卽後來二人連枷之始

魏書刑法志高祖太和五年時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為重枷大幾圍復以絁石懸於囚頸傷內至骨更使壯卒迭搏之囚卒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為能帝聞

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辟者不得大枷世宗永平元年秋七月詔尙書檢校枷杖大小違制之由科其罪失尙書令高肇尙書僕射清河王懌尙書邢巒尙書李平尙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為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小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務以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蒼生思侔天地疏網改祝仁過商后以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恤雖有虞慎獄之深漢文側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言矣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已上枷鎖流徙已上增以桎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桎重械又無用石之文而法官州郡因緣增加遂為恆法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

刑具考

十二

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桎械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世宗紀永平元年載此事

按說文枷梯也梯擊禾連枷也齊語耒耜枷芟韋昭云枷梯也所以擊草也釋名枷加也加杖於柄頭以搗穗而出其穀也或曰羅枷三杖而用之也或曰了了杖轉於頭故以名之也是枷木農具之名也何時刑具亦得枷名不詳所自後漢書馬融傳指囚兩梯游光枷天狗縹墳羊章懷太子不為枷字作解以上下文推之枷字

但為擊打之意未必遂作枷鎖解石勒載記始有枷名
似始於此時齊蕭子良淨住子壁如牢獄重囚具嬰眾
苦抱長枷牢大械帶金鉗負鐵鎖玉篤枷有枷鎖連枷
二義是齊梁已為通稱特律文未改耳北朝自魏訖隋
並以枷名唐宋承之而枷之名遂專屬於刑具矣

魏書宋贇傳初贇為河陰令縣舊有大枷時人號曰彌尾
青及贇為縣主吏請焚之贇曰且置南牆下以待豪家未
幾有內監楊小駒詣縣言事辭色不遜命取尾青以鎖之
既免入訴世宗世宗大怒敕河南尹推治其事贇具自陳
狀詔曰卿故違朝法豈不欲作威以買名贇對造者非臣
買名者亦宜非臣所以留者非敢施於百姓欲待凶暴之
徒如小駒者耳於是威振京師

按御覽六百四十四引此事彌下有方結切三字不知何據

字書彌無此音

隋志齊律罪刑年者鎖無鎖以枷 周大律凡死罪枷而
琴流罪枷而梏徒罪枷 隋開皇律枷杖大小咸為之程

唐六典諸流徒罪及作者皆著鉗若無鉗者著盤枷病及
有保者聽脫枷長五尺已上六尺已下頰長二尺五寸已
上六寸已下共濶一尺四寸已上六寸已下徑頭三寸已
上四寸已下

舊唐書刑法志時周興來俊臣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獄乃
於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開獄俊臣
又與侍御史侯思止王宏義郭霸李敬仁評事唐暉衛遂
忠等招集告事數百人共為羅織以陷良善前後枉遭殺
害者不可勝數又造告密羅織經一卷其意旨皆羅羅前

歷代刑法考 刑具考

人織成反狀俊臣每鞠囚無問輕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
中或盛之于釜以火圍繞炙之兼絕其糧餉至有抽衣絮
以噉之者其所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脈二曰喘不
得三日定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騰六曰實同反七
曰反是實八曰死豬愁九曰求即死十日求破家又令痕
處糞穢備諸苦毒每有制書寬宥囚徒俊臣必先遣獄卒
盡殺重皇然後宣示是時海內惴懼道路以目
宋史田錫傳錫好言時務既居諫官即上疏案獄官令枷
扭有長短鉗鎖有輕重尺寸斤兩並載刑書未聞以鐵為
枷者也

王禹偁繩水燕談錄舊制枷惟二等以二十五斤二十斤
為限景德初陳綱提點河北路刑獄上言請制杖罪枷十
五斤為三等詔可其奏遂為常法

金史刑志泰和四年七月上以諸路枷多不如法平章政
事守貞曰枷尺寸有制提刑兩月一巡察必不敢違法也
明律獄具圖枷長五尺五寸頭濶一尺五寸以乾木為之
死罪重三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
輕重刻誌其上

微纆

易坎上六係用微纆貞于叢棘三歲不得凶王注險陷之
極不可升也嚴法峻整難可犯也宜其囚執實于思過之
地三歲險道之夷也險終乃返故三歲不得自脩三歲乃
可以求復故曰三歲不得凶也疏上六居此險陷之處犯
其峻整之威所以被繫用其微纆之繩置於叢棘謂囚執
之處以棘叢而禁之也周易集解虞翻曰微纆黑索也觀
巽為繩艮為手上變入坎故係用微纆實置也坎多心故

叢棘獄外種九棘故稱叢棘二變則五體剝傷坤殺故
 實于叢棘也不得謂不得出獄良止於獄乾為歲五從乾
 來三非其應故曰三歲不得凶矣九家易曰坎為叢棘又
 為法律案周禮王之外朝左九棘右九棘而三槐司寇公
 卿議獄于其下害人者加明刑任之以事上罪三年而舍
 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也案坎於木堅而多心叢
 棘之象也坎下巽爻巽為繩直係用微纆也馬融云微纆
 索也劉表云三股為微兩股為纆皆索名以繫縛其罪人
 矣 程傳上六以陰柔而居陰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
 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繫縛之以微纆囚實於叢棘之中
 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 邱氏濬曰坎為刑獄苟九
 家易坎為叢棘傳曰叢棘如今之棘寺蒙坎二卦聖人作
 易皆取象于刑獄是知聖人為治不能以不用刑此蓋天
 地自然之理本諸陰陽合請爻象非人為之私也雖若不
 得已而為之而為之亦自不容已蓋人生不能無欲欲勝
 而理微教之而不從而繼之以刑則人欲肆矣聖人作
 易以扶陽抑陰而取象於刑獄豈無意哉

刑具考
 說文微衰幅也一日三糾繩也段注三糾謂三合而糾之
 也斗部糾三合繩一說糾本三股三糾當為九股桂氏義
 證楊雄解嘲微以糾纏梁書王僧孺傳既胎疵辱方致微
 繩文選西征賦注引大索也玉篇微大索也廣雅微索也
 漢書楊雄傳免放微索陳遵傳觀瓶之居居井之眉不得
 左右牽於縲微顏注縲微井索也王氏句讀糾三合繩也
 三糾之即是大索矣 縲索也从糸墨聲莫北切段注从
 黑者所謂黑索拘繫罪人今字从墨王氏句讀經典作縲
 又省作墨漢書楊雄傳微以糾墨顏注微糾墨皆繩也

按穀梁宣二年傳注易曰縲用微纆疏馬融曰微纆索
 也陸德明云三糾繩曰微二糾繩曰縲釋文三股曰微
 兩股曰縲五經文字 史記屈賈傳索隱通俗文合繩曰糾
 一切經音義十蒼頡解詁繩三合曰糾並與許說相合
 文選長笛賦五臣注漢書音義張晏曰二股謂之糾三
 股謂之縲鵬鳥賦注字林曰糾兩合繩縲三合繩孫楚
 征西官屬送於陟陽詩注糾兩股索縲三股索與許異
 至或曰三糾二糾或曰三合或曰三股兩股合與股尚
 無區別糾則義不同矣以索之義求之糾為是段王二
 說可互證也

縲纆

論語雖縲纆之中注縲黑索纆學也所以拘罪人皇侃義
 疏古者用黑索以學係罪人也校勘記云皇本高麗本纆
 作縲宋石經亦作縲案字本作縲唐人避太宗諱改作纆
 五經文字云縲本文从世緣廟諱偏旁今經典並準式例
 變

按釋文引孔安國注縲黑索縲學也何注用孔說

說文縲得理也一日大索从糸晶聲段注論語字之誤
 亦誤作累如孟子係累其子弟是亦作羸如易大壯羸其
 角馬云大索也鄭虞作累引申之不以罪死曰縲見楊雄
 反離騷注按縲索二字大不同縲大索也其隸變不得作
 累索增也引申之延及也其俗體作累古所不用桂氏義
 證一日大索也者蕭該漢書音義引字林同急就篇顏注
 縲大索也六韜環利小微縲長二丈以上酸案縲所以繫
 囚因謂縲為繫倍二十三年左傳君之惠不以縲臣縲鼓
 杜注縲囚繫也成三年傳兩釋縲囚杜注縲繫也襄二十

五年傳使其眾男女別而梟以待於朝杜注梟自囚係以待命又作累孟子係累其子弟戰國策係累吾民荀子成相篇箕子累注云累讀爲縲書曰釋箕子之囚通作縲荀子大略篇不憂其係也王氏句讀省作累俗加糸作縲按古者拘係罪人於以索微縲梟皆是其字皆从糸其用鐵索不詳始於何時觀西域王莽二傳是漢時已用之矣

鎖

說文銀鎖鎖也段注瑣俗作鎖非瑣爲玉聲之小者引申之彫玉爲連環不絕謂之瑣漢以後罪人不用縲繼以鐵爲連環不絕係之謂之銀鎖遂製鎖字漢西域傳陰末赴琅當德謂以長鎖鎖趙德也正文本無鎖字今本乃作鎖琅當德殊爲不辭琅當段借字也若宮室青瑣以青畫

刑具考

十六

戶邊爲瑣文故楚辭注曰文如連瑣桂氏義證荀子儒效篇鄉也胥靡之人注云得相靡繫也謂鎖相聯相繫漢書所謂銀鎖者華嶠後漢書董卓收崔鈞父烈下之耶獄銀鎖顏氏家訓文章篇後漢書四司徒崔烈以銀鎖鎖銀鎖大鎖也世間多誤作金銀字武烈太子亦是數千卷學士嘗作詩云銀鎖三公脚刀撞僕射頭爲俗所誤王氏句讀王莽傳以鎖鎖琅當其頸顏注琅當長鎖案琅當卽銀鎖說以長鎖固不誤然鎖鎖琅當相連似不可如此說之琅當鼻韵蓋形容拘係牽曳之狀唐人小說明皇幸蜀雨中聞鈴問何聲優人對曰三郎銀鎖亦可推知也漢書西域傳後軍候趙德使尉賓與陰未赴相失陰未赴鎖琅當德顏注琅當長鎖也若今之禁繫人鎖矣王莽傳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

步曰鐵瑣琅當其頸傳諸鎖官以十萬數顏注琅當長鎖也食貨志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賣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迺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入爲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非沮賣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愈眾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鑪室

按段以西域傳鎖字爲本無然以王莽傳及食貨志參之其說亦未甚確王以琅當爲形容之詞然造字之初未必卽會此意銀鎖本鎖名而身負銀鎖者卽有拘係牽曳之狀亦遂以爲形容之詞西域王莽二傳似是以鎖鎖之之意食貨志但言鑄鎖不言銀鎖御覽六百四引宋躬孝子傳縲斐事其文有云父忽得患斐晝夜叩頭氣息將盡至三更中忽有二神引鎖而至求哀曰尊

刑具考

十七

府君昔經見侵故有怒報君至孝所感昨爲天曹所攝鎖銀鎖斐驚視父已差云云亦有鎖銀鎖之語與漢書同也蘇子瞻獄中詩風動琅瑤月向紙其字又作琅瑤王篤鎖鐵鎖也錄俗廣韵鐵鎖鎖俗作鎖鄭珍說文新附攷鎖鐵門鍵也按說文銀注銀鑄瑣也鉞注大瑣也本作瑣漢元后傳青瑣王莽鐵瑣亦同从金俗加按後漢書仲長統傳古來繞繞委曲如瑣瑣當卽鎖字古來繞繞如鎖之連環不絕也隋志陳律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二重其五歲刑已下並鎖一重徒並著鎖北齊一歲者無答並鎖繫左校而不髡罪刑年者鎖無鎖以枷北周律皇族及有爵者死罪已下鎖之

唐六典鎖字或誤鎖長八尺已上一丈二尺已下
明律獄具圖鎖索長一丈以鎖為之犯輕罪人用鎖連環
共重三斤以鎖為之犯徒罪者帶鎖工作明志鎖鎖連環
之以繫足

按鎖索鎖之小者今謂之鍊鎖鎖之大者爾雅釋器白
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鑠說文鑠白金也本非刑具之
名元王元亮五刑圖說徒有帶鎖居作之文元史刑法
志序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鑠之始借用為刑具之名明
代承之又曰鎖鑠亦曰鎖鑠字書無鑠字

鉗

漢書刑法志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 楚元王傳楚人將
鉗我於市顏注鉗曰鐵束頸也

急就篇鬼薪白粲鉗欒顏注以鐵鎔頭曰鉗鎔足為欒

六刑具考

六

史記平準書敢私鑄鐵器者欒左趾集解史記音義曰欒
音徒計反韋昭曰欒以鐵為之著左趾以代刑也索隱按
三蒼云欒踏腳鉗也字林徒計反張斐漢晉律序云狀如
跟衣著足足下重六斤以代臍至魏武改以代刑也

說文鉗鐵有所劫束也段注劫者以力脅止也束者縛也
欒鐵鉗也御覽六百四十四引說文作脛鉗也

漢書陳萬年傳或私解脫鉗欒顏注鉗在脛欒在足

晉志魏武帝定甲子科犯欒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

鐵故易以木焉

御覽六百四十四晉律鉗重二斤翅長一尺五寸

按翅玉篇許劣切無訓釋字典篇海進也又飛也鳥叢
飛也於本文難通說文句讀引作翹未詳所據何本竊
謂翹乃翅之譌鉗著于頸其橫出被于肩者如鳥之翅

也

又按鉗以束頭自曹魏易以木械而鉗與欒遂不復用
矣後世之枷即古之鉗也但鐵木及大小長短之不同
耳

鞭

御覽六百四十九晉令鞭皆用牛皮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四廉
常鞭用熟鞭柔革也反不去廉作鵠頭紐長一尺一寸鞞長
二尺二寸廣三分厚二分柄皆長二尺五寸

按說文鞞柔革也从革旦聲旨熱切段云柔革謂革之
柔爽也旨熱切音浙廣韻又當割切音恒本或从且作

鞞廣韻鞞則古切音祖鞞勒名義與鞞異紐乃紐之譌
隋志梁律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鞞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
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鞞熟鞞不去廉皆作鵠頭紐長一

六刑具考

六

尺一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鞞長二尺五寸老小於律
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鞞鞭小
杖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大杖法鞭杖
自非特詔皆不得用

北齊鞭鞞皆用熟皮削去廉枝鞭瘡長一尺

隋開皇律去鞭刑詳

北齊書崔伯謙傳後除濟北太守恩信大行乃改鞭用熟
皮為之不忍見血示恥而已有朝貴行過郡境問人太守
治政何如對曰府君恩化古者所無因誦民為歌曰崔府
君能政治易鞭鞞布威德民無爭客曰既稱恩化何由復
威曰長吏憚威民庶蒙惠

按伯謙之仕在文襄時北齊之律定于武成時鞭用熟
皮其即創于伯謙歟

笞杖

漢志孝文十三年定律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注笞數既多亦不活也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尙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二百者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筆令師曰筆策也所以擊者也音止發反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筆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醫如海曰然則毋得更人者不更易人也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王棠知新錄按古之一寸合今之六分六末薄半寸合今之二分餘毋得易人則無後世五板易

人之例今世筆法未有明文若依此行亦仁政之一也

北堂書鈔四十晉令杖皆用荆長六尺制杖大頭圍一寸尾三分半

隋志梁律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二分小頭圍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互詳

魏書刑罰志顯祖末年尤重刑罰理官鞠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以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於杖下顯祖知其甚此乃爲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令皆從於輕簡也

隋志北齊笞者笞脣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以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小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爲一負聞局六負爲一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一殿者復計爲負焉 開皇元年更定新律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法外或有木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踝杖杖之屬楚毒備至多所誣伏雖文致於法而每有枉濫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慘之法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

按法外訊考即非刑也大棒束杖車輻鞵底自各爲一物壓踝杖杖當自爲一事疑是以杖杖壓踝也說文杖下段注元應曰杖音光古文橫牘二形聲類作執今車牀及梯舉下橫木皆是也是凡橫木皆可以杖稱壓踝

必以木橫用故謂杖杖矣

唐六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釐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嚴髻分受杖者背嚴髻分受須數等拷訊笞亦同願背嚴均受者聽殿庭決杖者皆背受

金史刑志明昌四年五月上以法不適平常行杖樣多不能用遂定分寸鑄銅爲杖式頒之天下且曰若以笞杖太輕恐情理有難恕者訊杖可再議之五年五月刑部員外郎馬復言外官尙苛刻者不遵銅杖式祇用大杖多致人死詔令按察司糾劾黜之泰和元年正月尙書省奏以見行銅杖式輕細姦宄不畏遂命有司量所犯用大杖且禁不得過五分

明律獄具圖答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長三尺五寸以小荆條爲之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二釐長三尺五寸以大荆條爲之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法如法較勘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臂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長三尺五寸以荆杖爲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臂嚴受

禮記學記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注夏柏也楚荆也釋文柏吐刀反爾雅釋木柏山榎郭注今之山楸釋文榎古雅反舍人木又作檟詩秦風終南疏引陸璣疏云柏今山楸也亦如下田楸耳皮葉白色亦白材理好宜爲車板能溼又可爲棺木宜陽共北山多有之本草楸其木溼時脆燥時堅故謂之良材杜荆恭曰卽作捶杖者所在皆有之實細黃色莖勁作樹生李時珍曰杜荆處處山野多有樵采爲薪年久不樵者其樹大如盃也有青赤二種青者爲荆赤者爲檟檟條皆可爲筥箇古者貧婦以荆爲釵卽此二木也

按夏楚均是木而其質夏重楚輕其用之也亦必有輕重之差矣漢時易以竹梁復用荆荆卽楚也其後承之是但用楚而不用夏唐志謂漢用竹後世更以楚者誤也明用荆不知何時復用竹

北史燕榮傳除幽州總管管按部道次見叢荆堪爲筥篲命取之輒以試人人或自陳無咎榮曰後有罪當免及後犯細過將槌之人曰前日被杖許有罪宥之榮曰無過尙爾況有過耶榜捶如舊
按此北朝筥刑亦用荆之證

邱氏濬曰大明律卷首作爲橫圖以紀獄具筥杖大小厚薄視唐略等比宋則尤爲輕焉祖宗好生之仁雖爲惡之罪人惟恐或有所傷而爲之薄刑也如此是以仁思厚德快于民心百年于茲近年以來乃有等酷虐之吏恣爲刑具如突棍腦箍烙鐵之類名數不一非獨有以違祖宗之法實有以傷天地之和伏乞聖明申明舊制凡內外有因襲承用者悉令棄毀然禁之必自內始敢有仍前故用卽以所製者加之庶使太祖皇帝慎罰之意恤刑之仁所以著于律文者萬世之下恆如一日所以恢皇仁於九有縣國祚於萬年者端在於斯

按漢筥之制木大一寸末半寸漢尺小於今尺三之一當爲木大六分六零末半之此其徑數也梁杖制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以圍數合徑數與漢筥約略相等隋杖大頭徑三分小頭徑二分視梁制更小唐訊杖大于隋杖二釐而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筥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視隋制更小明之筥及杖與唐之筥杖及常行杖同而訊杖大于唐一分三釐然亦止大頭徑四分五小頭徑三分五而已今之小竹板大頭濶一寸五分小頭濶一寸大竹板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分不知定於何年視前代之筥杖大數倍矣

摠指
莊子天地篇則是罪人交臂懸指而虎豹在於囊檻亦可
以爲得矣釋文司馬云交臂反縛懸指猶懸樓兒
說文摠指摠指也各家云云摠當作桎段注桎指如今
之摠指故與械杆桎格爲類莊子曰罪人交臂懸指懸指

謂以概槓其指也尉繚子曰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桂氏義證一切經音義十一通俗文考囚具謂之概槓字林押其指也韻會引繫傳謂以木押十指而縛之也唐韻概即擊切槓先稽切

玉篇槓子葛切逼撈也類篇撈竿也撈逼也苾子末切廣韻撈逼撈妙末切正字通撈宗滑切贊入聲相排迫也又刑具莊子罪人交臂懸指注即今背翦撈指也俗讀作斬本作指俗作撈撈音注音緜答也按指刑俗呼撈穿小木以繩繫十指間束縛之讀若咎撈即撈之譌

按類篇撈撈並收玉篇廣韻但收撈字類篇廣韻右旁作撈當以玉篇从撈爲是撈本作尙說文水流尙尙也至撈指刑部久無此具外省亦罕見不知廢於何時

夾棍 腦箍

宋志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即詔天下恤刑而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倖貳倖貳不行復委幕屬所委之人類皆肆行威福以要饋遺監司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則令入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令證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結款而又擅置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爲杖培擊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並施夾兩脰名曰夾幫或纏繩於首加以太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豎堅木交辦兩股令獄卒超躍於上謂之超棍痛深骨髓幾於殞命

王棠知新錄夾棍之說唐世未聞其制起于宋理宗之世以木索並施夾兩股名曰夾幫又豎堅木交辦兩股令獄卒跳躍于上謂之超棍合二者思之當即今之夾棍也

按邱氏濬謂酷虐之吏恣爲刑具如夾棍腦箍烙鐵之類是明代有夾棍名目但未詳始於何年據邱氏之言固例載之刑具也今則纂爲定例矣南北朝時有壓蹀杖枕之法其形狀不知何如是即夾棍之意也

檻車

釋名檻車上施闌檻以格猛獸亦囚禁罪人之車也說文檻權也段注許云檻權也者謂罪人及虎豹所居假借爲凡闌檻字 華嚴經音義上三蒼權所以成禽獸也漢書張耳傳貫高獨怒罵曰誰令公等爲之今王實無謀而并捕王公等死誰當曰王不反者迺檻車與王詣長安顏注檻車車而爲檻形謂曰板四周之無所通見

按車上施闌檻以防罪人之逸釋名說是顏云曰板四周之與檻字之義不合漢代官吏之有罪者以檻車傳

送梁律二千石已上非檻微者並頌繫之見隋志是六朝時猶沿此制

刑具考終

行刑之制一卷

行刑之制攷

刑法攷

周禮秋官鄉士掌國中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注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弃疾請尸論語曰肆諸市朝元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泄之尸之三日乃反也疏此經為上議得其實欲行刑之時故云獄訟成謂罪已成定云士師受中者士師當受取上成定中平文書為案云協日刑殺者謂鄉士當和合善日行刑及殺之事云肆之三日者據死者而言其四刑之類行訖即放不須肆之尸之三日乃反者乃反謂收取其尸

遂士掌四郊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注言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就郊而刑殺者遂士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泄之如鄉士為之矣言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疏鄉士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此在郊差遠故云就郊也縣士掌野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注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方士掌都家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者注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

掌囚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注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眾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疏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之時各於本獄之所獄成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殺掌囚還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各於本獄之所今此經云以適市者此文止謂六鄉之獄在國中推問在獄行刑殺則在市若遂士以下自在本獄之所刑殺之故此云士鄉士也若遂士以下於此時掌囚亦當付士也云囚時雖有無梏者案上經王之同族及有爵囚時並無梏也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注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按明梏之制若今行刑者以紙書姓名及其罪結於小竿插犯人之背曰斬條以示眾是也雖與古制稍異而其意則同矣刑必適市而遂士云刑殺各於其遂縣士云刑殺各就其縣皆不言適市此先言告王後言適朝故知士為鄉士鄉士掌國中也據賈疏似古者刑人國中於市六遂以下皆在本獄之所不盡在市也孟子在國曰市井之匠攷工記匠人營國面朝後市似市必在國中周禮遺人五十里有市五十里必有都邑故亦有市然遂縣之獄未必皆與都邑近賈云在本獄之所於

情理為近若遂縣而必於市恐有遠隔數十里者甚不便也

掌戮凡殺人者踏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注踏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凡罪之麗於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注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已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

小司寇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司農云刑請甸師氏天官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盞盛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注鄭司農云王同姓有罪當刑者斷其獄於甸師之官也文王世子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疏必在甸師氏者甸師氏在疆場多有屋舍以為隱者故就而刑焉若刑兄弟於市朝則是與國人慮兄弟

令於隱處者則是不使國人慮兄弟彼是諸侯法引之以證王之同姓刑於甸師亦是隱刑者也

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磔于甸人不於市朝者之官其刑罪則織劓亦告于甸人織劓為織劓也劓刑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告公族無官刑宮刑獄成有司識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刑已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不往弔為位哭之而已疏云告讀為鞠讀書用法曰鞠者以刑之殺人皆於甸師氏何得唯告而已故以為鞠漢書每云鞠獄是也讀書讀囚人之所犯罪狀之書用法謂用其法律平斷其罪鞠盡也謂推

審其罪狀令盡也 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疏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者此覆釋上致刑于甸人之事若異姓則刑之於市此同姓刑於甸師隱僻之處者不與國人謀慮兄弟也方氏慤曰周禮甸師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彼言天子故謂之師此言諸侯止謂之人而已亦告于謂有司告之更制其刑也 陳氏祥道曰公之於族示之孝弟睦友子愛之道以教其善示之朝廟之禮以教其敬示之喪服之禮以教其哀示之燕食之禮以教其親示之宮室之守以教其忠示之赴告弔免以教其睦教之也盡而猶犯焉則隨以刑可也而死罪罄於甸人刑罪告於甸人不忍與眾弃之也必於甸人者甸人供宗廟祭薦之事不以親廢法不以私廢公然後宗廟可得而事也不以公盡法故無宮刑不以義揜恩故三宥而又追之至於無及然後素服不舉為之變 葉氏時曰甸人掌供粢盛子孫所不忘也今也罪不可免而刑之甸師是猶得罪於祖宗而祖宗罪之也 朱子曰刑于甸師特不以示眾耳刑固不可免也今之法乃殺人不死祖宗時宗室至少又聚於京師犯法極寡故立此法今散於四方萬里與常無異乃縱之殺人是何法令不可不革

按照甯八年沂州民告前越州餘姚縣主簿李逢解連右羽林大將軍秀州團練使世居等獄具世居賜死考通一百四 是宋之宗室未嘗不殺也朱子所言豈南渡之制歟

禮記王制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眾弃之注必

共之者所以審慎之也昔曰克明德慎罰疏刑人於市與眾弃之者亦謂殷法謂貴賤皆刑於市周則有爵者刑於甸師氏也 禮記義疏案此因上民材而言卿大夫尊故爵於廟刑於甸師民材卑故爵於朝刑於市若秀士執技至下大夫則亦不刑於市禮所謂刑不上大夫賈子所云造請室而請罪聞命而自裁也天子諸侯亦不近刑人故春秋以鬪殺吳子著戒此三代通法正不必辨其為殷為周也 周氏謂曰眾不足以知人知人者士而已故爵人則與士共之刑人則與眾弃之孟子言國人殺之而不言國人用之以此

按刑人於市古之通法疏謂殷法貴賤皆刑于市他無可證義疏破之是也

孟子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趙注言當慎行大辟之罪五聽三宥古者刑人於市與眾弃之朱注此言非獨以此進退人才至于用刑亦以此道蓋所謂天命天討皆非人君之所得私也

按刑人眾弃之義即國人殺之之義蓋必與天下共之而不出於一己之私意也眾弃之本旨如此自後來以刑為威世之具遂謂刑人於市者所以示顯戮所以昭炯戒是直以刑為洩忿而逞威者矣揆諸三代眾弃之本旨豈其然哉

左傳桓四年厚從州吁如陳陳人執之而請泄于衛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泄殺州吁于濮石碣使其宰孺羊肩泄殺石厚于陳

按請泄杜注云請衛人自臨討之是古者刑人必有監

決之人即周禮大司寇之泄戮後世所謂監斬者也

桓十五年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汪池也周氏鄭大夫殺而暴其尸以示戮也

按周氏之汪非市也尸於此以示戮是古人陳尸有不於市朝者

僖二十八年晉殺顛頡以徇于師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師

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秋七月丙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

按殺之以徇軍法也與常刑不同

宣十一年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恐將討于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 成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殺

而勝諸城土也韓獻子將斬人卻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卻子使速以徇 十七年三卻將謀於榭矯以

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溫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陳其尸 襄十九年齊侯疾崔杼

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之刑雖有刑不在朝市 謂犯死刑者 二十二年楚觀

起有寵於令尹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王遂殺子南於朝轅觀起於四竟轅車裂 子南之臣謂弃疾

請徙子尸於朝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三日弃疾請尸王許之 二十七年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夏

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 二十八年求崔杼之尸將焚之不得既崔氏之臣曰以我其拱壁吾獻

其柩於是得之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以

其柩尸崔杼於市 昭二年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驪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

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

而罪一也昆弟爭室而罪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

尸諸周氏之衢衢道也 加木焉書其罪於木 四年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

封而盡滅其族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惟逆命是以此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焉用之

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日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

圍弑其君兄之廉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十四年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

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施行 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

按古者刑人陳尸以示戮據襄十九傳或於朝或於市左氏所紀晉之三卻楚之子南衛之甯喜右宰穀尸於

朝者齊之崔杼晉之雍子邢侯尸於市者若鄭之雍糾公孫黑陳之夏徵舒或於汪或於衢或於門則非市非

朝是陳尸之所不必定在朝市矣行刑必有監決者衛之右宰醜等是行刑必暴其罪鄭之公孫黑加木是加

木蓋即周禮明梏之意也楚之戮慶封使之自言其罪當亦是爾時戮人之制盧蒲就魁之勝顛頡等之徇當

為軍中之法觀起之徇於四竟則非常注婦人不暴尸唐時婦人犯罪非斬者絞於隱處亦即其意是婦人行

刑不於市也凡此可以見春秋時行刑之大略故備錄之

論語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注鄭曰吾勢力猶能辨子路之無罪於季孫使之誅寮而肆之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疏言市朝者應劭曰大夫以上於朝士已下於市禮記檀弓遇諸市朝疏皇氏以為市朝正謂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謂市朝此辭非也 又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注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 國語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韋昭注其死刑大夫以上尸諸朝士以下尸諸市次處也三處野朝市 曹之升四書推餘說案周禮小司寇刑鄉者肆國市刑遂者肆遂刑縣者肆縣惟公

刑之制考

人

族及大夫以上刑于甸師氏者不在肆中掌戮凡殺人者路諸市肆之三日惟殺于甸師氏者不肆是周制祇有肆市並無肆朝然則論語非歟曰知錄禮記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門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但過市不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曰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入索隱曰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也則雖市朝連稱朝實只是市歟毛西河曰不然國語臧孫論五刑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謂之三次則明分野與市與朝為刑次之三焉得混并且其事春秋亦有之如晉尸三郤于朝楚殺令尹子南于朝而三日反尸之類雖是時晉楚行事多失典制且皆係賊殺並非國法不當引周制為左據然而有其事矣據此則刑士于市刑大夫于甸師氏而苟有重罪宜肆者則士肆市

大夫肆朝士以下則各于其地刑之肆之未為不可吾願讀論語者毋執周官而疑注疏之說也 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春秋時固實有肆朝者意者衰世之事與

按市之行列似朝故曰市朝皇侃已有此說孔疏非之蓋但就市言亦可稱市朝而未可以之訓肆諸市朝也鄭應韋云大夫以上尸朝士以下尸市此漢儒相傳之經說必有所受考左傳之事尸朝尸市者並有之然三郤子南甯喜皆大夫也故於朝而右宰穀則非大夫亦尸於朝雍子叔魚非大夫也故於市不於朝雍糾亦不於朝而崔杼公孫黑夏徵舒則大夫也而亦不於朝與鄭應韋三君之說不能盡合周禮又無尸朝之文此未可強為之詞也大抵春秋時事諸周禮其不合者甚多不獨此一事其為周法之已變與抑當時列國各

刑之制考

九

目為制與景伯以春秋時人言春秋時事自當即以春秋時事證之尸朝尸市當分為二不必徇皇侃之說釋名獄死曰考竟考竟者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中也隋志陳律罪死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壺手至市脫手械及壺手焉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

按壺手通典通考引作拳手注云拳音拱兩手曰拳六齊三通於引作齋

又北齊律刑名重者轆之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按轆梟陳尸而斬絞不陳尸蓋與古制異矣後世惟梟首者懸杆示眾而他無陳尸之事或即始於此時又北周律凡惡逆肆之三日 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

其罪於奉而殺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

按惡逆肆三日如非惡逆即不肆矣書姓名及罪於奉古明惜之制也

唐志每歲立春至秋及大祭祀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而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泄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泄之或賜死于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壙有輓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

按斷屠月通考月作日奪月字也唐六典舊志於作日月唐律疏義作斷屠月日當以之雨及當作雨未晴唐六典凡決大辟罪皆於市上臨御以來無其刑但存其取五品已上犯非惡逆已上聽自盡於家七品已上及皇

行刑之制

族若婦人犯罪非斬者皆絞於隱處決大辟罪官爵五品已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外者上佐監決餘並判官監決在京決者亦皆凡有御史金吾監決若因有冤濫灼然者聽停決奏聞凡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五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在京者決前一日二覆奏決日三覆奏在外者初若犯惡一日再覆奏縱臨時有赦不許覆奏亦準此覆奏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唯一覆奏決大辟罪皆防援援二十人每一人加五人五品已上非惡逆者聽乘車並官給酒食聽裁故辭決宜告犯狀仍日未後乃行刑囚在得馳驛行下凡京城決囚之日尚食蔬食內教坊及太常皆微樂

按唐六典撰於開元年間注中所稱今上謂元宗也亦市之制當時已廢後世之市既與古制不同殺人於市已與古制不能盡合今時惟京師尚於市各直省情形不同有在教場者有在城外曠地者所謂殺人於市亦虛有其文而已

歷代刑法考 行刑之制

唐志安史之亂偽官陸大鈞等背賊來歸及慶緒奔河北脅從者相率待罪闕下自大臣陳希烈等合數百人以御史大夫李峴中丞崔器等為三司使而肅宗方喜刑名器亦刻深乃以河南尹達奚珣等三十九人為重罪斬于獨柳樹者十一人珣及韋恆婁斬陳希烈等賜自盡於獄中者七人其餘決重杖死者二十一人以歲除日行刑集百官臨視家族流竄 胡三省通鑑注劉昫曰獨柳樹在長安子城西南隅

按唐自元宗不用弃市之制其事遂廢至德宗後重杖處死之法行無復有斬絞之事矣肅宗治偽官斬之于獨柳樹蓋長安城隅僻地非市也甘露之變賈餗舒元輿等朝臣並驛首于獨柳下蓋當時以此為殺人之所矣

行刑之制

遼志統和十二年詔契丹人犯十惡亦斷以律舊法死囚尸市三日至是一宿即聽收瘞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元世祖定天下之刑五等天下死囚審讞已定亦不加刑皆老死於囹圄自後惟秦王伯顏出天下囚始一加刑故七八十年之中老稚不曾觀斬戮及見一死人頭輒驚駭

按據此則元一代行刑之事絕少亦法令廢弛故耳明志凡決囚每歲朝審畢法司以死罪請旨刑科三覆奏得旨行刑在外者奏決單於冬至前會審決之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駕帖付錄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囚赴市又制臨決囚有訴冤者直登聞鼓給事中取狀封進仍批校尉手馳赴市曹曹停刑嘉靖元年給事中劉濟等以囚廖鵬父子及王欽陶杰等頗有內援懼上

意不決乃言往歲三覆奏畢待駕帖則已日午鼓下仍受
詠詞得報且及未申時及再請始刑時已過西大非刑人
於市與眾奔之之意請自今決囚在未前畢事從之七年
定議重囚有冤家屬於臨決前一日搥鼓翼日午前下過
午行刑不覆奏南京決囚無刑科覆奏例宏治十八年南
刑部奏決不待時者三人大理寺已審允下法司議謂在
京重囚間有決不待時者審允奏請至刑科三覆奏或蒙
恩仍監候會審南京無覆奏例乞俟秋後審竟類奏定奪
如有巨憝難依常例者更具奏處決著為令詔可各省決
囚永樂元年定制死囚四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決宏治十
三年定歲差審決重囚官俱以霜降後至限期復命

行刑之時

左傳襄二十六年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

以春夏刑以秋冬

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
姦慎罪邪務搏執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
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注順秋氣政尚嚴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燒枉燒
不當反受其殃注申重也當謂值其罪方慈曰孟秋既命
嚴斷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焉且酉為陰中物既告
成先王奉天故其所命止於是月也刑之所加不止於斬
殺所命止及於此者以大辟尤人所重故也 季秋之月
乃趨獄刑毋留有罪注殺氣已至有罪即決也續漢書百
官志歲盡遣吏上計注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因泰以十
月為正故也

按盧植此語當是合諸侯制百縣一節之法而獄刑之

母留必在此月意亦在其中也

孟冬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邱氏濬曰自古斷決
死刑皆以孟冬之月凡有罪入於死刑必先訊問詳讞之
至於是純陰之月乃施刑焉苟獄吏阿私黨比其人而掩
蔽其罪狀故為之延及使不施刑未幾則陽生而刑不可
施行矣且使囚者又將有期月之禁焉此先王於季秋之
月既有母留之令而於孟冬之月又申明是察之令也歟
又曰刑者陰事也陰道屬義人君奉天出治當順天道
肅殺之威而施刑害殺戮之事所以法天時行義道也然
秋之為秋所以成乎春義之為義所以全乎仁有春而無
秋則生物不成有仁而無義則生民不安方天地始肅之
時則不可以贏亦猶天地始和之時不可以縮也是則聖
人之用刑雖若不得已而實不容已也於不容已之中而
存不得已之心不容已者上天討罪之義不得已者聖人
愛物之仁

行刑之制考

三

按月令一篇即呂覽之十二紀為呂不韋賓客之所纂
集其所采者多先王之舊典非秦制也古者行刑在於
何時他書無可考見惟此言孟秋戮有罪仲秋斬殺必
當季秋毋留有罪是行刑之實在秋令當為古法如是
康成所謂順秋氣也季秋既曰毋留則凡死罪之應行
刑者皆在三秋而秋後即無復有斬殺之事至孟冬之
是察阿黨乃考核之事非行刑之事邱氏謂古人斷決
死刑皆在孟冬之月恐未然也曰戮曰斬殺曰毋留可
知死罪之當決者三秋之月皆可施行過此則非其時
矣

秦四時行刑陳寵傳

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但避立春之月上

漢書寶嬰傳遇劫嬰嬌先帝詔書罪當弃市五年十月悉

論灌夫支屬嬰良久適聞有劫即陽病非不食欲死或聞

上無意殺嬰復食治病議定不死矣適有飛語為惡言聞

上故曰十二月晦論弃市渭城注張晏曰著日月者見春

垂至恐遇赦贖之

按張敞傳西漢時春至即不行刑此傳言十二月晦者

明冬月止未盡一日恐春至不能行刑也

張敞傳坐與光祿勳楊惲厚善後惲坐大逆誅公卿奏惲

黨友不宜處位等比皆免而敞奏獨寢不下敞使賊捕探

絮舜有所案驗舜曰做劫奏當免不肯為敞竟事私歸其

家人或諫舜舜曰吾為是公盡力多矣今五日京兆耳安

能復案事做問舜語即部吏收舜繫獄是時冬月未盡數

日案事吏晝夜驗治舜竟致其死事舜當出死做使主簿

持教告舜曰五日京兆竟何如冬月已盡延命乎適弃舜

市會立春行冤獄使者出舜家載尸并編做教自言使者

使者奏做賊殺不辜天子薄其罪欲令做得自便利即先

下獄前坐楊惲不宜處位奏免為庶人

按觀此傳是西漢之制殺人盡冬月既立春即不得殺

人並有使者出行冤獄此傳之冬月未盡數日即嬰傳

之未盡一日也

王溫舒傳遷為河內太守曰九月至今郡具私馬五十匹

為驛自河內至長安部吏如居廣平時方略捕郡中豪猾

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償

其奏曰為神速盡十二月郡中無大吠之盜其頗不得失

之旁郡追求會春溫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

足吾事矣其好殺行威不愛人如此顏注立春之後不復

行刑故云然

後漢書章紀元和二年秋七月庚子詔曰春秋於春每月

書王者重三正慎三微也三正謂天地人之正所以有三

而成之禮記曰正朔三而文質再而復三微者三正之

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十一月時陽氣始

施於萬物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為天正色尚赤十

二月萬物始牙而色皆白白者陰氣故殷為天正色尚白十

三月萬物始甲而色皆黑黑者陰氣故周為天正色尚黑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二月為正雉鳴為初月以十一月為正平旦為朔殷以十

之下微而未著其色皆赤者陽氣故周以天正為歲色
 向赤夜半為朔十二月萬物始牙色白者陰氣故殷以
 地正為歲色尚白雞鳴為朔十三月萬物始達其色皆黑
 人得加功以展其業夏以人正為歲色尚黑平旦為朔故
 日三微而王者奉而成之各法其一以改正朔也易乾鑿度
 日三微而成者三著而成當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也
 周曰天元殷曰地元夏曰人元若曰此時行刑則殷周歲
 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刑
 獄無留罪臣賢接月令及淮南子皆言季秋趣明大刑畢
 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甯事欲靜戒身欲甯事欲靜
 以待陰陽若曰降威怒不可謂甯若曰行大刑不可謂靜
 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曰為殷周斷獄不曰三
 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目前皆用三冬而水旱
 之異往往為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為之應不曰改律秦為
 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
 但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言

何不論天地之正及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

失建

何不論天地之正及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
 失建永年之功尚書曰立功立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
 之惠承天意奉順三微也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春
 於春每月書王所以通三統也何休注云二月聖功美業
 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魯恭傳初肅宗時斷獄皆曰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駭
 異鄧太后詔公卿曰下會議恭議奏曰夫陰陽之氣相扶
 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
 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
 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唯正朔服色犧牲徽號
 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
 煦噓萬物養其根莖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

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易坤卦象辭也馴馴也言陰以卑順言五爻微陰始起至
 為道漸至顯著猶白履霜而至堅冰言五爻微陰始起至
 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為法孝章皇帝深推
 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
 致時雍然從變改日來年歲不熟穀價長貴人不甯安小
 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
 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為虧况於眾乎
 易十二月君子曰議獄緩死稽覽圖中孚可令疑罪使詳
 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曰
 報囚如故事請報決也後卒施行
 郎顛傳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違反時節由功
 賞不至而刑罰必加也宜須立秋順氣行罰方春東作
 布德之元陽氣開發養導萬物王者因天視聽奉順時氣

宜務崇溫

政行

宜務崇溫遵其行令而今立春之後考事不息秋冬之
 政行乎春夏故白虹春見掩蔽日曜凡邪氣乘陽則虹蜺
 在日斯皆臣下執事刻急所致殆非朝廷優寬之本此其
 變常之咎也
 襄楷傳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所日重
 人命也頃數十年日來州郡翫習又欲遊請讞之煩輒託
 疾病多死牢獄長吏生殺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
 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
 邱氏滂曰斷決死囚必以十月以其純陰之月也囚籠此
 言後世遂以為定制
 按月令刑殺皆在秋令始是三代舊典西漢以冬月為
 斷即傳所謂刑以秋冬亦古義也章帝改為冬初十月
 實取三正之義時人不察妄為異說陳龍論之可謂詳

矣今世決囚在冬至以前殆權輿於此至寵引月令以季秋爲孟冬章懷太子疑之然觀下句云明大刑畢在立冬似孟冬二字乃傳寫之譌如云孟冬趣獄刑即不得云畢在孟冬也

御覽六百四會稽典錄曰盛吉拜廷尉吉性多仁恩務在哀矜每至冬月罪囚當斷夜省刑狀其妻執燭吉持筆夫妻相向垂泣妻嘗謂吉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使一人濫死

按初學記十一引謝承後漢書作盛大吉冬月作冬節據此則漢之決囚惟在冬月秋令不行刑也其作冬節者謂冬至前也然與元和之詔冬初十月之制未盡合隋志帝常發怒六月棒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日

行刑之制考

六

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能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帝文胡氏寅曰則天而行人君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盛由此而已文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則非也憲天者以慶賞法春夏以刑威法秋冬雨露猶人君之惠澤雷霆猶人君之號令生成萬物之時固有雷霆而雷霆未嘗殺物隋文取則雷霆而乘怒殺人其違天多矣邱氏濬曰隋文帝以陰謀得天下而性尤猜忌往往欲殺人以立威殺御史以元正日不効武官衣劍之不齊者諫臣諫并殺之至長史考核不平將作寺丞以課麥遲緩武庫令以署庭荒蕪察而知之並親臨斬決嗚呼天立君以主生人欲其則天道以爲治使天所生得全其生今爲天之子不能奉天道以養天民反假天之威以害之使天無知則已天道有知豈肯容之耶卒之不得

其死而其子若孫自相魚肉至於殞宗絕祀孰謂天道無知耶

周禮鄉士協日刑殺注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疏利日合刑殺之日

按漢時刑殺用望後利日則望前不殺人矣

周禮鄉士協日刑殺

按刑殺必協日而後行是必有不合刑殺之日矣孔疏謂利日即合刑殺之日是也疑古者亦有停刑日期今不傳耳

月令仲春之月毋肆掠注肆謂死刑暴尸也周禮曰肆之三日掠謂捶治之疏春陽既動理無殺人何得更有死尸而禁其陳肆者蓋是大逆不孝罪甚之徒容得春時殺之

行刑之制考

九

殺則埋之故禁其陳肆

按古者殺人必陳尸故戒之曰毋肆即謂不殺人所以順陽氣也惟孟春即當行之而繫於仲春未詳其義古者停刑之事實見於此孔疏之說亦以仲春而爲之通其固也

後漢書章紀律十二月立春不呂報因注報猶論立春陽氣至可以施生故不論囚其定律無呂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按陳寵言蕭何草律論囚但置立春之月似仲春以後即可論囚矣小顏言立春之後不復行刑二說稍異隋志陳律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並不得刑

按此恐是舊法非始於陳惟月在張心日未詳其義舊唐書志太宗又制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其大

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
 日月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 唐律諸立春以後秋分
 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
 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時者加二等疏議曰
 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若
 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
 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
 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
 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
 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
 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
 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
 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
 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
 屠即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按秋後之名始見於此

明律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
 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禁刑日而決者笞四
 十纂注禁刑日期每月初一初八日十四十五十八二十
 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也此出唐律今正五九
 月閏月上下弦日二十四氣日雨未霽天未晴及大祭享
 日亦禁

明問刑條例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

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聖旦
 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行刑之制考終

行刑之制考

死刑之數一卷

死刑之數

刑法攷

夏大辟二百周禮司

周殺罪五百周禮大辟其屬二百

按殺罪五百當為周初之制尙承用殷法大辟二百乃

穆王訓夏所改夏刑輕於殷故大辟少也

漢志孝武卽位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

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至成

帝河平中詔曰今天大辟之刑千有餘條

按漢祖入關蠲削煩苛孝文務在寬厚刑罰大省斷獄

四百斯時死罪條目雖無可考必不繁多迨孝武信任

張趙而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行禁罔寢密大辟之

多在此時也條凡四百九而事至千八百有奇則每條

中實具數事成帝詔言千餘條是又增多於孝武時矣

死刑之數

顧元帝以下屢有蠲除輕減之詔東觀記稱元帝初元

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

十一事梁統於建武中上重刑之疏方以孝武爲是而

元哀爲非不應死罪反多於孝武之世疑孝武時之所

謂條者一條具數事河平詔之所謂條者一條舉一事

後之千有餘條較前之千八百餘事爲輕減矣夫以孝

武時之刑獄繁重後世方以爲譏元哀之輕殊死刑實

爲惠政況當建武時寇難初平瘡痍滿目正宜與民休

息豈可再事重刑梁統之議宜爲當世所不取也

後漢書陳寵傳和帝永元六年寵代郭躬爲廷尉鈎校律

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甫刑大辟二百今律令死刑

六百一十溢於甫刑者四百一十大辟可使大辟二百悉

刪除其餘未及施行

按東京刑法輕於孝武此所言死刑六百一十常亦是一條為一事非一條具數事蓋視元哀之際死罪為又少矣而寵尙欲刪除以符甫刑之數與梁統所見正相反

魏書刑罰志世祖正平元年改定律制大辟一百四十五高宗太安四年增大辟三十五高祖太和三年修改刊定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

按六代南朝死罪之數史不具惟元魏頗詳此即隋律之根原其時死罪已少矣
唐斬罪八十九事絞罪一百四十四事

按唐律每條中每該數事死罪凡二百三十三事內有斬絞同條者若以條計無此數也唐律本於隋隋律原於元魏元魏太和律大辟二百三十五條隋開皇除死

罪八十一唐貞觀降大辟為流九十二合之為一百七十三條兩相比較已少四分之三則所存當不及六十條與唐律見存之數不合疑太和律之二百三十五條條具數事開皇貞觀所刪降之條條止一事約略計之尙得太和之半故唐六典謂貞觀律比古死刑殆除其半也

宋天聖編敕大辟之屬十有七慶厯增為三十一嘉祐增六十
按宋刑統全用唐律而當時行用以編敕為準此編敕大辟之數係在律外者是死罪已多于唐矣

元死刑一百三十五內凌遲九
按元志所載死罪衛禁二軍律三尸婚一食貨二大惡

四十一內凌遲六姦非十八內凌遲一盜賊二十五內凌遲二詐偽五

關殿一殺傷二十九內與盜賊一條禁令八共計一百三十五事

明律死罪二百四十九又雜犯十三又問刑條例死罪二十

按明律死罪凌遲十三斬決三十八絞決十三斬候九十八絞候八十七共計死罪二百四十九又雜犯斬四雜犯絞九共計十三又問刑條例軍罪為多其死罪婚姻一軍政一關津一賊盜八人命二關殿二訴訟一詐偽一雜犯一捕亡一斷獄一共計二十事大抵元死罪視唐尤少明則多于唐而視宋為少說者多謂明法重而未考死罪之數實未為多也

又接近數十年來歐洲學者創廢止死刑之說諸小國中有實已施行者而諸大國則皆不能行亦虛懸此學

說而已推原其故欲廢死刑先謀教養教養普而人民之道德日進則犯法者自日見其少而死刑可以不用故國小者尙易行之若疆域稍廣之國教養之事安能盡美盡善犯死罪而概寬貸之適長厥姦心而日習于為惡其所患滋大盤庚云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子茲新邑泰誓云除惡務本古人之言非無故也

死刑之數終

唐死罪總類一卷

唐死罪總類

斬

刑法攷

衛禁闌入宮門條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持仗

向宮殿射條箭入御在所者

殺人者以故殺論

行營宮門條至御所

以上衛禁門斬五條
職制指斥乘輿條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

以上職制門斬一條

擅興之軍興條諸乏軍興者故失等

征人稽留條臨軍征討而稽期者三日

征討告消息條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

唐死罪總類

主將守城條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覆者

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以故致有覆敗者

主將臨陣先退條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

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

鎮所放征人還條臨軍征討而放者

征人巧詐避役條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

者以乏軍興論

以上擅興門斬八條

賊盜謀反大逆條諸謀反及大逆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

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謀叛條已上道者

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謀殺府主等官條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已殺者

謀殺期親尊長條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部曲奴婢殺主條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 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已傷者

謀殺故夫父母條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部曲奴婢謀殺舊主已殺者

謀殺人條諸謀殺人已殺者 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者

劫囚條殺人者

竊囚而亡殺人者

規避執人條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

殺一家三人條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以物置人耳鼻條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者故相恐迫

憎惡造厭魅條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以故致死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

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直求愛媚而厭呪若涉乘輿者

殘害死屍條諸殘害總麻以上尊長死屍及棄屍水中者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

於主

強盜條殺人者 持仗傷人者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條故殺者

盜總麻小功財物條殺尊長者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條若有殺者 他人殺卑幼不知情

因盜過失殺傷人條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殺人持仗

略人略賣人條諸略人略賣人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以上賊盜門斬三十四條

鬪訟鬪故殺用兵刃條以刃及故殺人者 雖因鬪而用

兵刃殺者 雖因鬪但絕時而殺者

保辜條限內死者各依殺人法本罪合斬

毆制使府主縣令條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

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死者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死者

即毆佐職死者

佐職統屬毆官長條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官長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條諸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死者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條若奴婢毆良人死者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條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已傷

者 毆主之總麻小功大功死者

媵妾毆詈夫條諸妻毆夫死者

若妾犯妻者與夫同死 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死

毆總麻兄弟姊妹條諸毆總麻兄弟姊妹 小功大功 尊屬者死

毆兄弟姊妹條諸毆兄弟姊妹者

毆詈祖父母父母條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夫父母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條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死者

毆妻前夫子條毆傷繼父者

毆傷見受業師死者

毆詈夫期親尊長條諸妻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

長死者

祖父母為人毆擊條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

毆擊之至死者以刃殺

部曲奴婢詈舊主條諸部曲奴婢毆舊主殺者

誣告謀反大逆條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

以上關訟門斬二十五條

詐偽偽造皇帝寶條諸偽造皇帝八寶者

偽寶印符節假人條以偽寶及得亡寶假人若出賣及所

假若買者封用皇帝八寶

盜寶印符節封用條盜寶封用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

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皇帝八寶

以上詐偽門斬三條

雜律醫合藥不如方條其故不如本方殺人者 賣藥故

不如本方殺人者

奴姦良人條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強

盜決隄防條故決隄防殺人者

燒官府私家宅舍條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宅舍殺人

者

以上雜律斬五條

捕亡罪人持仗拒捍條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用刃者

罪人拒毆捕者殺人者

被毆擊姦盜捕法條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殺人者

從軍征討亡條臨對寇賊而亡者

被囚禁捍拒走條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殺人者

以上捕亡門斬五條

斷獄死罪囚辭窮竟條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倩人殺之

及殺之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

監臨以杖捶人條前人不合捶考而捶考至死用刃者

以上斷獄門斬三條

共斬八十九條

絞

衛禁闌入宮門條入上閣內者

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若

兵器杖

棒之屬

闌入踰闕為限條其越殿垣者

非應宿衛自代條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

代之者殿內

若以應宿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殿內

宮殿作罷不出條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御在所

將司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

闌入非御在所條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

傳書信及衣物者

奉勅夜開宮殿門條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

夜禁宮殿出入條持仗入殿門者

向宮殿射條箭入上閣內者

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

行宮營門條御幕門闌入

私度關條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妄計死罪越度緣邊關塞條私與禁兵器者違得死罪

烽候不警條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

以上衛禁門絞十六條

職制合利徇藥條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

造御膳犯食禁條誤犯食禁者主食

御幸舟船條誤不牢固者工匠

監當主食有犯條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

御膳所者

漏泄大事條諸漏泄大事應密者

指斥乘輿條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

驛使稽程條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

監主受財枉法條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十五匹

無祿者枉法者二十四匹

以上職制門絞九條

廐庫庫藏主司搜檢條即故縱賊滿一百匹

以上廐庫門絞一條

擅興擅發兵條諸擅發兵千人 寇賊來攻城屯反叛者

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不即調發及不與者

征人稽留條諸征人稽留者二十日

征討告消息條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為間諜或

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

鎮所放征人還條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

十五日及主

同故縱者

私有禁兵器條甲三領及弩五張 私造者

以上擅興門絞八條

賊盜謀反大逆條諸謀反及大逆父子年十六以上 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 真狀可驗者自從祇法

謀大逆者謀而未行

謀叛條謀叛者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

謀殺府主等官條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

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已傷者

謀殺期親尊長條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

情與同罪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即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

部曲奴婢殺主條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謀殺故夫父母條諸妻妾謀殺夫之祖父母父母已傷者

部曲奴婢謀殺舊主已傷者

謀殺人條諸謀殺人已傷者 已殺從而加功者 造意

不行受雇加功者

劫囚條傷人及劫死囚者

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竊死囚還 以故傷人者

以物置人耳鼻條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其故屏去

人服用飲食之物殺人者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者因

造畜蠱毒條諸造畜蠱毒及教令者

以毒藥藥人條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

脯肉有毒故與人食并出賣以故致死者

穿地得死人條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

穿地得死人條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

墓燻狐狸燒屍者

造妖書妖言條諸造妖書及妖言者

傳用以惑眾者

盜御寶條諸盜御寶者

發冢條諸發冢已開棺槨者

強盜條諸強盜不得財傷人者 持仗者五匹

監臨主守自盜條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

三十四 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者亦同

故燒人舍屋條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

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條因鬪致死者

盜總麻小功財物條傷者長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

幼者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條若傷者 他人傷卑幼不知情因

盜過失殺傷人條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傷人

略人略賣人條諸略人略賣人為奴婢者

略賣期親卑幼條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五服之內

名至

死者共盜併贓論條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罪無首從

盜經斷後三犯條三犯流者

以上賊盜門統四十二條

鬪訟鬪故殺用兵刃條諸鬪毆殺人者因用兵刃拒而傷

殺者

保辜條限內死者各依殺人法木罪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條諸同謀共毆至死者隨所因為重

罪

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

威力制縛人條即威力使人毆擊致死者雖不下手猶以

威力為重罪

兩相毆傷論如律條後下手理直至死者

毆制使府主縣令條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

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折傷者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條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

一目者

若故殺部曲者

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

毀敗陰陽者 若部曲故殺奴婢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條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 即毆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毆傷妻妾條諸毆妻死者 若妻毆殺妾

媵妾毆詈夫條媵及妾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

毆總麻兄姊條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

若尊長毆卑幼死者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

孫以刃及故殺者

毆兄姊條諸毆兄姊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

毆詈祖父母父母條諸詈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毆詈夫父母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條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死者

毆兄妻夫弟妹條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若妾犯者

即妾毆夫之妾子毆妻之子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妾子毆

傷父妾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毆妻前夫子條諸毆傷妻前夫之子死者
 毆詈夫期親尊長條毆傷卑屬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
 者 妾犯者各從凡鬪法 尊長毆傷卑幼之婦妾死者
 祖父母為人毆擊條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
 毆擊之至死者
 部曲奴婢詈舊主條諸部曲奴婢毆舊主傷者
 戲殺傷人條其不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
 父母雖和並不得為戲各從鬪殺傷法
 密告謀反大逆條諸知謀反及大逆不告者官司承告不
 即掩捕經半日者
 誣告謀反大逆條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從者
 誣告反坐條諸誣告人者各反坐至死
 告祖父母父母條諸告祖父母父母者
 部曲奴婢告主條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條其謀叛以上備半日
 以上鬪訟門絞四十二條
 詐偽偽造皇帝寶條諸偽造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
 子寶者
 偽寫宮殿門符條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
 偽寶印符節假人條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
 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
 盜寶印符節封用條諸盜寶印符節封用即所主者盜封
 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
 詐為制書條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
 詐陷人死條諸詐陷人至死
 以上詐偽門絞六條

雜律醫合藥不如方條其故不如本方殺人者卑幼賣藥
 故不如本方殺人者
 姦總麻親及妻條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折傷者
 姦從祖母姑條諸姦從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
 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祖父妾條諸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
 之女者
 姦姦良人條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
 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強者
 官府倉庫失火條延燒廟及宮闕者
 燒官府私家宅舍條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宅舍若財
 物者十匹
 毀神御之物條棄毀御寶
 以上雜律門絞十一條
 捕亡罪人持仗拒捍條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
 從軍征討亡條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十五日
 主司故縱
 被囚禁拒捍走條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殺人從者
 以上捕亡門絞四條
 斷獄主守導令囚翻異條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
 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三十匹
 囚給衣食醫藥條減竊囚食致死者
 官司出入人罪條從徒流人六罪
 以上斷獄門絞四條

共絞一百四十三條

唐死刑總類終

唐死罪總類

古

充軍考一卷

歷代刑法考 充軍考

五三三

充軍考上

刑法考

王氏明德讀律佩觿曰充軍之令從古未有始自前明開

創伊始放牛歸馬一倣漢充國遺制分隸老帥夙將星屯

遐荒世守其地各為外捍而內衛然而征戰之餘什伍恒

缺而不周故特出此令以實之其所謂軍者即此分屯各

隘荷戈執戟之行列而充即充此逃故傷亡之什伍也故

統其名曰充軍律例中有此充軍一例猶夫歷之置閭以

成歲所謂閭律也愚按此說似是而未盡也秦始皇三十

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墻賈人略取陸梁地二世二年赦

鄜山徒發以擊楚軍漢武帝元鼎五年越馳義侯遺別將

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元封六年益州昆明反赦

京師亡命令從軍遣拔胡將軍郭昌將以擊之天漢四年

發天下七科謹及勇敢士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

步兵七萬人出朔方七科張晏以為吏有罪一亡命二也

東漢顯宗永平八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

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肅宗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

死一等勿笞詣邊戍章和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

一等詣金城戍和帝永元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

一等詣燉煌戍安帝元初二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

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延光三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

繫囚減罪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是發罪人以充軍

秦漢之時久有此令特不在常刑之內耳自魏晉相承死

罪其重者妻子皆以補兵宋制為劫者同籍親屬補兵此

充軍為常刑之始然猶是緣坐之犯也北齊河清三年奏

上齊律流刑鞭笞各一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為兵卒此本

犯正身充軍之始惟未有道里之差且以流為軍與後代

區軍於流者有異唐律以加役為最重而未有充軍之制
天寶六載詔以徒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或捶以至死皆
免以配諸軍自効乃一時寬大之政非常制也宋沿五代
之制於流罪配役之外其罪重者刺配充軍始區軍流為
二元制諸盜罪合流者有出軍之例漢兒蠻子發遼陽省
奴兒干地方色目高麗發湖廣省極邊地面又有蒙古人
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之例詳元典明制頗有沿於元者
充軍即仿出軍而變通之發往各衛所金天會七年詔凡
五年刺字充軍之制此謂從古未有始自前明者特未考之
史冊耳今日軍衛悉裁充軍之犯與流無異又徒有充軍
之名矣

充軍考上終

充軍考上

有附近邊遠二項問刑條例附近邊遠外始有邊衛極邊烟瘴沿海口外又有專發口外獨石等處發北方邊衛者發南方烟瘴地面者然尚無五軍之名其日月亦不止於五至里數遠近律內並無明文續文獻通考嘉靖六年御史楊彝奏凡罪應充軍者請敕有司從宜編發遠不過三千里程不過一二月無使軍人走死解戶貽累從之二十九年給事中俞鸞奏比者邊事孔棘軍伍空虛與其投生人於必死之地不若少寬其法因而用之夫今之充軍除附近之外不過曰邊衛曰邊遠曰極邊而已南北地里不過曰本省隔省再隔省而已以罪之輕重權地之遠近邊衛可以本省擬配邊遠可以隔省擬配極邊可以再隔省擬配如內地無邊方者可以隔省附近邊方擬配邊衛其邊遠極邊亦可依類遞配從之徒流遷徙地方例言無極

充軍考

三

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蓋卽據楊彝之言繁入既言不過三千里則無一定里數可知迨崇禎十一年諭兵部編遣事宜以千里爲附近二千五百里爲邊衛三千里爲邊遠其極邊烟瘴以四千里外爲奉見明志蓋至爾時始編定遠近里數而明律無文者明社將墟不及修纂矣是明之充軍本是從宜編發其初但分南北其後始分遠近而亦無里數此其制之可考者四也明律舊歷十三年奏定充軍款日凡永遠二十七極邊烟瘴一烟瘴九極邊十五沿海一口外七口外獨石等處一邊遠四邊衛一百二十一附近五十六外爲民二計二百四十二條以問刑條例逐條考核每條聲明依律問罪或日依律問擬或省文日問罪凡充軍者皆先科本罪而後發遣故有由杖問發者有由徒問發者有由流問發者有杖徒俱問發者有徒罪

以上不分首從俱問發者有徒流俱問發者有杖徒流俱問發者有答杖徒流俱問發者有由斬絞問發者有免罪減等仍問發者大凡一百三十三條詳於後按其本罪輕重大不相同而依例問發或權其本罪之輕重或不復論其本罪之輕重此其制之可考者五也又諸司職掌載凡本部問有應合充軍者必須照依律與大詔內議擬明白大理寺審無冤枉開付陝西都察院依南北籍編成排甲每一小甲軍一十名總甲管軍五十名每百戶該管一百一十二名步冊後將總小甲軍人責付該百戶領去充軍云云是其鈐束有法不若今日之散而無紀入伍後卽有應食之糧不若今日之聽其自謀生路既有可供之役又無貧苦之虞故逃亡者少此其制之可考者六也綜而論之明代充軍所以實邊與流罪之加等本毫不相涉其時衛所

充軍考

四

林立邊方尤多重鎮故軍有所歸人戶或屬軍衛或屬有司其籍顯有區分故犯罪者之科擬亦異隨事編發本以充逃亡之什伍故道里之遠近與本罪之輕重或相比附或不相比附或有差等或竟無差等其事以視古人之發罪人爲兵者雖不甚懸殊而款目繁多遂成爲一代之法自來考古制者陳其數尤貴通其義故撮其大略如此世有好學深思之士聊以備考證之一助云爾

明問刑條例充軍款日除關涉軍職者不錄外今分析條列於左
由杖問發者
吏律濫設官吏一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邊衛
糧田糧律詭寄田
糧罪止杖一百
漏洩軍情大事一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

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邊衛 本例通事 職革職為民蓋照本律漏洩常事杖一百

戶律人戶以籍為定一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縣州入籍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句買囑原籍官吏軍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里書人等附近 逃杖一百里長與同罪

私規庵院及私度僧道一漢人冒詐番人者邊衛 戶以籍為定律詐冒者杖八十

逃避差役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洞寨海島潛住邊衛 永遠 本律杖一百

鈔法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賣鈔之人邊衛 問違制

收糧違限二勢豪大戶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監追完日附近 二百石以上 本例三月之內能完納者仍擬杖矣勢豪大戶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照此例前

攬納稅糧二糧草軍需包攬誣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三個月不完者 經年不完者 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攬納作弊者聽使之入邊衛 杖六十 監臨 主守加二等 納稅去處包攬侵剋雖無攬擾之情但係國課者一百兩以上附近 按過期不完及侵費正數律以誣騙論即應計贓科斷不止杖罰矣

轉解官物一漕運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邊衛 枉法贓杖六徒 無祿人減一等 滿杖

鹽法一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 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擊至三千斤以上 巡捕官司乘機興

販至三千斤以上附近 原係腹裏發 邊衛 本律杖一百

把持行市五 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邊衛 問違制 甘肅西甯等處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依本律兩以賤易貴及將粗重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費用錢方許買賣本律者聽使之入 附近 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違截客貨如有詐賒貨物監追年久累死客商邊衛 罰銀 邊衛 屬有 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兩逼勒多出腳錢者依本 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邀截客商指勒財物 邊衛 永遠 依本律

禮律匪父母夫喪一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口外 獨石等 喪詐稱有 依杖一百

兵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二夷人貢船到岸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邊衛 依違制 糾通下海之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邊衛 依違制

驛使稽程二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民并軍丁 會同館夫供役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 邊衛 依杖一百 以上二條 俱依把持行市律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邊衛 永遠 客商人等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附近 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口外 本律 罪止杖七十

刑律盜賊窩主一知強竊盜而接買受寄坐贓至滿貫者

三犯以上不拘賊數多寡邊衛本律

鬪毆及故殺人一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

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

致命傷痕者邊衛本律

威逼人致死二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

但至三命以上邊衛本律若一家三命以上邊衛本律婦

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

財因而致死依律問罪邊衛本律

越訴二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勘問涉虛者

口外本律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

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者文革為民武革

邊衛民附近文武官為差操旗軍人等

閹割火者一先年淨身人犯會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

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邊衛本律此無正

論制七

徒流人逃二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長解縱容

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附近稽

罪止杖六十問發延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逃者改發遠

東自在安樂二州再逃者極邊本律遷徙人

工律失時不修隄防一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二名之

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民並軍丁人等附

計三十三條

由徒問發者

名例職官有犯一僧道官受財枉法滿貫附近雜犯

戶律盜賣田宅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

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

廳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

投獻之人一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間地土祖宗朝

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邊衛本律

徒滿

盜耕種官民田一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

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

石種田者民係外處者發榆林本處者發甘肅本律

六十徒

鹽法三各邊召商上納糧草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

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邊衛本律私兩准等處運司中

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

會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邊

本律運司總催買囑官吏並覆盤委員指倉指囤扶

徒八

同作弊者邊衛本律

私茶三與販夾帶五百斤邊與販私茶潛往邊境與番

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

連知情歇家牙保烟在西甯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

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附近三百斤以上邊若守

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邊在西甯甘

肅洮州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附近行茶地方冒頂

番名中納支茶者民附近以上附近

把持行市一還東開設馬市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

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

透漏邊情兩廣烟禁兩湖洩軍情兩大事律邊將

兵律衝突儀仗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追究主

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邊衛申訴冤抑衛人

者絞雜

刑律盜內府財物一 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

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

上選衛承遠四年

盜園陵樹木一 禁山盜砍樹株為從 取土取石開窖

燒造放火燒山為從邊衛首比照盜大祀神御神

烈山鋪舍以外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壘池臺邊衛比

律擬斬此屬蓋

此本律滿徒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 倉庫錢糧若宜大甘肅榆遼四

川建松廣西貴州並沿邊沿海去處監守盜糧四十石

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

盜倍之 兩京衙門漕運並京通臨淮徐德六倉監守

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

三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 腹裏撫按等官查盤去處

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

五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 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

錢糧有侵盜者照腹裏例總徒雜犯斬律

盜馬牛畜產一 盜御馬者總徒雜犯斬律若將自己及他人騎

操官馬盜賣者總徒雜犯斬律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

數免枷錮軍衛者邊五匹以上屬軍衛者極邊屬若養

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附近

纂注云按馬牛驢騾豬羊雞犬鷲鴨今有值鈔定例

然物價一也而在人家者與在官者不同故盜他人

所養計贓以竊盜論為首者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若盜在官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不分首從八十貫絞國初鈔重每貫值銀一兩

今鈔輕每馬一匹定八百貫但犯竊盜常人盜者計

贓俱該坐流絞罪名 按此條以常人盜官物論滿

貫者雜犯絞惟律係計贓而據纂注所引值鈔定例

馬一匹八百貫即應擬絞是無流徒以下罪名未免

太重例內不及三匹者柳號一個月發落未知如何

發落殊難擬斷大約仍按時價估計否則難通矣此

例所以通律之變故以匹計於計贓之外別著一法

此後例內牛以雙計樹木以株計皆從此推出而計

贓之法愈紛煩矣 明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

五毫八百貫僅折銀十兩三匹則三十兩常人盜杖

八十徒二年四匹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五匹五十

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雜犯總徒四年

盜賊窩主二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

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

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總徒雜犯斬律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

邊衛本律計所分贓

在竊盜為從論應滿徒

毆期親尊長一 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赴殺情狀兇惡

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總徒雜犯斬律

官吏受財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

貫絞罪者附近

親屬相姦一 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姦夫附近

故禁故勸平人一 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行挺棍

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致死三命以上文附近

打律滿徒非法毆

計二十一條

由流問發者

戶律鹽法 一 強強鹽徒拒敵官兵不會殺傷人為從 邊衛首

偽造鹽引印信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 首

書一應知情人等計賊滿貫者 邊衛首 斬從減流滿貫者加重則未滿貫者

仍依律 擬流矣

兵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三 擅造違式大船將帶違禁

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

導劫掠良民者 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斬全 打造船

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為從 斬從減流首 私自販賣疏

黃紈綉與外夷及邊海賊寇為從 斬從減流首 官員軍民

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為從 斬從減流首

刑律劫囚 一 聚眾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係異姓同惡

相濟及提師打手 斬從減流首

盜馬牛畜產 一 冒領大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比照冒支

官糧律計賊准竊盜論罪止滿流明時每馬一匹定鈔

八百貫三匹即應擬流如以鈔折銀三匹計三十兩罪

略人略賣人 二 設方略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

分已賣未賣 衛 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 衛 三犯者

本律流 衛 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人峒寨

去處圖利未曾殺傷人為從者 民 首 衛 從 衛 流

威逼人致死 一 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

殺從減流 首

教唆詞訟 一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打割奏告叛逆等

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 本 衛

誣告加三等罪未決加役流 本

私鑄銅錢 一 私鑄銅錢為從民匠 附近 本

詐假官 一 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項名赴部投

考者若已受職賣者 邊衛 正犯比 流

親屬相姦 一 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

罪 斬 衛 上 減流 已成

閹割火者 一 私自淨身本身及下手之人 斬 全家 邊 遠

比照 坐 流 罪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一 件作受財增減傷痕符同屍狀以

成免獄賊至滿貫者 邊 衛 罪 止 流

計十六條

杖徒俱問發者

工律盜決河防 一 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

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

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

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 附近 本

計一條

徒流俱問發者

戶律盜賣田宅 二 西山一帶私自開窩賣煤鑿山賣石立

廠燒灰者 衛 大同山西宣府延綏甯夏遼東薊州紫

荆密雲等邊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 南方 烟

二條俱應比照強占官 民 山 場 律 首 滿 流 從 徒

刑律發冢 一 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椒人等郡縣主郡縣

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

槨為首者 本 律 流 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

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

附近 本 律 分 徒 流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一 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

與子孫之婦圖賴人屬有司者附近

鬪毆一兇徒因事忿爭刺瞎人眼睛打跌人肢體全扶

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律分徒流

誣告二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由

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

讐名為窩訪者依律問罪該徒流者無藉棍徒私

自申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

計賊滿貫者不分首從流從徒首

詐為制書一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

衙門文書誣騙科斂財物律分徒流

放火故燒人房屋一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

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

之物者律分徒流

徒罪以上俱問發者

名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一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

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衛

戶律匿稅一納稅去處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

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附

兵律多乘驛馬一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

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威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

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

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誣騙

違法者徒罪以上衛

刑律詐欺官私取財一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

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不

分首從衛

鬪毆一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掠家財棄

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以上俱不分首從衛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二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搖

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衛雲貴兩廣四川湖廣

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

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賊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

者附

偽造印信歷日等一描摸印信行使誣騙財物犯該徒

罪以上者衛

詐假官二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

色挾騙財物侵占土地并有禁山場攔常船隻措要銀

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

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

罪者徒罪以上衛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

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犯

該徒罪以上者衛

詐稱內使等官一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

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擊平人嚇取財物擾害

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衛

工律盜決河防二開官人等用草捲開閘板盜洩水利串

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衛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

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

為首者旗舍餘丁

計十三條

杖徒流俱問發者

名例應議者犯罪三各王府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

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

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

明目亂宗支及畜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追

究設謀撥置之人不分徒流杖罪旗校舍餘各處郡

王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啓王參詳後奏違者齋奏人員

照撥置例邊其無藉之徒詎挾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

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照前例邊宗室違悖

祖訓越關來京奏擾其同行撥置之人極邊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三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

求及符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

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邊管莊佃僕人等

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邊

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

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

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邊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一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

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

中尉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邊

犯罪自首一自首強盜傷人平復准自首照兇徒執持

兇器傷人例自首免因科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

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邊

吏律濫設官吏一各處司府州縣衙門等衙門主文書算

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邊說事過錢

罪止杖一百邊把持官府邊飛詭稅糧邊六什

起滅詞訟陷害良善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

為從誣告人死罪未決加

舉用有過官吏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並省

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關革年

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行求增減年歲增減

書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本或詐作丁憂起復詐有

以圖進用已除授者邊未除授者近起送官吏知情受

賄近

戶律賦役不均一豪猾規利之徒買囑書吏枉妄稟編

下屬承攬害民近

多收稅糧斛面一在京在外並各邊收放糧草去處若

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

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棍等項打攪倉場及欺

陵官攬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或毆非本管九品官

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者附近

攬納稅糧二納稅去處權豪無藉之徒朋謀結黨倚勢

用強措勒客商或挾制官吏攬擾商稅或恐嚇騙客

商財物者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者近在京才徒光棍

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

羣入門噪鬧指為攬納提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

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照打攪

倉場例

收支留難一指稱權貴名色措勒解戶誑詐財物不分

軍民匠役誣詐數計

鹽法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

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依違詐害客商依詐犯該徒

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邊

私茶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並轉賣之人

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附註

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

女杖因而引誘逃走或詭騙財物

兵律盤詰姦細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漢人交結夷人互

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

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永遠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一私販硫黃焰硝合成火藥賣

與鹽徒依私運應

驗畜產不以實二州縣起解備用馬匹馬販交通官吏

醫獸人等法兜攬作弊者無行求依違再犯累犯者

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

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

常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

弊多支官銀常人者民並舍餘

宰殺馬牛一宰殺耕牛並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

與宰殺者再犯累犯牛杖七十徒一年半計賊重於本

論罪止盜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

遞送公文一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

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詐欺致將公文稽遲沈匿等項

軍丁人等附近

驛使稽程二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

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

者民並軍丁人等附近示掌云若止是指問不應

賦以不會多取工錢問違制杖多取工錢指問不應

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家勳戚之家前

籍妄擊正身家屬指勒取財者附近

刑律盜田野穀麥一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在山

洞捉獲者計賊數分爲三等持仗拒捕者爲一等不論

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遠其不會拒捕

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

再犯爲首者遠不會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爲三等

爲首者再犯遠

恐嚇取財一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賣賊贓捉擊拷打

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

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永遠

詐欺官私取財一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

等財物指稱買賣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不分首從

央晚營幹致被誣騙者照

盜賊窩主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知情故縱

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有司

威逼人致死一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

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迹傷重問以毆傷

毆打威力制縛人毆打律

威力制縛人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

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本脅騙財物

者附近

越部一漢人投入夷地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

奏告報警占騙財物詐者

爲信歷日等一起解軍士捏買印信批迴者除真

犯死罪外解人附近

詐稱內使等官一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

官司誣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

計三十五條

答杖徒流俱問發者

刑律誣告二刁軍才民專一挾制官府陷害良善起誣詞

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

者刑附原係充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

項罪犯者極邊捏詞纏告即誣告 妄指官禁親藩

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本律

計二條

由斬絞問發者

名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

為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若

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正犯選衛大臣專擅

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違者斬

吏律交結近侍官員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擅出入禁門

交結刑附本律

計二條

免罪減等仍充軍者

名例犯罪自首一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

十人乃行劫止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

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

附近小功以下發邊衛

計一條

通計一百三十三條

充軍考中終

充軍考下

刑法考

法必名實符而後可為一代經常之法未有循其名則是

責其實則非而可以法名者 國朝充軍之法沿自前明

夷考今日情形名存而實亡矣名同而實異矣二百數十

年來因仍未改其中窒礙難通之處不止一端固當綜厥

源流而亟思變通者也明代充軍皆發衛所今衛所裁矣

軍無所歸與流等耳此其異於明者一也明代軍官軍人

免徒流故皆分別充軍今此律已刪改非其舊矣軍官軍

人與平民等耳此其異於明者二也明代軍與民分其治

罪亦不盡同故有屬軍衛者充軍屬有司者為民之例凡

二十二條 國朝雍正以前尚仍其舊迨乾隆三十六年

將名例邊外為民之語刪除凡例內為民者悉改充軍不

復分別軍民矣此其異於明者三也明無五軍之名道里

遠近亦無定數 國初充軍亦皆發邊遠安置康熙年間

定為五等曰附近曰邊衛曰邊遠曰極邊曰烟瘴雍正三

年始據兵部題定中樞政考及邦政紀略內發遣道里省

分定為附近二千里邊衛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

烟瘴俱四千里另立充軍地方律曰編入律內此其異於

明者四也至其窒礙難通者約有數端明不以軍為流罪

之加等隨事編發故不計道里之遠近今既以軍為流之

加等而流三千里者加為附近轉近千里是名為加重實

則從輕矣新章滿流即加極邊而例內附近近邊邊遠皆

未改定將用新章乎抑不用新章乎此其窒礙者一明不

以軍為本罪答杖徒流依律定罪而隨宜編發故尙少窒

礙今既以軍為本罪矣而答杖徒流一概充發遂有同律

同例之罪名徒流不充軍而答杖轉充軍者輕重倒置不

得其平此其窒礙者二名之爲軍乃不屬於軍而管束責諸州縣既無可供之役更無可食之糧各州縣名爲管束向竟無管束之術不過空文一紙發充看役而已居處聽其自主衣食聽其自謀其逃也聽之其不逃也聽之非州縣管束之不力勢使然也此其窒礙者三夫充軍之法其異於明者如此已大失立法之初意而其窒礙也又如此更有乖用法之常經失其初意謂之無法乖乎常經謂之非法無法非法而二百數十年來沿襲焉而奉以爲法不思通其變而救其弊此事之不可解者也余既考明代充軍之制復舉國朝之制而互證之以質諸明律之君子

充軍考下終

充軍考下

鹽法考
私鑿考
私茶考
同居考
酒禁考
丁年考
合一卷

鹽法考

刑法考

管子海王篇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惟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注吾子謂小此其大麻也鹽百升而金令鹽之重升加分強注分強而取之則一金之鹽得五十合而爲之強升加一強筴百也升加二強筴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注禹筴爲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鹽者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注乘之國大男大女合鹽者千萬人而稅之鹽一日二百鍾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也今有施其稅數以千萬人如

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月四千八百八十鍾十日八千八百八十萬鍾又變其五千四百萬鍾而籍其錢計一籍之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注諸君謂老老也六十已上爲老老女又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上爲老女也既不籍於老男萬人而當三千萬者蓋鹽官之利耳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驚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

按周禮有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而不聞有鹽筴鹽筴之法管子所創也已大異先王藏富於民之意然尙無私鹽之禁令其立法尙寬自私鹽之禁令而案牘繁與不勝其擾矣

史記平準書封君皆低首仰給治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云云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

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咸陽濟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雒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大農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欽左趾沒入其器物

按私鹽之禁令罪名實始於漢武此孔僅咸陽之法非蕭何之律也集解韋昭曰欽以鐵爲之著左趾以代刑也其法去死一等亦可云嚴矣唐律無私鹽罪名蓋唐之權鹽佐軍興自第五琦始其時在肅宗初見琦及律文定於永徽之初故不及也

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襍徭盜鬻者論以法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兩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爲之頓息包結爲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許以漆器瑣瑣綾綺代鹽價雖不可用亦高估而售之廣虛數以罔上亭戶冒法私鬻不絕巡捕之卒徧於州縣鹽估益貴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巡吏既多官冗傷財當時病之按在貞元中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鎛加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鬻兩池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滅死流天德五城縛奏論死如初一斗已上杖脊沒其車鹽能捕斗鹽者賞千

錢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司錄錄事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上罰課料鬻兩池鹽者坊市居邸主人市僧皆論坐盜刑贖者一斗比鹽一升州縣團保相察比於貞元中加酷矣宣宗即位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止以兩池鹽法做遣巡院官司空與更立新法其課倍入遷權鹽使以據籬者鹽池之隄禁有盜壞與鬻贖皆死鹽鹽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又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糶二石皆死

按唐律第五琦權鹽佐軍興而私鹽之禁遂嚴罪重有至死者此唐律之所不及載也

五代會要長興四年三月七日請道鹽鐵轉運使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概定奪謹具如後應食顆鹽州府省司各置權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與販所有折博並每年人戶鬻鹽並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權糶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杖八十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杖二年十斤已上不計多少買賣人各脊杖二十處死所有犯鹽人隨行錢物驢畜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莊田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點納仍許般載脚戶經過店主並脚下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賣鹽人同罪其犯鹽人經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由並請色關連人等不專覺察委本州臨時斷訖報省如是門司關津口鋪捉獲私鹽依下項等第一半賞錢十斤以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五十千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鎮並有權糶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即

未一概條流應到鹹煎鹽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極法兼許

四鄰及請色人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二斤買賣

人各杖七十二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徒一年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徒二年五斤已上各決脊杖二十處

死如是收到鹹土鹽水即委本處煎煉鹽數准條科斷或有已經違法不至死刑經斷後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

計斤多少所犯人並處極法其權糶場院員寮節級人力煎鹽池客竄戶般鹽船綱押綱軍將衙官拍工等具知鹽

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買其買賣人及窩盤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到鹹例五斤已上處死其請色關連

人等並合支賞錢即準洛京諸鎮條流事例指揮顆末青白等鹽元不許界分參糶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

得將帶入末鹽地界如有違犯一斤一兩並處極法所有隨行物色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捉事人充賞其餘鹽

色未有盡一條流其洛京並鎮定邢州管內多北京末鹽入界捉獲並依洛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顆末青

白請色鹽侵界參糶捉獲並準洛京條流施行一應諸道今後若捉獲犯私鹽趨人罪犯分明正該條流便仰斷遣

訖奏若稍涉疑誤祇須申奏取裁

舊五代史食貨志周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斤已上者處死煎鹹鹽犯一斤已上者處死先是漢法不計

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五代會要顯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立鹽法一歸國軍

堂場務邢洛州鹽務應有見塚貯鹽貨處並煎鹽場竈及應是鹽地並四面修置牆塹如是地界遙遠難為修置

贖贖即作壕籬為規隔內偷盜夾帶官鹽兼于壕籬外煎造鹽貨便仰收提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經歷地方及門司節級人夫並當量罪勘斷一應有不係官中煎鹽處贖地並須標識委本州府差公幹職員與巡檢第級村保地主鄰人同共巡檢著諸色人偷割鹵地便仰收提及許人陳告若勘逐不虛割贖煎鹽人並知情人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割贖處地分並割贖人住處巡檢節級所有村保等各徒二年半令眾一月依舊句當割贖處地主不切檢校徒二年令眾一月一顆鹽地分界內有人割贖煎煉鹽貨所犯並依前法一今緣改價賣鹽慮有別界分鹽貨遞相侵犯及諸鹽入城諸色犯鹽人令下三司依下項條流科斷其犯鹽人隨行物色給與本家其鹽沒納入官所經歷地分節級人員並行勘斷一兩至一斤決臂杖十五令眾半月一斤已上至一十斤徒一年半令眾一月十斤已上不計多少徒二年配發運務役一年一諸州府人戶所請贖鹽不得于鄉村中私貨賣及信團頭脚戶縣司請鹽節級所出等剋折糶賣如有犯者依諸色犯鹽例科斷一如有人于河東界將鹽過來及自家界內往彼與販鹽貨所犯者並處斬其犯鹽人隨行贖畜資財並與捉事人充賞慶州青白權稅院元有條流所有隨行贖畜物色一半支與捉事人充賞其餘一半並鹽並納入官欲並且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杖七十三斗已上至五斗徒一年五斗已上處死安邑解縣兩池所出鹽舊日苦無文榜如擅將一斤一兩準元較並處極法此後有人偷盜官鹽一斤一兩出池其犯鹽人並準元較條流處分應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亦依犯

鹽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分弓射及拋陽門子如是透漏出鹽二十斤已下徒一年半

按五季之世武夫用事用法皆偏於嚴厲鬻鹽者不計斤兩皆處死自來無此法也國祚之不長多由於政令之不仁也此其一端而已

宋史食貨志先是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闢入法禁地貿易至十斤鬻鹽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鬻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闢入至三十斤鬻鹽至十五斤坐死鬻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闢入至二百斤以上鬻鹽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鬻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正配本

州牢城代州寶興軍軍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鹽雍熙四年詔犯者自一斤論罪有差五十斤加徒流百斤以上部送闕下 自范祥議禁八州軍商鹽重青白鹽禁而官鹽估貴土人及蕃部販青白鹽者益眾往往犯法抵死而莫肯止至和中詔蕃部犯青白鹽抵死者止投海島羣黨為民害者上請嘉祐赦書配從者於近地自是禁法稍寬

按唐法鬻鹽一石即死元和改流而皇甫鏞又改從死刑此唐法之嚴者也五季之法乃非法之法不足為訓宋遞改從輕而至於無死罪此宋之仁也此宋祚之所以不同於五季也

通考一百六 紹興二年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勅斷其去年十二月甲午敕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尙書省批送指

揮更不施行 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太重其略曰紹興勅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為不重後來復降指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為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屯當有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以多寡杖脊配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推貨務看詳以為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羣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者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遂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

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為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多勢可為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縉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望付三省熟議故有是詔

按此論極是幸高宗聽其言不逐蔡王之步

金史食貨志大定三年二月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 二十三年七月博興縣民李孜收日炙鹽大理寺具私鹽及刮鹹土二法以上宰臣謂非私鹽可比張仲愈獨曰私鹽罪重而犯者猶眾不可縱也上曰刮鹽非煎何以同私仲愈曰如此則渤海之人恣刮鹹而食將侵官課矣力言不已上乃以攷同刮鹹科罪後犯則同私鹽法論 二十八年五月叙巡捕使取鹽使司弓手

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 明昌五年四月宰臣奏在法猛安謀克有告私鹽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數多寡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與犯私酒麴殺牛者皆世襲權貴之家不可不禁遂定制徒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 泰和元年十月西北路有犯花鹹者欲同鹽禁罪宰臣謂若比私鹽則有不同詔定制收鹹者杖八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七年十二月尙書省以盧附翼所言遂定制竈戶盜賣鹽課法若應納課鹽外有餘則盡以申官若留者減盜一等若刮鹹土煎食之採黃穗羊燒灰淋鹵及以醇粥為酒者杖八十

按金律今已不傳觀志中所列各條皆極平恕不同五季之苛慘大定明昌之政令固不可及也

元史刑法志食貨門諸犯私鹽者杖七十七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于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七再犯杖八十七本司官與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聞奏定罪如監臨官及竈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七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七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餘居役沒放還請給散煎鹽竈戶工本官吏通同剋減者計贓論罪請大都南北兩城關廂設立鹽局官為發賣其餘州縣鄉村並聽鹽商與販諸賣鹽局官煎鹽竈戶販鹽客旅行鋪之家輒插和灰土確鹹者笞五十七

諸蒙古人私煮鹽者依常法請犯私鹽會赦家產未入官者革撥請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三犯杖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全罪請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令諸捕獲私鹽止埋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推貨無犯人以推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諸巡捕私鹽非承告報明白不得輒入人家搜檢請犯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敘

按私鹽不計斤兩此五季之法不足道唐宋皆以斤兩定罪之輕重自屬平允元法不計斤兩一概徒二年明律因之而又加重是私鹽一斤以下者亦擬徒沒產未免重矣然元法較之五季之法已為平恕未可遽議其

元法

九

非明因元律而罪多加重則又過矣

元李昉日聞錄國朝通例婦人犯鹽罪坐夫男至正丁亥李堂卿為兩浙運司海甯州一婦人犯私鹽上有翁在李改一檢云舍翁論婦於理未然舍婦論翁於法未當合下仰照驗施行遂兩釋之可謂權宜矣

按一家共犯罪坐尊長定律也若尊長果不知情而亦坐之似非律意此案舍婦論翁於理不順舍翁論婦有罪之人不至幸免似為得之李堂卿此斷極為平恕按之法理似尚未盡洽也

元史世祖紀中統四年正月領部阿合馬請興河南等處鐵冶及設東平等路巡禁私鹽軍從之三月諸路獵戶及捕盜巡鹽者執弓矢

私茶考

宋史食貨志舊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五代以來復叙務置官吏宋因之白礬出晉慈坊州無為軍及汾州之靈石縣綠礬出慈隰州及池州之銅陵皆設官典領有鑊戶鑿造入官市建隆中詔商人私販幽州礬官司嚴捕沒入之繼定河東幽州礬一兩以上私礬礬三斤及盜官礬至十斤者并市開寶三年增私販至十斤私礬及盜官礬五十斤者死餘罪論有差太平興國初以歲礬不充通詔私販化外礬一兩以上及私礬至十斤並如律論決再犯者悉配流還復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礬滯積小民多於山谷僻奧之地私礬侵利而綠礬價錢不宜與晉礬均法詔同犯私茶罪賞天聖以來無為軍亦置務礬後聽民自鑿官置場售之私售礬禁

如私售茶法

按宋初河東幽州礬法獨重恐利資敵國也其後漸遷減從輕悉如私茶法元史食貨志無礬稅名目故元律亦無私礬之條

明會典三十 洪武三年令廬州黃墩崑山及安慶桐城縣歲納礬課每歲二十二萬七千七百斤每三斤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河南礬課鈔一千五百七十貫陝西一千一百六十貫一百一十文山西六百六十六貫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五五〇

私茶考

唐書食貨志初德宗納戶部侍郎趙贊議通考云建中元年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為常平本錢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亟罷之及朱泚平仗臣希意與利者益進貞元八年以水災減稅明年請道鹽鐵使張滂奏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緒然水旱亦未嘗拯之也武宗即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塌地錢故私販益起大初中鹽鐵轉運使裴休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羣旅茶雖少皆死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僧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

私茶

按古者茶未有稅有稅自唐建中始利孔既開即不可杜矣三百斤乃論死視私鹽為輕而長行羣旅雖少皆死則又過重此立法之所以難得其平也

宋史食貨志凡民茶折稅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計其直論罪園戶輒毀敗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從輕減太平興國二年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關下淳化三年論直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販茶依本條加一等論凡結徒持仗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抵拒者皆死太平興國四年詔鬻偽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并市確熙二年民造溫柔偽茶比犯真茶計直十分論二分之罪淳化五年有司以侵損官課言加犯私鹽一等非禁法州縣者如太平興國詔條論決至和三年

歷代刑法考 鹽法私鬻私茶同居酒禁丁年考

私茶

河北提舉羅便糧草薛向建議並邊十七州軍歲計粟百八十萬石為錢百六十萬緡豆六十五萬石芻三百七十萬圍並邊租賦歲可得粟豆芻五十萬其餘皆商人入中請罷並邊入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時場察為三司使請用其說因輦絹四十萬匹當緡錢七十萬又蓄見錢及擇上等茶場八總為緡錢百五十萬儲之京師而募商人入錢並邊計其道里遠近優增其直以是償之且省輦運之費唯入中芻豆計直償以茶如舊行自是茶法不復為邊糴所須而通商之議起矣初官既權茶民私畜盜販皆有禁臘茶之禁又嚴於他茶犯者其罪尤重凡告捕私茶皆有賞然約束愈密而冒禁愈繁歲報刑辟不可勝數園戶困於征取官司並緣侵擾因陷戾至破產逃匿者歲比有之論者皆謂宜弛禁便景祐中葉清臣上疏曰山澤有產天資惠民兵食不充財臣兼利草芽木葉私不得專對園置吏隨處立筦一切官禁人犯則刑既奪其資又加之罪黥流日報踰冒不悛誠有厚利重貨能濟國用聖仁恤隱矜赦非辜猶將弛禁緩刑為民除害度支費用甚大權易所收甚薄劊剝園戶資奉商人使朝廷有聚斂之名官曹恣虐濫之罰虛張名數蠹黎元建國以來法敝輒改載詳改法之由非有為國之實皆言吏協計倒持利權幸在更張倍求其羨富人豪族坐以賈贏薄販下估日皆賸削官私之計皆非遠策臣竊嘗校計茶利所入以景祐元年為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並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通商祇收稅錢自及數倍即權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

收又況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權易之官不與輦運之勞不
 濫徒黥之辟臣意生民之弊有時而窮盛德之事俟聖不
 惑議古謂權實有定率征稅無弊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
 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爲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
 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數出錢人不厭
 取景祐元年天下戶千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
 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一三分其一爲產茶州軍
 內外郭鄉又居三分之一丁賦三十村鄉丁賦二十不產
 茶州軍郭村鄉如前計之又第損十錢歲計已及緡錢四
 十萬權茶之利凡止九十餘萬緡通商收稅且以三倍舊
 稅爲率可得一百七十餘萬緡更加口賦之入乃有二百
 一十餘萬緡或更於收稅則例微加增益卽所增至寡所
 聚愈厚比於官自權易驛民就刑利病相須炳然可察時

茶

三

下三司議皆以爲不可行至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
 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緡圍戶貿易而官
 收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權貨務以償邊羅之費淮南轉運
 副使沈立亦陳通商之利時富弼韓琦會公亮執政決意
 嚮之力言於帝三年九月命韓絳陳升之呂景初卽三司
 置局議之十月三司言茶課緡錢歲當入二百二十四萬
 八千嘉祐二年緡及一百二十八萬又募人入錢皆有虛
 數實爲八十六萬而三十九萬有奇是爲本錢緡得子錢
 四十六萬九千而輦運糜耗喪夫與官吏兵夫廩給雜費
 又不與焉至於圍戶輸納侵擾口甚小民趨利犯法刑辟
 益繁獲利至少爲弊甚大官約至和以後一歲之數以所
 得息錢均賦茶民恣其買賣所在收算請遣官詢察利害
 以聞詔遣官分行六路還言如三司使議便四年二月詔

曰自唐建中時始有茶禁上下規垂二百年如聞比來爲
 患益甚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入歲以陳
 積私藏盜販犯者實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聞遣使者往
 就問之而皆驩然願弛其禁歲入之課以時上官一二近
 臣條析其狀朕猶若憐然又於歲輸裁其數使得饒阜以
 相爲生俾通商利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
 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尙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姦之
 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真明刑無或有貸自是惟臘茶
 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

茶

四

按改官權爲通商法簡刑清洵一代之德政也官權則
 有私鬻之刑有私交易之刑有負課之刑有拒捕科目
 日繁姦不可遏通商而收其稅則與尋常賦稅等耳此
 法之所以簡也虧免之事亦所不免然有通常之科條
 可用而舊日私販諸法一律可廢此刑之所以清也乃
 當時論者猶多遺議劉敞歐陽修皆嘗言之其時朝廷
 方排衆論而行之敞等雖言不聽也王安石喜變法而
 於茶法獨無所變殆通商之法實有長於官權者矣
 熙寧四年神宗與大臣論昔茶法之弊文彥博吳充王安
 石各論其故然於茶法未有所變及王韶建開湟之策委
 以經略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
 秦鳳熙河博馬而韶言西人願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乏
 茶與市卽韶趨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致又以銀十萬兩帛
 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
 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殖五
 穀唯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蓋爲錢三百折輸紬絹各一
 匹若爲錢十則折輸綿爲錢二則折輸草一團役錢亦視

其賦民賣茶資衣食與農夫無異而稅額總三十萬被乃
卽屬諸州設官場歲增息爲四十萬而重禁權之令其
輸受之際往往歷其斤重侵其價直法既加急矣八年紀
以疾去宗閔乃議川峽路民茶息收什之三盡賣於官場
吏嚴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沒緣身所有物以待賞
給於是蜀茶盡惟民始病焉

按志言民賣茶資衣食與農夫業田無異此通商之所
以利於民也李杞蒲宗閔用事而嘉祐之法始壞然止
在蜀之一方尙未及天下也

元祐元年石司諫蘇轍言呂陶嘗奏改茶法止行長引令
民自販每緡長引錢百詔從其請民方有息肩之望孫迥
李稷人蜀商度盡力培取息錢長引並行民間始不易矣
且盜賊賊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民有以錢八百

私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
顧輕重之宜

按據子山此言是李稷諸人於刑法亦任意輕重不守
成法而當時深信之不疑甚矣利之足以惑人也

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言祖宗立禁推法歲收淨利凡三
百二十餘萬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算不
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衰壞私販公
行遂罷禁推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爲市四十
餘年利源寔失謂宜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產茶州
郡隨所置場申商人固戶私易之禁詔悉聽焉自是歲以
百萬緡輸京師所供私奉培息益厚盜販公行民滋病矣
按自蔡京當國而嘉祐之法破壞淨盡禍及天下矣

同居考

漢書惠紀卽位詔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
重其祿所以爲民也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
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
給軍賦他無有所與顏注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
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

按同居二字始見於此詔漢律之名詞也漢人如何解
釋已不可考小顏唐人乃不本唐律爲說而漫云同籍
同財疏議明言同居不限籍之同異豈得以同籍爲同
居之限哉自當以疏議之說爲斷

唐律疏議名例律同居相爲隱條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
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
爲隱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
亦是

按疏議之文明律采入律注乃同居二字之正解也律
文大功以上親云云特爲提出以其親近恩重不必同
居而亦得相爲隱小功以下則必須同居矣

戶婚律卑幼私輒用財條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
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
所侵坐贖論減三等

又卑幼將人盜己家財條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
者以私輒用財論加二等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
孫弟姪之類門訟律因不得舉告他事條卽年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放子孫不孝及同居之
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

按已上三條之同居皆以同財共居言

唐律疏議擅與律征人官名相代條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疏議曰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

按律文曰同居親屬則親屬而不同居同居而非親屬皆不得用此律矣

賊盜律緣坐非同居條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兒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

按此條為資財田宅沒官區分之法其已經分異者即非同居雖是緣坐之人亦不在沒限其未經分異者即

尚同居苟非緣坐之人仍得留還緣坐者以非同居而從寬非緣坐者又不以同居而從嚴也上條疏議同居共財之解即就此條引伸而出平時既不共財故不沒其財也

又造畜蠱毒條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皆流三千里造畜者雖會赦並同居家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按同居家口疏議謂不限籍之同異弟變親屬而傳家口似包女口在內並其全家而遠徙之惡之至也此與緣坐之法不同

門訟律毆妻前夫子條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

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疏議曰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為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之例

按此條同居不同居以立廟服期為斷與前條之義又別

明律名例親屬相為容隱條凡同居注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按此注本唐律疏議戶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條刑律賊盜親屬相盜條並云同居卑幼人命造畜蠱毒殺人

同居家口人命採生折割人之同居家口則明律所增與唐律同兵律軍政軍人替役條同居少壯親屬但加少壯二字其義與唐律亦同而唐僅減二等明則自願者聽蓋明有軍籍同居親屬亦是軍人故立法不同也親屬相盜添入同居奴婢雇工為唐法所無

刑律賊盜謀反大逆條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注不分異姓謂同居之人如本宗無服親屬及外祖外孫妻父女婿之類至奴婢雇工人凡同居者皆坐不限籍之同異謂不分同籍異籍雖各居期親之伯叔皆坐

按明改唐律而過於嚴厲者也加入不分異姓四字其株連更廣注謂異姓指妻父女婿及奴婢雇工然此

外如子弟之塾師或同學寄宿之人或平日友朋之契
令者亦係一同居住將謂之同居之人乎抑不爲同居
之人乎若謂此等人非共財者則妻父子壻豈皆共財
奴婢乃家養之人雇工乃暫時傭雇之人亦不得謂之
共財於共財之義究難吻合夫同謀反逆非無異姓之
人然必其預知謀情方可科之以重罪若僅止同居一
處卽坐以皆斬之條似此株連遂無限制此胡藍諸獄
死者竟至數萬人也

門毆毆妻前夫之子條同居者

按此條同居全依唐律

一家

漢書翟方進傳注如淳律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

按後世律文一家二字原於漢律至漢代如何解釋無

可考

唐律賊盜律殺一家三人條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同
籍及期親爲一家奴婢部曲非疏議曰同籍不限親疏期
親雖別籍亦是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

按一家二字以律注及疏議爲正解三人必皆良口如
內有一人有罪卽不以三人論奴婢部曲皆非良口况
非親屬乎

酒禁考

書酒誥孔傳康成監殷民殷民化紂嗜酒故以戒酒誥蔡
傳商受醜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甚染惡尤甚武王
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戒之云

按誥曰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
喪亦罔非酒惟辜微子云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
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是紂之失德悉由於酒殷本紀
紂大最樂戲于沙丘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保相
逐其閒爲長夜之飲正義太公六韜云紂爲酒池迴船
糟上而牛飲者三千餘人爲輩所言當不誣也

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子其殺孔傳盡
執拘羣飲酒以歸於京師我其擇罪重者而殺之疏飲有
稀數罪有大小不可一皆盡殺故知擇罪重者殺之蔡傳

不齊

其者未定辭也蘇氏曰子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常
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
犯也羣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羣聚飲酒謀爲大姦者其詳
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日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
而爲妖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
過者輒殺之可乎

按酒誥一篇始終以酒爲戒不及他事當時醜酒之風
必有不可以常理論者故特用重典非經常之法也誥
文曰羣飲漢律三人已上當卽本此如不及三人者不
用此重典矣子其殺句孔蔡之解竝得經意蘇氏疑其
太重故解爲羣聚飲酒謀爲大姦者不知謀爲大姦自
各有本罪不必羣飲也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灑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

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勿恤弗獨乃事時同于殺孔傳又惟殷家蹈惡俗諸臣惟眾官化紂日久乃沈湎於酒勿用法殺之以其漸染惡俗故必三申法令且惟教之江聲集注音疏云有讀當為又鄭康成曰斯析也聲謂享獻也又惟殷之為紂所道之諸臣工乃沈湎於酒是其久染惡俗故非不可化道者勿用殺之姑且教之又分析其明用我教者獻之古者諸侯有獻士於天子之制恤收錫絮也言教之而乃不用我教詞惟我不憂恤之此其人將不絜於女之政事言其傷化也是當同於誅殺之辜

按此以殷之諸臣惟工積染深而受化淺故不遠殺之而必先教之教之不從則同於殺是其用法固未嘗偏於輕重也妹土之臣民非不教也誥文嗣爾股肱一節教妹土之民庶士有正一節教妹土之臣其所以教

之者諄諄矣舊說疑其用法有異者非也

周禮秋官萍氏幾酒注詩案估買過謹酒也書酒誥曰有

厥有事

按萍氏所掌但有禁令而無罪名其罪名必有常法非若酒誥之所言概用重典也

史記文紀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醕五日注文穎曰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今詔橫賜得令會聚飲食五日索隱封禪書云百戶牛一頭酒十石說文云醕王有節德大飲酒也出錢為醕出食為醕又按趙武靈王滅中山醕五日是其所起也漢書文紀注服虔曰醕音蒲文穎曰音布師古曰醕之為言布也服音是也字或作脯音義同補注宋祁曰醕南本斯本竝作舖沈欽韓曰周禮族師春秋祭醕案古者無事不飲酒酒誥曰祀茲酒故假

祭名以飲酒因謂賜民飲酒為醕禮器注合錢飲酒為醕王居明堂之禮仲秋乃命國醕賈公彥云州長黨正飲酒禮皆得官物為之族師卑不得官物為禮鄭據禮器明堂禮皆有醕法以不得官酒故須合錢耳然則賜醕即是合錢醕飲也說文醕會飲酒也醕王德布大飲酒也段云禮器注引王居明堂禮曰仲秋乃命國醕蓋醕醕略同也周禮祭醕別一義王云周禮族師春秋祭醕注醕者為人物災害之神也族長無飲酒之禮因祭醕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詩良邦箋云又有祭醕合醕之歡

按據鄭氏注因祭醕而飲酒遂名飲酒為醕非別一義居明堂禮之國醕殆一事也趙武靈王事見趙世家然周禮既有醕名其事亦不起於趙也

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見上

按律言三人已上則不及三人者不用此律羣飲之日當本於周法特輕重懸殊耳

漢書景紀中三年夏旱禁醕酒後元年大醕五日得醕酒顏注醕謂賣酒也

按先因旱禁醕凡四年弛之詩伐木云無酒醕我論語鄉黨沽酒不食知古不禁醕但飲非其時則禁之耳武紀天漢三年初權酒醕注如淳曰權音較應劭曰縣官自醕權賣酒小民不復得醕也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權謂禁民醕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為權獨取利也師古曰權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之略約是也禁開其事總利入官而下無由以得有若渡水之權因立名焉韋說如音是也食貨志補注沈欽韓曰鹽鐵論輕重篇上夫君以心計策國用構諸侯參以酒權則酒權亦弘羊所建也

按稅酒自此始特變民酤為官酤而於舊律之禁令無涉也

昭紀始元六年秋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注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買錢縣官也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占音章贍反下又言占名數其義並同今猶謂獄訟之辨曰占皆其意也蓋武帝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令始復舊補注劉放曰予謂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共是一事爾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以食貨志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

八價案

四

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迺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

按罷酒酤而不罷鹽鐵者鹽鐵利大而酒酤利小也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永元三年即復之以國用不足故武帝奢靡之餘習必有不能盡滌者矣

食貨志王莽居攝義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除貸幹在縣官唯酒酤獨未幹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願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成是以疑而弗食今絕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令

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為一均率開一盧以賣鬻五十釀為準一釀川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並計買而參分之以其一為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醋載灰炭給丁器薪樵之費注師古曰載酢漿也音才代反

按昭帝罷榷酤而莽又復之

後漢書和紀永元十六年二月己未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沽酒順紀漢安二年冬十月丙午禁沽酒桓紀永興二年九月詔曰朝政失中雲漢作旱川靈涌水蝗蟲孽蔓殘我百穀太陽虧光饑饉薦臻其不被害郡縣當為飢餒者儲天下一家趣不靡爛則為國寶其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八價案

五

按永元永興之禁以水旱也一禁被災之州一禁不被害州郡其禁也不同漢安二年紀不言水旱而與減百官奉貸王侯國租同書其為年歲不登國用不足亦可知

桓彬傳時中常侍曹節女婿馮方亦為郎彬厲志操與左丞劉歆右丞杜希同好交善未嘗與方共酒食之會方深怨之遂章言彬等為酒黨事令尚書令劉猛猛雅善彬等不舉正其事節大怒劾奏猛以為阿黨請收下詔獄在朝為之寒心猛意氣自若旬日得出免官禁鋼彬遂以廢按酒黨之目為曹節誣奏然可以見東漢之世酒禁猶嚴也

蜀志簡雍傳時天旱禁酒釀者有刑吏於人家索得釀具論者欲令與作酒者同罰雍與先主游觀見一男女行謂先主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縛先主曰卿何以知之雍對

曰彼有器具與欲釀者同先主大笑而原欲釀者

按此雖滑稽之事然可見因早而禁酤當時之常制也
魏書刑罰志高宗太安四年始設酒禁是時年穀屢豐士
民多因酒致釀訟或議主政帝惡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酤
沽飲皆斬之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顯祖即位開酒禁
天會十三年正月詔中外公私禁酒

羣

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見史紀文紀注

按羣飲本於酒誥其名最古易象下傳羣疑亡也虞注

物三稱羣國語周語獸三為羣羣注自三以上為羣漢

律以三人已上為羣蓋古義也後世律文則不曰羣而

曰眾說苑奉使篇羣者眾也史紀周本紀獸三為羣人

三為眾女三為眾正義引曹大家曰羣眾眾皆多之名

也

六

六

丁年考

周禮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
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注國
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
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
事也疏七尺謂年二十知者案韓詩傳二十行役與此國
中七尺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故論語云
可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彼六尺
亦謂十五鄭言已下者謂十四已下亦可以寄託非謂六
尺可通六尺已下鄭必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其國中七尺
為二十對六十野云六尺對六十五晚校五年明知六尺
與七尺早校五年故以六尺為十五也云皆征之者所征
稅者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及口率出泉若田獵五十則
免是以祭義云五十不為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是以王

六

一

制云六十不與服戎彼二者竝不辨國中及野外之別

陳氏深曰國中地近役多故晚征而早舍之野地遠役少

故早征而晚舍之欽定周官義疏案後鄭以征為稅又引

此以證大宰九賦為口率出泉遂為聖經莫大之薄餽若

易稅為役則其義可與陳氏深之說相足蓋注謂國中役

者少野外役者多以人言也陳氏謂國中役多野役少以

事言也唯國中服役者既少而役事又多所以征宜遲

而舍宜早也唯野之服役者既多而役事又少所以征宜

早而舍宜遲也

按古者賦役未有丁名鄉大夫以六尺七尺為斷注疏

謂六尺年十五七尺年二十當是漢代相傳之說也曲

禮人生十年曰幼學注名曰幼時始可學也疏幼者自

始生至十九時故檀弓云幼名者三月爲名稱幼冠禮曰棄爾幼志是十九以前爲幼內則成童注十五以上釋名十五曰童易蒙卦童蒙釋文引鄭注童未冠之稱曲禮童子不衣裘裳疏童子未成人之名也詩芄蘭序疏童者未成人之稱年十九以下皆是也古者二十而冠凡未冠者爲未成人則曰幼曰童不得謂丁也說文丁夏時萬物皆丁壯成實徐釋名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白虎通丁者強也參同契老物復丁壯急就篇長生無極老復丁漢書律歷志大成於丁史記律書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漢書主父偃傳發丁男以輸北河嚴安傳丁男被甲丁女轉輸丁者強壯之稱故男可曰丁男女亦可曰丁女若童幼異於強壯不得稱丁也觀於鄉大夫之征及六尺未成人之稱童幼可以證周代之未有丁名漢世更有三品是爲更賦亦未有丁名丁之名蓋起於晉矣其成丁之年歷代不同自十六以上至二十五今類敘如左

十六以上

晉書食貨志及平吳之後又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緜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 范甯傳求補豫章太守臨發上疏曰禮十九爲長孺以其未成人也十五爲中孺以爲尙童幼也今以十六爲全丁則備成人之役矣以十三爲半丁所任非復童幼之事矣豈可傷天理違經典困苦

萬姓乃至此乎今宜修禮文以二十爲全丁十九爲半丁則人無夭折生長滋繁矣帝善之

按周代役民歲不過三日雖征及六尺而民不勞且在野征之國中則以七尺爲斷也漢十五以上出賦錢而給徭役則以二十爲斷未至二十不役之也晉以十六以上爲全丁不知何人所定實虐民之政也范武子之疏援據經義自是正論孝武帝善之而未見諸施行何也

明史食貨志太祖卽位之初定賦役法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

十七

通考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孫裕上表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五十以下至十三皆課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兒未堪田作或是單迴便自逃匿戶口之減實此之由宜更量課限使得存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交損考之將來理有深益詔善之按漢以前田賦自爲田賦戶口之賦自爲戶口之賦魏晉以來似始混而賦之所以晉孝武時除度定田收租之制賦口稅三斛增至五石而宋元嘉時乃至課米六十斛與晉制懸絕殊不可曉豈所謂六十斛者非一歲所賦耶當考

按晉時丁男課田五十畝故有口稅三斛增至五石之制以五石計每畝課米一升此在絹緜之外者疑宋之六十斛亦以五十畝計之每畝已須輸米一斗二升若不以畝計而人課米六十斛誰能堪之又孫裕云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似絹緜已除通考所謂混

賦也否則一斗二升之外每戶更課絹三匹絲三斤
恐六代重賦未必至此

通志宋孝武大明中王敬宏上言舊制人年十二半役十
六全役當以十三以上能自營私及公故以充役考之見
事猶或未盡體有強弱不皆稱耳循吏恤隱可無甚患庸
愚守宰必有勤劇況值苛政豈可稱言至今逃覓求免胎
孕不育乃避罪憲實亦由茲今皇化維新四方無事役名
之宜應存消息十五至十六且為半丁十七為全丁帝從

按宋承晉後元嘉之時尚以十六為斷孫裕之言可
證也大明中始從敬宏之請以十七為全丁視晉稍
寬矣

金史食貨志戶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為黃十五以下為

小十六為中十七為丁六十為老

十八

通典北齊河清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為
丁十六以上十七為中六十六以上為老十五以下為小
按丁中老小之名始定於此全丁視宋又增一年北
齊雖多僻王此事則勝於南朝也

隋書食貨志後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司賦掌功賦之政
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司役掌
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

按後周雖無丁中之名而十八任賦役與北齊同惟
六十有四及五十有九分賦役為二稍不同

隋志高祖頒新令男女三歲已下為黃十歲已下為小十
七已下為中十八已上為丁丁從課役六十為老乃免

按隋初又變北齊之制而十八課役則未改也

日帖七十戶令諸子孫繼絕應以戶下有者非年十八

已上不得析其年十七已下命繼者俱於本有籍內注云
年十八然有後字當聽即所繼處有母在者雖亦聽析出

按唐武德後以二十一為丁而析戶之令又以十八
為斷豈猶沿十八課役之制至此時即應以戶論賦

二十

漢書景紀二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注師
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為異制也

宋史食貨志其丁口男夫二十為丁六十為老 通考乾

德元年令諸州歲奏男夫二十為丁六十為老女口不預

按古者民二十受田六十歸田見漢書景帝令男子
二十而傅為古民受田之歲最為得中宋制尤與古

受田歸田之制相合定丁年者當以此為法

二十一

隋志開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宮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
通典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歲成丁通考

按隋志言軍人通典通考皆無軍字
通典大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

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

慶元條法事類七十戶令諸男年二十一為丁

按武德蓋用開皇之制宋史志言二十為丁而戶令
又言二十一為丁疑二十一者南渡後之制也

二十二

隋志煬帝即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

通典神龍元年韋皇后求媚於人上表請天下百姓年二

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從之韋庶人誅後復舊

二十三

漢書高紀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注服虔曰傅者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十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罷癡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馳騎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為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為弱過五十六為老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

按二十三始役漢舊法景帝改為二十而傅而衛宏漢舊儀仍載此制似景帝之後不知何時又改歸舊制矣衛宏後漢人所載西京舊事此注漢儀注常即

衛書也

通典天寶三載十二月制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按是時戶口繁盛故減役年遂與漢制同矣

二十五

通典廣德元年制百姓二十五成丁五十五老

按代宗之時戶口不及天寶之盛而行此制者以優民也

丁年有此八等十六過早廿五過晚是惟二十為得其中既冠難比童幼徭役力所能勝周禮小司徒可任注謂丁強任力役之事二十有成人之日不得謂非丁強以此為斷不違經典范武子之言最為平允漢時二十傅籍二十三而始役之立法之寬非司馬

氏可比隋唐漸革舊制天寶遂與漢同廣德特施曠

恩濟京固中制也

東西各國責任年齡表

國名	絕對無責任	相對無責任	減輕時代	刑事丁年
俄羅斯	七歲未滿	七、一四	一四、二一	二一以上
葡萄牙	七歲未滿	七、一四	一四、二〇	二〇以上
羅馬尼亞	八歲未滿	八、一五	一五、二〇	二〇以上
伊太利	九歲未滿	九、一四	一四、一八	二一以上
西班牙	九歲未滿	九、一五	一五、一八	一八以上
奧地利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四	一四、一〇	二〇以上
丹麥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五	一五、一八	一八以上
那威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五	一五、一八	一八以上
佛富伊	一四歲未滿	一四、一八	一八、二三	二三以上
種日本現行	一、二歲未滿	一、二、三、六	一、六、一〇	一〇以上

第英吉利	紐育	墨西哥	希臘	希蘭	和蘭	二仇南勃	布加里亞	巴那	斐里伏	匈牙利	德意志
七歲未滿	七歲未滿	九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七、一四	七、一二	九、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以上	一二以上	一四以上	一四以上	一四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七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八以上

種伏	特	一四歲未滿	一四一八	無	一八以上
第法蘭西	無	一六歲未滿	無	無	一六以上
三 比利時	無	一六歲未滿	無	無	一六以上
三 暹羅勃覽	無	一六歲未滿	無	無	一六以上
種 土耳其	無	一五歲未滿	無	無	一五以上
第 那威	一四歲未滿	無	無	無	一四以上
四 日本改正	一四歲未滿	無	無	無	一四以上

按漢書食貨志云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顏師古曰勉強勸之令習事也是古之民必二十受田之後方任役事其在十歲以下十一歲以上尚未授田則為上所長所強者也韓詩云二十行役實為二十方任

八

役事之確證至十歲以下則全不任事十一以上則勸令習事等是未授田之民詎有厚薄於其間哉十歲以下筋力脆弱強責以事必不能勝惟賴上之長之十一以上筋力漸壯不可聽其游惰量其力之所能勸令習事亦惟在上之強之寓區別於慈愛之中實有精意存焉夫此相長相強之義固專為役事而言而刑事亦可類推矣曲禮七年曰悼鄭注悼憐愛也孔疏未有識慮甚可憐愛也尋繹周官司刺三赦之意老旄者精神荒忽識慮已衰意愚者生而癡騃識慮不具與幼弱者之識慮未充事歸一致情狀相同孔氏之言乃古義也東西各國之舊說亦謂年輪未及之人其辨別是非之心尚未充滿故無責任與古義正相吻合唐律未成年者分十五歲十歲七歲三等七歲以下不加刑十歲以下

雖反逆殺人應死亦得上請此上所長者不忍以法遽加之也十五以下流罪收贖此上所強者不忍以法概繩之也蓋此相長相強者皆上之所當教之者也其懼乎法者教之有未至而仍常用其教者也其與役事不同者特十五以上至未滿二十者耳然則此相長相強之義雖為役事言而刑事之義亦相通矣近日各國學說以舊說為腐而別為之說曰刑者乃出於不得已而為最後之制裁也幼者可教而不可罰以教育涵養其德性而化其惡習使為善良之民此明刑弼教之義也其說非不正大然此教之之意已包涵於相長相強之中新義仍古義也況未成年所貴乎教者正以其識慮之未充滿而是非或有未當也則二義實一義也

八

九

律目考一卷

律目考

刑法考

李悝法經六篇 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唐律疏議云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按賊盜二字義本不同故法經分爲二篇左氏文十八年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竊賄爲盜杜注毀則壞法也昭四年傳叔向曰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此皆法家言之最古者說文賊敗也從戈則聲敗毀也與毀則爲賊之義合乃諧聲兼會意字盜私利物也從次次欲皿者乃會意字二字之本義如此初不相通也荀子

律目考

修身篇善良曰賊竊貨曰盜晉張斐律注無變斬擊謂之賊取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並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二字連文唐以前人分別甚明絕不相蒙其賊盜單言者賊爲賊害如孟子賊仁者謂之賊以及漢書呂覽淮南楚辭諸書之注釋皆同殺人乃賊害之甚者故叔向曰殺人不忌爲賊又大戴記曾子立事篇殺人而不戚也賊也以及書舜典傳呂覽後漢書注並言殺人曰賊與賊害之義相引伸也盜爲盜竊如穀梁傳年定八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莊子山木篇注盜竊者私取之謂也足與說文之義相發明其餘諸書不勝枚舉玉篇廣韻賊下始有盜也一訓蓋二書爲宋人所亂已失顧野王孫緬之舊非古義也盜法賊法李悝木爲二事漢律因之盜則盜竊劫略之類賊

則叛逆殺傷之類魏於盜律內分立劫略律晉無劫略則仍入盜律梁為盜劫律賊律則曰賊叛律北齊始合二律為一曰賊盜周隋時合時分唐復合而為一故叛逆殺傷諸事皆在其中元於賊盜外別立殺傷之目明又改為人命蓋大失古律本義矣疏議謂盜法今賊盜律賊律今詐偽律俱未諦當唐之賊盜兼盜法賊法在內詐偽律魏由賊律分出而賊律固不止詐偽一事也又按周禮士師八成一日邦約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令五曰橋邦令六曰為邦盜七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注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此據先鄭注則周代刑法此其篇目之可考者然究非全體也邦賊注云為逆亂者為邦盜注云竊取國之寶藏者賊盜分為二事蓋古法皆然

律考

漢律九章 晉書刑法志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疑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廡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 唐律疏議序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與廡三篇謂之九章之律

按漢律久亡而律目之見於魏新律序略者如盜律有劫略恐喝和買賣人受 監受財枉法勃辱強賊還贓

界主賊律有欺謾詐偽踰封矯制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諸亡印儲峙不辨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囚律有詐偽生死告劾傳覆繫囚鞠獄斷獄雜律有假借不廉具律有出賣呈其未詳與律有上獄擅興徭役乏徭稽留烽燧廡律有告反訊受一作逮受乏軍之興上言變事驚事告急其可考者如此序略又謂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其篇次亦尚可考也李悝雜律為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七端漢賊律之踰封矯制即雜律之踰制此與李悝不同其餘假借不廉仍在雜律則輕狡越城博戲淫侈四者亦當與李悝同也

律考

魏律十八篇 魏志劉劭傳明帝即位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庾疑荀詵等定科合作新律十八篇晉書刑法志載其序略曰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略恐喝和買賣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為劫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偽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偽生死合景有詐自復免事類眾多故分為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廡律有告反逮玉海引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為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通考玉海引同通與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合乙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賂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與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為

典據律與律有之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辨廐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之反通典作乏及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為法故別為之之當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為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律燧燧及科令令疑合者以為驚事律盜律有遺賊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價作科有平庸坐賊事以為償贖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

律目考

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為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諸或梟莖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迹也賊闖殺人以劫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報警所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

毆兄弟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為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所以省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

按唐六典言魏增漢律劫掠詐偽毀亡告劾係訊斷獄

請昧驚事償贖等九篇也以晉志核之詐偽即詐律詐偽此外有留留上當律免坐律留律志言別為之當不在正律之內而免坐律亦魏所增合前九篇共得十篇盜律賊律囚律雜律並有分出之事具律改為刑名擅與當即與律所改是改定者凡六篇仍其舊者止捕律戶律二篇除廢律一篇改為郵驛令不計外合而計之與十八篇之數相符惟晉志言所定增十三篇就故

五篇合十八篇核與前數不合六典言魏增九篇與十

篇之數亦不合未詳其故

晉律 十篇 唐六典晉命賈充等十四人損增漢魏為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偽六請昧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與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廢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 晉刑法志賈充定法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改舊律舊疑具為刑名法例辨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昧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 按晉律就漢九章增定故與魏律不同無魏律之劫略驚事償贖免坐四篇而增法例衛宮水火關市違制諸侯六篇復漢之廢律一篇而無囚律此增損之數也

梁律二十篇 隋書刑法志梁武帝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為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於是法度為兼尚書刪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為梁律定為二十篇一日刑名二日法例三日盜劫四日賊叛五日詐偽六日受賂七日告劾八日討捕九日繫訊十日斷獄十一日雜十二日戶十三日擅興十四日毀亡十五日衛官十六日水火十七日倉庫十八日廢十九日關市二十日違制

按盜劫賊叛受賂討捕擅興並梁所改又增倉庫而刪諸侯此梁代律目之異於晉者

北齊律十二篇 隋書刑法志齊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徽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日名例二日禁衛三日婚戶四日輿擅五日違制六日詐偽七日門訟八日賊盜九日

捕斷十日毀損十一日廢牧十二日雜

按元魏改律史無明文北齊律大約承晉律而改定之省併者刑名法例日名例盜律賊律日賊盜捕律斷獄日捕斷改者衛官日禁衛戶日婚戶輿日擅興告劾日門訟闕事疑從毀亡日毀損廢日廢牧刪者請賕繫訊水火關市諸侯五篇其目視晉律為簡矣

周大律二十五篇 隋志周文帝以趙肅為廷尉卿撰定法律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日刑名二日法例三日祀享四日朝會五日婚姻六日戶禁七日水火八日輿繕九日衛官十日市廛十一日門競十二日劫盜十三日賊叛十四日毀亡十五日違制十六日關津十七日諸侯十八日廢牧十九日雜犯二十日詐偽二十一日請求二十二日告言二十三日逃亡二十四

日繫訊二十五日斷獄

按此於晉律增祀享朝會婚姻門競四篇分關市為市廛關津二篇故得二十五篇也其改者戶日戶禁輿日輿繕盜日劫盜賊日賊叛廢日廢牧雜日雜犯告劾日告言捕日逃亡蓋視晉目為繁矣

隋開皇律十二卷 隋志開皇元年更定新律凡十二卷一日名例二日衛禁三日職制四日戶婚五日廢庫六日擅興七日賊盜八日門訟九日詐偽十日雜律十一日捕亡十二日斷獄

按此蓋用北齊律目改禁衛為衛禁婚戶為戶婚違制日職制廢牧為廢庫而分捕斷為二篇刪毀損一篇唐律目實因之

隋大業律十八篇 隋志煬帝即位又敕修律令三年新

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謂之大業律一日名例二日衛宮三日違制四日請求五日戶六日婚七日擅輿八日告劫九日賊十日盜十一日門十二日捕亡十三日倉庫十四日廢牧十五日關市十六日雜十七日詐偽十八日斷獄

按此分開皇律之戶婚廢庫賊盜為二增請求告劾關市三篇也

唐律 唐六典武德中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隋開皇之律冊府元龜卷三唐順宗諱誦憲宗元和二年八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為關疏律宋刑統 玉海六十一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律十二卷五百二條

按宋律一本於唐其篇目當同 金律 金史刑志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二篇

實唐律也

元律 見元史刑法志

按元代刑法載入元史志者其目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祭令五學規六軍律七戶婚八食貨九大惡十姦非十一盜賊十二詐偽十三訴訟十四鬥毆十五殺傷十六禁令十七雜犯十八捕亡十九恤刑二十平反元典章目錄以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居前而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條於後隱為明律六部分列之權輿其刑部之目日刑制刑獄諸惡諸殺毆詈諸姦諸賊諸盜詐偽訴訟雜犯闕遺諸禁凡十三與元志不同者職制戶婚等項已分屬於吏戶禮兵各部且元志多本大元通制與元典章各自為書故標目亦異猶之自晉訖唐之令日與律目多不相同元又有經世大典纂於文宗天歷

律目考

八

中共十篇其臣事之目六日治典賦典禮典政典憲典工典亦以六曹分類其憲典之目凡二十二一名禁蓋即元志之名例二至十八與志全同無恤刑而平反居十九二十赦宥二十一獄空二十二附錄此三日為志所無雖小有差異然即此可見元志之目出於大元通制後來纂述亦不越此範圍也

明律 劉惟謙進大明律表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 明史刑法志洪武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此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為卷凡三十為條四百有六十名例一卷吏律二卷日職制日公式戶律七卷日戶役日田宅日婚姻日倉庫日課程日錢債日市廛禮

律二卷日祭祀日儀制兵律五卷日官衛日軍政日關津日廢牧日郵驛刑律十一卷日賊盜日人命日鬪毆日罵詈日訴訟日受贓日詐偽日犯姦日雜犯日捕亡日斷獄工律二卷日營造日河防

律目考

九

按洪武七年律篇目準於唐而名例移於篇末蓋用古法也迨十三年罷丞相不設析中書之政歸六部故二十二年修律亦遂分六曹實時為之也相沿既久便於檢閱故 國朝因之而不改既分六曹衛禁退入兵律殿庫分屬戶兵二律為倉庫廢牧擅興律析出工作諸事雜律內析出河防諸事別為工律仍以名例冠首名例之後吏律居前而職制析出公式次戶律戶婚析為二日戶役日婚姻又析出田宅課程又於雜律析出錢債市廛次禮律祭祀儀制從各律採集次兵律衛禁改

為宮衛而析出關津擅興改為軍政而增郵驛次刑律於賊盜析出人命鬪毆訟為二日鬪毆訟雜犯析出犯姦而增罵詈受贓斷獄本總結各律而其後工律贅焉蓋大非唐律之舊矣 劉惟謙表言篇目悉依唐傳而明志言名例移於篇末殆既進之後所改表與志不符 附明律目源流 名例即李悝之具法也古人序例都在全書之後故具法居終商君改法為律漢增三章而六法之次序不改魏改具律為刑名而移於律首晉析為刑名法例二篇北齊合刑名法例為一日名例後周復分為二階仍合為一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職制蓋即李悝雜律之踰制也漢賊律有踰封矯制魏

改入詐律晉志言因事類為違制疑即踰制及踰封矯制之事梁齊周因之隋開皇改為職制唐以後相承不
改
公式古無此目明律從職制分出
隋唐令皆有公式
篇

戶役漢戶律為蕭何所增三章之一魏晉梁承之北齊
曰婚戶蓋以婚事附之後周分為戶禁婚姻隋開皇以
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唐宋元皆承用之明乃分為戶役
田宅婚姻三篇

田宅唐宋元皆在戶婚律中明始分出
婚姻北齊合於戶律曰婚戶後周分出為婚姻隋開皇
又合於戶大業分出曰婚唐用開皇律仍曰戶婚宋元
因之明復分出

倉庫漢賊律有儲峙不辦蓋即倉庫之事魏在乏留律
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魏在毀亡律梁律始有
倉庫之名隋開皇律並庫於廩曰廩庫大業律分為倉
庫廩牧唐用開皇律故仍曰廩庫宋仍唐律元無其目
明分廩庫廩入兵律而庫在戶律曰倉庫

課程古無其目唐律散見各律然無鹽茶諸法也元有
食貨一篇凡私鹽私茶皆入之明改為課程
錢債古無此目唐在雜律明始分立此篇李悝雜法有
假借之名漢律因之魏分入請贖律未知是錢債之事
否
元在禁令門內

市廛律有關市梁因之後周律分為關津市廛隋開
皇律刪之大業律又有關市唐周開皇律故關津之事
在衛禁市廛之事在雜律明又分出

祭祀後周律有祀享元有祭令唐散見各律明始類而
為一

儀制後周律有朝會唐散見各律明始立此篇蓋以爾
時政歸六部故以六曹分類不得不立此二目也
隋
唐令皆有儀制篇

宮衛晉律始立衛宮之名梁及後周皆承用之北齊附
以關禁更名禁衛隋開皇改為衛禁大業律為衛宮唐
用開皇律曰衛禁宋元承之明改為宮衛而關禁事別
入關津律
漢有宮衛令

軍政此即漢之興律也魏附以擅事曰擅興晉復去擅
為興梁仍為擅興北齊改為興擅後周合於繕事曰興
繕隋開皇復為擅興唐承之元改為軍律明復改此名
關津梁為關市後周分關津市廛二篇隋開皇仍入衛

禁大業律復為關市唐用開皇律入衛禁宋元因之明
復分入市廛屬戶關津屬兵也

廩牧即漢之廩律魏除廩律而別為郵驛令唐律疏議
云晉以牧事合之名為廩牧律唐六典所引晉律自宋
廩律無牧字

及梁復名廩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
廩牧律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
廩庫大業律分為倉庫廩牧唐用開皇律仍合為一名
廩庫明復分為二而以廩牧屬兵律也

郵驛魏律序略謂秦世舊有廩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
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
律猶著其文故除廩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驛令
此郵驛之名起於魏也唐律在職制律中元律亦然明
始分立此篇

賊盜二字之義說已見前李悝盜法賊法分爲二篇曰漢以下因之惟魏分劫略等項爲劫略晉無此篇蓋仍入盜律梁曰盜劫賊叛北齊始合二律爲一曰賊盜後周仍分爲劫盜賊叛隋開皇律又合之大業律復分之唐用開皇律仍合爲賊盜自是以後其名不改元將殺人之事分出別標殺傷明別爲人命一篇是名同而義不同矣

人命古無此日其事統於賊律之內明始別立此名

關毆唐律疏議云關毆律者首論關毆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繫訊律爲關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關訟律後周爲關說律隋開皇依齊關訟名至今不改 按大業律分關訟爲二曰告劾曰關唐用開皇律仍爲關訟元分爲訴訟

關毆明律蓋因於元

罵詈前代毆詈兼言明乃分爲此篇罵詈亦關事分出殊可不必

訴訟漢囚律有告劾之事魏分立告劾律晉梁因之北齊合於關律曰關訟後周曰告言隋開皇律仍曰關訟大業律復分之唐用開皇律仍爲一篇元始分爲訴訟明因之

受贓漢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之條魏分爲請贓律晉因之梁曰受贓後周曰請求北齊無此目隋開皇律因之大業律復曰請求唐用開皇律故無此篇其事在職制律內元亦然明乃立此篇
詐僞漢囚律有詐僞生死之條魏分爲詐律亦曰詐僞晉又分盜律爲詐僞自後歷代相承迄明不改

犯姦前代在雜律中元始分爲姦非明改此名

雜犯自李悝有雜法歷代相因惟後周爲雜犯隋仍爲雜律元又爲雜犯明因之不改其事則多分爲他篇非其舊矣

捕亡自李悝有捕法歷代因之梁曰討捕北齊曰捕斷蓋附以斷獄事後魏名捕亡律見唐律後周曰逃亡律疏議作隋復名捕亡自後相承不改

斷獄漢囚律有斷獄之法魏分爲斷獄律晉梁因之北齊合於捕律爲捕斷後周仍爲斷獄隋唐相仍不故元改爲恤刑平反二篇明仍改爲斷獄

營造漢作與律本該造作之事唐在擅興律中明始分此篇唐合有

河防古無此目唐在雜律中明始分立此篇蓋既分六

曹不得無一律目禮工二律皆從各律採集以充數也

按明律目三十內古無而明增者公式田宅課程錢債儀制郵驛人命罵詈營造河防凡十

法經次序 詳晉刑法志見前漢律九章下

晉律次序 晉志張斐注律表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贓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律法之中也

唐律次序 一名例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
 名訓為命例訓為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
 四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應比例即事表故以名例為
 首篇二衛禁衛者言警衛之法禁者以關禁為名但敬上
 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三職制言職
 司法制備在此篇官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衛禁之下四
 戶婚既論職司事訖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五廢庫
 廢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戶
 事既終廢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六擅興大事在於軍戎
 設法須為重防廢庫是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廢庫
 之下七賊盜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
 下八門訟賊盜之後須防門訟故次於賊盜之下九詐偽
 門訟之後須防詐偽故次門訟之下十雜律諸篇罪名各
 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偽之
 下十一捕亡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
 須捕繫以實疏網故次雜律之下十二斷獄諸篇罪名各
 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
 斷之法故承眾篇之下疏錄

按漢律九章於李悝六篇不移其次所增附於後魏雖
 改具律為刑名而冠於篇首並新增九篇間廁其中然
 漢律序次仍在故首篇之後即繼以盜律賊律晉梁皆
 同北齊始改漢之次序改戶與居於前合賊盜而退居
 第八後周略同隋開皇律則並廢庫亦改居於前已非
 復漢律之次序第賊盜雖合為四卷而前二卷為賊事
 後二卷為盜事固甚分明迨元析殺傷明改人命而賊
 事遂不全更非古律之面目矣

律之次序李悝六篇以盜賊居前係民事雜法亦多民
 事因捕二法與盜賊相因具法總各律之加減皆與國
 政無關漢增興廢戶三章係國政而列於六篇之後其
 殆有重民之義歟魏刑名雖冠篇首而盜律賊律即繼
 之是仍以盜賊居首晉梁皆然未改漢律之次序也北
 齊名例之後繼以禁衛婚戶婚民事而與擅違制國政
可也於戶也次以詐偽門訟賊盜民事也捕斷毀損廢牧則國政
 民事兼有之雜則補各律之遺故廁於末隋開皇律改
 廢牧為廢庫而移於前於是國政皆居前而民事皆居
 後唐律因之蓋用尊王之義故與梁以前之次序不同
 明政歸六部而律亦分六部與重民尊王之義皆不合
 矣

律目考終

律目考

法

漢律摭遺

二十二卷

漢律摭遺自序

自商鞅變法相秦孝公而秦以強秦人世守其法是秦先
 世所用者商鞅之法也始皇并天下專任刑法以刻削毋
 仁恩和義為宗旨而未盡變秦先世之法是始皇之所用
 者亦商鞅之法也鞅之法受之李悝悝之法撰次諸國豈
 遂無三代先王之法存于其中者乎鞅之變者牧司連坐
 之法二男分異之法末利怠貧收孥之法餘仍悝法也然
 則商鞅之法豈遂無三代先王之法存于其中者乎迨李
 斯創焚書之議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是古非今者族法之
 煩苛莫此為甚其後復行督責之令民不堪命而秦以亡
 非盡由商鞅之法商鞅之法故李悝之法也漢興約法三
 章蠲削煩苛然不足以禦姦蕭何於是摭摭秦法取其宜
 於時者作律九章其三章何所增其六章即李悝之法經
 也是漢法亦本于李悝而參之以秦法非取秦法而全襲
 之也今試以周官攷之先請原于八議決事本于八成受
 獄即士師之受中案比即司徒之大比讀鞫者小司寇之
 讀書也乞鞫者朝士之聽治也過失不坐三宥之法也年
 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而坐三赦之法也其他之
 合于周法者難俚指數先鄭後鄭注周官並舉漢法以為
 比况可見漢律正多古意非猶為三代先王之法之留遺
 者乎歷代之律存于今者唯唐律而古今律之得其中者
 亦唯唐律謂其尙得三代先王之遺意也唐律之承用漢
 律者不可枚舉有輕重略相等者有輕重不盡同者試取
 相較而得失之數可藉以證厥是非是則求唐律之根源
 更不可不研究夫漢律矣惜漢律久亡其散見於史傳者
 百不存一然使搜羅排比分條比類按律為篇其大凡亦

可得而攷見焉同治光緒之間長安薛大司寇曾纂漢律輯存一書業經寫定將付手民庚子之變為某舍人所得匿不肯出百計圖之竟未珠還良可惋惜巴陵杜貴堦有漢律輯證六卷頗稱詳備然尚有闕遺近富平張大令鵬一有漢律類纂一書編次亦未分明王子之春鍵戶養痾斗室枯坐因取杜張二書重為編次以律為綱逐條分入目之可攷者取諸晉志事之可證者取諸史記及班范二書他書之可以相質者亦採附焉諸書所引律令往往相淆蓋由各律中本各有令引之者遂不盡別白如金布律見于晉志而諸書所引則金布令為多今於律令二者亦不能詳為區別若二鄭注之所稱今時固難定其為律為令也齡積氣茶時須臥息窮竟日之力所獲無多自春徂夏今又秋氣初悲甫克畢事凡得二十二卷雖未足遂為

三代先王之法世有稽古之士其或有取於斯王子立秋後三日七十三叟沈家本

古人引書每有省文此編所引以周禮兩漢書說文為多周禮但稱某官漢書但稱某紀某表某志某傳史記必稱史記以別于班說文以段玉裁桂馥王筠三家之說為多但稱段曰桂曰王曰省文也

漢律摭遺卷一

刑法考

總述

漢書刑法志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獨創煩苛兆民大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摭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孝文十三年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春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劓三百當斬左止者劓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答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為城旦春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劓五百當劓者劓三百率多死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中六年又下詔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自是笞者得全及至孝武即位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滑巧法轉相比况禁罔浸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廢戶三篇台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旁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

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

按漢律大略二書盡之隋書經籍志刑法篇但收杜預張斐之書而不及漢律漢代之書僅有漢朝議駁漢名臣奏事二書其梁有而隋亡者每見於注中亦僅云梁有建武律令故事一卷亡其序述云漢律久亡故事駁

識又多零失是漢律久已不傳至其亡在何時亦無可考梁武修律得齊時舊即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則齊梁之時所傳者祇張杜之書其時漢律殆已亡矣蓋自晉改漢律之後張杜之書風行于世習律學者但研究見行之法不復追求漢魏各家章句東諸高閻其漸卽于亡勢固然也元魏崔浩有漢律序見史記索隱注中不知當日崔氏親見漢律而序之歟抑第就張杜之書而序之歟經之亡於南者每存於北或北方當日尙有其書未可知也亦可見北方之士尙知探討漢律以求其本焉竊嘗進而論之一代之法不徒在立法之善而在用法之得其平漢初除秦苛法秦人喜悅其後參用秦法亦尙因平時之宜而孝惠除挾書律除三族舉妖言令孝

文除收孥相坐律除誹謗詆言法除祕祝而除肉刑一事尤爲古今刑法之一大關鍵孝景之世亦務在寬故其時禁網疏闊刑罰大省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此爲漢法最平恕之時其時用法者張釋之張敞諸人也泊平孝武之世公孫宏以春秋繩臣下主父偃郭解之獄其罪重至于族並不知於律爲何條張湯趙禹之徒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禁網浸密用法之吏唯以武健嚴酷爲能久之遂成爲風氣此漢法最苛急之時也孝昭時霍光輔政與民休息而用法仍嚴蓋習見武帝時之苛急而不知其非徐仁王平之獄尤爲失當孝宣時于定國爲廷尉黃霸等爲廷平獄刑號爲平然趙韓楊蓋諸獄人尙寬之孝元有獨除輕減之詔孝成有議減死刑之詔孝哀有除誹謗誣欺法之詔其時輕殊死之刑一百二十三事雖後人謂其毛舉細微固與苛急者實不同也光武中興議省刑法除邊郡盜穀之律定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非不道不得捕繫之令施羣盜自相糾擿之法更以天地之性人爲貴於奴婢尤諄諄致意旣除奴婢射傷人棄市之律其殺奴婢者不得減罪灸灼奴婢者論如律略爲奴婢者免爲庶人梁純屢以嚴刑爲請而終不聽明帝用法苛切章帝納陳寵之言除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和帝時郭躬陳寵相繼爲廷尉用法務存寬厚此又漢法平恕之時也安順以後政治日非黨錮獄興誅詛正士用法之權操之閹寺而漢亡矣

目錄

唐律疏議魏文侯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為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與廢三篇謂九章之律釋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偽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按里悝即李悝也漢律本于李悝其篇目之次第必當遵悝之舊其次序為一盜二賊三四囚五捕五雜六具不應有異也古人著書總敘之文多在終篇史記之自序漢書之敘傳並在末卷乃古法也蕭何增律三篇而不列之于具律之前者蓋以戶與廢三篇為是律與原六篇之專言刑名者不同抑以新纂之文不欲越古人之前歟魏改漢律為十八章其體例與漢律既不相同自

難仍襲其舊惟不列于終而冠於律首則與古法不同矣今之所輯前六篇一依李悝之次序後三篇晉志作興廢戶而疏議作戶與廢次序不同則依晉志以興廢戶為次序從其先者也

盜律 劫略 恐獨 和賣買人 持質 受所監 受財枉法 勃辱強賊 遺贓界主 賊傷

按盜律之目可考者九劫略當即今之強盜魏以劫略等四者為非盜事而分以為劫略律殆分強竊為二事而恐獨等近於強而附之歟受所監受財枉法亦非盜事而述其貪心與盜無殊故古人入之盜律魏分出為請贖律失古意矣勃辱強賊者勃廣雅釋言懟也淮南說山病而不就藥則勃矣注不擇于事曰勃此條勃字當兼此二義言懟其強遂不擇事之是否而遽加毆辱

也強賊固可懟若已就拘執即應送官今不送官而自行毆辱致有殺傷即不得不謂之擅故魏入之與擅律遺贓界主即唐律之以賊入罪諸條賊傷則今之強盜殺傷人竊盜拒捕殺傷人今仍在賊盜律魏律詳敘分改之處不及賊傷當亦仍其舊矣唐律並在本律當亦用漢法也

賊律 大逆無道 欺謾 詐偽 踰封 矯制 賊伐 樹木 殺傷人畜產 諸亡印 儲時不辦 盜章

按賊律之目可考者十大逆無道即今之謀反大逆張斐曰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二者分別如此賊者害也凡有害于人民有害于國家皆可謂之賊欺謾詐偽有害于人民踰封矯制有害于國家故皆入于賊律此古義如是若唐律疏議釋文竟以賊律為詐

偽律則又非也賊律以大逆為重唐律賊盜雖併為一然其律文前二卷皆賊事後二卷皆盜事截然分明賊事以謀反大逆居首恐漢律亦然詐偽其一端也李悝雜律有踰制一曰踰封當即踰制漢改入賊律惟踰制所包者廣踰封則限于封域有無分別亦不能詳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並有害于人民諸亡印儲時不辦並有害于國家故皆入賊律唐律盜圍內草木歸盜事殺傷人畜產在廢庫律盜印亦歸盜事輸課稅物違期在

戶婚律此唐之與漢不同者費誓特之傷汝則有常刑時乃煨燼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此即漢法之所防歟盜章不詳何事既在賊律亦有有害于人民者也
囚律 詐偽生死 詐自復除 告劾 傳覆 繫囚 鞠獄 斷獄

按囚律之目可考者六令丙一月今不別出亦附見焉
後並同詐偽生死即唐律詐病死傷不實詐自復除唐
日同告劾是二事告屬下劾屬上說文劾法有舉也段
日法者謂以法施之廣韻曰劾推窮罪人也王曰急就
篇諸罰詐偽劾罪人類注劾舉案之也有罪則舉案然
劾字不見于經蓋漢法也周禮鄉士異其死刑之舉而
要之注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呂刑正義曰
漢世問罪謂之鞫斷獄謂之劾按段王二說已詳又玉
篇劾推劾也文選幽通賦妣吟而劾石兮注應劭曰
劾其必滅羊舌氏項岱曰舉案曰劾漢書百官表中丞
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張敞
傳傲身被重劾凡此言劾者並爲上對下之詞而告者
乃下對上之詞二字正相對待此一義也又昭紀元鳳
五年史有告劾亡者注如淳曰告者爲人所告也劾者
爲人所劾也師古曰告劾亡者謂被告劾而逃亡又嚴
延年傳於是覆劾延年闢內罪人法至死顏注覆反也
反以此事劾之凡此言劾者並爲兩人相對之詞此義
從上義引伸而出此又一義也嚴延年傳爲涿郡太守
遣掾蠡吾趙繡按高氏得其死罪繡見延年新將心內
懼卽爲兩劾欲先白其輕者觀延年意怒乃出其重劾
延年已知其如此矣趙繡至果白其輕者延年索懷中
得重劾卽收送獄此傳之言劾卽周禮之要鄭注之所
謂今劾也此又一義也三義相引伸而各自爲用魏分
漢之囚律廢律爲告劾而又別爲斷獄律是用第二義
而與漢法之旨殊矣傳述也覆覆按也分爲二事則或
傳或覆合爲一事則謂傳逮罪人而覆按之也此乃鞫

囚之事而非告劾之事魏分入告劾律未詳其義繫囚
之事唐在斷獄律中魏分爲繫訊律而鞫獄斷獄又爲
斷獄律鞫者推勘之詞斷者論決之事可區爲二而事
實相因實難分別通考玉海引晉志與今本同而通典
所引無斷獄二字豈唐時本無此二字而後來誤衍歟
繫訊斷獄事既相連分之轉無界限漢統于囚律而唐
統于斷獄律最爲得之

捕律

按捕律之目晉志無文無以考之

雜律 假借 不廉 阿人受錢 使者驗賂 科

李悝雜律之目 輕狡 越城 博戲 假借 不廉

淫侈 踰制

按雜律之目可考者四李悝雜律之目可考者七假借

不廉與漢律同踰制漢改爲踰封入于賊律似其餘四
者漢律亦當與之同也假借不廉當爲二事假借卽唐
律廢庫律中假借各條不廉卽後世受贓之事刑法中
不能無此名目賈誼陳政事疏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
廢者不曰不廉曰簠簋不飾特以不廉二字標名可見
不廉爲律中之一端不容缺也或曰漢受所監受財枉
法並在盜律不應別有受贓之條假借不廉卽唐律之
假借官物不還也說亦有理然不廉之事甚廣匪僅受
所監各項也阿人受錢或謂卽恐獨取財然漢律恐獨
日在盜律必非一事按周禮地官比長若無授無節則
唯圖土內之注鄉中無授出鄉無節過所則阿問繫之
圖土考辟之也疏過所則阿問繫之圖土考辟之也者
謂所過之官司見卽阿問之必知有阿問之者若不阿

問窮詰則虛實難明故知阿問也繫之圖土考辟之者謂繫在獄中辟法也考量以法推問無授無節之由也此曰阿人當即鄭注所謂阿問當阿問而受錢後世差役受財而應傳者不傳應拘者不拘與此頗相似故入之請賂律中與恐獨實二事也使者驗賂在唐律未有相當之條望文生義當為使者受命案驗賂之獄而更有違法之舉也輕為鈔輕之輕尹賞傳之輕薄少年惡子狡當為狡獪之狡翟方進傳之狡猾不道所為並是猥薄無賴之事男女不以義交其一端也越城唐律在衛禁律漢別有越宮律亦衛禁之事博戲即漢之揜博淫侈當即舍宅車服器物違法之事二者唐並在雜律凡此四端漢既用李法當仍李之舊目故附錄於此漢法可即此而推焉

具律 出賣呈 擅作修舍事科

按具律之目可考者二出賣呈未詳何事魏入之與擅律非擅事即是興事科有擅作修舍事此律與之為類其亦關於宮室者乎今以意推之說文呈平也王曰他書皆無此訓蓋許君以呈為程之古文也禾部程不雖無平義然漢書高紀注如淳曰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荀子改任篇程者物之準也案準固所以為平之器也是知法律章程莫不要於平而呈程一字可知矣史記秦始皇紀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雖無平義而其用呈字即今之所謂程矣按文選魏都賦明宵有程注程與呈通熒安碑作呈作式冀州從事郭君碑先民有呈程作呈是此目之呈即程字也程法也式也言出賣之法式也屬諸興事諸興事大

者其宮室之類乎有呈即不得擅行出賣則又與擅事相關矣擅作修舍事即唐律興造當言上而不言上及非法興造之類亦在擅興律

與律 上獄 考事報讞 擅興徭役 乏徭 稽留

烽燧

按與律之目可考者七上獄之法未詳疑是罪人入獄之事人數既眾則收管防護非召集徒眾不可故漢時在興律也考事報讞疑是遣使分赴郡國治獄之事如田叔治梁獄呂步舒治淮南獄也使者當有徒眾隨之亦屬興事故在與律餘條以唐律準之擅興徭役即非法興造之徭即丁夫差遣不平條內之欠剩稽留即征人稽留及丁夫雜匠稽留烽燧即主將守城條內之守備不設烽燧亦守備之事

廢律 逮捕 告反 逮受 登聞道辭科 乏軍之興

奉詔不謹 不承用詔書 上言變事 以驚事告急 按廢律之目可考者九內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二目晉志言係舊典與廢律文意相連故入于此逮捕應在捕律其在此者逮捕之官司或當乘傳故在廢律漢世告反之人亦得乘傳故亦在此律逮受下文作逮驗玉海引作訊受魏分為告劾律而繫訊又自為律則此目當非訊也下文既曰逮驗與逮捕為先後之事凡捕須驗之也似以逮驗為是上言變事魏既分出為驚事律則與告反者不同如何區別之處今不能詳以驚事告急通典引驚作警下驚事律同通考上作驚下作警按作警者是丙吉傳有邊塞發符命書警備事符命書告急之書也警備事即警事也魏氏既與烽燧同律其為

專屬於軍中告急之事可推而知與上言變事非一事矣

戶律

按戶律之目晉志無文以考之以上漢九章之律其目之可考見者盜九賊十四七雜四具二興七廢九凡四十八益以李悝之目則為五十二武帝時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蓋所存者不及十之二矣

傍章 晉志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輯證云周禮大司馬遂以蒐田注無干車無自後射賈疏此據漢田律而言士師五禁注引作軍禮按前書禮樂志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應劭傳剛定律令為漢儀據此知漢禮儀多在律令中晉志所謂叔孫通益律所不及當即以所撰禮儀益之此條為田律

亦為軍禮是其證也

按杜氏據禮樂志及應劭傳為說頗有據傍廣也廣雅釋詁

二衍也文選封禪文律所不及者廣之衍之於律之中拾其遺於律之外補其闕其書今亡其目亦無可考矣

曹褒傳有叔孫通禮儀十二卷周禮儀禮疏所引有叔孫通漢禮器制度未知與傍章同異何如

越宮律朝律 晉制張湯越宮律趙禹朝律御覽六百三十八

張斐律序曰張湯制越宮律趙禹作朝會正見律

按越宮律朝律與旁章並在蕭何九章之外其目已無聞通尚與何同時湯禹遠在何後其時之情形已不相同高祖豁達大度必少苛禁樊噲傳蘇布反時高帝嘗病惡見人卧禁中詔戶者無得入羣臣羣臣絳灌等莫敢入十餘日噲適排闥直入大臣隨之上獨枕一宦者

卧噲等見上流涕曰云云高帝笑而起可以見宮禁之寬張湯越宮律殆就後來情形所增設者朝儀為叔孫通所起通傳云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譁失禮者是朝會之制皆通所定趙禹殆即通所定者纂之成律其中或有所增益亦未可知唐律衛禁諸條兼言衛禁二事疑湯所制亦必兼二事而言又職制律中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式儀式各條皆關於朝事漢律當亦有之

金布律 毀傷亡失縣官財物 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 平庸 坐贓

按金布律他書多引作金布令晉志作律其目可考者四殺傷亡失縣官財物即唐律之盜官私牛馬在賊盜律棄毀官私財物在雜律惟漢專指縣官唐兼官私為

不同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價通典引作贖晉志下文言為贖贖則贖字是也罰贖入責當分為二事呈

者程也以法程定之也黃金為贖以黃金償其贖與責也唐律無此文平庸者平其值也漢書溝洫志非受平賈者注蘇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顧其時庸之平賈也如清曰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師古曰賈音價按

踐更者月出錢二千過更者三日出錢三百詳昭紀注如清說其值不同故須平之唐律若計庸賃以為賊者亦勿徵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為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漢法大約亦計日弟其值不同耳坐賊與唐之坐賊不同唐坐賊最輕漢有坐賊為盜之文似是計賊之法此與平庸當為二事庸不平固計賊其他亦然也

耐金律 續禮儀志補注丁字漢儀曰耐金律文帝所加
按文帝定耐金之律直至元鼎五年因耐金失侯至百
六人之多其法久而生弊欺抑武帝別設苛律欺

尉律 許慎說文解字序尉律徐鍇曰尉律漢律篇名段
曰謂漢廷尉所守律令也百官公卿表曰廷尉秦官掌刑
辟藝文志曰漢興蕭何革律刑法志所謂蕭何摭摭秦法
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也桂曰董彥遠謝除正字啟尉
律四十九類書蓋已亡漢書昭紀注引尉律御覽引廷尉
決事襄二十一年左傳欒盈曰將歸死于尉氏注云尉氏
討姦之官漢書地理志陳留尉氏應劭曰古獄官曰尉氏
鄭之別獄也陳留風俗傳尉氏鄭東鄙弊獄官名
按尉律之義段氏以尉為廷尉之尉而律即蕭何九章
之律桂氏之說略同惟小徐以為漢律篇名段桂皆不

從之惟許序所引律文乃漢初取人之法不專指廷尉
昭紀如高注云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所
言亦非治獄之事漢之以尉名官者曰太尉掌武事應
劭曰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為稱曰衛尉掌宮門衛
屯兵曰中尉掌徵循京師曰水衡都尉掌上林苑曰主
爵中尉景帝更名都尉武帝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
曰護軍都尉武帝屬大司馬曰司隸校尉督大姦猾曰
八校尉所掌並武事曰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
尉掌駙馬其他以尉名者尤多大抵近於武事郡有郡
尉亦典武職安見尉律之必專指廷尉也且九章之律
戶律闕于大司農廢律闕於太僕與律闕于衛尉中尉
諸官不僅闕于廷尉一官正不得以尉氏舊名而附會
之也說文尉从上按下也从卩又持火所以申繪也通

俗文曰火斗曰尉字之本義如此引申之為凡自上按
下之稱是其義本不專屬於刑獄董彥遠言尉律四十
九類則其目必多今已無攷

田租稅律 田令 史記將相名臣年表大事記孝文十
三年除田租稅律後書黃香傳引田令

按田租稅律與士師注之田律不同彼謂田獵之田此
則田畝之事也文帝除租稅故此律可廢景帝復取半
租則其律亦當修復矣田令則田律中之令也

錢律 史記將相名臣年表孝文五年除錢律文紀五年
除盜鑄錢令

按文帝聽民鑄錢故除其律後景帝復禁民鑄錢則其
律亦必修復矣

上計律 春官典路注鄭司農云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
庭

按玉海六十引漢舊儀稱朝會上計律疑此律為朝律
之一日

大樂律 春官大胥注鄭司農云漢大樂律曰云云續志
大子樂令補注引盧植禮注亦稱漢大樂律

按大子樂令屬太常百官表作大樂令明帝永平三年
改大樂為大子樂故官名亦改大樂律尚是西京舊名
也

田律 秋官士師五禁注今野有田律
按田律謂田獵之律非田畝之事也觀後所引軍禮鄭
注大司馬云犯田法之罰彼所言者蒐田之法也

何方律 宋書 有司奏曰車服以庸虞書茂典名器謹
假春秋明誠是以尚方所制漢有嚴律諸侯竊服雖親必

罪

按尙方律他未見百官表少府屬官有尙方令顏注尙方主作禁器物續志尙方令掌上手工御刀劍諸好器物非主車服者百官表有御府令丞顏注主天子衣服續志御府令作中衣服又有內者令掌中布張諸衣物宋書所言當考

挾書律 惠紀四年除挾書律注應劭曰挾藏也張晏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史記秦始皇紀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

按焚書之議建自李斯古先哲王之彝訓都歸銷滅其幸而存者亦幾希矣漢除是律而後壁藏之書稍出而見于世然書已亡十六篇梅賾之書世攻其偽周禮亡冬官更無從補良可悲也

箠令 景紀中六年定箠令刑法志詔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

按說文箠所以擊馬也段曰所以二字今補假借為杖人之稱王曰箠者笞之器以箠擊之謂之笞

挈令 廷尉挈令 光祿挈令 說文糸部織作布帛之總名也紘樂浪挈令織从糸从式段曰樂浪漢幽州郡名也挈當作契契刻也樂浪郡刻於板之令也其織字如此錄之者明字合於六書之法則無不可用也王曰挈即券契之契詰計切魏略文帝詔曰代郡黃布為細樂浪練為精張湯傳奏讞疑必奏先為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注韋昭曰在板挈也師古曰著謂明書之

也挈獄訟之要也書於讞法挈令以為後式也契音口計反史記湯傳作契令燕王曰傳又將軍都郎羽林注張晏曰都試郎羽林也師古曰都大也謂大會試之漢光祿挈令諸當試者不會都所免之

按挈段解作契刻之契王解作契券之契韋昭云在板擊則段說為勝而史記字又作契說文契麻一耑也段曰一耑猶一束也耑頭也束之必齊其首故曰耑人部係下云契束也是知契為束也束之必圓之故引申之國度曰契王曰契之為言挈也束之便於提挈是此字當从史記作契契者契束也度也法之契束出于省度而可以為後式者也溝洫志元鼎六年上曰令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顏注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約令亦挈束之意也契說文縣持也於契令之義較遠釋名

契結也結束也束持之也與契束之意為近然則契者正字挈以借字廷尉光祿二寺有此令樂浪郡署有此令似漢時中外官府皆有此令以為法式蓋皆不在正律之中者唐書省多書格令於屋壁嗣聖中令內外官人書格令聽事之壁殆亦有所承歟張湯傳著讞法廷尉挈令言著其所讞之法于廷尉之挈令也師古注微不明

廷尉板令 後書應劭傳撰廷尉板令

按板令即挈令韋昭所謂在板挈也此與唐宋之敕令相似

水令 見寬傳定水令

按水令他未見

公令 何並傳如淳注引公令

按公令他未見

功令 史記儒林傳太史公曰余讀功令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歎也索隱案謂學者課功著之於令即今學令是也

按功令索隱以為即唐之學令顏師古漢書注則以為即唐之選舉令當以索隱之說為是玉海列功令於各令之中今人言功令者若云公家之令不知何所本通俗編以為非

養老令 文紀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聞吏稟當受齋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為令顏注使其備為條制

按此令東京尚遵行之

馬復令 西域傳征和中上下詔曰當今務在禁苛暴止

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注孟康曰先是令長吏各以秩養馬亭有牝馬民養馬皆復不事後馬多絕乏此復修之也師古曰此說非也馬復因養馬以免徭賦也

按孝文時鼂錯說曰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其三人車騎天下之武備也故為復卒顏注當為卒者免其三人不為卒者復其錢此所謂馬復令也武帝時已非其舊故至是修之

秩祿令 史記呂后紀戚姬注瓚曰漢秩祿令及茂陵書姬內官也秩比二千石位次徒仔在七子八子之上漢書文紀注同玉海六十茂陵書秩祿令此二書亡失不得過江明此瓚晉中朝人

按玉海所言乃宋祁漢書校語秩祿作祿秩

宮衛令 張釋之傳注如淳曰宮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

按此當是越宮律之令文

任子令 哀紀綏和二年除任子令注應劭曰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十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不以德選故除之師古曰任保也

按任乃保任之義以父兄之官保任其子弟也

胎養令 章紀論曰深元元之愛者胎養之令元和二年詔見戶律一民產子復勿事條

按胎養僅一事甚簡易其令當屬于他律中未必自為一書

祀令 郊祀志聖漢興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注臣瓚曰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禮所謂秦社也時又立

官社祀以夏禹所謂王社也見漢祀令續祭祀志上幸魯注漢祀令云云

祠令 文紀臣謹請陰安侯注如淳曰秦漢祠令陰安侯高帝嫂也

按祀令祠令當為一書

齋令 續祭祀志尊號曰世祖廟注蔡邕表志曰孝明立世祖廟以明再受命祖有功之義自執事之吏下至學士莫能知其所以兩廟之意誠宜具錄本事建武乙未元和丙寅詔書下宗廟儀及齋令宜入郊祀志永為典式

按齋與祀為相連之事其令當合為一書否則一事一書書亦繁矣

品令 百官表少府注如淳曰若虛官名藏兵器品令曰若虛郎中二十人主弩射

按品令當是官品令

戊卒令 史記將相年表大事記孝文十三年除戊卒令
 按鼂錯傳今使胡人數次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
 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陛下不
 救則邊民絕望而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
 遠縣纒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罷為費甚大罷之則胡
 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憂邊
 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
 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
 以備之以便為之高城深塹具蘭石布渠答復為一城
 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
 下千家為中周虎落先為室屋具田器酒募舉人乃免
 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舉及輸奴婢欲以
 拜爵者不足酒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子冬
 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
 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子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
 安其處塞下之民祿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
 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為贖其民
 如是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親戚而
 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戊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
 相萬也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據此是戊卒之法至是
 而變賈山言文帝滅外徭如清謂漢初因秦法後遂改
 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蓋皆謂此事也惟外徭之法終漢
 之世未改此云除戊卒令者殆小變其法歟抑後來又
 修復歟

子告令 馮野王傳夫三最子告令也病三月賜告詔恩

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宜

按據此子告自有令文漢舊法也

捕斬單于令 陳湯傳議者皆以為宜如軍法捕斬單于

按漢伐匈奴其捕斬單于必有非常之賞資著于軍法
中此令是

令甲 令乙 令丙

宣紀地節四年詔令甲注文頴曰蕭何承秦法所
 作為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為令
 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清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
 丙師古曰如說是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賈誼新
 書等齊篇天子之言曰令甲令乙是也晉志又漢時決
 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後書律麻志中案官所施漏

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哀紀名田注平紀顧山錢注並引
 令甲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
 漢書吳芮傳贊著于甲令而稱忠也續傳景紀述務在農
 桑著于甲令後書皇后紀論向使因設外戚之禁編置甲
 令

按令甲或作甲令吳芮之忠史稱令甲漢作甲令甲
 猶言令之第一篇甲令猶言第一篇令當時隨便言之
 初無分別也令乙乙令亦同惟令之名可考者尚多在
 當時必更多則所云令甲令乙者諸令皆在甲篇乙篇
 中乎抑各令各有甲篇乙篇乎舊說未之及考漢法之
 名有律有令有科晉志於囚律稱令丙稱科律律稱令
 乙稱科具律廢律與律金布律並稱科似各律各有令
 有科初非并為一編也續志稱令甲第六第六者又令

甲中之次第也易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王注甲者創制之令孔疏漢時謂令之重者謂之甲令此說與如異當以如說為長

令乙 江元傳注如淳曰令乙晉志漢雜律有令乙張釋之傳注如淳曰乙令

令丙 後書章紀元和元年詔令丙筆長短晉志漢日律有令丙

按筆令定干孝景之世此言令丙者當謂筆令之丙篇也

五時令 通典後漢志太史每歲上其年歷先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常讀五時令皇帝所服隨五時之色帝升御座尚書令以下就席位尚書三公郎中以令置案上奉以先入就席伏讀訖賜酒一卮

按此制始於東漢魏晉以下猶承用之魏不讀大暑令晉不讀秋夏令惟春冬行之晉荀爽云先王所以順時讀令者蓋後天而奉天時通典云非古制也自東漢因而沿襲

科 晉志引漢律雜律具律與律廢律金布律並有科又云除異子之科改投書棄市之科武紀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詭注張晏曰吏有罪一亡人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後書明紀永平十二年詔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其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日者宣下郡國桓譚傳校定科比注科謂事條比謂類例張敏傳夫輕侮之法先市一切之恩不有成科頒之律令也郭躬傳躬奏讞法科多所生全蜀志伊籍傳籍與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共造蜀

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焉說文科程也从禾斗斗者量也段日廣韻日程也條也本品也又科斷也按實一義之引伸耳程程品也十髮為程一程為分十分為寸

按漢律之外有令令之外又有科晉志所引此其證也釋名釋典藝篇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廣雅科品也條也太元從從水之科滿注科法也科之義當兼諸說也魏志曹仁傳為將奉法令常置科於左右案以從事時魏律未修仁所奉者漢科也揚雄劇秦美新曰金科玉條科與律令並重矣

科品 後書安紀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注漢令今亡濟南王康傳國傳何敞諫康曰大王以骨肉之親享食茅土當施張政令明其典法出入進止宜有期度與馬臺隸應為科品劉祐傳三轉大司農時中常侍蘇康

管霸用事於內遂固天下良田美業山林湖澤民庶窮困州郡累氣祐移書所在依科品沒入之桓帝大怒論祐輸左校復得赦出

按據元初詔語是科亦即在令中非別為一編也品階格也禮記禮弓等差也漢書匈奴傳繪品者科中所定階格等差也劉祐依科品而反觸帝怒此漢之所以亡

品式 宣紀地節二年前上始親政事樞機周密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也孔光傳為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
按式法也品式者凡品物之法是也觀孔光傳似品式與故事各自為書
章程 高紀張蒼定章程注如淳曰章麻數之章術也程

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師古曰程法式也張蒼傳天下初定公卿皆軍吏蒼爲計相時緒正律厯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爲歲首不革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上黑如故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至於爲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厯者本張蒼注如淳曰比音比次之比謂五音清濁各有所比不相錯入以定十二律之法令於樂官使長行之或謂比謂比方之比音必履反臣瓚曰謂以比故取類以定律律與條令師古曰依如氏之說比音類二反如淳曰若順也百工爲器物皆有尺寸斤兩斛斗輕重之宜使得其法此之謂順晉灼曰若豫及之辭師古曰言吹律調音以定律令及百工程品皆取則也若晉說是

按高紀張蒼定章程與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陸賈

造新語同相提並論是章程非律令書也本傳以比定律令臣瓚以法律條令當之非爲無見然觀漢家言律厯者本張蒼一句乃總結上文之詞是此段文字專言律厯與律令無涉且律令次于蕭何不得云本張蒼也當以如淳之注爲是傳云爲相卒就之蒼爲丞相在孝文四年是其書在高祖時尚未成就紀文亦終言之耳

崔浩漢律序

史記文紀今法有肉刑三索隱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注云以淫亂人族序故不易之也

按崔浩於魏世祖神廟中奉命修律因上溯漢律而序之其時當南朝宋元嘉年間豈漢律亡于南而尚存于北歟晉初修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可知漢律猶存迨後中原擾亂晉室東渡南朝漢律之亡殆在此時歟然

杜預張斐所作律注亦曰律本蓋以明晉律之所自出其所載必多漢律但不知取漢律全載之抑但取晉律之所沿用者載之索隱引崔浩之序卽繼以張斐之注豈索隱所引者卽張斐律注而崔序亦在其中歟杜張之注唐代猶存是漢律雖亡而未盡亡也何以歷來無別白之者歟崔旣爲漢律作序其所修之律當必以漢爲宗魏書刑罰志中頗引律文豈卽漢之遺文歟代遠年深書缺有間皆不可攷矣

漢律摭遺卷二

刑法考

盜律

史記高祖本紀傷人及盜抵罪集解李奇曰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罪名不可豫定故凡抵罪者未知抵何罪也索隱韋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

按盜之情狀非一二端之所可罄故但言各當其罪示

必持平不復用秦之酷法也漢之盜目可考者惟九而盜事之重大者不在其中今將盜事之重大者分列于

先再依目編次其輕者更列于後庶覽者較易檢尋焉

盜宗廟服御物者棄市漢書張釋之傳其後人有盜高

廟座前玉環得顏注得者盜環之文帝怒下廷尉治案盜

宗廟服御物者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亡道乃盜先帝器

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

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

順為基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盜長

陵一坏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庠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

廷尉當

按釋之所引乃漢律正文宗廟之物無更重於服御者

故釋之以長陵一坏土相比喻所盜者服御物不可再

重也書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牲用以容將

食無災孔傳自來而取曰攘盜天地宗廟牲用相容行

食之無災罪之者言政亂疏漢魏以來著律皆云敢盜

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為特重故也按孔疏所言

漢律與釋之所言輕重殊孔氏既未親見漢文其所

稱當為魏氏改定之法非漢之原文也

盜天牲 公羊春秋成十年傳不免牲何休注不免牲當

坐盜天牲失事天之道故諱使若重難不得郊凌囿公羊

問答曰此漢律也書微子云據此知何氏以漢法況之

按前條不及郊祀漢律自當別有專條何休公羊傳注

中時引漢律為證則此文為漢律所當有固屬無疑何

注不及罪名孔疏又似魏法惟郊祀與宗廟同為大祀

犯之者罪亦當同等不得重於宗廟也

盜園中物 百官表宣帝地節四年七陽侯任官為太常

坐人盜茂陵園中物免補注免官不免侯類聚八十木部

柏三輔舊事漢諸陵皆屬太常有人盜柏者棄市張湯傳

會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注如淳曰瘞埋也埋錢於園陵

以送死也

按此盜園陵之物也他書所引無盜園陵之物明文今

但以盜園中物標目仍原文也園陵與宗廟同如有盜

服御物者其罪亦當同任官僅止免官而未免侯其子

千秋尚嗣侯爵此唐法之但免職事官不免勳官也唐

無盜園陵內服御之物律文蓋已該於大祀神御物之

內故不另立專條柏亦園中物之一種究與服御者不

同乃其罪重至棄市似覺太重或別有用意歟唐律盜

園陵內草木者僅科徒二年半罪名相懸絕也盜瘞錢

唐律無文漢不知科何罪六帖四十議讞門秋仁傑左

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坐誤斧昭陵

柏罪當免高宗詔誅之仁傑奏不應死帝怒曰是使我

為不孝子必殺之仁傑曰漢有盜高廟玉環文帝欲當

之族張釋之廷諍曰假令取長陵一坏土何以加其法

於是罪止棄市陛下之法在象魏固不差等犯不至死

而致之死何哉今誤伐一柏殺二臣後世謂陛下為何

如主帝意解遂免死按此亦一柏也誤伐而欲殺二臣
非仁傑之廷諍不得免矣大抵事之關於宗廟園陵者
人主每欲以重法處之謂如是則庶盡吾孝不如是則
人將議我之不孝法重則必殺人以殺人爲孝其理安
在唐律諸盜大祀神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不問死罪
此所以得其平也後來又加入死罪是不恤人命以奉
祖宗且謂法重則犯之者少究之重法果能禁人之不
犯哉又功臣表安巨嗣侯拾坐上上林謀盜鹿又捕堦
完爲城旦城旦爲搏揜本罪謀盜鹿未得罪輕此二罪
以重論也

侵廟地 臨江閔王榮傳坐侵廟墦地爲宮上徵榮詣中
尉府對簿中尉郅都簿責訊王王恐自殺食貨志過試以
離宮卒田其宮墦地顏注墦餘也宮墦地謂外垣之內內
垣之外也諸緣河墦地廟垣餘地其義皆同景紀中二年
三月臨江王榮坐侵太宗廟地徵詣中尉自殺王先謙補
注蘇輿曰案此郡國新立之太宗廟

按臨江國於二年封皇子闕四年闕薨無子國除七年
復封榮則太宗廟亦係新作其地之界址未必有舊籍
可稽榮以廢太子而景帝徵詣中尉而不詣廷尉此於
父子之閒自當有以善處之郅都酷吏但知以殘刻爲
能簿責既嚴吏又迫辱之致令自殺其事甚冤觀於百
姓之哀憐謚葬如禮恐侵地之詞亦未可信矣又餘地
究與正地不同未知漢法有區別否

盜園陵地 功臣表安樂侯李蔡以丞相侵賣園陵道墦
地自殺史表作侵盜孝景園神道墦地木傳附李廣以丞
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得四十

餘萬又盜取神道外墦地一畝葬其中當下獄自殺

按蔡既賜地陽陵則所得者必陵外官地故能盜取三
頃之多以侵占官地論其罪輕至神道外墦地方爲園
陵地盜雖止一畝其罪重漢表作侵賣墦地將二事混
而爲一不若史表但言侵盜孝景園神道墦地二罪混
其重者言爲確當也至其罪名二獄皆自殺未論決無
以詳之古人於事之關於宗廟園陵意多從重正地餘
地或竟無區別也

敢盜乘輿服御物 蔡邕獨斷天子車馬衣服器盛百物
日按以上十一字今本獨斷乘輿出於律曰敢盜乘輿服
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濫瀆言之故託
之於乘輿乘猶載也與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
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
言之或謂之車駕

按唐律盜乘輿服御物在盜御寶律內其名即本之於
漢唐之罪名爲流二千五百里未詳漢法之輕重何如
自尊君之義重臣下之修律者凡涉於君者多以加重
爲主義抑知以財物殺人究非天理之所有故唐律於
此項之計賊重者即準賊同常盜之法加一等並無死
罪竊盜亦無死罪明律雖改爲死罪而係雜犯准徒較
唐律尤輕可見爲人君者非必皆嗜殺人又何必以殺
人媚之

盜武庫兵 六帖九十一竊盜門春秋決獄曰甲爲武庫卒
盜強弩弦一時與弩異處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關
入者髡重武備貴精兵也弩藥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
盜武庫兵陳論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何以行之甲盜武

庫兵當棄市乎以上或曰以下仲舒語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無矢同不入與無鏃同律曰此邊鄙兵所贓值百錢者當坐棄市鹽鐵論刑德篇今傷人持其刀劍而亡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注三輔黃圖云武庫在未央宮蕭何造以藏兵器者也

按武庫地在禁中兵又非常用之器故罪重至棄市邊鄙兵所居比司馬門則亦與禁中等故盜者亦當以盜武庫兵論也若弦弩異處董謂不可謂弩自是持平之語似此者自當以減論贓值百錢當為別條原文邊鄙兵所贓句必有訛奪恐當為盜邊鄙所居贓百錢即棄市重邊防也漢法之嚴如此後世藏兵之所既不在禁中亦無兵所居比司馬之法唐律盜禁兵器弩五張方擬較與漢法懸殊大約唐法輕於漢者多不止此一事也

主守盜 陳咸傳主守盜注如淳曰律主守而盜直十金棄市馮野王傳池陽令並素行貪汙野王部督郵掾祿祜趙都案驗得其主守盜十金罪薛宣傳吏民條言君如牒或議以為疑於主守盜馮翊敬重令又念十金法重不忍相暴章注孟康曰法有主守盜斷官錢自入己也師古曰依當時律條贓值十金則至重罪刑法志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顏注即今律所謂主守自盜者也

按主守並在官任用之人守之正以防盜乃他人不盜而自盜之其情節實較他盜為重漢法十金即棄市雖重亦不為過唐律三十匹絞尚遵用漢法不為貪吏開倖門也

盜都內錢 恩澤侯表陽城侯田延年坐為大司農盜都

內錢三千萬自殺注如淳曰天子錢藏中都又曰大內史表同本傳初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為餼師古曰一乘之與載沙便橋下送至方上車值千錢延年上簿詐增值直車二千凡六千萬盜取其半焦贛兩家告其事下丞相府丞相議奏延年主守盜三千萬不道自刎死百官志大司農屬官有都內令丞補注先謙曰都內見王莽傳都內主臧官見張延壽傳都內令尹翁歸傳桓譚新論云漢之百姓賦斂一歲為四十餘萬萬吏奉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為禁財

按都內屬大司農自有主守之責惟延年詐增值直在後世為浮冒之事與公然取都內之錢入己者稍有區別而即以主守科之者自主之而自冒取之與他人之冒取不同臧至三千萬論漢法為不道死罪不能追也

專地盜土 匡衡傳有司奏衡專地盜土衡竟坐免初衡封僮之樂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佰為界師古曰佰者田之東西初元元年郡國誤以閩佰為平陵界也閩者佰之名也蘇林曰平陵佰在閩佰南臨淮郡遂封佰積十餘歲衡封誤十餘歲衡乃始封此鄉臨淮郡遂封真平陵佰以為界多四百頃至建始元年郡乃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衡謂所親吏趙殷曰主簿陸賜故居奏曹習事曉知國界署集曹掾明年治計時衡問國界事曹欲奈何殷曰賜以為舉計合郡實之師古曰舉發上從平陵佰恐郡不肯從實可令家丞上書衡曰願當得否耳何至上書亦不告曹使舉也聽曹為之後賜與屬明舉計曰案故圖樂安鄉南以平陵陌為界不足故而以閩佰為界解何郡即復以四百頃付樂安國衡遣從史之僅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

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值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壹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滅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於是上可其奏勿治丞相免爲庶人

按此獄國界之誤誤在郡圖本與衡無涉乃郡既正國界而仍取此四百頃之租入此衡之鄙也專地盜土爲當口斷獄之詞乃不科盜土而科主守罪名與讞詞不相比附豈漢律無盜土之條耶謂地非衡之所當有卽難旨之爲主守之人衡據始封之界而仍收其租入亦尙與盜取者有間當時蓋有意周內故特引重律以劾之本傳敘其論斷之語甚詳今亦詳錄之不獨可以見當時之程式亦以見古人之斷獄未必盡當也

漢律

七

盜所收財物 陳湯傳丞相衡復奏湯以吏二千石奉使顯命蠻夷中不正身以先下而盜所收康居財物戒官屬曰絕域事不覆校雖在赦前不宜處位湯坐免

按此獄當以主守論者康居財物既收入官卽是官物湯爲副校尉又有主守之責科以主守方與律相符惟事在赦前依律不得言之卽以其罪罪之乃衡與石顯既抑湯之功於前又擴其過於後豈將以此媚顯耶此真不可解者又按以上各條並盜事之重者漢律是

劫略

奪人掠虜 功臣表臨蔡嗣侯襄坐擊番禺奪人掠虜死按張斐律注表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又云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盜是魏律有強盜之目疑漢亦當然但

無以證之耳奪人掠虜者他人所得掠虜之物輒恃強而劫奪之此與強盜何異惟表但云死似是病死非論決棄市者

強盜攻盜 後書陳忠傳臣竊見元年已來盜賊連發攻亭劫掠多所傷殺夫穿箭不禁則致強盜強盜不斷則爲攻盜攻盜成羣必生大姦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至於通行飲食罪至大辟而頃者以來莫以爲憂州郡督錄怠慢長吏防禦不肅皆欲探獲虛名諱以盜賊爲負雖有發覺不務澄清至有逞威濫怒無辜僱仆或有跼蹐比伍轉相賦歛或隨吏追赴周章道路是以盜發之家不敢申告鄰舍比里共相壓迫也追迫或出私財以償所亡其大章者不可掩者乃肯發露陵遲之漸遂且成俗寇攘誅咎皆由於此前年勃海張伯路可爲至戒

漢律

八

按漢法強盜罪名無可考郭解傳作姦剽攻若遇赦是亦有死罪也忠所言長吏諱盜及盜發不敢告或出私財以償所亡種種情形與今日無異法度陵遲古今一轍也至於攻盜更非強盜可比安紀永初三年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四年張伯路復與勃海平原劇賊劉文河周文光等攻厭次殺縣令用兵討破此所謂大刑用甲兵者固非常法之所能制者

恐獨

恐獨受賂 王子侯表葛魁嗣侯戚坐縛家吏恐獨受賂棄市顏注獨謂以威力脅人也賂枉法以財相謝獨呼葛反史表作坐殺人棄市

恐獨取財 王子侯表平城侯禮坐恐獨取人雞以令買償免復謾完爲城旦顏注恐獨取人雞依令買雞以償坐

此免侯又犯欺謾故為城旦也補注沈欽韓曰景紀吏飲食計償勿論此謂取飲食準令當買償復欺謾未償故論城旦也以宗室故不髡鉗又承鄉嗣侯德天坐恐獨國人受財減五百以上免藉陽侯顯坐恐獨國民取財物免晉書刑法志張斐上律注表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將中有言為恐獨

按揭集韻許葛切相恐怯也或作曷公羊傳僖十四年是見恐曷而亡又作喝趙策是故橫人日夜務以秦恐喝諸侯以求割地史記蘇秦傳作揭集解揭音呼葛反索隱許葛反謂相恐脅也喝本作揭唐律作揭明律作嚇失古義矣恐獨近于強故魏入劫略律然究與強者不同人被脅而與之財非入其室而強奪之也故漢法自為一章其罪名如承鄉藉陽僅止免侯平城以謾而

為城旦惟葛魁棄市蓋受賂者必有枉法非僅止取財者可比其從重必有故也

和賣買人

略人 功臣表曲逆嗣侯何坐略人妻棄市蒲嗣侯夷吾坐婢自贖為民後略以為婢免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七年詔吏人遺饑亂及為青徐賊所略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又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為奴婢者皆一切免為庶民或依託為人下妻欲去者悉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按王莽傳秦為無道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顯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為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諄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為貴之義是秦時和賣買

人在所不禁漢律特立和賣買人之條此力矯秦之弊俗乃世輒謂漢法皆承於秦非通論矣建武二詔係是一事而一引賣人律一引略人律可見賣人略人漢律本在一條光武承大亂之後於良人之略為奴婢者尤為注意屢頒詔詰蓋探有念於貴人之義故反覆申命不憚煩也此二事並是略人然一是略良人為妻故罪至棄市一是贖身之舊奴婢故僅止免侯事狀不同擬罪亦不同也唐律略賣人為奴婢者絞蓋亦源於漢法

持質

漢書趙廣漢傳長安少年數人會窮里空舍謀共劫人坐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具服富人蘇回為郎二人劫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香叩堂戶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

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時解脫二人驚愕又素聞廣漢名即開戶出下堂叩頭廣漢跪謝曰幸全活耶甚厚送獄赦吏謹遇給酒肉至冬當出死豫為調棺給斂葬具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後書順紀陽嘉三年益州盜賊劫質令長殺列侯橋玄傳玄少子十歲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人舍登樓就玄求質玄不與有頃司隸校尉陽球率河南尹洛陽令圍守玄家球等恐并殺其子未欲迫之玄喚曰呼曰姦人無狀玄豈以一子之命而縱國賊乎促令兵進於是攻之玄子亦死玄乃詣闕謝罪乞下天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質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初自安帝以後法禁稍弛京師劫質不避豪貴自是遂絕魏志夏侯惇傳布退還遂入漢陽襲得惇輜重遣將偽降共執持惇責以質貨惇軍中震恐惇將韓浩乃勒兵屯惇營

門召軍吏諸將皆案甲當部不得動諸營乃定遂請惇所
叱持質者曰汝等凶逆乃敢執劫大將軍復欲望生耶且
吾受討賊寧能以一將軍之故而縱汝乎因涕泣謂惇曰
當奈國法何促召兵擊持質者持質者惶遽叩頭言我但
欲乞資用去耳浩數責皆斬之惇既免太祖間之謂浩曰
卿此可為萬世法乃著令自今已後有持質者皆當并擊
勿顧質由是劫質者遂絕往孫盛曰案光武紀建武九年
盜劫陰貴人母弟吏以不得拘質迫盜盜遂殺之也然則
合擊者乃古制也自安順已降政教陵遲劫質不避王公
而有司莫能遵奉國憲者浩始復斬之故魏武嘉焉

按持質者執持人為質以求財也觀於廣漢諸傳是西
漢此風已盛京師且然外郡可知沿及東漢之末而猶
未息中雖云劫質者遂絕亦但敢於一時耳唐律諸有

所規避而執持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部伍知見避質不
格者徒二年頗與古法相合疏議謂規財者求贖避罪
者防格分規避為二事然避罪者少規財者多唐律兼
言之於事方備但下知漢法何如

受所監

漢書景紀元年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賤買
貴賣論輕食即日帝以爲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飲
賤買貴賣者論決大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
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古
日行謂按察也音下更反補注先謙其與飲食計償費勿
論師古曰計其罪也而宅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爲
盜沒入臧縣官謂非飲食者吏遷徒免罷受其故官屬所
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李奇曰有爵者奪之使

師古曰此說非也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
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補注沈欽
韓曰此與見爲吏監治受財物者異科以其遷免徒罷非
威力所劫但官屬送財自不應受且故惟奪爵而免其坐
奪爵已奪爵矣免官何待言乎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
受有能捕告界其所受臧

按自吏及諸有秩以下乃是改定之律文也飲食一層
宅物一層買賤賣貴一層故官屬一層無爵一層分別
極細以唐律準之飲食即監臨受供饋也宅物即受所
監臨財物也買賤賣貴及買賣有利利及強市也故官
屬即去官受舊官屬也無爵則統於無官犯罪矣其罪
名唐與漢不同其事狀則無異也

買故賤賣故貴 詳上又功臣表湘成嗣侯益昌坐爲九
真太守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百官表
建始二年右扶風溫順爲少府二年坐買公田與近臣下

受所監

獄論史記功臣侯表卽嗣侯遂坐賣宅縣官故責國除
按益昌爲九真太守九真臨邊盜使人出者使人私出
邊也買犀奴婢者買故賤也律坐臧爲盜故臧至百萬
以上也知是買故賤者但出邊私買無坐臧之理也漢
法臧多者以不道論故益昌以不道誅也溫順爲少府
位列九卿其爲近臣買田何罪之可科若是私買文不
言盜而以下獄論者亦當爲買故賤也茲故列二事於
此卽嗣侯黃遂所坐爲賣故貴之事漢表別有捕拏奪
馬二罪疑遂所犯者不止一端兩表各舉其一二事言
之耳

受故官送 功臣表故安嗣侯臧坐爲九江太守受故官
送免

按景紀言奪爵爲士伍此云免侯卽與士伍等

受財枉法

受賂枉法 刑法志吏坐受賂枉法注師古曰吏受賂枉法者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說文賂以財物枉法相謝也段曰枉法者違法也法當有罪而以財求免是曰賂受之者亦曰賂蕭該漢書音義引字林以財枉法相謝曰賂賂雅賂謝也急就篇受賂枉法忿怒仇顏注以財求事曰賂書呂刑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釋文來馬本作求云有求請賂也惠棟九經古義漢盜律有受賂之條即書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即書所云惟求也張斐律注表即不求自與為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賊

按賂謝也求而謝不求而謝皆得謂之賂說文云以財物枉法相謝亦兼二者而言不分別求與不求也呂刑馬注以請賂詰求張斐言不求自與為受求其字作求

以賂求相通用亦與馬同惟張斐又言求而與者為盜賊是魏律之凡言賂者皆不求自與其求而與者即以盜論必為漢之舊律而承用之者此受財枉法諸條漢之所以入于盜律也至呂刑之惟貨惟求惠氏以受賂聽請分屬之然孟子曰是貨之也左傳昭二十六年能貨子猶杜注言若能為我行貨于子猶則惟貨者行貨之謂乃不求自與而惟求者求而後與者也求字當從本義不必如馬說也段氏以枉法不枉法分屬二事似亦未諦

行言許受財 公羊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傳注當坐取邑未入齊坐者山律行言許受賂也又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傳言我者未絕于我也齊已言取之矣法齊已言其實未之齊也疏似若漢律行言許受財之類故云當坐取

邑耳

按公羊傳兩引漢律一言取賂一言取財當以取財為是行言許取財者謂以言語許取其財而財尚未入於家者也觀公羊傳云齊已言取之而實未之齊足以相證在後世為贖未入手之事自較已入手者情節為輕準諸唐律則無相當之條文也

聽請 為人請求枉法 恩澤侯表平丘侯王遷坐平尚書聽請受減六百萬自殺注如瀆日律諸為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為聽行者皆為司寇師古曰有人私請求而聽受之補注史表作坐受諸侯王金錢財漏洩省中事誅王子侯表沈猷嗣侯受坐為宗正聽請不具宗室耐為司寇注師古曰受為宗正有人私請求者受聽許之故於宗室之中事有不具而受獲罪史表請作謁杜業傳與

丞相翟方進衛尉定陵侯鴻于長不平後業坐法免官復為函谷關都尉會定陵侯長有罪當就國長舅紅陽侯立與業書曰誠哀老姊垂白隨無狀子出關願勿復用前事相侵定陵侯既出關伏罪復發下雅陽獄丞相史搜得紅陽侯書奏業聽請不敬服虔曰受立坐免就國

按聽請有受財不受財之不同律之請求而聽行罪止司寇此不受財者也王遷之減六百萬當以不道論死此受財者也請求與請賄亦不同請求者不皆以財其字但作求唐律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主司許者與同罪已施行者各杖一百與漢法之皆為司寇輕重略相等此無贖之請求也賂謝也請賂者必以財相謝若無贖何謝之可言唐律監主受財枉法十五匹絞科罪較重此有贖之請求也此請求當作請賂而唐律無賂字

者求可兼賅之義而賅不能兼求之義也枉法爲六賊之重者漢法輕重何如今不能詳類纂謂如倍之注當有脫誤謂爲人請求枉法如已聽事雖未行請者聽者皆司寇論重枉法故也按以沈猷之耐爲司寇證之與律正相合並無脫誤此以不受財而罪輕故止爲司寇非以其未行也

行賄 史記功臣表臨汝侯權賢坐行賄罪國除漢書功臣表汾陰嗣侯意坐行賄髡爲城旦

按臨安侯漢表作坐子傷人首匿免似是一事因子傷人而行賄也惟汾陰髡爲城旦視司寇爲重以有賄也而臨汝僅止免侯輕重不同何耶

請賂 史記功臣侯表樂平嗣侯侈坐以買田宅不法又請求吏罪國除漢表樂平作樂成又作有求作賂補注沈

欽韓曰有讀爲又又以財請賂吏

按漢表作賂與行賄同史表但云國除而漢表云死此當是病死者

教人上書枉法 功臣侯表朝陽嗣侯當坐教人上書枉法形爲鬼薪

按此教令之事當坐教令者不爲司寇而爲鬼薪殆以上書而重之歟

勃辱強賊 張斐注律表加毆擊之爲戮辱

按唐律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其法殆卽木於此條

還贓界主

張斐注律表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界

之

按張斐所注雖是晉律漢法當亦如是唐律請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此卽還贓界主之法唐律乞索之贓並還主則與斐言稍有不同當是唐所改者

賊傷

盜傷與殺同罪 鹽鐵論刑德篇大夫曰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文學曰今盜馬者罪死盜牛者加乘車馬馳行道中吏舉苛而不止以爲盜馬而罪亦死今傷人持其刀劍而亡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耶念傷民未有所害志不甚惡而合於法者謂盜而傷人者耶將執法者過耶何以人心不厭也張斐注律表盜傷縛守似強盜按大夫之言當是漢律凡盜之傷皆當科死罪矣而文

學謂人心不厭是當時以爲重也張斐之言專指竊盜

六

拒捕者用一似字是特爲區別而不以強盜論其法亦必從輕非一概與殺同罪矣此未知魏晉之所改抑漢法因人心之不厭已改輕賊律目賊傷則指有心傷人者言凡強盜殺傷人之類皆包在內與張斐所言者情節不同乃盜情之重者不得從輕比當仍用漢時舊法也唐律強盜傷人卽斬必有所受之矣

以上各條依可考之目分類編定凡有目可歸者悉集於此其無目可歸者別錄如左

邊郡盜殺五十斛罪至死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殺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獨除此法同之內郡

按內郡盜殺罪名何若今無可考以斛計則不計穀

值之貴賤矣

從行而盜 漢書孝宣許皇后傳父廣漢少時為昌邑王
郎從武帝上甘泉誤取他郎鞶以被其馬發覺吏劾從行
而盜當死有詔募下蠶室注孟康曰死罪囚欲就宮者聽
之

按傳云下詔募下蠶室蓋以其誤而寬之也孟康之注
與傳意不合一鞶之微罪至於死其法已太重況是誤
取更不得謂之盜耶乃吏竟以死論而不為之分析可
見武帝時殘酷風成吏皆以此為能而冤死者不知凡
幾矣此子長所以特立酷吏傳也

盜馬 盜牛 詳前盜傷與殺同罪條下

按盜馬者死此法太重不知承秦法而用之歟抑武帝
用兵馬少特創此峻法歟盜牛者加不知如何加法將

計贓而加歟抑計隻而加歟皆不可考

斷盜 後書蓋勳傳中平元年北地羌胡與邊章等寇亂
隴右刺史左昌因軍興斷盜數千萬勳固諫昌怒昌坐斷
盜徵注斷謂割截孔融傳是時荆州牧劉表不供職融上
疏曰案表跋扈擅誅列侯過絕詔命斷盜貢篚輯證魏志
鮑勳傳太子郭夫人弟為曲周縣吏斷盜官布法應棄市
按此法為漢法事在建安時也

按左昌所犯似侵蝕劉表所犯以邀截曲周縣吏所犯
似主守盜而並稱斷盜者殆其所盜之物並非其所監
所守之物故以斷盜為名歟

通行飲食 楊僕傳盜賊滋起乃使光祿大夫范昆等衣
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
法誅通行飲食坐相連諸部甚者數千人尹賞傳選守長

安令雄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
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劾以為通行飲食羣盜元后
傳他部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行
飲食坐連及者大部至斬萬餘人後書陳忠傳臣竊見元
年以來盜賊連發攻亭劫掠多所傷殺夫穿窬不禁則致
強盜強盜不斷則為攻盜攻盜成羣必生大姦故亡逃之
科憲令所急至於通行飲食罪致大辟而頃者以來莫以
為憂注通行飲食猶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

按章懷注稱今律謂唐律也唐律過致資給在捕亡門
知情藏匿罪人條係減罪人罪一等乃云與同罪與律
文不符疏議謂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
其運致資給衣糧漢之通行飲食其事實當亦類此在
明律所謂盜賊窩主也

漢律摭遺三

刑法考

賊律一

書舜典寇賊姦宄孔傳殺人曰賊左氏文十八年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杜注毀則壞法也昭四年傳叔向曰已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墨殺人忌為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僖九年傳不僭不賊注賊傷害也荀子脩身篇害良曰賊楚詞招魂恐自遺賊些注賊害也按據此諸說是殺人也傷害也害也皆為賊孟子賊仁者謂之賊荀子保利非義謂之賊則毀則之謂也兼此數者其義始備漢律凡言賊者並有心傷害之事視無心為重賊目之可考者十今先依目編次餘條列後

大逆無道

謀反 漢書景紀三年冬十二月詔曰襄平侯嘉子恢說不孝謀反欲以殺嘉大逆無道其赦嘉為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復故爵論恢說及妻子如法注晉灼曰恢說言嘉知反情而實不知也如淳曰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今赦其餘子不與恢說謀者復其故爵補注沈欽韓曰恢說謀反發覺復叛父為知情故云不孝晉說是後漢書阜陵王延傳律有明刑注前書曰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

按謀反為賊事之最重大者唐律謀反大逆居賊盜律之首漢律當亦不殊茲故首列焉西漢謀反之獄最多並見于諸侯王王子侯功臣侯外戚恩澤侯各表茲不具錄此紀恢說之事子謀反而叛父知情尤出于人情之外但論恢說及妻子如法餘皆復故爵在漢時治獄中最為平恕故備錄之至漢律之文如舊所引無無少

長三字而前書音義有之是錯孔光二傳所言皆有此

三字則有者是

大逆 漢書瀋于長傳立嗣子融從長請車騎長以珍寶因融重遺立立因為長言於是天子疑焉下有司案驗吏捕融立令融自殺以滅口上愈疑其有大姦遂逮長繫洛陽詔獄窮治長具服戲得長定官謀立左皇后舉至大逆死獄中妻子當坐者徙合浦母若歸故郡紅陽侯立就國功臣侯表衛陽侯建德坐使南海逆不道誅百官表京兆尹于已衍坐大逆誅

按唐律疏議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說是謀反大逆本是一事一則已謀一則已行耳瀋于長所犯以謀立左皇后為重然許后廢處長定官因姊難賂遺長長許為白上立為左

皇后此實欺詐虛言並無實事何足為逆科以大逆實不相符第漢獄之以大逆定者往往與本意不合或其律別有條文今不能詳矣長但坐死妻子遠徙而母得歸故郡是及父母同產也與大逆無道實有區別建德已衍所犯史文不具無以證之

誹謗妖言 賈誼陳政事疏胡亥今日即位則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路溫舒尙德緩刑書秦之時正言者謂之誹謗過者謂之妖言

按唐律造祿書祿言疏議曰祿言謂詐為鬼神之語後來之律皆承用之而與秦漢之所謂妖言者不同唐律有指斥乘輿一條實即秦漢之誹謗妖言惟罪名改輕耳

史記高紀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高

后紀元年詔曰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舉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顏注罪之重者戮及三族過誤之語以為妖言今謂重酷皆除之文紀二年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誣言之罪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為大逆其有它言吏又以為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顏注高后元年詔除妖言之令今此又有妖言之罪是則中間會重復設此條也詆與妖同

按誹謗妖言之律漢本於秦前古所無厲王使衛巫監謗以告則殺此特一時之命令非常法也文帝特詔除之可謂盛德而其後復設大約在武帝時張湯之徒造

作苛法而誹謗妖言不過辭語之不慎尤易陷人以死腹非之比實創于湯變其名而加厲焉殘酷極矣

路溫舒傳唯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善其言

按宣帝雖善其言而未聞有明詔以除之者綜核之主固欲留此律以自尊也

律歷志元壽三年太史令張壽王課疏遠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詳之辭作妖言欲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課比三年下終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劾遂不更言誹謗益甚竟以下吏哇弘傳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何何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為尼石立後有白鳥數千下集其旁是時昌

邑有枯社木卧復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卧地亦自立生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孟推春秋之意以為石柳皆陰類下民之象而泰山者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大石自立僵柳復起非人力所為此當有從匹夫為天子者枯社木復生故廢之家公孫氏當復興者也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即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推差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內官長賜上此書昭帝幼大將軍霍光秉政惡之下其書廷尉奏賜孟妄設妖言惑眾大逆不道皆伏誅後五年孝宣帝興於民間即位徵孟子為郎楊惲傳與太僕戴長樂相失人有上書告長樂非所宜言事下廷尉長樂疑惲教人告之亦上書告惲

罪高昌侯車犇入北掖惲語富平侯張延壽曰聞前曾有犇車抵殿門門闕折馬死而昭帝崩今復如此天時非人力也左馮翊韓延壽有罪下獄惲上書訟延壽郎中丘常謂惲曰聞君侯訟韓馮翊當得活乎惲曰事何容易脛脛者未必全也我不能自保真入所謂鼠不容穴銜變數者也又中書謁者令宣持單于使者語視諸將軍中朝二千石惲曰昌頓單于得漢美食好物謂之歟惡單于不來明甚惲上觀西閣上畫人指桀紂畫謂樂昌侯王武曰天子過此一二問其過可以得師矣畫人有堯舜禹湯不稱而舉桀紂惲聞匈奴降者道單于見殺惲曰得不肖君大臣為畫善計不用自令身無處所若秦時但任小臣誅殺忠良竟以滅亡令親任大臣即至今耳古與今如一丘之貉惲妄引亡國以誹謗當世無人臣禮又語長樂曰正月以

來天陰不雨此春秋所記夏侯君所言行必不至河東矣
以主上為戲語尤悖逆絕理事下廷尉廷尉定國考問左
驗明白奏憚不服罪而召戶將尊欲令戒飭富平侯延壽
曰太僕定為死罪數事朝暮人也憚幸與富平侯婚姻今
獨三人坐語侯言時不問憚語自與太僕相觸也尊曰不
可憚怒持大刀曰蒙富平侯力得族罪毋泄憚語令太僕
聞亂餘事憚幸得列九卿諸吏宿衛近臣上所信任與聞
政事不竭忠愛盡臣子義而妄怨望稱引為詆惡言大逆
不道請逮捕治上不忍加誅有詔皆免憚長樂為庶人憚
既失爵位其友人安定太守孫會宗與憚書諫戒之憚內
懷不服報會宗書云云又憚兄子安平侯譚為典屬國謂
憚曰西河太守建平杜侯前以罪過出今徵為御史大夫
侯罪薄又有功且復用憚曰有功何益縣官不足為盡力
憚素與蓋寬饒韓延壽善譚即曰縣官實然蓋司隸韓馮
翊皆盡力吏也俱坐事誅會有日食變騶馬狼佐成上書
告憚驕奢不悔過日食之咎此人所致章下廷尉按驗得
所子會宗書宣帝見而惡之廷尉當憚大逆無道要斬妻
子徙酒泉郡譚坐不正諫憚與相應有怨望語免為庶人
召拜咸為郎功臣侯表譚坐為典屬國季父憚有罪譚言
誹免嚴延年傳時黃霸在潁川以寬恕為治郡中亦平與
蒙豐年鳳皇上下賢焉下詔稱揚其行加金爵之賞延年
素輕霸為人及比郡為守褒賞反在已前心內不服河南
界中又有蝗蟲府丞義出行蝗還見延年延年曰此蝗豈
鳳皇食耶義又道司農中丞耿壽昌為常平倉利百姓延
年曰丞相御史不知為也當避位去壽昌安得權此後左
馮翊缺上徵延年符已發為其名酷復止延年疑少府

梁丘賀毀之心恨會瑁邪太守以視事久病滿三月免延
年自知見廢謂丞曰此人尙能告官我反不能去耶又延
年察獄吏廉有賊不入身延年坐選舉不實貶秩笑曰後
復敢有舉人者矣丞義年老頗悖素畏延年恐見中傷上
書言延年罪名十事已拜奏因飲藥自殺以明不欺事下
御史丞按驗有此數事以結延年正其罪也坐怨望非諂
政治不道棄市王子侯表溫水侯安國坐上書為妖言會
赦免

按壽王哇孟二事在昭帝時壽王獄未竟孟上書請禱
位其言極駭人受誅宜也楊嚴二獄並在宣帝時宣帝
既善路溫舒之言何以不下詔除之而任臣下用之此
不可解者觀楊嚴獄詞所謂誹謗妖言者如此世尙有
敢言極諫者邪楊憚一廢侯耳何與日食乃擢告者為

耶此尤不可解者今備錄二傳以見漢人治獄迎合上
意者多不盡平允溫水會赦得免幸矣

哀紀綏和二年六月除誹謗詆欺法

按哀帝甫即位即除此法殆夙知其弊歟

後書章紀元和元年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
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辜禁至
三屬莫得垂纓仕官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
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
以明奔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安帝永初四年詔曰
自建初以來諸祇言它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
為奴婢者免為庶人梁松傳松數為私書請託郡縣二年
發覺免官遂懷怨望四年遷縣飛書誹謗下獄死國除
書無根而至若飛李固傳甘陵劉文魏郡劉簡各謀立恭
來即今匿名書也

為天子梁冀因此誣固與文節共為妖言遂誅之

按觀此二詔及梁李二獄是此律東京仍用之不知復於何時續五行志六建武二十九年二月丁巳朔日有蝕之在東壁五度東壁為文章一名姬訾之口先是皇子諸王各招來文章談說之士去年中有人上奏諸王所招待者或真偽雜受刑罰者子孫宜可分別於是上怒詔捕諸王客皆被以苛法死者甚多疑在此時苛法者即此律也順帝時趙騰上言災異有司收騰繫考黨輩八十餘人皆以誹謗當伏重法是終漢之世此律未除也

後書孔僖傳僖與崔篆孫駟復相友善鄰房生梁郁怒恨之陰上書駟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下有司駟請吏受訊僖以吏捕方至恐誅迺上書肅宗自訟曰臣之愚意以為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史坦如日月是為直說書傳實事非虛謗也且陛下即位以來政教未過而德澤有加天下所具也臣等獨何譏刺哉假使所非實是則固應悔改儻其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帝始亦無罪僖等意及書奏立詔勿問

按孔僖之言自是正論然漢世誹謗之獄何者為虛加誣之哉頗異一反辱而即誅矣章帝寬容故此獄勿問否亦殆矣

祝詛 諸侯王表廣陵厲王胥坐祝詛上自殺東平陽王雲同又濟北嗣王寬本傳云坐諄人倫祝詛上自殺王子侯表安檀侯福坐為常山太守祝詛上訊未竟病死鄒侯舟祝禱上要斬顏注禱古詛字也音側據反又功臣表繆

嗣侯終根陽阿嗣侯仁戴嗣侯蒙大逆按道嗣侯與迺嗣侯則容城嗣侯光膺嗣侯奉議外石嗣侯首下鄜嗣侯奉漢開陵嗣侯祿承父侯續相如並坐祝詛上要斬百官表大鴻臚戴仁坐祝詛誅又功臣表襄城嗣侯病已坐祝詛土下獄瘐死散嗣侯賢坐祝詛上下獄病死恩澤侯表宜陵侯息夫躬坐祝詛下獄死

按祝詛見文帝詔已詳上漢法以大逆論故屈釐之妻坐祝詛而獄詞云大逆無道功臣表屈釐坐為丞相祝詛要斬以其妻之所為屬諸其夫與本傳情事不合當以傳為是開陵嗣侯祿又坐舍衛太子所私幸女子顏注舍居止也其罪視祝詛為輕故以重論要斬承父侯續相如又坐賊殺軍吏謀入蠻夷其罪與祝詛相等故從一論要斬又秬侯商丘成功功臣表云坐侍祠大不敬

自殺而百官表云坐祝詛自殺二者不同未知孰是腹非 食貨志御史大夫張湯方費用事云云而大農顏異誅矣初異為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上與湯既造白鹿皮幣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倉壁直數千而其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說湯又與異有隙及人有告異以它議事下湯治異異與客語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異不應微反辱補注張照曰異問客語不敢應而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自是後有腹非之法比而公卿大夫多詔詎取容百官表大農令顏異坐腹非誅

按一反辱而即論死祝詛法之偶語棄市為更嚴矣藉事以洩私忿張湯不足道武帝何以曲聽之也 謗毀宗室 後書李燮傳靈帝時為安平相先是安平王

續為張角賊所掠國家贖王得還朝廷議復其國變上奏日續在國無政為妖賊所虜守藩不稱損辱聖朝不宜復國時議者不同而續竟歸藩變以誘毀宗室輸作左校

按此以大逆言者漢律是否有此條文未詳或從誹謗法比附論之

造作圖讖 後書楚王英傳英後遂交通方士作金龜玉鶴刻文字以為符瑞十三年男子燕廣告英與漁陽王平顏忠等造作圖書有逆謀事下案驗有司奏英招聚姦猾造作圖讖擅相官秩置諸侯王公將軍二千石大逆不道請誅之帝以親親不忍乃廢英徙丹陽涇縣賜湯沐邑五百戶明年英至丹陽自殺於是封燕廣為折姦侯楚獄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傑及考案阿附相陷坐死徙者以千數阜陵王延傳永平中有人告延與姬兄謝奔及姊館陶公主壻駙馬都尉韓光招姦猾作圖讖祠祭祀訊事下案驗光奔被殺辭所連及死徙者甚衆有司奏請誅延顯宗以延罪薄楚王英故特加恩徙為阜陵王食二縣延既徙封數懷怨望建初中復有告延與子男魴造逆謀者有司奏請檻車徵詣廷尉詔獄貶爵為阜陵侯食一縣赦魴等罪勿驗

按圖讖之學張平子謂起于哀平之間然甘忠可詐造天官麻包元太平經十二卷在成帝之世但無圖讖名日耳忠可即夏賀良之師也哀紀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讖字實始見於此孝平之世王莽以圖讖傾漢至光武中興以赤伏符始即天子位圖讖之學遂盛于時惑世誣民遂生姦軌此二獄是也楚獄同于謀反僅子廢徙阜陵所處尤輕親親之誅也

惡逆 後書梁竦傳肅宗納其二女皆為貴人小貴人生和帝竦皇后養以為子而竦家私相慶後諸竇聞之恐梁氏得志終為己害建初八年遂譖殺二貴人而陷竦等以惡逆詔使漢陽太守鄭據傳考竦罪死獄中家屬復徙九真辭語連及舞陰公主坐徙新城使者護守

按張斐注律表陵上僭貴謂之惡逆身死家屬從坐此大逆之例也北齊重罪十條五曰惡逆似指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者言唐代赦款有惡逆之名亦指親屬也

不道 輯證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翟方進傳不道賊注如滔引律殺一家三人為不道按史記杜周傳獄久者至更數赦十有餘歲而相告言大抵盡抵以不道前書杜延年傳時御史大夫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為不道延年奏記光以為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為不道恐於法深陳湯傳廷尉增壽議以為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為罪臣下承用失其中故移獄廷尉無此者先以聞所以正刑罰重人命也明主哀憫百姓下制書罷昌陵勿徙吏民已申布湯妄以意相謂且復發徙雖頗驚動所流行者少不可謂惑衆湯稱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也據此二傳云云知漢律不道非有專科讖者欲與重比則以坐之故同一非所宜言陳湯傳為大不敬師丹傳為大不道而楊秉韋著二人被徵不至自司並勅以不敬樂成侯丁義言五利侯且以不道棄市矣鮑宣傳宣坐重閉使者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宋祁曰南本無不道二字按匈奴傳下元帝即位明年遣車騎都尉韓昌光祿大夫張

猛送呼韓邪侍子即與為盟約昌猛還奏事公卿議者以為昌猛擅以漢國世子孫與夷狄盟今單于得以惡言上告於天羞國家傷威重不可得行昌猛奉使無狀罪至不道趙充國傳是時光祿大夫義渠安國使行諸羌先零豪言欲時度湟水北逐民所不田處畜牧安國以聞充國劾安國奉使不敬朱博傳彭宣劾奏博立晏股肱大臣云云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向臣傾亂政治姦人之雄附下罔上為臣不忠不道立知博所言非法枉義附從大不敬據已上各傳文知不道重於不敬又按馮野王傳大將軍鳳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奏記鳳罰疑從去所以慎刑闕難知也今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甚違闕疑從去之意師古注假託法律而致其罪也薛宣傳博

十一

十二

士申咸給事中毀宣不供養行喪服宣子況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賅客楊明令遮斫咸宮門外斷鼻髻身入劍御史中丞眾等奏言敬近臣為其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畜產且猶敬之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廷尉直以為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今以況為首惡明手傷為大不敬加誣欺鞫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據此知不敬大不敬亦如不道之無正法按秋官士師職注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也是漢時聽斷獄訟必有正法

按不道之制杜說詳矣不道亦曰無道亦曰大不道似無分別而其罪則大有分別大逆不道身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此其最重者他如成方遂詐為

衛太子坐誣罔不道要斬東市見傳不疑傳此要斬為一級嚴延年丁義並棄市見延年傳及功臣表此棄市為一級韓昌張猛以贖論見何奴傳此贖罪為一級鮑宣減死一等髡鉗此髡鉗為一級是同一不道而等級懸殊如此在漢法必有所以區別之故今不可考矣陳湯傳丞相御史奏湯惑眾不道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廷尉以不道無正法百姓不變不可謂惑眾湯虛設不然之言非所宜言大不敬也制以廷尉議是以湯前功免為庶人徙邊是丞相等奏其二罪而廷尉定為一罪必大不敬輕于不道故帝以為是也朱博傳彭宣等議博附下罔上為臣不忠不道立枉義附從大不敬晏失禮不敬分不道大不敬不敬為三級制以晏要大臣以罔上宜與博立同罪罪皆不道是併三人

十三

十四

為一級而立則減死罪三等晏削戶四之一博召詣詔獄遂自殺是定罪又非從一級也薛況楊明御史中丞議皆大不敬棄市廷尉議明當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為城旦公卿以廷尉議是況減罪一等徒敦煌並不以大不敬論矣趙周傳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而相告言大氏盡誣以不道以上顏注誣誣也按漢赦例甚寬更數赦而仍誣以不道言其誣也不道之法其流毒如此大氏兩字空言人主每不能辨故其術易行也至不道之事狀嚴延年以非謗政治丁義以言樂大韓昌張猛以奉使無狀朱博以不忠事各不同而罪名則同此萬難以法理論者至楊秉章著彼微不至而亦坐以不道此真不可解者矣若侯史吳以縱反者坐不道而杜延年謂史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誣吳為不道恐於

法深是當時議者但知承霍光指舍正法而別科以重
法遂成此冤獄此風實自張湯杜周開之而其後獨昌
何哉史記二人入酷吏傳甚尤

非所宜言 律歷志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史各一
人雜候上林清臺壽王謀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麻
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勅壽王太
壽王後以秋楊憚傳人有上書告長樂非所宜言事下廷
言非誘下吏尉長樂太僕 陳湯傳丞相御史奏湯惑眾不道妄稱詐歸
尉長樂太僕 異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昌邑王賀傳揚州刺史柯奏賀
與故太守卒史孫萬世交通萬世問賀前見廢時何不堅
守母出宮斬大將軍而聽人奪璽殺乎賀曰然失之萬世
又以賀且王豫章不久為列侯賀曰且然非所宜言有司
按驗請逮捕制日削戶三千師丹傳與大司馬王莽共劾

奏宏高昌侯知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而稱引亡秦

以為此喻註誤聖朝非所宜言大不道上免宏為庶人元
后傳上使尙書劾奏章京兆尹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
而私薦之欲令在朝阿附諸侯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
妄稱引羌胡殺子蕩腸非所宜言遂下章吏廷尉致其大
逆罪以為比上夷狄欲絕繼嗣之端背畔私為定陶王章
死獄中妻子徙合浦王莽傳夙夜連率韓博上言有奇士
長丈六十圍來至臣府日欲奮擊胡虜自謂巨毋霸輅車
不能載三馬不能勝即日以大車四馬建虎旗載霸詣闕
請卧則枕鼓以鐵箸食此皇天所以輔新室也博意欲以
讒莽莽聞惡之徵博下獄以非所宜言棄市功臣侯樂成
嗣侯丁義坐言五利侯不道棄市王尊傳尊於是劾奏丞
相衛御史大夫譚位三公知中書調考令顯等專權擅劫

為海內患害以不時白奏行罰而阿諛曲從附下罔上懷
邪迷國無大臣輔政之義皆不道在赦令前赦後衛譚舉
奏顯不自陳不忠之罪而反揚善先帝任用傾覆之徒妄
言百官畏之甚於主上卑君尊臣非所宜稱失大臣體又
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衛與中二千石大鴻臚賞等
會坐殿門下衛南鄉賞等西鄉衛更為賞布東鄉席起立
延賞坐私語如食頃衛知行臨百官共職萬眾會聚而設
不正之席使下坐上相比為小惠於公門之下動不中禮
亂朝廷爵秩之位衛又使官大奴入殿中問行起居還言
漏上十四刻行臨到衛安坐不變色改容無怵惕肅敬之
心驕慢不謹皆不敬有詔勿治鞫證日史記叔孫通傳二
世合御史案諸生言反皆下吏非所宜所言漢蓋承秦律
也梁沈約奏彈孔纂肆此醜言比物連類非所宜稱云云

見初學記廿四是六朝時猶用漢律文

按非所宜言與妖言不同妖言者非謗之詞非所宜言者
失實之詞也王尊傳之非所宜言稱即非所宜言之變詞
而斷之曰不敬是同一非所宜言師丹傳以為大不道
陳湯傳以為大不敬王尊傳以為不敬分為三級可知
漢之非所宜言亦如不道之無正法議獄者可任意輕
重也丁義之言五利當亦以為非所宜言與王莽之於
韓博並重至棄市王章死獄中妻子徙此皆以不道論
者載長樂董宏並免為庶人昌邑削戶張壽王匡衡有
詔勿劾勿治等級之不同如此可謂無定法矣
大不敬 不敬 薛宣傳哀帝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
亦東海人也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
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首宣子況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

昧客楊明欲令創成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況恐成爲之遂令明遮成宮門外斷鼻脣身入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等奏況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較丞化而骨肉相疑疑成受修言以謗毀宣成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况知成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闕要進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兩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譁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意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鮑宣傳拜宣爲司隸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官屬以令行馳道中宣出逢之使吏鉤止丞相掾史沒入其車馬摧辱宰相事下御史中丞侍

卷之三

十五

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閉門不肯內宣坐距閉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上遂抵宣罪滅死一等髡鉗師丹傳又丹使吏書奏丁傳子弟聞之使人上書告丹上封事行道人徧持其書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曰忠臣不顯諫大臣奏事不宜漏洩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臣不密則失身宜下廷尉治事下廷尉廷尉劾丹大不敬事未決給事中博士申咸煥欽上書言丹經行無比自近世大臣能若丹者少發憤懣奏封事不及深思遠慮使主簿書漏泄之過不在丹以此貶黜恐不厭衆心尙書劾咸欽幸得以儒官選擢備腹心上所折中定疑知丹社稷重臣議罪處罰國之所慎咸欽初傳經義以爲當治事以事列迺復上書妄稱譽丹前後相違不敬上貶咸秩各二等遂策免丹張斐注律表虧禮廢節謂之不敬

按大不敬不敬與不道罪分差等每一事而引二律其無正法與不道同杜說詳之矣薛况使楊明遮斫申咸在大道人衆中則與禁門無涉廷尉謂雖於掖門外傷成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其議自較平允漢人好以經義折獄而此獄則強傳經義以成重比又經義之禍也鮑宣科大不敬而又有不道二字宋祁曰南本無不道二字當以無此二字者爲是既言大不敬不得復言不道也師丹事亦妄傳經義獨怪成欽初以爲當治而又稱譽之前後相違誠不可解也丹以大不敬策免成欽以不敬貶秩二等此又大不敬與不敬輕重之差足與朱博傳互相印證焉張斐云虧禮廢節謂之不敬自是古意然考漢時之獄又不盡與四字相符知漢人治獄每越乎範圍之外淺識者尙以經義相矜是未嘗深考

卷之三

十六

廢格沮誹 史記平準書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集解如清曰廢格天子文法使不行也誹謂非上所行若顏異反唇之比也索隱格音閤亦如字按謂廢格天子之命而不行及沮敗誹謗之者皆被窮治又淮南王安傳此時有欲從軍者輒詣京師被卽願奮擊匈奴太子遷數惡被於王王使郎中令斥免被欲以禁後被遂亡至長安上書自明詔下其事公卿治者曰淮南王擁關奮擊匈奴肅被等廢格明詔當棄市詔勿許公卿請削五縣詔削二縣索隱崔浩云詔書募繫匈奴而雍遼應募者漢律所謂廢格案如清注梁考王傳云歧閣不行也又義縱傳楊可方受告緝縱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爲可使者天子問使杜式治以爲廢格沮事棄縱市集解漢書音義曰武帝使楊可

主告緡沒入其財物縱捕爲可使者此爲廢格詔書沮已
成之事後書未祐傳大司馬吳漢劾奏祐廢詔受降違將
帥之任帝不加罪袁宏後漢紀吳漢劾朱祐云秦豐狡猾
連年固守當伏誅滅以謝百姓祐不斬截以示四方而廢
詔命聽受豐降大不敬夏侯勝傳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
詔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廷
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夷廣
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
百姓流離物故者過牛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
食畜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公卿共難
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
論非苟阿意順指議已出口雖死不悔於是丞相義御史
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黃

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

按廢格沮誅是二事廢格重沮誅輕乃罪則同一棄市
是不分輕重矣夏侯勝傳以非議爲不道後漢紀以廢
詔爲大不敬又似廢格輕而非議重者此不可解者也
至於廷中會議事有是非烏可一味順從夏侯之言洵
爲正論惜乎三代直道之難行也勝霸後亦釋放復官
已非若張湯之酷朱祐受降而不妄殺難科廢詔之條
帝之不加罪自屬允當

左道 王商傳大中大夫蜀郡張匡上書願對近臣陳曰
蝕咎下朝者左將軍丹等問匡對曰竊見丞相商云云太
后前聞商有女欲以備後宮商言有固疾後有耿亮事更
詭道因李貴人家內女執左道以亂政誣罔諄大臣節故
應是而日蝕周書曰以左道事君者誅云云於是師丹等

奏商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昔爲
上戮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制曰弗治鳳固爭之
商免相杜業傳業上書言方進素與司直師丹相善丹前
親薦邑子丞相史能使巫下神爲國求福幾獲大利幸賴
陛下至明遣使者毛莫如先考驗卒得其姦皆坐死假令
丹知而白之此誣罔罪也不知而白之是背經術惑左道
也二者皆在大辟李尋傳初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
祿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
命於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忠可以教重平
夏賀良容丘丁廣世東郡郭昌等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
假鬼神罔上惑衆下獄治服未斷病死賀良等坐挾學忠
可書以不敬論後賀良等復私以相教哀帝初立司隸校
尉解光亦以明經通災異得幸白賀良等所挾忠可書事

下奉車都尉劉歆歆以爲不合五經不可施行而李尋亦
好之光曰前歆父向奏忠可下獄歆安肯通此道時郭昌
爲長安令勸尋宜助賀良等尋遂自賀良等皆待詔黃門
數召見陳說漢祿中衰當更受命宜即改元易號迺得延
年益壽皇子生災異息矣哀帝久寢疾幾其有益於是遂
從賀良等議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
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後月餘上疾自若賀良等
復欲妄變政事大臣爭以爲不可許賀良等奏言大臣皆
不知天命宜退丞相御史以解光李尋輔政上以其言亡
驗遂下賀良等吏而下詔曰賀良等反道惑衆姦惡當窮
竟皆下獄光祿勳平當光祿大夫毛莫如與御史中丞廷
尉雜治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傾覆國家誣罔主上不
道賀良等皆伏誅尋及解光滅死一等徙敦煌郡

按禮記王制執左道以亂政殺注左道若巫蠱及俗禁
疏盧云左道謂邪道地道尊右右為貴故漢書云右賢
左愚右貴左賤故正道為右不正道為左若巫蠱及俗
禁者按漢書武帝時江充埋桐人於天子宮是也蠱者
損壞之名巫行邪術損壞於人俗禁者若前漢張竦行
辟反支後書郭躬傳有陳伯子者出辟往亡入辟歸忌
是也夏賀良之偽造識文此真所謂左道者唐律之祿
書祿言正指此類其誅也宜師丹之使巫下神亦屬左
道若王商之事與左道何涉乃謬引經義以證其罪而
師丹等亦附和其詞此又獄之不平者也制曰弗治而
王鳳必欲去商帝亦遂免商此可以見鳳之顯權而王
氏篡漢已朕兆於此

媚道 孝武陳皇后傳后又挾婦人媚道頗覺元光五年

六

七

上遂窮治之女子楚服等坐為皇后巫蠱祠祭詛大逆
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楚服梟首於市使有司賜皇
后策曰皇后失序惑於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璽綬罷
退居長門宮孝成許皇后傳后姊平安剛侯夫人謁等為
媚道祝讎後宮有身者王美人及鳳等事發覺太后大怒
下吏考問謁等誅死許后坐廢處昭臺宮親屬皆歸故郡
山陽周禮天官內宰禁其奇袤注奇袤若今媚道疏秦漢
書漢孝文時婦人蠱惑媚道更相呪詛作木偶人埋之於
地漢法又有宮禁云敢行婦道者若然媚道謂道妖表巫
蠱以自衛媚故鄭舉漢法證經奇袤也漢制考蠱作術
按媚道似是漢時宮禁觀陳后傳則亦左道之一端也
武帝時巫蠱之獄此最先矣以大逆無道論株連遂眾
而婦人梟首為後世法律所不許豈漢世向無此例歟

持喪葬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 禮記王制
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眾殺注今時持喪葬築蓋嫁取
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疏妄陳邪術恐懼於人假託吉
凶以求財利假於鬼神時日卜筮者謂假託鬼神假託時
日假託卜筮以疑於眾鬼神時日卜筮共有假文注今時
至違制謂今時之人持執此喪葬築蓋嫁娶卜數之文書
以惑於眾妄陳禍福復說築謂垣牆蓋謂舍宇

按今時南方鄉間頗有假託神佛妄言能禍福愚民惑
之盡心供養往往有傾家敗產者此即假於鬼神之事
古人在必殺之科而今則牧民者從不顧問何哉其假
時日卜筮以脅取民財者今時亦有此種邪術之人然
不多見鄭注所引自是漢法亦妖言之類也

降敵 史記商君傳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索隱案律降敵

六

七

者誅其身沒其家韋證曰按李陵傳族陵家母弟妻子皆
伏誅據此是漢時仍用此律功臣侯表親陽侯月氏若陽
侯猛坐謀反入匈奴要斬承父侯續相如坐賊殺軍吏謀
入蠻夷祝詛上要斬建平嗣侯憲以先降梁王薨不得代
爰咸嗣侯牧建武四年以先降梁王免

按索隱所謂律似是約唐律謀叛之文以為證非漢之
律文也輯證謂漢用秦法固是惟以李陵傳攷之漢之
族陵家乃誤聞其教單于為兵非以其降也上遣公孫
敖將兵迎陵而敖無功還武帝之於陵重之如此斷不
以其降而族之漢之族陵家乃用謀反律而陵事與謀
反不同漢律殆無謀叛專條唐律疏議云謀叛者謂欲
背國投偽親陽若陽二侯之謀入匈奴乃謀叛而非謀
反仍以謀反科之承父之謀入蠻夷與謀入匈奴何異

而又以祝詛科之此可見謀叛之無明文矣

漢律摭遺四

刑法考

一 賊律二 欺謾

誣欺 漢書哀紀綏和二年除誹謗誣欺法頗注誣誣也音丁禮反薛宣傳廷尉直以為詔書無以誣欺成罪原况無它大惡加誣欺輒小過成大辟翟方進傳時大中大夫平當給事中奏言方進國之司直不自整以先羣下前親犯令行馳道中司隸慶平心舉劾方進不自責悔而內挾私恨伺記慶之從容語言以誣欺成罪匡衡傳司隸校尉王尊劾奏衡慙懼上疏謝罪上報曰今司隸校尉尊妄誣欺加罪於君朕甚閔焉方下有司問狀孫寶傳鄭崇下獄寶上書曰按尚書令昌奏僕射崇下獄覆治榜掠將死卒無一辭道路稱冤疑昌與崇內有讎介浸潤相陷自禁門內樞機近臣蒙受冤譖虧損國家為謗不小臣請治昌以解衆心書奏天子不說以寶名臣不忍誅適制詔丞相大司空隸寶奏故尚書僕射崇冤請獄治尚書令昌案崇近臣罪惡暴著而寶懷邪附下罔上以春月作誣欺遂其姦心蓋國之賊也傳不云乎惡利口之覆國家其免寶為庶人後書陳忠傳又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誣欺為先文慘言醜有乖章憲

按誣欺之法哀帝即位即除之薛宣傳之無以誣欺成罪似即除法詔書中語平當之言亦用詔書也獨不解帝自除之而孫寶之獄詔中又有誣欺之文何自相矛盾耶陳忠云罪法無例誣欺為先是東京又有此律矣誣 賈誼新書道術篇期果言當謂之信反信為謾說文謾欺也張斐注律表達忠欺上謂之謾王子侯表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雜以令買償免復謾完為城旦離石侯館坐

上書諷耐為鬼薪新利侯偃坐上書諷免復更封戶都侯
又上書諷免隨成侯趙不虞坐為定襄都尉匈奴敗太守
以聞非實諷免眾利侯郝賢坐為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
上計諷免此從表薛宣傳遂策免曰迺者廣漢羣盜橫恣殘
賊吏民朕惻然傷之數以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西州鬪
絕幾不為郡三輔賦歛無度酷吏並緣為姦侵擾百姓詔
君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九卿以下咸承風指同時陷
于謾欺之辜咎繇君焉有司法君領職解媪開謾欺之路
傷薄風化無以帥示四方

按欺謾與詐偽義頗相通以張斐之言分別之則欺謾
者事之對於君上者也詐偽者事之對於人民者也觀
諸侯表所列五事及薛宣傳皆屬於欺上者張說蓋亦
漢律家相傳之語并可見張杜二家之律亦多取諸前

人漢代章句亦在其中但原書俱亡無從辨別耳宣紀
黃龍元年詔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謾以避其課郝
賢所坐正是其事

誣罔 武紀元鼎五年樂通侯樂大坐誣罔要斬廣川繆
王齊傳是後齊數告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等又告中尉
蔡彭祖捕子明罵曰吾盡汝種矣有司案驗不如王言劾
齊誣罔大不敬請繫治病薨除國司馬遷傳上以遷誣罔
欲沮貳師功為陵游說下遷腐刑百官表昭帝始元元年
司隸校尉雒陽李仲季主為廷尉四年坐誣罔下獄棄市
昭紀始元五年夏陽男子張延年詣北闕自稱衛太子誣
罔要斬傳不疑傳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旒
衣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稱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
卿將軍中二千石襍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

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立莫
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
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瞶違命出奔輒
距而不內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
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廷尉驗治何人竟得姦詐本夏陽
人姓成名方遂居湖以卜筮為事故太子舍人嘗從方遂
卜謂曰子狀貌甚似衛太子方遂心利其言幾得以富貴
即詐自稱詣闕廷尉逮召鄉里識知者張宗祿等方遂坐
誣罔不道要斬東市一姓張名延年恩澤侯表楊鄉侯朱
博坐誣罔自殺劉向傳遂速更生繫獄下太傅韋玄成諫
大夫貢禹與廷尉襍考劾更生教令人言變事誣罔不道
更生坐免為庶人

按誣罔以不道論乃漢律之重者樂大成方遂並坐要
斬而李仲僅棄市輕重不同昭紀始元四年廷尉李种
坐故縱死罪棄市疑紀是也司馬遷止腐刑劉向止免
官又不以不道論矣秋官士師入曰為邦誣注誣罔君
臣使事失實輒證云蓋漢律語然鄭引漢法並有若今
時之語而此無之杜說未必然

罔上不道 朱博傳彭宣等劾奏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
結信貴戚附下罔上為臣不忠不道自殺王嘉傳光祿大
夫孔光左將軍公孫祿右將軍王安光祿勳馬宮光祿大
夫龔勝劾嘉迷國罔上不道請與廷尉襍治勝獨以為嘉
備宰相諸事俱廢咎由嘉生嘉坐為相等微薄以應迷國
罔上不道恐不可以示天下遂可光等奏光等請謁者召
嘉詣廷尉詔獄繫獄二十餘日不食飲血而死恩澤侯
表新甫侯士嘉坐罔上下獄瘐死孫寶傳遷丞相司直時

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有詔郡平田予直錢有貴一萬萬以上寶間之遣丞相史按驗發其姦劾奏立向懷姦罔上狡猾不道向獄死立不坐鄭崇下獄寶上書天子不說制詔寶懷邪附下罔上王子侯表南陵侯慶坐爲沛郡太守橫恣罔上下獄瘐死恩澤侯表牧巨嗣侯德坐爲太常失法罔上祠不如令完爲城旦後書楊震傳尋有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失帝發怒遂收考詔獄結以罔上不道覆復上疏救之帝不省騰竟伏尸都市

按罔上與誣罔於義無大分別而漢法似有輕重誣罔要斬而罔上或止免官或止城旦加不道二字者棄市與誣罔不甚同也

附下罔上 武紀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夫附下罔上者死附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補注沈欽韓曰說苑臣術引太誓與此四語同此今文泰誓也

按此議所稱附下罔上自是引書之語惟漢時治獄多有此詞如王尊劾匡衡張譚曰附下罔上謂阿附石顯也見傳及彭宣等劾朱博曰附下罔上謂結信貴戚也見傳疑漢律中有此文故嘗引之其但稱罔上者省文也

詐僞

張斐注律表背信藏巧謂之詐按詐僞與欺謾之分別已詳前而詐與僞亦有分別詐者虛言相誑以取利如唐律之詐欺取財是也僞者造

私物以亂真如私鑄之類是也統言之則一端析言之則二事漢律已不能詳略引數事以證之詐取 功臣侯表赤泉嗣侯毋害坐詐給人臧六百免高梁嗣侯平坐詐衡山王取金免

詐疾 功臣侯表襄城嗣侯釋之坐詐疾不從耐爲隸臣補注周壽昌曰史表不從下有不敬二字是也是年上行幸甘泉蓋詐疾不從往後書何敞傳常忿中常侍蔡倫倫深憾之元興元年敞以祠廟嚴肅微疾不齋後鄧皇后上大傅禹家敞起隨百官會倫因奏敞詐病坐抵罪屬參傳參於道爲羗所敗既已失期乃稱疾引兵還坐以詐疾徵下獄馬融上書請之赦參等續百官志廷尉卿注蔡質漢儀曰正月旦百官朝賀光祿勳劉嘉廷尉趙世各辭不能朝高賜舉奏皆以被病篤困空文武之位闕上卿之贊不謹不敬請廷尉治嘉罪河南尹治世罪

按前二事是詐取財唐律之詐欺官私取物也後四事是詐疾病唐律之詐疾病有所避也此亦漢法之流傳遞衍者

矯枉以爲吏 景紀後二年詔曰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好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注張晏曰以詐僞人爲吏也臣瓚曰律所謂矯枉以爲吏者也師古曰二說並非也直謂詐自稱吏耳補注周壽昌曰張瓚二說近之師古說非也果詐自稱吏則漢律本罪已重尙容其侵牟漁奪哉觀下文云云重在察吏並未云治其詐稱吏也詐僞爲吏數語即詔所云不事官職耗亂者也

按周說是以矯枉之人為吏則無事不用其矯枉矣詔曰詐偽為吏實以此為害之大者下文貨賂為市等語即其害之昭著者也

盜鑄錢 偽黃金 文紀五年除盜鑄錢令景紀中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注應劭曰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向未除先時多作偽金偽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耀窮則起為盜賊故定其律也孟康曰民先時多作偽金故其語曰金可作世可度費損甚多而終不成民亦稍知其意犯者希因此定律也師古曰應說是食貨志孝文五年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為錢敢襍以鉛鐵為它巧者其罪默然鑄錢之情非殺襍為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為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執各隱屏而鑄

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默罪日報其執不止迺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眾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默罪積下為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虐則大為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虐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耜治鋸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為多善人枕而為姦邪愿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將甚不詳奈何而忽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今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為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

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默罪不積一矣偽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貴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故善為天下者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賈山傳其後文帝除鑄錢令山復上書諫以為變先帝法非是章下詰責對以為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今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食貨志又云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澹用

而摧浮淫兼并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白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銖注如道曰錢一而有一面而幕幕鑄作錢也臣瓚曰許慎云給銅屑也摩錢漫面而取其銖以更更以鑄錢西京黃圖敘曰民摩錢取屑是也補注宋祁曰給俞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玉反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剛之其文龍名曰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撰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

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犯者不可勝數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迺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得摩銖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屬大農佐賦願民自結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牟益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氏無慮皆鑄金錢矣犯法者眾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國舉兼井之徒守相爲利者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錢郭劭見有赤者不知作法云何也補注史記作鍾官赤仄周壽昌云史記仄作側索隱鍾官掌鑄赤仄之錢此云官卽鍾官省文也當時赤仄甫行嚴防私鑄直以官赤仄呼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白金稍賤民勿寶用縣官以合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賃工大姦迺盜爲之鄧通傳景帝立人有告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遂竟案盡沒入之劉向傳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誦讀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命與尙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得踰冬減死論

盜鑄金錢 詳上又功臣表慎陽嗣侯買之坐鑄白金棄市
鑄銅錫爲錢敢襍以鉛鐵爲它巧者 詳上
敢私鑄鐵器鬻鹽者 詳上

按盜鑄錢漢初舊律本是死罪大約承秦之舊文帝除之而景帝又復之景紀書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鑄錢復舊僞黃金新頒史一併書之耳更生典尙方鑄作乃奉帝之命方不驗而金不成固難辭咎然與私作僞黃金者不同乃吏與僞黃金不加區別此漢法之嚴然漢人用律往往如此實不若後世之援情定罪分別重輕爲得其平也金錢爲武帝所鑄新幣有犯自當與鑄錢同科鹽鐵之禁究屬利于國而不利於民其罪鈇左趾僅降死一等可謂重矣後來所以有鹽鐵論之反覆辨

難也昭帝始元六年議罷鹽鐵榷酤而紀但書罷榷酤官鹽鐵論第四十一公卿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事猥以鹽鐵爲不便請且罷郡國榷酤關內鐵官奏可是當時鐵官亦有罷者但止關內故紀文不具耳宣帝地節四年減天下鹽賈雖未罷而民食亦稍舒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永光三年復鹽鐵官以用度不足民多復除也鹽鐵之利終西漢之世未能除至王莽而變本加厲矣銅錫錢襍鉛鐵之禁在文帝時雖放鑄而仍禁它巧故錢法尙不至於極弊

非子 功臣表復陽嗣侯嘉薨康侯拾嗣拾薨侯彊嗣坐拾非嘉子免杜嗣侯福坐非子免恩澤侯表營平嗣侯岑坐父欽詐以長安女子王君俠子爲嗣免
非正 恩澤侯表平周嗣侯滿坐非正免汝昌嗣侯昌以

商兄子紹奉祀封坐非正免陽新侯鄭業坐非正免
按非子與非正有無分別未詳以文字求之非子為異
姓非正為非正嫡似有殊也唐律非正嫡詐承襲在詐
偽律中疑漢律已然今故列于此

踰封

附益 諸侯王表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
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
食稅租不與政事注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
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師古曰附益者蓋取孔子云
求也為之聚斂而附益之之義也皆背正法而厚於私家
也高五王傳贊自吳楚誅後稍奪諸侯權左官附益阿黨
之法設其後諸侯唯得衣食租稅貧者或乘牛車
按附益之律設于吳楚誅後為漢初所無匡衡傳獄詞

盜盜

十

有以地附益大臣之語事詳盜律專地盜土條下是附
益即踰封之事過于例限故謂之附益

非始封十減二 漢書宣紀地節二年詔疇其爵邑注張
晏曰律非始封十減二疇者等也言不復減也

按此霍光薨後其子紹封之詔文也觀律意紹封之侯
視始封之戶十減其二光以功高不減疇其爵邑者爵
邑與始封等也此似專指功臣恩澤等侯而言諸侯王
因罪而削者有之未聞有紹封減二之事或以此屬諸
侯王者非

名田他縣 哀紀注如淳曰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
金二兩

按他縣在封外故不得名田名田占田也此亦踰封之
一端特事之小者耳

左官 見上注服虔曰仕於諸侯為左官絕不得使仕於
王侯也補注周書昌口應劭曰人道尚右今舍天子而仕
諸侯故謂之左官也師古曰漢時朝廷之列以右為尊故
謂降秩為左遷仕諸侯為左官也彭宣傳遷廷尉以王國
人出為太原太守李奇曰初漢制王數年復入為大司農
光祿勳右將軍哀帝即位徙為左將軍歲餘上欲令丁傅
處爪牙官適策宣曰有司數奏言諸侯國人不得宿衛龔
勝傳以王國人不得宿衛補吏後書丁鴻傳臣愚以為左
官外附之臣依託權門注外附謂背正法而附私家

按左官之律作於武帝漢初無此制也田叔傳宣平侯
乃進言叔等十人上召見與語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
上說盡拜為郡守諸侯相是未嘗不得仕於王朝叔子
仁後為京輔都尉更不以王國人論矣漢初諸侯相皆

盜盜

十

由漢廷任用周昌由御史大夫為趙相故高祖曰吾極
知其左遷顏注以為降秩最是朱博傳遷為大司農歲
餘坐小法左遷健為太守或以左遷為左官謂仕諸侯
王為左官漢初已然者非也彭宣後為大司空龔勝後
為光祿大夫守右扶風亦不拘定此法矣

外附諸侯 恩澤侯表汝昌侯傅高坐外附諸侯免王子
侯表有利侯釘坐遺淮南王書稱臣棄市功臣表廣平嗣
侯穰坐受淮南王賂稱臣在赦前免安平嗣侯但坐與淮
南王安通遺王書稱臣盡力棄市嚴助傳後淮南王來朝
厚賂遺助交私論議及淮南王反事與助相連上薄其罪
欲勿誅廷尉張湯爭以為助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而外與
諸侯交私如此不誅後不可治助竟棄市魏志武紀曹騰
為中常侍大長秋注司馬彪續漢書曰蜀郡太守因計吏

修敬於騰益州種嵩於函谷關搜得其牋上太守并奏騰
內臣外交所不當爲請免官治罪

按外附諸侯當是漢時律語嚴助之事正外附之情狀
也高僅免侯而助竟棄市實由張湯之酷武帝欲勿誅
必交通實而反狀虛乃以近臣之故而轉加重湯之術
誠巧矣後漢書注以外附爲附私家則不專指諸侯言
矣

藩王不宜私通賓客 後書鄭衆傳漢有舊防藩王不宜
私通賓客馬援傳初援兄子壻王磐子石有名江淮間後
游京師與衛尉陰興大司空朱浮齊王章共相友善援謂
姊子曹訓曰王氏廢姓也子石當屏居自守而反游京師
長者用氣自行多所陵折其敗必也後歲餘磐果與司隸
校尉蘇鄴丁鴻事相連坐死洛陽獄而磐子肅復出入北

宮及王侯邸第援謂呂种曰建武之元名爲天下重開自
今以往海內日當安耳但憂國家諸子並壯而舊防未立
若多通賓客則大獄起矣卿曹戒慎之及郭后薨有上書
者以爲肅等受誅之家客因事生亂慮致貫高任章之變
帝怒乃下郡縣收捕諸王賓客更相牽引死者以千數呂
种亦豫其禍臨命歎曰馬將軍誠神人也沛獻王輔傳建
武二十年復徙封沛王時禁網尙疏諸王皆在京師競修
名譽爭禮四方賓客壽光侯劉鯉更始子也得幸於輔鯉
怨劉盆子害其父因輔結客報殺盆子兄故式侯恭輔坐
繫結三日乃得出自是後諸王賓客多坐刑罰各循法度
按交通賓客西京時以梁孝王及淮南王安衡山王賜
爲最盛淮南衡山卒以此收交通之禁當亦定於此時
東京之初舊律先已廢而不用後有王肅之事大獄遂

與其法復申明焉伏波之先見誠深於世情者也

阿黨 詳上注張晏曰諸侯有罪傳相不舉奏爲阿黨韋
證曰按魏志楚王彪傳彪之官屬以下及監國謁者坐知
情無輔導之義皆伏誅蓋承用漢法後書光武紀建武二
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注前書音義曰以
曲附益王侯者將有重法韓棧傳棧孫演桓帝時爲司馬
大將軍梁冀被誅演坐阿黨抵罪以減死論遣歸本郡馮
石傳馮石傳內及北鄉侯立遷太傅與太尉東萊劉喜參錄尙
書事順帝既立石與喜皆以阿黨閭顯江京等策免輯證
云禮月令鄭注阿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爲按疑此
亦當時律說

阿附 見上又王尊傳初中書謁者合石顯貴幸專權承
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皆阿附畏事顯不敢言元帝崩顯
徙爲中太僕不復典權衡譚請免顯等尊於是劾奏後書
楚王英傳楚獄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
州郡豪傑及考案吏阿附相陷坐死徙者以千數張酺傳
及寶氏敗酺乃上疏曰方憲等寵貴羣臣阿附唯恐不及
今嚴威既行皆言當死不復顧其前後黃瓊傳梁冀被誅
太尉胡廣司徒韓演司空孫期皆坐阿附免廢袁安傳又
奏司隸校尉河南尹阿附貴戚無盡節之義
阿附反虜 袁安傳拜楚郡太守不入府先注案獄理其
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虜
法與同罪不可

按左官阿黨二律與附益同時所設雖無關於論封疑
必類聚一門今故附于附益之後外附交通賓客當爲
阿黨之分目亦類列於此據張晏注阿黨專指諸侯之

傅相等官而言阿附即阿黨之變相然其它之阿黨阿附似亦從此律比擬而成阿附反虜則又別立專條今悉列於此從其類也

踰侈 武紀天漢元年閉城門大搜注臣瓚曰漢帝年紀六月禁踰侈七月閉城門大搜則搜索踰侈者也李奇曰搜索巫蠱也師古曰時巫蠱未起瓚說是也踰侈者踰法度而奢侈者也江充傳還拜為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貴戚近臣多奢僭充皆舉劾奏請沒入車馬令身待北軍擊匈奴奏可充即移書光祿勳中黃門速召近臣侍中諸當詣北軍者移劾門衛禁止無令得出入宮殿於是貴戚子弟惶恐皆見上叩頭求哀願得入錢贖罪上許之令各以秩次輸錢北軍凡數千萬

充傳似非一事江充所為乃一時虐政未必遽為定律姑附於此

矯制

矯制 汲黯傳臣過河內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顏注矯託也託奉制詔而行之馮奉世傳少府蕭望之獨以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為後法即封奉世開後奉使者利以奉世為比爭逐發兵要功萬里之外為國家生事於夷狄漸不可長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

矯制大害 終軍傳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徒為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

矯制害 竇嬰傳迺劾嬰矯先帝詔害罪當棄市功臣表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注如淳曰律矯詔大害要斬有矯詔害矯詔不害匈奴傳詔報單于曰藩擅稱詔從單于求地法當死更大赦二

按蔡邕獨斷漢天子其言曰制詔其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制與詔二者析言之則有別合言之則同故矯制亦稱矯詔也獨斷又云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三公敕令贖令之類是也詔書詔詔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官如故事是為詔書漢書中之稱制詔者乃制書也矯者公羊僖二十三年傳矯以鄭伯之命而矯師焉注詐稱曰矯周語其刑矯誣注以詐用法曰矯呂覽悔過篇乃矯鄭伯之命以

勞之注擅稱君命曰矯具此三說其義方備師古以託釋矯其意尚不明也此律大害害不害分作三等而引用之輕重則仍在人汲黯之事時張湯尚未用事上賢而釋之最為平允徐偃之事並無大害上已不究而張湯以矯制大害科之此之謂酷吏

宣詔誤言 後書郭躬傳又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為誤二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疑疑其故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

按尚書言罪當要斬竟科以矯制大害矣躬言法令有

故誤可見漢律非無故誤之分而讞獄者往往不分此非法之疏乃用法者之咎也西京自張湯以刻酷爲能典刑者相習成風若非此不稱其位東京自郭躬陳寵相繼爲廷尉一則多依矜恕一則務從寬恕深文刻敝於此少衰此東京之勝于西京范書郭陳合傳有以夫不逆詐三語可爲法家之箴規

專擅 後漢梁慄傳詔慄發邊兵迎三郡太守使將吏人從扶風界慄即遣南單于兄子優孤塗奴將兵迎之既還慄以塗奴接其家屬有勞輒授以羗侯印綬坐專擅徵下獄抵罪馬融上書訟慄有詔原刑郭躬傳永平中奉車都尉賈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爲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列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榮戟卽爲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

按專擅與矯制相似但一稱制一不稱制耳據此二事漢律當專擅之條今列於矯制之次郭躬之議可謂平恕法家所當留意者也

擅假印綬 後書桓紀建和元年詔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按擅假印綬卽唐律之詐假官假與人官在詐僞門今列于矯制之後矯制亦詐事也梁慄之事正與詔文同惟係安帝初年之事在此詔之先豈漢時律文先無此條歟

擅離部署 漢書王尊傳起家復爲護羌將軍轉校尉護送軍糧委輸而羌人反絕轉道兵數萬圍尊尊以千餘騎奔突羌賊功未列上坐擅離部署會赦免歸家王子侯表楊上嗣後偃坐出國界耐爲司寇視茲侯延年坐棄印綬出國免功臣表終陵嗣侯祿坐出界耐爲司寇甯嗣侯指坐出國界免下摩嗣侯冠支詔居弋居山坐將家屬闖入惡師居免補注陳景雲曰惡師烏孫國中地名見常惠傳謂違詔而攜家擅居惡師地也邗侯李壽坐爲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又使吏謀殺方士不道誅補注先謙曰李廣利征匈奴而壽送之

按擅離部署亦專擅之一端也私出界卽擅離唐律有刺史縣令私出界之條當卽本於漢法各表出界者僅止免侯而李壽獨以不道誅殆以所送者海西侯必有交通之事當不僅以謀殺方士也

賊伐樹木

封樹 周禮地官封人爲畿封而樹之注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疏漢時界上有封樹故舉以言之續百官志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于道側注漢官篇曰樹栗椅桐梓胡廣曰古者列樹以表道竝以爲林園四者皆木名

按賊者有心之謂卽唐律之棄毀器物稼穡也賊伐者不必皆封樹而封樹亦在其中其事無徵姑缺之

殺傷人畜產

妄屠牛 後書第五倫傳追拜會稽太守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發疾且死先爲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

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其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罰民初頗恐懼或說詛妄言倫案之愈急後遂斷絕百姓以安風俗通怪神篇會稽俗多淫祀第五倫到官先禁絕之掾吏皆諫倫曰律不得屠殺少齒令鬼神有知不妄飲食民間使其無知又何能禍人云云

按殺傷人畜產即唐律之故殺官私馬牛也唐律亦指人之畜產言而主自殺者即附在律內漢律或亦然第五倫傳妄殺牛有禁風俗通城陽景王祠條亦有不得殺牛之語是殺牛之禁漢法本嚴特日久法弛耳不得屠殺少齒似不專指牛一項而言禮記載無故不殺之禁自天子以至庶人皆有之可見此律乃古法也

諸亡印

百官表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蓋綬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綬和元年長相皆黑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王子侯表祝茲侯延年坐棄印綬出國免史表出國下有不敬二字

按志不言列侯印綬王子侯表中言印綬者屢見是亦稱印也印以銀印為最貴列侯當亦如是延年棄其印綬此亡印之一端也

儲峙不辦

不辦 漢書王尊傳後上行幸雍過虢尊供張如法而辦百官表武強侯嚴青翟為御史大夫坐賣太后喪不辦免薛宣傳會邛成太后崩喪事倉卒吏賦歛以趨辦顧注言荷取辦

其後上聞之以過丞相御史遂册免官

功臣表鄧嗣侯壽成坐為太常儀牲瘦免嗣侯臧坐為

太常衣冠道橋壞不得度免百官表作坐有陵

坐為太常不繕園屋免唯陵嗣侯昌坐為太常乏祠免廣

阿嗣侯越人坐為太常廟酒酸免江鄒侯靳石坐為太常

行幸離宮道橋苦惡太僕敬聲繫以謁聞赦免百官表當

塗侯魏不害為太常坐孝文廟風發瓦免按免官不免侯

按說文儲侍待也段曰謂儲物以待用也侍經典或作

時或作序周頌臣工傳曰序具也序儲置屋下也義本

同若崧高以時其粢柴誓時乃糗糧某氏傳云儲時則

假借時踏不前字為之俗乃改从止為从山作峙訓云

山立以附合之矣釋詁云供峙共具也峙在說文為侍

後書和熹鄧君紀注儲峙猶蓄積也費誓疏預貯米粟

謂之儲峙文選曹植贈丁翼詩注儲謂蓄積以待無也

然則儲峙者乃平時蓄積之事與乏興者不同也王尊

之如法而辦嚴青翟之不辦皆在臨時與儲峙之義稍

有不同薛宣傳之趨辦亦以平時之儲峙不備致臨時

出于賦歛故上聞之而以為過也蕭壽成以下為太常

者並屬不辦故附焉

盜章

按此未詳其義無事以證之

以上賊律之目可考者逐條分繫以事其大略可見矣

其無目可歸者詳下卷

漢律摭遺五

賊律三

刑法考

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 公羊文十六年傳宋人弑其君杵臼注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無尊上犯軍法者斬要殺人刎脛

按何休注中多引漢法以為證此亦當是也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是三項無尊上即謀反大逆之類非聖人即誹謗妖言之類並曰詳上不孝者專指親屬言矣互詳下條

毆父母 御覽四百董仲舒決獄曰甲按甲下似乙與丙爭言相關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當何論

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怵惕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誅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

所謂毆父不當坐種弓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疏異義云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為姑討夫酒武王為天誅紂鄭駁之云乙雖不孝但毆之耳殺之太甚凡在宮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官也如鄭此言毆母妻不得殺之若其殺母妻得殺之輯證毆母者殺當據漢法而言晉書殷仲堪言律詐取父母鬻依毆詈法棄市此可知漢之有毆詈父母律矣

按上條不孝者似是何休約舉漢法之意而言非漢律原文無尊上非聖人二句亦同此條毆父毆母方是律文即唐律之毆詈祖父母父母也唐律毆者即斬與漢法同唐刪梟首之法故不言梟首

殺季父殺兄殺弟 功臣表梧嗣侯戎奴坐使人殺季父

侯福坐使人殺弟棄市

棄市王子侯表賜王嗣侯毋害坐使人殺兄棄市宜成嗣侯福坐使人殺弟棄市

按殺人者棄市漢通常法也尊屬若季父尊長若兄卑屬若弟亦不輕重於其間罪既至死無可復加於父母則梟之季父及兄究有間矣弟雖卑屬而骨肉相殘古人以為風俗之害故不為之減也後來律法則輕重不同矣

殺繼母 晉志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云云斯皆魏世所改

按據此則漢律繼母不與親母同當與下條參殺殺父之繼母 通典一百六 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旁帝遂問之太子答曰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此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以大逆論從之 孔叢子 七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若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為親禮也絕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手殺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為殺母而論以逆也梁相從其言

按二事絕相同疑本一事而傳之者異耳繼母殺其父則恩義已絕其子殺之義也季彥所論與武帝略同處以擅殺而不與殺人同則較武帝所論尤為允當漢有司拘於如母而仍欲以殺母科之可云悖謬惟按之上

歷代刑法考 漢律摭遺卷五

條則殺繼母本不與殺母同漢律既亡無以定其是非也孔季彥孔僖子

搏姑 御覽四百風俗通曰南郡譚女子何侍為許遠妻侍父何陽素醜酒從遠假求不悉如意陽數罵詈遠謂侍曰汝翁復罵吾必揣之侍曰類作夫妻奈何相辱揣我翁者搏若母矣其後陽復罵遠遠揣之侍因上搏姑耳再三下司徒鮑宣決事曰夫妻所以養姑者也今婿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之於凡庸不遷怒况所尊重乎當減死罪

論

按毆姑僅減死論是不與子孫同論也觀決事但云所尊重其義自見古者婦與舅姑服止期年不與子孫同故其相犯亦不同此獄稱減死論乃妻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本罪如是唐律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絞已加至死罪然尚不與子孫之毆祖父母父母者同科斬也鮑宣乃鮑昱之訛

毆兄姊 晉志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云云斯皆魏世所改

按據此文知漢律本有毆兄姊之文五歲刑漢之城旦春也惠紀當為城旦春者皆耐為鬼薪白粲乃因大赦得降一等魏氏此法大約加漢一等則漢之本法當為鬼薪白粲此可以意推者鬼薪白粲三歲刑漢無正四歲刑魏法當同故由三歲即加為五歲也

殺妻 後書班超傳長子雄雄卒子始嗣尚清河孝王女陰城公主主順帝之姑貴驕淫亂與嬖人居帷中而令始入使伏狀下始積怒永建五年遂拔刃殺主帝大怒腰斬始同產皆棄市

按此殺妻也漢律殺妻無明文以殺弟推之亦不過棄市今乃處以要斬同產皆棄市是直以大逆不道論矣史臣謂順帝做僻此其一端也

搗妻 蜀志劉璋傳璋妻胡氏入賀太后太后令特留胡氏經月乃出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五百搗胡至于以履搏面而後棄遺胡具以告官琰琰坐獄有司讓曰卒非搗妻之人而非受履之地琰竟棄市

按搗人非尊親屬無死罪此以搗妻棄市殊乖法理恐漢法不如是或傳文有誤

殺子 後書賈彪傳補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為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以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為賈子女名為賈女

按此乃律節律外辦法非漢律如此魏書刑罰志引門律諸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殺者減一等似即出于漢法唐律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較後魏為輕而故殺各加一等則又與後魏不同矣

殺使者 恩澤侯表表表侯薄昭坐殺漢使者自殺文紀十年將軍薄昭死注鄭氏曰昭殺漢使者文帝不忍加誅使公卿從之飲酒欲令自引分昭不肯使羣臣喪服往哭之乃自殺有罪故言死如活曰一說昭與文帝博不勝當飲酒侍郎酌為昭少一侍郎譴呵之時此郎下沐使人殺之是以文帝使自殺師古曰鄭說是也

按殺使者唐律之殺制使也較平人為重漢律無明文似亦科以棄市不加重也薄昭係肺腑之親而法又不

可廢迫令自殺情法兩全之道也

亨姬不道 諸侯王表廣川王去坐亨姬不道廢徙上庸

本傳昭信知去已怒即誣言望卿應指即吏臥處具知其

主名去即與昭信從諸姬至望卿所寢其身更擊之令諸

姬各持燒鐵共灼望卿望卿走自投井死昭信出之與去

共支解置大鑊中取桃灰毒藥并煮之後去數召姬榮愛

與飲昭信復譖之愛恐自投井出之未死答問愛自誣與

醫姦去縛繫杜燒刀灼潰兩目生割兩股銷鉛灌其口中

愛死支解以棘埋之諸幸於去者昭信輒譖殺之凡十四

人初去年十四五事師受易師數諫正去去益大逐之內

史請以為採師數令內史禁切王家去使奴殺師父子不

發覺相內史奏狀天子遣大鴻臚丞相長史御史丞廷尉

正祿治鉅鹿詔獄議者皆以為去悖虐聽后昭信譖言燔

燒亨煑生割剝人距師之諫殺其父子凡殺無辜十六人

至一家母子三人逆節絕理其十五人在赦前大惡仍重

當伏顯戮以示眾制曰朕不忍致王於法議其罰有司請

廢勿王與妻子徙上庸奏可與湯沐邑百戶去道自殺昭

信棄市

按此獄支解亨煑並在死後唐律之殘害死屍也唐律

其人之類第唐律之殘害死屍乃已死之屍輒殘害非殺

其人而又焚燒支解也諸侯王表云亨姬不道當為當

日勒獄之語是此獄以亨姬為重矣漢諸侯王犯罪除

謀反外並有不忍致法之制廢徙亦親親之道也

殺奴婢當告官 田儻傳狄城守儻陽為縛其奴從少年

之廷欲謁殺奴見狄令因擊殺令注服虔曰古殺奴婢皆

當告官儻欲殺令故詐縛奴以謁也類聚五十 謝承後漢

書曰長沙祝良為洛陽令常侍樊豐妻殺侍婢置井中良

收其妻殺之

按殺奴婢告官乃古法漢律雖無明文以祝良事推之

亦不得擅自殺之也趙廣漢傳丞相傅婢自絞死廣漢

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責以殺婢事是奴婢不得私殺故

廣漢欲以此事劾丞相也

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周禮秋官庶氏注賊律云敢蠱

人及教令者棄市

按此唐律之造畜蠱毒也周官庶氏乃治蠱之官知此

事由來遠矣

謀殺人 王子侯表榮圖侯驍功臣表博陽嗣侯始並坐

謀殺人會赦免留嗣侯不疑坐與門大夫謀殺楚內史贖

為城旦邢侯李壽坐為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

至高橋又使吏謀殺方士不道誅

按漢律殺人者死蓋指謀殺人言其罪當為棄市魏書

刑罰志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徙者五歲刑已

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

不加者流後魏崔浩神靡中修律其所著有漢律序疑

其時北方漢律尚存此文出于漢也驍始以赦免不疑

以贖為城旦李壽之誅兼因送海西侯不但以謀殺方

上也

謀殺人未殺 恩澤侯章武嗣侯常生謀殺人未殺免

按此謀殺人而未死者常生僅止免侯或是行而未傷

殺人 諸侯王表濟東王彭離坐殺人廢遷上庸河間王元坐殺人廢遷房陵廣川王汝陽坐殺人廢徙房陵王子侯表原洛侯敢甘井侯光功臣表貫嗣侯猜坐殺人棄市王子侯表茲侯明路陵侯章坐殺人自殺功臣表承父侯孫王坐殺人會赦免安道嗣侯當時坐殺人棄市王子侯表胡孰嗣侯聖易嗣侯德並坐殺人免

按此但言殺人疑亦是謀者故三王並廢徙敢免猜三侯皆棄市章自殺孫王以赦免聖德二侯之免必別有故非常法也

賊殺人 王子侯表張侯嵩坐賊殺人上書要上下獄瘐死顏注要上者怙親而不服罪也南利侯昌坐賊殺人免按凡言賊者有心之謂此疑即後來律文之故殺也嵩以要上瘐死其獄未決昌僅免侯當別有故

殺太傅中傅中尉謂者家丞 武紀建元三年濟川王明坐殺太傅中傅廢遷防陵本傳坐射殺其中尉廢為庶人徙房陵諸侯王表濟川王明坐殺中傅廢遷房陵平干王元坐殺謁者會葬不得代周子南君當坐使奴殺家丞棄市

按百官表諸侯王官有太傅中尉而無中傅武紀注應劭曰中傅宦者也惟紀傳表三處不同未詳孰是恐表云中傅乃中尉之誤謁者亦王國官列侯有家丞庶子等官此所殺者太傅等並是其國之官非漢使者也濟川平干一廢徙一不得代乃親親之誼周子南君則竟棄市法固不可廢也

殺下獄侍中 百官表鉅鹿太守淮陽朱壽少樂為廷尉坐侍中邢元下獄風吏殺元棄市

此殺死獄囚之事情節較平人為重亦止棄市不加重殺一家二人 王子侯表平邑侯敞坐殺一家二人棄市此今律之從一科斷者漢法亦不加重與殺一家不辜三人之列于不道者有殊也

殺不辜一家三人為不道 翟方進傳後丞相宣以一不道賊注如淳曰律殺不辜一家三人為不道廣川王海陽傳謀殺一家三人已殺坐廢徙房陵國除

按殺人而以不道論此情節之最重者然不道無正法其重者身斬家屬徙邊殺不辜一家三人較尋常殺人為重當從重比海陽以諸侯王坐廢徙其法可見矣

殺十六人 王子侯表郃侯順坐殺人及奴凡十六人以捕匈奴千騎免顏注詐云捕得匈奴騎故私殺人以當之補注沈欽韓曰順殺良賤十六人本當重論以捕得匈奴

千騎故第免侯也武帝時有重罪者得自募擊匈奴顏謂私殺人當匈奴騎此殺人而兼欺詐至不道豈但免侯乎按沈說是殺人至十六人之多自非尋常殺人可比此以軍功得免耳

使人謀殺人 梁孝王傳梁王怨爰盎及議臣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謀陰使刺殺爰盎及他議臣十餘人賊未得也於是天子意梁王乃使勝詭自殺出之

按此獄梁王造意勝詭乃從者耳今迫令從者自殺以滅口即無由究詰矣漢廷亦遂不究詰親親之誼也

使人殺人 王子侯表樂侯義坐使人殺人髡為城旦武安侯侵坐使奴殺人免富侯龍坐使奴殺人下獄瘐死陽興侯昌坐朝私留他縣使庶子殺人棄市功臣表鄒嗣侯獲坐使奴殺人滅死完為城旦

按此謀殺而身不行者也當以爲首論各侯一棄市一
與死一減死完爲城旦一髡爲城旦一免凡分五級其
分別之故不可詳矣

賊鬪殺人 漢書刑法志成帝鴻嘉元年定今年未滿七
歲賊門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晉書刑
法志賊門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孫得追殺之後
漢書馮異傳長子彭嗣彭卒子普嗣有罪國除注東觀記
曰坐門殺游徽會赦國除

按據成帝詔以晉志證之是漢律有賊門殺人之文賊
害也唐律有害心者名故殺漢之賊殺當卽唐之故殺
漢言賊門殺人并作一條唐律故殺在門律內當亦本
于漢

關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 漢

書薛宣傳廷尉直以爲律曰關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
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
以義而見痕者與病人之罪鈞惡不直也咸厚善修而數
稱宣惡流聞不直不可謂直况以故傷成計謀已定後聞
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
私變雖於掖門外傷成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殺人者死
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
名不正則至於刑罰不中刑罰不中而民無所措手足今
以況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
定罪原況以父見誘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
大辟陷死刑逆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
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以
其身及同謀之人皆從此科 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

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
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徒敦煌宣免爲庶人功臣表南安
嗣侯千秋坐傷人免

按薛況之獄以廷尉直所議爲平允中丞之議近周內
矣此事之前一節已錄入大不敬條內故不復述以刃
傷人罪至三歲刑非刃傷者罪當降等賊者唐律之故
傷與謀者唐律之同謀毆傷人也唐律諸同謀共毆傷
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
等漢律與謀者同罪則元謀及從者皆不減此漢之重
于唐者而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則漢與唐同此獄自應
以楊明坐下手重之罪而况坐元謀卽與律合廷尉直
之議並非故從輕比漢人治獄往往有意從重此獄則
尙得其平故備錄之千秋傷人僅止免侯或非刃傷

痕病 薛宣傳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病人之罪
鈞惡不直也注應劭曰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
黑而無創瘻者律謂痕病遇人不以義爲不直雖見毆與
毆人罪同師古曰痕音修病音鮪說文痕毆傷也病痕病
也段曰此應注譌脫急就顏注云毆人皮膚腫起曰痕
毆傷曰瘻蓋應注律謂痕下奪去六字當作其有創瘻者
謂瘻文選嵇康詩但若創瘻李善引說文瘻瘻也正與應
語合皆本漢律也痕輕瘻重遇人不以義而見痕罪與瘻
人等是瘻人者輕論見瘻者重論故曰惡不直也創瘻謂
皮破血流或曰依應仲遠則瘻瘻異事何爲合之也曰應
折言之許渾言之許曰毆傷則固兼無創瘻有創瘻者言
之王曰愈頡篇瘻瘻也與顏注急就同與許說瘻以瘻
傷異許之瘻傷卽皮膚腫起西京賦所惡成瘻瘻注瘻瘻

謂癢痕

按痕癢二字說文渾曰毆傷不分輕重病下痕癢即承
痕字而來應注原文亦不分輕重倉頡篇病毆傷與許
未嘗異也顏注急就又有輕重之分與許應耳段氏析
言渾言乃古人通例惟以創癢之有無為痕癢之分別
無佐證唐律見血為傷並有披髮內損折傷種種差等
而不及創癢恐段說亦未確也唐律兩相毆傷論如律
後下手理直減二等而無不義見痕仍應科罪之文此
漢唐不同之處衡情而論見痕而仍科罪固可以懲不
義其人究不心服不若理直減等之得其平也

罵坐 田蚡傳今日召宗室有詔劾灌夫罵坐不敬補注
李慈銘曰案蚡言今日請召宗室因有太后詔而行之灌
夫罵坐是輕詔命故為不敬也先謙曰蚡言召宗室有詔
乃能陷夫以不敬之罪

罵主 功臣表博成嗣侯建坐尚陽邑公主與婢姦主旁
數醉罵主免

罵廷史 功臣表功成嗣侯動坐選舉不以實罵廷史大
不敬免

按唐律毆詈同在一律觀此三事是漢法亦有罵律也
今附于鬪毆之後

殺奴婢 灸灼奴婢 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一年二月詔
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八月詔曰敢灸
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為庶民東觀漢記列傳十六首鄉

侯段曹會孫勝坐殺婢國除
按唐律有罪奴婢杖一百無罪者徒二年此良賤之區
分歷代律文無不如是漢律當亦如是建武此詔行之

東京觀段勝之事知東京實遵用之不知何時又廢而
不用光武於奴婢一事極為注意此即尊重人格之權
輿自來無能體此意者則良賤之見阻之也灸灼奴婢
乃漢時舊法此詔特申明之耳

奴婢射傷人 光武紀建武十一年詔除奴婢射傷人棄
市律

按此漢律專條也唐律部曲奴婢良人相毆條若奴婢
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當亦原于漢之舊
律建武此詔未知廢於何時

保辜 公羊襄七年傳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
于操鄭伯髡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注舍昨日
所舍止處也以操鄭邑知傷而反也未見諸侯尚往辭知
未舍也云爾者古者保辜諸侯卒名故於如會名之明如

會時為大夫所傷以傷辜死也君親無將見辜者辜內當
以弒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疏其弒君論之者其身
鼻首其家執之其傷君論之者其身斬首而已罪不累家
漢律有其事然則知古者保辜者亦依漢律律文多依古
事故知然也功臣表昌武嗣侯德坐傷人二旬內死棄市
補注沈欽韓曰此在保辜限也唐門診律諸保辜者手足
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
人者三十日限內死者皆依殺人論與漢制同急就篇顏
師古注保辜者各隨其狀輕重令毆者以日數保之限內
至死則坐重辜也

按傷人保辜其法甚古漢制限期他無明文昌武坐傷
人二旬內死棄市與唐律毆傷人二十日者合似唐法
亦原于漢徐疏弒君者其身鼻首即何注無尊上斬首

梟之而傷君者斬首未知本于何書抑以意推測而知也

狂易殺人 御覽六百四 廷尉決事曰河內太守上民張太有狂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之梟首如故王子侯表樂平侯訴坐病狂易免顏注病狂而改易其本性也後更封共樂侯貫鄉侯平病狂自殺後書陳忠傳狂易殺人得減重論

按人至病狂而改易其本性則凡病中之所為皆非出于其本性故雖有殺人之事亦得恕之近日東西國學說並持此論其刑律中有精神病不為罪之文陳忠之減重論實為今法之權輿張太遇赦而梟首當在陳忠未定減重之先也亦不準除

輕侮 後書張敏傳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

之肅宗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此是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答恕者為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滅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滅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復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教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為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獨除其做議度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為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

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為為天地之性唯人為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做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為災秋一物華即為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讓天下幸甚和帝從之周禮地官調人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注義宜也謂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如是為得其宜雖所殺者人之父兄不得讎也使之不同國而已輯證云此亦鄭之以漢法釋經可知此法漢末尚未改也後漢吳祐傳遷膠東侯相安巨男子毋巨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巨追蹙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念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巨逮長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誓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為誓屬兒以報吳君因投繯而死通考云此即所謂遭侮辱而殺人者肅宗時貴其死刑和帝時除之故吳祐疑此獄且容其投繯以死而不明正典刑蓋猶在可議之列也

按輕侮之法但可施以特恩未可以為常法張敏之言自是正論傳言和帝從之是此法已除鄭注謂人亦是就文詮釋並非引漢法為證吳祐之事在和帝之後祐矜囚而不能貴其死刑乃此法已除之明證輯證以為

洪未尙未改者未考吳祐之事也親雖受辱並未喪生
遽爾殺人背親逞怒此等殘殺之風不可長也

仇怨相報 謂人注鄭司農云猶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

後復相報移徙之校勘記猶令開監本同誤也宋本余本
嘉靖本毛本作猶今當訂正後書桓譚傳今人相殺傷雖

已伏法而私結怨讎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

而俗稱豪健故雖有怯弱猶勉而行之此為聽人自理而

無復法禁者也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殺傷

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

雇山贖罪如此則仇怨自解盜賊息矣御覽五百九王褒

僮約注云漢時官不禁報怨民家皆高樓鼓其上有急即

上樓擊鼓以告邑呈令救助

按周法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而非義者固不得私相報

復也桓譚所稱舊令已伏官誅而私相殺傷者徙家屬

於邊即此條後復相報移徙之法也是漢時未嘗不禁

人報怨也第法令雖具而奉行不力其私相殺傷者仍

不絕於世故桓譚有申明舊令之請乃當時不省何也

僅約所言在西漢之時則舊令早成具文矣

誤 後漢書郭躬傳躬對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繆於

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孫章事詳周禮秋官司刺掌三刺

三宥三赦之法書者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注

鄭司農云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立謂識審也不

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

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聞帷簿忘有在焉而以兵

矢投射之

按漢律既有故誤之分則殺傷亦當有之賊殺人出於

有心即唐律之故殺康成注謂報甲殺乙即唐律之誤
殺也或古人文字簡質故誤但有通例各條中未嘗分
析言之如矯制之誤尚書不知而郭躬中明之也據康
成此注而參以郭躬之語則漢律之有誤殺可以互相
印證矣

過失殺人不坐死 見上儀禮鄉射禮射者有過則撻之

注有過謂矢揚中人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今鄉會衆以

禮樂勸民而射者中人本意在侯去傷害之心遠是以輕

之以朴撻於中庭而已周禮秋官序官注孝經說曰刑者

例也過出罪施疏下例為著也行刑者所以著人身體過

誤者出之實罪者施刑地官謂人凡過而殺傷人者注過

無本意也

按鄉射禮所言正康成所云軼中人者此亦過失之事

本當以贖論而非當刑者撻之而別無處罰則又以鄉

射為勸民之地與平時不同也誤與過失康成注分別

最為明了不審為誤無本意為過失張斐律注表謂不

意誤犯謂之過失不意二字即本康成無本意而出可

見張氏律注其說多本諸前人而康成之說亦在其中

或謂晉人全不用鄭氏章句者非也

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 公羊桓六年傳猶律文立子姦

母見乃得殺之疏解云猶言對子姦母

按此即今殺姦之例也見乃得殺之頗與今姦所登時

之例相近唐捕亡律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

注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籍雖和聽從捕格法疏議曰

持仗拒捕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

殺之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無限良賤親疏雖

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是唐無殺姦之律而有捕姦之律捕者有格殺之權而無專殺之權所以杜殘殺之風用意甚深此其所以爲得中也漢文簡質又不完備其法意如何不可詳矣

無故入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 秋官朝士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注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疏盜賊並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鄉據鄉黨之中邑據郭邑之內家人者先鄭舉漢賊律云牽引人欲犯法則言家人者欲爲姦淫之事故攻之

按此唐律之夜無故入人家也漢多上人車船一層較唐爲密惟古者車制大可以參乘駟乘故人得上之若後世之車則一二人卽已滿人欲上而無從也漢無夜字則晝與夜不分同用此律唐增一夜字則界限較隘或有議其失者謂此律爲防衛身命財產至要之文晝與夜不當分別然防衛之道夜與晝究有不同晝則人之來也易識其爲何人其情狀何如舉動何如其故易測防衛不難若夤夜猝然而來不知爲何人不知爲何事其意莫測安知非刺客姦人主家懼爲所傷倉猝防衛而殺故得勿論也若白晝亦許其殺人則凶人逞凶殺人亦得託之無故開殘殺之風不可不防其漸唐律自有深意豈可遽議之哉

向人室廬道徑射 晉志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

按此唐律之向城官私宅射條也唐律分兩層因而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一等故令者以闕殺傷論漢法不爲過失疑亦與唐同或云以故殺傷論者非

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 晉志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賊賊之似也

按此唐律之城內街巷走車馬條也唐律殺傷人者減門殺傷一等以其初無害心也此云當爲賊是直以賊殺人論矣未免稍重以上出張斐律注表序所舉爲舊法知卽漢法之未改者

漢律摠遺六

刑法考

囚律

詐僞生死

陽病欲死 賈嬰傳迺劾嬰矯先帝詔害罪當棄市嬰良
久通問有劾即陽病靡不食欲死或聞上無意殺嬰復食
治病議定不死矣迺有飛語為惡言聞上故以十二月晦
論棄市謂也

按此詐僞生死之一端特後復食治病耳

詐自復除

復除 高紀二年二月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
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顏注復者除其賦役也元紀
永光三年以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備役周禮
地官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

有

有五皆征之其舍者注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
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

按復除之法至唐猶遵用故唐律有應復除不給及詐
自復除之條文也

告劾

婦告戚姑 說文女部戚姑也漢律曰婦告戚姑桂日廣
雅姑謂之戚案戚姑君姑也本書著讀若戚易順以從君
也與蔚為韻詩采芑蠻荆來威與狃為韻逸周書合閭立
教以威為長以閭胥為君也釋親舅姑在則曰君舅君姑
釋名婦於舅姑在則稱之曰君舅君姑衡山王賜傳太子
爽坐告王父不孝棄市

按唐律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與漢律之棄市大略相
等唐律告夫之祖父母徒二年與孫之告祖父母者不

同而無婦告舅姑之文妻妾之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徒三年與子孫之舅祖父母父母者絞罪懸殊夫之祖
父母父母不分為二等則婦之告夫之父母亦當與祖
父母同也漢律既立婦告戚姑專條而所定何罪不可
詳矣

囚徒誣告人反 晉書刑法志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
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魏世所改

按此魏改漢律之一足徵漢有囚徒誣告人反之律魏
特加重耳唐律有誣告謀反大逆條又有囚不得舉告
他事條疏議引獄官令囚明知謀叛以上聽告是謀反
大逆囚亦許告唐法如是恐亦本于漢也

誣告 宣紀元康四年詔曰朕惟書老之人髮齒墮落血
氣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年

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化皆

勿坐顏注誣告人及殺傷人皆如舊法其餘則不坐補注
何焯曰誣告人與殺傷人同在不以老耄縱舍之科當時
誣告之重如此王嘉傳故事尚書希下章為煩擾百姓證
驗繫治或死獄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迺下顏注所以丁
寧告者之辭絕其相誣也惠棟云論衡曰兩郡移書曰敢
告之 人蓋漢法也注非補注胡曰此乃防其誣告長沙
刺王建德傳宣帝時坐獵縱火燔民居九十六家殺二人
又以縣官事怨內史教人誣告以棄市罪削入縣罷中尉
官義陽侯衛山坐教令誣告眾利侯當時棄市罪獄未斷
病死孝元馮昭儀傳中郎謁者張山因誣言中山太后祝
詛上及太后因是遣御史丁立案驗無所得更使中謁者
令史立與丞相長史大鴻臚丞祿治立受傳太后指劾奏

祝詛謀反大逆責問馮太后太后適飲藥自殺張由以先
告賜爵關內侯史立遷中太僕哀帝崩大司徒孔光奏由
前誣告骨肉立陷人入大辟爲國家結怨於天下以取秩
遷獲爵邑幸蒙赦令請免爲庶人徙合浦云後書彭城靖
王恭傳元初三年恭以事怒子醜醜自殺國相趙牧以狀
上因誣奏恭祠祀惡言大逆不道恭上書自訟朝廷令考
實無徵牧坐下獄會赦免死又陳愍王寵傳熹平二年國
相師遷追奏前相魏情與寵共祭天神希幸非冀罪至不
道詔檻車傳送情遷詣北寺詔獄使中常侍王勳與尙書
令侍御史祿考情辭與王共祭黃老君求長生福而已無
他冀幸醜等奏情職在匡正而所爲不端遷誣告其王罔
以不道皆誅死有詔赦寵不案

按誣告爲害人之計畫漢法重之卽八十以上之人亦

不在勿坐之列趙牧以赦免師遷伏誅雖所誣者死罪
未決亦不寬貸衛山教唆情節亦重未斷病死想其本
罪亦不能從輕比也

投書 晉志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魏世所改

按此卽唐律之投匿名告人罪也漢時亦謂之飛語見
灌夫傳張晏曰蚡爲作飛揚誹謗之語也南史孔奐傳
作飛書棄市乃漢法魏改從輕未知居何等唐律諸投
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視漢法減三等豈卽本于
魏耶

上書詣公府言事 秋官大司寇凡遠近惛獨老幼之欲
有復於上注復猶報也報之者若上書公府言事矣

按此與今之京控相似
竇嬰傳田蚡傳蚡適獄踰縛夫置傳舍召長史日今

日召宗室有詔劾灌夫罵坐不敬繫居室云云於是上使
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懌劾繫都司空淮南王安傳
嘗有詔卽訊太子淮南相怒壽春丞留太子逮不遣劾不
敬云云有司求捕與淮南王謀反者得陳喜於孝家吏劾
孝首匿喜王嘉傳上適發怒召嘉詣尙書責問事下將軍
中朝者劾嘉師丹傳高昌侯董宏言宜立定陶共王后爲
皇太后事下有司時丹以左將軍與大司馬王莽共劾奏
宏云云事下廷尉廷尉劾丹大不敬事未決給事中博士
申咸快欽上書云云尙書劾咸欽不敬何武傳莽風有司
劾奏武公孫祿互相稱舉皆免翟方進傳遷爲丞相司直
從上甘泉行馳道中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沒入車馬
淮南王傳擯罪人無告劾繫治城旦以上十四人

按劾有三義已詳前目錄中告是爲人所告劾是爲人

所劾觀淮南王傳云無告劾繫治可見凡繫治者未有
無人告劾者也惟劾之事田蚡劾灌夫此丞相劾人先
劾而後案治御史劾嬰是先案而後劾王嘉董宏師丹
並事下而後劾與竇嬰同淮南相劾壽春丞有司劾孝
尙書劾咸欽並因事而劾何武則莽風有司劾翟方進
則犯其所司之事而劾劾之事不一端並被人劾者也
故略引數事以證之

囚辭所連 張斐律注序囚辭所連似告劾
按囚辭牽連之人不能不拘訊其中并多同犯之人此
非囚所告而有似于告者唐律有囚不得告舉他事及
囚引人爲徒侶二條未知漢律之意何如

傳 漢書張湯傳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顏注傳謂傳

逮若今之追送赴對也劉屈氂傳以姦傳朱安世顏注傳逮捕也嚴延年傳冬月傳屬縣囚翟義傳收縛立傳送鄧獄後漢書陳禪傳州辟治中從事時刺史爲人所上受納臧賂禪當傳考注傳謂逮捕而考之也

按傳謂傳逮郡守當行縣錄囚亦得傳逮至郡而錄之嚴延年所意是也

覆 爾雅釋詁覆審也郭注覆校所爲審諦華嚴經音義復謂重審察也江都易王非傳使者即復來覆我顏注覆治也王嘉傳張敞爲京兆尹有罪當免黜吏知而犯敞敞收殺之其家自免使者覆獄劫敞賊殺人鄭崇傳願得考覆杜延年傳奏請覆治

按覆重審察也江都王傳太子建先爲男子茶恬所告事下廷尉建罪不治後其國中多欲告言者建恐故爲

此語言漢廷重審察我也王嘉傳覆獄之文自是正解

繫囚

囚徒私解脫桎梏鉗緒加罪一等爲人解脫與同罪 義縱傳爲死罪解脫注孟康曰律諸囚徒私解脫桎梏鉗緒加罪一等爲人解脫與同罪

按唐律囚自脫去枷鎖桎在囚應禁而不禁律內又有與囚金又解脫則專指他人而言其罪較自脫去爲重以其爲金叉也漢法加罪一等是加本罪一等與唐法不同此唐用漢律而量爲變通者也

頌繫 惠紀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注如淳曰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頌者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所吏舍不入狴牢也師古曰盜械者凡以罪著械皆得稱焉不必逃亡也據山

海經貳負之臣相柳之尸皆云盜械其義是也古者頌與容同補注沈欽韓曰此頌繫即唐律之散禁非謂不入狴牢也先謙曰荀紀盜械作刑械頌繫作容繫容頌古通顏沈說是

按唐獄官令杖罪散禁見囚應禁而不禁疏議中與漢法之用意不同百官表少府屬官若盧注如淳曰若盧官名也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後漢書和紀注引漢舊儀作主鞠將相大臣王商傳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注孟康曰若盧獄名屬少府黃門北寺是也此獄既專爲將相大臣而設其收繫之法當與尋常之獄不同而此紀所言則爲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非專指將相大臣且當時將相大臣之收繫者亦不專在若盧如蕭何之械繫

繫繫

廷尉實繫之繫都司空王嘉之繫都船並將相大臣也或疑頌繫即若盧之制未必然也如淳謂但處曹吏舍頗與近世情形相似凡府廳州縣監中所收者皆是已經畫供之囚其未定罪者皆在外監或看守所不在正監中古法固不可以今法擬之而如淳所言必非無據也囚之著械原是慮其逃亡盜逃也故曰盜械非必逃亡之人始令著械收繫亦不必皆在狴牢顏沈之說尙未全是

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 刑法志孝景後三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 師朱儒 朱儒短人不能走者當鞠繫者頌繫之

按六帖五十獄囚引作訟繫古頌訟通用淮南泰族訓
訟繆胸中注訟容也說文訟爭也一日歌訟繫傳曰古
本毛詩雅頌字多作訟段曰訟頌古今字古作訟後人
假頌兒字爲之案說文頌兒也今字作容古容兒之容
作頌多段爲寬容之容訟乃歌訟本字頌之作訟亦段
借也老小廢疾等唐律無頌繫明文或在獄官令中不
入律

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
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 平紀元始四年詔曰
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司復貞女歸女徒
誠欲以防邪辟全貞信及既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
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搆怨傷
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八十以

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其當驗
者卽驗問定著令注張晏曰名捕謂下詔特所捕也補注
周書昌曰名捕謂詔書所指名令捕者卽驗問不稽時也
後書光武紀建武三年秋七月庚辰詔曰男子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
注詔書有名當驗問者卽就驗

按建武之詔本于元始不必以王莽專擅之文而諱之
也惟一係七歲以下一係十歲以下爲不同耳上條又
係八歲以下補注俞樾曰曲禮七年曰悼此正漢制所
本刑法志八歲以下亦當作七歲成帝定今年未滿七
歲賊罔殺人及犯殊死上請得減死知漢制皆以七歲
爲斷案成帝令云年未滿七歲則已滿七歲者不得用
此令與平紀之七歲以下亦微有不同孝惠卽位詔則

云年未滿八歲建武詔係十歲以下後書來歷傳又云
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則謂漢制以七年爲斷其
說尙待考訂矣

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疾死者所坐名縣尉里丞相御
史課殿最以聞 宣紀地節四年詔又曰令甲死者不可
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
辜若饑寒瘵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
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疾死者所坐名縣尉里丞相御史
課殿最以聞注蘇林曰瘵病也囚徒病律名爲瘵如滄曰
律囚以饑寒而死曰瘵師古曰瘵病是也此言囚或以掠
辜及饑寒及疾病而死如說非也名其人名也縣所屬縣
也爲其身之官爵也里所居邑里也凡言殿最者殿後也
課居後也最凡要之首也課居先也補注蘇輿曰掠辜者
情罪未得笞掠過當後書朱暉傳再遷臨淮太守數年坐
法免注東觀記曰坐考長吏囚死獄中州奏免官

按詔文云或以掠辜若饑寒瘵死獄中玩一若字明是
以掠辜饑寒爲二項而瘵死分承二項言或以掠辜瘵
死或以饑寒瘵死並爲吏未稱之事故下云用心逆人
道若繫囚自病而死其咎不在吏豈能責以用心逆人
道乎如滄魏人漢律所親見其注中引律較他注爲完
備此引律云以饑寒而死合之蘇林瘵病之注文義本
自明白師古分掠辜饑寒瘵疾病爲三而未思自病之不
可以責吏其說不可從白帖拷訊門引宣詔繫者或以
掠辜瘵死獄中可見舊說亦多以瘵死承上文言也辜
辜也掠辜者笞掠之使自承其辜也此是考囚者之事
饑寒是掌囚者之事禁此二者而恤囚之道略具矣觀

朱暉事知東京尚用此法也

獄 宣紀神爵元年注漢儀注長安諸官獄三十六所張湯傳注漢儀注獄二十六所續百官志廷尉卿本注曰孝武帝以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三輔黃圖長安城中有獄二十四所

按武帝時酷吏用事政急刑繁故中都官置獄遂多建武之世一律停設而事亦無不舉可見獄多之無益于政治也

未央殿獄 百官表太僕屬官有大殿未央家馬二令各五丞一尉漢舊儀未央殿獄主理大殿三署即屬太僕光祿勳

按大殿屬大僕三署即屬光祿勳唐類函引大殿作六殿

廷尉獄 蕭何傳乃下何廷尉械繫之周勃傳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讀背示之漢官曰廷尉獄吏二十七人

按廷尉刑官此當有獄者然漢時詔獄不盡在廷尉也百官志廷尉屬官無獄官

別火獄 百官表典客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別火令丞及郡邸長丞注如淳曰漢儀注別火獄令官主治改火之事

按別火獄不知主何事也未見

郡邸獄 見上顏注主諸郡之邸在京師者也補注錢大昭曰郡國朝宿之舍在京師者名邸文紀至邸而議之宣紀會孫雖在襁褓猶坐收繫郡邸獄注如淳曰諸郡邸置

獄師古曰據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屬大鴻臚此蓋巫蠱獄繫收繫者衆故會孫寄在郡邸獄

按郡邸獄專收繫上計者會孫乃偶然寄獄都司空獄內官獄 百官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令丞注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伍被傳又偽爲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書漢舊儀司空詔獄治列侯二千石屬宗正寶嬰傳劾繫都司空東方朔傳昭平君獄繫內官

按伍被傳言有左右都司空而百官表不言有左右或中間有省併也寶嬰以列侯繫都司空與舊儀之言合昭平君乃公主子故繫內官

導官獄 張湯傳趙王怨之并上書告湯大臣也史謁居湯至爲摩足疑與爲大姦事下廷尉謁居病死事連其弟

弟繫導官湯亦治他囚導官見謁居弟注蘇林曰漢儀注獄二十六所導官無獄也百官表少府屬官有導官令丞注師古曰導官主擇米補注續志云主督御米及作乾糲導擇也

按蘇林據漢儀注獄二十六所無導官之名似導官之獄不在二十六所之內張湯治囚導官則導官非無獄者

若虛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若虛令丞注服虔曰若虛詔獄也鄧展曰舊洛陽兩獄一名若虛主受親戚婦女如淳曰若虛官名也藏兵器品令曰若虛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虛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王商傳臣請詔謁者召商請若虛詔獄注孟康曰若虛獄名屬少府黃門北寺是也後漢書和紀永元九年十二月己丑復置若虛

獄官注漢舊儀曰主鞠將相大臣也

按王商丞相故張匡請召詣若處建武時廢而永元復置當必有故

考工獄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考工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為考工注臣瓚曰冬官為考工主作器械劉輔傳上迺徒輔共工獄注蘇林曰考工也

按考工何時改為共工表不具王莽改少府為共工朱弘為共工亦在莽時劉輔在成帝時或其時已改也續志仍作考工則以莽制而復之

居室獄保官獄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居室令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為保官灌夫傳有詔劾灌夫屬坐不敬繫居室蘇武傳加以老母繫保官

按灌夫之繫居室不詳何故豈以丞相所自劾者歟李陵之母繫保官殆以婦女之故

左右司空獄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左右司空令丞

按漢官之以司空名者並為主獄官伍被傳言左右都司空詔獄都司空屬宋正而表不言有左右少府之左右司空又無都字伍被傳混而為一疑有誤

永巷獄掖庭獄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永巷令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永巷為掖庭外戚高祖呂后傳迺令永巷囚戚夫人孝惠張后傳惠帝崩太子立為帝四年太后乃幽之永巷劉輔傳上使侍御史收縛輔繫掖庭祕獄注師古曰漢書舊儀掖庭詔獄令丞宦者為之主理婦人女官也按劉輔先繫掖庭後以中朝上書徙繫共工可見掖庭獄不繫中朝官也

暴室獄 宣紀為取暴室嗇夫許廣漢女注應劭暴室宮

人獄也今日薄室續志掖庭令一人左右丞暴室令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暴室丞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孝成趙后傳傳婢六人盡置暴室

按百官表無暴室官名據續志屬掖庭

寺互獄 百官志中尉屬官有寺互都船令丞注如淳曰漢儀注有寺互都船獄令治水官也

按臨江王榮傳榮至詣中尉府對簿中尉郵都簿責訊王王恐自殺似是自殺于獄中者中尉有二獄不知其在何獄也百官表初寺互屬少府中尉主爵後屬中尉景帝時寺互或尙未改屬也

都船獄 薛宣傳少為都船獄史王嘉傳縛嘉載都船詔獄

按嘉以大臣不繫若虛而繫都船不知其故大約漢時詔獄惟上所命不拘定何獄也

太子家令獄 百官表詹事屬官有太子家令漢舊儀家令秩千石主倉獄北堂書鈔設官太子家獄治太子官屬

太子太傅

按表屬詹事而舊儀云屬太子太傅與表不同續漢志屬太子少傅東京無太子太傅也

上林詔獄 百官表水衡都尉屬官有上林令丞水司空長丞成紀建始元年罷上林詔獄

按上林詔獄又見伍被傳其官當為水司空成帝罷之則上林亦弛禁矣

東市獄西市獄 百官表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令丞左馮翊屬官有長安四市四長丞漢舊儀東市獄屬京兆尹

西市獄屬左馮翊

按東西市各有獄西市有四長丞獄亦當有四

北軍獄 百官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劉向傳章

充公車人滿北軍注如淳曰漢儀注中壘校尉主北軍壘

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獄上章於公車有不如法者以付

北軍尉北軍尉以法治之

按此北軍自有獄主治上書不如法者

振賁獄 北堂書鈔四十五振賁獄漢書云賁於治水舊本作火

事屬水衡都尉也

按百官表水衡屬官無振賁之名

京兆尹獄 張敞傳為京兆尹云云敞聞舜語即部吏收

舜繫獄

按敞時為京兆尹此獄當是京兆尹之獄趙廣漢為京

兆尹亦有捕治送獄之事見廣漢傳此京兆自有獄之

證三輔職同京兆尹有獄左馮翊右扶風亦必各有獄

矣

長安獄 趙廣漢傳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

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治

長安獄

按長安獄吏增秩百石其餘外縣則在百石以下史無

明文續志凡縣丞各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

河南府獄 漢舊儀府下置詔獄注府河南府也後書魯

恭傳注仁恕掾主獄屬河南尹

按東京之河南府與西京之三輔同自有獄

洛陽寺獄 後書和紀永元六年七月京師旱丁巳幸洛

陽寺錄囚徒舉冤獄續志注漢官曰雒陽令獄吏五十六

人

按東京之洛陽獄即西京之長安獄也

郡獄 義縱傳為定襄太守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二百

餘人嚴延年傳還為涿郡太守遣掾悉吾趙繡按高氏云

云即收送獄

按此郡自有獄之證

縣道獄 續志為大司空注應劭漢官儀曰綏和元年罷

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

故覆加大為大司空亦所以別大小之文

按獄司空官前表續志並不載漢之獄官多以司空為

名如都司空水司空皆是賈誼所謂輪之司空也

黃門北寺獄 後書范滂傳滂坐繫黃門北寺獄向栩傳

收送黃門北寺獄

按黃門北寺獄西漢所無蓋自宦豎用事始設此獄疑

在安帝之後也此與若虛乃是二獄實武傳以黃門北

寺與若虛都內稱為諸獄前書音義謂即若虛獄者非

也

都內獄 後書實武傳有詔原李膺杜密等自黃門北寺

若虛都內諸獄繫囚罪輕者皆出之注都內主藏官名前

書有都內令丞屬大司農也

按都內獄僅見此傳而續志大司農屬官無都內之名

疑西京原有此獄建武中廢此時復設若虛是其比也

軍獄 杜延年傳補軍司空注蘇林曰主獄官也如淳曰

律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

按軍有征防之別防軍在所屯之地自設一獄尚屬易

行征軍行止無常安有設獄之地弟軍中不能無罪人

不能無收繫之處其收繫之處亦即以獄名歟營軍司
空防軍之官軍中司空征軍之官實各主其事者
又按此傳如滄之注漢律中實具有獄名及主獄之官
今將獄名官名彙集一處附列于繫囚條內以備稽考
惟武帝中都官獄凡二十六所今已不能悉知姑從百
官表諸書蒐討編入其不知者缺之即如振責不得其
解但附存其名黃門北寺東京之制皆不在二十六所
之數

鞠獄

刑法志宣帝卽尊位迺下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
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
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
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注如滄曰廷史廷尉
史也以囚辭決獄事爲鞠謂疑獄也李奇曰鞠窮也獄事
窮竟也師古曰李說是也宋書謝莊傳孝文傷不辜之罰
除相坐之令孝宣倍深文之吏立鞠訊之法

按謝莊所謂鞠訊之法當卽指此詔而言當時刑獄號
爲平蓋武帝時酷吏之風稍戢矣

掠者唯得笞榜立 後書章紀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者
唯得笞榜立又令丙筆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以來掠考
多酷鈇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恍然動心書曰鞭作
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注蒼頡篇曰掠
問也廣雅曰榜擊也音彭說文曰笞擊也立謂立而考訊
之鈇音其廉反說文曰鈇鉏也國語曰中刑用鑽鑿皆謂
慘酷其肌膚也

按考訊之事古者亦不得已而用之極楚之下何求不

得大可患也漢法但得立而考訊之限制尙嚴而有司
不遵法度橫施鈇鑽之屬何其慘也章帝感陳寵之言
而頒此詔其時風氣爲之一變實盛德也

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
上杜預注云處當證明白之狀列其抵隱之意 陳書
沈洙傳范泉今牒述漢律云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
已至而抵隱不服處當列上杜預注云處當證明白之
狀列其抵隱之意

按范泉所引乃杜預律本之文可以見律本一書實取
漢律而自爲之注以其爲晉律之所本故名曰律本但
不知其於漢律全載之歟抑但取晉律之所本者載之
而注之歟杜書唐代尙存是漢律尙不得謂之全亡也
唯各家章句杜書不存耳唐律有考囚限滿不首條在
斷獄律惟唐法反考告人及取保並放二者並與漢法
之處當列上者不同不知漢時列上之後若何處置殆
亦從寬歟

辭訟有券書者爲治之 秋官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
治則聽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爲治之士
師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注傳別中別手書也
約劑各所持券也故書別爲辨鄭司農云傳或爲付辨讀
爲風別之別若今時市買爲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
案券以正之疏小宰注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語異
義同

按士師先鄭之注爲漢時鞠獄之法非必律文如是其
法則與朝士之注同意必有券書乃可治之正之也
讀鞠已乃論之 小司寇讀書則用濩注鄭司農云讀書

則用法如今時讀鞠已乃論之疏鞠謂劾囚之要辭行刑之時讀已乃論其罪也書呂刑輸而孚傳謂上其鞠劾文辭疏漢世問罪謂之鞠斷獄謂之劾

按唐法有宣告見唐六典實即漢之讀鞠也今東西各國並行之而中國則廢而不用矣

故乞鞠 史記夏侯嬰傳集解鄧展曰律有故乞鞠高祖自告不傷人索隱案晉令云獄結竟呼囚鞠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鞠者許之也

按唐律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此即乞鞠之法索隱引晉令漢法當亦如是

家人乞鞠 晉志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魏世所改

按家人乞鞠漢制也魏世除之唐律獄結竟取服辯條疏議曰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是亦不用家人乞鞠之制因于魏也

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鞠 秋官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注鄭司農云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不聽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鞠

按乞鞠限以期日今東西各國皆用此法而其法則原於周亦云古矣

郡國遣主者吏詣廷尉議 秋官訝士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注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胡廣漢官解詁廷尉當疑獄

按郡國主吏詣廷尉議此法極善慎刑之一端也近世亦行之但以文書而吏不來耳

疑獄 刑法志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獄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

之處注當謂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補注讞者平議其罪而上之景紀後五年詔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

也獄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賂為市朋黨比周以苛為察以刻為明令亡罪者失職朕甚憐

之有罪者不伏罪姦法為暴甚亡謂也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服者輒讞之類注厭服也音一瞻反讞

平議也音魚列反補注胡三省云謂原情定罪本不至於死而以傳致之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

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獻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顏注假令讞訖其理不當所讞之人不為罪失

按漢承秦苛法之後慎獄恤刑與民更始高景之詔尤於疑獄鄭重言之而以寬為先務故志言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于五聽三宥之意文景之時幾於刑措夫豈

偶然迨武帝任用張湯趙禹之徒風氣為之一變漢初慎獄慎刑之旨漸滅殆盡酷吏之罪可勝誅哉

鞠獄故不直 張敞傳臣竊以舜無狀枉法以誅之臣做賊殺無辜鞠獄故不直雖伏明法死無所恨趙廣漢傳司

直蕭望之劾奏廣漢推辱大臣欲以劫持奉公逆節傷化不道宜帝惡之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鞠獄故不

道宜帝惡之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鞠獄故不

道宜帝惡之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鞠獄故不

以實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天子可其奏廣漢竟坐要
斬功臣表新時趙弟坐爲太常鞠獄不實入錢百萬贖死
完爲城日注如清日鞠者以其辭決罪也晉灼日律說出
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補注說文鞠窮理舉人也作鞠
者假字本書作鞠作鞠爲例不一

按秦律有治獄不直之文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
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方越地是也漢乃采用
秦法據晉灼引律說足證漢之律文爲故不直表傳之
或稱不實或稱故不以實者就事實上言之也故不直
之罪爲棄市而趙廣漢坐要斬者又有乏軍興之罪重
于故不直故以重論然廣漢軍興之罪已會赦貶一等
則已論決矣何以又重科此真不可解者唐律有官司
出入人罪條即漢律之出罪入罪此又唐法之本于漢
者

故劾十人罪不直 功臣表商利侯王山壽坐爲代郡太
守故劾十人罪不直死補注史表作上書願治民爲代太
守爲人所上書言繫獄當死會赦出爲庶人

按故劾至十人之多其罪自當死此表但言死不詳如
何死法以史表證之恐此表有奪文

出罪故縱 昭紀始元四年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
顏注縱謂容放之元鳳三年少府徐仁廷尉王平左馮詡
賈勝胡皆坐縱反者仁自殺平勝胡皆要斬杜延年傳治
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史侯吏吳後
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
仁裸治反事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臧之非匿
反者乃匿爲隨者也即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

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
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
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遂下廷尉平少府仁獄延年
乃奏記光爭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爲不道恐
於法深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重皆論棄市朱雲傳遷杜
陵令坐故縱亡命會赦王嘉傳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
之或持其微過增加成臯言於刺史司隸或至上書章下
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有離畔之心孝武皇帝悔之下
詔書二千石不爲縱注孟康日二千石不以故縱爲罪所
以優也

按鞠獄故縱與見知故縱故縱同而事實不同此出罪
故縱也出罪視入罪爲輕成帝詔二千石不爲縱乃深
悉當日情形以此救其做非過寬也

諸勿聽理 張斐傳注序諸勿聽理似故縱

按獄固有控辭失實駁斥不聽理者據此文是漢律中
定有專條唐律之越訴其一端也

斷獄

二千石受其獄 秋官鄉士士師受中注受獄訟之成也
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
中也疏士師受中者士師當受取上成定中平文書漢時
受二千石祿廩郡守之等受在下已成之獄官

按此疏語屢入祿廩二字其義未詳疑有譌脫小司寇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注中謂罪正所定春官天府
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注鄭司農云治
中謂其治職簿之要據先鄭之注是中者簿書之要天
府之受中與士師之受中其義不殊士師之中則爲罪

正所定之文書即張湯傳之爰書二千石受其獄者郡守受在下之爰書也

白聽正法解 秋官士師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辨訟致邦令注詔司寇若今白聽正法解也致邦令以法報之疏獄訟辭訴各有司存謂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訟其有不決來問都頭士師者則士師察審以告大司寇斷獄弊訟也云致邦令者此即所察獄訟斷訖致與本官謂之致邦令也

按白聽正法解孔疏不詳其義殆未得其解歟釋謂白告語也正即罪正所定之正也解乃辭之誤言告令聽正法之辭也至漢時何人白之何人聽之其義既難明其事更難詳矣

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 說文晶部疊楊雄說以

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宜王曰管子無坐抑而獄訟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注云謂其人自無所坐而被抑屈為訟者正當禁之三日得其不直者則令入束矢也康誥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蔽要囚桂氏曰官府文書謂之疊成即楊雄說之意按王引管子與楊雄說不合楊雄說則與康誥之言合孔傳要囚謂察其要辭以斷獄既得其辭服膺思念五六日至於十日至於三月乃大斷之言必反覆思念重刑之至也雄說意與孔傳同三者衆多之詞非必定拘以三日也疊為小篆會意之字雄言古理官當在漢以前漢法或亦如是姑錄之

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 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後書章紀元和二年詔曰春秋於春每月書王重三正慎三

微也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注報猶論也立春陽氣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鞠獄斷刑之政朕者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為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陳寵傳漢舊事斷報重常盡三冬之月刑也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害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

之月趣獄刑無留罪臣賢按月令及淮南子皆言季秋趣獄刑無留罪今言孟冬未詳其故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隆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早之所由咎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為他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但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採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奏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按漢儒舊說以通三統為要義章帝蓋深信之故漢初報囚自季秋得盡三冬而元和定律子丑月皆不報囚

玉海六十稱元和元年定報囚即指此事也唐律立春後不決死刑疏議引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與漢初季秋論囚微有不同元和之制則不復用矣

揭頭明書其罪法 秋官司烜氏邦若屋誅則爲明寤焉注明寤若今揭頭明書其罪法也疏爲明寤焉者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寤中昭二年鄭公孫黑作亂子產數其罪云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嚮加木焉注云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尹賞傳襍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得數百人賞親閱見十置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豈發視皆相枕藉死便與出處寺門桓東揭著其姓名百日後乃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顏注楊杙也杙杙於處而書死者名也何並傳爲長陵令初邛成太后外家王氏貴而侍中王林卿通輕俠傾京師後坐法免歸長陵上冢因留飲連日並謂林卿曰冢間單外君宜以時歸林卿曰諾先是林卿殺婢壻埋冢舍並具知之即且遣吏奉謁傳送林卿既去北度涇橋令騎奴還至寺門拔刀刺其建鼓並自從吏兵追林卿行數十里林卿迫窘乃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白代身變服從閒徑馳去會日暮追及收縛冠奴奴曰我非侍中奴耳並心自知已失林卿乃曰王君困自稱奴得脫死耶叱吏斷頭持還縣所剝鼓置都亭下署曰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刺寺門鼓吏民驚駭

按漢自景帝改磔爲棄市已無張尸之事殺人斬首而已不梟也尹賞之瘞而揭著其姓名當是景帝之後漢法如是與鄭注所言何並署林卿姓名罪狀並不爲

過惟林卿殺人罪不得梟此則軼於法之外者

大署帛於其背 賈山至言赦罪人憐其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書其背後書李燮傳先是潁川甄邵詔附梁冀爲鄴令有同歲生得罪於冀亡奔邵邵僞納而陰以告冀冀即捕殺之邵當遷爲郡守會母亡邵且埋口於馬屋先受封然後發喪邵還至洛陽變又行途遇之使卒投車於溝中笞捶亂下大署帛於其背曰詔貴賣友貪官埋母乃具表其狀邵遂廢錮終身惠棟曰周官注云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賈山云衣赭書其背漢之罪人如此按秋官司圍凡害人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疏明刑者以版牘書其罪狀與姓名著於背表示於人是明刑也掌囚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注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此是二事明刑李燮傳之署帛於背也明梏尹賞之揭著也惟明梏在行刑之時若今時之斬條揭著在行刑之後若今時之榜示也

王子侯表攸與侯則坐篡死罪囚棄市晉志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爲義之蹤也云云斯皆魏世所改按攸與以王子侯篡囚棄市是漢律本係死罪晉志云魏世所改豈漢法中間曾改輕歟抑攸與所篡死罪囚其非篡死囚不棄市歟今無可考矣

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 後書孔融傳又袁術僭逆非一朝一夕日磔隨從周旋歷歲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陳寵傳寵代郭躬爲廷尉會坐詔獄吏與囚交通抵罪詔特免刑樂恢傳事博士焦永永爲河東太守恢隨之官後永以事被考諸弟子皆以通關被繫

出為交通 恢獨噉然不污於法

按交關與通行飲食不同通行飲食但資其逃亡而已
交關則所包者廣重則為之營求輕則與之謁問情各
不同罪亦當異不知漢法如何處分也

謁問囚 百官表武帝太始四年江都侯靳石為太常四
年坐為謁問囚故太僕敬聲亂尊卑免補注沈欽韓曰靳
石以列侯修謁問囚為亂尊卑

按此交通之輕者故僅止免官

望後利日 秋官鄉土協日刑殺注協合也和也和合支
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疏月大則十五日為望小則十
六日為望利日即合刑殺之日是也

按利日必和合支幹是漢時於選日一事亦甚重之
錄囚 雋不疑傳每行部錄囚徒顏注省錄之知其情狀

有冤滯不也續百官志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
囚注胡廣曰縣邑囚徒皆閱錄視參考辭狀實其真偽有
侵冤者即時平理也

按漢制錄囚為郡守之事然武帝復設州刺史則諸州
亦行之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

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所云斷治冤獄即錄
囚之事也何武傳及武為刺史行部錄囚徒

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 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制
詔曰其令徒皆弛解鉗衣絲絮注弛解脫也舊法在徒役
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

漢律摠遺七

捕律

刑法考

逮捕 高紀九年賈高等謀逆發覺逮捕高等顏注逮捕
謂事相連及者皆捕之也一日在道守禁相屬不絕若今
之傳送囚耳補注劉放日子謂逮者其人存直追取之捕
者其人亡當討捕也故有或但言逮或但言捕知異物也
一云逮易辭捕加力也逮呼名召之捕加束縛矣

收捕 武王子傳收捕充等繫獄
詔捕 公孫賀傳是時詔捕陽陵朱安世不能得上求之
急賀自請逐捕安世

逐捕 見上又武紀泰山琅邪羣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
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分部逐捕江
充傳充本名齊太子疑齊以已陰私告王使逐捕不得

疏捕 趙充國傳疏捕山閒虜注蘇林曰疏搜索也師古
曰疏字本作跡言尋跡而捕之也

名捕 鮑宣傳時名捕隴西辛與注顯其名而捕之後書
光武紀自非不道詔所名捕者注有名而特捕者

追捕 韓延壽傳吏無追捕之苦
急捕 後書曹節傳有何人書朱雀闕詔司隸校尉劉猛
逐捕十日一會猛以誹書言直不肯急捕

按紀傳之言捕者其法不同疑漢律中必有分別今不
可攷

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
主者皆死 咸宣傳於是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
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
吏畏誅雖有盜弗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亦使不言

故盜賊侵多上下相為匿以避文法焉注應劭口沈沒也
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孟康曰沈滅匿也命亡逃也師
古曰應說是也品率也以人數為率也王子侯表蘭侯罷
軍坐盜賊免恩澤侯表高陽侯薛宣以丞相侯坐西州盜
賊羣輩免百官表甘露二年雁門太守建平侯杜緩為太
常七年坐盜賊多免

按盜賊之多由于政令之煩苛而民生貧困沈命法可
謂嚴矣當時二千石以下官吏死者不知凡幾而盜賊
不為之衰息知重法之無益於治也建武之政可謂寬
矣而盜賊解散孰得孰失可不煩言而解沈命解當以
孟說為長

牧守令長但取獲賊多少為殿最唯蔽匿者乃罪之 後
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

攻劫殺害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
四州尤甚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
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回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
禽計為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
便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為負但取獲賊多少為殿最唯蔽
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七郡
賊田受廩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
按建武不用天漢沈命之法而盜賊以平可見治盜之
道貴得其宜徒懸一重法無益也唐律部內容止盜者
即是此律而主司於強盜罪止徒二年半雖不用建武
之制而與天漢之制則大相懸殊矣

首匿羣盜 王子侯表修侯福坐首匿羣盜棄市後書
梁統傳武帝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

科著知從之律

按首匿罪以盜為重故福至棄市唐律知情藏匿罪人
在捕亡門係減罪人罪一等則無死罪矣

匿亡虜 功臣表遣清侯參坐匿朝鮮亡虜下獄病死
匿反者 杜延年傳侯史吳事見前出罪故縱條

首匿死罪 王子侯表安郭嗣侯崇坐首匿死罪免功臣
表平嗣侯執坐匿死罪會赦免任侯張越坐匿死罪免

按亡虜反者固重死罪亦重而首匿之罪反者會赦亦
不免亡虜亦死而死罪則僅止免侯何輕重相懸如
此平嗣侯執云會赦免不知所赦者何罪已視安郭及

任侯為重不知漢律如何分別也
首匿罪人 王子侯表畢梁侯嬰坐匿罪人為鬼薪
按此罪人不知何罪為鬼薪則不僅免侯矣平嗣侯執

或與此同

首匿亡命 王子侯表陸嗣侯延壽坐知女妹夫亡命笞
二百首匿罪免顏注妹夫亡命又有笞罪而藏匿之坐免

也補注沈欽韓曰謂其妹夫有笞二百罪亡命延壽知而
首匿故免非謂亡命後又有笞罪也淮南厲王傳亡之諸

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顏注舍匿謂舍止而藏
隱也輯證魏志婁圭傳注坐藏亡命被繫當死按事在建

安中蓋仍漢法
按首匿笞二百罪僅止免侯則畢梁之為鬼薪必其所

匿者罪較重也婁圭事見魏志崔瑗傳注官本作坐藏
而汲古閣作坐賊漢書藏賊字並作藏此難遽定姑采

杜說於此
列侯太夫人夫人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無得擅徵捕

文紀七年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無得擅徵捕注如淳曰列侯之妻稱夫人列侯死子復為列侯乃得稱太夫人子不為列侯不得稱也

按漢初諸侯王子列侯夫人多不奉法擅徵捕其一端也文帝至是始禁之

逮不直 史記高祖功臣表武疆嗣侯青翟坐為丞相與長史朱買臣等逮御史大史湯不直國除

按漢表逮作建湯作陽顏注以獄建之意而不直也按漢表難解當是傳寫之誤顏注亦誤當云以獄逮之而意不直也漢表云自殺武紀云下獄死亦不同此事出於三長史而丞相亦坐之可見漢法之嚴且湯非無罪之人也

殺人而亡聽子弟得追殺之 晉志賊門殺以劾而亡許

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魏世所改

按以劾官本閣本同鍾本作以劫通典引作劾通考引作劫按復仇之義不必以劫而始得追殺當以劾字為是言被劫即亡許子弟追殺之也許追殺乃古法而漢用之魏增出會赦及過誤不得報讎一層自屬允當唐律無此條殆已刪除所以嚴殘殺之風其宗旨殊矣捕亡亡沒為官奴婢 晉志去捕亡亡沒為官奴婢之制魏志高柔傳護軍營士竇禮近不還營以為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

按此句未詳疑有脫誤據高柔傳當是軍士逃亡沒其妻子為官奴婢非一切罪人皆沒其妻子後魏尚有亡者妻子沒為官奴婢之事必承于古也惟晉去而後魏

復用之當是後魏用漢魏之舊法而不取晉法也

捕斬謀反 田廣明傳為淮陽太守歲餘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圍圍使小史侍之亦知其非是守尉魏不害與廢齋夫江德尉史蘇昌共收捕之上封不害為當塗侯德轅陽侯昌蒲侯初四人俱拜於前小史竊言武帝問言何對曰為侯者得東歸石上曰汝欲不貴矣女鄉名為何對曰名遺鄉上曰用遺汝矣於是賜小史爵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戶上以廣明連禽大姦徵入為大鴻臚

按捕斬謀反者而或封侯或徵為九卿是漢法郡守有捕斬之責也律內當有明文今姑據廣明傳列於此

竊盜為上官若他郡縣所糾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 後書陳忠傳臣竊見元年以來盜賊連發州郡督錄怠慢長吏防禦不肅宜糾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竊盜為上官若它郡所糾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便可撰立科條處為詔文切敕刺史嚴加糾罰注部吏督郵游徼也正法依法也

按此法見忠傳部吏依舊法尉令長則加重也惟當日是否施行忠傳既不詳它亦無考至正法注解為依法乃正法之本義後世以正法為死罪立決者非此義也捕豺狗 說文多部狗獸無前足漢律能捕豺狗購百錢段曰爾雅郭注律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蓋亦沿漢

律也集韻四十五厚納熊虎子也漢律捕虎購錢三其鈞半之是也

按集韻所引漢律當即本于郭注三下無千字奪文也捕蝗 平紀元始二年夏四月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遣

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卧受錢頗注量蝗多少而賞錢補注先謙曰五行志云秋蝗偏天下此在夏志蓋終言之

按捕蝗之事古已有之大田之詩所謂田祖有神秉畀炎火也漢紀惟見于此

又按以上二事與追捕罪人無涉然皆王政之一端也今姑附于此

株送徒 食貨志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鬥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迺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

六

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注如宿曰世家謂世世有祿秩家也齊等也無有貴賤謂之齊民若今言平民矣應劭曰株根本也送致也如宿曰株蒂也諸坐博戲事決為徒者能入錢得補郎李奇曰先至者為魁株也師古曰言被牽引者為其根株所送當充徒役而能入財者則當補郎補注先謙曰索隱先至之人今之相引似若得其株本則枝葉自窮故曰株送徒

按根株與枝葉相連者後世株連之語蓋是此意株送者株連而逮送也此亦捕事之一端

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賊加責沒入縣官 秋官司厲入于司兵注鄭司農云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賊加責沒入縣官疏其加責者若今時倍贓者也按此唐律犯禁之物則沒官也唐律在名例彼此俱罪

之贓條內今附此者以此事捕者所當盡之事也小使車 續輿服志小使車此謂追捕考案有所敷取者之所乘也

按此追捕考案之車故附見於此

部索反具不得 孝宣許后傳父廣漢為宦者丞上官桀謀反時廣漢部索 索罪人也 其殿中庭有索長數尺可以縛人者數千枚滿一篋緘封廣漢索不得他吏往得之廣漢坐論為鬼薪輸掖庭顏注殿中庭築所止宿廬舍在宮中者也緘束篋也須得此繩索者用為桀之反具補注先謙曰具當作證

按此亦搜捕中之事先索不得而它人得之祇是搜索之不力科以鬼薪似重

七

漢律摭遺卷八

刑法考

雜律

假借

取息過律 王子侯表旁光侯段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顏注以子錢出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也補注沈欽韓曰景紀服虔注貴萬錢算百二十七昭紀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貢禹所謂租錄之律也周禮小司徒以下攷夫家眾寡六畜兵器管子問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人之貨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此其貧富生業皆官司所知平紀民貧不滿二萬勿租稅蓋漢去古未遠故私家具立文簿泉府注貸萬錢者莽出息五百是取無過二分也陵鄉侯訴坐使人傷家丞又貸穀息過律免顏注以穀貸人而多取其息

按即明律之違禁取利不占租即唐律之脫戶

不償責 功臣表河陽侯嗣信坐不償人責過六月免補注沈欽韓曰潛夫論斷訟篇永平時諸侯負責輒有絀削之罰其後皆不敢負民蓋沿舊制

按過六月免是以六月為期也唐律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以二十日為限二十日加一等而以百日為罪止之限較漢之期限為短不及百匹者罪止杖六十或杖八十較漢為輕則其法不同也

當歸宅不與 恩澤侯表周陽嗣侯田祖坐當歸軹侯宅不與免補注蘇輿曰潛夫論斷訟篇孝武仁明周陽侯田彭祖坐當軹侯宅而不與免國即此事惟祖作彭祖為異當下奪歸字先謙曰史表作彭祖

按此違契不償之一端也

加責取息坐贓 秋官朝士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瀆行之犯令者刑罰之注元謂同貨財者富人畜積者多時收飲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若今時加責取息坐贓疏雖有騰躍其贏者謂販易得利多少者為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躍乘躍而出故晉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出賣之故物騰躍是其事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獲利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為犯今得刑按物賤時息少物貴時息多若物貴之時以騰躍之數取息出者固獲大利取者未免受虧故以國服為之息出者不止獲賤時之息而取者不致過虧此持平之道也此與買故賤賣故貴之事稍有不同彼乃任意而為此乃乘時而得其初意殊也

不廉

受財物 功臣表岸頭張次公坐與淮南王女陵姦受財物免

按所受之財物未知得之淮南王者欺抑得自女陵者歟

贓直六十 書鈔七十 汝南先賢傳范滂字孟博被詰受幾贓賂滂曰曾為北郡督郵汝陽令有記囊表裏六尺若以此為贓贓直六十耳

按記囊不得為贓且贓直六十亦微矣觀此詞意亦六十不為贓

受所監賊二百五十以上 前書蕭望之傳後丞相司直繇延壽奏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為妻先引又使買賣私

所附益凡十萬三千案望之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踞慢不遜攘受所監減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繫治上於是策望之云云左遷君爲太子太傅顏注二百五十以上者當時律令坐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矣

按二百五十以上亦減之微者此獄亦周內爲之故減數僅止此望之固非受減之人也

減五百以上 功臣表梁期任破奴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補注蘇與武紀元狩五年天下馬少壯馬匹二十萬如淳曰貴平其賈使人競畜此賤其直故以過平罪之又犯減五百以上免官也

按此所賣之馬疑是官馬其減即賤直所得者非二事五百以上乃計減之限界破奴所得未知若干也

長史減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後書桓紀建和元年詔長吏減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

按三十萬數較多矣然不滿三十萬者亦減也遂可不問乎

減百萬以上 功臣表湘成嗣侯益昌坐爲九真太守盜使人出買婢奴婢減百萬以上不道誅

按此已見盜律買故賤賣故貴條說詳彼漢法賊多者爲不道此侯之賊在百萬以上故誅但不知究以若干爲限觀桓紀詔是三十萬爲賊之多者或即以三十萬爲限乎御覽卷一百四十三輔決錄曰馬融爲南郡太守三輔以融在那貪濁受主記掾政府錢四十萬融子強又受吏白向錢六十萬布三百匹以肅爲孝廉向爲主簿

又坐忤大將軍梁冀竟髡鉗徙朔方自刺不死得赦還拜議郎據此融之減合之爲百萬即除其子之所受亦四十萬在三十萬以上矣罪止髡鉗遠徙是尙不以不道論其以不道論必在百萬以上矣今綜計各條似以二百五十以上爲一級五百以上爲一級滿三十萬爲一級百萬以上爲一級約分四級然二百五十以上受所監減也五百以上通常減也不得并而言之然則二百五十以上與五百以上各自爲一級猶後來六賊之數之不相同也若滿三十萬及百萬以上則爲二者之所同也

賊取錢財 薛宣傳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真始高陵令陽湛檄陽令謝游皆貪猾不遜宣察湛有改節敬宣之效迺手自牒書條其姦賊湛自知罪賊皆應記即時解印

綬付吏爲記謝宣而檄陽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輕宣宣獨移書顯責之曰告檄陽令吏民言令治行煩苛適罰作使千人以上賊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買賣聽任富吏賈數不可知證驗以明白云云游得檄亦解印綬去

按二令皆不廉者僅止去官漢法之疏節闊目如此不若後之拘乎墟也

貪污 翟方進傳方進奏成 陳咸 與逢信邪枉貪污營私多欲皆知陳湯姦佞傾覆利口不軌而親交賂遺以求薦舉後爲少府數饋於湯信咸幸得備位九卿不思盡忠正身過惡暴見不宜處位臣請免以示天下奏可

按饋遺乃交際之常事未便據以爲成方進之所謂貪污初無實事特哀帝方信用故得肆其威耳 辜權爲姦利 翟方進傳是時起昌陵營作陵邑貴近子

第賓客多辜權為姦利者方進部據史覆案發大姦威數千萬顏注推專也辜權言已專之他人取者輒有辜罪功臣表柏至嗣侯福坐為姦為鬼薪

按柏至侯之為姦謂為姦利也武紀天漢三年初權酒酤注韋昭曰以木渡水為權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為權獨取利也權是專利之名時方營昌陵故人多於中為姦利之事也

又受賦之事如受所監枉法受財漢律在盜律然不廉之情事正多非一二事所能該略舉漢事數端以為證不能詳也

呵人受錢 按無事可證缺之
使考驗賂

說文賂遺也段曰以此遺彼曰賂如道路之可往來也貨

賂

五

賂皆謂物其用之則有公私姦正之不同淮南王安傳安初入朝武安侯與語曰方今非王當誰立者淮南王大喜厚遣武安侯賈賂王莽傳郡縣賦歛遞相賂賂白黑紛然後書賈琮傳交趾土多珍產前後刺史率多無清行上承權貴下積私賂吏民怨叛

按賂賂之事無可證缺之

輕狡

離載下帷 秋官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注古之禁盡亡矣今宮門有簿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踞謹夜行十禁其拘可言者疏云離載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帷恐是姦非故禁之校勘記云漢制考耦字不重按不重者非也在車離耦謂獨坐一車者耦載而下帷謂同坐一車而下帷者皆形迹可疑

按古者婦人坐乘男子立乘大夫七十乘安車則男子坐乘亦謂之安車也詩氓漸車帷裳傳帷裳婦人之車也箋云帷裳童容也疏帷裳一名童容故巾車云重翟厭翟安車皆有容蓋鄭司農云容謂禮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童容以幃障車之傍如裳不以為容飾故或謂之幃裳或謂之童容其上有蓋四傍垂而下謂之禮故雜記曰其轎有袂注云袂謂籠甲邊緣是也然則童容與禮別司農云謂禮車者以有童容上必有禮故謂之為禮車也此唯婦人之車飾為然據此諸說是古者男子乘車出入無下帷者入城門而下帷則形迹可疑故禁之也校勘記之說於賈疏可通而漢律之文則難通離載二字連文今解離為離耦又解載字為耦載律文本無耦字憑臆添入殊無根據此律重在下帷若一人

獨坐

六

獨坐一車又何可疑之有考月令宿離不貸釋文離依注音僂呂計反偶也後書和熹鄧后紀注離並也公孫賀傳偶並也對也文選文賦注耦與偶古字通賈疏語當以謂在車絕句離耦絕句離耦也疑脫耦載而下帷絕句二人為偶言二人並載入城門而下帷焉故恐有姦非也又霍光傳使從官略女子載衣車內所居傳舍說文車部輜駟衣車也前後有蔽王曰定九年左傳正義引如此嚴氏曰輜與駟皆衣車屬衣車前戶輜旁戶輜載重駟載輕釋名云衣車前戶又云輜車載輜重臥息其中之車駟車四面屏蔽據此霍光傳之衣車當是駟也離在下帷之車亦當為衣車也又原涉傳乘蒲車入閭巷顏注蒲車車之有屏者當即衣車
絕蒙大巾持兵杖 秋官野廬氏掌凡道禁注禁謂若今

絕家布巾持兵杖之屬校勘記宋本岳本嘉靖本布作大漢制考所引同當據正

按無故蒙大巾形狀詭異持兵杖足以傷人此並輕狡之一端故禁之

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 文紀酺五日注文穎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

按自周書酒誥反覆申戒是後酒禁極嚴趙武靈王城中山酺五日可見戰國時此禁未弛故以酺為凱歌之慶也漢法蓋承于古

長吏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無吏體

景紀中六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轎千石至六百石朱長轎

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議之先是吏多軍功車服尚輕故為設禁

按此以正吏體亦所懲輕狡之習也
與人妻姦 功臣表士軍嗣侯生坐與人妻姦免岸頭侯張次公坐與淮南王女陵姦受財物免顏注陵淮南王安女名也

按秋官司刑引尚書大傳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古者姦罪甚重此二者僅止免侯蓋輕於古矣稱淮南王女似是無夫者而與士軍之罪同是漢時不分有夫無夫矣姦亦輕狡之一端故彙列于此

吏姦部民妻 功臣表成嗣侯朝坐為濟南太守與城陽王女通耐為鬼薪御覽六百三會稽典錄曰謝夷吾為荆

州刺史行部到南魯縣遇章帝巡狩幸魯陽救夷吾入傳錄囚徒有亭長姦部民妻者縣言和姦上意以為吏姦民何得言和觀刺史決當云何頃夷吾呵之曰亭長詔書朱積之吏職在禁姦今為惡之端何得言和切讓三老孝弟兄弟罪其所決正一縣三百餘事與上意合

按此唐律之監主於監守內姦條也唐律加姦罪一等無夫徒二年有夫徒二年半姦人妻前二事僅此免侯而成嗣侯為鬼薪者殆城陽歸濟南所監故罪較重歟南魯亭長不得言和未知所處者何罪或與成嗣侯同論若以強姦論則無此法理也

強姦人妻 王子侯表庸嗣侯端坐強姦人妻會赦免按會赦免侯則其所犯者重但不知所赦者何罪淫寡女 晉志淫寡女三歲刑

按淫寡女無夫者也於無夫者加重與唐律有夫重而無夫輕者意正相反漢律無夫有夫似無分別此條殆晉世所增者歟

齊民與妻婢姦曰姘 說文女部姘除也从女并聲耕漢律齊民與妻婢姦曰姘段曰此別一義也民各本作人今正高注淮南曰齊民凡人齊於民也禮士有妾庶人不得有妾故平等之民與妻婢私合名之曰姘有罰此姘取合并之義王曰桂氏曰齊當為齋謂齋日不近女廣韻齋與女交罰金四兩曰姘蒼頡篇男女和合為姘筠案依此說則人當作日

按二說以段說為是蒼頡篇不言齋日漢人重祀事如係齋日恐不止罰金
與婢姦 功臣表博嗣侯建坐尚陽邑公主與婢姦主旁

數醉罵主免

按此侯殆以醉罵主而免非以與婢姦齊民僅止罰金列侯不得重也

未除服姦 諸侯王表常山王勃坐憲王喪服姦廢徙房陵楚王戊傳為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薛郡功臣表望邑嗣侯季須坐母公主卒未除服姦兄弟爭財當死自殺陸慮侯融以公主子侯坐母薨未除服姦自殺補注史表融作蟪姦下有禽獸行當死五字

按漢法居喪犯姦其罪極重諸侯王罪至廢徙其他皆當棄市矣楚王戊以國喪罪至削郡禮法之嚴如此與後母亂 王子侯表乘丘嗣侯外人元康四年坐為子時與後母亂免

按與後母亂罪不得輕此殆已更大赦故僅止免侯

假子以母為妻 王尊傳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春正月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為妻如答我尊聞之遣吏收捕驗問解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尊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補注沈欽韓曰前妻之子也列女傳魏芒慈母曰於假子而不為何以異於凡母其父為其孤也而使妾為其繼母頌曰慈惠仁義扶養假子晉書閻續傳家門無祚三世假親素續自言繼母武梁畫像題云閻子壽與假母居與此假子對也周壽昌曰漢制春不行刑此以非常逆惡不能緩至冬即今律之決不待時也

按此與乘丘之時辦法輕重大不同

與姊妹姦 王子侯表安城嗣侯壽光坐與姊亂下獄病

死東平王慶坐與姊姦下獄瘐死諸侯王表代王年坐與同產妹姦廢徙房陵與邑百家

按與姊妹姦漢法極重諸侯王廢徙其他當棄市矣禽獸行 燕王定國傳定國與父康王姬姦生子男一人奪弟妻為姬與子女三人姦事下公卿皆議曰定國禽獸行亂人倫逆天道當誅上許之定國自殺

按此禽獸行之當誅之者雖諸侯王不寬也與父御婢姦 史記功臣表汝陰嗣侯頗坐尚公主與父御婢姦自殺

按父御婢與父妾究有分別此侯畏罪自殺在漢律不知科以何罪

報伯叔母 晉志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左傳宣三年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杜注漢律淫季父之妻日報

按此晉世所改漢法無死罪未知是何罪名無可考又按自乘丘嗣侯以下並姦罪之關於親屬者唐律分姦總麻親及妻姦從祖母姑姦父祖妻三條姦伯叔母者絞亦沿於晉法而未改輕者

私為人妻 御覽六百董仲舒決獄甲夫乙將船會海風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為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為春秋之義言夫人歸於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為順嫁之者歸也又尊長所嫁無淫行之心非私為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

按以今律論之甲母主婚甲不當坐甲母不侯三年而遽嫁甲不能無罪漢法夫死必葬而後許更嫁若夫亡

而死生未定者不將終身不得嫁乎此乃法之常若遇此等情形白不當一律論也

三男共娶一妻 初學記二十謝承後漢書范延壽宣帝時為廷尉時燕趙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婦生四子長各求離別爭財分子至闕於縣縣不能決斷讞之於廷尉於是延壽決之以為悖逆人倫比之禽獸生子屬其母以子並付母尸三男於市奏免郡太守令長等無師化之道天子遂可其奏御覽六百四 搜神記曰漢宣帝之世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婦生四子及其將分妻子而不可均反致爭訟廷尉范延壽斷之曰此非人類當以禽獸從母不從父也請戮三男以兒還母帝嗟歎曰事何必古若此則可謂當於理而厭於人情也延壽蓋見人事而知用刑矣

按御覽二百三十一引謝書與初學記同書鈔三十一引謝書

無宣帝時三字縣下有丞相二字於是至人倫作延壽

上言男子貴信婦人貴貞今三男一妻等無以下作切

讓三老無師道也考百官表成帝河平二年北海太守

安成范延壽子路為廷尉八年卒時為鴻嘉元年皆當

成帝之世與二書所云宣帝者不符書鈔四十四引搜

神記作靈帝尤誤折獄龜鑑謂是黃霸為丞相時事或

別有所本也三男娶一婦事本非姦而實近於姦平時

此婦既不能有兄妻弟妻之稱其所生子又將呼何人

為父此當以姦論者三男並無死法乃遽駭首就戮且

曰以禽獸處之何其輕視人格哉况此等事乃風俗之

做者不思革其做俗而但以刑從事尚謂當於理而厭

人心此真大惑不解者漢人斷獄好自作聰明而準諸

法理實未必盡當而美其名者輒曰依經造獄但不知

此等於經義果屬何條也此事於漢律並無科罪之文而既成此獄特附於此以備法家之討論焉

越城 按無事可證缺之

博戲

博揜 功臣表安丘嗣侯拾坐入上林謀盜鹿又博揜完為城且顏注博揜謂博擊揜人而奪其物也博字或作博一日博六博也揜意錢之屬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即嗣侯遂坐掩博奪公主馬髻為城且顏注博字或作博揜嗣侯辟方坐博揜完為城且攷工記輸人察其苗注鄭司農云博立鼻某亦為苗疏云博立鼻某謂博戲時立一子於中央謂之鼻某

按揜嗣侯之完為城且乃博揜之本罪安丘嗣侯之謀盜鹿未成罪輕故亦從博揜之本罪即嗣侯另犯奪公

主馬視博揜為重故髡為城且三獄情事不盡同故罪

亦稍有區別也

淫侈

車服嫁娶葬埋過制 成紀永始四年詔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彰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上義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適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沼園池多蓄奴婢被服綺縠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寢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詩不云乎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顏注然則禁列侯近各自省改司隸校尉察不變者按此詔戒奢侈而踰制之事亦在其中凡奢侈未有不

踰制者其事相因也

諸名田畜奴婢過品 哀紀綏和二年六月詔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齊三服官諸官皆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輸注如瘡曰名田國中者自其所食國中既收其租稅又自得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自國內名田他縣罰金二兩今列侯有不之國者雖遙食其國租稅

大

七

復自得田於他縣道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補注先謙曰名田占田也各以名自占諸王侯各有國故得名田國中在長安未就國之列侯與公主止得名田縣道其限制與關內侯吏民同通鑑云自諸侯王列侯公主名田各有限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文法微有乖異荀紀云王侯以下至庶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與紀文相應按此詔亦以防奢淫也名田畜奴婢各有有限過律即為踰制可見淫侈踰制二事之難分也食貨志云丁傅董賢皆不便之寢不行則此詔亦徒託空言耳

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 詳上
按此列侯但得名田國中而不得在他縣也與不之國之列侯名田縣道者有異罰金二兩亦云輕矣
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春官冢人

以爵等為上封之度注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列侯葬國得發民輓喪穿復土治墳無過三百人舉事景紀中二年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設誅策王薨遣光祿大夫弔視祠贈視喪事因立嗣子列侯薨遣大中大夫弔視喪事因立嗣其薨葬國得發民輓喪穿復土治墳無過三百人舉事葬注舉事葬事也葬過律 功臣表武原嗣侯不害孝景後二年坐葬過律免

按以上三條首條列侯之墳制次條立侯之葬制三條過律之處分是漢初並有定制載在律中成哀之際王侯皆不違舊典奢僭無度雖疊申誥誡而終不能行風俗散而法紀積矣

大

七

侈從 後書虞延傳太守富宗聞延名召署功曹宗性奢靡車服器物多不中節延諫宗不悅延即辭退居有頃宗果以侈從被誅臨當伏刑孽涕而歎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光武聞而奇之

按侈從之從當讀作縱建武時政令方新故侈縱者誅從吏過例 王莽傳公卿入宮吏有常數太傅平晏從吏過例掖門僕射苛問不遜戊曹士收繫僕射莽大怒使執法發車騎數百圍太傅府捕士即時死

按從吏過例不知如何處分莽傳但言殺士餘不詳也事國人過律 功臣表信武嗣侯亭坐事國人過律免顏注事謂役使之也東茅嗣侯告坐事國人過員免顏注事謂役使之員數也視何嗣侯成坐事國人過律免
按過員即過律律有員數也奢侈則役使之事多故事

國人過律是淫侈之一端也今故列於此

又按以上並依目編定其他之應入雜律者未有依據姑以唐律之雜律為準條列於左不敢謂漢律果如是也

賜衣者縵表白裏 說文系部縵縵無文也漢律曰賜衣者縵表白裏段曰春秋蘇露庶人衣縵引申之凡無文皆曰縵左傳乘縵注車無文者也

按天官內司服注素沙者今之白縛也聘禮束紡注紡紡絲為之今之縛也春官大宗伯注帛如今璧色縵也又見聘禮束帛注觀禮斧依注依如今縹素屏風也此三條雖非漢律文亦漢制也今附著於此

綺絲數謂之縵布謂之總縵組謂之首 說文系部縵綺絲之數也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縵布謂之總縵組為之首

段曰綺者文縵也禮經布八十縵為升禾部曰布八十縵為稷漢王莽傳一月之祿十縵布二匹孟康曰縵八十縵也今按總即稷也稷即縵也縵即升也皆謂八十縵召南羔羊五總傳曰總數也司馬紹統與服志乘輿黃赤縵五百首諸侯王赤縵三百首相國綠縵二百四十首公侯將軍紫縵百八十首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縵百二十首千石六百石黑縵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縵六十首凡先合單紡為一系四系為一扶五扶為一首五首

為一文文采信為一圭首多者系細首少者系麤王曰算經黃帝為法數有十等謂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案兆蓋統之省絲數繁多故謂之統非必果是十億也

按鄉射禮中十尺注方者也用布五丈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旁削一寸此亦漢制附著於此

又按以上二條關於絹本者也唐雜律有器用絹布行濫一條今故列於此

船 說文舟部船也從舟由聲漢律名船方長為舳舻一曰舟尼舳舻舳舻從舟盧聲一曰船頭段曰長當作丈史漢貨殖傳皆曰船長千丈注者謂總積其丈數蓋漢時計船以丈每方丈為一舳舻也武紀元封五年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舻千里薄從陽而出

按食貨志船五丈以上一算此亦以丈計之證唐雜律有茹船不如法條今故列此若原文以算言則當入戶律食貨志是時粵欲與漢用船戰逐迺六修昆明池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是漢實有治船之役則其文在茹船條下亦未可知

失火 百官表孝昭始元六年韓陽侯江德為太常四年坐廟郎夜飲失火免

按唐律官府倉庫失火在雜律故列此

會稽獻鰓一斗 說文艸部藟煎菜莢漢律會稽獻鰓一斗禮記內則三牲用藟注藟煎菜莢也漢律會稽獻鰓會稽郡獻鰓醬二斗 說文魚部鰓蚌也漢律會稽郡獻鰓醬三斗段曰二斗二字依廣韻補廣韻斗誤升小徐本作三斗

按漢制攷所引說文與小徐本同御覽九百四引漢書漢律作會稽獻鰓醬二升文有脫誤又說文鰓魚也皮有文出樂浪東曉神爵四年初捕收輪考工段曰捕此魚輪考工者用其皮飾器也此亦漢制附此

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下尊 平當傳賜君養牛一上尊

酒十石注如酒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下尊師古曰稷即粟也中尊者宜為黍米不當言稷且作酒自有澆醇之異為上中下耳非必繫之米

按稻米酒今時之紹興酒也稷米酒今時之高梁酒也粟米酒今時之黃米酒也今時亦以稻米為上知漢世已然如酒引律自是漢制如是師古駁之非

常滿尊 天官酒正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注元謂三貳再貳壹貳者謂就三酒之尊而益之也益之者以飲諸臣若今常滿尊也疏若今常滿尊也者言益之故常滿故以漢法況之

桐馬酒 百官表太僕屬官有家馬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為桐馬注應劭曰主乳馬取其汁桐治之味酢可飲

因以名官也如酒曰主乳馬以韋草為夾兜受數斗盛馬乳桐取其上肥因名曰桐馬禮樂志丞相孔光奏省樂官七十二人給大官桐馬酒今梁州亦名馬酪為馬酒晉灼曰桐音挺桐之桐師古曰晉音是也桐音徒孔反補注錢大昭曰說文桐擁引也漢有桐馬官作馬酒

按以上五條關於酒食唐律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分別科罪在雜律食官私田園瓜果律內故列此又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注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滓汁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鄧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又三酒注元謂事酒則今之醇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醖者也清酒今

中山冬釀接夏而成又四飲注漿今之載漿也醅今之粥亦皆漢制附此

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 春官典瑞禮圭注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疏此據漢器制度文叔孫通所作按勘記一尺嘉靖本作二尺按此漢禮之制未知律文中之否姑錄於此

簞小筐也 說文竹部簞筥也漢律令簞小筐也按以上二條關於器物者唐律棄毀器物稼穡在雜律故列此又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注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聘禮勞以二竹篋方注竹篋方者器名也以竹為之狀如篋而方如今寒具筥筥者圓此方耳此二條漢制之有關於禮器者附此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 秋官司士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於朝告於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没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界也

按大物没入公家小物自界乃先鄭釋經之語非漢律文也輯注并此二句亦作律文誤唐律得闕遺物在雜律今列此 不如令 晉志漢氏施行有小愆乏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之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百官表元狩六年俞侯樂賁為太常作犧牲不如令免元封四年鄼侯蕭壽成為太常坐犧牲不如令免恩澤侯表牧巨嗣侯德坐為太常失法罔上嗣不如令完為城旦

按不如令即唐律之違令也乃律之最輕者俞侯鄭侯
僅免侯而牧丘為城旦者以其別有罔上之事也唐違
令在雜律而別有大祀犧牲不如法在廢庫律未知漢
律何屬姑列於此

所不當得為 昌邑王賀傳臣傲前書言昌邑哀王歌舞
者張修等十人無子又非姬但良人無官名王薨當罷歸
大傅豹等擅留以為哀王園中人所不當得為顏注於法
不當然蕭望之傳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為之屬議者或
頗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田延年傳延年
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
臣民所當為請沒入縣官奏可尚書大傅非事而事之出
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鄭注非事而事之
今所不當得為也

按所不當得為五字觀望之傳與大傅鄭注相合此漢
律原文也鄭注言今者猶言若今時也陳氏大傳定本
改今為今五字中刪去得字非也鄭注見御覽六百四十八
唐律不應得為在雜律今列此不應猶不當也唐律承
于漢輯證云誦不祥之辭當即非所宜言然則此律之
由來久矣

漢律摭遺卷九

刑法攷

具律一 按具律目錄可考者僅二論其體裁自應
以刑制居先而別條分列於後刑制之先後則輕
者居先重者居後呂刑始墨終大辟唐律始管終
死刑刑法志除肉刑議始完而終以斬右止是漢
法亦輕先重後今並用此例

罰金 哀紀注如淳曰令甲請侯在國名田屯縣罰金二
兩張釋之傳注如淳曰宮衛令諸侯出入殿門公車司馬
門皆不如令罰金四兩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按罰金之制見於秋官職金乃刑之最輕者漢法載在
各令律文當有專條也

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當為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為
白粲者以為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罪為司寇司寇男備
守女為作如司寇皆作二歲男為戍罰作女為復作皆一
歲到三月秋官司園注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
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
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矣文紀元年刑者及有罪耐以上
注蘇林曰一歲為罰作二歲刑以上為耐馮唐傳魏尚為
雲中守吏削其爵罰作之

按自五歲刑至一歲刑以下漢蓋承用秦法故舊儀詳
述之今本輯自永樂大典遺文佚事說脫者多故不及
漢法如何也後書稱輪作如李燮李膺二傳稱輪作左
校蔡衍傳言曹鼎輪作左校龐參傳輪作若盧而史弼
皇甫規劉祐三傳並曰論輪左校說文輪委輸也委輸

轉運也以車運賄曰委輸引申之凡遷往者皆曰輸往
 居作耳非刑名也後書張皓傳餘皆司寇注前書音義
 曰司寇二歲刑輸作司寇因以名焉是二歲刑亦可言
 輸作不若罰作之為定名也舊儀言罰作復作皆一歲
 到三月觀女徒之願山者作如徒六月是漢世之徒有
 以數月為期者和紀永元三年減弛刑徒從駕者刑五
 月六年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以下皆
 免遣桓紀建和元年其令徒作陵者減刑各六月在減
 刑之次序既以五月六月為斷疑當日有五月六月者
 至少以三月為期故云到三月也若續志之適作左校
 二月則又少於三月也百官志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
 年初置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顏注以掌徒隸察故云
 中都官京師諸府也是中都諸官府皆有徒而屬於太
 常者為多昭紀及趙充國傳太常徒與三輔並稱以諸
 陵縣皆屬太常故太常徒多也少府將作大匠徒亦多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導官令主擇米則女徒之白粲當
 供役導官衛青傳至甘泉居室有一鉗徒相青甘泉居
 室屬少府後書龐參傳輸作若盧若盧官名屬少府此
 徒之屬於少府者將作大匠屬官左校令一人掌左工
 徒右校令一人掌右工徒設二令分掌之其徒之多可
 知韋彪李燮史炳皇甫規李膺劉祐曹鼎並輸左校此
 徒之屬於將作大匠者又水衡都尉有屬官水司空主
 因徒見伍被傳此又徒之屬於水衡都尉者其宅官府
 之有役事者即無不有徒亦不必皆罰作之徒自司寇
 上至髡鉗城旦春並有居作之役皆徒也後來五徒之
 名亦即本於此矣

罰作二月 續律麻志整 京整 適作左校二月
 按此適作月數之至少者舊儀言罰作一歲到三月而
 此又少至二月豈臨時酌定輕重不拘定律文歟
 復作 見上又宣紀使女徒復作注李奇曰復作者女徒
 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女子輒弱不任守復命作於官
 亦一歲故謂之復作徒也孟康曰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
 赦令詔書去其鉗鉗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為例故
 官復為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為復作也師古曰孟
 說是也又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詣金
 城注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鉗赭衣置任輸作也
 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二年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眾施刑
 屯北邊築亭候修烽燧注施讀弛弛解也前書音義曰謂
 有赦令去其鉗鉗赭衣謂之弛刑

按復作乃女徒作一歲之名非弛刑徒也弛刑徒亦曰
 復作則指男子言是否專屬於一歲刑抑一歲以上亦
 賅之傳無明文孟康云有赦令去其鉗鉗赭衣然神爵
 元年建武十二年並無赦令特徵發徒囚以充役故子
 弛刑耳其所發不必盡為一歲刑者即一歲以上亦在
 其中然則此項復作初非正刑乃徵發中變通辦法有
 徒名無刑名也

顧山 平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
 百注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
 月顧山造歸說以為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故謂
 之顧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
 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師古曰各說近之謂女徒論罪已
 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為

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補注沈欽韓曰楊惲傳富郎出錢名山郎則女徒出錢亦名顧山義同也先謙曰顧上應有出字文義乃足疑傳寫奪之通鑑有出字後書光武紀建武三年詔女徒雇山歸家注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

按舊儀稱女徒復作一歲到三月此顧山作如徒六月似即復作中之一等也鬼薪為三歲刑此徒之伐木當為別一事應劭之說未確

司寇作如司寇 見漢舊儀詳上

按此二歲刑司猶察也周禮師氏注古無伺字司察即伺察與備守之意合惟女徒作如司寇不知所作者何役王子侯表功臣表耐為司寇者凡六人

卷九

四

隸臣妾 漢志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後書明紀中元二年完城旦注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次鬼薪白粲次隸臣妾次作司寇

按舊儀所稱秦制無隸臣妾之名自髡鉗城旦春至罰作分五歲至一歲為五等中間忽參以隸臣妾舊說未有言其為幾歲刑者以滿二歲為司寇之文推之當亦是三歲刑其名在鬼薪白粲之下以後書明紀注證之其次序可見矣功臣表為隸臣者凡五人知此刑為漢代所增者

鬼薪白粲 見漢舊儀詳上又惠紀上造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常為城旦春者皆耐為鬼薪白粲注應劭曰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耐給宗廟為鬼薪坐擇米使正白

為白粲皆三歲刑也

按此三歲刑王子侯表功臣表坐罪為鬼薪者凡九人惠紀所言當刑謂內刑城旦春兼髡完言此惠帝初即位恩加親貴乃赦降之法非常律也

完城旦春髡鉗城旦春 見漢舊儀詳上又見下條又史記始皇紀黥為城旦集解如淳曰律說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惠紀注應劭曰城旦旦起行治城春者婦人不豫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後書明紀注春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春以食徒者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論衡四諱篇象刑重者髡鉗之法也若完城旦以下施刑綵衣系躬冠帶按據舊儀完城旦春四歲刑髡鉗城旦春五歲刑也如應二說但云四歲刑未詳其故漢志亦分完城旦春髡

卷九

五

鉗城旦春為二後書明紀中元二年詔曰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死罪入獄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匹據此赦款等差髡鉗城旦春與完城旦春輕重攸殊其非同為四歲刑可知抑漢初本同為四歲刑文帝除肉刑後以髡鉗城旦春當黥復依秦制改為五歲刑歟王子侯表功臣表坐罪髡為城旦者三人完為城旦者十四人贖為城旦者一人其中有贖死而仍為城旦此又贖法之異也

耐 完而不髡曰耐 高紀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注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形髡故曰耐古耐字從多髡膚之意也杜林以為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言耐罪以上皆當先請也耐音若能如淳曰耐猶任也任其事也師古曰依應氏之說耐當音而如氏之解則音乃代

反其義亦兩通而謂頰旁毛也多毛髮貌也首所廉反又先廉反而功臣表宣曲侯通形為鬼薪則應氏之說斯為長矣說文而部形罪不至髡也从彡而亦聲耐或从寸諸法度字从寸段曰按耐之罪輕於髡髡者髡髮也不髡其髮僅去須鬢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漢令謂完而不髡曰耐然則應仲遠言完其須鬢正謂去須鬢而完其髮耳耐漢人段為能字本如之切後變音奴代切古音能讀如而今音耐能皆奴代切後書光武紀注耐罪注前書音義曰二歲刑以上為耐史記趙奢傳許歷復請諫索隱王粲詩云許歷為完士一言猶敗秦江遂曰漢令稱完而不髡曰耐

按王子侯諸表坐罪耐為司寇耐為隸臣耐為鬼薪耐為城旦者屢見耐亦作耐所謂二歲刑以上為耐也惟

城旦言髡餘皆不髡也耐者去其須鬢若罰作一歲刑并須鬢亦不去矣漢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乃論衡云完以下綵衣冠帶恐不甚確豈漢末之時徒隸竟有違法而綵衣冠帶者故王充為此言歟

髡鉗城旦春 詳完城旦春條下說文髡髡髮也髡髮也大人曰髡小人也髡盡及身毛曰髡楚詞涉江接輿髡首王逸注髡剔也御覽六百四風俗通秦始皇遣蒙恬築長城徒士犯罪依止鮮卑山後遂繁息今皆髡頭衣赭亡徒之明效也說文金部鉗以鐵有所劫束也御覽六百四晉律曰鉗重一斤翅長一尺五寸急就篇顏注以鐵踏頭曰鉗足曰鈇衛青傳有一鉗徒相青

按首髡而項鉗此居作刑之最重者完以下皆不髡鉗矣據風俗通逸文似秦之徒皆髡然鮮卑以髡為輕便

如匈奴之黥面自是其風俗相沿未必皆秦徒漢時官奴皆髡鉗季布傳迺髡鉗布衣褐竝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宋家所賣之田叔傳藉衣自髡鉗如為王家奴也肉刑 史記文紀今法有肉刑三集解李奇曰約法三章無肉刑文帝則有肉刑孟康曰黥劓劓左右趾合一凡三按約法無肉刑迺蕭何作九章之律當亦循用古肉刑非始自文帝也古者肉刑四見於呂刑者曰墨劓剕宮漢初之法為黥劓左右止宮劓即墨左右止即剕亦謂之刑分左右分輕重而不分為二名合之黥劓為肉刑三宮不言者文帝除宮刑別為一事疑不在是年故丞相所議亦不及宮也

除肉刑 文紀十三年五月除肉刑刑法志十三年齊太倉淳于公有罪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所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行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云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 孟康曰其不逃亡者滿具為令丞相張蒼

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
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
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
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春臣贖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
以獄左右上以代刑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也此
當言髡者完也補注先謙曰官本代刑作代刑引宋祁曰
代刑桃木改作代刑先謙案注此當言髡者完也言字應
在當字上不加髡則謂之完男子城旦歸人春以鈇左
右止代刑尋志當髡者髡鉗為城旦春當髡者髡三百當
斬左止者髡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
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管罪者皆棄市
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名也
成其罪也師古曰止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罪次重故從
棄市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更受賕
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賕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即今
律所謂主守自盜者也殺人重受賕亦皆棄市也罪人獄
之身故此三罪已論命名而又犯管亦皆棄市也罪人獄
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補注先謙曰鬼薪
白粲三歲刑此下

竝就已論決者言之鬼薪白粲輕於城旦春已滿三
歲得減此刑是鬼薪白粲三歲當城旦春一歲也
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師古曰男子
為隸妾鬼薪白粲滿三歲為隸臣隸臣一歲免為庶人
妻亦然也補注先謙曰此鬼薪白粲一歲免為庶人
即免為庶人與下罪為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
先謙曰此本罪為隸臣妾者功臣表戚司寇一歲及作如
侯李信臣坐縱丞相侵道為隸臣妾是也司寇一歲及作如
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如淳曰罪降為司寇正司寇故二
為作如司寇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師古曰於
重犯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為城旦春歲
數以完如完完本則如字先謙曰但非須加禁錮並依四
歲例臣味死請制曰可
按肉刑三代相沿不廢歷歲二千文帝因一女子之言
一旦除之可謂有毅力者矣是年所除者黥劓及斬左
右止髡刑為詔所未及而亦略為變通者欲以髡鉗代

黥也惟當斬右止至復有管罪者一節頗難解釋當斬
右止本不當死者也殺人先自告當免死者也吏受賕
枉法如係聽請枉法而未受財罪為司寇受財者未有
明文當亦為未至死罪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十
金棄市其未及十金亦不當死者也此四者情事略相
等其復犯管罪情節亦相等管為舊日之劓與斬左止
為罪之次重者乃已論命而又犯之故加入於死也已
論者罪已定也命逃亡也逃亡復犯視論決復犯為重
故問罪亦重斯為允當斬右止者本不當死若但因除
肉刑而加入於死與文帝輕刑之本旨不甚相符然下
文云斬右止者又當死後書崔實傳亦有右趾無既殞
其命之語似當時改法實如此此其故所未詳也此文
第二節議詔文之有以易之也自罪人已論決以下為

第一節議詔文之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也
未云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則此節皆指罪人
之不亡逃者也詔云不亡逃有年而免當減於舊日之
年完本四歲刑鬼薪白粲三歲刑故補注謂鬼薪白粲
三歲當城旦春一歲也隸臣妾亦當為三歲刑是三歲
刑有二項隸臣妾之役輕於鬼薪白粲其刑在鬼薪白
粲之下故鬼薪滿二歲為司寇與城旦春之滿三歲為
鬼薪白粲者同而司寇一歲即為庶人不以二歲當一
歲則又不同何也或曰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謂減
去一歲滿二歲降為隸臣妾也隸臣妾一歲為庶人亦
減去一歲以所剩之二歲當鬼薪白粲一歲此說與上
條之例符而與下條之司寇一歲為庶人者仍不符然
則此文祇可就文論文難以義例繩之矣漢法多疏闊

固未可守拘墟之見也

黥 罪人妻子沒為奴婢黥面 黥見上魏志毛玠傳後有白玠者出見黥面反者其妻子沒為官奴婢玠言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太祖大怒收玠付獄大理鍾繇詰玠曰漢律罪人妻子沒為奴婢黥面高柔傳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按文帝除肉刑當黥者為髡鉗城旦春不當再有黥面之事觀毛玠高柔二傳是黥面者為反者及逃亡之軍士非它罪人也反者之妻子本在從坐之列免其死而沒為奴婢乃當時之寬典軍士逃亡沒其妻以為儆又為特別之法不知起於何時輯證云安紀永初四年詔建初以來諸祿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為官奴婢者免此即收孥相坐律也文帝除肉刑相坐之法

漢書

十

法肉刑除而相坐之法仍未除或當時但免黥面歟按文帝除相坐之法與肉刑非一時事不得云但免黥面此蓋武帝時張湯等創見知不舉之法其事與相坐不殊而實非舊日之相坐法也至妻子之徙邊者所犯皆不道重罪妻子律當棄市降而為徙邊乃後來矜恤之事如文帝除宮刑而景帝時欲腐者許之乃以腐刑代死刑此亦以徙邊代死刑也此又不當議者也
劓 詳除肉刑條下御覽六百四 楚漢春秋曰王疆數言當上使參乘解玉劍以佩之天下定以為守有告之者上曰天下方急汝何在曰亡上曰王疆沐浴霜露與我從軍而汝亡告之何也下廷尉劓
按漢法之劓刑可考者僅此一事今錄之
斬左止 見上除肉刑條

按漢之斬左右止古之刑也古之刑先左而後右韓非子和氏篇和氏得玉璞楚山中獻諸厲王王以為誑而別其左足又獻諸武王又以為誑而別其右足此先左後右之證漢法亦然故斬左止者當以笞而斬右止者竟棄市殆以其再犯刑歟若龐涓之忌孫臏兩足同時並刑此又常法所無者

欽左趾 史記平準書敢私鑄鐵器煮鹽者欽左趾集解史記音義曰欽音徒計反韋昭曰欽以鐵為之著左趾以代刑也索隱按三蒼云欽踏腳鉗也字林徒計反張斐漢晉律序云狀似跟衣著足足下重六斤以代臍至魏武改以代刑也說文金部欽鐵鉗也段曰御覽作脛漢志注臣瓚曰文帝除肉刑以欽左右止代刑
按文帝除肉刑張蒼等定議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

漢書

十二

右止者棄市無欽左右止之文景帝改笞五百曰三百又改三百曰二百終景帝之世未聞改為欽也迨武帝之世既有欽左止之明文則臣瓚以欽代刑之說必有所本後書明紀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以死罪為一等右趾至髡鉗城旦春為一等完城春至司寇作為一等右趾不與死罪同一等可見右止棄市之律已廢不用當如臣瓚之說矣惟欽右止者無事可證耳疑當日或以笞二百猶嫌其多而舊無死法者加入於死究有未安故改之歟

斬右止欽右止 見上條又後書明紀中元二年右趾至髡鉗城旦春注前書音義曰右趾謂刑其右足次刑左足次刑次髡次髡鉗為城旦春晉志魏武定甲子科犯欽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

按曹操甲子科在建安之中以乏鐵改欽木械此可證
欽左右趾爲漢代舊法臣瓚之說實有所本以欽代川
則斬左止者不答斬右趾者不棄市於法大有變更史
文不具史之疏也前書音義之次序當猶是漢初之法
故尙仍舊名

宮 鼂錯傳後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錯在選中上親策
詔之日惟十有五年云云錯對曰今陛下配天象地寬大
愛人肉刑不用舉人亡帑非謗不治鑄錢者除後宮出嫁
除去陰刑注張晏曰宮刑也景紀元年詔曰孝文皇帝臨
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
獨以遂羣生誠嗜欲不受獻罪人不帑不誅亡罪不私其
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史記文紀索隱崔浩
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注云以淫亂人族

序故不易之也景紀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
許之注蘇林曰宮刑其創腐臭如滷曰腐宮刑也丈夫割
勢不能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十八
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注蠶室宮刑
獄名有刑者畏風須煖作容室蓄火如蠶室因以名焉容
音一禁反見前書音義又陳忠傳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
律於是擢拜尙書使居三公曹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
盜於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
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
又上除蠶室刑事皆施行注蠶室宮刑名也或云特刑也
音奇敗反作容室蓄火如蠶室說文曰精驢牛也驢音繪
漢舊儀注曰少府若虛獄有蠶室也張安世傳顏注凡養
蠶者欲其溫而早成故爲密室蓄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

有中風之患須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爲蠶室耳

按鼂錯之對肉刑不用與除去陰刑分爲二景帝詔亦
分爲二事是宮刑文帝實已除之特與除肉刑非一時
事故錯對及景詔皆分言之除肉刑在十三年錯之對
在十五年則宮刑之除當在十五年之前也景帝時之
欲腐者許之是以腐代死刑建武赦詔亦有募下蠶室
之文其曰許之曰募下原在罪人之自願非懸爲定法
弟人無不惜生命既有此令則欲腐者自多而此法亦
遂復行矣司馬遷諸人並由死罪減者通考謂景帝後
宮刑復用而以之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理或然
也張斐崔浩輩但見後來宮刑之復行而以爲文帝不
易蓋考鼂錯之對景帝之詔具有明文未可誣耶司馬
遷事據李陵傳云上以遷廷尉欲沮貳師爲陵游說下

遷腐刑此正所謂附下罔上者死也張安世傳初安世
兄賀幸於衛太子太子敗賓客皆誅安世爲賀上書得
下蠶室外戚孝宣許皇后傳父廣漢吏劫從行而盜當
死有詔募下蠶室此三人者並由死罪降爲宮非宮之
本法也烏孫傳副使季都別將醫養視狂王狂王從十
餘騎送之都還坐知狂王當誅見便不發下蠶室此恐
亦是出死減者樓蘭傳國人來請質子在漢者欲立之
質子常坐漢法下蠶室宮刑故不遣倭幸傳李延年坐
法腐刑石顯弘恭皆少坐法腐刑則皆不知所坐者何
事矣

答 見上又志云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
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答五百當劓者答三百多死景帝
元年下詔曰加答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

律答五百日三百答三百日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答者或至死而答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答三百日二百答二百日一百又曰答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類注箠策也所以承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答者箠長擊之也音止藥反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答者答臂毋得更人罪一罪乃更人自是答者得全注如清曰然則先時答背也師古曰謂行答者不更易人也補注周壽昌曰謂更人則力紆行答者重北齊刑律答者答臂而不中易人皆承漢法也

按舜典扑作教刑本不在正刑之內漢用以代劓與斬左止故景帝詔有教之之語杖不得過二百不得易人後世咸遵行之法之良者古今一也斬左止者後改欽左止則答二百者其刑未知仍用否

勿答 後書明紀永平八年冬十月詔三公募郡國中官死罪繫囚減臯一等勿答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章紀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答詣邊戍章和元年秋七月詔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答詣金城戍是年三月九月並有減死桓紀建和元年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答

按死減一等為斬右趾當答二百既以欽代之即不當答而後書各紀言勿答者豈犯右趾本罪者得以欽代其由死減者仍當答故遺戍者有勿答之文歟和帝永元八年安帝延光三年順帝永建五年並有減死詣戍之事皆不言勿答桓帝建和元年又言勿答和平以後又不言勿答紀文參差不同未詳其故

答辱 高紀五年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

歸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答辱

按答辱即舜典之扑作教刑也蓋有司嘗用之非代肉刑之答

棄市 見上又景紀中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注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師古曰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殺之於市也謂之棄市者取刑人於市與眾棄之也司馬法小皐朕之中皐刑之大皐到之

按漢之棄市斬首之刑也何休謂之刎脰脰項也釋文作刎頭頭首也頭以首之全部言脰乃首斷之處司馬法之到之亦即斬首之事

磔 見上

按景帝改磔為棄市是漢初有磔矣掌戮注而搏之搏當為膊諸城上之膊字之誤也膊謂去衣磔之又辜之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又踏諸市肆之三日注踏僵尸也肆猶中也陳也是磔與陳尸為二事鄭所云去衣磔之顏所云張其尸此磔也

要斬 已見上秋官掌戮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

按鄭氏此注是斬者要斬而棄市則斬首也漢之要斬大逆無道之外它亦罕見如一祝詛問要斬亦以大逆論者據上條何休之語則軍法言要斬如乏軍與者要斬是也紀傳中凡要斬皆書明可見其法之重矣

梟首 高紀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公羊文十六傳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無營上犯軍法者斬要殺人

者勿脰釋文頭如字本又作脰音豆校勘記閩監毛本脰改頭

按無尊上即大逆不道謀反之事皆賅之樂布傳漢召彭越賈以謀反夷三族梟首雒陽下布遺奏事彭越頭下祠而哭之此謀反之梟首也外戚傳女子楚服等坐為皇后巫蠱祠祭詛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楚服梟首於市劉屈氂傳妻子梟首此大逆之梟首也歐父梟首見董仲舒決獄梁平王之后任后亦以不孝梟首於市此不孝之梟首也竝與此言合然漢之梟首亦祇此三者用之它不用也其有於律外用之者非法也楚服屈氂妻任后皆婦女亦梟首與今法不同今法婦女不梟

族 公孫敖傳坐妻為巫蠱族主父偃傳上欲勿誅公孫弘爭曰齊王自殺無後國除為郡入漢偃本首惡非誅偃無以謝天下迺遂族偃郭解傳吏奏解無罪御史大夫公孫弘議曰解布衣為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不知此梟甚於解知當大逆無道遂族解

按解之族也當大逆無道其罪為身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蓋以連及父母妻子同產故亦謂之族他傳之言族者當亦如是非真三族也齊王與姊姦以代王平傳證之罪當廢徙今自殺國除自不為過偃之罪在受金賊多而科以不道亦止棄市乃重於族如弘言是齊王之姦罪不當問矣解不知甚於解知直是莫須有之事遽當以大逆凡言逆者必關於君上而解之逆何在即以任俠為風俗之害亦殺其身可矣乃竟重至於族弘治公羊將以經義斷獄歟亦不知於公羊

之義何屬真公羊之罪人也

夷三族 刑法志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今日當三族者皆先駢剔斬左右止答殺之梟其首置其骨肉於市謂醢也其誅謗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刑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其後新垣平謀為逆復行三族之誅高后紀元年春正月詔曰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梟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按三族之刑惠帝除之而後復行之者殆律令雖不載而臨時得命令歟漢之大逆無道身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父母一族已身與妻及同產一族子一族雖無三族之名而已具三族乃不謂之三族者殆以伯叔兄弟之子不在其中尙有區別也

摭遺九終

漢律摭遺卷十

刑法考

具律二 按以下略依唐律名例之次序為次序

先請 高紀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注應劭曰言

耐罪以上皆當先請也東方朔傳隆慮公主子昭平君醉

殺主傅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請請論願注論決劉

屈釐傳司直田仁部閉城門坐令太子得出丞相欲斬仁

御史大夫暴勝之謂丞相曰司直吏二千石當先請奈何

擅斬之宣紀黃龍元年詔曰吏六石位大夫有罪先請平

紀元始元年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後書光武紀

建武三年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

續百官志宗正卿一人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

法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秋官小司寇以

八辟麗邦濫一日議親之辟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宗室有

罪先請是也三日議賢之辟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

罪先請是也六日議貴之辟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吏墨綬

有罪先請是也百官表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墨綬綬

和元年長相皆墨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續百官志千

石六百石墨綬四百石三百石長同

按漢無八議之文而有先請之律先鄭所舉三者即唐

律八議之議親議賢議貴也其名亦曰上請東方朔傳

所言是也昭平君尚公主有位於朝不僅以公主之子

公列侯嗣子未有爵職本不在先請之列平帝時特推

廣之王莽之權詐也唐律請章有上請之文實本於漢

不先請 後書橋玄傳坐事為城旦蔡邕太尉橋公神廟

碑臨淄合臧多罪正受鞠就刑沒齒無怨竟以不先請免

官南匈奴傳中郎將張修與南單于不相能修擅斬之更

在右賢王羌渠為單于修以不先請而擅誅殺檻車徵詣

廷尉抵罪

按應先請而不先請此違法之事橋玄坐為城旦張修

下獄死見後書靈紀光和二特不知漢法等差何如

爵減 薛宣傳皆爵減完為城旦顏注以其身有爵級故

得減罪而為完也

按此以爵減完為城旦者謂完而不髡也漢書中凡言

完為某刑者皆是此法唐律請章後有減章諸七品以

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

孫犯流罪以下各減一等與爵減之意相合

減死一等 魏志鍾繇傳司徒王朗議以為五刑之屬著

在科條科條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為減施行已久

不待違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

按此亦漢法魏氏承之似一切科條皆有減死之法漢

書中言減死一等者各傳頗有其文當出於一時之裁

斷與爵減之意殊矣

贖 惠紀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注應劭

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為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匹縑矣師

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食貨志孝景二年令民半出

田租三十而稅一也其後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

其賈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武紀天漢

四年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大始二史記平準

書有司言天子曰日者大將軍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

留蹏無所食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元封元年

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及罪

人贖罪

按漢代贖法惠景時常行之然僅行之於一時非常法也武帝時贖法其見於紀志者似亦是一時之事並非常法後來張敞建贖罪之議而蕭望之駁之此其證也惟武帝時之軍法當斬者皆得贖為庶人王子侯各表言贖死罪者甚多司馬遷報任安書言家貧不足自贖又似常時皆可以贖者所未詳也平準書之議令贖禁錮免減罪事在元朔六年武紀是年詔曰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免減者頗注所謂或被釋免或得減輕也食貨志免減作免減補注王先謙謂減當為減字之誤也免罪不應獨言減罪平準書作免減謂免罪及減罪也減與減形近而誤武紀云得免減罪尤其明證其說是也贖有減免二等如功臣表之無錫侯多軍贖罪免平陽侯曹宋留侯張不疑成安侯韓延年將梁侯楊僕新時侯趙弟並贖為城旦此入贖而得減罪之證也唐律減章之後為贖章乃為應議請減之人犯流罪以下者而設係常法與漢之贖法一時暫行者不同也聽贖 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十九年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明紀中元二年詔曰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緜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永平八年詔其大逆無道亡命者令贖罪十五年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緜四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十八年詔云贖死罪緜三十匹餘與十章紀建初七年詔云元和中元利

元年詔亡命者贖章和元年詔亡命者贖死罪緜二十匹右趾至城旦春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按此赦款之贖法也明紀中元二年之詔曰聽贖不強迫之也贖死之緜有二十四匹三十四匹四十四匹之不同完城旦至司寇有三匹五匹之不同而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則同為十匹此其故不可考和帝以後則不復言緜數惠紀應劭注言三十四匹緜其殆為漢末之法歟和帝三年靈帝建寧元年四年光緒三年五年中平四年漢安二年之詔有其不能入贖者遺詣臨羌縣居作二歲為他年所無此所以通聽贖之窮也贖論 後書明紀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按贖論者獄成時即以贖罪論決者也漢時自有贖論之律為情罪之輕者晉志言見知故縱之例其失不舉劫者各以贖論乃其一端也贖死金二斤八兩 淮南王安傳其非吏他贖死金二斤八兩按贖罪金數史無明文死罪之金數如此他罪自當遞減矣奉贖 續律麻志恂整誠馮恂宗各復上書恂言不當施誠術整言不當復棄恂術為洪議所侵事下永安臺復實皆不如恂誠等言劾奏欺謾詔書報恂誠各以二月奉贖罪整適作左校二月按以三月奉贖罪若今之罰俸矣此殆以天文而寬之恂誠並舍人也續百官志太史令屬官無舍人奴婢自贖 漢舊儀省中待使令者皆官婢奴婢欲自贖錢千萬免為庶人

按據此漢之官奴婢許贖身

收帑相坐 文紀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注應劭曰帑子也秦法一人有罪並其室家今除此律刑法志孝文二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並所以禦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收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為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為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補注沈欽韓曰坐者核其輕重減本人一等二

卷十

五

等也收者無少長皆棄市也錢大昕曰公卿表孝文元年十月右丞相陳平為左丞相太尉周勃為右丞相八月勃免平獨為丞相是平勃同為丞相在元年非二年也志云二年誤王子侯表平曲侯曾廣陵厲王子坐父祝詛上免嚴鄉侯信武平侯璜並坐父大逆免後封功臣表葛繹侯賀以子敬聲有罪下獄死公孫賀傳賀子數聲代賀為太僕征和中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發覺下獄是時詔捕陽陵朱安世賀自請逐捕以贖敬聲罪上許之後果得安世安世遂從獄中上書告敬聲與陽石公主私通及使人巫祭祠詛上且上甘泉當馳道埋偶人祝詛有惡言下有司案驗賀窮治所犯遂父子死獄中家族功臣表莪陽侯厲溫敦坐子伊細王謀反削爵為關內侯信成侯王定坐弟謀反削百五戶宜鄉侯馮參坐姊中山太后祝詛自殺成

陽嗣侯新成侯欽坐弟昭儀絕繼嗣免徒遼西武紀征和三年丞相屈釐下獄要斬妻子梟首注鄭氏曰妻作惡夫從坐但要斬也師古曰屈釐亦坐與貳師將軍謀昌邑王本傳是時治巫蠱獄急內者令郭穰告丞相夫人以丞相數有譴使巫祠社祝詛主上有惡言及與貳師共禱祠欲令昌邑王為帝有司奏言案驗罪至大逆不道有詔載屈釐廚車以徇要斬東市妻子梟首華陽街又功臣侯表汲嗣侯廣德坐妻大逆棄市史表作坐妻精大逆罪顯連廣德公孫敖傳坐妻為巫蠱族孔光傳時定陵侯信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以為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為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迺棄去於

卷十

六

法無以解請論光議以為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鹽鐵論周秦篇御史曰一室之中父兄之際若身體相屬一節動而知於心故今日關內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父不教子兄不正弟舍是誰責乎文學曰春秋曰子有罪執其父臣有罪執其君聽失之大者也今以子誅父以弟誅兄親戚小坐什伍相連若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如此則以有罪誅及無罪無罪者寡矣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罰多聞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爾子為父隱父為子隱未聞父子相坐也聞兄弟緩迫以免賊未聞兄弟之相坐

也聞惡惡止其人疾始而誅首惡未聞什伍之相坐

按史記商君傳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索隱劉氏云五家爲保十保相連牧司爲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發則十家連坐恐變令不行故設重禁案律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今匿姦者言當與之同罰也怠者懈也周禮謂之疲民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貧者則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蓋其法特重於古也據索隱之說是秦法之相坐謂十家相保之家不但父母妻子同產也怠懈不事事之人即收孥爲官奴婢不但犯大逆不道之緣坐也漢初之法未知與秦制是否相同觀詔文特舉父母妻子同產言可見

漢書十

七

漢法並未全襲秦制第文帝已盡除之何以武帝以後仍有父子兄弟夫妻相坐之獄如各表傳所載者嘗推求其故焉新垣平之夷三族即在文帝之世距除律之年僅十七年其事或別有情形史不能具景帝之殺諸錯以大逆無道論引律父母妻子無少長皆棄市此律文尙有收孥之事在新垣平後僅止九年不應新廢之法未久復行絕不似文帝所爲者似漢初雖未全襲秦舊而罪之當收孥者不止大逆無道一條文帝先盡除之新垣平之獄必不得已而用重法而大逆無道一條遂復施行故景帝亦仍用之耳至相坐之法與收孥本不同條武帝時之相坐者又屬于見知不舉之法與舊法之相坐不同而同如公孫賀公孫敖劉屈氂諸獄事起巫蠱係以大逆不道論者無論已他若義陽生子謀

反僅止削爵一級信成坐弟謀反僅止削戶似皆是依

見知不舉之法成陵嗣侯德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瘐死功臣表邳離侯路博德坐見知子犯逆不道罪免相坐之出於見知不舉此尤其明證也消于長亦以大逆無道論者身當要斬而僅止妻子徙邊不及父母同產此法不知何時減輕後書梁竦傳坐兄松事與弟恭俱徙九真則同產亦坐與消于之獄又異未知爲東漢所改定抑西京亦有此法而無事以證之也馮參爲馮太后少弟趙訢趙欽爲趙昭儀之兄參之自殺出於傳太后之修怨訢欽之徙邊由於昭儀之罪重皆不可以常法論趙后傳以訢爲欽劉屈氂等三事則以夫坐妻而三事之罪輕重不同公孫敖最重其事不詳屈氂別有欲立昌邑王之事不但以妻之祝

漢書十

八

詛故要斬廣德棄市則從坐之常法也漢律有無兄弟爲出嫁姊妹夫爲妻從坐明文已不可考姑錄其事於此長小妻事自以孔光之議爲是凡議獄者必當以平恕之心處之否則人不堪命矣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 刑法志孝武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顏注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也食貨志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以峻文決理爲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注張晏曰吏見知不舉劾爲故縱晉志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

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張湯傳湯欲致其文丞相見知注張晏曰見知故縱以其罪罪之也王子侯表成陵嗣侯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瘐死功臣表成嗣侯信成坐為太常縱丞相侵神道為隸臣補注丞相侵神道謂李蔡也邠離侯路博德坐見知子犯逆不道罪免商陵侯趙周坐為丞相知列侯酎金輕下獄自殺武紀元鼎五年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注如禧漢儀制諸侯王歲以戶口酎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臣瓚曰表云趙周坐知列侯酎金輕下獄自殺然則知其輕而糾撻之也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汾陽嗣侯石坐為太常行太僕事治畜夫可年益縱年國除漢表作坐為太常行幸離宮道橋苦惡赦免與史表異輯證云按史記秦始皇紀吏見知不舉與同罪是此非創自張湯鹽鐵論周秦篇御史曰一室之中父兄之際若身體相屬一節動而知於心故今自關內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父不教子兄不正弟舍是誰責乎

按張湯見知之法實本於商君什伍相坐之意觀鹽鐵論御史之言乃其明證第御史所言但及父子兄弟而不及保伍之人較商君之法稍寬湯欲文致丞相以見知者其時會人盜發孝文園瘞錢丞相有四時行園之責故欲文致之然盜發瘞錢丞相安能見而知之可以見當日監臨部主之獄其要辭實難盡信不特此一事文帝除相坐之法而後來復行之者其實出於湯非

必其法之創自湯也咸宣傳作沈命法日羣盜起不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此則監臨部主也監臨部主與見知故縱為二事有其一即當死不必二事兼也唐律惟叛逆有緣坐之文老疾且得免蓋至唐而此法之存者尠矣

免坐 見晉志詳上條

按免坐之文因相坐而生者也見知而故不舉劾數語當是漢律原文故晉志稱其文約而例通就文而論尙有故失之區別第當時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官吏多以文致周內為能而上亦信任之以失為故者無罪至若張湯之文致丞相則尤與律文相去甚遠丞相於四時行園實與監臨部主有異欲殺之則入死比此酷吏之心之所以可誅也風氣一開挽回不易讀史記酷吏傳為之三歎息

免 高紀十七年詔有而弗言覺免補注先謙曰免郡守官百官表高祖十年符璽御史趙堯為御史大夫十年免表言免者不勝舉茲文紀三年詔曰前日詔遣列侯之國舉其首見者以為例文紀三年詔曰前日詔遣列侯之國辭未行丞相朕之所重其為朕率列侯之國遂免丞相勃遣就國

按禮記樂記人情之所不能免也疏免猶止退也史文有稱免官者如劉向傳云堪更生下獄及望之皆免官是也官有職事官勳官高紀及百官表所言免者免職事官也王子侯表之言免者免勳官也功臣表之鄼嗣侯壽成坐為太常犧牲瘦免臨汝侯賢坐子傷人首匿免則職事官與勳官悉免唐律之所謂除名者官爵悉除也百官表之弋陽侯任宮坐人盜茂陵園中物免補

注見馮奉世傳免官未免侯唐律所謂免官爵聽留也
諸表中有稱會赦免者罪雖赦而侯仍免唐律所謂會
赦者免所居官也大約漢初之言免不過為退止之義
故周勃率列侯之國而史文稱免病免自免者亦稱免
其後三公有以罪策免者何武有策免就第傳還第
丁明歸第實憲者有免歸田里者有免歸故郡者
諸實有免徒合浦者母將有免為庶人者諸實由孫而
以災異策免三公則東京為多此出于臨時之處分無
一定也

削爵一級 王子侯表羹頡侯信高后元年有罪削爵一
級為關內侯祚陽侯仁坐與繇賦削爵一級為關內侯功
臣表博陽侯周邀有罪奪爵一級為關內侯南郎侯起坐
後父故削爵一級為關內侯義陽侯信厲温敦坐子謀反
削爵為關內侯恩澤侯表高平侯魏宏博陽侯丙顯坐不
敬削爵一級為關內侯

按削或作奪無異義此即唐律之免所居官降一等敘
也特唐法須在期年之後耳
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 元紀初元五年除
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注應劭曰舊時
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師古曰特為郎中以上除此令
者所以優之也同產謂兄弟也
按相保即當相坐此亦本於十保相連之意但不至若
秦法之與同罪耳宣帝有首匿勿坐之詔何以相保之
令未除此詔但除郎中以上而其他仍不及與宣詔終
未符也唐律詐偽門有保任不如所任乃臨時之保任
人非平日相保之法也

為保殺人 王子侯表胡執嗣侯聖坐知人脫亡名數以
為保殺人免顏注脫亡名數謂不占戶籍也以此人為庸
保而又別殺人也

按樂布傳注孟康曰酒家作保保庸也可保信故謂之
保師古曰為保謂保可任使是既以為保即有相保之
義殺人當屬此庸保之人知其脫籍致令殺人故坐免
即部主見知之例似不當分為二事其罪僅止免侯可
見漢時相保之法不與秦同矣

遷徙 彭越傳有司治反形已具請論如法上赦以為庶
人徙蜀青衣文紀六年淮南王長謀反廢遷蜀嚴道死雍
武紀建元三年濟川王明坐殺太傅中傅廢遷房陵元鼎
元年濟東王彭離有罪廢徙上庸三年常山王立有罪廢
徙房陵宣紀本始三年廣川王去有罪廢遷上庸自殺地

節四年清河王年有罪廢遷房陵甘露四年廣川王海陽
有罪廢遷房陵元紀建昭元年河間王元有罪廢遷房陵
諸侯王表梁王立元始三年有罪廢徙漢中自殺漢王
王年與邑百戶成紀永始元年詔曰前將作大匠萬年
川王去于邑百戶侯邪不忠毒流眾庶雖蒙赦不宜居京師其徙萬年敦煌
郡年哀紀建平元年侍中騎都尉新成侯趙欽成陽侯
趙訢皆有罪免為庶人徙遼西後書明紀永平十三年楚
王英謀反廢國除遷於涇縣所連及死徙者數千人順紀
永建元年詔坐法當徙勿徙當傳勿傳注徙囚逃亡當傳
捕者放之勿捕桓紀建和三年其自永建元年迄乎今歲
凡諸妖惡支親從坐及吏民減死徙邊者悉歸本郡唯沒
入者不從此令靈紀建寧二年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
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瑀潁川

太守巴肅沛相荀翌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程超皆為
鈞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馬融傳免官髡徙朔方
蔡邕傳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徙朔方

按漢法無流而有徙徙亦曰遷後亦稱流徙見桓紀建

徙自彭越始其後諸王有罪者行之此外惟見解萬年

趙欽趙訢兩事淳于長傳妻子當坐者徙合浦母若歸

故郡董賢傳父恭弟寬信與家屬徙合浦母別歸故郡

鉅鹿此則從坐之法也石顯傳顯與妻子徙歸故郡此

但不得居長安中尚非遠徙也馬融蔡邕之髡而又徙

一忤梁冀一忤宦官恐是漢末之法其先無此也

訥成 武紀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天漢元年

發謫戍屯五原昭紀元鳳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

有告劫亡者屯遼東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二年遣驃騎大

將軍杜茂將眾郡施行屯北邊築亭候修烽燧明紀永平

七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辜一等勿笞詣

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

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悉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

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凡徙者賜弓弩衣糧十六

年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

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悉聽之女子

嫁為人妻勿與俱章紀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

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悉

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元和元年郡國中都官繫

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章利元年

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四月九死罪囚

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和

紀永元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安

紀元初二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

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順紀永建元年詔

減死辜以下徙邊五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皆減罪

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戍建康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

減死一等徙邊桓紀建利元年減天下死罪一等戍邊和

平元年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按漢世謫戍之事東京為多武帝時惟元狩天漢二事

又昭帝元鳳一事至元朔二年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

郡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元鼎六年武威酒泉地置張掖

敦煌郡徙民以實之元封三年武都氏人反分徙酒泉

郡並徙民實邊之事非謫發罪人魏書刑罰志游雅謂

漢武時始啟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所言未盡

然也唐律犯流應配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

之實原於漢法

亡命捕得戍邊 後書郭躬傳章利元年赦天下繫囚在

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

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

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眾而詔

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

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

後者皆可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從之

按東漢之時金城等郡戶口稀少故謫罪人以實之又

推及亡命之人躬云有益於邊此當時政策也

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惠紀

高祖十二年五月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

者皆完之注孟康曰不加肉刑髡也師古曰若預及之言也謂七十以上及不滿十歲以下皆完之也補注先謙曰完謂免也荀紀作免之

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秋官司刺

壹赦日幼弱再赦日老旄注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律

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疏案曲禮

云八十九日毫七十日悼悼與壽雖有罪不加刑焉與

此先鄭義合云未滿八歲則未亂是七年若八歲已亂則

不免也

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詳囚律誣告條

年未滿七歲賊鬥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

死 詳賊律三賊鬥殺人條

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當鞠繫者頌繫之

詳囚律頌繫條

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

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 詳囚律頌繫條

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 後書來歷傳歷與太常桓

焉廷尉張皓議曰經說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

按老者漢以七十以上年八十八十以上為三級小者

以未滿七歲未滿八歲未滿十歲為三級而未滿八歲

八十以上則律文也當以律文為準與曲禮合惠帝之

詔乃得之恩施成帝之令則後定者也唐律老小以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為一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為一

級九十以上七歲以下為一級其與漢異者為九十以

上十五以下九十以上可賅於八十以上之中而十五

以下僅有來歷傳所引之經說似是漢律所無故歷等

不引律而引經唐律十五以下一級或即本漢儒之說
歟古者十五成童尚稱為童子謂之為小於經義尚不
悖也

先自告除其罪 衡山王賜傳元狩元年有司求捕與淮

南王謀反者得陳喜於孝家 孝淮南王少男吏劫孝首匿喜孝以

為陳喜雅數與王計反恐其發之問律先自告除其罪即

先自告所與謀反者枚赫陳喜等廷尉治事驗王聞即自

殺孝先自告反告除其罪 顏注先告有反謀又告人 孝坐

與王御婢姦及后徐來坐蠱前后乘舒及太子爽告王父

不孝皆棄市

按此唐律之犯罪未發自首也孝之自告在陳喜已得

之後與未發者略異得除其罪漢法之闊疏也其仍以

與王御婢姦棄市者唐律之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

實不盡之罪罪之也惟唐法至死者聽減一等而孝仍

棄市視唐為嚴耳

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 公羊莊十年傳戰不言伐圍

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注明當以重者

罪之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輯證云尚書大傳一

夫而被此五刑鄭注被此五刑喻犯數罪也犯數罪猶以

上一罪刑之此當是據漢律為說

按唐律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在名例六公羊昭

六年傳杞伯益姑卒徐彥疏引律云一人有數罪則以

重者坐之徐唐律非所及見唐律文不如是恐即

取諸何注字句稍有異同耳

以重論之 高紀五年夏五月詔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

高爵也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

者以重論之

按陳龍傳漢舊事論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注重死刑也此紀所言似但謂問重罪非皆以死刑論也吏之不善過高爵情節亦非一端豈得不問輕重而概擬死刑哉此與上條之意不同姑附於此

親親得相首匿 公羊傳閔元年親親之道也注論季子當從議親之辟猶律親親得相首匿宣紀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配皆上請廷尉以聞顏注凡首匿者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補注周壽昌曰顏說未晰直言首謀藏匿罪人耳何焯曰此詔最得法意非前人不知及此也蓋古者議

事以制子首匿父母等因在所原有耳父母匿子情雖同而平居失於不教故坐之然猶必上請將權衡其輕重以行法或直原有之也周壽昌曰鹽鐵論周秦篇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子為父隱父為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論語皇侃疏今王許期親以上得相隱不問其罪是也邢昺疏今律大功以上得相容隱告言父祖者入于惡蓋由漢宣此詔推廣之

按唐律同居相為隱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小功總麻亦得減等視漢法為更寬矣武帝之世方嚴首匿相坐之法臨汝侯灌賢於元朔五年坐子傷人首匿免其事在地節之前也

官奴婢 文紀後四年赦天下免官奴婢為庶人哀紀綏

和二年六月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為庶人武紀建元二年赦吳楚七國幣輸在官者注應劭曰吳楚七國反時其首事者妻子沒入為官奴婢武帝哀焉故赦遣之也秋官司厲其奴注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元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平準書乃募家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東至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於南夷又與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遠自山東成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為郎始於此又云卜式相齊而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害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

按古之奴婢皆罪人也漢承秦敝其官奴婢必多收帑相坐之人迨文帝除此法此項人應日少而官奴婢之名猶存者大抵為謀反獄中牽連之人沒入者也吳楚七國之反在景帝三年已在文帝盡除收帑相坐法之後而關於謀反者則已除而復行亦事勢使然則漢之有官奴婢從坐其一也司厲注先後鄭分為二說後鄭主從坐之說而先鄭以為坐為盜賊者當亦據漢法有此事故舉以為證則漢之官奴婢盜賊亦其一也武帝時入奴婢得終身復或為郎則漢之官奴婢輸入又其一也楊可告緡私奴婢沒入縣官者至以千萬數其他之獄沒入者亦必不少則漢之官奴婢沒入又其一也漢法軍士逃亡沒入其妻子為官奴婢見魏志高柔傳此法不知起於何時或在軍法之內則漢之官奴婢逃

亡之妻子又其一也總計漢法大氏不外此數端矣當時之奴婢等於畜產私家富者其奴婢多者數百人役使工作皆出於奴婢六朝人有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之語知其風尙未改也武帝以人徒不足遂有輸入奴婢之令而奴婢之多可知矣建武之時屢令賣爲奴婢者悉免爲庶人以天地之性人爲貴相詔知此義者光武一人而已唐名例六有官戶部曲條官私奴婢亦附在內各諸律中奴婢罪名最重蓋猶仍秦漢之習俗知漢律亦必非一二條也

蠻夷卒有類 說文糸部類絆前兩足也漢令蠻夷卒有類相主段曰疑有奪字殊下云蠻夷長有罪當殊之此應云蠻夷卒有罪當類之

按類切韻相主切以絆爲義則縲絏之屬也凡罪人皆有微縲之繫何獨於蠻夷卒而異之疑漢律別有義令難考耳

蠻夷長有罪當殊之 說文夕部殊死也一日斷也四字傳釋漢令曰蠻夷長有罪當殊之段曰按殊之者絕之也所謂別異蠻夷此舉漢令證斷義而裴駰以來皆謂殊之爲誅死夫蠻夷有罪非能必執而殺之也而顧著爲令哉史記蘇秦傳不死殊而走集解風俗通義稱漢令蠻夷戎狄有罪當殊殊者死也與誅同指

按風俗通引漢令長作戎狄則不專指其長言然以上條蠻夷卒例之又似作長者爲是疑二書所引或並有省文也集解訓殊爲誅段氏非之而別爲一說若但以別異蠻夷言而無關罪法何必於律中特設此文百官志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

夷曰道補注錢大昕曰地理志道三十二是道之所轄多蠻夷之地其人之犯法者豈能不問段說未必然唐律名例六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唐法似卽本於漢玉篇引蒼頡殊異也殊之者不純以法律治之使異於中國也記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也罪之坐之與同罪 罪之坐之見文二年詔詳上收幣相坐條與同罪見晉志詳上監臨部主見知故縱條按唐律稱反坐罪之條在名例六律中文法固有相承而不能改此類是也

又按以上各條略依唐律名例之次序但取其名稱之相同於律意未能悉合也

推遺十終

漢律摭遺卷十一

刑法考

具律三 按具律之目可考者今列於此卷之首餘則隨條編入無次序可言矣

出賣呈

賣馬過平 功臣表梁期嗣侯當千坐賣馬一匹買錢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

按呈者程也說詳目錄武帝時牡馬平買二十萬此所定之程也今賣十五萬則不及程矣餘詳前卷平買條

擅作修舍事

梁孝王傳於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宮室為復道自宮連屬平臺三十餘里

後書濟南王康傳國傳何敞上疏諫康曰又多起內第觸犯防禁費以巨萬而功猶未半

漢書十一

按梁孝王之大治宮室即律之擅作修舍事也漢待諸侯王法多疏闊孝王又太后愛子故僭侈如此何敞以多起內第為觸犯防禁當即指此律

禁錮 刑法志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為城旦春歲數以免貢禹傳禹又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為吏史記景紀中元年赦天下除禁錮漢紀不書淮南王安傳國吏二百石以上及比者宗室近幸臣不在法中者不能相教皆當削爵為什伍免毋得宦為吏武紀元朔六年詔曰諸禁錮

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後書周景傳及梁冀誅景以故吏免官禁錮韓棧傳初為郡功曹太守葛興中風病棧陰代興視事事下按驗吏以棧掩蔽興病專典郡職遂致禁錮

致禁錮

致禁錮

致禁錮

致禁錮

按禁錮之事春秋時已有之秦之籍門即禁錮也漢世禁錮其文始見於刑法志其事在文帝十三年合之貢禹所言是漢初即有其法淮南王安傳之不得宦為吏亦即禁錮也息夫躬傳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皆免廢錮是同族親屬及素所厚者本在廢錮之列躬獄得免耳班書禁錮事少而范書為多周景以故吏韓棧以屬吏禁錮之途更無限制矣

禁至三屬 後書章紀元和元年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臯禁至三屬即三族也謂父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左傳曰以重繫錮之杜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漢書十一

二

按禁錮與相坐之義不同而即由相坐而推及者錮至三屬可謂嚴矣注以父族母族妻族為三屬乃今文尙書說黨錮傳注則以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五服為五屬又用古文尙書說范書之注出于章懷太子賢當時蓋集眾手而成此書紀傳非出于一人之手故其說互異光和二年前海上言禮從祖兄弟服屬疏末帝悟黨錮自從祖皆得解釋是當時實以同宗五服為五屬則三屬不應有殊王溫舒罪至族其時兩弟家及兩婿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徐自為謂古有三族而溫舒罪至五族是妻族不在三族之內漢律實主古文尙書家說此紀之注誤也章帝此詔洵為寬大之政惜未將律文刪除後來復有鈎黨之事其禍倍烈耳

禁錮復為平民 殤紀皇太后詔曰自建武以來諸犯禁

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為平民

按據詔書雖解語是歷帝赦款並有此文特史不具耳
此詔言復為平民是當日被錮之人竟不與平民等視
可謂駁矣

知識婚姻禁錮 順紀永建四年詔曰其赦天下其闕顯
江京等知識婚姻禁錮一原除之妻父日婚

按此詔云知識婚姻禁錮可見婚姻不在三屬之內故
特言之知識所賅者廣息夫躬傳之素所厚者即知識
之類此皆窮其黨與更不以三屬為限矣

禁錮終身 免官禁錮爰及五屬 後書桓紀延熹九年

南陽太守成瑨太原太守劉質並以譖棄市司隸校尉李
膺等二百餘人受誣為黨人並坐下獄書名王府永康七
年大赦天下悉除黨錮靈紀建寧二年中常侍侯覽諷有

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
瑀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

超皆為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
五屬五屬謂五服內親也制詔州郡大舉鉤黨於是天下豪傑及儒
學行義者一切結為黨人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坐訟

黨人棄市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弟在位者皆免官禁
錮光初二年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中

平元年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黨錮傳序初桓帝為蠶
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帝即位擢福為尚書時同郡河

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為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
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讒搆遂各樹朋徒漸成尤
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
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暉二郡

又為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

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囑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
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為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衰
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

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
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履履到門時河內張

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為河南尹督促
收捕既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技
交通宦官帝亦頗諱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

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誹訕朝
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
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因其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
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明

年尚書霍諝城門校尉竇武並表為請帝意稍解乃皆赦
歸田里禁錮終身而黨人之名猶書王府自是正直廢放

邪枉熾結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
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圖危社稷刻
石立碑而儉為之魁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

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
膺司隸校尉朱瑀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

朗山陽太守翟超任城相劉儒大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
死獄中餘或先歿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為怨隙者睚

眦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
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
大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即詔司隸益州檻車收
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

父兄子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及五屬謂輔政齊大光和二年上祿長和海上言禮從祖父兄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疏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中平元年黃巾賊起中常侍呂彊言於帝曰黨錮久積人情多怨若久不赦宥輕與張角合謀為變滋大悔之無及帝懼其言乃大赦黨人誅徙之家皆歸故郡其後黃巾遂盛朝野崩離紀綱文章蕩然矣凡黨事始自甘陵汝南成於李膺張儉海內塗炭二十餘年

按漢之禁錮有本人禁錮終身者有錮及三屬者有錮及五屬者有錮及素所厚及知識婚姻者有錮及門生故吏父子兄弟者三屬乃舊法五屬及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則屬寺之肆虐不復遵守律文矣五屬之義傳注

與靈紀注合而與章紀三屬之注不合此章紀注誤傳言靈帝因和海之言皆得解釋而紀則曰小功以下皆除之則小功以下姪孫亦當皆在解釋之列未知當日辦法如何門生故吏已不在從坐之條又推及於門生故吏之父子兄弟則更苛矣桓帝鉤黨未及一年而赦除靈帝則直到黃巾徧地始懼而赦之世言靈之昏更甚於桓信哉

臧吏三世禁錮 後書陳忠傳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二世禁錮

按三世禁錮漢舊法之待臧吏如此之嚴忠請除之者惡惡止其身春秋之義也此事當在元初中忠任尙書之後

坐臧增錮二世 後書劉愷傳清河相叔孫光坐臧抵罪

送增錮二世景及其子二代謂父不俱禁錮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臧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寔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以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以善也尙書上刑挾輒下刑挾重如令使臧吏禁錮子孫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太尉議是

按劉愷於建光元年為太尉其議范邠事係在陳忠解三世禁錮之後叔孫光事傳稱安帝初則在前三世之制未解而二世即稱增錮者殆當日定罪於情節亦分輕重或終身或三世律有明文光罪本止終身加為二世故曰增也劉愷之議自是正論臧吏雖可誅錮及其子究非法也

禁錮相告 晉志省禁錮相告之條

按此晉世所刪其事則未詳

禁錮六年 馬融傳因兄子喪自劾歸太后聞之怒謂融差薄詔除欲仕州郡遂令禁錮之注融集云時左將奏融遺兄子喪自劾而歸離署當免官制曰融典校祕書不推忠盡節而差薄詔除希望欲仕州郡免官勿罪禁錮六年矣

按此禁錮之有年限明文者疑當時非禁錮終身皆有年限史不具耳至於召用亦不拘定年限融於永初四年為校書郎十年不調已當元初六年甫二年而鄧太后崩安帝即召還郎署則未及六年也

鞭杖 北堂書鈔四十三輔決錄注云丁邯字叔春選邯為郎託疾不就詔問實病否邯對曰實不病恥以孝廉為令史職耳世祖怒曰虎賁減頭杖之數十後書鍾離意傳

永平三年時詔賜降胡子縑尚書案事誤以十為百帝見
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答之五字後漢紀作意因入叩頭
日過誤之失常人所答若以懈慢為愆則臣位大辜重郎
位小辜輕咎皆在臣臣當先坐乃解衣就格格漢紀帝意
解使復冠而賞郎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為明故公卿
大臣數被詆毀近臣尚書以下至見提拽常以事怒郎藥
崧以杖撞之崧走入牀下帝怒甚疾言曰郎出郎出崧曰
天子穆穆諸侯煌煌未聞人君自起撞郎帝赦之御覽百六
四十一漢晉春秋曰明帝勤於吏事司察踰甚或於殿前鞭
殺尚書會稽典錄曰鍾離為尚書僕射時匈奴有降者詔
賜縑三百匹尚書郎暨鄧誤以三千匹賜之上大怒鞭鄧
殿下重痛時死意且排闥入諫曰陛下德被四表恩及夷
狄是以左衽之徒稽首來服愚聞刑疑從輕賞疑從重今
陛下以鄧賞誤發雷霆之威海內謂陛下貴微財而賤士
命也後漢紀順紀陽嘉二年初明帝時政嚴事峻九卿皆
鞭杖雄上言曰九卿位亞三等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
動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上即除之南史蕭琛
傳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
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是以古人多恥為是職
按舜典鞭作官刑杜作教刑本不在五刑之數漢文改
肉刑為笞笞者罪名其械曰箠不名杖也後漢紀方有
杖之名然亦不在五刑之數當時殿廷任意用之固無
法律之可言也世祖杖丁邯可謂作法於涼矣
督笞 丙吉傳吉議謂則曰汝官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
汝安得有功尹翁歸傳豪強有論罪輸掌密官使斫莖責
以員程不得收代不中程輒笞督輯證云若以督為察視

則笞督不辭矣吳仁傑引晉今日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
之為督為快罰之名不與督責同義
按笞督即督笞漢時官府蓋隨事用之不列正刑之內
高紀五年詔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可見笞刑凡
吏皆得用之也笞者必解衣露體鍾離意傳所謂解衣
就格是也笞督則不解衣不露體故魏時婦人加笞從
鞭督之例所以全其恥晉令體有瘡者督之不至傷及
肌膚也
髡笞 後書橋玄傳又為漢陽太守時上邽令皇甫頌有
臧罪玄收考髡笞死於冀市
按髡笞二刑不得並用漢時笞重於髡既笞何得先髡
此皆用刑之不合于律者
考竟 釋名獄死曰考考竟者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
中也輯證云順紀陽嘉三年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
皆且勿考竟質紀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
一切任出以須立秋後書韓棣傳寶氏敗棣典案其事深
竟黨與安帝詔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
輒去職者據以上紀傳所述非竟命於獄中乃考實以竟
其事耳
按考竟之義杜說固是然就班范二書諸傳觀之如元
后傳王章下廷尉致其大逆罪死獄中鄭崇傳窮治死
獄中胡毋班袁紹傳云殺之而謝承書云死獄中向相
傳收受獄殺之而御覽所引後漢書云考竟之蔡邕傳
收付廷尉治罪遂死獄中御覽所引後漢書云考竟其
罪邕遂死獄中是凡死於獄中即謂之考竟釋名為劉
熙作熙漢末人其所言必有據然則考竟有二義杜說

未可拘矣魏志賈逵傳道逢囚人數十車逵以軍事急
輒竟重者一人皆放其餘是以竟為殺此足以證劉說
者

有罪失官爵稱士伍 淮南厲王傳士伍開章等注如淳
曰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也

奪爵為士伍 景紀元年奪爵為士伍免之注李奇曰有
爵者奪之使為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謂
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所謂除名也謂之士
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補注顏說誤漢法初罪免官重論
奪爵已奪爵矣免官何待言乎史記淮南王安傳宗室近
幸臣不在法中者不能相教當皆免官削爵為士伍毋得
宦為吏

按士伍之稱奪爵之法皆沿於秦秦紀昭襄王五十年

九

九

武安君白起有罪為士伍遷陰密集解如淳曰嘗有爵
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始皇紀嫪毐舍人奪爵遷蜀四
千餘家呂不韋舍人或奪爵遷或遷勿奪爵此秦法也
百官表爵一級曰公士顏注言有爵命異於士卒故稱
公士也功臣表公士凡三十一見二上造十二見三簪
農凡十二見四不更八見五大夫凡二十見六官大夫
凡二見七公大夫凡三見八公乘凡二十七見此民之
爵也九五大夫凡二見十左庶長卜式桑弘羊徐自為
皆賜十一右庶長景帝後元年賜中二千石諸相爵右
庶長武帝元狩元年賜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十二左更
宣帝即位賜二千石左更爵十三中更宅未見十四右
更成帝永始二年詔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其百萬以上
加賜爵右更十五少上造宅未見十六大上造功臣表

一見惠紀言大造以上省文也十七駟車庶長宅未見
十八大庶長文帝令民入粟於邊萬二千石為大庶長
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自五大夫以上官之爵也凡言
賜民爵者公士至公乘此皆秦制而漢承之公士異於
士卒可見爵本由士伍而得失爵則仍為士伍漢法有
免官不免爵者有官爵俱免者有無爵而免官者故亦
云免為庶人或云復為平民非皆為士伍也續百官表
不列庶長以下蓋中興所省王粲爵論曰依律有奪爵
之法此謂古者爵行之時民賜爵則奪爵則懼故可
以奪賜而法也今爵事廢矣民不知爵者何也奪之民
亦不懼賜之民亦不喜是空設文書而無用也今誠循
爵則上下不失賞而功勞者勸得古之道合漢之法以
貨財為賞者不可供以復除為賞者租稅損減以爵為
賞者民勸而費省故古人重爵也粲卒於建安中其所
言如此是東漢時爵之名已省而奪爵之法尚存故云
空設文書也東漢之爵存列侯關內侯二等而別有衛
公宋公在列侯之上其後又有鄉侯亭侯當在列侯之
次矣

十

十

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 孔光傳時定陵侯滔于長
坐大逆誅長小妻適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
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以為令犯法者
各曰法時律令論之師古曰此引令條之文也明有所訖
也長犯大逆時適始等見為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
法無異後適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光議曰為大逆無道
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
道有道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

常之法故舊儀不具也至於大赦特赦別赦曲赦赦徒
 赦亡命事有輕重恩有厚狹亦多定於臨時其制已無
 可考舊儀一則曰自殊死以下一則曰自殊死以下及
 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此即為大小之
 殊尚紀五年正月赦殊死以下六月大赦一年二赦當
 有區分殆即如舊儀之所言歟明紀永平十五年大赦
 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章紀元和二年
 順紀陽嘉二年大赦同又永平十六年城繫囚死罪謀
 反大逆不道不用此書冲紀建康元年桓紀建和元年
 減死罪同此又二者之顯然分別者也餘詳分攷述赦
 赦例各篇諸不具

得舉赦前往事

哀紀綏和二年六月詔有司無

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

論 平紀元壽二年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
 令百姓改行潔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

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
 選舉者其應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為難保廢而勿舉甚

謬於赦小過舉賢才之義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
 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

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疏法置立也置奏上謂立文有
 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韓證云按王尊傳御史丞劾奏尊妄誣欺非謗赦前事假
 恩奏大臣無正法飾成小過以塗汚宰相摧辱公卿朱博
 傳彭宣等劾奏博宰相云云知喜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
 三赦博執左道虧損上云云附下罔上為臣不忠不道是

陳赦前事為虧恩不道漢律必有此文平帝特申令布告
 耳

按杜氏據王尊傳謂漢律有此文證以綏和二年之
 詔其說自為有本而平紀稱定著為令者殆以選舉一
 節舊法所無故定著之歟武紀元朔元年赦詔辭訟在
 孝景後三年已前皆勿聽治郭解傳少時陰賊感概不
 快意所殺甚眾以軀藉友報仇臧命作姦剽攻休乃鑄
 錢掘冢不可勝數適有天幸窘急常得脫若遇赦據此
 紀傳所言是凡所應得赦者雖以殺人剽攻重大之獄
 但在赦前皆勿治乃漢舊法也若杜周之更數赦而相
 告言盡詆以不道此酷吏所為多軼乎法律之外武帝
 時風尚如此可深慨也夫

摭遺十一

七

摭遺十一終

興律 按晉志言李悝六篇皆罪名之制蕭何益事律與廢戶三篇是此三篇者事在其中不僅罪名之制也今采事之可考者亦編入其先後則無例可仿以有目者列於先餘編於後

上獄

謁問囚 百官表太始四年江都侯靳石為太常坐為謁問囚故太僕敬聲亂尊卑免補注沈欽韓曰靳石以列侯修謁問囚為亂尊卑

殺囚 百官表元鳳五年鉅鹿太守淮南朱壽少樂為廷尉坐侍中邢元下獄風吏殺元棄市

按上獄疑為罪人在獄之法無事可徵姑列此二事於此

考事報讞

遺覆考 後書周嘉傳嘉高祖父燕宣帝時為郡決曹掾太守欲枉殺人燕諫不聽遂殺囚而黜燕囚家守闕稱冤詔遺覆考江都王建傳事發覺漢遣丞相長史與江都相維案趙敬肅王傳太子丹與其女弟及同產姊姦江充告丹淫亂又使人椎埋攻剽為姦甚眾武帝遣使者發吏卒捕丹下魏郡詔獄治罪至死廣川王去傳天子遣大鴻臚丞相長史御史丞廷尉正雜治鉅鹿詔獄常山王勃傳天子遣大行騫驗問

按尋常考事不得在興律此必遣使赴郡國考事周嘉傳及江都諸王傳並遣使往考者也

論報 張湯傳訊鞠論報顏注論報謂上論之而獲報也義縱傳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顏注奏請得報而論殺王

溫舒傳自河內至長安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顏注天子可其奏而論決之

按論報之法遣使與尋常同此條考事報讞自當為一事

擅興徭役

擅興縣賦 王子侯表祚陽侯仁坐擅興縣賦削爵一級為關內侯

按削爵一級較過律之免侯者為輕殆過律者常行役使擅興者偶行賦役歟

役使附落 王子侯表江陽侯仁坐役使附落免顏注有聚落來附者輒役使之非法制也

按役使有律此殆以新附之人不依律而任意役使之免則罪與過律同

擅繇大樂令

功臣表陽平侯相夫坐為太常與大樂令中可當鄭舞人擅繇關出入關免顏注擇可以為鄭舞而擅從役使之又關出入關百官表陽平侯杜相為太常坐擅繇大樂令論

按相夫為杜恬之會孫百官表但稱杜相疑脫夫字又百官表無關出入關之文當與役使為一事舞人本太常所當擇必其所擇者有關外之人致有關出入關之事非當繇者故曰擅也其事亦因公故罪止免侯地官

舞師舞徒四十人注舞徒給徭役能舞者以為之疏此官徒言舞者徒是給繇役之人今兼言舞即徒中使能

舞者以充徒數也疑漢之舞人亦若周制皆給徒役者

方與擅繇之文合又大樂律之舞人取諸六百石五大

夫之適子猶之周禮有地官舞師之舞徒而春官大胥

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鄭司農云學士謂鄉大夫諸子學舞者其法正同也漢法之本於周者甚多此其一端

乏徭

食貨志其後衛青歲以數萬騎出擊匈奴遂取河南地築朔方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餉率十餘鐘致一石散幣於邛焚以輯之數歲而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適募秦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東置滄海郡人徒之費疑於南夷與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適募凡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為郎始於此

按是時徭役關乏募人奴婢以充徭役也

稽留

留外國書一月 功臣表成安侯韓延年生為大常行人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與入數贖完為城旦顏注當有所與發因其遲留故關乏一月百官表作六月

按此實稽留之罪因稽留而關乏即以之與科之人數贖而仍為城旦豈以事關外國而以重論歟

詔書稽留 後書章紀建初元年春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粟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聽過上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妄詔書既下無得稽留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陽球傳帝乃徙球為衛尉節敕尚書令召拜不得稽留尺一

按詔書事關民瘼者多稽留則民受其害衛情為重此云無得稽留而稽留者如何處分無可考若陽球之不得稽留固屬曹節之弄權亦可見漢法之如此唐律稽緩詔書條在職制

烽燧

舉烽燧燧 賈誼傳斥候望烽燧不得卧注文類曰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橦橦上作枯臬枯臬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然之以望其煙曰燧張晏曰晝舉烽夜燧燧也師古曰張說誤也晝則燧燧夜則舉烽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二年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眾郡施行屯北邊修烽燧

按光武紀注引前書音義橦作臺枯臬頭上有有字段末有晝則燧燧夜乃舉烽廣雅曰兜零籠也十五字而

無張晏語疑章懷所據本不同唐有守備不設烽燧之律亦本於漢者

衛士給徭役 周禮天官敘官徒百有二十人注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疏徒給使役鄭云若今衛士者衛士亦給徭役故舉漢法說之百官表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屬官有衛士今衛士三丞注漢舊儀云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宮闕之門內衛士於周垣下為區廬區廬者亦今之仗宿屋矣補注宮門者未央宮門也先謙曰衛士令見藝文志亦秦官省文稱之曰衛令續志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掌南北宮衛士丞各一人武紀建武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二萬人其省萬人

按漢之衛士亦給徭役此猶是兵民未分之制貢禹傳又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其大半以寬徭役可以

見漢世諸宮之衛士並力役之民與後世不同

勿繇 高紀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勿復繇皮宣紀地節四年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經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其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不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後書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遺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繇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

按宣詔兼大父母父母言而忠傳但言大父母似忠傳遺漏有大父母不得無父母同為葬送之事兼言之方備未滿三月一語為宣紀所無可補其缺此直免徭三月漢時徭役繁多此誠寬典若後世役法既變則此令為無用矣

擅發卒 功臣表秋嗣侯扶元封元年坐為東海太守行過擅發卒為衛當斬會赦免

按武紀元封元年春正月行韋緩氏遂東巡海上行過東海扶因發卒為衛其情輕故會赦得免惟是年紀不言赦唐律擅發兵在擅興律

擅棄兵還 功臣表無錫侯多軍坐與歸義趙文王將兵追反虜到弘農擅棄兵還贖罪免

按唐擅興律有臨陣先退而是侯所坐不甚相同弘農距長安甚近反虜不知在何方恐係兵到弘農即棄之而歸尚未與反虜相及也其情事與不至期者為近擅罷 功臣表祁嗣侯宅坐射擅罷免顏注方大射而擅自罷出也補注先謙云徐廣日射一作耐

按大射之禮漢世希聞恐徐廣之一本為是漢時耐禮甚重故擅罷即免侯唐律擅興律有核閱違期與大射擅罷之義合

民不繇貲錢二十二 說文貝部貲小罰以財自贖也漢律民不繇貲錢二十三段注繇係古今字二十三各本作二十二今正漢儀注日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又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見昭紀光武紀二注及今四庫全書內漢舊儀按論衡謝短篇曰七歲頭錢二十三者口錢二十併武帝所加三錢也

按不繇與勿繇不同勿繇者上之恩不繇民之事段氏引證詳明王氏句讀亦取之惟許訓貲為小罰以財自贖而此七歲至十四應出之賦乃常法非罰贖也不繇之貲當別是一事周禮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鄭注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土從車輦給徭役此即不徭之稅疑漢法亦如是也

符節 文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國為銅虎符竹使符注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師古曰與郡守為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春官典瑞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注杜子春云珍當為鎮書亦或為鎮以徵守者以徵召守國諸侯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鄭司農云牙璋璋以為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說文竹

部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段曰許云六寸漢書注作五寸未知孰是

按唐律不給發兵符在擅與合故列於此以符代圭璋事趨簡易而符合乃聽受作偽亦較難視古制為善矣

宮中諸官詔符 地官掌節門關用符節注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

宮門有符籍 秋官士師五禁注今宮門有符籍一本作簿籍者

按宮中諸官詔符其或未聞宮門有符籍無籍者不得入宮門有籍而無符者仍不得入宮門則符為要矣

使者擁節 地官掌節道路用旌節注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玉藻凡君召以三節注今漢使者擁節疏擁持也

漢時使人召臣持節召之也春官典珍圭注如今時使者持節矣輯證云通典四魏劉劭皇后銘旌儀據漢律使節稱漢今魏使者亦稱魏按據此可證凡稱漢法者為漢律

按觀於劉劭之語可知符節之事漢律中載之必詳與事之要者也漢出使者無不持節如汲黯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司馬相如建節略定西南夷嚴助以節發兵會稽終軍建節東出關皆是

節 高紀封皇帝璽符節注師古曰節以毛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以為名將命者持之以為信武紀征和二年更節加黃旄注應劭曰時太子亦發節以戰故加其上黃以別之補注錢大昭曰劉屈氂傳初漢節純赤以太子持赤節故更為黃旄加上以別之後書光武紀更始元年持節北度河注節所以為信也以竹為之柄長八尺以旄

牛尾為其旣三重馮衍與田邑書曰今以一節任運三軍之威豈特寵其八尺之竹斲牛之尾哉
印章 地官掌節貨賄用璽節注璽節者今印章也
按印章亦符節之類所以徵信者也故列於符節之後
築長安城 史記呂后紀三年方築長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成就索隱按漢宮闕疏四年築東面五年築北面將相名臣年表孝惠元年始作長安城西北方三年初作長安城漢書惠紀元年春正月城長安補注齊召南曰胡三省云漢都長安蕭何雖治宮室未暇築城帝始築之至五年始成召南按功臣表城及宮殿皆少府陽城延所作何梓曰高帝六年今天下縣邑城至惠帝元年乃城長安先使百姓有所保聚而後規拓京師後世所不及也三年春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注鄭氏曰城一面故速罷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補注何焯曰諸侯遠近地異故豫以六月發之使各及期而至其築城仍在春正月五年春正月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九月長安城成

按興築關於役民興事之重要者也漢初大興築如蕭何築宮室之事皆無可紀惟城長安四年乃畢工據史使民有敘實可為後世法其不欲勞民之意即寓於勞民之中故特載之史記高后紀言二年方城而將相表則云元年始城西北方與漢紀合漢宮闕疏四年築東面五年築北面而漢紀四年不書築城之事或當如何氏之說先於三年徵發四年春正月乃就工也惟史記言六年成就而漢紀五年書九月城成則年分差異耳

漢律摭遺十三

刑法考

廢律

晉志秦世舊有廢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循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驛令

按秦始皇併六國後二十七年巡視治馳道馳道天子道也賈山傳秦為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其侈也如此故廢置中有後車食厨之制漢承秦後高帝經營天下口不暇給惠帝無出巡之事文帝三年幸甘泉之高奴幸太原欲自擊匈奴也十一年幸代十五年幸雍始郊見五帝惑於公孫臣之說也後二年幸雍三年幸代四年幸雍五年幸雍

幸代未嘗遠出也景帝僅一幸雍而已武帝元光元狩之間尚止幸雍元鼎元年得鼎汾水上自是幸汾陰幸熒陽至洛陽次年又踰隴登空同西臨祖屬河元封元年封禪登崇高登泰山自泰山東巡海上至碣石自遼西歷北邊九原歸于甘泉四年通回中道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幸河東五年南巡狩至于咸唐登滯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艫千里薄縱陽而出遂北至琅邪並海還至泰山增封還幸甘泉自後河東泰山幾無一歲不至其巡幸幾與始皇埒而廢事遂繁元封元年之役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辦自殺行西踰隴卒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於是郡國皆豫治道修繕故宮及當馳道縣縣治宮儲設共具而望幸見食貨志而天下騷然矣東漢廢無車馬事歸省約

章帝嘗詔車駕皆精騎輕行無它輜重不得輒修橋道遠離城郭遣吏逢迎刺探起居出入前後以為煩擾動務省約誦此詔語與武帝之舳艫千里者其得失為何如哉

廢 百官表太僕秦官掌與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廢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見法家馬者主供天子私川非大補也先謂曰大廢丞見成宣傳木央廢所須故謂之家馬也又車府路輪騎馬駿馬四令丞注伏假日主乘與共為六又車府路輪騎馬駿馬四令丞注伏假日主乘與令今之小馬車曲與也師古曰輪音零注伏假日主乘與見秦官見始皇紀又見藝文志騎馬令見嚴安傳駿馬注伏假日主乘與子傳介又龍馬閑駒聚泉駒除承華五監長丞注如舊日秦宮下師古曰閑駒養馬之所也故曰閑駒注如舊日韓日黃圖大宛廢在長安城外疑此之龍馬也注如舊日續志劉注引古今注云漢安元外疑此之龍馬也注如舊日華廢令秋六百石尚存承華之名耳又邊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又牧囊昆跳令丞注應劭曰囊囊化昆跳好馬名也如舊日爾雅曰昆跳好馬

善升顯者也注應劭曰囊囊化昆跳好馬名也如舊日爾雅曰昆跳好馬能升之也注應劭曰囊囊化昆跳好馬名也如舊日爾雅曰昆跳好馬時有馮蹄苑釋文引舍人云馮蹄者馮蹄也注應劭曰囊囊化昆跳好馬是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太后與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曰捐馬初置路輪續志未央廢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及廢中諸馬長樂廢丞一人右屬太僕本注曰舊有六廢皆六百石令注前書曰有大廢未央家府路輪騎馬駿馬四令丞中興省約但置一廢後置左驗令廢別主乘輿御馬後或并省又有牧師苑者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

按廢亦事律也自以廢事為主今備錄二志之文至六廢九廢之分別月詳於後

六廢 漢舊儀天子六廢未央廢承華廢騎除廢路輪廢

騎馬廢大廢馬皆萬匹三輔黃圖 六漢官儀曰未央宮大廢長樂承華等廢令皆秩六百石

按續志云舊有六廢是六廢為西漢舊制其名見于舊儀今以漢表核之表言大廢未央家馬三令丞車府路

補注六廢不敷車府未知何據舊儀六廢無家馬車府

駿馬有承華駒駘承華駒駘表在五監長丞之內其職

視七令丞為次似不得在六廢之列路輪置于太初元

年是太初以前之六廢當以大廢未央家馬車府騎馬

駿馬為是武帝增路輪而仍稱六廢者太初元年改家

馬為桐馬應劭曰主乳馬取其汁桐治之味酢可飲因

以名官如信曰主乳馬以韋革為夾兜受數斗盛馬乳

捐取其上肥因名曰捐馬禮樂志丞相孔光奏省樂官

七十二人給大官捐馬酒今梁州亦名馬酪為馬酒晉

灼曰捐音挺捐之捐師古曰晉音是也捐徒孔反說文

捐推引也漢有捐馬官作馬酒參說文及如清之說疑

太初改家馬為捐馬專主馬酒之事而又置路輪以足

六廢之數然則西漢之六廢大廢也未央也車府也路

輪也騎馬也駿馬也表本無六廢之稱六廢為周制天

子之廢也

九廢 三輔黃圖未央大廢在長安故城中金華殿廢翠

華殿大帳殿果馬廢騎馬廢大苑廢軌梁廢胡河廢駒駘

廢凡廢九皆在長安城內

按此據平津館宋本魏漢叢書本未央大廢下有在長

安故城中六字又有漢官儀一節長安城內皆作長安

城外與宋本不同通典太僕漢初夏侯嬰常為之領五

監六廢是六廢五監漢初已有此制漢表七令丞五監

除路輪為太初所增遺符六廢五監之數實不止于九

也未央大廢表分為二而此併為一餘八廢惟騎馬為

舊稱駒駘本在五監大苑當即龍馬餘五廢他未見無

以證之

平樂廢 傅介子傳至元鳳中介子以駿馬監求使大宛

還奏事詔拜介子為中郎遷平樂廢監

按百官表駿馬有令丞而無監介子由駿馬監拜中郎
又由中郎而遷平樂廢監中郎秩六百石廢令亦六百
石廢監當在廢令之次是監之位次在中郎之右不應
由廢監而拜中郎由中郎而又遷廢監疑駿馬監乃駿
馬丞之誤丞位次在令長之下故事使歸而拜為中郎
也

移中廢 蘇武傳稍遷至移中廢監昭紀始元六年移中
監蘇武注蘇林曰移音移廢名也應劭曰移地名監其官
也掌鞍馬鷹犬射獵之具如清曰移爾雅唐棣移也移圍
之中有馬廢也師古曰蘇音如說是

按移中廢監與平樂觀監皆不在五監之數補注謂不
入百官表未知何故本按此疑是上林之六廢說詳下

上林六廢 百官表水衡都尉屬官有六廢令丞顏注漢
舊儀云天子六廢未央承華駒駘騎馬駘駘大廢也馬皆
萬匹據此表太僕屬官以有大廢未央駘駘騎馬駒駘承
華而水衡又云六廢技巧官是則技巧之徒供六廢者其
官則屬水衡也補注劉放曰表敘水衡九屬官技巧六廢
各一物後省技巧六廢頗遂謂此都是一官非矣蓋上林
自有六廢一令丞主之後六廢等別有官非此六廢也

按六殿爲九官之一自以劉說爲是惟殿既有六必非一處上林苑有平樂觀疑傳介子傳之平樂觀屬平樂觀猶之上林有霸昌觀而有霸昌觀馬殿也然則霸昌漢舊殿平樂及蘇武之移中或爲上林六殿之一令丞總主六殿而各殿仍各有監主其事也

霸昌殿 史記梁孝王世家於是遺田叔呂季主往治來遷至霸昌殿正義括地志云漢霸昌殿在雍州萬年縣東北三十八里王莽傳司徒尋初發長安宿霸昌殿顏注霸昌觀之殿也黃圖霸昌觀馬殿在長安城外

按田叔治梁事在景帝時則霸昌殿漢之舊殿也
都殿 惠紀三年七月都殿災黃圖都殿天子車馬所在中殿皇后車馬所在

按都殿中殿疑卽指天子六殿而言非別有二殿

路輪殿 黃圖路輪殿在未央宮掌宮中與馬亦曰未央殿

按路輪亦作輅輪與未央各爲六殿之一不得以路輪爲未央或曰亦曰未央殿謂未央宮之殿以別上林之殿上官皇后傳祖父榮少時爲羽林期門郎遷未央殿令未央殿自有令與表合

交道殿 谷永傳敕過交道殿者勿追注晉灼曰交道殿去長安六十里近延陵

按交道殿似亦漢舊殿

濯龍殿 文選赭白馬賦處以濯龍之奧注盧植集曰詔給濯龍殿馬三百匹銑曰濯龍內殿名

按濯龍他未見

太子殿 百官表詹事屬官有府殿長丞補注府殿長丞

見王莽傳續志太子殿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車馬按府殿當是二官續志有廢無府蓋中興省之

長樂殿 續志長樂殿丞一人漢官儀未央大殿長樂承華等殿令皆秩六百石
按長樂殿丞百官表無此官疑東京所設陳留風俗傳陵樹縣北有大澤名曰長樂殿未知卽其地否

左駿令殿 見續志詳上
按志後或省或不列入官名置與省均不詳在何時承華殿 後書順紀漢安元年七月始置承華殿注東觀記日時以遠近獻馬眾多圖殿充滿始置承華殿令秩六百石

按此非西京之承華殿或采用舊名或別有所取無考續注引古今注事與此同

駃騠殿 靈紀光初四年春正月初置駃騠殿丞領受郡國調發注謂調發也豪右辜權馬一匹至二百萬注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權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

按此殿與承華殿並是後來增置續志不收未詳其故馬價每匹至二百萬視武帝時之牡馬平價二十萬者十倍矣辜權至此闕奄之壟斷可知亦當日稅政之一也

牧師苑 見百官表及續志詳上又漢舊儀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十萬頭擇聚教習給六殿牛羊無數以給儀牲漢官儀略同

按表言六牧師苑而舊儀云三十六所續志言分在河西六郡而舊儀云分置西北邊均不相符

流馬苑 見續志詳上

首蓿苑 續志太僕注漢官曰首蓿苑官田所一人守之西域傳大宛左右以蒲陶為酒富人藏酒至萬餘石俗者酒馬者曰宿苑王蟬封與漢約歲獻天馬二匹漢使采蒲陶曰宿種歸天子以天馬多又外國使來眾益種蒲陶曰宿離宮館旁極望焉顏注今北道諸州舊安定北地之境往往有日宿者皆漢時所種也

按日宿苑之設以天馬者之也此西京之制東京已省廢置 史記田橫傳田橫乃與其客二人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廢置集解瓚曰廢置置馬以傳驛也

按廢律廢事之外以傳事為重故以傳事次于廢事之後廢置秦法見前廢律條田橫傳尚曰廢置似漢本仍秦舊文帝稱傳置似已改矣

傳置 史記文紀二年上曰朕既不能遠德故憫然念外人之有罪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而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索隱按廣雅云置驛也續漢書云驛馬三十里一置故樂產亦云傳置一也言乘傳者以傳次受名乘置者以馬取匹傳音丁戀反如淳云律四馬高足為傳置四馬中足為馳置下足為乘置一馬二馬為軺置如置急者乘一馬曰乘也漢書文紀注置者置傳驛之所因名置也補注朱祁曰傳傳舍置廢置

按索隱所引如說與平紀所引文不盡同改傳為置未知其所據何本史記田橫傳集解引如淳曰四馬下足為乘傳與平紀文同恐漢書注是也秦曰廢置漢曰傳置疑漢初已改田橫傳之廢置尚承秦之名也

傳 高紀五年橫田懼乘傳詣雒陽注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為置傳四馬中足為馳傳四馬下足為乘傳一馬二馬為軺傳急者乘一乘傳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文紀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繪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檠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檠或用繪帛檠者刻木為合符也傳音張戀反補注沈欽韓曰周官司關注傳如今移過所文書釋名示示也過所至關津以示之也如云兩行書繪帛者乃小宰質劑鄭注所云兩書一札同而別之今之券書釋名芻別也大書札中破別之也此又同周官之傳別以帛書故終軍傳謂之繻今謂之路引景紀四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注應劭曰以七國新反用備非常司關

賈疏別有過所文書若下文節傳當載人年幾及物多少至關至門皆別寫一通入關家門家乃案勘而過

按文帝除關無用傳即景帝詔所云通關梁不異遠方也七國反而諸關復設不得不用傳亦事勢使然後惟宣帝時詔載數入關者得毋用傳

乘傳騎驛而使者 秋官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注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

按使者乘傳騎驛古制已然後世亦不能廢騎驛疑當作驛騎丙吉陳湯二傳並稱驛騎

軺傳置傳馳傳乘傳 平紀元始五年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為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注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

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也乘置驛傳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輶傳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師古曰以一馬駕輶車而乘傳補注沈欽韓曰漢舊儀丞相掾屬以詔使案事御史為駕一封行赦令駕二封姚鼐曰如引律以高紀注所引律合之此所云五封者即彼所引四馬高足為置傳也如劉屈氂傳長史乘疾置是也所云四封者中足為馳傳也所云三封者下足為乘傳也以緩急別用馬之上下此三等乃出使者及吏二千石所乘故當用御史大夫印封也若輶傳乘者事輕所在為輶固不必是御史大夫印矣如梅福從縣道告假輶傳司隸從事為申屠蟠封傳是也然則後世有以使臣出當名乘傳而稱輶傳者乃是誤也至漢律所云當乘傳謂其爵位使命當乘也發駕置傳謂其爵

漢書十三

九

位非應乘傳特發傳以往迎其人也儒林傳以安車駕駟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輶傳案申公所乘則所云發者與說文榮傳信也此即如淳所云尺五寸木漢舊儀丞相刺史掌以秋分行部御史為駕四封乘傳續漢書輿服志驛馬三十里一置卒皆赤幘絳鞵

按漢世設傳之制諸書言之已詳如淳言傳者四名而史傳中但有乘傳輶傳之文蓋他處所言乘傳乃乘坐傳車之謂非律之所言乘傳也輶傳所乘當是輶車平紀又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屬皆以禮娶親迎立輶併馬注服虔曰輶音諸立乘小車也併馬驛駕也說文輶小車也王注史記季布傳輶車索隱案謂輶車一馬車也曲禮坐安車注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按輶車有一馬者有兩馬

者如淳所謂兩馬再封一馬一封也季布傳朱家適乘輶車之洛陽乃言其乘小車耳難定其為一馬兩馬若平紀之一封輶傳方是一馬車安車坐乘輶車立乘傳置所用恐皆是立乘但車小而便者亦難定其為安車朱家之洛陽不必乘安車也馬總意林引傅子曰漢世賤輶車而今貴之此言恐亦非實王莽方以為婚禮所用曷嘗賤之哉儀禮既夕齊三采無貝注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疏漢時小車蓋上有蕤在蓋之中央春官巾車皆有容蓋注蓋如今小車蓋也疏凡蓋所以表尊亦所以禦雨又有握注有握則此無蓋矣如今駟車是也疏漢法駟車無蓋故舉以況之據此則小車有蓋方以表尊傅子之言或魏晉之事

漢書十三

十

大使車小使車 續輿服志大使車立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從賊曹車斧車督車功曹車皆兩大車伍百璫弩十二人辟車四人周禮檉馭氏干寶注從車四乘無節單導從減半小使車不立乘有駟赤屏泥油重絳帷導無斧車近小使車蘭輿赤轂自蓋赤帷從駟騎四十人此謂追捕考案有所救取者之所乘也諸使車皆朱班輪四輻赤衡輶

按晉志言東漢設騎置而無車馬而續志有大使車小使車駕駟有駟又有駟騎是非無車馬豈晉志所言為漢末之制歟小使車不立乘殆以追捕罪人有不能一概立乘之勢然不得謂是安車志既不言是輶車恐是別一等小車與安車之坐乘者殊也載數人關得無用傳 宣紀本始四年春正月詔日蓋聞

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大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顏注傳傳符也欲穀之多故不問其出入也按景帝以後關無用傳惟此一事

繻 終軍傳初軍從濟南當詣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以此何為吏曰為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遊終不復傳還棄繻而去注張晏曰曰繻音須繻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蘇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裂繻頭合以為符信也師古曰復返也謂返出關更以為傳

按此即過所文書漢本用木其改用帛者取其便易也終軍入關不用繻詣博士者與計借也

長檄 後書安紀永初元年十一月敕司隸校尉冀并二州刺史民訛言相驚棄捐舊居老弱相攜窮困道路其各敕所部長吏躬親曉諭若欲歸本郡在所為封長檄不欲勿強注封謂印封之也長檄猶今長牒也欲歸者皆給以長牒為驗

按此於傳符之外別作此文書者殆以流民所在不必皆有關故別為此長檄以為驗也

無因郵奏 後書光武紀中元二年刺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離城郭無遣吏及因郵奏注說文曰郵境上行書舍也按此蓋以戒紛擾也

郵行有程 地官掌節皆有期以反節注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時課如今郵行有程矣以防容姦擅有所通也漢舊儀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

行晝夜行千里為程漢官儀本有此文

按郵行有一定之程律內嘗有明文唐有驛使程程在職制律本于漢也

養馬 食貨志天子為伐胡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顏注曰卒掌者關中不足通調旁近郡

馬母 食貨志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徵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

亭母馬 食貨志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通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補注錢大昭曰牡當作牝

罷亭母馬 昭紀元始五年夏罷天下亭母馬按武帝時征胡之師屢出馬死亡者多於是行母馬之法王子侯表平侯遂坐知人盜官母馬為滅會赦猶復作其法可謂嚴矣昭帝罷之息民之一端也

籍民馬 武紀太初二年五月籍民馬補車騎馬顏注籍者總入籍錄而取之補注何焯曰此籍馬可伐苑也

按籍馬尤為苛政武帝之失德不在好大喜功而在徇私縱欲也

馬口錢 昭紀元鳳二年六月詔曰朕聞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歛今年馬口錢注文穎曰往年有馬口出歛錢今省如淳曰所謂租及六畜也補注沈欽韓曰武帝令亭畜馬故歛民出錢為市直芻秣費也

按馬口錢當即四年如淳之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者也加口錢以補馬故亦謂之為馬口錢文穎

之注尚不明確如注云租及六畜是謂民之有馬者稅之實與詔文之意不合詔謂省乘與馬苑馬以補傳馬則馬不必再有口錢以補之故可以毋歛此錢至亭畜馬歸民自畜三年而歸息與馬口錢之事無涉並非令民畜馬而又別出芻秣之費沈說亦非唯馬口錢加入口賦之內是年所免者僅此三錢其口賦二十錢仍須出也餘詳下條

口賦 昭紀元鳳四年正月毋收四年五年口賦注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元平元年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貢禹傳禹上言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

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迺出口錢自此始按馬口錢加入口賦之內爲武帝苛政之一終漢世行之者也昭帝一免二年一減什三宣帝亦常減之當時必有議口錢之非者元帝囚貢禹之言而增三歲爲七歲民乃得稍寬焉御覽一百五 零陵先賢傳曰鄭產泉陵人爲白土畜夫漢末產子一歲輒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勅民勿得殺子口錢自當代出因名其鄉曰更生鄉然武帝增三歲出口錢乃云一歲輒出口錢恐非其實

馬給傳置 文紀二年詔太僕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
禁食馬粟 景紀後二年以歲不登禁內郡食馬粟沒入

顏注食讀曰似沒入者沒入其馬

苑馬 武紀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顏注養馬之苑舊禁百姓不得芻牧采樵今罷之

勿出馬 昭紀始元四年詔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

省乘與馬苑馬補傳馬 昭紀元鳳二年詔曰朕聞百姓未瞻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與馬及苑馬以補邊郡

三輔傳馬 注張晏曰其令郡國毋歛今年馬口錢罷中牟苑 昭紀元鳳三年罷中牟苑賦貧民

省苑馬減穀食馬 元紀初元元年六月省苑馬八月太僕減穀食馬

減乘與廢馬 成紀建始二年減乘與廢馬

減廢馬苑馬 和紀永元五年詔有司省減內外廢及涼州諸苑馬

廢馬減半食 安紀永初元年詔廢馬非乘與常所御者皆減半食

廢馬給軍 靈紀中平元年詔廢馬非郊祭之用悉出給軍

按以上各條並廢馬之寬政惟靈帝以黃巾大起始頒此詔蓋以軍事方興郡國馬不足出廢馬以給之乃迫于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諸關用傳出入 詳前

按關譏而不征古法也文帝除之而景帝復之其出入之無傳卽唐衛禁律之私度關越度緣邊關塞諸條也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雖於京師市買其法一

也 汲黯傳後渾邪王至賈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餘人
黯入請問云云渾邪帥數萬之衆來虛府庫賞賜發良民
侍養若奉驕子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繩以為關
出財物如邊關乎注應劭曰關妄也律胡市吏民不得持
兵器及鐵出關雖於京師市買其法一也臣瓚曰無符傳
出入為關也

按兵器與鐵禁止賣與胡人故雖在京師市買其法不
能少異其事同也惟愚民無知坐死者至五百餘人之
多亦應略分差等當時一概論死黯請之而上弗許過
矣

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 景紀中四年御
史大夫縮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注
服虔曰縮衛縮也馬十歲齒不平補注蘇輿曰史記平準

書益造苑馬以廣用故縮有此奏

罷馬駑關 昭紀始元五年夏罷天下亭母馬及馬駑關
注應劭曰武帝又作馬上駑機關孟康曰舊馬高五尺六
尺齒未平駑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今不禁也師古曰孟
說是補注沈欽韓曰新書壹通篇禁游官諸侯及無得出
馬關者豈不曰諸侯國衆車騎則力益多案馬不出關之
制漢初已有也

按禁馬出關之制由御史大夫奏定自非漢初已有其
事在七國既反之後似禁馬出關全從軍事上起見關
兼內地之關言自諸侯王行分封子弟之制而諸侯日
弱無變事可慮故昭帝罷之若邊關則仍在當禁之列
買塞外禁物 功臣表宋子嗣侯九坐寄使匈奴買塞外
禁物免

按越關買禁物法止免侯而賣禁物于胡人者罪重至
死刑害不同也

內珠入於關者死 列女傳珠崖二義傳二義者珠崖合
之後妻及前妻之女也女名初年十三珠崖多珠繼母連
大珠以為繫臂及令死當送喪法內珠入於關者死繼母
棄其繫臂珠其子男年九歲好而取之置之母鏡奩中皆
莫之知遂奉喪歸至海關關候士吏搜索得珠十枚於繼
母鏡奩中吏曰嘻此值法無可奈何誰當坐者初乃曰初
當坐之繼母聞之乃因謂吏曰此珠妾之繫臂也妾當坐
之初因曰實初取之繼母又曰兒但讓耳實妾取之因涕
泣不能自禁女又曰夫人實不知也又因哭泣之下交頸
送葬者盡哭關吏執筆書劾不能就一字關侯乃曰母子
有義如此吾寧坐之不忍加文且又相讓安知孰是遂棄
珠而遣之王昭補注內與納同珠崖以產珠得名恐官
吏不廉私自懷挾入關故坐此者法至死也

按此一關之特別法非諸關之通例論法過重以懲貪
也武帝元封元年置儋耳珠厓二郡昭帝罷儋耳元帝
罷珠厓續志合浦郡屬縣有朱崖是後漢復設故有合
也此事當在後漢時

逮捕

奮川思王終古傳五鳳中青州刺史奏終古使所愛奴與
八子及諸御婢姦終古或參與被席或白書使羸伏大馬
交接終臨觀事下丞相御史請逮捕有詔削四縣淮南土
安傳廷尉以建辭連太子遷問上遣廷尉監與淮南中尉
總捕太子云云有司請逮捕衡山王衡山王賜傳廷尉怡
事驗請逮捕衡山王廣川王去傳奏請逮捕去及昭信

按遣使至郡國逮捕往來必乘傳故在廢律此所引各傳乃赴各國逮捕者杜周傳郡吏大府舉之廷尉一歲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此逮捕于諸郡者也

告反

變告 韓信傳信初之國行縣邑陳兵出入有變告信欲反書聞顏注凡言變告者謂告非常之事云云其舍人得罪信信囚欲殺之舍人弟上書變告信欲反狀於呂后彭越傳梁太僕有罪亡走漢告梁王與扈軋謀反野布傳布有所幸姬病就醫之家與中大夫賁赫對門云云王疑與亂赫恐稱病王愈怒欲捕赫赫上變事乘傳詣長安布使人追不及赫至上變言布謀反有端可先未發誅也按漢時上變告得乘傳如賁赫事是也

逮受

逮證 杜周傳至周為廷尉詔獄亦益多矣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郡吏大府舉之廷尉一歲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會獄顏注往吏因責如章告劾不服以掠笞定之於是聞有逮證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而相告言大氏盡詆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有餘萬顏注舉告也言郡吏大府獄事皆歸廷尉也

按郡府之獄悉歸廷尉廷尉受而逮治之遠者至數千里近亦數百里其往來當乘傳故入輿律此似可謂之逮受矣

登聞道辭

上變事擊鼓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 夏官太僕以待違窮者與違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注鄭司農云窮謂窮免失職則來擊此鼓以達於王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遠傳也若今時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令聞此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也元謂違窮者謂司寇之屬朝士掌以肺石達窮民聽其辭以告王

按先鄭言擊鼓而不言鼓之設於何處百官表衛尉屬官有公車令丞續志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諸公車者漢官儀公車司馬令掌殿司馬門夜微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者皆總領之後書和紀永元六年注引應書天下至闕下作諸上書詣闕下者皆集奏之據諸說是漢世上變急聞並集于公車公車令掌殿門則殿

門之外必設有此鼓以備上變急聞者之用可推而知但不知此鼓為何名以律目登聞道辭推之似即登聞鼓特未有明文可證耳登聞者有變事及急聞則登之道辭者聽其辭以集奏之也

行免獄使者 張敞傳敞使主簿持教告舜日五日京兆竟何如冬月已盡延命乎迺棄舜市會立春行免獄使者出舜家載尸并編敎教自言使者使者奏敞賊殺不辜天子薄其罪

按漢世論決重獄在立春以前故立春後命行免使者出以理免獄此常制也

請闕訟訴 潛夫論考績篇令長守相不思立功貪賤專恣不奉法令侵冤小民州司不詔令遠詣闕上書訟訴又三式篇細民冤結無所控告下土邊遠能詣闕者萬無數

人

按詰闕上書訟訴及前條之擊鼓即唐律之諸邀車駕及揭登聞鼓若上表自理訴也邀車駕漢事無聞餘二者先鄭言之王符言之後來律文即原于漢知漢律必非無文也

乏軍興

地官旅師平頒其興積注縣官徵聚物日興今云軍興是也尚書費誓時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傳皆當儲峙汝糗精之糧使足食無敢不相逮及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疏興軍征討而有乏少謂之乏軍興唐律擅興律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注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為其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若充使命報告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

按乏軍興之義疏議所言最為詳備費誓糗糧不逮汝有大刑蓋此關於軍事自古重之甘誓之不用命戮于社無所不包此法當亦概之矣

知人盜官母馬為賊 王子侯表平侯遂元狩元年坐知人盜官母馬為賊會赦復作顏注有人盜馬為賊匿之雖會赦猶復作復作者徒役也補注沈欽韓曰案漢法若以重論則盜官母馬乏軍興當斬為賊者減一等逢赦猶復作一歲刑

不出持馬 功臣表黎嗣侯延元封六年坐不出持馬要斬顏注時發馬給軍匿而不出也補注錢大昭曰潛夫論

黎陽侯邵延坐不出持馬身斬國除是其事也黎作黎陽召作邵則傳記之誤耳

按武帝時征匈奴馬政極嚴此二侯一知人盜馬而藏之一不出馬皆當以乏軍興論者一會赦猶復作一身斬國除此潛夫論所謂絕詐欺之端也

騎士不詣屯所 趙廣漢傳初廣漢客私酤酒長安市丞相史逐去客客疑男子蘇賢言之以語廣漢廣漢使長安丞按賢尉史禹故劾賢為騎士屯霸上不詣屯所乏軍興賢父上書訟罪告廣漢事下有司覆治禹坐要斬請逮捕廣漢有詔即訊亂服會赦貶秩一等

按唐律諸防人在防未滿而亡者罪止滿流鎮人亦同此獄蘇賢屯霸上乃鎮防人非從軍征討者其不詣屯所至重罪止滿流不得以乏軍興論在唐律從流入死

罪以金罪論亦當科以死罪漢律未詳而按之後文廣漢所坐以擅斥除騎士為乏軍興則騎士之不詣屯所亦必以乏軍興論尉史禹及廣漢之坐要斬皆依乏軍興律也

馬不適士 黃霸傳徵守京兆尹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有詔歸穎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

按發騎士而馬不適士非細故也劾乏軍興而僅止貶秩豈以北軍騎士非征討之軍故科罪不同歟然則漢之乏軍興實有輕重之等差非概從要斬矣

擅發兵 段會宗傳以擅發戍已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拜為金城太守

按此擅發兵而以乏興論是事與律不相侔是時康居

太子保蘇匿率眾欲降漢遣衛司馬逢迎會宗發兵隨司馬受降司馬欲降者皆自縛保蘇匿怨望舉眾亡去是其咎在司馬與會宗無與也所發兵盡還初無損失如以擅發為罪則非乏與之謂而以乏與論乃事之此不可解者贖論而仍拜太守蓋亦寬之矣此亦不用乏軍興之本法但稱乏與者省文也

留外國書 韓延年事見興律稽留條

按延年事因稽留而致有闕乏故以乏與論然則段會宗事因擅發而妄費致有所闕乏故亦以乏與論此二事實相同也

奉詔不謹

不如詔 高紀五年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

按不如詔者以重論不知當論以何罪後來之不如詔並非概以重論也

議詔 吳王濞傳吳王兵既破敗走於是天子制詔將軍其勸士大夫擊反虜擊反虜者深入多殺為功斬首捕虜比三百以上皆殺無有所置敢有議詔及不如詔者皆要斬夏侯勝傳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為不道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按景帝之詔關於軍事故罪至要斬夏侯之議詔以毀先帝故下獄久之始出也

不承用詔書

不用詔書 功臣表曲成嗣侯皇柔元鼎二年坐為汝南太守知民不用赤側錢為賦為鬼薪顏注赤側解在食貨志時並令以充賦而汝南不遵詔令鄆嗣侯仲居元鼎三

年坐為太常收赤側錢不收完為城旦注如淳曰食貨志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也百官表作坐不收赤側錢收行錢論顏注赤側當廢而不收乃收見行之錢也食貨志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注應劭曰所謂子紺錢也恩澤侯表平津嗣侯度為山陽太守坐詔徵鉅野令史成不遺完為城旦

按赤仄兩表皆作赤側史記作鑄鍾官赤側此云官赤仄即鐘官之省文集解引如說作今錢見有赤側者章昭云側邊也似當以作側者為是集解又引漢書音義子紺錢者紫紺錢此二侯一在元鼎二年以不用赤側為罪一在元鼎三年又以不收赤側為罪不用不收並是不承用詔書相去一年而情事頓殊當日錢法之紊亂可知矣詔徵令史而不遺亦必有故然不得謂非不承用詔書也故罪與鄆嗣侯同

小愆乏 晉志漢民施行有小愆乏及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之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為法故別為乏留律

按乏及二字原誤之反今據通典改正小愆乏及不如令乃罪之最輕者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之軍要斬其輕重相去太覺懸殊此乃承秦之敝丁酉詔書不知如何減法文帝盛德其事之遺佚者多矣

上言變事

上變事 見前登聞道辭條

以警事告急

軍書急聞 見前登聞道辭條又丙吉傳此馭吏邊郡人

習知邊塞發犇命警備事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犇命書馳來至馭吏因隨驛騎至公車刺取知虜入雲中代郡遽歸府見吉白狀

按上邊事他無可證軍書急聞即丙吉傳之犇命書也又陳湯傳段會宗為烏孫所圍驛騎上書願發城郭敦煌以自救此亦以警事告急者 又按以上各條依目編入此下先言傳事應律以傳為重也餘則無次序可分矣

摭遺十三終

八卷十三

三

漢律摭遺十四

刑法考

戶律一 按戶律目無可考其事以賦役為重要今故以賦役居先唐戶婚律四十四條前廿五條並戶事餘條略依其次序編入

算賦 高紀四年八月初為算賦注如宿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

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 惠紀六年注應劭曰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天官彖辛以九賦欽財賄注立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

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疏案大府云九貢九賦九功各別又見司會云以九貢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令民職之財用貢賦及功各別賦為口

泉也是以鄭君引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為算故鄭於此注亦云今之算泉云云按如注所引漢儀注自十五以上至五十六人出一算

其未滿十五者則自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也二法年歲相接漢法如是賈疏所稱漢法謂鄭注司會所引而司會無此注文其年歲與如注不合鄭君漢人所言不

應歧異通典通志諸書所引並是如注自當以如注為準漢舊儀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為庶民與前注亦合也

減算 賈捐之傳至孝文皇帝閔中國未安偃武行文則斷獄數百民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注如宿曰常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天下民多故出賦四十三歲而一事宣

紀甘露二年正月赦天下減民算三十顏注一算減錢三

十也成帝建始二年正月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注孟康曰本算一百二十今減四十為八十

按文帝民賦四十此省事之效非因天下民多也觀下文云孝武皇帝錄冒頓以來數為邊害籍兵厲馬因富民以攘服之西連諸國至于安息東過碣石以立菟樂浪為郡北卻匈奴萬里更起營塞制南海以為八郡則天下斷獄萬數民賦數百又云是皆廓地秦大征伐不休之故其用意可知如說非也宣成之減賦乃赦款中之一事所減者當年而已

勿算 武紀元封元年詔行所逋至博奉高蛇丘歷城梁父民田租逋賦貸已除四縣無出今年算顏注自博至梁父凡五縣今云四縣毋出算者奉高一縣素以供神非算限也宣紀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顏注不出算賦及給徭役

按以上各條勿算者皆指算賦言 不加賦 蕭望之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西域傳上通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日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

按武帝之不加賦不加算賦也證以西域傳可見望之等駁張敞贖罪之議而謂雖戶賦口斂以贖其困乏古之通義不知此義見于何書望之迂執不曉事而此數語最悖謬者

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罷癯 高紀二年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注服虔曰傅音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

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罷癯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

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為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末二十三為弱過五十六為老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景紀二年令天下男子二十始傅顏注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為異制也補注沈欽韓曰本年十五以上出算錢今寬之至二十歲始傅著於版籍也先謙曰史索隱引荀悅云傅正卒也按景帝承文帝之後所行多寬大之政若本二十三而改二十是較舊法為嚴似與當時之宗旨不合故沈氏別為一說竊謂此傅字不必與傅之疇官之傅并為一事此傅字但就賦言沈亦可通惟十五以上之制見于漢儀注是漢法始終未改豈景帝此制後亦廢而不用歟律志疇人子弟分散注李奇曰同類之人俱明

應者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為疇補注王鳴盛曰尚書洪範九疇鄭康成及偽孔傳皆訓疇為類易否九四疇離九家注疇者類也樂官亦曰疇人則不必定屬治算數者矣周書昌曰齊語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注疇匹也先謙曰索隱章昭云疇類也又引李注作孟說按訓類匹近之本按說文疇耕治之田也段曰謂耕治必有耦且必非一耦故賈逵注國語曰一井為疇杜預注左傳曰並畔為疇並畔則二牛也引中之高注國策

章注漢書疇類也王逸注楚辭二人為匹四人為疇張晏注漢書疇等也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為疇攷國語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國策曰夫物如有疇漢書疇人子弟王粲賦顯做算疇曹植賦命疇疇侶蓋自唐以

歷代刑法考 漢律摭遺卷一四

前無不用从田之疇絕無用从人之備訓類者此古今之變不可不知也據此說則疇之訓類自是古義李如

二說其義本同不必是李而非如也

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惠紀六年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注應劭曰國語越王句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不嫁者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孟康曰或曰復之也師古曰應說是補注劉攽曰子謂女子五算亦不煩謫之自十五至三十為五等每等加一算也

按此大亂後生聚之方但可行於一時而未可著為常法女子之不嫁非盡無故豈可概罪其父母然則凡有故者當不算矣

口賦 詳廢律口賦及馬口錢條

按口賦自七歲至十四與算賦之十五以上年歲相接地官鄉大夫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疏案韓詩傳二十行役與此國中七尺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故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是周法十五以上野在可任之列國中復多役少故晚賦稅而早免之也其十五以下者則不論國野皆不征矣漢仍有此口賦者其法殆因于秦矣

更賦 昭紀元鳳四年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注如瘡日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為之一月一更是為卒更也貧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

戍邊三日亦名為更律所謂縣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謂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云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成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逋未出更踐者也師古曰更音工衡反補注何焯曰如說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案其實則二也踐更即是代人卒更但以月計私得雇直過更則是總代人緣戍以歲計人輪戍邊三日之直於官官為給與久住之人也蓋卒更即古者田賦是兵之制戍邊三日則仿力役之制為之雇更即雇役之法所仿溝洫志為著外絲六月注如瘡日律說戍

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留守六月後書明紀中元二年四月亦復是歲更賦注更謂戍卒相更代也賦謂過更之錢也

按卒更本卒自行者也踐更本卒出錢願人者也過更本卒入錢於官官以給戍卒者也實是三品何氏謂其實則二者以卒更踐更以月計過更以日計耳然律既分為三品則踐更者實官許之其行也亦必聞于官非私自替代之比故自為一品不得以代人卒更即混而為一也過更輸錢於官謂之更賦為賦稅中之一項名目昭帝有勿收逋更賦之詔明帝以後復除更賦甚多竝載于紀茲不備錄

戶賦 貨殖傳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觀聘享出其中

按吳王濞傳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據此可以見王侯國之賦稅與郡無異而此歲率二百千將取之常賦中乎抑在常賦外乎如在常賦外是國民之賦稅重于郡如在常賦中則一戶之賦未必及二百千也此不可解者

獻費 高紀十一年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顏注諸侯王賦其國中百姓疾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補注沈欽韓曰案此於一算之外復歲取六十三錢也

按此於常賦之外又出此六十三錢也然終漢之世鮮言獻費者景帝詔曰孝文皇帝減省欲不受獻景帝後二年詔亦云不受獻既不受獻則此費當在免除之列

然諸侯王列侯之十月朝獻未聞廢疑不受獻專指漢郡而言文紀後六年以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而不及郡此必郡獻久廢故不必言也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三年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豫養謂未至獻時豫導上疲費過所其令大官勿復受明敕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自如舊制觀於此詔可見獻費之久罷和帝罷臨武荔支雖薦宗廟者亦省焉漢之賢君其於息民之事固甚切矣又按安紀永初五年詔省減郡國貢獻大官口食

軍賦 公羊傳哀十二年注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不過一乘惠紀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

賦宅無有所與

按軍賦蓋卽古者丘出馬牛甸出長穀之制然漢事宅處無言軍賦者疑軍賦卽算賦算賦本爲庫兵車馬者也又如武帝之重母馬籍民馬似亦在軍賦之列

復 高紀二年令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縣役顏注復者除其賦役也音方目反刑法志中試則復其戶顏注復謂免其賦稅也

按復者復除也賦役二者皆免之也

復十二歲六歲 高紀五年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顏注各已還其本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注應劭曰不輸戶賦也如淳曰事謂役使也師古曰復其身及一戶之內皆不繇賦也

七大夫以下復其身及戶勿事 見上

復終身 高紀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十一年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按高帝時所復者皆軍吏軍卒此有功而復宗室及關內侯皆復 地官鄉大夫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注鄭司農云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癯不可事者復之

吏有復除 見上

年九十一子不事八十二算不事 賈山傳陛下卽位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顏注一子不事

獨其賦役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也

按賈山至言之文其一書上于文帝時陛下謂文帝通典引作孝景時事似誤一子不事復子也而武帝別定復子若孫之法豈其法未著為令歟

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 武紀建元元年赦天下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注張晏曰二算復二口之算也復甲卒不豫革車之賦也

按紀文似在赦款之列殆未纂入律文故也 九十以上復子若孫 又詔曰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

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則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賜法為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顏注若者豫及之辭也有子即復子無子即復孫也

按此即一子不事之意古法也 八十九十復義卒 見前宗室及關內侯條下

按此東漢之律與前條並不同八十較優而九十不復子若孫與古制不合

癯不可事者復之 癯不可事者不算卒可事者半之見上又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注寬疾若今癯不可事者不算卒可事者半之疏漢時癯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為士卒若今癯疾者也云可事者半之也者謂不為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若今殘疾者也

按先後鄭所引詳略不同實一條而引之者文有異同耳

孝弟力田復其身 惠紀四年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按此鄉大夫所謂賢者能者皆舍也漢法亦承于周民產子復勿事 高紀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顏注勿事不役使也補注何焯曰大亂之後戶口減半優之使生聚日滋章紀元和二年正月詔曰令云人有產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姙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為令

按據章紀是高紀之事已著為令東漢猶相承不改惟一言二歲一言三歲未知為傳寫之誤抑後來又增一歲歟

懷姙者賜胎養穀復其夫一歲 見上

復家 宣紀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毋嗣者復其次補注通鑑考異云功臣表詔復家者皆云元康四年其數非

九

九

一不容盡訛蓋紀訛耳錢大昕云攷功臣表諸功臣之後詔復家者實百二十三人與紀人數不合或表有脫漏矣表稱元康四年而紀書於元年蓋有司奉詔檢校得實請於朝而復之非一時所易之紀所書者下詔之歲表所書者賜復之歲也功臣表平陽侯參立孫之孫杜陵公乘喜詔復家注孟康曰諸侯家皆世世無所與得傳同產子

按孟康云得傳同產子即詔所云毋嗣者復其次功臣表周繆會孫禹復家死亡子復免元始元年繆立孫護以詔書為次復並詔書所謂復其次也功臣表高祖功臣兄孫為次復並詔書所謂復其次也功臣表高祖功臣實百三十七人除韓信陳豨謀反國除劉澤為琅邪王蕭何國未絕奚涓杜得臣吳郢無後外尚得百三十人而表中不言復家者有劉纏彭詔工師喜張越棘巨侯

襄馮解散陳署鄧弱杜恬趙堯王虞人凡十一人言復
家者實百十九人又孝惠三人高后二人凡百二十四
人劉纏下補注錢大昭曰纏與彫跖張越棘丘侯襄鄧
弱趙堯六人皆無位次蓋呂后時或以罪免或以身死
不得與陽夏淮陰反誅其不與更不待言按錢說就位
次言蓋位次定于高后二年也然劉纏卽項伯鴻門之
會微纏高祖且不得免豈他功臣可比而竟無位次乎
謂纏與彫跖前死則奚涓亦前死者何以仍有位次鄧
弱史文缺是否前死或以罪免并無可攷位次定于高
后二年而張越之罪免在高后三年則罪免身死之說
皆不確矣表凡百三十七人而孝惠所封吳淺黎朱倉
劉到三人高后所封陽城延齊受吳陽三人並有位次
合之爲百四十三人陸量侯須無百三十七位次最後
則案此百四十三人中有六人無位次韓信陳豨居其
二餘四人無可攷不得如錢氏所指之六人也宣紀詔
云百三十六人者除六人無位次實百三十七人劉澤
雖有位次而已爲現邪王不在列侯之數故得百三十
六人此百三十六人中必有無後如奚涓諸人者有司
奉詔考核上其實數得百二十四人非詔文與事實有
抵牾也惟復家而別賜黃金十斤者如周緜之曾孫楊
喜之玄孫陳邀之曾孫旅卿之玄孫凡四人未詳其故
此四侯者在高祖功臣中皆非傑出之人何以獨視他
人爲優當必有說無可考矣

戍邊死者賜復 後書明紀永平九年詔郡國死罪囚減
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
產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

復其口算

按此實邊之策賜復以優之俾占著邊縣者安於其所
在也

無田徙他界者除算 後書章紀元和元年詔其令郡國
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
爲雇耕傭賃種餉黃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

按此勸農之政

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
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
見前軍賦條

按此亦鄉大夫之所謂國中貴者

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
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買錢縣官 昭紀始

元六年罷權酤官

十一

元六年罷權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注如酒
日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
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買錢縣官也師
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占音章贍反今猶謂獄
訟之辨曰占皆其意也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
始復舊補注劉攽曰子謂罷權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
酒升四錢共是一事爾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
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卽賣酒之稅
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王子侯表旁況侯
殷坐貨子錢不占租皆免侯義與此占租同卽如顏說賣
酒升四錢無爲所著官既罷權酤矣何處賣酒乎

按紀文令民得以律占租向在罷權酤官賣酒升四錢
之間自當爲一事劉說是也食貨志諸賈人未作貨貨

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類注占隱度也各隱度其財物多少而為名簿送之于官也是凡占租者皆入其名簿于官故律文有家長身自書之語今罷權酷官而聽民自酷民得以律自占而上其籍於官官即其自占之籍而取其租升四錢者限民之賣貴也

販賣租銖 食貨志元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能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能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顏注租銖謂計其所賣物價平其銖銖而收租也貢禹傳末句作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銖之律顏注租稅之法皆依田畝不得稜計百物之銖兩鞞設

按禹言市井勿得販賣珠玉金銀故平其銖銖而收租之律可除耳未論及田畝之稅當從食貨志舊唐書刑法志漢民撥亂思易前轍尚行菹醢之誅猶設鑄銖之禁和紀永元六年詔流民所過郡國皆賣稟之其有販賣者勿出租稅注漢循周法商賈有稅流人販賣故於免之

按不販賣而租銖可除是租銖本就買賣言租以銖計故曰租銖禹所請者珠玉金銀之稅非凡物之稅一概除也和紀所免正是販賣之稅

貸子錢不占租 詳稜律取息過律條

按王子侯補注以此租銖之律漢時民間交易往來皆當上其籍於官所謂占租也此侯既不占租取息又過律也

私販賣 貢禹傳又欲令近臣自諸曹侍中以士家亡得

私販賣與民爭利犯者輒免官削爵不得仕官

按此事未施行然玩其文意似漢法本如此禹欲實行耳

算緡錢 武紀元狩四年初算緡錢注李斐曰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臣瓚曰茂陵書諸賈人未作貨貨置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此緡錢是儲錢也故隨其用所施施於利重者其算亦多也師古曰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稅之李說為是緡音武巾反補注蘇輿曰說文緡下云業也賈人占緡即此緡字義緡下云鈞魚禁也與緡義別此借緡為緡段氏以緡為後人增造字形也廣雅釋詁曰本也緡算也玉篇曰本作緡案訓業訓本若今商買成本之謂算緡錢者古度貨物成本直錢若干簿納

官稅有不實則緡以法

告緡者以其半與之 武紀元鼎三年令民告緡者以其半與之史記平準書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賦而民不齊出于南畝商賈滋眾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給縣官異時算車買人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貨貨賣買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如滄曰以手力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一算商賈人輶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不悉成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取犯令沒人田僮索隱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

隱度其財物多少為文簿送之官也若不盡皆沒入於官音之贍反賈人有市籍不許以名占田也若賈人更占田則沒其田及僮僕皆入之於官也張湯傳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正義緡書岷錢貫也武帝伐四夷國用不足故稅民田宅船乘畜產奴婢等皆平作錢數每千錢一算出一算買人倍之若隱不稅有告之半與告人餘半入官謂緡出此令用鋤築豪強兼井富商大賈之家也一算百二十文也緡證按一算百二十文據志潘民二千算一千四算是二千四千之中取二十若如李斐所云一貫千錢出算二十則是千錢出二十算以算百二十計之當出錢二千四百決無此重斂之法斐注疑誤

按漢之算賦一百二十錢為一算故正義云一算百二十文也斐注一貫千錢出算二十當是謂出算錢二十

然與漢之算不合若云出二十算則是千錢出二千四百萬無此理自當依正義之說也武帝苛政告緡尤虐天下騷然而不至大亂者所取者皆豪強兼井富商大賈之人而不及士民天下士民多而豪強兼井富商大賈究居少數故當時士民尚得相安而不至于亂也八月案比地官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注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疏漢時八月案比而造籍書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司農以漢法八月况之云要謂其簿者謂若今時之造籍戶口地宅具陳於簿也續禮儀志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舖之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皇后紀序漢

法常因八月算人注漢儀注曰八月初為算賦故曰算人按漢賦民以口為率故算人其要政八月案比歲歲行之民習為常得賢令長以督察之亦不見其紛擾周制三年大比則其期較舒矣

戶籍 秋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注版今戶籍也按戶籍之事周專設官以掌之乃國之大事孔子式負版者其敬之也如此後世歷代皆有戶籍戶籍詳而民事刑事皆有根據其所關非細今則戶籍廢矣戶版 天官宮伯凡在版者注鄭司農版名籍也以版為之今時鄉戶籍謂之戶版

漢律摠遺十五

刑法考

戶律二

十傷二三實除減半 地官司椽以年之上下出欵法注
欵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疏
十傷二三謂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分八
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七分八分中為實在仍減去不稅
於半內稅之以凶荒優饑民可也

按此荒政七分八分中僅稅其半可謂寬矣和紀永元
四年詔今年郡國秋稼為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
出租芻藁有不滿者以實除之注所損十不滿四者以
見損除也十三年詔以淫水為害令天下半入今年田
租芻藁有宜以實除者如故事十四年三州雨水令被
害者什四以上皆半入田租芻藁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十六年詔令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藁其被災害者
以實除之安紀永初七年詔郡國被蝗傷稼十五以上
勿收今年田租不滿者以實除之以上各條皆足與實
除之律相印證

振貸鰥寡孤獨窮困之人 文紀元年詔曰方春和時草
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
或阡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為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
貸之類往振起也為給貸之令其存立也諸振救賑贍其
義皆同今流俗作字從貝者非也自別有訓貸音吐戴反
十三年賜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數史記文紀上為立后
故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及年八十已上孤兒九歲已下
布帛米肉各有數

按文紀同時二詔前一詔振貸鰥寡孤獨窮困之人後

一詔養老此詔另見後詔有司有請令之文而前詔所
議如何史不具不知何故史記不載詔文而多孤兒九
歲已下一層是合二詔為一事而總言之班不及孤兒
者孤兒在孤獨之中前詔議未具故不及也據史記此
二詔為立后而發班亦不及至振貸之振師古以振起
言左傳文十六年振廉同食杜注振發也振貸者發倉
廩以貸之也兼有此義方備十三年賜孤寡布帛絮而
不及窮困建武詔言給穀而不及布帛絮是年之賜似
出于特恩非前詔所定之律景帝詔孝文皇帝賞賜長
老收恤孤獨以遂羣生又不及鰥寡窮困蓋詔文但約
舉大端而未一一詳載之也

賜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
米人三石 武紀元狩元年詔其遺謁者巡行天下存問

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
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
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

按此赦款外之特恩非常典
存問鰥寡孤獨 武紀元狩六年詔令遺博士大等六人
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孤獨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
按此亦特恩增廢疾而無貧困

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 又元封元年詔行所巡至博奉
高蛇巨愿城梁父民田租減賦貸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
寡帛人二匹

按此限于五縣七十以上為舊法所無
賜孤獨高年米 又二年赦所過徒賜孤獨高年米人四
石

按此限于所過但有孤獨高年而不及其他

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 又五年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賦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

按此限所幸縣增貧窮而無高年

賜貧民布帛 又六年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匹

按此又但言貧民

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宣紀地節三年詔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其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按元康元年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無高年

二年三年神爵元年四年五鳳三年甘露二年並與地

節三年同元康四年甘露三年則有鰥寡孤獨而無高

年元帝初元元年五年日鰥寡孤獨二匹四年日鰥寡

高年永光元年正月但日高年其三月及二年又成帝

鴻嘉元年永始四年平帝元始四年並與地節三年同

成哀即位之年則沿元初元年之制惟文帝詔有窮困

之人而各紀所書元狩元年有貧窮者六年專言貧民

其餘皆不及窮困之人未詳其故建武詔則有貧不能

自存者又文帝詔不及篤癯各紀第元狩六年有廢疾

他皆無此亦不同者也

郡國有穀者給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者無家屬貧不

能自存者 後書光武紀建武六年詔曰往歲水旱蝗蟲

為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

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

不能自存者如律

按此恤窮之政詔云如律是漢舊法如是明紀中元二

年即位賜鰥寡孤獨篤癯粟人十斛永平十二年賜鰥

寡孤獨篤癯粟人十斛永平十二年賜鰥

寡孤獨篤癯粟人十斛永平十二年賜鰥

寡孤獨篤癯貧無家屬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十七年

十八年同 無家屬三字章紀建初三年賜鰥寡孤獨篤癯貧

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四年同元和二年以符瑞屢臻

詔賜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經曰無侮鰥寡惠此芘

獨和紀永元三年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

人三斛八年與建初三年同十二年元興元年安紀元

初元年並與永元三年同六年賜民尤貧困孤弱單獨

穀人三斛 無鰥寡建光元年賜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

者穀人三斛 延光元年與永元三年同順紀永建

元年陽嘉元年桓紀建和元年並與建初三年同是建

武以後奉為常典矣

嬰兒稟給 後書章紀元和三年詔曰蓋君人者視民如

父母有憐恤之憂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

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粟給如律

按此恤嬰之政詔云如律舊法也

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服御損郎吏貧發倉庾賣爵

文紀後六年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服御損

郎吏員發倉庾以振民民得賣爵補注史索隱引崔浩云

富人欲爵貧人欲錢故聽買賣

聽民徙寬大地 景紀元年詔曰閒者歲比不登民多乏

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曉陬無所農桑穀畜或地

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

之

禁食馬粟 又後二年以歲不登禁內郡食馬粟沒入之

顏注食讀曰飢沒入者沒入其馬

減漕以叔粟常賦 昭紀元鳳二年詔曰朕聞百姓未贍

減漕以叔粟常賦 昭紀元鳳二年詔曰朕聞百姓未贍

減漕以叔粟常賦 昭紀元鳳二年詔曰朕聞百姓未贍

減漕以叔粟常賦 昭紀元鳳二年詔曰朕聞百姓未贍

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與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
傳馬其令郡國毋飲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
當賦注如宿日百官表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縣爵秩如三
輔郡矣元帝永光五年令各屬在所郡也師古曰請應出
賦算租稅者皆聽以叔粟當錢物也叔豆也補注願炎武
曰漢時田租本是叔粟今并口算禱征之用錢者皆令以
叔粟當之其獨行於三輔太常郡者不獨為穀賤傷農亦
以減漕三百萬石慮儲待之乏也何焯曰此事得禹貢甸
服本意沈欽韓曰下六年亦令以叔粟當賦非常制也六
年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叔粟當
賦

按叔粟當賦惟昭紀兩見它紀所無減漕亦僅見
毋漕貸勿收責 又三年詔適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朕

虛倉庫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貸
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

罷中牟苑賦貧民 昭紀元鳳三年罷中牟苑賦貧民顏
注在熒陽

池籟未御幸者假與貧民 宣紀地節三年又詔池籟未
御幸者假與貧民

按各紀書省苑假池籟之事甚多茲姑錄二事餘不備
賜棺取備 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地震裂制詔曰日者
地震南陽尤甚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其口賦
通稅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
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見錢穀取備為尋求之
貸種糧聽漁采 和紀永元十二年詔貸被災諸郡民種
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流民聽入陂塘漁采以

助蔬食

調租米 安紀永初元年調揚州五郡租米 五郡謂九江
章也揚州領六郡會 贈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下邳山陽
有積穀者一切貸得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者
以見錢雇直 王侯須新租逋償
收葬 又詔被水死流屍骸者令郡縣鈎收葬及所唐
突歷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壞敗廬舍亡失穀食
尤貧者粟人二斛

錄

稟貸 章紀建初元年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
稟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覈實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

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賦過止官亭無雇
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妄
按此常年稟貸之政

畜蔬食勿收假稅 和紀永元五年令郡縣勸民蓄蔬食
以助五穀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稅二歲
按此補助民食之政

收葬賜葬錢 安紀元初二年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
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皆為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
者賜錢人五千質紀永嘉元年設兵役連年死亡流離或
骸不斂或停棺莫收朕甚愍焉昔文王葬枯骨人賴其德
今遣使者案行若無家屬及貧無資者隨宜賜卹以慰孤
魂永初元年詔九江廣陵二郡數離寇害殘害最甚生者
失其資業者委尸原野其調比郡見穀出稟窮弱收葬

枯骸務加埋郵

按此各條乃掩飾埋屍之政

稟貧人不實 後書魯丕傳拜陳留太守後坐稟貧人不實徵司寇論

按稟貧之事百弊所叢不以循吏為之而竟至不實僅以司寇論者公過也

賦郵非實 後書獻紀興平元年三輔大旱是時穀一斛

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

史侯攸出太倉米豆為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數帝

疑賦郵有虛迺親於御坐前量試作糜迺知非實使侍中

劉艾出讓有司於是尚書令以下皆詣省問謝奏收侯攸

考實詔曰未忍致汝于理可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

按此杖五十乃量決之數非本法止此以杖為刑自東

漢已然

郡被災害 何武傳出為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

以上免輯證災害至什四為重成帝建始元年詔郡國被

災十四以上毋收田租哀帝初即位詔令水所傷縣邑及

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貧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下逮靈帝熹平四年亦詔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

傷什四以上勿收責蓋所傷過二三則實除減半之舊法

不足以饒民太守坐此免任亦災異策免三公之例與

按以災害而免郡守非法也他傳亦罕見殆東京偶一

行之唐律戶婚律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

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

同罪其得罪並有故非以災害也

稟假貧人 後書竇憲傳瓊以素自修不被逼迫明年坐

稟假貧人徒封羅侯不得臣吏人注稟給也假貸貧人非

侯家之法故坐焉虞翻傳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譴罰

者輸贖號為義錢託為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誦上疏

曰元年貧百姓章言受取百萬以上者旬旬不絕譴罰吏

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少所舉奏尋永平章和中州郡

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司空勅奏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今宜

遵前典蠲除權制於是詔書下詡章切責州郡譴罰輸贖

自此而止

按朱浮傳為大司空以賣弄國恩免以列侯稟假貧人

亦賣弄國恩之一端也故罪之

度田不實 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墾

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

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注東觀記曰刺史太守多為詐

巧不務實核苟以度田為名聚人田中并度廬屋里落聚

人遮道啼呼劉隆傳守南郡太守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

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

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

道號呼時諸郡各遣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

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

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也 帝怒時顯宗為東海公年十

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教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即如

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

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為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

乃實首服如顯宗對於是遣調者考實具知姦狀明年隆

坐徵下獄其疇輩十餘人皆死帝以隆功臣特免為庶人

周章傳後坐度人田不實徵以章有功但司寇論月餘免

刑歸晉書傳立傳上便宜五事其二曰以二千石雖奉務農之詔猶不動心以盡地利昔漢氏以墾田不實徵殺二千石以十數臣愚以為宜由漢氏舊典以警戒天下郡縣皆以死刑督之

按度田事極繁難惟大亂後較易行之建武之初正其時也而當事者不肯實心為之故用重法以繩之未必為西京之舊制也傳立欲采漢法以昭警戒可以見積習之難除矣

月奉 天官冢宰四曰祿位注祿如今月奉也釋文奉符用反本或作俸疏古者祿皆月別給之漢之月奉亦月給之

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成紀綏和元年罷將軍官御史大夫為大司空封為列侯

卷十五

九

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注如摛曰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也補注洪亮吉日大司馬果如丞相此何得云益蓋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無印綬官屬疑祿亦少減故此增益之與丞相等耳注引律當屬武帝時制賜大司馬金印紫綬蓋因宣帝時有無印綬者故百官表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去將軍

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 汲黯傳令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注如摛曰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真二千石律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一千八百石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 中二千石一歲得二千一百六十石 宣紀神爵四年類

川太守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注如摛曰太守雖號二千石有千石八百石居者有功德茂異乃得滿秩霸得中二千石九卿秩也晉灼曰此直謂二千石增秩為中二千石耳不謂滿不滿也師古曰如說非也霸舊已二千矣今增為中二千石以寵異之此與地節三年增膠東相王成秩其事同耳漢制秩二千石者一歲得一千四百四十石實不滿二千石也其云中二千石者一歲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舉成數言故曰中二千石中者滿也史記外戚世家姬何秩比中二千石容華秩比二千石索隱按崔浩云中猶滿也漢制九卿已上秩一歲滿二千斛又漢官儀云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二千石是郡守之秩漢官儀云其俸月百二十斛又有真二千石者如摛云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真二千石漢律真二千石俸月二萬按是二

卷十五

十

萬斗也則二萬斗亦是二千石也崔浩云列卿已上秩石皆正二千石按此則是真二千石也其云中二千石亦不滿二千蓋千八九百耳此崔氏之說今兼引而解之輯證按衛宏漢舊儀元朔三年以上郡西河為萬騎太守月俸二萬綏和元年省大郡萬騎員秩以二千石居類聚四引晉書百官志李重儀云漢法不得真秩京房為魏郡太守以八百石居

按京房傳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為郡守元帝於是以前房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房以郎試為郡守驟遷秩故以八百石居黃霸連貶秩歸潁川太守以八百石居或遷或貶不得如郡守本秩非郡守有八百石者 百石奉月六百 宣紀神爵三年詔日吏不廉平則治道

哀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
吏百石以下奉十五注如淳曰律百石奉月六百章昭曰
若食一斛則益五斗補注宋祁曰刊誤據後漢志及師古
百官表注當云律百石奉月十六斛先謙曰通鑑考異云
荀紀云益吏百石以下俸五十斛蓋以十五難曉故改之
然詔云以下恐難指五十斛

按如注殊不明了疑有脫誤續志諸受奉皆半錢半穀
荀綽晉百官表注引漢延平中制百石月錢八百則此
注之六百指錢言舊本六百復增八百也

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 百官表百石以下有
斗食佐史之秩顏注漢官名秩簿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
月奉八斛七一說斗食歲奉不滿百石計日而食一斗二
升故云斗食也續志注引漢書音義曰斗食祿日以斗爲

計惠紀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注如淳曰律有斗食佐
史章昭曰若今曹史書佐也孟子庶人在官者注若今之
斗食佐史除吏也除吏疏作屬吏

按師古所引乃建武之例增於西京舊制舊制則未詳
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 詳上

百官受奉例 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
官奉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
續志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
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
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
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
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
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

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
注古今注曰建武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奉如北志例
以明也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延平中二千石奉錢九千
米七十二斛實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
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一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
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
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
千九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

按續志所載乃建武之制於西京舊制有減有增若引
以證西京之事未必相符也延平爲廢帝年號紀不言
減奉之事安紀永初四年詔減百官及州郡縣奉各有
差以年饑行之未必爲永制桓紀延熹三年詔無事之
官權絕奉豐年如故五年詔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

者半奉勿與冬衣其公卿以下給冬衣之半假公卿以
下奉又換王侯租以助軍糧出溫龍中藏錢還之其時
歲比不登不得已而出此亦衰世之政也

益三河郡太守秩戶十二萬爲大郡 元紀建昭二年益
三河郡太守秩戶十二萬爲大郡補注王念孫曰漢紀秩
下有中二千石四字是也太守秩二千石益之則爲中二
千石下文今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與此文同
一例若無中二千石四字則文義不明先謙曰官本郡上
有大字

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 又三年令三輔都尉
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補注周壽昌曰初此二千石也比
二千石穀月百斛二千石穀月百二十斛
按宣帝時二千石有治理效颯增秩賜金王成爲膠東

相賜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黃霸由刺史為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蓋漢之郡守其試守者秩祿不得如二千石京房以八百石為魏郡太守此其證也霸初為太守而即比二千石蓋優之也後守京兆尹秩二千石連貶秩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後賜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漢九卿並中二千石霸與王成皆增秩為中二千石等于九卿矣

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 成紀陽朔二年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注李奇曰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

按百官表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宅無八百石五百石者蓋成帝除之故表亦不具諫大夫比八百石後當為六百石矣東京奉例亦無八百五百二級承西京之制也益吏三百石以下奉 哀紀綏和二年益吏三百石以下

奉

按宣帝益百石以下此益三百石以下奉更為優矣其制則未聞

亂妻妾位 恩澤侯表孔鄉侯傅晏元壽二年坐亂妻妾位免徙合浦

按唐律以妾為妻徒一年半在戶婚律中罪尚不至遠從此自以傅后而從重也外戚傳王莽白太皇太后下詔曰定陶共王太后與孔鄉侯晏同心合謀背恩忘本專恣不軌與至尊同稱號終沒至迺配食於左坐諱逆無道今令孝哀皇后退就桂宮後月餘復與孝成趙皇后俱廢為庶人就其園自殺

尚主不敬 功臣表張嗣侯中坐尚南宮公主不敬免顏注景帝女也

按一不敬而即免侯漢法可謂重矣少府陰就以子豐殺其妻屬邑公主致坐自殺永平二年定遠侯班始殺其妻陰城公主罪至要斬同產皆棄市則竟以大逆無道論此皆不可解者也

婚姻非制 彭宣傳徙為左將軍歲餘上欲令丁傅處爪牙官迺策宣曰有司數奏言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宜典兵馬處大位朕唯將軍任漢將之重而子又前取淮陽王女婚姻不絕非國之制使光祿大夫曼賜將軍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內侯歸家郵寄傳孝景中二年寄欲取平原君姊為夫人景帝怒下寄吏免注蘇林曰景帝王皇后母臧兒也

按彭宣之免哀帝欲以丁傅處爪牙藉詞以為罪然亦可見漢世婚姻之制自有律文也平原君為景帝王皇

之母先嫁王氏後嫁田氏其年必甚長其姊之年必更長而屬寄欲取而景帝怒之皆不可解必別有故史文不具耳唐律違律為婚在戶婚

棄妻界所齋 禮記雜記下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注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棄妻界所齋

按所齋者今俗所謂奩物也木妻所自有故界之近世棄妻之事實以罕見若有棄者所齋物亦必歸之否則爭端起矣唐律妻無七出在戶婚

宮人出嫁不得適諸國 後書樂成靖王傳舊禁宮人出嫁不得適諸國有故掖庭技人哀置嫁為男子章初妻黨召哀置入宮與通初欲上書告之黨患懼乃密賂哀置姊焦使殺初事發覺黨乃縊殺內侍三人以絕口語又取故中山間王傅婢李羽生為小妻永元七年國相舉奏之和

帝詔削東光鄴二縣陳思王鈞傳後鈞取掖庭出女李嬃為小妻復坐削固宜祿扶溝三縣

按此二事樂成重而陳輕乃陳削三縣而樂成止削二縣反似陳重而樂成輕或曰陳先因殺人曾削三縣今又犯法故從重比然前事久已論決不得復重科樂成縊殺內侍三人尚在奴隸之列而謀殺章初情節較重豈章初並未殺訖故得從輕耶

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 風俗通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俗說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温暑草木早生晚枯氣異中國夷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謹案漢書高帝分四郡之衆用夏平之策還定三秦席卷天下蓋君子所因者本也諸公定封加以金帛重復寵異令自擇伏日不同於風俗晉志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

按此條今本風俗通逸見類聚五御覽二十晉志所云乃魏律所改

伏閉盡日 後書和紀永元六年六月己酉初令伏閉盡日注漢官舊儀曰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宅事反支日不受章奏 後書王符傳明帝時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帝聞而怪曰民廢農桑遠來詣闕而復拘以禁忌豈為政之意乎於是遂蠲其制注凡反支日用月朔為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見陰陽書也

按以上二事皆陰陽家俗忌明帝蠲除反支不受章奏之制可謂明決今時拘忌雖多此二事則無聞矣及其門首洒掃 說文水部灑所以擁水也从水昔聲漢

律日及其門首洒掃段曰蓋謂擁水於人家門前有妨害也所責切曹憲倉故反

按唐律穿垣出穢污在雜律侵巷街阡陌條內亦謂於人有妨害也與漢律此條意同

培 說文手部培把也今鹽官入水取鹽為培續百官志置鹽官注胡廣曰鹽官培坑而得鹽

按今時長蘆晒鹽之法猶如此

帑 說文巾部帑囊也今鹽官三斛為一帑从巾帑聲居切段曰舉漢時語證之培字下云云皆漢時鹽法中語按集韻囊有底曰帑廣韻三石為一帑今鹽以包及斤兩計與漢法不同

六

上

據遺十五終

漢律摭遺十六

刑法考

傍章 輯證以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即以所撰禮儀益之其說詳前目錄中今據此說凡關於禮儀者彙列於此

祠宗廟丹書告 說文系部絳籀文繪从宰省揚雄以為漢律祠宗廟丹書告韻會引說文告下有也字段曰絳為祠宗廟丹書

告神之帛見於漢律者字如此作揚雄言之雄甘泉賦曰上天之絳蓋即謂郊祀丹書告神者此則从宰不省者也按繪帛也帛繪也是為轉注絳則繪之籀文也

祠祀司命 說文示部祀以豚祠司命也漢律曰祠祀司命段曰鄭注周禮曰求福曰禱得求曰祠此祠與春祭之

祠異祭法注曰司命小神居令開司察小過作謹告者主督察三命今時民家或春秋祀司命風俗通義曰周禮司

命文昌也今民間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為人像行者指篋中居者別小屋齊地大尊重之汝南餘郡亦多有皆祠

以脂率以春秋之月按脂同豬許所謂豚也應說司命為文昌鄭說人閒小神未知許意何居也

按祀切韻卑履切初學記引俾利反廣韻卑履毗至一切

祕祝 史記文紀十三年上曰蓋聞天道禍自怨取而福緣德興百官之非皆由朕躬今祕祝之官移過於下以彰吾之不德朕甚不取其除之

按輯證云蕭何律有此

祝釐 史記文紀十四年上曰朕獲執犧牲珪幣以事上帝宗廟十四年于今歷日彌長以不敏不明而久撫臨天下朕甚自愧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昔先王遠施不求其

報望祀不祈其福右賢左戚先民後已至明之極也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不為百姓朕甚愧之夫以朕不德而躬享獨美其福百姓不與焉是重吾不德其令祠官毋有所祈

按祝釐與祕祝相類律有祕祝當亦有祝釐也釐音僖福也

祭功臣於廟庭 夏官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祭於大丞注今漢祭功臣於廟庭漢制考漢舊儀宗廟祭功臣四十人食堂下惟御僕滕公祭於廟門外塾

按漢功臣之祭于廟廷者四十人未知皆是何人宅無可考唯滕公見於此無此條

見婢變不得侍祠 說文女部婢婦人汚也博機漢律曰見婢變不得侍祠段曰謂月事及免身及傷孕皆是也廣

韻曰婢傷孕也傷孕者懷子傷也按見婢變如今俗忌入產婦房也不可以侍祭祀內則曰夫齋則不入側室之門

正此意漢律與周禮相為表裏

按此漢法之本于周禮者說者謂漢禮全襲秦制亦未攷耳

乏祠 功臣表唯陵侯張昌坐為大常乏祠免顏注祠事有闕也

按乏祠之事所包者廣茲但此條餘條表稱不如令者已入不如令門

侍祠 史記文紀後七年郡國諸侯宜各為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歲獻祖宗之廟集解張晏曰王及列侯歲時遣使詣京師侍祠助祭也如淳曰若光武廟在章陵南陽太守稱使者往祭是也不使侯

王祭者諸侯不得祖天子也凡臨祭祀宗廟皆為侍祭續百官志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已來惟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王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

按列侯侍祠之制定于西京至東京尚遵行之續志有侍祠侯名目侍祠侯之下尚有假諸侯蓋不在侍祠之列矣據文紀注諸侯遣使侍祠則不皆親侍祠輯證謂諸侯親侍祠或指八月嘗酎會諸侯而言固也然列侯之在長安者自當親侍祠無遣使侍祠之理其列侯之在國者即八月嘗酎亦非人人皆親自來也

侍祠醉歌 功臣表稅侯商丘成坐為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日出居安能鬱鬱大不敬自殺補注先謙曰公卿表成坐祝詛自殺與此異案成以征和二年為御史大夫此云為詹事誤

按成時以列侯為御史大夫自不能親侍祠醉歌雖是大不敬然罪不至死何至遽自殺百官表以為祝詛者其事為近

山陵未成置酒歌舞 恩澤侯表成都嗣侯况綏和二年坐山陵未成置酒歌舞免

臨喪後 功臣表北平嗣侯類坐臨諸侯喪後免史記張蒼傳類代為侯坐臨諸侯喪後就位不敬國除續禮儀志列侯薨百官會送如故事

此以上二事始皆以不敬論

子寧 哀紀綏和二年即位詔博士弟子父母死子寧三年願往寧謂處家持喪服補注何焯云漢制之失莫大於仕者不為父母行服三年達禮於是焉廢其子寧者不過

自卒至葬後三十六日而已哀帝既許博士弟子子寧三年何不推之既仕者乎至安帝元初三年鄧太后臨朝初罷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至建元元年安帝親政豈不便復議斷之桓帝永興二年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延熹二年復斷之若公卿則終漢之祚不議行三年喪服也

按安紀元初三年書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而劉愷傳所議惟刺史二千石無大臣陳忠傳又專言大臣漢之大臣三公九卿也未聞有行三年服者殆此制行之僅數年故大臣尚無行之者

告歸 高紀高祖嘗告歸之田注服虔曰告者加嗶呼之嗶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日告凶日寧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告又音譽漢律吏二千石有子告有賜告子告者

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子賜並絕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假為嗶譽二音竝無別義固當依本字以讀之左傳韓宣子告老禮記曰若不得謝漢書諸云謝病皆同義

吏二千石有子告有賜告 見上條又衛綰傳上廢太子誅栗卿之屬上以結為長者不忍乃賜綰告歸而使都治捕栗氏韓證此不因病而賜告以區別於罷歸者汲黯傳黯多病病滿三月上帝賜告者數終不瘳最後嚴助為請告注如信曰杜欽所謂病滿賜告詔恩也數者非一也師古曰數音所角反谷永傳數年出為安定太守平阿侯譚年次當繼大將軍鳳輔政與永善鳳薨薦從弟御史大

夫音以自代由是諱音相與不平永遠為郡史恐為音所
危病滿三月免又云曲陽侯根為票騎將軍薦永徵入為
大司農歲餘永病三月有司奏請免故事公卿病輒賜告
至永獨卽時免

吏二千石以上告歸歸寧道不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
辭 馮野王傳注如淳曰律二千石以上告歸歸寧道不
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辭

按告歸之制秦時已有漢承之子告者三月當免賜告
則出自特恩及黠常賜告最後嚴助為請告是又有他
人代請告之例此優典也二千石不皆賜告谷永以太

守病滿三月免其常也其後以九卿而不賜告則出于
上意矣初學記十晉起居注曰孝武太康元年詔大臣
疾病假滿三月解職白帖四十一引此文解職上有不差

二字皇甫湜集韓文公神道碑病滿三月免是自晉至
唐並承此制

被害者與告 元紀永光五年潁川水出流殺人民吏從
官縣被害者與告士卒道歸注晉灼曰從官猶從役從軍
也臣瓚曰告休假也師古曰晉說非也從官卽上侍從之
官也言凡為吏為從官其本縣有被害者皆與休告

按此亦特恩

吏五日得一下沐 初學記十休假亦曰休沐漢律吏五
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楊惲傳移病盡一日輒償
一沐注晉灼曰五日一洗沐也薛宣傳及日至休吏賦曹

椽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
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
意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豈关為樂斯亦可

矣扶慙愧官屬善之

按至日休吏在五日一沐之外者薛宣之教亦近人情
越宮律

闕入宮門殿門 賈誼新書等齊篇天子宮門日司馬闕
入者為城旦諸侯宮門日司馬闕入者為城旦殿門俱為
殿門闕入之罪亦俱棄市功臣表平陽嗣侯宗征和二年
坐與中人姦闕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為城旦補注錢大昭

日世家宗坐太子死國除五行志征和二年二月巫蠱事
與宗下獄死與此異又長平嗣侯仇蘭入宮完為城旦補
注蘭當為闕誤加舛外戚孝昭上官皇后傳又榮妻父所

幸充國為太醫監闕入殿中下獄當死冬月且盡蓋主為
充國入馬二十匹贖罪乃得減死論成紀建始三年虜上
小女陳持弓聞大水至走入橫城門闕入尙方掖門注應

劭曰無符籍妄入宮曰闕掖門者正門之傍小門也師古
曰掖門在兩傍言如人背掖也汲黯傳闕出財物注臣瓚

曰無符傳出入為闕也後書孔融傳路粹枉狀奏融不遵
朝儀秃巾微行唐突宮掖說文門部闕妄入宮掖也讀若

闕段曰漢書以闕為闕字之段借又或作蘭列子宋有蘭
子張湛注曰凡物不知生之主曰蘭殷敬順曰史記無符
傳出入謂之闕此蘭子謂以技妄遊

按新書所言乃漢初之制蓋漢初立諸王因項羽所立
諸王之制百官皆如朝廷故門禁亦與漢朝無異迨景
帝後諸侯王不得復治其國天子為置吏百官皆損其

員似此禁亦必不復用矣平陽侯曹宗本傳亦云有罪
完為城旦惟史記世家稱坐太子死或免侯之後復坐
太子事死於獄也據段說則衛伉表之蘭字或非誤字

然他表皆作闕

闕入甘泉上林 功臣表山都嗣侯當坐闕入甘泉上林免

按甘泉上林非宮殿之比故闕入者罪亦輕唐律闕入宮門闕入非御在所各條並衛禁律其闕入禁苑者視宮門輕二等亦用漢律之義

失闕 王嘉傳為郎坐戶殿門失闕免顏注戶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闕入之故坐免也春秋左氏傳曰屈蕩戶之

按此唐律所云守衛不覺也

衣襜褕入宮 恩澤侯表武安嗣侯恬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顏注衣謂著之也襜褕直裾襜褕衣也襜音昌占反褕音踰

卷十六

七

按襜褕私居之服此即曲禮重素紵絺紵不入公門之意以其褻也說文衣部褕翟羽飾衣一曰直裾謂之襜褕段日方言襜褕江淮南楚謂之襜褕自闕而西謂之襜褕釋名荆州謂禪衣曰布襜亦曰襜褕言其襜褕宏裕也師古注急就篇及雋不疑傳曰直裾禪衣也史記素隱日謂非正朝衣如婦人服也

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 天官宮正幾其出入注鄭司農云幾其出入若今時宮中有罪禁止不得出亦不得入及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也立謂幾荷其持操及疏數者疏先鄭引今時者謂漢法言引籍者有門籍及引人乃得出入也又云司馬殿門者漢宮殿門每門皆司馬二人守門比干石皆號司馬殿門也立謂幾荷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案闕人云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

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司門云幾出入不物者謂衣服視在不與眾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職雖不同皆是守禁此經直云幾其出入明知漢有此呵其衣服持操及疏數外內為中若今宮闕門梁孝王傳梁之侍中郎謁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無異寶嬰傳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秋官士師五禁注今宮門有符籍

按司馬殿門即司馬門也漢官儀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司馬殿門亦即殿司馬門也賈疏為司馬殿門詳釋之或疑鄭注殿字衍者非也唐律宮殿門無籍無著籍入宮殿各條在衛禁

卷十六

八

宮中有罪禁止不得出亦不得入 見上條嚴延年傳後復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官於是覆劾延年闕內罪人法至死注張晏日故事有所劾奏並移宮門禁止不得入

按先鄭所引當為漢律原文與延年傳之禁止得出入相合張晏注但言不得入於漢法未全或入上脫一出字

從官給事官司馬中者得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 元紀初元四年令從官給事官司馬中者得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注應劭日從官謂宦者及虎賁羽林太醫太官是也司馬中者宮內門也司馬主武兵禁之意也籍者為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師古日應說非也從官親近天子常侍從者皆是也故此下云科第郎從官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

屯衛侯司馬主衛士徵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為司馬門補注錢大昭曰漢舊儀皇帝起居儀宮司馬內百官案籍出入營衛周廬晝夜誰何先謙曰宮司馬中謂宮中及司馬門中也顏以司馬為宮之外門是應言宮內門非也

按此以從官常在禁中故優待之

衛宮 後書胡廣傳延熹二年大將軍梁冀誅廣與司徒韓續司空孫朗坐不衛宮皆減死一等奪爵士免為庶人桓紀太尉胡廣坐免司徒韓續司空孫朗下獄東觀記曰并坐不衛宮止長壽亭減死一等以爵贖之

按衛宮非三公之責此特以討冀之時三公不與聞因而免之耳

諸出入殿門及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

九

九

張釋之傳上拜釋之為公車令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毋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注如淳曰宮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

按史記釋之傳注皆下之上有乘輅傳者四字此衛宮之事宮衛令當屬于越宮律中

耐宗廟騎至司馬門 恩澤侯表高平嗣侯弘坐耐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劾爵一級為關內侯博陽嗣侯顯同章元成傳後以列侯侍祀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掉不駕騶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等輩數人皆削爵為關內侯按此以騎至廟門為不敬三侯皆削一級視上條之罰金為重矣觀於元成傳凡侍祠者當乘騶馬車矣 部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 天官宮正以時比宮中之官

府次舍之次序注時四時比據次其人之在否官府之在宮中者若膳夫王府內宰內史之屬次諸吏直宿若今時部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疏寺即舍也是官府退息之處漢制攷曰史記秦紀衛令曰周廬設卒甚謹西京賦曰徼道外周千廬內傳胡廣曰衛士於周垣下為區廬

按周廬設卒亦古制也

躡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張釋之傳頃之上行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躡匿橋下久以為行過既出見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躡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我馬馬賴和柔令它馬豈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豈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注如淳曰乙令躡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史記釋之傳此人犯躡作一人犯躡錢大昕三史拾遺云此律文二人以上則犯當加重漢書作此人於誤為短補注沈欽韓曰唐衛禁律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衛三衛仗者徒二年如云罰金四兩是漢律較唐律輕也

按唐律車駕行衛隊誤者各減二等誤入隊間杖九十杖間徒一年漢律多簡或無隊間杖間之別杖九十較罰金四兩固不為重即徒一年亦未為重緣漢世所罰者係黃金重至四兩亦不輕矣犯躡者同時如有數人此為各自身犯罪無首從與私越度闕擅入宮殿門者其法正同無以人數加重之理唐律車駕行衛隊亦無

其法正同無以人數加重之理唐律車駕行衛隊亦無

以人數加重之文錢氏據史記一人犯蹕語謂二人以上罰當加重其說非

衛士填街蹕 天官宮正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注鄭司農云國有事王當出則宮正主禁絕行者若今時衛士填街蹕矣疏漢儀大駕行幸使衛士填塞街巷以止行人備非常也

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 秋官小司寇前王而辟鄭司農云小司寇為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百官表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式道左右中候續志執金吾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宮門乃開中與但一人又不常置每出以郎兼式道候事已罷不復屬金吾漢舊儀皇帝起居儀輦動則左右侍帷幄者稱警車駕

則衛官填街騎士塞路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建五族丞相九卿執兵奉引續輿服志乘輿大駕公卿奉引太僕御

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薛綜曰屬之言相連也萬騎西都行祠天郊甘泉備之官有其注名甘泉鹵簿東

都唯大行乃大駕大駕太僕校駕法駕黃門令校駕乘輿法駕入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雜陽令奉引奉車

即御侍中參乘屬車四十六乘前驅有九旂靈罕最後一車懸豹尾薛綜曰侍御史載之豹尾以前比省中注小學漢官篇曰

豹尾過後罷屯解圍胡廣曰施於道路豹尾之內為省中故須過後屯圍乃得解皆所以戒不虞也

按霍光傳宣帝始立謁見高廟大將軍光從驂乘上內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即續志所云大將軍驂參也似

不止行祠天郊甘泉大將軍乃驂乘矣惟宅官得代之

光傳所云車騎將軍張安世代光也

出入屬車閒 功臣表高苑嗣侯信坐出入屬車閒免顏注天子出行陳列屬車而輒至於其閒

卒辟車 秋官條狼氏以趨辟注趨辟趨而辟行人若今時卒辟車之為也續輿服志大使車辟車四人注周禮獫狁氏干寶注曰今卒辟車之屬又黃綬武官伍百文官辟

車輪下侍闔門闕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亦多少隨所典

領 按大使車有辟車四人是使者可以辟除行人矣武官伍百文官辟車皆有程亦是凡屬官屬皆得辟除行人矣孟子曰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然則古制已如是也

三公出城郡督郵盜賊道 秋官鄉士三公若有邦事則

為之前驅而辟注鄭司農云鄉士為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出城郡督郵盜賊道也疏郡督郵盜賊道也者郵謂郵行往來盜賊謂舊為盜賊即不良之人故郡內督察郵行者是盜賊之人使之道以況鄉士為道相類也校勘記漢

讀考云廣韻引釋名曰督郵主諸縣罰負郵殿糾攝之此盜賊似衍字郡督郵為三公導若鄉士為三公導也按賈疏本有盜賊二字并曲為之說

按續百官志州郡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所謂郡督郵也盜賊或為賊曹之譌郡之屬官有賊曹掾

續志大使車導從有賊曹車督車賊曹掾主盜賊應在導從之列也賈說難通

無故擅入官府 秋官士師五禁注今官府有無故擅入

按此由擅入宮殿門推之者故列于此

漏泄省中語 賈捐之傳長安令楊興新以材能得幸與捐之相善捐之欲得召見謂興曰京兆尹缺使我得見言君蘭京兆尹可立得興曰縣官言與術薛大夫我易助也君房下筆言語妙天下使君房為尚書令勝五鹿充宗遠甚捐之曰捐之前言平恩侯可為將軍期恩侯並可為諸曹昔如言又薦謁者滿宣立為冀州刺史言中謁者不宜受事宦者不宜入宗廟立止相薦之信不當如是乎石顯聞知白之上迺下與捐之獄令皇后父陽平侯禁與顯共雜治奏與捐懷詐偽以上語相風更相薦譽欲得大位漏洩省中語罔上不道請論如法捐之竟坐乘市與城死一等髡鉗為城旦陳咸傳是時中書令石顯用事顯權成頗言顯短顯等恨之時槐里令朱雲殘酷殺不辜有司舉奏未下咸素善雲雲從刺候教令上書自訟於是石顯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洩省中語下獄掠治城死髡為城旦元紀建昭二年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洩省中語博要斬房乘市京房傳淮陽憲王舅張博從房受學以女妻房房與相親每朝見輒為博道其語以為上意欲用房議而羣臣惡其害已故為眾所排博具從房記諸所說災異事因令房為淮陽王作求朝奏草皆持束與淮陽王石顯微司具知之以房親近未敢言及房出守郡顯告房與張博通謀非謗政治歸惡天子誑誤諸侯王語在憲王傳初房見道幽厲事出為御史大夫鄭弘言之房博皆乘市弘坐免為庶人紀博要斬傳百官表孝成河平二年楚相齊宋登為京兆尹貶為東萊都尉未發坐漏洩省中語下獄自殺趙充國傳初破羌將軍武賢辛武賢在軍中時與中郎將卬子充國宴語卬道車騎將軍張

安世始嘗不快上上欲誅之卬家將軍以為安世本持橐簪筆事孝武帝數十年見謂忠謹宜全度之安世用是得免及充國還言兵事武賢罷歸故國深恨上書告卬泄省中語卬坐禁止而入至充國莫府司馬中亂屯兵下吏自殺師丹傳又丹使吏書奏吏私寫其草丁傅子弟聞之使人上書告丹上封事行道入偏持其書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曰忠臣不顯諫大臣奏事不宜漏泄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宜下廷尉治廷尉劾丹大不敬詔勿治罷歸孔光傳太后從弟子傅遷尤佞邪上免官遣歸故郡傅太后怒上不得已復留遷光與大司空師丹奏言詔書侍中駟馬都尉遷巧佞無義漏泄不忠國之賊也免歸故郡復有詔止天下疑惑臣請歸遷故郡以銷發黨卒不得遣復為侍中後書鄭弘傳奏尚書張林阿附侍中竇憲而素行賊穢又上洛陽令楊光實之賓客在官貪殘並不宜處位書奏吏與光故舊因以告之光報憲憲奏弘大臣漏泄密事帝詰讓弘收上印綬弘自詣廷尉詔赦出之按漏泄省中語孝昭以前此獄詞甚罕辛武賢之告趙卬已為僅見石顯陷賈捐之陳咸京房三人皆以此為詞小人之害人以語言之細殺人以自快亦可哀矣博捐之房乘市咸城旦其等級若何分別亦不可詳趙卬及宋登自殺未定獄師丹罷歸鄭弘收印綬獄皆未成孔光師丹逐一傳遷而不能亦可見君子之直不若小人之巧也唐律漏洩大事在職制所漏洩者如關于軍事國政自當重論否則尋常燕私之語烏可遂以殺人哉

泄祕書 百官表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為大常坐籍霍山

書泄祕書免顏注以祕書借霍山補注顧炎武曰顏說非也蓋籍沒霍山之書中有祕書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山傳言山坐寫祕書顯為贖罪若山之祕書從昌借之昌之罪不止免官而已且如顏說云坐借霍山祕書足矣何用辭復

按祕書與省中語不同豈其有關於國是者故加之罪歟

刺探尙書事 秋官士師一曰邦約注鄭司農云約讀如酌酒導中之酌國約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疏漢時尙書掌機密有刺探尙書密事斟酌私知故舉爲況也後書楊倫傳有司以倫言切直辭不遜順下云尙書奏倫探知密事傲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罪也其詔特原之

漢書十六

十五

按尙書密事多關國是刺探之者必將藉以爲姦利也其情節實較漏泄爲重乃漏泄之獄多而刺探少者刺探必有實不若漏泄之但託空言易於比附也以上二事并關官禁故列於此

挾詔書 功臣表衍嗣侯不疑坐挾詔書論耐爲司寇顏注詔書當奉持之而挾以行故爲罪也

按詔書出自尙書其頒行也自有主之者非列侯之無官職者所得與聞而挾以行也惠紀除挾書律應劭曰挾藏也此當是奉有詔書合宣布於封內輒藏之而不宣而也顏說非詔書自禁中出故列於此

尙書入省事 春官內史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注若今尙書入省事疏漢法奏事讀之故舉以況之也霍光傳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尙書令讀奏

尙書作詔文 春官御史掌贊書注若今尙書作詔文續百官志尙書侍郎三十六人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漢制考安帝時陳忠上疏薦周興曰請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材每爲詔文宣示內外轉相求請或以不能而專已自由辭多鄙固乃拜興尙書郎

按詔文宣示內外不容有鄙固之辭出于尙書之故須妙選雅材陳忠言當時之弊古今一轍也

上書 蕭望之傳會望之子散騎中郎伋上書訟望之前事下有司復奏望之前所坐明白無譖詆者而教子上書稱引亡辜之詩失大臣體不敬請逮捕劉德傳子向坐鑄僞黃金當伏法德上書訟罪會堯大鴻臚奏德訟子罪失大臣體不宜賜諡置嗣制曰賜諡繆侯爲置嗣江都易王傳建異母弟定國爲淮陽侯易王最小子也其母幸立

漢書十六

十六

之具知建事行錢使男子茶恬上書告建淫亂不當爲後事下廷尉廷尉治恬受人錢財爲上書論棄市王子侯表溫水侯安國坐上書爲妖言會赦免張侯嵩坐賊殺人上書要上下獄瘐死功臣表朝陽嗣侯當坐教人上書枉法形爲鬼薪

按此上書而犯罪者茶恬得財溫水爲妖言情節較重其罪重宜也張侯情節亦重瘐死未論快朝陽以枉法爲鬼薪若望之及德實非其罪當時周內之也王子侯表又有富陽釐鄉以上書還印綬轅陽侯以上書還印符情節爲輕僅止免侯見朝律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

在詐僞 舉奏非是 蓋寬饒傳遷諫大夫行郎中戶將事劾奏衛將軍張安世子侍中陽都侯彭祖不下殿門并連及安世

居位無補彭祖時實下門寬饒坐舉奏大臣非是左遷為衛司馬陳湯傳後湯上書言康居王侍子非王子也按驗實王子也湯下獄當死大中大夫谷永上疏訟湯曰今湯坐言事非是幽囚久繫歷時不決執憲之吏欲致之大辟云云天子出湯奪爵為士伍

按寬饒舉奏非是罪止左遷陳湯言事非是竟至論死當時有司承丞相之指也天子出湯奪爵為士伍已屬幸矣湯為射聲校尉匡衡奏湯之坐免官而關內侯仍在至此而官爵俱削矣此亦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也與上條意同

議不正 平當傳先是太后姊子衛尉淳于長白言昌陵不可成下有司議當以為作治連年可遂就上既罷昌陵以長為首建忠策復下公卿議封長當又以為長雖有善

言不應封爵之科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百官表孝宣本始四年左馮翊宋疇為少府坐議鳳皇下彭城未至京不足美貶為泗水太傅

按議非正而但予左遷此罪之輕者宋疇所議甚正而以此得罪宣帝綜核名實而侈言祥瑞甚可怪也

不舉奏 淮陽憲王傳王以金五百斤子博會房出為郡守離左右顯具得此事告之房漏泄省中語博元弟誣誤諸侯王誹謗政治狡猾不道皆下獄有司奏逮捕飲上不忍致法賜欽璽書曰有司奏王王舅張博數遣王書非毀政治謗訕天子褒舉諸侯稱引周湯以調惑王所言尤惡悖逆無道王不舉奏而多與金錢報以好言舉至不赦已詔有司王事云云京房及博兄弟三人皆棄市妻子徙邊按此以不舉奏為罪不治者親親之誼也唐律事應奏

而不奏在職制

獨諱 宣紀元康二年詔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補注周壽昌曰上書觸諱犯罪漢制無考齊書王慈傳慈以朝堂諱榜非古舊制上表議廢儀曹郎任昉議云班諱之典爰自漢世降及有晉歷代無爽今之諱榜兼明義訓邦之字國實為前事之徵名諱之重情敬斯極故懸諸朝堂搢紳所聚將使起伏晨昏不違耳目敬避之道昭然易從慈議遂止據昉言是漢故有班諱之典石奮傳石建為郎中令奏事下建讀之驚恐曰書馬者與尾而五今適四不足一獲譴死矣據此上書誤一字猶慮譴死則觸諱之罪當更不輕唐律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又云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按此可以測漢制也何焯曰宣帝因人有以觸諱犯罪者故更其名然則生而諱名前此已然疑起秦世周壽昌曰更讀曰庚漢名諱無異稱

按漢律上書奏事誤疏議謂文字脫剩及錯失者漢制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即唐律之所本也漢制詳尉律

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 江充傳充出逢館陶長公主行馳道中充呵問之公主曰有太后詔充曰獨公主得行車騎皆不得盡劾沒入官後充從上甘泉逢太子家使乘車馬行馳道中充以屬吏太子聞之使人謝充曰非愛車馬誠不欲令上聞之以教救亡素者唯江君寬之充不聽遂白奏上曰人臣當如是矣大見信用

威震京師注如淳曰令乙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羈方進傳遷為丞相司直從上甘泉行馳道中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沒入車馬功臣表平州尉侯昧坐行馳道中免

按史記始皇紀治馳道集解應劭曰馳道天子道也道若今之中道然漢書賈山傳秦為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據此則秦之馳道徧於天下若行馳道即有罪是徧布犯法之所於天下而行旅皆荆棘矣漢時此道不知尚在否漢法當不若秦法之苛此所云馳道乃長安至甘泉之馳道也昭涉味重至免侯而方進僅止沒入車馬反劾司隸免官其獄豈得為平令云已論則沒入車馬之外自有當論之罪未知漢時之用法何如也

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鮑宣傳拜宣為司隸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官屬以令行馳道中宣出逢之使吏鉤止丞相掾史沒入其車馬注如淳曰令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也

按江充傳館陶公主事與孔光之事相類注所引令中並無明文然有二事恐漢法如是注中令文或未全也太子得絕馳道成紀上嘗急召太子出就樓門不敢絕馳道西至直城門得絕乃度還入作室門上遲之問其故以狀對上大說乃著令令太子絕馳道云顏注絕橫度也按太子得絕馳道有太后詔得行馳道丞相行園得行馳道并優典也然以一行道之故而違科以免侯之罪未免過重唐律無文蓋刪之矣

更卒不得乘馬宮門樹輯證五初學記二十四崔寔引永平中詔

按輯證所引之書每有書名及卷第錯誤者並檢原書改正此條檢原書未見仍之

朝律

朝請史記賈嬰傳不得入朝請集解律諸侯春朝天子曰朝秋日請正義才性反吳王濞傳及後使人為秋請注孟康曰律春日朝秋日請如古諸侯朝聘也如淳曰漢不自行也使人代已致請禮師古曰請音材姓反

按此太初改曆以後之律文也漢初以冬十月為歲首諸侯多朝冬十月高紀九年冬十月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朝未央宮十年冬十月淮南王燕王荆王梁王楚王齊王長沙王來朝惠紀二年冬十月齊悼惠王來朝

以後呂后紀文紀景紀武紀太初以前無書諸侯王來朝者元封五年冬行南巡狩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因朝諸侯王列侯既不在長安亦非冬十月也自太初元年正曆以後天漢四年春正月朝諸侯王于甘泉宮此為諸侯春朝之始後元二年春正月朝諸侯王于甘泉宮昭紀元鳳五年春正月廣陵王來朝宣紀不書諸侯王來朝惟甘露三年春正月書匈奴呼韓邪單于稽侯犍來朝黃龍元年春正月書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紀功也元紀竟寧春正月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成紀河平四年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哀紀元壽二年春正月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來朝餘皆不書大約諸侯非歲歲來朝其不書者亦非無人來朝史不具耳范書光武紀無來朝之文明紀永平二年秋九月沛王輔等來朝

六年十一年章紀建初七年春正月昔書沛王輔等來朝元和元年春正月中山王馮來朝章和二年濟南王唐等來朝順紀永建二年春正月樂安王鴻來朝永和元年春正月夫餘王來朝餘無書者綜計班范二書書春朝者尙屢見書秋朝者永平二年一見而已可見春朝諸侯或自行秋請例使人其不使人者則有罪詳下文

十月朝獻 高紀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史記梁孝王世家褚先生曰諸侯王朝天子漢法凡當四見耳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璧賀正月法見後三日爲王置酒賜金錢財物後二日復入小見辭去凡留長安不過二十日小見者燕見於禁門內飲於省中非土人所得入也今梁王西朝因留且半歲云云今漢之儀法

卷十六

王

朝見賀正月者常一王與四侯俱朝見十餘歲一至今梁王常比年入朝見久留

按據褚少孫所言漢法漢諸侯王但朝歲首十餘歲一至不常至也高帝時以冬十月爲歲首故謂之十月朝獻太初正曆以正月爲歲首則謂之朝正月即春朝也其制蓋自高帝是年始弟不用古者五年一朝之制故朝無常期也

不朝 史記王子侯表建成侯拾元鼎二年坐不朝不敬國除漢表作坐使行人奉璧皮薦賀元年十月不會免顏注以皮薦璧也時以十月爲歲首有賀而不及會也按此即朝正月之事王不自行而使人行之者其咎在行人而逮免侯似較重此法簡而無分別之故皮幣以薦璧詳食貨志

不使人爲秋請 王子侯表重侯擔坐不使人爲秋請免按秋請例得使人不使人則有罪故免侯不請長信 功臣表翁侯邯鄲坐行來不請長信免注如淳曰長信宮太后所居也師古曰請謁也補注周壽昌曰請朝也春日朝秋日請

按據此表是王侯來朝有朝長信宮之制惟太后所居不常在長信宮耳

月朔大朝 續禮儀志每月朔歲首爲大朝受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鐘鳴受賀及贊公侯壁中二千石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獻帝起居注曰舊典市長百官賀正月二千石以上上殿稱萬歲舉觴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農奉飯奏食舉之樂百官受賜宴饗大作樂其每朔唯十月旦從故事者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也決

卷十六

王

疑要注曰古者朝會皆執贄侯伯執珪子男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漢魏儀依其制正旦大會諸侯執玉璧薦以鹿皮公卿以下所執如古禮蔡邕獨斷三公奉璧上殿向御坐北面太常贊曰皇帝爲君與三公伏皇帝坐乃進璧蔡質漢儀曰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公卿將大夫百官各陪朝賀蠻貊胡羌朝貢畢見討史皆陛觀庭燎宗室諸劉雜會萬人以上立西面位定公納薦太官賜酒食西入東出既定上壽計吏中庭北面立太官上食賜羣臣酒食貢事御史四人執法殿下虎賁羽林孤弓振矢陛戟左右戎頭逼殿啟前向後左右中郎將住東羽林虎賁將住東北五官將住中央悉坐就賜作九賓徹樂舍利從西方來戲於庭極乃畢入殿前激水化爲皆魚跳躍激水作霧郡日畢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遊戲於庭

炫耀日光以兩大絲繩繫兩柱中頭間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對面道逢切肩不傾又踞局出身藏形於斗中鐘磬並作樂畢作魚龍曼延小黃門吹三通謁者引公卿羣臣以次拜微行出罷尊者在前卑者在後德陽殿周旋容萬人天子正旦節會朝百官於此

按趙禹朝律亦曰朝會正見律則朝會之儀必具於律中今故錄續志及劉昭補注於此蔡質所記乃東京之制西京當亦如是

饗道故衛士儀 續志饗道故衛士儀百官會位定謁者持節引故衛士入自端門衛司馬執幡鉦護行行定侍御史持節慰勞以詔問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畢饗賜作樂觀以角抵樂闋罷遣勸以農桑

按此亦朝會之一故并錄之

歸印綬 王子侯表富陽侯賜釐鄉侯固并坐上書歸印綬免

封上印綬 王子侯表昌鄉侯憲坐使家丞封上印綬免

按此二事其故未詳以下條例之必別有故

上書還印符隨方士 功臣表韓陽嗣侯仁永光四年坐使家丞上書還印符隨方士免補注朱一新曰方士張宗也符者所剖之符也郊祀志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鉅鹿神人韓陽侯師張宗之姦紛紛復起顏注韓陽侯江仁也元帝時坐使家丞上印綬隨宗學仙免官

按唐律私人道在戶婚律此隨方士學仙即私人道也朝私留他縣 王子侯表陽興侯昌坐朝私留他縣使庶子殺人棄市

按私留他縣其罪輕使庶子殺人其罪重蓋從其重者

論棄市

皮幣率鹿皮方尺直黃金一斤 史記孝武紀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幣索隱案食貨志皮幣以白鹿皮方皮緣以縷以薦璧得以黃金一斤代之又漢律皮幣率鹿皮方尺直黃金一斤

司徒府中百官朝會殿 地官棄人掌共內外朝尤食者之食注外朝司寇斷獄辨訟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是外朝之存者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注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

按王應麟漢制考序司徒府有百官朝會殿以決大事猶近于外朝之詢衆也此漢制之近于古者

侍曹伍百傳吏朝 天官宰夫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注

拾敘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百傳吏朝也疏漢時五人爲伍伯長也是五人之長言傳吏朝者傳在朝羣吏諸官事務於朝也

按侍曹之儀疏未及蓋吏之在朝皆分曹治事此伍伯者常侍于曹以傳吏也

按遺十六終

漢律摭遺卷十七

刑法考

金布律

毀傷亡失縣官財物 按此目無事可證

罰贖入責呈黃金為價

罰贖 淮南王傳其非吏他贖死金二斤八兩書呂刑其
罰百錢傳六兩曰錢錢黃鐵也疏舜典云金作贖刑傳以
金為黃金此言黃鐵者古者金銀銅鐵總號為金今別之
以為四名此傳言黃鐵舜典傳言黃金皆是今之銅也古
人贖罪悉皆用銅而傳或言黃金或言黃鐵謂銅為金為
鐵爾

按說文銅赤金也鐵黑金也此以黃鐵為銅與許說不
能符疏謂古人贖罪悉皆用銅其說不知何本漢法則
以黃金不以銅故罰金以二兩四兩為率晉志金等不

過四兩是四兩為其重者贖死亦止二斤八兩耳呂刑
之百錢計重三斤若以黃金計似過重故傳言黃鐵然
黃金之值代各不同亦難以此為解也隋志贖罪舊以
金北齊代以中絹隋開皇律以銅代絹唐律之用銅因
於隋也至漢之贖亦不純用黃金如韓延年入數楊僕
入竹二萬箇趙弟入錢百萬以上見表蓋主為充國入馬
二十四匹皇太后傳據此律文凡物之平買皆當以黃金為
程矣食貨志黃金一金直錢萬趙弟入錢百萬直黃金
百斤準是以推是贖死者為黃金百斤與淮南傳之贖
死金二斤八兩各為一法二斤八兩者常法也律之當
贖者故其數少百斤者非常法也律之不當贖者故其
數多惟惠紀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
劾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為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匹縶

矣此入錢六萬得免死也武紀天漢四年令死罪人贖
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此入錢五十萬僅得減死一等也
二法又不相同大約西京贖罪並無成法皆臨時所定
遂至多寡懸殊應劭所言三十匹縶者乃東京之法後
睿明帝即位之初贖死罪者縶二十四匹永平十五年增
為四十四匹十八年改為三十四匹章紀建初七年又為二
十匹章和元年同和帝以後不詳縶數應劭之所謂三
十匹不知何時所定當在和帝以後而用縶不用金則
明帝以下並同此東京之所改也

入責 文紀二年春正月詔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
未備者皆赦之顏注種者五穀之種也食所以為糧食也
昭紀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振貸貧民毋種食者秋八月
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振貸種食勿收責元鳳

三年詔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
勿收責元紀鴻嘉元年詔逋貸未入者勿收四年詔逋貸
未入皆勿收

按貸種食即周禮大司徒之散利入責即周禮泉府凡
民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也漢時蓋承周制尚有貸民
入責之事西京實遵行焉嚴不登則勿收昭紀元紀之
事可證

平庸

平賈 武紀元狩五年天下馬少平杜馬匹二十萬注如
消曰賈平杜馬賈欲使人競畜馬補注先謙曰時競乘杜
馬見平準書故平其賈功臣表梁期嗣侯當千太始四年
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減五百以上免補注蘇與
曰武紀云云如消云賈平其賈使人競畜此賤其直故以

過平罪之又犯減五百以上免官也

按平準書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化者
償而不得聚會集解漢書音義曰皆乘父馬有牝馬開
其閒則相踶齧故斥不得出會同補注之說本此平者
評也唐律所謂市司評物價也當千賣馬十五萬少千
平賈五萬乃不及二十萬之數非過也表言過平補注
以賤其直為過皆不甚可解或過乃違之謫姑存疑於
此至減五百以上當即賣馬所得之減五百以上乃律
文斷罪之限斷非此候之減止五百也如為二事減上
當有又字唐律平減者在名例四市司評物價在雜律
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為著外絲六月 溝洫志治河卒非
受平賈者為著外絲六月注蘇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
顧其時庸之平賈也如淳曰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師

古曰賈音價補注先謙曰受平賈者願庸於官得直既優
故不著外絲其先役未受直者乃著之

按志文先云卒治河者為著外絲六月願注謂以卒治
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得此絲成六月也著謂著於簿
籍也著音竹助反今按古者力役之征本與傭雇不同
無應給之賈因治河事亟特予平賈優之也其未受平
賈者則為著外絲六月延世隄防三旬立塞以三旬抵
六月亦所以優之也女徒願山月止出錢三百當為漢
世平時之傭值平賈月得二千優之至矣唐律平功庸
在名例平贓者律中

坐贓為盜 景紀元年詔物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
所治所行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他物若買故賤賣故

貴皆坐贓為盜沒人減縣官詳盜律受所監條又後三年
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儼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
幣用不識其終始開歲或不登意爲末者炊農民寡也其
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
黃金珠玉者坐贓為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注韋昭曰發
民用其民取庸用其資以願庸

按此非盜贓而以盜贓之罪坐之漢法以重論者
邊郡數被兵難饑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
費 蕭望之傳永惟邊竟之不贖故金布令甲曰邊郡數
被兵難饑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同共
給之 因爲軍旅卒暴之事也願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
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篇名令甲者其篇甲乙之次
卒讀曰猝言此令文專爲軍旅猝暴而施設

按此指被兵之郡人民而言故令他郡共給其費言天
下庶孽易舉也

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 高紀四年漢
王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四方歸
心焉

士卒從軍死者爲構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
長吏視葬 高紀八年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構 服製曰構
日小棺也 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
今謂之構 注如淳曰棺音貫謂棺斂之服也臣瓚曰初以構致其尸
於家縣官更給棺衣更斂之也金布令曰不幸死死所爲
構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也師古曰初爲構積至縣更給
衣及棺備其葬具且不勞改讀音爲貫也金布者令篇名
若今言倉庫令也

不幸死死所為積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 見上條

按四年八年之令實一事而重申之文則有詳略之不
同注所引金布令恐亦非全文此專為軍士言令中當
有軍士明文也

一室二尸官與之棺 秋官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購補
補注鄭司農云購補之謂購喪家補助其不足也若今時
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也

按此不關軍事者似指常時言矣然周法在國札喪之
時恐漢法或亦如是札者左氏傳民不天札注天死為
札魯語其天札也注疫死曰札司關國凶札注鄭司農
云札謂疾疫死亡也膳夫大札注大札疫癘也蓋當疫
癘之年民疫死者多力或有不足故官補助之也

耐金律

續禮儀志

五

奉金會耐 續禮儀志八月飲耐補注丁孚漢儀曰耐金
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耐酒因令諸侯助
祭貢金漢律金布令曰皇帝齋宿親率羣臣承祠宗廟羣
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
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耐少府受又大鴻臚食
邑九真交趾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璚瑁甲一鬱
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景紀元
年詔高廟耐注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耐耐之
言純也至武帝時因八月嘗耐會諸侯廟中出金助祭所
謂耐金也師古曰耐三重釀醇酒也味厚故以薦宗廟耐
音直救反

按耐金之制丁孚云文帝所加張晏屬之武帝後書章
紀建初七年飲耐高廟注所言與張晏同當即用晏注

也雖證疑丁孚之說非別無可證無以定之章紀注引
九真交趾日南云云作丁孚漢儀式與續志不同疑丁
孚亦取諸金布令者金布二字所包者廣耐金亦金事
當在金布律中或耐金為金布之一目漢律既亡他無
可攷耳

列侯獻黃金耐祭宗廟不如法 武紀元鼎六年九月列
侯坐獻黃金耐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平準書天
子下詔曰卜式雖躬耕牧不以為利有餘輒助縣官之用
今天下不幸有急而式奮願父子死之雖未戰可謂義形
於內賜爵開內侯金六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天下莫應
列侯以百數皆莫求從軍擊羌越至耐少府省金而列侯
坐耐金失侯者百餘人集解如淳曰漢儀注王子為侯侯
歲以戶口耐黃金於宗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祀日

續禮儀志

六

飲耐飲耐受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王子
侯表朝嗣侯固城坐耐金少四兩免襄隄侯聖坐奉耐金
斤八兩少四兩免

按耐金之法少四兩即免侯其法甚苛武帝因列侯莫
求從軍者而少府遂有此省金之罰故以為事屬武帝
其說為近文帝必無此苛法也元鼎五年以耐金失侯
者王子侯表六十人功臣表廿六人恩澤侯三人共八
十九人不符百六人之數恐有遺脫又不言年者六人
又征和二年一人宣帝時地節四年一人五鳳四年一
人元帝以後則無此事功臣恩澤二表並有以耐金失
侯者則列侯皆當耐金不專屬王子侯也

知列侯耐金輕 功臣表商陵侯趙周坐為丞相知列侯
耐金輕下獄自殺

按此知而不舉之罪張湯之苛法也

尉律

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課最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藝文志漢興蕭何造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補注王鳴盛曰即史籀大篆也諷書許自序作諷籀書乃得為史作乃得為吏賈子新書云胡以孝弟循順為善書而為吏耳亦以作吏為是蘇與曰案江式傳亦作史近段氏注說文轉據以改吏為史注云得為史得為郡縣史也周禮史十有二人注云史掌書者又史掌官書以贊治注云贊治若今起草文書也後漢書百官志郡太守郡丞縣令尉若

長縣丞縣各置諸曹據史案

字於義

尤長李廣芸曰說文敘云又以八體試之此六乃八之誤據說文敘言王莽時甄豐改定古文有六體蕭何時有八體無六體也先謙曰李說是也上文明有八體是班氏非不知有八體者且此數語與說文體合不應事實岐異淺人見下六體字而妄改耳注韋昭曰若今尚書蘭臺令史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補注劉奉世曰史與書令史二名今有書令史吳仁傑曰太史課試善史書者以補史書令史而分隸尚書乃御史也尚書御史皆在禁中受公卿奏事故下文云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則所謂史書令史正以其通知六體書故以補此吏員耳百官表於尚書御史不載令史而後書有之曰尚書六曹有令史三人主書御史中丞有蘭臺令史掌奏則所謂史書令史即主書及掌奏者是已

故通典引漢官儀云能通倉頡籀篇補蘭臺令史滿歲

為尚書郎蓋當時奏牘皆當用史書嚴延年傳稱其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貢禹傳亦言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為右職又王尊傳司隸造假佐蘇林謂取內郡善史書佐給諸府則外之郡國內之諸府皆有史書吏以備判奏也令史專以史書為職恐不可為二名先謙曰吳詵是何焯曰今詠字必飭行蓋其遺意葉德輝曰史記萬石君傳建為郎中令奏書事事下建讀之曰誤書馬字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上譴死矣甚惶恐東觀漢記馬援傳援上言臣所假伏波將軍印伏字大外髡成臯令印臯字為為白下羊丞印四不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據此則兩漢正書之嚴可見

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

試之郡移文太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

劾之說文序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文太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說文序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段曰乃得為史依魏書江式傳改吏為史周禮注曰倍文曰諷竹部曰籀讀書也毛詩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抽即籀籀讀二文為轉注尚書克曰釋之由釋即籀釋也史記云細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如清曰抽徹舊書故事而次述之細亦即籀字也凡古卜筮抽繹卦爻本義而為辭者因以籀名之今左傳作繇許稱則作卜籀籀之說明而許所謂諷籀書者可明矣諷籀書九千字者諷謂能背誦尉律之文籀謂能取尉律之義推演發揮而繕寫至九千字

之多諷若今小試之默經籍書若今試士之時藝上云始
試則此乃試之云事也藝文志云無籀字得為史得為
郡縣史也周禮史十有二人注曰史掌書者又史掌官書
以贊治注曰贊治若今起文書草也後漢書百官志郡太
守郡丞縣令若長縣丞縣尉各置諸曹掾史八體漢志作
六體攷六體乃亡新時所立漢初蕭何艸當沿秦八體耳
班志固以試學童為蕭何律文也自學僅十七至輒舉劾
之許與班略異而可互相補正班云大史試學童許則云
郡縣以諷籀書試之又以八體試之而後郡移大史試之
此許詳於班也班云諷書許云諷籀書此亦許詳於班也
班云六體許則云入體此許覈於班也班云以為尚書御
史史書令史許云尚書史此班詳於許也班云吏民上書
字或不正輒舉劾許不言吏民上書此亦班詳於許也班

書之成雖在許前而許不必見班書固別有所本矣大史
者大史令也并課者合而試之也上文試以諷籀書九千
字謂試其記誦文理試以入體試其字迹縣移之謂郡郡
移之大史大史合試此二者最讀殿最之最其最者用為
尚書令史也尚書令史十八人二百石主書藝文志曰以
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云史書令史者謂能史書之令史
也漢人謂隸書為史書故孝元帝孝成許皇后王尊嚴延
年楚王侍者馮嫫後漢孝和帝和熹鄧皇后順烈梁皇后
北海敬王睦樂成靖王黨安帝生母左姬魏胡昭史皆云
善史書大致皆謂適於時用如貢禹傳云郡國擇便巧史
書者以為右職又蘇林引胡公云漢官假佐取內郡善史
書者給佐諸府也是可以知史書之必為隸書向來注家
釋史書為大篆其繆可知矣石建自詭馬不足一馬援糾

繆皋為四羊其可證也蓋漢承秦後切於時用莫若小篆
雖書也志兼言御史令史御史之令史即百官志之蘭臺
令史許不及之者以下文云字或不正輒舉劾之乃尚書
所職非御史所職也光武紀注引漢制度曰帝之下書有
四一日策書二日制書三日詔書四日誡敕策書者編簡
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
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惟此
為異也制書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詔三公皆璽封
尚書令印重封露布州郡也詔書者詔告也其文曰告某
官云如故事誠敕者謂敕史太守其文曰有詔敕某官他
皆倣此按此知漢人除策諸侯王用木簡篆書外他皆用
練素隸書而已絕無用大篆之事也劾者用法以糾有罪
也百官志曰民曹尚書主凡吏民上書事然則吏民上書
字或不正輒舉劾正民曹尚書事而令史實佐之者也此
以上言漢初尉律之法如此

按此條律文許序與班志不同疑許所引者漢初律文
故言試以入體班所引者東京改定之文故言六體也
許云諷籀書舊說俱以籀書為大篆而班志無籀字如
所諷者實為大篆班不應無籀字且大篆自在八體之
中不得與初試時相複本文用一又字是八體自在始
試所試者之外當以段說為長班志於引律之中即接
以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書正以釋律文
之六體是班所據者如此不得以許改班也入體者秦
書一曰大篆史籍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刻符書符四曰
蟲書即鳥五曰摹印即繆六曰署書凡一切封檢題字
署書即鳥七日父書蓋子良日及者伯氏之職也古者
者署也文既記劾武亦書父段日接言父

以包凡兵器題入曰隸書六體者王莽使甄豐等所改
定一日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
也三日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秦隸書秦始皇帝使
下杜人程邈作也五日繆篆所以摹印也亦曰鳥蟲書
所以書幡信也段曰秦文入體尚有刻符署書及書此
不及之者三書之體不離乎摹印書幡之體故舉二以
包三古文則析爲二以包大篆莽意在復古應制作不
欲襲秦制也班制所稱六體實與莽同則其文出于東
京無疑班志言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
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字并爲蒼頡篇計五十
五章每章六十字計三千三百字且三篇原本分二十
章又分之爲五十五章並非十章爲一篇王筠曰大篆
十五篇蓋亦斷六十字爲一章十章爲一篇十五篇則
九千字其說他無所據恐未可從董彥遠云尉律四十
九類未知何本說者亦不得其是闕疑可也但可以見
尉律固非一二章矣魏書江式傳言漢興有尉律學云
云似本於許序而其文亦微有不同古人引書多約舉
之詞字句往往參差惟書或不正句江作吏民上書省
字不正似吏民上書四字爲今說文之脫文無此四字
事不具也許序又云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
其說久矣今者許自謂當時許書創始於和帝永光十
二年庚子至安帝建光元年辛酉凡歷廿二年而其子
冲獻之是和帝之時尉律之試已廢而律爲具文矣段
曰漢之取人蕭何初制用律及八體書迄乎孝武依丞
相御史言通用一藝以上補卒史乃後史多文學之士
合說文藝文志及儒林傳參觀可見蓋始用律後用經

而文學由之盛始試入體後不試第聽閭里書師習之
而小學衰矣本按漢初取人之法亦不專在尉律之試
文紀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十五年詔諸
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他如
賈誼以吳公薦晁錯以文學進馮唐以孝著又有以父
兄任者如汲黯以父任袁盎以兄喻任爲郎中是也有
以貨爲郎漢注貨五百萬得爲常侍郎張釋之以貨爲
騎郎是也是用人之途亦多矣尉律之試專爲史書令
史設耳
又按漢選舉之法亦取人之大端也今將關於選舉者
列于後
不舉孝不察廉 武紀元朔元年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
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錄賢勸
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宿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
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所
進民心深詔執事與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
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閭郡而不薦
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
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
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
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
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
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
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
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
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

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按舉孝與廉取人之一途此定不舉之罪

博士置弟子員 武紀元朔五年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義洽聞舉遺典禮以為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丞相弘請為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

按此取人之又一途也博士置弟子而經學始昌明矣茂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 武紀元封五年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類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斲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

按此取人之又一途也時衛霍皆逝故有此令

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並正舉者 漢官儀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日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日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日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日剛毅多略遺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台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並正舉者

選舉不實 後書明紀卽位詔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名并

正舉者注舉非其人并正舉主之罪章紀建初元年詔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功臣表山陽侯張當居坐為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為城旦恩澤侯表印成嗣侯勳坐選舉不以實闕廷史大不敬免百官表孝元竟寧元年張譚為御史大夫坐選舉不實免孝成陽朔三年韓立為執金吾坐選舉不實免陳湯傳富平侯張勃與湯交高其能初元二年元帝詔列侯舉茂材勃舉湯待遷父死不奔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二百戶會薨因賜諡曰繆侯湯下獄論杜業傳會司隸奏業為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復就國嚴延年傳又延年察御史廉有減不入身延年坐選舉不實貶秩潁方進傳詔舉方正直言之士紅陽侯立舉成對策拜為光祿大夫給事中方進復奏成前為九卿坐為貪邪免自知罪惡暴陳依託紅陽侯

立徹幸有司莫敢舉奏昌濁苟容不顧恥辱不當蒙方正

舉備內朝臣并劾紅陽侯立選舉故不以實有詔免成勿劾立後書竇融傳大司徒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帝以三公參職不得已乃策免融胡廣傳出為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順紀陽嘉四年太尉施延免注東觀記日以選舉貪污策罷韞證後書呂強傳舊典選舉委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則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請劾舉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觀此知并正舉典為漢舊法久而廢弛至有如楊倫傳所云在嘉所作狼籍未受辜戮而改典大郡者此等非案坐舉主無以禁絕姦萌明章二帝特中舊令耳楊倫言昔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并及舉者以弭謗譴貢禹言守相選舉不以實及有臧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是貶秩

削戶尚為輕典也魏志何夔傳可修保舉故不以實之令
上以觀朝臣之節下以塞爭競之原

按選舉并正舉者乃漢代舊法功臣表百官表所列選
舉不實免侯免官者可證張當居重至完為城旦法亦
不輕矣東漢各帝特申明舊章耳至戴涉之下獄死見
光武紀注引古今注坐入故大倉令奚涉罪不但以所
舉人盜金也唐律貢舉非其人在職制保任不所所任
在詐譎

不為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楊雄傳結以倚廬注孟康
曰在倚廬行服三年也應劭曰漢律以不為親行三年服
不得選舉

長吏以下不為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 後書劉愷傳
元初二年代夏勒為司徒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

三年喪由是內外眾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
以下不為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
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為不便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為制
服之科者蓋化厲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
石千里之師職在便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
身先之而議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
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後從之

按漢法大臣不得行三年服而不得三年服者不得選
舉此劉愷所謂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也
元初之制建光三年以宦豎不便復議斷之若公卿大
臣固終漢之世無行三年服者
舉子 百官表孝成河平元年千乘太守東萊劉順為宗
正坐使合陽侯舉子免

按使人舉子未合內舉不避親之義補注言此時已無
合陽侯當有誤

吏六百石毋得舉廉吏 宣紀黃龍元年詔曰舉廉吏議
欲得其直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
効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補注趙廣漢為平準令察廉
為陽翟令平準令適秩六百石是先時官六百石有舉廉
者自有此明詔遂絕矣

按此為未至大夫者廣登進之路
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 平紀即位詔
及選舉者其惡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為難保廢而勿舉
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
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補注何焯
曰此莽羅致屏棄不齒之人被以望外過恩使為已用耳

按何說是此本非漢法在平紀中姑錄之
更相稱舉 賈捐之傳奏與捐之更相薦舉請論如法詳
前漏洩省中語條下六帖四十一自舉門引此事此更相薦
舉請論如律輯證言如律者如更相薦舉之舊律漢書作
如法法即律何武傳武為前將軍素與左將軍公孫祿相
善於是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而祿亦舉武莽風有司劾
奏武公孫祿互相稱舉皆免武就國

按輯證舉六帖所引謂如律者如更相薦舉之舊律漢
書作如法法即律然此律係以漏洩定罪故指之重至
棄市如法者如漏洩之法也

妄相稱舉 朱雲傳元帝時琅邪貢禹為御史大夫而華
陰守丞嘉上封事言平陵朱雲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
史大夫上道下其事問公卿太子少傅匡衡對以為大臣

者國家之股肱今嘉從守丞而圖大臣之位欲以匹夫徒走之人而超九卿之右今御史大夫禹絮白廉正而嘉猷稱雲欲令為御史大夫妄相稱舉疑有姦心宜下有司案驗嘉竟坐之

按妄相稱舉疑亦律中所有之語故當日以此為獄詞也

嘗算四得宦 景紀後二年詔曰人不患其不知患其為詐也不患其不再患其為暴也不患其不富患其亡厥也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嘗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庶有市籍不得宦無嘗又不得宦朕甚憇之嘗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注服虔曰嘗萬錢算百二十七也應劭曰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足知榮辱服嘗十算通得為吏十算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為吏廉士無嘗又不

得宦故減嘗四算得官矣師古曰嘗讀與贊同補注何焯

曰董仲舒所謂選郎吏以富嘗指此嘗算也司馬相如以嘗算為郎姚鼐曰此所云宦謂郎也漢初郎須有衣馬之飾乃得侍上故以嘗算張釋之云久宦減仲之產衛將軍青令舍人具鞍馬絳衣玉具劍是也漢之士進大抵郎侍及仕州郡及卿府辟召三塗郎乃宦於皇帝者也無嘗不得宦於皇帝自可仕郡縣及卿府也至武帝建學校舉孝廉後則郎不必嘗算而後登而入羊入粟補郎更甚於昔之嘗算皆景帝前未有應謂限嘗十算乃得為吏不悟此制不通行於凡吏也張釋之傳以贊為騎郎注如淳曰漢注嘗五百萬得為常侍郎司馬相如傳以嘗為郎事孝景帝為武騎常侍郎注嘗讀與贊同贊財也以家財多得拜為郎也武騎常侍郎六百石

按漢舊法嘗算十萬得為郎景帝減為嘗算四則四萬即得為郎而嘗五百萬者即得為常侍郎是以嘗算之多寡分郎位之高卑也

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 見戶律更賦條

都水治渠隄水門 百官表屬官都水長丞注如淳曰律

都水治渠隄水門三輔黃圖云三輔皆有都水也補注何

焯曰都水屬太常治都內之水故其官曰長山陵所在

尤以流水為急故太常有專責也先謙曰都總也謂總治

水之工故曰都水非都內之水也

按都字之義自當作總治解何氏解作都內非也惟此

官屬於太常則當專治三輔之水三輔常為山林所在

故屬太常也郡國自有都水長丞屬于大司農詳百官

表知郡國亦有都水之官而何氏都內之解不攷而自

破矣

司空主水及罪人 百官表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注

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補注先謙曰都司空見伍被

灌夫傳都司空令見儒林傳續志後漢省都司空令丞

按司空之主獄事已詳囚律獄事條內其主水事未知

與都水之職守如何區別觀此二條益見漢律官制必

甚詳備矣

田租稅律 田令

田租稅 食貨志漢興天下既定輕田租什五而稅一惠紀減田租十五稅一注鄧展曰漢家初十五稅一儉於周十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文紀十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廩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景紀元年令田半租補注齊召南曰史記除田半租此文令田半租以文帝十三年盡除田租至此年始復收其半租也西漢會要三十而稅一也食貨志王莽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後書光武紀建武六年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食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法注景帝二年令人田租三十

漢書十八

而稅一今依景帝故云舊制後書桓紀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歛稅錢注畝十錢也靈紀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注以修宮室

按漢之田稅其初承秦什五之制天下既定即輕田稅十五而稅一文帝除田租稅故律亦除之景帝復田半租則此律亦必修復矣除田租稅終文之世行之十一年景帝令田半租其一半則永遠除之故史記云除田半租也漢世待農民最優雖以武帝之侈而農不加賦有司欲加算賦而不許其家法固未替也桓靈畝稅十錢而漢亡矣

膠田荏艸 說文田部膠燒種也从田麥聲助求漢律膠田荏艸段曰篇韻皆云田不耕火種也謂焚其艸木而下種蓋治山田之法為然史記曰楚越之地或火耕杜甫變

府燒畝度地偏柱曰漢武帝詔江湖之地火耕水耨齊民要術凡開荒山澤田皆七月芟艾之草乾即放火越絕書吳北野胥主膠者吳王女胥主田也晉書殷浩傳開江西膠田千餘頃以為軍儲宋書豫章王子尚傳時東土大旱鄆縣多膠田

按膠田荏艸二者皆農事說文蓐部蓐披田艸也荏蓐或从林段曰披者迫地削去之也此田事當在田租稅律

解衣而耕謂之襄 說文衣部襄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段曰而字依韻會補此襄字所以从衣之本義惟見於漢令也引申之為除去爾雅釋言詩牆有茨出車傳皆曰襄除也周書諡法云辟地有德曰襄凡云攘地攘夷狄皆襄之假借字也

漢書十八

按此亦田事當在田令

商者不農 後書黃香傳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迺悉以賦人課令耕種劉般傳先是時下令禁民二業謂農者不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得漁捕今濱江湖郡率少蠶桑民資漁採以助口實且以冬春閑月不妨農事夫漁獵之利為田除害有助穀食無關二業也韓證惠棟後漢書補注案劉般傳曰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般上言云云是商者不農之令始於永平也按般傳明言先是時禁民二業又桓譚傳疏陳時所宜云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宦為吏注高祖時令市井不得宦為吏據此不得云始於永平

按商者不農仍是崇本抑末之意使富商大賈亦得為農業必膏腴盡歸兼井而農人受困若使農人得為商賈則逐末者多而農事不修此又禁止二業之微意也度田增加與奪田同罪 劉般傳又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救區種增進頃畝以為民也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為租可申勅刺史二千石務令實數共有增加皆使與奪田同罪帝悉從之此通上條云悉

按度田不實建武時罪重至死而此風未息吏多以增進頃畝為功而不顧民之受害使與奪田同罪庶其弊可以少除注云華嶠書奪作脫脫字為長脫與增加相反待也

稻田三品條式 後書秦彭傳遷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

十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踴躍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向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按詔令班下州縣即與令無異

欽民錢以田為率 公羊傳哀十二年春用田賦注若今漢家欽民錢以田為率矣

按漢之賦民如算賦口賦更賦並以口為率未有以田為率者惟桓靈之畝稅十錢則以田為率何氏始舉漢近事以為况哀公之用田賦與桓靈之畝稅錢同為末世之稅政漢律本無此法休卒于靈帝光和五年則其所據者桓帝延熹之事也

錢律

盜鑄 詳賊律詐僞

五銖錢 食貨志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通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得摩取鉛注孟康曰周匝為郭文漫皆有

按漢初郡國皆得鑄錢文帝聽民放鑄而吳鄧錢布天下景帝禁之民不得私鑄而郡國仍得鑄錢也

赤仄錢 食貨志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顏注充賦及給官用皆令以赤仄

三官錢 食貨志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

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通盜為之補注齊召南曰三官錢即水衡錢也據百

官表水衡都尉掌上林其屬有均輸鐘官辦銅三令丞鹽鐵論曰廢天下諸錢專命水衡三官作即言此也

按自三官鑄錢而郡國皆不得鑄錢矣此五銖錢終漢之世行之歷時最久以其輕重得宜也

上計律 天官小宰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注使齋歲盡文書來至若今上計疏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謂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也

上計吏 朱買臣傳買臣隨上計吏為卒將重車至長安文翁傳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商計吏以遺博士注如淳曰金馬書刀今賜計吏是也作馬形於刀環內以金錢之

按齋計以上於京師者謂之上計吏亦曰計吏

上計簿 宣紀黃龍元年詔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諛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為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偽毋相亂貢禹傳郡國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

按上計簿郡國所上計會之文書也宣帝綜核名實而計簿有具文之弊知綜核二字之未易言也

尚書主大計 天官序官司會注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疏漢之尚書亦主大計故舉以况之也

按張蒼傳六年封為北平侯遷為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為主計四歲是時蕭何為相國而蒼迺自秦時為柱下

漢書十八

五

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注師古曰專主計籍故號計相如淳曰以其所主因為官號與計相同時所卒立非久施也師古曰去計相之名更號主計據此則漢初主計之事在丞相府張蒼之後必有繼其職者周制冢宰受一歲之計漢之丞相周之冢宰也則此制實承於周也百官表尚書令丞為少府屬官之一不言主大計成帝初置尚書員五人分五曹亦無主計事續志尚書六曹亦不及焉惟漢舊儀云尚書郎四人民曹一即主天下戶口墾田功作謁者曹一即主天下見錢貢獻委輸所謂尚書主大計者或即指此但尚書主大計不知始於何時宣帝時任中書官弘恭為令石顯為僕射元帝時恭死顯為中書令委以政事遂為機要大計亦

中書所與聞其權之移於中書或在此時後乃屬尚書也

歲盡遣吏上計 續百官志凡州郡皆掌治民進賢勸功央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注盧植禮注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為正故也

按此上一歲之計也兩漢奉為常法蓋承於周制

計文書斷於九月 秋官小行人秋獻功注功考績之功也秋獻之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

按盧植禮注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為正故然則漢制與秋獻功之義不同矣漢初以十月為歲首朝會在十月計吏自不得不以九月為斷自太初正曆以正月為

歲首而計文書仍斷於九月者計吏歲盡即詣京師不及候至十二月郡國之遠者若必斷於歲盡即不及赴

漢書十八

六

正月旦之朝會故斷於九月

正月旦朝賀見屬郡計吏 詳朝律

按此計吏朝會之禮漢常制也

受計 武紀元封五年三月遷至泰山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太初元年東臨勃海春還受計于甘泉顏注受

郡國所上計簿也若今之諸州計帳

按受計當在京師甘泉距長安不遠武帝常駐蹕之所

即與京師不異惟泰山非受計之地而郡國計吏咸集

焉殆當日行幸之年正月無朝會而諸侯之來朝者並

集于行幸之處而計吏亦咸集歟

陳屬車於庭 春官典路大賓客亦如之注亦出路當陳

之鄭司農說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

按陳屬車朝會之常儀也見於上計律故引之

御史大夫敕上計丞長史 漢舊儀御史大夫敕上計丞長史曰詔書殿下布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多不究百姓不蒙恩被化守丞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同力為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郡國有茂才不顯者言上殘民貪污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刑罰務於得中惡惡止其身選舉民侈過度務有以化之問今歲善惡孰與往年對上問今年盜賊孰與往年得無有羣輩大賊對上

按此御史大夫敕問計吏之制

敕遣計吏 漢舊儀哀帝元壽二年以丞相為大司徒郡國守丞長史上計事竟遣君侯出坐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計室掾吏一人大音者讀敕畢遣敕曰詔書殿下禁吏

漢書十八

七

無苛暴丞長史歸告二千石順民所疾苦急去殘賊審擇良吏無任苛刻治獄決訟務得其中明詔憂百姓困於衣食二千石帥勸農桑思稱厚恩有以振贍之無煩擾奪民時公卿以下務飭儉恪今俗奢侈過制日以益甚二千石務以身帥有以化之民亢食者請論以法養視疾病致醫藥務治之詔書無飾廚傳增養食至今未變或更尤過度甚不稱歸告二千石務省約如法且案不改者長吏以聞官寺鄉亭漏敗垣牆院壞所治無辨護者不稱任先自劾不應法歸告二千石勿聽

按此敕遣計吏之事其敕文臨時所定未必盡同而其旨總以民疾苦為先此等宗旨是否備載律文之中不可得而詳矣

郡國計吏會陵 續禮儀志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

郊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五供五供畢以次上陵西都舊有上陵東都之儀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畫漏上水大鴻臚九賓隨立寢殿前鐘鳴謁者治禮引客羣臣就位如儀乘輿自東廂下太常導出西向拜止旋升階拜神坐退坐東廂西向侍中尚書陞者皆神坐後公卿羣臣謁神坐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舞文始五行之舞禮樂闋羣臣受賜食畢郡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軒占其郡國穀價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動靜孝子事親盡禮敬愛之心也周徧如禮最後親陵遣計吏賜之帶佩

按會陵之禮西京所無始於明帝蔡邕以為用心周密魚豢以為甚違古不墓祭之義劉昭以邕為然實非禮也

漢書十八

八

計借 武紀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借顏注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借者俱也令所徵之火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後世譌誤因承此語遂總謂上計為計借關駟不詳妄為解說云秦漢謂諸侯朝使曰計借借次也晉代有計借簿又改借為階失之彌遠致誤後學補注宋祁曰舊本正文續作給王念孫曰舊本是也據注云縣次給之食則本作給食明矣平紀亦有縣次給食之語若作續食則義不可通儒林傳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借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顏注隨上計吏俱至京師

按計借之制始於孝武乃用人之事無關上計者然既

與計吏借來計吏即不得任其責矣縣次給食足見漢室待士之優後來無此制矣

計借物 禮記射義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歲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疏漢時謂郡國送文書之使謂之為計吏其貢獻之物與計吏俱來故謂之計借物也借俱也非但獻國事之書又俱獻貢物

按計借物乃漢代之名故鄭注舉以為况

諸州奏事因計吏 續百官志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與但因計吏注東觀書曰和帝初張酺上言臣聞王者法天焚或奏事太微故州牧刺史入奏事所以通下問知外事也數十年以來重其道歸煩擾故時止勿奏事今因以為故事臣愚以為刺史視事滿歲可令奏事如舊典問州中風俗恐好

九

九

惡過所道事所聞見考課眾職下章所告及所自舉有意者賞異之其尤無狀逆詔書行舉法冀救戒其餘令各敬慎所職於以衰滅貪邪便佞光武紀建武十一年初斷州牧自還奏事注前書音義曰刺史每歲盡則入奏事京師令斷之哀帝改刺史曰州牧

按州牧建武十八年復為刺史張酺所言頗有可采未聞當時用其議也若改為三年一詣京師亦折衷之道歟

歲上墨綬長吏理狀尤異者 後書明紀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郡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借上及尤不政理者亦以聞

按此又計借之一
月計日計 天官宰夫八職注治要若歲計也治凡若月

計也治目若今日計也

按漢法歲計之外有月計日計雖與上計無涉然亦計會之事故附於此

金馬書刀賜計吏 詳前上計吏條

按如淳魏時人其所說自是漢制

齋計吏 天官掌皮歲終則會其財齋注齋所給予人以物曰齋今時詔書或曰齋計吏疏齋有兩義上外府注行道之財用曰齋此皮革無行道所用之義故齋為出給與人物解之也漢時考使謂之計吏有詔賜與之則曰齋引之證齋是與人物也

按說文齋持遺也王曰廣雅齋持也又曰齋送也知是兩義送即遺也其訓為持而不必有所遺者聘禮曰問幾月之齋外府曰共其財用之幣齋注齋行道之財用

十

十

也是也其持而有所遺掌皮云云急就篇妻婦聘嫁齋嚴僮顏注將持而遺之也是也知持義不能該備故許君以遺足之據此是許義與鄭義正相合漢時遺計吏必有賜續志云賜之帶佩乃金刀書刀之賜皆所謂齋計吏也

大樂律

大子樂 後書明紀永平三年改大樂為大子樂注尚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子故據璇璣鈴改之百官表太常屬官大樂令續志大子樂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注盧植禮注曰大子令如古大胥大子丞如古小胥
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府之耐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已上年十二到年三

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以為舞人 春官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注鄭司農云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胥主此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案此籍以召之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耐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以上年十二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以為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疏既云取七尺以上而云十二到三十則十二者誤當云二十至三十何者按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按韓詩二十從役與國中七尺同是七尺為二十矣明不得為十二也

按續志補注引大樂律文略同惟七尺作五尺和下無順字如律文為五尺以上則賈疏之說難通矣內則十

三舞勺成童舞象似不以十二幼小為嫌

田律

無干車無自後射 夏官大司馬有司表貉誓民注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疏此據漢田律而言無干車謂無干犯他車無自後射象戰陣不逐奔走又一解云前人已射中禽後人不得復射彼又云無面傷之等象降者不逆擊之秋官士師三曰禁用諸田役注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比其類也疏易比之九五曰王用三驅失前禽注云王因天下顯習兵于蒐狩焉驅禽而射之三則已發軍禮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旁去又不射唯其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是皆所失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敵不殺以仁恩養威之道若然此不自後射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前

敵不破則有追法春秋公追戎於濟西是也

按此二語鄭注云是軍禮大司馬賈疏以為漢田律者以鄭注有田法之文也無自後射句賈疏兩處之解不同今備錄之

尙方律

按無事可證缺之

摭遺十八終

四

十一

箠令

箠 刑法志景帝中六年詔答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答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答者答臂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答者得全注如淳曰然則先時答背也補注周壽昌曰秦漢法先或答背後但鞭背耳更人則力紆行答者重北齊刑律答者答臂而不中易人皆承漢法也按此法歷代遵循法之善者不能廢也若遇殘酷之吏雖有此法亦具文耳

挈令

廷尉挈令

光祿挈令

廷尉挈令

按以上四者無事證之

公令

吏死官得法賻 何並傳疾病召丞掾作執令書謂出先也口告子恢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注如淳曰公令吏死官得法賻師古曰贈終者布帛曰賻按唐律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即此意據並傳是漢法凡死官者皆有法賻不必其家無手力也

水令

見寬傳遷左內史寬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顏注為用水之次具立法令皆使得其所也按此水令專為六輔渠而定用水各有次序以免人民之爭端與召信臣之均水約束大略相同非通行郡國

之令也

均水約束 召信臣傳遷南陽太守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信臣為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顏注閘所以壅水補注齊召南曰案提應作隄又案信臣於南陽水利無所不與其最鉅者鉗盧陂六門竭並在穰縣之南灌概穰新野昆陽三縣後漢杜詩修其故迹民有召父杜母之歌晉杜預復其遺規地有二十九陂之利故讀後書晉書及水經注通典而歎信臣功在南陽並於蜀李冰鄰史起也顏注太略錢大昕曰提關即隄堰也古讀關如焉亦作僞後書董卓傳於所度水中為立僞以為捕魚注云續漢書僞字作堰其字義則同但異體耳又作馮後書王景傳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

後儀渠吳用景馮流法水乃不復為害關又有過音故字

亦作過水經注載魏劉靖碑云以嘉平二年立過於水道高粱河造戾陵過即戾陵堰也說文無堰字周禮敝人以時敝為梁鄭司農云梁水堰也堰水為關空以笱承其空是漢人亦作堰也周壽昌曰堤隄字通刑法志提封作隄封可證沈欽韓曰長安志涇渠圖制云立三限閘以分水立斗門以均水凡用水先令一吏入狀官給申帖方許開斗自十月一日放水至六月遇漲水歇渠七月往罷每夫一名溉夏秋田二頃六十畝仍驗其工給水行之序次自下而上晝夜相繼不以公田越次霖潦輟功此均水之法也

按信臣之均水約束其法不傳沈氏引涇水圖制為證其大旨當亦如是關說文進誰也段曰古書壅過字多

作擁闕如許所說則同義異字本案史記天官書土與水合穰而擁闕其國不可舉事又朝鮮傳真番旁眾國欲上書見天子又擁闕不通此段氏所謂古書多作擁闕而又云同義異字者豈以闕於聲當在魚虞部過从曷聲在脂漸部古音不同部乎然闕切韻烏割切其音與過同部古音相通於雙聲取之於聲曷聲同為影字母也闕古或讀如焉匈奴傳闕氏闕音於連反爾雅歲在卯曰單闕史記屈賈傳索隱引孫本作單焉聲在元寒部而焉亦屬影字母其音亦出於雙聲也

功令

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 禮掌故秩比二百

卷十九

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史記儒林傳公孫弘為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正義自此以下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興禮以為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謹與太常咸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日序周日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脩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

焉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素隱屬委也所二千石當與計借謂於所部之郡字相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詞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治禮大治掌故集解徐廣曰一云以文學禮義為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

卷十九

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案屬蘇林曰屬亦曹史今縣官文書解云屬某甲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如律令制曰可索隱如淳曰漢儀弟子射策甲科百人補郎中乙科二百人補太子舍人皆秩比二百石次郡國文學秩百石也 按公孫原議請著功令必已編入令中唯令文詳略如何不可考漢書儒林傳顏注云備員者示以升擢之非藉其實用補注錢大昕曰師古說非也平津本意以詔書爾雅深厚非俗吏所解故選文學掌故補卒史所謂以儒術緣飾吏事也安得云不藉其實用乎備員蓋蒙上文不足之文謂如有不足當以文學掌故充之母使缺額耳中二千石屬即謂內史大行卒史郡屬即謂郡卒史按錢說是蕭望之治齊詩以令詣太常受業匡衡傳射策甲科不應令皆指此令言

養老令

受驚法 武紀建元元年詔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驚法
顏注給米粟以為糜粥

按文帝詔受驚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是此法漢
初已行之猶本於月令糜粥之舊法後書安紀元初四
年亦有糜粥糠粃相半之詔雖有良法美意而奉行不
力皆為具文矣

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八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
十以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驚米者長吏
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齋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
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文紀元
年詔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
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

蓋十九

五

聞吏稟當受驚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為令有
司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八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
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驚米
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齋夫令史致二千石遣
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按此恤老之政順紀陽嘉二年賜民年八十以上米人
一斛肉二十斤酒五斗九十以上加賜帛人二匹絮三
斤桓紀建和二年年八十以上賜米酒肉九十以上加
帛二匹縣二斤

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舖之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
續禮儀志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年始七十者授
之以玉杖舖之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後書安紀元初

四年詔又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
時郡縣多不奉行雖有糜粥糠粃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
親甚違詔書養老之意其務崇仁恕振護寡獨稱朕意焉
按東京八月案比有授杖舖糜粥之政全仿月令仲秋
之制蓋與西京稍不同矣

賜布帛為醴酪 後書章紀章和元年賜高年二人共布
帛各一匹以為醴酪

按醴酪蓋在糜粥之外者一匹一作二匹似以一匹為
是

加年七十以上帛 見戶律

賜高年米 見戶律

賜高年帛 見戶律

郡國有穀給稟高年 見戶律

蓋十九

六

按此政始於文帝終漢之世常行之七十以上稱加者
舊法自八十以上始也

賜高年爵 玉海四七章紀元和二年五月賜天下高年
爵三級

按後書章紀元和二年五月詔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
高年饒寡孤獨帛人一匹無賜高年爵之文豈王氏所
見之後書與今本不同耶姑錄之

馬復令

苑馬 食貨志孝景始造苑馬以廣用景紀中六年匈奴
入雁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注如淳曰漢儀注大僕牧
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即為苑監官奴婢三
萬人養馬三十萬匹師古曰養鳥獸者通名為苑故謂牧
馬處為苑

按馬復之議建自趙錯文帝行之官無養馬之勞民養馬者得復算故民不困迨景帝造苑馬官自養馬而用繁矣匈奴取苑馬在中六年則苑馬之造在其前矣不欲為吏者出馬 食貨志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為吏不欲者出馬

官假馬母 食貨志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注李奇曰邊有官馬今令民能畜官母馬者滿三歲歸之歸十母馬還官一駒此為息什一也師古曰官得母馬之息以給用度得充實秦中人故除告緡之令也補注除告緡者惟邊縣畜馬得除此令

按畜馬者免告緡與馬復之意相近 亭馬 食貨志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迺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補注錢大昭曰牡當作牝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亭母馬是也

按以上三條皆武帝所行之苛政始元罷亭母馬而民困少舒矣衛青之初擊匈奴在元光六年與公孫賀公孫敖李廣各將萬騎敖亡七千騎廣亡失亦多元朔元年青復將三萬騎出雁門明年復出遂取河南地元朔五年青復將三萬騎出高闕明年出定襄是青之出大約以三萬騎為率也元狩三年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其夏去病與合騎侯放出北地張騫將萬騎李廣將四千騎合之亦不過數萬迨元狩四年大發卒青去病各五萬騎出塞閱官及私馬凡十四萬而後人塞者不滿三萬匹是失馬十一萬匹矣失馬之多此役為最而青

去病亦自此不復出以馬少也所不可解者兩軍之出皆有功何以馬之亡失者若此之多恐史所言者未必盡得其實或出塞之時軍吏之報於官者本非其實藉出塞之亡失以為侵蝕計也

秩祿令

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 史記汲黯傳擇丞史而任之集解如淳曰律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今總言丞史或以為擇郡丞及史使任之鄭當時為大農推官屬丞史亦是也

按景帝令諸侯不得治民令內史主治民成帝省內史更令相治民此如淳所引律蓋成帝以前之舊文也尹翁歸傳田延年為河東太守除補卒史張敞傳補太守卒史朱博傳遷琅邪太守召見諸曹史書佐王尊傳給

秩祿令

事太守府除補書佐此郡之有卒史書佐也惟朱博傳云見諸曹史博傳又有賊曹掾史王尊傳為郡決曹史龔遂傳有議曹王生尹賞傳有戶曹掾史鄭崇傳為郡文學史則郡史實不止一人續志郡皆置諸曹掾史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公府凡十曹曰戶曹奏曹曹郎議曹法曹尉曹賊曹決曹兵曹金曹倉曹郡又有功曹史乃律云史各一人恐有誤也

都吏 文紀遺都吏循行注蘇林曰取其都吏有德也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即為文無害都吏師古曰如說是

按續志郡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監屬縣尹翁歸傳徙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為兩部閔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屬縣長史雖中傷莫有怨者

廣韻十八尤郵督郵古官號釋名曰督郵主諸縣罰負
郵殿糾攝之今本釋名督察也郵過也乃督察諸縣之
過失而糾舉之者其稱都吏者都大也總也或謂之大
吏大吏見總領屬縣者也通典督郵功曹之極位此賜
物諸事所以令都吏循行其任亦重矣

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人士尉史各一人史記匈奴
傳是時雁門尉史行徵索隱如淳云律近塞郡皆置尉百
里一人人士尉史各一人

按漢史匈奴傳此注作師古曰是師古襲如說也行徵
巡行徵塞也乃尉史之責尉者郡尉若任幕為南海尉
高紀東郡尉是也景帝更名都尉續志建武省都尉官
唯邊郡往往置都尉治民比郡是則尉史者都尉之史
續志都尉亦置諸曹掾史則尉史亦不止一人而律云

一人者其漢初之制歟此尉史與縣尉不同縣尉主盜
賊不屬於都尉

游徼徼循禁盜賊 百官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
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
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朱博傳檄到游徼王卿力有餘
如律令顏注游徼職主捕盜賊故云如律令

按文云如律令似律令有此明文矣然律文不可考姑
錄百官表語於此大約律文中官名職守皆具今但采
諸書所引之明著律文數條餘不具

無害都吏 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為拈主吏掾集
解漢書音義曰文無害有文無所枉害也律有無害都吏
如今言公平吏一曰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問語也漢書
注為人解通無嫉害也應劭曰雖為文吏而不刻害也蘇

林曰毋害若言無比也一日害勝也無能勝害之者師古
日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補注劉奉世曰持法者或以
已意私欲陷人謂之害故貴於文母害母害者取其為人
無害於行則可以為吏矣文母害者蓋其時擇吏之二事
也亞夫所以稱禹無害廉其一節也故韓信傳又云無行
不得推擇為吏餘說太汎先謙曰宣紀詔云能使生者不
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文者循理用法之謂過於理
則為文深為舞文集解引漢書音義云云此無害之確證
文母害者猶言文吏之最能者耳周亞夫稱趙禹云極知
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顏注無害言無人能勝之
者訓為無比意是也而此注云無人能傷害之則尚拘於
字義不悟其為當時語耳既言禹無害又云文深則無害
非無嫉害不刻害之義甚明服應非也索隱引韋昭云有

文理不傷害訓文為有文理是訓毋害為無傷害非也續
志郡國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辜注謂遣吏能最
高者劉昭注律有無害都吏猶今言公平吏天下豈有公
平而文深者劉注誤矣

按以周亞夫語審之王說是蘇林之害勝也言無人能
勝之也當時方言其意亦當如是原注多一害字便支
離

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 霍去病傳定台令票騎將
軍秩祿與大將軍等

按此台當著於秩祿令中

宮衛令

候司馬不拜出先置衛輒上奏辭 蓋寬饒傳左遷為衛
司馬先是時衛司馬在部見衛尉拜謁常為衛官繇使市

賈寬饒視事案舊令遂揖官屬以下行衛者蘇林曰衛尉使寬饒出寬饒以令詣官府門上謁辭使而公難向也書向書責問衛尉由是衛官不復私使候司馬候司馬不拜出先置衛輒上奏辭如淳曰天子出為天子先自此正焉

按傳云案舊令則令中富有明文九卿屬官不獨衛尉不得私使候司馬宅官亦在所禁惟衛尉有直宿之時故私使衛司馬時多耳

任子令

父任 劉向傳年十二以父德任為輦郎服虔曰父保任其子為郎也輦郎如今引御輦郎也補注沈欽韓曰唐六典引周禮輿服雜事曰羊車一名輦車小兒衣青布袴褶紫碧襪青耳屬五瓣鬢數人引之今代名為羊車小史案

此則漢以郎挽輦為輦郎周壽昌曰任用也言以父德為

宗正等官遂用其子為郎漢律如此無庸保任也服注誤

汲黯傳世為卿大夫以父任孝景時為太子洗馬蘇武傳少以父任兄弟並為郎辛慶忌傳少以父任為右校丞章玄成傳以父任為郎馮野王傳少以父任為太子中庶子翟義傳少以父任為郎董賢傳父恭為御史任賢為太子舍人後書高詡傳父容為光祿大夫詡以父任為郎中

按任為保任之義舊說皆同周說似未可從至以任為官而官之高卑不盡同太子中庶子六百石太子洗馬比六百石右校丞四百石以下郎六百石至二百石太子舍人二百石殆以其父之官分高卑歟董恭官御史六百石故任其子為二百石續志引漢官曰太子舍人十三人選良家子孫故賢得入選就董恭言之則六百

石以上竝得任其子矣輦郎以年幼者為之與諸郎恐又不同

兄任 袁盎傳盎兄噲任盎為郎中顏注盎為兄所保任故得為郎中霍光傳票騎將軍去病弟也時年十餘歲任光為郎

按袁盎之兄不言為何官當在九卿之列郎中比三百石

胎養令 按此令無事可徵缺之

祀令 祠令

擅議宗廟 韋玄成傳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獨除此令成帝時以無繼嗣河平元年復復太上皇寢廟園世世奉祠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并食於太上皇寢廟如故

又復擅議宗廟之命霍光傳山日丞相擅減宗廟羔莩菹

可以此罪也注如淳曰高后時定令敢有擅議宗廟者棄

市後書明紀遺詔無起廢廟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

按漢宗廟之制多不合於古貢禹匡衡建議修正而終多阻闕甚矣習俗之難移也

齋令

不齋 功臣表武陽侯勝坐不齋耐為隸臣顏注謂當侍祠而不齋也百官表同補注勝以景七年為奉常中二年嗣武陽為奉常而不齋官爵俱削史表作坐不敬絕按不齋即官爵俱削此漢法之重者漢人於祀事法甚嚴

齋不謹 百官表元狩五年衛尉充國坐齋不謹棄市

按齋不謹未知所犯何事重至棄市疑有別故牽連之
品令 按此與秩祿令如何區別已不能詳凡關於
官職者已列入彼令條下茲不復出

戊卒令

戊卒歲更 史記將相年表大事記高后五年令戊卒歲
更

按昭紀如淳注謂卒更一月一更過更一歲一更似過
更之法始於高后矣食貨志云月爲更卒卽卒更也又
云已復爲正一歲屯戍豈既爲正卒卽當屯戍一年耶
顏注謂更卒給郡縣者正卒給中都官者不知所據何
書給中都官乃徒役之事非屯戍也其說尙不分明最
錯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亦謂高后歲更之制惟
如淳言律說卒踐更者居更縣中五月乃更後從尉律
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專指踐更者言而文帝除戍卒
令不知所除者何項也

子告令

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 馮野王傳於是野王懼不自安
遂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大將軍鳳風御
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
奉詔不敬杜欽時在大將軍莫府欽素高野王父子行能
奏記於鳳爲野王言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
如淳曰謂者自白得告也律吏二千石以上不分別子賜
告歸歸寧道不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辭不分別子賜
也賜賜告也 今有司以爲子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
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子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認恩
也令告則得認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
得歸有故事得去郡亡著令 如淳曰律施行無傳日賞疑

父子所以廣恩勸功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闕難知也今
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甚違闕疑從去之意卽以二
千石守千里之地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世
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慎鳳
不聽竟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

按此奏記曰今日令也亡著令釋令是始終據令以爲
言令告則得句補注引王念孫之說謂令當作今其說
甚辯然當以作令者爲是令告猶言例告也循例則得
特恩則不得此事之不平者若作今字則以告字與詔
恩相對待詔恩亦告也按之語氣全不合矣白帖六帖
三引漢令曰吏二千石過長安謁脫告字
三最子告 見上條

按此優賢之意

令甲

長沙王忠 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夫長沙王者著令甲
稱其忠焉集解鄧展曰非劉氏不王如芮王故著令使特
王或曰以芮至忠故著令也瓚曰漢以芮忠故特王之以
非制故特著令吳芮傳初文王芮高祖賢之制詔御史長
沙王忠其定著令補注劉敞曰定著令者謂於令著長沙
王車服土地之類也功臣表陸量侯須無令長受令長沙
王亦其一證沈欽韓曰此蓋當時因韓彭等反逆著爲條
約以戒飭王侯而稱長沙王之忠也先謙曰芮徙王後一
年薨此亦高祖賢芮而著令耳王莽傳張竦爲陳崇奏云
高祖之約非劉氏不王然而番君得王長沙定著於令明
有大信不拘於制也蓋虛縈反後高祖刑白馬而盟此令
當在其時以賢芮故使後人得嗣王也諸說未晰

按盧籍反後異姓王略盡惟長沙存耳高祖以芮為賢故存其王爵不改而特著令甲以符非劉氏不王之約若但賢芮而已則與令何涉也

農桑詔 景紀元年詔曰問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
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陁無所農桑穀畜或地饒廣薦
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徒其議民欲徒寬大者聽之補注王
念孫曰通典食貨一引磽陁上有地字今本脫當校補地
磽陁與下地饒廣對文薦者聚也言地廣饒而草莽聚其
中也薦與荐同襄四年左傳戎狄荐居晉語戎狄荐處韋
杜注竝云荐聚也地饒廣為句薦草莽為句水泉利為句
後二年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
也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饑寒竝至
而能亡為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黍稷祭服
為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蓄素有畜
積以備災害彊毋攘弱眾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
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偽為吏吏以貨
賂為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
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
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注李斐曰奸法因法作
奸也文穎曰與盜謂盜者當治而知情反佐與之是則共
盜無異也師古曰與盜盜者共盜為盜耳三年詔曰農天
下之本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不識其
終始問歲或不登意為末者眾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
農桑益種樹蘇注樹可也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
珠玉者坐臧為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按敘傳務在農桑著於令甲是孝景諸詔載在令甲中

也今備錄之
決事集為令甲 晉志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按此若今時之以成案纂為條例也律令相承已久而
成案取決一時畸重畸輕得失參半其本應重而輕之
不過失之於寬本應輕而重之則貽害無窮不知漢法
能不蹈此弊否

寧告科

後書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
至建光中尚書令詛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為孝文皇帝定
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
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
上至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夫父母於子同

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
節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
閔子雖要經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
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周室陵遲禮制不序蓼莪之人作
詩自傷曰瓶之罄矣惟罍之恥言已不得終竟子道者亦
上之恥也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合於致
憂之義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凡諸國政多趣簡易大臣既
不得告寧而羣司營祿念私鮮循三年之喪以報顧復之
恩者禮義之方實為彫損大漢之興雖承衰敝而先王之
制稍以施行故籍田之耕起於孝文孝廉之貢發於孝武
郊祀之禮定於元成三雍之序備於顯宗大臣終喪成乎
陛下聖功美業靡以尚茲孟子有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臣願陛下登高北望

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宜豈不便之竟腹忠奏從諷布議遂著于令

按馮野王傳以子告為令而此稱寧告之科是科者即令中之科文也寧告之意詳傍章告歸條下此事安紀所書亦有大臣而劉愷傳所議者但有二千石刺史而無大臣此傳則又專言大臣忠疏亦專言大臣並無區別之語似當以紀及此傳為據元初三年至建光元年首尾僅六年宜豈已不便之大臣必尙無行之者至高帝之制安紀元初三年章懷太子注云文帝遺詔以日易月於後大臣遂以為常至此復遵古制也諷布之奏亦以孝文約禮為詞蓋相沿以為故事非律文應爾也

撫遺十九終

漢律

七

漢律撫遺卷二十

刑法考

雜錄 按表傳所載有未詳應歸何類者彙錄於此不合眾心 恩澤侯表高安侯董賢坐為大司馬不合眾心免自殺董賢傳莽使謁者以太后詔曰高安侯賢未更事理為大司馬不合眾心其收大司馬印綬罷歸第即日賢與妻皆自殺父恭弟寬信與家屬徙合浦母別歸故郡鉅鹿何武傳武後母在郡遣吏歸迎會成帝崩吏恐道路有盜賊後母留止左右或譏武事親不篤哀帝亦欲改易大臣遂策免武曰君舉錯煩苛不合眾心孝聲不聞惡名流行其上大司空印綬罷歸就國

眾職廢 恩澤侯表博山侯孔光以丞相侯坐眾職廢免孔光傳由是傅氏在位者與朱博為表裏共毀譖光遂策免光日今相朕出入三年憂國之風復無聞焉陰陽錯謬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饑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而百官羣職曠廢姦軌放縱盜賊並起君其上丞相博山侯印綬罷歸

不忠孝父子賊傷近臣 恩澤侯表高陽侯薛宣永始二年坐西州盜賊羣輩免其年復封綬和二年坐不忠孝父子賊傷近臣免

按宣傳云初宣有兩弟明修後母常從修居官宣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久之哀帝初即位博士申咸毀宣不給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其免丞相詔亦云忠孝之行率先百僚朕無聞焉是宣之初次免兼以不忠孝也其後次免則以子况賊傷申咸也此表有誤

更弱不勝任 王尊傳子伯亦為京兆尹坐更弱不勝任免百官表孝元永光四年光祿大夫琅琊張譚仲叔為京兆尹四年不勝任免尹賞傳遷京兆尹數年卒官疾病且死戒其諸子曰丈夫為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進用矣一坐輒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貪污坐減慎母然

按甘坐殘賊而不坐更弱可以贍當時之風氣矣誰為厲階是可歎也

為姦讒 恩澤侯表方陽侯孫寵坐前為姦讒免徒合浦息夫躬傳躬寵適與中郎右師譚共因中常侍宋弘上變事告焉上惡之下有司案驗東平王雲雲后謁及伍宏等皆坐誅上擢寵為南陽太守封方陽侯丞相御史奏躬臯過上絲是惡躬等免躬寵官遣就國哀帝崩有司奏方陽

侯寵及右師譚等皆造作姦謀罪及王者骨肉雖蒙赦令不宜處爵位在中土皆免寵等徒合浦郡

按姦讒指東平王雲獄事丞相王嘉固疑東平獄事不實也

受太子節 功臣表亞谷嗣侯賀坐受衛太子節掠死顏注以衛太子擅發兵而賀受其節疑有反心故見考掠而死也

按此忠於太子者故至考掠而死即可見當日治獄者惟以考掠為能矣

疾不任朝 王子侯表東莞侯吉坐病疾不任朝免病狂易 王子侯表樂平侯訴坐病狂易免 元壽二年更封共樂侯顏注病狂而改易其本性也補注蘇輿曰易訓輕讀為禮樂慢易之易顏讀如亦音似非

按此侯續封則狂易之病愈矣狂易之易當讀如亦蘇讀為慢易之易非也說文尸部瘍脈瘍也从尸易切段曰脈瘍疊韻字脈瘍者善驚之病也潘岳賦糜聞而驚無見自脈徐爰注言雉性驚鬼黠漢書所云易病者當是瘍之段借廣雅釋詁一瘍病也王氏疏證曰瘍謂狂病也又釋詁三瘍瘥也疏證曰脈瘍猶辟易也吳語稱疾辟易韋昭注辟易狂疾韓非子內儲說云公感易也易與瘍通據二說易即說文之瘍其音不當如蘇說也本按玉篇瘍羊赤切脈病漢志有客疾五藏狂顛方十七卷是狂顛之病發於五藏史記正義曰寸口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病發於五藏故謂之脈病脈病者狂顛病也說文瘍字與殊字相連殊狂走也是許意亦以瘍為狂病也廣雅釋詁四瘡狂也疏證曰瘡之

言顛也素問腹中論石藥發瘡芳草發狂王冰注云多喜日顛多怒日狂字通作顛急就篇疝瘕顛疾狂失嚮顏注顛疾性理顛倒失常也然則據玉篇之說而以漢志通之許之脈瘍即脈病不必如段氏疊韻之說矣

年老 百官表孝武太初三三年搜粟都尉上官桀為少府年老免補注先謙曰此又一上官桀從李廣利征大宛以敢深入為少府見廣利傳非左將軍上官桀

按此條年老免官與前東莞侯以瘡疾免侯若今時入法之年老官有疾官也

不法 百官表丞相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諸吏得舉法補注沈欽韓曰御覽二十九漢官解詁曰士之權貴不遇尚書其次諸吏賈山至言選方正之士賢者使為常侍諸吏此諸吏之始也加諸

吏得舉劾殿省吏不法

非法 續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

之丞也舊則監御史在殿中密舉非法侍御史十五人六

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劾

之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持節掌察舉百官以

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從事吏十二人本注曰都官從事

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其飭部郡國從事每郡國各一人主

督促文書察舉非法丁鴻傳部署之吏無所畏懼縱行非

法不伏罪辜

按不法即非法並謂事之悖乎法者大小輕重無所不

包與不如令及非所當為似又不同疑律文中有此名

詞

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 相紀建和元年詔州郡不得

迫脅驅逐長吏

按州郡無驅逐長吏之理而當時必有其事故特詔禁

之非舊有此律文也

三五法 後書蔡邕傳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

制婚姻之家及南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

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幽冀二州久闕不補注三互謂婚

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為官也謝承書史弼遷山陽

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是也

按此亦後來所立之法非舊律所有蔡邕言之而不省

也

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 後書蘇不韋傳父

謙累遷至全城太守去郡歸鄉里漢法免罷守令自非詔

徵不得妄到京師而謙後私至洛陽時高李為司隸校尉

收謙詰掠死獄中罵又因刑其尸

按此殆因諸侯交通賓客而設此禁然何至流死並刑

其尸可謂酷矣

入山鑿石 後書順紀永建四年詔以民人入山鑿石發

洩藏氣敕有司檢察所當禁絕如建武永平故事

按此後來講風水之權輿也

三輔母得以春夏撻巢採卵彈射飛鳥 宜紀元康二年

詔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

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母得以春夏撻巢採卵彈射

飛鳥具為令

按月令孟春之月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麝母

卵古法也蓋久不行矣宜紀此詔因神爵來集而設且

限以三輔其尙未合乎古之道歟

六條 百官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

州顏注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

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強

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眾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

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為姦

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

擾刻暴剝截黎元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

二千石遷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

恃怙榮執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

行貨賂割損正令也補注王鳴盛曰師古引漢官儀惟一

條察強宗豪右其五條皆察二千石而歷考諸傳中凡居

此官者率以督察藩國為事如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淄

川王終古罪文三王傳冀州刺史林奏代王年罪武王子

傳青州刺史雋不疑知齊孝王孫劉澤等反謀收捕澤以
 聞亦見不又昌邑王封海昏侯揚州刺史柯奏其罪張敞
 傳拜冀州刺史既到部而廣川王國羣輩不道賊發不得
 做園王宮搜得之捕格斷頭縣王宮門外因劾奏廣川王
 削其戶蓋賈誼在文帝時已慮諸國難制吳楚反後防禁
 益嚴郡刺史總率一州故以此為要務後書鄧暉傳暉子
 壽為冀州刺史時冀部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壽案察
 之無所容貸適使部從事專住王國又徙督郵舍王宮外
 動靜失得即時騎驛言上奏王罪及劾傳相袁宏後漢紀
 永甯元年樂城王萇驕淫失度冀州刺史舉奏萇罪至不
 道然則刺史以察藩國為事東京猶然俞樾曰漢分天下
 為十三部故有部刺史之名所謂部者若唐之言道宋之
 言路元之言行省也先謙曰後志劉注引六條守利作守

吏刻暴作苛暴剝截作剝截正令作政令

按續志引蔡質漢儀守利不作守吏閭本官本局本皆
 同王所據未知何本也此六條為刺史省察郡國者郡
 守國相觀其治狀之能否其餘事關一州者無所不包
 藩國自在省察之中其時諸侯王率多驕侈故藩國關
 涉之事不少守相之黜陟乃常事史故不具非刺史專
 以此為要務也武帝常分遣博士巡行天下刺史之設
 殆即此意豈專為藩國哉薛宣傳成帝初言陰陽不和
 咎在部刺史不循守條職程方進傳遷朔方刺史所察
 應條輒舉竝指此六條言可以見此六條刺史察州之
 責任皆其要務也鮑宣傳遷豫州牧丞相司直郭欽奏
 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條預注出
 六條之外宣坐是免歸此又以不遵守六條為罪益可

見此六條之重要而非專為藩國矣惟既為刺史察州
 之要務自當載入律文之內而無文以證之今故附列
 於此焉

九條 玉海六十唐六典惠帝三年舊唐書相史奏御史

監三輔不法事詞訟盜賊鑄偽錢獄不直縣賦不平吏不
 廉苛刻踰侈及弩力十石以上作非所當服凡九條

按百官表刺史未設之前丞相遣史分刺諸州不常置

此九條蓋丞相史刺州之所用者六條行而九條廢矣
 其大旨亦該於六條之中盜賊鑄錢尋常獄事惟弩力

一條為禁兵器律文中當別具條文矣

律說

漢書諸家注願引律說

按諸家注中願引律說而不善其名無以知其為何人

漢書

之語然必漢時說律諸家此漢律原文也

律三家 後書陳龜傳律有三家其說各異

按此三家者不知誰氏小杜律殆是其一家歟

小杜律 後書郭躬傳父弘習小杜律注前書杜周武帝

時為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少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

時又為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

按杜周傳少子延年行寬厚延年傳亦明法律本大將

軍霍先吏為太僕右曹給事中光持刑罰嚴延年輔之

以寬其治侯史吳獄侍御史迎合光意劾廷尉少府縱

反者為不道延年以為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為不

道於法深難爭之不得而其用心平恕不詭隨以阿附

實非同時諸人之所能及其說律之書必不蹈張湯趙

禹之故轍與乃父斷獄之深刻亦必不同觀於郭氏世

習小杜律而用法多依矜恕其宗旨可推而知焉惜其書不傳矣

郭躬傳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弘為決曹操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為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躬少傳父業講授徒眾常數百人元和三年拜為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皆施行著於令躬奏讞法科多所生全中子暉亦明法律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述弟子鎮少修家業延光中為尚書及中黃門孫程誅中常侍江京等而立濟陰王鎮率羽林士擊殺衛尉閻景太傅三公奏鎮宜顯爵士乃封鎮為定類侯拜河南尹轉廷尉長子賀嗣爵累遷復至廷尉賀弟頑亦以能法律至廷尉鎮弟子禧少明習家業延熹中亦為廷尉

建寧二年劉寵為太尉禧子鴻至司隸校尉封城安鄉侯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眾

按郭氏世傳家業其家業小杜律也傳所云公者一人禮也廷尉七人見於傳者躬鎮賀頑禧者五人餘二人未詳侯者三人鎮賀鴻也縣延至數百年亦云盛矣本傳論曰曾子云上失其道民散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夫不喜於得情則恕心用恕心用則可寄枉直矣夫賢人君子斷獄其必主於此乎郭躬起自佐史小大之獄必察焉原其平刑審斷庶於勿喜者乎若乃推己以議物拾狀以貪情注貪與法家之能慶延於世蓋此也蔚宗此論恕心用三字實為平刑審斷之本酷

虐殘暴之人習焉而不察者皆由其心之不忍也恕則仁心自生酷虐殘暴之為即有不忍為之者矣躬傳父業授徒至數百人東京法學之盛並出於諸名家傳授之有素與傳經相等必詣丞相府肄業者之舊制不知向行否躬傳有孫章秦彭二事已見賦律二矯制條下法名家 郭躬傳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官致位司徒雄少時家貧喪母營人所不封土者擇葬其中喪事趣辦不問時日醫巫皆言族當滅而雄不顧及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為法名家注名為明法之家

按雄以明法律孤官特起三世為廷尉名為明法之家可見當日於法律一事推為專門之學士之明於法律者見重於一時而一時之士亦知講求此事不若近世

以來刑名之學無人問津也 鈞校律令條法溢於兩刑者除之 後書陳寵傳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為尚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即乞骸骨去職及莽篡位時三子參豐欽皆在位乃悉令解官其後莽復徵成遂稱病篤於是乃收欽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建武初欽子躬為廷尉左監早卒躬生寵明習家業辟司徒鮑昱府數為昱陳當世便宜昱高其能轉為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眾心肅宗初為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倍刑不濫與其不得已濫借不濫故唐堯著典嘗災肆赦周公作戒勿誤庶獄伯夷之典惟敬五刑以成

三德由此言之聖賢之政以刑罰為首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既不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即位率由此義數詔羣僚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笞格酷烈之痛注等即榜也古字通川齊類日咎也於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猛夫為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絃絕故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僑之仁政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方今聖德充塞假於上下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筆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鎖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永元六年寵代郭躬為廷尉性仁矜及為理官數議疑獄常親自為奏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帝輒從之濟活者甚眾其深文刻敝於此少衰

寵又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獨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寵子忠永初中辟司徒府三遷廷尉正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於是罷拜尚書使居三公曹三公曹尚書主知斷獄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

接陳氏自咸至忠五世惟欽不詳為何官餘皆典刑法與郭氏吳氏並世傳家業者也咸固傑士寵鈎校律令條法之溢於甫刑者議刪除之內有大辟四百一十實為刑法之一大議論乃其事竟不施行迨寵為司空亦未議及此事豈阻礙多乎唐律大辟凡二百三十三視漢之六百一十幾少三之二非太宗之毅力亦不能決然行之通考一百六十八太宗初議死刑之屬五十皆免死斷右趾繼又改為加役流比隋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七十一條蓋視開皇律為更輕矣漢之大辟孝武時四百九條至成帝時多至千餘條實有不可不減之理梁統言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一百二十三事歸咎於丞相在當時之丞相鈎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固不足道而其咎不在於減死刑夫以死刑如是之多而統猶以刑輕為非屢以重刑為請者正不知統果何所見而云然也寵言大辟六百一十在和帝之世以視成帝時已少十之四然猶視孝武世為多孝武為漢世用刑最重之時而後來之死刑復有增益渾罕所謂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也後之作法者其慎諸

叔孫宣郭令卿章句 晉志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十有餘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

按叔孫宣郭令卿並不詳為何時人陳寵於肅宗時言律有三家而晉志言十有餘家當皆在其後郭令卿或

為穎川之裔令卿其字也郭躬傳所著見之人鎮字桓
鐘傳禧字公房注餘皆不知字則亦難定其是否矣
馬融章句 詳上

按融傳載所著述皆經傳注說及賦訟諸文字而不及
律章句豈以律為官書而不錄歟

鄭玄章句 詳上

按康成本傳亦不言為律章句與季長之傳同曹魏但
用鄭氏章句是其書當時甚尊重之迨文帝為晉王忠
前代律令本注煩雜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
氏又為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法律就漢九章
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鑄其苛穢存其清約其
時杜預又為之注解其自謂所注皆網羅法意然則舊
時章句亦必有在網羅之內而存焉非竟一概屏除也

張斐亦為律注表上之其所稱律義之較名凡二十似

皆漢人章句之舊文今約舉其可證者數條知而犯之
謂之故者淮南汎論訓勒問其故高誘注故意也國語
楚語夫其有故章昭注故猶意也夫曰意者有意之謂
即知而犯之謂也不意誤犯謂之過失者地官調人凡
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鄭注過無本意也無本意即
不意也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者廣川王去傳議者皆以
為去逆節絕理大惡仍重大惡者大惡不道也取非其
物謂之盜者穀梁定八年傳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
又哀四年傳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取其非物即非所
取而取之謂也以上數條意皆本於漢儒而不意誤犯
本於鄭注其為出於鄭氏章句尤屬顯然惟鄭云無本
意其語最為渾含此加入誤字則過與誤未免混淆恐

是晉人所改非漢律之原文也

封諸侯過限日附益 諸侯王表設附益之法張晏曰律

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日附益

按張晏所引鄭氏說當為康成章句中語漢書注多引
律說此明著之曰律鄭氏說自當屬康成非漢書音義
所稱不知名之鄭氏也

律本章句 應劭傳又刪定律令為漢儀建安元年乃奏

之日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也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
賞刑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為監焉故膠東相董仲
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
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
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開闢以來
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維新臣

累世受恩榮祿豐衍竊不自揆貪少云補輒撰具律本章

三

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
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獨去復重為之節文又集駁議
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
皆刪敘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璋之士文
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豈繫自謂必合道
衷心焉憤邑聊以藉手

按劭之所述書凡八種隋經籍志所錄者有漢朝議駁

三十卷梁有應劭律略論五卷亡及春秋決獄十卷餘
皆不著錄是在隋時所存者已僅有二書今則并此二
書而亦亡矣律本章句於馬鄭諸家章句之外晉志所
謂十有餘家者此書當在其中律本者造律之本原後
來杜預張斐律本之名當本於此廷尉板令已詳諸令

門內餘詳決事類

律略論 隋經籍志梁有應劭律略論五卷亡

按劭本傳不載此書唐有劉劭律略論五卷而無此書

撫遺二十終

漢律撫遺卷二十一

刑法考

軍法

高紀初高祖不脩文學而性明達好謀能聽自監門戍卒見之如舊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天下既定命蕭何大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陸賈造新語又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雖日不暇給規摹弘遠矣補注先謙曰藝文志兵權謀家韓信三篇又云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三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

按此文軍法在律九章之外韓信所定者漢書注多引軍法乃其書也至藝文志之兵法乃孫子吳子之類所述乃行軍之要與軍法不同今就諸書所引編輯成卷附於漢律之後

卷二十一

畏慎 武紀天漢二年秋匈奴入雁門太守坐畏慎棄市

注如淳曰軍法行逗留畏慎者要斬慎音如掾反師古曰

又音乃館反官本史記韓安國傳索隱引如注慎作橈漢

書韓傳引作橈功臣表合騎侯公孫敖坐將兵擊匈奴與

崇騎將軍期後畏慎當斬贖罪博望侯張騫坐以將軍擊

匈奴畏慎當斬贖罪免將梁侯楊僕坐為將軍擊朝鮮畏

慎入竹二萬箇贖完為城旦兩粵傳明年秋餘善東粵迺

逐發兵距漢道殺漢三校尉是時漢使大司農張成故山

州侯齒將屯不敢擊卻就便處皆坐畏慎誅

按畏慎韓安國傳注引如說作畏慎功臣表皆作畏慎

後書光武紀注引漢法作畏慎南匈奴傳注引作畏慎

慎同是律文實作畏慎史記注作畏橈恐有誤

迺 見上條匈奴傳祁連將軍出塞千六百里至雞秩

山斬首捕虜十九級獲牛馬羊百餘逢使匈奴還者冉弘等言雞秩山西有虜眾祁連即戒弘使言無虜欲遣兵御史屬公孫益壽諫以為不可祁連不聽遂引兵還虎牙將軍出塞八百餘里至丹余吾水上即止兵不進斬首捕虜千九百級鹵馬牛羊七萬餘引兵還上以虎牙將軍不至期詐增鹵獲而祁連知鹵在前逗留不進皆下吏自沒注孟康曰律語也謂軍頓止稍留不進也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二年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注說文曰逗留止也前書音義曰逗是曲行避敵也漢法軍行逗留畏懼者斬追虜或近或遠量敵進退不拘以軍法直取勝敵為務也逗古住字南匈奴傳鄧鴻還京師坐逗留失利下獄死

按逗留畏懼軍法本是一條而當時治獄者每分引之茲亦分列為二條霍去病博望侯張騫傳合騎侯敖立坐行留行留即逗留而功臣表並言坐畏懼可見二條為二事隨事引用也

逗撓 韓安國傳於是下恢恢廷尉尉當恢逗撓當斬注應劭曰逗曲行避敵也撓願望也軍法語也如淳曰軍法行而逗留畏懼者要斬師古曰逗謂留止也撓屈弱也逗又音住

按律文曰逗留畏懼而此傳言逗撓者疑是有司斷獄約律文言之非直稱律文也

不至質 田廣明傳以祁連將軍將兵擊匈奴出塞至受降城受降都尉前死喪柩在堂廣明召其寡妻與姦既出不至質引兵空還下大僕杜延年簿責廣明自殺闕下注服虔曰質所期處也功臣表作不至期補注先謙日期謂

所期之地史記作不至質當死義同

按本傳作不至質與史表合疑此是律文不至期者有司治獄之詞上條虎牙將軍亦以不至期自殺並軍法之重者

亡失多 公孫敖傳復以因杆將軍再出擊匈奴至余吾亡士多下吏當斬李廣傳漢下廣吏當廣亡失多為虜所生得當斬贖為庶人蘇建傳以右將軍再從大將軍出定襄亡翁侯失軍當斬贖為庶人功臣表平陵侯蘇建坐為前將軍與翁侯俱敗獨身脫來歸當斬贖罪免武紀樓船將軍楊僕坐失亡多免為庶民

按蘇建獨身脫歸是全軍並沒四事中以重而不分輕重者罪已至死無可復加也

後期 張騫傳騫後期當斬贖為庶人楊僕傳以書救責

之日失期內顧以道惡為解後書龐參傳參於道為羌所敗既已失期乃稱病引兵還坐以詐疾徵下獄

按張騫一事而傳曰後期表曰畏懼霍去病傳曰行留李廣傳亦曰後期此當是當日獄詞所言較詳傳者各約其詞遂致參差失期即後期僕失期而不加罪者以其先有功也龐參失期而以詐疾下獄此軍事之所以不振歟

迷失道 趙食其傳為右將軍從大將軍出定襄迷失道當斬贖為庶人武紀作後期

按迷失道情節為輕而罪亦至斬者軍法也匈奴行國逐水草而居無城郭宮室為標識廣莫之野所可推測惟山川耳雖以李廣之在邊年久亦尚有失道之事然為將而不知地理其敗也宜也大約當時以塞外沙漠

之區無精確地圖國家亦無使人測繪之舉若張騫者蓋亦希有者矣

首謀不進 武紀元光二年春詔問公卿曰朕飾子女以配單于金幣文繡賂之甚厚單于待命加媢侵盜無已邊境被害朕甚憫之今欲舉兵攻之何如大行王恢建議宜擊夏六月御史大夫韓安國為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為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為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為將屯將軍大中大夫李息為材官將軍將三十萬眾屯馬邑谷中誘致單于欲襲擊之單于入塞覺之走出六月軍罷將軍王恢坐首謀不進下獄死顏注首為此謀而反不進擊匈奴輜重

按首謀不進疑亦軍法之文

奔北 後書桓紀延熹五年冬十月武陵蠻叛寇江陵南

郡太守李肅坐奔北棄市

沮敗 後書和紀永元九年鮮卑寇肥如遼東太守祭參

下獄死注東觀記曰鮮卑千餘騎攻肥如城殺略吏人祭

參坐沮敗下獄誅參本傳鮮卑入郡界參坐沮敗下獄死

按奔走也左傳隱九年進而遇覆必速奔疏必速迴奔

走論語奔而殿朱注奔敗走也文選李陵答蘇武書然

猶斬將率旗追奔逐北李善注商君書曰戰勝逐北服

虔漢書注曰師敗曰北婁敬傳適今妄言沮吾軍顏注

沮謂止壞也音材汝反奔北沮敗與逗留畏懦同為駢

語似並是漢軍法之文

不循法 武紀元光六年詔曰夷狄無義所從來久間者

匈奴數寇邊境故遣將撫師古者治兵振旅因遭虜之方

入將吏新會上下未輯代郡將軍敖雁門將軍廣所任不

肖校尉又背義妄行棄師而北少吏犯禁用兵之法不勤不教將率之過也教令宣明不能盡力士卒之罪也將軍已下廷尉使理正之而又加法於士卒二者並行非仁聖之心朕聞眾庶陷害欲刷恥改行復奉正議厥路亡繇其赦雁門代郡軍士不循法者顏注循從也山也

按不循法即上文之背義妄行棄師而北及不能盡力也

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二歲史記馮唐傳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集解如淳曰漢軍法曰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二歲伍符亦什伍之符約節度也或曰以尺簡書故曰尺籍也索隱按尺籍者謂書其斬首之功於一尺之板伍符者命軍人伍伍相保不容姦詐也

故行不行謂故命人行而身不自行奪勞二歲也故與屈

同漢書馮唐傳注李奇曰尺籍所以書軍令伍符軍士五

五相保之符信也

按尺籍者斬首上功之籍也伍符者尺籍中什伍相保

之符信也下縣移郡者上功之幕府下之移之也是時

雲中守魏尚以上功首虜差六級削爵罰作故有家人

子安知尺籍伍符之語令人故行不行與上文語意似

不甚相屬疑為二事故行不行依索隱說與唐律之征

人言名相代為近或曰此尺籍書當由幕府遣使行之

若有故行及不行者別有奪勞之罰似亦可通

勒兵而守曰屯 史記傅寬傳徙為代相國將屯集解如

淳曰既為相國有警則將卒而屯守也案律謂勒兵而守

曰屯索隱案孔文祥云邊郡有屯兵寬為代相國兼領屯

兵後因置將屯將軍也漢書趙充國傳遷中郎將將屯上谷顏注領兵屯於上谷也馮奉世傳於是遣奉世將萬二千騎以將屯為名到隴西分屯三處典屬國為右軍屯白石護軍都尉為前軍屯臨洮奉世為中軍屯首陽西極上顏注且言領兵屯田不言討賊輯證按傳云分屯三處所謂以將屯為名也非屯田

按將屯之義當從律文師古說每參差輯證駁之是營軍司馬中趙充國傳印坐禁止而入至充國莫府司馬中亂屯兵注如淳日司馬中律所謂營軍司馬中也

按營軍司馬中與宮司馬中同為禁地印於充國雖父子亦不得擅入故得罪

蔡戟即為斧鉞郭躬傳永平中奉車都尉賈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日於法彭得斬之帝日軍征校尉一統於督督謂大將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日一統於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蔡戟即為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注有衣之戟日蔡

按躬議頗得仁恕之意小杜律之宗旨如此宜其自成為一家也

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胡建傳天漢中守軍正丞時監軍御史為姦穿北軍壘垣以為賈區建欲誅之適約其走卒日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斬之則斬於是當選士馬日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建從走卒趨至堂皇下拜謁因上堂皇走卒皆

上建指監御史日取彼走卒前曳下堂皇建日斬之遂斬御史護軍諸校皆愕驚不知所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懷中遂上奏日臣聞軍法立武以威眾誅惡以禁邪今監御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私買賣以與士市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重法黃帝李法日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臣謹按軍法日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丞於用法疑執事不諉上臣謹以斬味死以聞注師古日言軍正不屬將軍將軍有罪過得表奏之孟康日丞屬軍正斬御史於法有疑

按此以黃帝李法為據豈漢軍法中載此文歟李法所言自是行軍之際故壁壘定而穿窬者即屬姦人在可斬之列若此御史之穿北軍壘垣自與行軍時之壁壘不同豈得緣以為此建藉此以立名耳

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魏志高柔傳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柔啟日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已絕其意望而狠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逃誅將及已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太祖日善即止不殺金母弟蒙全活者甚眾

按此云舊法乃漢法也柔說極為明曉自此全活者甚眾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李陵母妻被誅遂絕生還之望亦可哀已唐捕亡律從軍征討亡臨對寇賊而亡者斬

不及其妻子此等苛法唐律蓋刑之盡矣

闕謹 秋官士師五禁注今軍有闕謹夜行之禁

按地官司疏禁其門闕者注闕謹也秋官衛校氏掌司

闕注察闕謹者為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謹說文謹也

左傳成十六年在陳而闕合而加闕各顧其後莫有門

心注闕喧嘩也陳合宜靜而益有聲此鄆陵之役楚以

軍蹕而敗也闕謹乃軍中之大禁漢軍法有此禁其制

亦古矣

捕斬單于令 甘延壽傳許嘉薦延壽為郎中諫大夫使

西域都護騎都尉與副校尉陳湯共誅斬郅支單于封義

成侯陳湯傳後復以薦為郎數求使外國久之遷西域副

校尉建昭三年湯與延壽出西域湯多策謀喜奇功與延

壽謀曰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

大宛常為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北擊伊列西

取安息南排月支山離烏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且

其人剽悍好戰伐數取勝久畜之必為西域患延壽遂從

之部勒行陳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漢兵胡兵合四萬

餘人延壽湯上疏自劾奏矯制陳言兵狀即日引軍分行

前至郅支城都賴水上離城三里止營傳陳延壽湯令軍

士圍城康居兵引卻漢兵四面推鹵楯竝入土城中單于

男女百餘人走入大內漢兵縱火吏士爭入單于被創死

軍候假丞杜勳斬單于首得漢使節二及谷吉等所齎帛

書諸酋獲以畀得者凡斬關氏太子名王以下千五百十

八級生虜百四十五人降虜千餘人賦予城郭諸國所發

十五王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為延壽湯擅與師矯制幸

得不誅如復加爵士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

蠻夷為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

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於是天子下詔其赦

延壽湯罪勿治詔公卿議封焉議者皆以為宜如軍法捕

斬單于令匡衡石顯以為郅支本亡逃失國竊號絕域非

真單于元帝取安遠侯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迺封

延壽為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食邑各三百戶加賜黃金

百斤上告宗廟大赦天下

按甘延壽陳湯之功始終為石顯匡衡所抑石顯嘗欲

以姊妻延壽不取遂與之有隙匡衡阿附石顯者也延

壽僅封三百戶侯湯僅賜關內侯杜勳親斬郅支首而

不賞此千古恨事也今就湯傳綜論之傳云郅支怨漢

擁護呼韓邪而不助已困辱漢使者江迺始等初元四

年遣使奉獻因求侍子漢遣衛司馬谷吉送之郅支怒

竟殺吉等自知負漢又聞呼韓邪益彊遂西奔康居此

著郅支負漢之罪劉向疏所謂郅支單于囚殺使者吏

士以百數事暴揚外國傷威毀重元帝詔所謂匈奴郅

支背畔禮義留殺漢使者吏士甚逆道理朕豈忘之以

明郅支之當誅也康居王以女妻郅支郅支亦以女子

康居王康居甚尊敬郅支亦倚其威以脅諸國郅支數

借兵擊烏孫深入至赤谷城殺略民人歐畜產烏孫不

敢追此著郅支之剽悍終為西域患以明郅支之不可

不誅也傳云康居副王抱闐將數千騎寇赤谷城東殺

略大昆彌千餘人歐畜產甚多從後與漢軍相及頗寇

盜後重湯縱胡兵擊之殺四百六十人得其所略民四

百七十人還付大昆彌又捕得抱闐貴人伊奴毒又云

康居兵萬餘騎分十餘處四面環城此著康居之助郅

支不得以郅支兵少而易視之也傳又云別爲六校其
三校從南道踰葱嶺經大宛其三校都護自將發溫宿
國從北道入赤谷過烏孫入康居東界東至單于城六
十里止營明日引行未至城三十里止營單于遣使問
漢兵何以來應日單于上書願歸計疆漢故使都護將
軍來迎單于妻子明日前至郅支城都賴水上離城三
里止營傳陳望見單于城上立五采幡幟數百人被甲
乘城又出百餘騎往來馳城下步兵百餘人夾門魚鱗
陳城上人更招漢軍日門來百餘騎馳赴營營皆張弩
持滿指之騎引卻頗遣吏士射城門騎步兵騎步兵皆
入延壽湯令軍聞鼓音皆薄城下四面圍城各有所守
穿塹塞門戶鹵楯爲前戟弩爲後印射城中樓上人樓
上人下走土城外有重木城從木城中射頗殺傷外人

漢書二十一

十一

外人發薪燒木城夜數百騎欲出外迎射殺之初單于
聞漢兵至欲去疑康居怨已爲漢內應又聞烏孫諸國
兵皆發自以無所之郅支已出復還日不如堅守漢兵
遠來不能久攻單于乃被甲在樓上諸關氏夫人數十
皆以弓射外人外人射中單于鼻諸夫人頗死單于下
騎傳戰大內夜過半木城穿中人卻入土城乘城呼時
康居兵萬餘騎分十餘處四面環城亦與相應和夜數
奔營不利輒卻平明四面火起吏士喜大呼乘之鉦鼓
聲動地康居兵引卻漢兵四面推鹵楯並入土城中此
敘其戰事班書中未有如此傳之詳者以見郅支之不
易取而延壽湯調度之有方吏士之用命於一日之間
立破堅城非尋常之戰功可比也方五單于爭立其強
者爲呼韓邪與郅支破呼韓邪呼韓邪降漢郅支

亦嘗遣子入侍漢亦以單于待之郅支死而呼韓邪且
喜且懼是郅支爲呼韓邪所忌呼韓邪亦以單于視之
元帝詔亦以單于稱之乃顯衛日非真單于此何理也
謂非強盛時之匈奴則可謂非單于則不可也郭忠以
屬國都尉其騎士射殺匈奴之犁汗王封成安侯七百
戶傅介子以斬樓蘭王首封義陽侯七百戶續相如以
誅斬扶桑王首封承父侯千五百戶王恢以捕得車師王
封浩侯犁汗王匈奴之神王也樓蘭車師西域之小國
也並得封侯鄭吉僅破車師一城又以迎日逐王封安
遠侯七百九乃顯衛等猶以爲不可趙弟以騎士從貳
師斬郅成首封新時侯而杜勳親斬單于竟不得賞以
漢之舊事相比而益見此事之未驚眾心也劉向之疏
以及谷永之上疏訟湯取育之上書冤訟湯具見本傳

漢書二十一

十一

文繁不備錄班氏詳述之史筆也夫捕斬單于非尋常
之克捷可比漢有此令而未嘗有其事衛青七出擊匈
奴漢去病六出擊匈奴惟青一與單于遇漢軍圍之單
于首圍走未嘗與單于遇也蘇建趙信獨逢單于建
亡其軍信降敵更安望捕獲哉今幸斬郅支首懸諸菜
街而又以非真單于抑其功臣衛始終沮湯實不解其
是何居心也
詐增虜獲 功臣表宜冠侯高不識坐糜匈奴增首不以
實當斬贖罪免恩澤侯表富民嗣侯順坐爲虎牙將軍詐
增虜獲自殺馮唐傳今臣竊聞魏尚爲雲中守坐上功首
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後書滕撫傳廣陵
賊張嬰等反據廣陵拜爲九江都尉與中郎將趙序助馮
緄合州郡兵數萬人共討之趙序坐畏懦不進詐增首級

徵還棄市

按秦上首功漢承用其法故論功以級計魏尚止差六級卽削爵罰作其法嚴矣宜冠之贖罰田順之自殺必其所增者多趙序之棄市以畏懦不進當不僅以詐增首級也

夜行 秋官士師五禁注今軍有囑謹夜行之禁司寇氏以詔夜士夜禁禁宵行者夜遊者注夜士主行夜微候者如今都候之屬百官表衛尉屬官有衛候續志衛尉屬官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劍戟士微循宮注漢官曰右都候員吏二十二人衛士四百一十六人左都候員吏二十八人衛士三百八十三人李廣傳屏居藍田南山中射獵嘗夜從一騎出從人田間飲還至亭霸陵尉醉呵止廣廣騎曰故李將軍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

也宿廣亭下文選鮑照放歌行鐘鳴猶未歸注崔元始正論永寧詔曰鐘鳴漏盡洛陽中不得有行者

按夜行之禁不獨行於軍中凡都邑平時亦重之漢法入之軍法者殆以所屬皆衛士有關於軍法歟百官表有衛候而無都候續志有都候而無衛候當是東京所改唐律犯夜在雜律

無干車無自後射 詳田律 按鄭志引作軍禮

介冑之士不拜 周亞夫傳文帝後六年匈奴大入邊以宗正劉禮爲將軍軍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軍棘門以河內守周亞夫爲將軍軍細柳以備胡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軍直馳入將以下騎出入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吏被甲銳兵刃設弓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

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頃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亞夫適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馳驅於是天子適按轡徐行至中營將軍亞夫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爲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既出軍門羣臣皆驚文帝曰此眞將軍矣鄉者棘門霸上如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得而犯耶稱善者久之

按介冑之士不拜古禮也漢軍法中當亦有之故亞夫軍中不得馳驅 見上

按此亦軍法也與禁囑謹同意

都軍官長史一人 衛青傳長史安注如淳曰都軍官長

史一人史記正義同

按此官名之屬於軍者

弗赦 恩澤侯表郃侯驕釣坐濟北王與居弗赦免

按弗赦之罪當亦軍法所具

大有利 鼂錯傳今茲隴西之吏超破傷之民以當乘勝之匈奴用少擊眾殺一王敗其眾而法曰大有利

按法曰大有利當指軍法匈奴傳不載此事他亦未見

蹶張士 申徒嘉傳以材官蹶張從高帝注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腳踏躡弩張之故曰蹶張律有蹶張士師古曰今之弩以手張者曰擘張以足蹋者曰蹶張蹶音厥史記嘉傳索隱孟康云主張強弩蹶音其月反漢台有蹶張士百人是也說文走部蹶距也从走聲 漢令曰蹶張百人段曰距當作距止也一日搶也按蹶弩主於掌距故

曰趨張考許書趨趨二字竝出趨云趨也趨云距也引漢
今與如孟引作蹶張不合今尋繹字義趨者跳起也趨者
拓也如孟二家作蹶張皆由誤認蹶趨為一字耳篇韻
皆云趨同趨正誤合二為一之證王曰段氏以為誤認是
也篇韻皆別收趨字

按此字漢書作蹶蹶跳也諸家之說其字似皆从厥許
書作趨依段說其義較長玉篇蹶跳起也趨同上又出
趨字尺夜切怒也一日牽也又丑格切半步也廣韻十
月趨跳趨趨同上四十禡趨趨踟立也竝於趨外別出
趨雖訓各不同而分趨趨為二字則同然斥者所之俗
體竝非二字則其誤又不僅誤認趨趨為一矣

塘遺二十一終

漢律摭遺卷二十二

決事類 故事附

刑法考

決事比 刑法志孝武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死
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類注比以例相比况也
後書陳忠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盜於甫刑者未施
行及寵免後遂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
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注比例也秋官大
司寇以邦成弊之注鄭司農云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
疏此八者皆是舊法成事品式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
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也士師八成
注若今時決事比疏凡言成者皆舊有成事品式後人依
而行之決事依前比類決之

按決事若今時之成案也周之八成乃成法與漢之決

事似不甚同先鄭取以為况似漢之決事比即視為成
法矣孝武時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可謂繁矣
陳忠之二十三條第就當時法之苛者言之耳晉志謂
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孝武
之書當亦如是後來或亦有編入令甲中者賈疏若今
律云云謂唐律也然唐律並無此文或當時令中有此
文唐令已亡諸書所引亦不能全也

辭訟比 決事都目 法比都目 陳寵傳辟司徒鮑昱
府昱高其能轉為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
眾心時司徒辭訟久者數十年事類潤錯易為輕重不良
吏得生因緣寵為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
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為法玉海六十東觀記建
初中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倒輕重非其事類錯

雜難知鮑昱為司徒奏定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退人訟也晉志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深入通志引採作擇

按龍傳祇辭訟比七卷東觀記增出決事都目八卷晉志則名曰法比都目為九百六卷多寡懸絕如此考漢初承秦之制天下學法律者皆詣丞相府丞相府為總領法律之處哀帝改丞相為司徒官名改而職事不改東京設三公太尉雖在司徒前但掌兵事凡人民之事仍歸司徒故辭訟以司徒府為繁龍為此書便於引斷吏不能因緣輕重故公府奉以為法傳所云決事科條

以事類相從當即指決事都目而言特言之不詳耳鮑昱奏上者本止一七卷一八卷之書晉志所稱九百六卷有嫁娶在內且後來世有增益積卷遂富故多寡不同其稱都者總也司徒總領法律故曰都也應劭傳章懷注司徒即丞相也總領綱紀佐理萬機故有都目是亦以司徒當丞相也風俗通記南郡女子何侍搏姑一條詳賊律三捕姑條下內稱司徒鮑宣決事云云當為決事都目之文鮑宣乃鮑昱之訛宣官至司隸未嘗為司徒亦無決事之書搏姑一獄論極平允固非畸輕者也

尚書舊事 詳律說律本章句條下五目同孔光傳光以高第為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上甚信任之後書鄭弘傳建初為尚書令弘前後所陳有補益王

政者皆著之南宮以為故事

按舊事即故事觀孔光傳是尚書省中有此官書隨時所編纂者鄭弘傳著之南宮以為故事也東漢洛陽宮有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隋經籍志有南臺奏事二十二卷與漢名臣奏事相次在刑法篇唐志刪於漢令中似南宮奏事亦尚書舊事之類南臺即南宮也

決事比例 詳上

按此亦決事比之屬

司徒都目 詳上

按此亦決事都目之屬
五曹詔書 詳上書鈔九七十應劭漢官儀云漢世祖中興甲寅詔書曰方今選舉賢能朱紫錯用丞相故事辟士四科一日德行高妙志潔清白二日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

日明集法令足以決疑四日剛毅多略此謂四科今本漢官儀但稱世祖後書利紀永元五年注引作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

按尚書五曹詔書所出兩漢詔書見於兩漢書者輯之尚可成編茲不備錄辟召詔書關於法律故特錄之互詳尉律選舉

春秋斷獄 詳上藝文志春秋類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隋志春秋類春秋決事十卷唐志法家類春秋決獄十卷黃氏

按春秋斷獄當即董仲舒之春秋決獄諸志書名各不同崇文總目作春秋決事比十卷宋志作春秋決事一本作決獄然則春秋決獄其本名也困學紀聞云春秋決獄其書今不傳是南渡時已亡原書凡二百三十二

事今有玉函山房輯本一卷今備錄於後此關於漢時
讞法乃決事比之權輿也

春秋斷獄

拾道旁棄兒養以為子 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
兒乙養之以為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
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
之詩云螟蛉有子蝶羸負之春秋之義父為子隱甲宜匿
乙詔不當坐

乞養子杖生父 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
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
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
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 通典六十東晉
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賀嶠妻于氏上表云董仲舒一代

純儒漢朝每有疑議未嘗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衷
焉時有疑獄云云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云云夫拾兒路旁
斷以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於不坐之條其為子奪不亦
明乎

放鷹 君獵得鷹使大夫持以歸大夫道見其母隨而鳴
感而縱之君愠議罪未定君病恐死欲托孤幼乃覺之大
夫其仁乎遇鷹以恩况人乎乃釋之以為子傳其議何如
董仲舒曰君子不鷹不卵大夫不諫使持歸非也然而中
感母恩難廢君命徙之可也 六帖二十 董仲舒春秋決
獄曰君獵得鷹云云又淮南子孟孫獵得鷹使秦巴持歸
烹之其母隨而啼巴不忍去之孟孫怒逐秦巴西居一年
取為子傳曰一鷹猶不忍况人乎董仲舒曰云云

按白帖此文先引君獵云云中間忽雜以淮南一事蓋

引以證得鷹之事而文法則間隔恐傳寫有誤

武庫卒盜弩 甲為武庫卒盜強弩弦一時與弩異處當
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關入者髡重武備責精兵也弩
鑿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兵陳論曰大車無輓
小車無軌何以行之甲盜武庫兵當棄市乎 王粲論曰以
說曰此下仲舒斷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
無矢同不入與無鐵同律曰此邊鄙兵所盜贓值百錢者
當坐棄市 詳盜律盜武庫兵

毆父 甲按甲下當 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
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論曰
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怵悵之心扶杖而救
之非所以欲詬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
卒君子原心救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 詳賊

律毆父母

甲夫乙將船會海風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
丙即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為
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為春秋之義言夫人歸於齊言
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為
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衍之心非私為人妻
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 詳雜律私為人妻

按以上六條前二條明言董仲舒後四條明引董仲舒
春秋決獄並確為董氏之言惟唐志稱春秋決獄而宋志亦
氏唐人乃稱春秋決獄御覽亦稱春秋決獄而宋志亦
稱春秋決獄事是一書而二名也

為姑討夫 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說
甲為姑討夫猶武王為天誅紂 禮記檀弓子殺父凡在

宮者殺無赦注言子孫無尊卑皆得殺之疏鄭此云子孫無問尊卑皆得殺之則似父之弑祖子得殺父然子之於父天性也父雖不孝於祖子不可不孝於父今云子因孫而連言之或容兄弟之子耳除子以外皆得殺其弑父之人異義衛輒拒父公羊以為孝子不以父命辭王父之命許拒其父左氏以為子而拒父悖德逆倫大惡鄭駁異義云以父子私恩言之則傷仁恩則鄭意以公羊所云公義也左氏所云是私恩也故知今之子報殺其父是傷仁恩也若妻則得殺其弑父之夫故異義云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為姑計夫猶武王為天誅紂鄭駁云乙雖不孝但毆之耳殺之太甚凡在宮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官也如鄭此言毆母妻不得殺之若其殺母妻得殺之

卷之三十一

六

按此條異義但稱公羊說而不言仲舒果否為決獄之文無他可證王兩輯本謂案其文義亦決事之文亦臆度之詞漢人以公羊決獄者亦不獨仲舒也第許鄭之駁難實有關於法律故詳錄之玉函本所輯凡八條其七條已見上其一條云武帝外事夷狄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五穀最重要麥見類聚八十五引漢書輯本謂問若璩困學紀聞等以此條當決獄佚文據錄本按此條之文見食貨志乃仲舒說上之語與決獄無涉困學紀聞閣箋但云類聚亦載一事而未舉其文蕭山王紹蘭曰朱竹垞經義考亦云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獵得鹿一事今攷類聚六十六是引韓子孟孫獵得鹿事非引決獄蓋朱閣俱誤記六帖為類聚耳然則輯本引此

條當之實是錯誤今故不編入正條中而考之如此

五行志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廟便殿火董仲舒對曰案春秋魯定公哀公時季氏之惡已執而孔子之聖方盛夫以盛聖而易孰惡季孫雖重魯君雖輕其勢可成也故定公二年五月兩觀災兩觀借禮之物天災之者若曰借禮之臣可以去已見舉徵而後告可去此天意也定公不知省至哀公三年五月桓宮釐宮災二者同事所為一也若曰燔燬而去不義云爾哀公未能見故四年六月亳社災兩觀桓釐廟亳社四者皆不當立天皆燔其不當立者以示魯欲其去亂臣而用聖人也季氏亡道久矣前是天不見災者魯未有賢聖臣雖欲去季孫其力不能昭公是也至定哀乃見之其時可也不時不見天之道也今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廟殿不當居陵

卷之三十一

七

旁於禮亦不當立與魯所災同其不當立久矣至於陛下時天迺災之者殆亦其時可也昔秦受亡周之敝而亡以化之漢受亡秦之敝又亡以化之夫繼二敝之後承其下流兼受其難難治甚矣又多兄弟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睢者眾所謂重難之時者也陛下正當大敝之後又遭重難之時甚可憂也故天災若語陛下當今之世雖敝而重難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親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遼東高廟迺可視近臣在國中處旁仄及貴而不正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廟殿乃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况諸侯乎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廟殿猶災燔之况大臣乎此天意也舉在外者天災外舉在內者天災內燔甚舉當重燔簡辜當輕承天意之道也先是淮南安王入朝始與帝舅太尉

武安侯田蚡有逆言其後膠西于王趙敬肅王常山憲王皆數犯法或至夷城人家藥殺二千石而淮南衡山王遂謀反膠東江都王皆知其謀陰治兵弩欲以應之至元朔六年迺發覺而伏辜時田蚡已死不及誅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斷斷於外不請既還奏事上皆是之董仲舒傳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山稿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通考一百六容齋洪氏隨筆曰淮南衡山二獄死者數萬人嗚呼以武帝之嗜殺時臨御方數歲可與爲善廟殿之災豈無他說而仲舒首勸其殺骨肉大臣與平生學術大爲乖刺馴致數萬人之禍皆此書啟之也

漢書卷一百一

九

然則下吏幾死蓋天所以激步舒云使其就戮非不幸也按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最爲醇正然至其論諸侯王則皆主於誅殺仲舒此對與天人三策議論迥別眞西山亦謂太史公言賈誼明申韓今讀政事書萬然有洙泗典刑未見其爲申韓之學至諸侯王皆眾醜醜等語然後知太史之說不繆孟子日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聖賢處事固不同也蓋諸侯王雖漢初之深患然根連株連而誅鋤之於後固不若建法立制而閑防之於初也孝文時淮南濟北亦嘗構逆討而戮之罪止其身未嘗深竟黨與亦不聞復有後患何必誅及二萬餘人哉

按桓釐廟親盡當毀而不毀故爲天所災此孔子之竟也公羊家說雖與左氏不同而以爲不當立則董仲舒

推衍其意而爲此說蓋深有見於田蚡之驕橫淮南衡山之恣縱將有大患不若早正之耳使早正之其黨與必尙少何至誅及二萬餘人哉賈誼醜醜之喻其說在眾建諸侯而少其力武帝時終用其說而諸侯之勢遂分是其說未可議也且其言曰爲法制人主之斤斧也是斤斧云者非謂盡人而誅之也亦爲之法制而已其所謂法制卽眾建而少其力之說乃不通觀其說之終始但取一語而非議之殊未得其實也呂步舒治淮南獄深竟黨與乃不得其師之意者若因步舒而歸罪仲舒此猶李斯以督責治秦而歸罪於孫卿也仲舒此議乃私爲之未上之天子主父偃竊而奏焉其下吏當死者依擅議宗廟之律也偃蓋嫉之而欲致其死武帝赦之武帝之明也淮南王傳言上下公卿治所連列與淮南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數千人初非由步舒顯斷與五行志之言不合衡山王尤與步舒無干乃論者並歸獄於步舒亦未得其實也今觀決獄之論斷極爲平恕迥非張湯趙禹之殘酷可比使武帝時治獄者皆能若此酷吏傳何必作哉

駁議 詳上

按駁議大旨劾之自敘已詳傳又云二年詔拜劾爲袁紹軍謀校尉時始遷都於許舊章堙沒書記罕存劾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劾所立與前文刪定律令爲漢儀是二事前書奏於建安元年獻帝喜之此書集於二年其時不同當爲二書漢儀已不傳漢官儀亦散逸近有平津館輯本所集多係漢制而漢律之文當亦在其中然難別白

矣

殺人母兄代死 應劭傳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
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
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後追
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
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
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
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
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
法之成科高祖人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
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
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僂屍道路朝恩在
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弊昔召忽親死子糾之

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鼂氏之父非錯刻峻遂
能自損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
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願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
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
春一草枯則爲災秋一木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
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
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
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
謂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劭凡爲
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

按劭所集駁議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尙可採而
彙錄之餘皆散佚劭自造者二十七存本傳所錄之一
事唯此篇實無精義不知范氏何以獨取之豈以其文

詞勝耶今就此獄論之次玉殺人本無可疑乃初軍詣
官自縊將許其代死乎不許其代死乎許之違法不許
傷情事處兩難遂生疑義以法論則次玉無可生之理
以事論則初軍有已死之情死者不可復生生者仍然
論死是人之一家之中於法死之外復死一人也使初
軍有代死之心詣官自訴經官許之而初軍乃死此則
爲殺無罪之初軍而括當死之次玉誠於法有違今初
軍不經官許而自死其愛子愛弟之深亦出於天理人
情之不自已與自經溝瀆者不同烏得置之不論制刑
之本必協情理若不問情理而但云執法恐未足以歷
人心也陳忠因罪疑而從輕其用法不失爲平恕夫殺
人而無償命之人則法廢今有一命以償以全法也求
代死而不得必飲恨黃泉今不使之徒死以順情也一

家之中若償命者一人徒死者又一人則不平不平則
爭端不息今但以一命償之以息爭也忠之原議不傳
不知其謙詞若何然不得謂之敗法亂政又何悔之可
追哉唯次玉阻兵安忍貸其命已幸矣若仍得安處鄉
里亦非所以禁暴之道減死而成之邊則情法兩盡忠
猶未計及此也

建武律令故事 隋志梁建武律令故事一卷亡唐志刑
法類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按隋志稱梁有已亡而唐志又列之者其書於唐時又
出自民間也

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
愍之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
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

按建武既有省刑法之議其更改者必多今紀中所書關於法律者約二十餘條已分見各門不再出其不載於紀者則無可攷矣

漢名臣奏事三十卷 隋志漢名臣奏事三十卷唐志漢名臣奏事二十九卷又陳壽漢名臣奏事三十卷並在刑法類

按此奏事之關乎刑法者故在刑法類晉書陳壽傳載所著各書無漢名臣奏事之名舊唐書經籍志與新志同

初學記刑罰第九漢名臣奏事唐林日素誤重刑而羣盜盈山赤衣半道

按此書所見者僅此數語錄之

廷尉決事 廷尉駁事 唐志刑法類廷尉決事二十卷

廷尉駁事十一卷

按此書名不題漢而廁於漢人之間當為漢人書隋志有魏廷尉決事而無此二書

廷尉決事

狂病殺母弟 御覽六百四十六廷尉決事曰河內太守上民

張太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之梟首

如故

前世決事 朱博傳遷廷尉職典決疑當識平天下獄博

恐為官屬所誣視事召見止監典法掾史謂曰廷尉本起

於武吏不通法律有眾賢亦何憂然廷尉治郡斷獄以來

且二十年亦獨耳剴日久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掾史試

與正監共撰前世決事吏議難知者數十事持以問廷尉

得為諸君覆意之正監以為博苟強意未必能然即共條

白焉博皆召掾史竝坐而問為平處其輕重十中八九官屬咸服博之疏略材過人也

按前世決事後世之師也博能平其輕重十中八九其材固過人亦經驗之多博自謂二十年耳剴日久三尺

律令人事在其中此真曉事人語若一無經驗而人事

又不能深求但拘守法律以為定斷而天理人情或未

盡協其輕重轉有不得其平者此經驗之所以必不可

少也博事無關決事因所言頗有理故錄之

馬將軍故事 馬援傳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駁

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駁越奉行馬將軍故

事駁者越

推遺二十二終

明律目箋三卷

明律目箋一

刑法考

按明之律目洪武七年所修者一準于唐分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廢庫擅興賊盜關訟詐偽雜律捕亡斷獄十二門見劉惟謙所上修律表中迨胡惟庸被誅廢中書而事歸六部於是廿二年重修律文亦以六曹分部古來律式爲之一變已於律目考中詳言之矣至其細目除軍官軍人諸條爲明律之特設者其餘大旨於唐律間有增損或改其字句仍不能越其範圍焉明人刻律或不錄劉惟謙原表世遂不知洪武初律其總目實承唐之舊有以爲已以六曹分部者殆失之未考歟今就明律之目以唐目校其同異而得失亦可以考見長安薛氏唐明律合刻右唐而左明此固非深求其故不能曉然也

五刑

五刑之名始見虞書而苗民五虐之刑實在其先是其名甚古三代以肉刑及大辟爲五刑漢文除肉刑而易以笞而五刑之名遂不著魏承漢律不言五刑晉改魏律始言更依古義制爲五刑然晉律有死刑髡刑完刑作刑贖刑罰金雜抵罪其等凡七將以何者爲五刑志不言也梁之刑爲十五等陳因之元魏亦不言五刑也迨至北齊始以一死二流刑三刑罪四鞭五杖爲五刑北周改刑罪爲徒刑隋開皇復去鞭而加笞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唐律仍之相傳至今遵循勿改宋承五季有陵遲之刑然偶一用之不爲常制元刑用斬而不用絞然有陵遲之刑明律承唐以笞杖徒流死列入五刑之目而律文中有陵遲若干條條例中有梟首若干條又別有充軍之法是皆軼于五

刑之外者夫刑不止于五而仍以五刑列于篇首已非其實況笞杖不過大小之差其刑並無所分別強分之以作五刑之數亦未見其確當也嘗謂國家設刑所貴差等分明不必拘拘以五為數致有強分強合之病若泥古之儒以五刑之名為甚古設今廢五刑之目是蔑古也則非吾之所敢知也

十惡

隋書刑法志齊河清三年奏上齊律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入議論贖之限

按此即今律之十惡也創于北齊第此文但曰重罪似尚未標十惡之名

高祖開皇元年更定新律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煬帝又敕修律令除十惡之條

唐六典初北齊立重罪十條為十惡隋氏頗有益損皇朝因之唐律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裳特標篇首以為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按開皇之律頗采北齊故亦立十惡之名疏議謂周亦有十條之名隋志所未及也唐律多本開皇十惡之名遂列于篇首至今不廢然論其罪名輕重之間似亦尚有遺議也

唐律十惡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疏議曰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按以上二條明律同律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按明律此注作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今律
四曰惡逆謂殺及謀殺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按明律夫之祖父母父母移于祖父母父母之下今律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按明律支解人下添若採生三字厥作屬今律又於採生下添折割二字殺一家三人為不道本于漢律此律文之較古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廟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按明律題下添錯字半作堅刪指斥乘輿以下十九字
今律唐律職制門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事議政干涉乘輿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明律刪去故此處亦刪

七日不孝謂告言詛毀祖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業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監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按明律詛毀祖父母父母下添夫之祖父母父母今律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屬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按此條明律同今律九日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判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及改嫁釋服從吉

按明律此注謂殺至官長作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以下同今律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作殺本管官餘同明

十日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按明律同亦律又按此律始于北齊原係重罪十條其款曰雖不可詳其無輕罪可知隋氏改之輕罪亦列入焉似非定律之本意也如前五條情節並重罪亦較重若第六條之盜大祀神御物乘輿服御物罪止流二千五百里非重罪

也合和御藥等項罪雖合絞然究是無心之過豈得與前五條比哉第七條之告言詛讐祖父母父母情節重矣若別籍異財罪止徒三年供養有關罪止徒二年居喪身自嫁娶及作樂釋服從吉並罪止徒三年聞喪匿不舉哀罪止流二千里詐稱祖父母父母死罪止徒三年非重罪也第八條之賣總麻以上親罪有止徒一年半者第九條之聞夫喪匿不舉哀及改嫁罪止徒三年凡若此等輕罪亦竟入于常赦不原之列其情節有重于此者轉得遇赦邀恩兩兩相衝殊未平允夫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其情事之輕重豈能一致論其名則同論其實則不盡同今不問名實之如何而一概歸之十惡先王之法恐不若是之苛也此唐律之可議者

入議

別禮小司寇以入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日議親之辟鄭司若今時宗室有二日議故之辟故謂舊知也鄭司云罪先請是也鄭司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四日議能之辟日議賢之辟先請是也元謂賢有德行者四日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無德惠訓不傳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豈不勉其身以棄社稷五日議功之辟謂有大勳者六日議貴之辟鄭不亦或乎五日議功之辟謂有大勳者六日議貴之辟鄭貴云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漢先勳推引漢法墨石金印紫綬周大夫以上皆貴也墨綬漢法丞相二千印黃金綬令六百石銅印墨綬是也七日議勤之辟謂惟恪入日議賓之辟謂所不臣者三

按先鄭於親賢貴三者引今時先請之例以為證而餘五者不言今法是漢律有此三者而無餘五者不盡用周官入議之法魏晉以下律有入議之文詳後漢書高紀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宣紀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劉屈氂傳司直吏二千石當先請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三年詔日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 按百官公卿表秩比六百石皆銅印墨綬此與宣紀合郎中秩比三百石無印綬殆以此官在禁中乃近臣故特優之歟墨綬長相謂不滿六百石者續漢書輿服志千石六百石墨綬四百石三百石長同此長相之未滿六百石亦得用墨綬也又百官志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是相秩與長同故并稱墨綬長相也夫以三百石而亦必先請與周時議貴之意不盡吻合若嗣子若公主子則又由議親而推之也 又匈奴傳光和二年中郎將張修與單于不相能修擅斬

之更立右賢王羌渠為單于修以不先請而擅誅殺檻車
徵詣廷尉抵罪

按此應先請而不先請者當抵罪也但不知應得何罪
未詳

又橋元傳為齊相坐事為城旦刑竟徵再遷上谷太守太
尉橋公神廟碑臨淄令賊多罪正受鞠就刑沒齒無怨竟
以不先請免官

按此不先請之罪為城旦第臨淄令未被殺則橋元與
張修之應抵當不同也

續漢書百官志宗正卿一人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
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請宗正以聞乃報決

史記五帝紀五度三居集解馬融曰謂在入議君不忍刑
宥之以遠五等之差亦有二等之居

六

按此說謂唐虞已有入議然似據周制為說別無他證
唐六典周禮以入辟置刑法附刑罰即入議也自魏晉宋
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及隋皆載于律

按入議之文魏始入律至今仍之

唐律入議一曰議親謂皇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
二曰議故謂故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親

三曰議賢謂有官三品以上及散官七品以上
四曰議能謂有大功以上

五曰議勞謂有大勞以上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及散官七品以上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以上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

明律入議一曰議親謂皇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
二曰議故謂故皇太后親及太皇太后親

三曰議賢謂有官三品以上及散官七品以上
四曰議能謂有大功以上

五曰議勞謂有大勞以上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及散官七品以上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以上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

九曰議功謂有大功以上
十曰議德謂有大德以上

十一曰議行謂有大行以上
十二曰議言謂有大言以上

十三曰議倫謂有大倫以上
十四曰議人謂有大人以上

十五曰議倫謂有大倫以上
十六曰議人謂有大人以上

日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及散官七品以上者
入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
者

按今律第三項注寧改安第五項末二句改為為帝王
之良輔佐者餘同惟第七項職事官散官今難區別具
文也

金史刑志興定元年八月上謂宰臣曰律有入議今言者
或謂應議之人即當減等何如宰臣對曰凡議者先條所
坐及應議之狀以請必議定然後奏裁也上然之曰若不
論輕重而輒減之則貴戚皆將恃此以虐民民何以堪

東華錄雍正六年三月丙子諭內閣朕覽律例舊文於名
例內載有入議之條日議親議故議賢議勤議能議
貴議賓此歷代相沿之文其來已久我朝律例於此條雖
具載其文而實未嘗照此律行者蓋有深意存焉夫刑法

之設所以奉天罰罪乃天下之至公至平無容意為輕重
者也若於親故功賢人等之有罪者故為屈法以示優容
則是可意為低昂而律非一定者矣向可謂之公平乎且
親故功賢等人或效力宣勞為朝廷所倚眷或以勳門戚
曉為國家所優崇其人既異於常人則尤當制節謹度秉
禮守義以為士民之倡率乃不知自愛而致罹於法是其
違理道而蹈愆尤非蚩蚩之氓無知誤犯者可比也儻執
法者又曲為之宥何以懲惡而勸善乎如所犯之罪果出
於無心而情有可原則為之臨時斟酌特與加恩亦未為
不可若豫著為律是於親故功賢等人未有過之先即以
不肖之人待之名為從厚其實乃出于至薄也且使恃有
入議之條或任意為匪漫無顧忌心有自干大法而不止
者是又以寬容之虛文而轉陷之於罪戾姑息之愛尤不

七

七

可以為優恤矣今修輯律例各條務俱詳加斟酌以期至當惟此入議若概為刪去恐人不知其非理而害法故仍令載入特為頒示諭旨俾天下曉然於此律之不可為訓而親故人等亦各知儆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恤之至意也

按入議之條著于周官其法甚古明道先生言入議設而後輕重得宜是宋儒亦不以為非金世始有議之者伏讀

世宗聖訓言之尤為詳明實在可刪之列存之律中徒滋疑惑而已

應議者犯罪

漢高紀七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注應劭曰輕罪不至于髡完其耐鬢故曰耐古耐字从彡髮膚之意也言

耐罪

耐罪目上皆當先請也耐音若能如這日耐猶任也任其事也師古曰依應氏之說耐當音而如氏之解則音乃代反其義亦兩通而謂頰旁毛也彡毛髮兒而功臣侯表宣典侯通耐為鬼薪則應氏之說斯為長矣

按此漢制也耐以上請之則罪不及耐者不請矣後來

唐律疏以下得徑自減等即本此意第視漢法更寬耳唐律諸入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

明律凡入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句問若奉旨推問者問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旨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按唐必死罪方奏請流以下徑自減等其法極寬明則

概須奏請其法遂嚴矣唐代優禮臣下體恤倍至故立法寬明祖承元代廢弛之後以峻厲馭臣下故立法嚴宗旨不同法遂懸殊如此

職官有犯

唐律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在請章明律分出為此目唐律不言京官與外官視同一律明律言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是京官兼大小而言自四品以下至未入流皆是此較唐律為寬然同是朝廷之官何分京外今重內輕外此理之不平者唐律死罪上請流以下徑減明則概行奏請又較唐為嚴矣唐律諸七品以上之官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在減章九品以上之官犯流罪以下聽贖在贖章明律並無是以律文而斷唐時職官無實流實徒者矣此其法之特寬者

軍官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明世優待軍人凡軍官有犯不與民官同此五條律目律文並明律所創故彙列一處其第二目即軍官犯罪之辦法也叛軍都指揮使司得委官審問處治不必待按察使司也殺軍人者以餘丁抵充重軍伍也在京犯罪亦分別為軍為民皆有明一代特定之法也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唐律文武官犯罪議章之外有請章減章贖章及人有議請贖以官當徒以官當徒不盡各條明律一概明去而此兩條實有明一代之典章也唐法大約分官當免所居官免官除名四等而以請減贖之法參之明但有除名一等餘皆不用遂與唐法大異即按之今律亦不盡同實由

待遇臣下之宗旨先不同也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漢書平紀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 東方朔傳隆慮公主子昭平君醉殺主傅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請請論

按漢制宗室有罪先請即周官議親之辟親該五屬之內公列侯嗣子公主子即明律應議者之子孫也是此律遠出于漢此二條足以證之

唐律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姊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元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元之婦者非

明律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句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蔭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

按唐律普及期親明律以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為限視唐法為嚴矣皇親國戚以下雖亦議擬奏裁然有司可依律追問與應議者實不同也唐此文在請章明分出為此曰唐律有官爵得請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在減章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在贖章明律並無此又唐法之寬者

犯罪得累減

唐目為人為議請減原以唐律議請減三者並有減等之例如以一人而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也明刪議請減三者減罪之法故改其目曰犯罪得累減餘法與唐同也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此二目仍唐律唯唐有用蔭之法而明代無之故不言用蔭也

除名當差

唐目為除名者除名比徒三年二條除名者官當悉除為最重之法明改其目曰除名當差當差者即唐律之課役從本色也明無官當之法故第二目從刪唐又有敘法除名者六載後聽敘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明無敘法故但曰罷職不敘而已

流囚家屬

唐目曰犯流應配明改如此此條與唐律大略相同唯唐法三流俱役一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明刪此文而流犯到配遂無安置之法此改而不善者也說詳薛氏唐明律合刻

常赦所不原

漢舊儀云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此所謂諸不當赦者當在謀反大逆不道之外別有科條後漢書明紀永平十五年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此與漢舊儀所言相符又十六年論滅死罪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此則常赦

所不宥者亦得減罪也梁代赦書亦有凡是赦所不原之
文北周赦書稱常赦所不免隋唐因之唐律云其常赦所
不免者依常律與赦書之文正同元宗天寶元年大赦詔
稱常赦所不原自此以後赦書皆云常赦所不原宋代因
之明律常赦所不原律目其事則本於漢其文則承於開
元也

徒流人在道會赦

唐律曰流配人在道明增入徒而改其曰如此唐法流犯
到配役滿後即在配從戶口例凡已到配之犯即為該處
之民無再放回之理惟在道者尚非該處之人故得赦原
也若徒犯本無在配從戶口之例與流犯不同故不入此
條此條主義全在在道二字故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以計其日期尚在道中也明律刪去流犯至配從戶口之
文則同一流犯在道與在配有何殊異目中在道二字已
成贅文明又添入徒犯與唐律宗旨大相徑庭此亦改而
失其本意者也

犯罪存留養親

御覽六百四 晉書咸和二年句容令孔恢棄市詔曰恢
自陷刑網罪當大辟但以其父年老而有一子以為惻可
憫之

按此以父老憫之當時如何處置未詳然即後來留養
之權輿也

魏書刑罰志太和十二年詔犯死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
無成人子孫又無替親者仰案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格
按留養之法實仿於此志云列奏待報當亦就案情之
輕重以定留養與不留養非一概寬之也第其辦法不

詳無可考見耳

唐律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
親成丁者上請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不在赦例
課調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
者依常例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
居作明律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
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按唐目曰犯死罪非十惡明改定如此律文改非十惡
為非常赦所不原較唐為嚴唐有期親成丁即不在上
請之例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仍從流其罪未能免
也明刪期親一層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從此為無
罪之人又較唐為寬矣究之唐律情法兩盡改之未為
當也

通考一百六 肅宗乾元元年赦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
惡逆名教在法強盜賊如有親年八十以上及患在牀枕
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者許停官終養其流移人亦准此
按此由留養而推及之者流移人準此則已到配之人
皆可邀恩矣

宋延祐元年三月晉寧民侯喜兒昆弟五人並坐法當死
帝歎曰彼一家不幸而有是事其擇情輕者一人杖之俾
養父母毋絕其祀

按此即今兄弟二人共犯死罪準留一人養親之例
金史海陵紀天德三年三月沂州男子吳真犯法當死有
司以其母老疾無侍為請命官與養濟著為令
金世宗紀大定十三年尚書省奏鄧州民范三毆殺人當

死而親老無侍上曰在醜不爭謂之孝孝然後能養斯人以一朝之念忘其身而有事親之心乎可論如法其親官與養濟

按世宗之論極正留養之法原憫恤老疾之人非謂犯罪之人其親有老疾即罪可恕也老而無子曰獨在窮民無告之列發政施仁之所先老有子而不能侍與無子無異官爲養濟未爲過也海陵著令而世宗復申言之金政之善者也

元史文宗紀至順二年四月涇縣民張道殺人爲盜道弟吉從而不加功居囚七年不決吉母老無他子孫中書省臣以聞赦免死杖而黜之俾養其母

按此未決囚而准予留養者以其久羈囹圄也

嘉慶六年五月十三日諭朕思律內有承祀留養兩條原

係法外施仁必須核其情罪甚輕始可量加未減於施恩之中仍不失懲惡之意方足以昭平允若不論罪案輕重祇因家無次丁概准承祀留養則兇惡之徒稔知律有明條自恃身係單丁有犯不死竟至逞兇肆惡是承祀留養非以施仁適以長姦轉似誘人犯法豈國家矜慎用刑之道蓋法律務在持平生者固當加之矜恤死者尤不可令其含冤儻情真罪當必爲寬宥如世俗鄙論所云救生不救死之說以爲積陰功試思死者含痛莫伸損傷陰德孰大乎是嗣後問刑衙門總當詳慎折衷勿執存寬存嚴之見遇有關留養承祀者尤當核其所犯情罪果有可原實在別無以丁或有子息而尚未成丁與定例相符量爲定擬庶幾無枉無縱刑協于中共襄明允之治

謹按 仁宗此諭論留養之利害極爲詳明敬錄于此

言留養者不可不知也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唐目曰工樂雜戶明改如此此條本言留住及加杖之法婦人犯流亦留住故類附焉明於工樂留住仍唐法而改加杖爲收贖大略尚不差婦人改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與唐法不同又增入決罰一層則與前後主義全不同矣周有女春女章漢法婦人不豫外徭但春作米孝宣帝幼時女徒乳養北齊刑罪婦人配春及掖庭織此皆婦人役法也明誤以婦人無拘役之理遂改留住爲收贖其收贖之銀爲數又極微此婦人之所以有恃無恐逞惡放刁無所不至豈非改法之不善乎

徒流人又犯罪

唐目曰犯罪已發明改如此其律文大略相同唯唐律各重其事疏議謂各重其後犯之罪而累科之下節又有累流徒應役之文此實累科之法也明改爲從重科斷則宗旨大不同矣薛氏唐明律合刻辯之甚詳今錄其說于後薛云事已發而又犯謂更犯在已發之後也雖未決配究與二罪俱發及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之律不符故唐律又立有各重其事之法重其事云者係前後累併之意卽下文重犯流之重故疏議謂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非輕重之重明律改各重其事爲從重科斷是以律應累科之案等于二罪俱發之條殊嫌未協且既分列兩條亦不應彼此重複也二罪俱發謂犯各事同時並發也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謂所發雖有先後而犯事總在發覺以前若事已發而更爲罪則情事大不相同矣明律以事發後又犯之案與同時並發混而爲一似係錯誤而事發在

逃各條亦紛紛歧出皆不善讀此律誤之也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曲禮八十九日菴七年日悼悼與菴雖有罪不加刑焉
尚書大傳老弱不受刑故老而受刑謂之悖弱者受刑謂
之克

按老小不加刑其法甚古此見于經說者也故特引之
周禮司刺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旻二赦曰蠢愚注蠢愚
生而癡騃童昏者鄭司農云幼弱老旻若今律今年未滿
八歲入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漢書惠紀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完之
注孟康曰不加肉刑髡鬣也

刑法志孝景後三年又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餘
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

及孕者未乳師朱儒注如淳曰師樂師言當鞠繫者須
注師古曰頌讀曰容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
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

惟于文法執于固固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
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宅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

令年未滿七歲賊關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
減死

又平紀元始四年正月詔曰蓋夫婦正父子親人倫定矣
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辟全貞信及既悼

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
者親屬婦女老弱構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赦百僚婦女

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
所名捕宅皆無得繫張晏曰名捕謂其當驗者即驗問古

下詔特所捕也

日就其所
居而問

按唐目第一條無收贖二字第二條無罪字明增律文
收贖之外有奏裁勿論不加刑數層增此二字轉不能
賅矣漢法但言八十以上唐增七十一層疏議謂依周
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齟者並不為奴蓋由八十而推廣
之小者增十歲十五歲二層亦漢法所未及也篤疾廢
疾余別有考荅王仁山問在寄移文存中此條唐明律
大略相同至今遵之

梁天監十一年詔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
小者可停將送時百姓有罪緣
生老幼不免

隋志
通考七十歲歷間寧州童子年九歲毆殺人當棄市帝以
童孺爭鬪無殺心止命罰金入死者家

給沒贓物

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注罰罰贖也書
日金作贖刑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
賈而楬之入于司兵注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
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所用兵
器盜賊賊加責沒入縣官疏加責者即今時倍贓者也

按職金所受入官之贓也司厲所任犯禁之物也二者
故分屬二官此條唐目分彼此俱罪之贓以贓入罪平

贓者三條明併為一而定此名給者還主也沒者入官
也律文大略相同第小有參差耳

犯罪自首

書康誥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蔡傳人有大罪非是故
犯乃其過誤出于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

敢隱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意歟

按據蔡說卽今之自首也大學衍義補采之漢書衡山王賜傳聞律先自告除其罪

按此漢律也可見此法甚古漢世必有所承蔡氏書傳之說似可從也故備錄于首

唐目曰犯罪未發自首明刪未發二字律文大略相同亦尙有參差之處見唐明律合刻

二罪俱發以重論

唐目曰二罪從重明改定如此唐律前段與明律大略相同惟唐代累科之法詳于此條明悉刪之此與唐異者也唐律以重者論句注云謂非應累者並詳著累科之法可

八目第一

十六

見前徒流人又犯罪一條之各重其事非從重科斷之謂以此相證益見明律前文之誤矣唐律另有盜詐取人財物一條明已併入此條中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唐目第一條曰犯罪共亡第二條曰同職犯公坐第四條分二條一曰共犯罪造意爲首一曰共犯罪本罪別五日共犯罪有逃亡唯三條明同第一第二第五明改定第四條明改併第五條之目言共犯罪人中有逃亡者也改曰犯罪事發在逃轉不明顯矣律文大略相同唯第二條刪去句檢及省審之官若辭狀隱伏數層第四條刪去監臨主守一層第五條刪前輸贖物一層而增入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一層其餘參差詳唐明律合刻

親屬相爲容隱

論語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直在其中矣

按羣言殺亂孔子之言可奉爲千秋定論矣

孝宣紀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注師古曰凡首匿者言爲謀首藏匿罪人

按此漢法也蓋卽本于孔子之言

唐目曰同居相爲隱明改定如此律文大略相同唯明律增入妻之父母女婿無服之親薛氏議其非說詳唐明律合刻

晉書刑法志衛展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

八目第一

十五

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矣

宋書蔡廓傳爲侍中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爲大自今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

按以子證父正與子爲父隱相反衛蔡二人之議洵至論也故附見於此

隋書刑法志天監三年八月建安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啟奏

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為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鞠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於交州

按此以子證母罪之固宜然其事亦當有辨官不問而子自言此乃子之罪若官使證之而又罪之豈得謂之平且案情萬變若母殺父而子出為證又豈得罪其子此條與前二條足以相證故並錄之

吏卒犯死罪

此條唐律所無不須申稟即可處決所謂先行正法者也管見曰此條蓋國初懲元之頑民用重典也後此犯者不用矣是亦虛設此文而已

化外人有犯

此條本唐律唯唐有同類異類之分明刪之則同類相犯亦以法律論矣今蒙古人自相犯有專用蒙古例者頗合唐律各依本俗法之意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

稱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唐律第一條曰本條別有制第二條曰稱加就重第三條無稱字第五條曰稱反坐罪之第六條曰統攝案驗為監臨並明改餘同律文大略相同唯第一條所為重者改為有所規避第二條無半年徒加杖之法第三條稱制者唐係減等改並同又無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二層第四條無袒免以上親一層第五條無反坐罪之坐之三層而增入同罪罪同之分其參差之處唐明律合刻言之詳矣

斷罪依新頒律

此條唐律無文舊律與新律豈能無輕重互異之處而概依新律者非但謂遵王之制也法律為人人所當遵守既定而頒行之則犯罪不論新舊斷罪自當一律不得再有參差致法律失信用之效也若如舊說例應輕者照新例行新例嚴而犯在前者應照舊例其參差孰甚哉

斷罪無正條

斷罪無正條用比附加減之律定於明而創於隋 國朝律法承用前明二百數十年來此法遵行勿替近來東西國刑法皆不用此文而中國沿習既久羣以為便一旦議欲廢之難者鋒起而未考古人之議此律者正非一人也今彙錄衆說而附以管見如左

比罪

之辭以自疑疏罪條雖有多數犯者未必當條當取故事並之上下比方其罪之輕重上比重罪下比輕罪觀其所犯當與誰同蔡傳比附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夏氏傳曰上下比罪謂於法無此條則上比重罰下比輕罰上下相比觀其所犯當與誰同然後定其輕重之法如今律無明文則許用例也孫氏繼有曰罪而曰比則廷許無一成之議或有惑於人言而妄為比附者爰書無一定之條或有泥於古法而強為比附者皆非用法之公故戒其勿僭勿用而以惟察審克者勉之

按蔡氏夏氏之說謂上下比罪即今律無正條比附定擬也然此句承上句五刑之屬三千之下初不見有罪無正律之意若以經文有一比字即謂係比附定罪似非經旨孔疏云犯者未必當條較為得之五刑之屬三

千而一條之中其刑罪亦不一如謀殺人也有已殺已傷已行之分有造意加功不加功之別上比於已殺或造意則為重罪下比於已行或不加功則為輕罪各條之中莫不皆然必令刑當其罪乃無失刑此不可不上下比方其輕重也更考比字之義次也周禮世校也禮大胥例也禮記王類也史記天官比方也國語齊類例也後漢書桓以例相比况也漢書刑謂相比附也漢書傳已行故事曰比禮記月韻書或分上去二聲其義實相引伸而出史記張蒼傳及以比定律令集解瓊曰謂以比故取類以定律律與條令也正義比音鼻或音必履反謂比方漢書蒼傳注如瀉曰比音比次之比比方比次其義不殊定律令者以比與定罪者以比其事亦不殊說文例比也例與比相轉注孫奭律音義曰統凡之謂例例以統凡而必以類相比而後成故亦謂之類例決事者必以例相比况相比附以比而成為故事故決事之書曰決事比皆已行之故事也求之古義固未有比附他律之說然則此經仍當釋以古義豈得以一比字而強以今義附會之孫氏言比附之弊頗為得之蓋妄為比附則必至逞其私見而挾仇陷害酷刑錄錄之風作羅網吉網受害者將無窮已強為比附則必至徇于眾議而文致周內之習成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何所不有法令不一寬濫滋多可不慎歟王制附從輕注附施行也求出之使從輕疏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則罪疑惟輕是也郝氏敬曰比例無正律曰附從輕以防冤

按郝氏之說亦以今義釋古經也此句與下句赦從重相對待自以鄭說為是陳氏集說亦用施刑之義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歐陽崇公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即此義郝說未是因一附字遂以比例為說周禮小司寇附于刑用情訊之亦可以比例為說乎

疑獄汎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注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釋文比必利反例也疏此言雖疑而赦之不可直爾而放當必察按舊法輕重之例以成於事集說小者有小罪之比大者有大罪之比察而成之無往非公也

按比即決事比之比小大必察亦即上下比罪之意周禮秋官大司寇冠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敘之 小司寇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警刑禁注宜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日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注憲表也謂縣之也司寇冠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象魏布憲于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于司寇縣書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丁寧焉

按刑象縣諸象魏刑禁縣於門閭使萬民觀之而又有士師木鐸之徇布憲旌節之宣不憚反復申戒務使萬

民共知之而共守之其不得於所縣所觀所徇所宣之外尚有施刑之法可知也若律無正條而仍有刑是不信於民也古先王當不出此

左傳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貽子產書曰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又日民知爭端矣將弃禮而徵於書雖刀之末將盡徵之

按叔向之譏子產也從源頭說下其陳議甚高與周禮縣象之制不合第觀其弃禮徵書及爭錐刀之末等語是書之外不得更有刑也可見春秋之時尚無比附他律之事

漢書刑法志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

師古曰當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謂處斷也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師古曰傳讀曰附

按此詔雖未言律無正條而既為疑獄其中必有無正條而難以處斷者日傅曰比比附律令之法實始見於此孝景中五年詔曰諸獄疑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夫日文致於法其非律有明條而灼然無疑者亦可見矣第此法專為疑獄言他未用耳

及至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師古曰比以文書盈於

几闕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師古讀為議者咸冤傷之

按姦猾巧法轉相比况此真以他律相比附矣巧法出於姦猾其律無明文可知罪同論異等語本於桓譚其流弊如此當時冤傷之而後世尚奉為金科玉律何也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諭眾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師古曰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他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奇音居宜反 邱濬曰奇請它比分破律條妄生端緒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

即援輕比意欲其死即引重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網密而姦不塞刑繁而犯愈多也按奇請它比當時不獨用以定罪且用以增律條矣故武帝時大辟四百九條此時多至千有餘條也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詔文方以為哀而隨時竟襲為律唐宋相承迄於今在定律者自具有深意而流弊則不可殫述矣

後漢書桓譚傳陳時政所宜曰又見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按定科比註科謂事條比為類例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怨濫矣書奏不省按同罪異論等語班氏采入刑法志中所欲活則出生

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比附他律之弊兩語駭之矣
晉書刑法志劉頌上疏曰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
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弃曲當之妙鑿而任
徵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
而執平者欲通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為聽
言則美論理則遠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
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
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恒全事無正據名例不
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
罰若漢祖戮范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
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
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又云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
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
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
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迺得為異議也
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
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
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為周縣象魏之書漢詠畫
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宜如頌所啟為永久之
制

心後齊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
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則附
依輕議欲入則附從重法姦吏因之舞文出沒
按志所言可見北齊律初無上下比附之文故特設別
條權格與律並行也志言其弊如此後世當知所從矣
周書宣紀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一日決獄
科罪皆準律文
按科罪準律則律無文者不得科罪不待言矣
唐律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疏議
罪無正條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
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
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賊
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向得減科除犯明從減法此並
舉重明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議曰案賊盜律此
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期親尊長皆斬
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生又例云國估大功尊長小
功尊長不得以論若有假告期親尊長舉大功
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是舉輕明重之類
按唐律此文本於開皇乃用律之例而非為比附加減
之用也觀疏議所言其重其輕皆於本門中舉之而非
取他律以相比附故或輕或重仍不越乎本律之範圍
其應出者重者且然輕者更無論矣其應入者輕者且
然重者更無論矣其宗旨本極平恕而趙冬曦猶譏之
矧明律之宗旨與唐律又不同哉
唐律宣興門主將臨陣先退條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
律有條依律斷無條者勿論又斷獄門即赦書定罪合從
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
按此明言不得比附者也是唐時雖有比附之事而限
制甚嚴
又名例官戶部曲條諸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

正文者各準良人又嗣訟門部曲奴婢良人相毆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

按此律明言無正文者定一準法其於比附之事蓋慎之又慎矣

舊唐書刑法志永徽六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律通比附條例太多左僕射志寧等對舊律多比附斷事乃稍難解科條極衆數至三千隋日再定惟留五百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斷今日所停即是參取隋律修易條章既少極成省便

按據此條則唐時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斷實有明文第斷罪無正條律內言之未詳耳

唐書趙冬曦傳神龍初上書曰古律條目千餘隋時姦臣侮法著律曰律無正條者出罪舉重以明輕入罪舉輕以

八星一

三五

明重一辭而廢條目數百自是輕重沿愛憎被罰者不知其然使賈誼見之慟哭必矣夫法易知則下不敢犯而遠機奔文義深則吏乘便而朋附盛律令格式謂宜刊定科條直書其事其以準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爲之類皆勿用使愚夫愚婦相率而違罪犯者雖貴必坐律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當時稱是

按冬曦書中有比附量情之語是唐律雖無此文而當時實有此法故有輕重沿愛憎之譏誠至論也至并以準加減而亦議之則所見稍偏以準加減並有一定不移之差等非可輕重隨意也

慶元條法事類三十一 斷獄令諸斷罪無正條者比附定刑慮不中者奏裁

按比附定刑宋世竟著之令甲中

金史刑志大定九年因御史臺奏獄事上曰近聞法官或各執所見或觀望宰執之意自今制無正條者皆以律文爲準

按金代承用唐宋刑法而制無正條者一以律文爲準其不得用他律比附灼然無疑是中國本有此法晉劉頌議之於前金世宗行之於後初不始於今東西各國也世宗爲金源一代令主大定之世其國人有小堯舜之號而特頒詔誥如此豈非深悉其弊哉

明律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瑣言曰今問刑者於死罪比附類皆奏聞流徒以下比附鮮有奏者安得罪無出入也哉雖無出入猶當以事應奏不奏論罪其不思也夫箋釋曰應

八星一

三五

加應減如京城門鎖鑰守門者失之於律止有不下鎖之文是該載不盡須知鎖鑰與印信夜巡銅牌俱爲關防之物今既遺失事與彼同許其比附

按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此明改唐律之文與唐律之舉重明輕舉輕明重其宗旨遂不同矣而又申之曰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者亦明知比附之流弊滋多故特著此文以爲補救之法而孰知沿習既久問刑者輒行斷決有如瑣言之所言哉觀於箋釋所言事同者方許比附未嘗推及他律自律內增一他字而其弊益不可究詰矣

大清律例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詳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按此承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去轉達刑部一句姚範援鵝堂筆記姚思仁萬歷癸未進士仕至工部尚書嘗以律文簡而意晦乃用小字釋其下國朝順治初頒行大清律依其注本云據此是順治中所增小注本於姚思仁也其於律字上注一他字實非原定此律之意觀於箋釋事同方許比附之語可知其非自來引用大多於本門律內上下比附其引他律比附者並不多見蓋既爲他律其事未必相類其義即不相通牽就依違獄多周內重輕任意冤濫難伸此一字之誤其流弊正有不可勝言者矣 因比附而罪有出入治罪之事久已無聞律文後半同虛設矣自 國初以來比附之不得其平者莫如文字之獄查律載凡謀反不利於國謂及大逆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皆凌遲處死舊說反及於國逆及於君不敢指斥故註云云也唐律云有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傳衆惑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妖法是結謀真實及已傳衆惑人者尚不皆科以反逆也唐律又云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爲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是雖有謀反之言而無謀反之事者尚不違科以謀反也其有欲逆叛之言者僅止科不應重則更輕矣至若文字之中語多狂悖較之口陳欲反之言者情節爲輕在秦法爲誹謗其罪重至於族漢文除之武宣之際雖有顏異楊惲諸獄然亦無族法自唐已來律無誹謗之條用

意至爲深遠明仁宗時曾以姦人誣人爲誹謗申明除誹謗禁自是一朝善政今律承於前明故亦無誹謗之文若以律無正條之犯竟與真正大逆同科情罪既不相當誣捏亦所難免將至儒林覺額鄉里寒心赴市者慘及賢才遺戍者禍連婦孺探諸堯舜欽恤之宗旨恐未盡符也如康熙中戴名世南山集一案以文字之故竟成大獄非出 特恩則死者衆矣查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刑部等衙門奏察審戴名世所著南山集子遺錄內有大逆等語應即行凌遲已故方孝標所著滇黔紀聞內亦有大逆等語應到其屍骸戴名世方孝標之祖父子孫兄弟及伯叔兄弟之子年十六歲以上者俱查出解部即行立斬其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十五歲以下子孫伯叔父兄弟之子亦俱查出給功臣家爲奴方孝標歸順吳逆身受僞官迨其投誠又蒙恩免罪仍不改悖逆之心書大逆之言令該撫將方孝標同族人不論服之已盡未盡逐一嚴查有職銜者盡皆革退除已嫁女外子女一併即解到部發與烏喇海古塔白都訥等處安插汪灝方苞爲戴名世悖逆書作序俱應立斬方正玉尤雲鶴聞孛自首應將伊等妻子一併發寧古塔安插編修劉巖雖不曾作序然不將書出首亦應革職僉妻流二千里奉 上諭九卿具奏四月復奉 上諭汪灝在內廷行走年久已經革職著從寬免死但令家口入旗餘另行啟奏五十二年二月 上諭戴名世從寬免凌遲著卽處斬方登峯方雲旅方世樞俱從寬免死並伊妻子充發黑龍江此案內干連人犯俱從寬免治罪著入旗是獄也得 恩旨全活者三百餘人

仰見 聖祖寬大之德不以刑官之比附從重為是故特予從輕乃當日刑官不能曲體 皇仁原情定罪竟以極重之典漫為比附五上摺本固執不移其為黨禍牽連可以想見而比附之未足為法即此一獄可推而知矣

曹一士請寬妖言禁誣告疏竊聞古者太史採詩以觀民風藉以知列邦政治之得失俗尚之美惡即虞書在治忽以出納五言之意使下情之上達也降及周季鄭之子產尚能不禁鄉校之議惟是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譎者雖屬閭人聖人有兩觀之誅誠惡其惑眾也至於造作語言顯有悖逆之迹如戴名世汪景祺等 聖祖仁皇帝暨 世宗憲皇帝因其自蹈大逆而誅之非得已也若夫賦詩作文語涉疑似如陳鵬年任蘇州知府游

虎邱作詩有密奏其大逆不道者 聖祖仁皇帝明示九卿以為誣陷善類如神之哲洞察隱微可為萬世法則比年以來閭巷細人不識 兩朝所以誅極大愆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私書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鞫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族破家亡命甚可憫也 愚以為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為生今反古述懷詠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為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明布篇章若此類悉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為戒殊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至意也 伏讀 皇上諭旨凡奏疏制義中從前違忌之事一概掃除仰見 聖聰廓然大度即古敷奏采風之盛事竊謂大廷之章奏尚指忌諱則在野之筆札焉用吹

求伏請 赦下直省大吏查從前無此等獄案現在不準援赦者條列上請候 旨欽定嗣後凡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審無的確形迹即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以為挾仇妄告者戒庶文章之株累悉蠲告訐之刁風可息似於風俗人心稍有裨益

按 本朝文字之禍大多在乾隆以前其中出於素挾仇怨者半出於藉端詐索者半匪獨發人羣相告訐即大臣之中亦有因睚眦小隙圖快已私者律例既無正條遂不得不以他律比附事本微細動以大逆為言給諫此疏所言比附之害可謂痛切此疏係上於乾隆元年經刑部纂入條例告訐之風亦漸息矣仁人之言其造福為何如哉

縣刑象於象魏之法又小司寇之憲刑禁士師之掌五禁俱徇以木鐸又布憲執旌節以宣布刑禁誠以法者與民共信之物故不憚反復申告務使惟魯互相警誡實律無正條不慮罰之明證漢書刑法志高帝詔獄疑者廷尉不能決謹具奏請當比律令以聞此為比附之始然僅限之於疑獄而已至隋著為定例即唐律出罪者舉重以明輕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是也明律改為引律比附加減定擬現行律同在唐神龍時趙冬曦曾上書痛論其非且曰死生罔由於法律輕重必因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法誠為不刊之論况定律之旨與立憲尤為抵牾立憲之國立法司法行政之權鼎峙若許司法者以類似之文致人於罰是司法而兼立法矣其弊一人之嚴酷慈祥各隨稟賦而異因律無正條而任其比附輕重偏

畸轉使審判不能統一其弊又一茲擬刪除此律而各刑酌定上下之限憑審判官臨時審定並別設酌量減輕者恕減輕各例以補其缺雖無比附之條而援引之時亦不致為定例所縛束論者謂人情萬變斷非科條數百所能賅載不知法律之用簡可取繁例如謀殺應處死刑不必問其因姦因盜如一事一例恐非立法家逆臆能盡之也草案第十條凡律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為罪理由 本條所以示一切犯罪須有正條乃為成立即刑律不準比附援引之大原則也 凡刑律於正條之行為若許比附援引及類似之解釋者其弊有三 第一司法之審判官得以已意於律無正條之行為比附類似之條文致人於罰是非司法官直立法官矣司法立法混而為一非立憲國之所宜有也 第二法者與民共信之物律有明

八目第一

三

文乃知應為與不應為若刑律之外參以官吏之意見則民將無所適從以律無明文之事忽援類似之罰是何異以機奔殺人也 第三 人心不同亦如其面若許審判官得據類似之例科人以刑即可恣意出入人罪刑事裁判難期統一也 因此三弊故今惟英國視習慣法與成文法為有同等効力此外歐美及日本各國無不以比附援引為例禁者本案故採此主義不復襲用舊例

草案簽註

一曰謂比附易啟意為輕重之弊但由審判官臨時判斷獨不虞其意為輕重乎引律比附尚有依據臨時判斷實無限制

按定律凡數百條若不問情事之何如而他律皆可比附將意為輕重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必

有如桓譚所譏者試以今事言南山集案內原擬死罪之汪爾等恭奉 諭旨或僅予革職或僅令入旗實為所欲陷則與死比之明證充其所至舞文弄法何所不可尙何限制之有若草案所定本條之內限以幾等以上幾等以下過此以往即不得稍越範圍其所以限制審判官者為何如乃反謂引律比附尚有依據臨時判斷實無限制然乎否乎

一曰律例所未載者不得為罪則法不足以禁姦罪多可以倖免刁徒愈講張為幻有司之斷獄亦窮

一曰設有準情酌理確為有罪之行為祇以律無正條遽爾判為無罪似亦難昭允協

一曰民情萬變防不勝防若例無正條不論何種行為不得為罪則必本案二百八十七條盡數賅括毫無遺漏而

八目第一

三

後可否則有犯無刑國家可力存寬大人民將不免怨咨持是謂得情理之平恐不然矣

按以上三條大意在律難賅括犯罪可倖免也夫人之情偽變幻萬端謂此數百條律文即足以盡人之情偽誠非立法者所敢自信然謂無比附而人多倖免似亦不必慮也嘗考自唐以來至於 本朝律文雖時有出入而罪狀則大略相同其關於國事者不外衛禁職制廢庫擅興諸端其關於人民者賊盜關訟詐偽足以賅之即東西各國刑法亦不甚懸殊也惟近數十年來五洲交通不能無國際法輪船氣車及電礦之屬日新月異為前古所無耳家本自甲子歲筮仕西曹於今四十餘年矣所見案牘難以萬計其案情之千奇百怪出於情理之外者往往有之而罪狀之出于律例之外情輕

者或亦時有不過科以不應情重者則未曾一觀蓋律文經千數百年此千數百年風俗遞有變遷而罪狀之可名者未見出乎律例之外是皆由千數百年經驗而來非出於一二人之曲見故歷代雖多損益亦不過輕重出入而大段未嘗改也人之倖免者殆亦絕無僅有矣至近來於比附之法引用亦極詳慎今試略舉之如絞犯在押乘變逸出比依在監乘變逸出之例槍奪婦女架至馬上顛跑致令墮胎身死或將其拖拉致傷身死並比依槍奪婦女拒捕殺人之例糾夥持械傷人未得財比依強盜傷人未得財之例略賣小功兒妻將其致斃比依略賣良人為妻因而殺人之律殺一家三命二故一鬪比依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命仍係一家之例姦夫故殺縱姦之姑比依謀殺縱姦本夫之例革役

○是

○是

嚇詐釀命比依蠶役嚇詐釀命之例此皆近年之有案可稽者即不用比附之法亦各有本罪可科何至逍遙法外為有司者亦何至窮於斷獄乎至人民怨咨固所難免然使問官善於勸導即不加懲戒亦可解釋爭端若充斯人報復之心關毆而欲科謀故矣偷竊而欲科強劫矣苟執法不撓亦未必盡如人意正未可以怨咨之故立一法以塗飾耳目也

一日邇來人心不古犯罪者擇律例無正條者故意犯之以難執法之人俾執法者無所措施其流弊亦不堪設想且以一人之心思才力對付千萬人之心思才力非以定法治之不足以為治蘇文忠曰古人之用法如醫者之用藥蓋法有定而罪無定藥有定而病無定也後世人心巧詐以致任意枉法實非治法之過乃不得治人之過也

條不如仍遵舊條為妥

按此段議論不甚可解既云非以定法治之不足以為治並引蘇文忠言法有定而罪無定是為治者必先有定法正條者定法也無正條而可以比附他律有定者仍無定矣與持論之宗旨不自相矛盾乎犯法以難執法必姦民之尤此等人平時當有以制之彼自不敢輕於犯法否則縱有千百正條在彼方且巧以嘗試豈區區比附即能制其死命哉

一日謂比附類似之文致人於罰則司法立法混而為一非立憲國所應有不知無此法而定此例者方為立法若既有他律而比附定擬則仍屬司法非立法也如以比附為立法則於本律酌量輕重者又與立法何異類似之例不能援以罰人而輕重之權衡可操之問官誠恐任意出入將較比附為尤甚

○是

○是

一日引律比附乃司法之事即如審判官因律有臨時審定之文而審定罪名上下不同亦可謂之司法兼立法耶竊謂定律果能簡以馭繁比附自屬罕見然法律中斷不可無此條以規定律令駭載不盡之事理

按此二條大意相同其謂定律能簡以馭繁比附自屬罕見洵平允之論而所言司法立法尚未確當既云無此法而定此例方為立法乃無此法而即用此例是司法者自創為之矣不且與立法相混乎立一法自有此法一定之範圍有此範圍司法者即不能任意出入故於本律酌量輕重則仍在範圍之內可以聽司法者操其權衡若以他律相比附則軼乎範圍之外司法者真可任意出入矣孰得孰失可不煩言而解

一曰法制有限而人情變幻無窮刁詐之徒擇無專條者犯之可任其倖逃法網乎且查第五十四條言同一犯罪情節互異予裁判官以特權許其酌量犯人之心術與犯罪之事實減三等核與此條語意相反而分則多無一定罪名心術二字不可見是罪名之輕重皆定於審判官之口流弊無窮

按五十四條酌量減輕卽中律矜疑之法如救親斃命得減一等毆死不孝之妻得減二等此皆從心術上論者乃舊法相與遵循新法卽干非議是何爲者且凡減輕者皆從本條中酌量行之非於本條外有所比附兩條各明一義亦未嘗相背也

一日審判官程度不及援引失當卽難免罪有出入恐亦不能無弊

目録

三

按此說乃當今實在情形州縣明曉律例者百人中難得數人而迂謬糊塗者所在皆是良可浩歎然不爲國家培養人才而但議新法之難行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及今畜之庶幾可及不然病日深而艾終不可得奈何

違警律第二條凡本律所未載者不得比附援引

按違警律草案經民政部會同法律館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具奏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經憲政編查館核訂奏準於頒定文到之日三個月所有各直省一律施行 違警律係與刑律草案互相銜接違警律已奉旨施行則刑律草案不便更有異義致法其不能統一

徙流遷徙地方

此條唐律無文明之流並以大誥減徒已有其名而無其實遷徙之法近于移鄉然律中止有三條不常用也後有遷遠充軍直隸府州地方乃附見非另一目也

明律目箋一

目録

三

明律目箋二

刑法考

職制 唐目第三明分六曹之後以吏律居首故職制亦遂列各律之首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此三條唐律無文第一條乃明代優待軍人與民官不同故特立此法第二條似係中書省未罷以前之律事歸六部後選官由吏兵二部大臣無從專擅也第三條亦明代專條薛氏云總係猜忌大臣之意王夫之有論甚詳見本集中按在洪武時大約有此等事故特設此律以禁之必非無故者

官員襲蔭

唐律在詐偽律中目曰非正嫡詐承襲其參差不合之處薛氏言之詳矣明自律分六曹之後刑律最多戶兵次之

餘三律皆少故凡與此三律相牽及者悉改入三律以充數此亦無可奈何之事可以見古法之不可輕改也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唐目第一條曰官有員數明改第二條同第一條律文不盡相同其罷閒官吏一層則唐所無洪武時於罷閒官吏約束極嚴疑是元代風氣此等人在里多生事擾民大誥中申戒甚詳未可議其苛也惟後來此等風氣已漸化除而律中尚有此文實為贅設耳第二條唐有選官乖於舉狀一層明刪之似此條專為考試設者殊失律之本旨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吏赴任過限 無

故不朝參公座

第一條唐無此目惟詐偽門詐假官條內其於法不應為官而詐求得官注云其有罪譴未合仕之類即是有過官

吏惟唐言詐求明言舉用為不同耳第二條唐分刺史縣令私出界及在官應直不直二目明改併第三條唐目曰之官限滿第四條唐曰官人無故不上並明改至各律之輕重煩簡明多與唐不同薛氏論之詳矣洪武時有過官吏與罷閒官吏治之極嚴蓋吏權之重至元而極由于以蒙古人治漢人悉聽吏之所為此弊之所以日重明祖嚴懲之亦因時制宜之道也漢書王尊傳坐擅離部署會赦免歸家王子侯表嗣楊上侯偃孝景四年坐出國界耐為司寇功臣表邢侯李壽坐為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又使吏謀殺方士不道誅嗣終陵侯華祿坐出界耐為司寇是擅離部署私出界並漢法也是二事唐但有私出界而無擅離明改出界為擅離是併二事為一與漢法不合

擅出界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此五條唐律並無文前二條乃明制與唐不同之處後三條乃所以防閑大臣前人議其苛刻者非一人矣此等律文當定于胡惟庸亂政之後所謂亡羊補牢也

公式 按此目列代所無明從唐律職制中分出特立此目

講讀律令

此條唐律無文蓋自元廢律博士之官而講讀律令者世遂無其人明雖設有此律亦具文耳

制書有違

唐目曰被制書施行違者明改唐尚有稽緩制書一條明併入此史記平準書張湯用凌文決理為廷尉於是見知

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集解如淳曰廢格天子文法使不行也索隱格音閣亦如字謂廢格天子之命而不行及沮敗誹謗之者皆被窮治淮南王安傳廢格明詔當棄市索隱崔浩云詔書募擊匈奴而被壅遏應募者漢律所謂廢格晉書刑法志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亦漢法也然則此律創自張湯初非先王忠厚之遺第漢法重至于死而唐律罪止徒杖笞此唐律之所以得中也明律較唐爲更輕則矯枉過正矣唐又有受制忘誤制書誤輒改定二條明律無

棄毀制書印信

唐目棄毀符節印棄毀制書官文書官物亡失簿書亡失符印求訪四條並在雜律中明併爲一條改入此律棄毀即斬明法過重其餘參差之處薛氏詳言之矣漢賊律有諸亡印見晉志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唐目上條同又有上書奏事誤一條明併入下條不上有而字明刪此二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唯輕重有不同耳說詳薛氏唐有不應奏而奏一層即漢法之非所宜言也明刪之漢書宣帝紀元康二年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齊書王慈傳班諱之典爰自漢世是觸諱乃漢法也

出使不復命 漏洩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唐目第一條出使受制不返第二條無軍情二字並明增改第三條在稽緩制書條內不另列目明增唐目有私發官文書印封一條在雜律中明併入第二條其輕重多與

唐律不同薛氏已詳之漢有漏洩法如張博京房以邪意漏洩省中語博要斬房棄市見元帝紀此治罪最重殆以邪意歟又如百官公卿表楚相宋登坐漏洩省中語下獄自殺陳萬年傳陳咸以漏洩省中語下獄減死髡爲城旦此二事罪亦不輕至若駙馬都尉遷漏洩不忠免歸故郡見孔光傳蘇昌以籍霍山書洩祕書免此則最輕者矣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此二條唐律無文乃有明之制防弊之法可謂至矣而悉成具文亦徒法耳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唐目第一條曰事直代判署明改第二條在詐僞門曰詐爲官私文書增減明改移唐律判署爲二事代判重于代署明不分蓋併爲一事矣代判署之人亦不指同僚此與

唐類異者增減罪名輕于唐薛氏已詳之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

信 信牌

此五條唐律無文皆明制也大端亦本于元蓋尋常習慣之事苟便于用亦相沿不改明律中承用元法處甚多以元法校之可得其大凡矣唐律擅與門之兵符違式仍以軍事言此律以假公營私言其事不同也

戶律 此唐律之戶婚也原列第四在職制之後

戶役 唐無子曰明增此卷即唐律之第十二卷惟各

目不盡同耳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親庵院及私度僧

道

唐目第一條曰脫戶又有里正不覺脫漏州縣不覺脫漏

一目明併入改定如此第二條唐無專條惟詐偽門詐除
去官戶奴婢詐自復除等條與此律之意相近第三條唐
曰私入道而無私教庵院一層明增改戶籍之法古人所
重脫漏之罪唐重而明輕已漸變古法今則此法廢矣既
廢而欲舉之豈不難哉

立嫡子違法 收留逃失子女

唐目第一條無子字而別有養雜戶為子孫及養子捨去
二條明併改第二條唐律無文惟賊盜門略和誘奴婢條
有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與此文相同
此文亦有在逃子女一層則逃失一層明所增也首條與
唐律大略相同次條逃失一層亦常有之事其情與逃亡
不同唐律但指奴婢言而明則兼指尋常子女言奴婢亦
包在內按之事實亦較完備未可議也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

保里長 逃避差役

唐目第一條曰差科賦役違法第二條在擅興門又有丁
夫雜匠稽留一條明併入移改第三條第四條唐律無文
第五條唐律在捕亡門曰丁夫雜匠亡首條唐有非法賦
斂及擅加益二層明刪之而別立多收稅糧斛面入於倉
庫門第四條主保里長乃元代積弊明初嚴禁之見于大
誥者不止一端故設此專條也第五條之豪民當即大誥
之士豪乃元代風氣故明初嚴懲之律中時有豪民之文
亦唐所無也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首條唐律無文律著代替應役之罪故入于此門明律分
隸六部時凡律之略相類者即歸于一門此其比也次條

唐目凡二一日役使所監臨在職制門即部民也一日私
使丁夫雜匠在擅興門即夫匠也明併為一而移入此門
部民夫匠二項究有不同唐律分輕重明併為一而罪名
亦從同矣漢有過律法功臣表嗣東茅侯劉告孝文十六
年坐事國人過員免師古曰事役使之員數也在漢時有
役使國人之法而皆有定數過其數謂之過律又過律亦
不專指役使國人言嗣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免王子
侯表旁光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是凡
事之過乎律者皆得謂之過律也或以此為私役之所仿
未的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唐目首條曰子孫不得別籍次條擅作輒並明改第三條
唐律無文明增古人最重戶籍故別籍者有禁今無籍矣
何別籍之有唐罪滿徒入于十惡明改滿杖而仍列十惡
之中此輕重失倫也次條大略相同元律諸錄寡孤獨老
弱殘疾窮而無告者於養濟院收養應收養而不收養不
應收養而收養者其守宰按治官常糾察之第三條之所
仿也薛氏于明律多微詞而此條獨極稱之

田宅 此唐律之第十三卷之前十一目也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唐目首條曰占田過限明改唐時尚有限田之制故過限
者有罪至明已無復有限田之事故改定如此唐重在田
明重在糧其事實大不同矣次條唐日部內旱澇霜雹律
文大略相同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

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不道夏姬將適巫臣故託求襄老之尸然則夫死葬而嫁乃古法漢律亦原于古也惟漢法罪至棄市似覺太重唐改為徒斯為得中明改為杖則太輕此項在十惡之中以杖罪而歸之十惡究非法也次條唐律有流徒罪而明罰之似未妥流徒罪亦有囚禁之時與死罪何異哉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唐曰首條同次條唐在首條明分出第三條唐曰為祖免妻嫁娶第四條唐曰監臨娶所監臨女第五條逃走作逃亡並明改首條明分同姓同宗為二實未允當古人重姓氏而姓之源流各別有同一姓而宗派不同者其初既非一本又何嫌疑之有故疏議以同宗共姓釋之必同宗者方不得為婚也次條與唐略同三條唐但云祖免明改為

同宗無服之親亦微有不同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之文皆唐所無也

強占良家妻妾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此前三條及後一條唐律均無文第四條唐目凡二一日奴娶良人為妻一日雜戶不得娶良人明併為一改定此文強占首言豪勢之人是明初豪民之在鄉者頗武斷滋事故立此等條文以懲之明律非止一條也唐有官妓為妾非所禁為妻則必無之事明此律與下條皆本于元元最崇儒道而設此等律亦可怪也明承元後蒙古色目人之雜居中土者尚多不許本類自相嫁娶意在變其風俗亦明代特設之律也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唐曰首條凡二一日妻無七出一日義絕離之次條凡三一日違律為婚一日違律為婚離正一日嫁娶違律明改併為二條七出之文見于儀禮喪服出妻疏此必古法但未詳始出于何書唐載在令中故律文不具明令今不盡傳而律文又不具則所謂七出者是何名目耶出妻之事與從一而終之義頗難融合淫泆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妬忌此五者當出者也若無子惡疾乃婦人之不幸也方矜之不暇而遽出之不太甚乎宋人程子以此為修身刑家之道近日錢竹汀亦有說以關發之其言極合乎事理惟劉文成非之郁離子義書或問於郁離子曰在律婦有七出聖人之言也曰是後世薄夫之所云非聖人意也夫婦人從夫者也淫也妬也不孝也多言也盜也五者天下之惡德也婦而有焉出之宜也惡疾之與無子豈人之所欲哉非所欲而得之其不幸也大矣而出之忍矣哉夫婦人倫之一也婦以夫為天不矜其不幸而遂棄之豈天理哉而只是為典訓是教不仁以賊人道也此其言正自近情近情之言而必以理繩之似非中庸之道宋書禮志婦人之有惡疾乃慈夫之所怒也而在七出誠以人理應絕於也此事頗與今日歐人之習相近一有惡疾即不復以人道待之矣次條為婚姻全律之綱領併三為一未嘗不可第與唐律參差有未盡妥善者

倉庫 唐曰廢庫合一明分為二此即唐第十五卷

之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此二條唐律所無明承元後鈔法最重此律亦本于元迨中葉以後鈔法大壞而此律亦具文矣鈔法而錢重故又

定有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
數

唐目首條曰輸課稅物違期在戶婚門次條唐無專條惟
差科賦役違法條內有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斂而
擅加益之文與此律相類第三條唐曰應輸課稅其文不
盡同後三條唐律並無文第四條本于元律明承其敝攬
納之風最盛故大誥嚴懲之第五條即周官宰夫之所謂
辟名音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
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首條唐律無文唐時官物可以借用而錢糧非可借之物
苟私自借用即當以盜論故不立此條也次條唐目凡三

一曰假借官物不還一曰監主貸官物一曰監主以官物
借人明改併律文較唐為略明無官物可以假借之事故
不言也第三條以下唐律並無文第六條本于元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
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唐目首條曰庫藏主司搜檢次條曰官物有印封明改如
此三條同四條輸給給受留難明改五條唐律無其時不
以金銀為貨幣故無此文也前四條與唐律大略相同但
有參差之處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物不當 守
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唐目首條曰損敗倉庫積聚物次條曰輸課物齎財市糧

三條曰財物應入官私四條曰官物應入私並明改五條
曰緣坐沒官放之在斷獄門明移改首條與唐律略同次
條末節與唐律同餘明所增三條明律指入官與給主錯
誤而言與疏議之言合薛氏謂疏議補律之未備而應入
官私而不人不應入官私而入者轉無明文是以唐律之
入不入為故意矣然此事錯誤者多故意者恐少也四條
與唐律略同五條唐律但指緣坐之人不及家產也

課程 唐無此目明增課稅課程程度也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唐以鹽法佐軍興自第五琦始其時在肅宗初年唐律修
于永徽之時故無文也唐法鬻鹽一石者死猶嫌其重五
季不計斤兩皆死其法不足道宋從五季之法遞減從輕
至於無死罪似最得中元律拒捕傷人者方處死其法尚

不為苛明一拒捕即斬則又重矣此律明本于元而加重
焉尚不若宋元也中鹽之法始于宋令商人輸粟京師及
邊而優給以鹽故曰中鹽明初猶存其制宏治間始改輸
粟為輸銀而中鹽之名猶存監臨勢要中鹽則奪民利而
鹽法壞故設此條以禁之迨中鹽之制廢而此亦具文矣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此五條唐律皆無文唐之茶法始于德宗建中元年私礬
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視私鹽為輕宋法計直論罪即尋
常計贓之法亦不與私鹽同元法私自採賣者其罪與私
鹽法同其罪名遂重明法實因于元也礬法始于五季宋
因之建隆中私販一兩以上私礬三斤盜官礬十斤即論
死開寶三年增私販至十斤私礬及盜滿五十斤者死其

法稍寬矣元史食貨志無蕃稅明洪武三年始定蕃課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然蕃課為數無多與私鹽同論似不侔也周禮司關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此即匿稅之權與宋史食貨志商稅應算物貨而輒藏匿為官司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以半昇捕者販鬻而不出官路者罪之而罪之輕重志不言也元律有匿稅之條明取之但增入頭匹一層耳漢初與南越通關市此互市之始其後歷代互市多在西北未有在海疆者置市船司于廣州自宋開寶四年始自是乃有船商之目元律市舶有數外夾帶之禁而無匿貨之文此明之不同於元者末條乃屬公之通例元律亦無文明所立也

錢債 古無此目明所創也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物 得遺失物

唐在雜律中首條目凡二一日負債違契不償一日負債強擄掣畜產明改併次條目曰受寄物費用三條目凡二一日得宿藏物一日得關遺物明改併周禮有國服為息之文是舉錢取息自古有之漢書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取息過律即違禁取利也旁光侯重至免侯漢法甚重後來則從輕矣後二條與唐律略同

市廛 唐無此目明增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

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首條唐律無文次條唐目同三條唐目曰賣買不和較固四條唐目曰私作斛斗秤度五條曰器用絹布行濫明改古無牙行之稱舊唐書史思明傳之互市郎安祿山傳之

互市牙郎蓋即牙行之權與牙當作乎乃互之俗體說詳唐韵正二條四條五條與唐律大略相同三條文不同殆以較固難解而改之歟

禮律 此律各條唐律在職制雜律二門明取以充數

分爲祭祀儀制二門

祭祀 箋釋歷代無此篇名惟北周有祀享之律

唐律有大祀不預申期明增以爲此篇

祭享

唐目凡三日大祀不預申期曰大祀散齋甲喪日廟享有喪在職制門明移併爲一而改此名漢書樂布傳子貴嗣侯坐爲太常犧牲瘦免又功臣表宣平侯張昌坐爲太常乏祀免按唐律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明改爲一事

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較唐律爲輕然唐有官當之法徒可以官當之明則滿杖即須罷職與漢法之除免相等視唐反重此輕重之不同又不在本律而在全部之法制參差矣

毀大祀巨壇

唐目同惟毀神御之物唐另爲一條明併入唐在雜律中而明移於此上壇唐有將行事非行事日之分極爲平恕明罰之神御物唐以盜論流二千五百里明改爲徒三年而盜者罪重至斬則太懸殊矣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

止師巫邪術

此四條唐律均無文惟大祀條內唐有中小祀遞減二等一層疏議曰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爲中祀司

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明於大祀條內刪去中小祀一層故另立第一條箋釋謂在外州縣所祭者薛氏謂即唐律之中小祀也第律文渾言至期失誤祭祀而不指何事則大祀所列各條若有犯之者將科之歟抑不科之歟轉無依據矣元律諸伏羲媧皇堯舜禹湯后土等廟軍馬使臣敢沮壞者禁之第二條蓋本于此元律又云諸以白衣善友爲名聚眾結社者禁之諸以非禮迎賽祈禱惑眾亂民者禁之諸俗人集眾鳴鑼作佛事者禁之諸軍官鳩財聚眾張設儀衛鳴鑼擊鼓迎賽社神以爲民倡者笞五十七其副二十七並記過諸陰陽家者流輒爲人燃燈祭星蠱惑人心者禁之第三條第四條蓋均本于元爾時有此等風氣故設此等律條也

儀制 箋釋前代惟有違制之律唐律儀制散見諸篇

明併爲一篇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此二目唐律同並在職制門第一條唐另列造御膳犯食禁監當主食有犯二目第二條唐另列御幸舟船主司借服御物二目明改併彙此第一條律文大旨同而罪名則唐絞明滿杖相去懸絕夫以錯誤之事又未因錯誤而致有損傷遽予死罪本嫌太重明以唐律爲自待太尊特痛自抑損輕之又輕此明律之改而最善者未可議其非第罪名既改爲杖而仍列於十惡之中此則彼此之不相照應者第二條大旨亦同惟御幸舟船唐絞明滿杖其意與前條同不欲自待之過于尊也惟仍列入十惡則其誤亦與前條同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唐目曰玄象器物在職制其律文大略相同惟唐律有其緯候及論語議不在禁限一層而明無之者明時緯議已亡故不及也明有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亦在禁限而唐無之以此物等于古器私家即有之亦無所關係不若天文圖讖等易於惑人禁之所以杜亂源也

御賜衣物 失誤朝儀 失儀 奏對失敘 朝見

留難

第一條及第四五條唐律均無文第二三條唐目曰祭祀有事於國陵明分爲二并改其目此律失儀二字足以該之第二目實冗文也周禮朝士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注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傳語也疏云違其位解錯立傳亦聚也聚語解族談也漢叔孫通起朝儀謂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見史記通傳趙禹有朝律六篇是失儀之律古法也但不知漢以前科斷若何耳第一條重在不行親送而轉附他人給與此即唐律之奉使部送顧寄人今律改爲承差轉雇寄人彼條本可該括同一奉使不行親送之事似不必因朝衣而特立專條也第四條事極微細薛氏謂不應入於刑律甚是第五條所以防壅蔽明初老人皆可朝見容或有留難之事然似是大誥之峻令不可以爲常法惠帝所欲修正者殆此等條文乎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

人員欺陵長官

第一條唐目曰稱律令式律文亦不盡相同唐律甚簡當明律則煩碎矣明祖力防壅蔽故即百工技藝之人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問阻當者即斬與朝見留難之

律同一宗旨此峻令也第二條唐目曰長吏輒立碑律文則大略相同第三四條唐律無文送迎雜禁公差欺陵長官乃一時風氣後來不盡然也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前條唐目曰舍宅車服器物在雜律中明改移唐服舍之制多載令文故律文曰於今有違明制多載在會典令文中不具備故改曰違式元律此條甚詳明律蓋就元律而約取之而詳于條例中亦仍會典之文也後條唐律無文惟開元二年敕道士女冠僧尼不拜二親是為子而忘其生傲親而循於末自今以後並聽拜父母其有喪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准常儀見金史章宗紀此律蓋即本開元敕也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此二條唐律並無文書指征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警奏鼓馮夫馳庶人走義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按政典以下云云孔蔡二傳皆上屬然昏迷天象即罪至殺無赦未免太重當日義和黨拜故指征之不僅以天象也林氏之奇謂政典曰以下乃是指侯暫師赦戒將士之辭當屬於下文不當復謂指義和而言其說較勝書既云干先王之誅亦必有罪科之今不可詳耳然則失占天象之律其制亦古矣次條殆指一人一事言情節甚輕故治罪亦輕與師巫邪術不同故另為一條也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首條唐目同在職制中而雜律另有父母死言餘喪一條明併為一而移於此此律匿父母喪唐重至流二千里而

明改為徒一年輕重懸殊漢書楊雄傳結以倚廬注應劭曰漢律以不為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是漢無匿喪之律蓋漢自文帝短喪父母之喪無去官之制自無匿喪之事也唐罪以流而列入十惡不孝之列自是教孝之意至後唐明皇時孟昇之案大理斷流照唐律也明宗特賜自盡則又太過矣次條唐目曰府號官稱犯名明移改明無官稱犯名冒榮之罪餘則大略同也三條四條唐律無文

兵律 此律各條唐律在職制廢庫擅興雜律捕亡各

門中明取以為兵律分官衛軍政關津廢牧郵驛五

門

宮衛 晉有宮衛律唐曰衛禁統關津而言明分關津

自為一篇仍曰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

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唐目首條曰闖入太廟門次條曰闖入宮門而別有闖入殿閣為限一目明併入首條又有宮殿門無籍無著籍入宮殿二目明併入次條三條唐目凡二一日非應宿衛自代一日宿衛上番不到四條曰宿衛人亡在捕亡律中五條曰登高臨宮中此數條唐詳而明略唐重而明輕殆亦自待不欲太尊之意歟漢書功臣表嗣侯曹宗坐與中人姦闖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為城旦外戚恩澤侯表嗣侯衛伉坐闖入宮完為城旦外戚上官皇后傳充國為太醫監闖入殿中下獄當死蓋主為充國入馬二十四贖罪乃得減死論按此三事宗及充國並以贖罪得減死伉則非贖罪而不論死此中等級如何區別不可詳矣又功臣表嗣侯王當坐闖入甘泉上林免較衛伉尤極是禁苑不與宮

殿同科唐律亦禁苑輕于宮殿也又漢法無引籍不得入
宮司馬殿門見周禮宮正鄭司農注唐律之有籍無籍其
法亦本于漢又漢法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
馬被具此即唐律之宮殿中行御道也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
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
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首條唐律無文次條唐目曰宮殿作罷不出三條唐目凡
三一曰宿衛被奏劾一曰應出宮殿輒留一曰夜禁宮殿
出入明併為一四條及七條唐律俱無文五條日向宮殿
射六條曰宿衛兵仗周禮天官宮正幾其出入注若今時
宮中有罪禁止不得出亦不得入此古法宮殿出入之禁
為後來之所本宮正注所引漢法則又一事也五條唐律

放彈及投五石得減一等而明則一體擬絞唐律傷人者
加鬪殺一等而明則但傷人即斬為此門律中明之重于
唐者殆以易于殺傷人而特重之歟末條蓋古者刑人不
在君側之意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
關防牌面

唐目首條曰車駕行衝隊次條同三條曰越州鎮戍等城
垣四條在三條內明分出五條唐無文唐律越宮殿垣皇
城京城垣在關入踰闕為限條內故此目但曰州鎮戍明
分出併為一條故以越城概之其各律參差輕重之處薛
氏詳之

軍政 即唐之擅輿也明改為軍政入于兵律而將輿
事分出別為工律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
需

唐目首條曰擅發兵律文大旨相同漢書王莽傳未賜虎
符而擅發兵以乏軍輿論此漢法也次條三條唐律無文
惟來降一層唐律在主將臨陣先退條中而文亦不同薛
云此律之飛報即上條之申報亦即首條之先申報本管
上司轉達朝廷奏聞也本來數語可了者乃連篇累牘出
之似嫌煩瑣末條唐目曰調發供給軍事而與唐律不盡
相符薛說詳之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唐目首條曰乏軍輿次條曰征人稽留三條曰征人冒名
相代四條目凡二一日主將守城一日主將臨陣先退明
併為一唐律乏軍輿者故失等自是該備明以失誤標目

似脫卻故一層然按其意乃得失之失而失之失律
文但言誤初無失字之意也不依期進兵一層即漢法之
逗遛唐無此層後二條唐律大略相同甘誓弗用命戮于
社傳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于社主前四條臨陣先退之
文其法甚古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徵發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
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前五條唐律並無文其中屬于軍令者為多故不著於律
唐目六條曰停留請受軍器在雜律中明改七條曰私
禁兵器八條曰鎮所放征人還九條為洪武五年鐵榜九
條之二第二條公侯不得私役官軍第四條明時特別律
條之內信軍不得于公侯門首侍立聽候

文故唐無之十條唐曰從軍征討亡在捕亡律中十一條唐律無文十二條唐曰犯夜在雜律中漢夜行之禁在軍法中明殆用漢法歟

關津 唐在衛禁中明分出而標此目

私越呂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

逃軍妻女出城 監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

海 私役弓兵

唐曰首條曰私度關次條曰不應度關三條同四條乃明時特別之法專為軍官軍人設唐目五條曰緣邊城戍六條曰越度緣邊關塞七條唐律無首條明將越度緣邊關塞一層併入而後復有私出外境之文事近復出次條之路引即唐律之過所漢時謂之傳史記景紀四年復置津關用傳出入集解應劭曰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至此

復置傳以七國新反備非常也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酒曰傳音檄傳之傳兩行書翰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姦細即周禮士師八成之邦謀其法甚古私出外境即唐律之越度緣邊關塞也唐時尙無海禁故無違禁下海之文元律有諸下海使臣及船商輒以中國生口寶貨戎器馬匹遺外番者從廉訪司察之諸海濱豪民輒與商交通貿易銅錢下海者杖一百七然則此律因於元也宋書食貨志開寶四年置市舶司于廣州後又於杭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闐婆占城渤泥麻逸三佛齊諸蕃並通貨易以金銀縹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璣鐵籠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翡翠烏楠蘇木等物太宗時置權署于京師詔諸蕃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兩浙泉州非出官庫者無得私相貿易雍

熙中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路招致海南諸蕃商人出海外蕃國販易者令並詣兩浙司市舶司請給官券違者沒入其寶貨太平興國初私與蕃國人貿易者計直滿百錢以上論罪十五貫以上黥面流海島過此送關下管化五年申其禁至四貫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為役兵是違禁下海之令宋初已著之元時遂入之斷例中耳諸國之來中國者宋元時尙不多至明永樂中使鄭和使西洋而諸國之來者遂日眾矣明史鄭和傳鄭和世所謂三保大監者也永樂三年命和及其僮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船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諸蕃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攝之五年九月和等還諸國使者隨和

朝見和獻所俘舊港酋長帝大悅爵賞有差舊港者故三佛齊國也六年再往錫蘭山國十年復命和等往使至蘇門答刺十四年滿刺加古里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宣德五年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和經事三朝先後七奉使所歷占城瓜哇真臘舊港暹羅古里滿刺加渤泥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錫蘭山喃渤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比刺溜山孫刺木骨都東麻林刺撒祖法兒沙里灣泥竹步榜葛刺天方黎伐那孤兒凡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計而中國耗廢亦不貲蓋自是之後西洋各國之來華者日益多而海禁遂為海防之一大關係矣

廢收 唐在廢庫律明將庫事分出隸於戶律改其目

曰廢牧隸於兵律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

不調習

唐目首條曰牧畜產課不充次條孳生之事唐載在令而律不具蓋已該于課不充之內明刪首條課不充之文而立此條是從首條分出惟但言馬而餘畜無文實與唐不符耳三條唐目無以字四條曰受官羸病畜產五六條同各律文亦大略相同

宰殺馬牛 畜產敲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

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唐目首條二一日故殺官私馬牛一日殺總麻親馬牛明併為一次條曰畜產斃踰醫人三條及五條唐律無文四

條曰監主借官奴畜書費誓今惟淫舍牯牛馬杜乃獲斂

乃奔無敢傷牯牯之傷汝則有常刑此殺馬牛之古法也

三條五條增所不必增薛說詳之餘條與唐律大略相同

郵驛 唐在職制律中明分出而標此目

遞送公文 邀取寶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

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

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前四條唐律均無文邀取公文即問斬乃大詭之峻令未

經刪汰者究嫌其重五條唐目同六條唐目多作增七條

唐目曰應給傳送剩取在雜律中八條唐目日文書應遣驛九條稽程作稽留各條律文大略相同其參差之處薛說詳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驛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車

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首條唐律無文公差人員非不應入驛但不得占宿正廳上房耳與唐律之不應入驛而入輒受供給者情事不同次條唐目同三條唐無文四條唐無此目而有從征從行身死應送還本鄉係指本身惟疏議言依令去官家口弱累尙得送還是唐時家屬還鄉亦有令文但律文不具耳五條唐目曰奉使部送顧寄人六條唐目曰乘車船衣糧七條唐在廢庫門監主借官奴畜條中明分出一官物何必以驛馬立專條此可以不必者餘大略相同

目箋二終

明律目箋三

刑法考

刑律 唐律之賊盜鬪訟詐偽雜律捕亡斷獄明彙為刑律而職制律之關於賊事者亦入之分賊盜人命鬪毆罵詈訟受賂詐偽犯姦雜犯捕亡斷獄十一門

賊盜 本唐律大略相同目同者不敘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宋本唐律妖作祇說文稊地反物為祇隸省作祇經典通作妖則祇妖一也漢律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斬見漢書景紀如淳注晉書刑法志魏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豬或梟菹夷其二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較漢法為重矣唐律諸謀

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是母妻及同產無

死罪又必年十六以上視漢法為更寬又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本犯斬父子母女妻妾皆流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多人而無真狀可驗者本犯絞妻子不緣坐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謀大逆而未行絞其中等級又詳細分別此唐律之輕重所以得中明律共謀者皆斬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皆絞其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功臣之家為奴夫上及父下及子已近于夷三族之法今乃上及祖下及孫是罪及五族矣較之曹魏之法尤重唐律中之分別數級概行刪去遂使後來沿用以

文字之獄而與大逆同科重法之禍世烈矣謀叛條唐有被驅率者非一語亦分別之意明亦刪之古法遂蕩然于鹵莽滅裂之中幸唐律之未亡尚可考尋其法理此其所以最可寶貴也漢書呂后紀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舉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顏注過誤之語以為妖言又文紀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詬言之罪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顏注高后元年詔除妖言之令今此尚有詬言之罪是則中間會重復設此條詆與妖同是秦漢之妖言乃誹謗之類唐律小注造謂曰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此祇書祇言之正解明律加讖緯二字亦是此意與秦漢之所謂妖言實不同也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唐目三條曰盜官文書印四條曰盜御寶五條曰盜宮殿門符六條曰盜禁兵器七條曰盜園陵內草木唐律盜大祀神御物流二千里盜制書及官文書印並徒二年明改為皆斬與唐之輕重懸殊漢書張釋之傳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下廷尉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奏當棄市棄市今之斬也唐以漢為重而改從輕明又以唐為輕而改從重一重一輕此正煩學者之討論矣明律無御寶之文而盜內府財物律小注原有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者皆是十二字是以二者同為內府財物而無復分別其罪為雜犯皆止准徒五年唐則御寶絞乘輿服御物流二千五百里罪名既有分別又較明為重迨後來問刑

條判將乘輿服御物改作實犯死罪雖不及御寶而御寶自在其中罪名又較唐爲重究之御寶可以發命令乘輿服御物不過服用而已當有區別此唐律之所以稱爲平允也唐制重在符故門鑰附之明無符故刪之而但以門鑰標題罪名則由徒二年加至流三千里重至五等圍陵樹木唐律徒二年半明律但加一等尙無出入後來問刑條例比照大祀神御物處斬則相去懸絕以樹木而謂之神御物其理難通此等皆不學之故也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首條唐目曰監臨主守自盜次條唐無文竊盜之罪唐不分官私故無盜官物專條也明事事以官私分別其宗旨遂歧出矣竊謂監守乃知法守法之人竟置法於不問而故犯之其情罪甚重唐律竊盜無死罪而監主三十四絞

此監主之重于常人漢律主守盜直十金棄市見漢書陳咸傳如淳注是唐法本于漢也明律四十貫斬本重于常人之八十貫絞後來以其重也而改爲雜犯其罪僅止准徒五年反視凡盜之罪至滿流者爲輕而其理遂難通矣薛云監守重于竊盜情法本應如是唐律監守盜有絞罪而竊盜止於加役流非謂竊盜之不應死也古人立法原有至理天下未有生而爲盜者教養不先而窮苦無度迫於不得已非盡小民之罪在上者方引以爲愧未忍盡法相繩亦網開一面之意也子爲政焉用殺聖言早已立之準矣然三犯徒者流三犯流者絞又何嘗輕恕此輩哉監臨主守俱係在官之人非官即吏本非無知愚民可比乃居然潛行竊盜之事有何情節可原之有本係斬罪後改爲雜犯准徒五年遂致諸多謬葛矣

強盜

唐律注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但論其強不強不論其強之先與後其立法似嚴然其律有持仗不持仗之分有一尺二匹四匹五匹之分有傷人殺人之分得財而未至五匹者亦止流三千里其法最爲平允宋元咸遵守之至明而改爲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而古法遂大變通考晉天福十二年款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時四方盜賊多朝廷患之故重其法此特石氏一朝之稅政而可尤而效之哉今乃著爲常典意謂治盜貴嚴而實非探源之道其律文之失不在不分首從四字而在但得財三字受害者僅止些微到案者遽膺駢戮情法相準豈得爲平至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此即唐律先盜後強之事明人之強盜律內實與唐律之意相符後人不知先盜後強之義凡先盜後強者不以強盜論妄增條例枝節橫生固由味于古法亦因但得財三字立法太嚴而爲此補苴之計孰如改從唐律之爲善乎

劫囚

唐律劫囚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殺人者斬但劫不須明律不問殺傷與否但劫即皆斬未免過重其不得囚猶之強盜之不得財乃不得財者僅止滿流而不得囚者竟予駢誅可乎聚眾中途奪犯一節唐無其文薛氏議其增之爲未當其說詳矣漢書王子侯表攸與侯則坐篡死罪囚棄市梁平王襄傳謀篡死罪囚顏注逆取日篡成帝紀亦有篡囚徒之語篡取即劫也是漢時已有此法篡死罪囚者棄市與唐律劫死囚者絞罪尙相符

白晝搶奪

唐無白晝搶奪之文蓋賅括於強盜律內元律諸搶奪人財以強盜論亦即此義明別立此條意以強盜律太嚴故為此調劑之法纂注云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眾而有兇器者強劫也然則必白晝一二人徒手搶奪方依本律辦理強竊盜不計人數多寡會否持仗獨於此條強行分別後來結夥持械諸例俱從此紛紛矣第二節原本元律加入失火一層元比同強盜科斷其科罪不盡相同第三節唐目曰本以他故毆擊人而無句捕罪人一層其罪則計贓以強盜論明於搶奪計贓加竊盜二等蓋別成一法也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唐目次條曰盜官私牛馬殺三條曰山野物已加功力四

條目凡二一日盜總麻小功財物一日卑幼將人盜已家

財竊盜律明無死罪與唐同唐有加役流一等而明無之

視唐為更輕明以一主為重亦視唐累倍之法為輕惟多

一刺字承宋元之法為不善耳次條唐專就盜殺言但盜

者自有竊盜本律明馬牛仍計贓以竊盜論而又加入官

物一層此與唐不符者薛氏謂其無謂極是三條唐無穀

麥及無人看守器物此明所增者四條減法與唐不同唐

又無無服之親及親屬行強盜各節卑幼雖行強所盜者

先是已家財物竟以強盜論究嫌太重況明之強盜律重

於唐以凡盜論即多一斬決罪名耶薛氏論之詳矣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冢

唐目首條曰恐喝取人財物三條別有略和誘奴婢略賣

期親卑幼知略和誘和同相賣三目四條又有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二目明皆併入漢盜律有恐獨和賣買人功臣表嗣侯爵平坐詐衡山王取金免是漢亦有詐欺取財之律發冢則史記貨殖傳之掘冢姦事也功臣表嗣侯陳何坐略人妻棄市漢法重至死罪唐律略賣人為奴婢者亦問絞明改為滿流與漢唐不符其餘亦大略相同參差之處薛氏詳之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

取者為盜 起除刺字

漢賊律無故入人家室宅廬舍其時格殺之無罪見周禮秋官朝士注即此首條也唐明律大略相同漢書張敞傳為之囊橐顏注言容止盜賊若囊橐之盛物也此即明律之窩主王子侯表修故侯福坐首匿羣盜棄市是漢法甚重

唐不立專條蓋該於共謀為盜中矣唐有知略和誘強竊

盜一條明在此條內三條唐目曰共謀強盜不行與四條

律文並大略相同五條充警之法本于元制開自新之路

乃法之最善者惜後來廢弛而不實行也

人命 傳曰殺人不忌為賊故謀殺之事古在賊律唐

合賊盜為一而前二卷仍屬賊事甚分明也元律分

出而改為殺傷明又改為人命於賊律與關訟律混

而為一究之關於人命者又未能全行編入仍屬參

差也

謀殺人

此條與唐律大略相同惟增入因而得財一節即圖財害

命之事尚無不可惟已行未傷唐無為從罪名明增而有

但同謀者皆坐一語遂多支節或云已行未傷人為從無

加功不加功之分故律文於杖一百上加一各字又接以

但同謀者皆坐六字其承上之詞耶抑起下之詞耶否則一贅語也按明律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瑣言云爲從者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彼此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以杖一百之罪是雖其人之無恙而猶惡其已行故不全貸之也箋釋於此節亦云此謀而同行之罪此並明代舊解不同行者並不科杖一百也纂注於第四段既云未傷人者杖九十仍用不行減等之律而第三段又云但同謀者皆坐則雖不行者亦坐顯係自相矛盾似不若瑣言箋釋之爲當必如此解律意方前後一絲不亂界限亦分明故輯注亦取二家之說但同謀者皆坐一句實等于贅設大可刪也薛云唐律已行未傷滿徒不言爲從罪名減爲首一等即應徒二年半不行者直減一等亦應徒二年蓋六殺惟謀爲重一重而無不重其不言者不待言也明律爲首與唐律同爲從僅擬滿杖已嫌參差且既云爲從者各杖一百下又云但同謀者皆坐是無問行與不行皆杖一百矣尤爲未協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自係承上各層而言此層又言但同謀者皆坐亦嫌自相矛盾若謂被謀之人並未受傷擬徒未免太重首犯何以仍照唐律問擬徒也且首滿徒而從滿杖亦不多見按照尋常首從法已行未傷之從犯自應徒二年半惟此條從犯已殺有殺流之別已傷有流徒之別並分二等不用尋常首從之法以其罪名過重也未傷之從犯若概照爲首減一等不復分別既與前二層相歧欲分別則又無可分別故明律特定滿杖罪名以其人未傷故略寬之似尙是持平之道惟但共謀者皆坐一句未免贅設耳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唐目前條曰謀殺府主等官後條曰謀殺期親尊長明改唐別有部曲奴婢殺主一條明併入次條中律文大略相同唐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已殺之文設祖父母父母及謀殺期尊已行者並已應斬無可復加故不言也明增爲凌遲處死其法在五刑之外此特別辦法不足以爲典要

殺死姦夫

此條唐律無本于元律薛云律云處斬是否不論造意加功之處殊未明晰又云姦夫之名唐律所無明律以男女犯姦謂之姦夫姦婦殊嫌未妥姦婦尙可言也姦夫何可爲訓如親屬相姦亦可謂之姦夫乎以通姦之夫謂之姦夫名之不正莫此爲甚唐律所以可貴也按姦夫姦婦之名見于元律詳元史刑法志明代承用之而不悟其非唐律稱姦人見謀殺期親尊長律注宋承唐律未之有改元人少講求法律者既未自定立法又不遵守舊典遂有此失餘說詳後篇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造畜毒殺殺人

薛云故夫父母與見奉舅姑究有不同是以唐律特立專條以示辦理本有區別之意明律與見奉舅姑同未知何解律有爲嫁母服期之文而妻妾爲故夫父母應持何服並未言及以禮推之則無服矣無服者與見奉舅姑同似嫌未允按婦之於舅姑因夫而以義合者也既與夫家離則義已不相屬故無服無服而與見奉者同實理之不可通者此明律之可議者也漢律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見漢書翟方進傳如淳注此漢法也後遵用之惟唐律斬明改爲凌遲爲不同耳採生折割唐無此文元律諸採生

人支解以祭鬼者凌遲處死仍沒其家產其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徙遠方已行而不會殺人者比強盜不會傷人不得財杖一百七徒三年謀而未行者九十七徒二年半明律蓋本之而罪又加重焉然此等案絕少見也四條唐目凡三一日造畜蠱毒一日以毒藥殺人一日憎惡造厭魅明併為一周禮秋官庶氏掌除毒蠱注毒蠱蟲物而能病害人賊律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是周時早有蠱之名漢法亦是死罪并及教令者漢初棄市舊說為斬罪明律與之同唐則絞也

鬪毆及故殺人

唐目凡二一日鬪故殺用兵刃一日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在鬪訟律中明改併移於人命此明與唐之不同者唐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明則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為鬪殺

八星三

九

唐有故殺有故傷明則有故殺而無故傷唐共毆從者減元謀一等應擬滿徒明則概擬滿杖其得失薛氏言之已詳至故殺之解另詳後篇漢律鬪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賊者即故意害人之謂是漢法刃傷與他傷不同故傷者加一等其即唐律之所本歟

屏去人服食

唐律上一節大略相同而無下一節以物置人耳鼻孔竅有所妨者杖八十不必其有傷故屏去人服食殺傷人者則以鬪殺傷論本分為二事明併而為一傷人者方杖八十廢篤疾方以鬪傷論則未至廢疾亦僅科杖八十矣實與唐不同律文曰故屏去而不用故殺傷法其屏去但在令人疾苦究非殺傷之事也若蛇蝎毒蟲乃可以殺傷人之物而故用之情節較上節為重死者斬是直以故殺論

矣而傷者又以鬪毆傷論是殺與傷分而為二恐法理不應如是唐律鬪毆折齒毀耳鼻條疏議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明律之傷以鬪論或本於此則死者不當遽擬斬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唐分三日曰戲殺傷人鬪毆誤殺傷人過失殺傷人在鬪訟律中明併為一而移於此惟若知津河水深泥濘一節唐目曰詐陷人死傷在詐偽律中死傷者以鬪殺傷論非戲非誤非過失也移入於此殊覺不倫讀者不察至纂注有其事與戲殺者相等之語姚氏并取作小注實大謬不然此等非可以相戲之事故律文曰詐稱曰誑令也唐戲殺分減二等減一等及不同不得為戲各以鬪殺傷論三等誤殺有僱仆致死傷及誤殺傷助已者明戲誤併為一條而刪去此等層級遇有案件似此者定罪遂難允當此並明之不如唐者也

八星三

十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薛云不孝翁姑即在應出之列律許出而不許殺是以唐律並無此條明律添入殊覺無謂毆死有罪卑幼律無明文特立此條不解何故次條圖賴者誣賴人殺死或逼死之類薛云上條較本律為輕此條較本律為重俱為唐律所無似可不必

- 弓箭傷人
- 車馬殺傷人
- 庸醫殺傷人
- 窩弓殺傷人

唐目首條日向城官私宅射次條曰城內街巷走車馬四條曰施機槍作坑弄並在雜律中三條曰二一日醫違方詐療病在詐僞律中一日醫合藥不如方在雜律中明併

爲一而並移於此張斐律注表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走馬殺人當爲賊賊之似也見晉志是古法有此二者至明律與唐律參差之處薛氏詳之威逼人致死

此條唐律無文蓋輕生自盡與人無尤威逼者自有所犯應利之罪不因致死而加重古法本應如是特世風日薄陵弱暴寡者實繁有徒故明代於土豪勢惡治之甚嚴其立此律亦所以應世變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輯注謂因姦者常有之因盜者則絕無律文並言未詳其故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唐目首條曰祖父母父母夫爲人殺在賊盜律中貪利忘仇故祖父母父母夫被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減二等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準盜論明俱依唐律減一等似失重義輕財之道次條唐無文捕亡律中有鄰里被盜一條其意相似而不同也同伴人究何指亦無確解

關毆 唐曰關訟明將訟事罵詈事分出別爲罵詈訟二門而改定此目曰關毆

關毆

唐目曰關毆手足他物傷關毆折齒毀耳鼻兵刃斫射人毆人折毀支體瞎目兩相毆傷者論如律凡五條明併爲一唐律殺傷不分條故同謀不同謀毆傷人條至死亦在其內明分人命關毆爲二故此條之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數語不得不與關毆及故殺人條重複矣薛云唐律無人命均係殺傷並舉其同謀不同謀之處亦最分明明律特立人命一門而罪坐原謀初關轉無明文且祇有同謀共毆而無不同謀一層

求詳而失之略此律小注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等語亦係後來添入而人命門並未注明是毆傷有原謀初關罪名而毆死並無原謀初關罪名殊嫌未協分訴訟關毆爲二門可也關毆之外又特立人命一門似可不必此門所載因關毆而致成人命者十居八九蓋可見矣按今律注亂毆原謀等語係本朝順治初年添入內初關時三字順治本亦無又似係雍正年間添入

保辜限期

唐目曰保辜春秋公羊襄七年傳鄭伯髡原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注古者保辜諸侯卒名故於如會名之明如會時爲大夫所傷以傷辜死也君親無將見辜者辜內當以弒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是保辜古法也律文與唐大略相同惟手足傷唐係十日明律與他物同爲二十日至例內又加十日二十日更與舊法不符矣

宮內忿爭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

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

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唐目次條無被毆二字三條目二曰毆刺使府主縣令曰流外官毆議貴五條曰監臨官司毆統屬六條曰九品以上毆議貴諸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所不同毆法等級與唐異其輕重遂不能盡同矣周禮秋官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是古者於王之親亦不與凡人等也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唐目首條曰拒毆州縣使追攝二字即本于唐律注之微攝疏議亦有追攝之文薛云唐律拒者一層傷者一層傷

重者一層被禁掌而拒捍又一層更為分明律拒與毆併為一層又改為追征錢糧句攝公事而科罪反較拒捕為重殊失唐律之意按疏議有若使人官品高各依本品加等語是此文不專指差役言亦不專指錢糧言薛謂明不得其解任意刪改所譏不為過也毆受業師唐律在毆妻前夫子律中其罪名為毆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與明律同惟唐有律注曰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疏議曰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謂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是私學者即不得照此律問擬矣通考一百慶歷間開封民聚童子教之有因槓楚死者為其父母所訟府上具獄當民死宰相以為可矜帝曰情雖可矜法亦難屈命杖脊捨之可見私學之師與弟子如有相犯律無正文故須奏裁也明律似又專重私學者與唐律不同惟死者與大功尊長同一斬傷者較大功尊長為輕初非比照服制也乃後之定例者竟比照期尊遂多謬焉矣三條唐無私家拷禁監禁之女疏議謂威力或以官威或恃勢力非謂平人但有喝令情形即以主使論後來用此律者多失此意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唐曰首條二曰部曲奴婢良人相毆曰毆總麻親部曲奴婢次條三曰部曲奴婢過失殺主曰主殺有罪奴婢曰毆部曲死決罰明併為一古之奴婢並緣坐之罪人故可斥之為賤若今之奴婢出于買賣者為多其初本良人因貧苦而賣為人役其情堪憫實與古之奴婢不同乃亦以賤目之揆之於義有未安者此當研究者也唐之部曲宋以後即無其名明加入雇工人而其法不盡與部曲同此項

雇工人以貧苦而為人服役是良是賤與平人相犯是否以凡論律內皆無明文此又義例之未詳備者薛云唐律無奴婢殺傷其主之支期親及外祖父母等項亦止言傷而不及死以傷者即應皆斬其罪更無可加也子孫之於父母等項亦然明有斬決凌遲之刑故不嫌縷晰言之也按唐律係奴婢過失殺主及傷與毆而不言毆死蓋過失已應擬絞毆傷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已應皆斬故毆死主不待言矣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唐曰首條曰媵妾毆毆夫而律文仍以妻毆夫居首唐毆詈同律而明分為二故無詈字各條言毆詈者並同明有毆妻父母之文而唐無之蓋已該於外姻尊長之中不待言也次條

唐律無明增薛云五服之外尚有祖免之親名例議親律皇家祖免以上親是也唐律疏議祖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也又云高祖親兄弟會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祖免也此處所云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似即指此等而言然不曰祖免而曰同姓服盡親屬則漫無區別矣古人定禮各有限制立法亦同親有等殺即法有重輕非疏漏也明律於五服相毆之外另立此條而相盜相姦及容隱首告等門均有無服之親在內甚至相隔十餘世及數十世者均謂之無服親屬則更無限制矣功總尚不得等於期親此等無服之人竟有與總麻相同者古律雖有袒免之名而姦盜殺傷則並無治罪明文其應以凡論

自不待言明律添入此層意求勝於唐律而不知其實非古法也法與禮相輔而行禮所不載者法亦未便遽增若以爲名分猶存未可竟以凡論則依禮添入祖免一層其餘均與凡人相等亦屬情法兩盡不然比鄰而居者未必皆同姓也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其情誼亦不減於親屬有犯何以並不加等耶蓋禮教行則異姓亦同骨肉風俗薄雖同胞亦如陌路多設科條無謂也按此說委曲而詳盡質言之則不必增也三條唐曰毆總麻兄弟四條曰毆兄弟五條目三曰毆詈祖父母父母曰妻妾毆詈夫父母明併爲一其律文並大略相同參差之處薛氏詳之末條乞養子孫唐律所無明添入其後更有義子義父母等名目皆非古法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

夫父母

唐目首條二曰毆詈夫期親尊長曰毆兄妻夫弟妹明改併次條無之字三條毆下有詈字明增刪唐律毆詈夫之期服以下尊長減夫一等不獨以服制本減一等也禮有隆殺當隆者隆之當殺者亦當殺之不可過于隆殺無差等也明改爲與夫毆同是當殺者而隆之豈禮意哉夫與親屬以天合者也妻妾於夫之親屬以人合者也以人合者之難等于以天合者此理顯然強而同之則差等難辨矣次條與唐律大略相同三條說已見謀殺條

父祖被毆

唐目曰祖父母爲人毆擊明律上一節與唐律同下一節唐無文元律諸人殺死其父子毆之死者不坐是承於元也薛云殺人之人雖罪犯應死死者之子孫亦不許擅殺

唐律所以並無其文蓋不肯以殺人之權付諸平民正孟子所謂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之意也且不獨此也捕亡門內兩言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加役流與此義亦屬相同明去唐世七八百年采求儒之說特立勿論及杖六十專條補唐律實因元律也按之禮經聖言似不相背惟周禮朝士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不報官而擅殺安得無罪違子勿論亦未甚允捕亡門內又定有殺死應死罪人滿杖之條而平人相殺者遂紛紛見於條例矣明律本好爲異同此又矯枉過正者平情而論唐律雖嚴尙有以禮坊民之意明律則導人以私自相殺矣夫人各有親親各有子展轉尋仇其禍伊於胡底議法者何以不爲之防耶

罵詈 唐在毆律中明分出自爲一門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

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唐無罵人之律以其情輕也明增此文似覺無謂唐律之言詈者曰媮妾詈夫詈兄姊詈祖父母父母詈夫父母詈故夫父母詈夫期親尊長詈奴婢詈舊主並在毆律中餘皆無文與明律亦不盡同也

越訴 唐在鬪訟律中明分出爲此門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

訟迴避

首條唐律大略同惟唐律有受不受之處分而明剛之是但指詠者一面矣周禮夏官太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合注鄭司農云窮謂窮冤失

職則來擊此鼓以達于王若今時上變擊鼓矣其即登聞鼓之權與漢廢律科有登聞道衛見晉志登聞二字殆本于此次條唐目曰投匿名書告人罪本罪流二千里明加入絞未免稍重唐律注有棄置懸之皆是則不但投送官府矣三條唐目凡二一日密告謀反大逆一日強盜殺人明改併唐有當告不告之罪而明無則又專就不受一面說矣四條唐律無文元律諸職官聽訟者事關有服之親並婚姻之家及曾受業之師與所仇隙之人應迴避而不迴避者各以所犯坐之有以官法臨決尊長者雖會赦仍解職降敘明律蓋本於此薛氏以為不必增然近日東西各國之法律亦有此文實辦事之義當如此未可非也

誣告

唐目凡二日誣告反坐日告小事虛明併改唐律誣告反

坐而明有分別加二等三等之法唐律告二事以上重事虛者反其所剩何等直捷明則有徒流折杖之法紆曲而難明且人僅犯笞杖而誣以徒流折杖之後但以杖贖故折算雖極精密而於理究未能盡合也唐之加役流明祇存此律一條而又不與唐律合殊不可解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唐目首條凡三日告祖父母父母日告期親尊長日告總麻卑幼明併改三條唐無見字禁字諸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漢書衡山王賜傳太子爽坐告王不孝棄市此唐律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所由昉也次條奉養有缺唐律徒二年

在十惡不孝此亦明改滿杖而仍入十惡者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首條唐目日為人作辭牒加狀明改薛云唐律加增其狀云云疏議謂假有前合徒一年為人作詞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蓋增狀由於作詞之人故坐以笞及誣告罪名告人者並無科罪之文明律改為與犯人同罪似嫌未協唐律專言增罪而明律添入減罪更屬難通既減罪矣安得以誣告論乎若謂本人原有罪名詞牒內故行隱匿即為減去情罪然此律祇言告人之罪並非為隱匿自己情罪而設且係告他事者居多雖所作詞牒不實亦與誣告律文無涉按唐律專就增加言最為了當明添一減字遂費解釋無已則曰本人原亦有罪作狀者為之減去本人之罪而加之他人是亦誣也其亦可通乎後三條唐律並無文次條專為軍人而設明代軍人不屬有司遇有詞訟管軍衙門須約會有司歸問故特立此條元律諸有司事關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亦此事也周禮小司寇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注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為輔城莊子為坐是也此三條之所昉薛謂此律猶得古意四條因誣告律不及充軍特補之薛云誣告反坐此古法亦最平允明律笞罪加二等杖徒以上加三等罪名較重者反無可加又立有誣告遷徙之法刑之不中莫甚於此按誣告充軍者抵充軍役尚是反坐之意而遷徙者又加三等是一條之內自相抵牾矣

受贓 唐無此目明從職制律中取其關於贓事者分為此篇魏晉曰請昧梁曰受贓北周曰請求餘代多附他律薛云唐律職官有犯贓私均在職制門不另

列受賊名目可謂得體

官吏受財

唐曰曰監主受財枉法明改此受賊之專條也六賊中枉法最重各主者通算全科視竊盜之以一主為重者為嚴然計入己之賊坐罪又視竊盜之併賊論罪者為寬蓋寬嚴相劑矣薛云明律雖有苛刻之處而不枉法並無死罪則仍係寬典雖無累倍之法而折半科罪尚為近古分別有祿無祿唐律已然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明律若者為有祿若者為無祿俱詳細開列箋釋亦然原以律目既統言官吏受財而吏之受財較官為尤重官為有祿人不待言矣吏之名目較多若不一一敘明科罪即難免出入此律頗得唐律之意今則約略言之頗難區分辦案者遂以官為有祿人而吏為無祿人矣律注既未詳明故臨事亦鮮所依據也

坐賊致罪

此條唐在雜律律注云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是本非為官吏而設明律改為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其宗旨不同矣唐律受所監臨財物條乃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其罪名視坐賊為重坐賊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受所監臨財物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匹流二千里二法截然不同薛謂明將唐律之受所監臨財物並坐賊致罪二條件而為一而六賊遂少一名目矣按六賊之名唐與明異唐以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坐賊為六賊見坐賊致罪律疏議薛氏唐六賊圖即據此編定明以監守盜常人盜竊盜枉法不枉法

坐賊為六賊而無強盜及受所監臨然計賊之法監守與枉法同常人與不枉法同名為六賊實止四等不若唐之六賊之確為六等也唐無常人盜而監主加凡盜二等別無計賊之法故入六賊之內此唐明之所以異也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首條唐目曰有事先不許財明改此較事前受財者情節為輕故不枉法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明無受所監臨一條故亦以不枉法論視受所監臨科罪為重此可見古法之不可妄刪也次條請求唐目作行求呂刑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釋文來馬作求云有求請賊也說文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段玉裁注枉法者違法也法當有罪而以財求免是曰賕受之者亦曰賕呂刑惟來馬本作惟求云有請賕也按上文惟貨者今之枉法賕惟求者今之枉法賕也惠棟九經古義按漢盜律有受賕之條即經所謂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即經所云惟求也漢書外戚恩澤侯表平丘侯王遷坐平尚書聽請受減六百萬自殺注如淳曰律諸為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為聽行者皆為司寇師古曰有人私請求而聽受之按馬注呂刑以賕釋求然惟貨指受者言惟求指與者言自是兩事廣雅賕謝也即說文之義則二者皆可言賕段注以枉法不枉法分指二者似尚不確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

唐律首條目六曰因使受送饋口貨所監臨財物曰役使所監臨曰監臨受供饋曰去官受舊官屬曰挾勢乞索明併為一次條曰監臨家人乞借未條唐無專條惟因使受

送饋律注有糾彈之官不減卽指此諸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惟風憲官吏唐與監臨同而明加二等似嫌重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唐目首條曰率斂監臨財物後三條唐無文唐率斂財物係以饋遺人明增入因公一層則與唐律不同矣此等贓並無關乎法之枉不枉而以枉不枉科之未為允協又條為洪武五年鐵榜九條之一曰內外各指揮千戶等不得私受公侯金帛衣物四條之聽許與漢法之聽請微行不同聽許謂但許之而未受者也其情尚輕事未枉者而亦以不枉法論於法稍重

詐僞 唐律第九篇原律二十七條明分非正嫡詐承襲一條入職制詐為官文書增減詐為官私文書增

減二條入公式妄認良人為奴婢一條入戶役父母

死言餘喪一條入儀制詐欺官私取財一條入賊盜

醫違方詐療病詐陷人死傷二條入人命證不言情

一條入斷獄以上凡偽造皇帝寶等七條俱無文當存十一條明增詐傳詔旨近侍詐稱私行二條而併

改一條故為十二條薛云唐律計二十七條凡詐偽之事無論詐為何項犯者何人均彙列一處明律止

有三分之一其餘則分見各律豈此數條為詐偽而別條非詐偽乎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歷日等 偽造寶鈔

唐律無次條而首條律注中有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之文卽次條也薛云疏議謂意在詐偽而妄為制敕及因制

敕成文而增減其字最為明晰明分詐為詐傳二條是政制書詔旨為二矣又添入詐傳品官言語殊覺無謂夫同一有規避而以官品之崇卑為罪名之輕重似嫌未協至末段卽係詐傳詔旨之事乃抽出另言之亦可不必漢法有稱矯制有稱矯詔者制詔一也豈亦有分別乎三條唐目無詐字文略同四條曰偽寫官文書印而不及歷日等蓋該于偽寫中矣偽寫唐止流二千里而明改為皆斬未免過重唐有偽造御寶一條明律十惡大不敬條下有此名目而律文不及未詳其故殆偶然遺漏歟末條則承元律明初亦承元法用鈔也中葉以後鈔法大做而此律亦成虛設矣

私鑄銅錢

唐目曰私鑄錢在雜律中其罪流三千里唐錯薄小者徒

一年明加至絞匠人同而磨錯薄小者僅科滿杖未詳其故明有偽造金銀一節而唐無之唐時不以金銀為幣也

漢書景紀中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立法極重其時以黃金為幣也明鑄錢亦問死罪而偽造金銀僅止滿徒

較漢法為輕蓋明初方嚴鈔法金銀非正幣故不重也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首條唐目二曰詐假官假與人官曰詐稱官所捕人明併改二條曰詐乘驛馬無上節而有下節明添入內使一節

而改此目三條唐無五條曰詐疾病有所避明改漢書景紀後二年詔曰或詐偽為吏注臣墳曰律所謂矯誣以為

吏者也是漢法已有此事薛云輒注謂不知不坐四字恐是行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耶不知

明律凡作姦犯科及尋常不合事件並扶同聽行之事俱有此語幾致全部皆然觀於末一層可知蓋謂凡有知情即應有不知情者也男女婚姻門添入此語已屬非是此處則更難通矣按此處不知何按之舊事自不可通若以近日情形而言各省捐官之局其中假照甚多受之者安知其詐此真所謂不知情者不謂數百年前有此錯誤之文而數百年後竟有此等事以實之亦可云事之巧適者矣三條科罪固重然嚴立之防尚有犯之者世道可知餘律與唐律大略相同

犯姦 唐無此目姦事在雜律中元律立姦非一條明因之而改此名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

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唐目首條曰姦徒一年半次條無其中賣休買休一節與和娶人妻相似唐戶婚律內有和娶人妻一條也三條目三曰姦總麻親及妻曰姦從祖母姑曰姦父祖妻明併改四條無五條在奴姦良人一條之內明分出六條曰監主於監守內姦七條亦在六條之內明分出為一條八條即曰奴姦良人九十條無明律和姦罪輕于唐而強姦重于唐蓋因于元元律諸和姦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強姦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惟明律強姦不論有夫無夫皆擬絞則又重于元矣元律有徒罪一等而律內問徒者甚少姦非律中無徒罪明犯姦律中亦無徒罪豈亦因于元乎尚書大傳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即後世之所謂姦也漢文除肉刑皆代以笞宮刑本在斬左右

止之次漢文亦會除宮刑亦必代以笞是元明之問杖未可遽以為非特自北齊五刑列徒於鞭杖之上隋又去鞭而加笞列于杖之下人遂視杖為輕此古今法例之不同元法死罪降一等為杖一百七則元時視杖為重此又元與古法之不同明習于元而仍元唐之徒罪往往改為杖若以明法之等級論之則覺其輕耳元律又有諸夫受財縱妻為娼及諸和姦同謀以財買休卻娶為妻之例又有諸翁欺姦男婦之例又有諸買賣良人為娼之例為二條三條十條之所防三條改唐律之梳為絞絞為斬與凡姦之改徒為杖宗旨相反不知何故史記衡山王賜傳次子孝坐與王御婢姦棄市是漢法甚重也五條六條明並視唐律加重其宗旨當與三條同餘律參差之處薛氏詳之雜犯 此即唐之雜律惟唐律凡六十二條明分出若

干條入于各律所存十一條而又有唐律所無者此其不同也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鬪割 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 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首條唐無文宣德七年正月陝西按察使僉事林時言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以示勸懲凡戶婚田土鬪毆常事里老於此判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出里老趣赴上司獄訟之繁實由於此據此申明亭立於洪武之時實一代之善政乃至宣德時已亭宇多廢可見制治者非立法之難而行法之難薛云此律猶得先教化而後刑法之意次條唐曰丁匠防人等疾病三條曰博戲賭財物四條及六條九條唐並無

文五條唐曰有所請求在職制律中七條唐目四曰山陵北域內失火曰官府倉庫失火曰庫藏倉不得然火曰見火起不告救明改併八條唐目二曰燒官府私家宅舍在此律曰故燒人舍屋在賊盜律明改併賭博律有賊重各以已分準盜論之文而明無之元律有不得展轉攀指革撥一語明律止據見發為坐亦是元律之意恐株連累也其刪去賊重一句殆即此意蓋必究其平日之賊則展轉攀指牽連必多非治體也火者之名宋已有之洪武五年詔福建兩廣等處豪戶之家多有乞覓他人之子鬪割驅使名曰火者敢有違犯以鬪割抵罪沒官為奴於當時閩粵有此風氣故設此律以禁之囑託即請求之事故唐在職制中明既立受賊一門此律亦有計賊論罪之語而獨不入受賊而移於此甚不可解雜劇事近細微但申禁令可不必遽治以罪且禁之亦不易言故唐不立此條餘律與唐律大略相同明初有大明令後來並未續纂違令之律聊備引用而已

捕亡 唐律第十一原十八條明存八條移併者多矣薛云唐律先言將吏追捕罪人逗遛不力及漏露其事之罪次言因捕罪殺傷及罪人拒捕之罪又次言各色逃亡之罪又次言在禁在役而亡及主守失囚故縱之罪蓋既以捕亡名篇故無論何項人均彙入於此門猶詐偽之但係行詐作偽亦無論何等類人俱歸於一處也明律將越獄及徒流人逃編列於此其餘分載各律有計日者亦有不計日者與唐律之命意已屬不符再有亡者即有容匿亡者之人唐律是以又有部內容止他界逃亡及知情藏匿罪人二

條明律有平人藏匿而無官司容止未知其故按明初本用唐律之次序後因律分六部刑律多而五律少不得不取各律之文以充五律之數勢難循舊律之次序致五律皆簡而刑律獨繁此亦無可奈何之事也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 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唐目首條曰將吏追捕罪人次條曰罪人持仗拒捍三條曰被囚禁拒捍走四條曰流徒囚役限內亡五條曰徒流送配稽留唐有捕罪漏露其事明併入七條中八條曰部內容止盜者在賊盜律中薛云應捕之應於證切集韻答也廣韻物相應也即應詔應差應命之意作去聲讀明律

作平聲讀是以有應捕非應捕之分也按此解無人言之於法理上大有關係故特錄之此律受財故縱與囚同罪其非受財者得從寬矣漢書杜延年傳霍光持刑法嚴延年輔之以寬治燕王獄桑宏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皆以為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藏之非匿反者乃匿隨從者也即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遷通經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少府徐仁丞相車千秋女婿也遂下平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延年乃奏記光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重皆論棄市而不及丞相薛云漢法之嚴厲如此而此獄尤近于周內不可為訓然亦可見縱

死罪卽科死罪並無減等之科唐律尙未之改也按漢世故縱之法至張湯而始嚴乃酷吏之所爲豈可爲訓不問其事情而一律科以死罪必有情罪不符者矣周禮秋官禁殺戮攘獄者注鄭司農云攘獄距當獄者也元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疏先鄭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後鄭不從者此經皆謂未任官司而先鄭云距獄據在官而言故不從也卻獄者謂人有罪過官有文書追攝故不從也按先鄭之義近于脫監後鄭之義則是拒捕惟拒捕何必言獄追攝不從與獄無與也竊疑攘爲攘奪之攘攘獄劫囚也姑記于此餘律與唐律大略相同

斷獄 唐律第十二篇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 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二條三條八條唐律無文四條凌虐唐無文而刻減衣糧唐曰減竊囚食在囚給衣食醫藥一條之內六條曰主守導令囚翻異七條曰囚給衣食醫藥九條曰死罪囚辭窮竟漢書惠紀有罪當盜械者注如滔曰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漢之盜械卽此律之枷鎖紐是古法亦然元龜 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贓然後科決其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罪論此卽唐代故勘之事雖此格所言者盜犯而非平人而故勘之事殆昉於此三條有未盡妥協之處薛氏詳之陵虐爲唐律所未及薛謂明律添入自屬美善然陵虐者比比皆是安得賢有司時常留意稽查耶五條唐律不言何人明添入獄卒字樣薛氏議其非其說甚詳疏議有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之文是未嘗專指

獄卒也六條與唐律不盡相符七條九條與唐律大略相同八條明所增薛謂明律之最善者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等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唐目首條曰八議請減老小四條唐無五條曰囚引人爲徒侶惟證佐不言實情一節唐目曰證不言情在詐僞律中明附入此條諸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四條變釋謂原告非必盡係已事容有告別事者故特立此條五條唐律專指引人爲同夥而言故有徒侶之文明改爲平人轉不分明矣證不言情薛氏謂不當附于此律竊謂不以實對卽詐僞之一端唐在詐僞律中最是卽欲移入此門亦當立爲專條也

官司出入人罪

此條唐目同惟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其抵罪之法亦如誣告條意求精密反不如唐律之簡當失出入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其法本諸名例同僚犯公罪實爲謬誤唐律同職犯公坐各以所由爲首何等平允若如明法豈問刑之權果可操諸吏典乎失出入者在上官而乃以吏典爲罪首抑亦不平之甚矣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此三條唐律並無文首條箋釋謂專爲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而設謂其職專理冤抑也次條薛氏以爲朝審之始然朝審之制始于英宗天順三年由三法司會同多官審錄與此律之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按察司審錄者不同且在內並不會同刑部是此律乃審錄之制不必在朝

也第明代審錄之事非年年行之而此律並無明文未詳其故檢驗格目創于宋鄭興裔在清熙之初唐時尙無此制故不及元律有檢屍之條明因之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唐律有監臨以杖捶人一條謂自以杖捶人首條第二節有自以大杖之文唐律又有制敕斷罪一條三條第二節特旨斷罪不得比引為律即是此意蓋皆是取唐律併入

二條唐在職制律中各條律文與唐律大略相同薛云後魏孝明帝詔熙平元年中尉元匡彈侍中侯剛掠殺羽林

廷尉處剛大辟太后曰剛因公事掠人邂逅致死於律不坐少卿袁翻曰邂逅謂情狀已露隱避不引考訊以理者

也今此羽林問則具首剛口唱打殺搗築非理安得謂之邂逅此所引是否魏代之律抑係漢時舊律無從稽考按

元魏自太和修律之後具有律文魏書刑罰志中所引頗多大約仍本于魏晉之律或有漢法在其中未可知也

獄囚取服辯 周禮小司寇讀書則用法注鄭司農云如今時讀鞠已乃論之疏漢時讀鞠已乃論之者鞠謂劾囚之要辭行刑之時讀已乃論其罪史記夏孫嬰傳集解鄧展曰律有故乞鞠索隱案晉令云獄結竟呼囚鞠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

鞠者許之也唐六典決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防援二十人每一人加五人五品已上非惡逆者聽乘車並

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仍日未後乃行刑囚在外奏報之日不得馳驛行下按獄囚取服辯蓋即周時讀書漢時乞鞠今東西各國有宣告之制其名蓋取諸唐其

法實原丁周漢世人不知而妄訾之是未嘗考之於古也

今時犯供但令書吏誦使聽之誦畢即令書供未嘗告之所犯罪名與律文不符矣晉志魏律序略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是舊二歲刑以上並有乞鞠之事唐律取服辯者自徒以上實用古法魏除之而唐又復之明律與唐律亦大略相同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唐目次條曰聞知恩赦故犯三條曰領徒囚應役不役四條目二曰婦人懷孕犯死罪曰拷決孕婦五條曰死囚覆奏報決唐有立春後不決死刑一條明併入此條六條唐目二曰斷罪配決而收贖曰斷罪應絞而斬明併為一七條唐無文前六條與唐律大略相同惟三條專指領徒囚

之人而言明律下節言監守之人而上節不言未免含糊未條薛云箋釋謂鞠問刑名等項必據犯人之招草以定其情即古之所謂爰書也康誥之要囚周禮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皆是此律尙得古意

工律 明律既分六部而唐律之關於工事者較少於擅興雜律中取若干條分為營造河防二篇

營造 此古之興律唐曰擅興而無此目惟唐有營繕營明仿之而定此名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唐目首條二曰興造言上曰非法興造明併次條曰功力採取不任用三條曰工作不如法並在擅興律明律與唐

律與唐律亦大略相同

唐目次條曰聞知恩赦故犯三條曰領徒囚應役不役四條目二曰婦人懷孕犯死罪曰拷決孕婦五條曰死囚覆奏報決唐有立春後不決死刑一條明併入此條六條唐目二曰斷罪配決而收贖曰斷罪應絞而斬明併為一七條唐無文前六條與唐律大略相同惟三條專指領徒囚

之人而言明律下節言監守之人而上節不言未免含糊未條薛云箋釋謂鞠問刑名等項必據犯人之招草以定其情即古之所謂爰書也康誥之要囚周禮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皆是此律尙得古意

工律 明律既分六部而唐律之關於工事者較少於擅興雜律中取若干條分為營造河防二篇

營造 此古之興律唐曰擅興而無此目惟唐有營繕營明仿之而定此名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唐目首條二曰興造言上曰非法興造明併次條曰功力採取不任用三條曰工作不如法並在擅興律明律與唐

律與唐律亦大略相同

唐目次條曰聞知恩赦故犯三條曰領徒囚應役不役四條目二曰婦人懷孕犯死罪曰拷決孕婦五條曰死囚覆奏報決唐有立春後不決死刑一條明併入此條六條唐目二曰斷罪配決而收贖曰斷罪應絞而斬明併為一七條唐無文前六條與唐律大略相同惟三條專指領徒囚

之人而言明律下節言監守之人而上節不言未免含糊未條薛云箋釋謂鞠問刑名等項必據犯人之招草以定其情即古之所謂爰書也康誥之要囚周禮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皆是此律尙得古意

工律 明律既分六部而唐律之關於工事者較少於擅興雜律中取若干條分為營造河防二篇

營造 此古之興律唐曰擅興而無此目惟唐有營繕營明仿之而定此名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唐目首條二曰興造言上曰非法興造明併次條曰功力採取不任用三條曰工作不如法並在擅興律明律與唐

律與唐律亦大略相同

律大略相同惟三條罪名較重薛云唐律末段係監當官司各減三等並無償物價工錢之語明律罪名已較唐律爲重而科罪之外均償物價工錢還官尤覺過重亦與躬自抑損之意不符四條以下凡六條唐並無文明增事多瑣細或可附他律殆以工律太簡而增之以充數亦無可奈何之事也

河防

古無此名此律各條唐在雜律中明分出而立

此篇薛云既總云河防而侵占街道修理橋梁道路二律與河防有何關涉而亦入於此耶又云唐律均係隄防明律於盜決故決則改爲河防於失時不修則仍曰隄防且俱添入圩岸陂塘等語解者遂謂河防係在官築防之隄圩岸陂塘係民間水利之業盜決河防則害及於官盜決圩岸陂塘則害及於民之

六目三

注

說矣然律內明言毀害人家漂失財物及殺傷人又何嘗非害及於民耶按周禮秋官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野廬氏掌達國道至于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此門諸條正二氏之職也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次條唐目曰侵巷街阡陌三條前一節唐無文後一節在首條內明改併各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薛於次條云日知錄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滌狼氏滌除道上之狼廬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下陳靈之亡云云此律與下一條尚有古意而認真經理者

十不獲一律亦具文而已

目箋三終

六目三

明大誥峻令一卷

明大誥峻令考

刑法考

明祖當元代法紀廢弛之後人多徇私滅公因嚴刑以懲戒之蓋欲風俗之移易也其峻令之著于大誥者多出於律外自序云棄市之屍未移新犯大辟者即垂然則風俗之未能移易重刑云乎哉茲從大誥分條錄出以見一時之法令如此云

族誅

所在有司濫設無籍之徒四業不務惟交結官府捏巧害民指稱的當幹辦管幹名色出入市村虐民甚如虎狼律有常憲亂政者斬所在官吏并非吾良民者構此非為姦狡百端令吾良民受害今敢有仍前為非者的當人管幹人幹辦人并有司官吏族誅

按監設官吏律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此以其亂政而加

重然姦黨律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雖前人已議其殘刻尚非族誅也此則視亂政為尤重矣

凡在官之物起解之際須差監臨主守者若是布政司府州縣不差監臨主守故差市鄉良民因而賣富差貧許市鄉年老耆宿老人及英壯豪傑之士將首領官并該吏幫縛赴京若或深知在闕某人或刁狡好閑民人教此官吏一發幫縛赴京來有司官吏精日是誥勿墮此憲敢有故違族誅之

按賦役不均律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此應科差而那移者也轉解官物律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

杖八十此不應差而勒令者也與此條故差市鄉良民者雖不甚相符然罪名不應懸絕若是明祖之意特惡其擾民故用此重法耳

一切閑民信從有司非是朝廷設立應當官役名色私下擅稱名色與不才官吏同惡相濟虐害吾民者族誅有司按遲處死

按亦濫設官吏之類因係閑民害民而用重典然害民之事輕重不一概族誅太無區別觀容留濫設條似此條閑民亦指罷閑官吏而言故其法特重此條之目曰閑民同惡

指揮林賢胡黨法司問出造反情由族誅了當 十九年冬十月二十五日將賢於京師大中橋及男子出幼者皆誅之妻妾婢之

按蓋用叛逆律尚非法外加重 男子出幼者誅似不及歲者尚不在駢誅之列

民擊害民該吏正官首領官及一切人等敢有阻當者其家族誅

按此條何房吏作弊許高年有德者民及年壯豪傑者將何房該吏擊赴京來意在使貪官汚吏盡化為賢意非不善然恐流弊滋多一阻當而即族誅較之前編第四十六條者民赴京奏事阻者論如邀 實封律 斬為更重以情法而言其阻當根因大有區別未可一律論也

常熟縣陳壽六為縣吏顧英所害率弟與甥三人擒其吏執大誥赴京面奏賞鈔三十錠三人衣各二件更勅都察院榜諭市村其陳壽六與免雜泛差役三年敢有羅織生

事擾害者族誅捏詞誣陷陳壽六者亦族誅

按此因如誥擒惡故特厚其賞並懸此重典以庇之也究之羅織誣陷情各不同自當分別論之

又按族誅即秦夷族之法也自漢以來非叛逆無用此重典者明祖意在懲惡未免作法于涼其後成祖屠戮忠良率用此法可慨也夫

凌遲

金吾後衛知事靳謙事頗不律數犯以為常命斷事官稽衡卷宗一衛卷宗十不存一又令妻妾擊鼓以訴覈之不實朕親問之謙不以卷宗奏答卻言斷事官誹謗朝廷試將與斷事官對向委實誘言於是凌遲處死 謙未任之先軍七千餘自謙到任增入千餘其一切賞賜月支其數浩大謙盜賣倉糧數多剋落月支并賞賜其數亦浩大故不立案必欲支吾

按此條之目曰沈匿卷宗而本文曰故不立案則尚非沈匿之謂也磨勘卷宗律各衙門文卷隱漏不報磨勘者罪止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此不立案為盜賣剋落起見有所規避也從重計贓論應按監守盜律凌遲則法外之刑

閑民擅稱名色有司凌遲 按見族誅一切閑民信從有司條此等似因其亂政而特嚴不專在害民也

蘇州府知府張亨知事姚旭被假千戶沈儀齋偽造御寶文書至府不行比對勘合承接即便當廳開讀行下屬縣意在通同擾民作弊沈儀并伴當四名凌遲處死知府知事與合

按唐律偽造皇帝八寶者動明律無文惟詐為制書者皆斬似偽造御寶已該其中沈儀與伴當皆凌遲蓋不分首從也至知府知事不過受其朦朧乃云意在通同近於莫須有矣後容留濫設條稱張亨等將屢犯在逃黥刺之吏分付常熟縣丞充縣吏結黨下鄉虐民或不

僅因沈儀一事

建昌縣知縣徐頤夏稅違限不納暗令納戶赴倉虛買通關事發刑部差旗軍提取本官將刑房吏隱藏暗圖賄賂接受鄧子富等三名鈔四百餘貫脫放各人卻令刑房吏徐文政抄批支吾是後官吏潛於後門往來各軍等候日久不見提到每日止於縣前伺候忽見徐文政挈住欲同赴京本官發怒故將各軍羅織搶入縣廳跪問誣以直行正道於縣門下監鎖內三名脫歸面奏本官聞知纔將軍

大條

人疏放及提本官又令弟徐二舍會集老人七十餘人赴京妄訴官有政事如此姦狡百端凌遲示眾

按收糧違限律罪止杖一百此因其受鈔脫放提取之人並將旗軍監鎖故法外加重第旗軍奉差出外其倚勢作威在所不免其面訴之言未必皆可信以一縣令而敢鎖刑部旗軍非情事迫切即係有風力之人恐受鈔等項情節皆不確實也況此案論罪以受鈔四百餘貫為重按明律枉法贓八十貫絞雜犯徒罪遞擬凌遲殊懸絕矣

松江府知府李子安為旗軍傅龍保等十五名到府抄札犯人計三家財提取贓吏夏時中等三名比對勘合之後李子安不與旗軍知會私自將計三家抄札剋落家財作弊又將夏時中等三名受財賣放各軍欲帶該吏張子信

赴京同話本吏將鈔十貫相送被各軍送到本府封記李子安慮恐各軍發其姦貪帶吏與阜隸人等搶奪該吏同去將旗軍傅龍保等十二名收監又三名走脫李子安與守門鎮撫閉門邀截回還鎖禁五十餘日朦朧妄申都察院定奪又將旗軍解赴府軍前衛以致事發凌遲示眾

按此因抄札不知會旗軍遂誣以剋落賣放其將旗軍收監必別有故治獄者匿不上聞耳此獄恐尤冤

此可以見當日旗軍之橫 太祖時所用深文吏開擠詹微陳甯陶凱輩後率以罪誅未必非治獄不平之報江浦縣知縣楊立為旗軍到縣追徵胡黨李茂實鹽貨與給事中向端面約故不答應卻用掌記書寫事情差阜隸至向端家向端備寫緣仍令阜隸將回傳遞消息別無上司明文卻稱我於給事中處討得分曉來了如今不要追

大條

鹽每引止折鈔四貫如此結交近侍欺罔朝廷凌遲示眾向端處斬

按交結近侍官員律皆斬向端依本律楊立加重 此條明律前人有議其殘刻者今雖仍之然久不用

德安縣丞陳友聰通同里長唐祐等欺隱茶株不行踏勘接受本人羅絹布共十四匹鈔八十貫本府帖下二十七次抗拒不服府委推官坐提會集吏典弓兵里長茶戶周鼎等三十餘人將推官等搶擊入縣喝令打死勿論隨即幫縛柵柳拘監卻寫奏啟本差典史等管押陳推官等九名赴京遮掩前非反至憲司差喻承差同本府知府同去追提又會集周鼎等將門把住自執鐵叉拒敵肆惡如此凌遲示眾

按此案計贓雜犯絞罪應擬徒五年其毆本府推官以

毆首領官論罪止滿徒惟將推官拘監及拒敵本府爲
出乎情理之外然凌遲究屬太過

萊陽縣丞爲句軍事府帖十一次下縣催句坦與兵房吏
劉英等受贓一百貫不行挨句及本府差典吏董志等到
縣提句卻誣董志等馳當道入正門柳柵赴京聞本府具
奏纔將軍丁張玉山句解塘塞凌遲示眾

按此案計賊雜犯絞罪止徒五年本府差吏提句亦常
事何必遽誣以罪恐所謂馳當道入正門原非誣也特
事不得白耳凌遲冤矣

崇德縣民李付一等充本縣里甲爲起夫擾民生理二次
牌句抗拒不答俱各在逃本縣批差甲首王辛三句喚李
付一設計王辛三飲酒醉後將本人作害民甲首幫縛赴
京稱王辛三騙我羊酒飲喫如此誣証各人凌遲處死

按此按誣告反坐罪止於徒衡情亦不爲重遂用重典
不甚可解 既各在逃何以又與甲首飲酒又縛甲首
赴京此案情之可疑者

松陽縣民楊均育與葉惟宗冤讐將葉惟宗姓名寫狀告
其兄葉允名係積年老吏弟葉允槐係逃軍及至法司差
人將帶原告句提被告對問原告已在逃承差人詣本處
將原告姓名及被告人數照名提至松陽縣熟視非是帶
去原告及法司審問葉惟宗曰不曾赴京告狀今所告之
人係惟宗兄弟與我無讐可告法司以聞特命釋之惟宗
出獄見鄉中熟識楊桃兒曰將你名字告狀約係是楊均
育將伊母藥死圖賴告我我於通政司前拏住搜出本人
身上狀單一紙係是你的名字告狀本人因同赴都察院
問招明白凌遲處死

按葉母圖賴此律應凌遲者 此條之目日

樂安縣知縣潘行與本縣周公煥先在監爲同堂生員公
煥任太平府同知丁憂回還有叔周德泰原任旌德縣丞
爲事刺面回家叔姪二人常於潘知縣家來往說事過錢
縣民陳添用告民人羅本中是胡惟庸行財之人先被廖
慶芳告發用錢買息懼事漏洩將財穀散與葉志和等五
十八人議往福建楊門菴請給彭玉琳旗號回歸搶掠積
糧接應彭玉琳作亂及見彭玉琳被獲方纔止息係是舊
逆餘黨潘行徇私從周公煥叔姪并禮生耆宿會原鼎等
囑託接受羅本中賄賂教羅本中男羅伯彰告陳添用強
占有夫婦人等事及體勘羅伯彰所告涉虛周公煥叔姪
又設計與潘行言說將陳添用作積年民害并柳召生等
共十三人釘枷起程繼聞陳添用齎擊大誥赴京伸訴潘
行差阜隸同周德泰趕至土名大嶺將陳添用脫放陳添
用赴京告其不法潘行喚弓兵胡士亨等到縣著令狀供
管解陳添用等行至進賢縣深山去處陳添用將弓兵幫
縛在樹打開柳錄逃走如此捏詞來奏如此同惡肆貪朋
姦罔上所以凌遲示眾

按謀反大逆律知情故縱隱藏者斬羅本中果係逆黨
知縣自不得徇情枉法也

御史劉志仁周士良爲剋落課程等事前往淮安追問輒
欲非爲提取淮安大河二衛卷宗查出積年害民阜隸人
等二百六名收捕軍役聲言具奏並不以狀來問自是與
衛官往來大肆貪婪之心時常挾妓飲宴並不將巡關陳
五等侵欺課程追徵還官乃指以追贖爲由故縱巡關誣
指平民帖下鄉村偏邑科擾又容留里長鞠七等說事過

錢受銀一百五十兩金三十四兩鈔二萬五千二百貫將
民人夏良等拘收各人妻小捶楚威逼因而姦騙如此妄
為百端以致事發差錦衣衛千戶追提卻用銀七十兩金
四兩鈔五十貫紵絲四表裏及綿布等物買求至京好言
掩其罪惡所以淺遲示眾

按此依故勘平人律罪止杖八十應以枉法計贓論絞
係雜犯徒罪

何哲任輝齊肅俱任北平道御史哲先為追問尤榮一告
不應事內受鈔七十貫銀十兩將一千人不會提問被都
御史詹微舉問又為編管小牢子遲慢被都御史喝罵搶
出因此懷恨與輝肅商議會同各道御史魏卓等十八名
言前為兩事被都御史當眾辱詈又奏了喫打受氣不過
眾人同說再作商量至洪武二十年正月初十日朝回邀

大略

八

魏卓等十八名至家喫茶詐捏詞情言本道有兩起原告
一名許昂告曹為是胡黨許昂不會與曹為對證徐阿眞
告莫糧長不法事倒被發去充軍把這兩事著人告他受
了銀子各官回說待各道人齊時大家商量至本月二十
七日哲又與眾御史言今我道裏有一名原告宋紹三告
狀都院五十日不與給批提人如今只放保著告去通政
司告只說是許原教他去告如此捏詞排陷妨賢亂政
之目日排陷大臣許原許昆之弟魏卓四川道御史除
別因欠糧事與宋紹三同監收繫魏卓四川道御史除
同謀陷都御史外又欲提問太倉衛指揮使孫茂知係動
舊不明白奏聞朦朧具本送科給批將本官一概提取意
在陷害勳臣及平日在道問事囚罪本有一分輒增作二
三分文致其罪其囚一分情眞增以二分文飾無罅意在
獻能希求陞用故使是非混淆如此亂政

以上四名凌遲示眾外同謀排陷姑容載罪錄足在道
問囚一十四名名不錄

按宋紹三以原告而收繫五十日不與給批提人事本
可疑何哲主使宋紹三告詹微受銀十箇即按誣告反
坐不過照枉法雜犯絞罪擬徒此蓋按朋黨亂政律應
斬加重也然何哲所言許昂徐阿眞兩事詹微亦非無
故不獨宋紹三之收繫五十日也不罪詹微而獨誅何
哲等殊不得其平且何哲與詹微有隙任肅等則屬無
干會議時一則曰再作商量一則曰大家商量並未為
何哲設一謀出一計特不能正言勸阻為有不是耳謂
之同謀排陷不免周內輝肅與哲同道別無他罪魏卓
之提孫茂而日意在陷害更為文致之詞時太祖方信
任詹微諸御史遂擢此禍著諸誥中殊不足以服人也

大略

九

又案凌遲案內惟孫旺蔡祥傅旺三起臣在大誥武情眞
罪當今不錄太祖之治武臣不若文臣之法外用刑也
又按律內凌遲惟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一家
三人採生折割四項他無有也大誥凌遲各案有罪止
于徒而違行凌遲者可謂重矣

極刑 刑以凌遲為極誥內所言極刑不知是凌遲
否姑列于凌遲之後

崑山縣早隸朱昇一等毆打欽差旗軍罪至極刑旗軍縱
有贓私亦當奏聞區處安可輕視

按早隸固不當毆打旗軍然早隸亦非旗軍之所能管
轄其相毆也直凡闖耳律內毆制使者杖一百徒三年
旗軍實非制使可比即以其係欽差前往亦不過與奉
命出使者等罪至極刑宜當日旗軍之橫也

管解囚徒赴京長押人等中途賣放處以極刑籍沒家產人口遷於化外

按律內押解人故縱罪囚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明律枉法滿貫雜犯絞罪此則直以叛逆處之矣

梟令

開州州判劉汝霖 北平布政司按察司官吏李或趙全德等通同六部官郭桓等十二道丁廷舉等寄借贓鈔各官事發坐名定數遣人追取本州官吏羅從禮等分寄一萬七千貫劉汝霖不照名追還卻帖下鄉村徧處科民代陪前項甚至禁錮其民逼令納鈔於是梟令於市

按律囚公科斂杖六十賊重坐贓論入已竝計贓以枉法論此案科斂雖非因公卻非入已律無正條可以枉

梟令

十

法科之劉汝霖之不照名追贓而出帖科民當別有故特治獄者不能平情以察致令罹法外之刑耳

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城市鄉村老姦巨猾頑民專一起滅詞訟教唆陷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間者許賢良方正豪傑之士繫縛赴京敢有邀截阻當者梟令

按邀截阻當依劫囚律皆斬中途打奪者滿流傷人者絞殺人聚至十人為首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此則但邀截阻當即梟令不復問殺傷人與否矣

承差之徒不拘貴賤所到衙門徑由中道直入公廳據公座口出非言諸司阿奉略不奏聞布政司聽六部所囑府州縣聽布政司囑州縣聽府囑縣聽州囑所以布政司吏員卑隸承差入府州縣經由中道直入公堂據公座口出

非言凌辱府州縣府吏卑隸巧立名色的當人幹辦人擅差至州徑由中道直入公廳據公座口出非言州差下縣者與府同聞民擅當的當名色幹辦名色官擅與立名民擅承之異日拏至京師官民皆梟於市此條之目曰妄立幹辦等名

按妄立名色亦濫設官吏之一端耳依律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官民皆梟惡其亂政壞法也

吳江縣正糧長張鏐孫妄告親叔副糧長朱太奴妄告親母舅梟令

按干名犯義律告期親尊長雖得實杖一百小功杖八十若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本文云二糧長告兇頑之戶不輸納官稅又云正陷叔父於聚眾副陷母舅同惡按律人戶欠糧罪止杖一百加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聚眾無正律可科此因其絕滅綱常而用重典也

梟令

十

小溝小港山澗及灌溉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並不係辦課去處小人生事一概搜拏聲言要奏如此虐民今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鰕魚器具者梟令此日魚課

按律無專條應計贓科罪或以強占湖泊蘆蕩論此以虐民而加重也

蘇州府知府張亨知事姚旭 按見前凌遲條

嘉定縣民郭元二等手執大誥赴京首告本縣首領弓兵楊鳳春等害民經過淳化鎮巡檢何添觀刁證留難致使弓兵馬德旺索要鈔貫聲言差人送赴京來如此沮壞馬德旺梟令何添觀則足枷令

按索要鈔貫不過計贓論罪此因沮壞遵奉大誥之人

故特用重典 此可以見徒法之終不足以爲治也太
祖作大誥本欲民知懼而不敢犯而孰知無藉之徒卽
假此以爲挾詐之具乎

洪武十九年福建沙縣民羅輔等十三名不務生理專一
在鄉構非爲惡心恐事覺朋姦誹謗卻說如今朝廷法度
好生利害我每名斷了手指便沒用了如此設謀自殘父
母之遺體是謂不孝捏詞上謗朝廷是謂不臣似爾不孝
不臣之徒惑亂良民久則爲禍不淺所以押回原籍梟令
於市閭家成丁者誅之婦女遷於化外此日斷

按漢文除誹謗之法欲聞已過也此等斷指誹謗之人
固屬刁惡然遽施以法外之刑何其度量之不宏也

開州同知郭惟一賊貪害民本州者宿董恩文等再三勸
諭本官如今大誥頒行務要安民官人不可如此惟一發

大誥

十一

忿嗔怪董思文等赴京陳告惟一率領祗禁人等邀截回
州收監在禁監死董恩文一家四口梟令示眾

按此亦因大誥釀禍也律故禁平人致死者絞監斃至
一家四命加重尙不爲過第不至梟令耳

溧水縣主簿范允爲抄扎姦黨張名善家財縣民湯希悅
等隱匿財物冒告文引私下遞與張名善盤費民人霍進
等到縣告發主簿受湯希悅等鈔四百貫紅綾二疋抵滅
其事霍進等欲赴京陳告又令湯希悅等邀截回還卻說
便告我也赦三箇死罪如此怙恩肆惡梟令任所

按此但應計贓科罪者

嘉定縣民蒲辛四一戶分爲三戶辛四充者宿常騙要周
祥二錢物大誥頒行畏懼告發父子三人將周祥二幫縛
家內用油浸紙燃插於周祥二左足大指二指間逼令招

爲害民弓兵幫縛赴京通政司問出前情梟令示眾籍沒
其家

按此應依誣告科罪燒傷周祥二究未致死也

嘉定縣民沈顯二詐稱魚湖頭目與周官二將積年害民
里長顧匡幫縛赴京曹貴和勸和沈顯二接受鈔一十五
貫紬一匹銀釵銀鐲等物就行脫放顧匡懼後事發赴京
出首曹貴五周官二亦赴京出首沈顯二聞三人赴京星
夜趕至淳化鎮意在一同出首周官二曹貴五顧匡設計
將沈顯二幫縛面奏至通政司沈顯二脫在逃周官二
曹貴五又設計將顧匡幫縛赴通政司告似此姦頑四人
皆梟令示眾籍沒其家

按沈顯二騙人財物計贓無多不過徒杖周官二等三
人情節固屬刁詐究非誣良律無正條酌量科斷亦不

大誥

十三

能過重梟令籍沒特以懲創姦頑固不以尋常論也

歸安楊旺二明知里長攬造文冊雇倩文阿華在家書寫
甲首盛秀二助勞卻將文阿華盛秀二幫縛至安吉縣地
面私自監禁一月百般欺詐銀鈔等物爲無人保領還家
仍將各人拏來如此排陷小民肆姦玩法梟令示眾

按此誣良訛詐然無死法

安吉縣民金方佃種潘俊二田一畝六分兩年田租不還
潘俊二取討反將潘俊二作害民豪戶幫縛騙要牛一隻
猪一口宰誘眾人飲喫又虛勒要已收田租并不曾騙要
文書三紙將潘俊二幫縛前來如此騙害良民梟令示眾
按此於律無正文頗與光棍之例相近蓋自有許民幫
縛赴京之誥而民間紛紛生事矣

烏程縣余仁三等二十九名係富民游茂玉佃戶游茂玉

見余仁三等水災缺食將糧米俵借各人食用余仁三等不行交還卻噴游茂玉取討結構頑民一百餘人至游茂王家打碎房屋門戶搜出原借米文約糧長閔益亦在其

中同惡相濟將供約俵還各戶又搶銀四十五兩鈔七十貫又將山羊二隻宰殺賽神卻將游茂玉作豪民幫縛

赴京如此凶頑除余仁三閔益嚴之保等梟令示眾其餘各人發化外充軍家下人口遷發化外

按此等兇頑嚴懲甚允

吳縣糧長於友本係胡黨數犯法面刺死囚隱送同罪發

鳳陽屯種後本人將隱送同罪四字起去還鄉復業充洪

武十八年糧長至十九年本區里長盛宗欲赴京陳告本

人胡黨事於友邀同置禮求免略同少暇卻將盛宗作害

民弓兵幫縛赴京朕親面見盛宗分訴緣由黨弊昭然發

回本貫梟令示眾籍沒其家

按此胡黨之漏網者也當日胡黨株連之禍蓋數年而

未息胡惟庸謀反十三年事

蹇煜太平府經歷一次為水災受鈔銀戴徒罪讀書一次

為受贓擅自巧立受給名色罪該梟令

按受贓應計贓科罪巧立名色亦事之常也乃日罪該

梟令豈當日別有條例乎

官民赴京身藏空引及其歸也非盜逃軍而回即引逃囚

而去今後所在有司敢有出空引者受者皆梟令籍沒其

家有等齋正引赴京引本十人至京之日存留五名假作

營生餘五名或偷囚或偷軍頂名而去他日引後至正名

方歸惟江西之民其姦尤甚本引已偷軍囚去却故行哀

憐赴官陳告同行將引先去致曾以道等無引而歸該司

憐其所以給引以往今後敢有如此者梟令於鄉閭籍沒

其家成丁家口遷於化外

按此目曰空引偷軍乃明志所稱十條目之一也律惟

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偷軍

囚者無文知情藏匿罪人律凡知人犯罪事發藏匿在

家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

等與此情節頗相似可以比照定擬梟令籍沒則法外

之法也

貴溪縣儒士夏伯啟叔姪二名人各截去左手大指去

指不為朕用是異其教而非朕所化之民爾梟令籍沒其

家以絕狂夫愚夫倣效之風令法司詣本貫決之此目曰

蘇州人才姚叔開王諤有人以儒者舉于朝廷朕欲擢用

二生交結本府官吏張亨等暗作主文老先生因循破調

不行赴京以就官位而食祿於本郡作害民之源梟令籍

沒其家此目曰蘇州人才

按此二條所謂寰中士夫不為君用此八字見明志十

條目之一也此四人者視白衣宣召白衣還者相去懸

絕矣

黥刺者發充軍遐荒往往中途在逃其有親戚影射四鄰

擒獲到官者本人梟令田產入官人口發往化外鄰里隱

藏同罪巡檢弓兵受財縱放越境而逃者同罪

按徒流人逃律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逃者罪止杖

一百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中途

在逃者罪亦如之竟予梟令太懸絕矣

溧陽縣卑隸潘富教唆官長貪贓壞法自己挾勢恃權知

縣李舉與潘富同謀害民設計科斂名色紛然潘富買蘇州女子與本官為妻就舍潘富家本官於本家往來三五遭然後潘富占恡此女不與本官自行收要本官亦莫誰何潘富教本官行害民計著科荆杖徧一溧陽所屬人民盡要荆杖及其有將荆杖至者故推不好不行收受留難刁蹬生事捶楚民出錢矣既得錢後而後荆杖息焉遣人按治潘家在逃蔣士魯等一十三戶自溧陽節次遞至廣德蔣士魯引導至建平縣建平民王海三等潛遞復回溧陽溧陽民朱子榮等暗遞至宜興宜興民杭思鼎等暗遞至安吉安吉民潘海私遞至長興長興民錢弘真等遞至歸安歸安民吳清甫等遞至德清德清民趙罕仁暗遞至崇德崇德家民趙真勝奴家贊數萬日集無藉之徒五十餘人在家常川販賣私鹽鄰里相朋者二百餘人追者至

大論

其

將潘富遞入千乘鄉僧寺僧澄寂周原善將追捕者率領二百餘丁終宵困逼天明解去追者回奏將趙真勝奴并二百餘家盡行抄沒持杖者盡皆誅戮沿途節次遞送者一百七戶盡行梟令抄沒其家

按以一阜隸之在逃而誅戮至數百人之多無怪胡藍兩獄之株連四萬也葉伯巨以用刑太繁為規反觸其怒嘻甚矣

歙縣吳慶夫充巡關鄉民程保買牛二隻已有入官文契要稅錢二十六貫本家蓋房木料係木山土產要稅錢八十貫販乾魚客人要稅錢准乾魚三十斤又於徧處鄉村不問有無門店一概科要門攤如此強豪姦頑差人押發本籍本人凌遲其弟及男同惡害民皆梟令示眾今後為巡關者倚恃官威剝盡民財罪亦如之

按此亦應計贓科罪

醫人王元堅賣毒藥毒人梟令

按律用毒藥殺人者斬此加梟而已

大軍北行兩兵合脚力驢一頭罷舉兵歸各衛驢留北平命布民間各戶分養莊農雖作生理帶驢前去羈絆於郊不甚妨人經歷董陵雲與府州縣官吏設計令民入邑圍槽喂驢每驢妨夫一名出城取草歸家取料往復艱辛又設計科斂棘針擅蓋牢牆梟令

按兵驢民養萬無不騷擾之理此更害民矣然亦始令之不善奈何徒罪經歷

松江王子信田地廣有點充為事免死刺發西河州充軍至衛交結官吏詐計多端私逃還家又交結官吏稱為軍身常率佃戶四五十名軍容妝扮擾害鄉民欺壓良善事

大論

七

覺句捉將錢物買求擊捉人多端破調急不至京又以家人作親姪擊登聞鼓妄訴又令妻妄訴數番令人頂名到官其詭詐非一於本貫梟令家財入官田產籍沒人口流

按前明問刑條例充軍人犯逃回犯至三次通在著伍以後依守禦官軍律絞不至三次無死罪也此以其害民而置諸重典耳

江西代人告狀梟令

按律受雇誣告人與自誣告罪同自應按所告之輕重坐罪未便一律梟令也

丹徒縣丞李榮中并應天府吏任毅等六名先為受贓五百七十五貫賣放均工人夫一千二百六十五名各斷十指押回本處將所賣人夫著向赴工御前時已受各人

財物遂匿其名反將應免夫役鋪兵弓兵生員軍戶周善等數百餘家一概徧鄉甸拏動擾意在搪塞於內又復受財作弊梟令

按此等計賊科罪自無死法以其特刑肆貪而重懲之也

斬

洪洞縣姚小五妻史靈芝係有夫婦人已生男女三人被軍人唐問山於兵部膝靡告取妻室兵部給與勘合著落洪洞縣將唐問山家屬起赴鎮江完聚本夫告縣本縣不與民辨明推稱內府勘合不敢擅違及至一切內府勘合應連行而故違者不下數十道其史靈芝係人倫綱常之道故違不理所以有司盡行處斬

按此等有司不過畏蕙不曉事耳違予斬罪濫矣

大憲

十六

僧尼道士女冠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爲人受寄生放犯者棄市

按此亦太重

凡布政司府州縣耆民人等赴京面奏事件者雖無文引所在關津把隘去處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邀截實封律

按邀取實封律斬係指在外大小各衙門官實封公文而言耆民人等奏事而亦用此律意在達下情也

官吏下鄉擾民洪武十七年福建右布政陳泰斬

按官吏之情者高坐衙齋不出國門一步求其下鄉而不可得其肯下鄉者皆勤於民事者也召伯甘棠歌興郊野古事可徵乃因擾民而概禁下鄉不問下鄉之是非而一概處斬毋乃卑白不分乎況官不下鄉則境內

之阨塞形勢無自周知風土人情無自咨訪情者樂於從事勤者欲有所施設而不能於吏治甚有關繫且事之擾民者何必下鄉因噎廢食此之謂歟

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官差使倉場庫務湖池開墾巡檢等司官員離職辦事罪得亂政之條合該身首異處

按此以其亂政也亂政之事大小輕重不同一律處斬未免太無區別

山西都司斷事陳允中爲管州山賊不時劫民承差採取木植旗軍張士能等拏獲送糧供給賊人男子二名發下斷事廳會石州同知俞桓問實供招通同受財將供送賊糧民人脫放張士能等各杖一百充軍爲此各人處斬

按故出入人罪律以全罪論尙不至死此殆以故脫賊黨而處斬歟

大憲

十九

天下府州縣以慶節爲由和買民物不還民錢斬

按出納官物有違律有司和買不卽給價坐贓論其罪止滿徒此處斬太重

朝廷凡有諸色造作文書明下有司止許官鈔買辦毋得指名要物實不予價違者斬

按此與上條同

死罪

餘姚縣吏葉彥彬色呼曰小疾靈以黃冠符篆印作縣印用使批文下鄉騙民被弓兵史敬德覺露萌於有司虛有罪實釋之後以吏役起赴京師建言便民事理中含報讎於史敬德等二人依所言章至法司對問所言事已虛三件况實報讎告人御史王式文徇情出妄告之罪別事不公者多由小疾靈發露墨面文身挑筋去指誓吏梁仲真

亦然既刑之後皆繫獄中疾靈罪未決遠房代人書寫疾靈事內被告者知疾靈姦詐以銀相送人各與花押一枝為照後各出獄果送鈔銀布疋疾靈他犯又將及身乃以鈔銀段絹布疋赴通使司首父本老吏朝廷起取推風疾不起其子赴京父俱至疾靈被獲傍云父亦在是遣人試捕就京被獲父子皆死

按疾靈之死以本身罪未決輒敢於苦楚處受賊也其父則以推風疾不起而潛來京也疾靈姦詐可誅其父亦罹是禍未知科以何條

甯國府教授方伯循生員張恆等五名憾府官督責於祭祀之際徑率諸徒詣齋所將府官祭服四面揪掉若奉上司明文擒拏有罪者方伯循出納學糧不明改換文案以致本府檢舉非止一端反與不才生徒誣辱提調官罪皆

當死

按部民毆本屬知府杖一百徒三年佐職毆長官減二等乃云罪皆當死何也

臨淮縣知縣張泰縣丞林淵主簿陳日升典史吳學文句補逃軍受要錢鈔逼令民人管伍頂陳保仔名管歪兒頂王虎子名又河南嵩縣知縣牛承縣丞毋亨主簿李顯名典史趙谷安亦受錢鈔逼令征進雲南有功留守烏撒軍人趙成子鐵驢代充逃軍趙成軍役此兩縣官員盡行典

按此亦應計贓科罪者

逸夫或於公門中或在市閭裏有犯非為捕獲到官處死里甲四鄰遷化外

按此在互知丁業條欲民皆守士農工商四業市村不

許有逸夫也

今後無物引老者雖引未老無物可繫終日支吾者坊廂村店拏捉赴官治以遊食重則殺身輕則黥竄化外設若見此不拏為他人所獲所安之處本家鄰里罪如之

按此在驗商引物條遊食與逸夫其為惰民一也遊食罪有輕重而逸夫不分輕重未免歧異

上海縣糧長瞿仲亮科斂太重納糧既畢拘收納戶各人路引刁燈不放回家除淋尖錫斛外科使神福錢一萬貫按此案贓數之多既非尋常故其罪亦重文但云身亡家破未知科以何罪

工部侍郎韓鐸以儒士任吏科給事中與同科給事中彭允達吏部尚書陳敬等將取到十二布政司儒士與諫院等各官私下定擬職名作見行事例朦朧奏啟以交結近

侍律處斬妻子流二千里朕閱初任釋放復取赴京發往

雲南烟瘴盤江安置使改非心不數月取回為工部司務

後陞本部侍郎斂威結黨遂同諸官贓貪亂政賣放木瓦匠土工木匠木輪匠剋落關支人匠食錢盜賣蘆柴木炭節次八千九百貫 同案侍郎李楨五千七百五十貫郎中侯恆禮七百貫郎中陳恭一千三百五十貫員外郎陳侃二千四百貫員外郎郝彬四百貫員外郎王大川三千貫主事郭昇二千三百貫主事張鳳二千貫主事魯瞻三百貫主事邵炳四百貫司務宋原二千貫給事中哈安七

百貫給事中楊霖一百五十貫 按文云遂致殺身是死罪也但專指韓鐸一人餘人未詳何罪贓數多寡不同似應有區別

禮部試侍郎章祥等六員命部賞賜婚禮銀鈔出庫通同

近侍盜出銀錠虛出鈔貫同謀事覺章祥身故員外郎辛欽等五名受刑

按此不言盜出銀錠若干文云雖未供指本官已行神思荒促是此獄未經供證明白遠將餘犯受刑濫矣

十二布政司起到能吏發付在京掌管親軍文冊皆言不解管軍吏事及其著役通同上下結交近侍關支月糧報名賞賜重支一次者有之兩三次者有之皆殺身而後已鎮南衛吏范彥彰等五十六人

按此案亦無賊數

五軍都督府首領官掾吏陳仔等到任以來不親筆起藁凡有書寫多令典吏囚人起藁立意然後押字及至駁問惟知大意本末幽微莫能解分結交近侍兵科給事中孫昂等支出征官軍盤纏賞賜工役軍人優給幼官兒男恤

大謬

三

賜軍屬妄出鈔錠不下數十萬至殺身而後已

此四書辨文案

按此案賊數雖多而入已數目未經究明蓋其情節重在用囚人起藁立意也武人解公牘者甚少其用囚書

辦文案當時必習為故常太祖甚惡此事故重懲之

應天府宣課司官點與巡關大使張從義等定計害民如巡關時子清一戶家有三丁一丁充軍常川在役一丁身役巡關本官計役一丁作做飯名色常欲差占每朝要肉三斤副使于進二斤司吏攢陳禮等人各一斤皆係巡關出辦故難本戶待買之後方已事覺身亡

此目日科取巡關

按私役部民律罪止杖八十其科取之賊亦甚瑣細而罪至殺身法重如此而犯者未息故欲化鴟為鳳不在法也

浙江按察使陶晟將會稽知縣凌漢吹毛求疵入獄收監

五月有餘有罪無罪並不與決故意枉禁及朕覺陶晟已待罪在京朕思伊父相從之舊已行釋免為枉禁凌漢復枷項前去浙江取凌漢至京陶晟將凌漢出獄大肆無禮復收入禁半月方起抵京就船又監四日方交法司晟有罪朕宥之復有罪磨難令省之終不自省殺身後已

按此依故禁平人律不致死無死罪也

東流江口河泊所官陳克素通同業戶人等侵欺本所魚課一萬貫入已復通同東流建德兩縣官吏王文質等詭言兩縣不行開棧江口致魚隨水去有虧國課將兩縣山村人民驗丁斂鈔不下數萬官數獨不納足其餘皆分受人已及進納魚課陳克素假有親喪遽然下憂身死後已

按此案賊甚多然入已之處尙不甚分明大理寺左少卿艾祖丁誣奏在寺進士楊吉不遵禮法於

大謬

三

公堂大辱臣等按問誅之

按誣告反坐自有明條大辱長官罪不過杖也

兵馬指揮趙興勝警巡坊廂一切非為之人洪武十八年夏民人陳來安首平涼侯男造反興勝匿而不奏同僚不從滕騰奏聞及鞫問平涼侯男其弊多端稽求平昔職掌路引之弊賊多凡出軍民引一張重者一錠中者四貫下者三貫其引紙皆給引之人自備卻具文關支官紙止追十八年半年紙劄其鈔已盈萬計所以不赦而誅之

按此不重賊數之多而在匿告反之情也

軍吏董演因公道經山下遇虎搏人人皆驚走獨演奪軍于槍挺身捕虎其虎拾已搏之人徑來趨演演乃格殺之本衛官以狀來聞即受承勅郎養成於近侍不數月侮於寡歸法司具奏如律釋之方免未久假勢凌人數入上元

縣分付公事阻壞縣治不已忽陷倉脚夫王三等於死地
捏詞具狀來聞私下沒揚三元保家產偽造非言上罔朝
廷下虐黎民其應天府京尹孫鳳等明知虛誣輒便黨比
阿從由是因而皆殺之

按律董源誣告人死罪未決應科以滿流加徒役三年
孫鳳等故出入罪未至死亦無死罪此以其亂政壞法
而誅之也

前軍勵事官提控案贖司吏施德莊楊耀喬方問泉州衛
指揮張傑等私下蕃事接受張傑等銀四百七十兩鈔五
百三十貫將原告范源擬作虛告朦朧奏聞意在殺無罪
而脫有罪

按本文云人各死於有罪則所科死罪也依官司出入
人罪律不至死計贓亦不至死

長和何仍令徐添長代替赴京本人在家朋黨譚理徐
付六周伯賢譚真五張二徐付三莊壽二胡付四起立名
色科搜糧戶立名曰船水脚米斛面米裝糧飯米車脚錢
脫夫米造册錢糧局知房錢看米樣中米銜油錢運黃糧
脫夫米均需錢棕軟篾錢一十二色通計斂米三萬七千
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正米止該一萬便做加五收受尚
餘二萬二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民以房屋准折者有
之揭屋瓦准者有之變賣牲口准者有之衣服段疋布帛
之類准者亦有之其鍋竈水車農具盡皆准折

按文云身亡家破則死罪也第此等科斂不皆入己糧
長獨承其罪耳

蘇州府吏顧顯初本原顯因犯工役在逃改名顧源仍復
為吏拘拏赴京著令工役亦復在逃改名顧顯依然縣吏

至殺身而後已其次更名一次者有之二次者有之 其
次六名名不錄

按此目曰逃吏更名依舉用有過官吏律不過杖一百
耳明初最重開吏之誅故罪至於死

常熟知縣成莨奇聽知府張亨叅逃囚逃吏黃通等更名
為吏自己所用盡收市鄉無籍之徒掌行文案亂政壞法
自取滅亡

按此亦以亂政壞法誅之當日逃囚逃吏之禁甚嚴故
容留為吏之罪亦重

吏部主事蕭惟一謫將奏本出外被守衛軍搜出送察院
蕭問索本部官銀三百兩如無便亂指
蕭一落故官舍人六科給事中并承勅郎

尙寶司各衛知事交結朋黨互相蒙蔽盜出銀鈔衣服給
事申言信人己鈔六萬三千五百盧敏等六十三人分鈔自
至三百承勅郎追問秋糧將人犯江仲康等招狀改抹作
弊及通同言信等私置人匠食錢則例簿於尙寶司用印
誣證受贓殷裕等二十人分鈔自一千二百三十三龍江抽
分場副使李興通同韓盜賣盧金吾前衛千百戶紙德
柴二萬入干束

等四員萬貫存留在外處出賣收各門印押長單與納戶
收御史武希顏許桐及監生高霖等三名飲酒監生陳攷
照御史武希顏許桐及監生高霖等三名飲酒監生陳攷
查踏水災於僧寺造冊持勢虎賁右衛吏魏叔溫將已編
爭房將名藏主拷打身死

人七十四名受鈔一留守左衛吏李仲恭故行刁鑽水軍
百三十五貫賣放

人命廣洋衛百戶洪福抄犯人家財通同害
民致傷

按文云其屍未移各人繼踵而為非蓋皆死罪也惟此
九十三人之中武希顏為丁祭赴太學齋宿飲酒情節
最輕亦擬死罪蓋以大不敬論矣大不敬亦有陳攷洪

九十三人之中武希顏為丁祭赴太學齋宿飲酒情節
最輕亦擬死罪蓋以大不敬論矣大不敬亦有陳攷洪

九十三人之中武希顏為丁祭赴太學齋宿飲酒情節
最輕亦擬死罪蓋以大不敬論矣大不敬亦有陳攷洪

福上關人命其死也宜李仲恭不支水軍月糧而於糧
榜皆贖贖具奏其意自在剋落然事未明白科死罪亦
太過其餘諸人皆以贓入罪惟贓之多者六萬三千五
百貫少者一百三十五貫毫無區別豈為平允

天下諸司差人解物赴京一起解絹千尺該部點掣二百
以為不堪令換解物人依數兌換交納欲取原絹部官吏
已入已矣並無有還者已將各官吏棄市今後諸司解物
公同印押封記牢固直抵當該庫分庫官辨驗開封其所
在諸司通同起解者並不公同緘封惟是散盛解行印信
封皮令解物人身藏沿途或以微抵巨或以賤易貴或虛
買實收止納一半全不納者有之有抵庫而不如數者有
之鞫問其由印信封皮懸帶在身至京方用直至殺身而
後已

按此亦應計贓科罪

各府州縣解納應合入官諸色物件正官佐貳官首領官
或該吏須得一名親起解若差無籍之徒至京有周年不
納虛買實收而歸者有使訖一半妄言原本不足者今後
敢有如此者倍追之後官吏殺之妄承行者亦殺之

按此亦應計贓科罪

蒲州知州孫景德起解課程於本州減莊等九十八里每
里科斂腳力驢一頭共科驢九十八頭將四十頭賣放與
司吏喬思義各分人已止將五十八頭馱載課鈔赴京又
於六房每房斂盤纏五十貫共三百貫入已及先因公幹
赴布政司回還到本州典史王勉家置備羊酒與伊父王
直同座而飲如此貪婪無禮誅
按因公科斂人已計贓以枉法論明律乃雜犯絞也

吉州知州游尚志指以生員為由逼令生員二百餘戶向
至受贓放歸以中鹽事客商已繳原買官引復每一引重
追引五道無者追鈔五貫又每戶用柴五十斤炭十斤以
巡關為由多差人戶賣放少點應當進納商稅課程科民
贖二百四十頭每頭要鈔三貫除存留外其餘盡行賣去
誅

按此亦因公科斂

鄭州知州康伯泰等十二人剋減賑錢入己自四百貫除至五百貫除
參政張宣等功臣之子免死充軍外其有司官吏宜其然
而死乎

按剋減賑錢入己較其餘婪贓為重其死也宜

有司衙門卑隸吏員獄卒不許用市井之民有司仍前用
此治以死罪市井之徒擅應此役及暗搆為是皆死

按此非惡市井之民因市井中無籍者多一為吏卒良

民受害不已故設此厲禁
李子中等九名先為罪遷徙福建沙縣安置怙惡不悛復
入衙門交結官吏頑民汪澄林均澤等朋黨搆非同惡相
濟殺身之罪可得而逃乎

按此不言其何事無以知罪之輕重

力士周金保等催辦城磚差往常州等府受財無厭又受
贓脫放有罪囚徒經九月不至差人捉拏本人已於本處
娶妻造宅就彼為家以致殺身

按此案自以受贓為重但無贓數無以定之

海南民取新婦縣官將下禮并口并新婦俱要稅錢已治
以死罪今山東膠水縣丞歐陽祥可以將人家下禮牲口
索要稅錢詐取財物所以罪官海南縣官

按亦以違誥誅者

安慶府洪武十七年冬季魚課鈔三萬九百七十四貫差業戶徐應隆等管解赴京交納自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三月計一年之上不行進納通同前戶部侍郎張易意在埋沒沒欺入己望江縣吏汪誠接管本縣戶房檢驗無實收入卷赴京面陳擢為戶部司務徐應隆等盡治死罪

按此事恐有別情如果通同埋沒何以一年之久尚在聚寶門河下隱藏並未瓜分入己乎

禮部郎中王錫通同察院刑部子部光祿寺少卿屈國南將斷沒猪羊暗地移文作收買破用其所支官鈔或數千或數萬抵下入己禮部有大誥一本尹巖時常看讀王錫故藏匿其書由是殺身

按此以藏匿大誥而誅不以賊也

大誥

手

膠州官夏達可長子縣官趙才新安縣官宋玘建昌縣官徐頤等恣肆為惡賊貪害民法司差人提取乃會集耆民逼令赴京妄行奏保且與耆民捏詞書記教其熟讀用此面奏肆為欺罔各耆民聽受教唆即與同惡以致殺身人口遷于化外

按此以欺罔誅者非其本罪也

官民犯罪買重作輕買輕誣重或盡行買免除死罪坐死勿論其餘雖答亦坐以死

按答亦坐死可謂酷矣而不足以禁姦知此事不在過嚴

墨面文身挑筋去指

御史王式文書吏梁仲真

按事見死罪葉彥彬條古肉刑無挑筋去指之法

墨面文身挑筋去膝蓋

龍江衛倉官攢人等通同戶部官郭桓等盜賣倉糧墨面文身挑筋去膝蓋仍留本倉守支

按去膝蓋古之廢也

剝指

光祿寺署丞劉輻一次受贓四十七貫五百文戴流罪還職一次受贓一百一十七貫戴絞罪還職一次剝落官鈔九十三貫剝指書寫

按三次犯贓而僅予剝指明律在法贓係雜犯死罪故也 本朝改為實絞故乾隆以前犯贓棄市者甚多自定完贓減罪之例死者鮮矣

斷手

金華府官故縱阜隸王討孫等毆打舍人阜隸斷手府官之罪又何免哉

大誥

手

按斷手亦非古刑府官不知科以何罪

刑足

刑部子部總部司門二部郎中員外郎主事都吏等官吏胡寧童伯俊等恣肆受財縱囚代辦公務書文案司獄王中以聞朕親詣太平門將各官捶楚無數刑其足發於本部昭示無罪者

按用囚辦事明初風氣如此殊不可解殆沿於元代之俗歟此以違誥而罪之也

閹割為奴

平陽梅鎮撫有被告軍人赴京告指揮李源替李源邀截回去事發與李源家為奴

按李源被告而不罪必無罪可科而軍人妄告也乃將

旁人治以重罪可謂池魚之禍

斬趾枷令

黔陽安江驛丞李添奇每月取要驛戶酒七十饌茶油鹽各七斤喂猪白米一石二斗喂雞鴨鵝穀一石二斗及拘驛夫妻小到家紡織又擅拆官船改造自己船隻裝載瓦器買賣科斂驛夫銀鈔收買良民來興等三名作本家驛口占據驛夫五名在家使喚不行走遞後權江安司巡檢違法作生牛皮鞭身帶腰刀時常飛放擾民及生員齎詔書到司在外飛放不行迎接開讀斷趾枷令驛前

按斷趾尚是漢法枷令則是明制此案科斂並非因公應以枉法贓論斷趾亦律外之刑官員枷令則明初之制其後不常有矣

常枷號令

上元江甯兩縣民劉二等軍丁王九兒等十四名暗出京師百里地名邊湖稱為牙行恃強阻客常枷號令至死而後已

按私充牙行律止杖罪此以其違誥也為後來永遠枷號之始

枷項游歷

常州府同知王復春先任宜興縣主簿訴府官下鄉擾民命禮部齋諭酒醴以勞即陞常州府同知不半年親自下鄉臨民科擾青州府知府陳希文先任懷寧縣丞深知指揮畢寅廣侵民地聞民已告赴縣意在囑託府官代寅囑希文執大義以責之遣使勞勸即陞青州府知府不逾年差阜隸並令臨朐等三縣需索糯米等物陽為君子陰為小人所以枷項諸衙門封記差人互遞有司徧歷九州之

邑

按此以示辱也真法外之法

重刑

攬納戶隱匿入已虛買賣收者追物還官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按虛出通關硃鈔律以監守自盜論納戶減二等則無死罪矣至攬納稅糧律止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罪亦甚輕此云重刑未知科以何條也

府州縣安保之家并說事過錢人皆以口舌利便說誘君子一時被其昏愚陷入憲章處以重刑籍沒家產此目曰安保過付

按安保之家未詳於今為何項人說事過錢律內罪止杖一百遷徙有賦計賦此云重刑亦不知何條

句解罪人賣放正身將同姓名良善解發該吏處以重刑

按誥內言重刑者尚多今錄此三條皆不知所科為何條也律內無文

免死發廣西掣象人口遷化外

歸安縣民慎右三等指以民害為由恐嚇許福三張勝四等逃躲將福三房屋門戶毀壞雞鵝羊酒私宰羣飲詣神祈卜然後將許福三掣來行至上元縣土橋又設計逼令本人虛寫借米四十七石文約一紙祇作幫虎名色掣去免致梟令抄札行至通濟門外又將二人分作一起妄告冒賞免死發廣西掣象人口遷于化外

按此律內無文而與例內光棍情形相似爾時蓋尚未定此例也此條辦法尚不為重

歸安縣民戴興四等恃頑不納秋糧里長雇農民丘華一前到伊家催取將丘華一作幫虎擊來免死發廣西擊象全家抄扎人口遷于化外

按此較上一條情節為輕而多全家抄扎一層罪名反重可見當日隨事處斷未能歸一律也

遷

奴僕阜隸人等人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全家遷入雲南容令之官吏不行舉覺杖一百流雲南

按今例奴僕阜隸人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視此為輕

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別姦頑異罪人姦頑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按律係笞五十視此亦輕

戶部主事王肅藏匿錦衣衛力士支賞冊朕親問之明日以冊來首御史汪麟常不居道懷已私上言竄居金齒

按此皆於律無文

游食輕者

按見死罪

姦頑豪富之家以自己科差灑派細民境內本無積年荒田買囑官吏及造冊書算人等科糧之際作包荒名色徵納小戶書算手受財將田灑派移坵換段作詭寄名色靠損小民連家遷發化外田土給被擾羣民

按欺隱田糧律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詭寄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此以懲豪戶也

豪富之家間有差發隨即應當不許出錢買免倘有官吏刁蹬爾勿賄賂少加窘逼縛吏來京不依朕言誘引官吏

貪汙全家遷于化外

按被官吏刁蹬而反云誘引官吏詞意未免矛盾

隱藏逃軍全家遷居化外家私就賞捉拏之人

按知情藏匿罪人律減罪人罪一等此則同罪矣

納戶糧少者或百戶或十戶或三五戶自備盤纏水覓船隻早覓車輛於中議讓幾人總領跟隨糧長赴倉交納就鄉里加三起程糧不許起立諸等名色取要錢物其議讓領糧交納人毋得破調不敷民有刁頑不納非是糧長排陷闖家遷於化外糧長捏詞朦朧奏聞罪如之

按於律無文

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遷徙化外官牙全家遷徙兩鄰不首罪同

按律有私充牙行之文罪係杖六十此并官牙而亦禁之乃一時之法令後不行矣

朕出斯令一日大誥一日續編敢有不敬不收者遷居化外永不合歸

按此恐民之不從而特申此厲禁也

余仁三等家下人口遷發化外

按見烏令

公侯世祿佃戶一切雜泛差役敢有不當者全家遷發化外

外

按律逃避差役杖一百豪民隱蔽差役家長杖一百跟隨之人充軍此公侯世祿佃戶應以豪民論尚與律相符特全家為重耳

逃囚人口發往化外

按見臬令

諸色匠人不親身赴工者遷發雲南匠頂替

按此以其誤工也其初工匠近九萬秦遠為工部侍郎改為輪班一班不滿五千寬政也而工匠人等多有頂替者故重其罪

充軍

積年民害官吏有發雲南安置充軍者有發福建兩廣江東直隸充軍者有修砌城垣二三年未完者這等官吏皆是平日酷害於民者

按此諸司職掌所載合編充軍款目之一

糧長妄奏水災發雲南

按此不言充軍 檢踏災傷田糧律初覆檢踏官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

分數

通同作弊者各杖一百里長甲長同罪若人戶將

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罪止杖一百

余仁三餘人發化外充軍

按見臬令

人匠沈添二等二百七名中有三名親身赴役餘皆以老羸不堪幼懦難用以代正身致使工不能就點出姦頑將幼丁老者盡發廣西充軍

按此與前諸色匠人不親身赴工為一條

又按大誥武臣編有充軍數條軍官犯罪明例免徒流充軍茲故不錄

全家抄沒

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全家抄沒按此合編充軍款目之詭寄田糧也此云全家抄沒是

但籍沒其家產而不遷發其人口矣

戴罪還職

進士監生不悛戴罪還職二犯皆斬者一人御史陳宗禮

一次案亂朝政一次賊亂 一流一斬者四人御史李哲次

受鈔五十五貫衣法吳江知縣張壽一次受鈔六十貫

人赴京吳江縣丞周從善一次受鈔五十貫

克順按先一次受鈔八十貫

新蓋為減輕人罪也然第云一斬一絞者一人刑部主

事龐守文一次受鈔五十貫

斌一次脫放逃四受一百三十貫

一流者一人刑部主事陳郁

置一斬者一人御史鍾道元

次入十貫減輕 一流一絞者二人戶部主事黃健

質青絲一黃克庸 一絞者一人御史張壽

一校者二人刑部主事徐誠

部主事李巽

李伯冲

減等

流者一人安鄉縣丞盛如英

安置者一人御史萬質

十二人刑部主事王進林

張神杞

糧長

三百

貫

主簿李登

分受

六十五貫

刑部司務郭選

受

六十五貫

刑部司務郭選

受

威郛城縣主簿車德造官吏過名冊進 雷化縣主簿李亨
 分受課丹陽縣主簿歐遷編排糧長地 桃源縣主簿劉志
 總受六十貫相合 南城縣丞王琪分受賦銀 兵部主事樊
 道同武官吏部司務 實禮張哲俱揭籍點 吳縣主簿閻
 文直當者宿 儀真縣丞尹福護受三十貫 一犯凌遲者
 二人益都縣丞謝謙合行移 戶部司務謝載關勘合一
 犯絞罪者四十四人或解課受鈔徐敏等 或水灾受鈔惟
 古等十或不公等受鈔楊居 或秋糧受鈔石岳等 或修船
 等事受鈔魯望 或造課冊受銀鈔錢異 或受鈔故出人罪
 陳基等或賣放人匠受鈔 魯瞻或城磚事受鈔 陳德或伸
 訴事傳溫 或差往山西盤糧受鈔張煥 或因公擅科命文
 或受人鈔鄧繼先等 三人處安等 二人按上三人 但
 言何或娶妻等事 會或分受鈔放保極刑老吏 黃宗或
 受鈔脫放民害申瑩 一犯死罪者一人兵部主事董薛武
 官受賊一犯流罪者 六十六人陳仲述等 五人具本變亂
 人將許未過門 如作犯人妻抄 一犯一百安置者四人
 孔李震那移官錢 其餘皆受賊一犯一百安置者 四人
 御史嚴何魯巡按 失職一犯 徒罪者四十二人禁死無
 又見人下水不救 者二人一犯 徒罪者四十二人禁死無
 人敢不實者 五人內奉化縣丞 陳權提人下鄉擾民 戴
 犯杖罪者十二人杖一百 罪餘皆不應重或違制耳
 先戴罪還職後追賊
 二犯一徒一斬者一人工部主事辛民先後皆 二犯皆絞
 者一人阜平縣丞趙泰先後皆 一梳一絞者一人兵部員
 外郎向寶先受銀五兩 又一梳一絞者 一人兵部員
 先戴罪充書吏後杖一百戴罪還職
 二犯一徒一死罪者一人漢陽府知府凌輅先受賊後搜
 一徒一斬者一人揚州試知府龐清將帶該吏赴京強行

同奪
 先戴罪還職後降充書吏
 二犯一流一絞者二人進士張山葉耀先後皆
 先戴罪充書吏後降除
 嚴州府同知魏安仁先詐冒丁憂後後故
 先戴罪改除後追賊
 給事中孫壽先受賊改除嘉定
 戴罪降除
 蔡元先受賊由給事中降除長洲縣
 免罪充軍
 免死者二人進士卓閏海永清受賊發 楊志銘等三人受
 發金甘友信 受鈔發 免流者二人靈寶縣丞周月華受鈔
 又為伊父結交 免杖徒者二人進士王肅等迷失官文
 使抄批發 禁錮書寫
 該斬者二人來安縣丞陳玉善科欽民錢 來安知縣王智
 燒毀實封井
 買重作輕
 追賊
 該斬者二人給事中陳迪受解鈔 壽陽縣知縣李忠解
 戴絞罪者一人監生張煥差往山西 不言罪名者二人
 工部郎中姚復員外郎高起受盜賣
 戴罪充書吏
 絞罪一人監生高鐘受鈔 徒罪十一人衛善初等具奏能
 二全惟一等受賊 九人杖罪一人張瑞受
 免罪工役及砌城准工
 監生丘岳通姦四婦 揚州府推官楚惟善受鈔 同謀藥監
 生朱茂具啟房 姚道同上 秦昭受鈔 賈彬同上 免杖徒以

上工役渾源州同知王志受杖 泰州判官常慶受杖 將藥
死杖 水縣知縣張復禮受杖 以上免杖流砌城監生王亨
受杖 免杖徒准工

戴罪讀書 皆監生

斬罪一人沈養查黃冊將出小 流罪三人虞震等受杖 徒

罪五十七人曹恆等受杖 易仁富不實 杖罪三人馮

敬生 戴罪充監生

進士張義任光祿司監

獨脚本部書寫

刑部員外郎劉憲受杖 杖一百安置

御史南榮甫伸訴不問

監生戴徒罪除職

王觀受杖 知府蘇清劉嘉陳順民呂昭受杖 同知畢

昱王訥受杖 通判鄧廷秀受杖 提舉呂宗敬穆通受

鈔 推官張克允袁亨受杖 府經歷

為民

監生趙鐸其妻不實工役在

戴罪聽差

監生張遜受杖

該徒

監生劉鳳等二人受杖

戴罪調除烟瘴地面

新城縣丞武起為抄扎事

答四十別用

監生宋立酒醉毆馬傷士

按二十貫徒四十五貫流八十貫絞此枉法論鄧廷秀馬

罪之差等也此條計贓科罪大抵以枉法論鄧廷秀馬

驥二十貫徒罪齊肅黃維清受鈔十五貫綿布一疋徒

罪殆當日一疋值鈔五貫已至二十貫徒罪石岳受鈔

八百六十八貫贓雖多亦止絞罪也惟戴流罪還職者

中有受鈔一百貫並衣物均分入己者一人八十貫者

九人一百貫紵絲一匹者二人一百十六貫者一人一

百五十貫紵絲一匹者一人戴徒罪還職者中有受鈔

七十五貫者一人六十貫者二人五十貫者六人五十

貫布衫一領條一條者一人四十貫銀二兩五錢者一

人三十貫銀五兩衣服一領者二人五十貫銀二兩五

錢衣服等物者一人五十五貫銀四兩者一人六十五

貫銀二兩五錢者一人戴徒罪讀書者中有三十五貫

銀二兩五錢者三人五十貫者三人皆與枉法之律不

合且同一受鈔五十貫而或流或徒顯相歧異豈案情

不同有枉法不枉法之別耶廣昌縣丞宛賢受寬限鈔

三十貫按枉法杖八十徒二年又盤纏鈔九十貫按不

枉法杖一百徒三年二罪俱發以重論故止科徒罪事

犯不同故不用枉法併贓之法也

又按徐誠先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瓊衫一領徒罪後

受銀十兩計前贓絞罪大約銀一兩作鈔五貫計在八

十貫以上故合得絞罪前後兩犯併贓計枉法律如是

也孫翥受鈔二十貫銀五兩流罪亦以銀一兩作鈔五

貫五兩為二十五貫合之鈔二十貫得四十五貫適符

枉法流罪之數卓爾海永清鈔三十七貫五百文銀七

貫

兩五錢木棉衣一件此銀亦以一作五得銀三十七貫
五百文合之鈔爲七十五貫木棉衣蓋估賊五兩計已
至八十貫應絞故曰免死充軍惟辛民丁麟皆鈔二十
貫銀五兩徒罪其賊數與孫翥同爲水災亦同而或流
或徒未詳其故王謙鈔三十貫以三兩徒罪數亦不合
豈當日以銀作鈔其價值時有長落此三案銀一兩祇
作鈔四貫耶高善楊達袁岳白涓銀五兩徒罪無論銀
以一作鈔五以一作鈔四皆合徒罪亦可見當日銀貴
鈔賤之大凡矣洪武八年立鈔法鈔一貫准銀一兩行
之前十餘年而其弊已如此何以元代習用鈔明初專
用錢而民不便迨兼用鈔而貴賤又如是之懸殊此其
故正未易言 辛民後一次受買炭等鈔五百五十貫
該斬追賊事非監守盜而言該斬未詳其故此條內言
追賊者甚多乃今日監守盜勒限追賊之權與也 御
史張公宣酒醉直行東安門正道戴杖八十罪按律直
行午門外御道杖八十東安門似不在內此或洪武時
之禁令後不論矣 奉化縣丞陳權爲提人下鄉擾民
戴杖一百罪按下鄉擾民應得違誥之誅而此獨從寬
典殆擾民各有實事此事輕故罪亦輕歟
按因事受財罪有應得乃或戴罪還職或戴罪讀書或
戴罪除官可見明祖之用法非有意從苛特以民俗之
積思以峻法繩之迨繩之而民俗之積如故帝亦悟嚴
刑之不足以化民故洪武二十三年以楊靖爲刑部尙
書帝諭曰愚民犯法如啗飲食嗜之不知止設法防之
犯益衆推恕行仁或能感化靖承旨治獄明察而不事
深文在部多所平反帝嘉納之蓋大誥之峻令已不復

用矣

大誥終

歷代刑官考 二卷

歷代刑官考敘

官制之因革損益代各不同卽一代之中或亦先後不同刑官之制尤爲糾紛非覲舉而詳究之不能得其變遷之故日者欽奉

明詔改定官制設局詳議纂爲一編在他官之當討論者尙不過名稱之改易案牘之區分惟刑官之制新舊大相徑庭其關繫乎他日之政治者得失是非正非一言所可罄也因述歷代刑官之制粗加考論輯爲二卷得失是非大略可觀矣編旣成而序之曰傳稱自顓頊以來以民事命官周禮曰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是則國家之設官爲民事設也家語禮運篇王肅注官職分也有一官卽有一官之職分故任是官者必皆能各盡其職分而後國家乃非虛設此官此設官之本義也稽之於古未聞無是事而虛

刑官考敘

設一官者亦未聞設一官而可以不事其事者未聞任是官而不必問是官之職分當如何乃克盡者亦未聞任是官而不必問職分之相當不相當可以漫居是官者此理之易曉者也則請更言其弊進取之路升轉之階但爲人謀不以事計遂有無一事而增數官者其弊一伴食之流竊祿之輩不親公牘世亦相容遂有作此官而不作一事者其弊又一不考例案未敘年資應對偏工奔走無誤遂有職分不必盡而升擢可邀者其弊又一甲署敘勞乙署授秩事非所習位在人前遂有職分不相當而冒昧從事者其弊又一凡此諸弊與設官之本義實相刺謬在他官皆不當如此況安民和眾其關繫重要尤在刑官而可以蹈常襲故不思變計乎至於祿薄等增多一官卽多一官之俸給度支告細區畫爲難此又關乎國用不可不計及

卿必詳名氏郎掾諸職或難備求部寺之長尙可參見是則下走所有志也宣統元年七月江甯吳廷燮謹敘

歷代刑官考敘

武階梁重簿撰將軍詞苑唐崇志詳學士乃於弼教莫觀成編夫士作皋陶專官斯拜民新康叔宏父特名列於五臣班擬五事立國之本司法莫先迨於後來厥職多舛蘭臺執法柱後惠文槐府辟寮決曹辭掾北寺置獄實導錦衣中尉判章推嚴赤棒廷平讞事待正錄公司空罪人轉隸宗伯掖庭暴室少府攸司右校弛徒大匠乃領丞相之劾五卿雜治內侍之誅六王胥召專責莫屬雜以他官其難一也亞相總憲秋官願隸中書提刑慮囚天府乃銓右秩至元肅訪制抗政樞洪武按察平揖都布署稱獨立事可逕聞其如河陝諸道又兼勸農副僉分巡或領兵備任寄不一兼攝爲勞其難二也詔典六條方州按事符剖千里郡將決人令長理民權優斬斷鄉亭宣化地釋訟爭都護督軍皆有典獄廉車將席亦署推官韓鎮海之暴封杖武康燕幽州之橫竟咎長史幾於外職皆綜祥刑其難三也都官比部但覆文書大理審刑同除官佐憲部常伯爲宰執之寄階棘寺少卿領翰垣之鉅任本司郎吏別釐部水法掾遷轉又隸流銓名雖具存實非所掌其難四也魏帝百年官氏殊略唐修五史隸屬多遺慕容諸霸故實其亡耶律一朝法廷鈔錄雍容經略勒鞠必上馬步虞候禁止當司官典少徵舊章漸泯其難五也我 吳興侍郎博綜古今貫賅裔夏漢晉律篇三十五部蔡荀官名一百餘家咸擷菁英並勞纂述三通所列廿史所詳明是別非鈎元提要聿成鉅製嘉惠來茲是宜明法之科著爲讀本救時之彥人手一編洗濯斯民光華

聖治孕虞育夏乃方盛軌至於班表廷尉多繫年月雷紀刑

者也古者士之仕也以行道也故為貧而仕者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委吏乘田孔子為之自此義不明而急流競進利祿為心用不必才官失其守此治道之所以日衰也良可慨已若夫刑官變遷之故苟即是編而討論之得失是非亦可了然何者與古同何者與古異何者古當因何者古當革因時損益必得其宜是在主之者宣統建元仲秋歸安沈家本自識

歷代刑官考一

刑法考

太皞伏羲氏

白龍氏 左傳昭十七年鄭子曰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睢鳩氏司馬也鳩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鵲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為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正義曰此黃帝以上四代用雲火水龍紀事其

刑官考上

官之名必用雲火水龍為之但書典散亡更無文紀其名不可復知故杜不須委說唯有籍雲見傳疑是黃帝官名耳服虔云黃帝以雲名官蓋春官為春雲氏夏官為夏雲氏秋官為白雲氏冬官為黑雲氏中官為黃雲氏炎帝以火名官春官為大火夏官為鶉火秋官為西火冬官為北火中官為中火共工以水名官春官為東水夏官為南水秋官為西水冬官為北水中官為中水太皞以龍名官春官為青龍氏夏官為赤龍氏秋官為白龍氏冬官為黑龍氏中官為黃龍氏此皆事無所見苟出肺腸少皞鳥紀不以五方名官焉知彼四代者皆以四時五方名官乎以籍為赤色則云夏官為籍雲焉知餘方不更為之日而直指青黃為名也以天文有大火鶉火即云春為大火夏為鶉火其餘何故直以西北

名火也此皆虛而不經故不可採用

按唐虞以前官制記載闕如惟郊子所言得其大概而少皞氏為詳雲火水龍服說較備而孔穎達以為虛而不經然服氏在杜預之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注應劭之說所稱必義神農黃帝官名與服正同是漢儒相傳有此說恐非服之虛造也故通鑑前編采之共工氏

西水 說見上

炎帝神農氏

西火 說見上

黃帝有熊氏

白雲 說見上

按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序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

之代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蓋本服應之說

少皞金天氏

爽鳩氏 說見上

杜注爽鳩鷹也鷲故為司寇主盜賊

頴項高陽氏

金正 漢書百官公卿表注應劭曰頴項氏代少昊者也

不能紀遠始以職事命官也春官為木正夏官為火正

秋官為金正冬官為水正中官為土正

按唐律疏議序作金政注云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可

刑之官

唐虞夏

士 書舜典汝作士傳士理官也正義曰士即周禮司寇之屬有士師鄉士等皆以士為官名鄭元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月令云命大理昭十四年左傳云叔魚攝

理是謂獄官為理官也 尚書大傳虞夏傳秋伯之樂

注秋伯秋官士也咎陶掌之禮記曲禮下正義曰鄭注

大傳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

工也作字衍文路史後紀十四夏后紀下引大傳夏書註同無作字

按禮記正義所引大傳鄭注與路史所引同當是說

甘誓乃召六卿之文知夏后氏亦承虞制也月令命

理贈傷鄭注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

曰大司寇與尚書大傳注異說苑君道篇當堯之時

皋陶為大理春秋元命苞堯為天子夢馬喙子得皋

陶聘為大理則又與尚書異

殷

司寇 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

寇典司五眾鄭注此亦殷時制也正義曰司寇主除賊

寇司士主公卿以下版籍爵祿之等

按鄭氏以此制與夏周並異故斷為殷制今從之禮

記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

三百書周官云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說雖不同

而建官之數後多於前時勢所趨有不能強同者也

夏商以前刑官雖略可考其屬官之數書傳無徵今

不能詳矣

周

大宰 周禮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

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五日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

以糾萬民注刑典司寇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

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以八瀆治官府七日官刑以

糾邦治注百官所居曰府官刑謂司刑所掌墨劓劓

劓劓

宮舉則舉殺舉也 以八則治部鄙七日刑賞以馭其威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六日奪以馭其貧七日廢以馭其罪八日誅以馭其過注廢猶放也誅責讓也正義日六日奪以馭其貧謂臣有大罪身殺奪其家資故云以馭其貧

按大宰總御羣職故六典俱建八灋八則八柄皆所以佐王之治者也蓋為立法之官而刑亦統之矣

小宰 周禮小宰中大夫二人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注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糾猶割也祭也若今御史中丞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五日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五日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 以官府之八成經

刑官考上

四

邦治一日聽政役以比居二日聽師田以簡稽三日聽閭里以版圖四日聽稱責以傅別五日聽祿位以禮命六日聽取予以書契七日聽賈買以質劑八日聽出入以要會

按小宰之職贊大宰者也官刑日建則亦立法之官而非行政之官六屬六職八成皆其所建之法秋官士師五禁一日宮禁則王宮之禁亦士師掌之鄭節卿謂司寇無宮刑而小宰專掌之者非也

宮伯 周禮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誅賞

按宮伯所掌誅禁專指士庶子而言當亦事之小者其大者當仍屬於士師

大司徒 周禮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 因此五物者

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七日以刑教中則民不競正義日刑者禁民競亂今明刑得所民得中正不為競亂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日不孝之刑二日不睦之刑三日不嫺之刑四日不弟之刑五日不任之刑六日不恤之刑七日造言之刑八日亂民之刑 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按先王之世以教為先而刑其後焉者也大司徒十有二教而刑僅居其一必教之不從而後刑之則民之附於刑者亦少矣不教而誅先王所不忍也國家設官本以教養斯民而後世之官皆不識教養二字非無賢者勤求民隱勉作循良而權力之所限往往無可展布其餘則膜視斯民者居其多數下焉者則逞

刑官考上

五

其刑威肆其貪虐而民生可知矣教養云乎哉三復陳編為之太息居今日而治斯民刑其後者也其惟以教為先乎故序刑官而先錄大司徒 舊說鄉刑乃教刑所謂扑作教刑是也凡未麗於刑者糾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職分不相侵也

小司徒 周禮小司徒之職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注鄭司農云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地訟爭疆界者圖謂邦國本圖疏曰民訟六鄉之民有爭訟之事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按此蓋民事之未麗於刑者故小司徒自治之

司救 周禮司救掌萬民之表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注表惡謂侮慢長老語言無忌而未麗於罪者過失亦由表惡爾管好訟若抽拔兵器誤以行傷害

人麗於罪者誅誅責也古者重刑且責怒之未即罪也
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
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園
土

媒氏 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
於刑者歸之於士

司市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刑罰禁
讎而去盜刑罰憲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
平肆展成奠價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
治大訟胥師賈師蒞於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市刑小刑
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徇舉
以示其地之眾也扑撻也鄭司農云憲罰播其肆也疏
曰憲是以文書表顯之名表示於肆

胥師 司疏 司稽 胥 周禮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
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 司疏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
鬪者與其疏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
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
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胥
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按古者前朝後市故市政甚嚴設司市諸官以掌之
其附於刑者得行其誅罰正如東西各國之犯違警
罰者警察官主之不歸司法省也後世之市不過眾
人所聚會貿易之場而非由官立並無官以糾察之
風俗之偷此其一端也

遂師 遂大夫 縣正 周禮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
禁作役事則聽其治訟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掌

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
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

按遂師各官之治訟乃役事功事職事之爭訟未麗
於刑者故不歸於士

山虞 周禮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凡竊木者有刑罰注竊
盜也

按竊盜之罪當歸士師此但言其禁耳

按成周官制政刑權分教官之屬如鄉師鄉大夫州
長黨正各掌其所屬之政教禁令此持政權者也刑
官之屬如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掌其所屬之訟獄
此持刑權者也其職守不相侵越故能各盡所長政
平訟理風俗休美夫豈偶然後世政刑叢於一人之
身雖兼人之資常有不及之勢況乎人各有能有不
能長於政教者未必能深通法律長於治獄者未必
為政事之才一心兼營轉致兩無成就吏治之日下
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近日歐洲制度政刑分離頗與
周官相合今人侈談西政輒謂曠古無疇其墨守舊
聞者則又極口非薄其亦即遺經而一考之乎

大司馬 周禮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中冬教大閱誅
後至者羣吏聽誓於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日不用命
者斬之 及致建大常比軍眾誅後至者
按此軍法也故不隸於秋官

馬質 周禮馬質掌質馬皆有馬訟則聽之注訟謂買賣
之言相質

按此關於軍事者

司燿 周禮掌行火之政令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

注野焚萊民擅放火

按火屬南方故在夏官

按軍中之刑與常刑有別當掌於夏官惟此經小司

馬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皆關弗能詳也

大司寇卿一人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小司寇中大夫二人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以五聲聽

獄訟求民情以八解麗邦法附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

訟之中 士師下大夫四人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

刑罰以五戒先後刑罰 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

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

戒之聽其獄訟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掌四郊各掌其

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 縣士中士三十有

二人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 訝士中

士八人掌四方之獄訟 朝士中士六人疏日以朝士

為詢眾庶嫌疑獄故屬秋官 司民中士六人疏日案

其職云掌登萬民之數凡斷獄弊訟必須知民年幾老

幼是以司民雖非刑獄連類在此也 司刑中士二人

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 司刺下士二人掌三刺

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 司約下士二人掌

邦國及萬民之約劑疏曰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 司

盟下士二人掌盟載之法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職

金上士二人掌受士之金罰貨罰 司厲下士二人掌

盜賊之任器貨賄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掌

收教罷民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鄭注主拘繫當刑殺

之者 掌戮下士二人掌斬殺刑戮 司隸中士二人

下士十有二人掌五隸之法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

人掌憲邦之刑禁鄭注憲表也謂縣之也 禁殺戮下

士二人掌司斬殺戮者鄭注司猶察也 禁暴氏下士

六人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 野廬氏下士六人掌

凡道禁擄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 蜡氏下士四

人掌凡國之醜禁 雍氏下士二人掌溝瀆滄池之禁

萍氏下士二人掌國之水禁 司寤氏下士二人鄭

注主覺夜者 司烜氏下士六人修火禁 脩閭氏下

士二人掌比國中宿互棟者 銜枚氏下士二人掌司

器禁謂呼歎鳴於國中者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

家士亦如之鄭注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

告方士者也

按三代以前刑官之制周室為詳以大司寇為之長

而小司寇掌禁以副之鄉士主六鄉之獄里內

士主六遂之獄外至二百里縣士主縣之獄司馬法

里為縣鄭註距王城百里以縣士主縣之獄司馬法

三百里至四百里王城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鄭註都

及公卿之采邑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疆地小都在

諸疆五百里在甸地載師註司馬法曰五百里為都元

王畿界也 此王王畿以內之官也訝士主四方諸

侯之獄訟此主王畿以外之官也獄之疑者詢於眾

庶則朝士主之獄有不信者約劑則司約主之盟詛

則司盟主之罷民之收教則司圜主之罪輕而罰贖

受其入者職金罪重而奴隸司其入者司厲弊訟須

知民年主其數者司民拘繫有掌囚斬殺有掌戮輸

作有司隸此皆用刑者也禁止於先則刑可不用故

士師以禁戒助刑罰而布憲表之以宣布於下禁民

之殺戮陵暴驚譁則有禁殺戮禁暴氏銜枚氏三官

達道路利溝瀆比互權則有野廬氏雍氏修閭氏三
官其他飢禁水禁火禁夜禁則有蜡氏萍氏司烜氏
司寤氏四官又如攻猛獸冥氏除毒蠱庶氏攻蟄獸
文氏攻猛鳥翬氏除蠹物翦氏除牆屋赤女氏除水
蠱壺丞氏除天鳥庭氏亦各有官以掌之此皆用禁
者也前人謂用刑則掌戮居後用禁則禁殺戮居先
聖人之意欲申禁以止殺也至冥氏諸官其所以保
衛民生且無所不至觀於設官之次第其旨微矣自
秦以後密於用刑而疏於用禁衛生之事並無專官
此治之所以不古若也方今歐洲之政嚴於警察而
寬於刑罰衛生之事尤為講求頗與古法相合乃淺
識之士極口誣謗殆未即古今之治迹一詳考而深
察之歟

大士 左傳僖二十八年士榮為大士杜注大士治獄官也

理 左傳昭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鄆田久而無成士
景伯如楚註士景伯叔魚攝理景伯

士 左傳成十八年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於內宮
之朝正義曰士者士官也掌刑政

尉氏 左傳襄二十一年將歸死於尉氏杜注尉氏討姦
之官正義曰周禮司寇之屬無尉氏之官蓋周室既衰
官名改易耳

少司寇 左傳成十五年向為人為大司寇麟朱為少司
寇

司敗 左傳文十年臣歸死於司敗也杜注陳楚名司寇
為司敗 論語陳司敗問昭公左傳定三年唐人稱馬

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於司敗

按春秋時官名多與周禮不同而各國之不相同刑
官已如此尉氏不見於周禮而漢書地理志陳留郡
尉氏注應劭曰古獄官曰尉氏鄭之別獄也師古曰
鄭大夫尉氏亦以掌獄之官故為族耳是鄭亦有尉
氏之官蓋皆後來改易者

秦

廷尉 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注應劭曰聽訟必質
諸朝廷與眾共之兵獄同制故稱廷尉師古曰廷平也
治獄貴平故以為號又太尉注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
又車千秋傳注尉安之字本無心也後漢光武紀注尉
平也故稱廷尉韋昭辨釋名曰廷尉縣尉皆古官也以
尉尉人也凡掌賊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罰也言以罪
罰姦非也律考卷二百

按廷尉諸解以漢表之注為是獄得其平所以安下

也故稱廷尉張釋之曰廷尉天下之平也豈傾天下
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然則釋廷尉二
字之義知其官之所繫重矣周獄官之稱尉氏蓋亦
取自上安下之義

漢

廷尉 正 左右監 左右平 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
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
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
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王莽改曰
作士 續漢書百官志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
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胡廣曰

正左監各一人前各有左右監平世左平一人六百石
本注曰掌平決詔獄右屬廷尉 漢舊儀廷尉正監平
物故以御史高第補之

廷尉史 漢書張湯傳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

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

奏曹掾亦曰奏廷尉文學卒史 從史 廷尉書佐 漢

書路溫舒傳廷尉光以治詔獄請溫舒署奏曹掾守廷

尉史兒寬傳以射策為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日漢註卒

史扶石時張湯為廷尉除為從史師古曰從史者但

言其意掾史因使寬為奏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湯

湯大驚以寬為奏讞掾薛宣傳少為廷尉書佐續志廷

尉注漢官曰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六人二

百石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

二十六人騎吏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

按續志三公諸曹掾史屬有奏曹主奏議事此路傳

之奏曹掾即兒傳之奏讞掾也

中都官獄令長 丞 獄史 續志孝武帝以下置中都

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雜

陽有詔獄漢表典客屬官有別火令丞及郡縣長丞注

如淳曰漢儀注別火獄令主治改火之事宣紀曾孫坐

收郡郡獄注漢舊儀郡郡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 宗

正屬官有都司空丞內官長丞注如淳曰律司空主

水及罪人賈誼曰輪之司空編之徒官寶嬰傳劾繫都

司空伍被傳又偽為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書

注晉灼曰百官表宗正有左右都司空上林有水司空

皆主囚徒官也北堂書鈔獄官部漢舊儀司空詔獄治

列侯二千石屬宗正律歷志職在內官廷尉掌之東方

朔傳隆慮公主子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傅獄繫內官

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居室令丞丞巷令丞武帝太

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為考工居室為保宮丞巷為掖廷

掖廷八丞注服虔曰若盧詔獄也鄧展曰舊洛陽兩獄

一名若盧主受親戚婦女如淳曰若盧官名也藏兵器

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盧獄令

主治庫兵將相大臣王商傳召商詣若盧詔獄劉輔傳

上迺徙繫輔共工獄注蘇林曰考工也師古曰少府之

屬官也亦有詔獄灌夫傳有詔劾灌夫罵坐不敬繫居

室蘇武傳加以老母繫保官趙后傳掖廷獄丞籍武劉

輔傳繫掖廷祕獄注師古曰漢舊儀掖廷詔獄令丞宦

者為之主理婦人女官也續志掖庭一人宦者 中尉

屬官有寺互都船令丞都船有三丞注如淳曰漢儀注

有寺互都船獄令治水官也王嘉傳縛嘉載致都船詔

獄薛宣傳少為都船獄史 水衡都尉屬官有水司空

長丞按詳上都詹事屬官有家令注張晏曰太子稱家

故曰家令臣瓚曰茂陵中書太子家令秩八百石漢舊

儀家令秩千石主倉獄北堂書鈔獄官部漢舊儀太子

家獄治太子官屬太子太傅 續志暴室丞一人本注

曰宦者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貴人有罪

亦就此室宣紀注應劭曰暴室宮人獄也今日薄室後

漢書桓帝鄧皇后紀八年詔廢后送暴室以憂死注漢

官儀曰暴室在掖庭內按續志暴室

按西漢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史不備書以

今考之則典客之別火也郡邸也宗正之都司空也
據伍被傳都司內官也少府之若盧也考工也居室
也即保宮永巷也即掖廷中尉之寺互也都船也水
衡都尉之水司空也詹事之家令也可見者凡十有
二續志之暴室前書表無未知與掖廷是一是二宣
帝詔掖廷養視取暴室齋夫許廣漢女見宣紀是暴
室屬於掖廷西漢已然恐是一獄也又張湯傳弟繫
導官注蘇林曰漢儀注獄二十六所導官無獄也師
古曰蘇說非也導擇也以水擇米故曰導官事見百
官表時或有諸獄皆滿故權寄在此署繫之非本獄
所也然則導官無獄蘇說自有本師古亦謂非本
獄所而又非之何也宣紀注引漢儀注長安中諸官
獄三十六所與續志之言二十六者不符張湯傳注
亦稱二十六疑三字乃傳寫之譌也成紀罷上林詔
獄注師古曰漢舊儀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
事屬水衡此即伍被傳之上林中都官詔獄指水司
空非別有獄也北堂書鈔刑法部引漢舊儀東市獄
屬京兆尹西市獄屬左馮翊漢表京兆尹為右內史
之更名其屬官有長安市令丞左馮翊為左內史之
更名其屬官有長安市長丞東市西市獄當即長安
市令丞長丞主之亦二十六所之二也劉向傳注引
漢舊儀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
獄上章於公車有不如法者以付北軍尉北軍尉以
法治之似北軍亦有獄而他無可徵
請室令 漢書賈誼傳造請室而請罪耳注應劭曰請室
請罪之室蘇林曰音絮清胡公漢官車駕出有請室令

在前先驅此官有別獄也爰益傳絳侯就國人上書告
以為反請繫請室
按漢官儀靜室令式道候秦官也靜宮令車駕出在
前驅靜清所微車逆日以示重慎也式道左右凡三
惟車駕出迎式道持麾王宮行之乃閉北堂書鈔孫
星衍校云案續漢志執金吾下本注云本有式道中
候三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
宮門乃開云云此所引多譌當依彼訂據此是漢官
儀之靜室令即胡公漢官之請室令也而前續二志
皆無此官名豈請室令與式道候本是一官歟
三公曹尚書 漢表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為
中謁者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成紀建始四年春
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注師古曰漢舊儀云尚
書四人為四曹常侍尚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書
主刺史二千石事戶曹尚書主庶人上書事主客尚書
主外國事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主斷獄事續志注蔡
質漢儀曰三公尚書二人典三公文書齋祀屬三公曹
後漢光武紀注漢官儀曰尚書四員武帝置成帝加一
為五成帝加三公尚書主斷獄事
二千石曹尚書 侍郎 令史 續志尚書六人六百石
本注曰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世祖承遺後
分二千石曹注漢舊儀曰亦云主刺史蔡質漢儀曰掌
中都部今本作郎中郎官之義難通當為都之官水火
盜賊辭訟罪責 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
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 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本注曰
曹有三主書識增劇曹三人

按宋書百官志引應劭漢官曰尚書二千石曹掌水火盜賊詞訟罪法與蔡質之言合晉志言光武以二千石曹主辭訟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蓋二事本皆二千石曹主之光武分中都官水火盜賊別為中都官曹可以見續志注之中都官為諱字也

中都官曹尚書 晉書職官志列曹尚書後漢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為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駕羌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為六曹

侍御史 漢表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

治書侍御史 續志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

刑考

七

選明法律者為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注蔡質漢儀曰選御史高第補之胡廣曰孝宣感路溫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御史起此後因別置冠法冠秩六百石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惠帝以後無所平治備位而已

尚符璽郎中 續志尚符璽郎中四人本注曰在中主璽及虎符竹符之半注漢官曰當得明法律郎

司隸校尉 都官從事 漢表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元延四年省綬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為司隸屬大司空比司直 續志司隸校尉從事史十二人本注曰都

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假佐二十五人本注曰律令師主平法律

軍司空 漢書杜延年傳補軍司空注蘇林曰主獄官也如慎曰律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

少府光祿勳執金吾衛尉 漢舊儀黃門冗從持兵無數

宣通內外宦者署尚書皆屬少府殿中諸署五郎將屬

光祿勳官司馬諸隊都侯領督盜賊屬執金吾掖門殿

門屯衛士皆屬衛尉右中二千石二千石四官孫星衍本題上事四官少府光祿勳執金吾衛尉也奉宿衛各領其屬斷其獄

按據此條則四官之屬有獄事即自斷之不皆之廷尉也漢法之簡易如此

公府掾 續志太尉公一人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

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辭曹主辭訟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

刑考

七

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 漢表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師古曰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而此表云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同又據史記知志誤矣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主爵都尉秦官景帝中六年

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與左馮翊京兆

尹是為三輔注服虔曰皆治長安城中

河南尹 續志河南尹一人主京都其京兆尹左馮翊右

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

都雒陽更曰河南郡為尹

仁恕掾 漢官儀仁恕掾主獄屬河南尹後漢書魯漢官

河南尹員吏案獄仁恕三人續志註

河南尹員吏案獄仁恕三人續志註

河南尹員吏案獄仁恕三人續志註

河南尹員吏案獄仁恕三人續志註

按三輔皆治長安城中河南尹當亦治雒陽城中也
三輔刑獄可以專斷河南尹當亦如之

刺史 漢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

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

日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 秩六百石成帝綏

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

壽二年復爲牧 續志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

各主一州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

邑囚徒皆閱錄參考辭狀實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

奏事 中興但因計吏

太守 漢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

有長史掌兵馬秩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續

志太守掌治民決訟檢姦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

其卑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

郡決曹掾史 賊曹掾史 續志每郡皆置諸曹掾史本

注曰諸曹略如公府無東西曹前書于定國傳其父子

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薛宜傳也陽令舉廉吏獄

掾王立府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宣責讓縣縣案驗獄

掾迺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掾實不知

掾慚恐自殺宣聞之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

立家私受財而立不知殺身自明立誠廉士甚可憫

惜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極以顯其魂路溫舒傳太守

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王尊傳爲郡決曹史 薛宜

傳賊曹掾張扶朱博傳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張敞

傳賊捕掾張舜注師古曰賊捕掾主捕賊者也

按張敞時爲京兆尹賊捕掾當卽郡賊曹掾也

郡書佐 守屬 王尊傳給事太守府除補書佐署守屬

監獄令師古曰署爲守屬復召署守屬治獄續志每郡諸

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注漢官曰河南尹書佐五十人

縣令長 丞尉 嗇夫 游徼 漢表縣令長皆秦官掌

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

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

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

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

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續志

縣萬戶以上爲令不滿爲長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

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注應劭

漢官曰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

八人二人維陽令秩千石丞三人四百石孝廉左尉四

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

縣獄掾史 賊曹 續志凡縣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諸

曹略如郡員注漢官曰維陽令員吏七百九十六人鄉

有秩獄史五十六人又見于定國薛宜二傳又路溫舒

傳求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

後書黃昌傳後拜宛令至門下賊曹家

獄司空 說文獄司空也从巽臣聲 息茲切 復說獄司空

段玉裁注周禮司救役諸司空注如漢法城旦鬼薪白

粲之類儒林列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徐廣

曰司空掌刑徒之官也如道說都司空主罪人應劭漢

官儀曰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

者又以縣道官有獄司空故覆加大爲大司空是則漢

時有都司空有獄司空皆主罪人皆有治獄之責玉篇

獄辨獄官也

按應說漢時縣獄有獄司空一官而兩漢志皆不載諸侯王國內史 獄史 漢書何武傳往者諸侯王斷獄治政內史典獄事相總紀綱輔王中尉備盜賊今王不

按漢代刑官在內惟廷尉卿一人張釋之所謂天下之平也是其權固有統一之象然其時天下之獄不皆之廷尉匪獨在外之郡國也即京師之內三輔分

治之其訟獄自論決之不之廷尉也東漢屬河南尹之廷尉者皆詔獄廷尉乃得治之觀於杜周傳云至周為廷尉詔獄亦益多矣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郡吏大府舉之廷尉孟康曰舉之廷尉曰章劾付非也舉皆也言郡吏大府舉之廷尉也相御史之附也按此句當合孟康二說解之方明一歲至千餘事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會獄可以見自周末為廷尉以前詔獄不若是之多也續志言凡郡國獄疑獄皆處當以報是常時劾付廷尉之獄皆事之有疑者其無疑者三輔郡國自論決之廷尉不問也廷尉屬官正監掾史皆有議獄之職如張湯傳云上意所便必引正監掾史賢者曰固為臣議如此上責臣臣弗用恩抵此罪常釋問即奏事上善之曰臣非知為此

奏迺監掾史某所為是也廷尉史亦得奉使案事如杜周傳為廷尉史使案邊失亡所論殺甚多是在外之獄郡縣則守令主之侯王國其始內史主之後屬於相三輔及守令相皆有專殺之權如張敞之於

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為死罪解脫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師古請得報而後殺按張湯傳爰書於訊鞠報胡建傳註

乃死家盡沒入償賊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至流血千里是也按可者其意耳既縣之獄不必皆上於郡而亦有上於郡者如于定國傳東海有孝婦少寡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其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其獄上府于公以為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

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師古曰具獄者具備也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是也州刺史則監郡而不治獄鮑宣傳云遷豫州牧歲餘丞相司直郭欽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條是州牧之職但以六條察郡不得出於六條之外若張敞之捕劉調等與鮑宣之代二千石聽訟皆非其常也書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不致下侵庶職而任之專也漢代刑官頗得此意惟獄之重大者仍自天子與丞相論定之廷尉諸官有不能專斷者其時京師又有行冤獄使者張敞傳會獄使外郡則太守及刺史行部錄囚徒奏事京師不疑傳為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師古曰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滯與不也今云慮囚何武傳為刺史行部錄囚徒每歲入奏事於京師也此皆所以防專斷之弊相因為用者也杜周子緩傳拜為太常治諸陵縣每冬月封具獄日常去酒省食是諸陵縣之獄太常治之又臨江王榮傳詣中尉府對簿則詔獄之付廷尉者中尉屬官固有獄也

魏
 廷尉 盧毓高柔並為廷尉見魏書本傳
 廷尉正監評 宋書百官志廷尉正監並秦官本有左右監漢光武省右猶云左監魏晉以來直云監廷尉評一人漢宣帝置左右評光武省右猶云左評魏晉以來直云評
 按平改為評未詳始於魏歟抑始於晉歟晉志作評梁陳作平

律博士 三國志衛覲傳魏國既建拜侍中文帝即王位徒為尚書明帝即位覲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宋志律博士魏武初建魏國置

按據覲傳律博士之置在明帝時宋志謂魏武初建魏國置似誤

比部三公二千石都官尚書郎 晉書職官志魏尚書郎有比部三公二千石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都官宋志魏青龍二年有軍事尚書令陳矯奏置都官騎兵二曹郎三公比部主法制都官主軍事刑獄

公府賊曹掾 宋志魏初公府職寮史不備書及晉景帝為大將軍置賊曹掾一人晉文帝為相國置賊曹掾一人

大理 廷尉 顧雍為大理見吳書本傳虞翻子登昂並為廷尉見翻傳廷尉郝普見胡綜傳

按三國志無官志大約多承於漢顧雍為大理在權為吳王時似吳時先名大理後改廷尉也

晉
 廷尉 正監評 律博士 丞 功曹 主簿 五官 晉書職官志廷尉主刑法獄訟屬官有正監評並有律博士員 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將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長秋皆為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

治書侍御史 晉志治書侍御史漢宣帝置及魏又置治書執法掌奏劾而治書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俱置及晉唯置治書侍御史員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并河南遂省黃沙治書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

法曹侍御史 晉志侍御史案二漢所掌凡有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晉置員九人品同治書而有十三曹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算曹

家令 晉志太子官有家令主刑獄穀貨飲食職比司農少府 尚書右丞 晉志尚書右丞掌刑獄

尚書郎 三公 比部 都官 二千石 晉志尚書郎武帝置三公比部都官二千石曹郎康穆以後又無二千石

公府賊曹令史屬 晉志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置賊曹令史屬各一人

縣法曹 賊曹掾史 獄小史 獄長 賊捕掾 晉志縣有法曹門幹賊曹掾史獄小史獄門亭長賊捕掾等員

宋 廷尉 丞 正 監 評 律博士 宋書百官志廷尉一人丞一人掌刑辟廷尉正一人廷尉監一人廷尉評一人正監秩千石評六百石廷尉律博士一人 長流賊曹刑獄賊曹城局賊曹參軍 宋志大將軍參軍

無定員有長流賊曹刑獄賊曹城局賊曹

尚書曹郎 三公比部 都官 宋志三公比部主法制

都官主軍事刑獄

齊 廷尉 官與 南齊百官志廷尉府置丞一人正一人監

一人評一人律博士一人

都官尚書 南齊志都官尚書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 又三公比部二曹屬吏部尚書

梁

廷尉卿 丞功曹主簿 律博士 隋書百官志諸卿梁

初猶依宋齊皆無卿名天監七年以衛尉為衛尉卿廷尉為廷尉卿將作大匠為大匠卿三卿是為秋卿皆置丞及功曹主簿 廷尉卿梁國初建日大理天監元年

復改為廷尉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

官皆法冠元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四年置冑子律博士位視員外郎

都官尚書 三公比部都官郎 隋志梁尚書省置都官

尚書三公比部都官郎

獄丞 正平監 隋志建康舊置獄丞一人天監元年詔

依廷尉之官置正平監華選仕流務使任職又令三官更直一日分受罪繫事無大小悉與令籌若有大事共

詳三人具辨脫有同異各立議以聞

陳

廷尉卿 正監平 隋志陳廷尉卿中二千石廷尉正監

平並六百石建康正監平秩同廷尉

後魏

廷尉 正監評 魏書官氏志太和中高祖詔羣寮議定百官廷尉第二品上廷尉正監評第五品中律博士第六品中獄丞第六品下獄掾第七品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之六卿第三品廷尉少卿第四品廷尉正監評第六品律博士第九品

律博士 獄丞 獄掾 見上

司直 魏志永安二年復置司直十人視五品隸廷尉覆治御史檢劾事唐六典後魏永安三年御史中尉高穆奏置司直十人視五品隸廷尉位在正監上

後齊

尙書 郎中 隋志後齊官制多循後魏尙書省置六尙書分統六曹殿中統殿中儀曹三公曹五時讀時令諸等事 駕部四曹都官統都官 掌殿內非二千石外得失等 比部 掌詔書律令 水部膳部五曹吏部三公郎中各二人餘並一人吏部儀曹三公虞曹都官二千石比部左戶各量事置掌故主事員

掌故 主事 見上

大理寺卿 少卿 丞 功曹 主簿錄事 隋志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是爲九寺卿置卿少卿丞各一人各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

大理寺掌決正刑獄正監評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監車督二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各十人 大理卿爲第三品司直第五品正監評第六品律博士第九品

大理寺正監評 律博士 明法掾 監車督 掾獄丞 掾 司直 明法 並見上

歷代刑法考 歷代刑官考上

令史 書令史 書吏 隋志自諸省臺府寺各因繁簡而置吏有令史書令史書吏之屬

都官從事 隋志司州置牧屬官有都官從事

賊曹掾 隋志清河郡置賊曹掾 鄴臨漳成安三縣置賊曹掾

長流城局刑獄參軍事 刺姦 隋志上二州刺史置府屬官有長流城局刑獄等參軍事及史朝直刺姦記室掾

後周

大司寇卿 刑部中大夫 小司寇中大夫 小刑部下大夫 司厲下士 隋志周太祖命尙書盧辯遠師周之建職置三公三孤次置六卿以分司庶務 周書盧辯傳辯所述六官秋官府領司寇等眾職 通典後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其屬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尙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爲刑部尙書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亦因後周之名

周官小司寇中大夫後周依周官 後周有小刑部下大夫屬秋官府 都官郎中後周則曰司厲周官曰司厲下士後周依焉

按通典云比部郎中後周曰計部中大夫唐六典云後周天官府有計部中大夫則不屬秋官通典又云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後周依焉六典又云周禮有司門上士後周有小司門上士皆周時地官之屬不知後周果何屬也通典又謂隋之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因於後周然後周之制並依周官六典所引後周之官亦無都官比部名目此語恐有誤

隋

都官尚書侍郎刑部比部司門侍郎 隋志都官尚書統

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二人

唐六典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為刑部煬帝置刑部
侍郎通典同

憲部郎 唐六典隋初省三公曹置刑部郎曹掌刑法置

侍郎一人煬帝除侍字又改為憲部郎 隋志煬帝即

位多所改革尚書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諸
曹侍郎並改為郎刑部為憲部郎

按上文云煬帝置刑部侍郎此云煬帝除侍字者蓋

升侍郎為尚書之副故諸曹侍郎並除侍字也

刑部員外郎 憲部承務郎 唐六典隋開皇六年置刑

部員外郎煬帝改為憲部承務郎

刑官考

天

都官郎 唐六典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猶掌非違得失

事開皇三年改都官尚書曹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
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並良賤訴競俘囚之事煬帝時

都官郎置二人

都官員外侍郎 唐六典隋文帝置員外侍郎煬帝改為

承務郎

比部郎 員外侍郎 唐六典比部郎中梁陳隋並為侍

郎煬帝曰比部郎隋置員外侍郎煬帝曰承務郎

司門郎 員外郎 唐六典隋開皇初置司門侍郎煬帝

曰司門郎隋置司門員外郎煬帝改曰承務郎

大理卿 少卿 丞 主簿 錄事 隋志大理卿少卿

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 大理寺不統署
又有正監評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

人獄掾 八人

大理寺正監評 司直 律博士 明法 獄掾 並見

上

句檢官 評事 隋志煬帝即位大理寺丞改為句檢官

增正官為六人分判獄事置司直十六人降為從六品

後加至二十人又置評事四十八人掌頗同司直正九

品

刑官考上終

刑官考

天

歷代刑官考下

唐

刑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令史 書

令史 亭長 掌固 計史 唐書百官志尚書省尚

書令一人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尚書五日刑部刑部

尚書一人正三品 唐六典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太常伯

秋官尚書神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光宅元年改為

覆獄禁之政其屬有四一日刑部二日都官三日比部

四日司門刑部郎中 舊書二員從五品上唐六典隋憲

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夫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威亨元年復為刑部郎中

歷代刑法考 歷代刑官考下

都官中都官者京師官也至魏明帝青龍二年尚書郎
陳矯奏置都官郎有郎中晉宋齊都官郎中二人後魏
北齊一人梁陳為侍郎並掌京師非違得失事非今都
官之任後周置秋官府有司厲之職掌諸奴男女男子
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儲之事蓋比今都官郎中之任
也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猶掌非違得失事開皇三年
改都官尚書曹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錄配沒
官私奴婢並良賤訴競俘囚之事比部郎中魏氏置歷
晉宋齊後魏北齊皆有郎中後周天官府有計部中大
夫蓋其任也

按都官從事屬於司隸校尉本為捕巫蠱而設後遂
因仍不改續漢志云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
中都官獄二十六所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陽

有詔獄蓋與武帝時情形不相同矣六典所敘都官
源委甚詳惟續志言世祖後分二千石曹而不言所
分何曹晉志光武以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官曹
主水火賊盜事蔡質漢儀曰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
火盜賊辭訟罪曹似光武所分出者為中都官曹其
所主之事本隸於二千石曹也六典獨未及此未詳
其故都官之義本與刑獄無涉自宋始置都官尚書
掌京師非違得失事兼領刑獄 見六典 而刑官乃有
都官之稱在漢魏六代尚書諸曹多有兼領之事如
晉太康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領刑獄 見六
典 是其比也然竟以都官為刑官之稱名義究嫌未
協隋改都官尚書為刑部尚書而都官郎中所掌為
俘隸簿錄等事又非漢魏之舊名義亦不相符宋志

言魏有軍事置都官通典魏都官即佐督軍事是都官郎初為軍事而設宋志都官主軍事刑獄當是主軍事兼領刑獄通典亦云晉宋都官兼主刑獄與六典之言合獨怪六典既明都官之義而當日都官所掌並非中都官事何歟比部始於曹魏其初所掌何事史弗能詳劉宋主法制後齊掌詔書律令句檢等事第宋之刑獄領於都官齊三公掌斷罪似法制非專指刑獄之法制律令亦但為句檢之一端唐比部掌司會之事六典言後周天官府計部中大夫是其任也隸刑部而所掌非刑宋代承之釋比字之義小司徒三年大比比校也王制必察小大之比比例也

比部如以刑法得名當為比例之比如以句會得名當如比校之比韻會四支比相次也比部官名四紙刑官考下比校也唐比部官名凡比校者必相次而始見故大司馬注云比校次之也是舊說比部本是三年大比之比而非大小比之比與唐宋職掌其義正合後人稱刑部為比部者殆因嘗主法制及句檢律令遂襲其名而稽諸舊說蓋不如是

御史大夫 中丞 侍御史 監察御史 唐志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二人正四品下大夫常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為之貳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大事奏裁小事專達有制覆囚則與刑部尚書平閱 侍御史六人從六品下凡三司理事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朝堂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長官則與刑部郎中員外郎大理司直評事往訊 監察御史十五人正八品下掌分察百

察巡按州縣獄訟決囚徒則與中書舍人金吾將軍泣之

大理寺卿 少卿 正丞 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

唐志大理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五品下掌

折獄詳刑凡罪抵流死皆上刑部覆於中書門下繫者

五日一慮龍朔二年改曰詳刑司武后光宅元年改曰

十六人司直史十二人評事史二十四人獄正二人從

史六人亭長四人掌固十八人問事百人

五品下掌議獄正科條丞六人從六品上掌分判寺事

正刑之輕重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掌印省署鈔目句檢

稽失唐六典大理正龍朔二年改為詳刑大夫咸亨元

舊獄丞二人從九品下舊志六典掌主獄史知囚徒貴

賤男女異獄 司直六人從六品上 評事八人從八

品下舊志六典並掌出使推按凡承制推訊長吏當停

務禁錮者請魚書 錄事二人

推官 唐志節度使推官一人觀察使推官一人團練使

推官一人防禦使推官一人 通典採訪使有推官一

人推鞠獄訟

按唐志開元二十年採訪置使乾元元年改曰觀察

處置使採訪使推官即觀察使推官也

牧尹 刺史 縣令 唐志西都東都北都牧各一人西

都東都北都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興德府尹各一

人掌歲巡屬縣錄囚上州刺史一人從三品職同牧尹

中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京

縣令正五品上畿縣令正六品上上縣令從六品上中

縣令正七品上中下縣令從七品上下縣令從七品下

掌察冤滯聽獄訟

法曹司法參軍事 司法佐 唐志法曹司法參軍事掌
鞠獄麗法督盜賊知賊賄沒入府二人都督府一人
都護府一人上州二人中州州州一人 舊唐書志司法
佐京縣五人畿縣上縣四人中縣中下縣二人下縣一
人唐志三都大都督府有典獄十八人問事
宋 十二人典獄以防守囚繫問事以行罰

門下省 宋史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較正違失
受發通進奏狀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
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
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
左正言各一人

刑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宋史職官志尚書
省掌受付六曹文書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

刑部曰工部皆隸焉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敘復
之事凡大理開封殿前馬步司獄糾正其當否其屬三
日都官曰比部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尚書一人侍郎二
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國
初以刑部覆大辟案准化二年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
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
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凡獄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
報審刑然後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章奏記上中書中
書以奏天子論決大中祥符三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
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即時以報
若理有未盡或置掩恤追覆其案詳正而駁奏之凡大
辟皆錄問熙寧三年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以知院
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為同判刑部

掌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為刑部詳議官官制行悉罷歸
刑部崇寧二年十二月詔刑部尚書通左右曹侍郎一
治左曹一治右曹如獨員 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
凡麗於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而侍郎為之貳應定
奪審覆除雪敘復移放則尚書專領之制勘體量奏讞
糾察錄問則長貳治之而郎中員外郎分掌其事分案
十三日制勘掌凡根勘諸路公事曰體量掌凡體究之
事曰定奪掌訴雪除落過名曰舉敘掌命官敘復曰糾
察掌審問大辟曰檢法掌供檢條法曰頒降掌頒條法
降赦曰退毀掌斷罰追毀宣赦曰會問掌批會過犯曰
詳覆掌諸路大辟帳狀曰捕盜曰帳籍掌行在庫務理
欠帳籍曰進擬掌進斷案刑名文書 郎中員外郎各
二人分左右屬掌詳覆敘雪之事 都官郎中員外郎

掌徒流配隸分案五日差次日磨勘曰吏籍曰配隸曰
知雜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句覆中外帳籍 司門郎
中員外郎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廢置移復之
事

檢法 宋志御史臺檢法一人掌詳檢法律主簿一人掌
受事發辰句稽簿書宋初置推直官二人專治獄事凡
推直官有四曰臺一推曰臺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
咸平中置推勘官十員元豐官制行推直等官悉罷
大理寺卿少卿正推丞斷丞司直評事主簿 宋志大理
寺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凡獄訟之事隨官司
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
同署以上於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 國初大理正丞
其後擇他官明法令者若常參官則兼正丞未嘗參則兼
丞謂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五十一人又法兼正丞之

名咸平二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為
 年始定置法直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
 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
 掌折獄詳刑鞠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
 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
 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
 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鞠蓋
 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舊制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
 不治獄熙甯五年增詳斷官二為十員七年置詳斷習
 學官十四詳覆習學官六九年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
 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以
 隔訊又暑多瘧死因緣流滯動涉歲時稽參時事宜屬
 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元祐元年以右治獄勘斷公事全
 少併左右兩推為一司三年三省請罷右治獄紹聖二
 年復置右治獄置官屬如元豐制左右推事有翻異者
 互送再有異者朝廷委官審問或送御史臺治之
 提點刑獄公事 宋志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
 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
 不決盜竊通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舊
 制參用武臣熙甯初神宗以武臣不足以察所部人材
 罷之六年置諸路提刑司其屬有檢法官幹辦官
 大都督府司法司士司理參軍 宋志大都督府都督府
 司法司士司理文學參軍
 開封府牧尹 判官推官 司錄參軍 宋志開封府牧
 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正畿甸之事
 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視

推鞠分事以治而助其長司錄參軍一人相戶婚之訟
 而通書六曹之案牒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參
 軍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洩事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
 人分掌京城爭鬪及推鞠之事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
 人掌檢覆推問凡關訟事輕者論決元祐三年以罷大
 理寺獄置軍巡院判官一員崇甯三年蔡京奏乞罷權
 知府置牧一員尹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二
 府之政事牧以皇子領之尹以文臣充以士戶儀兵刑
 工為六曹次序司錄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大
 觀元年詔開封六職閒劇不同如士曹之官唯主到罷
 批書而刑戶事繁自今凡上之婚田鬪訟皆在士曹
 臨安府知府 通判 判官 推官 參軍 廂官 朱
 志臨安府置知府一員通判二員簽書節度判官廳公
 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官錄事左司理參軍右
 司理參軍司戶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城內外分南北
 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訴分使臣十員以緝捕
 在城盜賊乾道七年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簽
 判職官置少尹一員日受民詞以白太子置判官二員
 推官三員九年皇太子解尹事臨安府知通簽判推判
 官並依舊置
 河南應天府 牧尹 少尹 司錄 法曹 宋志河南
 應天府牧尹少尹司錄戶曹法曹士曹尹以下掌同開
 封府尹闕則置知府事一人以郎中以上充通判一人
 判官推官各一人法曹專掌獄讞
 次府牧尹少尹司錄法曹司理 宋志次府牧尹少尹司
 錄戶曹法曹士曹司理文學助教牧尹以下所掌並同

開封尹闕則知府事一人通判一人

提點開封府界公事 宋志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

掌察畿內縣鎮刑獄盜賊場務河渠之事

知軍州事 知府事 宋志宋初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

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為知州

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其

府州軍監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掌總理

郡政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

通判 宋志乾德初始置諸州通判凡兵民錢穀戶口賦

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 諸

曹官司法參軍掌議法斷刑司理參軍掌訟獄勘鞫之

事

司法司理參軍 見上

刑考下

九

按魏晉以降刑官各史志具載而其制度則唐宋為

詳考漢代刑獄統於廷尉一官尚書令丞則屬少府

但在禁中通章奏而已成帝初置尚書屬中謁者令

三公曹主斷獄但為尚書之一部分然六曹分職實

萌芽於此光武時增為六曹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

諸州郡事而以二千石曹主辭訟事自魏晉下迄唐

宋尚書品秩漸尊而仍屬於尚書省折獄詳刑仍歸

大理其制大抵皆祖於漢損益無多後齊大理始置

少卿隋用其制唐宋仍之此與漢制以廷尉一人主

刑獄者為少異後周志存復古多仿周官則與漢制

不相同矣

遼

夷離畢 左夷離畢 右夷離畢 知左夷離畢事 知

右夷離畢事 徹史 選底掌獄 遼史百官志夷離

畢院掌刑獄夷離畢左夷離畢右夷離畢知左夷離畢

事知右夷離畢事徹史選底掌獄 志序契丹舊俗事

簡職專官制樸實不以名亂之其興也勃焉太祖神冊

六年詔正班爵至於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

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國制簡樸漢制則治名之風固

存也遼國官制分南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

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

凡遼朝官北樞密院視兵部南樞密院視吏部北南二

王視戶部夷離畢視刑部宣徽院視工部敵烈麻都視

禮部

按遼之設官國制治契丹漢制待漢人夷離畢院以

治契丹者也此外又有國舅夷離畢司其官曰國舅

左夷離畢國舅右夷離畢徹史屬於大國舅司似所

掌亦是刑獄故其名相同又有押行宮輜重夷離畢

司掌諸宮巡幸扈從輜重之事夷離畢徹史二官則

所掌非刑獄矣

兵刑房承旨 遼史其始漢人樞密院兼尚書省吏兵刑

有承旨 遼有北面朝官矣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

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司

兵刑房承旨屬漢人樞密院

大理寺提點 正 遼志大理寺有提點大理寺有大理

正聖宗統和十二年置

按遼既用唐制設六部則六部之官必備而所可考

見者僅吏部禮部尚書兵部工部侍郎禮部虞部郎

中禮部庫部虞部倉部員外郎餘弗能詳也刑部但

見承旨一官大理寺亦止提點正二官他無可考
南面分司官 遼志南面分司官平理庶獄探撫民隱漢
唐以來賢主以為恤民之令典官不常設有詔則選材
望官為之

分決諸道滯獄使 遼志分決諸道滯獄使聖宗統和九
年命邢拖模等五員又命馬守瑛等三員分決諸道滯
獄

按察諸道刑獄使 遼志按察諸道刑獄使開泰五年遣
劉涇等分路按察刑獄

按遼史刑法志神冊六年克定諸夷上詔侍臣曰凡
國家庶務鉅細各殊若憲度不明則何以為治羣下
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
斷以律令至太宗時治渤海人一依漢法餘無改焉

刑考下

十一

是遼代之政不獨官制區分南北面刑法亦有殊焉
史謂因俗而治為得其宜然一朝之制顯分二途唐
宋以前固未之見也

金

尙書省右司郎中員外郎 金史百官志尙書省右司郎
中一員正五品員外郎一員正六品掌本司奏事總察

兵刑工三部

刑部尙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架閣庫管
句 同管句 金志刑部尙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

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一員掌
律令格式審定刑名關禁稽察赦詔勸懲追徵給沒等
事一員掌監戶官戶配隸詎良賤城門啟閉官吏改正
功賞捕亡等事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五十一人內女
直二十二人譯史五

人通事 架閣庫管句一員正八品掌刑工兩架閣同管
句一員從八品 右三部檢法司司正二員正八品檢
法從八品二十二員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史 獄丞 金史御史臺
登聞檢院隸焉御史大夫從二品凡內外刑獄所屬理
斷不當有陳訴者付臺治之御史中丞從三品貳大夫
侍御史二員從五品掌奏事判臺事獄丞二員從九品

大理寺卿 少卿 正 丞 司直 評事 知法 明
法 金志大理寺天德二年置自少卿至評事漢人通
設六員女直契丹各四員卿正四品少卿從五品正正
六品丞從六品掌審斷天下奏案詳讞疑獄司直四員

正七品掌參議疑獄按詳法狀評事三員正八品掌同
司直知法十一員從八品女直司五員漢人司六員掌檢斷刑名事

刑考下

十二

明法二員從八品與定二年置同流外四年罷之

推官 金志大興府推官二員從六品分判戶刑案事

諸京留守司推官一員從六品分判刑案之事 諸總
管府推官一員正七品分判工刑案事 諸府推官一
員正七品掌判兵刑工案事

知法 金志大興府知法三員從八品女直一員漢人二員掌律令
格式審斷刑名抄事一人掌抄事目寫法狀諸京留守
府知法女直漢人南京漢人一員抄事一人掌抄錄事

人諸總管府知法一員 諸府知法一員 諸節鎮知
法一員 諸防禦州知法從九品 諸刺史州知法一
員從九品 按察司知法二員

按察司提刑使兼宣撫使 副使 簽事 判官 提刑
知事 知法 金志按察司本提刑司承安三年以

上京東京等提刑司併爲一提刑使兼宣撫使勸農採訪事爲官稱副使判官以兼宣撫副使判官爲名復改宣撫爲安撫各設安撫判官一員提刑一員通四員安撫司掌鎮撫人民諷察邊防軍旅審錄重刑事安撫判官則衙內不帶勸農採訪事令專管干戶謀克安撫使副內差一員於咸平一員於上京分司承安四年罷咸平分司使在上京副在東京各設簽事一員承安四年改按察司貞祐三年罷止委監察採訪使一員正三品掌審察刑獄照刷案牘糾察盜官汙吏豪猾之人私鹽酒麴並應禁之事兼勸農桑與副使簽事更出巡案副使正四品兼勸農簽按察司事正五品判官二員從六品知事正八品知法二員從八品

司獄 金志諸京留守司司獄一員正八品 諸司獄司

獄一員正九品提控刑獄司吏一人公使一人典獄二人典獄二罪囚者人典獄二

作院使 副使 金志作院使一員副一員掌監造軍器

兼管徒囚判院事年長監管囚徒及差設牢字

秃里 金史諸秃里秃里一員從七品掌部落詞訟訪察

違背等事女直司吏一人通事一人

中書省右司郎中 元史百官志中書省右司郎中二員

正五品員外郎二員正六品都事二員正七品右司所

掌按兵刑房之科有六一曰法令二曰彈盜三曰功

賞四曰禁法五曰耗劫六曰關訟

斷事官 元志斷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屬國初嘗以相

臣任之其名甚重其員數增損不常其人則皆御位下

歷代刑法考 歷代刑官考下

及中宮東宮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爲之至元二十年分立兩省而斷事官隨省並置樞密院斷事官秩正三品掌處決軍府之獄訟至元元年始置二員後定置八員大宗正府國初置斷事官曰札魯忽赤會決庶務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及漢人姦盜詐偽疊毒厭魅誘拐逃擊輕重罪囚至元九年止理蒙古公事皇慶元年以漢人刑名歸刑部泰定二年復命兼理置札魯忽赤四十一員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並怯薛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路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詞訟悉歸有司刑部掌管正官札魯忽赤四十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都事二員承發架閣庫管句一員掾史十八員蒙古必闕赤十三人通事知印各三人宣使十人

蒙古書寫一人典史三人庫子一人醫人一人司獄二

員 宣政院斷事官四員從三品 內史府斷事官理

王府詞訟之事一十六員正三品 都護府至元十一

年初置畏吾兒斷事官秩三品 行樞密院斷事官一

員

刑部尙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元史刑部

尙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

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

之按覆繫囚之詳讞孛收產沒之籍捕獲功賞之式冤

訟疑罪之辨獄具之制度律令之擬議悉以任之世祖

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爲右三部置尙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以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專署刑部至元元年析置工部而兵刑仍爲一部尙書四員侍

八五三

郎仍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置五員三年復為右三部
七年始別置刑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
郎二員八年改為兵刑部十三年又為刑部二十三年
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為額大德四年
尚書增置一員其首領官則主事三員吏屬則蒙古必
闕赤四人令史三十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
知印二人奏差十人書寫三人典吏七人其屬附見
司獄司司獄一員正八品獄丞一員正九品獄典一人
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繫獄之任大德七年始置專
官部醫一人掌調視病囚 司籍所提領一員同提領
一員至元二十年改大都等路斷沒提領所為司籍所
隸刑部

按唐宋以前刑部不置獄而大理有獄元不設大理

寺始於刑部

夫刑部

隸於尚書省乃行政之官大理則裁判之官漢代刑
獄掌於廷尉尚書出納王命而已唐時大理斷獄上
刑部覆於中書門下宋時刑部設審刑院大理斷天
下奏獄送審刑院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是其時中
書為行政大理為司法刑部特於中書大理中簡作
一樞紐惟有詳議糾正之職而初不干預審斷之事
其界限尚分明也自大理裁而刑部置獄司法行政
遂混合為一不可復分迨明初權歸六部設大理以
稽查刑部蓋與唐宋之制適相反矣

御史臺大夫 中丞 侍御史 治書侍御史 典事
檢法 獄丞 元志御史臺大夫二員中丞二員侍御
史三員治書侍御史二員典事從七品檢法二員獄丞

一員七年改典事為都事十九年罷檢法二員獄丞一
員至治二年定承發管句兼獄丞一員

按元御史臺初設獄丞之官是其時御史臺有獄郎
有治獄之事矣其後忽罷忽設未知何故

行御史臺 元志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設官品秩同內臺
以監臨東南諸省統制各道憲司而總諸內臺 陝西
諸道行御史臺設官品秩同內臺

肅政廉訪司廉訪使 副使 僉事 經歷 知事 照

磨兼管句 元史肅政廉訪司國初立提刑按察司四

道曰山東東西道曰河東陝西道曰山北東西道曰河

北河南通至元六年以提刑按察司兼勸農事八年置

河東山西道陝西四川道十二年分置燕南河北道十

三年以省併衙門罷按察司十四年復置增立八道曰

江北淮東道曰淮西江北道曰山南江北道曰浙東海

右道曰江南浙西道曰江東建康道曰江西河東道曰

嶺北湖南道十五年復增三道曰江南湖北道曰嶺南

廣西道曰福建廣東道十九年增西蜀四川道二十年

增海北廣東道改福建廣東道曰福建閩海道以雲南

七路置雲南道以女直之地置海西遼東道二十三年

以淮東淮西山南三道撥隸內臺二十四年增河西隴

右道是年罷雲南道二十五年罷海西遼東道二十七年

以雲南按察司所治立雲南行御史臺二十八年改按

察司曰肅政廉訪司大德元年徙雲南行臺於陝西復

立雲南道三十年增海北海南道其後遂定為二十二

道每道廉訪使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正四品僉事四

員兩廣海南止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

員正八品照磨兼管句一員正九品書吏十六人譯史
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

按元置廉訪司專治刑獄頗得刑政分離之意其屬
官無獄丞是其時司未置獄尙爲行政之官明按察
司始置司獄官則司亦有獄復成混合之制矣

都護府大都護 同知 副都護 經歷 都事 照磨

元志都護府掌領舊州城及畏吾之居漢地有詞訟
則聽之大都護四員從二品同知二員從三品副都護

二員從四品經歷二員從六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
兼承發架閣庫管句一員正八品令史四人譯史二人

通事知印各一人宣使四人典吏二人至元十二年
初置畏吾兒斷事官秩三品十七年改領北庭都護府秩

二品置官十二員二十年改大理寺秩正三品二十二
年復爲大都護品秩如舊

刑考下

七

按元無大理寺大都護改爲大理寺年餘仍改復故
始終無大理一官至大都護所掌與大理亦不相同
也

兵馬司指揮使 副指揮使 知事 提控案牘 司獄

獄丞 元史上都留守司兵馬司秩正四品指揮使
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 大都

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凡二秩正四品掌京城盜賊姦偽
鞠捕之事都指揮使二員副指揮使五員知事一員提

控案牘一員至元九年改千戶所爲兵馬司隸大都路
而刑部尙書一員提調司事凡刑名則隸宗正且爲宗

正之屬二十九年置都指揮使等官其後因之一置司
於北城一置司於南城 司獄司凡三秩正八品司獄

一員獄丞一員獄典二人掌囚繫獄具之事一置於大
都路一置於北城兵馬司通領南城兵馬司獄事皇慶
元年以兩司異禁遂分置一司於南城

總管府推官 司獄 獄丞 元志諸路總管府至元二
十三年置推官二員專治刑獄下路一員司獄司司獄
一員丞一員

散府推官 元志散府推官一員

按元志府州縣所掌均不分明故未備錄

又按遼金元官制與歷代異者遼官分南北而北面
用國制南面取諸唐以分任契丹漢人匪獨官制不

同其用刑亦不同此遼之異於歷代者也金官制多
本於宋而一官之中或參用女直契丹漢人其官之

刑考下

六

最爲紛雜多易舊稱尙書尙統於省而以刑官言之
內則有刑部無大理其制爲最不善外則置廉訪司

以統一刑名其制又獨善此元之異於歷代者也夫
考古制以證今日東西各國之制本難強合然其中

用意未嘗無暗相合者特古人不立主名又無人推
闡其說其意或明或晦不若今之西人喜恢張其科

學以炫世人之耳目而世人亦遂奉其說而尊爲鴻
寶迨智者探厥微眇其中亦得失相參正未可以耳

爲目也因論官制而附及之

刑部尙書 侍郎 司務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照

磨 檢校 司獄 明志刑部尙書一人正二品 左右

侍郎各一人正三品 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 從九品 浙

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
 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
 人從五品主事二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十三司俱增設
 兩二司主事各一人後革萬曆中又革照磨所照磨正
 湖廣陝西山東福建四川主事各一人
 八品檢校正九品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從九品尚
 書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侍郎佐之十
 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領所分京府直隸之刑名照磨
 檢校照刷文卷計錄贓贖司獄率獄吏典囚徒凡軍民
 官吏及宗室勳戚屬於法者詰其辭察其情偽傳律例
 而比議其罪之輕重以請詔獄洪武元年置刑部六年
 增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比部都官部司門部部設
 郎中員外郎各二人惟都官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
 六人都官司門主事各四人八年以部事浩繁增設四
 科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
 十三年陞部秩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仍分四屬部部
 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四人都官司
 門主事各二人尋增侍郎一人始分左
 部為憲部二十三年分四部為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
 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兼領雲
 南各設官如戶部之制二十九年改為十二清吏司
 永樂元年以北平為北京十九年革北京司增置雲南
 貴州交趾三司宣德十年革交趾司遂定為十三清吏
 司

按太祖承前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十三年正月
 誅丞相胡惟庸遂罷中書省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
 以尚書任天下事侍郎貳之其糾劾則責之都察院

章奏則達之通政司平反則參之大理寺外設都布
 按三司分隸兵刑錢穀其考核則聽於府部此古今
 官制之一大變局也其時太祖自操威柄變革之始
 頗具整齊畫一之規迨後票擬皆歸內閣閣權日重
 權姦用事儼然宰相壓制六卿遂大失變革之初意
 矣刑獄初歸刑部大有獨立之意其後錦衣東廠先
 後設立生殺之柄非操自佞幸即屬諸閹豎匪獨權
 之不統一也慘毒之禍及於忠良明制之弊無逾此
 者元無大理而明設之元刑部有獄而明仍之唐宋
 以刑部覆大理明則以大理覆刑部唐宋尚書屬尚
 書省尚為行政之官明則天下刑名皆歸刑部大理
 寺不過覆按之而已可法行政混合之制蓋至於明
 不可復分矣

都御史 副都御史 僉都御史 經歷 都事 司務
 照磨 檢校 司獄 明志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正
 二品 左右副都御史 正三品 左右僉都御史 正四品 其
 屬經歷司經歷一人 正六品 都事一人 正七品 司務廳
 司務二人 從九品 初設四 照磨所照磨 正八品 檢校正
 九品 司獄司司獄 從九品 初設六 各一人 十三道監察
 御史一百十人 正七品 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 福
 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 陝西湖湖廣山西各八人
 雲南十一人 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
 道為天子風紀之司大獄重囚會鞠於外朝借刑部大
 理讞平之十三道監察御史在外巡按則代天子巡狩
 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裁
 小事立斷按臨所至必先審錄罪囚弔刷案卷有故出

入者理辯之又有理刑進士理刑知縣理部

通政使 通政 參議 經歷 知事 明志通政使司

通政使一人 正三品 左右通政各一人 膳黃通政一人

正四品 左右參議各一人 正五品 其屬經歷司經歷一

人 正七品 知事一人 正八品 通政使掌受內外章疏敷

奏封駁之事凡四方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

事於底簿內騰寫訴告緣由齎狀奏聞凡議大政大獄

及會推文武大臣必參預

大理寺卿 少卿 寺丞 司務 寺正 寺副 評事

明志大理寺卿一人 正三品 左右少卿各一人 正四

品 左右寺丞各一人 正五品 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 從

九品 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 正六品 寺副二人 從六品

寺副評事四人 正七品 初設右評事一人 後革右

一人 評事八人 後革四人 卿掌審讞平反刑獄

之政令少卿寺丞贊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

刑名之事凡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

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讞左右寺正各隨其所轄而覆

審之既按律例必復問其款狀情允罪服始呈堂准擬

具奏不則駁令改擬日照駁三擬不當則糾問官曰參

駁有悞律失入者謂他司再訊曰番異猶不愜則請下

九卿會訊曰圓審已評允而招由未明移再訊曰追駁

不合則請旨發落曰制決凡獄既具未經本寺評允請

司毋得發遣誤則糾之大理寺之設為慎刑也三法司

會審初審刑部都察院為主復審本寺為主明初猶置

刑具牢獄宏治以後止閱案卷囚徒俱不到寺 司務

典出納文移

刑科都給事中 左右給事中 給事中 明志刑科都

給事中一人 正七品 左右給事中各一人 從七品 給事

中刑科八人 從七品 刑科每歲二月下旬上刑一年南

北罪囚之數歲終類上一歲蔽獄之數閱十日一上實

在罪囚之數皆憑法司移報而奏御焉

五城兵馬指揮司指揮 副指揮 吏目 明志中東西

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各指揮一人 正六品 副指揮四

人 正七品 吏目一人 指揮巡捕盜賊疏理街道溝渠及

囚犯火禁之事凡京城內外各畫境而分領之境內有

遊民姦民則逮治隆慶間御史趙可懷言五城兵馬司

官宜取科貢正途職檢驗死傷理刑名盜賊

順天府府尹 治中 推官 宛平大興知縣 司獄

明志順天府府尹一人 正三品 治中一人 正五品 推官

一人 從六品 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 正六品 司獄

司司獄一人 從九品 府尹掌京府之政令疏理獄訟治

中參理府事推官理刑名察屬吏二縣職掌如外縣

提督東廠太監 明志提督東廠掌印太監一員掌班領

班司房無定員貼刑二員掌刺緝刑獄之事舊選各監

中一人提督後專用司禮秉筆第二人或第三人為之

其貼刑官則用錦衣衛千百戶為之凡內官司禮監掌

印權如外庭元輔掌東廠權如總憲秉筆隨堂視獄輔

各設私臣掌家掌班司房等員

南京刑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官 明志南京刑

部尚書一人 右侍郎一人 司務照磨各一人 十三司郎

中十三人員外郎五人 推浙江江西河南 主事十四人

廣東司 分掌南京諸司及公侯伯五府京衛所刑名之

事司獄二人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 右副都御史一人

右僉都御史一人司務經歷都事照磨各一人司獄二人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右通政一人右參議一人掌
 收呈收付刑部審理經歷一人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
 一人司務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評事各三人
 三年革左右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三人
 吏目各一人 應天府府尹一人治中一人推官一人
 上元江甯二縣各知縣一人司獄一人
 布政使 理問 司獄 明志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
 使各一人從二品 理問所理問一人從六品 司獄司
 獄一人從九品 布政使掌一省之政理問典刑名宣德
 三年定為十三布政司初置藩司與六部均重布政使
 入為尙書侍郎副都御史每出為布政使宣德正統間
 猶然自後無之

刑官考下

三

按明設布按二司分理政刑其制頗善與近日分別
 民事刑事之說甚近布政司亦有審判之事故設理
 問一官後來失其職矣
 按察使 副使 僉事 經歷 知事 照磨 檢校
 司獄 明志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 副使
 正四品 僉事無定員 正五品 經歷司經歷一人 正七品
 知事一人 正八品 照磨所照磨一人 正九品 檢校一人
 從九品 司獄司司獄一人 從九品 按察使掌一省刑名
 按劾之事糾官邪戢姦暴平獄訟雪冤抑以振揚風紀
 而澄清其吏治大者暨都布二司會議告撫按以聽於
 部院吳元年置各道按察司設按察使建文時改為十
 三道肅政按察司成祖初復舊宣德五年革交趾按察
 司除兩京不設共十三按察司

知府 推官 司獄 明志府知府一人正四品 推官一
 人正七品 司獄司司獄一人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風化
 平獄訟推官理刑名贊計典武三年始設
 知州 知縣 吏目 典史 明志州知州一人從五品
 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 縣知縣一人其屬典史一人知
 州掌一州之政知縣掌一縣之政嚴緝捕聽獄訟皆躬
 親厥職而勤慎焉

刑官考

三

斷事官 經歷 都事 明志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
 五都督府其屬經歷司經歷從五品 都事從七品 各一
 人初太祖置大都督府設司馬參軍經歷等官並設斷
 事官吳元年罷大都督不設以左右都督為長官其屬
 設經歷斷事官從五品 都事正七品 洪武十三年始改
 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以中軍都督府斷事官為五軍
 斷事官十七年五軍各設左右斷事二人提控案牘一
 人並從九品二十三年陞五軍斷事官為正五品總治五軍
 刑獄分為五司司設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五人俱
 品各理其軍之刑獄建文中革斷事及五司官永樂元
 年設經歷都事各一人
 錦衣衛 明志錦衣衛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恆以勳戚
 都督領之恩蔭寄祿無常員凡承制鞫獄錄囚助事借
 三法司洪武十五年罷儀鸞司改置錦衣衛秩從其品
 其屬設鎮撫司掌本衛刑名兼理軍匠十七年改錦衣
 指揮使為正三品二十年以治錦衣衛者多非法凌虐
 乃焚刑具出繫囚送刑部審錄詔內外獄咸歸三法司
 罷錦衣衛獄成祖時復置尋增北鎮撫司專治詔獄成
 化間刻印界之獄成得專達不關白錦衣衛官亦不

得干預而以舊所設爲南鎮撫司專理軍匠

按明初各行省未設總督巡撫按察使與都指揮使
布政使爲三司分職而治實是獨立之官初未有人
節制之也明史職官志云巡撫之名起於懿文太子
巡撫陝西永樂十九年遣尙書蹇義等二十六人巡
行天下安撫軍民以後不拘尙書侍郎都御史少卿
等官事畢復命卽或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以
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文移窒礙定爲都
御史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或
參贊所轄多事重者加總督永樂二年遣給事中雷
填巡撫廣西當亦暫設
卽據此則總督巡撫二官不常設卽中葉以後亦旋
設旋罷成化以後始多常設之員然亦非各行省皆
有也巡按之設始於洪武十年初設之意俾詢民間

疾苦廉察風俗申教化亦暫遣不常設永樂元年復

遣御史分巡天下遂爲定制然巡按乃考察之官非
以節制三司者也大抵明代總督多爲漕運河道軍
務而設亦有兼巡撫者巡撫初爲地方而設事畢停
遣其後亦有爲軍務而設故有一府一巡撫一省數
巡撫者中葉以後巡撫之常設者多三司之權漸輕
與洪武設官之初意不相符矣

附錄

警巡使 警巡副使 遼史百官志五京警巡院職名總

目 某京警巡使 某京警巡副使 上京警巡院

東京警巡院 中京警巡院 南京警巡院 西京警

巡院

諸京警巡院使 副使 判官 金史百官志諸京警巡

院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金史詳校云
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按副下當有使掌警巡之事
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失發判院事司吏女直中都
三京各二人餘各一人漢人中都十五人南京九人西
京八人東京六人北京五人上京四人惟東西北上京
無副

錄事 金志諸府節鎮錄事司錄事一員正八品判官一

員正九品掌同警巡使司吏戶萬以上六人以上爲
依此置以下則止設錄事
一員不及百戶者並省

警巡院達魯花赤 警巡使 副使 判官 元史百官

志上都留守司警巡院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警巡

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吏八人大都路左右警

巡二院秩正六品達魯花赤各一員使各一員副使判

官各三員典史各三人司吏各二十五人至元五年置

領民事及供需視大都路大德五年分置供需院以副

使判官典史各一員主之 大都警巡院品職分置如

左右院達魯花赤一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

吏二十人大德九年置以治都城之南 警巡院正至

正十一年七月陞左右兩巡院爲正五品十八年又於

大都在城四隅各立警巡分院官吏視本院減半

按警巡之職蓋漢中尉之所掌循徵京師前世無此

官始見於遼而志不詳其所掌之事金元仍遼制金

志言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元志言領民事此正今

日警察之司警察二字始見金志疑日本警察之名

卽取諸此也遼金元三志於警巡之職司言之既不

詳與今日東西國警察制度難以比附而循名責實

其義亦可見矣

理匭使 唐書百官志左諫議大夫四人正四品下掌諫論得失侍從贊相武后垂拱二年有魚保宗者上書請置匭以受四方之書乃鑄銅匭四塗以方色列於朝堂青匭曰延恩在東告養人勸農之事者投之丹匭曰招諫在南論時政得失者投之白匭曰申寃在西陳抑屈者投之黑匭曰通玄在北告天文祕謀者投之以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知匭事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為理匭使其後同為一匭天寶九載元宗以匭聲近鬼改理匭使為獻納使至德元年復舊寶應元年命書門下擇正直清白官一人知匭以給事中中書舍人為理匭使建中二年以御史中丞為理匭使諫議大夫一人為知匭使投匭者先驗副本開成三年知匭使李中敏以為非所以廣聰明而慮幽枉也乃奏罷驗副封

按理匭之制始於武后唐世相沿未改惟武后之意在開告密以行誅殺其初實非善政不知當日何以因仍而垂為定制也

知匭院使 遼史百官志匭院知匭院使太平三年見知

匭院事杜防

按遼之匭院用唐制也

理檢司 登聞鼓院 檢院 宋史職官志門下省登聞

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為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於闕門之前龐元英文昌雜錄登聞鼓院未起於何代因讀唐會要顯慶五年有抱屈人齎鼓於朝堂詠

遂令東西都各置登聞鼓自此始也燕翼詒謀錄唐有理匭使五代以來無聞太宗淳化三年設置理檢司以錢若水領之其後改曰登聞院又置鼓於禁門外以達下情名曰鼓司真宗景德四年詔改鼓司為登聞鼓院登聞院為檢院應上書人並詣鼓院如本院不行則詣檢院以朝官判之院之名始於此

登聞鼓使

遼史百官志登聞鼓院登聞鼓使淵鑑類函門下省景宗保寧二年始置金元因之

按周禮夏官大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違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辭以告於王違令郵驛上下程品御僕御庶子直事鼓所者大僕聞鼓聲則速逆此二官當受其事以聞

天

此登聞鼓之所仿也漢囚律科文有登聞道辭之目見晉書刑法志又有上變事擊鼓之制見太僕鄭司農注世說元帝時張闔私作都門早晚開羣小患之詣州府詠不得理搗鼓公車上奏其表似漢時已有登聞鼓名目特史傳未詳耳晉書范堅傳邵廣二子搗登聞鼓乞恩南史臧厥傳前後再兼中書通事舍人辯斷精明咸得其理卒後有搗登聞鼓訴求付清直舍人帝曰臧厥既亡此事便無所付魏書刑罰志太武神靡 年闕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冤則搗鼓公車上奏其表隋書刑罰表文帝敕四方詞訟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搗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歷觀諸書是登聞鼓之制自晉迄隋皆有此事唐會要言顯



各有司存所以防姦也然而推鞠之吏獄案未成先與法司議其曲折故於結案之時不無高下遷就願嚴立法禁推司公事未曾結案之前不得輒與法司高議重立賞格許人告首獄吏慘刻動以縲絏捶楚為能常在圍扉毒猶不廣至於使之預追呼之事則虎而翼矣望令州郡追呼赴獄之人在州則赴廂界在縣則委令佐遣詣郡治然後付之獄司庶幾獄吏不能為惡於囹圄之外

按獄司推鞠法司檢斷是分審判為二事與今日政法二權分立之說固不相同然實非混合之制也蓋宋大理職分左右左斷刑右治獄同在一署而各司其職審判二者且不容混合司法行政更無論矣刑部理寺職決分職 名臣奏議二百七右司郎中汪應辰

論刑部理寺職決當分職劄子略曰國家累聖相授民之犯於有司者常恐不得其情故特致詳於聽斷之初司之施於有罪者常恐未當於理故復加察於赦宥之際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又置糾察司以紀其失斷其刑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鞠之與讞者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無偏聽獨任之失此臣所謂特致詳於聽斷之初也至於赦宥之行其有罪者或敘復或內徙或縱釋之其非辜者則為之湔洗內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鞠與讞者皆無預焉外之益梓夔利去朝廷遠則付之轉運鈐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蓋以獄訟之初既更其手苟非以持平強恕為心則於有罪者或疾惡之太甚於非辜者或遂非而不改故分命他官以盡至

公此臣所謂復加察於赦宥之際也迨元豐中更定官制始以大理兼治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一以治獄一以斷刑刑部郎中四人分為左右左以詳覈右以敘雪雖同僚而異事猶不失祖宗所以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世獄刑號為平者蓋其並建官師所以防閑考覈者有此具也陛下寬厚慈惠於庶獄丁甯告戒前後非一惟是中興以來百司庶府務從簡省大理少卿往往止於一員治獄斷刑皆出於一人則獄之有不得其情者誰復為之平反乎刑部郎官或二員或三員而闕掌職事初無分異然則罰之有不當於理又將孰使之追改乎望明詔執事刑部理寺之官雖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定制庶幾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伍之反覆詳盡以稱陛下欽卹亦以為後世法

按此與前周林之議大旨相同而意更詳盡周言大理之左右司不可混合為一汪言刑部大理不可混合為一可見混合之制古人早議其非不自西人始也

刑部理寺職決當分職 元典章行臺門司獄司直隸本臺非官府不得私置牢獄

按行臺行御史臺也是元時各行省之獄直隸御史臺而廉訪司無獄也

刑官考下終